

陕西地方志丛书

未央区志

西安市未央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WEIYANGOUZHI

未央区志

陕西地方志丛书

未央区志

西安市未央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央区志/未央区地方志编委会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24-06812-8

I. 未... II. 未... III. 区(城市)-地方志-西安市 IV. K29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7334 号

书 名	未央区志
编 者	西安市未央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西安煤航地图制印公司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6 开 82 印张 29 插页
字 数	1264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224-06812-8/K·1156
定 价	230.00 元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

——摘自江泽民 1987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西安市未央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乔高社

副 主 任 刘有福

委 员 张瑞津 秦天朝 冯启会 廖俊英 米韶华 马 瑛

陈 诚 郑 峰 林亚莉 党庆玲 陈桂爽

西安市未央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自1993年8月27日成立以来，因工作变动，其成员曾经过四次调整。曾担任过区志编委会主任的有：高树军、鲁云侠；曾担任过区志编委会委员的有：周长义、张永乾、游振西、王志福、车炳雪、邹文博、王广乾、李绍周、王珊民、刘平、郑忠义、吴康新、杨忠诚、段芝婷、冯道过。

西安市未央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冯启会

副 主 任 陈桂爽

工作人员 陈桂爽 杨书绅 张安祥 曹来学 杨忠诚

自区志办成立以来，因工作变动，曾担任过区志办公室主任的有：周长义、张瑞津、张永乾。

《未央区志》编修人员

主 编 陈桂爽

编 辑 杨书绅 张安祥 曹来学 杨忠诚

总 校 杨书绅 张安祥

区情顾问 任登升 何李高 郭书文 高永皋 杨培仁 胡守谦

吕玄官 卫永祺 王 杰 张生祺 孙志忠

学术顾问 赵 璧 童宝隆 樊光春 孔广升

《未央区志》审稿单位

初 审 未央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复 审 西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序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区委书记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区长
未央区地方志编委会主任



《未央区志》是未央区设置以来的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它的问世，是全区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未央现境，历史悠久。自秦汉置县至今，已经历了二十多个世纪的沧桑巨变。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虽有多部县志对未央现境的社会状况及演变有所记载，但由于当时属县辖地广阔，旧志所载，仅为现境一地、一时之局部乡情，不便今人了解未央现域社会发展之全貌。且自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以后，属县地方志编修长期中断，加之解放几十年来，由于种种原因，既未开展修志工作，又无完整史料系统记载未央现境社会发展之巨大变革，这对历史及后世而言，当为一大憾事。这部区志的问世，不但弥补了县志所载之不足，同时也继承并弘扬了中华民族编修地方史志这一优良传统。

《未央区志》以未央现辖政区为界，以时为经，以事为纬，通古贯今，总览一方，涉及百科，分类记事，乃一地“官修”之通志。志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充分而翔实的资料，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未央现境的历史与现状。并本着略古详今、存真求实的原则，着重记述了西安解放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未央现境翻天覆地的变化，客观地反映了区情特点和时代特征。读其志，波澜壮阔的历史长卷如现眼前；温其史，风云多变的坎坷往事堪为治世之

鉴；知其事，绚丽多彩的时代风范鼓人奋进。可谓一书在手，尽悉区情全貌，是一部难得的地情书。

未央区在开展修志工作中，历届领导均以编修方志为“官职”、“官责”，扎扎实实地抓了“二级修志”工作。11个乡镇、街道和57个区直部门均编撰了地区志或部门专业志，不仅为各承编部门留下了一部完整而系统的史志资料，也为区志的编撰提供了大量素材，体现了众手修志、集思广益的修志良风，获益匪浅。

编修地方志是一项浩繁而细致的文化建设工程。记事面广量大，涉事年代跨度较长，加之未央现境建置区划多变、资料不全以及轶事散乱等因，修志任务极其艰巨。但肩负区志编纂重任的五位离退休老同志，在各门积极配合与广大修志骨干的大力支持下，以“老牛明知夕阳短，不须扬鞭自奋蹄”的奉献精神，九度寒暑，勤奋笔耕，终于为后人留下一部“经世致用”的乡土教材。借此撰序之机，我谨代表中共未央区委、未央区人民政府，向《未央区志》的编纂者、组织者、参与者、支持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向关心、指导区志编纂工作的专家、学者、区情顾问致以崇高的敬礼！

希望未央广大人民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以区志为鉴，扬长避短，继往开来，按照《未央区经济发展纲要》总体规划的要求，掀起未央区第二次创业高潮，迎着西部大开发的曙光，把未央区建设得更加美好！

2002年10月1日

凡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在对全区社会和自然的历史与现状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存真求实，突出时代特点和地域特色，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记述范围以 1993 年辖境为界域，追本溯源，记述现辖境内社会的发展与演变。为揭示历史原貌和保持事物的连续性，对在区划演变过程中，今已不属现辖域内的某些事物也作了必要的记述。

三、《未央区志》是未央区第一部完整而独立的通志。为适应辖区建置多变的特殊情况，本着通古贯今、详今略古的原则，全面、系统地记述区情演变始末，重点记述解放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变化。上限尽可能追溯事物发端，下限断至 1993 年底。

四、本志结构为章节体。设编、章、节、目四个层次，部分目下另立子目。全志除总述、大事记和专记篇外，共设 26 编、154 章、494 节，约 130 万字。体裁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形式记事，诸体并用，以志为主；图照以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表录随文设置。全志以序开篇，总述冠首，大事记扼揽全志。采取横排竖写、以时为经、以事为纬的方法分类记事。对具有区情特色的有关事物作了升格或设上、下编和专记篇以志。

五、恪守“生不立传”的修志原则。人物编仅传录有突出贡献的本籍人物和曾在本区工作的客籍人物，以卒年为序。表录人物除革命烈士外，仅收录受省级六大班子以上表彰者。对其他有一定影响的人员，均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在有关章、节中记述。

六、除引用古籍原文者外，均采用语体文，以记述体、陈述句记事力求做到严谨、准确、朴实、规范。

七、志中公元前及公元 1000 年以内的纪年，均冠以“公元前”或“公元”字样，公元 1000 年以后的纪年省略“公元”二字。

八、志中所言“建国前（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解放前（后）”，指未央区解放前（后）；“××年代”，均指公元 20 世纪××年代；惯用的省、市、区名之前，凡未写某省、某市、某区名称者，均指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九、本志在记述全国性法律名称时，只以书名号简记为《××法》，凡未记其全称者，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十、资料来源以档案、文献和统计资料为主，部分资料源于本区各乡、镇、街道志和部门专业志，以及经过慎重核实的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需注释者采用页末脚注。

十一、表列栏目中的符号，凡无活动者为“——”，缺资料者为空格，数字过小计算无实际意义者为“…”。

十二、志书之后特设《未央区志》索引及本志主要参考书目，以便读者阅志、用志。

十三、本志根据 1995 年 12 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和国家新闻出版署转发的《图书质量差错认定细则》，以及陕西省、西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发的地方志行文规范的有关规定行文。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总述·····	1
大事记·····	17

第一编 建置 区划

概述·····	75
第一章 建置沿革·····	76
第一节 设区前建置·····	76
第二节 市辖区建置·····	77
第二章 区划演变·····	78
第一节 秦至清代·····	78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8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84
第三章 乡镇街道概况·····	102
第一节 乡·····	102
第二节 镇·····	107
第三节 街道·····	109
第四章 基层自治组织·····	112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	112
第二节 居民(家属)委员会·····	125

第二编 自然地理

概述·····	133
---------	-----

第一章 自然环境	134
第一节 地质地貌	134
第二节 气候.....	140
第三节 水文.....	148
第四节 土壤.....	152
第五节 植被.....	161
第二章 自然资源	162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62
第二节 水资源.....	166
第三节 生物资源.....	167
第四节 其他资源.....	168
第三章 自然灾害	172
第一节 气候灾害.....	172
第二节 生物灾害.....	178
第三节 地质地震灾害.....	179

第三编 人口

概述.....	189
第一章 人口数量与变动	190
第一节 人口数量	190
第二节 自然变动	192
第三节 机械变动	195
第二章 人口分布	196
第一节 政区分布	196
第二节 城乡分布	197
第三节 地理分布	198
第四节 人口密度	199
第三章 人口结构	200
第一节 自然结构	200

第二节 社会结构	204
第四章 人口素质	210
第一节 自然素质	210
第二节 文化素质	211
第五章 姓氏 婚姻 家庭	216
第一节 姓氏	216
第二节 婚姻	218
第三节 家庭	222
第六章 人口普查	226
第一节 第一次人口普查	226
第二节 第二次人口普查	226
第三节 第三次人口普查	227
第四节 第四次人口普查	227
第七章 计划生育	228
第一节 晚婚	229
第二节 节制生育	230
第三节 宣传教育	233
第四节 机构与管理	235

第四编 城乡建设

概述	243
第一章 村镇街区	244
第一节 村庄	244
第二节 村民住宅	245
第三节 村庄选录	246
第四节 历史古镇	249
第五节 新兴街区	250
第六节 居民住宅小区	252
第七节 房产管理	253

第二章 建筑施工	254
第一节 施工企业.....	254
第二节 建材检验.....	255
第三节 施工管理.....	255
第三章 公用事业	256
第一节 供水.....	256
第二节 城镇排水.....	258
第三节 供电.....	260
第四节 其他生活能源.....	261
第四章 环境保护	262
第一节 废气治理.....	262
第二节 废水治理.....	265
第三节 废弃物治理.....	267
第四节 噪声治理.....	267
第五节 环境监测.....	268
第六节 环境管理.....	270
第五章 城乡绿化	271
第一节 农村绿化.....	271
第二节 城镇绿化.....	273
第三节 绿化管理.....	274
第六章 建设管理	274
第一节 规划管理.....	274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275
第七章 市容村容管理	277
第一节 管理办法.....	277
第二节 环境卫生.....	278
第三节 环卫设施.....	279
第四节 管理机构.....	280

第五编 交通 邮电

概述·····	283
第一章 陆路交通 ·····	284
第一节 早期陆路·····	284
第二节 现代公路·····	285
第三节 铁路·····	292
第二章 桥梁 涵洞 ·····	293
第一节 桥梁·····	294
第二节 涵洞·····	296
第三章 水运 ·····	297
第一节 渭河航运·····	297
第二节 漕渠运输·····	298
第三节 渡口·····	299
第四章 邮政 电信 ·····	300
第一节 邮政·····	300
第二节 电信·····	303

第六编 农 业（上）

概述·····	307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	308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308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309
第三节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311
第二章 改良土壤 平整土地 ·····	315
第一节 改良土壤·····	315
第二节 平整土地·····	315
第三章 农田水利 ·····	316
第一节 灌溉·····	317

第二节	农田排水	321
第三节	河道治理	322
第四节	水利管理	323
第四章	农机具	332
第一节	铁木农具	332
第二节	动力机械	333
第三节	作业机具	334
第四节	机械化水平	339
第五节	农机管理	339

农 业（下）

第一章	农作物分区与耕作制度	345
第一节	农作物分区	345
第二节	耕作制度	346
第二章	粮 棉 油	346
第一节	粮食作物	346
第二节	经济作物	351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354
第三章	蔬菜	355
第一节	种植沿革	355
第二节	种植规模	356
第三节	种质资源	360
第四节	稀特菜	364
第五节	蔬菜栽培	367
第六节	病虫害及防治	372
第四章	林 果 瓜	375
第一节	植树绿化	375
第二节	果树	378
第三节	西瓜 甜瓜	383

第五章 畜牧业	384
第一节 饲草饲料.....	386
第二节 耕畜.....	386
第三节 奶畜.....	387
第四节 猪禽.....	388
第五节 畜禽疫病防治.....	390
第六章 渔业	392
第一节 发展沿革.....	392
第二节 渔业资源.....	394
第三节 渔业生产.....	395
第四节 渔业科技.....	398
第五节 渔业管理.....	399
第七章 农业管理机构	399
第一节 行政机构.....	399
第二节 事业机构.....	400

第七编 乡镇企业

概述	403
第一章 沿革	404
第二章 企业结构	408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408
第二节 产业结构.....	410
第三节 行业结构.....	412
第三章 产品	418
第一节 产品种类.....	419
第二节 名优产品.....	421
第三节 主要产品产量.....	426
第四章 骨干企业选录	427
第五章 企业经营	435

第一节	经营制度	435
第二节	横向经济联合	438
第三节	科技进步	442
第六章	职工队伍	446
第一节	队伍规模	446
第二节	职工素质	447
第七章	管理	45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50
第二节	管理体制	450
第三节	质量管理	451
第四节	甲级队建设	453
第八章	效益	454
第一节	经济效益	454
第二节	社会效益	455

第八编 工 业

概述	461	
第一章	早期工业	462
第一节	古代纺织业与制造业	462
第二节	近代机器工业	463
第三节	现代手工业	464
第二章	区直工业	467
第一节	工业局直属工业	467
第二节	商业粮食系统直属工业	477
第三节	其他部门直属工业	480
第三章	乡街工业	482
第四章	驻区工业	484

第九编 商 贸

概述	491
第一章 商业	492
第一节 国有商业	492
第二节 供销商业	495
第三节 合作商业	501
第四节 私营商业	503
第五节 个体商业	504
第六节 商业网点	505
第七节 农贸市场	506
第八节 专业市场	507
第二章 粮油经营	508
第一节 粮油收购	508
第二节 粮食仓储	512
第三节 粮油供应	513
第四节 管理机构	516
第三章 物资经营	517
第一节 沿革	517
第二节 物资储运	518
第三节 物资供应	518
第四节 生产资料市场	519
第五节 物资管理	519
第四章 对外贸易	520
第一节 外贸企业	520
第二节 优惠政策	522
第三节 出口创汇	523
第四节 经济信息	524
第五节 管理机构	524

第十编 财税金融

概述	529
第一章 财政	529
第一节 财政体制	529
第二节 财政收入	531
第三节 财政支出	535
第四节 财政管理	537
第五节 管理机构	541
第二章 税收	542
第一节 税种 税率	542
第二节 税源培植	544
第三节 税收管理	545
第四节 管理机构	546
第三章 金融	547
第一节 货币	547
第二节 金融机构	548
第三节 储蓄 信贷	550

第十一编 综合经济管理

概述	555
第一章 计划	55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55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实施	556
第三节 计划管理	561
第四节 农业区划	563
第二章 统计	564
第一节 机构 网络	564
第二节 统计调查	565

第三节	统计服务	569
第四节	统计管理	570
第三章	土地管理	571
第一节	宣传贯彻土地法	571
第二节	土地清查	572
第三节	违章查处	572
第四节	补偿安置	573
第五节	管理机构	573
第四章	物价管理	574
第一节	价格	574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576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57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77
第二节	队伍建设	577
第三节	企业登记管理	57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580
第五节	市场管理	581
第六节	经济检查	582
第七节	商标广告管理	583
第六章	标准计量管理	58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83
第二节	计量改制	584
第三节	计量周期检定	585
第四节	计量行政管理	586
第五节	标准化管理	587
第七章	审计	588
第一节	审计监督	588
第二节	审计队伍	590

第十二编 政党 政协

概述	595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未央地方组织	596
第一节 解放前的组织与活动	596
第二节 解放后的组织沿革	599
第三节 党员代表大会	606
第四节 重大决策实施举要	609
第五节 组织工作	622
第六节 宣传教育	627
第七节 政法工作	631
第八节 统一战线	635
第九节 纪律检查	639
第二章 民主党派未央地方组织	641
第一节 民革未央区工委	642
第二节 民盟未央区工委	643
第三节 民建三印、一针支部	645
第四节 民进未央区工委	645
第五节 农工党未央区支部	646
附：	
一、中国国民党未央地方组织状况	647
二、三民主义青年团未央地方组织状况	647
第三章 政协未央区委员会	648
第一节 组织机构	648
第二节 历届全体委员会议	650
第三节 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	653
第四节 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656
第五节 其他工作	658

第十三编 地方国家机关

概述	663
第一章 区人民代表大会	665
第一节 组织沿革	665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665
第三节 区人大常委会	672
第四节 代表工作	674
第二章 区人民政府	67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676
第二节 政务举要	680
第三节 劳动	682
第四节 人事	689
第五节 信访 档案 机关事务	692
第六节 体制改革	696
第七节 廉政建设	699
第三章 区人民检察院	700
第一节 机构	700
第二节 刑事检察	701
第三节 经济 法纪检察	704
第四节 监所检察	706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707
第六节 派驻检察室	708
第四章 区人民法院	708
第一节 机构	708
第二节 刑事审判	709
第三节 民事审判	711
第四节 经济审判	713
第五节 行政审判	714

第六节 告诉申诉·····	714
第七节 案件执行·····	716

第十四编 群众团体

概述·····	719
第一章 未央区工会 ·····	719
第一节 组织沿革·····	719
第二节 会员代表大会·····	720
第三节 职工教育·····	721
第四节 参与生产建设·····	722
第五节 参与民主管理·····	723
第六节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724
第二章 共青团未央区委 ·····	726
第一节 组织沿革·····	726
第二节 团员代表大会·····	726
第三节 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	727
第四节 主要活动·····	730
第五节 少年先锋队·····	733
第三章 未央区妇女联合会 ·····	734
第一节 组织沿革·····	734
第二节 妇女代表大会·····	734
第三节 妇女教育·····	735
第四节 参与经济建设·····	736
第五节 “五好”家庭活动·····	738
第六节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738
第七节 关心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740
第四章 未央区农民团体 ·····	741
第一节 农民协会·····	741
第二节 贫农下中农协会·····	742

第五章 未央区工商业联合会.....	744
第一节 组织沿革.....	744
第二节 主要活动.....	744

第十五编 民 政

概述.....	749
第一章 优抚 安置	749
第一节 优抚.....	749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753
第二章 双拥 共建	755
第一节 双拥.....	755
第二节 军民共建.....	757
第三章 社会福利.....	757
第一节 扶贫济困.....	757
第二节 五保 敬老	761
第三节 福利生产.....	762
第四节 社区服务.....	764
第五节 残疾人事业.....	764
第四章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	766
第一节 婚姻管理.....	766
第二节 殡葬管理.....	767
第三节 社团登记管理.....	768
第四节 地名管理.....	771
第五节 收容遣送.....	771

第十六编 公安 司法行政

概述.....	775
第一章 公安.....	77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776

第二节	惩治犯罪·····	777
第三节	治安管理·····	781
第四节	户口管理·····	788
第二章	司法行政·····	789
第一节	机构·····	789
第二节	法制宣传·····	790
第三节	人民调解·····	791
第四节	基层法律服务·····	793
第五节	律师 公证 ·····	794

第十七编 军 事

概述·····	799	
第一章	地方军事组织·····	800
第二章	兵事·····	801
第一节	清代以前兵事·····	801
第二节	民国时期兵事·····	805
第三章	地方武装·····	808
第一节	团练·····	808
第二节	民团 自卫队 ·····	808
第三节	农民自卫队·····	809
第四节	民兵·····	809
第四章	兵役·····	813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兵役·····	814
第二节	建国后兵投·····	815
第五章	驻军·····	816
第一节	古代驻军·····	816
第二节	近现代驻军·····	817
第六章	人民防空·····	817
第一节	人防机构·····	817

第二节 宣传教育·····	818
第三节 通信 指挥·····	819
第四节 工程建设·····	821
第五节 工程维护管理·····	822
第六节 平战结合·····	824

第十八编 教 育

概述·····	829
第一章 学前教育·····	830
第一节 沿革·····	830
第二节 教学·····	831
第二章 小学教育·····	832
第一节 沿革·····	832
第二节 教学·····	837
第三章 中学教育·····	839
第一节 沿革·····	839
第二节 教学·····	841
第四章 成人教育·····	844
第一节 农民教育·····	844
第二节 职工教育·····	845
第五章 职业教育·····	846
第一节 农业中学·····	846
第二节 师范学校·····	847
第三节 职业中学·····	847
第四节 专业培训班·····	848
第五节 中等技术学校·····	849
第六章 教育经费·····	849
第一节 财政拨款·····	849
第二节 集资办学·····	851

第三节 勤工俭学·····	852
第七章 教学研究 ·····	854
第一节 教研机构·····	854
第二节 教研活动·····	855
第三节 电化教育·····	857
第四节 教育学会·····	857
第八节 教师队伍 ·····	858
第一节 社会地位·····	858
第二节 生活待遇·····	859
第三节 培训提高·····	860
第九章 教育管理 ·····	860
第一节 行政管理·····	860
第二节 机构设置·····	861

第十九编 科 技

概述 ·····	865
第一章 科技机构 ·····	866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866
第二节 区科协·····	867
第三节 区级科技事业机构·····	867
第四节 基层学(协)会·····	869
第五节 民办科研机构·····	870
第二章 队伍 ·····	870
第一节 专业技术干部队伍·····	870
第二节 农民科技队伍·····	872
第三章 科学普及 科技推广 ·····	872
第一节 科学普及·····	872
第二节 科技推广·····	875
第四章 其他科技事业 ·····	877

第一节 沼气开发·····	877
第二节 震情监测·····	878
第五章 科技成果 ·····	879
第一节 农业获奖科技成果·····	879
第二节 工业获奖科技成果·····	884
第三节 其他科技成果·····	886
第六章 科技管理 ·····	886
第一节 项目管理·····	886
第二节 成果专利管理·····	888
第七章 驻区科研单位选记 ·····	890

第二十编 文 化

概述·····	895
第一章 群众文化设施 ·····	896
第一节 文化馆·····	896
第二节 图书馆·····	897
第三节 乡镇街道文化中心(站)·····	898
第四节 文化活动场所·····	902
第二章 群众文化活动 ·····	903
第一节 文艺创作·····	903
第二节 综合宣传·····	904
第三节 骨干培训·····	905
第三章 群众艺术活动 ·····	906
第一节 戏曲·····	906
第二节 音乐·····	908
第三节 舞蹈·····	910
第四节 美术 书法·····	911
第五节 摄影·····	912
第六节 故事活动·····	913

第四章 民间文艺	913
第一节 民间文学.....	913
第二节 民间音乐.....	914
第三节 民间戏曲.....	915
第四节 社火.....	917
第五节 焰火.....	921
第六节 花灯.....	921
第七节 剪纸.....	922
第五章 业余文艺团体	922
第一节 文艺演出团队.....	922
第二节 公社文工团.....	923
第三节 百花业余艺术团.....	923
第四节 锣鼓队.....	924
第五节 鼓舞艺术团.....	925
第六节 文艺协会.....	925
第六章 电影	926
第一节 电影发行放映.....	926
第二节 未央影剧院.....	927
第七章 广播电视	928
第一节 线路 喇叭	928
第二节 播音设备.....	929
第三节 广播节目.....	930
第四节 广播队伍.....	931
第五节 电视事业.....	932
第八章 文化市场	933
第一节 印刷市场.....	933
第二节 音像娱乐市场.....	933
第三节 书刊市场.....	934
第四节 文化市场管理.....	934

第九章 管理机构	935
第一节 文化（文教）科、局.....	935
第二节 广播站、局.....	935
第三节 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	936

第二十一编 医药卫生

概述	939
第一章 防疫医疗机构	940
第一节 区卫生防疫站.....	940
第二节 区妇幼保健站.....	941
第三节 区第一人民医院.....	941
第四节 区第二人民医院.....	942
第五节 区中医医院.....	943
第六节 乡镇街道医院.....	943
第七节 驻区医疗单位.....	947
第二章 卫生队伍	948
第一节 区卫生局直属单位卫生队伍.....	948
第二节 乡镇街道医院卫生队伍.....	949
第三节 乡村医生队伍.....	949
第四节 个体行医人员.....	949
第三章 医疗	950
第一节 中医.....	950
第二节 西医.....	952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952
第四章 防疫	953
第一节 传染病预防.....	953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958
第五章 卫生监督	961
第一节 食品卫生监督.....	961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963
第三节	劳动卫生监督	964
第四节	学校卫生监督	965
第六章	妇幼保健	966
第一节	妇女保健	966
第二节	儿童保健	967
第七章	卫生行政管理	968
第一节	医政管理	968
第二节	药政管理	970
第三节	公费医疗管理	972
第四节	合作医疗管理	973
第八章	爱国卫生运动	974
第一节	改善农村生活用水	976
第二节	除“四害”	976
第九章	红十字会	977
第十章	管理机构	978
第一节	卫生科、局	978
第二节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979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979

第二十二编 体 育

概述	983	
第一章	沿革	983
第一节	古代体育	983
第二节	近现代体育	984
第二章	机构与设施	98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985
第二节	体育设施	986
第三章	社会体育	986

第一节 学校体育·····	986
第二节 农村体育·····	988
第三节 职工体育·····	990
第四节 老年人体育·····	993
第四章 队伍建设·····	994
第一节 骨干培训·····	994
第二节 业余体校·····	994
第三节 运动员 裁判员·····	995
第五章 竞技比赛·····	995

第二十三编 乡风民俗

概述·····	1007
第一章 人民生活·····	1007
第一节 收入·····	1007
第二节 衣着·····	1008
第三节 膳食·····	1009
第四节 民居·····	1009
第五节 日用物品·····	1010
第二章 民俗·····	1011
第一节 喜庆习俗·····	1011
第二节 丧葬习俗·····	1014
第三节 节日习俗·····	1015
第四节 农事习俗·····	1018
第三章 方言词汇选录·····	1020
第四章 民谚选录·····	1025
第五章 宗教·····	1027
第一节 佛教·····	1027
第二节 基督教·····	1028

第六章 精神文明建设	1028
第一节 社会公德培养	1029
第二节 文明单位	1030

第二十四编 文 物

概述	1037
第一章 文物遗址	1037
第一节 秦阿房宫遗址	1037
第二节 汉长安城遗址	1040
第三节 建章宫遗址	1047
第四节 北周正武殿遗址	1048
第五节 唐大明宫遗址	1049
第六节 唐禁苑遗址	1052
第七节 “八办”防空洞遗址	1054
第二章 出土文物	1055
第一节 骨签	1055
第二节 陶俑 制陶	1055
第三节 陶器 瓷器	1058
第四节 瓦当 古建筑材料	1061
第五节 玉器 石器	1071
第六节 青铜器 金器	1075
第七节 钱币	1080
第三章 寺庙 道观	1082
第四章 古墓葬	1089
第五章 文物保护与管理	1091
第一节 文物普查	1091
第二节 文物保护	1092
第三节 文物管理	1093

第二十五编 汉长安城

概述·····	1097
第一章 国都·····	1098
第一节 议定国都·····	1098
第二节 建都长安·····	1099
第二章 城郭·····	1100
第一节 城墙·····	1100
第二节 城门·····	1102
第三章 市容·····	1107
第一节 八街九陌·····	1107
第二节 街区容貌·····	1108
第四章 宫殿 阁苑·····	1112
第一节 长乐宫·····	1112
第二节 未央宫·····	1113
第三节 建章宫·····	1121
第四节 上林苑·····	1125
第五章 人口 商贸·····	1127
第一节 人口·····	1127
第二节 商业·····	1128
第三节 长安九市·····	1129
第六章 京师卫戍·····	1130
第一节 皇室禁卫·····	1130
第二节 社会治安·····	1131
第七章 中外交往·····	1134
第八章 文化 教育·····	1135
第一节 文化·····	1135
第二节 教育·····	1137
第九章 社会风尚·····	1137

第一节 贵族生活·····	1137
第二节 祭祀习俗·····	1140
第十章 衰亡·····	1141

第二十六编 人 物

概述·····	1147
第一章 古代人物传（1840年前）·····	1147
樗里疾·····	1147
阳成延·····	1148
韩 信·····	1148
萧 何·····	1148
张 良·····	1149
徐 伯·····	1149
桑弘羊·····	1150
萧望之·····	1150
汜胜之·····	1151
刘 向·····	1151
刘 歆·····	1152
韦 坚·····	1153
李 晟·····	1153
第二章 近现代人物传（1841~1993年底）·····	1154
革命烈士	
李应良·····	1154
方鉴昭·····	1155
吕凤岐·····	1156
张蔚森·····	1158
雷晋笙·····	1160
李鼎九·····	1163
方廷堂·····	1164

知名人士

夏席庵·····	1167
王镇海·····	1167
王荣镇·····	1168
吴裕如·····	1169
李焕卿·····	1170
岳劼恒·····	1172
肖汉三·····	1174
仲兴哉·····	1174
曹辑五·····	1175
袁孔章·····	1176
卢志全·····	1177
淡栖山·····	1179
朱士超·····	1179
翁振刚·····	1180
王克俭·····	1181
王登鳌·····	1181
王统齐·····	1182
贾福荣·····	1183
翁毅哉·····	1184
方仲如·····	1185
冯 梧·····	1187
林 征·····	1188
梅振兴·····	1189
王璋祥·····	1190
已故区级领导人（正职）	
郭存道·····	1191
张增禄·····	1191
刘德嘉·····	1192

王治福·····	1193
第三章 表列人物 ·····	1195
未央区革命烈士表·····	1195
1950~1993年未央区受省级六大班子以上表彰人员表·····	1202

专 记 篇

专记开笔 ·····	1211
一、驻区单位 ·····	1211
发展概况·····	1211
驻地分布·····	1212
单位选录·····	1213
二、名人轶事 ·····	1224
汉城遗址与斯诺·····	1224
美国友人阳早、寒春在草滩农场·····	1227
陈元方主持的《巨家庄调查》·····	1229
陈万纪二三事·····	1232
三、古代名人咏未央选 ·····	1235
《未央区志》索引 ·····	1249
主要参考书目 ·····	1271
《未央区志》编纂始末 ·····	1275



总述

总 述

未央区是 1954 年新设的市辖区，毗邻城区，位于西安市北郊，因境内有西汉未央宫遗址而得名。置区后，区划几经演变，形成现辖境区。地理坐标北纬 $34^{\circ}14'50'' \sim 34^{\circ}26'22''$ ，东经 $108^{\circ}47'08'' \sim 109^{\circ}02'21''$ 。辖境东至浐、灞河，与灞桥区为邻；西临漆渠河，与咸阳市交界；南隔龙首北路，与新城、莲湖区毗连；北依渭水，与高陵县、咸阳市隔河相望；西南部与雁塔区、长安县接壤。全区土地总面积 262.14 平方公里^①。

辖境历史悠久。秦至隋初，有 11 朝帝王在此建都，时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新莽后期至南北朝期间，政权更迭频繁，都城屡遭兵燹，虽经几度复修，但因战乱不休，社会动荡，昔日古都，终成废墟。隋唐时期衍为皇室禁苑。宋代始允民众在苑区垦田，逐渐出现村落。明、清两朝，农户激增。解放前夕村落已近 300。村民以农为业，世代相继。

未央现境归属多变。西周隶于封地函国。秦属咸阳。两汉时期归长安县辖。北周明帝二年（公元 558 年）析长安县辖地置万年县后，即随着所属县制的易名由长安（常安、大安）、万年（大兴、大年、樊川、咸宁）诸县东、西分治。民国二年（1913 年）撤咸宁县建置后，复属长安县辖。自 1954 年 9 月置区以来，随着市区行政区划的调整，其建置历经 6 次演变，于 1980 年 3 月复置未央区。1993 年，辖 5 乡、2 镇、4 个街道办事处，总人口近 34 万，其中农业人口约占 2/3。

辖区地势平坦，土肥水足，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和水产养殖，是现代化经

^① 1991 年陕西省土地资源办公室核实数。

济开发区和副食品生产的重要基地。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全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经过近半个世纪的艰苦奋斗,励精图治,新型农业蒸蒸日上,乡镇企业持续腾飞,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城乡建设日新月异,人民生活日趋富裕,实现了由传统单一的农业生产模式向城郊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历史性转变,并正向经济强区和城乡一体化的国家文明区迈进。

(一)

“秦中自古帝王州”。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曾有秦、西汉、新莽、东汉(献帝)、西晋(愍帝初)、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隋(文帝初)等11个封建王朝的国都建在未央区现境。

秦代所建的阿房宫、章台宫、兴乐宫及上林苑中多处宫室就在现辖境区西部。

西汉初至公元前190年秋,在现辖境内所建的汉长安城,是中国历史上在一地设立国都朝代最多、相沿800余年的古代城市。汉长安城位于现境中部,横跨辖区3乡1镇,总面积34.39平方公里。四周有城门12座,各有3个门道,3途并列,可同行12辆马车,通向城内大街。城内宫殿密布,未央宫是最大的一组宫殿群,据《西京杂记》载:“记有殿台四十三所,池十三,山六,门阙凡九十五”,约占汉长安城总面积的1/7。汉长安城有商业市场9个、闾里160,排列有序,绿树成荫。盛汉时期,人口当在50万以上,街市繁华,呈现出“人不得顾、车不得旋”的盛况。汉都长安这座华夏名城屹立世界东方,与西方古罗马并列为世界文明古都,享有“西罗马、东长安”的盛誉。前人曾在这里创建出震撼寰宇的治世伟业。

西汉初期,即废除秦代酷刑,缓和社会矛盾。嗣后,又相继创立和应用了先进的“代田法”、“溲田法”等农业技术,并修筑漕渠,发展农业。文、景二帝在位期间,采取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国策,奉行节约,励精图治,垦辟土地,发展农耕,国事大兴,曾出现“京师之钱,累有巨万,贯(穿钱的绳子)

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史记》）的国库充盈景象，被史学家赞为“文景之治”。继约在公元前10世纪周穆王到达中亚以及公元前3~4世纪秦人的活动范围已远及古印度之后，于公元前138年，以汉长安城为起点的“丝绸之路”的开通，第一次打开了中外通商和大范围国际交往的大门，使汉都长安成为国际性都市，在中国对外交流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汉长安城的文化艺术事业十分发达。刘邦军队攻入咸阳后，丞相萧何即广泛收集秦代的律令、典籍、档案、诗赋、山川险图等，后收藏于汉长安城的天禄阁、石渠阁（在今未央宫乡大刘寨一带），此二阁被史学界公认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国家图书馆和档案馆。刘向、刘歆父子在这里整理编目的《别录》、《七略》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目录学巨著。一代史圣司马迁的史学名著《史记》也在这里成书。还有董仲舒的儒学著作《春秋繁露》，汜胜之的农学著述《汜胜之书》，天文学家落下闳创研的太初历、浑天仪，司马相如、扬雄等人所著的诗赋等等，这些中国文明史上极有价值的文化业绩均成于此。风靡一时的汉长安乐舞《相和歌》、《黄门鼓吹》、《七盘舞》，杂技《戏车》、《吞刀吐火》、《自缚自解》等统称长安百戏的文化艺术，也均始于汉都长安。

建于现境东南部的唐大明宫，楼台殿阁密布，气势宏伟，其中麟德殿为唐代帝王宴请群臣、接见国外使者的场所，国际影响颇大。中国历史上创建时间最早的唐代音乐舞蹈学府——梨园遗址亦在现辖境内。1986年，中华梨园学会为其树碑以志。

随着历史的沧桑巨变，昔日富丽堂皇的宫殿建筑虽已不复存在，但却在未央现境留下了研究古代历史所需的价值连城的宝贵财富，仅文物遗址即达40多处。其中阿房宫前殿、汉长安城墙、未央宫、麟德殿等文物遗址均属国家一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规格之高、规模之大、数量之多，在全国区（县）中当居首位。1961年，国务院已对上述文物遗址树碑保护。未央区人民政府亦多次对其进行普查、登记，市、区文物主管部门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干予以管理。自60年代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已先后对秦阿房宫，西汉武库、陶窑、桂宫，唐大明宫麟德殿等遗址进行发掘。蕴藏千余年的石器、铜器、铁器、玉器、陶俑、碑碣、钱币、竹简、骨签以及建筑物遗件等大量珍贵文物

已被文物管理部门收藏。麟德殿遗址已经发掘整理对外开放。90年代初，在阿房宫前殿遗址东南侧，根据原阿房宫建筑群布局设计缩建的“锦绣阿房宫”旅游景点，已对外开放，供国内外游人观光。

上述文物遗址和出土文物，既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宝贵财富，也是开发未央区旅游事业的重要资源。

(二)

未央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辛亥革命时期，本籍革命党人王荣镇、王镇海等秘密参加同盟会陕西支部，奉行“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政治纲领，参加反袁逐陆^①、夜袭清军军火库等革命斗争，加速了清王朝的覆灭。

五四运动以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烈火燃及西安，本籍旅沪学生雷晋笙（三桥镇雷家人）在沪创办的《秦铎》杂志迅即传到三桥一带，揭露陕西军阀的黑暗统治。1924年，陕西较早的共产党员雷晋笙返陕，在西安从事革命活动。1926年，中国共产党三桥小组成立。次年元月，又在三桥镇一带成立车张村、延秋门、后围寨等10个村农民协会，同年末，中共草滩支部成立，支部书记申安炳等发展中共党员17名，并在草滩镇一带成立农民协会，举办农民讲习所，传播革命思想。1928年5月，中共长安县委委员李艮与中共车张村支部书记杜存良等人，于子夜率众捣毁三桥廨，伸张了农协会员的正气。

抗日战争时期，辖地部分学校师生在中共地下工作者的组织下，纷纷参加抗日救亡活动。1938年1月，本籍进步学生赵鹤、赵光才、李俊实、邹效龙等响应西安学联号召，组成长安县龙首乡同学寒假农村工作团，宣传抗日。同年4月，该团又在白花村小学召开民众大会，揭露联保主任张雨村（今大明宫乡井上村人）贪污公款、勾结土匪、残害百姓等罪恶事实，迫使长安县政府撤销了张的联保主任职务。私立慈惠小学（今未央宫乡未央宫小学）中共情报站

^① 袁指袁世凯，陆指陆建章。

负责人吉午中，经常组织进步教师靳克勤（今未央宫乡西马寨人）等带领学生下乡演讲、演出，举办漫画展览，宣传抗日主张，并输送进步师生奔赴延安。私立东明小学（今草滩镇夏家堡小学）中共联络站负责人常启亚与中共党员武伯纶、民主人士夏少耕等在草滩一带散发《老百姓报》，宣传抗日，接应陕北老区革命干部，输送进步青年北上延安。1949年3月，中共黑虎庙小学小组成员吴茂善、何志英等组织100余人的长北底侠武工队，在渭河南岸一带开展抗粮、抗丁等革命斗争。

1949年5月17日，三桥车辆厂工人自动组成护厂自卫队，抵御胡宗南部溃逃前的破坏活动。同年5月20日，三桥火车站铁路工人李瑞五、李平章等亲驾火车头护送一支解放军攻入西安。次日，长北底侠武工队协助解放军在草滩镇一带粉碎了当地“九宫道”道徒的武力顽抗。西安解放初，渭滨区草滩乡干事李浩森、杨善区公署干事王清斌、曹家庙村农民孙占彪、西杨善寨农民周凤杰等人率队支前，共组织大车550余辆、民工2600余人，运送军用物资，支援扶眉战役和解放汉中的战斗。

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未央人民，仅在辛亥革命、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对越自卫反击战等战斗中殉职的烈士就达93人。他们的英勇事迹在中国人民解放斗争史上留下了光辉篇章。

（三）

西安解放前，未央现境虽地处城市近郊，但农业生产却很落后，全区26万亩农田，就有21万亩无法灌溉，靠天吃饭。尤其是渭河沿岸一带，水涨成河，水退为滩，天旱碱茫茫，雨涝荒草长，粮食产量低而不稳。1949年粮食播种面积平均亩产仅为93.5公斤。

西安解放后，历届人民政府都把着眼点放在发展农业生产上，致力于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和落后的生产方式。1951年土地改革结束，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生产热情空前高涨，积极响应毛泽东提出的“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号召，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农业生产连年丰收。但在此后因对农业生产合

作社的建立急于求成，故产生了一些当以记取的历史教训。

1955年秋收后，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掀起，在批判“小脚女人走路”并不断加温的历史背景下，建立初级社的步子一快再快。1956年春，又匆匆全部转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高级社的建立中，一些违背农民自愿互利原则的做法伤害了部分农民（主要是上中农）的切身利益。是年秋，曾一度出现“闹社”、“退社”风潮，给生产和经济发展带来了不利因素，产生了消极后果。

在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时期，由于在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上存在着急躁冒进、违反经济发展规律的错误，从而导致了瞎指挥和浮夸风的日益蔓延，农业生产下降。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全区农业总产值又连年下降，农业生产总体水平倒退9年。加之此后10年“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农业生产发展极为缓慢。在1958~1978年的20年间，全区农业总产值仅增长68%，年均递增2.6%，比前8年的递增率还低3个百分点。

70年代，遵循国务院在北方农业工作会议上重申和制定的方针政策，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加快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建设进程，农业生产稳中有升。但在“农业学大寨”热潮中，又出现无偿调用农村人力、物力、财力，开展跨生产队、跨公社、跨地区的大规模平整土地大会战，损害了部分社、队的集体利益。加之长期以来在收益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和农业生产结构单一等弊端，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的正常发展。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使辖区农业有了新的转机。1980~1983年，重点推行以家庭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有效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粮食连年丰收，农民的温饱问题迅即得到解决。1984年后，在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同时，因地制宜，大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稳定粮食产量，压缩棉田种植面积，扩大养鱼水面和其他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指引下，结合辖区地理优势，逐步建立菜、瓜、果、畜、禽、鱼六大副食品生产基地。1986年，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发展多种经营的若干规定》，从财力、物力、技术等多方面对果农、菜农和养殖户给予扶持。经过近5年的艰苦奋斗，全区六大副食品生产基地基本建成，多种经营得到长足发展。1993

年，全区蔬菜占地 54814 亩，总产 2.16 亿公斤，稀、特菜种植面积增至 2 万余亩，昔日那种“夏天三瓜一茄，冬季萝卜、白菜”的蔬菜品种单一的生产结构得到很大改变，种质资源增至 12 大类、68 个小类，共 268 个品种。种植的莲菜因其产量高、品质优，不仅占领了西安市场，而且远销新疆、甘肃、山西等省（区）；窖栽韭黄不但彻底改变了西安市韭黄供应依靠外地调入的历史，让市民吃到鲜、嫩、价廉的细菜，且为菜农开辟了一条致富之路。1993 年，果园面积 16959 亩，总产 757 万公斤。其中鲜桃以其个大、色艳、汁饱、味甜，颇受消费者青睐，尤以“未央二号”品种最佳，居国内领先水平，果未成熟，多被商家订购。每当上市季节，商贩争先购买，运桃车辆川流不息，不仅满足了西安的市场需求，而且很快打入广州、深圳等国内市场。1993 年，全区养鱼水面增至 5873 亩，全年为西安市场供应鲜鱼 191.6 万公斤。在辖区东部浐、灞河西岸大明宫乡至草滩镇一带，由联合国定点援建的 2800 多亩人工鱼池，由于建设标准高，管理科学规范，其养鱼水面虽仅占全区鱼塘水面的 48.32%，而产量却占全区鱼产量的 71.60%。登高远眺，长达 14 公里的鱼塘，一字排开，宛若一串明珠，不是江南，胜似江南。1993 年，全区饲养奶牛 2247 头，奶山羊 2068 只，猪 34673 头，家禽 56.7 万只。当年生产各种肉类 267.2 万公斤，奶类 679.1 万公斤，禽蛋 306.4 万公斤。全年养殖业收入 4177.5 万元，占多种经营总收入的 19.2%。改革开放以前，广大农民过着“喂猪等过年，养鸡换零钱”的自给自足生活，而 80~90 年代，畜禽养殖业已成为许多村庄和农户的主要致富门路。1993 年，全区经济作物面积占全区耕地的 49.88%，多种经营总收入首次突破两个亿，充分展现了“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城郊型农业区的地区特色。

通过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各业产值在农业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有了很大变化。1993 年与 1980 年相比：种植业由 83.03% 下降到 72.51%，畜牧业由 15.11% 上升到 18.68%，渔业由 0.22% 上升到 4.67%，副业由 0.22% 上升到 2.50%，林业由 1.42% 上升到 1.64%。1993 年与 1949 年相比：种植业减少 21 个百分点，林业增加 1.57 个百分点，畜牧业增加 12.84 个百分点，副业增加 1.92 个百分点，渔业增加 4.67 个百分点。全区已形成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同步发展的新格局。以大城市近郊区区域化为特征的菜、瓜、果、畜、禽、鱼六

大副食品生产基地已形成规模。经过 44 年的艰苦奋斗，至 1993 年底，全区农业机械总动力达 13.85 万千瓦，比开始有动力机械的 1956 年增加近 3000 倍；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为耕地总面积的 100%；全区粮食总产量在播种面积逐年减少的情况下，仍达 6.73 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粮食播种面积平均亩产 311.3 公斤，比 1949 年增长 3.35 倍；全区农业总产值 2 亿 0302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4.38 倍，比 1949 年增长 28.95 倍。实现了由传统的单一农业生产区向城郊型商品农业区过渡的历史性转变，充分展现出未央区新型农业蒸蒸日上的地区特色。

（四）

在 50 年代中期至 70 年代末的 25 年间，作为乡镇企业前身的社队企业，虽于 50 年代中期脱颖而出，但由于受计划经济的束缚和多种历史因素的羁绊，时办时停，很不稳定。特别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正当的家庭副业往往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而处于随时被割掉的境地。辖区经济建设的主流始终集中在农业战线，人民群众为解决温饱问题，一直在土地上周旋，社会生产力发展缓慢，国民经济长期处于穷过渡阶段。1979 年，全区社会总产值仅为 9742 万元，工农业总产值为 7816 万元，社队（乡镇）企业总收入为 2876 万元，财税总收入为 43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仅为 193 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使未央人民摆脱了困扰生产力发展的种种束缚。特别是未央区建置恢复后，全区人民在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遵循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思想，重创新业。1980 年，全区 285 个社队企业中的 11850 名职工，振奋精神，完成总收入 3507 万元，实缴税金 161 万元，拉开了乡镇企业大显身手的序幕。

1981~1984 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实施，大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劳动力和诸多物质保障，乡镇企业异军突起，进入发展阶段。

1984年是乡镇企业进入大发展的关键年。是年，全区上下开展商品生产大讨论。通过讨论，干部群众克服“以粮为纲，温饱即满”的小农经济思想，明确了“只抓种粮，难奔小康”的道理，商品经济观念普遍增强。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抓住这一有利环节，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未央的突破口，并响亮地提出乡、村、组、联办、个体“五轮驱动一齐上，遍地开花大发展”的指导方针，迅速形成大办乡镇企业的高潮。至1987年底，乡镇企业即发展到4992个，有职工64102人，总产值达6.43亿元。在乡镇企业粗具规模之后，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又于1988年针对乡镇企业在发展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及时提出“上管理、上质量、上技术、上档次、上水平，提高经济效益”的“五上一高”指导方针，实事求是，稳中求进，对乡镇企业进行全面整顿。在此期间，乡镇企业总数、职工人数虽无大的变化，但总产值和区财政收入每年却分别以近亿元和近500万元的速度递增，全区乡镇企业稳步迈上一个新台阶。

90年代以后，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新特点，遵循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提出的改革要“思想更解放一点，胆子更大一点，步子更快一点”和“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的指示精神，适时提出“高起点改造，高技术嫁接，高档次开发，高速度发展，高效益结构，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五高一促”的构想，坚定“发展才是硬道理”和“敢想、敢闯、敢干、敢‘冒’”的信念，把发展乡镇企业摆在全区经济工作的优先位置。区人民政府先后制定了《乡镇企业管理大纲》、《关于对重点企业、重点村扶持的若干规定》等10多个文件，强化管理和宏观调控，加强“甲级队”建设，开发工业园区，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为乡镇企业“筑巢引凤”，引进专业人才，使乡镇企业持续腾飞，再次步入快车道。

至1993年底，全区乡镇企业总数和职工人数分别比1980年增长21.3倍和5.49倍。乡镇企业总收入和总产值提前两年实现双跨20亿的奋斗目标。乡镇企业总收入占全区经济总收入的95.26%，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92.22%。总收入和总产值分别比1980年增长70.3倍和64.8倍。在这14年中，累缴税金2亿0531万元，实缴税金占全区总税收的比重由1980年的24.75%

上升到 1993 年的 72.83%。在区财政每百元的收入中，就有 63 元来自乡镇企业。

由于乡镇企业的飞速发展，全区经济综合实力日益壮大。1980~1993 年，全区社会总产值由 9570 万元增至 25.3 亿元，增长 25.38 倍；工农业总产值由 7816 万元增至 21.07 亿元，增长 25.96 倍；国民收入由 5457 万元增至 8 亿 3408 万元，增长 14.28 倍；区财政收入由 510 万元增至 6080.2 万元，增长 11.82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208 元增至 1283 元，人均增加 1075 元。

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80~1993 年，全区乡镇企业共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 65473 人，在缓解地少人多的矛盾、增加农民收入、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等方面，均起到良好作用。乡镇财政收入的增加又为以工补农创造了前提。仅“七五”期间，乡镇企业投入的补农资金就达 3041.73 万元，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乡镇企业的工业产品行销全国各地，部分已成为名优产品销往国外。乡镇企业的发展大大缩小了城乡差别，加快了辖区城乡一体化步伐。在城乡建设和其他各项社会事业中，处处都展现着乡镇企业职工用汗水换来的成果。一批又一批先进企业、先进企业家和先进工作者，受到全区人民的拥戴。

在 1993 年 9 月国务院召开的全国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上，未央区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发展好，对社会贡献大的市县（区）”。

（五）

解放 44 年来，伴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区内各项社会事业得到相应发展。1993 年，全区建立各类科技学（协）会 59 个，有技术人员 18175 人，其中 1030 名农民科技人员获各类专业职称证书。有 4 项科研项目列入市级科技计划，2 项列入市“星火计划”，1 项列入国家“星火计划”，完成技术改造 64 项。普通中学由解放前的 1 所增至 27 所，小学由解放前的 35 所增至 79 所，幼儿园由解放初的 1 所增至 17 所，中、小学教育分别达到“普九”、“普六”标准。文化事业发展很快，区有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和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0个驻区单位设有影剧院、图书馆、体育场和其他文化娱乐设施。11个乡镇、街道分别设有文化站或文化中心，85%以上的村建有文化室。有线广播通播率96%，覆盖率95%，闭路电视收视率3.5万户。全区有3个区级医院，11个驻区单位医院，8个乡镇、街道卫生院，188个农村医疗站，形成三级医疗网。地方病和流行性出血热病得到有效控制。体育活动普及全区，在中、小学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参加率89.56%，达标率95.34%，被评为市级先进区（县）。计划生育工作成效显著，人口自然增长率5.32%，死亡率4.7%，计划生育率达96.5%。1989年起，连续5年完成人口计划和各项计划生育工作指标，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区（县）。1987~1996年，未央区蝉联西安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区（县）“十连冠”。

（六）

50年代前期，今未央区辖境除草滩、三桥两个历史古镇外，仅有西安车辆工厂、新西北印染厂和草滩农场等千人以上的驻区单位6个，职工万余人，余皆空旷农村，碧野茫茫，夜间一片漆黑。道路仅有西兰、西宝南线两条过境里程为11.1公里的碎石公路，其余均为土马路和乡间小道。农民住宅以土木结构的小瓦房居多，茅草房亦到处可见。农田灌溉多用木制畜力水车、手扳轱辘或用耢耨人工汲水浇地，区境旧貌改变甚微。1956年全区通电后，农村始告别数千年遗留下来的“油灯”生活，辖区面貌初露生机。

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后期，红旗机械厂、五二四厂、煤矿机械厂、西安造纸机械厂、华山分厂等48家大、中型企业陆续进驻，逐步形成徐家湾、西纺街、辛家庙等3个自然街区，给清一色的未央农村增添了城镇景色。

在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中，辖区城乡面貌无大的改变。直至70年代末，区内几条主要公路干线上仅有四五条公共汽车线路。从事工农业生产的运输工具仍以人力架子车、胶轮大车和机械拖斗车为主。在距北城门不足1.5公里的龙首村（今未央区人民政府驻地）只有几家零星店铺，道路泥泞，路灯昏暗，景象萧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未央区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良性发展时期。至1993年底，驻区单位增至168个，职工7万余人，城镇人口近20万。全区城镇人口的剧增和市场经济的日益繁荣，不仅使五六十年代形成的几个早期自然街区更加兴旺，且又陆续形成草滩新街、张家堡、二府庄、花园街、三桥新街等一批规模较大的新兴街区，以及未央路、太华路等工商业聚集的街市，进而带动了周边地区交通、邮电、文化、服务业及相关公用事业的兴起，促进了辖区经济与社会的快速发展。辖区道路质量、规格大为改观。主要道路面层均由碎石路改建为水泥路或沥青路。上等级公路干线由70年代的18条猛增至1993年的105条，总里程达337.84公里。其中108、210、211、310、312国道呈“米”字形穿越南北，横贯东西，与3条省道、8条市道、8条区道、66条乡镇公路以及18条专线公路交织成网，遍布全区。西宝高速公路、西铜一级公路和西兰二级公路，车流如注，日夜穿梭，已成为辖区西往宝鸡、兰州，北通咸阳国际机场和境外各地的现代化公路干线。在辖区主要公路干线上，除过境客车外，来自城区的公共汽车线路已从70年代的6条增至12条。小中巴、出租车川流不息，车水马龙，通往辖区各个角落。

90年代以后，星罗棋布的乡镇企业覆盖全区。果园、荷塘、鱼池和遍及全区的蔬菜基地阡陌相连，一望无垠。区、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和国家级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拔地而起，造型各异的高楼大厦比比皆是。各类公用设施相应发展，道路绿化、环境保护、市容管理等均分别达到市颁标准。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至1993年底，全区已建起粮油、蔬菜、百货、副食、物资等贸易市场15个。其中大明宫建材市场装有40吨地磅，300门程控直拨电话，银行、工商、税务、邮电、运输、饮食、浴池、旅馆等各类文化、娱乐、服务设施齐全，已有20多个省、市的230个厂家在此营业，成为西北地区最大的建材市场。

随着国民经济实力的不断壮大，城乡人民住宅建设相应发展，改革开放以来进展更快。城镇住房建设呈现出由以往的单靠国家、集体建房，向国家、集体、个人筹资建房跨越；由局部分散建房向连片住宅小区发展；由简易平房向高层楼房转变。其中占地118亩，有35幢5~7层楼房的二府庄居民住宅小区，已被西安市人民政府列为重点开发居民住宅小区，先后有外地18个城市派员

前来参观学习。村庄建设逐步规范，80%以上的村道已建成水泥路面，规划整齐，路灯明亮，树阴当道，环境幽雅。农村中的草舍业已绝迹，农民住房经历了由土木结构的厦房、砖木结构的机制大瓦房到80年代后期砖混结构的楼房的演变过程，住房质量不断提高。人均住房面积由1980年的8.5平方米增至1993年的29.3平方米。中高档次的庭院式村民住宅已很普遍。室内装饰也向瓷片贴面、花格门窗、彩灯吊顶等豪华型迈进，日常生活器具基本电气化。85%的村委会装有自动电话，不少农家安装了家用电话。村民住宅的时代风貌日渐显露。

在本志下限的后6年中，未央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保持着良好势头，经济指标番上加番，城乡建设更上层楼。1993~1999年底，全区社会总产值由25.3亿元增至143.52亿元，增长467.27%；工农业生产总值由21.07亿元增至116.35亿元，增长452.21%；财政总收入由6080.2万元增至1亿9679万元（老口径），增长223.66%；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283元增至3085元，人均增加1802元。在1993年全区农村已达小康水平的基础上，6年来陆续建成小康示范村53个，提前一年超额完成2000年建成50个小康示范村的规划目标。

至90年代末，占地9.88平方公里、总投资69.76亿元人民币的国家级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长度1235.88米、宽27米的渭河大桥，占地320余亩、上下4层、西北地区最大的北二环未央路立交桥，具有现代化大型体育比赛综合设施的城运村体育馆等当代大型建筑的建成，以及渭水园、未央湖旅游度假区、锦绣阿房宫等旅游景点的开放，使未央区辖境亦乡亦城的地区特点更加突出。

今日未央，潜力无穷，前景辉煌！



大事记

西周时期

(公元前 1046~前 771 年)

周武王元年(公元前 1046 年)

武王姬发灭商，建立西周，在沔水东岸营建镐京。今未央区辖地属诸侯函伯封地函国。

春秋战国时期

(公元前 770~前 221 年)

秦孝公十三年(公元前 349 年)

由栎阳(今阎良区武屯乡一带)迁都咸阳。未央区现域为秦上林苑。

秦昭襄王二十四年(公元前 283 年)

赵国遣蔺相如携“和氏璧”入秦，在渭水南的章台宫(今未央区三桥镇高低堡子一带)拜见秦昭王。

秦汉时期

(公元前 221~公元 220 年)

秦始皇帝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

秦统一六国。秦王嬴政称始皇帝。置内史，掌治京师，今未央区辖地属内史所辖咸阳县。

秦始皇帝二十七年(公元前 220 年)

将咸阳城的范围进一步扩展到渭河以南今未央区现域，在渭河上建石柱大

桥一座(今相家巷村北约1公里),形成渭水贯都、横桥南渡之势。

秦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212年)

征发全国刑徒70万人,于渭河南上林苑中扩建阿房宫。是年,可容纳万人的阿房宫前殿建成(遗址在今未央区三桥镇南),并收天下兵器铸成12金人(铜人)立于殿前。

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

十二月 胡亥在阿房宫即皇帝位。

四月 继续营建阿房宫(秦以农历十月为岁首)。

秦二世二年(公元前208年)

左丞相李斯、右丞相冯去疾、将军冯劫等建议暂停阿房宫工程,减少征戍、运输以缓和矛盾。二世皇帝胡亥听信赵高谗言,囚禁李斯,冯去疾、冯劫自杀。赵高诬告李斯谋反,具五刑,腰斩李斯于咸阳,灭三族。

汉王刘邦元年(公元前206年)

十月 刘邦军抵灞上,秦王子婴投降于轵道旁(古灞桥西,今广大门村一带),秦亡。汉沿秦制,仍以农历十月为岁首。

十二月 楚项羽继入咸阳,杀子婴,焚烧阿房宫。

八月 汉王刘邦出兵攻占关中,改咸阳县为新城县,今未央辖地属新城县。

汉高帝五年(公元前202年)

五月 在渭河南置长安县(治所在今未央区六村堡乡北部)。今未央区辖地属长安县。

闰九月 整修秦兴乐宫,改名长乐宫(遗址在今未央区阁老门一带)。

汉高帝七年(公元前200年)

十月 长乐宫竣工,丞相以下官署由栎阳迁长安。

二月 汉高帝由栎阳迁都长安。

△ 丞相萧何监修的未央宫粗具规模,东、北两阙和前殿、武库、太仓建成。

是年 新城县并入长安县。

汉高帝九年(公元前198年)

十月 未央宫竣工,诸侯朝高帝于未央宫中。

是年 复置内史，治长安，掌京师。

汉高帝十一年(公元前 196 年)

正月 淮阴侯韩信被告谋反，吕后与相国萧何诱杀韩信于长乐宫钟室，灭三族。

汉高帝十二年(公元前 195 年)

四月 高帝崩于长乐宫。五月葬于长陵。

汉惠帝元年(公元前 194 年)

正月 开始建筑汉长安城垣。

汉惠帝三年(公元前 192 年)

正月 征发长安周围 600 里(约合 250 公里)内的男女 14.6 万人，建长安城垣，30 日罢。

六月 征发诸侯国及列侯的隶徒 2 万人，再筑长安城垣。

汉惠帝五年(公元前 190 年)

正月 征调长安周围 600 里(约合 250 公里)内男女 14.5 万人，修筑长安城垣，30 日罢。

九月 再筑长安城垣，同月全部竣工，全长 25.01 公里，城域面积 34.39 平方公里。

汉惠帝六年(公元前 189 年)

六月 设立长安西市，置市令管理市场。

汉文帝二年(公元前 178 年)

正月 文帝在长安亲耕籍田以鼓励农耕。

汉文帝五年(公元前 175 年)

二月

二十四日 今未央区辖域发生有史记载的第一次地震，参考震级 4.25 级。

汉景帝二年(公元前 155 年)

分内史为左、右内史，今未央区现域属右内史所辖。

汉建元三年(公元前 138 年)

张骞应募首次带领百人从未央宫出发出使西域，寻找被匈奴驱逐西迁的大月氏(古国名)，以牵制匈奴。

汉元光六年(公元前 129 年)

春 开凿漕渠。绕长安城北城墙向东，沿渭河南岸至三河口以西注入黄河。全长 300 多里(约合 125 公里)，三年竣工。今未央区辖境河止西、沟上、河道村的漕渠遗址清晰可见。

汉元狩六年(公元前 117 年)

冬 对隐瞒私产的逃税户，没收其全部资产，并以一半奖给检举人。三四年中，长安城中等以上商贾大多破产。

汉元鼎二年(公元前 115 年)

冬 大寒，雪深五尺，野兽皆死，牛马皆羸如猬，人民冻死十有二三。

春 在未央宫北筑柏梁台，高 20 丈。

是年 张骞偕同乌孙使者数十人返回长安，被拜为大行(接待宾客的官吏)。从长安通往地中海东岸，全长 7000 公里的“丝绸之路”从此开通。

汉元鼎三年(公元前 114 年)

新城县从长安县划出，更名渭城县。

汉元封元年(公元前 110 年)

正月 在长安城置平准官，设委府(商品仓库)，贵买贱卖，平抑物价。

汉元封三年(公元前 108 年)

正月 长安城作角抵戏，300 里(约合 125 公里)内的人们赶来观看。

汉元封六年(公元前 105 年)

秋 汉使由大宛(今中亚费尔干纳盆地的古国)带回的葡萄、苜蓿种子植于离宫别馆之旁。

汉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

十一月 柏梁台因雷电火灾焚毁。

二月 在长安城西上林苑始建建章宫，周围 20 余里(约合 8.5 公里)，号称千门万户，遗址在今三桥镇高、低堡子一带。

五月 天文学家落下闳等参与司马迁主持制定《太初历》，以农历正月为岁首。

冬 司马迁始撰《史记》于未央宫。

是年 改右内史为京兆尹，今未央区辖地属京兆尹所辖长安县。

汉太初四年(公元前 101 年)

秋 在长乐宫北(今汉城乡楼阁台村以西)营建明光宫。

汉天汉元年(公元前 100 年)

秋 封闭长安城门，大搜“逾法度而侈者”。

汉征和二年(公元前 91 年)

七月 因“巫蛊”事件，武帝发兵与太子刘据大战于长安城，太子战败逃离长安后被围自杀。

汉始元元年(公元前 86 年)

七月 大雨，直至十月，渭桥断绝。

汉始元二年(公元前 85 年)

八月 连年灾荒，免除本年田租，所贷种子和口粮也免于缴还。

汉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

二月 御史大夫桑弘羊与郡国推举进京的贤良、文学 60 余人在未央宫就罢盐铁专卖权进行国策论(即盐铁会议)。桓宽依记录编辑成著名的《盐铁论》60 篇。

七月 被匈奴扣留达 19 年之久、须发皆白的汉使苏武、常惠、马宏等 9 人回到长安。

汉本始元年(公元前 73 年)

四月 长安地震。

五月 免除本年田租。

汉元康元年(公元前 65 年)

五月 宣帝在其生父史皇孙墓地奉明园北置奉明县。

汉元康四年(公元前 62 年)

三月 有“神雀”以万数，集于长安城的长乐宫、未央宫、北宫、高庙及上林苑中。

汉甘露三年(公元前 51 年)

正月 宣帝在未央宫赐宴接待匈奴来朝使者呼韩邪单于。

五月 宣帝令诸儒在石渠阁讲论五经同异，由萧望之等平奏其义。宣帝亲自临决，后辑成《石渠奏议》一书。

汉建始三年(公元前 30 年)

十二月 初一(公元前 29 年 1 月 5 日)晚,未央宫地震。

汉河平三年(公元前 26 年)

八月 命光禄大夫刘向校勘儒经、诸子、诗赋,兵部校尉任宏校订兵书,太史令尹咸校订术数,侍医李柱国校订方技等书籍,藏于天禄阁。

汉元始二年(公元 2 年)

春 在长安城修建房屋 2000 区^①,让贫民居住。

汉元始四年(公元 4 年)

冬 大风,长安城东门屋瓦皆尽。

汉居摄三年(公元 8 年)

十一月 王莽即天子位,国号新,建都长安。以本年十二月初一为始建国元年。

新始建国元年(公元 9 年)

正月 改长安县为常安县。改县令曰县宰。

新始建国四年(公元 12 年)

春 以常安为西都,洛阳为东都。

新天凤元年(公元 14 年)

七月 分长安城旁为六乡,置帅各一人。

新天凤三年(公元 16 年)

二月

二十四日 常安地震。大雨雪,雪深一尺,竹、柏皆枯。

新地皇元年(公元 20 年)

九月 拆除上林苑中建章、承光、包阳、大台、储元宫及平乐、当路、阳祿馆等十余处建筑,用所得材料在常安城南营建新朝九庙,耗资数百万钱,卒徒死亡近万人。

新地皇二年(公元 21 年)

正月 拆毁汉高帝庙。

新地皇三年(公元 22 年)

① 《汉书·胡建传》师古曰:“区者小室之名。”

秋 关东蝗虫飞至常安，入未央宫，爬满殿阁。

新地皇四年(公元 23 年)

十月 绿林军西屏大将军申屠建率军从宣平门攻入长安，巷战。城中青年朱弟、张鱼等疾呼相应，火烧未央宫作室门，大火蔓延后宫掖庭、承明等殿。王莽逃于未央宫沧池渐台，被商人杜吴杀死。新朝亡。

是年 更始帝刘玄令恢复长安等县旧名。

刘玄更始二年(公元 24 年)

二月 刘玄从洛阳迁都长安居长乐宫，封诸将十余人为王。

东汉建武元年(公元 25 年)

九月 赤眉军入长安，王匡、张卬等迎降。

东汉建武二年(公元 26 年)

正月 长安城中粮绝，赤眉军樊崇烧毁宫室、市里，发掘诸陵园，引军西进。

△ 汉大司马邓禹率军进入长安。

九月 赤眉军在陇山受阻后东返长安，夜战藁街，击败邓禹军，居桂宫。

东汉建武六年(公元 30 年)

四月 光武帝刘秀抵长安，谒高庙及西汉十一陵。

是年 渭城县并入长安县。

东汉建武十一年(公元 35 年)

七月 光武帝亲征蜀公孙述，到达长安。

东汉建武十九年(公元 43 年)

是年 修葺长安宫室。

东汉永平十六年(公元 73 年)

班超经长安出使西域，“丝绸之路”复通。

东汉永初四年(公元 110 年)

二月 征羌官军返屯长安。

东汉元初二年(公元 115 年)

二月 诏京兆尹等地修理旧渠，通利水道，以灌公私田畴。

东汉初平元年(公元 190 年)

二月 太尉董卓挟持献帝刘协由洛阳迁都长安城，以原京兆尹府衙为帝宫。

东汉初平三年(公元 192 年)

四月 司徒王允等联合中郎将吕布杀董卓于未央宫。

六月 董卓部将李傕、郭汜、樊稠等攻入长安，杀死王允等，灭其族，吕布逃依汝南袁术。

东汉兴平元年(公元 194 年)

七月 大旱，数月不雨，谷 1 斛价 50 万钱，长安城内“人相食”。

东汉兴平二年(公元 195 年)

二月 董卓旧部互相火并，长安宫殿、官署、民宅被烧毁。

七月 张济迎汉献帝出长安东归。

东汉建安十六年(公元 211 年)

三月 丞相曹操率军进攻汉中张鲁，进抵长安，占领关中，留大将夏侯渊屯驻长安。

东汉建安二十三年(公元 218 年)

九月 曹操西击刘备，到达长安。

魏晋南北朝时期

(公元 220 ~ 580 年)

魏太和五年(公元 231 年)

五月 抚军司马懿屯驻长安，指挥将军张郃、郭淮等抵御蜀汉丞相诸葛亮军。

魏景初元年(公元 237 年)

十月 拆除长安被董卓销毁剩余的秦代钟镛、橐驼、铜人和建章宫承露盘东运。

魏甘露五年(公元 260 年)

沙门朱士行离长安西行取经，为汉地僧人西行之始。

魏景元五年(公元 264 年)

正月 晋王司马昭来长安，督钟会进兵成都。

晋泰始二年(公元 266 年)

月氏僧竺法护(昙摩罗刹)从敦煌来长安,后又去洛阳,沿途译佛经。

晋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

晋于长安置雍州。长陵、安陵两县并入长安县。

晋永安元年(公元 304 年)

正月 八王之乱中,河间王司马颙退入长安。

十一月 司马颙部将张方劫持惠帝司马衷来长安。

晋永兴三年(公元 306 年)

四月 东海王司马越部将祁宏率军攻入长安,劫持惠帝返回洛阳。

晋永嘉五年(公元 311 年)

八月 汉主刘聪遣刘曜、刘粲等攻陷长安,俘晋南阳王司马模。刘曜留守长安。

△ 因战乱饥困,白骨遍野,士民存者百无一二。

十月 刘曜战败,撤离长安。

晋建兴元年(公元 313 年)

四月 晋皇太子司马邺在长安即皇帝位,为晋愍帝。

十月 汉大司马中山王刘曜派赵染率精骑袭击长安,晋愍帝逃往射雁楼,赵染纵火烧毁晋营,退驻逍遥园(长安城东北)。

晋建兴四年(公元 316 年)

十一月 刘曜攻长安。城内绝粮,晋愍帝出降,西晋亡。

前赵光初二年(公元 319 年)

四月 汉帝刘曜由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迁都长安。建光世殿、紫光殿。

六月 改国号为赵,史称前赵。

前赵光初三年(公元 320 年)

六月 在长乐宫东设立太学,招选学生 1500 名,请名儒教授儒经。在未央宫西设立小学,讲习文字学。

是年 氐、羌族首领虚除权称秦王,起兵反赵,败降后,刘曜迁徙其部落 20 余万人于长安。

前赵光初六年(公元 323 年)

七月 刘曜亲征陇右,迁徙秦州(今甘肃天水)大姓杨、姜等族 2000 余户于

长安。

后赵太和二年(公元 329 年)

正月 后赵石勒、石生率军攻入关中，前赵太子刘熙听说赵王刘曜被俘，非常恐惧，与南阳王刘胤逃往上邽(今甘肃天水)，关中大乱，将军蒋英、辛恕留守长安，投降后赵。

八月 刘胤反攻长安，被石虎击败，前赵亡。

后赵建平二年(公元 331 年)

故渭城、长陵、安陵县地从长安县划出置石安县，从此，咸阳与长安分开，再未合并。

后赵建平四年(公元 333 年)

十月 石虎攻克长安。

后赵建武八年(公元 342 年)

十二月 营建长安宫室。

后赵建武十一年(公元 345 年)

乐平公石苞镇守长安。征发雍、洛、秦、并等州 16 万人，修葺长安城和未央宫。

后赵永宁元年(公元 350 年)

十一月 苻健击败后赵将军王郎、司马杜洪，进入长安。

前秦皇始元年(公元 351 年)

正月 苻健在长安称天王大单于，国号大秦，史称前秦。翌年，苻健在长安建都。

前秦永兴二年(公元 358 年)

三月 灭后赵并州(今山西汾水中游一带)刺史张平，迁徙其民 3000 余户于长安。

前秦甘露四年(公元 362 年)

二月 苻坚亲赴长安太学，考评诸生，与博士讲论经文。此后每月亲临太学一次。

前秦建元六年(公元 370 年)

十二月 灭前燕，徙燕地王公、百官及鲜卑人 4 万余户于长安。

前秦太安元年(公元 385 年)

正月 慕容冲在阿城称帝，史称西燕。

六月 慕容冲入长安，大掠。

后秦建初元年(公元 386 年)

四月 卢水胡人首领郝奴率部众进入长安，被姚萇击降。

△ 姚萇在长安即皇帝位，国号大秦，史称后秦。

△ 改长安为常安。

后秦皇初元年(公元 394 年)

七月 姚兴在平凉击杀前秦皇帝苻登，前秦亡。后秦迁徙阴密 3 万户于常安。

后秦弘始五年(公元 403 年)

十月 迁徙凉州(今甘肃武威)豪族 1 万余户于常安。

后秦弘始十四年(公元 412 年)

常安地震，前后 156 次。

后秦永和二年(公元 417 年)

八月 东晋将军沈田子、王镇恶大破后秦军，入常安平朔门，姚泓出降，后秦亡。

东晋义熙十四年(公元 418 年)

五月 驻常安东晋诸将火并。

十月 东晋军在常安大掠后东撤。

△ 东晋刘裕派朱龄石率军入常安。

十一月 大夏天王大单于赫连勃勃进入常安，俘杀朱龄石。

夏真兴元年(公元 419 年)

二月 大夏皇帝赫连勃勃返回都城统万城(今靖边红墩界白城子)。以常安为南台，留其子赫连璜镇守，治所在汉常安城。

夏承光二年(公元 426 年)

十一月 北魏奚斤军入常安。

夏胜光元年(公元 428 年)

三月 夏军又攻占常安。

北魏神䴥四年(公元 431 年)

恢复长安县旧名。

北魏延和二年(公元 433 年)

六月 征调秦、雍两州兵卒 1 万人，筑小城于长安城内。

北魏太和二十一年(公元 497 年)

四月 孝文帝元宏来到长安，问民疾苦，巡视未央殿、阿房宫、昆明池。

北魏永熙三年(公元 534 年)

七月 孝武帝元修逃来长安。

西魏大统元年(公元 535 年)

正月 宇文泰立南阳王元宝炬为帝，是为西魏文帝，以长安城为都。

西魏大统十二年(公元 546 年)

二月 平定凉州、瓜州叛乱，徙凉州民 6000 余户于长安。

北周明帝二年(公元 558 年)

分长安、霸城、山北三县地置万年县。万年县治所在长安八角街东(今汉城乡地区)，与长安县东西分治。

北周天和二年(公元 567 年)

七月 在长安设露门学，置生员 72 人。

北周天和三年(公元 568 年)

废山北县，并入万年县。

北周建德二年(公元 573 年)

撤销霸城、杜城两县，辖地并入万年县。

隋 唐 时 期

(公元 581~906 年)

隋开皇元年(公元 581 年)

二月 北周相国隋王杨坚在长安即皇帝位，建立隋朝。北周亡。

隋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

三月 隋都从长安城迁往大兴城。大兴城以北今未央区辖地皆为皇家禁苑。

十二月 改万年县为大兴县，移大兴县治所于大兴城宣阳坊。移长安县治所于大兴城长寿坊。

是年 修龙首渠引泾水北流，入城北禁苑。修永安渠引泾水北流，穿城而过，流经禁苑，北注入渭。

隋开皇四年(公元 584 年)

六月 由新都副监宇文愷设计施工，在大兴城北略循西汉漕渠故道，重开漕渠，名广通渠。

唐武德元年(公元 618 年)

五月 改大兴城为长安城。改大兴县为万年县。

唐贞观八年(公元 634 年)

十月 在长安城东北龙首原上营建永安宫。翌年改名大明宫。

唐贞观十四年(公元 640 年)

高昌的马乳葡萄被引种于长安城北禁苑中，用以酿造葡萄酒。

武周长安二年(公元 702 年)

女皇武则天于大明宫麟德殿宴见吐蕃来使论弥萨等，并奏百戏于殿庭。

武周长安三年(公元 703 年)

十月 女皇武则天于大明宫麟德殿宴请日本国第八次遣唐使。

唐开元二年(公元 714 年)

正月 玄宗李隆基选乐工子弟 300 人，在长安城光化门北禁苑中之梨园(今未央宫乡大白杨村一带)，传习法曲，亲加教习，被称为梨园弟子。

唐天宝三年(公元 744 年)

三月 陕郡太守、水陆转运使韦坚主持，沿隋漕渠故道重开漕渠。又在禁苑望春楼下挖凿巨潭，玄宗赐名“广运潭”(今未央区石碑寨村南)，停泊漕运船只。

唐天宝七年(公元 748 年)

改万年县为咸宁县。

唐至德二年(公元 757 年)

十二月 太上皇李隆基返回长安，于大明宫慰抚百官。

唐至德三年(公元 758 年)

正月 复咸宁县为万年县。

唐大历三年(公元 768 年)

四月 代宗召李泌回长安，于大明宫蓬莱殿侧建书院安置李泌，经常询以军国大事。

五月

二十五日 代宗于麟德殿举行宴会，犒赏剑南神策军将士 2500 余人。

唐兴元元年(公元 784 年)

五月 神策军将领李晟于禁苑东光泰门外(今大明宫乡广大门村)击败朱泚军，攻入禁苑，收复长安。

七月 德宗返回长安，李晟等率步骑 10 万迎于三桥。

唐贞元元年(公元 785 年)

七月 旱，浚、灞断流，长安城井内无水。

唐元和二年(公元 807 年)

六月 筑大明宫东、西、北三面防御夹城。

唐元和十一年(公元 816 年)

八月 大雨，渭水溢，毁中渭桥。

唐元和十二年(公元 817 年)

闰五月 新建蓬莱池周廊 400 间。

唐元和十三年(公元 818 年)

二月 命六军修葺麟德殿右廊。浚龙首渠，起承晖殿。

唐长庆四年(公元 824 年)

四月 少府监织染署数百名工匠在染工张韶率领下武装起义，攻入大明宫，占领清思殿，左神策军中尉马存亮率兵镇压，张韶被害。

唐太和二年(公元 828 年)

正月 以诸军丁夫 2 万人入大明宫，穿池修殿。

是年 画《尚书》君臣事迹于太液亭。

唐开成元年(公元 836 年)

正月 重开漕渠竣工。“于咸阳壅渭水作兴成堰，截灞、浚，傍渭东注，至关西永丰仓下与渭合”，命名兴成渠。

唐会昌五年(公元 845 年)

六月 武宗李炎于麟德殿接见南诏、契丹、室韦、渤海、牂牁等族及其他

地区的贡使。

唐景福二年(公元 893 年)

九月 凤翔节度使李茂贞率军逼进长安，屯驻三桥，京师大震。

唐天复四年(公元 904 年)

正月 朱全忠劫持昭宗迁都洛阳，“毁长安宫室、百司及民间庐舍，取其材，浮渭河而下”，并令长安百姓按籍迁居洛阳。被迁者号哭满路，扶老携幼，月余不绝。长安城遂为废墟。

五代宋金元时期

(公元 907~1367 年)

后梁开平元年(公元 907 年)

四月 改长安县为大安县，万年县为大年县。

后梁开平三年(公元 909 年)

六月 以杨师厚为西路行营招待使，率军攻占大安。

后唐同光元年(公元 923 年)

十一月 复改大安县为长安县，大年县为万年县。

北宋建隆元年(公元 960 年)

辖境禁苑始允百姓垦田。

北宋熙宁九年(1076 年)

宋敏求纂《长安志》20 卷成书。

北宋宣和七年(1125 年)

改万年县为樊川县。

南宋建炎二年(1128 年)

正月 长安地震。

金大定二十一年(1181 年)

改樊川县为咸宁县。

金泰和四年(1204 年)

陝咸宁县，并入长安县。不久又予恢复。

元泰定元年(1324年)

六月 渭河溢，漂没庐舍。

明清时期

(1368~1911年)

明洪武元年(1368年)

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下诏开垦上林苑区，现辖境内村落日增。

明洪武二年(1369年)

四月 在渭河南岸设立官渡，今草滩镇为水旱码头。

明成化十二年(1476年)

陝西巡抚余子俊于西安府城西北开渠排水经汉长安故城入渭河，被称为“余公渠”。

明隆庆二年(1568年)

四月

十九日 草滩发生6.75级强震，震声如雷，尘灰蔽天，垣屋倒塌殆尽，人畜死亡甚多。

五月

十五日 草滩地震，震级6.75级，烈度9度，死200余人。

清康熙元年(1662年)

春、夏大疫。

清康熙七年(1668年)

黄家鼎修，陈大经、杨生芝纂《咸宁县志》8卷刊印。

△ 梁禹甸纂《长安县志》8卷刊印。

清康熙四十年(1701年)

长安、咸宁县旱荒严重，减免本年田租。

清雍正七年(1729年)

三桥镇等地改乡为廩。

清雍正八年(1730年)

咸宁县在白花村等地设立社仓。

清乾隆十年(1745年)

秋 淫雨，渭水溢。

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

八月 渭水溢，沿岸秋禾被淹，房屋坍塌，发帑赈济。

清嘉庆二十年(1815年)

张聪贤总纂、董曾臣纂《长安县志》36卷刊印。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

八月 淫雨41日，渭水溢，冲没民田。

清道光十六年(1836年)

白花仓冢珥王村刘应泰创志应义学。

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

渭水溢，毁民田舍无数。

清同治元年(1862年)

六月

十日 西安地区团练头目梅锦堂等对长安、咸宁所属之回民村庄大肆烧杀，西安城郊警钟声不绝于耳。赵村街东洪济寺在动乱中焚毁。

二十九日 东府各县及泾阳、三原回民与西安回民军会合，与清军激战于西安城郊。

七月

十六日 回民军围攻六村堡。

二十一日 回民军击溃清廷援军，攻克六村堡。击毙清军协领图克唐阿、讷勒和春等。

清同治二年(1863年)

正月 回民军进攻杨家城，被清军提督马昭德打败。

五月 回民军围攻西郊三桥清军营。

七月 回民军与清军在浐河岸激战。

十二月 西捻军和清军大战于光泰庙(今广大门村), 捻军获胜, 清兵将领萧德扬被杀, 清军 3000 余人浮尸浐河。

是年 草滩镇李家街小学创立。

清光绪四年(1878 年)

西安府“以工代赈, 疏治灞、浐两水, 以达渭河”。

△ 创立三桥镇义学。长安知县陈尔葦捐陋规银, 发当商生息, 每年得息银 32 两作为经费。

清光绪五年(1879 年)

春 西安附近多狼, 三五成群, 危害人畜。鼠害尤甚。

清光绪十一年(1885 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夜陨星如雨。

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

潼河暴涨, 冲毁碌碡堰, 水漫数十里, 一片泽国。三桥一带亦被淹泡, 至今群众中还流传着“打开碌碡堰, 长安淹半县”的说法。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

陕西大旱, 赤地千里, 粮价奇昂, 小麦一石(约 150 公斤)由七八元涨至二十七元。白花仓仓政王顺开仓放粮施粥, 解救饥民。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

清廷驻陕西巡抚升允请准设立西安水利新军, 专事整修浐、灞两河堤岸。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

三桥镇义学改为三桥廡初等小学。

中华民国时期

(1912~1949 年 9 月)

民国元年(1912 年)

本籍白花村王荣镇捐地、捐房、筹款, 创立长安县白花村初级小学。

民国二年(1913年)

2月

撤销咸宁县，并入长安县。从此，今未央区辖地统属长安县辖。

3月

12日 长安县于三桥镇设立第十二高等小学(今三桥街小学)。

是月 陕西都督府下令剪发。

民国七年(1918年)

2月

8日 陕西靖国军曹世英率左翼军由新筑西渡灞河，在光泰庙、水腰、草滩一带与陕西督军陈树藩军激战。

是年

美国人毕士博勾结陈树藩之父陈配岳盗取昭陵六骏石雕4件，运至草滩，被当地群众截获，送陕西省图书馆保管(现藏西安碑林博物馆)。

民国九年(1920年)

陕西旅沪学生会在沪创办《秦铎》杂志。由雷晋笙(三桥雷家门人)、严信民任编辑。以向陕西、特别是西安发行为主，主要揭露陕西当局的黑暗统治，唤起民众起来斗争。

民国十三年(1924年)

7月

14日 鲁迅应西北大学和省教育厅邀请来西安讲学。8月4日离西安经草滩登舟东下返南京。

民国十五年(1926年)

4月

18日 国民军第三军第三师师长杨虎城率部经窑店渡渭河抵西安。

5月

15日 军阀刘镇华率镇嵩军占领三桥，合围西安城。

8月

9日 守城陕军宋锡侯团出城应战，攻占大白杨。

10日 刘镇华指挥截击出城陕军，大白杨阵地三面受到镇嵩军重兵围攻，

得而复失。刘见西安久攻不克，遂强迫群众在两军阵地中间地带，绕城挖壕沟1条，在壕的对岸构筑高约1.5米的围墙，沟后筑堡垒架设大炮，妄图将城内军民困死。

10月

中旬 冯玉祥国民军联军第三路经咸阳进驻今未央区辖域的后围寨（猴儿寨）、三桥、阿房宫、汉城一带，与镇嵩军相持。

11月

26日 国民军联军在咸阳会师，分三路包抄镇嵩军，在后围寨等地展开激战。

27日 镇嵩军全线溃退，28日西安解围。

12月

未央现域第一个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中共）地下组织——三桥小组成立。
民国十六年（1927年）

1月

21日 长安县第二区（三桥）农民协会召开成立大会，到会农民4000多人，其中武装农民2000多人。今未央区辖境内的延秋门、高低堡、后围寨、三桥街、车刘村、周家河湾、柏梁村、新店子等村农民协会会员参加大会。

26日 国民军联军总司令冯玉祥经三桥抵西安。

5月

中旬 三桥地区农民协会召开万人大会，抗议蒋介石发动的四一二反革命大屠杀，并悼念中共创始人之一李大钊。

7月

冯玉祥执行徐州会议“清党反共宁汉合作”的决定，中共党员被迫离开军队和机关。中山军事学校政治部主任邓小平经草滩乘船东去。

△ 以丁世丰为书记的中共三桥区委员会成立（驻车张村白衣菩萨庵）。同时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桥区委。

△ 中共车张村支部成立，张福全任书记。

秋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草滩区委在王家棚成立。

11月

中共草滩支部成立，申安炳任书记。

民国十七年(1928年)

4月

初 冯玉祥指令陕西省主席宋哲元部署“清党”，组成“铲共团”，到处侦察诱捕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和进步青年。

5月

中共三桥廋车张村支部书记杜存良，党员张岁祥、张春娃、张新发等十余人，在中共长安县委委员李良、三桥区委书记徐经霖、团县委书记杜松寿领导下，于子夜捣毁三桥廋。

是年

冯玉祥主持陕政，在西安北郊草滩镇创办垦殖牧场，次年向西部荒滩扩充面积4万余亩。1930年冯玉祥军败后牧场被毁。

△ 圣公会（基督教新教派）在谭家乡乎沱寨朱子明家设立北郊分会，其院内门房设谈道所。这是北郊地区建立最早的基督教组织。

民国十八年(1929年)

陕西大旱，大年馑，长安(含现未央区)死亡52515人，逃荒47357人。

民国二十年(1931年)

3月

10~12日 霜杀麦，继遭冰雹毁苗，秋季渭水暴涨。

9月

九一八事变后，三桥地区学生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

现域蝗虫成灾，大部秧苗、菜子被吃光，亩产二三斗。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

春

西安绥靖公署军械处大队长郝振儒(小名金升)创办私立慈惠小学(今未央宫乡兴丰路小学)，张学良将军以木料相助。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

5月

1日 途经三桥的西兰公路通车营运。

17日 陇海铁路潼西段工程局派工程师李伊率领员工进驻三桥，办理西安至咸阳铁路定线工作。

冬

夏家堡农民夏庚义牵头创办私立东明小学(今夏家堡小学)。次年，东明小学隆重举行开学典礼，十七路军孙蔚如将军特意给学校捐赠400块银元。

是年

长安县改乡公所为联保处，实行保甲制。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

翁怪监修、宋联奎总纂的《咸宁长安两县续志》刊印。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

3月

1日 途经三桥车站的西宝铁路建成通车。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

2月

23日 七七事变后，洛阳机车车辆工厂受命西迁，第一批迁厂工人到达三桥。

4月

15日 长安机厂三桥车辆场(现名铁道部西安车辆工厂)成立，有职工50人。

是年

国民革命军第八集团军(以下简称八路军)驻陕办事处为防日军轰炸，在今未央宫乡范北村构筑土窑洞9孔。周恩来、朱德、林伯渠、任弼时、徐特立、蔡畅、邓颖超、博古等领导人曾在此防空袭和研究工作。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

7月

西京筹备委员会在汉建章宫遗址建立太液池苗圃。

9月

中国国民党长安县第二十七区第三区分部在东明小学(现夏家堡小学)成立。

△ 长安县复改联保处为乡公所，保甲未变。

民国三十年(1941年)

泮惠渠动工兴建，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7月建成，开始农田灌溉，未央现域受益面积约2000亩。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

秋

长安县第二初级中学(今西安市第三十三中学)于三桥镇创立。

△ 私立黎明中学初中部设于草滩镇，解放后停办。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

9月

1日 长安县未央、龙首二乡所辖的12个保划归西安市。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

11月

西安市第十一区公所成立(驻曹家庙)。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

年初

长安县在今未央辖区各乡召开乡民代表会，各选出县参议员1名。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

雒家堡郭景贤创办长安县私立强华中学，校址设在河止西东、西二村中间的一座古庙内。郭景贤任校长，当年招收学生两班92名。

△ 长安县对灞河东岸河堤扩宽加高，并于新筑乡骞村修了一座较长的挑水坝头，致灞河水直逼西岸。渭滨乡在抗议无效时，组织百人携带枪支向河东岸鸣枪射击，长安县派保警大队长张宪祥进行镇压和处理，后因河水又涨，冲毁所修大坝，冲突遂告平息。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

9月

中共黑虎庙小学（位于今汉城乡）小组成立，组长吴茂善，隶属西府地委领导。

是年

龙首乡和渭滨乡分别成立国民党乡党部。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

2月

国民党胡宗南部以第十二师驻草滩一带，加强渭河南岸防务，抗拒人民解放军解放西安。

3~4月

中共党员吴茂善、何志英、汉士奎等在草滩、汉城一带发展武装力量，成立长北底侠武工队共100余人。吴茂善任政治指导员，何志英任队长，汉士奎任宣传组长。武工队发动群众进行抗粮、抗税、抗捐、抗丁等斗争。

5月

20日 拂晓，人民解放军第六军第十七师五十团从咸阳渡渭南下。当日，三桥火车站铁路工人李瑞五（中共地下党员）、李平章等张贴欢迎标语，并联系葛大海等开动火车头运送部队东进。李平章还开上摇车带领解放军尖兵到前面侦察敌情。上午11时，解放军由西门、北门攻入市区，12时战斗结束，西安解放。

2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共长安地下组织领导的边区西府司令部长北底侠武工队的配合下，于草滩镇一带，粉碎九宫道道徒的武力顽抗，护送边区干部到达西安市内。

25日 西安市公安局第十一分局成立。

27日 西安市第十一区在曹家庙设中共临时区委和区人民政府，王生海任书记兼区长，张伟任副书记，高明任副区长。

6月

14日 废保、甲制，设立乡人民政府。

是月 长北底侠武工队编入咸阳军分区第六支队。

△ 成立长安县三桥、渭滨、杨善、龙首、阿房等5个区公署，下辖37个

乡（市）人民政府。

△ 现域群众出动车辆、民工、担架，妇女做军鞋，支援解放战争。西杨善寨^①农民周凤杰，担任大车第二中队长，带领草滩、三桥等地大车 144 辆，随十九兵团后勤部送辎重到平凉、三关口等地，历时 4 个多月。

△ 现未央区辖域各村开始组建农会，推举农会主任。

7 月

龙首区并入渭滨区，阿房区划归三桥区。

8 月

中共长安县委在现境设杨善、渭滨、三桥等 3 个区委。

9 月

将长安县三桥市更名为三桥街。

△ 杨善区公署干部王清斌带领民工 150 余人，运送粮秣、弹药，支援解放汉中。

秋

淫雨 40 余天，渭、沔、浐、灞四河沿岸淹没农田 36.5 万亩，倒塌房屋 5640 间，死 37 人，伤 50 余人。当地人民政府会同慈善团体赈济、救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 年 10 月~1993 年 12 月间）

1949 年

12 月

24~30 日 渭滨区人民政权建设试点工作组在第二乡南党村组织三辆胶轮大车，建立送粪变工队，给全村送粪到田。又成立挑菜组、吆雁组、民兵班，与变工队分工协作，相互不计报酬。

^① 按《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启用市区标准化地名的通知》要求，凡沿用地名的单位、书刊、地图等，均须与《陕西省西安市地名志》公布的标准地名相一致。据此，本志在记述中，在 1986 年该地名志出版前记为杨善寨，之后均称扬善寨。对该志未涉及的区、乡名称和单位名称，仍以原名记述。

1950年

4月 杨善区与渭滨区合并，新的渭滨区正式成立。

6月

25日 朝鲜内战爆发。

27日 美国宣布武装干涉朝鲜内政，同时命令其海军第七舰队开入台湾海峡，侵略中国领土台湾。

28日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对美国侵略罪行表示强烈抗议。

8月

西安市第十一区人民政府在曹家庙正式成立，高明星、孙志英分别任正、副区长。同月成立十一区禁烟委员会。

△ 未央现境人民积极参加中苏友协西安分会组织的和平签名和“反对美帝侵略朝鲜和我国台湾周”活动。三桥区3万多农民在三桥街集会游行，青年踊跃报名参军，现辖区人民共捐献粮、棉、毛毯、军鞋等实物百余大车。

9月

三桥、渭滨两个区公署开展禁烟禁毒运动。

10月

各自然村选举村长，实行村长制。

1951年

2月

十一区土地改革全面展开，11月全部完成。

3月

28日 反革命组织“中国新社会革命党”中委、西北特派专员李介文（杨善寨人）及其党羽王云龙（三九村人）等9名罪犯被依法镇压。

4月

十一区开展和平签名运动和反对美帝武装日本大游行。

△ 长安县第三期土地改革在渭滨区、三桥区同时进行，6月5日结束。

5月

21日 十一区各乡召开第一次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长、副乡长。

6月

22日 十一区统一行动查禁妓院。

是月 十一区人民政府及三桥、渭滨区公署开始办理婚姻登记，宣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

△ 各村建立义仓备荒。

12月

各自然村选举村代表，开始实行代表主任制。

△ 西安市城建局利用汉长安城护城河遗址在大白杨、李上壕、李下壕建设污水沉淀池，库容35万立方米。

1952年

2月

十一区及现域长安县所辖各区改复员军人安置委员会为转业建设委员会，各乡均成立转业军人建设工作小组，开始安置转业军人。

△ 为粉碎美帝细菌战，现域开展以消灭苍蝇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

8月

4~7日 西安市第三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选举方仲如（本籍人）为西安市市长。

△ 将长安县渭滨、三桥两个区公署分别改为第七区公所和第八区公所。

10月

20日 域内各区查田定产工作开始。

是年

渭滨区副区长郑宏昌率领渭滨区800余群众，修建赵村至贾家滩12.5公里的灞河西岸河堤。十一区同时修广大门至新房段河堤。

△ 国营草滩农场在渭河南岸的荒滩地上建立。

1953年

1月

24日 查田定产结束，土地分为三类九等。未央区现境实有土地22万亩，其中计税耕地21.9万亩。

3月

16日 长安县决定在三桥成立农业技术指导站。

是月 辖境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

6月

全面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宣传。十一区在第四乡进行普选试点。

7月

1日 进行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

8月

十一区和三桥、渭滨区各乡召开首届一次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政府委员会和乡长、副乡长。选举出席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公私合营新西北印染厂（今陕西第三印染厂）在三桥镇辖域建成投产。

秋

灞河、浐河防洪工程得到加固，初步解除了对沿河农民生命财产的威胁。三桥区内整修漆渠河、泮河，2万亩积水灾害基本解除。

10月

8日 市劳动模范、中共大明宫乡新房村支部书记陈万纪，以西安市农民代表身份，参加第三批赴朝慰问团。

11月

30日 西安市开始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

12月

大白杨、小白杨、李下壕等村试行利用污水灌溉农田。

1954年

1月

25日 十二区何家村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举行成立大会，是为全市成立最早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之一。

2月

1日 西安市第八区人民法院成立。

20日 改渭滨区为第七区，三桥区为第八区，改乡以序数命名为按驻地命名。

6月

1日 西安市开始实行食油计划供应。

9月

25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通知，将长安县的第七区（渭滨区）和第八区（三桥区）划归西安市，分别成立草滩区和阿房区。西安市第八、第十一区建置撤销，合并建立未央区，中共未央区委设在黄金庙街，书记王治福，区政府设在自强东路，区长齐旺高。

1955年

1月

5日 第八区人民法院更名为未央区人民法院。

15日 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成立。

16日 未央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区政府会议室召开。

18~20日 草滩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杨善供销社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85人，列席22人。

3月

1日 国家发行新人民币，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

5月

3~5日 政协未央区一届一次会议在区委会议室举行。

6日 未央区开始建立和健全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组织。

6月

27日 市人委办公厅通知：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委）。

7月

16日 未央、草滩、阿房区农村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27日 草滩区人民检察院成立。

8月

婚姻登记交各乡办理。

△ 草滩区人委由东杨善寨迁至张家堡新址（西安润滑设备厂现址）办公。

9月

1~5日 中共未央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区委大会议室召开。

7~9日 中共草滩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区人委礼堂召开。

10月

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社初期，在部分村出现强迫富裕中农入社、侵犯中农利益等问题，引起少数富裕农民不满。

11月

30日 草滩区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12月1日闭幕。

12月

21日 草滩区第一个高级社——八乡玉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是年

市城建局改造滃河6.5公里，取道北流，经草滩农场西站注渭。

△ 第四乡帽珥豕社、团结社，第八乡樊寨社为现域第一批通电社。

1956年

1月

4~7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草滩区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召开。

21日 未央、草滩、阿房3个市辖区95%以上的农户参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农业合作化。

2月

20日 途经辖区新西北火车站的西户铁路建成通车。

3月

14~17日 中共未央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区委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100人，列席21人。

△ 草滩区文化馆在汉城乡蔡家村成立。

6月

淫雨40天，麦穗生芽，发动群众冒雨抢收。

7月

西安市第十一中学建立，为西安解放后现境最早设立的完全中学。

△ 草滩区卫生所在楼阁台成立，为境内第一家全民医疗卫生单位。

10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防部长彭德怀视察汉城乡高庙农业生产合作社及国营西安市草滩农场。

△ 谭家乡红色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现域率先购买载重汽车 2 辆。

11 月

27 日 未央区二届一次人代会在区委大会议室召开，113 名代表出席。

是年

西安市建设沔、滮河水源地，开挖深井 14 眼，年开采量 1500 万吨。同年建成未央区第一座抽水站——太华抽水站，可灌溉农田 3400 亩。

△ 太华北路沙石路面公路建成，并开通市内第 17 路公共汽车。

1957 年

春 未央区辖境麻疹大流行，儿童发病千余例，因合并肺炎死亡 50 余人。政府采取及早隔离、治疗、预防注射等措施，疫情得到控制。

4 月

22 日 经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同意，西安市人民委员会撤销未央区（小未央）建置，大部分辖地划归草滩区，并将草滩区更名为未央区。7 月 1 日对外办公。

△ 草滩区文化馆由蔡家村迁往张家堡，驻郭子仪庙，并更名为未央区文化馆。

△ 未央区妇幼保健站成立，为域内第一家全民所有制妇幼卫生机构。

8 月

27 日 全区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开始。

是月 暴雨，谭家乡冢珥王村和徐家湾村被淹。

是年

未央区在谭家乡红光村建起西安市第一个拖拉机站，有罗马尼亚和捷克产拖拉机 4 台，马力 115 千瓦，有职工 11 人。

△ 未央宫乡讲武殿贾福荣、汉城乡翁家庄翁振刚获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1958 年

1 月

1 日 全区消灭老鼠、麻雀突击月活动开始。

5 月

全区 6 个乡医院成立。

6月

22日 阿房区阿房宫乡西车张村农业社社员张俊贤等7人制成小麦脱粒机，比旧法脱粒提高工效8倍。

7月

3日 西安车辆工厂用13天时间制造出3×6型货车2辆，检验合格，结束了20年只能修理不能制造的历史。

月底 全区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结束，27人被定为右派分子。

8月

1日 航空工业大型骨干企业红旗机械厂（今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于徐家湾动工兴建。

22日 阿房宫人民公社成立，为全市最早成立的三个人民公社之一。

31日 未央现域农村全部实现人民公社化。

△ 未央区招收170名18~40岁的城市居民妇女进入服务行业工作，替换出的男职工参加工业建设。

9月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在谭家人民公社召开全市群众文化工作“大跃进”现场会。

10月

17日 农村生产队全部办起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

23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陈云视察西安车辆工厂。

秋季

无偿调劳、调物，组织7000名劳力深翻土地，开挖沙河滩至泥河段河渠。咸阳大众、三原新艺剧团等赴工地慰问演出月余。

11月

陕西重型机器厂在辛家庙地区动工兴建。

是年

为解决草滩人民公社一带地下水位不断上升问题，区人民委员会组织沿渠人民对清代修建的龙渠裁弯取直，加深加宽，共移动土方量10万立方米，修建桥梁7座。此渠用以排泄两岸农田积水和截渗地下水，促进了农作物增收，被

群众誉为“幸福渠”。

△ 全区 133 个村通电。

1959 年

11 月

1 日 中共未央区委抽调 253 名干部，在辖区开展为期 8 个月的以两条道路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纲的反右整风整社运动。党内参加反右整风的 485 人，定性处理 28 人，占 5.77%。

1960 年

1 月

居民购买肉、禽蛋实行定量凭票供应。

2 月

1~15 日 陕西省春节慰问团西安分团未央团对 6 个人民公社、90 个生产大队、70 个社办企业的社员和干部职工进行慰问，演出 80 多场次。

4 月

谭家人民公社农具厂科技试验站傅培耀、刘兴业等 12 名铁匠、木匠试制成功立式联合磨面机，每天可磨面粉 9000 公斤，比畜力磨面提高工效 75 倍，比电动两扇平磨提高工效 30 倍。

5 月

20 日 市人委决定撤销城内三区建置，将新城区大部分辖地划归未央区。6 月 1 日对外办公。

△ 全区组成新城、草滩、渭滨、大明宫四个大型人民公社。原农村人民公社、城市街道人民公社改为分社。

7 月

22 日 暴雨，全区倒房 67 间，造成危房 500 余间。刘南堡 2 人触电死亡。

8 月

撤销人民公社农村分社，改建为 21 个生产管理区。

11 月

18~26 日 中共未央区委召开五级干部会议，安排部署纠正“共产风”和盲目冒进错误。至翌年 4 月 10 日，全区共清退现金 157.8 万元、耕地 12390 亩、

农具 13528 件、房屋 2040 间、粮食 18.51 万公斤、家具 839 件、基建材料 55030 件、其他物资 70015 件。

1961 年

3 月

4 日 国务院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有辖区的秦阿房宫、汉长安城、唐大明宫等 3 处遗址。

7 月

区委贯彻《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

8 月

恢复农村供销社。

9 月

市爱卫会在赵村千人食堂召开西安市农村卫生现场会。参加大会的有 600 多人。

12 月

28 日 阿房宫人民公社高窑生产队在掘土中发现一批西汉铜器。

是年底

农村公共食堂全部撤销。

1962 年

1 月

1 日 草滩、渭滨、大明宫、新城 4 个大型人民公社和农村生产管理区撤销。原农村人民公社恢复，城市街道分社改称街道人民公社。

3 月

1~2 日 未央区工会在原新城区委礼堂召开首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3 日 咸阳沔东人民公社所辖东贺、西贺、郑家 3 个生产大队划归未央区，属六村堡人民公社管辖。

4 月

7 日 新城区建置恢复。未央区区级机关迁回张家堡，5 月 25 日对外办公。

6~8 月

中共西安市委常委陈元方带领市、区 7 名干部到阿房宫人民公社巨家庄调查，写成 6 万字的调查报告——《巨家庄调查》。

12 月

25~26 日 区烈军属，复员、转业、残废军人暨拥军优属积极分子会议在区人委礼堂召开。

1963 年

3 月

陕西省外事办公室将马旗寨人民公社先锋大队定为对外开放点。

4 月

10 日 25 个国家的外交官员（其中驻华大使 15 名）及其夫人一行 70 人，参观访问马旗寨人民公社和先锋大队。

5 月

2 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视察马旗寨人民公社先锋大队，并访问了余家寨邹义、唐生彦两户农民。陪同的有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张德生、省委书记处书记李启明和市委第一书记彭天琦。

28 日 以翁家庄 86 人组成的未央区农民合唱团参加西安市群众歌咏大会，为出席市级歌咏大会的第一支农民合唱团，《西安日报》对此作了专题报道。

10 月

25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赵寿山、陈黠先，全国人大代表吴文涛、高士奇，全国政协委员屈武等视察马旗寨人民公社。

是年

谭家人民公社乎沱寨大队率先引进锅锥打井机，此后，又由普遍推广人工锅锥打井过渡到电动机械打井。

△ 赵村河滩连片治理改造，开始种植水稻 20 亩。

1964 年

元月底

第一批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下简称“社教”）结束。

7 月

1 日 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区共有人口 201629 人。

28日 战国时期楚国的金币“郢爰”在六村堡出土，其含金量为98%。

8月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党支部书记陈永贵赴谭家人民公社红光大队考察，并与该社各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举行座谈。

11月

1日 在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下，长安社教工作团组成阿房分团，进驻阿房宫人民公社，开展点上社教。

是年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冯基平在谭家人民公社蹲点，西北局书记处书记胡锡奎常去该点视察工作。

△ 区委书记王治福出席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

1965年

1月

18日 区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

3月

2日 中央乐团在未央区文化馆露天剧场为农民演出，观众达4000余人。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在区机关礼堂接见中央乐团。

4月

22日 由2816人组成的中共陕西省委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未央分团成立，张维岳任团长，阎启民、王治福任副团长。分团下设办公室、组织组、军事组、巡视组、政法组、后勤部等。分团进驻区、社机关和各大队、生产队，开展社教运动。

26日 社教运动动员大会在张家堡广场召开，区、社机关和企业、学校负责人及各村支部书记、大队长等2000多人参加。

是月 中共未央区委组成《二十三条》演出队，移植排练文艺节目23个，赴各人民公社巡回演出月余。

5月

25日 以市第六医院院长余明江、市儿童医院内科主任张凤翔、市中医医院名老中医李棣茹等15名医护人员组成的西安市农村医疗队，赴六村堡人民公

社西坡生产大队、汉城人民公社楼阁台生产大队设点医疗月余，日诊病员三四百人次。

7月

中共未央区委主办的“未央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展览”，在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展出月余，观众万余人次。

9月

13日 区养鱼现场会在汉城人民公社东查、西查大队召开，推动了全区养殖业的发展。

是月 由中共西安市委书记处主管农业的书记张国声任总指挥，成立未央稻田工程会战指挥部，未央区、社领导人及技术干部参加，组织六村堡、汉城两公社近万名劳动力下河滩平地修渠，使近万亩河滩地插上稻秧。1966年稻子平均亩产151.8公斤，高出原桃子地四五倍。

10月

14日 撤销灞桥、雁塔、阿房、未央4区建置，合并成立西安市郊区。15日对外办公。

30日 未央社教分团撤离。

1966年

1月

30日 中共西安市郊区委员会未央地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未央工委）成立，初驻汉城乡，后驻张家堡。

冬

红光路开始修建。翌年竣工。

是年

未央宫人民公社卢家口大队社员卢恩奎第一个从事人工养蝎。

1967年

1~3月

中共未央工委和7个人民公社（含阿房宫人民公社）党委、管委会先后被造反派夺权，干部被罢官，党政组织瘫痪，工作、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

7月

22日 在江青提出的“文攻武卫”口号煽动下，红旗机械厂两造反派组织发生第一次大规模武斗，并在市区进行武装抬尸游行。

是年

滄河以东开始种莲菜。

1968年

4月

4日 西安市郊区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革委会）成立。

是月 郊区各人民公社革委会先后成立，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各级党的核心小组组成，由革委会主任担任。

7月

28日 徐家湾商店两派群众组织武斗，打死一派组织领导成员郑素珍。

8月

8日 徐家湾商店两派再次武斗，打死另一派组织领导成员张秋芳。嗣后，打死郑素珍、张秋芳的4名主要凶手分别被判刑8年、12年、15年、20年。

10月

7日 撤销中共未央工委。

1969年

5月

10日 西安煤矿机械厂制造出煤炭行业急需的联合采煤机。

11月

25日 跃进（马旗寨）人民公社东风（新房）大队自力更生，在滄河上建成一座宽4米、长90米、负载10吨的钢筋混凝土大桥。

是年

珍宝岛事件以后，辖域人民投入劳力15万，投入资金600多万元，构筑人防工事5.35万平方米。

1970年

9月

6日 市、区抽调干部进驻社、队开展“农业学大寨”活动。

1971年

3月

阿房宫人民公社后围寨大队出土一批汉代铁制农具（土铎、镢、镰）和新莽时期的“六家十布”陶范。

11月

11日 在郊区七一（未央宫）人民公社东风（讲武殿）大队出土唐代金饰，上有龙凤、花草图案。

1972年

1月

3日晚10时，西安市第四十八中学教职员50余人乘坐的大轿车，在跨越红旗机械厂铁路专用线东行时，与从该厂方向开出的火车相撞，火车脱轨，汽车断裂，20余人受重伤。

8月

马旗寨人民公社（现大明宫乡）新房大队出现首例流行性出血热病人，经多方抢救无效死亡。

9月

15日 国营五二四厂硫酸罐在试验中爆炸，死9人，伤13人，直接经济损失3万余元。

10月

16日 郊区民政局通知，废除在“文化大革命”中更名的社、队名称，并恢复原名。

1973年

8月

恢复中共未央工委，仍驻张家堡。

是年

谭家人民公社率先投资在主要路口建立24座护林哨所、30个护林界碑，选配32名护林员。

1974年

2月

未央现境开展“批林批孔”、“评法批儒”等运动。

1975年

春

污水过灞渡槽桥在下水腰村东北建成。桥为两层，下层流水，上层行人或过轻小型车辆，沟通了两岸交通。

1976年

7月

西安市郊区在马旗寨、阿房宫两个人民公社试点建立公社一级财政，11月在现辖区全面推开。

8月

唐山地震后，西安市郊区北郊、西郊两人民医院（今未央区第一、第二人民医院）共收治唐山伤员85人。经治疗，均痊愈返回原籍。

10月

18日 辖域各级党组织向群众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证材料。

是年

根据西安市郊区革委会统一安排，自当年夏收后开始，辖区各人民公社组织社队连续3年参加支援郊区洪庆、曲江、狄寨3社平地大会战，平均年上劳力8100个，出动推土机131台，3年平整土地26023亩，总出资284万元。

△ 谭家人民公社利用治河腾出的沙滩地，在灞河西岸上水腰村东修建公社渔场，当年建成鱼池12亩。

△ 红色大队蔬菜技师王大罗在大队试验站首次用塑料大棚生产黄瓜、番茄等蔬菜。

1977年

1月

8日 中共郊区区委传达贯彻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号召全区人民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为中心，把农业生产搞上去。

8月

23日 草滩地区发生2.9级地震，周围有震感。

是月 在未央宫乡大刘寨东面发掘出一座西汉大型武器库遗址，出土武器数千件。

12月

22日 再次撤销中共未央工委。

是年

西安市北郊排水工程启动。

1978年

12月

撤销徐家湾、三桥两个城市人民公社，恢复其街道办事处建置。

1979年

3月

开放三桥、张家堡等集市贸易。

5月

11日 中共阿房宫人民公社党委报经上级批准，恢复西北劳模梅振兴、陕西省劳模李顺堂的党籍，并撤销其在“社教”运动中被错划的家庭成分。

6月

30日 西安市与日本国奈良市结为友好城市。马旗寨人民公社对外称大明宫西安奈良友好人民公社。命名大会在马旗寨人民公社俱乐部举行。西安市革命委员会主任陈元方、奈良市市长键田忠三郎、西安市郊区革委会主任张治国等参加大会。

7月

26日 中共郊区革委会核心小组决定，为在“清理阶级队伍”时关进“牛棚”、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91名干部（其中有在今未央区工作的40人）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1980年

元月

20日 六村堡人民公社被评为陕西省农业战线先进集体，陕西省人民政府奖给手扶拖拉机1台。

3月

2日 经报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西安市人民政府撤销西安市郊区建置，恢复未央区建置，4月1日对外办公。同时决定将阿房宫人民公社、三桥街道办事处

处、徐家湾街道办事处和辛家庙地区划归未央区，并开始筹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10月

取消社、队两级革命委员会称谓，改称社、队管理委员会。

是年

中共未央区委对错划的 26 名右派分子以及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以来的 600 余件冤假错案进行复查、纠正。

1981年

1月

19~25日 未央区建置恢复后召开的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首次设立区人大常委会。

是月 改原来只给低于社员平均收入水平的现役军人家属优待劳动日为现役军人家属户户优待，使军属不因子女参军而减少家庭收入。

4月

1日 区民政局在谭家人民公社进行地名普查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区普遍展开，历时 15 个月结束。

是月 未央区将棉花种植面积由 1.52 万亩调整到 6 万亩。

1982年

1月

14日 大明宫人民公社所辖自强、含元殿、联志村、八府庄等 4 个生产大队划归新城区。大明宫人民公社所辖的北关及未央宫人民公社所辖的白家口、进丰、丰禾、友谊、红庙坡等 6 个生产大队划归莲湖区。

2月

6日 全区农民技术员职称评定工作开始。

3月

23日 辛家庙街道办事处正式成立并对外办公。

7月

1日 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全区共有 286043 人。

12月

未央区农业区划委员会成立。

是年冬

西安市基督教会孙德仁长老来六村堡人民公社相家巷传达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的宗教政策，嗣后，区人民政府批地6分让其另盖教堂。

△ 草滩人民公社东兴大队霍德江、六村堡人民公社八家滩大队黄志安等带头发展多种经营，成为未央区首批万元户。

1983年

1月

区人民政府抽调干部和技术人员119人，组建农业区划办公室和13个专业组，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

春

全区粮棉队普遍实行“大包干”责任制。

4月

25~26日 未央区第一次科学技术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30人。

5月

政社分设试点工作在阿房宫人民公社结束，改阿房宫人民公社为阿房宫乡人民政府，下辖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

7月

国营草滩农场200余人食物中毒，经积极治疗，均获痊愈。

10月

8日 根据《未央区农民技术员技术职称条例》（草案），经区、乡两级评审，首批评出一级农民技术员30人、二级农民技术员10人。

12月

31日 西安市第一座水产品贮藏库在辛家庙建成，库容量1500吨。

是年

北郊排水一期工程经过7年奋战，整修各类排水渠道50条，长114公里；总土方量47.16万立方米；砌石及浇灌混凝土2.11万立方米；承修渠系建筑物402座；加高、培厚和衬砌西滄河与漕运明渠堤岸17.28公里；修筑防洪堤3.9公里。

△ 位于西（安）三（原）公路上的大型桥梁——草滩渭河大桥建成通车。

△ 流行性出血热在境内流行，全年发病 1427 例，死亡 57 例，是 1972 年 8 月该病出现以来发病最多的一年。

1984 年

1 月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中共西安市未央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并设立纪委常务委员会。

3 月

全面开展政社分设工作。各人民公社改称乡人民政府，大队改称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称村民小组。

6 月

10 日 谭家乡华融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为西北首家民办金融机构。

7 月

20 日 中共未央区委和西安军分区在西安红旗机械厂体育场召开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高炮师第二团成立大会。

9 月

7 日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技术学院在三桥镇建成开学。

是年

全区将土地承包期统一延长至 15 年。

△ 全区农村 622 个基本核算单位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 草滩镇贾家滩吴信华试种韭黄获得成功。

1985 年

2 月

19 日 张家堡、二府庄街道办事处成立。

4 月

16 日 阿房宫乡和三桥街道办事处合并，改设三桥镇；改草滩乡为草滩镇。

17 日 在西安毛纺厂施工的四川民工因误食工业盐（亚硝酸钠），致 29 人中毒。经区第一人民医院抢救，其中 27 人脱险，2 人死亡。

7 月

8日 在全市开展支援革命老区活动中，未央区领导人带领支援物资车队前往蓝田县红门等乡慰问。

11月

7日 投资790万元、涉及北部5个乡镇7万多亩农田的北郊排灌结合工程投入使用。

12月

谭家乡乡镇企业总收入突破亿元，为西北五省（区）第一个亿元乡。

△ 经农业区划采样分析，13个大米样点中有8个重金属累积超过粮食食用标准，不宜食用。区人民政府据此调减水稻种植面积，由1984年的9600亩降至1993年的2100亩。

是年

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地下水位高、地温低、秋季连阴雨多、日照不足等实际情况，大力调减棉花播种面积，将4.3万亩棉花地改种菜、瓜、果等多种经济作物。

1986年

3月

5日 西安市乡镇企业现场会在未央区召开，中共西安市委书记董继昌在会上作了题为《未央的启示》的讲话。

6月

22日 下午4时许，未央区5个乡镇突遭暴雨、冰雹袭击。仅谭家乡就有5人受伤，10940亩农作物受灾，76户居民的160间房屋危漏，34家砖厂房屋大部倒塌，仅砖厂的损失即达65万元。

是年

由区果林站站长李郁主持，按照严格的育种程序，历经8年连续观察，筛选出未央2号桃优良品种。其最大单果重486克，外形美、口味好。同年12月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认为属国内领先水平，可大力推广。国内许多省、市引进试种。

△ 谭家乡帽珥冢村民赵常惠承包绿化渠堤30公里，植泡桐2万余株，成活率90%以上。1990、1991年分别被国家林业部、共青团中央评为全国绿化祖

国新长征突击手。

1987年

3月

29日 区人民政府敦促西安市硫酸厂治理含氟废气取得成功，为西郊群众除去长期存在的一大空气污染源。

是月 中共未央区委常委赵海舟随西安市慰问团赴云南某边防前线慰问，该地有未央籍战士24人。

4月

区税务局在三桥镇就个体工商户纳税问题开展群众评税试点，取得经验。

7月

6日 谭家乡团结小学民办教师赵某带领10名学生去新修的草滩渭河大桥游览，中午12时左右，3名学生在桥下溺水死亡。次日，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就此召开紧急会议，开除赵某，通报全区。

8月

5日 西安市草滩农场在全国奶牛高产评比中，以每头奶牛年产奶7024公斤的成绩获一等奖。

是月 六村堡乡杜家村、西柏梁几名中学生去渭河游泳，3名学生被卷入激流。解放军兰空通讯学院战士及周围村民闻讯搭救，3名学生丧生，杜家村村民杜随年为救人遇难。

10月

国家民政部副部长岳嵩视察未央区福利生产后，将其基本做法通报全国各民政部门。

12月

7日 年产10万吨啤酒的西安汉斯啤酒饮料总厂一期工程建成，联动试车一次成功。

是年

谭家乡乡镇企业率先实行“风险抵押承包”制，当年落实承包企业12个，收回风险抵押金92万多元，增强职工的责任感，促进生产。

△ 西汉未央宫前殿遗址西北880米处发掘出1座西汉官署遗址，出土3

万多片刻有文字的骨签。

1988 年

3 月

全区掀起拥军支前热潮，写慰问信、送慰问品、捐款，并为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军属优先解决住房、子女入学等问题。

6 月

13 日 在中华梨园学研究会会长李尤白及区、乡有关领导人陪同下，国内文学艺术界知名人士曹禺、贺敬之、张庚、郭汉城等前往唐梨园遗址，出席梨园纪念碑揭幕剪彩仪式。

12 月

6 日 市人民政府当年为全市人民所办的十件实事之一的红光路（含滹河桥）改建工程完工。

是年

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在谭家乡赵村小学召开完善小学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集资办学现场动员大会，副市长陈怀孝、区委书记权志长参加会议并讲话。

△ 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乡镇企业上技术、上管理、上规模、上档次、上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的“五上一高”经济工作指导思想。

1989 年

4 月

17 日 一座年产 2.5 万吨标准粉的谭家乡新光面粉厂建成投产。

7 月

全区土地资源详查开始，翌年 12 月结束。经省、市检查验收合格。

10 月

全区开始设立村名标志碑，翌年结束。

12 月

5~6 日 市流通领域治理整顿经验交流会暨理论研讨会在未央区召开，中共未央区委书记权志长、区长韩建绪等出席，区工商局局长高冠军介绍经验。

9日 市人民政府在区人民政府礼堂召开实施普及六年制义务教育颁证大会，副市长姜信真为区政府颁发“批准依法实施初等义务教育证书”。

20日 西安至三原一级公路疏导线——朱宏路正式通车。

29日 西安到三原一级公路全线通车。

△ 北郊最大的超高压变电站——330千伏变电站在谭家乡赵村街北侧建成，占地118亩。

是年

中国政府与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开发的西安等9城市低洼盐碱地发展综合养鱼项目（代号为2814工程）在区内实施，当年开挖防渗鱼池300亩。

△ 三桥村交税100万元，为全区村级之最。

△ 未央区成为本市第一个年社会总产值超过10亿元的区（县）。

1990年

1月

6日 公安未央分局民警姜渭在追捕罪犯时光荣殉职。同年2月26日，国家公安部追授其为公安战线一级英雄模范称号。

20日 民办教师开始实行退休养老金制度。

2月

14日 国家司法部部长蔡诚一行到未央区座谈司法工作。

4月

19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法院代表团在团长、朝鲜中央法院副院长玄宏三率领下，到未央区人民法院参观访问。

6月

23日 解决西安市西郊地区集中供热的西郊热电厂在境内简家村动工兴建。

7月

1日 开始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经查，全区实有人口339335人。

8月

28日~9月1日 未央区评税制改革经验在国家体改委召开的沈阳协税、护税工作会议上推广。

9月

6日 西安市首家乡镇企业集团——三桥造纸工业集团成立。

10月

24日 联合国官员黄斌和国家水利部人员来未央区验收“2814”综合养鱼工程，对工程情况表示满意。

11月

6日 三桥镇荣获“中国乡镇之星”称号，进入“中国乡镇百颗星”行列。
中旬 全区首期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开始。

12月

14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召开三桥镇发展乡镇企业经验报告会。代市长崔林涛在会上讲话。

是年

全区人民防空（以下简称人防）工事利用面积达43.81%，生产韭黄、蒜黄、芹黄、食用菌等34.3万公斤，是市人防下达任务的4.7倍，名列全市第一。

1991年

3月

1日 在六村堡乡相家巷村南50米处发现21座西汉时期专为帝王陵园烧造陪葬陶俑的汉代官窑遗址。

11日 世界银行副行长托尔维兹等世界银行官员在国家财政部世行司司长章义曼、省财政厅副厅长赵德全陪同下，视察未央区乡镇企业。

是月 未央区人民政府被评为陕西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4月

9~11日 未央区首届桃花节在六村堡西坡村东桃园路什字召开，150人参加大会。

5月

11日 未央区荣获全国横向经济联合先进区（县）称号和首届全国县级横向经济协作杯奖。

7月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未央区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8月

1日 上午9时许,南康村小学校长耿玉清组织五年级部分学生拆除校园旧围墙,墙倒塌,6名学生被压,经送医院抢救,3人死亡。耿玉清被判刑3年,缓刑4年。

25日 草滩镇渔场投产水面达780亩,成为全市标准最高、规模最大的精养鱼池。

30日 西安至西安咸阳飞机场专用公路建成通车。

是月 尤家庄至西贺的尤西公路建成通车。

9月

东、西扬善寨和南玉丰等村钩端螺旋体病流行,发病46人,死亡3人。

10月

25日 驻区部队12个团以上单位出动1600名官兵,为汉城乡南玉丰、北玉丰、雷寨3个村开挖一条长1860米、宽4.2米、深2.1米的排水渠,使1300亩农田水害得到根治。当年12月18日举行竣工典礼,区人民政府为驻军赠旗。汉城乡人民立石碑纪念,取名“爱民渠”。

31日 占地30多亩的张家堡煤炭交易专业市场建成开业。

11月

29日 未央区人民政府和5746部队共建的刚家寨至未央路段的“连心路”剪彩通车。

是年

开始建立节能日光温室。

1992年

2月

各乡镇敬老院老人改由草滩镇敬老院、三桥镇福利院集中供养。

5月

中共西安市委、市人民政府、西安军分区命名未央区为“双拥先进区”。

6月

1日 西北残疾儿童康复培训中心在大明宫乡广大门村建成使用。

7月

25日 西安“八五”重点技改项目——西安石油化工厂油田助剂分厂一期工程在六村堡乡焦家村点火运行。

11月

12~17日 应香港区域节邀请，未央鼓舞艺术团200名民间鼓乐手代表西安市赴香港演出，赢得港人赞誉。

14日 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视察北方电缆厂和前进高压阀门配件厂，并为北方电缆厂题词：“积极发展乡镇企业是农村致富之路”。

12月

20~27日 市政府对未央区实施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简称“普九”）工作进行检查验收，认为达到或超过市颁标准要求。

21日 跨越辖区的西安——铜川一级公路全线贯通。

是年

全区乡镇企业总收入突破15亿元大关。

△ 三桥镇三桥村社会总收入过亿元。

△ 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后，区、乡开始筹建开发区、工业园区。未央区成立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在深圳、厦门、青岛设办事处。

△ 投资700万元、占地28亩、建筑面积7300平方米的张家堡粮油批发市场建成开业。

1993年

1月

未央区获全国、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称号。

2月

18日 西安未央湖旅游度假区开始立项实施。

22日 未央区连续7年荣获西安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区称号。

是月 未央区荣获陕西省文明区称号。

3月

6日 未央区人民政府以百万元奖励在经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乡、镇、街道、村、企业和企业家。

9日 未央区第二人民医院成立小儿麻痹矫治专科。

12日 陕西省、西安市五大班子领导人和5000多名团员、青年、机关干部参加大明宫青年绿化工程，共栽植刺柏、垂柳、中槐等各种乔灌木3286株，形成一条长7136米的绿色围墙。

4月

1日 未央区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处成立。各乡镇、镇、街道的婚姻登记、离婚调解统一由该处受理。

6日 占地330亩的大明宫建材市场一期工程建成开业。

10日 区纪委与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履行两种职能的新体制。

5月

全区212个行政村、642个村民小组、9个乡镇街道机关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全部结束，经中共西安市委社会主义教育办公室验收合格。

6月

2日 谭家乡帽珥冢村文三社私自安装不经验收即行使用的蔬菜冷库，致使制冷氨气大量泄漏，7人中毒，其中6人窒息死亡。

15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在陕视察期间，亲切接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技术学院师以上领导干部，并为学院书写了“忠于党和人民，造就现代警官”的题词。

8月

30日 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首期农村奔小康动员大会，区、乡干部113人分别进驻9个乡镇、街道的60个行政村，开展为期一年的奔小康活动。

△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政策研究室，省民政厅、司法厅、普法办联合在未央区召开全省依法治乡、治村经验交流会。

9月

29日 建章路立交桥引道工程全线贯通。

是月 位于辖区中部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破土动工。

△ 未央区获国家农业部“乡镇企业发展好，对社会贡献大的县（市）”称号。

是年

全区社会总产值 25.25 亿元，财政收入 608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283 元。

△ 全区乡镇企业总收入、总产值双跨 20 亿，提前两年达到省级“甲级队”标准。

△ 未央区在全省率先实现农用低压输电线路地埋化。

△ 全区精养鱼塘面积达 5873 亩，是 1987 年的近 6 倍。

△ 谭家乡和二府庄、张家堡街道实现无计划外生育。

△ 未央区卫生局在国家卫生部召开的南宁急救工作会议上介绍了建立农村三级医疗急救网络的经验，受到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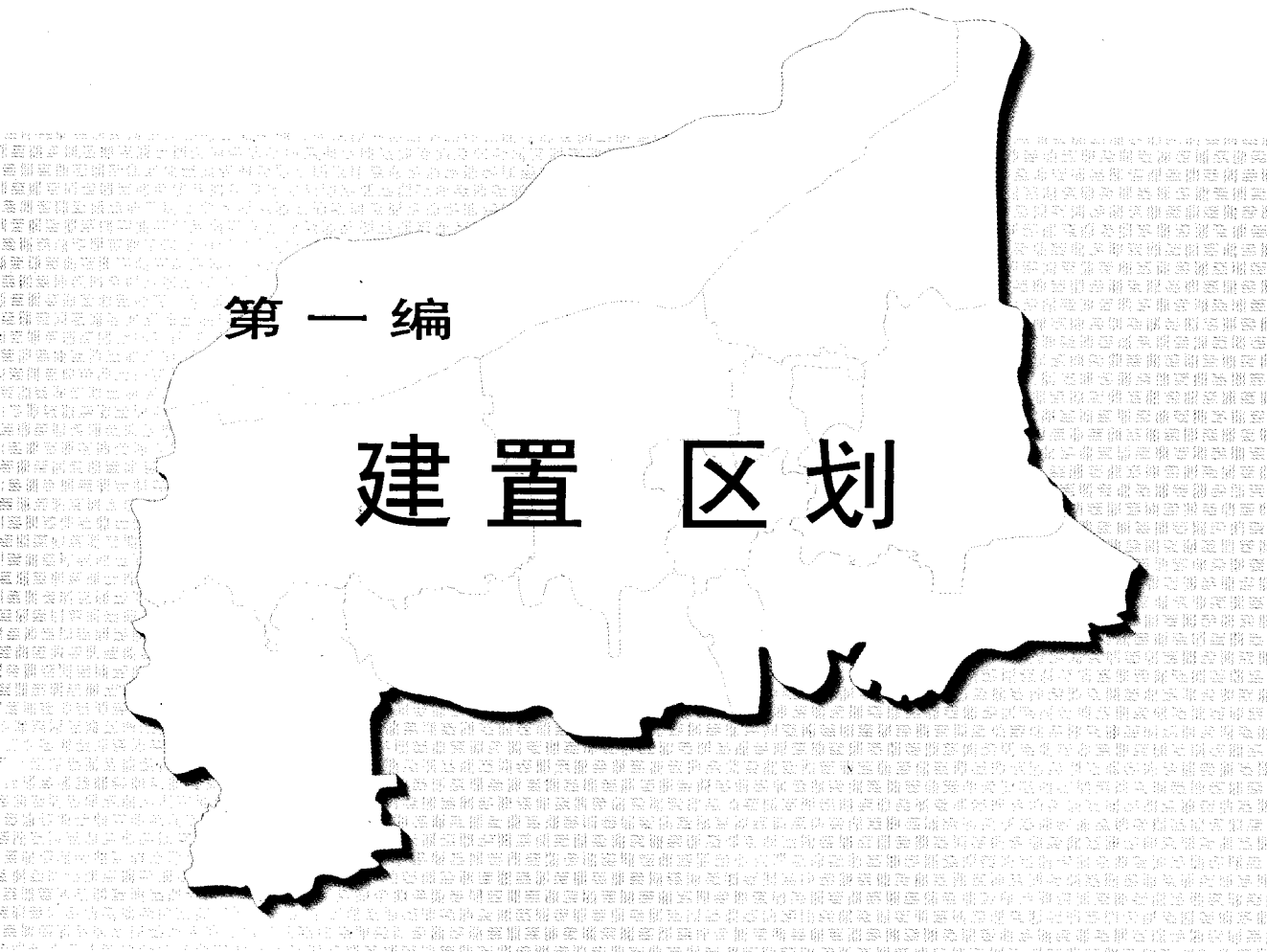
△ 引进外资项目立项 48 家，总投资 10639.25 万美元。外贸出口值 3536.25 万元。20 家企业参与外贸经营，产品扩大到 20 大类、近百种规格。参与出口创汇的“三资”^①企业有 5 家，出口供货值达到 2523 万元。

△ 全区节能日光温室发展到 1078 幢、17264 间，占地 1218 亩。此项工作荣获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先进单位奖牌。

^① “三资”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第一编

建置区划



概 述

未央区位于西安北郊。辖境东与灞桥区为邻；西与咸阳市交界；南与新城、莲湖区毗连；北与高陵县、咸阳市隔河相望；西南部与雁塔区、长安县接壤。东西长约 21 公里，南北宽约 15 公里，土地总面积 262.14 平方公里。

未央区辖境，建置、区划演变纷繁。

西周时，属诸侯封地函国。

秦代属咸阳县。

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至北周明帝元年（公元 557 年），属长安县辖。

北周明帝二年（公元 558 年）析长安县地置万年县后，长安、万年两县曾几度易名，现辖境即随着上述两县的更名而分属其辖，直至清末。

中华民国二年（1913 年）撤销咸宁县建置，其辖地划归长安县后，现境属长安县辖。民国三十四年（1945 年），现境南部和西部的部分辖地划归西安市，在现境南部置西安市第十一区，西部还有西安市第十二区的部分辖地，其余大部分辖地仍属长安县辖。

建国后，于 1954 年 9 月在现境南部设未央区（惯称“小未央”），北部设西安市草滩区，西南部还有阿房区的部分辖地。1957 年 4 月撤销未央区建置，将其绝大部分辖地划归草滩区，并将草滩区更名为未央区。嗣后，又经数次区划调整，于 1965 年 10 月再次撤销未央区建置，辖地划归西安市郊区。

1980 年 3 月恢复未央区建置。至 1993 年底，全区共辖 5 乡、2 镇、4 个街道办事处，下辖 212 个村民委员会、299 个自然村、31 个居民委员会、32 个家属委员会。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设区前建置

西周时，今未央区为诸侯函伯封地函国。

秦孝公十三年（公元前 349 年）迁都咸阳，置咸阳县。今未央区辖地属咸阳县辖。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建都咸阳，仍置咸阳县，今未央区辖地归其所辖。

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置长安县，治所设在汉长安城横门（今未央区六村堡乡相家巷一带），今未央区辖地归其所辖。新莽始建国元年（公元 9 年）改长安县为常安县，更始元年（公元 23 年）灭新莽后恢复长安县原名。其治所及今未央区辖境隶属未变。

东汉、魏、西晋、前赵、后赵、前秦均置长安县，其治所及今未央区辖地隶属未变。后秦建初元年（公元 386 年）复改长安县为常安县，北魏神麴四年（公元 431 年）又恢复长安县名。在此期间，其治所未变，今未央区辖境仍属长安（常安）县辖。

北周明帝二年（公元 558 年）析长安县地置万年县，约以汉长安城洛城门为界，东、西分治：万年县辖汉长安城内外东部地区，治所设在汉长安城八角街（今未央区汉城乡三官庙村一带）；长安县辖汉长安城内外西部地区，治所设在汉长安城横门（今六村堡乡相家巷一带）。今未央区辖境东部属万年县辖，西部属长安县辖。

隋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隋都迁往大兴城，万年县改名大兴县。大兴、

长安两县以大兴城朱雀大街为界，东、西分治，两县治所移至大兴城内。今未央区辖域东部地区属大兴县，西部地区属长安县辖。

唐武德元年（公元 618 年）大兴县复名万年县。唐天宝七年（公元 748 年）改万年县为咸宁县。唐乾元元年（公元 758 年）复改咸宁县为万年县。今未央区辖域东部归万年县，西部仍属长安县。

后梁开平元年（公元 907 年）改长安县为大安县，改万年县为大年县。后唐同光元年（公元 923 年）恢复长安县和万年县名。今未央区辖境隶属未变。

北宋宣和七年（1125 年）改万年县为樊川县。今未央区辖域东部属樊川县，西部属长安县辖。

金大定二十一年（1181 年）改樊川县为咸宁县。今未央区辖境东部属咸宁县辖，西部仍属长安县辖，直至清朝末年。

中华民国二年（1913 年）2 月，撤销咸宁县建置，其辖地并入长安县。此后，今未央区辖地统属长安县管辖。

第二节 市辖区建置

民国三十四年（1945 年）11 月，将长安县靠近西安市城区的 4 个乡划入西安市，将其中的未央、龙首（部分村）两乡合并，在今未央区辖域南部成立西安市第十一区，区公所驻曹家庙村。现境西部还有西安市第十二区部分辖地。

1954 年 9 月 25 日，撤销西安市第八、第十一区建置，将其合并成立西安市未央区（惯称“小未央”），区人民政府驻自强东路（今向荣街南口东侧）。同时在今未央区辖境北部设草滩区，区人民政府驻东杨善寨（今汉城乡人民政府驻地）。在现域西南部还有阿房区的部分辖地。

1957 年 4 月 22 日，撤销未央区（“小未央”）建置，将其大部辖地划归草滩区，并将草滩区更名为未央区。区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委）驻张家堡（西安润滑设备厂现址）。

1960 年 5 月 20 日，撤销新城、碑林、莲湖 3 区建置，将原新城区大部辖地划入未央区。未央区人委迁驻尚德路 58 号（新城区人民政府现址）。

1962年4月7日，恢复新城区建置，未央区辖域恢复到1960年5月以前界线。未央区人委迁回张家堡原址。

1965年9月20日，撤销未央、灞桥、雁塔、阿房4区建置，将其合并成立西安市郊区。并将原未央区徐家湾街道人民公社划归新城区。将原阿房区三桥街道人民公社划归莲湖区。郊区人委驻小寨东路12号（雁塔区人民政府现址）。

1980年3月2日，撤销西安市郊区建置，恢复未央区建置。同时，将新城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原阿房区阿房宫人民公社和莲湖区三桥街道办事处划归未央区。未央区人民政府驻龙首北路西段1号。同年4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

第二章

区划演变

第一节 秦至清代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县下设乡，乡下设里。咸阳县所辖乡里，在今未央区辖地内现知名的仅有长安乡（在今六村堡乡一带）、建章乡（在今三桥镇以北，高、低堡子一带）、阴乡（在今未央宫乡武库遗址一带）、橐里（在今未央宫乡讲武殿村一带）。

汉代，长安县城内设里，城外设乡。据《三辅黄图》记载，都城内闾里160个。见于《三辅黄图》、《长安志》、《汉书》、《居延汉简》的有宣明、建阳、昌阴、尚冠、修城、黄棘、北焕、北燠、南平、大昌、有利、假利、威里、函里、孝里、杜里、当利、梁陵、棘里、器里、宜里、南里、苟里、五里、穷里等闾里。以上诸里在今何处，如西晋潘岳《西征赋》所云：“皆夷漫滌荡，亡其处而有其名”，已难详其处地。都城外所设的乡，在今未央区辖境内，现知名的仅有长安乡（在今未央区西北部）、建章乡（在今未央区三桥镇以北）、

千乡（在今西安城西北角外一带）。

三国魏时，长安县城内设里。西晋时县下设乡、里二级。前秦、后秦时县下设里，里下设间。北魏时，县下改设党、里、邻三级。西魏沿用北魏制。北周时，县下设乡、里。这一时期，在今未央区辖境内所设的乡、里，现知名的仅有长安县的建章里。

隋、唐时，城内设坊，城外设乡，乡下设里。在今未央区辖境内，现知名的仅有属唐长安县所辖的承平乡（在今未央区三桥镇阿房宫村向东一带）、青槐乡（在承平乡之南）、居德乡（唐长安城西北的龙首原上）、永平乡（今未央区三桥镇秦阿房宫遗址周围）、孝悌乡（今未央区三桥镇阎十村附近）、修仁乡（今未央区三桥镇杈杨村一带）、渭阴乡（今未央区西北部）、苑西乡（唐长安城北禁苑以西）。万年县设有龙首乡（唐长安城北龙首原一带），乡下设龙首里、未央里。

后梁开平元年至元代末（公元907~1367年），在今未央区辖地所设的乡、里（社），现仅知北宋时樊川县有龙首乡，长安县有苑西乡。

明代，在今未央区辖境内，长安县设有苑西乡，咸宁县设有苑东乡。

清代，县以下改乡、里为仓（社）、廩。嘉庆年间（1796~1820年），咸宁、长安两县约以今未央、西铜路为界，东、西分治时，分别设仓（社）、廩。

咸宁县在今未央区辖境东部设午门、白花、五龙、北辰4社。午门社驻午门村（午门村修建陇海铁路时已迁），白花社驻白花村，五龙社驻伍家堡南五龙坡，北辰社驻北辰堡。另有八旗^①绿营马厂（今草滩镇沿河一带），后因外籍客户在草滩一带垦荒逐步形成村庄，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咸宁县改社为仓时始设马厂仓。

长安县在今未央区辖境西部设红庙、杨善、叶马、三桥、王寺（有今未央区辖境的部分村）5廩。红庙廩驻红庙坡（驻地今属莲湖区辖地，现域仅有红庙廩部分村庄），杨善廩驻东杨善寨，叶马廩驻西叶寨，三桥廩驻三桥街，王寺廩驻王寺村（其驻地今属长安县辖）。仓、廩建制沿用至民国初年。

^① 清代兵制。每七千五百人为一旗。“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努尔哈赤在‘牛录制’的基础上初建黄、白、红、蓝四旗，万历四十三年，增建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共为八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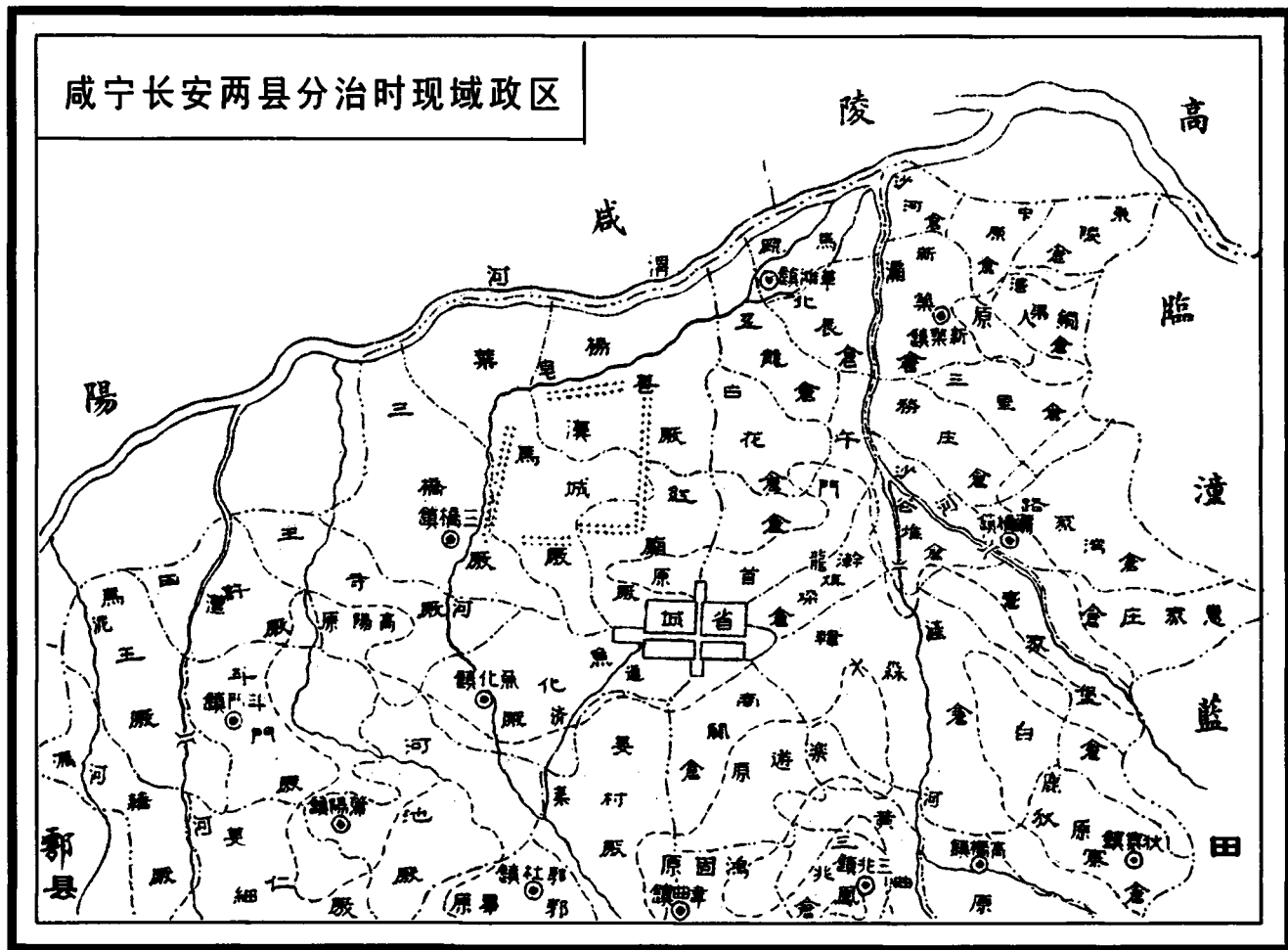


图 1—1 咸宁长安两县分治时现域政区 (《咸宁长安两县续志》)

清嘉庆年间（1796~1820年）咸宁县辖社、村名表

（不属今未央区管辖者未录）

表 1—1

社（仓）名	辖 现 域 村 名
鞞珥塚社 （原辖 19 村）	新 庄 村（今 新 房 村）
午门社 （仓） （原辖 22 村）	石碑寨 辛家庙（含今刘南堡、刘北堡） 赵村 光泰庙（今广大门） 崖儿王（今崖珥王） 乎沱寨 曹家庙 刚家寨 轱辘井（今井上村） 石碑寨 炕底寨 余马寨（今南、北余家寨） 东马旗寨 西马旗寨 袁家堡 洛家堡 孙家凹（今孙家湾） 水窑中堡（今上、下水腰）
白花社 （仓） （原辖 20 村）	帽儿冢（今帽珥冢） 沟上堡（今沟上村） 池底村 吕家小寨（今吕小寨） 张家堡 魏家凹（今魏家湾） 谭家寨（今谭家村） 三家庄 白花村 徐家堡 徐家凹（今徐家湾） 俱家堡（今车家堡） 郑家堡（今郑王村） 李家堡（今南李村） 施家庄 郭家堡（今郭家庙） 十里铺 高家寨（今高铁寨） 薛家寨 白花寨（今已并入白花村）
五龙社 （仓） （原辖 10 村）	伍家堡 庙张村 贺家堡 冢儿王（今冢珥王） 任家寨 阎家寺 河子西（今河止西西村） 杜家堡 石龙寨（系今何村不详） 扬马寨（系今何村不详）
北辰社 （仓） （原辖 16 村）	北辰堡 上庄村 夏家堡 苏家堡 苏席村 文家堡（今文家村） 小滩堡 八马村（今八家堡） 新庄（今新房） 后村堡（今后村） 王家庄（今王家堡） 陈家堡 草店村 耿家堡（今景家堡） 钱家庄（今北钱庄） 油房村（今已并入八家堡） 新义堡（今新堡子）

清嘉庆年间(1796~1820年)长安县辖廩、村名表

(不属今未央区管辖者未录)

表 1—2

廩名	辖 现 域 村 名
红 庙 廩 (原辖 40 村)	南康东、西二村 二府庄 肖家村 方家村 董家村 枣园村 张家村(今张家巷) 马家潭(今马乎沱) 郭家村 范家村 大白杨 小白杨 白杨西 阎老门 李家上壕 李家下壕
杨 善 廩 (原辖 49 村)	李家街 张千户村 东长条(今东长鸾村) 西长条(今西长鸾村) 蔡家村 党南村(今南党村) 党北村(今北党村) 全家村 李家村(今北李村) 尤指挥庄(今尤家庄) 庞马村 庙杨村(今杨家村) 翁家庄 王前村 店子村 城角村(今已并入庞马村) 青门口二村(今青东村、青西村) 张家村(今盐东村、盐西村) 三九村 刘家村 朱红堡(今朱宏堡) 北康村 贾家村(今贾村) 张道口 三官庙东、西二村 东杨善寨 西杨善寨 玉女门二村(今南玮、北玉丰) 惠北村(今惠西村) 惠南村(今惠东村) 高庙村二堡(今高北村、高南村) 楼圪塔(今楼阁台) 施家道口 席王村(今东席村、席王村、西席村) 西庙村(今高中村) 寺背后(今后所寨) 曹家堡 中官寨(今中官亭) 施家寨 窦家寨 唐家村 相家小堡 周家堡 袁家堡 何家寨 观庄村(今关庙村)
叶 马 廩 (原辖 41 村)	雷家潭(今雷寨) 东查家寨 中查家寨 西查家寨 樊家寨 东唐家寨 西唐家寨 高家窑 罗家寨 张家巷 东叶家寨 西叶家寨 讲武殿三村 西张村 东张村 马军二村(今马家寨东、南二村) 北马家寨 西马家寨(今马家寨) 大刘寨 阎家庄(今阎家村) 北徐家寨 南徐家寨 六村堡 相家堡(今相家巷) 民娄村 夹城堡 卢家口 滄河二村(今南滄河、北滄河) 二府营 铁锁村 西刘家寨(今小刘寨) 可家寨(今柯家寨)

续表

廡名	辖现域村名
<p>三桥廡 (原辖 46 村)</p>	<p>陈家寨(今陈家庄) 曹家村(今牛曹堡) 焦家村 周家河湾 东燕雀门(今东雁雀门)、西燕雀门(今西雁雀门) 车刘村 杈杨村 北何家村 南何家村 高家堡(今高堡子、低堡子) 双冢寨(今南、北双凤) 三桥村(含今三桥街村委会 所辖 10 个自然村) 东车张村 八家滩 西坡村 孟家村 双路村(今双楼寺) 辛军寨(今新军寨) 南沙羊村(今南沙口)、北沙羊村(今北沙口) 西车张村 泥河村 孙家村(今孙围墙) 后围南二村(今秧歌村、大寨子) 后围北二村(今段家村、沈家堡) 罗王村 东苏村(今小苏村) 上庄(今阎庄) 师家营 舍马村(今厓马村) 东柏家村(今东柏梁) 西柏家村(今西柏梁) 沈家寨 吕家村(今吕围墙) 张家庄</p>
<p>王寺廡 (原辖 47 村)</p>	<p>张家村 万家村 寺门村(今和平村) 简家村(今已改为红光路居委会) 石家村 东凹村(今东凹里) 西凹村(今西凹里) 府东寨 郑家村 蔺家村 西围墙 赵家堡 高家窑(今高窑村) 沈家寨 肖里村 东阿房宫 西阿房宫(今阿房宫) 拜家村(今新家庄) 东巨家村 西巨家村 北巨家村(今巨家庄) 贺家村</p>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初期，沿用清制，隶属及政区未变。民国二年（1913 年）3 月撤销咸宁县建置，辖地划入长安县。今未央区辖境属长安县辖，行政区划仍为仓、廡。

民国二十年（1931 年）废仓、廡制，改设乡。今未央区辖境有长安县未央、龙首、渭滨、杨善、阿房、三桥 6 个乡。各置乡公所。并有长安县浐桥乡、王寺乡和咸阳县沔桥乡的部分村。

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国民政府推行区、联保、保、甲 4 级保甲制。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将长安县龙首乡邻近城区的部分村和未央乡划归西安市，置西安市第十一区。龙首乡建置保留，驻地迁往井上村。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今未央区辖境内有西安市第十一区和长安县龙首乡、渭滨乡、杨善乡、三桥乡。乡以下均设保、甲。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今未央区辖境保甲设置情况表

表 1—3

区乡名称	保数	甲数	户数	人数	说明
西安市第十一区	12	223	6043	27750	本表未含长安县原沪桥乡第一保的新房村，咸阳县原沔桥乡第三保的郑家村和第五保的东贺、西贺、敖家、新店子，以及长安县原王寺乡第一保的东凹里、西凹里、新家庄，第二保的西围墙，第三保的和平村、郑家村、肖里村。
长安县龙首乡	5	101	1439	2929	
长安县渭滨乡	7	124	1882	9410	
长安县杨善乡	8	235	4109	20545	
长安县三桥乡	9	210	3277	1638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5月27日，设立西安市第十一区临时人民政府。同年6月14日，废保、甲制。同年8月，西安市第十一区人民政府成立，区下设乡，乡以序数命名。初设4个乡，1951年5月调整为6个乡，共辖85个自然村。

西安市第十一区行政区划表

表 1—4

时间	乡名	驻地	所辖自然村名
1949.8 ~ 1951.5	第一乡 (辖20村)	红庙坡	*红庙坡东村 *红庙坡西村 张家巷 *火烧碑东村 *火烧碑中村 *火烧碑西村 *王家村 *赵家村 *纸坊村 *东郭家口 *白家口东村 *白家口北村 *高窑 张家庄 大白杨东村 大白杨西村 马乎沱 范家南村 枣园东村 枣园西村

注：凡村名前有“*”符号者不在现辖域内。

续表 1

时 间	乡 名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1949.8 ~ 1951.5	第 二 乡 (辖 26 村)	西叶寨	阁老门南村 阁老门中村 阁老门北村 阁老门西村 东唐村 西唐村 张家巷 讲武殿南村 讲武殿北村 大刘寨 小刘寨 柯家寨 周家河湾 卢家口 西马 寨 南马寨 *魏家村 东马寨 *邓家村 小白杨 *西张村 东张村 西叶寨 东叶寨 李上壕 李下壕
	第 三 乡 (辖 13 村)	南康村	十里铺西村 刚家寨东村 刚家寨西村 刚家寨南村 南康东村 南康西村 曹家庙 炕底寨 二府庄 方 家村 肖家村 董家村 范家北村
	第 四 乡 (辖 26 村)	石碑寨	石碑寨 红旗村 黄家什字 广大门 5 村 (含窑场子、 后街、什字街、马家湾、堡子村) 杨家庄 辛家庙东 村 辛家庙西村 辛家庙中村 井上北村 井上南村 井上西村 南余家寨 北余家寨 东马旗寨 西马旗 寨 孙家湾 刘南堡 刘北堡 *含元殿 *八府庄南 村 *八府庄北村 *八府庄西村
1951.5 ~ 1954.9	第 一 乡 (辖 14 村)	红庙坡	*红庙坡东村 *红庙坡西村 *赵家村 *王家村 *纸 坊村 张家巷 *火烧碑东村 *火烧碑中村 *火烧碑 西村 张家庄 *东郭家口 *白家口东村 *高窑 *白家口北村
	第 二 乡 (辖 16 村)	西马寨	李上壕 李下壕 东叶寨 西叶寨 *西张村 东张 村 小刘寨 柯家寨 *魏家村 东马寨 周家河湾 南马寨 西马寨 卢家口 大刘寨 *邓家村

续表 2

时 间	乡 名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1951.5 ~ 1954.9	第 三 乡 (辖 17 村)	阁老门	阁老门南村 阁老门中村 阁老门北村 阁老门西村 东唐村 西唐村 讲武殿南村 讲武殿北村 小白杨 大白杨西村 大白杨东村 张家巷 范家南村 马乎沱 枣园东村 枣园西村 范家北村
	第 四 乡 (辖 12 村)	南康村	二府庄 方家村 肖家村 董家村 南康东村 南康西村 刚家寨东村 刚家寨西村 刚家寨南村 曹家庙 十里铺西村 炕底寨
	第 五 乡 (辖 11 村)	孙家湾	孙家湾 *含元殿 *八府庄南村 *八府庄北村 *八府庄西村 西马旗寨 东马旗寨 南余家寨 北余家寨 黄家什字 红旗村
	第 六 乡 (辖 15 村)	先驻石碑寨 后迁杨家庄 又迁辛家庙	广大门 5 村 (窑场子 马家湾 堡子村 后街 什字街) 井上南村 井上北村 井上西村 辛家庙西村 辛家庙中村 辛家庙东村 杨家庄 刘南堡 刘北堡 石碑寨

1949年7月,撤销龙首区建置,其辖地划归渭滨区。同年8月,长安县渭滨、杨善、三桥3个县辖区均设区公署,驻地未变。区下设乡,以序数命名。渭滨区设7个乡,杨善区设8个乡,三桥区设4个乡和三桥市(镇)。

长安县渭滨、杨善、三桥区行政区划表

(1949年9月~1950年4月)

表 1—5

县 辖 区 名	乡 名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渭滨区 (辖 80 个 自然村)	第 一 乡 (辖 10 村)	草滩街	草滩街 柳树林 杜家堡 韩家湾 草店 崔家庄 粟家庄 汪家庄 (以上三庄今并入草滩街第二村委会) 木厂村 龚家庄 (以上两村庄今已并入柳树林)

续表 1

县 辖 区 名	乡 名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渭滨区	第二乡 (辖 12 村)	王家堡	王家堡 景家堡 陈家堡 贾家滩 八家堡 后村 新房 文家村 牛王庙 王家棚 冯家滩 苏家堡
	第三乡 (辖 13 村)	苏席村	苏席村 阎家寺 新堡子 南钱村 北钱庄 上庄 六家庄 夏家堡 湖北庄 郑家寺东村 郑家寺西村 北辰村 小滩村
	第四乡 (辖 14 村)	沟上村	沟上村 梁家堡 袁家堡 洛家村 河道村 上水腰 下水腰 姚家堡 庙张村 伍家堡 任家寨北村 任 家寨南村 冢珥王 贺家堡
	第五乡 (辖 14 村)	池底东村	池底东村 池底西村 河止西东村 河止西西村 薛 家寨东村 薛家寨西村 魏家湾 郑王村 郭家庙 韩家庄(今已迁入湖北庄) 南李村 吕小寨 老洼 滩 张家堡
	第六乡 (辖 10 村)	徐家堡	徐家堡 车家堡 徐家湾 施家庄 三家庄 谭家村 白花村 陆家堡 高铁寨 十里铺东村
	第七乡 (辖 7 村)	赵村街	赵村街 赵围墙 赵北村 赵南村 崖珥王 帽珥冢 乎沱寨
杨善区 (辖 82 个 自然村)	第一乡 (辖 11 村)	北康村	翁家庄 北康村 尤家庄 盐东村 盐西村 刘家村 三九村 朱宏堡 贾村 郭家村 王前村
	第二乡 (辖 12 村)	北李村	北李村 全家村 杨家村 南党村 蔡家村 张千户 青东村 青西村 三官庙 庞马村 城角村(今已 并入庞马村) 吴高墙

续表 2

县 辖 区 名	乡 名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杨善区	第三乡 (辖 7 村)	东杨善寨	东杨善寨 西杨善寨 楼阁台 惠东村 惠西村 南玉女门 (今南玉丰) 北玉女门 (今北玉丰)
	第四乡 (辖 9 村)	北党村	北党村 东长鸾村 西长鸾村 麻家什字 西兴隆 东兴隆 店子村 李家街 张道口
	第五乡 (辖 13 村)	席王村	高南村 高北村 高中村 (含高庙街) 席王村 东席村 西席村 曹家堡 东营村 西营村 中营村 后所寨 师道口
	第六乡 (辖 9 村)	雷寨	雷寨 樊寨 罗家寨 施家寨 窦家寨 东查寨 西查寨 中查寨 中官亭
	第七乡 (辖 10 村)	北徐寨	北徐寨 南徐寨 周家堡 何家寨 唐家村 关庙村 相小堡 相家巷 袁家堡 黄家庄
	第八乡 (辖 11 村)	南滹河	南滹河 北滹河 八兴滩 新民村 二府营 泥河村 六村堡 阎家村 铁锁村 夹城堡 民娄村
三桥区 (辖 49 个 自然村, 含三桥 市〈镇〉)	第一乡 (辖 10 村)	东柏梁	东柏梁 西柏梁 孟家村 焦家村 八家滩 西坡村 杜家村 库马村 师家营 沙河滩
	第二乡 (辖 11 村)	孙围墙	孙围墙 吕围墙 新军寨 北沙口 高堡子 低堡子 南双凤 北双凤 东雁雀门 西雁雀门 双楼寺
	第三乡 (辖 8 村)	大寨子	西高堡 张家庄 陈家庄 沈家堡 大寨子 罗王村 秧歌村 段家村
	第四乡 (辖 10 村)	巨家庄	巨家庄 赵家堡 阿房宫 沈家寨 高窑村 藺家村 府东寨 东车张村 西车张村 小苏村
	三桥市 (镇) (辖 10 村)	三桥街	南沙口 西堡子 牛曹堡 赵堡子 上坡子 弯子村 涝池岸 王家门 高小村 东堡子

1950年4月，撤销长安县杨善区，将原杨善区第七、八两乡划归三桥区。由渭滨区的7个乡和原杨善区的一至六乡合并组成新成立的渭滨区，渭滨区共辖13乡，区公署驻东杨善寨。各乡仍以序数命名：原渭滨区的7个乡仍为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乡；原杨善区的第一至第六乡依次改排为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乡，驻地、辖村未变。三桥区公署仍驻三桥街，各乡也依序数命名：由原杨善区划入的第七、八两乡排为第一、二乡；三桥区原有的4个乡依次改排为第三、四、五、六乡，驻地、辖村未变；三桥市（镇）建置保留。三桥区辖6个乡、1个市（镇）。

1954年2月，长安县区、乡两级建制称谓易名。渭滨区公署改称第七区公所；三桥区公署改称第八区公所。改乡以序数命名为按驻地取名：第七区公所改第一乡为草滩乡，第二乡为王家堡乡，第三乡为苏席乡，第四乡为沟上乡，第五乡为池底乡，第六乡为徐家堡乡，第七乡为赵村乡，第八乡为北康乡，第九乡为北李乡，第十乡为杨善乡，第十一乡为北党乡，第十二乡为席王乡，第十三乡为雷寨乡，驻地、辖村未变。第八区公所改第一乡为相家巷乡，第二乡为澗河乡，第三乡为柏梁乡，第四乡为建章乡，第五乡为后围寨乡，第六乡为阿房宫乡，驻地、辖村未变。同年4月7日，又将相家巷乡更名为北徐寨乡，4月26日，将三桥市（镇）人民政府更名为三桥街人民政府，驻地、辖域未变。

1954年9月25日，长安县渭滨区、三桥区划入西安市，并作区划调整：撤销西安市第八区、第十一区和三桥区建置。在今未央区辖境置未央、草滩、阿房（有今未央区三桥镇部分辖村）3个市辖区。次年5月1日，新设的各市辖区正式对外办公。

未央区由西安市第八区、第十一区合并组成，区人民政府驻自强东路（今新城区向荣街南口东侧）。初辖原第十一区的6个乡（如表1—4）和原第八区的6个街道。1955年4月25日，将6个乡调整为4个乡，各乡仍以序数命名。同年5月4日，将原第六乡广大门5村（窑场子、后街、马家湾、堡子村、什字街）划归长乐区第十乡。此时，未央区辖6个乡、6个街道办事处。下辖80个自然村。

1955年4月~1956年3月未央区行政区划表

表 1—6

乡(街道)名	驻地	辖现域村名
第一乡 (辖 26 村)	西叶寨	阁老门南村 阁老门中村 阁老门北村 阁老门西村 东唐寨 西唐寨 张家巷 讲武殿南村 讲武殿北村 大刘寨 小刘寨 柯家寨 周家河湾 卢家口 西马寨 南马寨 东马寨 *魏家村 *邓家村 *西张村 东张村 西叶寨 东叶寨 李上壕 李下壕 小白杨
第二乡 (辖 17 村)	红庙坡	*红庙坡东村 *红庙坡西村 张家村 *火烧碑东村 *火烧碑中村 *火烧碑西村 *王家村 *赵家村 *纸坊村 *东郭家口 *白家口东村 *白家口北村 *高窑村 张家庄 大白杨东村 大白杨西村 马乎沱
第三乡 (辖 16 村)	南康村	十里铺西村 刚家寨东村 刚家寨西村 刚家寨南村 南康东村 南康西村 曹家庙 炕底寨 二府庄 方家村 肖家村 董家村 范家北村 范家南村 枣园东村 枣园西村
第四乡 (辖 21 村)	西马旗寨	石碑寨 红旗村 黄家什字 杨家庄 辛家庙东村 辛家庙中村 辛家庙西村 井上北村 井上南村 井上西村 南余家寨 北余家寨 东马旗寨 西马旗寨 孙家湾 *含元殿 刘南堡 刘北堡 *八府庄南村 *八府庄北村 *八府庄西村
街 道		*二马路街道办事处 *北关街道办事处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黄金庙街道办事处 *二道巷街道办事处

注：凡村名前有“*”符号者不在现辖域内。

草滩区由长安县原辖的渭滨区（13个乡）和原三桥区划入的北徐寨、滄河、柏梁3个乡组成，区人民政府驻东杨善寨。初辖16个乡，1955年6月26日，将16个乡调整为11个乡，共辖172个自然村。各乡仍以序数命名。

1955年6月~1956年3月草滩区行政区划表

表 1—7

乡 名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第一乡 (辖 16 村)	王家堡	景家堡 陈家堡 王家堡 八家堡 后村 新房 文家村 苏家堡 上庄 夏家堡 北钱庄 小滩村 牛王庙 王家棚 冯家滩 贾家滩
第二乡 (辖 17 村)	草滩街	草滩街 崔家庄 汪家庄 粟家庄 柳树林 木厂村 龚家庄 草店村 湖北庄 杜家堡 韩家湾 吕小寨 老洼滩 韩家庄 伍家堡 郑家寺东村 郑家寺西村
第三乡 (辖 17 村)	沟上村	沟上村 梁家村 袁家堡 洛家村 河道村 下水腰 贺家堡 庙张村 姚家堡 苏席村 南钱村 六家庄 北辰堡 阎家寺 新堡子 任家寨南村 任家寨北村
第四乡 (辖 12 村)	赵村街	上水腰 冢珥王 崖珥王 帽珥冢 白花村 乎沱寨 三家庄 谭家村 赵村街 赵南村 赵北村 赵围墙
第五乡 (辖 19 村)	先驻高铁寨 后迁张家堡	高铁寨 施家庄 郭家庙 郑王村 张家堡 张千户 薛家寨东村 薛家寨西村 池底东村 池底西村 南李村 河止西东村 河止西西村 魏家湾 十里铺东村 陆家堡 徐家湾 徐家堡 车家堡
第六乡 (辖 13 村)	北党村	东长鸾村 西长鸾村 麻家什字 东兴隆 西兴隆 李家街 店子村 张道口 杨家村 北李村 蔡家村 南党村 北党村

续表

乡 名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第七乡 (辖 18 村)	三九村	尤家庄 翁家庄 王前村 刘家村 三九村 郭家村 朱宏堡 北康村 贾村 青东村 青西村 吴高墙 庞马村 城角村 三官庙 盐东村 盐西村 全家村
第八乡 (辖 15 村)	东杨善寨	东杨善寨 西杨善寨 楼阁台 南玉丰 北玉丰(原玉女门) 雷寨 樊寨 惠东村 惠西村 高南村 高北村 高中村(含高 庙街) 中营村 东营村
第九乡 (辖 13 村)	席王村	席王村 东席村 西席村 曹家堡 中官亭 后所寨 师道口 施家寨 窦家寨 东查寨 西查寨 中查寨 罗家寨
第十乡 (辖 15 村)	北徐寨	北徐寨 南徐寨 何家寨 周家堡 关庙村 西营村 相小堡 袁家堡 黄家庄 铁锁村 民娄村 夹城堡 相家巷 六村堡 唐家村
第十一乡 (辖 17 村)	南滹河	南滹河 北滹河 八兴滩 泥河村 二府营 新民村 西坡村 八家滩 师家营 库马村 杜家村 沙河滩 阎家村 焦家村 孟家村 东柏梁 西柏梁

阿房区成立时，行政区划也作了调整。其中属今未央区辖境的原三桥区第四、五、六乡调整为第六、七、八乡；由长安县斗门区划入的 7 个村排为第九乡。

1956 年初，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建立。今未央区辖境各市辖区行政区划又作了调整，并改以序数命名的乡为按驻地取名。同年 3 月，将未央区 4 个乡调整为大白杨、马旗寨两个乡；草滩区 11 个乡调整为草滩、谭家、杨善寨、六村堡 4 个乡；同年 7 月，将阿房区的建章乡（原第六乡）、后围寨乡（原第

七乡)、阿房宫乡(原第八乡)、北石桥乡(原第九乡)合并组建为阿房宫乡。三桥街人民政府易名三桥街道办事处。

1957年4月22日,撤销未央区(小未央)建置,辖地大部划归草滩区,并将草滩区更名为未央区,区人委驻张家堡,同年7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原未央区管辖的太华路、自强路、二马路、黄金庙街、二道巷等5个街道办事处划归新城区;北关街道办事处划归莲湖区,其中自强路、二马路、北关3个街道办事处所辖自强、幸福、安远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仍归未央区马旗寨乡管辖。未央区下辖马旗寨、谭家、草滩、杨善寨、六村堡、大白杨等6个乡、252个自然村。同年8月,将马旗寨乡的范南村、范北村、枣园东村、枣园西村、董家村划归大白杨乡。

1957年7月未央区行政区划表

表 1—8

乡 名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马旗寨乡 (驻西马旗寨, 辖32村)	二府庄 方家村 肖家村 南康东村 南康西村 刚家寨东村 刚家寨西村 刚家寨南村 十里铺西村 曹家庙 炕底寨 *八府庄南村 *八府庄北村 *八府庄西村 *含元殿 孙家湾 东马旗寨 西马旗寨 北余家寨 南余家 寨 黄家什字 石碑寨 红旗村 刘南堡 刘北堡 辛家庙东村 辛家庙中 村 辛家庙西村 杨家庄 井上南村 井上北村 井上西村
谭家乡 (驻谭家村, 辖47村)	沟上村 梁家堡 袁家堡 洛家村 河道村 上水腰 下水腰 任家寨南村 任家寨北村 贺家村 庙张村 姚家堡 伍家堡 南钱村 六家庄 北辰堡 阎家寺 新堡子 冢珥王 崖珥王 帽珥冢 白花村 乎沱寨 三家庄 谭 家村 赵村街 赵南村 赵北村 赵围墙 高铁寨 施家庄 郭家庙 郑王 村 张家堡 薛家寨东村 薛家寨西村 张千户 池底东村 池底西村 河 止西东村 河止西西村 魏家湾 十里铺东村 陆家堡 徐家湾 徐家堡 车家堡

注:凡村名前有“*”符号者不在现辖域内。

续表 1

乡 名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草滩乡 (驻草滩街, 辖 36 村)	景家堡 陈家堡 王家堡 八家堡 后村 文家村 苏家堡 上庄 夏家堡 北钱庄 小滩村 牛王庙 王家棚 冯家滩 贾家滩 新房 草滩街 崔家 庄 汪家庄 栗家庄 柳树林 木厂村 龚家庄 草店村 湖北庄 杜家堡 韩家湾 吕小寨 老洼滩 韩家庄 郑家寺东村 郑家寺西村 苏席村 东 兴隆一 东兴隆二 李家街
杨善寨乡 (驻东杨善寨, 辖 48 村)	东长鸾村 西长鸾村 麻家什字 西兴隆村 店子村 张道口 杨家村 北 李村 蔡家村 南党村 北党村 尤家庄 翁家庄 南李村 刘家村 王前 村 三九村 郭家村 朱宏堡 北康村 贾村 青东村 青西村 吴高墙 庞马村 城角村 三官庙 盐东村 盐西村 全家村 东杨善寨 西杨善寨 楼阁台 南玉丰 北玉丰 雷寨 樊寨 惠东村 惠西村 高庙南村 高庙 北村 高庙中村 东营村 席王村 东查寨 西查寨 中查寨 罗家寨
六村堡乡 (驻六村堡, 辖 41 村)	东席村 西席村 曹家堡 中官亭 后所寨 中营村 师道口 施家寨 窦 家寨 北徐寨 南徐寨 何家寨 周家堡 关庙村 西营村 相小堡 袁家 堡 黄家庄 铁锁村 民娄村 夹城堡 相家巷 六村堡 唐家村 南浣河 北浣河 八兴滩 泥河村 师家营 二府营 新民村 西坡村 八家滩 库 马村 杜家村 沙河滩 阎家村 焦家村 孟家村 东柏梁 西柏梁
大白杨乡 (驻大白杨 西村, 辖 48 村)	小白杨 阁老门南村 阁老门中村 阁老门北村 阁老门西村 东唐寨 西唐寨 张家巷 讲武殿南村 讲武殿北村 大刘寨 小刘寨 柯家寨 周家河湾 卢家口 西马寨 东马寨 南马寨 *魏家村 *邓家村 东张 村 *西张村 东叶寨 西叶寨 李上壕 李下壕 *红庙坡东村 *红庙坡西 村 *赵家村 *王家村 *纸坊村 *张家村 *火烧碑东村 *火烧碑西村 *火烧碑中村 *东郭家口村 马乎沱 *白家口东村 *白家口北村 *高窑村

续表 2

乡 名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大白杨乡	张家庄 大白杨东村 大白杨西村 范家南村 范家北村 枣园东村 枣园西村 董家村

1957年4月，未央区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8个，除部分为数村联合建社或一村分别建社者外，大部分均按自然村建成。有的还起了新社名。其组成情况是：

马旗寨乡 辖20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西前进（西十里铺）、和平（方家村）、爱国（肖家村）、含元殿、光明（刘北堡）、友爱（炕底寨）、太液（孙家湾）、五星（曹家庙）、七一（刘南堡）、龙首（二府庄）、自强（含自强路、张家巷、庙后村、董家巷、钟架巷的农户）、安远（含北关、西大巷、郝家巷、青门村的农户）、幸福（含联志村、刘家巷、史家巷、石家巷、大庙门的农户）、曙光（刚家寨东、西、南3村合建）、先锋（马旗寨东、西2村，余家寨南、北2村合建）、金星（南康东、西2村合建）、井阳岗（井上南、北、西3村和杨家庄合建）、胜利（辛家庙东、中、西3村合建）、东前进（石碑寨、黄家什字、红旗村合建）、八一（八府庄南、北、西3村合建）。

谭家乡 辖3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河止西、魏家湾、徐家湾、车家堡、徐家堡、陆家堡、张千户、崖珥王、白花村、三家庄、上水腰、下水腰、谭家村、帽珥冢、北辰堡、赵围墙、赵南村、赵北村、赵村街一社、赵村街二社、赵村街三社、红色（河止西东村，池底东、西2村和高铁寨，施家庄，郭家庙，郑王村，张家堡等8个自然村合建）、十里铺东村一社、十里铺东村二社、乎沱寨一社、乎沱寨二社、庙张村一社、庙张村二社、团结（伍家堡、贺家堡、冢珥王、六家庄和任家寨南、北2村合建）、阎新（阎家寺、南钱村、新堡子合建）、袁洛（袁家堡、洛家村、河道村合建）、沟上（沟上村、梁家堡合建）、薛家寨（薛家寨东、西2村合建）。

草滩乡 辖3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苏席村、李家街、草店子、吕小寨、

郑家寺东村、郑家寺西村、新房村、小滩村、陈家堡、王家堡、景家堡、北钱庄、上庄、王家棚、夏家堡、八家堡、牛王庙、苏家堡、贾家滩、冯家滩、文家村、后村、草镇一社、草镇二社（崔家、汪家、粟家合建）、东兴隆一社、东兴隆二社、东兴隆三社、东兴隆四社、东兴隆五社、柳林（柳树林、木厂村、龚家庄合建）、五星（杜家堡、韩家湾合建）、湖北庄一社、湖北庄二社（韩家庄、老洼滩合建）。

杨善寨乡 辖 47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南李村、北党村、店子村、张道口、北李村、杨家村、蔡家村、全家村、南党村、西查寨、东查寨、中查寨、罗家寨、东杨善寨、西杨善寨、惠东村、惠西村、樊寨、雷寨、青东村、青西村、朱宏堡、吴高墙、三官庙、盐东村、盐西村、郭家村、贾村、王前村、北康村、翁家庄、尤家庄、刘家村、三九村、西长鸾村、西兴隆一社、西兴隆二社、西兴隆三社、庞马（庞马村、城角村合建）、席王村一社、席王村二社、高庙（高南、高中、高北、东营合建）、楼阁台一社、楼阁台二社、玉丰（南玉丰、北玉丰合建）、东长鸾一社、东长鸾二社（含麻家什字）。

六村堡乡 辖 42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西营村、曹家堡、中官亭、窦家寨、西席村、师道口、东席村、后所寨、中营村、八家滩、孟家村、杜家村、沙河滩、二府营、新民村、八兴滩、南浣河、北浣河、泥河村、西柏梁、东柏梁、西坡村、阎家村、焦家村、六村堡、民娄村、夹城堡、黄家庄、北徐寨、南徐寨、何家寨、周家堡、相家巷、关庙村、相小堡、袁家堡、铁锁村、唐家村一社、唐家村二社、施家寨一社、施家寨二社、师匡营（师家营、匡马村合建）。

大白杨乡 辖 23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红星（范家北村）、红光（范家南村）、永兴（西马寨）、丰登（西叶寨）、五丰（大刘寨）、卢家口、周家河湾、惠丰（张家巷）、立新（董家村）、东张村、星光（枣园东、西 2 村合建）、黎明（大白杨东、大白杨西、小白杨、马乎沱、张家庄合建）、红卫（阁老门南、北、中、西 4 村合建）、五星（李上壕、李下壕、东叶寨合建）、东南马（东、南马寨合建）、进丰（邓家村、魏家村、西张村合建）、团结（白家口东、北 2 村，高窑合建）、永丰（东唐寨、西唐寨合建）、讲武殿（讲武殿南、北 2 村合建）、天禄（小刘寨、柯家寨合建）、红庙（红庙坡东、西 2

村合建)、友谊(王家村、赵家村、纸坊村合建)、丰禾(张家村,火烧碑东、中、西3村,东郭家口合建)。

阿房区阿房宫乡 辖26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北沙口、新军寨、孙围墙、西高堡、张家庄、小苏村、西车张、东车张、高窑、蔺家村、府东寨、阿房宫、沈家寨、赵家堡、和平村、东凹里、西凹里、新家庄、肖里村、西围墙、郑家村、五一(高堡子,低堡子,南、北双凤寨,雁雀门东、西2村合建)、双吕(吕围墙、双楼寺合建)、后围寨(大寨子、陈家庄、沈家堡、罗王村、秧歌村、段家庄合建)、巨家庄(赵家堡,巨家庄东、西村合建)、三桥街(南沙口、西堡子、牛曹堡、赵堡子、上坡子、弯子村、涝池岸、王家门(雷家门)、高小村、东堡子合建)。

1958年8月,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改乡级建置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马旗寨乡改名马旗寨人民公社,谭家乡改名红色人民公社,草滩乡改名草滩人民公社,杨善寨乡改名汉城人民公社,六村堡乡改名先锋人民公社,大白杨乡改名大白杨人民公社(1959年9月复改名未央宫人民公社)。阿房区阿房宫乡改名阿房宫人民公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改称生产大队(下辖若干生产小队)。未央区将198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174个生产大队。

马旗寨人民公社 辖20个生产大队。全社20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均按原规模改称生产大队。

红色人民公社 将3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25个生产大队。除十里铺东村一、二社合并为十里铺生产大队,乎沱寨一、二社合并为乎沱寨生产大队,赵村街一、二、三社,赵围墙、赵南、赵北等6社合并为赵村生产大队,庙张村一社、二社合并为联合生产大队外,其他21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均按原规模改称生产大队。

草滩人民公社 将3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30个生产大队。除湖北庄一、二社合并为湖北庄生产大队,郑家寺东、西二社合并为郑家寺生产大队,苏席村、小滩村二社合并为1个生产大队,并更名为民主生产大队外,其他27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均按原规模改称生产大队。

汉城人民公社 将47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44个生产大队。除东

长鸾一、二社合并为东长鸾生产大队，席王村一、二社合并为席王生产大队，楼阁台一、二社合并为楼阁台生产大队外，其他 41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均按原规模改称生产大队。

先锋人民公社 将 42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 32 个生产大队。除唐家村一、二社合并为唐家村生产大队，施家寨一、二社，窦家寨、周家堡、何家寨等 5 社合为 1 个生产大队，并改称联丰生产大队，东席、西席、后所寨、中营、西营、师道口等 6 个社合并为 1 个生产大队，并改称星光生产大队外，其他 29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均按原规模改称生产大队。

未央宫人民公社 辖 23 个生产大队。全社 23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均按原规模改称生产大队。

阿房区阿房宫人民公社 辖 26 个生产大队。全社 26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均按原规模改称生产大队。

1959 年 3 月 15 日，灞桥区红光人民公社广大门生产大队（含窑场子、马家湾、堡子村、后街、什字街 5 个自然村）和新房村生产大队（含南窑、陈家场、石家巷、李家巷、仲家巷、寺门口 6 个自然村）划归未央区，属马旗寨人民公社管辖。马旗寨人民公社所辖生产大队增至 22 个。未央区所辖生产大队增至 176 个。与此同时，咸阳市沔东人民公社新店子、敖家 2 个生产大队划归阿房区，属阿房宫人民公社管辖。同时，撤销阿房区枣园人民公社建置，将所辖的车刘、杨何（含杈杨村、北何村）、南何、张万（含张家村、万家村）、五星（含贺家村、石家村、简家村）5 个生产大队划入阿房宫人民公社。潘家村人民公社的阎庄村、十里铺两个生产大队（因基建土地被征）迁入阿房宫人民公社辖区。阿房区阿房宫人民公社所辖生产大队增至 35 个。1959 年底，今未央区辖境共有 211 个生产大队。

1960 年 5 月，撤销城内 3 区建置，原新城区大部辖地和原莲湖区的红庙坡、北关两个街道办事处划归未央区。未央区辖马旗寨、红色、草滩、汉城、先锋、未央宫 6 个农村人民公社和西一路、东五路、西五路、中山门、解放门、自强路、太华路、徐家湾、北关、红庙坡等 10 个街道办事处。随着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掀起，为体现人民公社的“一大二公”，人民公社范围进一步扩大。将

未央区 6 个农村人民公社和 10 个街道办事处组建为大明宫、草滩、渭滨、新城 4 个大型人民公社。改 6 个农村人民公社为大型人民公社下辖的农村分社，改 10 个街道办事处为大型人民公社下辖的城市分社。大明宫人民公社驻二马路（今西安市第九十二中学），辖未央宫、马旗寨 2 个农村分社和自强路、太华路、北关、红庙坡 4 个城市分社；草滩人民公社驻红旗机械厂，辖草滩、红色 2 个农村分社和徐家湾城市分社；渭滨人民公社驻东杨善寨，辖汉城、先锋 2 个农村分社；新城人民公社驻西一路，辖西一路、东五路、西五路、中山门、解放门 5 个城市分社。阿房区三桥人民公社驻三桥街，辖阿房宫农村分社和三桥、西纺 2 个城市分社。同年 8 月，撤销农村分社建置。在大型人民公社下，未央区农村改设 21 个生产行政管理区（简称管区），各管区均以驻地取名。大明宫人民公社辖李下壕、未央宫（驻西马寨）、红庙坡、枣园（驻枣园西村）、马旗寨（驻马旗寨西村）、联志村、辛家庙（驻辛家庙西村）7 个管区，共 45 个生产大队；草滩人民公社辖赵村、沟上、红色（驻郑王村）、小滩、杜家、王家棚 6 个管区，共 55 个生产大队；渭滨人民公社辖吴高墙、南党、雷寨、北康、曹家堡、徐寨（驻北徐寨）、滄河（驻北滄河）、西坡 8 个管区，共 76 个生产大队。阿房区阿房宫人民公社辖建章（驻三桥街）、后围寨、和平 3 个管区，共 38 个生产大队。

1961 年 12 月 30 日，撤销大型人民公社和下辖的管区。未央区农村恢复原 6 个人民公社建置。红色人民公社改称谭家人民公社，先锋人民公社改称六村堡人民公社。城市分社改为城市人民公社，同时，恢复街道办事处建制，同挂两个牌子合署办公。

1962 年 3 月，咸阳市沔东人民公社所辖东贺、西贺、郑家 3 个生产大队划归未央区，属六村堡人民公社管辖。

1962 年 5 月 25 日，恢复城 3 区建置，将西一路、东五路、西五路、中山门、解放门、自强路、太华路等 7 个城市人民公社（街道办事处）划归新城区；北关、红庙坡 2 个城市人民公社（街道办事处）划归莲湖区；徐家湾城市人民公社（街道办事处）划归未央区。未央区辖地恢复到 1960 年 5 月以前辖境，未央区人委迁回原址张家堡，于同年 6 月 1 日正式对外办公。下辖马旗寨、谭家、

草滩、汉城、六村堡、未央宫 6 个农村人民公社和徐家湾城市人民公社（街道办事处）。

1962 年冬，在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简称“六十条”）时，各人民公社对所辖生产大队规模进行部分调整：马旗寨人民公社将 20 个生产大队划分为 23 个；谭家人民公社将 25 个生产大队合并为 17 个；草滩人民公社将 30 个生产大队划分为 33 个；汉城人民公社将 44 个生产大队划分为 50 个；六村堡人民公社将 32 个生产大队划分为 42 个；未央宫人民公社将 23 个生产大队划分为 29 个，1965 年社教时又合并为 26 个。阿房区阿房宫人民公社将 38 个生产大队合并为 25 个。

至 1965 年 9 月底，未央区 6 个人民公社共辖生产大队 191 个。阿房区阿房宫人民公社辖生产大队 25 个。

1965 年 10 月 14 日，撤销城郊 4 区建置，将其合并为西安市郊区。复将原未央区徐家湾街道人民公社划归新城区。将原阿房区三桥街道人民公社划归莲湖区。

“文化大革命”期间，今未央区辖境各人民公社均更改社名：马旗寨人民公社更名为跃进人民公社；谭家人民公社复称红色人民公社；草滩人民公社更名为星火人民公社；汉城人民公社更名为五星人民公社；六村堡人民公社复称先锋人民公社；未央宫人民公社更名为七一人民公社；徐家湾街道人民公社更名为燎原路街道人民公社；阿房宫人民公社更名为东升人民公社；三桥街道人民公社更名为红桥街道人民公社。1972 年 10 月 16 日，郊区民政局通知，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均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名称。

合并为市郊区期间，今未央区辖境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进行了数次调整，并几度掀起合队热。1966 年，红色人民公社将 25 个生产大队合并为 17 个；草滩人民公社将 33 个生产大队合并为 9 个，1972 年又分为 22 个，1975 年再分为 33 个，1977 年又合并为 7 个；汉城人民公社将 44 个生产大队划分为 50 个，1977 年又合并为 31 个，1978 年再合并为 8 个；六村堡人民公社将 42 个生产大队合并为 32 个，1978 年再合并为 8 个；1977 年冬，未央宫人民公社将 26 个生产大队合并为 10 个。

1979年5月4日，马旗寨人民公社更名为大明宫人民公社。

1980年3月2日，撤销西安市郊区建置，恢复未央区建置时，原西安市郊区所辖阿房宫人民公社，莲湖区所辖三桥街道办事处，新城区所辖徐家湾街道办事处及辛家庙工厂、居民聚集区划归未央区。未央区共辖大明宫、谭家、草滩、汉城、六村堡、未央宫、阿房宫7个人民公社和徐家湾、三桥两个街道办事处。并筹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1982年1月24日，大明宫人民公社所辖含元殿、八府庄、自强、联志村4个生产大队划归新城区；大明宫人民公社所辖北关生产大队，未央宫人民公社所辖白家口、邓家村、火烧碑、纸坊村、红庙坡5个生产大队划归莲湖区。莲湖区所辖大白杨、枣园南岭、二府庄、方新村4个居民委员会划归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于同年3月23日正式成立。

1984年3月20日，改各人民公社为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建立村民委员会，并重新整顿和组建居民（家属）委员会。

1985年2月，成立张家堡、二府庄两个街道办事处。谭家乡红色村民委员会所辖张家堡、郑王村、郭家庙、高铁寨、施家庄、池底西村、池底东村、河止西东村等8个自然村和张家堡居民委员会、西安毛纺厂家属委员会，汉城乡所辖尤家庄（含韩家庄）、翁家庄、南李村、王前村、北康村、盐张东村、盐张西村等7个村委会划归张家堡街道办事处。大明宫乡所辖南康村、肖家村、方家村、二府庄等4个村民委员会和方新村、二府庄两个居民委员会及未央宫乡所辖枣园南岭居民委员会划归二府庄街道办事处。同年4月16日，草滩乡改名草滩镇；撤销三桥街道办事处和阿房宫乡建置，合并成立三桥镇。

1991年9月19日，简家村村委会改为红光路居民委员会，仍属三桥镇人民政府管辖。

至1993年底，未央区共辖大明宫、谭家、汉城、六村堡、未央宫5个乡，草滩、三桥2个镇，辛家庙、徐家湾、张家堡、二府庄4个街道办事处。下辖212个村民委员会、299个自然村、642个村民小组，31个居民委员会、178个居民小组，32个家属委员会、392个家属小组。

第三章

乡镇街道概况

第一节 乡



大明宫乡党政机关

大明宫乡 位于辖区东南部，以境内有唐大明宫遗址而得名，乡政府驻西马旗寨，距区政府驻地 2.37 公里。辖境东起浐河，西接二府庄街道，南邻新城区太华路、自强路街道，北连谭家乡，土地总面积 19.38 平方公里。1993 年，全乡共辖 14 个村民委员会、44 个村民小组、34 个自然村。有 6037 户，

总人口 21534 人，其中：农业户 4920 户、19183 人；非农业户 1117 户、2351 人。

辖区有耕地 16243 亩，以生产粮、菜为主。1993 年粮食总产量 5217.9 吨，亩产 301 公斤，蔬菜总产量 25305 吨。沿河一带建有沙石和渔业基地，年输出沙石 40 万立方米，水面养殖 240 亩，年产鲜鱼 150.0 吨。90 年代初始建工业园区。1993 年有乡镇企业 560 个，其中乡办 19 个、村办 131 个、个体 410 个，从业人员 9175 人。1993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 3 亿 2500 万元，有总产值 500 万~1000 万元的企业 4 个，总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村 6 个。全年多种经营总收入 1810.0 万元。全乡农村年总收入 3 亿 2527.19 万元，完成财政收

入 711.23 万元，超年计划数 14.49%。1993 年人均上缴税费 330.3 元，位居全区 11 个乡、镇、街道之首。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1320 元。

大明宫乡工艺美术厂以生产唐三彩著称，其中三彩马被评为部优产品。西北最大的大明宫建材市场即在域内。

辖区有中学 2 所、小学 6 所、区中医医院 1 所，并设有文化站。唐大明宫麟德殿遗址在乡辖境内。

大明宫乡是 1956 年被市人委外事办公室确定的区内定点的接待外宾乡。1979 年 6 月 30 日，西安市与日本奈良市结为友好城市时，被命名为大明宫西安奈良友好人民公社。至 1993 年底，共接待 146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团 2385 个，共 99330 人次。

谭家乡 位于辖区东部，乡政府原驻谭家村，以驻地取名，1993 年迁至徐家湾南端，距区政府驻地 5.57 公里。辖境东临灞河，西接汉城乡和张家堡街道，南连大明宫乡，北邻草滩镇，土地总面积 25.35 平方公里。1993 年，全乡共辖 18 个村民委员会、84 个村民小组、37 个自然村，2 个居民委员会、12 个居民小组。有 7847 户，总人口 29912 人，其中：农业户 6553 户、26852 人，非农业户 1294 户、3060 人。



谭家乡党政机关

1985 年，企业收入达到 1.06 亿元，为西北地区第一个亿元乡。

1986 年组建起全区惟一的民办金融机构——光大金融服务社。

辖区有耕地 22896 亩，主产粮、菜。1993 年粮食总产量 7191.2 吨，亩产 312 公斤，蔬菜总产量 28416 吨。1975 年以来，在辖境东部沿河一带建起养鱼池，养殖面积 958 亩，年产鲜鱼 542.0 吨。90 年代初，始建工业园区。1993 年，有乡镇企业 703 个，其中乡办 33 个、村办 138 个、合作 25 个、个体 507 个，共有从业人员 12272 人。1993 年乡镇企业年总收入 3 亿 3084 万元，有总产值 500 万~1000 万元的企业 3 个，总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村 10 个。全年

多种经营总收入 2674.7 万元。全乡农村年总收入 3 亿 6108.43 万元，完成财政收入 537.96 万元，超计划数的 13.40%。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1286 元。

辖区有中学 2 所、小学 11 所、乡医院 1 所，并设有文化中心。1985 年以来，乡政府先后投资 292 万元，建起一座总面积 5018 平方米的影剧院、626 平方米的多功能游艺厅、300 平方米的灯光球场、1650 平方米的游泳池。1989 年被市文化局命名为文化中心。1990 年被中央文化部评为全国先进文化站。1993 年获西安市“特等文化站”称号。乡党校于 1991 年 6 月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党校。



汉城乡党政机关

汉城乡 位于辖区中部，汉长安城遗址东北部，以境内有汉长安城遗址而得名，乡政府驻东扬善寨，距区政府驻地 5.62 公里。辖境东连张家堡街道、草滩镇、谭家乡，西接六村堡乡，南邻未央宫乡，北依草滩农场，土地总面积 29.77 平方公里。1993 年，全乡共辖 42 个村民委员会、98 个村民小组、40 个自然村，1 个居民委员会、6 个居民小组。有 8231 户，总人口 30553 人，其中：

农业户 6841 户、28604 人，非农业户 1390 户、1949 人。

辖区有耕地 28878 亩，主产粮食，兼种蔬菜，是区内主要产粮乡之一。1980 年公购粮任务占全区总数的 22.2%，居全区各乡之首。1993 年粮食总产量 11836.1 吨，亩产 305.6 公斤，蔬菜总产量 26236 吨。解放以来，多次开展平地改土工程，平整土地 33592 亩，移动土方 2240 万立方米，把 1628 亩盐碱滩改造成稻麦两熟的高产田。

90 年代初，始建工业园区。1993 年有乡镇企业 487 个，其中乡办 25 个、村办 185 个、合作 72 个、个体 205 个，从业人员 6667 人，其印刷业占全区同行业总数的 33%。乡镇企业总收入 2 亿 0500 万元，有总产值 500 万~1000 万元的企业 1 个、总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村 3 个。全年多种经营总收入 3285.0 万元。全乡农村年总收入 2 亿 4105.49 万元，完成财政收入 340.22 万元，超

计划数的 8.98%。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1276 元。

辖区有中学 2 所、小学 6 所、乡医院 1 所，并设有文化中心。省级文明村郭家村成为带动全区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龙头。80 年代在朱宏路北端建起汉城商业街。

六村堡乡 位于辖区西北部，汉长安城遗址西北角，乡政府驻六村堡，以驻地得名，距区政府驻地 9.57 公里。辖境东接汉城乡，西邻咸阳市秦都区沣东乡，南与未央宫乡和三桥镇相连，北依渭水，土地总面积 75.46 平方公里（含草滩农场）。1993 年，全乡共辖 42 个村民委员会、106 个村民小组、44 个



六村堡乡党政机关

自然村，1 个居民委员会、11 个居民小组，1 个家属委员会、14 个家属小组。有 8655 户，总人口 38370 人，其中：农业户 7682 户、32905 人，非农业户 973 户、5465 人。

辖区有耕地 34693 亩，沿河一带多为盐碱地，且水位较高。1949 年粮食亩产量仅 163 公斤。解放后，全乡人民以顽强的毅力翻沙盖碱，修渠排涝，改变了昔日“玻璃罩地一片明，青蛙打更水围城”的对发展农业生产极为不利的落后面貌，使盐碱地与河滩地变成万亩良田。1993 年粮食亩产 313.2 公斤，总产量 10933.6 吨，为全区主要产粮乡之一。

80 年代中期至 1993 年，在河滩上建起年产鲜果 6155.7 吨的万亩桃园。21 个专业蔬菜村，种植蔬菜 16583 亩，年产鲜菜 42239 吨。养鱼水面 805 亩，年产鲜鱼 144.6 吨。1993 年，多种经营总收入 3584.3 万元，较 1978 年增长 8.9 倍。

1991 年 8 月，乡水管站被国家水利部评为全国水利系统综合管理先进单位。

1993 年万亩桃园获全国“‘七五’星火计划”优秀奖。

90 年代初，始建工业园区。1993 年有乡镇企业 561 个，其中：乡办 13

个、村办 199 个、个体 349 个，从业人员 8492 人。乡镇企业年总收入 1 亿 5855 万元。全乡农村年总收入 2 亿 0482.16 万元，有总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村 2 个，完成财政收入 250.56 万元，超计划指标的 10.09%。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1215 元。

辖区有中学 2 所、小学 8 所、乡医院 1 所，并设有乡文化站。感业寺遗址在乡辖境内。



未央宫乡党政机关

未央宫乡 位于辖区中部，汉长安城南沿，以境内有西汉未央宫遗址而得名。乡政府驻大白杨西村，距区政府驻地 3.27 公里。辖境东邻二府庄街道，西连三桥镇，北接汉城、六村堡乡，南与莲湖区毗邻，土地总面积 19.10 平方公里。1993 年，全乡共辖 25 个村民委员会、72 个村民小组、32 个自然村，1 个居

民委员会、7 个居民小组。有 6161 户，总人口 22111 人，其中农业户 5011 户、19583 人，非农业户 1150 户、2528 人。

全乡有耕地 17744 亩，以产粮为主，兼种蔬菜。1993 年，粮食总产量 7777.2 吨，亩产 307 公斤，蔬菜总产量 14943 吨。90 年代初，始建工业园区。1993 年有乡镇企业 639 个，其中：乡办 29 个、村办 235 个、合作 24 个、个体 351 个，从业人员 8874 人。乡镇企业年总收入 3 亿 1878 万元，有总产值 500 万~1000 万元的企业 7 个、总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村 7 个。多种经营年总收入 1896.6 万元。全乡农村年总收入 3 亿 5350 万元，完成财政收入 540.39 万元，超计划数的 1.27%。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1320 元。

境内有中学 1 所、小学 7 所、乡医院 1 所，设有乡文化站。辖区有著名的汉未央宫、石渠阁、天禄阁、武库等文物遗址多处。

受传统文化的熏陶，大白杨的社火远近闻名，50 年代两次赴北京表演。为唐代梨园所在地，梨园纪念碑竖于乡政府西侧约 1.5 公里处。

第二节 镇

草滩镇 位于辖区东北部渭水以南，镇政府驻草滩新街，以驻地取名，距区政府驻地 11.13 公里。辖境东至灞河，西邻草滩农场及汉城乡，南连谭家乡和徐家湾街道，北依渭水，土地总面积 43.92 平方公里。1993 年，全镇共辖 33 个村民委员会、69 个村民小组、33 个自然村，1 个居民委员会、2 个居民小组，1 个家属委员会、3 个家属小组。有 6583 户，总人口 26082 人，其中：农业户 5436 户、21961 人，非农业户 1147 户、4121 人。农业人口外地迁入者居多。



草滩镇党政机关

辖域北部地处渭河河漫滩区，因渭水北移，形成大片滩地，荒草丛生。清至民国年间，外地移民大量迁入，垦荒种地，良田日渐增多。有耕地 26421 亩，主产粮、菜，特产瓜、果、鱼类。1993 年粮食总产量 9697.4 吨，蔬菜总产量 20470 吨，种植西瓜、甜瓜 2810 亩，年产西瓜、甜瓜 3573 吨，号称瓜果之乡，尤以“白兔娃”甜瓜闻名城乡。

至 1993 年底，业已开挖鱼池 1640 亩，当年产鲜鱼 680.0 吨；种植莲菜 4660 亩，年产莲菜 5947 吨；种植韭黄 1009 亩，年产 935 吨，号称韭黄之乡。1993 年多种经营总收入 2988.0 万元。90 年代初，始建工业园区。1993 年有乡镇企业 493 个，其中：镇办 17 个、村办 68 个、个体 408 个，从业人员 5098 人。乡镇企业年总收入 1 亿 4469 万元，有总产值 500 万~1000 万元的企业 3 个、总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村 1 个。1993 年全镇农村总收入 1 亿 7829.41 万元，完成财政收入 148.08 万元，超计划数的 7.07%。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1296 元。

该镇的群众文艺活动较为活跃，享有“戏窝子”的美称。在全区率先办起公社业余戏校和“娃娃剧团”。狮子、龙灯亦颇具地区特色。

境内有华山分厂、市三奶场等驻区企业 6 个，草滩街有乡镇企业 23 个，商店 40 多家。辖区有中学 2 所（含厂办中学 1 所）、区办小学 9 所、厂办小学 1 所、镇医院 1 所，并设有镇文化中心。1993 年，始开发兴建未央湖旅游度假区。

草滩为历史古镇，明洪武年间设镇，清顺治年间成为水旱码头，清末民初街镇有商贾 94 家，人流量日达万余，陇海铁路通车后日渐衰落。

西安解放前，草滩一带是中共地下活动的重点地区，今夏家堡小学即为活动据点。解放西安时，大批来自陕北解放区的干部，均南渡经此镇入城。1989 年底渭河大桥通车后，这里已成为西安的北大门，镇区随之日趋繁华。



三桥镇党政机关

三桥镇 位于辖区西南部，汉长安城遗址西南角和汉建章宫遗址南端，秦阿房宫前殿遗址亦在其境内，以古三桥而得名。镇政府驻三桥镇西兰公路北侧，距区政府驻地 10.60 公里。辖境东靠莲湖区枣园街道，西连咸阳市沣东乡和长安县纪阳乡，南邻雁塔区鱼化寨乡，北接六村堡乡，土地总面积 32.55 平方

公里。1993 年，全镇共辖 26 个村民委员会、58 个自然村、123 个村民小组，12 个居民委员会、53 个居民小组，16 个家属委员会、79 个家属小组。有 25869 户，86990 人，其中：农业户 8674 户、35776 人，非农业户 17195 户、51214 人。有耕地 25304 亩，主产菜、粮。1993 年粮食总产量 10725.1 吨，蔬菜总产量 39615 吨。

三桥镇现有老街和新街两个主要街区，老街为商业集市，新街为新兴工商业街区，有商业门点 300 余家，邮电、银行、医院、文化娱乐设施齐全。镇区北部西安车辆工厂厂区花园街和东南部工厂聚集区形成自然街区。陇海铁路三桥火车站和西户铁路新西北火车站亦在镇内，为西安的西大门。辖区有中学 8 所（含厂办中学 5 所）、小学 17 所（含厂办小学 6 所），并设有镇文化站。驻有区第二人民医院。

三桥镇的乡镇企业发展较快，1993 年有乡镇企业 1585 个，其中：镇办 40 个、村办 287 个、合作 20 个、个体 1238 个，从业人员 14937 人。乡镇企业年总收入 5 亿 1108 万元，有总产值 500 万~1000 万元的企业 6 个、总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村 15 个。多种经营年收入 3933.6 万元。全镇农村年总收入 5 亿 5756.8 万元，完成财政收入 1211.27 万元，超计划数的 12.58%。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1321 元。1990 年被国家民政部授予“中国乡镇之星”称号，为全国 100 个明星镇之一。1993 年被国家农业部授予“乡镇企业发展先进单位”称号。

三桥镇是未央区辖境内中共地下组织活动最早的地区。20 年代中期，就有本籍中共党员雷晋笙、张蔚森、方鉴昭、方廷堂等志士从事地下斗争。50 年代的西安市市长方仲如就是三桥镇新店子村人。

第三节 街道

辛家庙街道 位于辖区东南部，街道办事处驻辛家庙，以驻地取名，距区政府驻地 4.68 公里。1982 年 3 月设置，辖境南邻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东、西、北三面与大明宫乡接壤，土地总面积 2.04 平方公里。1993 年街道共辖 2 个居民委员会、10 个居民小组，10 个家属委员会、70 个家属小组。有居民 6706 户、20641 人。



辛家庙街道党政机关

辖地为新兴重工业区，驻有陕西重型机器厂、西安煤矿机械厂、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等中央、省、市属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30 余个。有厂办中学 2 所、小学 3 所，并设有街道文化站。辛家庙街区有煤矿机械厂俱乐部及百货商场、餐饮、照相、商店和服务业 20 余家。1993 年有街道企业 178 个，其中：

街道办 29 个、个体 149 个，从业人员 1003 人。街道企业年总收入 3608 万元，完成财政收入 94.81 万元，超计划数的 22.65%。



徐家湾街道党政机关

人。辖区内农业户由谭家乡管辖。

解放前，境内纯属农村，曾有徐家湾、伍家堡、池底东村、池底西村、河止西东村、六家庄等 6 个村庄，1955 年，以上各村迁移，原址辟为工业区。1960 年 2 月成立街道办事处。驻有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原国营红旗机械厂）、国营 524 厂、西安电梯厂等中央、省、市属工厂企业 16 个，有厂办职工大学 2 所、中学 3 所、小学 5 所、医院 2 所，设有街道文化站。银行、邮电局、商场、餐饮业、幼儿园、俱乐部、体育场等服务设施齐全。共有 16 条街道，街容整洁，交通方便，1993 年被未央区命名为文明街区。1993 年有街道企业 185 家，其中：街办 72 个、个体 113 个，从业人员 1782 人。街道企业年总收入 7075 万元，完成财政收入 111.28 万元，超计划数的 24.75%。

张家堡街道

1985 年 2 月设置，位于辖区中部，街道办事处驻张家堡，以驻地取名，距区政府驻地 4.75 公里。辖境东部与



张家堡街道党政机关

东北部连谭家乡，西部及西北部与汉城乡为邻，南接大明宫乡和未央宫乡，

土地总面积 7.96 平方公里。辖地分别由谭家乡和汉城乡划入。1993 年，街道共辖 8 个村民委员会、16 个自然村、39 个村民小组，1 个居民委员会、20 个居民小组，1 个家属委员会。有 3770 户、12919 人，其中：农业户 2549 户、10011 人，非农业户 1221 户、2908 人。

辖区有耕地 7288 亩，主产粮、菜。1993 年粮食总产量 2215.5 吨，年产鲜菜 12417 吨。

1993 年，有各类乡镇企业 537 个，其中：街道办 10 个、村办 90 个、个体 437 个，从业人员 5906 人。街道企业年总收入 1 亿 4558 万元，有总产值 500 万~1000 万元的企业 4 个、总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村 3 个。多种经营年总收入 1030.0 万元。街道农村年总收入 1 亿 6073.94 万元，完成财政总收入 200.03 万元，超计划数的 22.27%。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1202 元。

相传元代即有张家堡村，清代在此设立农贸集镇，每逢农历三、六、九有集，现为辖区中部通往东、西、南、北的交通枢纽，是西安通往咸阳国际机场的必经之地。50 年代中期为未央区人民委员会所在地，现驻有西安毛纺厂、西安润滑设备厂、西安塑料制品二厂、市种鸡厂、区第一人民医院、未央信用联社等企事业单位。1993 年，辖区有中学 1 所、小学 3 所，设有街道文化站，为区文化馆所在地。商业门点南街有 76 家，东街有 31 家，西街有 38 家，北街有 54 家，商贾云集，商贸活跃，已成为新兴的工商业街区。

在有关出版物中多“张家堡为回民聚居区，同治年间毁于兵燹重建”一说。经考证，此说有误。据《咸宁长安两县续志》载，清嘉庆年间，咸宁县在省城北部辖地有两个张家堡，一个在午门仓的菜园前村以南（今新城区联志村村南一带），另一个在白花仓（即现辖境内的张家堡）。在同一志书中又载：“菜园村、张家堡俱系回民所居，自同治后已无村落，菜园前村今为回坟。”而现辖域内的张家堡村民并无回民。可见同治年间毁于兵燹的不是现辖境内的张家堡。

二府庄街道 位于辖区未央路南段，街道办事处驻二府庄，以驻地取



二府庄街道党政机关

名，距区政府驻地 0.72 公里。二府为明代秦王朱橚次子的庄园。辖境东部和北部接大明宫乡，西至未央宫乡东界，南邻莲湖区北关街道，土地总面积 3.16 平方公里。1985 年 2 月设置，辖地分别由大明宫乡和未央宫乡划入。1993 年，街道共辖 4 个村民委员会、5 个自然村、7 个村民小组，6 个居民委员会、36 个居民小组，6 个家属委员会。有 4042 户、13124 人，其中：农业户 959 户、3722 人，非农业户 3083 户、9402 人。

辖区有耕地 1972 亩，主产粮、菜。1993 年粮食总产量 595 吨，蔬菜总产量 6752 吨。1993 年有街道企业 406 个，其中：街道办 14 个、村办 69 个、合作 7 个、个体 316 个，从业人员 3182 人。街道企业年总收入 1 亿 4600 万元，有总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村 4 个。多种经营全年收入 590.0 万元。1993 年，街道农村年总收入 1 亿 290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650 元，居全区 11 个乡镇、街道之首。完成财政收入 253.06 万元，超计划数的 7.64%。

辖区未央路大街共有商店 60 多家，各类服务设施齐备。新建成的二府庄、方新村两个居民小区即在该街道辖区内。辖区有中学 1 所、小学 2 所、卫生院 1 所，并设有街道文化站。因地处区级机关所在地，为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地段，是市区通往咸阳国际机场必经之地，已成为辖区新兴街区之一。

第四章

基层自治组织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

1984 年实行政社分设时，以原生产队（或自然村）建立村民委员会，以

原生产小队成立村民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之规定，依法实施自治。村委会均订有乡规民约，号召村民自觉遵守。1991年，各村民委员会均进行了换届选举。至1993年底，全区有村民委员会212个（辖村民小组642个），设正、副主任442人，委员768人。

1993年未央区各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简况表

表 1—9

所属乡镇 街道名称	村 民 委 员 会		
	名 称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大明宫乡	先锋村民委员会	南余家寨	东马旗寨 西马旗寨 南余家寨 北余家寨
	新房村村民委员会	陈家场	陈家场 寺门口 仲家巷 南窑 李家巷 石家巷
	广大门村民委员会	堡子村	马家湾 堡子村 窑场子 什字街 后街
	辛家庙村民委员会	辛家庙西村	辛家庙东村 辛家庙中村 辛家庙西村
	刘南堡村民委员会	刘南堡	
	刘北堡村民委员会	刘北堡	
	东前进村民委员会	红旗村	石碑寨 红旗村 黄家什字
	杨家庄村民委员会	杨家庄	
	井上村村民委员会	井上西村	井上南村 井上北村 井上西村
	孙家湾村民委员会	孙家湾	
	刚家寨村民委员会	刚家寨南村	刚家寨东村 刚家寨西村 刚家寨南村
	曹家庙村民委员会	曹家庙	
	十里铺西村村民委员会	十里铺西村	
炕底寨村民委员会	炕底寨		

续表 1

所属乡镇 街道名称	村民委员会		
	名称	驻地	所辖自然村名
谭家乡	谭家村村民委员会	谭家村	
	三家庄村民委员会	三家庄	
	赵村村民委员会	赵村街	赵围墙 赵村街 赵南村 赵北村
	水腰村民委员会	上水腰	上水腰 下水腰 崖珥王
	袁洛村民委员会	洛家村	袁家村 洛家村 河道村
	白花村村民委员会	白花村	
	徐家湾村民委员会	徐家湾	车家堡 徐家堡 徐家湾 魏家湾
	联合村民委员会	庙张村	庙张村 姚家堡
	红光村民委员会	沟上村	梁家堡 沟上村
	十里铺东村村民委员会	十里铺东村	十里铺东村 陆家堡
	张千户村民委员会	张千户	
	薛家寨村民委员会	薛家寨	
	河止西西村村民委员会	河止西西村	
	北辰村村民委员会	北辰村	
	乎沱寨村民委员会	乎沱寨	
	帽珥冢村民委员会	帽珥冢	
团结村民委员会	冢珥王	冢珥王 六家庄 伍家堡 贺家堡 任家寨	

续表 2

所属乡镇 街道名称	村 民 委 员 会		
	名 称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谭家乡	阎新村民委员会	阎家寺	新堡子 阎家寺 南钱村
汉城乡	东扬善寨村民委员会	东扬善寨	
	西扬善寨村民委员会	西扬善寨	
	三九村村民委员会	三九村	
	朱宏堡村民委员会	朱宏堡	
	刘家村村民委员会	刘家村	
	贾村村民委员会	贾村	
	郭家村村民委员会	郭家村	
	北玉丰村民委员会	北玉丰	
	南玉丰村民委员会	南玉丰	
	雷寨村民委员会	雷寨	
	中查寨村民委员会	中查寨	
	东查寨村民委员会	东查寨	
	西查寨村民委员会	西查寨	
	罗家寨村民委员会	罗家寨	
	杨家村村民委员会	杨家村	
全家村村民委员会	全家村		

续表 3

所属乡镇 街道名称	村 民 委 员 会		
	名 称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汉城乡	北李村村民委员会	北李村	
	麻家什字村民委员会	麻家什字	
	东长鸾村村民委员会	东长鸾	
	西长鸾村村民委员会	西长鸾	
	南党村村民委员会	南党村	
	北党村村民委员会	北党村	
	青西村村民委员会	青西村	
	青东村村民委员会	青东村	
	樊寨村民委员会	樊寨	
	西一村民委员会	西兴隆一	
	西二村民委员会	西兴隆二	
	西三村民委员会	西兴隆三	
	庞马村村民委员会	庞马村	庞马村 城角村 (现为一村)
	张道口村民委员会	张道口	
	三官庙村民委员会	三官庙	三官庙东、西二村 (现为一村)
	吴高墙村民委员会	吴高墙	
店子村村民委员会	店子村		

续表 4

所属乡镇 街道名称	村 民 委 员 会		
	名 称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汉城乡	惠东村村民委员会	惠东村	
	惠西村村民委员会	惠西村	
	席王村村民委员会	席王村	
	东营村村民委员会	东营村	
	高北村村民委员会	高北村	
	高中村村民委员会	高中村	
	高南村村民委员会	高南村	
	楼阁台村民委员会	楼阁台	
	蔡家村村民委员会	蔡家村	
六村堡乡	六村堡村民委员会	六村堡	
	中官亭村民委员会	中官亭	
	后所寨村民委员会	后所寨	
	西席村村民委员会	西席村	
	东席村村民委员会	东席村	
	中营村村民委员会	中营村	
	关庙村村民委员会	关庙村	关庙村 西营村
	师道口村民委员会	师道口	

续表 5

所属乡镇 街道名称	村 民 委 员 会		
	名 称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六村堡乡	唐家村村民委员会	唐家村	
	曹家堡村村民委员会	曹家堡	
	相小堡村村民委员会	相小堡	
	袁家堡村村民委员会	袁家堡	
	相家巷村村民委员会	相家巷	
	阎家村村民委员会	阎家村	
	窦家寨村民委员会	窦家寨	
	施家寨村民委员会	施家寨	
	周家堡村民委员会	周家堡	
	何家寨村民委员会	何家寨	
	夹城堡村民委员会	夹城堡	
	南徐寨村民委员会	南徐寨	
	北徐寨村民委员会	北徐寨	
	黄家庄村民委员会	黄家庄	
	铁锁村村民委员会	铁锁村	
	民娄村村民委员会	民娄村	
焦家村村民委员会	焦家村		

续表 6

所属乡镇 街道名称	村 民 委 员 会		
	名 称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六村堡乡	八家滩村民委员会	八家滩	
	八兴滩村民委员会	八兴滩	
	北滹河村民委员会	北滹河	
	南滹河村民委员会	南滹河	
	泥河村村民委员会	泥河村	
	二府营村民委员会	二府营	
	西坡村村民委员会	西坡村	
	新民村村民委员会	新民村	
	杜家村村民委员会	杜家村	
	师家营村民委员会	师家营	师家营 库马村
	沙河滩村民委员会	沙河滩	
	郑家村村民委员会	郑家村	
	东贺村村民委员会	东贺村	
	西贺村村民委员会	西贺村	
	孟家村村民委员会	孟家村	
	东柏梁村民委员会	东柏梁	
西柏梁村民委员会	西柏梁		

续表 7

所属乡镇 街道名称	村民委员会		
	名称	驻地	所辖自然村名
未央宫乡	大白杨东村民委员会	大白杨东	
	大白杨西村民委员会	大白杨西	大白杨西 张家庄
	小白杨村民委员会	小白杨	
	枣园村村民委员会	枣园村	枣园东村 枣园西村
	董家村村民委员会	董家村	
	范家北村村民委员会	范家北村	
	范家南村村民委员会	范家南村	
	马乎沱村民委员会	马乎沱	
	西唐寨村民委员会	西唐寨	
	东唐寨村民委员会	东唐寨	
	李上壕村民委员会	李上壕	
	李下壕村民委员会	李下壕	
	阁老门村民委员会	阁老门	阁老门南、北、中、西四村（现为一村）
	讲武殿南村民委员会	讲武殿南	
	讲武殿北村民委员会	讲武殿北	
	张家巷村民委员会	张家巷	
	西叶寨村民委员会	西叶寨	

续表 8

所属乡镇 街道名称	村 民 委 员 会		
	名 称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未央宫乡	东叶寨村民委员会	东叶寨	
	西马家寨村民委员会	西马家寨	
	东马家寨村民委员会	马家寨南村	马家寨南村 马家寨东村
	天禄阁村民委员会	小刘寨	小刘寨 柯家寨
	大刘寨村民委员会	大刘寨	
	东张村村民委员会	东张村	
	周家河湾村民委员会	周家河湾	
	卢家口村民委员会	卢家口	
草滩镇	草一村民委员会	草镇西街	
	草二村民委员会	草镇东街	汪家庄 崔家庄 栗家庄（现为一村）
	草店村民委员会	草店	
	夏家堡村民委员会	夏家堡	
	文家村村民委员会	文家村	
	苏家堡村民委员会	苏家堡	
	上庄村民委员会	上庄	
	北钱庄村民委员会	北钱庄	
	小滩村村民委员会	小滩村	

续表 9

所属乡镇 街道名称	村 民 委 员 会		
	名 称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草滩镇	王家堡村民委员会	王家堡	
	景家堡村民委员会	景家堡	
	新房村民委员会	新房	
	后村村民委员会	后村	
	八家堡村民委员会	八家堡	
	王家棚村民委员会	王家棚	
	冯家滩村民委员会	冯家滩	
	牛王庙村民委员会	牛王庙	
	贾家滩村民委员会	贾家滩	
	湖北庄村民委员会	湖北庄	湖北庄 韩家庄（现为一村）
	陈家堡村民委员会	陈家堡	
	苏席村村民委员会	苏席村	
	郑家寺村民委员会	郑家寺	
	老洼滩村民委员会	老洼滩	
	杜家堡村民委员会	杜家堡	
	韩家湾村民委员会	韩家湾	
吕小寨村民委员会	吕小寨		

续表 10

所属乡镇 街道名称	村 民 委 员 会		
	名 称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草滩镇	李家街村民委员会	李家街	
	柳树林村民委员会	柳树林	柳树林 木场村 龚家庄（现为一村）
	东兴隆第一村民委员会	东一	
	东兴隆第二村民委员会	东二	
	东兴隆第三村民委员会	东三	
	东兴隆第四村民委员会	东四	
	东兴隆第五村民委员会	东五	
三桥镇	三桥街村民委员会	三桥街	涝池岸 东堡子 上坡子 弯子村 赵堡子 高小村 王家门 牛曹堡 西堡子 南沙口
	北沙口村民委员会	北沙口	
	东凹里村民委员会	东凹里	
	西凹里村民委员会	西凹里	西凹里 新家庄
	和平村村民委员会	和平村	和平村 郑家村
	肖里村村民委员会	肖里村	
	张万村村民委员会	张家村	张家村 万家村
	贺家村村民委员会	贺家村	
	石家村村民委员会	石家村	
	南何村村民委员会	南何村	

续表 11

所属乡镇 街道名称	村 民 委 员 会		
	名 称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三桥镇	杨何村村民委员会	杈杨村	杈杨村 北何村
	车刘村村民委员会	车刘村	
	五一村民委员会	高堡子	高堡子 低堡子 东雁雀门 西雁雀门 南双凤 北双凤
	阿房宫村民委员会	阿房宫村	阿房宫村 沈家寨 府东寨
	藺高村民委员会	藺家村	藺家村 高窑村
	新军寨村民委员会	新军寨	
	巨家庄村民委员会	巨家庄	
	赵家堡村民委员会	赵家堡	
	西围墙村民委员会	西围墙	
	小苏村村民委员会	小苏村	
	阎十村民委员会	十里铺	阎庄 十里铺
	车张村村民委员会	东车张	东车张 西车张
	孙围墙村民委员会	孙围墙	
	双吕村民委员会	吕围墙	吕围墙 双楼寺
	后围寨村民委员会	后围寨	陈家庄 段家村 大寨子 秧歌村 罗王村 沈家堡
新店子村民委员会	新店子	新店子 西高堡 敖家村 张家庄	

续表 12

所属乡镇 街道名称	村 民 委 员 会		
	名 称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名
张家堡 街 道 办 事 处	红色村民委员会	郑王村	张家堡 郑王村 高铁寨 郭家庙 河止西东村 施家庄 池底东村 池底西村
	尤家庄村民委员会	尤家庄	尤家庄 韩家庄
	翁家庄村民委员会	翁家庄	
	王前村村民委员会	王前村	
	北康村村民委员会	北康村	
	南李村村民委员会	南李村	
	盐东村村民委员会	盐东村	
	盐西村村民委员会	盐西村	
二府庄 街 道 办 事 处	二府庄村民委员会	二府庄	
	方家村村民委员会	方家村	
	肖家村村民委员会	肖家村	
	南康村村民委员会	南康村	南康东、西二村（现为一村）

第二节 居民（家属）委员会

50年代初，现辖境内的居民由住地的街道管理，家属由所属事企业单位管理。1954年9月，未央区设置时，辖区有自强路、太华路、二马路、二道巷、黄金庙街、北关6个街道办事处，下辖62个居民委员会，有18470户、72444人。1957年，市人委、市总工会联合通知，事企业单位家属委员会行

使居民委员会职权，并受当地街道和所属单位的双重领导。同年4月，未央区（“小未央”）建置撤销时，上述6个街道办事处分别划归新城区、莲湖区管辖。1960年5月，城3区建置撤销后，现辖区的居民（家属）委员会分别由未央区、阿房区管辖。1962年5月分区后，现辖境内的居民（家属）委员会由户口所在地的人民公社管理。1965年9月，现辖境内的居民（家属）委员会，分别由西安市郊区、新城区徐家湾街道、莲湖区三桥街道管理。1980年4月，归未央区管辖。

1984年3月，实行政社分设后，各乡、镇、街道先后改组居民（家属）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依法自主。1991年，居民（家属）委员会依法进行了换届选举。至1993年底，未央区有居民委员会31个、居民小组178个，有家属委员会32个、家属小组392个，共有居民（家属）委员会正、副主任144人。

1993年未央区各乡镇街道居民（家属）委员会简况表

表 1—10

所属乡镇街道 名 称	居 民（家 属）委 员 会	
	名 称	驻 地
谭家乡	十里铺居民委员会	十里铺东村
	帽耳冢居民委员会	岩棉涂料厂家属院
汉城乡	汉城乡居民委员会	汉城乡人民政府民政办
六村堡乡	六村堡乡居民委员会	六村堡乡人民政府民政办
	草滩农场家属委员会	草滩农场场部
未央宫乡	大白杨居民委员会	大白杨西村63号
草滩镇	草滩镇居民委员会	草滩镇人民政府民政办
	华山分厂家属委员会	华山分厂福利区
三桥镇	三桥火车站东居民委员会	中一巷25号

续表 1

所属乡镇街道 名称	居民(家属)委员会	
	名称	驻地
三 桥 镇	三桥火车站西居民委员会	西一巷 17 号
	三桥街东居民委员会	三桥老街 110 号
	三桥街西居民委员会	三桥老街 131 号
	红光路居民委员会	红光路居民楼
	藺高居民委员会	藺高村 134 号
	杈杨居民委员会	杈杨村 65 号
	建章路居民委员会	高堡子 71 号
	车刘居民委员会	车刘村
	关庙居民委员会	石家村
	车张居民委员会	车张村
	南何居民委员会	南何村 55 号
	西安光华制药厂家属委员会	西安光华制药厂家属院
	740 库家属委员会	740 库家属院
	陕西第一针织厂家属委员会	陕西第一针织厂福利区
	西安车辆工厂家属委员会	花园街什字东侧
	轻工业机械厂家属委员会	轻工业机械厂家属区
	西安硫酸厂家属委员会	西安硫酸厂家属院
武警学院家属委员会	武警学院东门南侧	

续表 2

所属乡镇街道 名称	居民(家属)委员会	
	名称	驻地
三 桥 镇	西安市二奶场家属委员会	市二奶场家属院
	西安车辆配件厂家属委员会	西安车辆配件厂家属院
	陕西第三印染厂家属委员会	百花一村
	西安市自来水公司第三水厂家属委员会	市第三水厂家属院
	陕西第十棉纺织厂家属委员会	陕棉十厂福利区
	陕西省胶合板厂家属委员会	省胶合板厂家属院 6 号楼
	陕西省水产研究所家属委员会	省水产研究所大院内
	西安市农科所试验农场家属委员会	市农科所试验农场大院
	87419 部队家属委员会	87419 部队家属院
辛家庙 街 道	刘南居民委员会	辛家庙街道办事处民政办
	刘北居民委员会	刘北村 51 号
	西安煤矿机械厂家属委员会	煤矿机械厂福利区
	陕西重型机器厂家属委员会	陕西重型机器厂行政三楼
	陕西重型机械研究所家属委员会	陕西重研所福利区
	铁道部二十局机械厂家属委员会	铁二十局福利区
	西安酒厂家属委员会	西安酒厂家属区
	西安市第 48 中学家属委员会	市四十八中学校内
	西安市工人技术学校家属委员会	市工人技校福利区

续表 3

所属乡镇街道 名称	居民(家属)委员会	
	名称	驻地
辛家庙 街道	黑色金属总公司西北一级站家属委员会	该站福利区
	陕西省第五建筑公司二处家属委员会	省建五公司二处福利区
	西安中储物流中心家属委员会	该物流中心福利区
徐家湾 街道	南工地居民委员会	家属区 5 排 12 号
	渭滨居民委员会	渭滨街家属楼 1 门 4 层 8 号
	东三厂居民委员会	西安电器开关厂 3 楼 1 号
	徐家湾居民委员会	徐家湾北村
	西航公司家属委员会	育青路
	五二四厂家属委员会	渭滨街
	四〇七库家属委员会	秦川路
张家堡 街道	张家堡居民委员会	张家堡回民食堂
	西安毛纺厂家属委员会	毛纺厂家属院
二府庄 街道	方新村居民委员会	方新村 19 号
	方新村小区居民委员会	住宅小区医疗站
	二府庄小区居民委员会	二府庄小区南北路西侧
	二府庄东区居民委员会	二府庄东区 318 号
	二府庄西区居民委员会	二府庄西区 144 号
	枣园南岭居民委员会	枣园南岭医疗站



第二编

自然地理

概 述

未央区位于西安城区北郊。地理位置北纬 $34^{\circ} 14' 50'' \sim 34^{\circ} 26' 22''$ ，东经 $108^{\circ} 47' 08'' \sim 109^{\circ} 02' 21''$ 。辖区东至灞河，与灞桥区为邻；西依漆渠河，与咸阳市交界；南隔龙首北路，与新城区、莲湖区毗连；北临渭水，与高陵县、咸阳市隔河相望；西南部与雁塔区、长安县接壤。全区土地总面积 262.14 平方公里。

未央区地处渭河凹陷区的西安凹陷带，境内断裂构造非常发育。辖境地貌类型属渭河冲积平原，地形平坦，高程差约 50 米，平均坡度在 2 度以下。土壤以黄绵土和潮土为主，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77% 以上。土质良好，不沙不黏，通气性、可耕性好，有机质和养分含量较高，适种各种作物。辖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区，四季分明，水热同季，冬季寒冷干燥，夏季多雨湿润。太阳辐射量较周围县、市稍低，光能利用率低，农业增产潜力大。大于或等于 0°C 的活动积温能够满足冬小麦、夏玉米中熟品种一年两料对温度的要求。蔬菜复种指数达 174.5%。由于辖区耕作历史悠久，自然植被已全被栽培植被所取代。区内植被以大田农作物植被和蔬菜作物植被为主，分别占栽培植被面积的 50.14% 和 24.02%。

辖区地处城市近郊，土地利用率高，土地后备资源匮乏，耕地递减速度快，人均土地资源少。据 1990 年土地详查，全区土地面积 393208.7 亩，人均 1.20 亩，是西安市人均占有土地面积 2.46 亩的 48.78%，是陕西省人均占有土地面积 10.16 亩的 11.81%；全区有农业用地 25.49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64.81%；有农耕地 231157 亩，垦殖指数 58.79%，比西安市高 25.7 个百分点；全区人均耕地 0.71 亩，低于西安市人均 0.81 亩的水平，仅为陕西省人均 1.7 亩的 41.76%，是 1949 年人均耕地的 24.3%。1949~1993 年，现境人口增加 24.9 万，耕地减少近 1/3，人均耕地减少 2.2 亩。44 年间全区减少耕地 7.87 万亩，相

当于 1993 年草滩镇、谭家乡和汉城乡耕地面积之和。80 年代后期，虽然加强了土地管理，但耕地递减速度仍有增无减。

域内水资源较为丰富，全区水资源总量为 70.05 亿立方米，可利用量 4.14 亿立方米。按可利用量计算，人均占有 1224 立方米，亩均 1053 立方米。按实际用水量计算，人均 595 立方米，高于全国 491 立方米的均值，低于世界 744 立方米的均值；亩均 709 立方米，高于世界 630 立方米的均值。

未央区历史上自然灾害频繁，尤以旱灾最为常见。北部渭河漫滩地，地下水位高，雨季常造成渍水内涝。历代统治者虽兴修了一些水利设施，收到一定效益，但直到 50 年代初，现境有效灌溉面积仅 5 万多亩，还占不到耕地面积的 1/5。建国后，50 年代中期开始兴修水利，70 年代中期耕地实现水利化，使旱情与旱灾逐步分离。由于渭河、灞河堤防全部建成，使洪水灾害大为减少。1990 年 7 月 7 日，渭河出现流量 4420 米³/秒的洪峰，亦并未造成灾害。

第一章

自然环境

第一节 地质地貌

一、地质

西安地区位于华北地台西部的渭河断陷。断陷西部为渭河凹陷区。未央区地处渭河凹陷区的西安凹陷带。基底为中元古界片岩及燕山期花岗岩。基岩上覆盖沉积有 5500~6000 米的岩屑。其上为新生界第四系松散堆积物，岩性为以沙卵砾石为主的粗粒沉积和以致密的黄土为主的土状堆积，厚度在 400 米以上。其来源以冲积、洪积和风积为主，也有冰川沉积。

境内断裂构造非常发育，有渭河南侧隐伏活动断裂、灞河隐伏活动断裂、

未央区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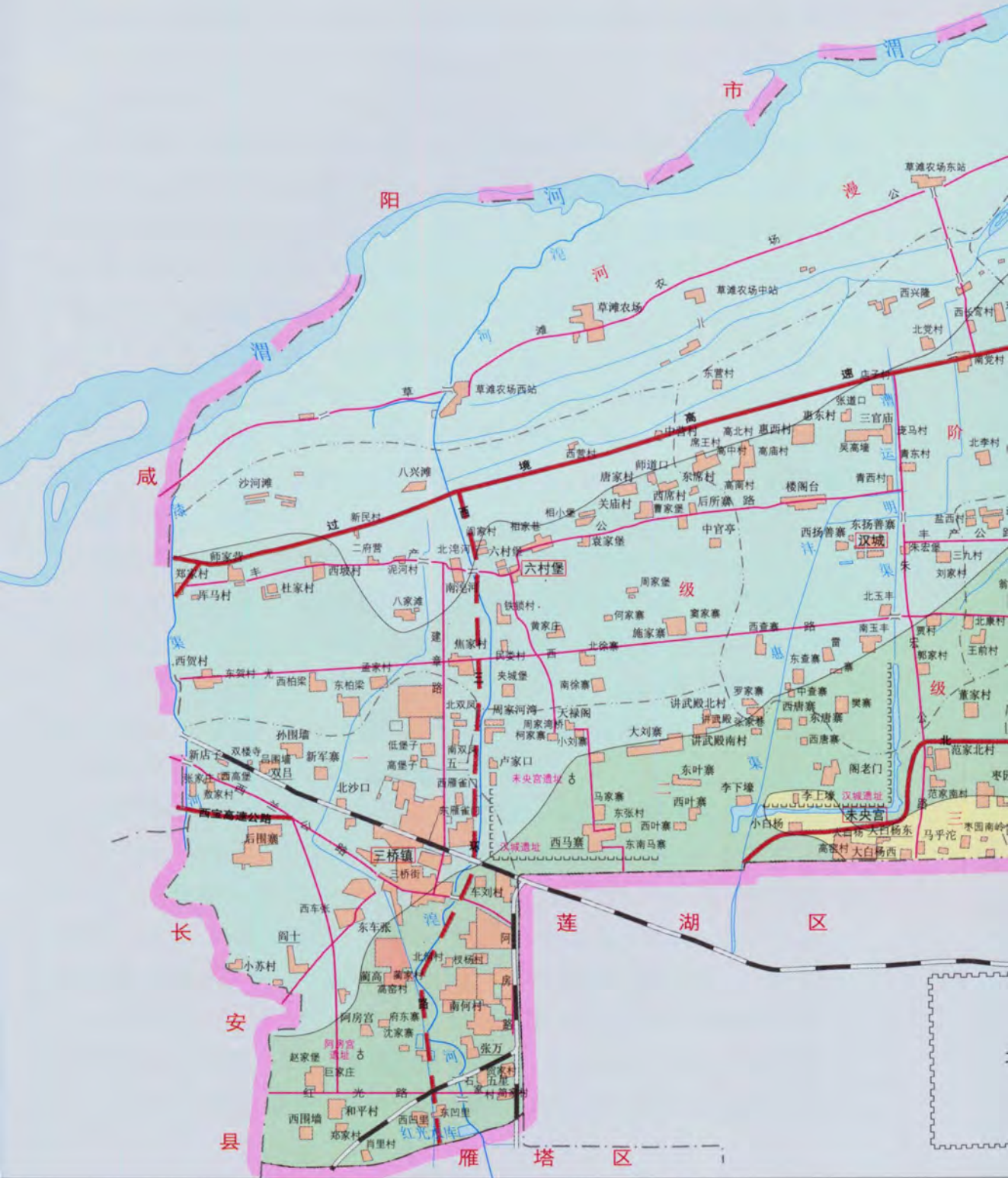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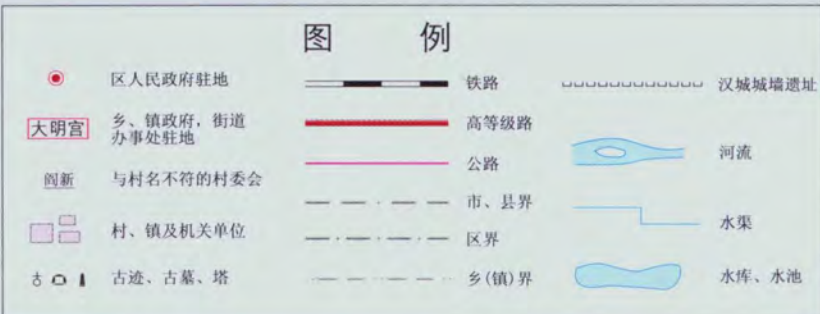


图 2-1



草滩—朱家村断裂、窑店—韩峪断裂和六村堡—焦岱断裂。其中，渭河南侧隐伏断裂产生于 8000 万年以前的中生代，规模巨大，深切地壳，属一级断裂。它西起咸阳市的黄家寨，经未央区的六村堡和草滩镇南进入灞桥区的新筑镇。历史上，在上述 5 条断裂附近，多次发生 4~6 级地震。

二、地貌

未央区的地貌类型属渭河冲积平原，地势南高北低。全区分 4 个地貌单元，由北向南，依次为河漫滩及一、二、三级阶地。最高点位于三级阶地上的广大门村和孙家湾村附近，高程 411 米。最低点在草滩镇贾家滩村北的渭河滩上，高程 364.30 米。西部河漫滩和一级阶地非常开阔，东部阶地紧凑高耸。二、三级阶地东高西低，河漫滩与一级阶地转为西高东低。

河漫滩 分布在辖域东部和北部

灞河、浐河河漫滩 位于未央区东部灞河西岸与浐河两岸，南北走向，呈带状分布。浐河河漫滩不明显。灞河滩面较齐整，南部滩面窄狭，沿河道向北展宽。高程在 365.20~388.00 米之间。纵坡降 1.8‰，滩面背河一侧微向高阶地倾斜。南北长约 14 公里，东西宽仅 0.5 公里，面积 7.16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2.73%。表层为亚沙土，下层为中粗沙，含较多的砾卵石。

渭河河漫滩 位于渭河南岸，高出河床 2~5 米，呈带状分布，西东走向。南北宽约 4~6 公里，东西长约 20 公里，面积 92.64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35.34%。滩面齐整，微向河床倾斜。纵向坡度 0.3‰~0.5‰，横向坡度 0.2‰~0.3‰。高程 364.3~380.0 米。表层为泥质粉沙，下为细中沙含砾石，尚见薄层纺锤形淤泥，有较厚而良好的含水层。

一级阶地 高出河床 9~11 米。分布范围：北至渭河漫滩南界，南至三桥镇、讲武殿、张家堡、郑家寺一线。东窄西宽，平均宽度 3.6~4.0 公里，东西长约 21 公里，面积 81.60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31.13%。呈带状分布，走向西南—东北。阶面平坦，纵向坡度 0.9‰~1.0‰，横向坡度 1.3‰~1.6‰。高程 370~390 米。表层为亚沙土或亚黏土，下部为细沙砾卵石层。

二级阶地 高于河床 16~20 米。呈东西向分布，阶面宽窄变化较大，南北宽约 3.5~6 公里，未央宫乡大白杨村附近最窄，仅 0.6 公里，东西长约 18 公里，面积 65.27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24.90%。阶地东段多见平行于

阶地的长形洼地，西段多为开阔的古河道切割，阶面梁洼相间，形成分散的斑块。高程 375~400 米，纵向坡度 1.0‰~1.3‰，横向坡度 2.5‰~4.0‰。阶地表层覆有 10~20 米厚的黄土状亚黏土，其下为粗沙砾卵石夹薄层亚黏土。

三级阶地 在境内东南部，历史上称龙首原。辛家庙、广大门、赵村一带群众称锦鸡岭、北蟒原。阶地西起未央宫乡大白杨村北，走向东西，至太华路附近折向东北，直达大明宫乡广大门村的浐河岸边，形成高于浐河河床 15~20 米的陡坎。由于暴雨冲刷和人类活动，阶面形成许多扇形沟壑和凹凸斑块。原面脊向长度近 12 公里，宽度 0.5~1.5 公里，面积 15.47 平方公里，占全区面积的 5.90%。高程 395~411 米。组成物质，下部多为钙质结核胶结的中粗沙或黏土互层，表层为 25~40 米厚的风积黄土状土及亚黏土。

第二节 气候

未央区春季常有寒潮霜冻，风速较大，多浮尘，常有春旱出现；夏季多雨，盛夏易伏旱；初秋多连阴雨，气温下降快，晚秋多晴朗天气，秋高气爽；冬季气候寒冷，干燥少雨。境域幅员不大，气候地区性差异较小。

一、季节物候

春季 一般从 2 月 20 日至 5 月 2 日，约 72 天，分初春、仲春、季春 3 个阶段。2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为初春，日平均气温 3℃~7℃，地面解冻，垂柳发芽，野草返青，蜂出巢，迎春花、榆树、梅花、毛白杨依次发芽开花。3 月 11 日至 4 月 9 日为仲春，日平均气温 7℃~10℃，山桃始花，加拿大杨、垂柳、玉兰、杏树次第开花，垂柳、牡丹、柿树、加拿大杨、槐树依次展叶。4 月 10 日至 5 月 2 日为季春，日平均气温 12℃~17℃，终霜，牡丹、紫藤、构树、刺槐次第开花，绿树成荫，柳絮飞扬。

夏季 一般从 5 月 3 日至 9 月 12 日，约 133 天。入夏的标志为刺槐盛花。5 月 3 日至 6 月 14 日为初夏，日平均气温 18℃~25℃，此时芍药、苦楝、柿树、石榴、臭椿、枣树依次开花，蚊蝇出现，冬麦成熟。6 月 15 日至 8 月 16 日为仲夏，日平均气温达 25℃以上，合欢树始花为进入仲夏的标志，蝉始鸣，合欢、

女贞、梧桐次第始花。8月17日至9月12日为季夏，日平均气温从26℃渐降至20℃，日夜温差增大，树木生长渐缓，果实种子陆续成熟，桂花开花。

秋季 一般从9月13日至11月14日，约63天，分初秋、仲秋两个阶段。9月13日至10月11日为初秋，进入初秋的物候标志为核桃成熟，日平均气温由20℃渐降至14℃，蝉终鸣，梧桐、合欢、侧柏、泡桐种子成熟，苦楝、枣树、榆树叶开始变色。10月12日至11月14日为仲秋，野菊开花为进入仲秋的物候标志。期间，日平均气温由14℃渐降至10℃，枣树、柿树、榆树、牡丹叶子完全变色，女贞种子成熟，出现早霜，后期核桃、柿树落叶，野草开始枯黄，蚊子藏匿越冬。

冬季 自11月15日始入，至翌年2月19日终止，约97天，分初冬、隆冬两个阶段。11月15日~25日为初冬，柿树叶落尽为进入初冬的物候标志，日平均气温由10℃渐降至5℃，百虫蛰伏，石榴、毛白杨、牡丹、梧桐、合欢、玉兰、榆树、刺槐、桑树叶相继落尽。11月26日至翌年2月19日为隆冬，进入隆冬的物候标志是垂柳树叶落尽，日平均气温由4℃渐降至0℃以下，地面结冰，土壤冻结。

二、太阳辐射 日照

太阳辐射 未央区太阳总辐射平均 46.46×10^8 焦耳/(平方米·年)，其中植物可以直接吸收利用的生理辐射 23.65×10^8 焦耳/(平方米·年)。太阳总辐射1966年最多，为 50.76×10^8 焦耳/(平方米·年)；1980年最少，为 41.03×10^8 焦耳/(平方米·年)。

未央区 $\geq 10^\circ\text{C}$ 期间的太阳总辐射占年总量的70.2%； $\geq 20^\circ\text{C}$ 期间的太阳总辐射占年总量的38.4%；日平均气温 $< 0^\circ\text{C}$ 的无效辐射占年总量的9.3%。

1959 ~ 1981 年未央区各界限温度期间太阳辐射表

表 2—1

单位： 10^8 焦耳/(平方米·年)

月份	起止日期 (日/月)	天 数	总辐射	占年总辐 射 (%)	生理辐射	占年生理 辐射 (%)	
界 温	$< 0^\circ\text{C}$	15/12~7/2	55	4.32	9.3	2.38	10.1
	$\geq 0^\circ\text{C}$	8/2~14/12	310	42.32	90.7	21.27	89.9
	$\geq 3^\circ\text{C}$	27/2~26/11	273	39.16	84.0	19.61	82.9

续表

月 份	起止日期 (日/月)	天 数	总辐射	占年总辐 射 (%)	生理辐射	占年生理 辐射 (%)
界 温	≥5℃	9/3~19/11	256	37.46	18.74	79.2
	≥10℃	3/4~29/10	210	32.73	16.31	68.9
	≥15℃	29/4~5/10	160	26.53	13.33	56.3
	≥20℃	29/5~4/9	99	17.91	8.76	37.0

日照 未央区 1951~1990 年平均日照时数 1880.2 小时,日照百分率 42%。60 年代最多,平均 2164.9 小时;80 年代最少,平均仅 1572.5 小时。年际间,1960 年伏旱严重,日照时数最多,为 2403.5 小时;1984 年阴雨连绵,日照时数最少,仅 1203.3 小时。

未央区各月太阳辐射、日照表

表 2-2

单位: 10^8 焦耳/(平方米·年)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项	总 辐 射	2.47	2.68	3.68	4.40	5.27	5.74	5.65	5.44	3.56	3.10	2.39	2.26	46.64
	生理辐射	1.26	1.38	1.88	2.26	2.68	2.93	2.85	2.64	1.80	1.59	1.21	1.17	23.65
	日照时数 (小时)	126.6	118.1	143.5	169.9	185.2	205.8	204.9	214.2	138.3	135.5	117.7	120.5	1880.2
目	日照百分 率 (%)	41	38	39	42	43	48	47	52	38	39	38	40	42

注: 太阳辐射量数据来自《西安市未央区农业区划报告集》,日照时数及百分率来自《西安市未央区农村资源变化数据汇编》中 1951~1990 年数据。

三、气温

1951~1990 年,日平均气温 13.4°C 。1973 年最高,为 14.0°C ;1984 年最低,为 12.7°C 。辖域西北部、西部偏低,东部、东南部稍高,相差约 0.4°C 。最高气温历年平均 19.1°C ,最低气温历年平均 8.8°C 。极端最高气温 41.7°C ,出现在 1966 年 6 月 19 日和 21 日;极端最低气温 -20.6°C ,出现在 1955 年 1 月 11 日。1951~1990 年,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6 月中旬~7 月中旬的年份,占 80%以上。40 年间, $\geq 40^{\circ}\text{C}$ 的高温日数有 22 天,五六十年代较多,70 年代后明显减少。1951~1981 年,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的天数,平均每年 93.7 天;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的平均初日是 11 月 12 日,平均终日是 3 月 21 日;最低气温 $\leq -10^{\circ}\text{C}$

的天数，平均每年 2.6 天，有 81% 的年份出现在 1 月份；最低气温 $\leq -20^{\circ}\text{C}$ 的天数，31 年中仅出现 1 次。历年各月气温日较差平均 10.6°C ，6 月份最大，为 13.4°C ，12 月份最小，为 2.9°C 。

1951 ~ 1981 年未央区各月气温情况一览表

表 2—3

单位： $^{\circ}\text{C}$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项 目	平均气温	-0.6	2.3	7.9	14.3	19.4	24.8	26.3	25.2	19.5	13.8	6.8	0.9	13.4
	极端最高 气 温	17.0	24.1	27.9	33.6	37.5	41.7	41.0	39.7	34.7	33.7	23.9	21.6	41.7
	极端最低 气 温	-20.6	-18.7	-7.6	-4.0	3.5	9.2	15.1	12.1	4.8	-1.9	-19.8	-19.3	-20.6

未央区各界限温度的初日、终日、持续天数及期间活动积温情况，详见表 2—4。界限温度 $\geq 0^{\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 $\geq 15^{\circ}\text{C}$ 、 $\geq 20^{\circ}\text{C}$ 期间活动积温年际变化情况，见表 2—5。

1951 ~ 1981 年未央区各界限温度情况表

表 2—4

界 限 温 度		$\geq 0^{\circ}\text{C}$	$\geq 5^{\circ}\text{C}$	$\geq 10^{\circ}\text{C}$	$\geq 15^{\circ}\text{C}$	$\geq 20^{\circ}\text{C}$
初 日	平 均	2 月 8 日	3 月 9 日	4 月 3 日	4 月 29 日	5 月 29 日
	80%	2 月 19 日	3 月 15 日	4 月 10 日	5 月 6 日	5 月 31 日
终 日	平 均	12 月 14 日	11 月 19 日	10 月 29 日	10 月 5 日	9 月 4 日
	80%	12 月 2 日	11 月 14 日	10 月 23 日	9 月 29 日	8 月 30 日
持 续 天 数	平 均	310	256	210	160	99
	80%	287	245	197	147	92
活 动 积 温 ($^{\circ}\text{C}$)	平 均	4952	4769	4349	3689	2512
	80%	4856	4655	4235	3515	2279

注：表中 80% 为保证率。

1951~1981年未央区各界温期间活动积温年际变化表

表 2—5

单位: °C

界 温		≥0°C	≥10°C	≥15°C	≥20°C
项	最大 值	5249.3	4696.2	1105.3	3042.3
	出现年份	1977	1959	1968	1959
目	最小 值	4733.8	4123.8	3220.3	1528.3
	出现年份	1951	1963	1958	1951
	极 差	515.5	572.4	885.0	1514.0

四、霜期

全年平均无霜期 208 天, 霜期 157 天。初霜日平均在 10 月 28 日, 终霜日平均在 4 月 2 日。1969~1970 年, 无霜期最长, 为 238 天; 1976~1977 年, 无霜期最短, 为 182 天。初霜日最早出现在 10 月 11 日, 最迟在 11 月 19 日; 终霜日最早在 3 月 7 日, 最迟在 4 月 24 日, 前后相差一个多月。

1951~1981年未央区白霜初终日及保证率表

表 2—6

日/月

保证率 (%)	90	80	70	60	50	40	30	平均
初 日	6/11	3/11	30/10	28/10	27/10	25/10	23/10	28/10
终 日	12/3	24/3	29/3	2/4	2/4	6/4	10/4	2/4

五、地温

1957~1981 年地面温度平均 15.5°C; 7 月份最高, 为 30.4°C; 1 月份最低, 为 0.5°C。1~2 月份稳定上升, 每月升温 3.6°C~6.9°C; 9 月份以后迅速下降, 每月降温 6.5°C~8.0°C。

冬季, 地温随地层深度增加而上升; 夏季, 随深度增加而下降; 春季, 深度在 0~80 厘米范围内, 随深度增加而下降; 秋季, 深度在 0~70 厘米范围内, 随深度增加而上升。春播期间(3~5 月), 未央区 5 厘米地温稳定通过 10°C、12°C、13°C、14°C 的平均日期及不同保证率下的初日见表 2—7。

1951~1981年未央区 5 厘米地温稳定通过各界温初日表

表 2—7

日/月

保证率 (%)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平均
界温 ≥10°C	9/4	4/4	28/3	26/3	26/3	23/3	20/3	17/3	15/3	26/3

续表

保证率 (%)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平均
界温	≥12℃	18/4	14/4	11/4	7/4	2/4	29/3	28/3	25/3	20/3	5/4
	≥13℃	23/4	19/4	14/4	10/4	7/4	1/4	31/3	27/3	25/3	8/4
	≥11℃	9/5	5/5	23/4	20/4	15/4	13/4	11/4	7/4	30/3	17/4

六、降水

降水量 年平均 580.17 毫米。1983 年最多，为 903.2 毫米；1977 年最少，为 346.2 毫米。50~70 年代呈下降趋势，80 年代转为上升，90 年代头三年平均 530.1 毫米，是 50 多年来的最低时段。

分布 降水月分布极不平衡。6~9 月降水量占全年的 57.21%；12 月至翌年 2 月，降水量仅占全年的 4.14%。

降水量由南向北递减。由于辖域地形单一，幅员较小，降水空间分布差异不大，年降水南北相差仅 30 毫米左右。

变异系数 年降水变异系数 19.5%。春季和秋季变异系数分别为 27.1%和 34.9%，是一年中降水较稳定的两个季节。夏季降水量变化较大，变异系数为 41.3%，尤其是 8 月份，变异系数达 78.1%，是夏季降水量变化最大的月份。冬季是一年降水最不稳定的季节，变异系数为 49.8%。12 月份，降水最多的年份为 23.5 毫米，最少的年份滴水不降，变异系数高达 103.9%，是一年中降水最不稳定的月份。

1951 ~ 1990 年未央区各月自然降水情况表

表 2—8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项 目	平均降水 (毫米)	7.4	10.7	25.4	47.0	63.0	54.3	101.8	72.9	102.9	61.6	28.1	6.4	580.1
	变异系数 (%)	81.2	83.9	59.6	48.0	43.5	71.9	61.1	78.1	55.0	53.5	67.9	103.9	19.5
	最大降水 (毫米)	31.0	34.5	67.9	99.1	168.3	183.8	344.4	204.1	222.7	183.0	77.2	24.8	903.2
	最小降水 (毫米)	0.0	0.1	0.4	7.1	12.8	3.4	12.6	3.7	11.1	2.9	0.5	0.0	346.2

降水日数 年平均降水 97.1 天。最多年 138 天，最少年仅 74 天。变异系数 14.2%。一年四季中，秋季最多，为 29.3 天，占 30.18%。次为夏季和春季，分别是 28.6 天和 25.3 天，占降水总天数的 29.45% 和 26.06%。冬季最少，仅 13.9 天，占降水总日数的 14.31%。各月分布以 9 月份居首，平均 12.1 天，最多年可达 22 天。其余各月降水日数见表 2—9。1951~1981 年极端最长连续降水日数为 14 天，出现在 196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0 日。连续最长无降水日数为 73 天，出现在 1966 年 11 月 14 日到 1967 年 1 月 25 日。

1951~1981 年未央区降水强度及降水日数表

表 2—9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项	平均降水强度 (毫米/日)	1.75	2.08	3.62	5.76	6.56	6.13	9.11	9.30	8.34	6.17	4.30	1.53	6.14
	一日最大降水量 (毫米)	13.1	16.9	35.4	54.8	62.5	45.9	92.3	69.9	59.3	55.1	28.4	12.5	92.3
	平均降水日数 (天)	4.4	5.2	6.8	9.0	9.5	8.4	11.0	9.2	12.1	9.9	7.3	4.3	97.1
目	最多降水日数 (天)	10	13	11	14	16	19	16	16	20	19	13	15	138
	最少降水日数 (天)	0	0	1	4	5	3	5	2	3	3	2	0	74
	最长连续降水 日数(天)	5	10	5	7	8	9	10	10	11	14	6	9	14

降水强度 未央区年平均降水强度为 6.14 毫米/日，以 8 月份最大，12 月份最小。1951~1981 年，日降水 ≥ 50 毫米的暴雨日共 22 个，发生几率为 71%。31 年中，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92.3 毫米，出现在 1957 年 7 月 11 日。

各界温期间的积降水 未央区界温 $\geq 0^{\circ}\text{C}$ 和 $\geq 10^{\circ}\text{C}$ 期间的积降水分别为 563.4 毫米和 491.9 毫米，变异系数分别为 21.8% 和 23%。其他各界温期间积降水变化见表 2—10。

1951~1981 年未央区各界温期间积降水变化表

表 2—10

界 限 温 度		$\geq 0^{\circ}\text{C}$	$\geq 3^{\circ}\text{C}$	$\geq 5^{\circ}\text{C}$	$\geq 10^{\circ}\text{C}$	$\geq 15^{\circ}\text{C}$	$\geq 20^{\circ}\text{C}$
项	间隔日数(天)	310.0	273.0	256.3	209.0	160.5	98.7
	变异系数(%)	6.0	5.5	4.0	5.0	7.4	14.4
目	积降水(毫米)	563.4	553.8	545.0	491.9	390.0	220.4

续表

界限温度		≥0℃	≥3℃	≥5℃	≥10℃	≥15℃	≥20℃
项 目	变异系数(%)	21.8	21.4	21.0	23.0	26.5	37.6
	最大积降水(毫米)	821.7	803.5	803.4	719.2	622.1	455.4
	最小积降水(毫米)	336.4	328.6	329.6	275.0	190.0	93.3

七、风

未央区全年多东北风，次为西南风。多年平均风速 2.0 米/秒。年平均风速最大为 2.6 米/秒，出现在 1955 年和 1959 年；最小为 1.4 米/秒，出现在 1954 年。

1932~1981 年，瞬间风速大于 17 米/秒的大风，共出现 438 次，平均每年 8.6 次。1942 年最多，出现 23 次。这 50 年中，全年无大风的仅 2 年，几率 4%。极端最大风速 25.3 米/秒，出现在 1963 年 6 月 29 日。各年大风出现次数呈下降趋势，1968 年后，大风次数明显减少。年内季节分布以夏季最多，平均 3.6 次；次为春季，平均 3.2 次；冬季最少，平均 0.7 次。年内各月中，7 月份最多，平均 1.4 次；1 月份最少，仅 0.2 次。

八、湿度 蒸发

相对湿度 1951~1981 年，平均相对湿度 71%。1954 年和 1964 年最大，为 78%；1955、1956 和 1957 年最小，为 66%。一年四季中，秋季最大，为 79%，其余三个季节差异不大，在 68%~69%之间。年内相对湿度变化曲线，从 6 月的最低值迅速上升，至 9 月份升至最高值；10 月至翌年 1 月渐次下降；2~5 月稍稍上升；进入 6 月，急速下降至最低值。相对湿度最高值为 80%，出现在气温较低、阴雨较多的 9 月份；最低值为 59%，出现在降雨较少、气温较高的 6 月份。

蒸发量 全区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900 毫米左右。东部最高，为 950 毫米；西南部最低，为 850 毫米。水面蒸发量的年内分配，冬季小，夏季大。冬季 12 月至翌年 2 月仅占全年的 9.7%；夏季 6~8 月，蒸发量占全年的 46.7%。年内各月，以 12 月蒸发量最低，为 23.1 毫米。嗣后，逐月升高，至 6 月份，升至 159.1 毫米，达最高值。从 7 月份开始转为下降，至 8 月份下降至 123.8 毫米，8 月份以后急速下降至最低值。

湿润度 未央区年湿润指数 0.64, 属半湿润气候。秋季多雨, 湿润指数 1.19, 属湿润区; 夏季湿润指数 0.54, 春季 0.39, 冬季 0.35, 均为半干旱区。据统计, 未央区半湿润程度年份出现的几率为 68%, 半干旱程度年份出现的几率为 29%, 干旱程度年份出现的几率为 3%。半干旱或干旱的年份几乎 3 年一遇。

第三节 水 文

一、河流

渭河 渭河自甘肃省渭源县鸟鼠山东流汇入黄河。在沙河滩村西北的泔河入渭口进入区境, 绕草滩农场、华山分厂、渭河渔场、市三奶场北侧, 于贾家滩村东北的灞河入渭口出境, 属过境河流。区内长度 23.2 公里。渭河在区境段内先后有西泔河、漕运明渠、幸福渠及灞河流入。境内河道比降 0.6% 左右, 多年平均径流量 51.3 亿立方米, 多年平均最大流量 2962 米³/秒。最大洪峰流量 7220 米³/秒, 发生在 1954 年 8 月 18 日; 最小流量发生在 1973 年 4 月 5 日, 仅 3.4 米³/秒。渭河水含沙量较高, 多年来平均输沙量 18146 万吨, 质地细腻, 含有作物生长发育所需的多种养分。沙源来自流域各支流对黄土原区的剥蚀、切割和冲刷。

灞河 原名滋水, 春秋时秦穆公称霸西戎, 欲显耀其武功, 故更名为灞河。灞河发源于蓝田县灞源镇东南的秦岭断块峡谷, 流经蓝田县蓝关镇、灞桥区灞桥镇, 自灞河铁路桥西北约 2.8 公里处进入区境, 北流至贾家滩东北注入渭河。区内河长 14.31 公里, 河道比降 1.53%。灞河在谭家乡赵村东面有支流浐河汇入。

据马渡王水文站 1956~1980 年资料, 灞河多年平均径流量 5.32 亿立方米, 实测最大径流量为 1964 年的 10.50 亿立方米, 最小为 1977 年的 2.66 亿立方米。灞河一半以上的流域面积在秦岭山区, 河道比降大, 暴雨后洪水来势凶猛, 涨落快。据调查, 1935 年马渡王洪峰流量高达 2900 米³/秒, 1953 年 8 月 3 日实测洪峰流量 2170 米³/秒, 多年平均流量 16.94 米³/秒。灞河泥沙含量较高, 马渡王站多年平均输沙量 354 万吨, 最大含沙量是 1973 年 7 月 23 日的 950 公斤/米³, 最小含沙量为零。

浐河 古时水量丰富，水质优良，沿河树木丛生，景观优美，宜于人类生活。

浐河发源于蓝田县秦岭北侧，在长安县魏寨乡白庙村与汤峪、岱峪两河汇流后始为浐河，然后北偏西流经灞桥区李家堡村东进入区境，至赵村东汇入灞河，未央区段长 3.83 公里。浐河因受骊山隆起的影响，河道不断向西偏移，在未央区段内，西岸侵蚀切割了渭河二、三级阶地，多处形成陡崖，而相对应的东岸却形成广阔的浐灞河漫滩，浐河有丰富的沙石资源。1953 年 6 月 3 日实测洪峰流量为 $630 \text{ 米}^3/\text{秒}$ ，相当于 20 年一遇洪水。

沔河 发源于长安县喂子坪乡鸡窝子以南的秦岭北侧，北流自纪阳乡樊家村进入咸阳界，然后转向东北从西安空军通讯学院农场以西流入渭河，沔河入渭口正好处于区境西部边界。沔河虽未流经辖区，但沔河水却通过沔惠渠灌溉域内农田。历史上，沔河与汉长安城的用水、泄水也有着渊源关系，密不可分。沔河全长 70.5 公里，秦渡镇以下为下游，河道比降 0.84%。

沔河上游各河系的灌溉较集中，历时长，枯水年下游多断流，1977 年断流达 255 天。沔河含沙量较低，沙石资源不丰富。

浣河 为唐代漕渠和明代通济渠之源，民国以后称官河。今浣河自长安县申店乡局连村起为两岸稻田排水、灃河渗水、韦曲城镇排水集流而成，北西流至雁塔区鱼化寨乡北石桥村北进入未央区，然后经东凹里、沈家寨、三桥街、五一村、周家河湾、浣河湾、草滩农场西站等地后北东向流入渭河，区内长度 17.6 公里，属浣河下游。浣河 1958 年实测洪峰流量 $17.5 \text{ 米}^3/\text{秒}$ 。1955 年，市城建局改造大环河，使其由北石桥附近汇入浣河，并改造扩大浣河下游断面，同时于浣河湾新开明渠，使浣河改道北流，浣河湾东的浣河故道今仍保留其排泄地下渗水功能，习惯称老浣河。浣河新道则称西浣河。今浣河已成为一条城镇排水渠，主要排泄长安县韦曲原和西安市南郊、西郊以及三桥镇地区的雨污废水，区内河道比降 0.4%，设计最大排洪流量 $25 \text{ 米}^3/\text{秒}$ 。

漆渠河 漆渠河大体属未央区与长安县、咸阳市的一条界河。源于斗门河、黄堆河和太平河三条支流。三河大体在未央区与长安县、咸阳市三地交界处汇流径北，始为漆渠河。漆渠河于沙岭村（今咸阳沔东乡辖）东流入小沔河，主河长 6.5 公里，比降 0.72%。1958 年实测最大排水流量 $10.19 \text{ 米}^3/\text{秒}$ 。水源来自

沔河渗流及细柳原区径流。80年代以来,大量的水来自沿河两岸的工业企业单位排水,漆渠河变成一条排污渠道。

小沔河 原系拦截沔河渗流的一条小河,今上承漆渠河水后东流,至西澗河农一干渠首的澗河西岸分水北流,至草滩农场西站附近流入澗河。小沔河东西主河道长4.1公里,实际也是一条排污渠道。

未央区主要河道情况表

表 2—11

河流名称	长度(公里)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本区长度(公里)	年均径流量(亿立方米)	年均输沙量(万吨)	平均比降(%)	最大流量(米 ³ /秒)	最大流量发生时间(年·月·日)	设计洪水频率(年一遇)	备注
渭河	818	1916	23.2	51.3	18146	0.6	7220	1954.8.18	40	
灞河	109	2564	14.31	5.32	354	1.53	1600	1953.8.2	20	
泾河	63.5	753	3.83	1.75		1.33	630	1953.6.3	20	
沔河	70.5	1460	0.1			0.84	1430	1957.7.16	20	
澗河	34.4	103	17.6			0.4	17.5	1958.8.16	10	
小沔河	4.1	143	4.1			0.72	28.9	1958.8.16	10	含漆渠河

二、河道变迁

未央区境内各河流均处于河流的下游段,比降小,水流缓,河床宽浅,横向摆动幅度较大,具有游荡性河流的特征。

渭河 自咸阳铁桥之下至灞河入渭口接纳了南岸的沔河、澗河、灞河和人工排水渠——漕运明渠、幸福渠等,这些河流中下游段的历史变迁同渭河的发育演变息息相关。

渭河的形成与发展经历了漫长的时期。近两千年来,渭河北蚀侧移变动明显。秦、汉、唐三代都在渭河架设桥梁,以利交通。《汉书·文帝纪》注引苏林曰:“渭桥在长安城北三里。”《水经注疏》引《雍州图》:“渭桥在长安城北二里横门外。”而汉长安城的横门在今六村堡乡相家巷。若以此量算,今昔相比渭河河床已向北偏移5公里以上,每年平均北移2米多。又据今高陵县耿镇发现的唐代开元九年(公元721年)修建的东渭桥桥址亦说明渭河每年向北偏移2米左右。又据调查,1895年一次大水后,渭河主河槽大幅度向北偏移,使

灞河入渭口向北延伸近 425 米。据陕西省渭南三门峡库区管理局资料, 1897 年渭河未央段河道在高庙、西兴隆、草滩镇、贾家滩一线。卫星照片亦发现渭河南岸有若干古河道遗迹。

浚、灞河 约在上新世晚期至更新世早期骊山再次隆起, 蓝田县北侧的横岭原随之上升, 迫使秦岭山地来的水流环绕横岭原南侧而流, 开始形成灞河。灞河下游段进入渭河平原, 显示出游荡性河流特征。古时浚河是直接入渭的, 灞河绕铜人原(临潼县西)向东流去, 并不与浚河交汇。后由于骊山隆起, 影响灞河向西偏移, 而浚河距骊山较远, 偏移较小, 故使灞河夺去了浚河河道, 浚河沦为灞河的一级支流。浚、灞汇合后, 由于基底灞河断裂构造的扼制作用, 河道比较稳定, 只是由于渭河的北迁, 入渭口向北推移。

泂河 古代《诗经·大雅·文王有声》有“泂水东注”的说法。清代《禹贡锥指》的作者胡渭对此进行过考证, 认为比较可信。从卫星照片分析, 可能泂水从今斗门镇北沿北东方向流至今汉城遗址西侧, 然后沿汉代渭河故道向东流去, 在今灞河入渭处以西注入渭河。汉代的泂河独自北流, 到北魏郦道元注《水经》时, 泂河的入渭口又移到今咸阳市西南之短阴原下。泂河入渭前河谷呈蛇曲状, 今入渭口在六村堡乡沙河滩村与咸阳市沙岭村的交界处。

涇河 《长安咸宁两县续志》载:“涇河本名漕水, 即漓河之下流。”漓河古称沔水, 《水经注·渭水》中载:“沔水上承皇子陂于樊川……水又北经长安城西, 沔水又北流注渭。”说明今涇河的流向大致是原漓河的河道。涇河于 1955 年由市城建局自涇河湾改道北流入渭, 遗弃了涇河下段东西向故道。1957 年前在三桥镇南何村附近, 涇河向西北方向有一分支, 大体沿西兰公路北侧至新店子村西流入漆渠河。

三、地下水类型区

未央区潜水岩组广泛埋藏在第四纪全新统、上新统的冲积、冲风积、洪积和中更新统的洪积层中。承压含水层埋藏于中更新统和下更新统的冲湖积与冲洪积层中。

潜水含水岩组 按单位涌水量大小分为以下 4 个水区。

强富水区 分布在渭河与浚、灞河漫滩区。水位埋深 0.5~4.0 米, 上部为小于 0.5 米的沙土或亚沙土, 下部多为粉细沙(浚灞河漫滩为中粗沙)和沙砾

石层,多淤泥质夹层,含水层厚度40~60米,年变幅小于3.0米,单位涌水量大于30吨/(时·米)。

富水区 分布在渭河一级阶地。水位埋深3~8米,上部为亚沙土,厚度3~5米,下部多沙砾卵石与薄层沙质黏土互层,沙质黏土多呈现透镜体状,60米以内含水层3~5层,厚度30~50米,年水位变幅为3~6米,单位涌水量15~30吨/(时·米)。

中等富水区 分布在渭河二级阶地。水位埋深7~17米,上部覆盖10~20米厚的风积黄土状土或沙质黏土,下部为中粗沙及砾卵石与淤泥质黏土、亚黏土互层,地下水位上面亦多见铁钙质胶结的料礓石层,70米以内含水层5~9层,厚度20~40米,年水位变幅4~7米,单位涌水量5~15吨/(时·米)。

弱富水区 分布于三级阶地。水位埋深10~22米,上部为22~30米风积黄土状土,下部为薄层中粗沙、砾卵石或胶结粗沙与含结核的黏土淤泥互层,80米以内含水层5~7层,厚度6~15米,由于潜水上部属黄土状的孔隙水,年变幅明显,一般在7~10米,单位涌水量小于1吨/(时·米)。

承压含水岩组 按单位涌水量大小分为以下3个水区。

强富水区 分布于河漫滩及一级阶地前沿,含水层顶板埋深60~80米,含水层主要是厚层的沙砾卵石层夹薄层淤泥质亚黏土,300米深度以内含水层5~7层,厚度30~120米,单位涌水量大于20吨/(时·米)。

富水区 分布在一级阶地及二级阶地中西部,含水层顶板埋深40~100米,300米深度以内含水层6~9层,含水层主要是中粗沙及沙砾卵石,二级阶地亚黏土夹层增多,厚度50~100米,单位涌水量在10~20吨/(时·米)。

中等富水区 分布在三级阶地及二级阶地东南部,含水层顶板埋深50~120米,含水层主要是中粗沙及胶结沙砾石,300米深度以内含水层9~15层,厚度40~80米,单位涌水量1~16吨/(时·米)。

第四节 土壤

全区土壤分5个土类,11个亚类,17个土属,49个土种。

一、土壤类型

黄绵土 为黄土母质经耕种熟化形成的幼年土壤,属生产性能较好的土壤类型,占土壤总面积的 42.81%,是未央区面积最大的土类。其母质为冲积性次生黄土。区内黄绵土只有黄墪土一个亚类,黄墪土、夯土两个土属。

黄墪土是区内面积最大的土属,占黄绵土面积的 99.41%,在渭河二级阶地上的未央宫、大明宫、谭家、六村堡、汉城等乡和三桥镇、张家堡街道都有大面积分布。区内黄墪土熟化层深厚,熟化程度和有机质、养分含量较高,耕层有机质 1.25%~1.30%,全氮 0.083%~0.087%,全磷 0.267%~0.275%。此土属质地中壤,不沙不黏,结构良好,疏松多孔,通气透水,保水保肥,耐旱耐涝,身轻口松,适耕期长,土性较暖,发小苗也发老苗,适种各种作物。

夯土是区内面积很小的一个土属,仅 878 亩,占黄绵土类土壤总面积的 0.59%。因其成土母质、形成条件和特征近于黄墪土,故属黄墪土亚类。夯土多分布于秦阿房宫、西汉未央宫、汉长安城和唐大明宫等古代建筑遗址上,由于它是用黄土一层层夯起来的,故质地紧密、坚实,不易透水,作物根不易下扎,对作物生长不利。

潮土 亦为未央区的一个主要土类,占土壤总面积的 34.66%。成土母质为河流淤积物或洪积物,主要分布在河漫滩和一、二级阶地的低洼处。区内仅有潮土和盐化潮土两个亚类,泥质潮土、沙质潮土、脱潮土、氧化物硫酸盐潮土等 4 个土属。

泥质潮土面积最大,占全区潮土面积的 79.64%,主要分布在六村堡、草滩、汉城、谭家、大明宫等乡镇的河漫滩和一级阶地上。质地为轻壤或中壤,不沙不黏,身轻口松,通气性和可耕性良好,便于精耕细作。有机质和养分含量较多,耕层有机质 1.22%~1.41%,全氮 0.064%~0.084%,全磷 0.228%~0.234%,全钾 2.07%~2.92%,生产性能较好。但剖面构型泥沙相间的夹沙土,漏水漏肥,生产性能较差。

沙质潮土占潮土面积的 10.79%,主要分布在草滩、六村堡、大明宫、谭家等乡镇沿渭河、浐河、灞河的新河漫滩滩地上。这个土属质地粗,通透性强,保水保肥性差,土壤养分含量很低,但耕性和透气性强,宜种花生、豆类、瓜类和薯类作物。

脱潮土占潮土面积的 7.74%,主要分布在三桥镇、六村堡乡的滄河两岸和

古河道地区。全剖面为壤土质地的脱潮土,面积较大,占脱潮土面积的 71.10%,肥力较高,适种性广,发小苗也发老苗。具有夹沙层的脱潮土,占脱潮土面积的 28.90%,保水保肥性较差,肥力较低。

氧化物硫酸盐潮土为盐化潮土亚类的一个土属,在区内面积很小,仅占潮土类面积的 1.83%,主要分布在草滩镇的贾家滩、柳树林和大明宫乡的新房村一带。属轻盐化,影响较轻,但有机质和养分含量较低,生产潜力不高。

瘠土 为区内生产性能较好的土类,面积 44556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12.90%,零星分布在区内各级渭河阶地上。区内瘠土类土有瘠土、潮瘠土、瘠土性土等 3 个亚类,褐瘠土、黑瓣土、斑斑褐瘠土、灰土等 4 个土属。

褐瘠土属瘠土亚类的一个土属,占瘠土类面积的 41.31%,主要分布在三桥镇和未央宫、大明宫、谭家、汉城等乡的渭河二级阶地上。褐瘠土生产性能较好,肥力较高,适种各种作物。

黑瓣土为潮瘠土亚类中的一个土属,占瘠土类面积的 54.49%,主要分布在草滩、三桥两镇和谭家、汉城、六村堡等乡的渭河一级阶地上。区内主要为肥力较高的中层黑瓣土和厚层黑瓣土。黑瓣土的土质较黏,耕性不良,宜耕期短,耕作费力,通透性差,土性凉,但保肥性强,潜在肥力较高。

斑斑褐瘠土为潮瘠土亚类的一个土属,占瘠土类面积的 3.89%,主要分布在三桥镇,其土性和生产性能与黑瓣土大致相同。

灰土为瘠土性土亚类中的一个土属,是区内面积最小的一个土属,仅 138 亩,占瘠土类面积的 0.31%,零星分布在三桥镇和六村堡乡。

水稻土 占土壤总面积的 6.88%。有淹育型水稻土、潜育型水稻土和潜育型水稻土 3 个亚类,锈泥田、青泥田、黄泥田和锈沙田 4 个土属。

锈泥田是潜育型水稻土的土属,占水稻土面积的 88.38%,其母质为冲积、洪积物,主要分布在六村堡、汉城、谭家等 3 个乡。锈泥田质地偏轻,疏松易耕,多为夹沙田,漏水、漏肥,有机质和养分含量低。

青泥田是潜育型水稻土的土属,占水稻土面积的 7.7%,零星分布在六村堡、汉城、未央宫、三桥、草滩诸乡镇的低洼积水处,多是长期积水地种植水稻形成的。青泥田长期处于水分饱和状态,泥深,不便耕作,土粒分散呈糊状,通气性差,常积累有硫化氢等对作物有害的物质,土性凉,发苗差,易倒伏,

未央区土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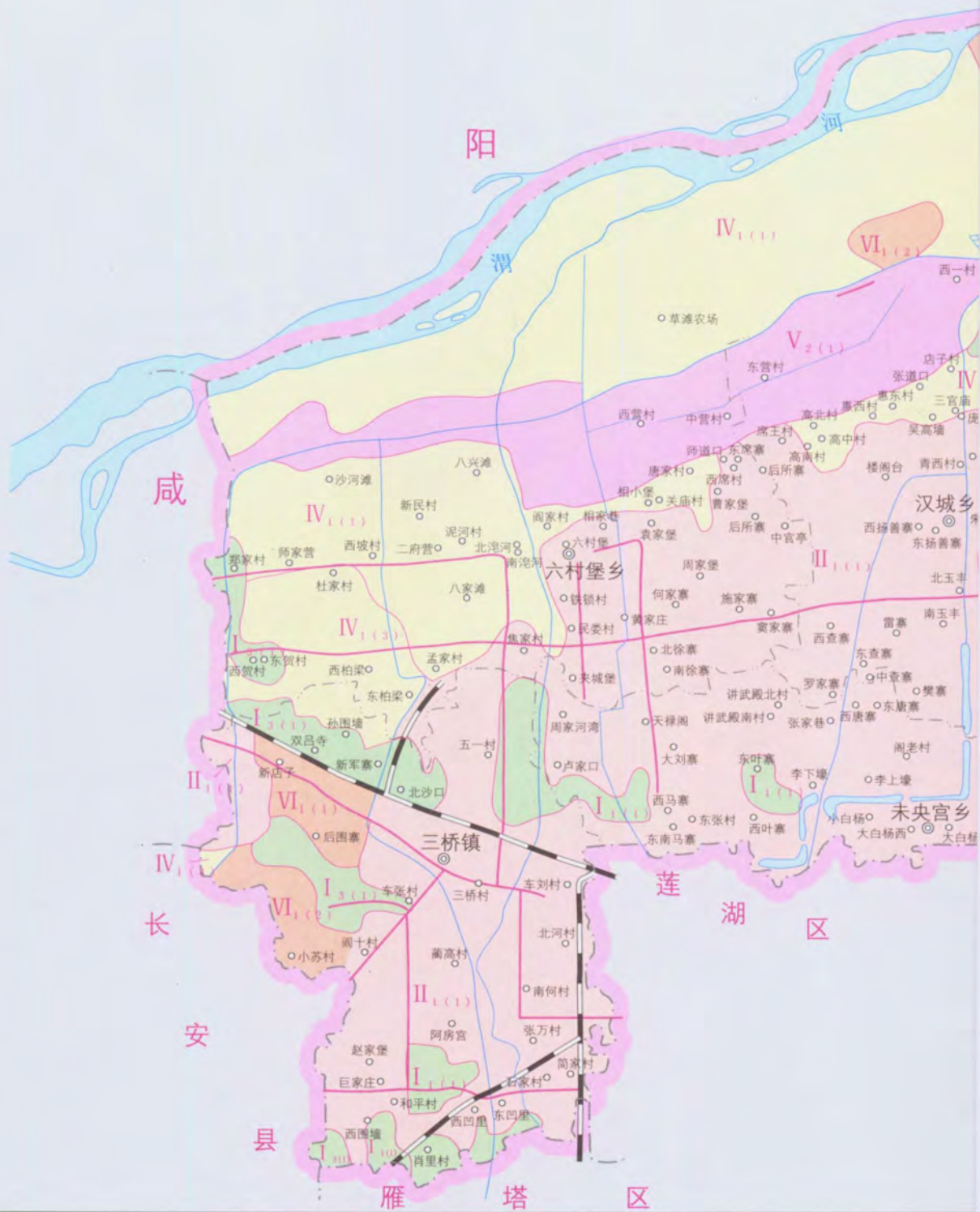




图 例

矮土	矮土	褐矮土	I ₁₍₁₎
	潮矮土	黑瓣土	I ₂₍₁₎
黄绵土	黄瘠土	黄瘠土	II ₁₍₁₎
潮土	潮土	泥质潮土	IV ₁₍₁₎
		沙质潮土	IV ₁₍₂₎
		脱潮土	IV ₁₍₂₎
		盐化潮土	IV ₃₍₁₎
水稻土	潴育型水稻土	泥田	V ₂₍₁₎
淤土	河淤土	淤沙土	VI ₁₍₂₎

常造成烂秧，水稻产量低。

锈沙田为潴育型水稻土亚类的土属，占域内水稻土面积的 3.02%，分布在草滩镇的河滩地区。其母质为新近河流冲积物，沙多泥少，颗粒较粗，渗漏快，保肥性差，水稻生长不良。

黄泥田为淹育型水稻土亚类的土属，面积仅 214 亩，占水稻土类面积的 0.9%，分布在三桥镇。这是在灰土基础上改种水稻形成的土种，群众叫灰泥田，生产性能较好，质地较轻，疏松多孔，耕性良好，肥力较高。

淤土 是未央区面积最小的土类，仅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2.75%，分布在区内古河道和新滩地上。有河淤土、洪淤土两个亚类，淤塘土、淤沙土、砾质淤土 3 个土属，是发育在冲积或洪积母质上的幼年土壤。

淤塘土为河淤土亚类的土属，占淤土类面积的 84.85%，分布在未央宫、谭家和三桥等乡镇。其耕层土壤质地轻绵，通透性强、耕性好，适耕期长，宜种作物广，但作物生长后期易脱肥。特别是夹沙淤塘土漏水漏肥，耕层土壤有机质和养分含量很低，有机质 0.58%~0.63%，全氮 0.043%~0.048%，全磷 0.160%~0.163%，全钾 1.98%~3.29%。

砾质淤土为洪淤土亚类的土属，占淤土类面积的 8.36%，分布在大明宫乡的浐河、灞河河漫滩。其母质为洪水淤积物，质地较松，并含少量砾石，对耕作和作物生长影响不大，肥力中等。

淤沙土为河淤土亚类的土属，仅占淤土类面积的 6.79%，分布在大明宫乡和三桥镇。耕层为沙土或沙壤土，下为淤积层。土壤孔隙过大，毛管孔隙少，渗水快，保水保肥性差，养分缺乏，易受干旱，宜种豆类、薯类和瓜类。

未央区土壤分类表

表 2—12

土壤类别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	包 含		
			亚类数 (个)	土属数 (个)	土种数 (个)
黄绵土	147934	42.81	1	2	6
潮 土	119744	34.66	2	4	11
瘠 土	44556	12.90	3	4	15
水稻土	23770	6.88	3	4	10
淤 土	9506	2.75	2	3	7
合 计	345510	100.0	11	17	49

二、土壤有机质

未央区有机肥源充足,又有大面积污水灌溉历史,故耕层有机质含量较高。在全区 152 个土样化验结果中,耕层(0~20 厘米)土壤有机质含量最高 2.97%,最低 0.64%,平均 1.37%。有 96%的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在 1%以上,居中上水平。

据 1982 年土壤普查,各乡耕层有机质平均含量:汉城人民公社 1.57%,未央宫人民公社 1.53%,谭家人民公社 1.39%,阿房宫人民公社 1.35%,六村堡人民公社 1.31%,大明宫人民公社 1.22%,草滩人民公社 1.16%。

未央区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表

表 2—13

分 级	含 量 (%)	土 样 数 (个)	占总土样数 (%)	分布面积占总耕地 (%)
I (高)	2.0~3.0	4	2.63	1.11
II (较高)	1.5~2.0	42	27.63	24.76
III (中上)	1.2~1.5	65	42.76	47.91
IV (中下)	1.0~1.2	30	19.74	23.08
V (较低)	0.8~1.0	10	6.58	3.10
VI (低)	0.6~0.8	1	0.66	0.04
合 计		152	100.00	100.00

注：未含草滩农场。

三、土壤养分

全氮和碱解氮 全区耕层土壤全氮含量平均 0.081%,能被植物直接吸收利用的碱解氮(速效氮)平均含量 53.5ppm,都只达到中下水平。

速效磷 全区耕层土壤速效磷含量平均为 15.8ppm,达中上水平。但各公社速效磷含量相差悬殊,分布极不平衡。未央宫公社为 20.7ppm,汉城公社 20.1ppm,属较高水平;谭家公社、六村堡公社分别为 18.5ppm 和 16ppm,属中上水平;阿房宫公社 13.8ppm,大明宫公社 11.3ppm,属中下水平;草滩公社 8.6ppm,属较低水平。全区 32.5%的耕地速效磷含量在 10ppm 以下,属缺磷范围。

速效钾 区内土壤母质黄土淤积物居多,整个土体全钾含量较高,耕层土壤速效钾含量丰富,属较高水平。但草滩镇灞河岸边的沙质潮土,耕层土壤速

效钾含量低，仅 32ppm。

四、土壤有效态微量元素

1982 年，未央区土壤普查共采微量元素土样 42 个，经化验：

铜 土壤有效铜含量在 0.29~27.536ppm 之间，全部在丰富或适量范围。个别灰土含铜过量，污染土壤，影响作物生长。

锌 土壤耕层有效锌含量在 1ppm 以上，属适量范围，仅有砾质淤土、黑瓣土、盐化潮土缺锌；耕层向下，有效锌含量显著降低，全剖面有效锌含量在 1ppm 以下，属缺乏或严重缺乏范围。

铁 土壤有效铁含量在 1.2~22ppm 之间，平均 5.513ppm，属适量范围。但淤沙土、泥质潮土、黑瓣土以及部分黄壤土、褐垆土有效铁含量缺乏。

硼 有效硼含量在 0.79~0.126ppm 之间，平均 0.361ppm，属缺乏范围。除浐河、灞河附近的砾质淤土和黑瓣土含量在 0.5~0.79ppm 属适量范围外，其他土壤均缺硼。

锰 有效锰含量 1.166~7.834ppm，全部在缺乏范围之内。

未央区土壤有效态微量元素含量分级表

表 2—14

元素名称	平均值 (ppm)	级 属	丰 富		适 量		缺 乏		严重缺乏	
			土样数 (个)	占总土样 (%)	土样数 (个)	占总土样 (%)	土样数 (个)	占总土样 (%)	土样数 (个)	占总土样 (%)
铜	2.878	丰 富	33	78.6	9	21.4				
锌	1.503	适 量	10	23.8	11	26.2	10	23.8	11	26.2
铁	5.513	适 量	4	9.5	9	21.4	26	61.9	3	7.2
硼	0.361	缺 乏			10	23.8	16	38.1	16	38.1
锰	2.755	缺 乏					42	100.0		

第五节 植 被

今未央区辖域原为落叶阔叶林植被，但在公元前 3 世纪，今辖域已成为农业较发达地区，自然植被逐步被栽培植被取代。

1993年，域内栽培植被面积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58.05%，有大田农作物植被、蔬菜作物植被、果园型植被和四旁林网植被等4种类型。

一、大田农作物植被

占栽培植被面积的50.14%，分布在全区广大农村，以禾本科粮食作物为主，面积10.9万亩，多为小麦、玉米轮作，一年两熟，复种指数196%。次为经济作物，面积5451亩，以油料作物为主。

二、蔬菜作物植被

面积54814亩，占栽培植被的24.02%，复种指数174.5%。主要分布在三桥、谭家、大明宫、未央宫、张家堡、二府庄等乡镇街道。按轮作倒茬方式分为越冬型、春菜型、夏菜型、早秋菜型、晚夏菜型和秋菜型等6种蔬菜组合型。

三、果园型植被

主要有桃树、苹果树、梨树和葡萄园等，面积16959亩，占栽培植被的7.43%。主要分布在六村堡乡和草滩镇。其中桃园面积万亩以上。

四、四旁林网植被

覆盖面积42015.4亩，占栽培植被的18.41%。其中，四旁（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树覆盖面积占93.84%。四旁林网树74.79%分布在全区农村，其余25.21%为城镇四旁树。树种主要为泡桐和杨树，其株数占总株数的90.32%。

第二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未央区土地总面积262.14平方公里，土地资源自然类型属冲积平原。全区地形平坦，土壤肥沃，水资源丰富，灌溉条件好，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越，

在六七十年代是西安市郊区的粮食主产区。80年代后，多种经营迅速崛起，蔬菜、杂果、鱼类产量骤增，成为主产粮、菜、果、鱼的城市近郊区。惟河漫滩地下水位高，土壤含沙量大，肥力低，易受洪涝灾害，作物产量低而不稳。

根据陕西省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和未央区1990年土地详查，全区土地393208.7亩，有一级类型8个、二级类型33个、三级类型14个。

一、耕地

1990年，全区耕地面积231157.0亩，占土地总面积的58.79%。其中，灌溉水田占9.95%，分布在草滩镇、汉城乡、六村堡乡北部及草滩农场一带；水浇地占79.00%，除辛家庙街道外，各乡、镇、街道均有分布；旱地占2.57%，除4个街道外，其他乡镇均有零星分布；菜地占8.48%，分布在三桥镇、谭家乡、大明宫乡、未央宫乡、张家堡街道和二府庄街道。

二、园地

面积13455.7亩，占土地总面积的3.42%。其中果园占园地面积的99.56%，主要分布在六村堡乡和草滩镇；其他园地占0.44%，主要分布在未央宫乡、三桥镇和张家堡街道。果园中，苹果园占18.66%，桃园占76.63%，梨园占2.92%，葡萄园占1.79%。

三、林地

面积2072.7亩，占土地总面积的0.53%。其中，有林地占39.73%，主要分布在六村堡乡；灌木林地占22.04%，集中分布在草滩农场；疏林地占14.19%，六村堡乡231.0亩，未央宫乡、三桥镇、谭家乡也有少量分布；森林采伐或火燃后，5年内尚未更新的迹地占0.28%，分布在六村堡乡、大明宫乡和张家堡街道；苗圃占23.76%，主要分布在三桥镇、大明宫乡和张家堡街道。

四、牧草地

分布在六村堡乡和草滩镇的北部，面积234.8亩，占土地总面积的0.06%。其中天然草地占99.11%，改良草地占0.89%。

五、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包括城镇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独立工矿用地和特殊用地。面积79968.7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0.34%。其中，城镇居民点占2.39%，农村居民点占43.86%，独立工矿用地占49.32%，特殊用地包括国防、名胜古迹、墓地、陵园等用地

占 4.43%。

六、交通用地

包括铁路、公路和农村道路用地。面积 14127.0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3.59%。其中，铁路用地占 8.96%，主要分布在三桥镇、谭家乡和大明宫乡；公路用地占 28.94%；农村宽度大于 2 米的道路用地占 62.10%。

七、水域

主要水域包括渭河、灞河、浐河、滹河、污水库、农田水利渠道、坑塘、苇地、水工建筑、滩涂等。面积 45677.5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1.62%。其中，河流水面占 36.77%，主要分布在六村堡乡和草滩镇；滩涂占 23.12%，主要分布在六村堡乡、草滩镇和大明宫乡；沟渠占 22.07%，主要分布在六村堡乡、草滩镇和汉城乡，其余各乡镇和街道都有零星分布；坑塘水面占 8.22%，主要分布在六村堡乡、草滩镇和汉城乡，其余乡镇和张家堡、二府庄两个街道亦有零星分布；水工建筑占 8.07%，主要分布在草滩镇和六村堡乡；水库，有东库、西库和团结库，位于未央宫乡和汉城乡，面积 791.4 亩，占 1.73%；苇地分布在大明宫乡，面积仅 11.9 亩，占 0.02%。

八、未利用土地

面积 6515.3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65%。其中荒草地（包括开垦种植农作物未满 3 年的河滩地，连续撂荒 3 年的轮歇地，造林后 3~5 年未达标准的土地及树木郁闭度在 10% 以下、地表层为土质或草本植物、经改良后可作为农业生产的用地）6097.7 亩，占 93.59%，主要分布在六村堡乡和草滩镇，其余各乡镇亦有零星分布；耕地中宽度大于 2 米的田坎、地边、堤坝，面积 405.5 亩，占 6.22%；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沼泽地等其他未利用土地 12.4 亩，占 0.19%。

1990 年未央区土地利用结构表

表 2—15

单位：亩

利用类型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	利用类型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
耕地	231157.0	58.79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79968.7	20.34
园地	13455.7	3.42	交通用地	14127.0	3.59

续表

利用类型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	利用类型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
林地	2072.7	0.53	水域	45677.5	11.62
牧草地	234.8	0.06	未利用地	6515.3	1.65
全区土地总面积				393208.7	100.00

1990年未央区耕地类型及分布表

表 2—16

单位：亩

乡镇街道	灌溉水田	水浇地	旱地	菜地	合计
六村堡乡	7404.7	53052.7	4446.4	620.5	65524.3
汉城乡	9123.6	25546.2	3.0	430.8	35103.6
草滩镇	4793.7	28195.9	680.0	332.5	34002.1
未央宫乡	9.3	15922.8	568.3	2230.9	18731.3
张家堡街道	326.5	4513.8		2452.0	7292.3
大明宫乡	59.5	15401.0	58.2	2278.6	17797.3
三桥镇	66.3	21184.2	40.5	5854.8	27145.8
谭家乡	1152.1	17209.4	148.8	4371.6	22881.9
二府庄街道	—	1297.4	—	1019.4	2316.8
辛家庙街道	—	—	—	—	—
徐家湾街道	56.5	281.7	—	23.4	361.6
全区合计	22992.2	182605.1	5945.2	19614.5	231157.0
占耕地 (%)	9.95	79.00	2.57	8.48	100.00

1990年未央区各类土地分布表

表 2—17

单位：亩

乡镇街道	草滩镇	三桥镇	六村堡乡	汉城乡	谭家乡	大明宫乡	未央宫乡	张家堡街道	二府庄街道	徐家湾街道	辛家庙街道	全区合计	
耕地面积	34002.1	27145.8	65524.3	35103.6	22881.9	17797.3	18731.3	7292.3	2316.8	361.6		231157.0	
园地	果园	2187	123.6	10506.3	65.3	133.5	207.7	86.3	24.0	—	63.1	—	13396.8
	其他园地	—	19.7	—	—	—	—	19.6	19.6	—	—	—	58.9
地	园地合计	2187	143.3	10506.3	65.3	133.5	207.7	105.9	43.6	—	63.1	—	13455.7
林地	有林地	—	—	813.8	3.7	—	—	6.0	—	—	—	—	823.5

续表

乡镇街道	草滩镇	三桥镇	六村堡乡	汉城乡	谭家乡	大明宫乡	未央宫乡	张家堡街道	二府庄街道	徐家湾街道	辛家庙街道	全区合计	
林地	灌木林地	—	—	456.9	—	—	—	—	—	—	—	456.9	
	疏林地	—	24.8	231.0	—	4.8	—	33.5	—	—	—	294.1	
	迹地	—	—	2.8	—	—	1.8	—	1.2	—	—	5.8	
	苗圃	—	284.2	28.7	—	—	85.3	2.8	63.2	28.2	—	492.4	
	林地合计	—	309.0	1533.2	3.7	4.8	87.1	42.3	64.4	28.2	—	2072.7	
牧草地	89.0	2.7	143.0	0.1	—	—	—	—	—	—	—	234.8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城镇用地	—	874.4	—	26.1	65.8	2.4	11.9	—	616.2	315.0	—	1911.8
	农村居民点用地	4516.6	6068.9	5175.3	4653.4	4796.6	3834.7	3941.9	1386.9	672.0	26.6	—	35072.9
	独立工矿用地	2161.5	10138.4	3468.9	1019.5	6607.4	3287.2	2595.0	2329.1	799.3	4090.0	2945.0	39441.3
	特殊用地	1790.4	249.2	209.2	265.4	169.8	261.2	500.0	88.6	8.9	—	—	3542.7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合计	8468.5	17330.9	8853.4	5964.4	11639.6	7385.5	7048.8	3804.6	2096.4	4431.6	2945.0	79968.7
交通用地	2123.2	2349.0	2993.6	1360.4	1848.6	1359.6	1090.0	447.5	197.5	253.3	104.3	14127.0	
水域	16503.9	1090.3	21014.7	2107.8	1239.9	2040.1	1318.5	237.2	79.5	30.7	15.2	45677.5	
未利用地	2506.9	446.2	2623.3	50.4	274.9	194.2	312.1	54.0	24.3	29.0	—	6515.3	
土地总面积	(亩)	65880.6	48817.2	113191.8	44655.7	38022.9	29071.5	28648.9	11943.6	4242.7	5196.3	3064.5	393208.7
	平方公里	43.92	32.55	75.46	29.77	25.35	19.38	19.10	7.96	3.16	3.45	2.04	262.14

第二节 水资源

未央区水资源总量 70.05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占 95.97%，地下水占 4.03%。水资源可利用量 4.14 亿立方米，占资源总量的 5.91%。水资源可利用量中，地表水可利用量占 48.79%，地下水可开采量占 51.21%。

一、地表水

全区地表水资源总量 67.23 亿立方米。其中，河川径流 65.35 亿立方米，占 97.20%，由于蓄引条件限制，利用困难；城市污水 1.72 亿立方米和泮惠渠

引用泆河水 0.16 亿立方米，占 2.80%。地表水可利用量 2.02 亿立方米，其中
由降雨产生的地表径流占 7.06%，泆惠渠引用泆河水占 8.12%，城市污水占
84.82%。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年际变化较大，丰水年可达 2.31 亿立方米，比
枯水年多 0.9 亿立方米。

二、地下水

全区地下水资源量（即地下水综合补给量）2.82 亿立方米，在地下水补
给源中，降水入渗、河流侧渗、井灌回归、灌排渠道渗漏、灌溉水及库塘水渗
漏等垂向入渗占 62.7%，地下水上游相邻区县侧向径流补给占 37.3%。

全区地下水可开采量，丰水年 2.29 亿立方米，枯水年 2.03 亿立方米，多
年平均 2.14 亿立方米。其中，深度 100 米以内的潜水 1.56 亿立方米，占 72.9%；
深度 100~300 米的承压水 0.58 亿立方米，占 27.1%。其分布见表 2—18，其
中，河漫滩和一级阶地占 70%以上，三级阶地不及 5%。

未央区地下水可开采资源分布表

表 2—18

地貌单元		河漫滩	一级阶地	二级阶地	三级阶地	合计
项	开采模数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117	103	97	65	
目	资源量(万立方米)	8734	6405	5321	925	21385

第三节 生物资源

未央区生物资源种类较少。

一、农作物

主要有小麦、大麦、玉米、谷子、甘薯、棉花、水稻、大豆、花生、芝麻、
油菜、西瓜、甜瓜等。

二、蔬菜

主要有菠菜、大青菜、瓢儿菜、黑油菜、芹菜、洋葱、莴笋、大葱、甘蓝、
马铃薯、菜花、草石蚕（地溜儿）、韭菜、小白菜、番茄、茄子、线辣椒、甜

椒、黄瓜、菜豆、菜豌豆、菜薹、豇豆、梅豆、蛇豆、冬瓜、西葫芦、笋瓜、南瓜、苦瓜、结球白菜、白萝卜、胡萝卜、蒜、雪里蕻、芥疙瘩、苋菜、生姜、茺荻、甘薯、小茴香、茭白、茼蒿、蓬菜等 45 种。

三、树种

主要有杨树、泡桐、柳树、椿树、楸树、槐树等，果树有桃树、苹果树、梨树、葡萄和柿树等。

四、药材

主要有菊花、生地、贝母、茵陈、青蒿、板兰根、白术、党参、香附子、王不留行及土元、全虫等。

五、花卉

主要有各种月季、各种菊花、桂花、仙人掌、仙人球、君子兰、吊兰等 200 余种。

六、畜禽

主要有猪、奶牛、羊、蛋鸡、肉鸡、骡、驴、马、黄牛等。

七、养殖鱼类

主要有白鲢、花鲢、草鱼、鲤鱼、鲂鱼等。

八、野生动物

主要有草兔、岩松鼠、黑线脊鼠、花鼠等。

此外，尚有捕食害虫类的七星瓢虫、猫头鹰、黄鼬、蛇等天敌资源。

九、食用菌

主要有平菇、凤尾菇两大类。

十、田间杂草

主要有爬地草、芥菜、灰条、狗尾草、野燕麦等。

第四节 其他资源

一、肥水

区内孙家湾、炕底寨、尤家庄、刚家寨、张家堡一带，地下水含硝酸氮

15 克/立方米以上，用其灌溉农田，土壤养分高，作物生长好，俗称“肥水”。

肥水的生成与人类活动密切相关。古代和近代城市排水设施不全，各种废水多通过低洼地或“渗井”渗入地下，其污染物在土壤中逐渐累积，雨水的淋滤使含氮有机物矿化，形成硝酸盐下渗到地下水中，形成“肥水”。

区内肥水资源量 974 万立方米/年，分布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占西安市城郊肥水集中分布面积 103 平方公里的 48.54%。其分布如图 2—3。

1971 年，西安市郊区革命委员会农田水电管理站协同中国科学院西北生物土壤研究所对郊区肥水的分布进行全面普查，查清现域大明宫、未央宫、汉城等公社部分地区属肥水分布的重点地区。普查点潜水中硝态氮含量见表 2—19。

1971 年潜水硝态氮含量表

表 2—19

单位：毫克/升

公社名称		测定点	肥水硝酸含量	肥水总盐量	硝酸根占总盐量 (%)	总盐量减去硝酸根后其他离子总量
北 南	汉城	盐张村	141~216	1500~3100	9.4~9.7	1359~2884
		翁家庄—尤家庄	141~600	1200~2200	11.8~27.1	1059~1600
	未央宫	范家村	133~554	1050~2000	12.6~27.2	917~1446
	大明宫	刚家寨—肖家村—南康村—孙家湾—含元殿	221~2785	1700~3750	36.9~74.0	965~1072

①：硝态氮含量乘以 4.43 即为硝酸根含量。

1971 年未央区土壤剖面硝态氮含量表

表 2—20

项 目		孙家湾		尤家庄东北		尤家庄西南	
土层中盐分 和硝态氮含量	土层 (厘米)	含盐量 (%)	硝态氮 (ppm)	含盐量 (%)	硝态氮 (ppm)	含盐量 (%)	硝态氮 (ppm)
	0~10	0.030	41	0.029	38	0.033	13.5
	10~20	0.069	40	0.065	31	0.037	13.5
	20~40	0.062	40	0.069	40	0.038	13.5
	40~60	0.054	42	0.065	31	0.046	12.0
	60~80	0.064	38	0.057	46	0.047	13.5
	80~100	0.075	60	0.069	44	0.056	1.5

续表

项 目		孙 家 湾		尤 家 庄 东 北		尤 家 庄 西 南	
土层中盐 分和硝态 氮含量	土 层 (厘米)	含盐量 (%)	硝态氮 (ppm)	含盐量 (%)	硝态氮 (ppm)	含盐量 (%)	硝态氮 (ppm)
	100~120	0.082	60	0.088	58	0.070	痕迹
	120~150	0.085	46	0.110	73	0.070	10.5
	150~180	0.098	60	0.133	93	0.095	13.5
	180~200	0.093	67	0.127	93	0.053	13.5
肥水水质	硝态氮 (ppm)	196~216		136		31	
	矿化度 (ppm)	2.4		1.9		1.3	
肥水使用年限		15		40		5	
土壤速效 磷 (ppm)	0~10 (克/升)	5.6		4.8		7.1	
	10~20 (厘米)	2.8		1.5		1.5	
小麦植株 养 分 (ppm)	硝态氮	2600		1680		210	
	水溶磷	87		83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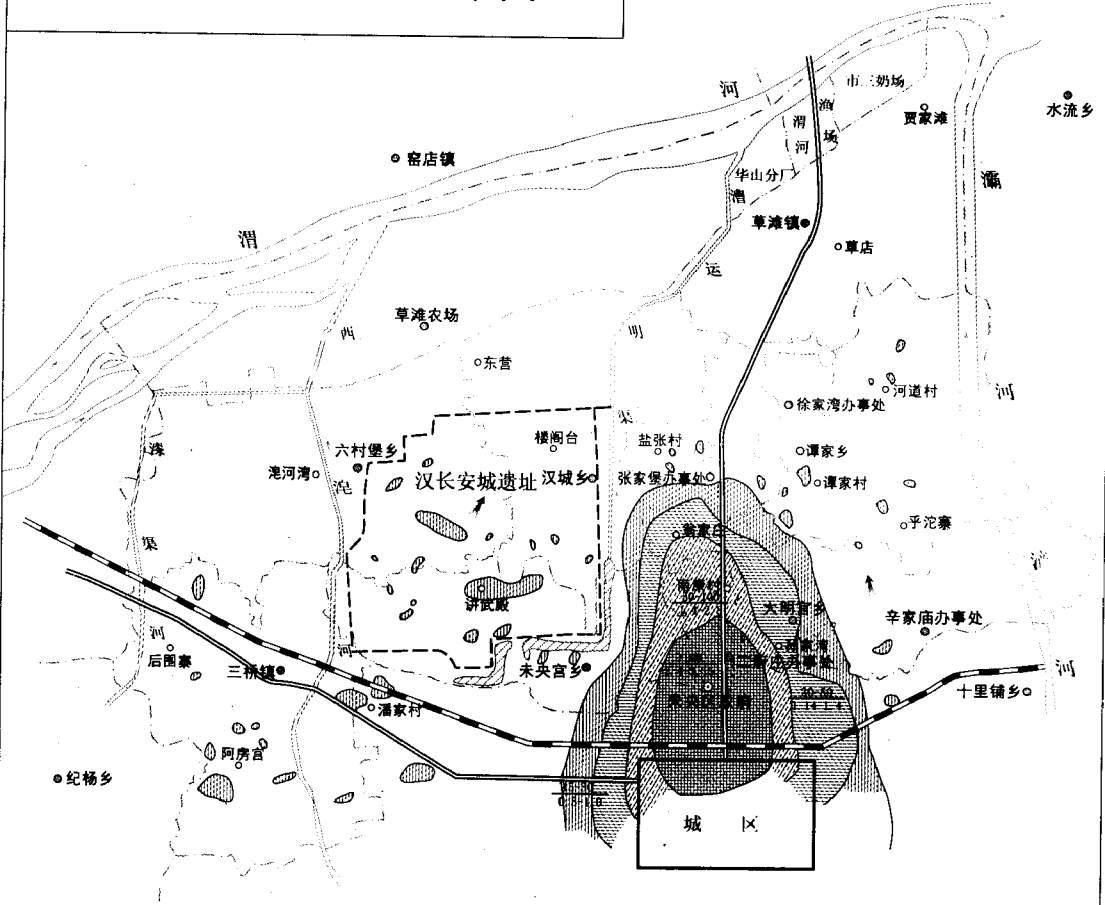
1971年,中国科学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对尤家庄肥水灌溉后土壤中盐分的积累情况进行测定,其数据见表2—21。

1971年尤家庄土壤盐分积累表

表 2—21

项 目	总盐量 (%)		硝态氮 (毫克/公斤)		备 注
	肥水	高肥水	肥水	高肥水	
土层深度 (厘米)					
0~10	0.033	0.029	13.5	38	①1971年5月27日测定②小麦生长期采土③表中肥水栏和高肥水栏数据,分别表示肥水地5年和40年的土壤总盐量
10~20	0.037	0.065	13.5	31	
20~40	0.038	0.069	13.5	46	
40~60	0.046	0.063	12.0	31	
60~80	0.047	0.057	13.5	46	
80~100	0.056	0.069	—	44	
100~120	0.070	0.088	—	58	
120~150	0.070	0.110	10.5	73	
150~180	0.095	0.133	13.5	93	
180~200	0.053	0.127	13.5	93	
灌溉水含盐量 (克/升)	1.3	1.9	1.3	1.9	
灌溉水硝态氮含量 (克/立方米)	31	136	31	136	

未央区地下肥水分布图



图例

- | | | | |
|---|--|-------------------|--|
| ○ | 区政府 | | 硝态氮含量50-100克/立方米
每50立方米水含氮折合硫酸
12.5-25公斤 |
| ○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 硝态氮含量100克/立方米
以上每50立方米水含氮折
合硫酸25公斤以上 |
| ○ | 村庄 | 30-50
1.14-1.4 | 硝态氮(克/立方米)
矿化度(克/升) |
| | 河流水库 | ← | 潜水流向 |
| | 河渠 | | 古城遗址 |
| | 路 | | 区县界 |
| | 硝态氮含量15-30克/立方米
每50立方米水含氮折合硫酸
3.75-7.5公斤 | | 乡镇界 |
| | 硝态氮含量30-50克/立方米
每50立方米水含氮折合硫酸
7.5-12.5公斤 | | |

图 2-3

二、地热

域内深层储热层是西安—临潼—渭南地热异常区的一部分，区内地下断裂特别发育，地热异常区多与大断裂发育方向一致。

区内地下热水深层储热层，多属第三系户县群的白鹿原组含水层，以砂岩为主，厚度 350~750 米。其中，含水丰富的储热层厚度占 10%~31%，水温可达 50℃~100℃，矿化度高。

1993 年 1 月 3 日谭家乡袁雒村地热水井竣工，开创了未央区利用地热水的先河。井深 1705 米，出水量 50 吨/时，水温 65℃。井水含硫、二氧化碳、锶、碘、偏硅酸、钠、钾、氢、钙、铁、溴等 20 多种微量元素，属良好的医疗矿泉水。

三、沙石

境内泾河、灞河沙石资源质地坚硬，产量丰富。据马渡王站实测，多年平均输沙量 354 万吨，最大含沙量 950 公斤/米³，最小含沙量为零。

灞河上游大多处于火成岩与变质岩山区，未央区内沉积的沙石多为石英岩类，含泥量少，质地坚硬，远销河南、甘肃等地，属优质建筑沙石资源，年可开采量平均 60 万立方米。因实际开采量过大，超过了河流洪水的搬运沉积能力，致使河床不断下降。据调查，1984~1993 年河床下降深度 4~5 米，造成桥梁、鱼池吊空，鱼池水得不到河水补给，不得不进行鱼池防渗，用打井抽取地下水的办法来补充鱼池水量。

第三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气候灾害

一、旱灾

从公元前 2 世纪至 1945 年，包含今未央区在内的关中地区发生旱灾 326

起；长安、西安发生旱灾 43 起。二者合计 369 次，平均近 6 年一遇。

汉兴平元年（公元 194 年）四月至七月，大旱，是岁谷 1 斛 50 万，豆麦 1 斛 20 万，人相食啖，白骨委积。

晋义熙十一年（公元 415 年），大旱，赤地千里。

西魏大统二年（公元 536 年），大旱，饥，人相食，死者什七八。

宋绍兴十二年（1142 年），12 个月不雨，五谷焦枯，泾、渭、灞、浐皆竭，时秦民因饥离散，壮者为北人所买，城邑遂空。

明正统二年（1437 年），连年干旱，二麦不收，人民饥馁。

明正统七年（1442 年），上年秋冬至当年春不雨，田间枯槁，人民乏食。

明崇祯十三年（1640 年），秋，大旱，饥，十月粟价腾踊，日贵一日，斗米 3 钱，至次春 10 倍其值，绝巢罢市，木皮石面皆食尽，父子夫妇相剖啖，人口十亡八九。

清嘉庆五年（1800 年），大旱。

清咸丰六年（1856 年），五月大旱，河水涸。

清咸丰七年（1857 年），夏大旱，赤地千里。

清同治元年（1862 年），夏五月，渭河涸，可徒步，七月旱。

清光绪三年（1877 年），大旱，历冬经春及夏不雨，赤地千里，人相食，道相望。其鬻女弃男，指不胜屈，为百余年来未有之奇，渭几涸。

民国十七年（1928 年），大旱，自春徂秋，滴雨未沾，井泉涸竭，渭水夏间断流，车马可由河道通行，多年老树，大半枯萎，夏季收成不到二成，秋季颗粒未登，春耕又错过适期，麦价每石增至 30 元上下。

民国十八年（1929 年），特大旱，夏秋颗粒无收，8~9 月间天仍亢旱不雨，种麦又复失时，赤地千里，草木毫无，人心惶恐，灾重地区，举村逃亡者不一而足。今未央区所在的长安县“饿死 52515 人，逃荒者 47357 人”。是年 9 月，全国赈灾委员会派出以田杰生为代表的西北灾情视察团抵陕。9 月 10 日，视察团在陕西省赈务会主席、民政厅长邓长耀等陪同下视察了孙家湾、炕底寨、二府庄、大白杨、西十里铺等地，只见秋田枯萎，焦如火焚，玉米只有一尺来高，收获不足一成，棉花也只要一拃高。吃的只有糠秕，有人甚至吃白土充饥。视察团车行不到 5 分钟，即见路旁饿死 10 多人，行进中还发现一处“万

人坑”，其中死尸腐烂，发出恶臭。四乡仍不停地往这里运死人（《一场饿死二百万人的大旱灾——陕西民国十八年年馑史实汇录》）。

民国十七年（1928年）至民国十九年（1930年），三年不雨，六料未收，饿殍遍野。

1949年，春、夏旱，4、5月无透雨，6月全月降水15.4毫米，造成麦株风干减产，夏播无墒推迟播种时间，减少播种面积。

1950年，春、夏旱，4月21日至9月2日，近140天降水量不足常年1/3，严重地影响夏粮收获和秋粮生长。

1959年，干旱，西安降水量386.1毫米，夏季7、8、9三个月降水量不足常年1/3。

1977~1979年连续3年干旱，但因全区基本实现水利化，并未成灾。

二、洪涝灾害

公元前2世纪至1949年，包括未央区在内的长安地区发生水涝灾害125次，约18年一次，以夏季最多，占41%。

连阴雨 历史上未央区连阴雨发生频繁。

汉前元元年（公元前179年），多雨，积霖至百日而止。

西魏大统十六年（公元550年），九月，连雨自秋至冬，诸军马驴多死。

清康熙元年（1662年），淫雨70日，城垣署舍多至圯。

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秋八月，阴雨60天。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天雨连绵，苍龙、灵沼等河涨后，冲开堤堰，西乡黄家庄等30村及西坡等16村地势低洼，河流漫溢，地内禾苗均被冲淹无收……

1952年6~7月，连续降雨20天，降雨量达168.7毫米，不仅小麦上场后不能及时晾晒碾打，而且使全区12万亩玉米推迟播种半个月。是年8月又连续降雨21天，降雨量达198.5毫米。

据驻域内肖家村陕西省气象局西安观测站资料，1932~1982年的51年间，春季连阴雨出现24年，秋季出现44年，麦收期出现8年。

暴雨 未央区历史上曾多次出现暴雨。

唐元和十二年（公元817年）六月，大雨，街市水深3尺，毁舍2000家。

清乾隆二年（1737年），正月初一以后，初六、初八、初十、十一大雨，昼夜淫雨，河水泛滥……咸宁被水居民50余家，长安被水居民162家。

清光绪四年（1878年），六月，大水，平地水3尺。

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三月十七、十八两日，连日大雨，浐、灞二河同时涨水，沿河一带被水冲淹，水淹11村堡，淹地604.91亩。

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五月二十八、二十九日，连日大雨如注。

民国十三年（1924年），10月中旬倾盆大雨，连降3日，墙倒屋塌，街巷水深3尺。秋谷、玉米受到很大损害。

民国二十年（1931年），8月4日猛雨。8月30日滈河水涨，冲溢三桥镇、王寺乡等10余村，秋禾均被水淹。

1932~1982年，出现日降水量大于或等于50毫米及小时降水量大于16毫米的暴雨31次，平均两年一次。以50年代最多，年均0.9次。年内以7月份最多，共13次，占42%。

1991年7月28日，暴雨连续12小时，日降雨量110.7毫米。全区低洼地区普遍渍水成灾。

河道洪水 渭河和浐河、灞河历史上洪水灾害频繁，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农业生产造成很大危害。

清同治七年（1868年），六月十六日渭河泛滥……田庐漂没甚多。

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灞河暴涨，冲毁碌碡堰，水势弥漫几十里。

民国七至八年（1918~1919年），渭河洪水淹没了南岸的牧马场（今草滩农场一带），造成房倒屋塌，群众纷纷南迁高处。

民国十年（1921年），夏季天雨连绵，浐河泛涨，河岸溃决，冲没秋禾。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浐河、灞河同时涨水，洪水由赵村至渭、灞两河交汇处向西淹没1.5~2公里，八家村、王家棚、冯家滩、贾家滩等村房屋倒塌80%以上。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浐、灞等水暴涨，决堤成灾。

1950年夏、秋，灞河水位持续上涨，西岸河堤冲垮3300米。

1954年8月18日，渭河洪峰流量7220米³/秒（习惯称“五四”型洪水），洪水沿灞河西岸回水到夏家村东的老堤堰，河滩地成了一片汪洋，位居今草滩

农场中站的奶牛场水深0.5~1米。

1956年秋，灞河洪水越堤紧逼赵村和崖珥王、上水腰崖下，堤内外一片汪洋。

1975年4~5月，春汛“桃花水”，灞河洪水继续上涨，赵村东北新修沙堤被冲淹四五十米，洪水抄新堤之后，滚滚北流，直奔崖珥王、上水腰，新堤内外一片汪洋，淹没耕地五六千亩。

1981年8月，西安地区雨量大而集中，域内主要排水干渠水量剧增。22日，渭河洪峰流量5750米³/秒，使西浣河、漕运明渠、幸福渠发生倒灌。幸福渠倒灌至草滩镇以南，漕运明渠倒灌至西一村；华山分厂西南侧漕运明渠决口，东兴隆四、五、六、八等村决口总长度89米；贾家滩、王家棚、牛王庙、柳树林等村庄进水，淹没耕地12269亩；华山分厂西侧有8人被洪水围困，其中东兴隆4人、商县一家两大两小（全部得救）。23日，由区长分片包村，抢救安置，共转移群众3000多人。

1990年7月7日2时，渭河洪峰流量4420米³/秒，接近渭河安全行洪流量4500米³/秒，这次由于渭河堤防全部建成，未造成洪涝灾害。

渍涝灾害 未央区渍涝灾害多由暴雨洪水引发或人为因素造成。

1958~1962年，城市污水排泄量不断增加，污水库水位居高临下，加之贪引污水灌溉，使杨善寨、东查、雷寨、楼阁台等村因地面水大量渗漏而使地下水位自原来的12米左右上升到1~2米，个别低洼地已渍明水，附近村庄墙倒屋塌。西杨善寨和东查寨最为严重，很多屋舍进水，房屋窗户台以下被水泡淹，群众无法居住，东查寨全部及中查寨的部分群众搬迁至南部高地。

洋惠渠灌区由于大量地面水的渗漏补给，使灌区地下水位大幅度上升，成为渍涝灾害产生的重要原因。

三桥街道东西长2公里以上，东高西低，历史上浣河于街南有一分支，西北流注入太平河（即漆渠河），沿岸就依赖这一支流排水，后因西兰公路切断支流渠道，附近建筑不断增加，支渠已荡然无存，造成三桥街一些低洼地方无雨污水横流，逢雨街道一片汪洋，行人车辆无不叫苦。

1981年8、9两月的连阴雨，历时长、雨量大，未央区大部分村庄渍涝成灾，全区倒塌房屋1533间，危漏房屋1236间，围墙倒塌2200堵，淹没耕地

13235 亩（其中草滩镇 9000 亩）。

1983 年雨量 903.2 毫米，雨量之大，居历年之冠。夏、秋雨量集中，阴雨历时长，损失严重。全区耕地积水 6 万余亩，沿老滹河、漕运明渠、幸福渠渠水漫溢，59000 多亩棉田棉桃霉烂，蔬菜基地被淹 2500 多亩。至 10 月初还有 43366 亩耕地积水排不出去，小麦播种推迟近一个月。全区倒塌房屋 3517 间，危漏房屋 4378 间。谭家人民公社团结大队，大明宫人民公社广大门大队，草滩人民公社吕小寨大队，未央宫人民公社李上壕、李下壕大队等倒塌房屋 80% 以上。中小学倒塌房屋 280 间，迫使 78 个教学班无法正常上课。乡镇企业倒塌房屋 700 多间，50 多个企业被迫停产或半停产。全区迁移安置群众 1400 多户。除塌伤 4 人外，草滩一马车误入渠水中，车上 3 人中有 1 人死亡。

1990 年汉城乡修建一条长 1915 米的东水西引渠道，加引团结库污水灌溉农田 1.5 万余亩，加之实行“莲地南移”举措，用水量猛增，引起南自雷寨，西至东查、西查，北到惠西、惠东和楼阁台村大面积的地下水位上升，使北玉丰以西的 500 多亩玉米被水淹泡而绝收。由于排水不畅，雷寨村北尤西路，席王、高庙南的张六路被水浸泡多月，交通中断。由于地基下沉，西扬善寨村西有 5 户群众的楼房墙壁发生裂缝，高中村 5 户平房下沉。嗣后，汉城乡政府及时采取水生经济作物生产远离村庄房屋的果断措施，抑制了水害的继续发生。

1991 年 7 月 28 日暴雨，全区一些低洼易涝地区普遍渍水成灾，渍涝面积 1.5 万亩，成灾 5514 亩，受灾人口 0.25 万人，死亡 1 人，倒塌房屋 74 间。汉城、谭家等 8 个乡（镇）的 22 个砖厂、1 个造纸厂、40 多个乡镇企业、2 所学校被水淹泡，全区损失粮食 82.71 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 808 万元。

三、风灾

大风 汉河平元年（公元前 28 年）三月癸未，大风自西摇高帝寝庙，扬裂帷席，折拔树木，顿僵车辇，毁坏栏舍。

汉元始四年（公元 4 年）冬，大风，长安城东门屋瓦皆尽。

新莽天凤元年（公元 14 年）秋七月，大风拔树，飞北阙、直城门屋瓦。

新莽地皇元年（公元 20 年）秋七月，大风毁王路堂（即未央宫前殿）。

1992 年 8 月 2 日下午 5 时，未央宫乡大刘寨、小刘寨、西马寨、阁老门、大白杨等 19 个自然村，遭到罕见的暴风雨袭击，刮倒房屋 150 多间，损坏民

房 275 间, 刮坏成材树木 1500 多棵, 毁坏渠道 4 条共 1500 多米, 损坏低压线路 5 公里, 刮倒庄稼 12000 多亩, 造成经济损失 45 万元。

干热风 未央区 5 月中旬至 6 月上旬, 常出现日最高气温大于 30℃、午后相对湿度小于 30%、风速大于 3 米/秒的干热风, 造成小麦减产。

1951~1981 年, 域内出现干热风日 86 天。其中, 日最高气温大于 35℃、午后相对湿度小于 25%、风速大于 3 米/秒的重干热风日 21 天。31 年间, 有明显干热风的年型 8 年, 其中重年型 2 年。干热风日最早出现在 4 月 25 日, 90% 以上出现在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

第二节 生物灾害

未央区历史上虫灾曾多次发生, 见诸史籍者近 60 次。其中以蝗虫灾害最多, 危害最大; 次为螟虫和蚜虫。

秦王嬴政四年(公元前 243 年)七月, 蝗灾、大疫、大饥荒。

汉元始二年(公元 2 年)秋, 蝗遍天下。

新莽始建国三年(公元 11 年)夏, 飞蝗蔽日, 自东方来, 至长安, 草木食尽。

新莽地皇三年(公元 22 年)秋, 关东蝗虫飞至常安(即长安), 入未央宫, 爬满殿阁。

晋咸宁三年(公元 277 年), 大蝗, 草木、牛羊毛皆食尽。

晋永嘉四年(公元 310 年)五月, 大蝗, 草木牛马毛鬣皆尽。

晋建兴四年(公元 316 年), 大蝗。

前秦寿光元年(公元 355 年), 大蝗灾, 百草无遗, 马相啖毛。

北魏太和六年(公元 482 年)七月, 蚜虫害稼。

北魏太和八年(公元 484 年)四月, 蝗。

北周建德二年(公元 573 年)八月丙午, 关内大蝗。

唐贞观二年(公元 628 年)六月, 京畿蝗灾。

唐永徽元年(公元 650 年), 京畿旱蝗。

唐永淳元年（公元 682 年），蝗虫成灾，死者枕籍。“三月，京畿蝗，无麦苗”。

唐广德元年（公元 763 年）秋，粘虫害稼，斗米千钱。

唐广德二年（公元 764 年）秋七月，蝗，斗米千余钱。

唐兴元元年（公元 784 年）秋，大蝗灾，毁秧田殆尽，饥民捕蝗为食。

唐贞元元年（公元 785 年）七月，旱，浚、灞断流，蝗灾旬日不息，饥馑枕道。

唐开成二年（公元 837 年），蝗害稼，京师尤甚。

唐开成四年（公元 839 年），蝗。

唐咸通九年（公元 868 年），蝗。秋，关内饥。

后晋天福七年（公元 942 年）四月，蝗，人死者十有七八。

宋天圣五年（1027 年）十一月丁酉朔，旱蝗。

元至顺元年（1330 年）七月，蝗。

元至正十九年（1359 年），蝗，禾稼草木俱被食尽，所至蔽日，碍人马不能行，填坑堑皆盈。

明洪武七年（1374 年）三月，蝗。

明正统二年（1437 年）六月，天久不雨，蝗蝻伤稼。

明正统十年（1445 年），五月以来旱，蝗灾伤稼。

明嘉靖十年（1531 年），大旱，蝗食苗尽。

明崇祯七年（1634 年）秋，蝗，大饥。

民国三十三年（1944 年）6 月，秋蝻甚多，所过之处禾苗悉被损伤。

域内蝗灾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 40 年代末。建国后，采用六六六、滴滴涕等药剂大面积飞机喷洒，为害近 2200 年的蝗灾再未发生。

第三节 地质地震灾害

未央区地处渭河地堑中部，地属华北断块区和秦岭褶断带，域内活动断裂构造非常发育，历史上曾多次发生地震。

一、地震

自有史料记载以来,境内发生地震约 110 多次,其中 5 级以上(含 5 级) 19 次。

汉前元五年(公元前 175 年)发生的 4.5 级地震,是未央区历史记载的第一次地震(《汉书·卷四·文帝纪》)。

唐贞元四年(公元 788 年)正月初一,境内汉城乡南部发生强烈地震,震级约 5.5 级。《旧唐书》载,含元殿“殿阶及栏槛三十余间,无故自坏,甲士压死者十余人。其夜,京师地震”。“是岁京师地震凡二十”。其中,5 级以上地震 9 次。震中约在未央宫乡附近。

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 年)七月二十三日,“关中地震,声如雷,山多崩圯,屋舍坏,男女死者千九百余人”(康熙《陕西通志》卷三十)。参考震中北纬 $34^{\circ} 21'$,东经 $108^{\circ} 54'$,在今未央宫乡附近,震级 6.5 级,震中烈度 8 度。

明隆庆二年(1568 年)四月十九日,现境草滩镇附近发生 6.75 级地震,震中烈度 9 度,为境内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地震。史载:西安府“垣屋欹侧,泾阳、咸阳、高陵城无完屋,人畜死伤甚多”。高陵“举城无完室,举室无完人,悲号之声彻于四境,访之临潼、咸宁、长安等县莫不皆然”。(张鹵《嘉靖疏抄》万历刊本)

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 年)八月十二日,“夜半地震,屋瓦皆裂”(清贾汉复《陕西通志》)。参考震中北纬 $34^{\circ} 18'$,东经 $108^{\circ} 54'$,震级 5 级,震中烈度 6 度。

清康熙十八年(1679 年)十一月初九,发生 5.5 级地震。“自早及午,震倒房屋,压死人民无算”(清叶梦珠《阅世篇》)。震中烈度 7 度。

近百年来,未央区境内地震活动明显偏低,未发生过 4 级以上地震。

二、地裂缝

未央区境内唯一的地裂缝——辛家庙地裂缝发现于 1976 年 12 月,为西安市城区和近郊 10 条构造性地表裂缝中最北面的一条。根据其走向变化,可分为两段:

一段东起辛家庙东村的农田,走向 $42^{\circ} \sim 60^{\circ}$,经辛家庙西村、育新小学、陕西重型机器厂家属区和厂子弟学校,向西南方向延伸,全长 1125 米。

未央区活动断裂构造与地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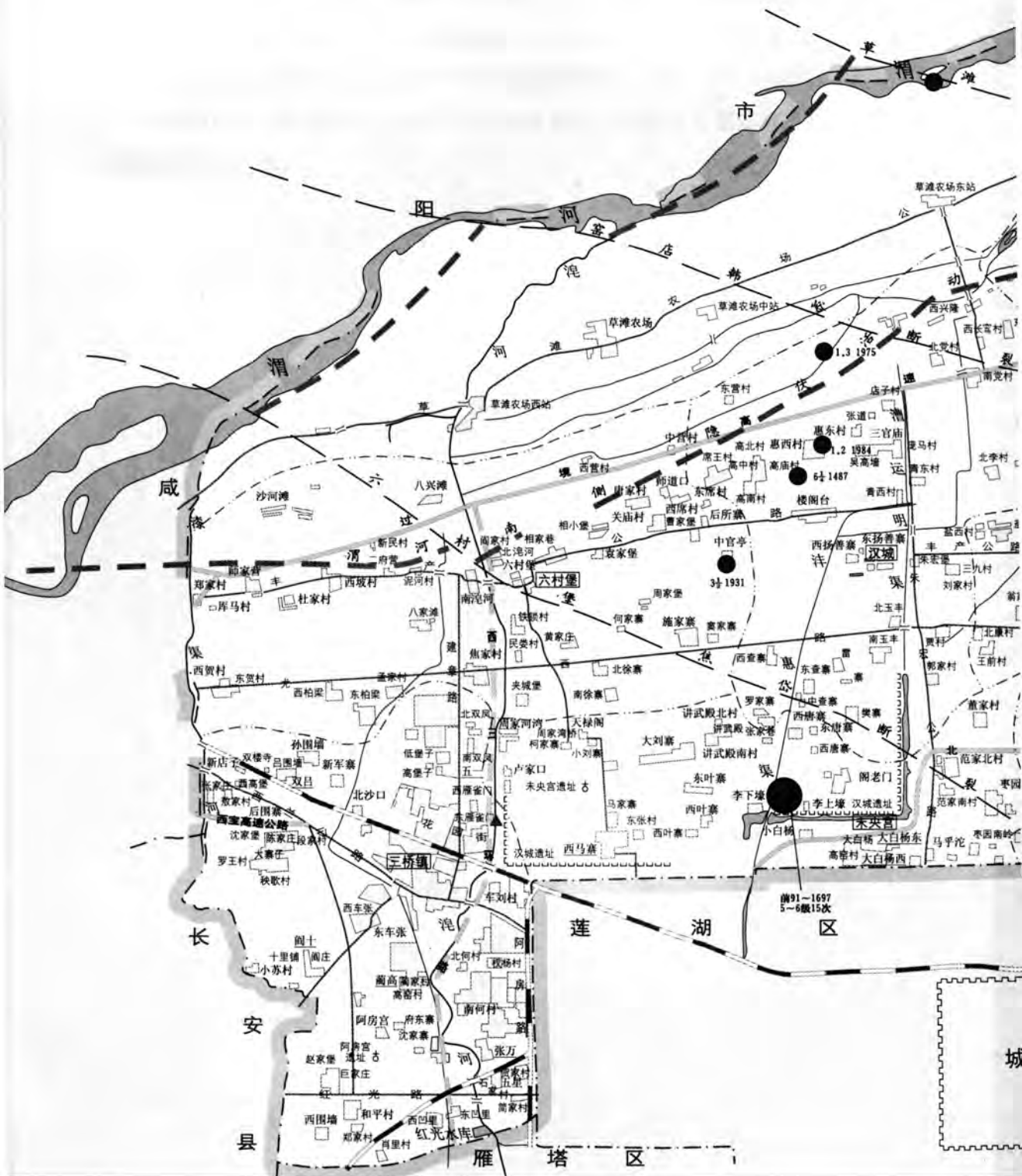


图 2-4



图 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区人民政府驻地 大明宫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驻地 阡陌 与村名不符的村委会 □ 村、镇及机关单位 古 ○ 古迹、古墓、塔 ▲ 地震站所在地 ● 震中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铁路 ——— 高等级公路 ——— 公路 - - - 市、县界 - · - · - 区界 - · - · - 乡(镇)界 —+—+— 前中生代基底断裂 ——— 活动断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汉城城墙遗址 — 河流 — 水渠 — 水库、水池 () 环状构造 — 现代地裂缝
--	--	--

1.8 1984 震级 年份

单缝平均宽度 7 厘米，最大宽度 27 厘米。普遍南降北升，垂直错距平均 6.8 厘米，最大 8.5 厘米。裂缝在地表一般向南倾斜，至地下 17 米处局部向北倾斜，平均影响宽度 5.37 米，最大影响宽度 14.1 米。

另一段自大明宫乡的红旗村至井上村道路西侧起，走向 $60^{\circ} \sim 83^{\circ}$ ，至井上村砖瓦场止，全长 340 米。地面可见裂缝 3 条，单缝最大宽度 6.5 厘米，最大影响宽度 2.5 米。

第三编

人口



河南省人口统计公报
一、全省总人口
二、人口自然变动
三、人口素质
四、人口分布
五、人口迁移
六、人口预测

概 述

6000年以前，现域已有人类繁衍生息。但长期以来，今未央区辖境，由于朝代更迭频繁、战乱不休、建置多变等原因，其人口增减变化仅零星见诸史籍。

据《汉书》记载，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长安城及其郊区“户八万八百，口二十四万六千二百”。历史学家武伯纶认为此数字偏低，“每户以五口算，当在40万以上，若将皇族、士兵及其他人员计算在内，当在50万左右”（《西安历史述略》第104页）。时，长安城内商贸市场“人不得顾，马不得旋”（班固《两都赋》）。汉建武二年（公元26年），赤眉军焚烧长安宫室、市里，长安城一片火海，死者数十万人。东汉末年董卓之乱及其后的李傕、郭汜争权，战乱中长安宫室尽为废墟，官民死伤枕藉。汉献帝东归时，“长安城空四十余日”（《资治通鉴》卷六十一）。东汉建安四年（公元199年），卫觫下令用官卖食盐之利，购置耕牛、犁具，发给逃亡外地返回的百姓，鼓励其开荒种地，重建家园。原来流入外地的百姓，纷纷扶老携幼，返回家园。

西晋到隋初的300余年间，随着各个封建割据政权的兴起与覆没，长安城人口也经历了多次纷繁的演变：西晋永嘉五年（公元311年），刘曜兵败长安，掠走长安仕女8万余人；建兴元年（公元313年），西晋愍帝登基时，“长安城中，户不盈百，蒿棘成林”（《资治通鉴》卷八十八）；建兴四年（公元316年），汉军包围长安，城中无粮，城内军民，死亡过半；前秦建元六年（公元370年），苻坚灭燕，迁燕百官和鲜卑族4万余户入长安；前秦太初元年（公元386年），新燕王慕容凯迎合鲜卑人皆思故土心理，率40余万人弃长安而去。“鲜卑既东，长安空虚”（《资治通鉴》卷一百零六）。

隋唐时期，现境为皇家苑囿（禁苑、上林苑），不许百姓居住。

北宋定都开封，原长安禁苑废置，域内又有百姓居住。境内村落大部形成于明、清两个朝代。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现境所含三桥、杨善、叶马、午门、白花、五龙、北辰诸仓廩以及马厂计有8580户、53043人（《长安新志》初稿）。

民国十八年（1929年），遭受特大饥荒，死亡、外逃人口约1/5。

日本帝国主义侵入中国后，沦陷区难民大批逃亡西安。从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始，境内人口突增。至1949年底，增至8.9万人。

西安解放后域内人口迅猛增加。1957年开始提倡计划生育。1961年国家经济困难时期人口下降。1963年国民经济恢复，人口开始回升。“文化大革命”初期，人口持续增长。1971年，国家重提计划生育，并不断加大工作力度，人口增长势头逐步得到控制。至1993年底，全区人口增至338144人，较1949年增长2.8倍。人口自然增长率10.81%，较1949年减少27.99个千分点。

第一章

人口数量与变动

第一节 人口数量

建国后，域内人口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很快。总人口1949年底为89144人，至1960年底增至207731人，年平均增加10780人，递增率79.94%。

1961~1962年经济困难时期，人口自然增长减慢，迁出人口增多，人口机械增长呈负值，总人口减少。至1962年底减至191479人，年均减少8126人，递减率39.91%。

1963~1973年，随着经济状况的好转，人口逐年增加，至1973年底，升

至 246622 人。11 年净增 55143 人，年均 5013 人，递增率 23.27%。

1974~1978 年，控制人口措施逐步见效，人口自然增长速度回落。与此同时，人口移出大于迁入，机械增长为负值。总人口增长减缓，至 1978 年底增至 258112 人，年均增加 2298 人，递增率 9.15%，较上一时段减少 14.12 个千分点。

1979~1990 年，人口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均有回升。至 1990 年底，全区人口增至 327555 人，年均增加 5787 人，递增率 20.05%，较上一时段增加 10.90 个千分点。

1991~1993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与机械增长率均有降低，人口递增率降至 10.66%。

1993 年，全区总人口 338144 人，为 1949 年人口的 3.79 倍。44 年间，平均每年净增 5659 人，平均递增率为 30.76%。

1949 ~ 1993 年未央区现域人口数量表

表 3—1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
1949	15408	89144	1964	42202	205121	1979	58554	265008
1950	17154	94752	1965	44423	214116	1980	60986	272257
1951	19729	104384	1966	45568	219575	1981	63927	278273
1952	20810	107789	1967	46124	222378	1982	66620	284812
1953	23025	114988	1968	46652	225855	1983	69346	288989
1954	26902	130131	1969	47633	230894	1984	73319	294940
1955	29731	142593	1970	48069	233156	1985	75225	297254
1956	34610	165212	1971	48791	236546	1986	77980	301186
1957	36116	173096	1972	49928	241482	1987	79894	306643
1958	36445	174838	1973	51733	246622	1988	82263	312905
1959	42064	197214	1974	52402	248840	1989	84973	320226
1960	44415	207731	1975	53070	251170	1990	87337	327555
1961	41704	198206	1976	54233	253499	1991	89939	330821
1962	39648	191479	1977	55403	255615	1992	91749	333955
1963	40181	198262	1978	56409	258112	1993	93830	338144

1949~1993年未央区现域人口发展变化表

表 3—2

年份	总人口	发展指数	年增长率(‰)	年份	总人口	发展指数	年增长率(‰)	年份	总人口	发展指数	年增长率(‰)
1949	89144	100.0	—	1964	205121	230.1	34.60	1979	265008	297.3	26.72
1950	94752	106.3	62.91	1965	214116	240.2	43.86	1980	272257	305.4	27.36
1951	104384	117.1	101.66	1966	219575	246.3	25.50	1981	278273	312.2	22.10
1952	107789	120.9	32.62	1967	222378	249.5	12.77	1982	284812	319.5	23.50
1953	114988	129.0	66.79	1968	225855	253.4	15.64	1983	288989	324.2	14.67
1954	130131	146.0	131.70	1969	230894	259.0	22.31	1984	294940	330.9	20.60
1955	142593	160.0	95.77	1970	233156	261.5	9.80	1985	297254	333.5	7.85
1956	165212	185.3	158.63	1971	236546	265.4	14.54	1986	301186	337.9	13.23
1957	173096	194.2	47.72	1972	241482	270.9	20.87	1987	306643	344.0	18.12
1958	174838	196.1	10.07	1973	246622	276.7	21.29	1988	312905	351.0	20.43
1959	197214	221.2	113.46	1974	248840	279.1	9.00	1989	320226	359.2	23.40
1960	207731	233.0	53.33	1975	251170	281.8	9.37	1990	327555	367.4	22.89
1961	198206	222.3	-45.86	1976	253499	284.4	9.28	1991	330821	371.1	9.97
1962	191479	214.8	-33.94	1977	255615	286.7	8.35	1992	333955	374.6	9.48
1963	198262	222.4	35.43	1978	258112	289.5	9.77	1993	338144	379.3	12.55

第二节 自然变动

一、出生

1949~1993年,全区出生婴儿25.2万余人,年均出生5731人。人口出生率呈下降趋势:1949~1955年在51‰~45‰之间;1956~1964年大起大落,在23‰~41‰范围内波动;1965~1973年,起伏在21‰~32‰之间;1974~1987年,稳定在20‰左右;1988~1993年降至12‰~17‰之间。1993年出生率为16.31‰。具体人口出生情况见表3—3。

1949~1993年未央区现域人口出生情况表

表 3—3

年 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	年 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	年 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
1949	4089	45.87	1964	7371	36.55	1979	4604	17.60
1950	4739	51.54	1965	5882	28.06	1980	4823	17.95
1951	5114	51.36	1966	5058	23.33	1981	4665	16.95
1952	5408	50.98	1967	4827	21.84	1982	6383	22.67
1953	5750	51.62	1968	5799	25.87	1983	4779	16.66
1954	6153	50.20	1969	7240	31.70	1984	5969	20.44
1955	6531	47.89	1970	6474	27.90	1985	5018	16.95
1956	5705	37.07	1971	6823	29.05	1986	6370	21.29
1957	6399	37.83	1972	6636	27.76	1987	5775	19.00
1958	6922	39.79	1973	6305	25.83	1988	6132	14.98
1959	5879	31.60	1974	4768	19.25	1989	5158	14.76
1960	6117	30.21	1975	4497	17.99	1990	4704	13.23
1961	4788	23.59	1976	5025	19.91	1991	3480	12.13
1962	5006	25.69	1977	5015	19.70	1992	5234	15.75
1963	8004	41.07	1978	5257	20.47	1993	5482	16.31
合 计							252157	

二、死亡

1949~1993年,全区累计死亡62408人,年均1418人。人口死亡率呈下降趋势:1949~1960年多数年份在7‰以上,平均7.19‰;1961~1979年稳定在6.09‰~6.68‰之间;1980~1990年在4‰~6‰之间波动;1990年后稍有上升,1993年为5.50‰。具体人口死亡情况见表3—4。

1949~1993年未央区现域人口死亡情况表

表 3—4

年 份	死亡人数	死亡率 (‰)	年 份	死亡人数	死亡率 (‰)	年 份	死亡人数	死亡率 (‰)
1949	630	7.07	1953	813	7.30	1957	1179	6.97
1950	670	7.29	1954	886	7.23	1958	1191	6.85
1951	740	7.43	1955	971	7.12	1959	1343	7.22
1952	762	7.18	1956	1125	7.31	1960	1469	7.26

续表

年 份	死亡人数	死亡率 (‰)	年 份	死亡人数	死亡率 (‰)	年 份	死亡人数	死亡率 (‰)
1961	1296	6.39	1972	1562	6.54	1983	1488	5.19
1962	1252	6.43	1973	1578	6.47	1984	1495	5.12
1963	1297	6.66	1974	1593	6.43	1985	1581	5.34
1964	1341	6.55	1975	1607	6.43	1986	1193	3.99
1965	1400	6.68	1976	1645	6.52	1987	1477	4.86
1966	1436	6.62	1977	1659	6.52	1988	1554	4.47
1967	1454	6.58	1978	1696	6.60	1989	1520	4.35
1968	1477	6.59	1979	1593	6.09	1990	1710	4.81
1969	1510	6.61	1980	1560	5.81	1991	1664	5.06
1970	1524	6.57	1981	1556	5.65	1992	1984	5.97
1971	1530	6.51	1982	1549	5.50	1993	1848	5.50
合 计							62408	

三、自然增长

1949~1993年,全区累计自然增长人数189749人,年均增长4216人,45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19.74%。自然增长人数,1963年最多,为6707人;1991年最少,为1816人。自然增长率变化曲线,50年代前期超过40%,最高达44.32%(1953年);1956~1962年,呈波浪式下降,波动范围在33%~17%之间,1961年最低为17.20%;经过1963年较大回升(34.41%)之后,1965~1973年又回落到20%左右;由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加强,1974~1989年全区自然增长率又有降低,大体起伏在18%~10%之间;1990~1992年,控制人口增长措施在全区进一步落实,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至10%以下。1993年自然增长率为10.81%。具体人口自然增长情况见表3—5。

1949~1993年未央区现域人口自然增长情况表

表 3—5

年 份	年平均 人 口	自然增 长数	自然增长 率(%)	年 份	年平均 人 口	自然增 长数	自然增长 率(%)	年 份	年平均 人 口	自然增 长数	自然增长 率(%)
1949		3459	38.80	1952	106087	4646	43.80	1955	136362	5560	40.77
1950	91948	4069	44.25	1953	111389	4937	44.32	1956	153903	4580	29.76
1951	99568	4374	43.93	1954	122560	5267	42.97	1957	169154	5220	30.86

续表

年份	年平均人口	自然增长数	自然增长率(%)	年份	年平均人口	自然增长数	自然增长率(%)	年份	年平均人口	自然增长数	自然增长率(%)
1958	173967	5731	32.94	1970	232025	4950	21.33	1982	281543	4834	17.17
1959	186026	4536	24.38	1971	234851	5293	22.54	1983	286901	3291	11.45
1960	202473	4648	22.95	1972	239014	5074	21.22	1984	291965	4474	15.32
1961	202969	3492	17.20	1973	244052	4727	19.36	1985	296097	3437	11.61
1962	194843	3754	19.26	1974	247731	3175	12.82	1986	299220	5177	17.30
1963	194871	6707	34.41	1975	250005	2890	11.56	1987	303915	4298	14.14
1964	201692	6030	29.90	1976	252335	3380	13.39	1988	309774	4578	10.51
1965	209619	4482	21.38	1977	254557	3356	13.18	1989	316566	3638	10.41
1966	216846	3622	16.71	1978	256864	3561	13.87	1990	323891	2994	8.42
1967	220977	3373	15.26	1979	261560	3011	11.51	1991	329188	1816	7.07
1968	224117	4322	19.28	1980	268633	3263	12.16	1992	332388	3250	9.78
1969	228375	5730	25.05	1981	275265	3109	11.30	1993	336050	3634	10.81

第三节 机械变动

在 1950~1977 年的 28 年间, 迁入大于迁出、机械增长为正值的有 14 年。其中, 50 年代 8 年、60 年代 5 年、70 年代 1 年。年增加量以 1956、1959 两年最多, 平均 17940 人。迁出大于迁入、人口机械增长为负值的有 14 年。其中 50 年代 2 年、60 年代 5 年、70 年代 7 年。1961、1962 两年减少量最多, 均在 1 万人以上。1977 年前, 现域因建置变动频繁, 人口迁移情况无考。1978~1993 年人口迁移及机械变动情况见表 3—6。

1978~1993 年未央区辖域人口机械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 3—6

单位: 人

年份	迁入	迁出	机械增长	年份	迁入	迁出	机械增长
1978	1925	2989	-1064	1982	3416	2741	675
1979	5262	1377	3885	1983	4390	3292	1077
1980	5098	1112	3986	1984	5111	2788	2323
1981	4754	1847	2907	1985	3379	2580	799

续表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机 械 增 长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机 械 增 长
1986	3035	2918	117	1990	3971	2251	1720
1987	3145	1707	1438	1991	3464	2640	824
1988	3858	1688	2170	1992	3314	1433	1881
1989	4478	2793	1685	1993	3599	1634	1965

第二章

人口分布

第一节 政区分布

1993年，全区总人口338144人。在11个乡镇街道中，三桥镇86990人，占总人口的25.73%，最多；张家堡街道12912人，最少，仅占总人口的3.82%。

人口在3万人以上的有三桥、六村堡、汉城和徐家湾等4个乡镇街道；谭家、草滩、未央宫、大明宫和辛家庙等5个乡镇街道人口在2万~3万之间；二府庄、张家堡等2个街道，人口在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未央区主要年份人口政区分布表

表 3—7

公 社 街 道	1964 年		1982 年		乡 镇 街 道	1990 年		1993 年	
	人口数	占总人 口%	人口数	占总人 口%		人口数	占总人 口%	人口数	占总人 口%
全 区	211735	100.00	286043	100.00	全 区	327555	100.00	338144	100.00
阿房宫 公 社	20231	9.56	35010	12.24	未 央 宫 乡	21003	6.41	22111	6.54
未 央 宫 公 社	19209	9.07	18080	6.32	大 明 宫 乡	20674	6.31	21534	6.37

续表

公社街道	1964年		1982年		乡镇街道	1990年		1993年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大明宫公社	24404	11.53	23817	8.33	谭家乡	29653	9.05	29912	8.85
谭家社	23887	11.28	32176	11.25	草滩镇	25133	7.67	26082	7.71
草滩公社	15631	7.38	21923	7.66	汉城乡	29046	8.87	30553	9.03
汉城公社	22396	10.58	29560	10.33	六堡村乡	37464	11.44	38370	11.35
六村堡公社	23781	11.23	34497	12.06	三桥镇	85451	26.09	86990	25.73
徐家湾街道	18911	8.93	32789	11.46	徐家湾街道	34851	10.64	35908	10.62
三桥街道	33179	15.67	41359	14.46	二府庄街道	11744	3.59	13124	3.88
辛家庙街道	10106	4.77	16832	5.89	辛家庙街道	20023	6.11	20641	6.10
					张家堡街道	12513	3.82	12919	3.82

第二节 城乡分布

1949年以来,未央区逐渐由农业区向工业农业区过渡。1949年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98.68%,非农业人口仅占1.32%,属农业区。三年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域内工业增多,非农业人口迅速增加,由1949年末的1100多人,增至1956年的66000多人,年递增率高达77.70%。非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由1949年的1.32%迅速上升到1956年的40%。1956年后,非农业人口所占比重仍缓慢上升,农业人口比重相对平稳下降。至1960年,域内农业人口降至50%以下,非农业人口达到50.13%,第一次超过农业人口。1961年后,非农业人口所占比重开始下降,至1964年,降至38.19%。嗣后,非农业人口比重在38%~42%范围内徘徊。1993年底,域内农业人口198507人,占58.73%;非农业人口139547人,占41.27%。

1949~1993年未央区现城人口城乡分布表

表 3—8

年份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所占比重%		年份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所占比重%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49	87963	1181	98.68	1.32	1972	146123	95359	60.51	39.49
1950	88975	5777	93.90	6.10	1973	150049	96573	60.84	39.16
1951	89733	14651	85.96	14.04	1974	152239	96601	61.18	38.82
1952	90651	17138	84.10	15.90	1975	154561	96609	61.54	38.46
1953	91316	23670	79.42	20.58	1976	156870	96629	61.88	38.12
1954	92197	37934	70.85	29.15	1977	158939	96676	62.18	37.82
1955	95061	47532	66.67	33.33	1978	160340	97772	62.12	37.88
1956	99135	66077	60.00	40.00	1979	161671	103337	61.01	38.99
1957	103326	69770	59.69	40.31	1980	162983	109274	59.86	40.14
1958	103977	70861	59.47	40.53	1981	163623	114650	57.80	42.20
1959	103360	93854	52.41	47.59	1982	169107	115705	59.37	40.63
1960	103595	104136	49.87	50.13	1983	171168	117821	59.23	40.77
1961	111261	86945	56.13	43.87	1984	173450	121490	58.81	41.19
1962	117309	74170	61.26	38.74	1985	176846	120408	59.49	40.51
1963	122204	76059	61.64	38.36	1986	180192	120994	59.83	40.17
1964	126787	78332	61.81	38.19	1987	183351	123292	59.79	40.21
1965	127598	86518	59.59	40.41	1988	187025	125880	59.77	40.23
1966	129236	90339	58.86	41.14	1989	190563	129663	59.51	40.49
1967	131305	91073	59.05	40.95	1990	194473	133082	59.37	40.63
1968	134730	91125	59.65	40.35	1991	196607	134214	59.43	40.57
1969	139759	91135	60.53	39.47	1992	197258	136697	59.07	40.93
1970	141981	91175	60.90	39.10	1993	198597	139547	58.73	41.27
1971	144197	92349	60.96	39.04					

第三节 地理分布

未央区人口南多北少，分布很不平衡。域内河漫滩土地面积占全区的1/3强，而人口仅占全区的6%不到；渭河三级阶地靠近西安城区，人口稠密，土

地面积占不到全区的 1/15，而人口却占全区 1/7 多。

1990 年未央区人口地理分布表

表 3—9

地貌类型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	占全区的比重 (%)	
			土地面积	人口
渭灞河漫滩	95.76	18120	34.75	5.34
一、二级阶地	150.53	269402	58.91	79.39
三级阶地	15.85	51813	6.34	15.27
全区合计	262.14	339335	100.00	100.00

第四节 人口密度

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区人口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 1294 人。区内渭、灞河河漫滩人口稀少，每平方公里平均 189 人；渭河三级阶地靠近城区，人口密集，每平方公里 3269 人，人口密度是前者的 17.3 倍；渭河一、二级阶地人口密度居中，平均每平方公里 1790 人。

1993 年，全区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 1290 人。徐家湾、辛家庙两个街道，中央、省、市大中型企业集中，不含农村，人口稠密，每平方公里人口逾万，为全区人口密度的 7 倍以上；二府庄街道虽有少数农村，但交通方便，商店林立，且为全区政治、文化中心，每平方公里超过 4000 人；六村堡乡、草滩镇地处辖区北部，域内有草滩农场、三奶场、渭河渔场、草滩渔场等农业企业，所辖农村部分较多，地域辽阔，人口稀少，每平方公里不足 600 人。

1993 年未央区人口密度表

表 3—10

地区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 (人)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全区	262.14	338144	1290
徐家湾街道	3.45	35908	10408
辛家庙街道	2.04	20641	10118
二府庄街道	3.16	13124	4153

续表

地 区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人 口 (人)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三 桥 镇	32.55	86990	2673
张 家 堡 街 道	7.95	12919	1625
谭 家 乡	25.35	29912	1180
未 央 宫 乡	19.10	22111	1158
大 明 宫 乡	19.39	21534	1111
汉 城 乡	29.77	30553	1026
草 滩 镇	43.92	26082	594
六 村 堡 乡	75.46	38370	508

第 三 章

人 口 结 构

第一节 自然结构

一、性别结构

西安解放 44 年来,域内男性多于女性。1949 年,在总人口中男性占 52.65%,女性占 47.35%,性比例 111.19^①。50 年代中期,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域内大中型企业增多,人口性比例发生重大变化。1955 年,男性占总人口的比重升至 57.30%,性比例 134.19,达到 44 年最高值。嗣后,又缓慢下降,至 1962 年性比例下降至 108.00 以下。70 年代,性比例继续降低。至八九十年代,性比例在 101~104 之间波动,处于正常偏低范围。

1993 年,全区男性 171396 人,占 50.7%;女性 166748 人,占 49.3%,性比例为 102.79。各地区性别构成差异较大:未央宫、大明宫、谭家、汉城、

① 男性人数除以女性人数乘 100,所得数称性比例。

六村堡等5个乡和二府庄街道，女性稍多于男性，性比例均低于100，平均为98.30；三桥、草滩两镇和张家堡街道男性稍多于女性，性比例平均102.00，稍低于全区平均值；辛家庙、徐家湾两个街道，男性多于女性，性比例118.20。

1949~1993年未央区现域人口性别构成表

表 3—11

年 份	总 人 口	其 中		性 别 构 成 (%)		性 比 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49	89144	46934	42210	52.65	47.35	111.19
1950	94752	49903	44849	52.67	47.33	111.27
1951	104384	55042	49342	52.73	47.27	111.55
1952	107789	56848	50941	52.74	47.26	111.60
1953	114988	64692	50296	56.26	43.74	128.62
1954	130131	72548	57583	55.75	44.25	125.99
1955	142593	81706	60887	57.30	42.70	134.19
1956	165212	92882	72330	56.22	43.78	128.41
1957	173096	93662	79434	54.11	45.89	117.91
1958	174838	94815	80023	54.23	45.77	118.48
1959	197214	107225	89989	54.37	45.63	119.15
1960	207731	113151	94580	54.47	45.53	119.64
1961	198206	104237	93696	52.59	47.41	111.25
1962	191479	98055	93424	51.21	48.79	104.96
1963	198262	101609	96653	51.25	48.75	105.13
1964	205121	105699	99422	51.53	48.47	106.31
1965	214116	110805	103311	51.75	48.25	107.25
1966	219575	113894	105681	51.87	48.13	107.77
1967	222378	114725	107653	51.59	48.41	106.57
1968	225855	116105	109780	51.41	48.59	105.76
1969	230894	118772	112122	51.44	48.56	105.93
1970	233156	119259	113897	51.15	48.85	104.71
1971	236546	120780	115766	51.06	48.94	104.33
1972	241282	122963	118519	50.96	49.04	103.75
1973	246622	125876	120746	51.04	48.96	104.24
1974	248840	127033	121807	51.05	48.95	104.29
1975	251170	127971	123199	50.95	49.05	103.87

续表

年 份	总 人 口	其 中		性 别 构 成 (%)		性 比 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76	253499	128980	124519	50.88	49.12	103.58
1977	255615	129571	126044	50.96	49.31	102.80
1978	258112	131121	126991	50.80	49.20	103.25
1979	265008	134412	130596	50.72	49.28	102.92
1980	272257	137708	134549	50.58	49.42	102.35
1981	278273	140723	137550	50.57	49.43	102.31
1982	284812	143832	140980	50.50	49.50	102.02
1983	288989	145690	143299	50.41	49.59	101.67
1984	294940	148406	146534	50.32	49.68	101.28
1985	297254	149977	147277	50.45	49.55	101.83
1986	301186	152558	148628	50.65	49.35	102.64
1987	306643	155548	151095	50.73	49.27	102.95
1988	312905	158976	153929	50.81	49.19	103.28
1989	320226	162552	157674	50.76	49.26	103.09
1990	327555	166137	161418	50.72	49.28	102.92
1991	330821	167609	163212	50.66	49.34	102.69
1992	333955	169199	164756	50.67	49.33	102.70
1993	338144	171396	166748	50.69	49.31	102.79

1993 年未央区各乡、镇、街道人口性别构成表

表 3—12

地 区	总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 比 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全 区	338144	171396	166748	50.7	49.3	102.8
三 桥 镇	86990	43971	43019	50.5	49.5	102.2
未央宫乡	22111	10980	11131	49.7	50.3	98.6
大明宫乡	21534	10531	11003	48.9	51.1	95.7
谭 家 乡	29912	14899	15013	49.8	50.2	99.2
汉 城 乡	30553	15234	15319	49.9	50.1	99.4
六村堡乡	38370	19155	19215	49.9	50.1	99.7
草 滩 镇	26082	13143	12939	50.4	49.6	101.6

续表

地 区	总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 比 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张家堡街道	12919	6504	6415	50.3	49.7	101.4
二府庄街道	13124	6346	6778	48.4	51.6	93.5
辛家庙街道	20641	11419	9222	55.3	44.7	123.8
徐家湾街道	35908	19214	16694	53.5	46.5	115.1

二、年龄结构

各年龄组人口 据第四次人口普查,未央区各年龄组人口构成曲线呈双峰形。25~29岁年龄组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最大,为10.17%;0~4岁年龄组所占比重为9.60%,居第二位。两个峰值,相隔25年。

人口年龄类型^① 据第二次人口普查,未央区1964年少年儿童系数(0~1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在40%以上,老年系数(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小于4%,老少比(老年人口与少年人口数之比)在15%以下,年龄中位数在20岁以下,人口年龄类型属典型的年轻型。

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少年儿童系数降至30%以下,开始进入老年型范围;老年系数虽比1964年增加0.87个百分点,但仍在年轻型范围内;老少比较第二次人口普查增加6.22个百分点,接近成年型标准;年龄中位数进入成年型范围,人口年龄类型正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少年儿童系数较1982年又有降低,老年系数、老少比和年龄中位数均进入成年型标准范围,人口年龄类型属成年型。

未央区择年人口年龄类型表

表 3—13

年 份	少年儿童系数(%)	老年系数(%)	老少比(%)	年龄中位数(岁)	人 口 类 型
1964	42.55	3.08	7.23	18.37	年 轻 型

① 国际通用人口年龄类型标准:

人口类型	少年儿童系数(%)	老年系数(%)	老少比(%)	年龄中位数(岁)
年轻型	>40	<4	<15	<20
成年型	30~40	4~7	15~30	20~30
老年型	<30	>7	>30	>30

续表

年 份	少年儿童系数 (%)	老年系数 (%)	老少比 (%)	年龄中位数 (岁)	人 口 类 型
1982	29.40	3.95	13.45	23.87	正向成年型过渡
1990	26.00	4.57	17.58	26.20	成 年 型

注：1964年资料缺辛家庙地区。

人口再生产类型 根据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尔 (SUNDBARG) 模式^①，对照第二、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未央区 1964 和 1982 年人口再生产类型属增加型和低增加型。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未央区 0~14 岁儿童在总人口中比重进一步降低，已进入静止型标准范围，50 岁以上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位处增加型与静止型之间，人口再生产类型已开始向静止型过渡。

未央区择年人口再生产类型表

表 3—14

年 份	占 总 人 口 的 比 例 (%)			人 口 再 生 产 类 型
	0~14 岁	15~49 岁	50 岁以上	
1964	42.55	45.71	11.74	增 加 型
1982	29.40	57.56	13.04	增 加 型 (低)
1990	26.00	58.41	15.59	向 静 止 型 过 渡

注：1964年资料缺辛家庙地区。

第二节 社会结构

一、民族结构

未央区人口以汉族为主，占总人口 99% 以上。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

① 桑德巴尔人口再生产类型模式：

人口再生产类型	0~14 少年儿童人口 占总人口 (%)	15~49 岁人口 占总人口 (%)	50 岁以上人口 占总人口 (%)
增加型	40	50	10
静止型	26.5	50.5	23
减少型	20	50	30

逐年增多。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有少数民族10个、1154人,占总人口的0.57%。1982年,少数民族增至12个,人数增至2187人,较1964年增加89%以上,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增至0.76%。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人口流动频繁。至1990年,域内少数民族增至23个,比前两次人口普查数成倍增加,少数民族人数增至2983人,占全区总人口的0.88%。

1990年,域内少数民族中,人数1000人以上的为回族(1953人);100人以上的有满族(680人)和蒙古族(114人),其余20个民族人数均在70人以下。回族分布以三桥镇最多,徐家湾街道和辛家庙街道次之,其他乡、镇、街道仅有少量分布。满族半数以上聚居在徐家湾街道地区,次为辛家庙街道和三桥镇地区。蒙古族则主要分布在徐家湾街道和三桥镇。

二、劳动力结构

劳动年龄人口 1964年,全区劳动年龄(男16~59岁,女16~54岁)人口98994人,占总人口的49.10%,与西安市49.29%的水平基本持平,稍低于陕西省49.36%的水平。1982年,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增至61.14%。1990年较1982年又有增长,劳动年龄人口净增4.2万多人,占总人口比重增至63.98%。

未央区劳动年龄人口择年一览表

表 3—15

项 目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总 人 口 数		201635	286045	339335
劳动 年龄 人口	男(16~59岁)	52973	89217	114517
	女(16~54岁)	46021	85680	102604
	合 计	98994	174897	217121
	占 总 人 口 (%)	49.10	61.14	63.98

注:1964年资料中缺辛家庙街道地区。

就业人口 1982年,全区就业人口164676人,就业率94.16%。男性就业率比女性高出8.97个百分点。1990年就业人数增加,但就业率降低。与1982年相比,就业人数净增21851人,其中男性增加13763人,女性增加8088人;就业率降低8.25个百分点,其中男性降低9.75个百分点,女性降低6.83个百分点。

未央区就业人口、就业率择年统计表

表 3—16

项 目		1982 年		1990 年	
		人 数	就 业 率 (%)	人 数	就 业 率 (%)
劳动年龄人口		174897	—	217121	—
就 业 人 口	男	87925	98.55	101688	88.80
	女	76751	89.58	84839	82.69
	合计	164676	94.16	186527	85.91

不在业人口 1982年, 15周岁及15周岁以上的不在业人口占同龄人口的18.88%, 以女性料理家务和在校学生居多, 分别占不在业人口的33.46%和27.44%。1990年, 不在业人口比1982年增加57.13%, 净增两万多人, 不在业人口中, 料理家务者占28.32%, 在校学生占25.90%, 离退休、退职者占24.00%, 三者合计占不在业人数的78%以上。不在业人口中, 女性多于男性。女性不在业者, 1982年为男性的1.85倍, 1990年为1.65倍。

未央区不在业人口状况择年统计表

表 3—17

年 份	性 别	在 校 学 生	料 理 家 务	待 升 学	市 镇 待 业	离 休 退 休 职 工	丧 失 工 作 能 力	待 国 家 分 配	其 他	不 在 业 人 口 合 计
1982 年	男	5166	1616	906	749	3199	—	32	1350	13018
	女	5049	12457	926	812	2805	—	17	2141	24207
	小计	10215	14073	1832	1561	6004	—	49	3491	37225
1990 年	男	8233	720	295	2253	7366	2753	—	456	22076
	女	6919	15843	309	1929	6672	3615	—	1129	36416
	小计	15152	16563	604	4182	14038	6368	—	1585	58492

被抚养人口 1964年, 未央区被抚养人口102113人, 其中15岁以下少年儿童88955人, 占87.11%, 老年人口(男60岁以上、女55岁以上)13158人, 占12.89%。1982年, 被抚养人口增至111110人, 较1964年净增8997人。其中, 少年儿童减少28人, 老年人口增加9025人。1990年, 被抚养人口中少年儿童人口增至92856人, 老年人口增至30085人, 分别比1982年增加3929人和7902人, 被抚养人口增至122941人, 占全区总人口的36.23%, 占劳动

年龄人口的 56.62%。

负担系数 1964 年以后, 少年儿童和社会等两个负担系数逐年降低。社会负担系数由 1964 年的 103.15% 降至 1990 年的 56.62%。

未央区劳动年龄人口负担系数变化择年统计表

表 3—18

年 份	少年儿童负担系数	老年负担系数	社会负担系数
1964	89.86	13.29	103.15
1982	50.85	12.68	63.53
1990	42.77	13.85	56.62

三、行业结构

1982 年, 全区就业人口分布于 15 个行业。分布在农业和制造业中的占 87.78%。1990 年以农业部门和工业部门就业人口居多, 同 1982 年相比, 分布于这两个部门的人数增加 1 万多人, 但由于就业总人口增加, 其在就业人口中所占比重下降 6.41 个百分点。其余 13 个行业中, 多数行业就业人数较 1982 年均不同程度增加。其中住宅、公用事业管理和咨询服务业,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餐饮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等 5 个行业人口均比 1982 年增加 1 倍以上。

未央区各行业人口择年统计表

表 3—19

行 业	1982 年人口普查			1990 年人口普查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164676	87925	76751	192622	106584	86038
1. 农、牧、林、渔、水利业	79728	36479	43249	83297	38336	44961
2. 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35	29	6			
3. 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8	271	117			
4. 制造业	64831	38252	26579	73442	44756	28686
5.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23	20	3	32	31	1
6. 建筑业	4962	4080	882	4415	3901	514
7.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1925	1568	357	5633	5215	418
8.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4702	2235	2467	9509	4948	4561
9. 住宅、公用事业管理和咨询业	741	463	278	2979	1867	1112
10.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728	335	393	1916	714	1202

续表

行 业	1982年人口普查			1990年人口普查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11.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3029	1626	1403	6626	3512	3114
12.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1207	770	437	1409	905	504
13. 金融、保险业	186	122	64	507	274	233
14.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1688	1320	368	2855	2124	731
15. 其他行业	503	355	148	2	1	1

注：1990年人口普查中将表2、3、4项合列为工业。

四、农村劳动力产业结构

1963年以后，农村劳动力从事第一产业的比重逐年下降，由1963年的97.61%降至1993年的52.18%。1970~1985年，从事第二产业人数成倍增长。1985年从事第二产业人数占总劳力比重为30.49%，较1970年增加28.89个百分点。嗣后，随着第三产业的兴起，从事第二产业的劳动力人数稍有下降，至1993年，占总劳力的比重降至24.46%。从事第三产业的劳动力，从60年代开始，以11.56%的年递增率持续增长，从1960年的684人增至1993年的25276人，在总劳力中的比重，也由1.60%增至23.36%。1993年，从事第一、二、三产业的劳动力在总劳力中所占比重分别为52.18%、24.46%和23.36%。

未央区部分年份农村劳动力产业构成一览表

表 3—20

年 份		1949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3
总 计		40020	40417	45593	42819	51904	67174	74543	80648	92860	104038	108212
第一产业	农 业	40020	40417	45593	40878	50454	64587	67181	66500	46693	52814	56461
	就业人数占%	100.00	100.00	100.00	95.47	97.21	96.15	90.12	82.46	50.28	50.76	52.18
第二产业	工 业	就业人数	—	—	1094	393	877	4334	8500	23926	24121	22224
		占%	—	—	2.55	0.76	1.30	5.81	10.54	25.77	23.18	20.53
	建 筑 业	就业人数			163	200	200	906	1800	4386	4199	4251
	占%			0.38	0.38	0.30	1.22	2.23	4.72	4.04	3.93	

续表

年 份			1949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3
第二产业	小计	就业人数				1257	593	1077	5240	10300	28312	28320	26475
		占%				2.93	1.14	1.60	7.03	12.77	30.49	27.22	24.46
第三产业	运输业	就业人数				357	300	420	545	600	4917	6051	6390
		占%				0.84	0.58	0.63	0.73	0.74	5.29	5.82	5.91
	商饮业	就业人数				69	337	27	60	400	1771	2966	3316
		占%				0.16	0.65	0.04	0.08	0.50	1.91	2.85	3.06
其他	就业人数				258	220	1063	1517	2848	11167	13887	15570	
	占%				0.60	0.42	1.58	2.04	3.53	12.03	13.35	14.39	
小计	就业人数				684	857	1510	2122	3848	17855	22904	25276	
	占%				1.60	1.65	2.25	2.85	4.77	19.23	22.02	23.36	

五、职业结构

1982年，全区就业人口的职业构成以农、林、牧、渔劳动者所占比重最大，占就业人口的46.57%，其次为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占37.59%。1990年，从事上述两类职业人员占就业人口比重均有降低，从事其他各个职业的人数及其占就业人口的比重均有不同程度增加，其中以商业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增加较多。

未央区各种职业人口择年统计表

表 3—21

职 业	1982年人口普查			1990年人口普查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 计	164676	87925	76751	192622	106584	86038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3345	7340	6005	17735	9009	8726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4565	4090	475	8184	7211	973

续表

职 业	1982 年人口普查			1990 年人口普查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384	2454	930	4537	3076	1461
商业工作人员	3299	1657	1642	8233	4348	3885
服务性工作人员	6313	2846	3467	8102	4026	4166
农、林、牧、渔劳动者	76692	34364	42328	80731	36337	44394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56968	35095	21873	64745	42397	22348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110	79	31	265	180	85

第 四 章

人 口 素 质

第一节 自然素质

一、人口健康水平

建国后，人民健康水平不断上升。域内流行的麻疹、白喉、小儿麻痹等 13 种传染病，多数已得到控制。80 年代与 50 年代相比，传染病发病率由 2171.3/10 万降至 870.75/10 万；病死率由 15.65/10 万降至 3.17/10 万。1960 年新法接生普及后，大力倡导孕妇住院分娩。现域孕产妇死亡率 1993 年已降至 3.2 人/万，低于国家卫生部妇幼司 4 人/万的要求。随着全区人民健康水平的提高，人口死亡率持续下降，由 1949 年的 7.07‰ 降至 1993 年的 5.50‰。

二、儿童生长发育

据 1982~1993 年抽样调查，域内 0~7 岁儿童体重达标率和身高达标率均呈上升趋势，分别由 1982 年的 26.46% 和 23.58% 提高到 100.00%（1993 年）和 86.29%（1992 年）。3 岁内儿童佝偻病患病率由 1984 年的 21.37% 降至 1993 年的 4.09%。1983~1992 年，缺铁性贫血患病率由 20.00% 降至 0.34%。

1982~1993年未央区0~7岁儿童健康状况表

表 3—22

年 份	健康状况			3 岁内佝偻病 患病率%	缺铁性贫血 患病率%
	体检人数	体重达标率%	身长达标率%		
1982	4025	26.46	23.58	7.55	—
1983	4163	30.99	26.76	—	20.00
1984	13452	52.53	42.28	21.37	7.26
1985	10424	70.03	43.11	6.07	4.93
1986	18520	57.78	52.70	2.35	—
1987	15721	53.46	50.02	7.70	2.32
1988	17385	59.46	56.07	4.59	5.35
1989	19462	61.40	61.26	3.08	5.64
1990	11652	77.25	69.56	6.93	4.06
1991	19608	70.40	64.99	3.70	3.68
1992	19604	97.04	86.29	2.74	0.40
1993	20425	100.00	—	4.09	0.34

三、残疾人口

1990年,全区有各类残疾人4981人,占总人口数的1.43%。其中肢残2371人,占残疾人总数的47.60%;视力残疾778人,占15.62%;听力语言残疾644人,占12.93%;智力残疾915人,占18.37%;精神残疾273人,占5.48%。

第二节 文化素质

一、人口文化程度

1964年,全区受教育人口占总人口的53.97%,13~40周岁不识字和初识字人口占总人口的6.11%。是年,全区每千人中,大学程度者不到12人。1982年,全区受教育人数比1964年增长1.04倍,其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增加23.46个百分点。15周岁以上(含15周岁,下同)文盲、半文盲人口占该年龄段人口数的14.50%。文盲、半文盲人口中女性近3/4。每千人拥有大学生18人,比1964年增长50%。1990年,受教育人口比1964年增加1.5倍,较1982年增加23.0%;受教育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分别增加26.31个百分点和2.85个百

分点；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占该年龄段人口的比重，较1982年降低5.07个百分点。文盲、半文盲人口中，女性仍占3/4有余。1990年每千人中有大学本科、大专程度者36.9人，比1964年增加2倍多，比1982年增加1倍多。

未央区人口受教育情况择年统计表

表 3—23

年份	项 目	总人口	受教育人口	文盲半文盲人口	大学程度人口
1964	人 数	201635	108820	12320	2367
	占总人口的(%)	—	53.97	6.11	11.74%
1982	人 数	286043	221485	29276	5208
	占总人口的(%)	—	77.43	10.23	18.21%
	比1964年增长(%)	41.86	103.53	—	120.03
1990	人 数	339335	272425	23669	12520
	占总人口的(%)	—	80.28	6.98	36.90%
	比1964年增长(%)	68.29	150.34	92.12	428.94
	比1982年增长(%)	18.63	23.00	-19.15	140.40

注：1. 1964年资料中缺辛家庙街道。

2. 因人口普查中文盲半文盲指标范围不同，表中文盲半文盲人数1964年为13~40周岁不识字和初识字人口，1982、1990年为15周岁及其以上不识字和初识字人口。

未央区人口文化程度择年统计表

表 3—24

项 目	1964年 人口普查	1982 人口普查	1990 人口普查
合 计	108820	221485	272425
大学本科	2367	4446	5241
大学专科	—	—	7279
大学肄业或在校	—	762	—
中 专	—	—	10377
高 中	10271	47371	51460
初 中	24018	92778	121143
小 学	72164	76128	76925

未央区文盲半文盲人口择年统计表

表 3—25

项 目		15岁及15岁以上 人 口	文盲、半文盲 人 口	文盲、半文盲人口 占15岁以上人口(%)
1982年	合计	201901	29276	14.50
	男	100943	7496	7.43
	女	100958	21780	21.57
1990年	合计	251114	23669	9.43
	男	128660	5772	4.49
	女	122454	17897	14.62

二、各行业人口文化程度

1982年人口普查表明,未央区15个行业中,受教育人口占就业人口的比例由多到少排序,前5位是:金融、保险业,地质勘探和普查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教育、文化艺术事业。15个行业中,文盲、半文盲人口占就业人口比例较大的行业是农、林、牧、渔业,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每千人拥有大学程度人数较多的前3位行业是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为342.17;教育、文化艺术事业为156.16;地质勘探和普查业为130.43。千人拥有大学程度人数较少的行业是农、林、牧、渔业,为1.62,建筑业为6.85,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为8.29,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为9.45,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为9.87。

1990年人口普查无此项统计。

三、各职业人口文化程度

1982年,全区7类职业人员的文化程度,以专业技术人员最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次之。这两类职业人群中,每千人拥有大学程度人数分别为280人和89人;文盲、半文盲人数占职业人群比重较低,分别为0.06%和1.70%。文化程度较低的职业人群为服务性工作人员和农林牧渔劳动者。这两类职业群体中,文盲、半文盲人数较多,分别占这两个职业人群的15.51%和15.20%,高出全区各职业人口平均水平6.78和6.46个百分点。1990年,全区各种职业人口192622人。在7个职业类别中,每千人拥有大学

程度人数较多的职业群体是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43.90),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211.51),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26.29); 每千人拥有大学程度人数较少的职业群体是农、林、牧、渔劳动者 (0.41), 服务性工作人员 (5.86)。文盲、半文盲占各职业人数比例较多的职业门类有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7.29%), 服务性工作人员 (5.4%)。1990 年与 1982 年相比, 全区各职业人口每千人拥有大学程度人数增加近 22 人, 增长 78.36%; 文盲、半文盲人数减少 7089 人, 减少 49.32%; 文盲、半文盲人数占全区各职业人口比例降低 4.95 个百分点。各职业人口整体文化程度均有提高。

1982 年末央区各种职业人口文化程度统计表

表 3—26

职业人员类别	合计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半文盲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3345	3598	145	5818	3223	553	8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 事业单位负责人	4565	373	35	1344	1882	853	78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384	138	12	1296	1482	425	31
商业工作人员	3299	12	2	949	1392	781	163
服务性工作人员	6313	5	1	1239	2040	2049	979
农、林、牧、渔劳动者	76692	31	18	8310	39290	17387	11656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 有关人员	56968	122	29	19983	24897	10479	1458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110	49	18	16	20	6	1
总计	164676	4328	260	38955	71226	32533	14374

1990 年末央区各种职业人口文化程度统计表

表 3—27

职业人员类别	合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半文盲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7735	3012	3087	4031	4224	3009	357	15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 事业单位负责人	8184	729	1002	1209	1751	2861	598	34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537	115	458	513	1672	1506	248	25
商业工作人员	8233	24	109	176	2152	4358	1125	289
服务性工作人员	8192	11	37	145	1958	3918	1681	442

续表

职业人员类别	合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农、林、牧、渔劳动者	80731	9	24	245	7963	50267	16335	5888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64745	128	744	1828	22188	32069	7196	592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265	51	31	10	56	107	10	—
总计	192622	4079	5492	8157	41964	98095	27550	7285

四、专业技术人员构成

1982年，未央区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3345 人，占全区在业人口总数的 8.10%，其分布：以工程、农林技术人员最多，经济业务人员和教学工作人员紧随其后。三者分别占全区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29.31%、26.94%和 24.96%。1990 年与 1982 年相比，专业技术人员增加近 1/3，其中法律工作人员、科学研究人员和文化工作人员增幅较大；科学技术管理及辅助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呈负增长；在全区 10 个专业技术人员类别中，经济业务人员占全区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比重升至首位，而工程技术、农林技术人员所占比例则由 1982 年的第一位退居第二位。

未央区专业技术人员构成情况择年统计表

表 3—28

专业技术人员类别	1982 年人口普查		1990 年人口普查		
	人数	占专业技术人员 (%)	人数	较 1982 年增长 (%)	占专业技术人员 (%)
科学研究人员	17	0.13	48	182.35	0.27
工程技术、农林技术人员	3911	29.31	4468	14.24	25.19
科学技术管理及辅助人员	468	3.51	53	-88.68	0.30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3	0.02	1	-66.66	—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1708	12.80	1975	15.63	11.14
经济业务人员	3595	26.94	6157	71.27	34.72
法律工作人员	41	0.30	121	195.12	0.68
教学工作人员	3295	24.69	4217	27.98	23.78
文艺、体育工作人员	77	0.58	120	55.84	0.68
文化工作人员	230	1.72	575	150.00	3.24
总计	13345	100	17735	32.90	100

第五章

姓氏 婚姻 家庭

第一节 姓氏

未央区常住人口有姓氏 831 个，其中单姓 815 个、复姓 16 个。万人以上的大姓依次为：王姓 38892 人，张姓 33352 人，李姓 26013 人，刘姓 18534 人，杨姓 13046 人，陈姓 12060 人。上列 6 大姓共 141897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40% 多。各公安派出所辖区人口的第一大姓分别为：阿房宫、三桥、张家堡为张姓，未央宫为李姓，草滩农场为武姓，六村堡、汉城、谭家、草滩、大明宫、辛家庙、渭滨、花园街等均为王姓。辖域常住人口姓氏（按笔划排列）如下：

单姓（815 姓）

一画（1 姓）

乙

二画（4 姓）

丁卜刁乚

三画（19 姓）

于千万兀才寸土弋上山千凡口门广习马卫弓

四画（52 姓）

王元开丿云五天支木车尤韦井扎戈历巨少丹什仆仇仇仁化牛勾乌毛长丰
风凤及从公介计户文方亢卞丑孔邓尹予水引毋巴

五画（54 姓）

石可平玉古龙左布甘东艾本厉占卢卡帅归申由史冉叶田代付仙白包丘生
冬右乐印丛全令冯汉宁礼闪兰玄邝司圣台边皮加母宁

六画 (84 姓)

巩刑邢百亚达迂过权朴扬协吉芒耒邦尧匡西师曲回吕早刚同延任伊件仲
伍伏伦行邬危负年华乔朱向多先成戎成朵全伞竹江池汤汝汗问闯次许安祁关
羊米兴刘齐衣庄庆那买孙寻纪红毕牟阳阴阮观

七画 (95 姓)

严豆贡巫邴连远进李杜杨花芦苏芮蓑劳苍苇克坎轩求来束麦寿抑扶抗折
励半步坚岗岑吴员别时里何但位佟佐伸佛彼邹利希狄邱邸每余余谷汪沙沈沉
汶沐沪沟冷冶闵宋良初兑弟忻怀应序疔辛言齐张邵郜纵纳迟妙陈陆阿陀

八画 (93 姓)

武耶郅现雨苗茅范苟苑苘林杭幸直者郁拓押拥郑欧虎卓叔迪帖畅忠国昌
明易呼罗周尚依倡佰侍住和季委鱼忽郇牧郟所岳欣金念竺净洗油法宜宛宗定
审官宓房郎祈诚单郑怡炊炎於庞夜庚庙卒孟承弥经练线绍细屈居陕

九画 (88 姓)

要项邴荆茹荣苟荔荡荃查柯相柳柏赵赴胡郝封南贲城带拾春鸥战将贵哈
星侯信修保律种秋香皇咎饶拜禹郜须郗威咸段俞钟钮钐钦叙盆洪浑洛宫宣宦
冠祝祖室神闻阁闽姜恒娄奕彦施骆骈翠胥绒姚贺费院陡

十画 (84 姓)

夏贾晋聂鬲耿班栗莫莘荷桂桓桥校袁索起都恭秦素敖振顿顾原柴晁晏党
倍倪俱倚倡候徒徐积殷奚卿息爱隼秧颀脱翁钱铁涂浮海浦浩润酒浣凉凌宾容
宰诸谈逢逢朗益剡席唐高栾郭部能姬陶展剧桑

十一画 (70 姓)

职理副雪黄菅菅萧菊菜苑梅龚堵教勒基曹崔迺睦唱野鄂彪崇常矫梨皎威
盛第符笄银淡淮渊混梁阎宿寇寅密渠鸿添盖康麻鹿庚扈章商望续绳缎巢逯婉
隋随隆隗屠尉

十二画 (60 姓)

覃粟琚琴酥董葛蒋敬落彭韩雄颀辜越趁朝博塔揣提惠厦紫黑景喻傅储焦
鲁奥集程税嵇猾答舒锁智温游湾湛滑湖禄谢雇富阔曾童敦逆强缙媪

十三画 (45 姓)

雷瑚甄鄢想蒙蒲蓝蒿蒯靳槐楼楠输楚裘赖睢路照瞿鉴虞催詹解魁鲍腾简

溪满梁竇騫福褚阚慈廉靖新雍裔

十四画 (25 姓)

暮慕蔡蔺蔚赫裴碁僧雒鲜管箫寥廖赛漆谭糕阚端翟熊缪臧

十五画 (12 姓)

蕲樊颀暴稽黎虢滕潘澎颜慰

十六画 (11 姓)

薛燕薄霍操樵冀衡穆窿缴

十七画 (11 姓)

藏藉檀戴鞠螺魏繁濮蹇糜

十八画以上 (7 姓)

藤瞿攀簿巍籍囊

· 复姓 (16 姓)

欧阳 呼延 皇甫 申屠 上官 令狐 长孙 宇文 诸葛 第五 司徒 南宫
慕容 端木 那申 扎姆

第二节 婚 姻

一、婚姻状况

婚龄人口 据第三、四次人口普查, 1982 年未央区 15 岁及 15 岁以上婚龄人口 201901 人, 占总人口的 70.58%。1990 年, 婚龄人口比 1982 年增长 24.37%, 净增 49213 人, 占总人口的比重增加 3.42 个百分点。

未婚人口 1982 年, 域内 15 岁以上人口中的未婚者 55947 人, 占婚龄人口的比重, 稍低于同期陕西省 27.93% 的平均水平。未婚人口中, 男性多于女性。男性未婚人口占同性婚龄人口的比重, 比全省平均水平低 1.66 个百分点; 女性未婚人口占同性婚龄人口的比重, 较全省平均水平高 1.51 个百分点。1990 年未婚人口较 1982 年增加 2.10%, 净增 1173 人, 占婚龄人口的比重下降 4.96 个百分点。

未婚人口中, 终身不婚者甚少, 全区 50 岁以上丧失生育能力的未婚女性,

1982年为13人,不婚率(即不婚者占同龄人口比重)0.073%,低于全省0.093%的平均水平;1990年为19人,不婚率降至0.072%,与1982年相差不大。

有配偶人口 全区有配偶人口在婚龄人口中占绝对优势,且所占比重呈增长趋势。1982年,有配偶人口占婚龄人口的66.43%,1990年所占比重增至71.82%,比1982年增加5.39个百分点。其中男性增加4.06个百分点,女性增加6.78个百分点。

1982年,全区女性15~19岁、男性15~21岁法定婚龄以下人口中,分别有0.42%和0.87%的已婚人口。1990年,上述比重分别增至1.30%和4.35%,早婚现象有增无减,且男性多于女性。

丧偶人口 1982年丧偶人口占全区婚龄人口的5.37%。其中,男性丧偶人口占同性的2.78%,女性占7.96%,女性丧偶多于男性,寡妇多于鳏夫。1990年,分布规律与1982年相似,但所占比重均稍有降低。与1982年比,丧偶人口占婚龄人口比重降低0.48个百分点,其中男性降低0.40个百分点,女性降低0.44个百分点。

离婚人口 1982年,域内离婚人口占婚龄人口的0.49%,比重很小。其中男性离婚者占同性婚龄人口的0.59%;女性稍少,占0.40%。1990年,离婚人口比1982年增长37.21%。其中女性增长47.39%,男性增长30.30%。

未央区第三、四次人口普查婚姻状况一览表

表 3—29

项 目		1982年	1990年	占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的比例(%)		
				1982年	1990年	同比增减百分点
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	合计	201901	251114	—	—	
	男	100943	128660	—	—	
	女	100958	122454	—	—	
未 婚	小计	55947	57120	27.71	22.75	-4.96
	男	30292	33870	30.01	26.33	-3.68
	女	25655	23250	25.41	18.99	-6.42
有 配 偶	小计	134118	180355	66.43	71.82	5.39
	男	67255	90955	66.63	70.69	4.06
	女	66863	89400	66.23	73.01	6.78

续表

项 目		1982 年	1990 年	占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的比例 (%)		
				1982 年	1990 年	同比增减百分点
丧 偶	小计	10839	12271	5.37	4.89	-0.48
	男	2802	3061	2.78	2.38	-0.40
	女	8037	9210	7.96	7.52	-0.44
离 婚	小计	997	1368	0.49	0.54	0.05
	男	594	774	0.59	0.60	0.01
	女	403	594	0.40	0.49	0.09

二、初婚年龄

据对 1982 和 1990 年全区 1/4 结婚人口抽样调查和加权平均, 全区平均初婚年龄, 1982 年男性为 25.33 岁, 女性为 23.65 岁。1990 年男性降至 24.22 岁, 女性降至 22.29 岁。其分布总趋势: 纯居民街道办事处辖区初婚年龄较高, 城乡接合部的乡镇次之, 远郊乡镇初婚年龄比前者均低。

未央区初婚年龄地区差异择年统计表

表 3—30

年份	项目	纯居民街道	城乡接合部乡镇 (公社) 街道	远郊乡镇 (公社)
1982	所含乡镇 (公社) 街道	徐家湾街道 三桥街道 辛家庙街道	未央宫公社 大明宫公社 谭家公社	草滩公社 汉城公社 六村堡公社 阿房宫公社
	男	26.70 岁	24.91 岁	24.15 岁
	女	25.10 岁	23.44 岁	22.66 岁
1990	所含乡镇 (公社) 街道	徐家湾街道 辛家庙街道	张家堡街道 二府庄街道 大明宫乡 未央宫乡 谭家乡 三桥镇	草滩镇 汉城乡 六村堡乡
	男	25.86 岁	23.76 岁	23.89 岁
	女	23.92 岁	21.98 岁	21.91 岁

三、结婚率

1980年未央区建置恢复前，每年结婚人数缺乏资料统计。1981年新婚姻法实施后，为推行晚婚而制定的种种限制措施被废止，婚姻登记部门按法定结婚年龄办理结婚登记，结婚人数突增。是年，结婚人数10260人，结婚率高达37.27%。从1982年开始，结婚率呈下降趋势，至1984年，降至21.26%。嗣后，又稍有回升，1986年升至26.48%。1987~1993年7年间，结婚率逐年下降，1993年降至最低值17.96%。1981年以来的13年，年平均结婚人数7284人，平均结婚率23.78%。

四、离婚率

1981~1993年，全区离婚人口为5650对、11300人。其中，通过婚姻登记处协议离婚的1342对、2684人，占23.75%；通过法院调解离婚的2978对、5956人，占52.75%；由法院判决离婚的1330对、2660人，占23.54%。每年平均离婚人数434.6对、869人，离婚率平均2.85%。总的变化趋势呈波浪式上升，离婚率由1981年的2.42%上升至1993年的3.79%。

五、再婚状况

据对全区有代表性的3个地区（大明宫乡、徐家湾街道和草滩镇）统计推算，再婚率：1982年男性3.01%，女性2.67%；1990年，男性3.12%，女性2.61%，与1982年相差甚微。

1981~1993未央区婚姻状况一览表

表 3—31

年份	平均人口 (人)	结婚人数 (对)	结婚率 (%)	离婚人数(对)				离婚率 (%)	复婚人 数(对)
				小计	协议 离婚	法院判 决离婚	法院调 解离婚		
1981	275265	5130	37.27	333	40	70	223	2.42	13
1982	281543	4747	33.72	379	52	89	238	2.69	5
1983	286901	3202	22.32	272	32	75	165	1.90	16
1984	291965	3103	21.26	338	47	90	201	2.32	—
1985	296097	3804	25.69	332	44	111	177	2.24	6
1986	299220	3962	26.48	358	93	94	171	2.39	4
1987	303915	3577	23.54	366	109	79	178	2.41	11

续表

年份	平均人口 (人)	结婚人数 (对)	结婚率 (%)	离婚人数(对)				离婚率 (%)	复婚人 数(对)
				小计	协议 离婚	法院判 决离婚	法院调 解离婚		
1988	309774	3661	23.64	463	120	99	244	2.99	16
1989	316566	3361	21.23	429	115	103	211	2.70	14
1990	323891	3321	20.51	533	152	100	281	3.29	13
1991	329188	3074	18.68	606	180	126	300	3.68	3
1992	332388	3389	20.39	604	196	146	262	3.63	8
1993	336050	3017	17.96	637	162	148	327	3.79	16

第三节 家庭

一、家庭户数

建国后,未央区人口总户数急剧增加。1993年比1949年净增78422户,增长5.09倍,高于同期人口增长的2.3倍,平均年增长4.19%。50年代人口总户数增长较快,1949~1959年,净增26656户,增长173%,平均每年增长速度高达10.56%。1960~1965年总户数起伏很大,6年间仅净增2359户。1966~1978年,13年净增11986户,年均增加922户,平均每年增长速度1.85%,比50年代低8.71个百分点。1979~1984年,增长速度加快,年平均增长速度4.47%,6年净增16910户,平均每年2818户,比上一时段每年多1896户,平均每年增长速度增加2.62个百分点。1985~1993年,增长速度又一次减慢。9年净增20511户,平均每年净增2279户,比上一时段减少539户,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为2.78%,比上一时段降低1.69个百分点。

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区有家庭户62423户。其分布以三桥街道地区最多,占家庭户总数的14.29%;以辛家庙街道地区最少,仅占5.44%。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区家庭户比上次普查净增19124户,平均每年净增2390户,年递增率3.40%。以三桥镇家庭户最多,占全区家庭户总户数的27.89%,以二府庄街道地区最少,仅有家庭户3322户,占4.07%,约为三桥镇的1/7。

1949~1993年未央区现域人口总户数和平均每户人数统计表

表 3—32

年 份	总户数 (户)	比上年 增加 (户)	比上年 增长 (%)	平均 每户 (人)	年 份	总户数 (户)	比上年 增加 (户)	比上年 增长 (%)	平均 每户 (人)
1949	15408			5.79	1972	49928	1137	2.33	4.84
1950	17154	1746	11.33	5.52	1973	51733	1805	3.62	4.77
1951	19729	2575	15.01	5.29	1974	52402	669	1.29	4.75
1952	20810	1081	5.48	5.18	1975	53070	668	1.27	4.73
1953	23025	2215	10.64	4.99	1976	54233	1163	2.19	4.67
1954	26902	3877	16.84	4.84	1977	55403	1170	2.16	4.61
1955	29731	2829	10.52	4.80	1978	56409	1006	1.82	4.58
1956	34610	4879	16.41	4.77	1979	58554	2145	3.80	4.53
1957	36116	1506	4.35	4.79	1980	60986	2432	4.15	4.46
1958	36445	329	0.91	4.80	1981	63927	2941	4.82	4.35
1959	42064	5619	15.42	4.69	1982	66620	2693	4.21	4.28
1960	44415	2351	5.59	4.68	1983	69346	2726	4.09	4.18
1961	41704	-2711	-6.10	4.75	1984	73319	3973	5.73	4.02
1962	39648	-2056	-4.93	4.83	1985	75225	1906	2.60	3.95
1963	40181	533	1.34	4.93	1986	77980	2755	3.66	3.86
1964	42202	2021	5.03	4.86	1987	79894	1914	2.45	3.84
1965	44423	2221	5.26	4.82	1988	82263	2369	2.97	3.80
1966	45568	1145	2.58	4.82	1989	84973	2710	3.29	3.77
1967	46124	556	1.22	4.82	1990	87337	2364	2.78	3.75
1968	46652	528	1.14	4.84	1991	89939	2602	2.98	3.68
1969	47633	981	2.10	4.85	1992	91749	1810	2.01	3.64
1970	48069	436	0.92	4.85	1993	93830	2081	2.27	3.60
1971	48791	722	1.50	4.85					

二、家庭规模

据统计, 1949~1952年域内家庭规模较大, 户均5人以上; 1953年后, 户均人口逐年减少, 至1979年降至4.53人。1980年, 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户均人口继续减少, 至1985年降至4口以下, 1993年户均3.6人。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全区家庭户平均每户4.2人, 多于雁塔区、阎

良区、西安市城区，与灞桥区持平。区内，阿房宫人民公社和汉城人民公社家庭户每户平均人口最多，均为 4.5 人，辛家庙街道户均人口最少，为 3.6 人。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区家庭户规模以 4 人户最多，3 人户次之。3、4 人户共占家庭总户数的 54.87%。5 人及 5 人以上户共占家庭户总户数的 30.39%。在 6 人以下户中 1 人户最少，仅占家庭总户数的 4.63%。

三、家庭户类型

据第四次人口普查，未央区 1990 年以 2 代户最多，占家庭户总数的 65.55%；3 代户次之，占 20.99%。4 代户极少，全区没有 5 代户。

1982 年未央区家庭户分布情况表

表 3—33

地 区	家庭户数	家庭户人口	占总人口 (%)	家庭户平均每户人数	占总家庭户 (%)
总 计	62423	262334	91.71	4.2	100.00
徐家湾街道	6683	27415	83.61	4.1	10.71
辛家庙街道	3398	12376	73.53	3.6	5.44
三桥街道	8917	33367	80.68	3.7	14.29
草滩人民公社	4832	21122	96.35	4.4	7.74
谭家人民公社	7218	31206	96.99	4.3	11.56
大明宫人民公社	5598	22914	96.21	4.1	8.97
汉城人民公社	6498	29278	99.05	4.5	10.41
未央宫人民公社	4070	17767	98.27	4.4	6.52
六村堡人民公社	7761	33557	97.28	4.3	12.43
阿房宫人民公社	7448	33332	95.21	4.5	11.93

1990 年未央区家庭户分布情况表

表 3—34

乡 镇 街 道	家 庭 户 数	家 庭 户 人 数			家 庭 户 平 均 每 户 人 数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81547	321777	161447	160330	3.95
张家堡街道	3146	12511	6248	6263	3.98
二府庄街道	3322	11404	5824	5580	3.43
辛家庙街道	5649	18038	9120	8918	3.19

续表

乡镇街道	家庭户数	家庭户数			家庭户平均每户人数
		合计	男	女	
徐家湾街道	9344	32919	16704	16215	3.52
未央宫乡	5070	21653	10849	10804	4.27
大明宫乡	5148	21137	10600	10537	4.11
谭家乡	6787	29442	14788	14654	4.34
汉城乡	6324	28417	14250	14167	4.49
六村堡乡	8229	37189	18581	18608	4.52
三桥镇	22744	83829	41818	42011	3.69
草滩镇	5784	25238	12665	12473	4.36

1990年未央区家庭户规模统计表

表 3—35

规模	户数	占总户数 (%)	规模	户数	占总户数 (%)
小计	70682	86.68	小计	10865	13.32
一人户	3775	4.63	六人户	6209	7.61
二人户	8246	10.11	七人户	2473	3.03
三人户	21177	25.97	八人户	1066	1.31
四人户	23568	28.90	九人户	561	0.69
五人户	13916	17.07	十人及以上户	556	0.68

1990年未央区家庭户类别表

表 3—36

类别	户数	占总户数 (%)
总计	81547	100.00
单身户	2003	2.46
一对夫妇户	4603	5.65
二代户	53456	65.55
三代户	17118	20.99
四代户	432	0.53

续表

类 别	户 数	占 总 户 数 (%)
一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622	0.76
二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1080	1.32
三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446	0.55
四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15	0.02
其 他	1772	2.17

第 六 章

人 口 普 查

第一节 第一次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在 1953 年 7 月进行,普查标准时间 1953 年 7 月 1 日零时,以常住人口为调查对象,在外人口虽予登记,但在总人口中计算。因受条件限制,普查登记项目仅 5 项: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与户主的关系。年龄按周岁计算。普查资料的整理,采取层层审核、区县汇总的办法。

此次普查时,西安市尚未设置未央区建置,今未央辖域的普查工作,分别由西安市第十区和长安县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节 第二次人口普查

此次人口普查标准时间为 1964 年 7 月 1 日零时,仍以常住人口为对象,调查登记项目增加了文化程度和职业。采用工作组上门核对(登记)、基层干

部协助的方法，逐户、逐人、逐项核实登记。整个普查，历时两个多月，查清了全区及所辖公社的总户数、总人口、各民族、各年龄、各文化程度人口，农业和非农业人口。查清了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4项变动。

第三节 第三次人口普查

第三次人口普查以1982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登记时间，按人登记项目13项，即：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妇女生育子女数及现存子女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等。按户登记项目有：户口类别（家庭户或集体户）、本户住址编号、本户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人数、本户1981年死亡人数、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等6项。

普查登记后，组织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进行自查、互查和群众代表议查。嗣后，由区人口普查办质量控制组对全区普查登记及手工汇总质量，进行抽样验收，合格后报上级普查办检查验收。

1982年7月25日，陕西省、西安市质量抽样检查工作组对区内两个生产大队、两个居民小组的人口登记情况检查核实，按照国家标准，7个项目全部合格。经市普查办会审，未央区所报6种手工汇总表准确无误。

此次普查结果首次采用计算机汇总成册。

第四节 第四次人口普查

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为1990年7月1日零时，登记项目和普查方法与上次普查大致相同。未央区在正式登记前进行了充分的准备：整顿户口和居（家）委会组织，编制乡以下地址代码、行业代码，培训普查工作人员，对域内流动人口进行清查。登记工作基本达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项不错填。登记后进行自查、互查和议查。嗣后，区、乡两级分别对登记、汇

家要求。普查资料在手工汇总的基础上运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并汇编成册。

第七章

计划生育

1957年前，现辖区没有明确的生育政策，生育无计划，人口自由发展。由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条件改善，婴儿死亡率下降，境内人口迅速增加。同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中，首次提出“宣传和推广节制生育，提倡有计划地生育子女”。但在紧接着的反右派斗争中，马寅初的《新人口论》受到错误批判，使刚刚提出的计划生育工作夭折，现域人口仍处于自由增长状态。1962年，国务院《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下达后，中共未央区委、区人委开始宣传计划生育。1964年，宣传“有一个，莫嫌少，两三个，就正好”，允许生育第三胎。1971年7月，国务院在转发国家卫生部军管会、国家商业部、国家燃料化学工业部《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的批语中指出，“计划生育是毛主席提倡多年的一件重要事情”，要求“各级领导同志必须认真对待”。当年，未央宫、汉城两个人民公社开始组织计划生育宣传队，深入农村巡回宣传，并做计划生育手术。1977年辖地7个人民公社贯彻西安市郊区“晚、稀、少”和“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生育政策，提倡一胎，允许二胎和限制三胎，并要求两个孩子之间间隔3年以上。1980年10月，陕西省“一孩化”渭南现场会后，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在全区开展“一孩化”活动，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至1984年，全区11040名一胎育龄妇女领取了独生子女证，领证率70%。1985~1986年，在强调“把计划生育政策建立在合情合理、群众拥护、干部好做工作的基础上”时，一度放松了计划生育管理，境内农村计划生育工作明显滑坡。1987年始，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加大了计划生育工作力度，

以二胎结扎、双女户结扎和计划外怀孕补救为重点，狠抓节育、补救措施落实。至1989年，首次完成年度人口计划和计划生育各项指标。1990年始，辖区计划生育工作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管理阶段。1991年，未央区被评为陕西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992年，全区基本实现无多胎生育。1993年，全区出生婴儿3588个，出生率10.05‰，死亡1688人，死亡率4.73‰，净增1900人，人口自然增长率5.32‰，计划内出生3462人，计划生育率96.49%。1989~1993年，未央区连续5年完成人口计划，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第一节 晚 婚

1963年，全区广泛开展“先立业，后成家”的晚婚教育。1964年规定男26岁以后、女23岁以后结婚为晚婚。1972~1973年，执行省、市提倡男25岁、女23岁结婚，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镇还要略高一些的晚婚规定。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未央辖域各人民公社和街道办事处根据《西安市计划生育暂行办法》，对不符合晚婚年龄而要求结婚者进行教育劝阻，一般不予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规定男女青年登记结婚的，需经人民公社（街道办事处）审查，认为符合晚婚条件和《婚姻法》有关规定方准登记。1980年，全区晚婚率为92.90%。1981年1月1日，新《婚姻法》公布实施后，原结婚登记中关于晚婚的规定开始松动，结婚人数剧增。是年，全区女性初婚达6040人，晚婚率降至70.86%，比1980年减少22.04个百分点。1984~1993年，贯彻国家民政部、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计生委）《关于严格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批复》，不再把晚婚率作为农村计划生育工作指标，只要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婚姻登记机关准予登记，并向他们宣传晚育政策。

1980~1993年未央区晚婚情况统计表

表 3—37

年 度 (年)	女性结婚人数 (人)	其中符合晚婚人数 (人)	晚 婚 率 (%)
1980	5391	5008	92.90

续表

年 度 (年)	女性结婚人数 (人)	其中符合晚婚人数 (人)	晚 婚 率 (%)
1981	6040	4280	70.86
1982	4065	3332	81.97
1983	3485	3065	87.95
1984	2962	2310	78.00
1985	4052	2835	69.97
1986	4181	2826	67.59
1987	3234	2392	73.96
1988	3363	2235	66.46
1989	2872	1858	64.69
1990	2467	1380	55.94
1991	2439	1511	61.95
1992	2175	1330	61.15
1993	2390	1473	61.63

第二节 节制生育

一、避孕

60年代前期，未央区开展避孕节育。1962年，针对不同情况进行避孕技术指导，受教育面3022人次。1964年使用各种方法避孕的妇女达4300多人。“文化大革命”前期，避孕节育宣传放任自流。1971年计划生育工作再次提上议事日程，采取避孕措施人数增多。1974年，现域7个人民公社放置节育环妇女增至7751人，采取其他方法避孕的3395人，分别是1964年的7倍和1.5倍。1980年，国务院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1981年3月，未央区广泛开展“一孩化”活动，避孕人数突增。至1983年底，放置节育环妇女增至24528人，使用避孕药具和其他方法避孕的达4780人。节育手术量为1982年的3倍。1984年对中共中央“把计划生育政策建立在合情合理、群众拥护和干部好做工作的基础上”的指示未能全面理解，一度放松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避孕人数大幅度下降。至1986年底，实行避孕人数不及1982年的

1/3, 降至 1980 年以来的最低谷。1987 年 11 月, 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若干规定》, 并在全区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至 1988 年, 节育率升至 85.8%, 初步扭转了计划生育工作被动局面。到 1990 年, 农村计划生育工作基本走上经常化轨道, 已婚育龄妇女第一胎出生百日后放置节育环已成为大多数人的自觉行动。1991~1993 年, 全区一孩妇女中放置节育环人数占 98%。

二、绝育

50 年代, 国家卫生部下发的《关于人工流产及绝育手术的通知》和《西安市避孕、人工流产、绝育工作实施暂行办法》, 对绝育手术采取限制政策, 域内已婚育龄男女实施绝育手术极少。1963 年, 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和《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 “职工做节育和结扎手术一律免费, 并给以短期休养时间, 工资照发。居民做节育和结扎手术的费用, 均可酌情减免”, 从政策上鼓励节育和结扎。1964 年, 全区结扎人数增至 700 多人。1972 年, 贯彻国务院关于“计划生育是毛主席提倡多年的重要事情, 各级领导同志必须认真对待”的指示, 西安市郊区革命委员会再次把计划生育列入议事日程。此后, 绝育人数不断增加, 至 1980 年底, 全区累计绝育人数达 8084 人。1983 年, 经冬季计划生育大宣传, 全区绝育人数净增 6100 人。1984 年, 动员生过两个孩子的夫妇一方要结扎, 同时做好计划生育政策兑现, 累计绝育人数增至 16635 人, 为 1980 年的 1 倍多。1985~1986 年, 由于放松了计划生育工作, 施行绝育手术人数大幅度减少。1987 年, 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若干规定》, 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被动局面开始扭转。在 1990 年冬季计划生育宣传活动中, 实行全区总动员, 重点搞结扎, 短短 40 天, 结扎 5289 例, 其中二胎结扎 5110 例, 占 96.62%。二胎结扎中, 双女户结扎 1170 例, 结扎率 95%, 跃居全市前列。1991~1993 年, 全区二胎结扎率和双女户结扎率均保持在 98% 以上。

三、人流 引产

民国时期, 辖域农村多子女妇女苦于无科学方法避孕和终止妊娠, 有的听信巫医欺骗, 盲目堕胎, 造成终身遗憾。

50 年代前期, 鼓励生育, 不采用计划生育措施, 致使野蛮堕胎现象时有

发生。北党村一孕妇为终止妊娠，吃碎碗片堕胎，引起胃出血；盐张村一妇女，怀孕后不想生育，采取扛麦包、吊门框、揉腹等办法流产，引起大出血。

1956~1957年，辖区人民政府执行国家对人工流产和引产采取的限制政策。只允许继续妊娠对母亲健康有重大损害者、做过剖腹产者、3个或3个以上多子女妇女确实影响工作者，以及学习特别紧张或工作特殊需要者，经过夫妇双方联名申请，组织批准，医院医生证明无手术禁忌症时，方可施行手术。除此以外的其他人，均不得私自实施人工流产手术。

60年代初期，开始动员多子女妇女施行人工流产、引产手术，但收效甚微。1963年，全区人工流产手术仅20例。70年代中后期，此项工作逐渐加强。1980年，全区施行人工流产和引产手术妇女1529人。1983年在落实节育措施活动中，强调补救措施落实，人工流产、引产妇女达2210人。1985~1986年，人工流产、引产妇女降至862人。1987年以后，此项工作再次得到加强，采取人工流产、引产手术的人数逐年增长。1989年，全区开展“六清两落实”（即节育措施落实清、计划外怀孕补救清、超生对象处罚清、超生子女费征收清、早婚早育查处清、计划生育领域不正之风查处清，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计划指标）活动，人工流产、引产人数达1894人。1990年以后，由于避孕有效率提高，人工流产、引产人数逐年减少。

1980~1993年未央区节育情况表

表 3—38

单位：人

年 份	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已采取节育措施人数						节育率 %	一胎率 %
		合计	男扎	女扎	放置节育环	药具	其他		
1980	46625	40851	644	7440	21669	11098		87.5	96.4
1981	47582	38711	567	7292	19411	9014	2427	90.9	70.38
1982	49056	40247	348	7053	19757	10462	2627	90.0	74.66
1983	47904	40613	214	11091	24528	3753	1027	93.5	71.00
1984	51034	40608	111	16254	19723	3738	782	91.0	70.60
1985	58160	46974	79	18917	22600	4937	441	92.4	
1986	61239	50080	79	19445	24245	6311		81.85	60.10

续表

年 份	已婚育 龄妇女 人 数	已采取节育措施人数						节育率 %	一胎率 %
		合 计	男 扎	女 扎	放 置 节育环	药 具	其 他		
1987	63345	55078	74	21378	26971	6655		86.95	63.80
1988	66075	56679	65	21827	28316	6471		85.80	66.58
1989	67914	61528	72	23589	31262	6605		90.60	
1990	73632	65932	74	30201	29512	6145		89.50	
1991	75244	67759	62	31686	30000	6011		90.10	
1992	74589	68234	37	32060	30762	5375		91.50	
1993	73838	67341	35	31723	29919	5664		91.20	

第三节 宣传教育

未央区历届人民政府从不同时期区情出发,采取各种方式宣传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及条例、规定,使实行计划生育日益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一、学习班 报告会

1962~1964年,中共未央区委、区人委采取召开各级干部会,举办计划生育宣传员培训班,召集党、团支部书记和生产大队长、区机关干部参加的计划生育知识讲解会等方式,宣传计划生育,提高干部和积极分子认识,增强自觉性,以干部带群众。1980年5月,区级主要领导人先后4次到基层动员实行“一孩化”。《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以下简称《公开信》)下达后,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千人大会进行宣传讲解,受教育人数达23.67万。1983~1990年,域内计划生育宣传形式日趋灵活,方法更为科学,受益面也越来越宽。徐家湾街道办事处两次举办计划生育专干学习班,学习人口理论、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业务技术知识,并请军医作优生优育报告;陕西第三印染厂培训计划生育宣传员250名,深入车间班组,做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区计生委坚持每月一次的计划生

育专干例会，并多次举办计划生育专干培训班，学习计划生育政策、药具管理、优生优育、节育技术和统计知识，提高基层专干政治业务水平。1989年，未央区各乡、镇、街道举办学习班11期，389名基层计划生育专干参加学习。1990年，中共未央宫乡党委举办育龄党员学习班，重温《公开信》，在党员中开展“听党话，跟党走，计划生育我带头”活动，并同育龄党员分别签订不生育二胎和不超生合同。是年，区计生委还为获准生育二胎的81名夫妇举办优生优育学习班，受到社会欢迎。

二、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学校

1989年4~6月，区计生委在徐家湾街道和汉城乡进行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学试点。嗣后，各乡镇街道陆续成立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学校，受教育人口16500人。1991年，区计生委下发《未央区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实施方案》，对教学目的、任务，教育对象、教学内容、师资、教材、课时、教学方法和实施步骤等分别做出具体规定，促进了基础知识教育的发展。至1991年底，全区11个乡、镇、街道均成立了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学校，学校设婚育班、青年班、老年班，实行分班教学。1992年，村级学校发展至212所。一些驻区大中型企业、单位也成立了分校。1993年，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普及率达92%以上，区计生委被评为市级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三、广播电视教育

区计生委于1988年组织群众收看44集电视系列片《人口与计划生育》，每逢农村赶集过会，组织放映计划生育录像。1990年，组织育龄男女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放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专题节目。1991年组织区、乡、村三级广播站（室）和57个计划生育宣传咨询站连续播放《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1988~1993年，区广播电视台坚持每周播出计划生育专题节目，基本做到广播教育经常化。

四、其他教育活动

未央区在计划生育宣传活动中，还通过举办专题晚会，组织文艺队，放映电影、幻灯，举办图片巡回展、计划生育知识竞赛，编印《计划生育简报》，组织发行《陕西人口报》，组织参观“人类与性”展览等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计划生育。

第四节 机构与管理

一、管理机构

50年代，域内计划生育工作由卫生部门管理。1963年2月，未央区成立西安市计划生育工作指导委员会未央分会（以下简称区计生分会），管理计划生育工作。区计生分会由13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区长兼任。辖区人民公社和驻区大型企业先后成立计划生育指导支会，汉城和谭家两个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率先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1964年4月，设区计生分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计生办）。同年基层支会发展到40个，全区192个生产大队、17个居民委员会全部建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专人负责。1965年10月，域内计划生育工作由西安市郊区计生办管理。“文化大革命”初期，计划生育机构解散。

1971年国务院批转国家卫生部军管会等单位《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后，辖域各人民公社和街道办事处恢复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并各配专干1名。1980年4月未央区建置恢复后，计划生育工作由区卫生局负责，由1名副局长兼任计生办主任。8月，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由一名副区长兼任组长，并将计划生育办公室更名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公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也相继成立。1981年，7个人民公社有计生专干7名，两个街道办事处设专干4名。1982年8月，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作为区政府独立工作部门，主管计划生育工作，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同时撤销。1985年8月，中共未央区委为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又决定恢复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11人组成，1名区委副书记任组长，副组长由1名副区长兼任。1992年，汉城乡42个村委会普遍建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并有1名主任专管计划生育工作。1993年，区计生委机关干部职工增至10人。乡级计划生育专干增至30人，全区212个村委会，村村建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并设专人管理计划生育工作。

二、计划生育协会

区计划生育协会（简称区计生协会）成立于1988年9月23日，有理事

48人，设会长1人、副会长6人。是年，张家堡、徐家湾、辛家庙等3个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协会率先成立，共有会员256人。1989年7月，为了加强区计生协会工作，区委决定给其增加两名事业编制，并配备一名专干。各乡镇、街道也有专人负责协会工作。1990年11月，全区11个乡镇、街道计生协会全部成立。至1991年底，村（单位）级计生协会已发展到256个。

1992年3月19日，区计生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1名区委副书记当选为会长，主管计划生育工作的副区长当选为名誉副会长，8人当选为副会长，区计生委主任当选为常务副会长，理事会有理事56人，常务理事16人，秘书长1人。截至1993年底，全区计划生育协会会员达32128人。

三、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

1982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县级建立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属同级计划生育部门的事业单位。其主要任务：协助有关部门搞好计划生育宣传；编写计划生育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品；培训基层计划生育干部；开展节育技术指导和避孕药具的发放管理工作。1986年10月，未央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服务站（以下简称计生服务站）成立，编制工作人员3名。同年，全区7个农村乡、镇计生服务站全部建立，设备、人员基本配齐，汉城乡站开始工作。1990年6月，区计生委在未央宫乡进行建立村级计生服务室试点，是年底，全区96%的村委会建起计生服务室，其中基本做到阵地、人员、制度、设施四落实的占84%。1991年8月，区计生服务站与区计生委正式分开办公。

四、计划生育管理

计划管理 包括编制年度人口计划并组织实施。

计划编制 1972年3月，陕西省计划工作会议首次把人口计划正式纳入国民经济计划。70年代，今未央辖域隶属西安市郊区，域内各人民公社、街道办事处执行郊区人口计划和规定。

1980年3月未央区建置恢复，7月召开的区计划工作会议即把人口计划纳入全区国民经济计划，人口计划包括总人口、出生人数、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等4项指标。1985~1993年，区人民政府在每年3月份，采取自下而上层层摸底、自上而下分解任务的方法下达生育指标，把计划建立在切实可行的基础

上。从1987年开始，区人民政府在下达人口计划时，同时下达计划生育率、多胎率和创优达标要求。1988年，变按千分率下达人口计划为按生育绝对数下达人口计划。同年11月，人口计划中的工作指标增加一胎率和长效节育率。1990年，对人口计划中的工作指标又作了调整。农村为计划生育率、多胎率、一胎上环率、二胎及二胎以上（包括双女户）结扎率；城市为计划生育率、晚婚率和综合节育率。

计划实施 对人口计划实施情况，各乡镇街道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并在当月计划生育专干例会上向区计生委汇报。区计生委每季度对各乡镇街道进行检查，区人民政府每半年对人口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并根据计划实施情况，于每年3~4月，对人口计划进行必要调整。

在计划实施中未央区根据国家有关实行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结合区情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1983年，中共未央区委要求党员、团员、干部必须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带头做亲属思想动员工作，带头宣传群众，推动了计划生育活动的开展。1987年，全区层层建立计划生育责任制，签订计生合同和工作责任书，并制定乡级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奖罚办法，按计划生育率、多胎率、出生率、一胎率、自然增长率和节育率等6个项目计分考核，年终按各乡、镇、街道总分奖罚。1989年，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出现计划外生育，不能评为先进和文明单位”，“农村出现多胎生育或计划生育率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的村不能评为先进和文明村”。1990年11月，区政府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实行领导干部考核制和“谁主管、谁负责”制度，同时对计划生育没有达到规定指标的单位（乡、镇、街道）实行“一票否决”制。1991年5~6月，区计生委、区文明委对全区115个文明单位、18个文明村的计划生育工作情况进行联合检查。检查后，区文明委对其中5个有计划外生育的村，提出警告，并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年底前不得再出现一例计划外生育，否则撤销文明村称号。1993年5月5日，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制定各级党政一把手对计划生育工作亲自抓、负总责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计划生育综合管理 未央区从计划生育工作开展初期，就注意发动各有关

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1964年，中共未央区委和各公社党委分工党委宣传部门负责计划生育宣传组织工作；卫生部门把计划生育列为中心工作之一，负责培训节育技术力量；区、乡两级妇联教育全区2000多名妇女代表小组成员以身作则，在节制生育方面做出榜样，并通过她们做好全区广大妇女的宣传教育；工会负责做好职工及其家属思想工作；共青团主要做好青年的晚婚教育；民政、公安、教育、农业、工业部门结合本身业务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医药、商业部门负责设置避孕药具销售点并教育销售人员改善服务态度，多方满足群众需要。1981~1982年，区妇联把实行计划生育和晚婚列为评比“五好家庭”条件之一；区广播站组织计划生育典型事迹报道；区文化馆排演计划生育小型节目。区粮食局、卫生局、商业局、教育局、劳动局、经委等系统，都有1名局长（主任）和干部分管计划生育工作。1989年11月，中共未央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未央区区级机关各部门协调搞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规定》，对23个区级部门配合计划生育工作的职责分别做出具体规定。至1990年4月，区级机关已有14个部门就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向基层或所属单位发出安排或通知。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人事局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党员、干部及时作了处理。区广播电视局坚持办好计划生育专题节目。区卫生局要求所属医疗单位对节育手术对象做到随到随做，保证90%的节育手术不出区。同年6月，区计生委、区土地局联合转发省计生委、省土地局《关于计划生育与土地管理相结合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对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按照规定应该划给庄基地的，给予优先照顾，并予优先承包经济林；对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独生子女户，适当多分口粮田、责任田。通过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推动了计划生育措施的落实。

计划生育保险 未央区计划生育保险发端于1989年，由未央宫乡率先推开。1990年11月，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农村已结扎的独女户、双女户实行养老保险，即由政府出资，以独女户或双女户名义与国家金融保险单位签订《养老基金保险合同》，并发给个人“养老基金凭证”，以解决其老有所养的难题。至1993年，市、区、乡三级共筹资金86万元，给2283户双女绝育户办理了养老保险。与此同时，还为1894名独生子女办了备用金保险，为9675人办了独生子女两全保险。使独生子女参保率达到95%以上，农村双

女绝育户参保率达 90%以上。是年,未央区被陕西省计生委、计生协会、省保险公司授予“计划生育保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980~1993年未央区计划生育情况统计表

表 3—39

年度	出生		计划内出生人数	计划生育率%	计划外出生						自然增长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一胎数	二胎数	二胎率%	多胎数	多胎率%	人数	比率‰
1980	3920	13.96	2916	74.3	1004	29	623	15.89	352	9.0	2241	7.98
1981	5200	18.07	3756	72.2	1444	—	1083	20.83	361	6.9	3352	11.65
1982	5044	16.73	3844	76.2	1200	14	932	18.48	254	5.0	3410	10.96
1983	4572	14.45	3295	72.1	1277	34	1034	22.62	209	4.6	3003	9.49
1984	4828	15.09	3538	73.3	1290	46	1158	23.99	86	1.8	3356	10.49
1985	5156	17.41	3351	65.0	1805	—	1663	32.25	142	2.8	3715	12.55
1986	6125	20.47	3975	64.9	2150	0	1895	30.94	255	4.2	4836	16.17
1987	5657	18.61	4001	70.7	1656	2	1406	24.85	248	4.4	4243	13.96
1988	5116	14.98	3871	75.7	1245	0	1139	22.26	106	2.1	3590	10.51
1989	5158	14.76	4243	82.3	915	0	838	16.25	77	1.5	3638	10.41
1990	4704	13.23	3882	82.5	822	0	789	16.77	33	0.7	2994	8.42
1991	3480	11.15	3193	91.6	287	0	279	8.00	8	0.2	1816	6.48
1992	3457	10.91	3281	95.1	176	0	174	5.00	2	0.1	1888	6.41
1993	3588	10.05	3462	96.5	126	0	126	3.51	0	0	1900	5.32



第四编

城乡建设

概 述

未央辖域作为秦至隋初 11 个王朝的国都所在地，历史上曾有过数百年的辉煌。其城市布局、宫殿建筑堪称世界一流，为世人瞩目。由于多次战火焚毁，昔日城郭已成废墟。隋、唐时期，大片土地演变为皇室禁苑。自宋时起，辖境逐渐出现村庄，明、清两朝，村落形成进入盛期。民国时期，农业、手工业、商业和交通运输业虽有一些发展，但直到西安解放初，现域仍是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区。

在西安解放后的前 30 年间，辖区的道路、交通、邮政、水电、商贸、文化以及住宅建设、街区建设、城镇排水、环境保护、绿化美化等各项建设事业，都有较大发展。西纺街、花园街、徐家湾、辛家庙等 4 个新兴街区初步形成。

未央区城乡建设面貌发生巨变则始于 80 年代初期。1980~1993 年，城镇人口净增 3 万多；公路由 189.1 公里增至 337 公里，其中沥青、水泥路面所占比重由 14% 增至 48.14%；过境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由 7 条增至 12 条；省内外过境的客货运输车辆日夜穿梭。城镇职工及居民住房条件大为改善，并形成造型各异的众多居民小区。农民人均住房由 8.5 平方米增至 29.3 平方米，二、三层砖混结构楼房的庭院已很普遍。两个城镇、6 个主要街区已形成一定规模，城镇及独立工矿用地约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12%。域内主要道路两侧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楼林立，172 家进驻单位和 6000 多个乡镇企业遍布全区，社会主义新农村景象和城乡接合部的地区特色更显突出。

第一章

村镇街区

第一节 村庄

未央区境内的村落大多形成于明、清时期。在全区 291 个自然村中，建于唐代的 1 个、宋代 3 个、元代 13 个、明代 151 个、清代 120 个、民国时期 2 个、解放后 1 个。村名来历亦各有渊源：有以历代屯兵驻地而得名的马旗寨、后围寨、东营、西营……以历代宫廷所在地而得名的阿房宫村、柏梁村、双凤村……以地理特点而取名的河道村、池底村、河止西……以历代贵族驻地而得名的尤家庄、翁家庄、二府庄……以反映外地移民迁入定居而形成的贾家滩、湖北庄、韩家湾等等。仅以姓氏得名的就有 158 个，占村落总数的 54%。

村民自古喜欢群居，借以相互帮助，也较安全。加之明、清时期大量驻军营寨的形成，域内中、南部地区村庄比较集中，户与户间以土墙为界，屋脊相连。村中多有马车通道或小巷便道。有些村庄还建有围墙，均从城门进出。北部河滩地区，由于地下水位高，排水沟渠纵横，加之外地移民陆续迁入，以地定居等因，村民住宅相对比较分散。

农业合作化以前，由于土地私有，一些农户为解决居住问题，只得到村外自家地里盖房，形成不少零星村庄。

土地归集体所有以后，为适应集体耕作，减少住房占地，经统一规划，零散住户逐步搬迁，村庄建设逐步形成集中连片、整齐有序的新格局。60~70 年代，村中土路普遍为炉渣路面取代。80~90 年代初，全区农村中的主要街道，70%左右均建成水泥路面。村内道路宽敞，路灯明亮，两旁花草树木繁茂。有的村还建有街心花园。砖混结构、造型各异的楼房拔地而起。各村普遍建有

文化室、篮球场、卫生所，有的村还建有托儿所、幼儿园等公益设施，显现出辖区农村面貌巨变的时代特点。

第二节 村民住宅

村民住宅大体经历了由草房—土木结构小瓦厦房—一砖到顶机制大瓦鞍间房—砖混结构楼房等几次大的过渡。

明、清时期，北部沿渭河一带外地移民多以草棚栖居，且较为分散，一些定居较早的殷实人家，逐步盖起土木结构的单面小瓦厦房（俗称倒撮厦房）。辖地中、南部的本籍村民，则以小瓦厦房居多，住草房者亦不少见，还有在崖旁掏挖窑洞居住的。能盖起以砖为基、土坯砌墙、两面淌水的鞍间房（当地村民也称大房）者，则为少数富户。

民国期间，土木结构的厦房已较普遍，鞍间房日渐增多，但能盖起前有门房，后有上房，两边建有厦房的四合院者，仅为个别富裕人家。

1951年土地改革后，村民都有了自己的庄基，安居乐业，生活日渐好转，住宅建设的规格不断变化，质量也在提高。1952年，首次出现建房热，但多为旧房改造，仍以土木结构的小瓦房为主。1962年出现第二次建房热，形式一般为土木结构的鞍间房，用料多为机制红砖大瓦，并开始向砖木结构过渡。1975年4月，西安市在马旗寨人民公社新房生产大队进行农村建房试点，由大队投资，建成砖砌窑洞式二层楼房4幢，拉开了农村建楼房的序幕。在此期间，一些经济条件较好的生产队和少数农户，也先后建起砖木结构的二层楼房，但大多以独户建房为主。

80年代，农村经济迅速发展，第三次建房热随之兴起，并逐步由砖木结构的鞍间房向砖混结构的平房、二层楼房发展。三层、四层和庭院式、别墅式等风格各异的高档次住房，也在农村悄然兴起。室内外装饰亦向瓷砖贴面、花格门窗、彩灯吊顶等豪华型住房迈进。1993年，全区农村人均住房面积达29.3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的房屋人均24.84平方米，占84.78%。村民住宅的时代风貌日渐显露。

第三节 村庄选录

由于历史渊源、地理环境、经济基础不同，各时期村庄建设的风格和布局亦各有异。现仅从辖区东南、西南、中部、北部各选一个村予以简记，借以窥览全区村庄建设之全貌。

一、柳树林村

位于辖区北部偏东的渭河滩上，为草滩镇所辖，是外地饥民迁入定居而形成的典型客户村庄之一。相传清咸丰年间（1851~1861年）即有零星农户。清光绪八年（1882年），时任咸宁知县的焦云龙回原籍山东青州长山市（今淄博市）为其父守丧时，言及渭河一带荒地连片，遂动员当地饥民来陕垦荒。由此，山东、湖北等地饥民来此开荒定居者日渐增多，逐步形成了村庄。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咸宁县在此设马厂仓建置。因村中部偏北处有几株野生柳树，故名柳树林村。

初来这里的人家，多以茅草搭庵栖身。后来，始用土打墙或以土坯垒墙，绝大部分是草房，一般都很简陋。当时村中流传着这样的顺口溜：“曹家的房子没有瓦，王家的房子顶杈把。”由于村北头仅杨家有两间瓦房，人们往往不称杨家，而叫“瓦房家”。村民们分散居住，田中有村，村中有田，多数房子周围都有吃水坑、饮牛池、莲菜渠或稻田渠。清朝末年（1911年），柳树林村以及村东的龚家庄、村西的木场村共有54户、262人。民国期间，由于国民政府横征暴敛，加上苛捐杂税，人民生活仍很贫困，能盖起瓦房的只是少数富户。1949年，3个村的人口增至129户、585人。1955年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3个村合在一起统称柳树林社。1965年起，统一规划，进行旧村改造。南北两条街，各长383米、宽10.05米。东西5条街，各长402米、宽10.05米。两排住房间留有3米宽的通道，用以出入粪土、柴火。每户庄基占地0.51亩，由集体统一施工。临街都是三间大瓦鞍间房，旁有一过道，建有门楼。龚家庄、木场村被逐步迁入新规划区。至1977年改造搬迁完毕，节约庄基占地150多亩。1978年大队投资24万元，在村中建起高37米、容量100

吨的水塔1座，铺设水管长8475米，使自来水进入各家院落。1986年起，村委会投资13万元，在村内东、西、南、北4条街道砌筑水泥路面1100米，占全村路面总长度的1/3，其余铺成沙石路面。1983~1993年，全村337户村民中有60%的住房由砖木结构的大瓦鞍间房，改建成宽敞明亮的砖混结构楼房，其中80%是二层楼房。

二、郭家村

位于辖区中部汉长安城霸城门遗址东400米处。明初始有村舍，清末分为东、西二村。建国后，两村合而为一。

建国初，全村六七十户300多人，村民住宅以小瓦房、厦房居多，也有少数草房。村道狭小，遇雨难行。60~70年代，随着人口增加，每户宅基地划拔大小不一，院落长短不齐。大多数住户虽由土木结构的小瓦房过渡到砖木结构的大瓦房，但村内街道脏、乱、差的局面仍未得以改变。

1985年12月27日，郭家村召开村民大会，宣布旧村改造规划，村长侯吉利等党员、干部带头，先从自家推墙搬迁开始。经过近5年的艰苦改造，一座占地61亩城堡式新村落成。村庄四周建有砖砌围墙，西面盖起一座嵌有“汉都当户”四字的村门楼。村内东西5条水泥路面均与村里环墙路相连，道宽5~9米。村民住宅每户庄基占地3分，独门独户，出入村都走西门。全村150余户农家，都盖成2层楼房，生活用水上下畅通。街道两旁植有女贞、冬青、松、柏、月季等花木，四季常青，三季有花，路面整洁，环境优美。1990年9月20日举行新村落成典礼，群众代表向村委会赠送一面绣有“众望所归”4字的锦旗。1991年，先后被中共西安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文明村称号。

三、和平村

位于辖区南部偏西，红光路南侧，由原和平村和郑家村组成。相传明天启元年（1621年），有8户人家因水灾由巨家庄迁往观音菩萨寺门前建村，得名寺门村，亦称寺门上。清咸丰年间（1851~1861年），寺门村有20多户人家，因社会动荡，民不安生，故在原村址南边新建土围墙城堡一座。墙底宽6尺，高丈余，南北一条街，开北门一处。抗日战争胜利后，取名和平村。1949年，有村民48户、380人，因原城墙内住户已满，有20多户住于城墙以外。村民

住宅多为小瓦房，仅有5户为四合院，其他住户有的只有临街门房，院后没有上房，或有上房而无门房，10户左右还有部分草房。

郑家村在和平村南偏东不到500米处，清嘉庆年间即有此村，西安解放时全村不到20户，住宅情况与和平村大体相当。1956年5月两村合并，统称和平村。

70年代初，拆除了老城墙，村民纷纷另建新居。随着人口剧增，新村庄基占地比老村大了一倍，且多数盖起了大瓦鞍间房。1984年，村委会开始实施改造旧村规划。至1993年，全村273户中已盖成楼房的住户占95%，且90%以上都是两层，门房多为一层。人均住房面积达28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达96%以上。全村东西6条宽3~4米的街道均与南北穿村而过的6米宽的主干道相连，总长1900米。道旁先植法桐，后改植四季青、女贞、塔松等。并将原来的土路、沙土路、炉渣路全部改建为水泥路面，装了路灯。村容整洁，道路笔直，绿树成荫。

四、刘南堡

位于辖区南部偏东，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辖地，相传明崇祯年间（1628~1644年）有村，初名刘家堡，后分为南、北二村，称刘南堡、刘北堡。

刘南堡地势较低，解放初民宅以小瓦房居多。60~70年代，多数农户已盖起机制大瓦鞍间房，形成东西、南北3条街巷，占地40多亩。庄基最多的一户为1.6亩，少的仅有0.2亩，街道狭窄，且不整齐，雨季进出较难，加之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所挖防空洞工程质量不高，每遇连阴雨则殃及民宅。1985年开始新村规划试点，次年动迁，每户占地0.25亩，由村委会统一规划，按设计部门绘制的各式建房图纸，供村民选择自建，3年搬迁完毕。新村占地75亩，东西3条街，南北5条街，路面全用水泥硬化，主干道中间有一条绿化带，道路宽敞，绿化较好。225户村民全部住上了砖混结构的楼房，自来水通往各户。尤其是村中十字路口的几家，房屋设计新颖，各具特色。全村约90%的农家招有房客。村内设5座公厕和村文化室、幼儿园等公用设施。

刘南堡的村庄建设起步较早，管理甚佳。1990和1991年，国家建设部、陕西省建设厅分别授予“村镇建设先进村”、“村镇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第四节 历史古镇

一、三桥镇

位于辖区西部西汉建章宫南端，距离区人民政府驻地约 10.60 公里，因并列有三座桥而得名。自汉、唐以来，三桥为长安西出要冲，明、清、民国均设为镇。

三桥老街东起建章路南段西侧，西至三桥配件厂，长 665 米、宽 11 米。民国时期为灰渣、石子路，无排水设施，天晴一身灰，天雨满街泥，是商家、农民杂居街区。1936 年在其南侧开通西兰公路后，老街成为商业集中地区。西兰公路两侧虽有一些小的工商户零散开业，但未形成规模。1949 年，老街有工商业 95 户。1978 年，西安市人民政府拨款和地方集资对三桥老街道进行整修，筑成沥青路面，铺设地下排水管道，初步解决了排水问题。80~90 年代初，数次对更名为三桥路的三桥新街和建章路进行拓宽改造，路宽分别为 25 米、30 米，水泥路面，有排水设施。商家看准这一“黄金地段”，纷纷在沿街两旁开厂设店。东起西户铁路道口、西至西宝高速公路立交桥，全长约 3000 米的三桥路，南起三桥路、北至西安车辆工厂，长约 2200 米的建章路南段已形成新的工商业街。沿途有西安硫酸厂、三桥饭店、阿房面粉厂、三桥邮电支局、工业品批发市场、建材市场以及银行、商店、学校、菜场等 300 余家。随着三桥新街的形成，老街已成为个体摊点和小型商店的密集区，并在街道南侧开辟了农贸市场。群众生产、生活用品应有尽有，街市异常繁华。三桥古镇已形成老街、三桥路、建章路南段为主干，工商业聚集、公共设施齐全的新兴街镇。

二、草滩镇

位于辖区东北部的渭河南岸，距区人民政府驻地约 11.13 公里。相传明洪武年间（1368~1398 年）在渭河南岸设官渡。清顺治年间（1644~1661 年）在今草滩镇老街设草店炭码头，嘉庆《咸宁县志》称草炭镇，《咸宁长安两县续志》为草滩镇。清光绪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1902~1906 年），咸宁县曾在此设立县丞署。民国年间设镇。水运旺季时，日有百余船只在此装卸货物，人

流量日达万人。1935年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后，渭河水运日渐衰落。1949年前后，约有工商业30多户集中在东西和南北两条“丁”字街上，商家、农民杂居，街道狭窄不直，土路两旁树木很少，店铺门房多为土木和砖木结构的小瓦鞍间房、木板门。50年代对个体工商业改造后，门点减少，房屋质量相对提高，并在老街设有供销社、食堂、卫生院以及邮政所、储蓄所等公用服务设施。70年代后期，对街道进行拓宽改造，修成水泥路面，两旁绿化，因土壤含盐碱量高，经数次深挖填土植树，但成活率较低。90年代初，随着西铜一级公路和西安至咸阳国际机场专线公路的开通，草滩镇又迅速繁荣起来。接西铜公路的“丁”字大街，两旁布满店铺，街容整洁，生意兴隆，农贸市场交易活跃。古镇南北的工厂、学校、饭馆、旅店等设施与古镇连成一片，形成新型工商业街镇。

位于古镇东侧占地9.6平方公里的未央湖旅游度假区，1992年完成编制规划，1993年经有关方面研究论证，立项动工。

未央现域除以上两个历史古镇外，以前也曾存在过一些较为繁荣的商业街市，如清末民初汉长安城北部的高庙街、形成于清代的赵村街等，随着社会的发展，今已不复存在。

第五节 新兴街区

建国后的40多年间，随着社会与经济的发展，现辖域内陆续出现了一批新兴街区。

一、花园街

位于三桥镇东北陇海铁路北侧，西自西安车辆工厂，东与建章路直线交叉至东工地家属区，形成东西南北4条大街，占地面积约0.9平方公里。1938年长安机厂三桥车辆场始建后，逐渐形成以东西约1000米、道宽11.5米，南北长200多米、道宽30米为骨架的工商业街区。

二、西纺街

位于三桥镇东南约3公里处。50年代初，西安纺织厂、新西北印染厂、

陕西省第一针织厂等一批大中型企业聚集该地区。因建有新西北印染厂，故习惯称新西北，后称西纺街。50年代，该地区仅有工厂企业五六家，布局稀疏，呈现出工厂之间有农田、农田之中有工厂的状态。此后又相继建成胶合板厂、西安硫酸厂、光华制药厂、造纸机械厂等10多家中型企业，逐步向郊区城市化过渡。至1993年底，由阿房路和阿房一路、二路、四路将15个居民村连成一片，占地总面积约1.65平方公里，商贾遍布大街小巷的西纺街，已成为新兴的工商业街区。

三、徐家湾

位于辖区东北部，距区人民政府驻地约6.2公里。1954年国家征地8000余亩建厂，迁出4个村庄，后陆续建成红旗机械厂（今西航公司）、五二四厂、西安电梯厂、拉拔设备厂等大中型企业。至1993年，西航公司等企业共占地5740.2亩，街区面积约3.75平方公里，由14条8~28米宽的沥青路相连，另有4条铁路专用线为生产建设服务，形成服务设施配套齐全、有近4万人口的新兴工商业街区。

四、辛家庙

位于辖区东南部，距区人民政府驻地约4.68公里。从1951年起，先后有西安煤矿机械厂、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西安公司石家街仓库（后改为西安中储物流中心）、陕西重型机器厂等一批国有企业在此兴建。在约1.5公里的主干道两旁，建有煤机厂俱乐部、综合商场、食堂、商店、储蓄所等服务设施。有部、省、市、区属企事业、机关等29个单位，共计16974人。与附近的辛家庙、刘南堡、刘北堡、东前进等村插花而居，总面积约4.2平方公里，已形成新型街区。

五、张家堡

位于未央路北端，距区人民政府驻地约4.75公里。相传元代已有此村，清代名张家堡。民国时期此地即设集市，解放后逐步成为辖区中部较大的农贸市场，每逢二、五、八有集。1955年8月至1965年10月，为草滩区、未央区区级机关驻地，有区文化馆、医院、供销社、银行、邮电所、药店、食堂等。80年代始，随着未央路、朱宏路、西铜路、建设路的拓宽改造，处于辖区中部交通枢纽地带的张家堡，一改昔日旧貌，城乡建设景象日新月异。198家商

业门点沿东南西北 4 条大街相序展开，高楼林立，街容整洁。农贸市场、粮油批发市场和煤炭市场先后建成营运，占地总面积达 52.9 亩。金融单位由 1 家增至 7 家。公益服务设施不断增多，乡镇企业星罗棋布，日渐向市郊卫星城镇发展。

六、二府庄

位于未央路南端，是区级机关所在地。相传明代有此村庄。80 年代以前，这里仅有西安市郊区兽医院和几家零星小商店，四周皆为村庄、农田。1980 年成为区级党政机关所在地后，逐步形成全区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中心。千米多长的南北主干道和东西两侧 6 条小街，把二府庄、方家村、二府庄居民住宅小区、方新村居民住宅小区连成一片。有学校、影剧院、邮电大楼、宾馆、饭店、银行、综合商场、各类店铺等百余家。今日的二府庄，已是高楼林立、商贾云集、白昼人群熙攘、夜间灯火通明、道路四通八达、车流相继如注的新兴街区。

除以上较大的新兴街区外，小的街市如大明宫乡所在地的太华路、汉城乡的商业街以及各乡、镇、街道开始兴办的工业园区等，遍布全区。

第六节 居民住宅小区

居民住宅小区大体有两种类型。

一、职工家属住宅

工厂、机关、事业单位为解决职工及其家属住房问题，自筹资金，统一建造，或划地段由职工自建的住宅小区，称村、巷或家属院者不等。

三桥火车站居民住宅小区，1936 年陇海铁路通车此地后逐渐形成，包括火车站正街、火车站东 1~6 巷、中 1~5 巷、西 1~5 巷，共 11 条街道，占地 100 亩，以独家独院为主。经数十年的演变，居民住宅由开始时的土木、砖木结构瓦房，改造成以二层楼居多的砖混结构楼房。

三桥车辆工厂居民住宅小区，1938 年建厂后逐步形成。现有花园南、东、北三个村的楼房 40 幢、平房 321 排，占地总面积 240 亩。

50年代,一些大中型事、企业单位进驻后,也都形成规模不等的家属区。较大的居民住宅小区有徐家湾、辛家庙、新西北、阿房四路等。徐家湾、南北工地居民住宅小区是域内最大的居民住宅小区。60年代初,北工地就有居民楼房40幢、平房数百间,南工地有平房52排、楼房5幢。后又不断发展,楼房增多,平房减少。1989年土地详查时,全区家属福利区占地2452亩,总建筑面积511671平方米。

机关和一些小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住房,70年代前,由市房地部门统建统管。80年代起,自建房和商品房愈来愈多,居住条件不断好转。1980~1993年,全区城镇职工住宅建设投资金额就达3642万元。

二、商品房住宅

从1984年起,出现商品房住宅小区建设,面向社会,公开出售,购房者拥有房产权。

二府庄住宅小区建设起步于1984年4月,由区城建局牵头,与区财政局、税务局、物资站联合,于同年9月成立未央区城乡建设综合服务公司,筹备房地产开发事宜。最初征地2.4亩,次年9月,建筑总面积为2400平方米的5层1号楼竣工并全部出售,有45户迁居新楼。嗣后,采取边集资、边建设、边出售的办法不断发展。至1993年底,二府庄住宅小区已形成占地118亩,楼房35幢,商店、幼儿园、粮站、储蓄所、医务室等服务配套设施齐全,环境幽雅的花园式住宅小区,被市人民政府列为重点开发小区之一。全国有18个城市曾派员前来参观学习。

方新村住宅小区1993年已有16幢楼共5.28万平方米的商品房建成出售。还有新西北、太华路、五龙汤等住宅小区正在建设。

另外,省内外一些房地产开发商和工商业比较集中的农村,也建有商品楼向居民出售,又形成许多新的居民住宅点。

第七节 房产管理

一、公房管理

解放后,境内国有公房一律归西安市房地管理局统一管理。企业单位自建

的公房，由权属部门管理。70年代后期，部分行政和事业单位自建的办公用房，均由本部门管理。1980~1992年，城内区、乡镇街道及所属部门，自筹资金，陆续建起一批办公用房和职工住宅，单位普遍有了自管房。对自建的职工住宅，各单位按自定的条件进行分配，并按房屋质量和面积收取房租。对未分到公房的职工，由本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定量补助。

二、住房制度改革

1992年《西安市城镇居民住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公布后，未央区成立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93年制定《未央区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未央区出售公有住房实施细则》，采取提高住房租金、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和先出售、后租赁等改革举措，摸索公有住房改革途径。当年，对区、乡两级原有公房，经过评估，以西安市标准房价，全部出售给住房职工，收回建房款380万元。

第二章

建筑施工

第一节 施工企业

70年代前，人民公社和部分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建筑队，施工队伍小，设备简陋，农闲揽活，农忙收种，不重视资质、等级，无证施工者居多。

1981年，国家对建筑企业实行资质评审和报批定级工作已有明确规定，但在1983~1984年间，一些建筑企业仍未按照资质管理程序办事，每每出现无证施工，违规、违章建筑，质量不合要求等问题。经认真纠正，逐步趋于好转。至1985年，全区共有建筑企业112个，其中区办1个，乡、镇、街道办10个，驻地单位办9个，村办92个。建筑企业中有三级执照的1个、四级执

照的 19 个、非等级执照的 92 个。1986 年，依据国家建设部 1983 年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开始进行资质复查。在 122 个建筑企业中，经复查审定三级 6 个、四级 22 个、非等级 94 个，另外还有 164 个建筑企业未申请复查。1992 年再次复查审定建筑企业 29 个，其中三级 18 个、四级 11 个。其总数虽有减少，但资质等级则有所提高。

第二节 建材检验

1985 年前，未设建筑材料检验机构，一些不合格产品常被采用，影响工程质量。1986 年初，设立建筑材料试验室。同年 7 月，正式成立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培训检验人员，购置仪器，并进行安装调试。1987~1993 年，共完成检测钢材力学、黏土砧力学、砂浆抗压、混凝土抗压、砂浆配合比、混凝土配合比等 8 个大项、6744 组（个）的检测任务，产值达 21 万元，基本把住了建材质量关。

第三节 施工管理

一、市场管理

1986 年 6 月开始，对建筑市场秩序进行了第一次例行检查，发现无正式设计图纸施工的 392 项、未办建筑和施工许可证的 104 项、无资质施工的 14 项、分包工程 2 项。对以上存在问题逐一进行了处理，其中停工整治的 8 个、补办建筑许可证的 5 个、吊销营业执照 3 个，其他都作了罚款和补交管理费处理。此后，除开展日常工作外，又建立每隔 3 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治理的制度。在 1989 年和 1992 年的两次检查治理中，共对 105 项违章工程分别进行了查处。

二、人才培养

1986~1993 年，先后举办各类上岗技术人员培训班 6 期，为全区 25 家施工企业、78 家装饰和预制构件企业培训技术人才 380 余人次，其中晋升为中级职称的 95 名、初级职称的 255 名。360 名上岗人员均领到了职称和上岗证

件。

三、招标投标

1986年11月,由区城建局、计委、工商局、乡镇企业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组成未央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同月,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建设工程实行招投标的决定》,开始办理日常业务。1987~1993年,全区共实行招投标项目77项,建筑总面积221171平方米,工程造价8406.98万元。通过招投标,使工程质量优良率达20%,合格率100%,缩短建设工期平均达15%,有效地控制了工程造价,提高了投资效益,保护了业主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但此项工作尚未全面铺开,部分工程造价在10万元以上、该招投标的,还未纳入招投标管理。

第三章

公用事业

第一节 供水

一、古代供水渠池

西汉长安城供水渠池 主要有:昆明池、沧池、揭水陂、唐中池、太液池、酒池、昆明故渠、百子池、影娥池、琳池、彪池、鹤池、盘池、薄池和汉上林苑中的初池、鹿池等。

唐大明宫禁苑供水渠池 主要有:龙首渠、永安渠、清明渠、龙首池、太液池、鱼藻池、瑶池、九曲池、凝碧池、洁渌池、昆明池、沧池、酒池、广运潭等。

汉、隋、唐时期的供水,还有人工开凿的漕渠。

二、当代城市供水

渭河水源地 1956 年建于今三桥镇辖地东自蔺高村、西至小苏村、南到赵家堡、北至阎十村，井群直接覆盖面积 2.5 平方公里，西与泮河水源地连成一片。有深井 14 眼，开采深度为 200 米左右的地下水，年开采量 1000 万~1500 万立方米。

渭河水源地 1978 年始建于草滩农场中站北侧的渭河边上，东西长 3 公里，南北宽 0.7 公里，直接占地面积 2.1 平方公里。有中深井 25 眼，开采深度为 80~150 米的地下水，年开采量 3650 万立方米。

西北郊水源地 1982~1985 年建设并投入使用，位于六村堡乡沙河滩、草滩农场西站与咸阳泮东乡沙岭村一带的渭河滩地上。直接占地面积 4.5 平方公里，有机井 46 眼，开采深度为 80~150 米的地下水，年开采量 4745 万立方米。其中未央区辖域有机井 24 眼，年开采量 2475 万立方米。

自备井供水 域内自备井供水多集中于较大的重点企事业单位。据 1990 年调查，全区有自备井 101 眼，年开采地下水量 3618 万立方米。自备井供水的重点地区在徐家湾、辛家庙和三桥镇等地。徐家湾地区的西航公司、五二四厂等单位由 1955 年起陆续建成自备水源井 20 眼。水源井最浅的是西安电梯厂的一眼，为 143 米；最深的是西航公司的一眼，为 350 米。这 20 眼井年累计开采地下水 1200 万立方米。辛家庙地区的陕西重型机器厂、石家街仓库等 15 个单位，自 1959 年以来陆续建成自备水源井 23 眼，井深一般 200~300 米，年开采量 982 万立方米。三桥镇地区的西安车辆工厂等 10 多个单位建有自备水源井 15 眼，井深 300 米左右，年开采地下水 500 万立方米。

三、农村供水

农村生产、生活用水除天然渠池外，主要依靠开采地下水。由于现域地处长代帝都 and 城区近郊，长期受城市污水排放、渗漏的影响，地下水严重污染。

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城市污水与日俱增，且多通过辖区排向河流。加之，农民大量引用污水灌溉农田，使地下水污染更加严重。

1956 年，未央宫乡西马寨村投资 2 万元，国家投资 2 万元，首先建成生活用水井 1 眼，井深 200 米，解决了东马寨、西马寨和东张村 2527 人与 59 头大牲畜的用水问题。50~60 年代，有些专业部门在辖域相继开凿了一些试验井，此后部分被改造为生活用水井。现新店子小学内和敖家村口的深水井，就

是陕西省地质勘探队在此地区所打的4眼试验井中的2眼。

1967~1969年,汉城人民公社筹资7.9万元,国家投资14.9万元,建成樊寨生活供水站。主要设施有深井2眼、锥形水塔1座和9公里多长的输水管道等,是北郊地区供水范围最广的供水站。解决了15个自然村、4所学校、30多个企业、1.3万余人和300多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70年代,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中,由于片面追求供水覆盖面大,供水的村多、人多而忽视了井位分布的合理性和现实可能性,致使大量深井因资金不足、配套不齐长期闲置而报废,仅谭家、草滩两个人民公社就报废深井9眼。

80年代初,人畜饮水、防氟改水工程建设再次掀起高潮。至1993年底,全区89.8%的农村人口已解决了饮水问题。其中:用自建水站水的11.62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58.5%;用城市自来水的6.22万人,占农村人口的31.3%。

1980~1993年未央区农村饮水改善情况表

表4—1

单位:万人

年份	已改善人数	其中:防氟	年份	已改善人数	其中:防氟	年份	已改善人数	其中:防氟
1980	11.76		1985	14.08	3.38	1990	16.23	3.74
1981	12.57		1986	14.63	3.49	1991	16.53	4.04
1982	13.38		1987	14.73	3.49	1992	16.98	4.04
1983	13.45	1.97	1988	14.78	3.54	1993	17.84	4.49
1984	13.71	3.01	1989	16.08	3.59			

第二节 城镇排水

一、漕运明渠

漕运明渠上源有二:一是位于沣惠路北端的城市排水明渠,区内长度2.19公里,比降1/2000,最大排水量12米³/秒,明渠下串连中库、西库、东库和团结库等4个水库;二是小北门径北至枣园村拐向西越朱宏路注水于污水东库的排水暗管,分流了明渠的排水量。团结库以下经店子村至华山分厂以北入渭,长度14.17公里,比降1/2000,排水量16~22米³/秒。

二、浣河

自1955年西安市城建局改造大环河泄水入浣工程完工以来,浣河实际成

为主要排泄韦曲原和西安市南郊、西郊以及三桥镇地区与沿滄河一带企事业单位雨、污、废水的重要河渠之一。区内长度 17.6 公里，比降 1 / 2500，设计最大排水流量 25 米³ / 秒。1981~1988 年，区城建局 4 次共投资 30 余万元，协助三桥镇人民政府修建排水泵站 1 座、蓄水池 5 个、排水管道 1300 米，使三桥新、老街区排水困难的老问题有所缓解（详见本志《自然地理》编《水文》一节）。

三、东北郊排水明渠

此渠自西安火车车站的陇海铁路旁开始，经辛家庙、乎沱水库后转向东北，流入浐河北去。1958 年动工，次年建成。区内长 5.2 公里，最大排水量 4.5 米³ / 秒。在排水渠中段建有乎沱水库，库容 5 万立方米。

四、幸福渠

此渠原为 1958 年草滩地区修建的一条截渗渠道。西起东兴隆一村，东至贾家滩入渭，长 10.78 公里，比降 1 / 2500，排水量 3~5 米³ / 秒。此后，原红旗机械厂（现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相继修建了西、中、东 3 条支渠：西渠经吕小寨于韩家湾村以北泄入幸福渠；中渠经老洼滩、杜家堡以北注入幸福渠；东渠经郑家寺、湖北庄以北注入幸福渠。60 年代，东渠因排水不畅而逐渐湮涸平毁。

1985 年，市、区城建部门与驻徐家湾的市拉拔设备厂、低压电器开关厂和电梯厂协商，筹资修建一条长 4.735 公里排水渠。此渠基本沿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东渠走向，泄水幸福渠。1990 年，谭家乡将冢珥王村经车家堡的排水明渠重加整修，明渠改暗管，注于上述 3 厂的排水渠。西铜一级公路建设时，自张家堡以北的道路西侧修建排水明渠，至吕小寨以西泄于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的排水西渠。1992 年，西安市在修建未央路时，由龙首村至张家堡一段埋设了排水管道，与西铜一级公路西侧的排水明渠相接。幸福渠汇聚着二府庄、张家堡、谭家、徐家湾、草滩等乡、镇、街道的大部或全部雨、污、废水。1992 年未央区成立幸福渠清淤工程指挥部，投资 75 万元，将该渠加深拓宽，共清理土方、淤泥 10 万立方米，改建桥梁 5 座，维修防洪大坝，提高了幸福渠的排水能力。

以上 4 条排水河渠，构成了域内排水干渠骨架。其他不断改造和完善配套

的各类排水管道、沟渠，都是围绕这些干渠骨架而修建的。

第三节 供电

一、农村用电

西安解放前，域内人民生活照明，一般都用棉籽油点灯，也有少数人家用桐油、菜籽油灯照明。40年代后期至50年代，农村主要用煤油和蜡烛照明。

1955年农业合作化初期，辖境帽珥冢社、团结社、樊寨社率先用上电力。1956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农村出现第一次用电高潮，全年用电182万度。1958年，大部分村庄告别了点灯用油和依靠畜力从事灌溉、磨面、脱粒等生产活动的历史，全区农村用电量增至272万度。60年代初，全区农村普遍用上电力，用电量逐年增长。70年代初，各公社均设有电管员。80年代中期，乡镇企业开始进入大发展时期，用电量随之大增。1993年，全区农村用电量为6695万度，较1983年增长195.85%，10年增长将近2倍。在农村用电量中，农业生产用电1485万度，占总用电量的22.2%；家庭生活用电1394万度，占20.8%；乡镇企业和其他用电3816万度，占57%。

1956~1993年未央区农村用电量统计表

表 4—2

单位：万度

年 份	用 电 量	年 份	用 电 量	年 份	用 电 量
1956	182	1969	902	1982	2924
1957	80	1970	1170	1983	2263
1958	272	1971	1257	1984	2615
1959	300	1972	2563	1985	3377
1960	301	1973	1736	1986	4680
1961	479	1974	2033	1987	4547
1962	557	1975	2113	1988	4728
1963	621	1976	2226	1989	4963
1964	697	1977	2580	1990	5245
1965	718	1978	2251	1991	5754
1966	781	1979	2626	1992	6162
1967	850	1980	3609	1993	6695
1968	957	1981	3503		

二、城镇供电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1月10日，西京电厂建成发电，但因电量有限，民国期间境内仍未供电。

建国后，随着境内大批企业的陆续兴建和供电设施不断完善，城镇供电随之解决。至1993年，已建成赵村、红旗、汉城、三桥、新房、徐家湾等变电所。按照省、市电力管理部门统一线路、交叉供电的规划，境内外变电所将电源不断地送至区内城乡。

第四节 其他生活能源

一、农村能源

解放前，农村用农作物秸秆为燃料。只有少数人家或遇红白大事时，才用烟煤、碎木材烧火做饭。

建国初，燃料仍以农作物秸秆为主。农业合作化后，部分蔬菜专业队和富裕农户开始使用烟煤，进而改用无烟煤饼、煤球和蜂窝煤等定型煤作燃料。区、乡人民政府曾多次进行改变农村能源结构的尝试。

太阳能灶 70年代初，郊区科技部门协助谭家人民公社团结大队第五生产队统一制作简单箱式太阳能灶，利用夏季强光照射，一次可蒸熟红薯或两小盆米饭。但因存在做饭时间长、不能做面食、受气候变化制约大等缺点而停用。

沼气池 1958年，未央区土法上马兴建沼气池，因缺乏经验，没有水压间，产气量少而废弃。1973年5月，谭家人民公社帽珥冢农民吴纯学试建沼气池成功，连续使用至今。

1989年6月，区能源建设办公室在汉城乡杨家村杨广安家试建的第一口国家统一标定的8立方米“圆、小、浅”型沼气池投入使用。经组织推广，至是年底，全区建成沼气池120口，为西安市下达任务50口的2.4倍。

至1993年，全区累计建成各类沼气池2778口，平均每千户拥有5.7口。在大力推广沼气池建设的同时，煤、电、液化石油气等商品能源也进入农村千

家万户，其所占比重也越来越大。

二、城镇能源

从 50 年代起，城镇居民的生活燃料均由国家设点按户定量供应。50 年代初，主要供无烟煤、烟煤，冬季适当供应无烟块煤（群众称为钢炭）。50 年代后期至 60 年代，改供煤球、蜂窝煤等定型煤。70 年代后，罐装液化石油气已逐步被城镇居民使用。从 80 年代起，电饭锅、电热毯等多种家用电器走进寻常人家，煤炭燃料已不再受青睐，城镇居民生活能源结构有了很大变化。

三、地热水

1991 年谭家乡袁雒村打热水井 1 眼，水温 64℃，出水量每小时 60 立方米。水中富含矿物质，用以洗澡，可治多种皮肤病。1993 年建成地热水浴池，对外开放。1992～1993 年，张家堡街道红色村、三桥镇三桥村、大明宫乡新房村、草滩镇未央湖旅游度假区、二府庄街道肖家村和雅荷花园住宅小区等地，又相继打成热水井 10 眼，应用于人民生活。

第四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废气治理

一、污染状况

域内大气质量优于市区，但仍属煤烟型污染区。大气环境污染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燃料燃烧后产生的废气；二是工艺过程中的废气。1985 年，全区年耗煤量 29.65 万吨，折标准煤 21.17 万吨，占消耗能源总量的 83.2%。有锅炉 197 台（其中茶炉 85 台）、工业窑炉 148 台，绝大部分以含硫量大、灰粉含量高的铜川烟煤为燃料，燃料燃烧废气占工业废气排放总量的 77.48%。

1985年经对15个行业的调查,废气排放量最大的是纺织业,年排放量占工业废气年排放总量274053.85万标立方米的33.88%。其次是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占32.6%。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最大的是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年排放量占废气污染物总量26088.7吨/年的31.34%;其次是纺织业,占27.23%。

另外,还有分布在各个角落的大量生活炉灶,也多以烟煤、无烟煤为燃料,构成点面成网的煤烟型污染源。

1985年未央区工业废气排放、处理情况统计表

表 4—3

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万元产值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	经净化处理量 (万标立方米/年)	处理率 (%)	等标污染 负荷(Pn)
总量	燃料燃烧废气	生产工艺废气				
274053.85	212348.96	61704.89	3.51	16311.63	5.95	165435.98

1985年未央区工业废气中主要有害物质排放量统计表

表 4—4

单位:吨/年

总量	二氧化 化硫	氮氧化 物	一氧化 化碳	烟尘	碳氢化 合物	有机 溶剂	6价铬	苯类 溶剂	香蕉水	氟化物	氯化氢	氨	联苯酚	硫酸雾
26288.69	12329.22	2068.72	4490.5	5669.8	90	753.8	1.43	475.7	9.33	158.68	3.71	0.3	0.1	38.4

大气污染日均值 从1981年开始对大气中污染物实施例行监测,北郊、西郊各设一个点。北郊点1987年前设在陕西重型机器厂的厂区内,后移到驻刚家寨部队的大院内。西郊点布在造纸机械厂福利区。

按照国家GB3095-82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浓度日均值不超过0.15毫克/标立方米、氮氧化物(NO_x)浓度日均值不超过0.1毫克/标立方米衡量,监测数据均未超标,且有逐年下降趋势。

1981~1993年未央区大气污染择年日均值一览表

表 4—5

单位:毫克/标立方米

年 份	北 郊		西 郊	
	SO ₂	NO _x	SO ₂	NO _x
1981	0.10	0.046	0.15	0.053
1982	0.05	0.024	0.12	0.051

续表

年 份	北 郊		西 郊	
	SO ₂	NO _x	SO ₂	NO _x
1983	0.06	0.032	0.11	0.039
1986	0.084	0.094	0.113	0.045
1987	0.053	0.046	0.091	0.037
1988	0.038	0.047	0.049	0.070
1989	0.043	0.040	0.023	0.034
1990	资料不全	资料不全	0.045	0.037
1991	0.011	0.022	0.064	0.040
1992	0.008	0.022	0.060	0.041
1993	0.007	0.019	0.064	0.039

总悬浮微粒和自然降尘 据北郊监测点（设区监测站）和西郊监测点（造纸机械厂）监测结果，按照国家 GB3095-82 二级标准——总悬浮微粒日均值不超过 0.30 毫克/标立方米、飘尘日均值不超过 0.15 毫克/标立方米（两者之和月均值为 13.50 毫克/标立方米）衡量，降尘量几乎全部超标。主要原因是地处黄土高原，气候干燥，降雨偏少，植被面积小，地面扬尘大。

1988~1993 年未央区大气污染物降尘均值统计表

表 4-6

单位：毫克 / 标立方米

年 份	北 郊	西 郊	年 份	北 郊	西 郊
1988	24.69	27.58	1991	22.39	12.38
1989	34.41	15.70	1992	27.43	12.71
1990	20.20	15.23	1993	18.62	13.93

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规律 日变化规律为：大气中二氧化硫浓度上午、傍晚比较高，出现峰值；中午和夜间较低。季变化规律：大气污染浓度冬季较高，污染较重；夏季最低，质量较好。年际变化规律：二氧化氮浓度有逐年上升趋势，这与机动车辆逐年增多而对汽车尾气控制不力有关。

二、污染治理

1980 年以来，针对域内属煤烟型污染区这一特征，区环保部门以实现烟尘控制区、改善大气环境为目标，全面开展对域内各企业、单位的锅炉、窑炉、炉灶的监督管理工作。1980 年开始征收超标排污费，促其治理，淘汰了冲式

茶炉，减轻了烟尘污染。1984年，对新装、改造、过户等锅炉，以烟尘浓度、烟气黑度、烟囱高度、锅炉环境噪声等环保指标，开展定量监测发证工作。从1985年起贯彻落实《西安市锅炉运行环保指标定期检审规定》，使区域内锅炉运行环保工作进一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至1986年，累计投资269.5万元，添置废气治理设施40套，主要用于锅炉的消烟除尘。经过多年努力，1992年，经对辛家庙地区的烟尘污染检测结果：116台锅炉、茶炉、工业窑炉，黑度一级的为114台，二级的为2台，总达标率为98.3%；检测锅炉16台，浓度全部合格；20台多用茶炉烟尘排放浓度达标率100%。这一地区已成为烟尘控制区。1993年，全区锅炉达标率90%，工业窑炉达标率72%，茶浴炉达标率95%，炉灶达标率91%，基本达到“烟尘控制区”的要求，大气环境逐年好转。

1986~1993年未央区废气污染物处理排放量统计表

表 4—7

项 目	耗煤量 (万吨)	工业废气 排放总量 (万标立方米)	工业废气 处理量 (万标立方米)	处理率%		废气中污染物 排放量		
				燃料燃 烧废气	工业 废气	二氧化 硫(吨)	烟尘 (吨)	
年	1986	23.74	195100	144396	75.72	74.01	10529	3524
	1987	24.36	277294	170365	68.35	61.44	9847	2576
	1988	23.04	246220	187235	88.28	76.04	10433	2412
	1989	23.16	228090	167350	86.04	73.37	9178	2561
	1990	22.43	210335	166947	96.02	79.37	7083	1230
份	1991	21.41	202657	162122	96.03	79.99	6998	1817
	1992	21.22	193245	162882	91.03	84.29	6502	1532
	1993	27.19	382194	340203	96.96	89.01	10908	2204

第二节 废水治理

一、污染状况

未央区水体污染始于古代。《资治通鉴》有“汉营此城，将今八百岁，水皆咸卤，不甚宜人”的记载。近代，随着城市工业和辖区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大量排放，加剧了域内水体污染程度。

西安城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85%以上通过域内污水库渠最终排入渭河。1984 年, 全区约接纳城区工业废水 13130 万吨, 其中超标排放占 82.92%。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 7 类 60 种, 其中, 主要污染物有 12 种, 年排放量约 6 万吨。

1986~1990 年, 经对 33 个驻区工业企业排放废水监测, 工业废水年排放量近 1400 万吨, 年达标排放率为 48.36%~57.72%。

1990 年, 全区开展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以 1989 年为基准年, 共调查乡镇工业企业 222 个, 其中详查 145 个, 普查 77 个, 基本包括了可能产生污染的行业。全区乡镇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247.35 万吨, 达标排放的仅 16.99 万吨, 占总排放量的 6.87%。超标排放有害物质以化学耗氧量、悬浮物为主。全区乡镇工业废水中, 污染物年排放量 2348.84 吨, 其中化学耗氧量占 54.39%, 悬浮物占 43.48%, 均以造纸业为主。

西安市城市污水和区内工业废水除少部分用于农田灌溉外, 绝大部分泄入灞、浐、渭、泾诸河, 使其依次成为轻污染、中等污染、重污染、严重污染的河流。

城市排水、河渠污水及污灌水的渗入, 使地下潜水污染加剧。按照矿化度、硬度、氯化物、硝酸盐、铬、氟等 6 个污染项目和饮用水标准衡量, 域内地下潜水极坏水区和坏水区面积 83 平方公里, 污染物超过饮用水标准 2 倍和 2 倍以上, 人畜不能饮用。一般有 2~3 项污染物超标, 个别点有 4 项污染物超标, 最大超标 1 倍的较坏水区面积 48 平方公里, 人畜不宜饮用。较好水区和好水区面积 131 平方公里, 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50%, 人畜可以饮用。承压水除个别点酚、氟超标外绝大多数地区均可饮用。

二、污染治理

域内废、污水治理工作一直由市环保部门负责。1987 年, 区内共有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25 套, 日处理量 7468 吨。经过处理的污水, 基本能达标排放。

按市、区分工范围, 区环保部门从 1981 年 9 月开始, 对区、乡、村属 136 个有污染的企业进行调查登记。对造纸业中的废水, 普遍推广筛网过滤处理技术, 既减少了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又回收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纸浆。对乡镇企业中的电镀行业, 坚决予以取缔。通过治理, 减轻了水环境污染程度。

第三节 废弃物治理

域内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城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二是工业废渣，其主要成份包括燃煤炉渣、粉煤灰、化工废渣及其他垃圾。1985~1990年，废物年均产量为15万吨左右。从废物的种类和产生量看，以锅炉渣为主，占总量的57.82%。其次为工业垃圾，占总量的34.6%。从行业看，主要是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其次是机械工业。在治理措施上，对固体废弃物主要采取综合治理与定向处理相结合的办法：城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基本用于填坑；有害废弃固体物排放量最大的西安硫酸厂的硫铁矿渣，全部销售给水泥厂；其他行业排放的废渣，也均视其种类和用途，全部作了处理。

1986~1993年未央区固体废弃物治理状况一览表

表 4—8

单位：万吨

年 份	产生量	处理量	综合利用量	排放量
1986	16.08	4.46	10.05	1.57
1987	12.07	2.24	7.91	1.92
1988	14.21	0.27	10.38	3.56
1989	15.43	0.51	12.20	2.72
1990	15.11	2.05	12.49	0.57
1991	14.43	1.45	12.74	0.24
1992	14.82	1.45	13.16	0.21
1993	16.58	4.62	11.81	0.15

第四节 噪声治理

1982年，区监测站对境内各噪声源的种类、噪声强度、呈现时间等基本情况进行了较系统的摸底调查，为噪声治理提供了依据。从调查情况看，噪声源最强的是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的浴池锅炉房、试车台，国营五二四厂的空气

压缩机, 陕棉十厂的轴流风机等。1980~1986年, 这些单位共投资 14.6 万元, 进行噪声治理, 达到预期效果。

1988年起, 在区内相继开展创建治理噪声达标区活动。采取对固定噪声源和建筑施工企业征收噪声超标费, 以及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辆噪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使环境噪声治理有所改善, 但不稳定。据西安市采用 500 米×500 米网络法监测结果, 全市共布监测点位 544 个, 其中未央区内 10 个网络点中声环境合格率 1989 年为 30%, 1990 年为 70%, 1991 年上升到 80%, 1993 年又降为 60%。1993 年, 全区用于治理环境噪声的投资共 5.75 万元, 再次增强了治理力度。

第五节 环境监测

1980 年 4 月, 设立未央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为区城建局下属的全民事业单位。至 1993 年, 共有职工 13 名, 其中高级工程师 1 名、工程师 2 名、助理工程师 5 名、技术员 2 名。固定资产约 45 万元, 有 920 平方米的监测楼 1 栋, 各类仪器 27 台(件), 监测汽车 1 辆, 摩托车 1 辆, 基本达到国家对四级站必备的仪器装备要求。

一、大气监测

1980~1993 年, 对辖区内两个自然降尘点进行常规例行监测, 其主要内容是: 按期上报监测数据; 完成烟尘控制区炉、窑、灶林格曼黑度的普查和复查; 每年如期完成对 150 台锅炉、茶炉的环保措施进行监测; 定期开展大气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悬浮颗粒物(TSP)的常规监测等。

二、水质监测

1988~1993 年, 区监测站每年对乡镇企业重点污染源的废水进行 1~2 次监测, 特别是加强对电镀、化工、造纸等行业废水的监测, 提供数据上千个。

三、噪声监测

1990~1993 年, 每年对噪声达标小区进行一次普查和复查, 坚持对噪声污染源的经常监测, 为政府提供了基础性数据和执法、管理依据, 连年按期完成了市环保局下达的噪声例行监测任务。

1989~1993年未央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数值表

表 4-9

年份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Leq	L10	L50	L90	Leq	L10	L50	L90	Leq	L10	L50	L90	Leq	L10	L50	L90	Leq	L10	L50	L90	
地 点 及 标 准	① 50	50.1	53	46	43	45.8	47	45	44	50.3	50	46	45	51	53	50	46	52.6	55	53	48
	② 65	59.6	64	53	50	54.2	57	53	50	49.2	51	49	47	50	57	50	48	52.8	53	53	53
	③ 60	70.7	74	61	52	65.9	72	57	52	76.6	83	54	50	74	78	55	51	73.4	78	57	55
	④ 65	73.2	74	63	55	42.9	45	42	41	51.7	54	49	46	60	63	53	49	68.4	72	65	59
	⑤ 60	69.9	71	61	56	53.2	57	51	48	52.4	55	51	49	57	65	59	48	60.2	63	59	55
	⑥ 50	59.9	62	52	46	46	48	46	44	45.9	48	45	43	50	59	48	46	56.5	57	54	51
	⑦ 65	64.8	67	62	60	46.2	48	46	43	47.6	50	47	45	51	58	49	48	50.6	51	51	50
	⑧ 60	59.8	61	55	51	52.2	54	51	46	54.2	56	53	52	55	59	54	53	56.2	58	56	54
	⑨ 60	64.5	69	56	52	66.3	72	48	45	51.3	54	49	46	51	58	52	50	53.9	55	54	51
	⑩ 65	72.3	74	60	49	67.3	66	61	54	56.9	60	51	48	59	66	55	53	53.2	56	52	50
合格率	30%				70%				80%				80%				60%				

说明：表中的地点均用代号标注：①双龙饭店门前，②刘北堡大队部，③三桥车站二号库，④石家街仓库液化组，⑤三桥废品购销站，⑥未央影剧院内，⑦石家街仓库大型库前，⑧三桥商场院内，⑨市自来水三厂北墙外，⑩省三印厂门前；地点代号下边的数字为对此地要求达到的标准。

第六节 环境管理

1980年前，域内环境管理业务由郊区劳动建设局（简称劳建局）兼办，项目也较单一。1980年4月区劳建局成立后，设环境保护办公室及下属的环境保护监测站。1984年1月，设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下设规划管理、环保、排污监理、绿化防汛等4个办公室和环境保护监测站，加强环境管理。

一、建设项目审批

1980年以来，贯彻执行1979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关于“在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其中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下简称‘三同时’），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规定，对一些不执行“三同时”制度的项目进行了查处。

1988年，区城建局制定实施《未央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其中规定：生产可行性报告要有环境保护方面的论述；凡有污染的项目，场址位置不许选在人群稠密、文物古遗址内以及水源保护区和居民区的上风向；污染较大的建设项目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区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竣工后，要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环保部门同时参加验收，同意后，方可投产、使用等。1988~1993年，按以上程序共审批各类新建企业200个，减少或减轻了人为的环境污染源与污染程度。

二、征收排污费

1981年1月，西安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有关规定，发布了《西安市超标排放废水收费暂行规定》。区环保办公室依此规定，开始对区属以下企业征收超标排放废水费。截至1982年底，共征收排污费18万元，除80%上缴市环保局外，将留区使用的20%款项全部用于区监测站建设。1983年西安市改市、区两级征收排污费为市一级征收。1991年7月，区人民政府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分级征收排污费的决定》，制定下发《关于征收超标排污费的通知》，并从同年10月起，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区属以下企业及区域噪音超标单位开始征收超标排污费。截至

1993 年底，全区共征收超标排污费 18 万元，并按规定比例逐年上缴西安市环境监理处。

三、环保目标责任制

1991 年市、区领导人签订《西安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书》后，区与乡镇街道也签订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其内容主要包括环境控制、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办实事等三项。经过逐年考核兑现，促进了环保工作的开展。

第五章

城乡绿化

第一节 农村绿化

一、庄院绿化

域内农民自古就有在庄前屋后栽植树木的优良传统。在种植品种上，有前椿、后榆、腰间槐，从不在院落和住宅四周栽植柳树，以及喜在院内种植枣树、柿子、石榴等果树的习俗，以祈吉祥。

解放后，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庄院绿化又有了新的发展。庄前屋后、街道两旁普遍栽植杨树、榆树、椿树、刺槐等传统树种。

50~60 年代，农村人口迅速增加，许多原先栽树的地方盖了住房，绿化面积相对减少。1958 年公社化时，集体随意砍伐社员树木，挫伤了农民植树造林的积极性，树木大量减少。70 年代后期，区、社提出绿化、美化、香化农村环境的要求，部分村庄开始在院中、门前种植花木和风景树，但仍无多大起色。80 年代中期，农村庄院规划逐步规范，农民生活水平和文化素质日渐提高，院落开始种植花木，庄前屋后、街道两侧亦种植椿树、刺槐、泡桐、针松等落叶或常绿乔木及紫荆、玫瑰、茉莉等灌木。

二、道路绿化

建国前，现域除西兰公路和西宝南线两条过境公路道旁有树外，乡道两旁没有或只有零星树木。

50年代，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时，农村土地连片，生产路形成，路旁开始植树。随着境内工厂、公路的日渐增多，道路绿化也相伴成型。60年代初，路旁植树继续发展。“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道路绿化无人管理，路旁树木常被盗伐，焚烧作物秸秆殃及道旁树木现象时有发生。70年代初，红色、跃进等人民公社对辖区道路进行规划，主干道两旁各植树两行，生产路两旁各植树一行。红色人民公社仅1973年春就栽植株高3米左右的毛白杨树苗10万余株，并率先在各道路交叉口旁修建护林哨所24座，设置护林公约壁块30个。后经郊区革委会发文推广，遂在全区掀起路旁植树高潮。70年代后期，全区农村道路林网已基本形成，并进入以补栽、更新和管护为主阶段，且以泡桐、法国梧桐等优良树种为主。80年代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土地分户经营，管理工作没有跟上，道路两旁常有“田欺路”殃及树木之事发生，造成“年年植树不见树”的反常现象。针对上述问题，有关部门采取按路权分段、属谁谁栽、谁栽谁管谁受益的办法，权、责、利紧密结合。同时各级政府还在每年植树节期间，组织发动驻地干部、职工、学生植树造林。至90年代初，遍及域内的道路绿化带逐渐形成。

三、河渠绿化

建国初，泾、灞、渭河的护岸林带还比较完整，其品种以杨树、柳树为主。“大跃进”时期，泾、灞河岸的树木被砍和盗伐比较严重。70年代初，新规划的泾、灞河堤岸东移，旧堤被毁，其树木亦随之消失。嗣后，人民政府虽于每年春季组织群众在新堤植树造林，但由于管护措施不力，绿化实效仍然不佳。70年代后期，随着域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的日益完善，全区渠系形成网络，渠旁植树相应得到发展，尤以汉城人民公社为最。他们本着谁栽树、谁管护、谁受益的责、权、利一条龙原则，在辖内的七斗渠、九斗渠设立渠道管理站，采取以渠养渠的办法，在渠道两岸广泛植树，并在树间种植油菜、野菊，既保护了渠堤、美化了环境，又增加了经济收入。春、秋季节，花香扑鼻，蜂蝶起舞，令人心醉。到了80年代，各主要干支渠道树木郁郁葱葱，成为一条条

绿色风景线。辛家庙抽水站等地的林阴带，已成为附近居民夏季纳凉的好去处。

至 1993 年底，全区农村庭院、村旁、路旁、渠旁、井旁共植树 377.7 万株，总材积约 23.3 万立方米。

第二节 城镇绿化

50 年代起，域内城镇街区逐步形成，城镇绿化相伴而兴。60~70 年代，三桥、新西北、徐家湾、辛家庙等一些形成较早的工商业街区，已是林阴当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建设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追求美化环境、美化生活的意识日益浓烈。1980 年占地 40 亩的张家堡苗圃和不少企事业单位规模不等的育苗基地，为城镇绿化、美化提供了大量树苗、花草。1982 年，参与城镇绿化、美化的干部群众就达 11 万人次，植树 20.65 万株，种草 18402 平方米，养花 64682 盆，新建花坛 241 个，总面积 61363 平方米。每逢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春节、西安古文化艺术节等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都有大量鲜花装扮景点，为古城增色，为节日添彩。同时也涌现出一大批城镇绿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徐家湾、辛家庙、新西北、花园街等街区，绿化工作起步早，成效好，覆盖面大。徐家湾街道两侧的杨树、法桐、核桃树、红叶桐、雪松等，胸径达 30~50 厘米的成材树随处可见。驻地单位西航公司、五二四厂、西安电梯厂等获得绿化先进单位称号。至 1993 年，徐家湾地区共有各类乔木 815 万株、绿篱灌木 24.5 万株、花草 12.7 万株、草皮 16.75 万平方米、花坛 435 个（面积 6.45 万平方米），绿化总面积 84.59 万平方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36.8%。90 年代，新建单位、居民住宅小区绿化亦呈现出三季有花、四季常青、假山雕塑点缀、环境舒适幽雅的好势头。

此外，1990 年 2~6 月，根据市政府《关于开展义务劳动全面绿化环城林地的通知》精神，组织驻区 100 多个单位，完成大北门至小北门环城林地的整修任务。这次义务劳动共有 5 万多人参加，动用各种机械、车辆 500 多台班，清理垃圾、碎石等 400 立方米，清理杂草坡面 1 万平方米，移栽树木 600 余株，挖运土方 1 万多立方米，修整主干道 3750 平方米。同年，全区人民还完成长安县秦岭浅山地区的 395 亩绿化任务，受到省、市绿化委员会的表彰。

第三节 绿化管理

解放后，现域绿化工作一直由当时所属的政府农业部门管理。1980年，区农业局下属的果林管理站成立，具体负责绿化管理工作。1981年12月13日，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的决议》，未央区即于翌年初成立绿化委员会，领导与协调全区绿化工作，并将城镇绿化移交城建部门管理。1983年，又对域内的林木及绿化状况进行全面调查。调查表明，全区林木及绿化覆盖总面积为6994亩，覆盖率仅为2.9%。1988年4月，制定《西安市未央区林木管护暂行规定》，于同年5月1日公布实施，全区林木管护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1990年2月，根据西安市查防美国白蛾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区政府成立查防白蛾领导小组，并于同年4~10月广泛散发防治宣传资料，组织放映美国白蛾危害树木的科教影片、录像10余场；4次组织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进行检查、抽查，投资5万余元，喷药4次。由于查防及时，全区树木免受其害。1992年，顺利通过国家、省、市平原绿化达标验收，并获得国家林业部颁发的“未央区达到平原绿化标准授予证书”和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平原绿化先进区”奖牌。

第六章

建设管理

第一节 规划管理

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部分条件较好的生产队，为发展农业生产，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曾自发地搞过一些村庄、道路规划，但很不规范。70年代，

各人民公社对村庄、道路进行总体规划，但规模较小，项目也较单一。

1983年，城建部门着手抓村镇规划工作。至1986年5月，已有200多个村庄先后拟定了发展规划，但由于缺乏实践经验，设项、内容均不规范，加之管理措施不力，乱建乱占问题时有发生。

1986年5月，区人民政府下达《未央区村镇规划安排意见》，提出“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的方针。同年9月，又制定出未央区总体规划草图，并在协助三桥、草滩两镇和张家堡、二府庄两个街道办事处制定实施规划的基础上，于1988年10月，形成《未央区城镇建设总体规划（草案）》（简称《规划草案》）。1990年，再次根据《西安市总体规划》要求，重新修订《规划草案》，使其既符合全市整体部署要求，又突出了发展旅游业、建设工业园区、全面改善城乡人民生活条件等未央地区特点。

为适应经济建设事业发展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在《规划草案》的宏观指导下，区土地管理部门又制定了国家建设用地、乡镇企业用地、村民宅基地等相应的管理办法，不断完善审批制度，以确保《规划草案》的逐步实施。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一、用地审批

国家建设用地 1955年始，土地管理部门即按西安市人民政府有关国家建设征（拨）用土地的报批程序，主要为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提供建设用地。随着使用和保护土地资源矛盾的日益突出，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于1987年8月制定办理国家建设征（拨）用土地报批程序。对征（拨）用土地需要上报的材料及办理有关手续等作出明确、具体规定。截至1989年底，全区独立工矿用地面积已达38441.3亩。1991~1993年底，又为80个用地单位办理征（拨）用土地3279.92亩。

乡镇企业用地 1987年8月底以前，乡镇和村办企业临时用地由区土地管理部门审批。此后，针对乡镇企业用地浪费较大和在保护环境、文物等方面存

在的诸多问题，区人民政府于1987年8月制定《关于乡（镇）、村办企业临时用地审批程序》，由有关部门严格用地审批。1988年为210户办理临时用地751.12亩。1989~1993年，又为157户办理临时用地848.97亩。

村民宅基地 农业合作化以前，土地私有，农民建房，无人审批。土地归集体所有后，有了建房用地审批制度。制度规定，根据空庄基、非耕地、可耕地等不同情况，分别由大队或公社审批。1975年以后，农村宅基地迅速扩大，西安市郊区革委会规定：凡在可耕地内划拨宅基地，要经区劳动建设局批准，每户占地0.25亩；在非耕地划拨宅基地须经公社审批。这一规定一直延续到1989年，使乱建乱占现象得到一定控制。此后，鉴于人为地把可耕地变为非耕地，借以乱拨宅基地的问题越来越多，1990年将划拨宅基地的审批权全部收归区土地局，并相应完善了审批制度，规定每户宅基地限定在0.2亩（133.34平方米）。1992年3月，又实施了“不符合村镇规划的不批”、“报批手续不全的不批”、“住新不交旧者不批”等10项不批的规定，使乱批乱占耕地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1987~1993年未央区农村宅基地划拨情况表

表 4—10

年份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合计
户数	1350	1082	553	438	343	751	388	4905
面积(亩)	361	309.85	113.4	87.5	89.31	118.45	71.8	1221.31

二、宅基地有偿使用

1990年1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工作的通知》精神，区人民政府制定《未央区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试行办法》，转发了《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实施方案》。在认真贯彻落实上述两个文件的同时，区人民政府向用户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并由所属乡、镇、街道按规定收取使用费。至1992年底，全区共登记宅基地48217户，发证40222户，占应发证总户数的85%。共收取各户使用费73万元，收回土地581.21亩。1993年，为减轻农民负担，农村宅基

地有偿使用费停收。

第七章

市容村容管理

第一节 管理办法

50~70年代，随着境内城镇逐步形成与发展，市容管理不断加强，其内容也更加具体。

《西安市一九八二年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纲要》中，对市容卫生管理提出“四自”（自扫门前地、自护门前树、自养门前路、自保门前洁）要求，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即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在全区，特别是2镇、4个街道所辖街镇贯彻落实。经过3年的宣传动员、组织实施，街道保洁基本经常，雨雪之后及时清扫道路、给花木经常浇水已形成风气。1985年8月，“四自”发展为“四自一包”（自扫门前地，自保门前洁，自育门前绿，自养门前路；包干负责门前的卫生和秩序），经认真贯彻落实，域内市容面貌焕然一新。

1987年1月7日，市政府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重新提出《西安市市容“四自一包两禁止”管理办法》，其内容是：自搞门前卫生，自护门前设施，自育门前花木，自管门前秩序；实行单位包内外环境，居、家委会包小巷院落，居民包房前屋后，摊点包经营场地，铁路管理部门包铁路沿线，公路管理部门包分管路段的责任承包；禁止行人游客在大街小巷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禁止随意乱扔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冰棍纸、汽水瓶盖、冷饮袋和其他废弃物。

在贯彻落实“四自一包两禁止”管理办法中，区人民政府与各乡、镇、街道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逐级检查，年终评比，从而保证了市容管理办

法的有效落实。1989和1990年，未央区人民政府分别荣获西安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市容管理先进区”和“创建卫生城市先进区”称号。1991年3月，区人民政府发出《集中整治“四自一包两禁止”工作的通知》，同年4月，全区组织200多人，深入基层检查贯彻落实情况，进一步促进了市容卫生、秩序的持续好转。

第二节 环境卫生

一、道路清扫

农村街道清扫 自古以来，农村就有各家自动清扫门前的习惯。但道旁各户的粪堆较多，环境卫生很差。解放初，逢年过节或遇上级检查，均由村干部组织群众清扫街道。土地改革后至“文化大革命”期间，为监督改造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则由他们定期清扫，且有治安干部监督检查。80~90年代初，大部分农村街道逐步改建为混凝土路面，多数村统筹资金，统一规划，统一整修，并固定专人负责清扫管护，村容村貌大有改观。至1993年底，全区大部分农村的主要交通干道已用混凝土硬化，支巷小道亦经整修，村容相应好转。

街市主干道清扫 解放前，现辖域内的公路和集镇街巷，均无专人清扫养护，卫生面貌很差。1963年3月，张家堡地段始设道路保洁员1人。1981年开始组建道路保洁队，有保洁员30人，负责张家堡至二府庄和谭家乡至大明宫乡的道路清扫。1985年，道路清扫下放到各乡、镇和街道管理，清扫道路增至21条，共有保洁员107人。徐家湾、辛家庙、草滩镇、三桥镇等地区，仍由驻地单位按保洁地段自行清扫。至1993年，全区共有保洁员299人，清扫道路扩至29条，清扫面积为106.67万平方米。

二、垃圾清运

1980年以前，城乡公厕和生活垃圾堆放点，均由当时的生产队各设专人看管、清扫和拉运，粪便和生活垃圾作肥料用于农田。80年代，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土地下户，使用自产家肥和化学肥料的农户增多，城镇粪便

和生活垃圾已不再被农民所重视,加之城内流动人口大增,生活垃圾到处堆积,公厕粪满为患,殃及市容。1991年5月,区环卫局成立后,统一管理全区公共地段的垃圾、粪便等清运工作。仅1993年就清运垃圾7112车,约3.5万多吨,基本做到日产日清,环境卫生状况好转。

第三节 环卫设施

一、垃圾储运机具

1991年5月,区环卫局成立前,各乡、镇、街道驻地的企事业单位及居民住宅区等公共场所的垃圾容器和清运工具,分别由所属域区的基层政府、街道办事处与驻地单位协商自行解决,区爱卫会、市容办只负责督促检查。区环卫局成立后,除域内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仍按地段自行设置垃圾堆放容器和清运机具外,全区始有专门机构负责管理境内专用环卫设施。至1993年底,属区环卫局直接管理的设施有:清运垃圾汽车7辆、铁制垃圾箱20个、垃圾台3座、果皮箱20个。

二、公厕

1956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农村就开始建立公厕。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至80年代初,几乎所有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均在人群活动密度较高的路旁、场边、村口、街镇等地建有公厕。但大多极为简陋,管理粗放,卫生状况很差。

1988年前,在三桥镇、草滩镇、张家堡等集市贸易地区也有几座简易公厕,只有围墙、厕坑,无棚无盖,无专人管理,卫生状况仍然很差。1988年至1991年5月,陆续由市、区拨款,地方资助,在域内建设公厕20座,其中12座由环卫系统管理,8座由社会管理。在环卫系统管理的公厕中,11座为水冲式,有蹲位146个;旱厕1座,蹲位10个;共占地1064.45平方米。社会管理的8座全为旱厕,蹲位76个,占地400.31平方米。20座公厕的分布是:三桥镇地区8座、二府庄地区9座、张家堡地区2座、辛家庙地区1座。这些公厕的设置,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当地环境卫生状况。

第四节 管理机构

从西安解放至 1980 年初，域内的市容、环境与公共卫生均由当时所属辖区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委会）统管。1980 年 5 月，未央区爱委会与区卫生局合署办公。

1980 年 6 月，未央区成立以整顿市容、整顿卫生和整顿交通秩序为主要内容的“三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未央分局。1981 年 10 月，为加强市容整治，市容卫生从“三整顿”中分出单列，成立未央区整顿市容卫生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1984 年 8 月，区整顿市容卫生指挥部更名为区整顿市容卫生交通秩序指挥部，1985 年 6 月，又更名为区市容管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容办）仍与区卫生局合署办公。1991 年 3 月，西安市环卫局将 52 名职工和 7 部清运车辆下放给未央区，随之成立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以下简称区环卫局）。是年 5 月，区爱委会办公室和区市容办从区卫生局分设出来，与区环卫局合署办公。1993 年 5 月，区市容环卫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市容委）成立，负责全区市容村容管理工作。



第五编

交通 邮电

概 述

未央区辖境的驿道交通始于西周，汉、唐时期空前兴盛。唐末，国都东迁，驿道逐渐衰退。

现代公路交通，起步于 20 世纪 20 年代。解放前，辖区仅有过境公路 2 条，长度 11.1 公里，为泥结石路面，有为数很少的汽车行驶。其他道路和乡间小路，都是沙土路。运输主要靠人力和畜力。

渭河水运周时即有，汉、唐时与人工开凿的漕渠同为主要水上运输线路。宋至民国时期，漕渠湮废，渭河水运兴旺。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后，客货运输改用火车，渭河水运逐渐停航。

境内通信，始于西周的烽燧通信，经过漫长的官方邮驿通信，过渡到由清朝开始的近现代邮政。民国元年(1912 年)“裁驿归邮”，至西安解放，今未央境内只有三桥四等邮局 1 所和草滩邮寄代办所 1 家。

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和一批企事业单位的陆续进驻，辖境道路交通和邮政电信事业得到相应发展。至 1980 年，全区公路总里程已达 189 公里，其中水泥、沥青路面占 14%。有邮电支局 2 所、邮电所 8 处。80 年代以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要想富，先修路”的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公路、铁路交通运输事业进入前所未有的发展时期。

至 1993 年，辖区公路总里程已增至 337.84 公里，其中高等级公路和水泥、沥青面层的占 48.14%。有 12 条市内公共交通营运线路通向辖区，长途过境客、货车难以计数，交通十分方便。

与“信息就是效益”的社会需求相适应，邮政电信事业也随之兴起。方新村邮电大楼落成，先进的服务设施已投入营运。邮电服务设施不断改善，服务

项目逐年增多。机关、单位和城乡居民安装的电话机迅速增加。

交通、邮电事业的迅速发展，有效地促进了辖区经济振兴和社会进步，方便了群众生活。

第一章

陆路交通

第一节 早期陆路

一、驿道

亦称官马大道，属官办，是国都连接各郡、州、府、县的主干道。周朝域内即有驿道，且为驿道交通的发源地之一。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割据，“车涂（道）异轨”。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实行“车同轨”，规定全国大车两轮之间，皆宽六尺（折今 1.4 米）。汉至唐末，以长安城为中心，驿道交通空前兴盛。宋、元、明、清时期，长安仍是连接华夏诸地的交通腹地。民国初年，现未央区境内北去的官马大道主要有两条：一条由城区出北门，经北十里铺、池底村、杜家堡、草滩镇，渡渭北去；另一条由城区东关出发，经光泰庙（现名广大门），过灞、灞两河，经灞桥区的香胡湾、新筑镇，穿渭水而北。长安西去的官马大道，最著名的就是“丝绸之路”古道，经过三桥镇。古代驿道，宽度变化较大，一般都在 4 米左右，均为沙土路面。久旱不雨，尘土飞扬；遇连阴雨，泥泞难行。

二、驰道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为加强对全国各地的统治和军事需要，即大修驰道。道宽五十步（六尺为一步，折合今 70 米），可以纵马驰骋，故称驰道。道路分为三股，列树标明，中间为驰道，专供皇帝通行，两侧为官宦及民间行驶。西

汉时，长安城内的驰道遍及 12 城门、主要宫殿及城郊所设亭驿，使用制度十分严格。

三、乡道

乡道为农村马车道和人行小路，都是土路、沙土路或田间便道。马车道一般宽 2 米左右。人行小路宽度不足 1 米，为行人所踩田间便道，随处可见。

第二节 现代公路

未央区现境最早的公路是民国十一年(1922年)始建的西兰公路，为泥结碎石路面，宽约 7 米，过境里程 7.6 公里。民国十八年(1929年)6月9日，民生长途汽车公司在西安开办西安—平凉、西安—凤翔营运线路，都要经过辖区内的西兰公路这一段。另一条是民国二十年(1931年)始建的西户公路(也称西宝南线)，过境里程 3.5 公里，为沙土路。

解放后，公路建设发展很快。50~60 年代，多为泥结石、煤渣铺垫的简易公路，路面狭窄。70~80 年代初，简易公路大多经过改造和扩修，裁弯取直，铺为沥青路面。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初，区境内公路建设进入一个飞速发展时期，出现了西安至宝鸡的全封闭、全立交的高速公路，宽 40 米水泥砼路面的未央路及西铜一级公路等 3 条高等级公路。至 1993 年底，境内形成以国道、省道、市道为骨干，以区、乡公路和专线公路为脉络的公路网，简易四级以上公路过境里程已达 337.84 公里。

一、公路分布

国道 过境国道有 5 条，呈“米”字形穿过未央区辖境。上海—伊宁的 312 国道，由蓝田县通过西安市区，往西与西兰公路相重合，经三桥镇浣河桥进入未央区，由新店子以西出境，通向咸阳市，过境长度 5.8 公里。北京—昆明的 108 国道和连云港—天水的 310 国道，均由东穿过西安市区，在车刘村进入区境，经三桥镇循西宝公路南线行进，由三桥镇阎十村出境，过境里程 3.5 公里。包头—南宁的 210 国道和银川—西安的 211 国道，都从渭北通过草滩渭河大桥入境，经张家堡、龙首北路出境进入城区，过境长度 13.1

公里。这5条国道中,在境内有108和310、210和211相重,实际长度为22.4公里。

省道 过境省道有西马(西安西关至长安县马王镇)公路、西宝高速公路及其疏导路3条,过境长度9.6公里。

市道 境内市道共8条,实际长度20.39公里。

区道 60年代初开始修建,80年代后重点改建、扩建,共8条,总长55.66公里。

乡镇公路 全区11个乡、镇、街道,共有简易四级以上公路66条,总长度173.33公里,其中水泥、沥青路面38.24公里,占总里程的22%。

专线公路 辖区部分驻区单位共有专用公路18条,总长度56.46公里。

1993年未央区境内国道、省道、市道一览表

表5—1

类别	序号	公路名称	起止地点		境内总里程(公里)	路面宽度(米)	公路等级	路面结构	修筑时间	备注
			起点	终点						
国道	312	西兰公路	三桥滹河桥	新店子西	5.80	25	超2	沥青砼	1922年	1956年、1974年、1989年加宽改造
	108 310	西宝南线	三桥镇	阎十村	3.50	9	超3	沥青砼	1931年	1952年筑碎石路,1962年铺沥青面层
	210	西铜公路	草滩渭河桥	张家堡	8.20	23	1级	沥青砼	1990年	原名草滩路,建于1955年,1990年拓宽改造
	211	未央路	张家堡	龙首村	4.90	40	1级	水泥砼	1989年	原名草滩路,建于1955年,1989~1991年改建
省道	1	西马公路	简家村	白家庄	3.90	10	超3	沥青砼	1958年	亦称红光路,1991年改造重铺沥青砼路面
	2	西宝高速公路	后围寨	漆渠河桥	1.50	18	1级	沥青砼	1993年	
	3	高速公路疏导线	后围寨	和平村	4.20	14	2级	沥青砼	1993年	

续表

类别	序号	公路名称	起止地点		境内总里程(公里)	路面宽度(米)	公路等级	路面结构	修筑时间	备注
			起点	终点						
市道	1	西兰公路	车刘村东	三桥滹河桥	1.80	18	超2	沥青砼	1922年	
	2	太华路	孙家湾东	徐家湾	9.00	10	超3	沥青砼	1955年	
	3	阿房路	西兰路口	大庆路口	2.00	9	3	沥青砼	1956年	原名未央路, 1992年改名为阿房路
	4	马旗寨公路	马旗寨	辛家庙	2.15	7	4	沥青砼	1959年	1973年铺成沥青砼路面
	5	东元路	含元路	重型机器厂	1.60	12	2	沥青砼	1959年	1971年铺成沥青砼路面
	6	阿房一路	阿房路	市三水厂	0.80	19.5	2	水泥砼	1961年	
	7	建章路	北双凤	三桥镇	2.35	30	超2	沥青砼	1963年	又名滹三路, 1991年开始扩建, 1993年完成
	8	阿房二路	阿房路	南何村	0.69	13.5	2	水泥砼	1973年	

1993年未央区属公路一览表

表 5—2

序号	公路名称	起止地点		里程(公里)	路面宽度(米)	路面结构	道路等级	公路走向	修筑时间(年)	备注
		起点	终点							
1	建设路	张家堡	太华北路	2.26	7	沥青路面	4级	东西	1960	又名常青路, 1980年铺沥青
2	邓六路	邓家村	六村堡	6.90	7.5	沥青路面	3级	南北	1961	1978年铺碎石路面; 1980年铺沥青路面
3	丰产路	朱宏堡	郑家村	14.50	9	沥青路面	3级	东西	1963	初为炉渣面层; 1978年改为碎石路面; 1985~1988年铺沥青路面
4	滹三路	南滹河	北双凤	2.80	7	沥青路面	4级	南北	1963	
5	兴丰路	大白杨	讲武殿	5.00	7	沥青路面	4级	东南—西北	1963	1985年铺碎石路面; 1988年铺沥青路面
6	广大路	辛家庙	西安社会福利院	3.00	7	沥青砼	4级	东西	1963	初为碎石路面; 1984年铺沥青砼面层
7	朱宏路	星火路北口	张家堡	7.20	15	沥青砼	超2级	南北	1966	初建时至朱宏堡, 1986年重修, 1988年扩建为西三公路疏导路至张家堡
8	尤西路	尤家庄	西贺村	14.00	8.5	沥青路面	3级	东西	1988	1990~1992年部分路面返修

1993年未央区专线公路一览表

表 5—3

序号	公路名称	修筑单位	起止地点		里程 (公里)	路面 宽度 (米)	路面 结构	道路 等级	公路 走向	修筑 时间 (年)	备 注
			起点	终点							
1	红旗公路	西航公司	河止西村	铁路专线	2.76	7	沥青面	4级	东西	1955	1976年铺设沥青路面
2	华山分厂专线	华山分厂	西铜路	华山分厂	2.0	6	水泥砼	4级	南北	1956	1983年铺设水泥砼路面
3	连心路	57346部队	未央路	刚家寨	2.3	6	水泥砼	4级	东西	1956	1987年刚家寨村民与部队合建
4	环园路	五二四厂	谭家村西北	330变电所	3.05	6	沥青砼	4级	东西	1967	1978年铺设沥青路面
5	农场路	草滩农场	薛家寨	农场东站	5.35	7	沥青砼	4级	南北	1959	1976年铺设沥青路面
6	农场东西站路	草滩农场	农场东站	农场西站	10.25	6	沥青砼	4级	东西	1959	1976年铺设沥青路面
7	渭滨路	西航公司、五二四厂	西航公司	五二四厂	1.88	14	沥青面	超2	南北	1959	
8	秦川库路	秦川库	秦川库	电梯厂	2.15	7	沥青面	4级	南北	1959	
9	车家车站公路	西航公司	徐家堡	车家车站	1.0	6	沥青面	4级	南北	1964	1976年铺设沥青路面
10	三奶场路	市三奶场	西铜路	三奶场	7.55	7	沥青面	4级	东西	1965	1976年铺设沥青路面
11	三水厂专线路	市第三水厂	西户路	市三水厂	2.5	6	水泥砼	4级	东西	1965	又名水井路
12	省女监专线	省女监	未央路	省女监	0.56	7.5	沥青面	4级	东西	1972	1985、1986年重修
13	塑料二厂公路	市塑料二厂等	未央路	市塑料二厂	0.75	6.6	水泥砼	4级	东西	1975	1976年铺设水泥砼路面
14	水司路	自来水公司	青西村	西兴隆一村	5.3	7	沥青面	4级	南北	1984	
15	108信箱专线	108信箱	车张村	108信箱	1.36	7	水泥砼	4级	东西	1984	
16	空军农场专线	空军农场	杜家村	空军农场	3.2	6	沥青面	4级	南北	1985	

续表

序号	公路名称	修筑单位	起止地点		里程(公里)	路面宽度(米)	路面结构	道路等级	公路走向	修筑时间(年)	备注
			起点	终点							
17	凤城二路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郭家村	未央路	2.3	40	沥青砼	超2	东西	1993	
18	凤城一路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海丹大楼北	凤城二路	2.2	18	沥青砼	超2	东西拐北	1993	

二、公路管理

公路养护 民国时期，公路很少，养护分别由省、市公路管理部门负责，每年春、冬组织沿线民工整修一次，遇重大被毁事件，亦会同沿线地方政府组织抢修。1956年，在西兰、西户公路(西宝南线段)交会处建立三桥公路管理站，负责西兰公路和西宝南线的养护管理工作。1979年，在西马公路与西户公路交会处设三桥公路管理站王寺分站，承担上述路段的养管任务。1989年随着高等级公路的兴建，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成立，并设西铜、西宝等专线管理机构，实行建、养、管为一体的一条龙管理型服务。

域内市级公路由市城建部门养护管理，1959~1961年，曾下放未央区管理。各专线公路由所属单位养护。区、乡(社)级公路开始由道路权属者养护，从1957年起，改按应负担建勤工多少分担任务。1962年，六村堡人民公社首先成立道路养护队，按道班设护路员，由沿线生产队给护路员记工，并按月补助相应的生活费。嗣后，其他各人民公社也相继效仿。1975年，西安市郊区交通运输管理站直接管理养护队，实行工资制，并在各人民公社修建道班房，购置道班用具。1988年5月，未央区公路管理站单设后，主要养护管理区属公路，并对辖区公路建设进行规划、改造和养护技术指导。同时，区公路管理站还办起筑路工程队，既养护原有公路，又修建新路。1992年11月，在筑路工程队的基础上，成立未央区路桥工程公司，承接区内外工程，走以副养站的路子。1988~1993年，除修建区内公路42.9公里外，还承包周至、长安、灞桥、高陵等县、区二级以下(含二级)部分路段建设工程。在此期间，未央区公路管理站3次被评为全市地方公路养护第一名，市公路管理处授予文明公路管理站称号。道路养护工具也由80年代前的铁锨、镐、扫帚、架子车等为主，

向以动力机械为主过渡。至 1993 年底, 区属公路动力养护机械设备有 45 台(套)。其中大型动力机械有装载机、平地机、摊铺机各 1 台, 压路机 3 台, 东风自卸车 5 辆, 50 马力拖拉机 1 辆, 推土机 2 台, 还建有一座日产 300 吨的沥青石子搅拌厂, 基本实现筑路、养路机械化。

路政稽查 1992 年 3 月, 区交通局分设后, 成立公路路政稽查队, 编制 7 人。通过宣传教育, 严管重罚, 拆除违章建筑, 取缔占道经营等工作, 有效地改变了过去那种建一条公路、形成一条马路市场, 以及在公路上随意开挖渠道、乱倒垃圾等混乱现象, 公路交通秩序日益好转。

三、公路运输

货运 建国前, 运输工具多为畜力车和人力手推车。运输方式为车运、担挑或牲畜驮运。

50~60 年代, 全区拖拉机拥有量不过 10 台, 且多为链轨式, 不能上公路, 仅有载重汽车二三辆。货运主要靠胶轮大车和人力车承担, 其数量也不断增加。胶轮大车由 1949 年的 430 辆发展到 1969 年的 1843 辆; 50 年代末始有架子车, 到 1969 年增至 1.20 万辆。1970~1980 年, 拖拉机由 15 台/810 马力发展到 351 台/1.5 万马力, 且大部分已改成胶轮, 除从事农田作业外, 又投入公路运输; 手扶拖拉机由 1 台/5 马力发展到 976 台/1.17 万马力, 兼搞农田耕作和公路运输; 载重汽车由二三辆增至 139 辆。在此期间, 由于汽车运输日渐增多, 胶轮大车由 1818 辆降至 1596 辆; 而人力架子车则由 1.27 万辆上升为 2.22 万辆。70 年代中期开始, 拖拉机(含手扶拖拉机)和载重汽车等机械动力运输工具逐渐代替人力、畜力运输工具, 其在货运量及货物周转量中所占比重也迅速增加。1980 年, 全区货运量 54.71 万吨, 其中汽车运输量 17.03 万吨, 占总运量的 31.13%; 货物周转量 539.46 万吨公里, 其中汽车运货周转量 235.76 万吨公里, 占货物周转总量的 43.70%。1990 年, 货运量 241 万吨, 货物周转量增至 6963 万吨公里, 经营运输的拖拉机 2103 台/3.40 万马力。1991 年起, 因拖拉机运输安全性能差和污染环境等, 其部分货运量被汽车代替。至 1993 年底, 全区参加运输的载重汽车 1071 辆/4370 吨位、轮胎式拖拉机 1400 辆/1450 吨位。1993 年货运量 159 万吨、货物周转量 4346 万吨公里的统计数据远低于实际数字。主要原因是有些搞运输的车主为多赚钱不去开票, 不缴税、费; 货

主为少付运费不要发票。而运输管理部门则依据票据统计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故造成货运量、周转量数据的自然下降。如灞河滩向堤外转运沙子的拖拉机就有 500 多台，而开票缴税、费者极少，许多私人承包的工程亦属此类。

人民公社期间，参与货物运输的以集体为主，全民、私人 and 个体所占比例很少。改革开放以后，私人、个体所占比例迅速增大，集体部分几乎全无。1984 年 11 月，原来由 8 辆汽车组成的未央区运输公司汽车队解散，此后，全民部分消失，只剩下私人、个体。

客运 1952 年 5 月，西稍门至三桥的公共汽车线路为辖区开通最早的线路。1956~1957 年，又有自强路口至徐家湾、北关至草滩两条线路开通。1960 年，西安市对郊区公共汽车线路及部分定时线路进行调整，统一纳入市区公共汽车线路编码序列。北门——三桥编为 12 路汽车，北关——草滩编为 17 路汽车。1963~1964 年，西华门——草滩农场西站、解放路——辛家庙公共汽车先后开通。至此，境内共有公共汽车线路 5 条。“文化大革命”中，社会秩序混乱，公共汽车营运时开时停，交通线路发展很慢。1979 年后，公共交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1989 年，按照国家建设部关于 100 路以下为市区汽车线路、101~199 路为市区电车线路、201~299 路为市郊汽车线路、301~399 路为远郊汽车线路的规定，将公共汽车、无轨电车重新编序。至 1993 年末，境内有 12、16、17、18、28、223、234、235、236、301、304、603 等 12 条公共汽车线路。由市内去西南和西、北各地的过境长途客车，都由辖域经过。特别是西宝高速公路、西铜一级公路和西安至咸阳国际机场专用公路的建成通车，以及由境内群众购置的百余辆大、中型客车和小轿车、出租汽车形成的汽车客运队伍的出现，使域内客运交通车水马龙，川流不息，招手即停，乘车十分方便。

运输管理 建国后，随着政区建置演变，域内交通运输先后归长安县人民运输委员会及现域各市辖区所设的交通部门分别管理。1960 年 8 月，未央区成立交通运输指挥部，各人民公社普遍建立交通运输管理站及亦工亦农专业运输队、以农为主运输队、专业装卸队、群众养路队等“一站四队”的管理服务机构。1965 年 11 月，郊区运输管理站在未央地区设三桥、张家堡、谭家 3 个分站，后又合设北郊分站。从 1974 年 5 月起，民间运输管理费统一由郊区运输管理站收取，标准为营运收入的 2%。1980 年 4 月，未央区成立工业交通局，

下设交通运输管理站和 4 个分站。1988 年 5 月，交通运输与公路管理两站分设，区交通运输管理站主要负责运费结算、发放货运车辆营运证(后改为远路运输证)、收取管理费(先按营运收入的 1%收取，后也可按车辆吨位定额包干收费)、养路费(仅限拖拉机，汽车由汽车征稽所收取)，替税务局代征税金。随着货运事业的发展，各项费(税)收入显著增加。1988~1993 年，管理费、养路费和代征税金，分别由 30.9 万、30.6 万、115 万上升到 74.3 万、139 万、180 万元，5 年内分别增长 140.45%、354.25%、56.52%；货运结算由 2254.6 万元上升到 3280 万元，增长 45.48%。

第三节 铁 路

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今未央境内始有陇海铁路过境。建国后，又有西户铁路和多条铁路专用线相继建成。至 1993 年底，境内实有铁路干线和专用线总长 46.88 公里。

一、干线

陇海线 西起甘肃省天水市，横穿陕西省关中道与河南省，经安徽省砀山县，东至江苏省东海之滨的连云港市(古称海州)，全长 1759 公里，是中国中原地区东西陆上交通主干线，也是连云港至荷兰鹿特丹亚欧大陆桥的东段，具有重要的战略和经济意义。这条铁路筹建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1934 年 12 月通至西安，1935 年 1 月 1 日，潼关至西安段正式通车。陇海线由三民村车站西端进入未央区，经三桥镇新店子村以西出境，过境长度(按单线计)5.7 公里。1965~1966 年春，境内陇海线进行复线改造工程，同年 10 月，西安铁路分局复线全部开通。1991 年底，完成复线全封闭电气化改造工程，昼夜对开客货列车达 184 列，运输量大为提高。

西户线 由西安西站至户县余下，1955 年兴建，1956 年 2 月 20 日通车，全长 44.1 公里。由三民村车站南拐进未央区，经新西北车站驶向西南，至和平村、肖里村出境，区内实际长度 7.8 公里。除客运外，主要承担余下工业区惠安化工厂、户县热电厂等大型企业的原料、产品和沿线一带的砂石运输任

务。年货运量 150 万吨，客运周转量 1680 万人公里。

二、专线

三桥车站专线 位于三桥火车站附近，50 年代初开始兴建，共 14 条，总长 8.3 公里，主要承担附近工厂、仓库的运输任务。

西郊工业专线 开始与西户铁路同走一条线路，至三桥镇关庙、贺家村前后分出多条岔道。1956 年开始兴建，共开通企业专线 18 条，其中区内有西安农药厂和西安轻工机械厂 2 条，总长 3.88 公里。

东北郊工业专线 从西安东站长起，由黄家什字进入未央区，一支往东通向辛家庙街道，另一支往北经大明宫乡、谭家乡到达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后又延伸到 407 库和秦川库区，全长 13.5 公里。主要承担西航公司、五二四厂、石家街仓库和沿途区内 24 家大中型企业的运输任务。

灞河砂石运输专线 位于大明宫乡新房村东北处的灞河滩上，70 年代初修建，长 2 公里。

三、火车站

三桥火车站 位于三桥镇西北方约 500 米处、陇海线南侧，1935 年 12 月建站，客货兼营。1993 年，发送旅客 4.62 万人次，货运量为 103370 吨。

新西北火车站 位于三桥镇新西北西户线旁，由三民村车站管理，不独立经营。三民村车站(包括新西北站)1993 年共发送旅客 41980 人次，发送货物 568501 吨。

车家堡车站 位于谭家乡车家堡东、东北郊工业专线(红旗专线)西侧，1956 年建站，为三等货运站。

第二章

桥梁 涵洞

西安素有“八水绕长安”之说，而未央区境内即有“八水”中的五条：北有渭水东去；东有浐、灞北流；中有滈河盘绕；西有沔水流经。另外还有漆渠

界河过境和人工挖掘的汉、唐漕运明渠及多条污水排、灌干支渠等，河渠走向大多由南往北汇入渭河东去。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上述水系网络上的桥涵建设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发生了可喜的变化。

未央区对水上建筑物名称的区别和称谓是：凡河渠跨度和流水孔径在 5 米以上的建筑物称桥梁；5 米以下的建筑物谓之涵洞。

第一节 桥 梁

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 220 年)建造的渭河桥，故址在今六村堡乡相家巷北 1 公里处的草滩农场。汉时，因此桥与汉长安城北面的横门相对，故称横门桥，又因在此桥的西、东两侧先后架设了两座渭河桥，故亦称此桥为中渭桥。据《水经注》和其他史籍记载，中渭桥是座多跨式桥，共有 68 跨、67 个桥墩，每个桥墩由 11 或 12 根桥柱组成。桥柱之下由用铁锥打成的柱基撑托。此桥宽 13.8 米，长约 650 米，属中跨水平，边跨倾斜，从而形成中部高耸的桥型，既保证了桥下高船行驶所需的净空，又增加了在桥上举行重大礼仪活动的需要和桥体的威严气氛。桥的两端砌有泊岸，桥头立有华表，以美化桥梁。汉昭帝始元七年(公元前 86 年)，此桥被大雨冲毁，后修复。东汉末桥坏，曹操时修复。东晋义熙十二年(公元 416 年)，刘裕伐后秦时又毁。后魏时，崔亮再次利用原来桥桩建桥。唐元和十年(公元 815 年)，渭河泛滥桥毁。后又几经修复，五代时桥废。

西汉时，在汉长安城城墙周围 8 米宽、3 米深的城壕上，架设有正对城门的 12 座桥梁。

至 1976 年，境内桥梁仅有十几座，均较简陋。1977~1983 年，西安市北郊排水工程实施期间，是域内桥梁建设大发展时期，包括由原涵洞扩建的桥梁在内，共建成桥梁 163 座。1984 年后，又新修桥梁 10 座，且以大型和中型桥梁居多。至 1993 年，域内共有桥梁 173 座，其中先后在浐河、灞河、渭河上建成的大型桥梁有：

新房村浐河桥 位于大明宫乡新房村东的浐河上。1968 年前，为解决去河

东耕种和村民生活之便，曾在此建有木板桥，宽不过3尺，只能供行人和人力车通行。1969年11月，该村集资架设钢筋砼预制板桥，长90米，宽5米，可通行小型机动车，为运送浐河砂石提供了方便。后因桥面中间下沉，不宜继续使用。1988年11月，新房村又筹资50万元，在原桥以南重建1座长85米、宽7米、共5孔、孔径16米的装配式钢筋砼“T”形架板桥。桥两边各为1米宽的人行道，中间为车辆通道。桥梁荷载：汽车20吨，带拖挂100吨。此桥的建成为发展村东滩地多种经营开辟了致富通道。

污水过灞渡槽桥 位于谭家乡下水腰村东北方向的灞河上。渡槽涵管直径1米，上面铺设水泥板，主要为人行便桥，并能通过农用车辆和小型拖拉机，载重量限定在5吨以内。渡槽桥长500米，宽4米，桥洞50个，于1974年冬由西安市和西安市郊区共同投资52万元兴建，翌年6月建成。

广大门浐河桥 坐落在大明宫乡广大门村东的浐河上。历史上这里曾设有简易木板桥，宽约0.5米，长度随当时水面宽度而定，是广大门与河东灞桥区宋家围墙两村为方便群众生产、生活而临时搭建，冬修夏拆，形成惯例，只能过人，不通车辆。1977年由广大门村集资兴建大桥，同年11月建成，桥长64.6米，宽5.1米，为8孔钢筋砼梁柱预制板桥，桥梁负荷15吨。

赵村浐河桥 位于谭家乡赵村以东的浐河上，为钢筋砼柱梁预制板桥。1980年12月由该村集资建成。桥长91米，宽5米，高8米，11孔，负荷15吨。

东方红浐河桥 坐落在谭家乡崖珥王村东的浐河上。1985年5月建成。结构为9跨桩柱式钢筋混凝土平板桥。桥面宽8米，长120米，设计负载20吨，总投资约26万元。此桥建成后，为开发浐河与灞河一带的砂石资源起了重要作用。

草滩渭河大桥 建于草滩镇柳树林村东北1000米处的渭河上。1986年初始建，1989年12月建成。该桥为简支“T”形大梁钢筋砼预制板桥，长1235.88米，宽27米，高9米，41孔，跨径30米，载重量为汽车20吨，带拖挂100吨。该桥是西安至铜川一级公路上建造的一座最大的现代化公路大桥，也是西安东往咸阳国际机场和北部各省的交通要冲。

建章路立交桥 位于三桥火车站东闸口东侧30米处，陇海铁路与建章公

路交叉口。此处原为铁路、公路平交，南北两道口均设有值班人员看守，由于人车混流，堵塞严重，交通事故时有发生。1991年，经西安市人民政府、郑州铁路管理局协商，决定将原来10米宽的建章路拓宽为30米、砼罩面，平交道口改建为立交道口。由区、镇人民政府负责完成征地和拆迁任务；市、区人民政府和西安铁路分局共同投资，建设下穿陇海铁路三股道和专用线两座箱涵、南北各200米引道等主体工程以及抽排水泵站、办公楼房、管线网等配套工程，总投资830万元。1993年竣工投入使用后，火车、汽车、行人各行其道，畅通无阻，值班道口撤除。

后围寨立交桥 位于三桥镇后围寨东北西宝高速公路与西兰公路交会处。1992年4月动工修建，1993年12月竣工使用。该桥为上跨式大型环道立交桥，长263.95米，宽8.5米，共有8孔，其中环道第7孔和引道第11孔为跨环道孔。主桥上部为8孔钢筋砼箱式连续梁结构，下部为Y形桥墩。12号台为U形桥台。引桥上部为先张法预应力钢筋砼空心板，下部为双柱式墩台。墩台、桩基由混凝土灌注。设计负荷：汽车20吨，带拖挂120吨。总投资756万元，通过世界银行由科威特政府贷款。投入使用后，日分流西兰公路车流量约8000辆。

第二节 涵 洞

西汉时，汉都排水涵道已相当完备，城内雨污水通过涵道从城墙下排入城壕。考古工作者在汉长安城遗址发现用砖、石料和陶质管道砌成的涵洞多处。有的涵洞宽1.2~1.6米、高1.4米左右。

建国后，随着水利、交通事业的不断发展，涵洞设置也不断增多。1976年，辖区内涵洞约七八十座。1977~1983年，在北郊排水工程实施期间，原涵洞绝大部分报废，新建涵洞239座。1984~1993年，又新建、扩建涵洞七八十座，保证了涵洞水流和道路畅通。

沔二干渠倒虹吸 该工程位于三桥镇西的南沙口与后围寨之间的西兰公路与沔二干渠交会处。沔二干渠由公路南以直径1.2米的水泥涵管从路下通

过，路北是向西流去的滹河西向支流；涵管延续向北由河床下通过，成为路、河双跨的倒虹吸。西滹河在这里是上河下虹，各行其道，立体交叉，互不影响。1947年倒虹吸工程初建时，长度为30米，资金由泆惠渠管理局负担。60年代后，西滹河干涸，填平后变为耕地。倒虹吸随西兰路加宽而变化，南北长度为300米，涵管口径未变。

朱宏路倒虹吸 位于汉城乡郭家村以北的市自来水公司第四水厂与贾村之间的朱宏路下，污水由西库、东库、团结库循原汉代漕运渠道流向，东与朱宏路相交。这项工程初建于1966年，涵管直径为1米、长29米。1983年重修。1988年朱宏路作为西安至三原一级公路通往西安市区的疏导路而加宽路面，倒虹吸长度增至40米。

第三章

水运

第一节 渭河航运

在现境，周初即有水运。《诗经·大雅·大明》已有“亲迎于渭，造舟为梁”的记载。春秋时期，渭河水运有了发展。《左传》“秦输粟于晋，自雍(秦都)及绛(晋都)相继，命之曰泛舟之役”的记载，进一步证明早在公元前6世纪现辖境内的渭河即有水运过境。秦统一六国后，渭河下游一直是一条重要的水上运输线。西汉时，高祖在渭河沿岸和长安附近设立了许多仓库，主要接纳从关东运来的粮食，每年约100万石左右。汉武帝时，漕渠凿成通航后，渭河航运逐渐萧条。唐末，京都东迁，漕渠日渐湮没，渭河航运再次复苏。清末民初，渭河航运已达鼎盛时期。上行以盐、铁、煤炭和京货为主；下行以木材、毛皮、药材、棉花为最。每年盛水时期，商船昼夜穿梭，舟楫灯火通明，东到

东滩(今柳树林),西接西滩(今东兴隆),南临九龙渠(今幸福渠),规模宏大的草滩水旱码头,到处一派繁荣景象。除了山西的盐、炭、碱、铁外,河南、河北、山东及黄河下游各地的货物也在此登陆。还有从海外运来的美孚油、亚西油等“洋货”也在此上岸批发销售。货船日流量少则几十艘,多则100余艘。每当载重量约40~50吨的盐炭货船到岸时,装卸的车马密集,人力车数以百计,日夜装卸,货堆如山。

位于现草滩镇农具厂周围的上码头,占地约10公顷左右。今贾家滩村北的下码头为堆放盐、碱的专用码头。另外还有专门用以装卸百货、接送旅客、摆渡南北往来车马停靠的码头。古镇草滩,也以地处渭河航运码头南端的地理优势而享誉一时。每逢集日,车水马龙,人群熙攘,日流量达数万人。

1935年1月,陇海铁路通车后,渭河航运日渐衰败停航。

第二节 漕渠运输

汉武帝时,国力日益强盛,长安人口剧增,解决粮食和物资供应问题日趋迫切。当时渭水虽能行舟运输,但因关中水量不均,每遇枯水季节,渭河水浅沙深,水道蜿蜒曲折达九百余里,极为不便,陆路运输又十分拥挤,对长安城的物资供应造成很大威胁。汉武帝元光六年(公元前129年),大司农郑当时谏言:“引渭穿渠起长安,并南山下,至(黄)河三百余里……而渠下民田万余顷,又可得以灌田。”此建议被汉武帝采纳,遂令齐人水工徐伯主持,征发数万兵士修凿漕渠,历时三年,漕渠修成,对漕运和水利灌溉带来极大好处。初期水源利用渭河水,待昆明池于元狩三年(公元前120年)开凿后,引昆明池水,经汉长安城南、东折向东北,经河止西、沟上村,截灃、浐二水入渠,经灃桥区新筑镇和临潼、渭南、华县至潼关入黄河。这一全长约300余里(约合今125公里)的漕渠运河的建成,大大缩短了原渭水运输航程,每年为长安运来的粮食达数百万石。东汉时,长安人口大减,漕运事业渐趋荒废。北魏时,渠已干涸。

隋、唐时,国都南移至今西安城区,迁居长安城和周围各地的人口显著增

加。隋文帝开皇元年（公元 581 年），令郭衍为开漕渠大监，凿渠引渭水由大兴城北循汉漕渠故道，东至潼关入黄河，取名富民渠。开皇四年（公元 584 年）六月，由宇文恺主持扩修漕渠，改称广通渠。

广通渠在唐初已经淤塞。唐代长安人口增至百万，粮食和物资供应大多依赖全国支持，陆路运输压力很大，漕渠水运备受重视。天宝元年（公元 742 年），由陕郡太守、水陆转运使韦坚负责开凿漕渠，于咸阳西十八里，即今咸阳钓鱼台附近修堤筑坝，建成一道兴成堰，引渭水沿汉、隋故渠至华州华阴县永丰仓附近注入渭河，易名广运渠，亦称兴成渠。天宝九年（公元 750 年）在禁苑望春楼下（今大明宫乡）开凿广运潭，用以停泊漕运船只。渠、潭修成后，韦坚组织满载江南各地特产的 300 艘小舟，沿漕渠而来。每船篙工舵师皆戴大笠，着吴楚服装，船头高署州郡名称，首尾相连，向长安驶来。唐玄宗率百官大臣坐于望春楼上观看。当漕船驶进楼下水潭时，陕郡尉崔成甫率领数百名梨园弟子，齐声高唱《得宝歌》，丝管齐奏，鼓乐大作，场面甚为壮观。唐玄宗赐此潭名为广运潭。此后，每年漕运关东的米粟由原来的一二十万石增至 400 万石。唐末以后，国都东迁，漕渠逐渐废流，变为农田。

第三节 渡口

秦汉以来，设在今未央区境内渭河上较大的渡口有 3 处。

卓所渡口 位于今六村堡乡相家巷村以北，因在此摆渡的大多为河对岸今咸阳市渭城区窑店镇卓所村的村民，故称卓所渡口。又因这里曾建有中渭桥，唐末桥毁后，人们在原中渭桥处开设渡口，古时亦称中桥渡。从渭北南运的煤炭、皮毛及从关中、陕南北运的京广杂货、茶叶等，都由此渡口过河，兴盛时，有大小渡船二十七八条，船夫近百人。1954 年，咸阳渭河大桥通车后，人车改道而行，此渡口日渐衰落。至 1993 年，此处还有两条小船摆渡，主要为在渭河以南种地和两岸村民走亲戚时摆渡。

马神庙渡口 位于今汉城乡三官庙、店子村北。因在此摆渡的多是渭河北岸马神庙村人，故而得名。此渡口通往汉长安城城墙东面的南北大道，车辆行

人亦多由此过河。解放后，咸阳渭河大桥建成通车，渡船业衰落，只有个别船只为种地和走亲戚的群众摆渡。

梁村渡口 位于今草滩镇北，因主要由渭河北岸梁村塬的村民摆渡，故称梁村渡口。相传明洪武年间，就以渡运同官（今铜川）煤炭为主，在渭河南岸（今草店村）设有官渡。后渭水北移，清顺治年间在此设立草店炭码头镇，后又称草炭镇、草滩镇，主要通过此渡口把煤炭运往西安销售。1942年春，咸铜铁路建成投入营运后，这里的摆渡业随之凋落，只有个别小船摆渡两岸行人。

第四章

邮政 电信

第一节 邮政

一、烽燧通信

西周建都镐京后，现境及周边地带即出现烽燧通信。据《史记·周本纪》载：“幽王为烽燧大鼓，有寇至则举烽火。诸侯悉至……”烽燧通信利用“烽可遥见，鼓可遥闻”传递信息快捷之便，选择地形高敞处修筑烽火台，通过击鼓、燃薪等声光信号，借烽火台依次传递游牧部族入侵军事警报。秦、汉时期，烽燧形成以首都咸阳、长安为中心，五里一燧，十里一墩，三十里一堡，百里一城塞的辐射状体系。信号种类有烽、表、烟、炬、鼓等。烽火台上平时置烽竿，发现敌情时烽竿上举，“燃而举之谓之烽，不燃而举谓之表”，白日发烟举表，夜间点火举烽，每遇雨雾天气，则以击鼓报警。唐代自边境到长安每30里设一烽火台，每台编制帅1、副1、烽卒5人，除沿袭昼烟夜火传统外，烽燧信号内容更加丰富。由于烽燧通信传递信息的内容和功能终究有限，后与日渐兴起的邮驿通信互为补充。宋代以后，境内此种通信形式已不复存在。

二、邮驿通信

域内邮驿通信始于西周，后逐步发展。秦代建立起发达的邮传通信系统。其中“邮”为住宿之地：“传”为交通工具，有遽、徒、驿三种。遽为用车，徒是徒步，驿则用马。“邮驿”这一名称始于西汉，是在秦代邮传的基础上开辟驿站干线、支线，广设驿置、邮亭，形成以首都长安为中心的邮驿通信网。见于文献记载设在今未央区辖境的有两个邮亭，一是北部的平望亭，一是西北部的桐柏亭。在驿路干线上每隔 30 里设一“驿置”，驿置备有车马，供应驿夫、使者就驿，使之及时替换。唐代邮驿通信网络空前庞大，驿路水陆兼程，四通八达。邮驿通信主要使用驿马。诗人岑参赋诗曰：“一驿过一驿，驿骑如星流；平明发咸阳，暮及陇山头。”便是当时驿递往来的生动描述。历代邮驿仅传递官衙公文，自北宋景祐二年(1035 年)起，允许传递官吏家信，仍与民众无关。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民间通信主要靠私人捎转，“马上相逢无纸笔，凭君传语报平安”的诗句，道出了民间通信的真实情景。

清代沿袭北宋以来递铺制度，“置驿站以达军国急报，置铺司以达官司文书”。各驿道上均有递铺，现辖域内的草店铺为当时咸宁县所设。民国元年(1912 年)5 月，西安境内驿站全部裁撤，业务交邮政接收，延续 3000 余年的邮驿通信由此告终。

三、近现代邮政

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西安府即设有上海顺成民信局长安分局，属民间企业，主营民间书信、契约、包裹、银钱，后兼营客货运输，民众即可进城投信和邮寄包裹，但邮路却十分有限。清光绪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1902 年 10 月 21 日)，西安邮政局作为近代邮政机构正式建立后，民信局的邮政业务日渐衰退。清光绪三十年(1904 年)，西安邮政局设在三桥镇、草滩镇的邮寄代办所成立。民国元年(1912 年)“裁驿归邮”后，邮政事业无大的变化。民国六年(1917 年)民信局长安分局已不存在。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8 月 21 日，三桥镇邮寄代办所升为四等邮局。

建国后，邮政事业发展较快。50 年代后期，未央区现境设有三桥、施家庄、徐家湾、辛家庙 4 个邮电支局和陕西第十棉纺织厂、西安车辆工厂、草滩镇、杨善寨等 4 个邮电所。60 年代初，撤销施家庄邮电支局，将辛家庙邮

电支局改为邮电所。“文化大革命”期间，邮政事业发展缓慢。至 70 年代末，虽邮政网点增加，业务范围扩大，设施得到一些改进、更新，但与实际需求尚有很大差距。现辖区仅有的两个小支局，营业门点少，设施仍显陈旧，人工操作，工作效率低，汇兑排长队，挂长途电话等的时间长，且不易接通。群众到邮局寄钱、打电话、发电报、取钱，有的要跑一二十里路还不一定一次办成。80 年代以后，邮电事业发展迅速，办公用房与机电设备性能都有很大改善和提高，营业网点增加。投递工具短途用自行车，路途稍远，邮件量大的有汽车、轻骑、摩托车。1990 年，方新村邮电局成立，一幢五层邮电大楼建成营运。徐家湾、三桥镇两个邮电支局，营业厅宽敞明亮，营业台席全部用上了电脑。电报立等即发，长途电话直拨，储蓄、汇兑实行限时服务。开办函件、包裹、普汇、电汇、报刊收订、报刊零售、国际邮件、集邮、特挂、保价、投包、电报、市话、长话、储蓄等全功能服务。布于全区的其他 8 个邮电所，开办部分业务，实行半功能服务。70 多个邮箱（筒）遍布各个角落，大大方便了用户。1993 年，有 43 名职工的三桥邮电支局，投区面积 88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15 万，办理进、出口包裹 36946 件，平常函件 2166432 件，给据进、出口函件 257514 件，进、出口邮政快件 109079 件，汇票开发、兑付 62577 元等，完成业务收入 87 万元。方新村邮电局下属的现业局、徐家湾支局等，共有职工 157 人，投区约 200 平方公里，1993 年合计完成邮政、电信业务收入 273 万元。

1993 年未央区辖境邮政局、所网点一览表

表 5—4

局、所名称	开办时间	职工人数	信箱数	经办业务代码①	所在地名
方新村邮电局	1990-06-01	45	21	0.1.2.3.5.6.7.8.9.10.11.12	未央路 93 号
徐家湾邮电支局	1958-02	60	19	0.1.2.3.5.6.7.8.9.10.11.12	徐家湾渭滨街 1 号
南工地所	1978-10-01	2	1	1.2.6.7.8.10.12	南工地
草滩镇所	1956-05-11	2	1	1.2.6.7.8.10.12	草滩镇
杨善寨所	1956-07-03	1	1	1.2.6.7.12	杨善寨
张家堡所	1960-11-01	2	1	1.2.6.7.8.10.12	张家堡
草滩农场所	1963-05	2	1	1.2.6.7.12	草滩农场

续表

局、所名称	开办时间	职工人数	信箱数	经办业务代码①	所在地名
三桥邮电支局	1955-02	43	30	0.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三桥新街 56 号
车辆工厂所	1956-04-21	2	1	1. 2. 6. 7. 8. 12	三桥车辆工厂
陕棉十厂所	1955-03-30	2	1	1. 2. 6. 7. 8. 12	陕棉十厂
辛家庙所	1960-11-1	2	1	1. 2. 6. 7. 10. 12	辛家庙

① 经办业务种类代码：0. 投递，1. 邮政快件，2. 国内特快，3. 国际特快，4. 电子信函，5. 礼仪专递，6. 包裹，7. 汇兑，8. 邮储，9. 集邮，10. 国际业务，11. 电报，12. 长、市话。

第二节 电 信

清光绪十六年（1890 年），保定——太原——西安有线报路开通。民国元年（1912 年），由官商合股创办的陕西省会电话局（装设 300 门磁石人工交换机 1 部）正式开通营运，为市内电话之始。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西安开通短波报路。但那时的电报、电话与辖区百姓几乎无缘。民国二十八年（1939 年），长安县在现境各乡、镇开通有线电话。1954 年三桥镇安装 1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营业处办理电报、电话业务。1956 年西安市电信局在原阿房区的三桥街和未央区的龙首村设立交换所，分别配备 50 门和 10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经二级交换后转达用户。1959 年，装设市、区、社三级会议电话网，上级一些重要会议可一直开到人民公社一级。1965 年实现“队队通电话”，那时各生产队的电话和区、社有线广播同用一条线路，播音时电话不能使用，且通话质量不高。1967 年，市话四分局线路延至三桥，三桥交换所随之撤除，电话可以直拨，不再转接。1974 年将北郊未央交换所改为市话六分局，配备 47 式自动交换机 1000 门。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电信设备不断更新，市话线路逐渐以电缆线路代替明线线路，明线则以水泥杆代替木杆，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程控电话交换机代替各种磁石式、共电式等人工及半自动交换机。1982 年区机关大院装设 100 门共电式电话交换机，有中继线 7 条。1989 年改建扩容为 500 门程控交换机，有中继线 13 条。

80 年代末以来，辖域农村集体、农户个人和城镇居民安装自动电话的也一天天多起来。1992 年三桥镇和平村投资 40 万元，安装一台 100 门程控电话总机，方便了和平村、西围墙、巨家庄、肖里村等地区的通信活动。



第六编

农 业

(上)

概 述

未央区地处渭河冲积平原，全区分为河漫滩和一、二、三级阶地等四个地貌单元，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水资源丰富，属大陆性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区，适宜多种作物生长。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水稻、大豆、红薯也有种植。经济作物有蔬菜、油菜和少量药材、棉花、花生。全区按地理位置、土壤类型和水利条件等自然因素分为两个农作物区：北部及东部沿河滩地为粮菜瓜果区；中、南部为粮菜区。

1951年土地改革后，辖区农民走上农业互助组的道路，农业生产得到稳步发展。1956年农业总产值2579万元，是1949年的1.9倍；粮食总产量4.48万吨，比1949年增长1.07倍；粮食亩产254.3公斤，是1949年的2.14倍。同期，耕畜也增长30.4%。1958~1960年，农田基本建设取得很大成绩，对农业生产起到奠基作用。但由于受急于求成错误的严重干扰，1961~1962年，农业生产连续大幅度下降，全区农业总产值1961年比1960年下降23.17%，1962年又比1961年下降8.75%，甚至比1953年还低4.5%，使农业总体水平倒退了9年。1963年，全区农业生产在调整中得到恢复。1965年农业总产值比1960年增长3.9%。1967年，“文化大革命”“左”的错误波及辖区农村，农业总产值又比1966年下降7.24%。1968年，农业生产仍徘徊不前。1970年，境内7个人民公社贯彻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总产值又有所上升。1971年农业总产值较上年增长25.60%。1972~1979年，农业生产总产值徘徊在4000万~4500万元之间。80年代前期，连阴雨和洪涝灾害频繁，农业生产下降。1983年农业总产值比1979年下降13.12%。1984年后，农业生产逐年快速增长。至1993年，粮食总产66189吨，亩产612.6公

斤, 农业总产值 7362 万元, 分别比 1983 年增长 26.48%、17.54% 和 103.71%。农业总产值年递增率 7.37%。

在建国后的 44 年中, 全区农业内部结构日趋合理, 各业产值不断上升。1949 年农业总产值中, 种植业占 93.50%, 牧业占 5.84%, 林、副、渔业不到 1%。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 除种植业比重稍有增加外, 其他各业变化甚微。嗣后, 种植业比重不断下降, 其他各业均有上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区人民政府对农业经济内部结构进行调整, 牧业和渔业比重增长较快, 种植业比重进一步下降。至 1993 年, 各业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 种植业 72.51%, 畜牧业 18.68%, 渔业 4.67%, 副业 2.50%, 林业 1.64%。与 1949 年相比, 种植业减少 21 个百分点, 畜牧业、渔业、副业和林业分别增加 12.84、4.67、1.92 和 1.57 个百分点。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秦至民国, 辖域农村普遍实行土地私有制。地主、富农占有大量土地, 对贫雇农民进行剥削。土地改革前, 占今未央区绝大部分的原长安县渭滨、三桥两区, 有耕地 205054.73 亩, 人均 2.53 亩。其中各阶级耕地占有量: 地主和半地主式富农 20001.70 亩, 占 9.75%, 人均 6.50 亩; 富农 6002.29 亩, 占 2.93%, 人均 4.29 亩; 小土地出租者 9203.58 亩, 占 4.49%, 人均 5.10 亩; 中农 89339.88 亩, 占 43.57%, 人均 3.02 亩; 贫农 63700.39 亩, 占 31.07%, 人均 1.64 亩; 雇农 3389.36 亩, 占 1.65%, 人均 0.54 亩; 工商业家 366.90 亩, 其他 4288.97 亩, 占 2.19%; 户田、祠堂田、庙田、学田以及官僚、外乡地主等占有耕地 8561.68 亩, 占 4.18%。占总人口 3.79% 的地主和半地主式富农, 占有耕地总数的 9.75%,

而占人口总数 55.58% 的贫雇农，仅占有 32.72% 的耕地，仅为地主人均耕地的 22.92%。地主占有大量土地，靠雇工耕种，或出租土地收取地租进行剥削。渭滨、三桥两区地主给长工工钱，一般每年小麦 3 石（450 公斤）左右。旱地每亩租额小麦 2.5 斗（37.5 公斤）至 4 斗（60 公斤），约占亩产的 45%~60%。水地租额，约为亩产的 70%~80%。西安市第十一区毗邻西安城区，人稠地狭，无地少地的农民居多，加之民国时期城区工业不发达，廉价劳力可随时供土地所有者雇用，因而地主剥削以雇工为主，其中又主要是短工。租佃形式一般是定租，约定租额旱地以 4 斗者居多，水地一般 6 斗（90 公斤），最高可达 8 斗（120 公斤），地租全以小麦计算。有些地主除收麦租外还收一些烧柴。租佃双方除乡族亲朋者外，一般均立契约，依约收交地租。契约上通常写有“丰年不加，荒年不减”条款。但实际交租时丰年也在约定之外多交些，遇到荒年，大多减半或减 1/3 交纳。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一、土地改革

十一区土地改革于 1950 年 11 月开始，翌年元月下旬结束。渭滨、三桥两区开展稍晚，从 1951 年 4 月开始，历时 45 天，6 月初结束。

渭滨、三桥两区采取自报公议，农会评定，区、县批准，三榜定案等程序划分阶级成份，不服者依人民法庭判决执行。两区在 15391 户农户中划定地主 271 户，占总户数的 1.76%；半地主式富农 2 户，占 0.01%；富农 123 户，占 0.80%；小土地出租者 259 户，占 1.68%；中农 4390 户，占 28.52%；贫农 8210 户，占 53.35%；雇农 1953 户，占 12.69%；工商业家 8 户，占 0.05%；其他 175 户，占 1.14%。

经土地改革，原西安市十一区和长安县渭滨、三桥两区没收地主、兼地主土地 28383.74 亩，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工商业家土地 4378.99 亩，征收学田、庙田、祠堂田、户田及其他用地 8873.71 亩。渭滨、三桥两区没收地主、兼地主多余房屋 1704 间、耕畜 606 头、粮食 7303.5 公斤、棉花 677

公斤、农具 31489 件、庄基场面地 292 亩。没收、征收的土地、财物，绝大部分分配给贫农、雇农，部分中农也分得少量土地。渭滨、三桥两区共分配土地 28961.11 亩，占两区没收、征收土地总数 34551.14 亩的 83.82%。其中，雇农 1889 户、4879 人，分得土地 8988.62 亩，人均 1.84 亩；贫农 4428 户、18981 人，分得 18352.67 亩，人均 0.97 亩；中农 314 户、1447 人，分得 1619.82 亩，人均 1.12 亩。其他 5590.03 亩，除留公 183 亩外，主要分给其他阶层，对地主，也按家庭人口分给同样一份，使其在劳动中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土改后，人均土地：地主、半地主式富农 1.67 亩，富农 4.29 亩，小土地出租者 3.73 亩，中农 3.07 亩，贫农 2.12 亩，雇农 1.98 亩。与土改前相比，中农人均土地增加 0.05 亩，贫农增加 0.48 亩，雇农增加 1.44 亩。在没收、征收土地的同时，废除封建债务和契约，责成地主交出地契债约，当众烧毁。渭滨、三桥两区，废除债务有小麦 59532 公斤，其他债务折小麦 1073840.5 公斤、银币 672 元。1951 年 12 月，两区结合查田定产，对土改遗留问题进行查处，改正错定成份，补定漏划地主，对地主在土改中隐瞒、转移的土地、房屋、庄基场面地、牲畜、农具、粮食，一经查清，即予没收，重新分给贫苦农民。

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几千年的土地私有制及其剥削制度，建立起农民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辖区农业生产呈现一派兴旺景象。与 1949 年相比，1952 年粮食增长 45.82%，牛存栏增长 14.28%，猪出栏增长 25.71%，羊存栏增长 1 倍以上。

二、互助组

土地改革后，农民有了自己的土地，积极响应人民政府“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号召，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农业生产。最初只在农忙季节组织临时互助组，按各户农业生产资料占有情况、劳力强弱和技能特长，以工换工，进行生产，按商定标准，组内结算。1952 年，出现常年互助组，有常设组织，有管理制度，有统一计划，有集体财产，除农业生产协作外，普遍兼营副业。1952 年 6 月，渭滨区加入常年互助组的农户达到农户总数的 85.5%。1953 年冬，推广梅振兴互助组经验，实行“按件计酬，死定活评”的分配办法，推动了生产发展。

三、初级社

1954年2月7日，曹家庙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第一个成立。至1955年12月20日，草滩区即建起初级社183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4.7%。初级社社员的土地折股入社，统一经营；耕畜、车辆及大型农具折价归社，统一使用；中型农具折价存社，保本保值，由集体用公积金逐年偿还；小型农具不入社，归社员所有。入社土地由评议小组评定产量，折股参加分配。全区土地分为水、旱两等。每等根据土地肥力、距离远近、历年产量各分三级。水地定产190~210公斤，旱地定产145~170公斤。社员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所得产品主要实行按劳分配。合作社的总收入，扣留当年生产费用、农业税、公积金、公益金后，其余部分在所定产量以内的，按地四二、劳五八，或地四、劳六比例分配；超过定产的部分，土地分配比例一般在15%~20%之间。

第三节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一、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12月21日，玉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草滩区率先成立。接着，焦家村、东柏梁、夹城堡、北徐寨、六村堡和翁家庄等初级社，纷纷申请转为高级社。1956年春节过后，全区183个初级社全部转为155个高级社。1957年4月，大白杨、马旗寨两乡的43个高级社随着行政区划调整并入更名后的未央区。至此，全区（未含原阿房宫乡）高级社总数增至198个。按政策，179户富农和468户地主也被全部吸收入社。至1957年底，全区入社农户16078户（不含原阿房宫乡），占农户总数的99.84%。未入社的自耕农户仅剩25户，全区实现了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高级社取消土地分红，入社农户的土地无代价地转归集体所有，完全实行按劳分配。社员私有耕畜、大型农具由高级社收买，转为集体所有。其零星树木、家禽、小农具、经营家庭副业用的工具及生活资料等，仍归社员所有。

二、人民公社

1958年8月13日，《人民日报》刊登毛泽东提出“人民公社好”的报道，

全区迅速掀起兴办人民公社高潮。8月22日，阿房区阿房宫人民公社宣布成立，这是现辖域内成立的第一个人民公社，也是陕西省成立的第二个人民公社。同日，未央区提出在谭家乡试办人民公社计划。计划未及展开，全区6个乡即敲锣打鼓，向中共未央区委、区人委报喜，宣布人民公社成立。8月31日全区实现人民公社化，改高级社为生产大队，大队下设若干生产队。

公社化初期，原高级社所有集体财产统归公社所有，并实行统一经营，取消社员自留地，以公社为单位核算，收益统一分配。农业生产劳动实行军事化管理，公社成立战斗团，生产大队设营，生产队设连，连下设排、班，班下设战斗小组。计酬实行“基本供给加工资”，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计工，再次挫伤了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农业生产大幅下降。1959年，粮食总产较1958年减少16682吨，亩产平均降低25.2公斤。1959年3月21日，中共未央区委召开五级干部会，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郑州扩大会议精神和陕西省《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和若干政策规定》，改公社所有为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队（即生产大队）为基础，决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全区推行分层包干责任制，即公社对生产大队实行“三定、三放、三包”责任制（“三定”是：一定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二定领导人员，原高级社干部一律回生产大队担任干部；三定生产计划，公社给生产大队安排自给性和商品性生产计划，下达各种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和产值。“三放”是：一放劳动力，由生产大队安排使用；二放生产资料，土地、耕畜、农具均下放到生产大队，归生产大队所有和使用；三放副业，一律归生产大队经营。“三包”是：一包完成农产品统购任务；二包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金和向公社缴纳公积金、公益金；三包国家和公社劳动力调配计划的执行）。生产大队对生产队实行（“四定、三包、一奖”责任制。“四定”是：定土地、定劳力、定牲畜、定农具。“三包”是：包产量、产值；包投资费用；包工资总额。一奖是：超产提成奖励，以队为单位，超产部分60%上交生产大队，40%由生产队分配或奖励社员）。生产队对社员在“四定”的基础上，实行小段活路安排或按件包干，按照完成任务情况给社员评工记分。

凡在社员居住区内（一般包括村内、村周围）的树木，一律归社员所有；田间、井边树木归队所有；坟边零星树木折价归社员所有。

允许社员私人喂养猪、羊、鸡、鸭等家畜家禽，社员每养一头猪，留给饲料地0.2~0.3亩。允许社员在宅旁种树。社员家肥由生产大队作价收买。

1962年9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下达后，辖域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大队下放到生产队，恢复并扩大了自留地和其他家庭副业。

1979年2月，各公社按照中共郊区区委安排，建立临时作业组，对播种、施肥、收割、碾打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时间紧、任务急的农活，实行小段活路包工，任务完成后，即行解散。临时作业组实行不久，又演变为季节性作业组和常年性作业组。前者，对小麦、棉花、大豆、蔬菜，从种到收，一包到底。后者，有综合性的，也有专业性的，活路比较稳定，常年不变。各类作业组服从生产队统一领导、统一计划和统一调配，年终统一结算。

劳动计工形式有按劳力等级记工、小段活路包工计分、按件记工等。按劳力等级记工即由生产队通过社员代表大会根据社员劳动技能高低确定工分标准，一般男劳高、女劳低。以能承担担大粪、扛麻袋、犁地、吆车、扬场、捋筛子等农活的为全劳，完全不能从事上述农活者为半劳。上工一天，一般全劳记10分，半劳记5~8分。小段活路包工计分，即对某种农活确定工分标准，社员不分全劳、半劳，干什么活记什么工。按件计工即不计劳动时间，完全按完成某项农活的数量记工。其中，有的数量不限，按量记工；有的限制数量，完成后收工记分。社队企业职工及各种工匠一般以工资回生产队换工分，标准各队不一，一般稍高于本队上年劳动日值。干部因公务误工，一般以其正常出工工分标准给予补贴。

“文化大革命”期间，域内少数生产队试行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一套“左”的劳动管理和分配办法，把劳动者的政治思想，以及人际关系特别是同干部的关系等，作为评议工分的依据。劳力弱、技术低、劳动贡献少的社员可因“政治思想好”而得到较高的工分，而劳力强、技术高、劳动贡献多的社员，则要遵循社员之间“工分不悬殊”的原则，不能得到应有的工分。这种评工办法助长了收益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倾向，破坏了社会主义按劳取酬原则，严重挫伤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因此受到干部群众的抵制，仅有少数生产大队短期试行。

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未央区在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左”倾错误和改革旧经济体制弊端的基础上,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步伐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在全区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1年秋,在草滩人民公社湖北庄大队第九生产队、马旗寨人民公社广大门生产大队进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试点。其做法是将生产队的耕地扣除少量机动地后,按在册人口平均划分,实行口粮地大包干,棉花、饲料等地按劳承包,大牲畜由专业组统一饲养,抓号分组,交钱使用,一定五年不变。通过试点取得经验后即在全区普遍推行。1982年底,全区粮棉队全部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1984年7月,蔬菜队也全部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又将全区生产大队所有的牲畜、农机具等生产资料实行估价承包或分给农户。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生产积极性高涨,农村经济发展很快。但也相应出现了土地条块小,不利大型农机具耕作,井、渠、电、路使用经常发生矛盾,防治病虫害不好实施等问题。1986年,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及时总结汉城乡庞马村统一作物布局、统一管理生产用电、统一购进化肥和种子、统一组织灌溉、统一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统一收割拉运、统一机耕播种、统一交售公购粮油的经验,并向全区推广。

1987年草滩镇经营管理站又在全镇26个村进行“两田制”试点:即按前5年亩产量,在保证年人均口粮250公斤的原则下,划分口粮田和承包田。耕种承包田的农户必须与集体签订承包合同,按合同给集体缴纳承包费。1990年3月,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在全区推行两田制的通知》。

至1991年12月,有183个村委会实行“两田制”或土地有偿承包,占全区村委会的86.92%。

1991年12月,区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对区、乡两级职责作出具体规定。1993年底,全区共签订农业承包合同39117份。为维护农业承包合同的严肃性,乡镇街道均成立了由经营管理站、司法办、农办、土地办等部门组成的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对农村执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合同纠纷。

1990~1993年,共调解处理合同纠纷560多起,仲裁合同43起。

第二章

改良土壤 平整土地

第一节 改良土壤

民国时期，辖区沿渭河河滩地，土壤含水量大，盐碱化严重，粮食产量低。当地农民沿用传统方法在农田周围挖沟排水，翻沙盖碱，改良土壤。传统方法耕地深度不足 17 厘米，不利作物根系发育。1958 年农业生产“大跃进”中，未央区掀起深翻改土高潮，对全区近半数耕地进行深翻，深度一般在 40 厘米左右。区、社、队的示范田深度普遍在 60~70 厘米。70 年代，普遍使用大型拖拉机深翻播种，提倡施用有机肥和青草沤肥。80 年代后期开始推广玉米、小麦秸秆还田，增加土壤肥力。西安解放以来，境内水利建设工程为改良土壤发挥了巨大效益。沿渭河一线，地下水位降低，通过灌溉，洗盐压碱，土壤质地普遍改善。

第二节 平整土地

农业合作化初期，各社、队利用旧式普通井灌溉，将浇不上水的农田稍加平整，扩大灌溉面积。1958 年，各公社结合兴修水利，集中劳力，实行队、组包块包方，开展平地会战。70 年代，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西安市郊区革委会多次组织公社、大队干部赴大寨参观学习，掀起了平整土地、建设稳产高产田的热潮。域内 7 个公社每年秋收、秋播结束后，均组织劳力平整土地。1971~1978 年，开展公社级“千亩方”、“双千亩”等平地会战 20 余处，平整土地近

2 万亩。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平地次数和累计面积更多、更大。据新编《汉城乡志》载，全公社（乡）共平整土地 33592 亩，占耕地面积的 89%，平整土地的土层深度平均超过 1 米，土方量 2200 多万立方米。六村堡人民公社 1971~1973 年投劳 1.2 万多个，投工 10.8 万个劳动日，平整土地达 1.5 万亩。

1976 年，在农业学大寨活动中，市郊区革委会要求全区各人民公社抽调 20% 的劳动力，自带农具、机械、粮油、副食，按军事化编制进驻洪庆、曲江、狄寨等 3 个人民公社开展平地大会战。是年始，连续 3 年自小麦上场到秋播之前，完成当年上级布置的平地任务。平整采用“去生留熟”方法，平整后的地块要求深翻 33 厘米以上，由总指挥部验收，符合技术要求者由工程组发给合格证书。今未央辖域 7 个人民公社平均年上劳力 8100 个，年上推土机 131 台，3 年平整土地 26023 亩，投入资金 284 万元。

第三章

农田水利

汉元光六年（公元前 129 年），汉武帝刘彻采纳大司农郑当时建议，令齐地水工徐伯勘测、施工，动员民工数万人开凿关中漕渠，自今咸阳市沔东乡鱼王村穿渠引渭水上南岸，经今六村堡乡沙河滩、汉城乡店子村，绕长安城北，经今谭家乡河止西村、袁锥村北的河道村，东绝灞河出境，向东注入黄河，使漕渠沿岸农田得到灌溉。隋开皇四年（公元 584 年），汉代漕渠年久湮没。文帝采纳于仲文的建议，命宇文愷沿故漕渠另开新渠，从今咸阳西南短阴山引渭水东流经汉长安城北东流至渭口，名为广通渠，因两岸农田得到灌溉，又称富民渠。清乾隆二年（1737 年），关中各县普遍打井，扩大灌溉面积，其中长安、咸宁两县凿井 9000 余眼。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7 月建成沔惠渠，浇灌境域耕地约 2000 亩。1949 年辖域农田灌溉面积 5.06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9.5%。

农业合作化后，以修渠打井为重点，扩大有效灌溉面积。1960 年，有效灌

溉面积增至 18.25 万亩, 占耕地的 86.6%, 比 1949 年增加 67.1 个百分点, 基本实现水利化。1965 年, 六村堡、汉城两公社组织群众疏通老滄河、截渗渠, 草滩农场疏通一、二、三千排水渠, 降低农田地下水位, 并利用西滄河污水洗盐压碱, 改造土壤, 种植水稻。1967 年, 全区机井增至 2400 眼 (其中锅锥打井占 90% 以上), 普通水井基本被机井取代, 农田抗旱能力大为提高。70 年代修建污水西库和团结库, 兴修胜利渠系, 扩大沔惠渠和污水自流灌区, 使渠井双灌面积达到 16.74 万亩, 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76.7%。1982 年北郊排水工程竣工, 7 万亩河滩地渍涝灾害基本排除。1985 年, 历时 12 年的灞河治理工程竣工, 建成灞河防护大堤 14.65 公里、丁坝 219 座, 灞河抗洪能力提高到 20 年一遇标准。1986 年, 渭河防堤工程竣工, 可抵御 40 年一遇的洪水袭击。同年, “U” 形渠道建设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大面积动工, 历时 4 载建成混凝土衬砌渠道 315 公里。灌区主要干、支渠实现 “U” 形化, 不仅节水、节能, 且比原渠道少占耕地 500 亩。90 年代, 重点进行农用电低压线路地理化改造, 主攻低压暗管输水及喷灌节能节水工程。截至 1993 年, 全区敷设地理线 515 公里, 昔日的低压架空线路基本被低压地理电网代替; 建成喷灌工程两处, 灌溉面积 650 亩; 建成暗管输水工程 6 处, 灌溉面积 1650 亩。

1993 年, 全区有灌溉渠道 330 多条, 总长度 350 公里以上; 有排水渠道 55 条, 总长度 140 公里。建成乡级以上抽水站 27 座, 建有灌溉机井 4000 眼。域内洪涝灾害初步得到控制, 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明显改善。

第一节 灌 溉

一、蓄水库池

中库 位于小白杨村北、汉长安城南侧。1951 年由市城建局建成, 库容 34.3 万立方米, 用于沉淀净化城市污水。1973 年 4 月, 沔惠管理局对其进行延伸改造, 可补给三千渠灌溉水源 $3 \text{ 米}^3 / \text{秒}$ 。由于库底多年沉积无人处理, 现蓄水不到 10 万立方米。

东库 位于汉长安城东南的护城河内, 西接中库, 1960 年 10 月投资 5 万元

兴建,1961年7月建成。占地157.6亩,有效库容25万立方米。

红光水库 位于东凹里村东南约500米处,1971年春竣工。水库占地33亩,库容7万立方米,用以引蓄滩河、大环河污水,浇灌三桥镇南部农田。

团结库 位于汉长安城东侧、郭家村西300米处。1970年冬,西安市北郊污水扩灌工程指挥部发动谭家、草滩、汉城等3个公社群众修建。库容51.6万立方米,是胜利渠主要供水水源。

西库 位于李下壕和西叶寨村南,仍由污水扩灌指挥部负责,谭家、草滩、汉城和未央宫等4个公社施工。1971年12月动工,翌年10月建成。库容85万立方米,占地330亩。主要用于调蓄沔河水源补给三干渠用水。

1973年马旗寨人民公社建成塘池5处,总库容4.95万立方米。其中,除辛家庙第一、第二两个生产队的两个蓄水库曾灌溉农田340亩、养鱼4000~6000尾外,余均因设计不合理、或水源不足、或严重渗漏无法蓄水而废弃。

二、引水渠系

沔惠渠 是水利专家李仪祉规划建设“关中八惠”之一。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建成通水,在户县秦渡镇筑坝、引沔河水进入长安县境内的一干渠,经雁塔区漳浒寨分水闸,下分二干渠和三干渠,分别送水到三桥、六村堡、汉城等乡镇。区内田间灌溉渠系建国后陆续建成。灌溉辖区农田6.5万多亩。

污水渠 1958年建成。引邓家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灌溉今未央宫、六村堡两乡和三桥镇农田3.64万亩。1989年后,由于污水处理厂引水高程降低,渠道下游干涸。

稻田干渠 1965年建成。自六村堡乡铁锁村引滩河污水,灌溉六村堡和汉城两乡稻田1.52万亩。1989年两条支渠进行混凝土“U”形防渗处理。因水稻虫害严重和稻米污染超标不宜食用,1990年乡政府决定改种玉米、瓜类、蔬菜等作物。但稻田干渠至今一直沿用。

胜利渠 1972年建成。自团结水库引水,灌溉今谭家、汉城、草滩等3个乡镇和张家堡街道土地2.83万亩。1987年以来,因水源不足,灌溉面积不断减少,1993年降至5000亩左右。

东水西引渠 1990年建成。引团结库污水入沔三千九斗渠系,灌溉汉城乡农田2.2万亩。

1982年未央区灌溉渠道基本情况表

表 6—1

管理权属	渠道分级	条数	长度(公里)	衬砌长度(公里)	占地面积(亩)	建筑物(座)
泔惠渠 管理局管理	干渠	7	23.070	22.566	443.80	110
	支渠	4	26.357	26.357	558.19	130
	斗渠	46	95.656	61.099	1271.61	652
	分渠	203	147.224	30.785	1473.74	480
	小计	260	292.307	140.807	3747.34	1372
区乡村 管理	干渠	1	2.400	2.400	28.80	5
	支渠	3	12.255	12.255	313.53	60
	斗渠	16	15.733	15.733	287.40	132
	分渠	47	24.983	24.983		
	小计	67	55.371	55.371	629.73	197
合计		327	347.678	196.178	4377.07	1569

三、提水工程

灌溉井 未央宫乡讲武殿村出土的汉代圆形井壁圈表明未央区辖域水井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大明宫乡井上村就因村中有唐高宗御井而得名。宋代以后，域内土地逐渐垦为农田。清代后期和民国时期，井灌事业发展缓慢，至1949年，辖区井灌面积仅占耕地面积的19.3%。

普通井 1956年前，辖区水井多为人工挖掘的土筒浅井。有直径1米左右的圆形“单井”和长向1.3~1.7米的椭圆形“双井”。井筒顶部及底部多用青砖箍砌，中腰大部仍为土筒，也有少数井壁“一砖到顶”。一般井深5~15米，单井日灌溉面积2~10亩。1949年，辖区有普通井800~1000眼，至1956年发展到2000眼左右。普通井用人工挖掘，井浅水少，依靠人力或畜力提水，劳动强度大，塌井伤人事故屡见不鲜，群众中流传有“宁盖个四椽厅，不挖个黑窟窿”的说法。1958年，谭家乡乎沱寨村民王纯效和王振义用人力竹弓冲击锥于普通井中穿泉下管增加井内出水量获得成功，并开始在全区推广，至1960年全区普遍采用。嗣后，随着机井的增多，普通井逐步被机井代替。

机井 1958年，动力电网在全区普及，为电动机械提水创造了条件。1958~1960年，始用火箭锥、后发展为锅锥凿井，一般锅锥井深度40米左右，孔径不

一。谭家乡一带成井内径 75~80 厘米,六村堡乡成井内径 60~65 厘米。井壁普遍用扇形砖砌筑,1965 年后改用混凝土管加固。锅锥井一直沿用至今。

境内地下水埋深较浅,含水层多为粉细沙,井孔稳定性差。1949~1982 年,全区共报废机井 3457 眼。1984 年调查,因水量不足、涌沙、井壁坍塌而报废的占 59.7%;因井壁结构不良,地下水变幅大,浸蚀井壁而报废的占 26.1%;因成井质量不高,管理不善而报废的占 5%;因西安市第三自来水厂超采地下水形成大面积漏斗,使农用浅井无水而报废的占 9.0%;因洪水淹没报废及基建占地弃井的占 0.2%。1983~1993 年,共报废机井 1164 眼,年均近 106 眼。1993 年全区有锅锥井 3896 眼,占农机井的 90%以上。另外,还有少量对口抽井(井壁管与水泵进水口密封对接,借助大气压增加单井出水量的机井)和 1 眼内径 2.5 米、井深 8 米、井壁管用混凝土预制的大口井。

提水工具 1949 年,提水工具以轱辘为主,铁轮、木轮水车为数不多。河滩一带还有用栲栳提水的。1953 年,长安县供销社贷放解放式水车 2565 部,绝大部分贷放给渭滨区和三桥区。从此,畜力水车代替人力轱辘,成为主要提水工具。水车日浇地可达 1.5 亩,效率比单人轱辘提高 3 倍。1960 年,改制的电动水车全部取代了畜力水车。1976 年,农用机井始用离心水泵提水,日灌溉面积是水车的 2~3 倍,至 1980 年已普遍使用,电动水车基本绝迹。1985 年后,域内地下水位不断降低,离心泵吸不出水,逐渐为潜水泵代替。潜水泵出水量虽比离心泵小,但安装使用方便,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相适应,很受群众欢迎。截至 1993 年底,全区拥有各类水泵 4156 台,配套动力 18750 千瓦。

抽水站 未央区抽水站建设始于 1956 年。50 年代建成太华、新房和西马 3 个抽水站。60 年代,东方红一、二、三抽水站建成。70 年代建成红光、车刘、五一、大同窑、辛家庙、红旗等 6 个抽水站,国营草滩农场建成两座淤灌站。80 年代,未央宫乡三斗水站和大明宫乡啤酒厂抽水站建成。1990 年六村堡乡建成滹河车站。

辖区抽水站多以城市排水为水源。一般城市排水明渠和暗管与地面高差不大,故抽水站装机均为低扬程、出水量较大的离心泵和混流泵。

1993 年,全区乡级以上农用抽水站共 30 座,总装机容量 900 千瓦。

第二节 农田排水

未央区低洼地区占全区土地面积一半以上，西安城区绝大部分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均经辖区排入渭河。

清代，农民自发地在低洼易涝田块周围挖沟排水，群众称这样的田块为“桃子地”，把周围的排水渠叫“桃子渠”。因桃子渠修建无统一规划，不成体系，积水不便泄出。清光绪年间，驻守草滩镇的陕甘总督升允率众修渠，将西营盘（今东兴隆一至五村）和东营盘（今柳树林）一带的排水沟打通，排水入渭，群众称这条渠为“龙渠”。民国后期，桃子渠遍布河滩一带，其中大多数没有与龙渠沟通，无法排水入渭，每遇暴雨，渍涝成灾。建国后，人民政府大力兴建排水工程，使历史上的渍涝灾害逐步减轻。

1951~1952年，市城建局疏通故汉城南、东两面护城河，使中库污水通过护城河北流，经店子村流入浣河。

1955年，市城建局在改造南郊大环河的同时，将浣河下游河床裁弯取直，并加深加宽河床，使大环河污水由浣河湾经草滩农场西站附近注入渭河，设计流量 $25\text{米}^3/\text{秒}$ ，成为城市最重要的排水渠道之一。原由浣河湾向东、经店子村折向华山分厂入渭的浣河旧道仍基本保留，用以截渗和排泄沿岸地下水和农田积水，使之汇入漕运明渠，北注入渭。

1958年，草滩镇一带地下水位不断上升，农田被淹，盐碱上升，无法耕种。区人民政府主持将清代修建的龙渠裁弯取直，加深加宽，排泄两岸农田积水和截渗地下水，使草滩镇农田地下水位大为降低，促进了农作物增产增收，群众誉称该渠为“幸福渠”。

同年，市城建局主持修建东北郊排水明渠。自火车站经石家街仓库、重型机器厂、辛家庙、乎沱寨、赵村泄水入浣河，排泄市东北郊污水。

至此，全区排水渠系骨架初步形成：西浣河、漕运明渠和幸福渠排水入渭，东北郊排水明渠泄水入浣。嗣后，开挖的排水沟渠（支、分排渠）皆围绕以上四条干排渠进行，属干排渠分支。

为改变渭河沿岸农业低产面貌，西安市于1965年9月成立稻田工程会战指

挥部，由中共西安市委书记处主管农业的书记张国声任总指挥，未央区领导及技术干部参加，组织六村堡、汉城两公社近万名劳力下河滩，平地修渠。经过一个冬春的战斗，昔日零散的桃子渠被排列整齐的支排渠——老滄河、截渗渠、农一干渠和四五十条分排渠所替代，使这一地区渍涝灾害初步缓解，并使近万亩河滩地插上稻秧。1966年稻谷平均亩产高出桃子地四五倍，同年，国营草滩农场也建成与农一干渠平行的农二干、农三干等排水渠系，改善了农田排水条件。

经70年代前期的治理，仍有5个公社约7万亩河滩地排水不畅。1977年，市、区投资159万元（其中市投资156万元，郊区投资3万元），实施北郊排水工程。经过7年奋战，整修各类排水渠道50条、114公里，总土方量47.16万立方米；砌石及浇灌混凝土2.11万立方米；修建渠系建筑物402座；加高、培厚和衬砌西滄河与漕运明渠堤岸17.28公里；修筑防洪堤3.9公里。第一期工程于1983年基本完成，投入工日29.87万个，使河滩地地下水位普遍降低0.6米，实现了稻麦两熟，并使城市排水以41米³/秒的流量顺利泄入渭河。

1990~1991年，区政府投资75万元，对幸福渠及截渗渠、老滄河等河道进行清淤，清淤总长25.87公里，工程量18.39万立方米。其中幸福渠清淤改造工程土方量10万立方米，修建桥梁7座。

1991年冬，驻区13个部队官兵帮助汉城乡修渠排水，使积水由北玉丰经雷寨向北泄入泮三干退水渠。

第三节 河道治理

未央辖域历史上洪涝灾害频繁。建国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城市大量雨、污、废水通过辖区河渠泄入渭河，加剧了洪涝灾害的程度。

一、渭河治理

清末，渭河滩为清军牧马场。为防渭河南侵，1900年沿渭河南岸修筑一条高不过2尺的土梁。清军撤走后，无人管护，受洪水浸吞，多被冲毁。民国时期，渭河滩仍为牧马场，当局曾在此营造防护林，但其设防不能抵御洪水灾害。

从1965年始, 人民政府按40年一遇设防标准进行治理。至1986年, 国家累计投资250多万元, 完成渭河堤防工程23公里。新修的渭河大堤, 按三门峡库区管理要求, 安全超高1.5米, 大堤标准断面堤顶宽4米, 临河坡比1:2, 背河坡比1:1.5。为保证西浣河、漕运明渠、幸福渠与灞河在渭河洪水倒灌时的安全, 各河渠入渭口附近均建有长度50~300米的平稳过渡堤防。经20多年治理, 渭河堤防已可抵御40年一遇(即咸阳水文站1954年8月18日测得渭河洪峰流量7220米³/秒, 简称“五四型”洪水)的洪水袭击。

二、灞河治理

民国期间, 赵村至贾家滩沿灞河一线各村始在村东修堤防洪, 堤高尺余, 宽不过三尺。1951年, 人民政府按照“因害设防, 临水筑堤, 依滩建坝”方案重新治理灞河。至1958年, 累计投资89.83万元, 建成堤坝13.04公里、桩石丁坝63座, 能防10~12年一遇的洪水灾害。为提高治河标准, 1974年由谭家乡带头, 按1972年市革委会和省农办批准的新治理方案再次对灞河进行治理。按浐、灞两河汇合口以上行洪河道宽400米、汇合口以下宽500米新规划的治导线筑堤, 按50米坝距打坝, 拆除阻水建筑, 综合利用滩地。治理工程历时11年, 累计投资175万元, 投工日41.7万个, 修堤14.65公里, 打桩石丁坝219座, 完成土方48.6万立方米, 抛石4.38万立方米, 于1985年全部竣工。从此, 灞河防洪能力在浐、灞河汇合口以上达到16年一遇标准, 汇合口以下达20年一遇标准。

第四节 水利管理

一、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由长安县建设科统管。解放初, 由西安市第十一区农业科和长安县农业科管理。1954年11月, 分别由未央区、草滩区和阿房区农业科管理。1957年4月22日后, 由未央、阿房两区农业科分管。1965年10月后, 由西安市郊区水电科(局)管理。1980年3月后由未央区水电局管理。

未央区水电局下设水利勘测设计队、河道砂石管理站和钻井队, 并在水利

勘测设计队内设水产组。至1993年,水利职工队伍增至34人。1982~1989年,还相继组建7个乡镇级水管站,有基层水管人员42人。

二、灌溉管理

管理体制 西安解放前,今未央辖域主要为井灌区,灌溉水井多为富裕家庭所有。40年代后期,沔惠渠二、三干渠建成后,到1949年底仅浇灌辖区农田五六百亩。从沔惠渠灌溉时起,各受益自然村均设水利组长,斗设斗长和水保(即护渠员),数斗为一段,段设水老掌管用水事宜。1951年,斗以下田间渠道才逐渐建成,随着灌溉面积的不断扩大,区内各段、斗、站均设由受益单位主管领导组成的管理委员会,有关灌溉事宜均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农业合作化后,水井建设及管理改由生产大队或生产队负责,设专人管理,所需费用,在农业生产费中摊销。1980年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绝大部分机井由村干部或电工承包。

灌溉制度 各类作物的不同生育阶段需水量不同,因而灌水时间、定额也不一样。1982年农业区划中,区水电部门参照陕西省灌溉试验站、省农科所有关资料并结合未央实际,研究制定了主要农作物和林果作物灌溉制度,就不同作物各个生育阶段的灌溉次数、定额作出具体规定。

未央区主要农作物干旱年(75%)灌溉制度一览表

表 6—2

作物	灌水次数	生育阶段	灌水时间 (旬/月)	灌水定额 (米 ³ /亩)	灌溉定额 [米 ³ /(亩·年)]
小麦	1	播种	下/9~上/10	70~80	270~320
	1	分蘖	上/11~中/12	50~60	
	1	返青	下/2~上/3	50~60	
	1	拔节	中/3~上/4	50~60	
	1	抽穗	下/4~中/5	50~60	
玉米	1	播前	上/6	50	230
	1	拔节	中/7~下/7	60	
	1	开花	上/8~中/8	60	
	1	乳熟	上/9~中/9	60	
水稻	1	泡田	中/6~下/6(1次)	120	
	1	复青	上/7~下/7(3次)	40	

续表

作物	灌水次数	生育阶段	灌水时间 (旬/月)	灌水定额 (米 ³ /亩)	灌溉定额 [米 ³ /(亩·年)]
水稻	1	分蘖	中/7~下/7 (4次)	30	900
	1	分蘖	上/3~中/3 (4次)	30	
	1	孕穗	中/8~中/9 (6次)	30	
	1	开花	中/9~上/9 (4次)	40	
	1	乳熟	中/9~下/9 (1次)	40	
	1	黄熟	下/9	40	

未央区蔬菜瓜果类灌溉制度一览表

表 6—3

单位：米³/(亩·年)

年循环 方案	种植代 表品种	播种收获时间	平水年 P=50%		中等干旱年 P=75%		干旱年 P=95%	
			灌水 次数	灌溉 定额	灌水 次数	灌溉 定额	灌水 次数	灌溉 定额
I	越冬小菜	9月~3月下旬	3	135	4	180	5	220
	西红柿	4月中~8月中	6	270	7	315	9	405
II	青笋	10月~5月中	3	120	4	160	5	200
	甘蓝	5月下~9月	4	160	5	200	6	240
	小葱	9月下~3月	4	160	5	200	6	240
III	菜花	3月~5月	4	180	5	225	6	270
	青葱	5月下~7月下	3	135	4	180	5	220
	大白菜	8月上、中~12月	5	225	6	270	7	315
IV	莲菜	4月~1月	20	600	25	750	32	960
V	西瓜、甜瓜	5月~9月	8	240	10	300	12	360
VI	豆薯类		4	160	5	200	6	240
VII	花木类		9	150	11	550	19	950
VIII	林果类		3	165	5	270	7	385

灌溉效益 80年代初，区水电部门对井灌效益进行专题调查。调查按渭河漫滩一级阶地前沿、渭河一级阶地、渭河二级阶地和龙首原等4个地貌单元分

组, 各组分作物种类调查统计, 小麦每亩灌水 115~205 立方米, 每亩灌水用工 0.28~0.88 个, 耗电 8.9~16.5 度, 每立方米水电费 0.004~0.0083 元。玉米每亩各项消耗费用分别为 150~175 立方米、0.25~1.1 个、11.7~21.0 度、0.0046~0.0083 元(详见表 6—4)。1991 年, 又对主要农作物抗旱效益进行典型调查。与旱地粮食作物比较, 灌溉地小麦每亩增产 128~148 公斤, 玉米亩产增加 147 公斤。调查结果详见表 6—5。

1991 未央区主要农作物井灌效益调查情况一览表

表 6—4

地貌单元	地下水埋深(米)	土质	农作物名称	灌水次数	灌水时间(小时)	灌水方法	亩灌水量(米 ³)	亩灌水用工(个)	亩耗电量(度)	水 电 费			亩产量(公斤)
										每亩次(元)	每立方(元)	每斤产量(元)	
渭河漫滩一级阶地前沿	0.5~0.3	黏土 砂质土 沙土 黏土	小麦	3	113	畦灌	205	0.88	11.7	0.23	0.0040	0.0017	215
			玉米	3	164	畦灌	150	1.1	12.3	0.25	0.0049	0.0015	250
			水稻		513	大畦灌	854	2.2	42.3	0.21	0.0029	0.0032	400
			棉花	4.5	191	沟灌	198	2.2	15.0	0.20	0.0048	0.0090	53
渭河一级阶地	2~5	黏土 黏土	小麦	2.7	143	畦灌	115	0.51	8.9	0.20	0.0048	0.0010	267
			玉米	3.7	203	畦灌	153	0.73	11.7	0.24	0.0046	0.0013	284
渭河二级阶地	10~20	黏土 黏土	小麦	3	315	畦灌	135	0.39	11.7	0.24	0.0053	0.0017	214
			玉米	3.5	432	畦灌	175	0.46	16.5	0.33	0.0060	0.0018	281
龙首原	20~25	黏土 黏土	小麦	3	255	畦灌	120	0.28	16.5	0.33	0.0083	0.0030	168
			玉米	3	319	畦灌	150	0.25	21.0	0.42	0.0083	0.0023	273

1990~1991 年未央区主要粮食作物灌溉效益调查情况一览表

表 6—5

地区户主	作物名	水 浇 地			旱 地		增产效益(公斤/亩)	调查年份(年)
		灌溉次数	面积(亩)	亩产(公斤)	面积(亩)	亩产(公斤)		
谭家乡张富长 二府庄街道 马长元	小 麦	冬春灌各1次	3.8	258	1.2	130	128	1990
		冬灌2次 春灌1次	9.9	265	2.0	117	148	1991
		苗、拔节、 抽雄期各1次	2.3	251	1.5	104	147	1990

污灌管理 辖区用于灌溉的污水，每百吨平均含氮 3.6 公斤、磷 0.4 公斤、钾 1.2 公斤，相当硫酸铵 19.3 公斤，过磷酸钙、硫酸钾各 2.4 公斤，肥田效果明显。但长期污灌造成灌区土壤重金属有害物质含量增高和粮菜污染。80 年代中期，区水电部门对污灌区粮菜土壤重金属累积程度分 5 个灌区（泮二千、泮三千、污水渠、胜利渠、滹河）进行评价：汞，在各灌区均有累积，其中泮三千、滹河两个灌区明显累积；镉，除泮二千灌区外，在其余 4 个灌区都有累积，其中滹河灌区明显累积；六价铬，5 个灌区都有累积；铅，仅泮二千、滹河两个灌区有累积；砷，5 个灌区均无累积。用国家粮食、蔬菜食用标准衡量，1983 年部分灌区小麦中的含镉量，稻米中的六价铬、铅和汞含量均稍有超标。污灌区内大白菜的汞含量、水生莲菜节部的六价铬含量也稍有超标。玉米及其他各类蔬菜重金属虽有累积，但均未超过食用标准。据 80 年代中期的农业区划和 1990 年农业区划更新资料，各类污染均有减轻。域内污灌区粮菜重金属残留量等级如表 6—6、表 6—7、表 6—8。

未央区污灌区小麦中重金属含量择年统计表

表 6—6

单位： 10^{-6}

灌 区	元 素	Hg	Cd	Cr+6	Pb	As
	国家食用标准	0.02	0.1	0.6	1.0	0.4
	自然背景值 年	0.0054		0.131	0.125	0.055
泮二千	1976	0.012	0.013	0.145	0.258	0.039
	1977	0.0082	0.024	0.118	0.260	0.045
	1983	0.0160	0.032	0.217	0.161	0.035
泮三千	1976	0.014	0.105	0.140	0.260	0.048
	1977	0.0116	0.251	0.032	0.320	0.521
	1983	0.0137	0.088	0.184	0.253	0.053
	1984	0.0093	0.029	0.398		
污水渠	1976	0.012	0.023	0.132	0.272	0.088
	1977	0.019	0.144	0.113	0.248	0.136
	1983	0.0120	0.035	0.156	0.218	0.045
	1984	0.0023	0.036	0.362		
胜利渠	1976	0.010	0.018	0.149	0.206	0.034
	1983	0.0141	0.033	0.290	0.238	0.049
	1984	0.0069	0.010	0.766		

续表

灌区	作物	玉米					稻米				
	元素	Hg	Cd	Cr+6	Pb	As	Hg	Cd	Cr+6	Pb	As
	国家食用标准	0.02	0.05	0.6	1.0	0.4	0.02	0.2	0.6	1.0	0.4
	对照值 年	0.0045		0.123	0.151	0.057					
红庙坡	1976	0.011	0.012	0.085	0	0.045					
	1977	0.026	0.065	0.129	0.100	0.153					
	1983	0.007	0.010	0.166	0.156	0.031	0.027	0.024	0.780	1.242	0.118
	1984						0.012	0.043	0.051		
浣河	1976	0.012	0.008	0.159	0.220	0.073	0.010	0	0.167	0.178	0.105
	1977										
	1983	0.007	0.010	0.166	0.156	0.031	0.027	0.024	0.780	1.242	0.118
	1984						0.003	0.020	0.085		
施用过 污泥	1976										
	1977	0.725	0.227	0.141	0.250	0.055					
	1983										
	1984										

1979、1983年未央区污灌区蔬菜中重金属含量平均值表

表 6—8

单位: 10^{-6}

元素	Hg		Cd		Cr+6		Pb		As	
国家食用卫生标准	0.01		0.05		0.30		0.50		0.35	
菜类 \ 年	1979	1983	1979	1983	1979	1983	1979	1983	1979	1983
(一) 茄果类	0.0001	0.0002	0.0019	0.0091	0.122	0.034	0.025	0.137	0.068	0.022
黄瓜	0.0003		0.0018		0.116		0.087		0.012	
茄子	0.0001	0.0002	0.0013	0.0008	0.171	0.044	0.003	0.075	0.116	0.025
西红柿	0	0	0.001	0.010	0.102	0.036	0.011	0.190	0.102	0.018
梅豆	0.0003		0.0005		0.122		0.014		0.094	
大辣子	0.0003		0.0050		0.102		0.008		0.016	
(二) 叶菜类	0.0009		0.0150		0.070		0.025		0.015	
大白菜	0.0014	0.022	0.0145	0.0051	0.107	0.011	0.034	0.034	0.021	0.006
莲花白	0.0008		0.0116		0.056		0.018		0.013	
芹菜	0.0010		0.0191		0.099		0.039		0.012	
大葱	0.0013		0.0141		0.089		0.014		0.015	
(三) 根菜类	0.0012		0.0097		0.071		0.032		0.017	
白萝卜	0.0012	0.0045	0.0097	0.0163	0.071	0.030	0.032	0.170	0.017	0.009

续表

元素	Hg		Cd		Cr+6		Pb		As	
国家食用卫生标准	0.01		0.05		0.30		0.50		0.35	
菜类 \ 年	1979	1983	1979	1983	1979	1983	1979	1983	1979	1983
(四)水生蔬菜	0.0036	0.0046	0.0207	0.0042	0.110	0.320	0.040	0.440	0.051	0.100
蓬菜节		0.0086		0.004		0.413		0.327		0.357

水费收缴 沔惠渠管理局在1985年前执行冬、春固定水费，夏秋季按量计征。1985年，由于有效灌溉面积锐减和各渠供水水源变化幅度较大，普遍改为按亩计费。1990年后，每亩旱作年收水费10~12元，蓬菜每亩年收水费40元。辛家庙抽水站实行多户需水开大泵，个别户需水开小泵，按时计水费。用户预缴水费后可按时进行灌溉，灌溉后按实际开机时间结算，多退少补，亩均水费6元左右。1990年后，稻田污水渠水费由原来的每年每亩4~8角增至3元。机井多为各村自行管理，有的村将水电费纳入农业税中，年终一次扣缴；有的浇地现缴水电费；经济条件较好的村，水电费由村统一垫付，不向群众收取。

三、工程管理

检查整顿 立卡建档 70年代，境内7个人民公社建立各种机井工程卡片4088页。80年代初，结合农业区划，对全区机井工程设施现状和历史进行调查，摸清了全区机井类别、数量、质量、分布、配套设施及建国以来机井报废数量。与此同时，在全区开展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计划的“三查、三定”工作。属沔惠渠灌区的渠、库、站由沔惠渠管理局负责，未央区“三查、三定”的重点是大明宫、红光、大同窑等3个抽水站。这项工作自1982年元月开始，1982年12月8日结束。查定后，绘制各种图7份，填写立案登记表4份，写出立案报告，补建工程档案，为工程管理打下基础。

查处破坏水利工程事件 80年代初，在农村经济体制变革中，破坏水利工程、盗窃水利设施案件增多。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严禁破坏水利、水保设施的通报》精神，区人民政府于1982年发布《严禁破坏水利设施的通告》，组织水电、公安、司法和各乡镇领导对水利工程及水电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截至1983年底，发现破坏渠道、拆卸混凝土防渗板、破坏建筑物、盗窃破坏机电设备等事件58起，处理32起。其中有的勒令修复渠道、建筑物，有的勒令退回被盗物资，有的处以罚款。通过处理，遏制了破坏现象的蔓延。

在水利工程设施被盗窃破坏的同时，区内有 120 公里的低压线被盗，变压器机芯被盗事件亦不断发生。1991 年 1 月，罪犯刘金锁、李五民、李堂娃、李建民等窜入六村堡村，破坏变压器 1 台，价值 4300 元，使 1000 亩稻田无法灌溉，300 亩小麦干旱枯死。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处刘金锁等 4 名罪犯死刑。80 年代末，区人民政府组织力量，两次对全区 30 多个废品收购网点检查整顿，并建立检举制度。1989 年 3 月，公安未央分局和区水电局联合发布《未央区水利管理暂行规定》，并实行低压线地理化、变压器机芯焊接等工程措施，破坏盗窃案件得到抑制。

河道工程管理 建国后，泾、灞河河道工程按行政区域划段，在谭家、草滩选配段长 2 人，段长负责上下联络，发动群众防洪抢险，进行河道工程维修保养。段长受河道防洪部门领导，并由其发给工资补助。近年，又在大明宫段增设段长一人，使河道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到实处。为明确泾、灞河河道工程治理、养护维修责任，60 年代中期，市泾、灞河规划队对沿河滩涂地丈量登记。鉴于七八十年代泾、灞河经过治理，沿河渔业基地不断扩大，沿河工厂企业从无到有，滩涂地情况有了很大变化，未央区人民政府决定，从 1991 年起，对沿河滩涂地重新丈量登记，确权发证。已查清全区有滩涂地 7262 亩，其中全民所有 4201 亩，集体所有 3061 亩。河道工程管理，已纳入沿河乡镇砂石管理分站职责范围，由区站与各分站领导签订“管护责任书”，以确保河道防洪安全，并合理有效地进行砂石开采。针对砂石采大于补、采补失调、河床不断下降的实际，区河道砂石管理站将河道迎水一侧距河堤 30 米以内划为河堤安全保护区，在保护区内禁止开采砂石。1993 年，对谭家乡在防洪大堤上违章打井和草滩镇上庄、苏家、文家等 3 处严重破坏河堤卖砂事件，市、区防汛部门分别进行严肃处理，制止了对河道防洪工程的破坏。

排水工程管理 城市 4 条排水干渠是全区排水工程纳排的主渠道。其中西泔河、漕运明渠与幸福渠未设管理机构，漆渠河属辖区与长安县和咸阳市的排水界渠，也无人管理。1981 年，东北郊排水明渠由于维护不善，排水不畅，河水漫溢，造成赵村农田被淹。1982 年经市政管理处改造，沿渠两侧插标亮界，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同时成立由 5 人组成的渠道管护小组，归市政工程处领导，并由其发给补贴工资，保证了渠道工程的安全和排水通畅。

四、水事纠纷处理

1976年西安化工厂大量电石废水、废渣排入浐河,造成污水灌区3000多亩麦苗发黄干死。三桥镇向市环保局反映后,经副市长亢思逊批示,市环保局对西安化工厂处以罚款,19万元罚金全部给灌区群众赔偿。1981年,东北郊排水明渠渠水漫溢,淹没赵村农田200余亩,损失无人补偿,赵村村民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决,由市政管理处赔偿赵村村民损失4万元。1982年,市政管理处将原渠改道另建新渠,并加强新渠管理。同年,区人民政府颁布实施《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破坏水利设施的通告》,使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减少。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颁布后,区人民政府于同年7月8日召开学习宣传动员大会,决定每年7月为“水法宣传月”,并在水利工程附近树立永久性水法宣传石碑74块。《水法》颁布两年来处理水事纠纷43件。1989年区水电局与公安未央分局联合发布《未央区水利管理暂行规定》。1990年,又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水法的通知》。嗣后,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下发几个暂行规定,使水利管理逐步纳入规范化轨道。1991年2月,区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加强河道砂石采掘、销售管理的暂行规定》,对保证河道砂石资源的合理开采和河道行洪安全起到积极作用。同年12月,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开发鱼池建设的暂行规定》,使滩涂地开发利用有章可循。1993年2月,灞桥区水流乡西堡村村民余大洲不听劝阻,在灞河河道中心线西侧建管桥取砂销售。同年5月20日,市、区河道管理部门对余提出批评,并告知灞桥区令其限期拆除。

第四章 农 机 具

第一节 铁木农具

春秋、战国时出现铲、镰等铁制农具。战国后期,农耕时开始使用铁犁。

汉初，铁制耜、锄、镰、犁等农具已普遍使用，耨的使用也已普及。汉武帝征和四年（公元前 89 年），搜粟都尉赵过发明耦犁和耨车，在长安推广使用。耦犁用两牛牵引，在破土、松土的同时，又可碎土、翻土、灭草、压茬、开沟、作垄，功效倍增。耨车一次可播 3 行，开沟、下种、覆土，三道工序一次完成，“三犁共一牛，一人杼之，下种、挽耨，皆取备焉，日种一顷”（《齐民要术》）。汉代，碌碡、辘轳等脱粒和汲水工具开始用于农业。晋代，长安人杜预发明连磨，同时使 8 盘石磨转动，提高了粮食加工效率。隋唐时期，现境辟为禁苑。明初，域内各种农具已近 200 种，开垦、耕地、整地、播种、灌溉、中耕、收获、脱粒、清选以及粮食、饲料加工等生产工具已相当完备。明代中期以后，农业生产工具因袭旧器，没有大的创新和发展。

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省机器局在关中棉区推广改良农具——水车、汲水机、凿井器、新式五寸步犁、七寸步犁、中耕器、轧花机、弹花机等。

建国后，1950~1953 年，境内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农民群众掀起增补旧式农具和改革发展新式农具热潮，组织 40 多个铁匠铺和木匠铺，打造修理铁木农具 5000 余件。1954 年即在全区推广使用畜力解放牌龙骨水车和马拉收割机。

第二节 动力机械

一、农用拖拉机

大中型拖拉机 1953 年，国营草滩农场从国外进口拖拉机 3 台，当年耕地 1600 亩。1957 年，西安市第一个拖拉机站在谭家乡红光村建立，配备罗马尼亚产 UTOS-45 轮式拖拉机两台，捷克斯洛伐克产的热特-35 轮式拖拉机两台，折合 115 千瓦。1958~1968 年，马旗寨人民公社和六村堡人民公社拖拉机站相继成立，拖拉机型号增加热特-25E、热特-25K 和国产乘风-27 轮式拖拉机。1959 年开始使用国产东方红-54 型链轨式拖拉机。1962 年由雁塔区山门口红领巾机站调来 1 台苏制德特-28 型轮式拖拉机。至 1968 年有大、中型拖拉机 7 种型号，9 台，263 千瓦。

70 年代，辖域进口机型和老机型全部淘汰，改用国产东方红-40、东方红

—28、铁牛—55 轮式拖拉机和东方红—75 链轨式拖拉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中型拖拉机拥有量增长明显加快。至 1983 年,以上几个型号的拖拉机增至 539 自然台,是 1978 年的 4.7 倍。

1983 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小型拖拉机拥有量增长较快,大中型拖拉机数量呈下降趋势。1993 年全区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417 自然台,仅为 1983 年的 77.4%。

小型拖拉机 1969 年开始使用上海产工农—7 型手扶拖拉机。70 年代,省内生产的南泥湾—12 型手扶拖拉机和延河—12、延河—15、西北—15 型小四轮拖拉机以其小巧灵活、价格低廉而受到农民欢迎,至 1979 年,增至 899 台。1980~1982 年,农村经济体制处在转换时期,小型拖拉机拥有量徘徊不前。1983 年后,适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需要,增长速度明显加快。至 1987 年,增至 2328 台、2.51 万千瓦。嗣后,随着域内农用载重汽车的大量增加,小型拖拉机拥有量基本保持稳定。1993 年,全区小型拖拉机拥有量 2445 台、2.68 万千瓦。其中小四轮拖拉机 2424 台、2.55 万千瓦。

二、电动机 柴油机

使用电动机始于 1956 年。当年拥有电动机 13 台、30 千瓦。至 1979 年,增至 6830 台、2.31 万千瓦。嗣后随着农用机电专用化程度的提高而不断下降。1993 年,全区拥有电动机 4959 台、2.18 万千瓦。

1967 年,有柴油机 1 台、5.0 千瓦。1980 年增至 211 台、1570 千瓦。嗣后,大幅度下降。至 1990 年拥有量降至 58 台、488 千瓦,分别为 1980 年的 27.5% 和 31.1%。

第三节 作业机具

一、耕整机械

机引犁 50 年代使用与进口拖拉机配套的机引三、四铧犁和悬挂二、三铧犁。60 年代,以山东济南产 L—5—35 机引五铧犁为主与东方红—54 型拖拉机配套耕地。70 年代机引犁达到 8 种。增添加有深耕土铲的 LS—3—30 深耕三铧

犁,最大耕深40厘米,工作时上翻下松,效果良好。另有与东方红-75型拖拉机配套使用的革-5-35半悬挂、液压五铧犁和全悬挂式ILXZ-4-35重型四铧犁。80年代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地块划小,与手扶拖拉机配套的双向一铧犁、IL-2-20型双向双铧犁,以及与小四轮拖拉机配套的悬挂单向双铧犁迅速增加。至1993年,全区有大中型机引犁222部,万亩耕地平均拥有12.23部。有小型机引犁1858部,万亩耕地平均拥有102.42部。

旋耕机 70年代,适应浅耕灭茬及撒播的农艺特点,轮式拖拉机多数配有旋耕机。该机耕作时相对拖拉机增加了驱动力,亩耗油比铧式犁少,且工作幅宽(1.5~2.0米),能一次完成耕、整两道工序。80年代后期,在旋耕机上增加播种、施肥装置,一次完成耕、耙、播、施种肥4道工序,很受欢迎。但因其不能翻垡覆盖杂草,一些宿根性杂草因受旋耕刀的切割刺激而生长更加茂盛,故限制其在同一块地连续使用。或强调先用铧式犁耕翻,再旋耕。1993年,全区有大中型旋耕机305部(含旋播机),平均万亩耕地拥有16.81部;有小型旋耕机(含旋播机)118部,平均万亩耕地拥有6.50部。

机引耙 60年代应用较普遍的是PY-3.4轻型圆盘耙。70年代,增添了PZQ-2.2和PZQ-2.4重型缺口耙。80年代地块划小后,多由小四轮拖拉机带钉齿耙完成耙地作业。90年代耙地工序渐被旋耕机与旋播机代替。

二、播种机械

谷物播种机 60年代主要使用BG-24和SP-48窄行谷物播种机。70年代新增ZX-16行悬挂播种机、2BFX-14行悬挂施肥播种机、2BX-7型畜力播种机、2BF-8手扶牵引式施肥播种机。80年代增添与小四轮拖拉机配套的XBL-3/5旋耕播种机,可一次完成旋耕、播种、覆土3道工序。

1989年,引进山东诸城县农械厂生产的2BF-9型小麦精少量播种机19台。1990年,区农机管理站派出技术人员帮助草滩镇农业机械厂仿造40台,由于省种和增产显著被抢购一空,精少量播种机逐渐取代原有其他型号播种机。1993年,全区小麦精少量播种机增至191台,机播7.01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64.48%。

玉米播种机 1977年,汉城人民公社楼阁台大队农机站蒋琦等人,在机引五铧上改装制成玉米犁播机。80年代中期开始少量使用2BYC-2、3、4型和2BLX-4

型玉米明沟窝播机。90年代初期又有一些玉米精少量播种机投入使用。

棉花播种机 60年代中期,开始少量使用牵引式4行棉播机。80年代后,未央区不再种植棉花,棉花播种机不复存在。

三、收获机械

1954年,国营草滩农场首次试用C-4小麦联合收割机,也为未央区北部一些村庄代收小麦。1975年,大明宫和汉城人民公社购买手扶拖拉机时,搭配秦川—150型卧式割晒机30台,因不适应灌区的高畦埂而搁置。1985年,引进试用与小四轮拖拉机配套的立式割晒机,机型主要有4GL-130、4GL-160、张掖-160、河南舞阳-130型等。到1987年共有17台,机收面积0.43万亩。1988年,区农机管理站引进两台与上海-50型轮式拖拉机配套的背负式桂林-2号稻麦联合收割机,不需人工开割道,能适应小块地作业。经车兆斌、何文艺等人改进,使该机小麦收割清洁率由65%左右提高到95%,很快在全区推广。1993年发展到194台,平均万亩耕地拥有17.85台,机收面积9.81万亩,机收水平达90.25%,居全省第一。

四、秸秆还田机械

1987年,区农机管理站从石家庄第二农业机械厂引进6台4F-1.5秸秆粉碎还田机。9月30日,区人民政府在汉城乡雷寨召开推广演示现场会。区委书记权志长、副区长高树军当场决定:凡购买1台大中型秸秆还田机的,由区财政补贴2000元,区农机管理站奖励平价柴油指标2吨。1988年全区的秸秆还田机增至4个类型、32台。1991年三桥镇拖拉机站从黑龙江省北安农场赵光机械厂购回1台与东方红-75/60拖拉机配套的4FJ-250型秸秆粉碎还田机和1台丰收-2卧型玉米联合收获机,该机集玉米收获、秸秆粉碎还田于一体,一机两能。但幅宽过大,地头回转不便,且须人工事先开割机道和地头,不适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小田块。翌年三桥镇拖拉机站将其改为自走式,不需人工割道和割地头,效果较好。1993年,未央区选定大中型4F-1.5B和小型秦岭牌立式秸秆切断还田机为推广机型。

1993年,秸秆还田机有4F-1.5、4FJ-150、4F-90、4F-1.5B、4FJ-250、丰收-2卧、秦岭牌立式秸秆切断还田机等7个类型、24台。其中大中型12台、小型12台。完成秸秆还田面积4.42万亩(含小麦高茬还田面积),既减少了

玉米秸秆乱堆、乱放、乱焚烧造成的渠道堵塞、树木烧毁、环境污染等弊端，又增加了有机肥源。

五、场上作业机械

50年代初开始使用脱粒机。1958年，红色（谭家）人民公社无难农具厂研制的电动碌碡，通过区科委鉴定，批量生产，参加碾场作业。1987年，未央区脱粒机主要为工农-70型筒式脱粒机，该机生产率800~1000公斤/小时，脱净率99%，只能用于小麦脱粒，脱后禾秆零乱。另有TJ-600型半复式脱粒机，与工农-70型相比，生产率虽高，但机架易坏。当年，全区脱粒机达到2630台，机脱面积9.70万亩。1988年后，随着小麦联合收割机的剧增，小麦脱粒机使用量锐减。到1993年小麦脱粒机在册台数虽有2205台，但大多搁置不用。

玉米脱粒，70年代农民用铁皮卷成齿套脱粒，也有自制手摇玉米脱粒机。1989年，草滩镇农业机械厂研制成机动玉米脱粒机，既可固定在小四轮拖拉机前面用柴油机作动力，还可用电动机带动，当年生产90台，很受欢迎。

六、畜牧机械

60年代末，普遍使用饲料粉碎机、铡草机、挤奶器、剪毛机等。70年代中期开始使用切拖机，将玉米秸秆切碎青贮。1991年，徐家湾农贸市场出现用家禽屠宰脱毛机为顾客将生鸡加工成白条鸡。1993年，汉城乡庞马村农民杨益祥，以27万元购买安徽省滁州生产的WDP禽类加工成套设备进行家禽屠宰加工，生产能力每小时700只。工艺流程是：电击、屠宰、脱毛、冷却、分割装袋、冷冻。产品供应西安肯德基等大饭店。

七、渔业机械

1982年，谭家人民公社渔场引进江苏无锡市太湖渔机厂生产的WZ75-1型叶轮式增氧机10台。到1993年，全区增氧机达到129台，控制面积120公顷。草滩镇、谭家乡、大明宫乡等3个大型渔场及农民个体开挖的鱼塘已普遍应用。1990年，草滩镇渔场运用溶氧测定仪和PH值测定仪测量养殖水体的溶氧量和酸碱度。

1988年开始购进饵料加工机械。谭家乡渔场和草滩镇渔场各购买1台QST-1000型配合饵料加工成套设备，配制成的颗粒状饵料，除满足本场需要，也向个体鱼塘提供。1990年，大明宫乡渔场也买了饵料加工成套设备进行饵料

加工。

八、运输机械

六七十年代, 农田运输主要依靠架子车和拖拉机带拖车。1980年, 全区有拖车 1244 辆, 1990 年增至 2811 辆。80 年代农用汽车发展很快。1980 年, 全区有农用汽车 139 辆, 1993 年达到 790 辆。同年, 全区又增添农用机动三轮车 124 辆。

九、植保机械

50 年代初, 开始使用西北农具厂制造的 52 型喷雾器。1960 年使用 52 型的改进产品 522 型喷雾器。1964 年又使用西安农业机械厂生产的 522 丙型喷雾器。以上喷雾器均是斜挎手摇式。从 80 年代开始, 引进背负式机动弥雾喷粉机, 劳动强度减轻, 工作效率提高。机型主要是东方红—18 型和 JMP-1 型。1980 年全区有机动弥雾喷粉机 4 台/9 千瓦, 1993 年增至 126 台/186 千瓦。

未央区农机拥有量历年变化情况表

表 6—9

年 份		1980	1983	变 幅 (±%)	1988	变 幅 (±%)	1990	变 幅 (±%)
大中型 拖拉机	台	309	539	74.4	539	0	412	-23.6
	千瓦	10133	17466	72.4	20376	16.7	16757	-17.8
小型 拖拉机	台	949	1598	68.4	2185	36.7	2673	22.3
	千瓦	8302	15797	90.3	23713	49.2	29008	22.3
拖拉机动力合计(千瓦)		18435	23263	26.2	44089	89.5	45767	3.8
耕整机械(台)		1140	1495	31.1	2443	63.4	2896	18.5
排灌机械(台)		9539	8076	-15	9677	19.8	9896	2.3
植保机械(台)		4	37	825	103	178	125	21.4
畜牧机械(台)		374	261	-30	96	-63	198	106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台)		1164	1023	-12	2734	167	3377	23.5
农用汽车(辆)		139	293	111	471	60.8	709	50.5

十、农产品加工机械

50 年代末, 开始使用磨面机、碾米机、榨油机、轧花机、饲料粉碎机和淀粉加工机械。80 年代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大力发展菜、瓜、果、畜、禽、鱼六大副食品基地, 为此配套的副食品加工机械有长足发展。汉城乡贾村村民王虎,

1986年创办新华果品加工厂，其加工机械有削皮机、真空机、封口机、起重设备等共计21台（套）。

第四节 机械化水平

随着农业机械拥有量的增加，农业机械化水平逐渐提高，至90年代初，全区粮食生产主要环节的机械化水平已接近高水平机械化标准。1993年，机耕占农耕地面积的77.86%；小麦机播占总播种面积的82.87%，机收水平90.25%，全部实现机械化脱粒；玉米机播占71.37%；农业运输全部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

1983、1993年未央区田间机械化项目水平对比表

表6—10

单位：万亩

年 份	1983 年			1993 年		
	农地 面积	机械作 业面积	机械化 水平(%)	农地 面积	机械作 业面积	机械化 水平(%)
耕地	20.94	16.31	77.89	18.14	14.12	77.86
耙地	20.94	7.79	37.20	18.14	—	—
小麦播种 (其中精少量播种)	10.44	3.97 —	38.02 —	10.87	9.01 7.01	82.87 78.81
小麦收割	10.44	—	—	10.87	9.81	90.25
小麦脱粒	10.44	7.26	69.54	10.87	10.87	100
玉米播种	9.61	—	—	10.69	7.63	71.37
玉米收获	9.61	—	—	10.69	0.03	0.027
秸秆还田	20.05	—	—	21.56	4.42	20.50
农业运输	20.94		78	21.56		100

第五节 农机管理

一、管理机构

行政机构 1960年前，农业机械由农林局兼管。1960年，成立未央区农业机械管理局（以下简称农机局），管理全区农机修理、制造、推广、物资分配，

1962年撤销,业务移交农林局。1963年,境内3个公社拖拉机站收编为第一机耕队,改归市农林局机具科管理。1965年10月,移交郊区农业局管理。1973年7月,郊区革委会生产指挥组下设农机科。1978年6月农机科升格为农机局。1980年3月,未央区恢复后成立农机局。1984年1月,农机局并入农业局。

事业机构 1984年1月机构改革前,区农机局下设农机管理站、农机化学学校两个事业单位。1984年,增设未央区农机安全监理站,与区农机管理站合署办公。1988年8月,农机化学校并入农机管理站。

二、经营管理

60年代,拖拉机站实行“五定二奖”制,即定人员、定机具、定耕作区、定作业质量、定油耗,超任务有奖、节约有奖。财务实行机车与机站两级核算。

70年代,农机具下放公社拖拉机站统一管理,站和车组实行两级核算。生产大队建立的农机作业队由生产大队统一领导,有的实行定额管理和岗位责任制,有的实行单车核算,超产奖励。

1981年,公社农机站和生产大队集体农业机械实行联产承包。有的实行“定、奖、赔”责任制,即制定合理定额,超产、节约者奖,欠产、超支者赔;有的确定基本工资,部分工资按完成任务情况浮动;有的实行大包干,按月交纳承包金,或自负盈亏。1984年,各公社农机管理站和拖拉机站同时撤销。1984~1986年,7个乡镇(镇)及两个有农村的街道办事处成立农机管理服务站,负责辖域农机具管理、供应、修理、安全监理和新机具试验推广。农忙季节,农机管理服务站负责组织有机户与无机户签订作业合同,并为烈军属和困难户代耕代种。

三、机务管理

1958年,拖拉机站比照执行《陕西省农业机械机务管理规章》。1962年9月至1963年,拖拉机站推行富平县拖拉机站机务管理制度化、使用保养标准化经验,建立健全出车检查、机车保养分位定人、修理工包车、巡回检修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改善经营管理,使以往无章可循,遵章不严,重使用、轻保养等不良现象得到扭转,年完成工作量在1万标准亩以上的“万亩机车”不断涌现。

“文化大革命”前、中期,多年形成的管理制度,被认为是“管、卡、压”,违规违纪现象大量回潮,农机事故不断上升,机务管理陷于混乱。1973年,西

安市郊区革委会农业机械局成立后，情况渐趋好转。1975年贯彻黑龙江省望奎县全国农业机械管理现场会精神，机务管理混乱现象初步得到纠正。1979~1980年，开展机务管理标准化和机具保养升级竞赛活动，机务管理逐步走向标准化、规范化，拖拉机完好率保持在90%以上，机车维修费、油料消耗费下降20%~30%。1984年，贯彻农机经营“以小型为主，以农民自办为主”方针，机务管理改由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和村级农机管理联组实施。每年进行农机审验，并在“三夏”、“三秋”前，收机归田，检修农机具，给技术状态完好者发给“作业许可证”，并分给油料。区农机管理站负责抽查、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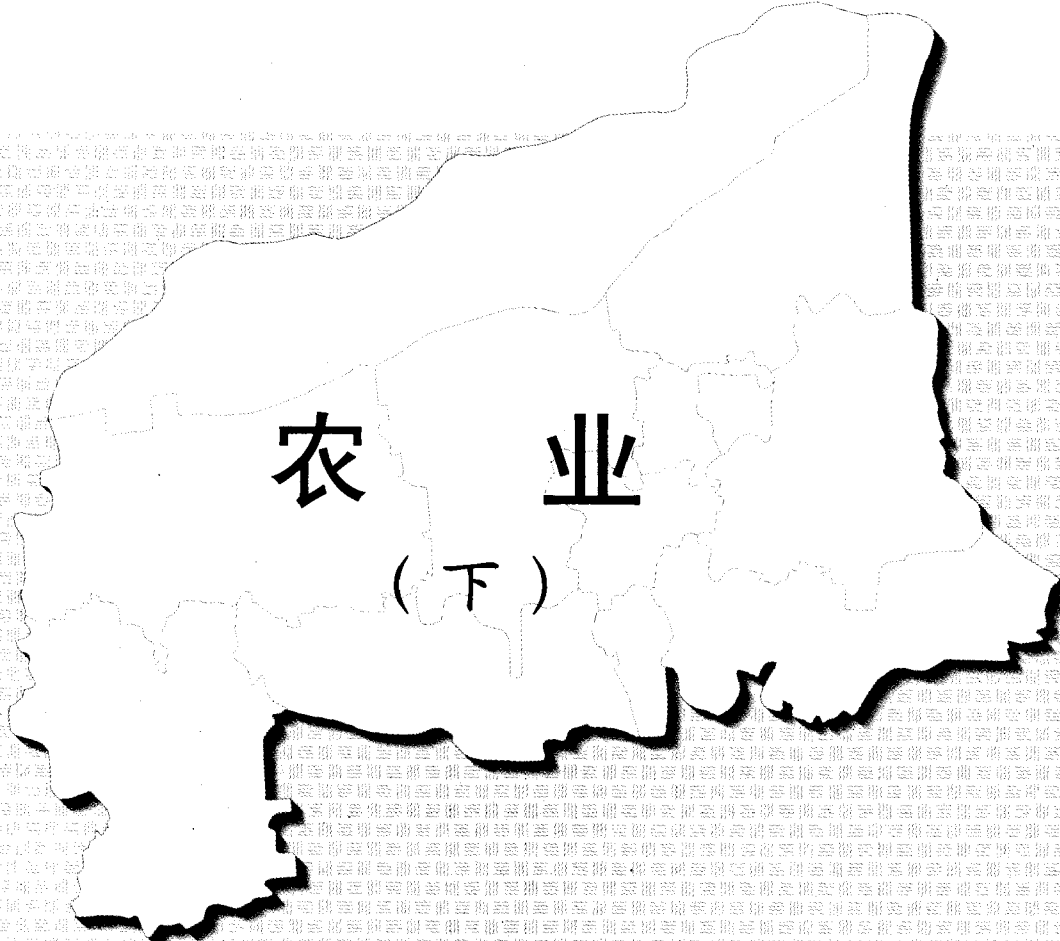
四、农机经营管理体制变革

1957~1962年，未央区3个拖拉机站均为所在人民公社自主经营，业务上受区农林局和市农业局机具科领导。

1963年，按照陕西省“将农业机械的经营权由社有社营转变为国有国营”的要求，将3个社有社营的公社拖拉机站收编为市拖拉机站机耕队。

1969年，国营拖拉机站的农机具下放到公社经营，又改为社有社营。至1970年，辖域7个人民公社都建有拖拉机站。

1983年，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由于土地承包到户，分散经营，集体农机作业形式与此不相适应，作业项目和作业量出现大幅度下降。同年，贯彻中共中央《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等文件，农民有了购买和经营农业机械的自主权，个人或联户购买拖拉机的人数增多，小型拖拉机由1980年的949台/8302千瓦猛增至1983年的1598台/15797千瓦。为适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需要，1983年，除阿房宫人民公社拖拉机站保留外，其余6个人民公社的拖拉机站的农机具均折价变卖给私人经营。1984年始，农机经营体制发生了根本变化：由过去的集体所有、大型为主、集体经营，演变为集体、联户、个体等多种所有制并存，小机型为主、群众自办为主的新型经营体制。



农业

(下)

第一章

农作物分区与耕作制度

第一节 农作物分区

1983年，依据农业资源状况制定农业区划，并对农作物区布局作了划分。

一、北部及东部沿河滩粮菜瓜果区

地处泾、灃、渭河的滩地，地势平坦，水利条件好。土壤以沙质潮土和水稻土为主，易耕作，保肥保水能力差。年降雨量 573.2 毫米，无霜期 208 天，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 4952°C 。含六村堡、汉城、草滩、谭家、大明宫等 5 个乡镇的 63 个村、188 个生产小组，劳均占地 3.3 亩。平均百亩耕地拥有耕畜 2.6 头、农机动力 125.4 马力。农作物以粮为主，小麦、玉米占耕地面积的 53.4%。粮食平均亩产 245.2 公斤，较全区平均亩产低 6%。

1985 年前，棉花种植较多，占耕地面积的 36% 以上。1985 年后，棉花面积减至万亩以下，果树、蔬菜、西瓜等种植面积扩大。

此区水源丰富，是小杂果、水稻、莲菜、养鱼业的良好发展基地。沿河的沙质地可用于种植花生、西瓜、蔬菜等宜沙地作物。

二、中南部粮菜区

地处渭河一、二级阶地和龙首原地区，地形南北短东西长，南侧紧接城市，交通方便。土壤类型以黄壤土为主，其次是瘠土和潮土。土地肥沃，土层深厚，适耕性与保水保肥好。西中部耕地为井渠双灌区，东南部为井灌区。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 4349°C ，年降雨量 584.9 毫米。农作物以粮菜为主，粮食亩产 272 公斤，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 3.6%，是蔬菜和其他高产高效经济作物的种植区。此种植区包括三桥镇、未央宫乡全部及大明宫、谭家、草滩、汉城、六村堡等乡镇的部分村，共 145 个村、476 个生产小组。劳均耕地 2.67 亩，平均每百亩耕地拥有机械动力 19.4 马力、耕畜 2.3 头。

第二节 耕作制度

民国时期,农业生产水平低下,大部耕地一年一熟。1949年粮食平均亩产仅93.5公斤。

建国后,农业生产条件逐年改善,轮作倒茬从一年一熟制逐步过渡到二年三熟制、三年五熟制和一年两熟制。

一年两熟制:小麦、玉米—小麦、玉米。为辖区的主要轮作方式,种植面积12万~13万亩。

三年五熟制:小麦、玉米—小麦、谷子—棉花。面积3万亩左右。

二年三熟制:西瓜(甜瓜)—小麦、玉米(豆类)。面积0.3万~0.7万亩,分布在沿河一带。

一年一熟制:稻谷多为一年一熟。

七八十年代,农田基本建设开始发挥作用,复种指数由155.1%提高到165.6%,轮作方式主要有:

一年两熟制:小麦、玉米—小麦、玉米(秋菜)。小麦、水稻—小麦、水稻。粮食耕地亩产500公斤上下,较70年代前增产约50%。

二年三熟制:小麦、玉米—棉花,面积6万亩左右。1981年后,棉花套种形式有:夏玉米、越冬菜—棉花、春菜套棉花,小麦、棉花间作套种等。1985年后,调减棉田面积。至1993年,全区种植棉花仅159亩。

第二章

粮 棉 油

第一节 粮食作物

一、小麦

种植历史 唐代,玄宗曾在禁苑内种麦千亩。明代,小麦已成为辖域主要

粮食作物。建国后，小麦一直是域内的主要粮食作物。1949年种植面积13.82万亩，亩产93.5公斤。50年代，平均播种面积13.41万亩，总产1901.4万公斤，平均亩产141.8公斤。60年代，由于“左”的错误影响，平均播种面积减至11.01万亩，平均亩产158.5公斤，总产比50年代减少1564万公斤。70年代平均总产比60年代增长83.73%，亩产净增95公斤。1980年，因阴雨低温，小麦严重减产，平均亩产仅178.4公斤。1981年，棉花种植面积扩大，小麦种植面积减少3.14万亩。1985年1月，因棉田压缩，小麦播种面积扩大至12.19万亩。与70年代相比，80年代平均种植面积减少1.14万亩，平均亩产增加5.4公斤，总产减少2257.4万公斤。1990~1993年，种植面积稳定在11万亩左右，平均亩产287.4公斤，比80年代净增28.5公斤，增长11.01%。1993年播种10.87万亩，总产32512.8万公斤，平均亩产299公斤。

品种更换 解放前后，小麦种植品种多为蚂蚱、兰花等农家品种，亩产平均96.5公斤。1950年，在肥水条件较好的乡引进碧蚂1号良种，并逐步推广。1956年平均亩产171公斤，较1950年增长77.57%。1958年，针对小麦品种单一化带来的问题，开始实行多品种组合，早晚熟品种搭配。1962年农业部门组织群众兑换良种31万公斤，并在全区6个良种繁育点繁殖阿勃、614、通身红等小麦良种，在域内推广。1965年，全区社社建立小麦良种繁育点，队队建立种子田。除在河滩地、沙碱地及早塬地区，保留种植部分碧蚂1号，并配以612、134及陕农1号、陕农2号外，大部地区种植陕农1号、陕农9号、阿勃、阿夫等品种。70年代，推广早熟耐水肥的丰产3号、西育7号等品种。80年代推广小偃6号、218、7859、7852、4732等品种，更换丰产3号等高秆品种。

栽培技术 五六十年代耕种管理粗放，小麦单产提高不快。70年代小麦亩产在250公斤左右徘徊。80年代后，实行按项目推广新技术，小麦亩产有较大提高。

1987年，市人民政府制定丰收计划，给未央区下达3万亩小麦、玉米两季亩产750公斤任务。未央区在丰收计划田块实施规范化栽培技术。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民选用良种、适时条播、配方施肥、叶龄促控和综合防治病虫害。1988年，31130亩小麦丰收计划田平均亩产320.6公斤，较前三年

平均亩产净增 58.3 公斤,增幅达 22.2%。汉城乡庞马村和郭家村的 600 亩小麦丰收计划田,统一机深耕、统一条播、统一配方施肥、统一秸秆还田、统一麦田除草,平均亩产 356.2 公斤,比全区丰收计划田小麦平均亩产增加 35.6 公斤,增长 11.1%。

1989 年,引进小麦半精量播种技术,亩播量 5.5~6.5 公斤,全区推广 6500 亩。经对 1000 亩小麦抽样调查,平均亩产 432.8 公斤,最高亩产 516.16 公斤。

1990~1993 年,实施机械化秸秆还田综合配套技术项目 1.6 万亩。未央区 4 年累计完成小麦秸秆还田 14.11 万亩,给土壤增加有机质 4.79 万吨、氮 451.52 吨、磷 203.18 吨、钾 1015.92 吨,相当节省化肥投入款 406.54 万元。土壤肥力增加,质地改良,促进了小麦产量的提高。经三年测定,实行秸秆还田的小麦比对照田小麦平均亩产增加 33.9 公斤。

1993 年,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实施“142”粮食高产工程计划(即 1 万亩吨粮田、4 万亩高产开发田、2000 亩种子田)。同年,高产开发田小麦平均亩产 369.6 公斤,较全区平均亩产增加 18.2%。

1949~1993 年未央区小麦种植面积、亩产量表

表 6—11

单位:万亩、公斤

年 份	面 积	亩 产	年 份	面 积	亩 产	年 份	面 积	亩 产
1949	13.82	93.5	1964	10.79	125.6	1979	14.12	281.9
1950	14.48	95.1	1965	11.65	171.6	1980	14.06	178.4
1951	15.59	89.9	1966	11.46	175.1	1981	10.92	280.0
1952	13.53	102.3	1967	11.54	170.5	1982	10.60	282.1
1953	11.81	163.5	1968	11.93	186.9	1983	10.44	266.8
1954	13.88	168.8	1969	12.35	188.0	1984	10.60	279.1
1955	15.26	147.7	1970	12.41	182.0	1985	12.19	227.7
1956	13.69	172.0	1971	12.32	246.9	1986	11.71	266.5
1957	12.23	148.3	1972	11.95	243.3	1987	11.50	273.3
1958	13.76	170.3	1973	12.12	251.4	1988	11.55	276.5
1959	9.87	183.4	1974	12.23	262.7	1989	11.54	283.5
1960	11.41	151.6	1975	12.39	267.8	1990	11.59	283.0
1961	9.65	148.3	1976	12.30	273.7	1991	11.58	274.9
1962	9.54	124.6	1977	12.61	252.7	1992	11.18	293.2
1963	9.91	124.1	1978	14.08	266.1	1993	10.87	299.0

二、玉米

玉米为辖区主要秋粮作物。50年代主要种植金皇后、白马牙、辽东白等品种，年均播种6.12万亩，平均亩产148.48公斤。60年代开始选用武顶1号、2号、3号，白单4号，黄白单交等杂交品种。年均播种8.49万亩，平均亩产142.24公斤。七八十年代随着土、水、肥等条件的改善，以及玉米杂交种的推广普及，产量提高较快。70年代以推广单交种为主，主要选用陕单7号，中单1、2号，户单1号，718×M17，单玉13，掖单2号等良种。年平均播种10.83万亩，平均亩产242.9公斤。80年代年平均播种9.88万亩，平均亩产262.74公斤。1987年6月至1988年6月，未央区承担西安市3万亩玉米“丰收计划”项目。区农科站制定《玉米亩产800斤栽培方案》，推广玉米规范化栽培技术，以M17×718正、反交种和户单为主栽品种，中单、陕单、丹青13为搭配品种，户单1号亩留苗不低于3500株，718×M17亩留苗3200~3500株。丰产田平均亩产323.4公斤，增产11.5%。在“丰收计划”项目的带动下，汉城乡庞马村600亩玉米平均亩产达356.2公斤。同年，区农科站在郭家村、雷寨指导种植的1440亩玉米规范化栽培示范田，平均亩产420.6公斤；雷寨王群生1亩玉米，亩产675公斤。1991年实施“高产开发田”项目的26703亩高产开发田，平均亩产353.7公斤；10637亩高产示范田平均亩产405.3公斤；3870亩吨粮田平均亩产507.2公斤。分别较全区平均亩产增长8%、23.8%和54.9%。1993年，全区玉米高产开发田普遍采取选播良种、抢时早播、合理密植、配方施肥、叶龄促控等措施，35424亩玉米平均亩产363.35公斤，较当年全区玉米平均亩产净增38.25公斤，增产11.86%，共增产玉米1365.6吨。

1949~1993年未央区玉米种植面积、亩产量表

表6—12

单位：万亩、公斤

年份	面积	亩产	年份	面积	亩产	年份	面积	亩产
1949	2.78	100.9	1955	5.26	165.0	1961	5.86	79.8
1950	2.90	133.2	1956	7.73	154.0	1962	6.01	139.0
1951	5.78	142.0	1957	6.46	155.2	1963	7.70	133.1
1952	5.74	126.7	1958	8.39	190.3	1964	9.49	162.7
1953	5.22	153.7	1959	6.00	125.1	1965	9.63	180.6
1954	4.24	164.3	1960	4.71	127.8	1966	9.85	168.2

续表

年 份	面 积	亩 产	年 份	面 积	亩 产	年 份	面 积	亩 产
1967	9.90	148.6	1976	10.25	242.4	1985	10.76	278.7
1968	9.68	134.2	1977	10.98	270.3	1986	10.05	282.4
1969	10.01	148.9	1978	12.12	254.9	1987	10.35	289.3
1970	10.08	192.9	1979	12.30	270.6	1988	10.38	290.2
1971	10.14	213.4	1980	12.40	219.5	1989	10.57	304.0
1972	9.20	218.6	1981	8.74	156.9	1990	10.30	303.2
1973	10.12	260.3	1982	8.53	261.4	1991	10.48	315.6
1974	10.26	262.1	1983	8.30	248.5	1992	10.08	320.2
1975	10.21	243.7	1984	8.52	296.7	1993	9.53	324.1

三、水稻

周代初期, 域内漆渠河一带已有水稻种植。今未央区稻田主要分布在六村堡乡和汉城乡一带。50年代, 平均种植面积0.19万亩, 主要种植品种为胜利粳, 平均单产193公斤。60年代年平均种植0.32万亩, 亩均单产151.2公斤。1965年, 六村堡、汉城两公社出动万名劳力修渠排碱, 扩种水稻, 建成稻田万亩。1966年, 六村堡、汉城、谭家等3个人民公社在河滩种植的5000多亩水稻喜获丰收。70年代, 兴修水利, 扩大污水灌溉面积, 推广高产杂交感伏激和7243水稻良种, 改稻田一年一熟为稻麦轮作, 一年两熟, 水稻种植面积迅速扩大。年均种植水稻1.79万亩, 亩均单产306.05公斤, 分别比60年代增长4.6倍和1.02倍。1982~1985年农业区划时, 经采样分析, 13个大米样点中有8个重金属累积超过粮食食用标准, 不宜食用。据此, 区政府调减水稻种植面积。80年代, 年均种植0.95万亩, 仅为70年代的53%。亩均单产312.9公斤。进入90年代种植面积继续下降, 1993年降至0.21万亩。

四、谷子

谷子是未央区主要秋粮作物之一, 多利用旱地、瘠地种植。1949年种植面积2.22万亩, 亩产82.2公斤。50年代全区年平均种植2.77万亩, 亩产105公斤, 产量虽低, 但较稳定。嗣后, 随着水利条件改善, 群众扩种高产玉米, 谷子种植面积逐年减少。60年代年均种植1.71万亩, 亩均单产93.75公斤。70年代, 年均种植0.79万亩, 亩均单产142.45公斤。80年代末, 种植面积降至100亩。1993年仅剩4亩。

第二节 经济作物

一、棉花

建国前，主要种植中棉(亚洲棉)和草棉，产量低、棉质差。建国后，人民政府推广棉花良种，不断改进栽培技术，使棉花产量有所提高。50年代，推广岱字15号良种，取代中棉和草棉，推行选种、晒种、药剂拌种和早播密植等先进技术，提高种子发芽率，减少苗期病虫害，增加棉花产量。年平均播种面积4.85万亩，亩产皮棉31.95公斤。60年代，岱字15号棉种逐渐退化，改种徐州209和徐州1818。年均种植2.22万亩，亩产降至27.45公斤。70年代推广棉籽硫酸脱绒，使用生长调节剂控制棉株陡长，促进了产量的提高。年均种植面积2.39万亩，亩产平均44.3公斤。

1980年起，调整农作物布局，建设关中粮、棉、油基地，市政府将未央区棉花种植面积从1.52万亩调整到6万亩，主要种植品种86—1、321—1。1980~1983年，秋季多低温、阴雨，亩产皮棉在9.6~34.2公斤之间，经济效益极差。1983年农业区划综合组在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研究中，提出未央区气候条件不宜植棉，在城市郊区大面积植棉“极大地限制着城郊农业优势的发挥”，建议“弃棉兴牧”，“发展畜禽养殖业”。1984年初，农业区划综合组在全区选择有代表性的六村堡人民公社关庙、汉城人民公社青东、大明宫人民公社新房等3个大队，进行棉花、玉米、小麦等作物产量、成本、用工以及经济效益对比调查(详见表6—13)。结果显示，棉花、小麦、玉米每50公斤产品成本分别为174.09元、12.73元和8.59元，每50公斤产品销价分别为143.50元、16.60元和11.50元。棉花经济效益最差，亏本销售，入不敷出。与此同时，陕西省决定将西安市棉田面积由92.2万亩压缩至74万亩。同年，中共未央区委书记张家谋召集农业区划办及综合组成员开会，就棉花生产效益等问题听取调查汇报，下决心调减棉田面积。

1985年1月3日，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调整农业结构压缩棉田面积座谈会。会议同意压缩棉田，是年全区实播棉花1.65万亩。1986年西安市取消未央区棉花种植计划，全区实播棉花0.18万亩，亩均单产皮棉34.8

公斤, 总产 62 吨。1993 年种植棉花 159 亩, 占全区经济作物面积的 2.9%, 亩产皮棉 44.6 公斤。

二、油菜

油菜是未央区主要油料作物。50~70 年代主要种植关中油菜、胜利油菜。50 年代全区种植面积年均 0.04 万亩, 亩产 70.35 公斤。60~70 年代种植面积年均 0.07 万亩, 亩产 62.35 公斤。80 年代后主要种植陕油 110 和杂交种秦油二号。80~90 年代种植面积年均 0.24 万亩, 亩产 129.4 公斤。其中 1993 年, 种植 0.29 万亩, 亩产 157.6 公斤, 总产 45.73 万公斤。

1980~1983 年未央区棉花与小麦、玉米生产效益典型调查表

表 6—13 (一)

单位: 元/亩 公斤/亩

调查地点	作物名称	成本												农业税	
		总计	物化劳动费用								管理费	活化劳动费用			
			直接物质消耗							间接物质消耗		合计	人工(个)		折价
			种子	肥料	水费	电费	机耕费	农药							
六村堡公社关庙大队	棉花	107.48	3.36	12.70	1.00	1.50	5.00	5.00	5.99	34.55	5.24	48.7	67.69	5.30	
	小麦	65.96	2.13	9.83	5.00	3.00	4.00	2.00	3.99	29.95	3.48	23.4	32.53	3.52	
	玉米	45.13	3.84	5.15	1.50	1.50	2.00	1.00	1.60	16.59	2.13	19.0	26.41	1.78	
汉城公社青东大队	棉花	97.28	3.36	15.50	1.50	1.50	5.00	5.00	3.34	35.20	4.39	41.0	57.69	9.05	
	小麦	59.17	5.40	9.63	1.00	1.50	4.00	2.00	2.11	25.64	2.39	22.4	31.14	6.03	
	玉米	40.95	3.84	3.52	1.00	1.00	3.00	1.00	0.71	14.07	1.58	18.2	25.30	3.02	
大明宫公社新房大队	棉花	136.00	3.36	17.25	0.50	2.00	5.00	10.00	8.84	46.92	5.96	59.8	83.12	4.86	
	小麦	75.15	6.00	7.88	2.00	3.50	3.00	2.00	6.42	30.80	4.04	29.0	40.31	3.28	
	玉米	50.64	3.20	6.75	2.00	1.00	2.00	1.00	3.67	19.62	2.39	20.6	28.63	1.58	
三队平均	棉花	110.55	3.36	15.15	1.00	1.67	5.00	5.00	4.67	35.85	5.20	50.0	69.50	6.40	
	小麦	65.57	4.51	9.11	2.67	2.67	3.67	2.00	3.05	27.68	3.28	24.9	34.61	4.28	
	玉米	44.79	3.63	5.14	1.50	1.17	2.33	1.00	1.16	15.93	2.03	19.3	26.83	2.13	

1980~1983年未央区棉花与小麦、玉米生产效益典型调查表

表 6—13 (二)

单位: 元/亩 公斤/亩

调查地点	作物名称	产 值				效 益				每 50 公斤 产品成本	每 50 公斤 产品销价
		主产品		副产品 折价	合计	净产值	纯收入	纯利润	纯收益		
		产量	折价								
六村堡公社 关庙大队	棉花	37.65	88.55	19.50	108.05	73.50	68.26	0.57	-4.73	142.74	143.50
	小麦	222.00	73.70	6.89	80.59	50.64	47.16	14.63	11.11	14.86	16.60
	玉米	228.25	52.50	9.45	61.95	45.36	43.23	16.82	15.04	9.89	11.50
汉城公社 青东大队	棉花	30.30	71.27	15.70	86.97	51.77	47.38	-10.31	-19.36	160.53	143.50
	小麦	251.50	83.50	6.89	90.39	64.75	62.36	31.22	25.19	11.76	16.60
	玉米	262.55	60.39	9.45	69.84	55.77	54.19	28.89	25.87	7.80	11.50
大明宫公社 新房大队	棉花	27.35	64.33	14.17	78.50	31.58	25.62	-57.50	-62.36	248.63	143.50
	小麦	295.45	98.09	6.89	104.98	74.18	70.14	29.83	26.55	12.72	16.60
	玉米	291.30	67.00	9.45	76.45	56.83	54.44	25.81	24.23	8.69	11.50
三队 平均	棉花	31.75	74.68	16.46	91.14	55.29	50.09	-19.41	-25.81	174.09	143.50
	小麦	256.30	85.09	6.89	91.98	64.30	61.02	26.41	22.13	12.73	16.60
	玉米	260.70	59.96	9.45	69.41	53.48	51.45	24.62	22.49	8.59	11.50

说明:

(1) 数据来源:

① 产量数据来源于会计账。该 3 个大队棉花、小麦、玉米的平均产量分别比全区平均产量高出 45%、4.2%、18.1%。

② 用工数系队干部、老农座谈共同议定的。

(2) 计价标准:

① 劳动日值为 1.39 元。系 1981 年 6 月农业部统计局、物价总局统一规定。

② 单价按 4 年实际交售的平均价, 即棉花 1.435 元, 小麦 0.166 元, 玉米 0.115 元。

(3) 其他数据处理:

① 1983 年的棉花成本部分扣除了塑料薄膜费用。

② 新房大队农药用量过大, 间接物质消耗过多, 缺乏代表性, 故扣除, 未计入平均数。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建国初期,区人民政府依据《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逐级建立健全植保植检机构。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于1982年成立植保服务公司和植保专业服务队。1984年区植保站成立后,领导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包片,带药械下乡,开展宣传咨询、技术培训和综合配套服务。1989年,兴办植保经营实体9个,从业人员28人,拥有固定资金12万元、流动资金21万元,年营业额95万元。

小麦病虫害 1950年小麦条锈病大流行。之后大面积推广抗锈良种碧蚂1号,使锈病危害减轻,至1956年,发病麦田面积大为减少。1963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阴雨连绵,气温较低,小麦倒伏,抗病力减低,赤霉病猖獗流行。全区受灾面积50700亩,占小麦种植面积的51.16%,损失小麦190.87万公斤。1964年,因碧蚂1号抗锈病性能丧失,小麦条锈病又复流行。后采用抗锈良种并实行多品种组合,使条锈病危害得到控制。1986年,小麦吸浆虫在区内5个乡镇发生,有虫面积占小麦总面积的28%,以六村堡乡铁锁村和汉城乡西扬善寨受害较重。1988年,蛴螬、金针虫危害小麦幼苗,危害率14.9%,最高地块达52.4%。1991年,麦蚜严重发生,面积约10万亩,平均单株蚜量32.7头,其中5万亩重灾田块穗蚜率90%以上,损失小麦87万公斤。

玉米病虫害 玉米的主要虫害玉米螟历年均有发生。多年来采取药液灌心法防治,使虫害得到有效控制。60年代中期,玉米大斑病、小斑病在局部地区危害严重。70年代后,推广抗病良种,再未发生大的危害。

水稻二化螟 1980年,水稻二化螟虫害在六村堡乡大面积发生,危害率7.5%,由于及时进行了防治,并未造成大的损失。

棉花病虫害 棉蚜历年均有发生。1980年,六村堡乡和汉城乡棉花蚜虫危害严重。有蚜株率100%,百株虫口3000余头,最高单株65头。主要采用清除棉株周围杂草、放瓢沾蚜、喷洒化学药剂等方法防治。1981年,全区42.1%的棉田发生枯黄萎病,以六村堡乡最重,发病面积占63.1%,且其中94.6%为重发田。1982年,全区棉花枯黄萎病发病面积20499.9亩,占棉田面积的34.1%,

后主要采取推广良种、轮作倒茬、棉种硫酸脱绒和药剂拌种等综合防治办法使枯黄萎病危害逐年减少。

第三章 蔬 菜

第一节 种植沿革

半坡遗址出土的十字花科芸苔属菜籽化石，表明 6000 年前沔、浚、灞河两岸已有蔬菜栽培。汉代，从西域引进胡麻(芝麻)、胡豆(包括蚕豆、豌豆和绿豆)、大蒜、芫荽、胡萝卜、胡瓜(黄瓜)、花椒、葱、苜蓿等蔬菜种子，最先在长安一带种植。畿辅地区，已经出现专业种植蔬菜的菜农。唐代，禁苑蔬菜种植面积也相当可观，苑中置司苑、典苑、掌苑等官吏，负责苑中蔬菜种植。所产蔬菜主要供皇室食用，剩余部分也进入长安市场。武则天当政时，尚方监裴匪躬就想卖掉禁苑中生产的蔬菜牟利。唐以后，国都东迁，战事频仍，人口锐减，域内蔬菜种植面积大幅下降。民国时期，今辖域蔬菜生产属自给性小农经济，种植面积不大，均为露地栽培，生产水平低下，平均亩产二三百公斤，种植种类多为“大路菜”。1949 年，种植面积 2300 亩，亩产 600.9 公斤，总产 1382 吨。建国后，人民群众对蔬菜需求量增多，辖域蔬菜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54 年，播种面积增至 7400 亩，是 1949 年的 3.2 倍，栽培方式仍为露地生产，种植种类仍以“大路菜”为主。1955 年，蔬菜产销开始向计划经济过渡。同年，市人委给原未央区、草滩区和阿房区下达指导性播种计划。1956 年，随着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蔬菜生产由传统小农经济转变为集体经济，政府逐渐对蔬菜实行半商品化基地生产。1957 年，蔬菜生产正式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实行以产定销。1959~1961 年，国家粮食歉收，群众以菜代粮，域内蔬菜种植面积急剧增加。1961 年蔬菜播种面积为 1958 年的 4.6 倍。1962 年后，随着国民经济好转，蔬菜种植面积逐年压缩。1956~1963 年，栽培方

式仍以露地栽培为主,栽培品种以“大路菜”居多,细菜数量很少。1964年后,种植面积稳定在四五万亩。1964年实行蔬菜专业队与菜场对口挂钩,由双方签订产销合同,强化计划管理。蔬菜生产的品种、面积、产量、上市量等在合同中都有明确规定,保证了蔬菜生产稳定发展。

1964~1982年,所产蔬菜全部由国家统购包销。在“就地生产,就地供应”方针指导下,蔬菜生产基地迅速扩大,栽培方式虽仍以露地栽培为主,但保护地建设发展很快。昔日的土温室逐渐被中、小拱棚取代,塑料大棚开始应用于蔬菜生产。1983年后,保护地面积继续扩大,蔬菜产品结构进行较大调整,粗菜、大路菜播种面积逐年减少,精、细、鲜、嫩等特菜面积不断扩大,品种结构日趋合理,菜农收入水平有较大提高。1988年,全区特产菜面积增至18674亩,占总播种面积的1/5以上;产量3402吨,占总产量的16.3%。同年在六村堡、汉城两个乡和草滩镇发展二线菜田万亩以上,使一些粮棉低产村迅速改变贫穷落后面貌,走上致富之路。改革开放以来,加强蔬菜生产服务网络建设,区蔬菜局下设生产科、蔬菜技术推广站、蔬菜种子公司,全区成立蔬菜技术协会,有会员800多人。1988年3月,各乡镇街道创建菜农互助基金会,有2300余户菜农参加。几年来,基金会为菜农组织薄膜160吨、半议价化肥800多吨、农药6500多公斤、良种1350公斤,得到中央、省、市领导人的称赞和广大菜农的欢迎。中央、省、市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亦相继报道。

1991年,未央区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大力发展日光节能温室,效益显著,获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大型铜质先进单位奖牌。

1993年,全区蔬菜播种面积增至95631亩,总产216393吨,平均亩产2263公斤。蔬菜占地面积54804亩,占总耕地的30%以上。

第二节 种植规模

一、生产基地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开始在近郊工业区和城镇人口稠密地区建立蔬菜专业队,蔬菜生产基地初步形成。1957年贯彻省、市“就地生产,就地供应”

和“城市近郊农业生产以菜为主”的指示，蔬菜专业队扩大至 37 个。嗣后，人民政府从各个方面对生产基地的菜农进行扶持：按种植面积减免公粮并为其供应粮油；在农药、木材、水泥、玻璃、供电、化肥和运输工具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在栽培技术等方面指导帮助，使蔬菜基地面积不断扩大。1978 年，未央辖域蔬菜生产基地增至 26150 亩，分布在 4 个公社：谭家人民公社 7250 亩，阿房宫人民公社 6500 亩，马旗寨人民公社 6400 亩，未央宫人民公社 6000 亩。1982 年 1 月 14 日，大明宫、未央宫两个人民公社靠近城区的 10 个生产大队 16 个村划归新城区和莲湖区，全区蔬菜基地减至 21018 亩。改革开放以后，乡镇企业蓬勃兴起，近郊老菜区基地被不断占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部分菜地改种粮食，蔬菜基地面积减少。至 1985 年，基地面积降至 19562 亩，比 1982 年减少 6.9%。区人民政府于 1986 年采取基地北移措施，在六村堡、汉城两个乡和草滩镇大力发展计划外二线菜田。区蔬菜局组织技术人员下乡下村做技术指导，帮助菜农总结推广种菜致富经验，并在生产投资和物资分配方面积极扶持，使农民种菜积极性和种菜效益大幅度提高，种菜大村大户不断涌现。至 1988 年，计划外二线菜田由 1981 年的零星种植猛增到 10400 亩，较 1985 年的 3000 亩增加 2.4 倍。区人民政府在发展二线菜田时，注意合理布局，使菜田尽可能集中连片，并帮助菜农提高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促进二线菜田转化升级，扩大蔬菜基地规模。1986 年和 1988 年，分别在草滩、六村堡、汉城等乡镇的 29 个村建成新基地 5356 亩。进入 90 年代，蔬菜基地继续扩大，1993 年增至 26270 亩，占菜地面积的 47.9%。

二、季节菜田

1978 年，今未央辖域有季节菜田 8079 亩，分布在六村堡、汉城和草滩等 3 个公社。以六村堡人民公社最多，占季节菜田总面积的 43.5%；汉城人民公社次之，占 36.5%；草滩人民公社最少，仅占 20.0%。80 年代，未央区在扩大蔬菜生产基地的同时，季节性菜田逐渐扩大。1982 年，全区季节性菜田增至 14400 亩，占基地播种面积的 1/3。1985 年后，按市人民政府安排，季节菜田稳定在 12000 亩上下，主要在秋季种植大白菜、大葱、胡萝卜、白萝卜和甘蓝等冬季供应的坐庄蔬菜。

三、社会菜田

即农民自发种植的蔬菜田块。90年代初,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域内广大农民受经济利益驱动,自发种植蔬菜。1993年,全区社会菜田面积达23830亩,播种面积42615亩,占全区蔬菜播种面积的44.56%。

四、播种面积和产量

建国后,域内蔬菜种植面积年际变化较大,但总的趋势是面积不断扩大,产量日益提高。1949~1993年,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详见表6—14。

1949~1993年未央区现域蔬菜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6—14

单位:万亩、公斤、吨

年度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年度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1949	0.23	600.9	1382	1972	4.80	1925.0	92402
1950	0.28	607.9	1702	1973	4.44	1650.2	73267
1951	0.34	592.9	2016	1974	5.91	1719.6	101628
1952	0.54	601.3	3247	1975	6.00	1931.9	115913
1953	0.72	598.8	4311	1976	5.78	1886.9	109062
1954	0.74	598.8	4431	1977	6.30	1791.6	112868
1955	0.66	600.9	3966	1978	5.34	1950.2	104139
1956	1.14	598.3	6831	1979	6.03	1397.8	84287
1957	2.54	452.7	11498	1980	5.36	1711.9	91755
1958	3.03	305.3	9251	1981	5.17	1282.2	66290
1959	8.88	666.3	58902	1982	6.29	1877.4	118085
1960	13.32	1093.9	145704	1983	6.33	1473.6	93275
1961	13.99	772.6	108082	1984	6.51	2186.6	142345
1962	7.66	1178.3	90261	1985	7.97	2055.5	163820
1963	6.57	1340.5	88078	1986	9.85	1526.8	150391
1964	5.10	2298.2	117206	1987	9.85	1759.8	173337
1965	4.71	1444.2	68126	1988	9.23	2267.0	209111
1966	4.17	1837.5	76627	1989	9.30	2368.0	220227
1967	4.10	1500.0	61498	1990	9.74	2194.9	213779
1968	4.34	1324.4	57479	1991	9.45	2223.0	210073
1969	3.44	2088.5	71848	1992	9.68	2261.5	218924
1970	4.71	1842.6	86786	1993	9.56	2263.0	216392
1971	4.46	2576.6	114915				

1993年未央区蔬菜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 6—15

单位：亩、公斤、吨

乡镇街道	合计	三桥镇	未央宫乡	大明宫乡	谭家乡	汉城乡	六村堡乡	草滩镇	张家堡街道	二府庄街道	
全区	播种面积总计	95631	14882	6961	10311	13105	11981	16583	12747	6527	2534
	亩产	2263	2662	2146	2396	2168	2190	2547	1605	1902	2665
	总产	216392	39615	14943	25305	28416	26236	42239	20470	12417	6752
大白菜	面积	13878	1877	753	2177	2305	641	3874	1086	685	480
	亩产	3098	2425	2382	3542	2567	2990	3696	2142	3043	3335
	总产	43004	5334	1794	7710	5919	1917	14318	2326	2085	1601
白萝卜	面积	7644	840	443	1603	1394	307	1375	1224	278	180
	亩产	2936	2425	2472	3254	2572	2737	3392	2990	2050	4344
	总产	22449	2037	1094	5216	3586	840	4664	3660	570	782
胡萝卜	面积	1744	217	130	302	652	69	49	131	104	90
	亩产	1638	1871	1261	1425	1783	1378	1776	1145	1078	2500
	总产	2857	406	164	456	1162	95	87	150	112	225
大葱	面积	2885	1096	136	404	345	102	129	309	294	70
	亩产	1456	1992	222	1396	1189	1729	1419	560	1360	500
	总产	4201	2183	66	564	411	176	183	183	400	35
番茄	面积	9033	2515	644	816	810	1044	1604	555	805	240
	亩产	3342	3648	2831	2600	2552	3547	4325	2697	2393	3975
	总产	30194	9174	1823	2121	2068	3704	6937	1487	1926	954
黄瓜	面积	4859	1388	535	576	461	593	504	429	228	145
	亩产	2808	3132	3048	2468	2416	3241	3075	1827	1982	2231
	总产	13644	4347	1630	1422	1114	1922	1550	884	452	323
甘蓝	面积	10401	2224	548	1725	1587	1160	1143	1169	635	210
	亩产	2299	2697	2974	1745	2930	2695	2304	893	1191	2900
	总产	23916	5999	1630	3010	4651	3125	2634	1044	1214	609
芹菜	面积	3453	1319	476	264	408	225	102	346	203	110
	亩产	2456	2582	3103	2886	1348	2540	1931	1159	2695	3000
	总产	8482	3647	1477	762	550	571	197	401	547	330
韭菜	面积	2730	446	180	178	211	212	320	1009	104	70
	亩产	1304	1794	1215	1225	966	1676	1659	927	1760	1657

续表

乡镇街道		合 计	三桥 镇	未央 宫乡	大明 宫乡	谭家 乡	汉城 乡	六村 堡乡	草滩 镇	张家堡 街道	南庄 街道
	总 产	3560	800	218	218	204	355	531	935	183	116
莲 菜	面 积	10960	55	6		150	4679	1095	4660	315	
	亩 产	1462	2782	2000		1466	1692	1137	1276	1711	
	总 产	16033	153	12		220	7917	1245	5947	539	
其 他 菜	面 积	28044	2905	3110	2266	4782	2949	6388	1829	2876	939
	亩 产	1713	1905	1619	1729	1784	1904	1549	1888	1526	1892
	总 产	48053	5535	5035	3826	8531	5614	9893	3453	4389	1777
全 区	菜占耕地面积	54814	6734	3510	5342	6072	8326	11814	7877	3908	1230
	其中基地	26270	6239	2855	3183	4874	1156	3807	500	2426	1230

第三节 种质资源

经过长期天择人选和引进,辖区各生产季节已有较齐全的主栽品种和适宜的配套品种。1985~1993年,区人民政府在生产结构调整中,为扩大细菜种植比例,先后从日本引进绿菜花杂交一代和绿花芭菜品种;从西德引进紫甘蓝;从四川、北京、武汉、汉中、华县等地引进茎用芥菜、菜薹、泡籽莲、茭白、秋紫豆和石刁柏等优良品种试种,使全区蔬菜种质资源较80年代初期增加秋紫豆、菜豌豆、香苜蓿、茭白、石刁柏、金花菜、韭黄和猴头等8个小类,58个品种。至90年代,全区蔬菜种质资源共12大类、68小类、269个品种。

一、茄果类 (4小类、46个品种)

番茄 15个品种。覆盖栽培的早熟自封顶类品种有早魁、早丰、春雷、北京十号、薯叶早、瓦尔特、早粉二号、杂六、杂九等;露地栽培的大架品种有特罗皮克、强丰、强加米寿、满丝台湾红、阿赛、佛洛雷德等。

甜椒 11个品种。茄门、大弯把、小矮秧、早3号栽培面积最大。搭配品种有同丰16号、同丰37号、包子椒、杨柳青、早丰、海花、苏椒等。

线椒 10个品种。专业菜田用作鲜椒栽培的主要有七寸红、耙齿辣子、矮树早、西安线辣子等。季节菜田和粮菜间作田栽培的有咸阳线辣子、长安县线

辣子和西农 20 号、羊角椒、火辣子、西农 20-7 等。

茄子 10 个品种。覆盖栽培的早熟品种有绿茄，露地栽培产量高、品质好、可以连茬栽培的有西安紫圆茄、罐茄、白茄、红牛心、紫长茄、三月青、竹丝茄、绿长茄、蔡家坡紫圆茄。

二、瓜类（10 小类、36 个品种）

黄瓜 15 个品种。覆盖栽培的早熟品种有长春蜜刺、津六、河南刺；适于露地栽培和秋季栽培的有津研二号、津研四号、津研五号、津研七号、西农 58 号、7742 黄瓜、新泰蜜刺、山东蜜刺、长条刺、西农 1-11-27、西农 1-14-28 及陕早等。

西葫芦 5 个品种。早熟覆盖栽培的主栽品种为花叶葫芦，搭配品种有角瓜站秧葫芦、阿太一代、早青一代。

南瓜 有黑皱皮、一串铃、磨盘南瓜、黄狼等 4 个品种。仅在专业菜田、季节菜田、自然村的四边坡坎处、住宅旁有零星种植。

笋瓜 仅在专业菜田有零星栽培，品种有西安黄把笋瓜、玉瓜两个品种。

冬瓜 主要有西安急冬瓜、西安笨冬瓜、湖南大冬瓜、北京架冬瓜等 4 个品种。

其他瓜类 6 个品种，均为零星栽培。丝瓜有线丝瓜和棒槌丝瓜两个品种，苦瓜为汉中长白瓜，瓠瓜为河南线瓠瓜，菜瓜为大荔酥菜瓜，蛇瓜为本地品种。

三、白菜类（6 小类、58 个品种）

大白菜 20 个品种。适于早秋栽培的有郑 65、肥城卷心、顶心白、小白口、榆色一号、鲁白一号等 6 个品种。主栽的冬贮品种有山东四号、80-7、80-25、81-5、青麻叶、石特一号、山东五号。近几年受菜农欢迎的还有北京 75、小杂 56、小杂 60、小杂 65、秦白二号、中白一号、中白四号。

小白菜 8 个品种。秋季和越冬栽培的主要是瓢儿菜、四月蔓、大青菜等 3 个品种，越冬栽培的有黑油菜、乌鸡白、上海晚青、南京四月白，春夏栽培的小白菜为一般品种。

结球甘蓝 16 个品种。适宜早春覆盖栽培的有小金黄、报春、北京早熟、双金、秦菜二号，春季栽培的有灰叶、京丰一号、庆丰甘蓝，夏季和早秋栽培的有秋丰、夏光、黑叶小平头、黑叶大平头、小牛心、西安六号、西甘一号和

晚丰等品种。

花椰菜 8个品种。适宜于春季栽培的有法国雪球、椰尔福、瑞士雪球,早秋和秋季栽培的有白沙早熟、荷兰雪球,适宜于春秋季节栽培的有美国早熟二号、早5-4、杂五等品种。

叶用芥菜 品种有西安雪里蕻、上海雪里蕻两个品种。

球茎甘蓝 4个品种,分布在专业菜田,多套种于畦梁。品种有捷克白、北京串苜蓝、天津二路英子和捷克紫等品种。

四、根类菜 (5小类、22个品种)

萝卜 14个品种。适宜于春季栽培的有野鸡红、兰州纽子萝卜;用作早秋栽培的有石白萝卜;秋季冬贮栽培的主要品种是国光一号、西农萝卜、狗头罐、露头青,搭配品种有大青皮、露八分;菜和水果两用的有心里美;畦梁套种的有灯笼红萝卜、七三一、热萝卜、纽子萝卜。

胡萝卜 主栽品种是西安的齐头红和咸阳的透心红、黄红萝卜、东口胡萝卜等4个品种。

根用芥菜 主栽品种为西安芥疙瘩,多在季节性菜田种植,粮田种植不多,多供腌菜用。

芜菁 多栽西安的黄窝儿蔓,季节菜田和粮作队零星种植。

芜菁甘蓝 有大叶紫皮洋疙瘩和小叶紫皮洋疙瘩等品种,普遍用于腌制。

五、葱蒜类 (5小类、17个品种)

大葱 4个品种。粮作队和季节菜田主要栽冬葱,有赤水孤葱、章丘梧桐葱两个品种;专业菜田主要生产青葱,春季上市供应的多为小葱,夏季供应的品种多为大错葱。

韭菜 主栽品种汉中冬韭,搭配的有绵韭、马兰韭、环环立韭菜,共4个品种。

葱头 4个品种。是未央区的传统名菜,专业菜田和粮作队季节菜田均有种植。粮作队主要把葱头套种于棉花行间,专业菜田套种于冬瓜垄畦间。品种有高桩红皮葱头和西安红皮葱头两种。近年来引进有南京的黄皮葱头、熊元一号黄皮葱头。

大蒜 有蔡家坡紫皮蒜、苍山大蒜和嘉定白皮蒜3个品种。专业菜田生产

越冬蒜苗和早秋蒜苗多用蔡家坡紫皮蒜，季节菜田多用以上3个品种栽培。

韭黄 采用的青韭有汉中冬韭、马兰韭和791，共3个品种。

六、绿叶菜类（12小类、22个品种）

菠菜 3个品种。主要在专业菜田作秋菜和越冬菜栽培，粮作队亦有小面积种植。以春不老、法国菠菜为主栽品种，搭配品种为尖叶菠菜。

莴笋 主要在专业菜田四季栽培，惟越冬菜面积较大。主栽八斤棒、尖叶笋、紫叶莴笋、圆叶白笋等4个品种。

芹菜 主要在专业菜田四季栽培，秋芹菜、越冬芹菜面积较大，主栽实秆绿芹和美国芹菜两个品种；搭配品种为空秆绿芹，多为春季栽培。季节菜田、粮作队也有种植。

苋菜 专业菜田少量栽培，有红叶苋菜和绿叶苋菜两个品种。

茺荳 专业菜田有少量生产，四季均有栽培，以秋为主，品种为当地农家品种。

茴香 本地农家传统小茴香品种。

香苜蓿 关中农家品种。

荆芥 河南引进农家品种。

茼蒿 分小叶茼蒿、大叶茼蒿两个品种。

蕹菜 也叫空心菜，常年种的有青秆和白秆两种。

莴苣（生菜）、**君达菜**（牛皮菜）菜队有零星种植。

七、豆类（5个小类、20个品种）

菜豆 13个品种。专业菜田栽培，季节菜田和粮作队有在春季将矮生梅豆套种于棉花行间，秋季架豆套种于玉米行间的生产方式。矮生豆类有嫩荚菜豆、六六三〇、尼加拉、矮生棍豆、黑梅豆5个品种，均为春季栽培。适宜春秋栽培的架豆有：河南肉豆角、六二三、二季豆、白梅豆（西安架豆）、白莲豆、老来少、满架联、丰收一号等8个品种。

豇豆 4个品种。作嫩荚食用的主要在专业菜田栽培，品种有元豆28-2、红嘴雁、铜川罗裙袋；食用豆粒的主要在粮棉队套种于玉米行间或棉花行间，品种为“打豇豆”。

豌豆 谭家乡专业菜田有少量栽培，食用嫩荚或豆粒，品种为广东大荚。

秋紫豆 属华县农家品种。

菜豌豆 品种为大荚豌豆。

八、薯芋类 (7小类、13个品种)

马铃薯 7个品种。专业菜队种植,品种以红眼为主,搭配品种有安农四号、万农四号、沙杂15号、四川白、白头翁、虎头等。

姜 多是汉中黄姜。

草食蚕(地瘤) 当地农家品种,是腌制八宝菜的佳品。

另外,豆薯(地瓜)、山药、菊芋、芋头等均为农家零星种植。

九、水生菜 (2小类、6个品种)

莲菜 主栽关中白莲藕、关中红莲藕两个品种。

茭白 汉中秋茭,中晚熟品种,亩产1000~1300公斤;本地茭,中晚熟,亩产900~1000公斤;无锡秋茭,早熟品种。

十、多年生菜 (5小类、5个品种)

有香椿、白椿、黄花菜、金花菜(苜蓿),均为农家庄前屋后零星种植。惟石刁柏种植面积稍大。

十一、食用菌类

平菇、凤尾菇、香菇、黑木耳、银耳、猴头等6个品种。其中平菇培育面积最大,占食用菌总面积的80%,银耳、猴头较少。

十二、野生菜 (19种)

有蕨菜、薹、野蒜、野黄花、叶上花、马齿苋、水芹菜、米瓦罐、野仁汗、地软、灰灰条、荠菜、白蒿、米蒿、枸杞、野茄、蒲公英、野胡萝卜、刺槐花等。

第四节 稀特菜

一、莲菜

西安解放前已有零星种植,50年代改造河滩地时得到发展。1987年面积最高时1.5万多亩,90年代稳定在万亩左右。

主要分布在渭河滩和一级阶地北半部，包括草滩镇、汉城乡、六村堡乡的24个自然村。这些地区土壤类型为潴育型水稻土和少量青泥田，地下水位在3米以上。其中六村堡乡、汉城乡和草滩镇西北部为污水、清水混灌区，草滩镇东部为清水灌区。经西北农学院农化系化验，食用部分汞、铬、砷、铅的含量均符合国家食用标准。一般谷雨前后下种，8月中旬采收，霜降后到次年谷雨前随挖随上市，对调剂市场余缺，满足淡季供应起到积极作用。

关中白莲藕 关中农家品种，花白色，藕身4节，长1~1.2米，藕身直径6~7厘米，全藕重2.5公斤，亩产1500~1800公斤，外皮白色，孔大，肉厚，食之脆甜。

关中红莲藕 藕身4~5节，节间细长，藕身直径6厘米左右，外皮土红色，有锈斑，全藕2公斤，亩产1000~1300公斤，是关中白莲藕在不同水质和土壤条件下的变种，属浅水藕。

湖南泡籽莲 1989年由武汉引进。荷叶大，荷梗粗壮，长势强，花白色，入土层深厚，宜在肥沃深水区生长。藕身5~6节，子藕一般有3~4节，发育较全，藕重3.5~4公斤，亩产1500~1800公斤。

二、韭黄

主要分布在渭、灞河交汇处的河漫滩，包括草滩镇贾家滩、冯家滩、王家棚等8个村，灞河沿岸的新房村、广大门村也有种植。1990年总面积4780亩。宜在沙质潮土上栽培。

境内韭黄为窖栽，叶宽、膘厚、鲜嫩，品质优于外地调进韭黄。1990年总产465.8万公斤，于每年元旦、春节应市，结束了西安市长期从徐州调进韭黄的历史。

三、茭白

主要分布在草滩镇东兴隆、草一、草二、贾家滩及汉城乡席王村和张道口。这些地区土壤主要为轻盐化潮土和锈泥田，地下水埋深小于3米，耕层土壤含盐量小于0.2%。大多数田块与莲菜或水稻轮作。

五六十年代，辖域渭河滩已有人在渠道两旁零星种植。1985年，从汉中和江苏无锡引回3个品种试种，面积逐年扩大。1993年全区种植925亩，亩产900~1300公斤。

四、草食蚕

主要分布在辖区西北部的周家河湾,总面积637亩。宜于质地紧密的土壤种植。螺纹节短,后把小,品质好,腌制不变形,是八宝菜中的佳品。株高40厘米,叶绿,有锯齿,花淡紫红色,成蚕蛹状。单株结果40~50个,单株果重80~95克,亩产600~800公斤。3月下旬至4月下旬播种移苗,10月下旬至12月上旬采收。

五、秋紫豆

分布在汉城、三桥、六村堡等乡镇,总面积700多亩,栽培地区土壤为菜园褐塋土。1987年引入,属华县农家品种。耐旱耐热,长势强。株高2.2~2.5米,豆荚长17~22厘米,宽2厘米,质地较粗,含水量高,果荚紫绿色。4月下旬至5月上旬点播,7月下旬至10月上旬上市,亩产1500公斤以上。

六、菜豌豆

主要分布在草滩镇韩家湾周围的14个村。宜在可耕性好、保水保肥力强的泥质潮土和黄塋土上种植。品种为大荚豌豆。蔓生,株高1.7~2米,花紫红色。果荚淡绿色,皱缩有波折,表面有蜡质,香脆无丝,品质极好。荚长15~18厘米,宽2.5~3.2厘米,种籽4~6粒。11月中旬播种,次年5月中旬上市,亩产1000公斤左右。

七、石刁柏

又名芦笋,分布在汉城乡、三桥镇、草滩镇、未央宫乡、大明宫乡、谭家乡和张家堡街道。

系1986年引进的华盛顿500号品种。籽扁圆形,紫黑色。为多年生草本植物,可分株繁殖。株高1~1.2米。清明节前后采收嫩茎,笋茎绿色,高20~25厘米,茎粗0.8~2厘米,三年生。亩产900~1100公斤。经培土软化培出的芦笋,茎白色,高约20厘米,笋尖淡紫红色,亩产650公斤左右。

八、蛇瓜

又叫蛇豆,分布在汉城乡和未央宫乡的大刘寨,总面积445亩。宜在耕层深厚、自然肥力较高的黄塋土上种植。

本地蛇瓜分枝性强,叶掌状深裂。生育期7个月,从4月初播种至10月底拉蔓。蛇瓜长圆柱形,长1米以上,表皮光滑有蜡质。嫩瓜灰白色,两端稍

尖，弯弯曲曲，瓜条发育快，一昼夜可长 10 厘米。老瓜橙红色，每条瓜子 20 粒左右。单瓜重 1~1.5 公斤，亩产 4000~6000 公斤。

其他稀特菜如生菜、薹菜、苦瓜、绿菜花、茎用芥菜、菜薹、搅瓜、紫甘蓝、苋菜、菊芋、山药、蒜黄、慈菇等均有零星种植。

第五节 蔬菜栽培

一、露地栽培

露地栽培是未央区蔬菜生产中长期采用的栽培方式。其中：越冬菜栽培品种 10 种以上，主要有菠菜、莴笋、洋葱、芹菜和大青菜；春菜栽培品种 11 种，以早、晚甘蓝，韭菜，菜花，莲菜面积最大；夏菜栽培品种 10 种以上，以大、小架番茄，黄瓜，冬瓜，茄子，辣椒，梅豆，豇豆，青葱等 9 种栽培面积最大；晚夏菜露地栽培品种 6 种以上，甘蓝、黄瓜、豇豆、茄子为主栽品种；早秋菜栽培品种 8 种以上，面积最大的有 6 种，即梅豆、甘蓝、菜花、早白菜、萝卜和莴笋；秋菜栽培品种 13 种以上，大白菜、萝卜、胡萝卜、甘蓝、根用芥菜和芹菜为主栽品种。

除春小菜、马铃薯、部分豆类、萝卜、胡萝卜、大白菜、根用芥菜、菠菜、香菜、雪里蕻、蒜苗、莲菜等蔬菜外，其余各茬菜的大部分种类均为育苗移植栽培。

二、保护地栽培^①

辖域保护地栽培蔬菜历史悠久。汉代，长安专为宫廷建有蔬菜温室。《汉书·召信臣传》载：“太官园种冬生葱韭菜茹，覆以屋庑，昼夜燃蕴火，待温气乃生。”汉元帝时，被认为是“不时之物，有伤于人，不宜以供奉养”而废弃。1959 年，全区建有阳畦 1400 个，简易温室 40 间，由于资金匮乏和春季连阴雨未能大面积推广。60 年代始用塑料薄膜覆盖。70 年代建立北京改良式玻璃温室，单坡面，多以木框、铁框或水泥预制件为骨架。但水泥骨架遮阴

^① 即在作物不宜露地生长的季节，采取各种保护措施，创造适宜作物生长环境条件的栽培方式。

面大,铁框玻璃成本高,难以推广。1976年郊区革委会在红色村建造竹木结构塑料大棚20亩,高2米,宽8~10米。后因大棚建造费工、塑料重复利用率低,发展较慢。而中小棚成本低,便于搭建,发展较快。1982年,全区保护地栽培3190亩,其中小棚2650亩。1989年,保护地增至8037亩。其中,大棚264亩,中、小棚4676亩,温室205亩,覆盖2892亩。进入90年代,保护地面积继续扩大。1993年,全区有钢架温室25栋,土温室1156间,各类温室占地208亩;有竹木简易大棚1340栋、536亩;中、小棚4675亩;地膜覆盖2892亩。全年覆盖栽培面积增至2.2万亩,覆盖栽培蔬菜品种20余种,其中,夏菜12个品种,占60%,有中、小架番茄和黄瓜、西葫芦、甜椒、梅豆等。覆盖面积也以夏菜早熟品种最大。覆盖栽培的蔬菜,均较露地栽培提前15~30天上市。早黄瓜、中小架番茄、韭菜、越冬叶菜等提早30~50天。作物在保护地条件下生长,根群健壮,长势增强,抗逆性提高,病害较轻,衰老现象推迟,总产比露地增加20%~70%,亩收入增加50%~100%。

1991年,区、乡人民政府引导鼓励农民发展日光节能温室。号召农民“建温室,产鲜菜,人人争当万元户”。组织菜农、村干部到东北、宁夏和山东等地学习。采取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各村和菜农建造日光节能温室;帮助菜农疏通贷款渠道;1992~1993年投资26万元作为建造节能温室的贷款贴息;对建成百亩连片日光节能温室的村庄一次性投资不再收回;乡镇政府对日光节能温室的井、渠、路、电实行免费配套。在温室建造过程中,区人民政府采取统一规划、连片开发、配套施工和技术干部承包等办法,重点抓好承包地调整和统一技术规格等两个主要环节,加快了建设进度,保证了建造质量。建成的日光节能温室,均为东西向,每栋长48~60米(16~20间),跨度7米,中脊高3.1~3.2米,前立窗高0.9米,前立窗基部距前立柱基部0.3米,后屋面用房箔、草泥、麦秸或水泥板建造,厚度0.4米,仰角 54° ,水平投影1.3~1.4米,后墙和山墙高度均为1.8~2米,厚1米。墙外培防寒土,厚1米。也有在墙外堆放柴草、秸秆保温的。温室前沿外侧,挖有深、宽各30~40厘米的防寒沟。沟中填满碎麦草、马粪等防寒物,其上再覆5厘米厚的细土并踩实。为防止雪水渗入温室,防寒沟的水平面多向外倾斜。至1993年,全区建成日光节能温室1078栋、17264间,占地1218亩,遍布全区8个乡镇街道的74

个村。其中4个百亩连片的温室群，当年建成，当年投产，当年见效，每栋平均收入4000多元。亩产值5000元以上的户占总户数88.4%。张家堡街道菜农张宏利种植的黄瓜，亩产值连续两年超过两万元。

三、育苗

民国时期，今谭家乡伍家堡的农民建造简易苗床，用马粪铺床底增温隔温，用油纸糊窗框进行覆盖，使小辣子播种时间提早30天。解放后，育苗技术不断更新。1954年，辖区推广温室育苗和阳畦育苗技术。1957年推广暖床播种番茄，床上覆以玻璃、草帘，分两次分苗，谷雨定植。是年，区人民政府组织菜农学习推广天津市冷床育苗技术，使全区夏菜增产20%。黄瓜冷床育苗，坐瓜早，结瓜多，播期提前到3月10日。60年代，普遍改温床育苗为冷床育苗加电炉丝。用塑料薄膜代替玻璃、草帘，并以电炉丝加热，提高床温。西葫芦采用薄膜育苗后，上市时间比草帘育苗提早15天。此期间，还进行纸筒育苗试验。经对比，纸筒育苗根系发育健壮，须根多，定苗、缓苗快，开始在全区推广。1985年，建成范北种苗场，有育苗温室10幢。1988年又建造钢架温室4幢，建成红色种苗场，未央区开始有了自己的育苗基地。

四、间作、套种

民国时期，域内农民已在畦梁上种瓜点豆、种萝卜。于3月上旬播红皮萝卜，用草帘覆盖，5月中旬采收；4月中下旬播第二茬，6月中旬上市；7月上旬播早秋萝卜，9月下旬采收；7月下旬播秋萝卜，11月上中旬采收。解放后，在春菜花、大架番茄、茄子等蔬菜地里套种芹菜，韭菜畦梁套种莴笋、萝卜、白菜、冬瓜、南瓜、甘蓝、春小菜、洋葱、梅豆，较为普遍。越冬小菜套种甘蓝、菜花，菜花、甘蓝田间套种线椒、甜椒、茄子、叶目小菜，覆盖韭菜行间间作番茄、黄瓜、豇豆、梅豆、甘蓝、菜花、白菜、萝卜等也屡见不鲜。以粮棉为主的乡镇多在棉株行间套洋葱、地梅豆，在小麦田间套种冬瓜、西瓜，在玉米田间套架梅豆、小豆、绿豆、黄豆。

五、种植茬次

解放后，蔬菜品种不断增加，种植茬次变化较大。50年代，有春菜、夏菜、秋菜和越冬菜4大茬。嗣后，调整为5大茬。1980~1993年，增至6大茬。

越冬菜栽培 10 种以上。以菠菜、莴笋、洋葱、芹菜、大青菜面积较大。瓢儿菜、大青菜、菠菜 2 月中旬应市,冬前覆盖的,在 1~3 月随市场需要可即时上市。芹菜在 3 月中旬至 5 月中旬陆续上市。莴笋、小葱上市时间在 4 月上旬至 5 月中旬。洋葱在 5 月下旬后可一直供应到秋季。

春菜栽培品种 11 种以上。以早、晚甘蓝,韭菜,菜花,莲菜面积较大。上市时间从 4 月下旬一直延续到十一国庆节。莲菜从 9 月份一直供应到来年 4 月份。

夏菜栽培种类 14 种以上。以大、小架番茄,黄瓜,冬瓜,茄子,辣椒,梅豆,豇豆,青葱等 9 种栽培面积最大。上市时间从 5 月中旬至 10 月份。冬瓜、茄子、甜椒、线椒等是秋季供应的坐庄品种。

晚夏菜栽培种类 6 种以上,以甘蓝、黄瓜、豇豆、茄子为主栽种类,7 月下旬至 10 月上市。

早秋菜栽培种类 8 种以上,以梅豆、甘蓝、菜花、早白菜、萝卜、莴笋面积较大,应市时间在 9 月上旬到 10 月下旬。晚夏菜和早秋菜是秋淡和早秋供应市场的主要菜。

秋菜栽培种类 13 种以上,主栽种类有大白菜、萝卜、胡萝卜、甘蓝、根用芥菜、芹菜等 5 种,上市时间从 10 月下旬直到来年 3 月。

1990~1993 年未央区各茬菜实播面积表

表 6—16

单位:亩

年 份	合 计	越冬菜	春 菜	夏 菜	晚夏早秋	秋 菜
1990	80000	10279	12640	17322	11118	28641
1991	79623	11512	13700	17012	11249	26150
1992	92353	8833	14920	17431	13175	37994
1993	93223	9729	17138	17755	12904	35697

六、播期

未央区各月、旬播种蔬菜品种如表 6—17。

未央区主要蔬菜播期情况表

表 6—17

月	旬	播 种 品 种	月	旬	播 种 品 种
1	上 中 下	甘蓝、辣子、茄子、番茄 大架露地番茄、线辣椒、苜蓝	7	上 中 下	菜花、苜蓝、黄瓜、甘蓝、大青菜、萝卜 梅豆、萝卜、胡萝卜、白菜、芜菁甘蓝 萝卜、白菜、蒜苗、芜菁甘蓝、秋莴笋、 芹菜
2	上 中 下	菠菜、茄子、辣子、黄瓜 菠菜、仁苋、大青菜、小白菜、茼蒿、茴 香 菠菜、纽子萝卜、野鸡红萝卜、大青 菜、小白菜、土豆、笋瓜、仁苋	8	上 中 下	萝卜、胡萝卜、雪里蕻、疙瘩、大青 菜、莴笋、芫荽、小茴香 大白菜、疙瘩、雪里蕻、菠菜、大青 菜、小茴香 菠菜、小茴香、大青菜、牛皮菜
3	上 中 下	菠菜、黄瓜、芹菜 线辣椒、春白菜、大葱、苜蓝、瓠子、西葫芦、 早秋番茄 芫荽、冬瓜、大葱	9	上 中 下	牛皮菜、芫荽、瓢儿菜、油白菜、蒜 薹、苦苣、小茴香 葱头、小茴香、牛皮菜、生菜、大青 菜、菠菜、莴笋、蒜苗、蒜薹 大青菜、黑白菜、菜薹、青葱
4	上 中 下	大葱、南瓜、菜豆、线辣椒、矮生豆、豇豆 菜豆、矮生豆、豇豆、仁苋、秋茄子 仁苋、秋茄子、甘蓝	10	上 中 下	菠菜、甘蓝、菜花 甘蓝、菠菜 菠菜
5	上 中 下	仁苋、大青菜、甘蓝 甘蓝、黄瓜 黄瓜、芹菜	11	上 中 下	菠菜、蚕豆
6	上 中 下	芹菜、大青菜、小白菜、苜蓝、黄瓜 大青菜、小白菜、黄瓜、苜蓝、甘蓝、 小茴香、菜花 甘蓝、苜蓝、豇豆、菜花	12	上 中 下	甘蓝 甘蓝、菜辣子

七、栽培技术

建国以来，域内菜农技术水平有很大提高，春菜花覆盖栽培技术，中、小架番茄早熟丰产栽培技术，甜椒早熟丰产技术，大白菜稳产高产栽培技术，各类夏菜电热线育苗技术，各种越冬菜早熟丰产覆盖栽培技术，以及植物激素在蔬菜生产上应用技术等，已跃入西安市先进行列。

50~60年代，全区推广人字架栽培黄瓜，使产量增长30%，亩产达到6500多公斤。1966年纽景诚、陈希舜在未央宫乡白家口团结队试点，试用阳畦和

小拱棚覆盖栽培黄瓜和番茄获得成功,被指定在陕西省薄膜覆盖技术学习班上作经验介绍。70年代,在叶菜类、茄果类和瓜类蔬菜生产中推广应用杂交一代良种。大中棚覆盖栽培技术开始用于蔬菜生产。80年代,推广瑞毒霉拌种6500亩,增产5.7%,区蔬菜技术推广站获陕西省农业科技进步三等奖。1985年,草滩镇贾家滩村民吴信华采用原籍安徽窖栽韭黄法,试栽两亩,产韭黄1500公斤,收入2400元。嗣后,镇科协和区蔬菜技术推广站帮助总结经验,并大力推广。1990年,栽培面积达4780亩,总产465.8万公斤,总产值931.7万元,总收入859.6万元,结束了西安市从外地购进韭黄的历史。此项目于1991年获西安市星火科技一等奖。同年,获窖栽韭黄大面积示范推广国家星火科技博览会优秀奖。90年代,丰抗七〇、秦白二号大白菜的丰产试验,番茄八二〇品种推广,简易塑料大棚的研制与推广,保护地水暖加温的研制与推广,先后获市、区人民政府奖励。

第六节 病虫害及防治

一、病虫害种类

解放前,辖区蔬菜害虫有蚜虫(油汗、腻虫)、茄子红蜘蛛(土蠓子病)、黄曲条跳甲(土圪蚤)、黄守瓜(黄萤)、甘蓝夜蛾(钻心虫、夜盗虫)、菜青虫、芜菁叶蜂(黑大头)、猿叶虫、蝼蛄(夹夹狗)、蟋蟀(醋大头)、小地老虎(土蚕、截头虫)等11种。病害主要有黄瓜炭疽病(雄黄尖)、白粉病、西葫芦病毒病(黄瘡)、大白菜病毒病(弧丁病)、霜霉病、茄子褐纹病等6种。一般均危害不很严重。建国后,随着蔬菜生产的发展,栽培面积的扩大和生态环境的变化,病害、虫害种类不断增加。60年代,以“五病三虫”(即黄瓜霜霉病,番茄病毒病、早疫病、晚疫病,大白菜病毒病和蚜虫、菜青虫、韭蛆)危害最烈。1973年、1975年和1983年,番茄早疫病(轮纺)流行严重。1980年、1983年番茄晚疫病大流行。蚜虫不仅是十字花科蔬菜及黄瓜的主要害虫,而且是黄瓜花叶病毒(CMR)的主要传播媒介,它曾在1973年、1980年和1986年大面积发生。菜青虫七八十年代危害甚烈。其第二代幼虫,6月中上旬常将甘蓝叶面吃得精

光。1990年,大白菜黑斑病及野蛭蛄、蜗牛等危害严重。

据1988年调查,未央区蔬菜主要病害有26种。发生病害后一般减产10%~30%,严重的如白菜病毒病、软腐病、霜霉病,黄瓜霜霉病,番茄病毒病和晚疫病,减产可达40%~50%。主要虫害有24种,危害多种蔬菜,造成缺苗断垄,降低产量和品质,严重的则造成翻种(详见表6—18、6—19)。

未央区蔬菜主要病害统计表

表 6—18

病害名称	病原菌类	危害作物	发病盛期及部位	减产程度
白菜病毒病	病毒	十字花科	苗期为主,全株	10%
白菜软腐病	细菌	十字花科、葱	包心期,球叶及心部	10%~20%
白菜霜霉病	藻状菌	十字花科	9~10月,叶	10%~20%
萝卜黑腐病	细菌	十字花科	全生育期,叶、根、茎	5%~30%
黄瓜霜霉病	藻状菌	葫芦科	全生育期,根、叶、茎	20%~50%
甘蓝根朽病	半知菌	十字花科	全生育期,根、叶、茎	5%~10%
黄瓜枯萎病	半知菌	葫芦科	结果期,根	5%~20%
黄瓜根腐病	藻状菌	葫芦科	结果期,根	5%~20%
黄瓜炭疽病	半知菌	葫芦科	全生育期,叶	10%~20%
黄瓜白粉病	子囊菌	葫芦科	生长中后期,叶	5%~20%
黄瓜病毒病	病毒	葫芦科	开花结果期,全株	以西葫芦最重
番茄病毒病	病毒	番茄、辣椒	开花结果期,叶、茎、果	10%~50%
番茄晚疫病	藻状菌	番茄、土豆	开花结果期,叶、果	10%~30%
番茄早疫病	半知菌	番茄	开花结果期,叶、果	10%~30%
番茄脐腐病	生理病害	番茄	结果期,果	
茄子褐纹病	半知菌	茄子	开花结果期,叶、茎、果	5%~10%
茄子绵疫病	藻状菌	茄果类、瓜类	苗期猝倒,结果期,果	5%~10%
辣椒日烧病	生理病害	辣椒	结果期,果	
豆类锈病	担子菌	豆类	结果期,叶、茎、果、	10%~20%
葱紫斑病	半知菌	蒜、葱、洋葱	春、秋季,茎、叶、花	10%~30%
辣椒炭疽病	半知菌	辣椒	开花结果期,叶、果	5%~15%
莴苣霜霉病	藻状菌	莴苣类	春、秋季,叶	10%~30%
芹菜斑枯病	半知菌	芹菜	春、秋季,叶	10%~30%
芹菜褐斑病	半知菌	芹菜	七、八月,叶	10%~30%
菠菜霜霉病	藻状菌	菠菜	春、秋季,叶	程度较轻
莲菜腐败病		莲菜	全生育期,叶、茎	10%~30%

未央区主要蔬菜害虫统计表

表 6—19

年 代	害 虫 名 称
50	黄曲跳甲 黄守瓜 猿叶虫 蚜虫 菜青虫 芜青叶蜂 红蜘蛛 蟋蟀 蝼蛄 小地老虎
60	黄曲跳甲 蚜虫 菜青虫 黄守瓜 红蜘蛛 地老虎 黄跳虫 甘蓝叶蛾
70	蚜虫 蟋蟀 甘蓝叶蛾 芜青叶蜂 棉铃虫 蛴青虫 菜青虫 小地老虎 红蜘蛛
80	蚜虫 菜青虫 银级夜蛾 小菜蛾 棉铃虫 红豆的野头虫 兰跳甲(油菜蚕跳甲) 韭蛆 蜗牛 白粉凤 菜黄蚜 二星瓢虫

二、防治方法

清代,主要采用轮作倒茬及砒霜拌种防止病虫害滋生蔓延。民国时期,多用烟油子冲水,或用生物天敌,如七星瓢虫、赤眼蜂等消灭蚜虫。对小地老虎,则以诱杀蛾子为主。其方法多为将胡萝卜煮烂发酵,装入瓦盆,于傍晚时分置入地畔、田间,消灭成虫。用草木灰撒施,防治大白菜软腐病和菜苗倒伏。

建国后,50年代推广使用的杀虫剂有六六六、DDT、1059;杀菌剂有波尔多液、石硫合剂、赛力散、五氯硝基苯、石硫粉。60年代,广泛使用DDV、敌百虫杀虫;用代森锌、代森铵、敌可松、退菌特灭菌。70年代,引进和推广托布津、百菌清、辛硫磷、氧化乐果、乐果、马拉硫、磷杀螟松、鱼藤精、多菌灵和铜钢铵合剂等新农药。80年代至90年代初引进推广瑞毒霉、瑞毒霉锰锌、杀毒矾、代森锰锌、速克灵、乙磷铝粉、粉锈宁、补海因和百菌清烟雾剂灭菌防病;使用溴氢菊酯、速灭杀丁、抗蚜威、氯氢菊酯和灭扫利灭虫。

未央区主要蔬菜病虫危害情况表

表 6—20

作 物	名 称	始发期 (月·旬)	危害盛期 (月·旬)	严重流行年份	损失率%
黄 瓜	霜霉病	4·下	5·下~6·中	1973、1975、1983	30~40
	炭疽病	5·上	6·上~6·下	1975、1984、1985	15~20
	枯萎病	5·上	6·中	1975、1979、1981、1983	20~25
番 茄	病毒病	5·下	6·中、下	1966、1970、1973、1975	25~35
	早疫病	3·下	6·上、5·下	1980、1983、1984	20~30
	晚疫病	4·下	6·上、中	1964、1980、1983	30~40

续表

作物	名称	始发期 (月·旬)	危害盛期 (月·旬)	严重流行年份	损失率%
大白菜	病毒病	7·下	9·上、中	1958、1960、1973、1980、1986、1987	30~40
	霜霉病	7·中	9·下	1952、1958、1960、1967、1983	15~20
	软腐病	8·上	10·中、下	1958、1960、1977	20~25
甘蓝	菜青虫	5·上	6·上、中	1977、1980、1982、1983	25~30
白菜	蚜虫	3·上	5·中、9·下	1973、1980、1986	20~30
韭菜	韭蛆	3·中	3·中	1985、1986	15~30

第四章

林果瓜

未央辖域属落叶阔叶林带，因历史上人为活动频繁，天然森林植被早已绝迹。秦汉时代，现域西部上林苑内有名果异树两千余种，几乎囊括全国名贵果木。唐代，现域大部为禁苑。苑内种有各种果木，果园的名称往往以盛产的水果而得名，如枣园、梨园等。苑中设司苑、典苑和掌苑等官吏，负责瓜、果种植。北宋以后，上林苑及禁苑被辟为农田。至1949年西安解放前夕，除灞、灞、渭河沿岸护岸林较完整外，其余广大地区行道树、农田林网树很少，林木覆盖面积不大。

第一节 植树绿化

一、发展沿革

五六十年代，以群众自发植树为主，缺乏统一植树规划，绿化进展缓慢。1949~1970年，累计植树523.4万株，年均23.7万株。栽植树种，50年代主要有杨、柳、榆、椿、楸、苦楝、泡桐、中槐、刺槐、合欢等乡土树种；60年代有核桃、柿子、枣等木本树。70年代，汉城人民公社樊寨植树、树木管

护、采伐管理成绩突出,被陕西省评为绿化先进单位。郊区革委会多次召开现场会推广其先进经验,对植树绿化工作起到促进作用。郊区革委会领导现域7个人民公社,统一规划,田、水、林、路综合治理,大力开展农田林网和“密林村”植树活动,植树绿化速度明显加快,初步形成以公路、渠道为骨架的农田林网。1975年,西安市郊区进行平原地区林业资源调查。查明现域7个人民公社有林业用地3000亩,其中有林地2160亩、苗圃840亩。有林地中,用材林30亩,经济林2130亩。有四旁树883.2万株,人均50.6株。森林覆盖率13.8%。70年代植树绿化中,一度不切实际地提出“一米一株”。但由于株行距过小,树木相互争水、争肥、争光,营养面积不足,生长不良,树干歪曲,材质很差。1979年,树木进入采伐更新期,至1982年,全区累计采伐780.8万株,折合木材39万立方米;更新树木176.4万株。1983年,灞河渔场从外地购进杨树苗2万株,在露天放置7天,树苗严重脱水,栽植时树坑太浅,仅30厘米,又未淘沙换土,栽植后也未及时浇水培土,所栽树木几乎全部干枯。农村土地承包到户后,原集体遗留的树木,责、权、利不明确,一些群众以树木歇地和影响机械作业为由,随意砍伐,加之在土地承包到户初期,因地块调整变动频繁,农民不愿植树等原因,造成全区树木大量减少。据1983年林业资源调查,全区林业用地7811亩,其中有林地2592亩、苗圃22亩、宜林地5197亩。有林地中经济林2442亩,用材林150亩。全区四旁林网树129.1万株,比1975年减少754.1万株,仅为1975年的14.6%,森林覆盖率降至2.9%,降低10.9个百分点。1985年后,区人民政府领导全区人民贯彻《森林法》,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把原来由集体经营的小片林地、四旁树木有偿地分配给家庭经营。实行树随地走,谁栽谁有,明确树木所有权,颁发林权证,延长经济林承包期至15年,使群众植树积极性大为提高。同时,在各乡镇街道建立林业组织,配备专人加强管理。在植树绿化中贯彻“自育、自栽、自管”方针,坚持“适地适树”原则,统一规划,集中治理;选用优质壮苗、大苗,采用大株行距,大穴带水栽植;及时落实管护人员,坚持一栽就管;建立采伐审批制度,实行科学采伐,使农田林网树迅速增多,渠堤承包大户开始出现。1986年谭家乡帽珥冢村民赵常惠承包绿化渠堤30公里,植泡桐2万余株,成活率90%以上,经过5年多的辛勤努力,已把30公里渠堤装扮成6条绿色长廊。

1985~1988年,全区累计植树169.7万株,发展经济林9342.9亩,折合46.7万株。1992年,农业区划更新研究查明:1990年全区林业用地11139.2亩,其中有林地10605.3亩、疏林地63.1亩、苗圃地465亩、无林地(火烧迹地)5.8亩。在有林地中,经济林10593.8亩、防护林11.5亩。全区有四旁树217.9万株,覆盖面积39427.2亩;有农田林网树19.6万株,覆盖面积2588.2亩。四旁林网树以泡桐居多,计157万株,占总株数的66.11%;杨树次之,计57.5万株,占24.21%;其他树种仅23万株。1992年6月至7月,区人民政府组织人力,对全区路、渠、堤植树绿化,经济林面积,农田林网建设进行全面普查,同时对全区7个乡镇4个街道的71个样点村、568个样点户进行详细调查。结果表明,全区林木总蓄积量20.82万立方米,有林地面积占林业用地的96.6%,区内铁路、公路、河流、堤防、干渠总长度的91.7%已植树绿化,村庄总面积的46.3%已为林木覆盖。同年,未央区通过陕西省平原绿化达标验收,获市“绿化先进区”称号。1993年全区林木果园面积5.2万亩,林木覆盖率16.2%,农田林网树覆盖面积14万亩,零星小片林地1.4万亩,区内铁路、公路、河堤、干渠365公里已全部植树绿化,农村居民点绿化面积1.3万亩,不仅达到全国绿化先进县标准,而且开始向美化方向发展。汉城乡郭家村、未央宫乡范家村、大明宫乡东前进村、辛家庙办事处地区的刘南村和谭家乡红旗村等一批绿化、美化先进村开始涌现。

二、病虫害防治

民国时期,林业病虫害防治方法落后,有的剪除或挖除出现症状的病枝、病株;有的对已知害虫进行人工捕杀;有的利用天敌控制害虫种群数量,减轻其对作物的危害。建国后,辖域农业部门一度急于绿化,大量从外地调进树种。由于病虫检疫工作没有做好,致使病虫害迅速蔓延,造成草滩、谭家两个人民公社箭杆杨死亡4万株。嗣后,区农业部门及区果林管理站坚持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方针,严把检疫关,按照国家《植物检疫条例》及《植物保护法》的规定,对调入调出的木材、苗木、接穗、种子等进行检疫,有效地减少了病虫传入和蔓延。与此同时,本着“治早、治小、治了”的原则,冬季施保护剂,春季喷预防剂,夏、秋季喷施杀灭剂,使林木病虫危害得到有效控制。采取的防治方法有人工捕杀,黑光灯、性诱剂诱杀,天敌昆虫生物防治和化学药物杀

灭等等。

常用药物：50~70年代多使用有机砷、有机氯(六六六)，但残留高，对人畜有害；80年代以敌敌畏、1605、1059等有机农药为主；90年代初，改用高效低残留、对人畜安全的菊酯类农药，如敌杀死、灭扫利、功夫等。历年采用的杀菌剂有石硫合剂，波尔多液，灭菌灵，甲、乙基托布津和退菌特等。

三、护林防火

王莽地皇四年(公元23年)九月，绿林军入长安，火烧未央宫。东汉建武二年(公元26年)，赤眉军被迫离开长安时，烧长安宫室、市里。这两次大火，也殃及附近林木。民国时期，战争频繁，林政不修，小面积火灾时有发生。建国后，护林防火工作得到重视和加强，林地火灾大为减少。“文化大革命”期间，护林防火工作疏于管理，林地火灾常有发生。作物收获后，秸秆常靠路、渠旁的树木堆放，孩子玩火点燃秸秆，烧毁林木事件屡有发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全面治理整顿，情况稍有好转。1985年，国家颁布《森林法》，区人民政府认真宣传贯彻，并结合实际于1988年4月制定《西安市未央区林木管护暂行规定》，对护林机构、人员，所有权划分，树木采伐，毁坏、盗窃树木案件的查处等，都做出详细明确规定。同年5月1日，该规定实施后，全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村委会、企事业单位都落实了专职或兼职护林员，区果林管理站受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采伐审批和毁林案件查处，使未央区林木管护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至1993年，林火发生期次和盗伐、毁林事件大幅度下降。

第二节 果 树

一、种质资源

乡土树种 未央区是我国垦植较早的古农业区之一，物种丰富，历史久远。但随着历史的演变，野生果树资源已不复存在，乡土树种也存留有限。主要树种有桃、梨、沙果、核桃、柿子、枣树、海棠、杜梨等。这些树种，多数经过改良，已被新品种所替代。

外来品种 汉代，外国使者和商贾从西域带来了不少果苗、种子。在上林

苑内，各地朝臣官吏所献名果异木两千余种，其中有不少名贵水果树，包括梨、枣、栗、桃、李、柰、棗、棠、梅、杏、山楂、林檎、枇杷、橙、石榴等，丰富了长安水果品种。

80年代，区人民政府选派果林技术人员赴日本国学习进修。1986年以来，从日本国引进桃、梨、苹果、葡萄、柿子、草莓等水果新品种65个，其中被列为未央区桃树主栽品种的有：1987年引进的大和白桃和1990年引进的武井白凤、加纳岩白桃、八幡白凤、红清水、川中岛白桃、黄金桃、濑户内白桃等8种。同一时期，还从全国各地和有关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引进果树优良品种30多个。经试栽观察，有30多个品种适合区内环境条件，主要性状表现优良，被列为主栽品种。

培育良种 1985年，区果林管理站技术人员在六村堡乡沙河滩村的雨花露、布目早生、砂子早生等桃树混植林里发现变株。自1986年起，由站长李郁主持按照严格的育种程序，历经8年连续观察记载，筛选出两个桃树优良品种，暂定名为未央1号和未央2号。其中，未央2号桃为特大果型，最大单果重486克，外形美、口味好。1993年在区内推广5000余亩。同年12月经陕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认为“这是新育成的早熟、大果型优质品种，属国内领先水平，可在条件类似地区大力推广”，名称定为“未央2号”。国内许多省市已引去试种。

1979~1991年未央区从国内引进果树品种表

表 6—21

树 种	品 种	引 出 地 或 单 位	引 入 年 份
桃 树	春蕾	上海	1983
	早花露	南京	1985
	西农早蜜	西北农学院	1986
	新红早蟠桃	省果树研究所	1987
	雨花露	南京	1985
	庆丰	北京	1984
	布目早生	省果树研究所	1986
	砂子早生	省果树研究所	1986
	朝霞	北京林业研究所	1987

续表

树 种	品 种	引 出 地 或 单 位	引 入 年 份
桃 树	松森早生	北京	1988
	仓方早生	北京	1988
	白凤	省果树研究所	1987
	红凤	省果树研究所	1987
	早生水蜜	北京林业研究所	1987
	北京八号	北京	1985
	朝晖	江苏	1986
	上海水蜜	上海	1984
苹果树	金帅	山东	1979
	青香蕉	山东	1979
	小国光	山东	1979
	红星	省果树研究所	1984
	秦冠	省果树研究所	1984
梨 树	酥梨	安徽	1989
	雪花梨	山东	1989
	鸭梨	河北	1989
葡萄树	玫瑰香	省果树研究所	1984
	白鸡心	省果树研究所	1983
	巨峰		1990
	红富士	东北	1991
	藤稔	东北	1991

二、果树栽培

面积、产量及分布 建国后至 80 年代初, 果树面积一直在 2000~3000 亩之间徘徊。80 年代后期面积剧增, 到 1993 年底, 增至 20592 亩。其中桃树 14600 亩, 占总面积的 70.9%, 苹果 2340 亩, 梨树 1390 亩, 葡萄 1100 亩, 猕猴桃 600 亩, 其他杂果 562 亩。桃树以六村堡乡最多, 主要分布在沿渭河的 38 个村, 面积 9600 亩, 占全区桃林总面积的 70%, 号称“万亩桃乡”。其次是草滩镇, 面积 3600 亩, 占全区桃林面积的 26%。苹果、梨主要分布在草滩镇。葡萄主要分布在大明宫乡灞河西岸。1993 年全区果品总产量 7569.3 吨。其中, 桃 6391.1 吨, 占总产量的 84.4%, 苹果 549.4 吨, 梨 124.3 吨, 葡萄 473.6

吨,其他杂果 32.6 吨。最高亩产,桃 2600 公斤,苹果 3500 公斤,梨 4000 公斤,葡萄 2500 公斤。

主栽品种 70 年代前,桃有橘早生、早生水蜜,苹果有金帅、青香蕉、小国光、倭锦、红玉、祝光,梨有老遗生、鸭梨,葡萄有玫瑰香、马奶子。80 年代,桃为春蕾、早花露、雨花露、庆丰,苹果为红星、秦冠、金帅,梨为雪花梨、慈梨,葡萄为莎芭珍珠、白鸡心、玫瑰香、巨峰。90 年代,桃主栽品种有未央 2 号、红清水,苹果有富士、秦冠、新红星、首红,梨主要为砀山酥梨、秦酥,葡萄为巨峰、红富士和藤稔。

栽培技术 果林工作者坚持学习创新,使栽培技术不断得到改进。

育苗 六七十年代,苹果、梨、桃、枣、柿等采用分根繁殖。80 年代改用种子繁殖,出苗后在砧木苗上嫁接所需品种。80 年代后期,域内推广快速育苗术,成苗时间由 2~3 年缩短至 1 年。葡萄主要采用扦插育苗。

定植 70 年代前采用大冠、稀植方法栽培;70 年代后,果树向矮化密植方向发展,栽植方法采用大坑大穴或挖条沟带肥带水栽植。

土壤管理 80 年代中期以前,常结合定植、施肥进行掏沙换土。灌溉多采用大水漫灌。一般施肥较少或不施肥,肥料多为土肥,比较单一。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前期,在成龄果园开始实行免耕栽培或覆盖栽培。一些果园已推广喷灌技术。普遍改单一施肥为土肥与化学肥料并施,变单一施氮肥为氮、磷、钾肥配合使用。依据叶面分析进行配方施肥也开始试验。

整形修剪 民国时期,果树整形不被重视,一般多为自然成形。解放后,始重视树形修整。70 年代后,桃、苹果、梨、葡萄等树种依据栽植密度不同而选择相应的树形。

民国时期采用砍、括、绞缢、括树皮、锯枯枝等方法修剪果树。建国后,修剪方法主要有短截、缩剪、疏枝、甩放、伤枝、变向等 6 类。70 年代前主要在冬季休眠期修剪;70 年代后,改成夏剪为主,冬剪、夏剪、春剪、秋剪并用。1990 年,对以往桃树树形进行调查后,根据桃树生长发育规律和自然环境条件,改进创新,创造出三主枝和二主枝整形技术。

疏花疏果 境内果树多数进行疏花疏果。1993 年实施面积 12000 亩,占果园总面积的 58.28%。经试验,疏花疏果可提高经济效益 20%,亩净增值近

400 元。

果实套袋 此项技术系 80 年代从日本引进。套袋果实果面污染少、色泽鲜艳, 颇受消费者青睐。80 年代后期开始在桃、梨和苹果上应用, 实施面积逐年扩大, 1993 年已推广 4000 余亩。

激素应用 70 年代开始使用激素类药物控制果树树冠扩大, 促进成花和果实成熟。1991 年又在苹果和桃树上试用多效唑(PP333), 控制树冠扩大, 促进成花。翌年推广 3200 亩, 亩净增值 210 元。1993 年, 激素类药物应用量达数百公斤。

保护地栽培 90 年代开始使用日光节能温室和塑料棚栽植草莓和葡萄, 促进植株提前结果, 提早上市, 增加收入。1993 年推广面积 300 亩, 所植草莓元月上旬即可应市。

果园间套 大部分果园采取盛果期前在果树行间套种其他作物, 以有效地利用土地和光能, 增加经济收入。80 年代前间套以粮、油作物为主。八九十年代, 多间作瓜、菜、中药材、小浆果。间作草莓, 亩收入达 1500~2500 元。套种甜叶菊, 亩收入 1000 余元。

三、病虫害防治

解放前, 现域常用刮树皮、涂泥巴、堆沙、敲树枝、摘虫叶、拾落果、烧虫子、烧杂草、砍病虫枝等方法防治果树病虫害, 效果不佳。建国后, 通过科学实践, 人们对病虫害的识别能力有很大提高。未央区桃的病害有桃疮痂病、流胶病、褐腐病、缩叶病、穿孔病类(细菌性穿孔病、褐斑穿孔病、轮纹斑穿孔病、斑点性穿孔病)、小叶病等, 虫害有蚜虫类(桃蚜、梨二叉蚜、桃粉蚜、桃瘤蚜)、食心虫类(桃小食心虫、梨小食心虫)、介壳虫类(梨园介壳虫、坚球介壳虫)、浮尘子类(大绿浮尘子、小青浮尘子)、天牛类、卷叶蛾类等。梨的病害有梨黑星病、梨树锈病、梨黑斑病、梨白粉病、梨轮纹斑病、梨斑枯病, 虫害有梨大食心虫、梨小食心虫、梨星毛虫、梨蚜类、蜡类、象甲类、蜂类、梨木虱、梨枝瘿蛾、梨潜叶壁虱、梨卷叶蛾、梨梢蛾等。苹果病害有腐烂病、干腐病、轮纹病、枝溃疡病、白粉病、褐斑病、灰斑病、圆斑病、锈病、花叶病、炭疽病、褐腐病、锈果病、花腐病、煤污病、蝇粪病、圆斑根腐病、根朽病、紫纹羽病、水心病、日灼病、裂果病、果锈病、沤根病、盐渍害、药害等,

虫害有食心虫类、卷叶蛾类、叶螨类、蚜虫类、毛虫类、潜叶蛾类、刺蛾类、吸果蛾类、介壳虫类、金龟类、苹果小吉丁虫、桑天牛、梨眼天牛、苹果透羽蛾、梨潜皮蛾、大青叶蝉等。葡萄病害有黑痘病、白腐病、炭疽病、房枯病、霜霉病、白粉病、褐斑病、锈病、蔓割病、灰霉病，虫害有二点叶蝉、透羽蛾、十星叶甲、虎天牛、天蛾、斑衣蜡蝉、根瘤蚜、卷叶象甲、潜叶壁虱等。

病虫害防治通常采取物理防治、化学防治和生物防治相结合，以化学药物防治为主的方法。常用药物有石硫合剂、5%硫磺胶悬剂、40%久效磷、2%吡嗪菊酯、20%灭扫利、25%多菌灵、70%甲基托布津、功夫等。

四、良种桃基地

1989年，全区建成良种桃基地8390亩，是1985年的近10倍。年产鲜桃2735吨，较1985年净增2286.1吨。基地集中分布在六村堡乡渭河沿岸各村。1991年，未央区良种桃基地建设被西安市评为“星火计划”二等奖。1992年被国家科委评为全国“七五”星火优秀奖，同年还被评为全国星火专利优秀奖。1993年，全区建成优质桃基地14600亩，年产鲜桃6391.4吨，产值3200万元，基地果农人均收入超过2000元。同年9月，通过西安市鉴定验收委员会鉴定验收。

第三节 西瓜 甜瓜

现域汉代已有西瓜、甜瓜种植。《史记·萧相国世家》载：“召平者，故秦东陵侯。秦破，为布衣，贫，种瓜于长安城东，瓜美，故世俗谓之‘东陵瓜’，从召平以为名也。”西晋阮籍《咏怀》诗中也有“昔闻东陵瓜，近在青门外”的名句。依汉城乡青西村南的“瓜王冢”墓碑判定，东陵瓜即种于此。京都东迁后，市场急剧缩小，种瓜面积锐减，传统技术未得到普及，民间只在有种植技术或能雇请到“瓜客”的人家才有少量种植，总面积仅数百亩。

建国后，北部乡镇发挥城市近郊市场广阔和沙壤土适宜种瓜的优越条件，大面积种植西瓜、甜瓜。“文化大革命”中，一些生产队为增加经济收入，超计划多种些西瓜、甜瓜，却常被郊区、公社革命委员会以自由种植为由，勒令

铲除,至1973年面积仅有522亩。进入80年代,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农民获得经营自主权,西瓜、甜瓜种植面积迅速增加,年种植达1.5万~2万亩,亩产2500公斤以上,亩收入达600~1000元,成为未央区北部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项目。辖区西瓜、甜瓜一般于5月下旬应市,9月中旬结束。以市内销售为主,有时也销往临近各县和兰州、内蒙等地。

品种演变 过去栽植的品种由于异化作用,生产年限较短,多已失传。80年代以来,西瓜全部采用杂交种,以早花、新红宝、P₂为主栽品种;甜瓜以“白兔娃”甜瓜最为驰名。

育苗技术 从80年代开始,西瓜、甜瓜种植由传统的直播改为育苗移栽。多采用日光温室、加强温室育苗,或用电热丝加温,单膜、双膜塑料覆盖育苗。应市时间比直播一般可提早1个月以上。

综合管理技术 从80年代开始,采用塑料薄膜覆盖,克服早春低温、霜冻等灾害性气候影响,促进提早开花、结果、成熟。同时实行精细整地,配方施肥。以农家肥和饼肥等有机肥为主,重施磷、钾肥。重点灌好蹲苗水和膨大水。以高效低毒的菊酯类农药为主,重点防治蚜虫和部分食叶害虫。

第五章

畜牧业

《史记》载:汉建元初年“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张骞出使西域,带回大宛马和乌孙马等良马,并引入苜蓿种子,在长安种植,作为马的饲草。汉武帝末年,搜粟都尉赵过发明耦犁耕地,牛已成为农耕主要役畜。唐代,上林苑多养有从西域引进的良马。唐宣宗曾经派人从河东、振武等州,买耕牛一万头,分给京畿内的贫苦百姓,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民乏耕牛”、“多以驴耕”的局面。元代实行括马(征收民间马匹)政策,民间不愿养马,只养牛、猪、羊、鸡、犬。清代顺治年间,清军在渭河沿岸遍设八旗马场,但仅限军用。

康熙十年(1671年),民间普遍养马、养驴,繁殖马、骡。民国17年(1928年),陕西省建设厅在城内创办西安草滩垦殖牧场,饲养牛、马、猪、羊、鸡、鸭等。建国后,畜牧业平稳增长。牧业产值由1949年的79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下同)增至1960年的182万元,同比增长1.3倍,年递增率7.88%。1961~1970年,因受“左”的错误和自然灾害影响,发展缓慢。1970年牧业产值为217万元,比1960年增长19.2%,年递增率仅1.77%。1971~1979年牧业虽有发展但起伏较大。9年中有5年(1971、1972、1973、1976、1977年)产值较上年稍有增长,其余4年则比上年下降。1979年牧业产值304万元,比1970年增长40.09%,年递增率6.58%。1979~1993年,牧业产值增长3.41倍,年递增率11.17%。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9年的7.31%上升到1993年的18.67%。44年来,畜牧业内部结构也发生了质的变化。折合羊单位计算,1949年,耕畜、猪、羊、禽、奶牛分别占84.78%、10.87%、3.12%、0.88%、0.35%。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和农业向城郊型转变,耕畜大幅度减少,生产奶蛋肉的畜禽增长加快。至1993年,耕畜所占比重下降至11.41%,猪、禽、奶牛、羊则分别上升为53.23%、17.25%、13.84%、4.31%。

农业合作化前,耕畜均为个体小槽饲养,生猪均由农户饲养。高级合作社至人民公社期间,耕畜折价归社,以生产队为单位,固定专人,集中大槽饲养。在1958年的“大跃进”中,养猪一度将行之有效的“私养为主”改为“公养为主”。由于猪存栏头数下降,1959年又被迫采取公社各级集体养猪和社员家庭私养并重。1961年后实行公养和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并允许社员家庭私养母猪。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耕畜折价归户又变为个体饲养。羊和家禽一直是以家庭个体饲养为主。

耕畜饲养终年以舍饲为主,青草旺季,割草补饲。1962年集体饲养时每月留料标准,骡马17公斤,牛、驴8.3公斤,生猪2.5公斤。据对马旗寨人民公社典型调查,多数生产大队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孙家湾大队每头大家畜平均留料44公斤,超过国家标准2.2倍。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畜禽分户饲养。养羊,为半舍饲、半放养。一般在产羔后泌乳盛期或冬春季节补给少量精料。养鸡,以放养为主。专业户、畜禽良种场则为圈养或笼养。1980年后,开始用配合饲料喂鸡、喂猪和喂奶牛。

第一节 饲草饲料

1983年,未央区年产农作物秸秆、蔓、叶、壳等粗饲料8431.4万公斤,野草、菜下脚为主的青绿饲料(折干)1239.8万公斤,麸皮、玉米皮、棉籽饼、稻谷糠和各种渣糟等粮油加工副产品1565.4万公斤(折精料420.3万公斤);产玉米、大麦等精饲料1791.9万公斤。另外,市肉联厂每年宰杀生猪的下脚料202万公斤,厂矿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馆、个体饮食摊点每年泔水量约127万公斤,也可供利用。

1983年,全区饲草饲料在保证当年畜禽需要后,粗饲料和青绿饲料尚多出60%左右。而精饲料却所剩无几(仅6%),成为限制全区畜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现域玉米秆、红薯蔓青贮始于1961年。1978年始在域内推广,至1987年,全区青贮850万公斤,奶牛头均万斤。1988年未央区青贮工作受到国家农牧渔业部畜牧兽医司表彰奖励。1993年,全区青贮饲料达2300万公斤。

1980年,始用配合饲料养鸡。后,相继推广到养奶牛和养猪。

第二节 耕畜

1949年,现境有耕畜8910头,其中黄牛2840头、马1319匹、驴1637头、骡3114头。牛属秦川牛及其杂种。马多属引进品种,毛色多样,体型不一。驴主要是关中驴,生长发育快,适应性强。经过土地改革,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域内各级人民政府保障牲畜饲养者的利益,奖励繁殖,开展家禽防疫,使耕畜大幅度增长。至1955年,耕畜增至11952头(匹),比1949年增长34.14%,净增3024头(匹),年递增率5.02%。其中,黄牛增加2277头,增长80.18%;骡增加1191头,增长38.24%;马增加64头;驴减少107头。1956年,高级农业合作化的许多遗留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加上干部缺乏组织集体经济经验,造成耕畜头数下降。与1955年相比,1957年耕畜减少383头。

其中骡子虽有增加,但黄牛减少较多。从1958年开始,由于“左”的错误和自然灾害影响,饲料奇缺,耕畜大量死亡。至1963年,存栏量降至6523头,比1949年减少2387头,耕畜头数仅为1949年的73.21%。1964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使耕畜持续减少的局面得到扭转。加上“文化大革命”前期,拖拉机站机构运转不灵,机耕面积减少,耕畜需要量相对增加。因之,1964~1973年,耕畜缓慢增加。至1973年,全区耕畜9896头(匹),比1963年增长51.71%,年递增率4.26%。从1974年开始,随着全区机耕、机播机械化水平的提高,耕畜存栏数逐年减少。1993年,全区有耕畜2658头,仅为西安解放以来最高年份(1955年)的21.55%。其中,黄牛267头、马74匹、驴28头、骡1495头。分别为1955年的5.22%、5.35%、1.83%和34.72%。

第三节 奶 畜

一、奶牛

今未央区境内1935年前后开始饲养奶牛,年约20多头。民国年间,辖域奶牛饲养业发展极为缓慢,1949年西安解放时,仅35头。建国后,片面强调以粮为纲,以猪为主,忽视城郊型农业特点,奶牛饲养业发展缓慢。1982年全区奶牛年末存栏492头,年平均增长率8.34%。嗣后,随着农业结构调整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奶牛饲养业得到快速发展。至1993年,全区奶牛年末存栏2247头,年递增率14.81%。存栏数为1982年的4.5倍。

1983年农业区划时,奶牛主要分布在靠近城区的大明宫、未央宫、阿房宫等3个公社和谭家人民公社部分靠近工厂家属区的生产队。嗣后,分布地区逐渐向北推移,中部地区的汉城乡和谭家乡发展加快。至1993年这两个乡存栏数达到1030头,占全区奶牛存栏2247头的45.8%。

奶牛品种,1935年以荷兰黑白花奶牛及其杂种为主,另有少量娟珊和更赛牛。1983年农业区划时,全部为黑白花奶牛。

辖域西部三桥镇有西安市第二奶牛场,北部有国营草滩农场奶牛场、西安市第三奶牛场和西安市奶业研究所。在其示范带动下,冷冻精液配种技术推广较快。1984年,除5%的母牛还采取自然交配外,其余全部采取“冷配”新技

术,基本实现了配种冷冻精液化。冷冻精液配种,情期受胎率 30%~40%,年终受胎率 70%~80%,犊牛成活率 85%。

奶牛平均泌乳天数 309.6 天,泌乳期平均产奶量 4154.9 公斤,日均 13.6 公斤。社员养牛精细,泌乳期平均产奶量 4878.6 公斤,日产 15.9 公斤。1993 年,全区牛奶产量 6409.5 吨。其中汉城乡 1470.7 吨,谭家乡 1505 吨,两乡牛奶产量占全区的 46.43%。

二、奶山羊

1949 年,多饲养土种羊,仅 179 只。建国后,先后引进优良品种,使土种逐步得到改良。至 1983 年,区内奶山羊多属萨能奶山羊及其改良羊(即关中奶山羊),另外,还有少量吐根堡奶山羊的改良后代。

奶山羊外貌特征和产羔、泌乳性能比较理想。据农业区划时对 102 只奶山羊外貌评定,一级羊占 49%,二级羊占 45%,三级羊仅占 6%。奶山羊一年一胎,受胎率 90%左右,产羔率 185%,公羔初生重 9 公斤,母羔 8 公斤,平均泌乳期 197.7 天,泌乳期平均产奶 357.7 公斤,日均 1.8 公斤。

域内奶山羊发展变化幅度很大,其存栏数变化曲线呈多峰形。1957~1961 年、1967~1971 年和 1975~1980 年等 3 个时段发展较快;1962~1966 年、1972~1974 年和 1981~1986 年等 3 个时段均大幅减少。生产起伏较大的原因主要受政策因素影响。1949~1956 年和 1986 年以后,奶山羊饲养业发展较为平稳。

1993 年,全区奶山羊存栏 2068 只,占山羊总数 59.9%,主要分布在汉城、大明宫两乡和三桥镇。这 3 个乡镇的存栏数占全区的 54.4%。1993 年与 1949 年相比,辖区奶山羊存栏数增加 10.5 倍,年递增率 5.72%。是年,全区奶山羊产奶 381.4 吨。

第四节 猪 禽

一、猪

1949 年,现域猪存栏 4402 头,多为土种猪。此后,先后引进大约克夏、小约克夏、苏联大白猪、丹麦长白猪、盘克猪、美国杜洛克和四川内江猪等优

良品种。引进猪与本地土种猪杂交，域内猪基本杂种化。杂种猪适应性强，生长发育快，肥育性能好，屠宰率高。平均产仔第一胎 7 头，第二胎 8.5 头，第三胎 11 头，成活率 90% 左右。区内肉猪属肉脂兼用型，其开始育肥时间平均为 5.8 月龄，日均增重 350 克以上，经过 3.3 个月，毛重可达 107.9 公斤。

1983 年未央区猪体尺、体重检测表

表 6—22

单位：厘米、公斤

性 别	测定头数	体 长	体 高	胸 围	腹 围	体 重
公	5	152.2	83.4	137.0	148.6	148.6
母	26	131.3	66.2	118.7	144.4	144.4

养猪业在 1949 年至 1956 年期间发展缓慢。1956 年生猪存栏 6793 头，较 1949 年增加 54.3%，年递增率 6.39%。1956 年后，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养猪的指示》，对养猪实行“私有、私养、公助”的方针。1957 年国家开始实行一系列鼓励社员私人养猪政策。每收购 1 头生猪给养猪农民留肉 4~7.5 公斤，售猪价款和平时粪肥收入，全部归社员个人所有，同时大幅度提高生猪收购价格，农民养猪积极性提高，促进了养猪业的大发展。1960 年，全区生猪存栏 28401 头，是 1956 年的 4.18 倍，年递增率高达 42.99%。1961 年，粮食紧缺，生猪存栏数急剧下降。至 1962 年，降至 9454 头，仅为 1960 年的 1/3。1963 年后，农业生产在调整中得到恢复和发展。1966 年末，生猪存栏 29028 头，比西安解放以来存栏数最高的 1960 年多 627 头。1967 年“文化大革命”中，“左”的错误在农业战线泛滥，在大批判中，把作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必要补充的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统统“割掉”，造成养猪业再次滑坡。1969 年末，生猪存栏数下降到 15829 头，仅为 1966 年的 54.4%。1970 年西安市郊区贯彻北方地区农业工作会议精神，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猪饲料地，促进了养猪业发展。1973 年，生猪存栏达到 66190 头，是 1969 年的 4.3 倍，年递增率高达 44.25%。1976 年，“反击右倾翻案风”使通过前两年整顿正在形成的正常生产秩序重新陷入混乱，农业生产再度遭受挫折，猪业生产又一次下降。1980 年后，着手调整畜牧业内部结构，引导农民更快地发展奶牛等草食动物和低耗粮动物。经过调整，1985~1993 年生猪存栏稳定在 3 万头左右，但出栏率较前提高。至 1993 年末，全区生猪存栏 34673

头,比1984年的18033头增长92.3%,年递增率7.53%,全年出售和自宰生猪28556头,出栏率82.4%,产肉2415.2吨。

二、家禽

辖区家禽以鸡为主,鸭、鹅很少。民国时期,防疫条件差,鸡瘟流行,家禽业发展缓慢。1949年,今辖域家禽存栏仅1.8万只,均为分户散养。1980年前辖域家禽虽有较大发展,但起伏变化较大。1978年家禽存栏13.01万只,比1949年增加6.2倍,但次年又下降到7.66万只,下降40%以上。1980年以后,家禽发展加快。1982年3月市农科所给六村堡人民公社八家滩引进西赛斯A、B父母代褐壳蛋鸡1300只。1983年全区存栏鸡31.25万只,占家禽总数的96.36%,是1980年的1.8倍。其中来航鸡占45%,尼克鸡占30%,星杂288鸡占15%,另有少量罗斯鸡、赛斯鸡。是年又引进伊沙褐、亚法蛋用鸡和星波罗、海波罗等肉鸡品种,使良种鸡占92%以上。1984年全区养鸡实现良种化。1985年,区畜禽良种场成立,1986年向区内农户推广肉鸡苗4.5万只,饲养两个月,只鸡重1.5公斤左右,有的高达2公斤,每公斤售价1.5元,很受群众欢迎。1991年,实施市农业局下达的“半机械化蛋鸡笼养技术推广”项目,两年新增笼养户601户,新增笼养鸡9.06万只,总产蛋2260.8吨,总产值1029万元,只鸡年均产蛋268枚,产蛋率73.5%,商品率97%,料蛋比2.64:1,只鸡年纯收入17.57元,全面超额完成了合同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1993年全区家禽存栏56.17万只,禽蛋产量3063.8吨。与1949年比,禽蛋产量增加160倍。

第五节 畜禽疫病防治

解放前,兽医多用中草药和针灸治疗畜病禽病,一般限于对症治疗。由于防治畜禽主要传染病的疫(菌)苗尚未问世,加之防治措施不力,畜禽传染病得不到有效控制。建国后至1954年前,仅有12家私人兽医诊所。1955年,私人诊所实行联营,分别在阿房宫、六村堡、草滩、徐家堡、北关、马旗寨和东杨善寨等村镇成立联营诊所,由市农业技术推广站领导。是年,开始对常见、多发和危害大的马媾疫、牛气疽、猪瘟、鸡新城疫等传染病进行疫(菌)苗预防

接种。1957年,原西北局畜牧部家畜诊疗所由西关南小巷迁入未央区,改称西安市兽医院,院址在今区人民政府所在地。1959年,兽医联营诊所更名为公社畜牧兽医站,负责所在公社家畜家禽管理,普通病、传染病预防和畜牧技术推广,形成一社一站的管理体制。1967年,市兽医院更名为西安市郊区兽医院,1968年,又与郊区畜牧兽医站合并。同年,从下乡知青中培训赤脚兽医300名,承担生产大队畜禽疫病防治工作。从此,区、社、村三级兽医防治网初步形成。1980年,未央区恢复后,郊区兽医院更名为未央区兽医院,院址迁至肖家村。区畜牧兽医工作站、公社兽医站相继建立。1984年6月至1985年5月,按省、市有关部门指示,对马媾疫、马鼻疽、马三号病、牛气肿疽、牛出血性败血症、牛肺疫、牲畜五号病和畜间布氏杆菌病等传染病防治效果分别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以上兽病防治均达到省颁控制标准,顺利通过省、市验收。与此同时,区兽医防治机构对全区猪瘟、禽霍乱、鸡新城疫、牛结核等24种疫病防治效果进行自查自考,对照规定标准,也都达到控制程度。至1993年,在区内发生、流行过的马媾疫、马传染性胸膜肺炎、马鼻疽、马腺疫、马三号病、猪肺疫、猪瘟、猪丹毒、仔猪副伤寒、猪喘气病、仔猪白痢、猪弓形体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牲畜五号病、鸡新城疫、鸡白痢病、禽霍乱、鸡痘、鸡马立克氏病、鸡支原体病、鸡传染性气管炎、炭疽、布氏杆菌病、结核病、牛肺疫、牛流感、马流感、牛放线菌病、牛气肿疽、羊痘、羊疥癣、牛出血性败血症、羊猝死病、狂犬病等34种疫病已得到有效控制。防治尚未达标的有牛焦虫病、牛白血病、牛黏膜病、牛兰舌病、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鸡传染性法氏囊炎、鸡减蛋综合征、鸡传染性喉气管炎、球虫病等10种传染病。

未央区牧业产值及其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表

(1980年不变价)

表 6—23

单位:万元、%

年份	牧业产值	农业总产值	比重	年份	牧业产值	农业总产值	比重	年份	牧业产值	农业总产值	比重
1949	79	1353	5.84	1952	100	1713	5.84	1955	94	2190	4.29
1950	83	1266	6.56	1953	109	1976	5.52	1956	107	2579	4.15
1951	89	1883	4.73	1954	114	2233	5.11	1957	147	2344	6.27

续表

年份	牧业 产值	农业总 产值	比重	年份	牧业 产值	农业总 产值	比重	年份	牧业 产值	农业总 产值	比重
1958	145	2552	5.68	1970	217	3277	6.62	1982	561	4456	12.59
1959	175	2264	7.73	1971	297	4116	7.22	1983	592	3614	16.38
1960	182	2693	6.76	1972	416	4048	10.28	1984	968	5127	18.88
1961	94	2069	4.54	1973	445	4322	10.30	1985	900	5457	16.49
1962	77	1888	4.08	1974	406	4342	9.35	1986	960	5822	16.49
1963	160	2207	7.25	1975	308	4098	7.52	1987	934	6003	15.56
1964	144	2613	5.51	1976	319	4211	7.58	1988	1056	6369	16.58
1965	155	2798	5.54	1977	384	4344	8.84	1989	1009	6558	15.39
1966	251	2916	8.61	1978	341	4294	7.94	1990	1148	6703	17.13
1967	200	2705	7.39	1979	304	4160	7.31	1991	1248	6930	18.01
1968	244	2708	9.01	1980	494	3576	13.81	1992	1265	7141	17.71
1969	205	2970	6.90	1981	575	3338	17.23	1993	1339	7362	18.19

第六章

渔业

第一节 发展沿革

西安半坡遗址中发掘出土的骨制鱼钩、鱼叉、石制网垂等捕鱼工具,证明距今 6000 多年前的母系氏族村落,已有先民在泾、灞、渭河一带从事捕鱼活动。西汉长乐宫内亦挖凿有鱼池。唐代,广运潭因泾灞二水沙泥冲壅,潭不可漕,便交付司农寺掌管,成为养鱼之所。建国前,域内仅有极少数村民在渭、灞河流域零星捕鱼,辖域长期处于有鱼无业的状态。1958 年 4 月,草滩镇王家棚始有村民在浅涝池中试养鱼类。1960~1975 年,陕西省水产研究所、西安

市渭河渔场和国营草滩农场一渔场先后在域内建立。但区属养鱼仍星星点点，此起彼落，不成气候。1975年，可以称得上鱼池的，只有六村堡人民公社相家巷和汉城人民公社东查的33亩鱼池。1976年，第一个集体性质的专业渔场——谭家公社渔场开始建设。嗣后，全区渔业生产缓慢增长，至1980年末央区建置恢复时，养鱼水面发展到345亩(其中谭家渔场243亩，个体渔场102亩)。1984年，草滩镇渔场破土动工，并于当年投产。1985~1987年，区人民政府加大对渔业的资金投入，并实行一系列优惠政策：免征产品税3年，将鱼池承包期由3~5年延长至10~15年。全区渔业呈现出“国有、集体、个体一齐上”的好势头，发展速度明显加快。至1987年，养鱼水面增加到1200亩。其中，集体渔场846亩，个体渔场354亩。成鱼总产250.6吨，平均亩产成鱼254公斤。1989年，中国政府与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开发的长春、西安等9城市低洼盐碱荒地发展综合养鱼项目(简称2814工程)在区内实施，带动了全区渔业基地建设的大发展。至1993年，全区精养鱼塘水面增加到5873亩，是1987年的近6倍。期间，谭家、草滩两个专业渔场设施基本配套，区人民政府相继从外地引进建鲤、异育银鲫等优良鱼种，并在全区推广渔业新技术，成鱼亩产不断提高。1993年，成鱼总产达1916.2吨，比1987年增加6.6倍。平均亩产326.3公斤，比1987年净增72.1公斤，增长28.36%。

1993年未央辖区渔业生产情况表

表 6—24

权 属	渔 场 名	建场时间 (年)	水 面 (亩)	产 量 (吨)	亩 产 (公斤/亩)	利 润 (万元)
省市属	陕西省水产研究所渔场	1960	44			
	西安市渭河渔场	1972	358	68		1
	草滩农场一渔场	1975	530	85		16
	草滩农场二渔场	1986	430	93		10
	三奶场渔场	1990	200	90		-0.5
	华山机械厂渔场	1986	240	65		3
	洋惠渠管理局渔场	1953	300	19		—
	合 计	—	2102	420		
区属	谭家渔场	1976	737	497	674.4	74.5
	草滩镇渔场	1984	1050	553	526.7	29.6

续表

权属	渔场名	建场时间 (年)	水面 (亩)	产量 (吨)	亩产 (公斤/亩)	利润 (万元)
区属	大明宫渔场	1990	300	99	330.0	1.7
	汉城渔场	1992	255	155	607.8	2.7
	个体渔场		3531	612	173.3	
	合计	—	5873	1916	326.3	108.5

第二节 渔业资源

未央区的河滩地约占全区总面积的20%。这里地下水位高,河流水补给直接,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6~9月平均水温在20℃以上,水温在10℃以上的时间长达7个多月(4~10月),发展渔业生产条件较为优越。

一、养鱼水面

1993年,有养鱼水面(含个体)7975亩,主要分布在渭河南岸、灞河西岸和浐灞河交汇地区,水源主要为井水。池形均为长方形,东西向。单塘面积1~20亩,池深2~3米,水深1.5~2.5米,池堤坡度1:1.5~3。在全区养鱼水面中,省、市属国有性质的占26.36%;乡、镇属集体性质的2342亩,占29.37%;个体3531亩,占44.27%。5873亩区属养鱼水面中,井水鱼池5843亩,占99.49%,地下渗水鱼池仅30亩,占0.51%。在区属井水鱼池中,采用塑料薄膜铺底,混凝土护坡衬砌的防渗鱼池2137亩,占36.57%,主要分布在灞河西岸和浐、灞河交汇处的大明宫、谭家、草滩等乡镇的集体渔场和部分个体水面。井水鱼池中另有3706亩没有防渗,占区属井水鱼池的63.43%,主要分布在汉城渔场和汉城、六村堡、草滩等3个乡镇的个体渔场。

1993年未央区区属养鱼水面分布表

表6—25

乡镇街道	三桥镇	未央宫乡	大明宫乡	谭家乡	汉城乡	六村堡乡	草滩镇	张家堡街道	合计	
项目	面积(亩)	113	47	240	958	2067	805	1640	3	5873
	产量(吨)	21.2	4.2	150	542	372.2	144.6	680	2	1916.2
	亩产(公斤)	187.6	89.4	625	565.8	180.1	179.6	414.6	666.7	326.3

二、水产资源

鱼类 辖域有自然鱼类 30 种，养殖鱼类 13 种。

自然鱼类 在汾河、灞河下游及渭河中段水域内有泥鳅、马口、麦穗、餐条、鲤、鲫、黄鳝、鲢、细鳞等 30 种自然鱼类。它们分属于鲶形目、鲤形目、合鳃目、鲈形目和鲱形目等 5 个目，鳅科、鲤科、鲶科、合鳃科、鰕虎科和鲑科等 7 个科。

养殖鱼类 域内池塘中放养过的鱼类品种有鲤、鲫、白鲫、异育银鲫、鲢、鳙、草鱼、团头鲂、胡子鲶、青鱼、罗非鱼、福寿鱼、建鲤等 13 个品种。其中，鲤、草、鲢、鳙为主要养殖品种。除鲤鱼和鲫鱼外，其余 11 个品种都是 70 年代末以来从外地先后引进的。至 1993 年，除白鲫、福寿鱼和普通鲤鱼被淘汰外，其他品种均正在养殖。

其他水产动物 现域河流、池塘等水域内，有甲鱼、青蛙、虾、龟等品种，人工养殖的仅有甲鱼一个品种。

三、饲料资源

天然饲料 经测定，水域中有浮游动、植物存在，它们是鲢、鳙等滤食性鱼类的天然饲料。域内河滩和水域生长着草鱼喜食的水生维管束植物和多种陆生旱草。水生维管束植物有挺水植物芦苇、蒲草，浮游植物浮萍，沉水植物金鱼藻、聚草等。

人工饲料 以草鱼为主养鱼的池塘，多数以投喂草类为主，精饲料为辅。草类主要有浮萍、黑麦草、苏丹草和天然旱草等。精饲料以麸皮为主，豆饼、菜籽饼为辅。以养鲤鱼为主的谭家、草滩、大明宫和汉城等 4 个乡镇专业渔场，则以配合饲料投喂。配合饲料的原始配方为市水产站推广的北京 8441 和微二配方，用鱼粉、豆饼(粕)、菜饼(粕)、麸皮、酵母、发酵血粉和复合饲料添加剂为主要原料，按一定比例经机械加工而成，其粗蛋白含量在 28%~35%之间。

第三节 渔业生产

一、基地建设

渔业基地建设始于 1976 年。是年秋，谭家人民公社在灞河西岸下水腰村

东利用治河形成的沙滩非耕地修建谭家渔场,当年建成渗水鱼池 12 亩,1978 年扩大到 130 亩,并正式投产,总产 13.5 吨,亩均单产 103.8 公斤。1984 年,草滩镇结合治理灞河组建草滩渔场,建成渗水鱼池 88 亩,并当年投产。是年,谭家渔场水面扩大至 400 亩。两个渔场总产 99 吨,亩均单产 202.9 公斤。1985~1987 年,联合国援建谭家渔场的百头奶牛场竣工交付使用;草滩渔场奶牛场建成投产;两个渔场饲料厂建成;改建防渗鱼池 160 亩,使渗水鱼池由于河道多年超量取沙,面临干涸的问题局部得到解决。至 1987 年,两个渔场养鱼水面扩大至 846 亩,总产达到 230 吨,平均单产提高到 271.9 公斤。1988 年,谭家渔场未防渗的 231 亩渗水鱼池干涸弃养,两个渔场养鱼水面比上年减少 171 亩。1989 年,联合国粮食计划署粮援 2814 项目开始实施,当年新增防渗鱼池 320 亩。1990 年,2814 项目大明宫项目区破土动工,是年开挖防渗鱼池 300 亩。1991 年,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开始实施,谭家、草滩、大明宫等 3 个渔场的投产面积增至 1757 亩,成鱼亩产突破 500 公斤。1992 年,汉城渔场建成鱼池 244 亩,并开始投产。是年,全区渔业总产首次突破千吨大关。1993 年,西安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未央区水产项目开始实施,全区渔业基地总面积达到 2342 亩,总产达 1304 吨,亩均单产提高到 556.8 公斤。

1976~1993 年未央区渔业基地建设情况表

表 6—26

年份	面积 (亩)	产量 (吨)	亩产 (公斤)	备注	年份	面积 (亩)	产量 (吨)	亩产 (公斤)	备注
1976	12.0			谭家渔场兴建	1985	700.0	150.0	214.3	
1977	110.0				1986	830.0	189.2	228.0	
1978	130.0	13.5	103.8	谭家渔场投产	1987	846.0	230.0	271.9	
1979	173.0	29.0	167.6		1988	675.0	172.0	254.8	谭家渔场 231 亩未防渗鱼池干涸
1980	243.0	45.6	187.7		1989	800.2	245.1	306.3	
1981	243.0	49.5	203.7		1990	1156.4	408.7	353.4	大明宫渔场投产
1982	263.0	54.0	205.3		1991	1757.0	883.0	502.6	
1983	314.0	72.5	230.9		1992	2120.0	1108.0	522.6	汉城渔场投产
1984	488.0	99.0	202.9	草滩渔场投产	1993	2342.0	1304.0	556.8	

二、苗种繁育

草、鲢、鳙等鱼类的人工繁育技术要求严格,加之境内繁殖时间比南方迟一个月左右,为使当年繁育的鱼种有足够的生长期,各专业渔场多年来主要由广州及湖北等地购进早苗喂养;区内人工繁育仅限鲤鱼。种苗池面积一般占全场水面 15%~20%,单池面积 1~10 亩不等。

1988 年前,各专业渔场以养肥水鱼(即鲢、鳙鱼)为主,鲤鱼属配养品种,数量不多,故一些渔场把鲤亲鱼套养在成鱼池中,清明节前将亲鱼从成鱼池中捞出,按雌雄比例配对后,再放回事前准备好的产卵池中,并为其创造一定的繁育条件,待其产卵受精后,将有卵鱼巢置专池孵化。1988~1989 年,从无锡引进建鲤新品种,并在辖域内推广主养鲤鱼技术,各渔场鲤鱼投放量增加,各生产单位开始重视鲤亲鱼的专池培育。1989 年后,亲鱼池面积和鲤鱼苗的产量逐年增加。至 1993 年亲鱼池面积增至 18 亩,鲤鱼苗增至 380 万尾,分别比 1988 年增长 1.25 倍和 6.6 倍。

三、成鱼养殖

以鲤鱼为主的养殖类型区主要分布在浚、灞河交汇处和灞河西岸的基地渔场集中地区,以及渭河南岸的汉城渔场和部分个体水面,总面积 2392 亩,占区属总水面的 40.73%。一般亩投放 50~100 克鱼种 1100~1300 尾,其中鲤鱼占 70%~80%,鲢鱼占 20%~30%。以秋投为主,春补为辅。采用人工配合饲料驯化喂养,定期给鱼池泼洒生石灰、漂白粉和敌百虫灭菌消毒,用水泵、增氧机定期换水,改善水质。1993 年产鱼 1329 吨,平均亩产 555.6 公斤,产量占全区总产量 69%。

以草鱼为主的养殖,多为个体水面,零星分布于全区 7 个乡镇之中,养鱼总面积 3481 亩,占区属水面的 57.27%。一般亩投放鱼种 800~1200 尾不等。饲料以青草为主,麸皮为辅,搭配豆饼、菜饼喂鱼的不多。各乡镇管理水平差异较大,草滩镇、谭家乡和大明宫乡亩均产量达 400 公斤以上,未央宫乡仅 89.4 公斤。

四、鱼病防治

截至 1993 年,现境已发现的鱼病有 6 类 21 种。病毒性有出血病,细菌性有白皮病、打印病、赤皮病、烂鳃病、肠炎病、竖鳞病,真菌性有水霉病,寄

生性有小瓜虫病、复口吸虫、锚头蚤病、鲤嗜子宫线虫病,非寄生性有泛池、气泡病、弯体病、跑马病,敌害类有青泥苔、水网藻、水蜈蚣、红娘华、松藻虫等。

70年代初,辖域属养鱼新区,病害较少,一般在鱼种投放前用生石灰清塘消毒,预防鱼病。

1984年,谭家渔场增加优质鱼投放比例,草鱼投放量增至总投放量的11.2%。由于草鱼多病难养,遂对鱼病预防引起重视。除坚持鱼种放养前用生石灰清塘,用高锰酸钾消毒鱼种外,每半月用漂白粉消毒草鱼食场一次,同时在颗粒饲料内添加磺胺类药物,每月全池泼洒一次敌百虫。

1988~1993年,鱼病防治被列为实施丰收计划和建鲤推广等两大技术项目的重要技术措施,逐步规范化。各渔场在池塘管理中普遍推行“三消”、“四定”^①。在鱼病流行季节采取全池泼洒和内服药物等办法预防鱼病。

多年来,由于贯彻“全面预防,积极治疗”和“无病先防,有病早治”的方针,区内各专业渔场未发生过鱼类因病大量死亡事故。

第四节 渔业科技

1984年,未央区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和渔业区划。区划调查报告基本摸清了1982年前的渔业资源和生产现状,提出了渔业发展方向和途径,为分类指导渔业生产提供了科学依据。此报告于1985年初通过西安市验收。

灞河河道因砂石长年超采不断下降,沿河渗水鱼池面临干涸危险。1986年区水电局经对比试验,选用塑料薄膜铺底、砼现浇护坡的方式进行鱼池防渗获得成功。1988年防渗鱼池面积269亩,平均亩产成鱼427公斤。其中单产最高的15号池塘,水面11.6亩,亩产成鱼775公斤,均比渗水鱼池高出一倍以上。1992年此项目获西安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1988年,各专业渔场推广颗粒饲料主养鲤鱼技术,各个体渔场推广种草养草鱼技术(即丰收计划渔业项目)。在项目实施中,采用模式化投放鱼种,选

^①“三消”,即用生石灰、漂白粉消毒池塘,用漂白粉、食盐、高锰酸钾和孔雀石绿浸洗消毒鱼种,用漂白粉进行食场、工具消毒。“四定”,即喂鱼实行定时、定位、定质、定量。

用科学饲料配方,加强水质管理和预防鱼病等措施,使单位面积成鱼产量大幅度提高。至1993年,推广面积达3563.9亩,占区属总水面的60.7%。单产提高到326.3公斤,比1987年亩均增产72.1公斤。期间,涌现吨产塘18口,草滩渔场31号池成鱼亩产达1297.8公斤,谭家渔场赵村15号池鱼种亩产达1028.6公斤。此项目分别获国家农业部丰收计划三等奖和二等奖。

1990~1991年,谭家渔场和草滩渔场先后从江苏省无锡市中国淡水渔业中心引进建鲤乌仔6.5万尾、夏花60万尾并试养成功。1992年推广面积642.1亩。同年,与西安市水产站一起承担国家水产总站的建鲤优势利用项目。至1993年,全部用建鲤鱼种替代普通鲤鱼种,实施面积扩大至1812.9亩,亩产成鱼762.03公斤。

第五节 渔业管理

1980年前渔场和农村生产队一样,实行评工记分,经济效益不佳。1980年,全区推行渔业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渔场职工的生产积极性,经济效益随之提高。13年来,各渔场在实践中不断改进承包方式,调整分配比例,实行风险抵押承包,并将个体渔业承包期由1~3年延长至10~15年。谭家渔场从1976年建场后连续4年亏损,试行承包责任制后,头一年就扭亏为盈,盈利2.03万元。辖域内个体渔场亩净利润在600~1000元之间,接近集体渔场利润水平。

第七章

农业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954年9月,未央区人民政府(人委)设农业科,蔬菜生产由农业科管理。

1965年10月,郊区设农林局和副食局,副食局专管副食品和蔬菜生产。“文化大革命”初期,机构瘫痪。1974年,农林局、副食局恢复。1980年3月,设未央区农林局、水电局、农机局和副食局。1983年3月,改副食局为蔬菜局。1984年初,机构改革时,撤销区农机局,业务并入农林局;农林局后改名农业局。

1993年区农业局有职工16人。其中,干部15人、工人1人,大专程度以上11人、中专3人、初中2人,中级技术职称3人、初级技术职称3人。蔬菜局编制9人。

第二节 事业机构

农业局下属事业单位9个: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区果林管理站、区畜牧兽医工作站、区农业机械管理站、区沼气服务站、区经营管理站、区种子分公司、区农机公司、区兽医院等。

蔬菜局下设蔬菜技术推广站、蔬菜种子分公司。



第七编

乡镇企业

概 述

1956年，辖域有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办起缝纫组，属社办集体性质企业。

1958~196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人委号召大办社队工业，辖区社队企业得到一定发展。1960年后，社队企业在经历了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的“下马”、1964年的恢复和“文化大革命”前期停滞不前的演变过程之后，从70年代贯彻国务院北方农业会议开始，又得到一定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速度开始加快。经过5年发展，至1983年，辖区社队企业数达到410个，职工增至17957人，总收入7589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0.6倍、0.7倍和2.4倍，为未央区乡镇企业1984年开始的大发展奠定了基础。

1984~1991年，未央区乡镇企业坚持走改革开放之路，充分利用自身灵活的经营机制，勇于开拓，不断进取，艰难地走过了起步、大发展、巩固提高三个阶段之后，从1992年起再次步入了发展的快车道。全区乡镇企业已形成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农业企业和其他行业在内的八大行业，以及以建材、机械、缝纫、食品、化工、机电^①、造纸、冶金等为主的工业门类。乡镇企业的发展造就了一代懂经营、会管理的农民企业家，形成了一批技术先进、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骨干企业，开发了一批技术含量高、效益好、有市场的新产品，为未央区农村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

1993年，全区乡镇企业总收入、总产值双跨20亿，在全省区、县名列第一。按当年现价计算，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区社会总产值的84.37%，占全区农村社会总产值的92.22%。在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总产值和实缴税金中，未央区乡镇企业分别占19.43%、18.08%和15.19%。是年，全区涌现出总收入过亿元的乡镇9个、过千万元的村36个、过千万元的企业19个。其中，三桥镇总收入达到5.1亿元，三桥村实现总收入1.5亿元，北方电缆厂提前一个月

^① 包括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和电子通信设备制造两个行业。

突破亿元大关，成为全区第一个总收入过亿元的乡镇企业。

第一章

沿 革

未央区的乡镇企业由1956年兴起的社队企业演变而来。1958年“大跃进”期间，市人委要求“苦战一百天，实现公社工业化”。当时的未央区人委号召“全民动手，人人当工匠，队队办工厂”。短短几个月，一批社队企业应运而生。焦家村、赵村和郭家村相继办成粉丝厂、砖厂、酱醋厂。辖区6个公社和少数生产大队办起农械厂、综合厂。是年，全区工业产值182万元，占农业产值的10.61%。1960年，城市人民公社建立后，境内大中型企业无偿提供财力、物力、技术和人力，帮助社队兴办企业。同年5月，全区社队（街道）企业猛增至665家。其中，绝大多数是为城乡人民生活和大工业服务的，为农业服务的仅占1.8%。企业门类有小五金、化工、农药制造、缝纫、制鞋和农具制造等，产品约137种，从业人员达14981人。年末，中共中央为加强农业，多次指示要坚决清理和压缩各种非农业占用的劳动力。经过清理整顿，社队企业占用劳力压至417人。工业总产值较1959年降低43.2%。1961年，这些一哄而上的社队企业，在经济调整中绝大多数被迫“下马”。1964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社队企业开始复苏。是年，全区社队工业总产值305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2.96%。1965年，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不少社队企业经营者受到错误批判。1967年，现辖区社队企业仅16个，总收入降至74.13万元，从业302人，固定资产32.88万元，实现利润7.25万元。“文化大革命”前期，社队企业停滞不前。1970年，市革委会贯彻国务院北方地区农业会议提出的建立县、社、队三级农机修造网，实行大修不出县、中修不出社、小修不出队和鼓励地方发展小钢铁、小水电、小机械修造、小水泥、小化工“五小”工业

的指示，号召驻市工厂企业帮助农村社队建立农机修造网。各公社、大队陆续办起一批农机修配企业。至1978年，现境7个人民公社社队企业数较1967年增长15倍，从业人数增加33倍，总收入增长29倍。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提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由过去限制，甚至扼制社队办企业转变为支持、鼓励发展社队企业。现境各人民公社贯彻中央决定，引导社队企业在计划经济夹缝中开拓自己的发展道路。

1978年今未央区辖域各公社社队企业情况表

表 7—1

单位：万元

公社名称	公社级			大队级		
	企业数	从业人数	年总收入	企业数	从业人数	年总收入
阿房宫人民公社	13	1134	375.00	43	1093	315.91
未央宫人民公社	13	789	146.46	27	501	66.04
马旗寨人民公社	13	829	200.02	25	977	204.61
谭家人民公社	13	886	218.80	27	899	146.50
汉城人民公社	10	743	185.36	28	506	86.18
六村堡人民公社	8	621	101.76	21	427	86.90
草滩人民公社	9	816	147.70	6	188	36.77
合计	79	5818	1375.10	177	4591	842.91

1980年，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放宽对社队企业的部分限制，社队企业增长速度逐年加快。总收入增长率1981年为12.38%，1982年为32.86%。1983年12月，中共未央区委作出重大决策，把发展社队企业作为振兴未央经济的突破口，把有文化、年富力强、具有开拓精神的干部推向第一线，加强对社队企业的领导。1984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按照文件要求，将社队企业更名为乡镇企业，将联办、个体企业也纳入乡镇企业之中，拉开了未央区乡镇企业高速发展的序幕。通过组织干部考察学习，开阔视野，更新观念，并突破以往对社队企业所有制的种种限制，鼓励乡办、村办、组办、联办、个体一齐上，五轮驱动，各显神通。同时，转变政府工作职能，引导全体机关干部牢固树立“领导就是服务，管理就是服务”的思想，提倡“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和“一路绿灯”的工作作风。中共未央区委书记张家谋、区长韩建绪每

月有多半时间下乡、下厂，带领区级各大班子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领导人到乡镇巡察，发现问题，当场解决，为未央乡镇企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在他们带动下，区机关各职能局坚持上门服务，现场办公。工商局上门办照，城建部门现场批地，农业银行积极组织资金、发放贷款，税务局落实减免税政策，财政局拿出机动财力对企业贴息补助。经过全区人民共同努力，使乡镇企业得到迅猛发展，1984和1985两年总产值、总收入连续翻番。1985年后，国家实行宏观经济调控，紧缩银根。乡镇企业面临资金不足、原材料涨价、电力供需矛盾尖锐，以及企业本身技术力量薄弱、产品老化、品种单一等自身弊端的存在，加之，大批大中型国营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开始搞活，竞争日益激烈等社会因素，严重制约着辖区乡镇企业的发展。面对上述不利因素，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于1988年初向全区乡镇企业广大职工提出：振奋精神，共闯难关，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未央经济的主要支柱之一。要求企业认真贯彻“上管理、上质量、上技术、上档次、上水平，在提高经济效益上狠下功夫”的“五上一高”指导方针，在困境中拼搏，向新的高峰攀登。各乡镇街道和各企业以改革统揽全局，实行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贯彻“五上一高”指导方针，依靠科技进步，使企业活力与后劲进一步增强。

1990年，开展乡镇企业“管理年”活动，企业上等升级成绩突出。1991年，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全区乡镇企业呈现出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发展与提高并重的良好态势。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后，全区干部通过认真学习讨论，加快发展的意识进一步增强，乡镇企业发展速度加快，总产值和实缴税金增长速度分别较上年提高4.89个百分点和4.21个百分点。1993年，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国务院中西部会议和市乡镇企业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在全区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参战、经济上台阶、群众奔小康的新局面。通过“1050”^①骨干企业建设工程和“2840”^②重点村建设工程的实施，乡镇企业发展步入了快车道。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上年相比，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全区乡镇企业总收入、

^① “1050”工程，即在“八五”后三年建成产值或收入过亿元的企业10个，过千万元的企业50个。

^② “2840”工程，即在“八五”后三年建成总收入过亿元的村2个，过5000万元的村8个，过千万元的村40个。

总产值、实现利润、工业产值同比增长都在 55%以上, 实缴税金 4087 万元, 占全区工商各税的 72.83%, 实现了乡镇企业总收入、总产值双跨 20 亿的奋斗目标, 被国家农业部评为“乡镇企业发展好, 对社会贡献大的县(区)”。

1993 年, 全区有乡镇企业 6334 个, 企业人数 77388 人, 总收入 23 亿 9235 万元, 总产值 21 亿 3047 万元, 实现利润 2 亿 3066 万元, 实缴各种税金 4087 万元,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6 亿 2616 万元, 流动资产年均余额 5 亿 9862 万元。人均创收入 30913 元, 收入税率 1.71%, 人均赋税 528 元, 收入利润率 9.64%, 人均创利润 2981 元, 全年职工工资总额 1 亿 7527 万元, 人均工资 2265 元, 工资占成本比重为 8.34%。

截至 1993 年, 全区有 170 多种产品荣获部、省、市级优质优秀产品称号, 71 家企业晋升为国家部、省、市、区先进企业或优秀企业, 同时还涌现出全国乡镇企业家 3 人、省级先进企业家 13 人、市级先进企业家 34 人。

1980~1993 年未央区乡镇企业概况表

表 7-2

单位: 个、人、万元

年份	企业数 (个)	职工数 (人)	总产值 (万元)	总收入 (万元)	净产值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实缴 税金 (万元)	固定资 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 产净值 (万元)	定额流 动资金 全年平 均余额 (万元)	年末贷 款余额 (万元)
1980	285	11850	3715	3507	1505	458	161	1972	1517	227	227
1981	298	12469	4192	3941	1511	502	209	2009	1552	826	228
1982	357	13869	5493	5236	1813	496	279	2086	1719	926	191
1983	410	17957	7589	6977	2333	523	404	2627	2076	1124	346
1984	1605	34808	16305	15657	4772	1218	500	3974	3316	2577	349
1985	3412	45290	34877	38897	10191	3224	689	8037	6411	6755	2958
1986	4485	57450	48879	56559	14297	3846	1025	10995	9018	6043	4237
1987	4992	64102	64330	70680	19655	5638	1285	16201	11590	10126	6106
1988	4878	64281	74184	84005	22064	7339	1538	22727	16259	15607	7036
1989	4915	58081	82011	92010	23046	7059	1932	25797	18315	12486	8975
1990	5077	60152	91633	103757	26378	8366	2327	25575	18567	14499	8228
1991	5368	61702	109065	124610		9822	2750	44376			11015
1992	5758	70655	135146	154332		12425	3352	38180			18917
1993	6334	77388	213047	239235		23066	4087	62616		59862	31103

1980~1993年未央区乡镇企业发展情况表

表 7—3

单位：万元、%

年份	总产值	增长率	总收入	增长率	净产值	增长率	实缴税金	增长率	利润	增长率
1980	3715		3507		1505		161		458	
1981	4192	12.84	3941	12.38	1511	0.40	209	29.81	502	9.61
1982	5493	31.04	5236	32.86	1813	19.99	279	33.49	496	-1.20
1983	7589	38.16	6977	33.25	2333	28.68	404	44.80	523	5.44
1984	16305	114.85	15657	124.41	4772	104.54	500	23.76	1218	132.89
1985	34877	113.90	38897	148.43	10191	113.56	689	37.80	3224	164.70
1986	48879	40.15	56559	45.41	14297	40.29	1025	48.77	3846	19.29
1987	64330	31.61	70680	24.97	19655	37.48	1285	25.37	5638	46.59
1988	74184	15.31	84005	18.85	22064	12.26	1538	19.69	7339	30.17
1989	82011	10.55	92010	9.53	23046	4.45	1932	25.62	7059	-3.82
1990	91633	11.73	103757	12.77	26378	14.46	2327	20.45	8366	18.52
1991	109065	19.02	124610	20.10			2750	18.18	9822	17.41
1992	135146	23.91	154332	23.85			3352	21.89	12425	26.50
1993	213047	57.64	239235	55.01			4087	21.93	23066	85.64

第二章

企业结构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1958~1983年，辖区社队企业分别为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两级所有，均属集体性质。1978年前，由于“左”的错误影响，企业发展受挫。至1978年底，现域7个人民公社有社队企业256个。其中：社办79个，占30.9%；大队办177个，占69.1%。从业10409人，其中社办企业5818人，占55.9%；队

办企业 4591 人，占 44.1%。年总收入 2218.01 万元，其中社办 1375.10 万元，占 62%；队办 842.91 万元，占 38%。改革开放以后，辖域社队企业中的队办企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1983 年较 1978 年，社、队两级企业个数，分别增长 54.4% 和 58.2%；从业人数分别增长 61.7% 和 3.5 倍；年总收入分别增长 1.61 倍和 2.05 倍。在社队企业总收入中，社办企业占 58.27%，队办企业占 41.73%。

1984 年，未央区乡镇企业开始突破社、队两级办企业的限制，所有制结构呈多元化发展，农民联办及个体企业迅速发展。是年底，全区乡镇企业增至 1605 个，其中联办及个体占 35.14%，乡办（含镇办、街道办，下同）和村办所占比重降至 64.86%。

1985~1993 年，乡镇企业中多种形式的所有制所占比重，呈现出不同起伏态势。在乡镇企业年总收入中，乡办企业年收入虽每年以 28.27% 的平均速率递增，但其所占比重在 1987 年前却在不断降低。1987 年，乡办企业总收入在全区乡镇企业总收入中的比重由 1985 年的 23.23% 降至 12.34%，降低 10.89 个百分点。1987 年后，乡办企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又逐年上升，由 1987 年的 12.34% 上升到 1993 年的 26.67%。村办企业年总收入所占比重在此期间虽有变化，但起伏不大，大体在 45% 上下波动。1987 年前，联办企业年收入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3 年间上升 10.59 个百分点。但 1987 年后，由于多数联办企业转为个体，年收入减少，但同期乡办、村办、个体企业收入却逐年增加，故联办企业年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急剧下降，1993 年降至 3.42%，6 年间下降 17.58 个百分点。1984~1991 年，个体企业个数及年收入均逐年增多，年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也由 1984 年的 2.42% 上升至 1991 年的 29.51%，上升 27.09 个百分点。1991 年后所占比重略有下降。

1993 年，未央区有乡镇企业 6334 个，其中以个体企业最多，计 4487 个，占 70.78%；村办企业次之，计 1402 个，占 22.13%；乡办企业居第三位，计 301 个，占 4.75%；联办企业仅 148 个，占 2.34%，最少。全区乡镇企业从业 77388 人。其中，村办企业 35253 人，占 45.55%；个体企业 23833 人，占 30.80%；乡办企业 15796 人，占 20.41%；联办企业 2506 人，仅占 3.24%。全区乡镇企业总收入 23 亿 9235 万元。其中，乡办企业 6 亿 6207 万元，占 27.67%；村办企业 10 亿 5013 万元，占 43.9%；联办企业 8178 万元，占 3.42%；个体企业 5

亿 9837 万元, 占 25.01%。

1990~1993 年未央区乡镇企业所有制结构表

表 7—4

单位: 万元、%

结构类别	所有制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收入结构	合计	103757	100	124610	100	154332	100	239235	100
	乡办	16346	15.75	26308	21.11	37872	24.54	66207	27.67
	村办	48715	46.95	55558	44.59	66733	43.24	105013	43.90
	联办	8543	8.23	5966	4.79	5776	3.74	8178	3.42
	个体	30153	29.07	36778	29.51	43951	28.48	59837	25.01
产值结构	合计	91633	100	109065	100	135146	100	213047	100
	乡办	14843	16.20	23924	21.94	34675	25.66	63524	29.82
	村办	45975	50.17	54138	49.64	64234	47.53	98625	46.29
	联办	8636	9.42	5234	4.80	5197	3.84	8153	3.83
	个体	22179	24.21	25769	23.62	31040	22.97	42745	20.06

第二节 产业结构

一、第一产业

未央区乡镇企业中的第一产业(即农业企业)起步较早,但发展不快。1958年公社化后,域内各公社办起公社农场、综合场、养猪场,有的大队建有苗圃、猪场。70至80年代,谭家、草滩、大明宫、汉城等乡镇相继办成养鱼场。进入80年代,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农业企业数量逐渐减少,但总收入却成倍增长。1980年,第一产业企业个数、职工人数和收入分别占全区社队企业的5.63%、4.14%和1.68%。1993年,第一产业企业7个,职工人数577人,总收入910万元。与1980年比,企业总数减少9个,职工人数增加84人,总收入净增851万元,增长14倍多,年递增率23.42%,但由于其增长速度远低于二、三产业,故第一产业在乡镇企业总收入中所占比重却由1.68%降至0.38%。

二、第二产业

未央区乡镇企业总收入中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所占比重，1984年前稳定在90%以上。1984年后，第三产业异军突起，第二产业所占比重逐渐下降。1987~1993年，大体在75%左右浮动。

三、第三产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未央辖域农村企业中第三产业很不发达，除公社运输装卸队外，仅有少数个体商业、餐饮业和服务业。1980年，有个体零售商业机构11个，从业12人；个体餐饮业22家，从业34人；个体服务业2家3人；社办交通运输业货物运输量仅50.08万吨。第三产业收入268万元，占全区社队企业总收入的7.64%。1983年后，国家进一步放宽政策，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鼓励兴办乡镇企业，区内第三产业飞速发展。1983~1993年，年平均增长速度63.9%。至1993年底，第三产业收入达5亿7991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24.24%，较1983年增加18.22个百分点。

1980~1993年未央区乡镇企业产业收入结构表

表 7—5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收入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1980	3507	59	1.68	3180	90.68	268	7.64
1981	3941	56	1.42	3634	92.21	251	6.37
1982	5236	62	1.18	4935	94.25	239	4.57
1983	6977	56	0.80	6504	93.22	417	5.98
1984	15657	138	0.88	13276	84.79	2243	14.33
1985	38897	127	0.33	23856	61.33	14914	38.34
1986	56559	300	0.53	39174	69.26	17086	30.24
1987	70680	196	0.28	52761	74.65	17723	25.07
1988	84005	290	0.35	64880	77.23	18835	22.42
1989	92010	288	0.31	68089	74.00	23633	25.69
1990	103757	410	0.40	77618	74.81	25729	24.79
1991	124610	388	0.31	91961	73.80	32261	25.89
1992	154332	482	0.31	117965	76.44	35885	23.25
1993	239235	910	0.38	180334	75.38	57991	24.24

第三节 行业结构

未央区乡镇企业行业门类随产业结构不断调整由少到多。50年代后期建成的砖瓦场、农具修理厂等社队工业，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多数下马，只保留了少量直接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社队企业。现有行业门类，主要形成于1980年后。

未央区乡镇企业按行业划分为农业企业、工业企业、建筑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商业企业、饮食企业和服务企业。其中前3类企业1980年已形成行业体系，后3类企业则形成于1984年后的乡镇企业大发展时期。

一、农业企业

未央区乡镇企业中农业企业所占比重极小。1980年，全区有农业企业16个，从业职工493人，总收入59万元，分别占全区乡镇企业的5.63%、4.14%和1.68%。主要有公社化时期社、队两级办的农场、综合场、农业试验站、蔬菜试验站、果园、苗圃、渔场、养猪场、养鸡场、貂场、兔场等。进入80年代，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以及乡镇工业和其他行业的兴起，农业企业个数逐渐减少，但随着资金、技术投入的加大，总收入却在增加。到1993年，企业数减至7个，职工577人，总收入却增至910万元，总产值958万元。但从总体上看，农业企业总收入增长低于其他行业门类，1993年在乡镇企业总收入中的比重仅占0.38%。

二、工业企业

30多年来，未央区乡镇工业一直是乡镇企业的主体。在乡镇企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平均在68%以上。

未央区乡镇工业经历30余年，尤其是1984年以来10年的发展，已形成门类比较齐全、并具有未央特色和一定经济实力的乡镇工业格局。1993年未央区乡镇工业由27个行业组成，其中建材、机械、造纸、食品、机电、化工、缝纫、冶金等8个行业产值11亿7369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65.58%，已成为乡镇工业的主体和骨干。截至1993年，全区有乡及乡以下工业企业2637个，总收入16亿8369万元，总产值17亿8984万元，在全区乡镇企业中，工

业企业数占 41.60%，收入占 70.38%，产值占 84%。

建材工业 未央区建材工业适应民间建设和城市建设需要起步较早。早期建材企业主要从事砖瓦和水泥预制件生产，以集体经济形式存在。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期，蛭石厂、玻璃瓦厂、油毡厂相继出现。1983 年后，建材工业飞速发展。企业数由 10 个增加到 1993 年的 164 个，增长 15.4 倍；总产值由 152 万元增至 1 亿 5972 万元，增长 103 倍；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5.61% 升至 8.92%，居八大行业的第四位。1984~1993 年，机砖，普通烧结砖，烧结多孔砖，KP₁ 承重空心砖，钢筋混凝土多孔板，M、Z 系列半穿孔装饰板，C 系列全穿孔吸音板，F 系列浮雕板，岩棉瓦，油泥，玻璃钢波形瓦，预应力多孔预制板等 23 种产品通过产品鉴定。张家堡街道红色砖厂和谭家机砖厂普通烧结砖获“西安市政府优质产品”称号。红色三砖厂机砖被评为西安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和平砖厂机砖在西安市同行评比中位居第二。红色三砖厂先后获区级优秀企业、先进企业、市一级企业称号，谭家机砖厂获区级先进企业和市一级企业称号。西安建章建材公司、谭家建设机砖厂获区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

机械工业 机械工业是未央区乡镇工业支柱产业之一。1993 年产值仅次于机电工业，在八大支柱行业中居第二位。50 年代末期开始起步，初以农机具加工为主，后与大工业协作，为其加工配套产品。80 年代后期，已由小型加工发展到具有自己拳头产品的行业。主要包括普通机器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文化及办公用机械制造业等几个小类。煤气灶具、高压阀门、手提电焊机、火车油罐等一批质量好、批量大、效益高的产品曾获各类奖励，成为市场抢手货。

从 1980 年到 1993 年，机械工业企业由 23 个增至 345 个，职工人数由 1416 人增到 7221 人，总产值由 421 万元增至 2 亿 0728 万元，增长 48.2 倍。

造纸工业 未央区造纸工业是在 70 年代末全国纸张紧缺情况下发展起来的。它利用当地农村麦草资源丰富的优势，就地取材、就地建厂、就地生产。80 年代后期，适应商品包装需要增长的要求，兴办包装纸箱厂。主要产品有 35 克有光纸、黄板纸、茶板纸、3 号箱板纸、瓦楞原纸、特号瓦楞纸、高级卫生纸、B 级皱纹卫生纸、瓦楞纸箱、35 厘米黄河彩电箱、46 厘米东芝彩电箱等。其中瓦楞纸箱被陕西省政府评为优质产品，黄板纸在陕西省同行评比中名

列第一，45厘米黄河彩电包装箱在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轻工业管理局行业评比中夺魁。310克茶板纸在市同行评比中名列榜首。1980~1993年，造纸企业数由4个增至88个，职工由489人增至4777人，总产值由165万元增至1亿4009万元。10年间，总产值增长近85倍，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7.83%，占8大骨干行业的11.94%，居第五位。

食品加工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国家对粮、油、果、糖等农产品进行统一收购，农村可供加工的食品很少，辖区社队食品加工业发展极其缓慢，仅有少量粮油加工业。

80年代，特别是1984年以后，辖域食品加工业以39.25%的递增率飞速发展。1980~1993年，企业数由4个增至253个，职工由154人增至3741人，总产值由66万元增至1亿0252万元，增长154.3倍。产值在八大行业中位居第六。

辖区食品工业有粮食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乳制品、酿酒、水果加工、饮料、糕点、糖果、罐头制品等多种门类，其中粮食加工不仅满足区内群众生活需要，而且已成为城市商品粮加工的重要基地。

1985年，谭家乡新光村郭民主所办的新光面粉厂，经过技术改造，年加工原粮增加到1300万公斤，所产特粉和标准粉，1990年同时被评为陕西省同行业质量第一名。为西安新城粮油议价公司、新城粮食中心店、陕西省粮食特经部、莲湖粮贸公司等几个大单位常年进行加工，并将业务扩大到市辖县和延安、商洛、咸阳等地区。年产值达1275万元，占全区食品工业总产值的近1/4，年实现利税114.9万元。

化学工业 未央区化学工业主要包括基本化工原料、日用化学产品和塑料制品等几类。1980年，全区仅有化学工业企业7家，职工439人，总产值274万元。1985年后发展较快，年递增率46.41%。到1993年增至99家，职工2361人，总产值9550万元，13年增长33倍多，在八大行业中居第七位。汉城乡成为闻名遐迩的塑料制品之乡，其产品销售覆盖西安市多数销售门点，并进入省内外部分市县。大明宫化工总厂生产的PAC净水剂（碱式氯化铝）行销全国22个省、市、自治区，并已开始出口印尼、泰国、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1993年，产量3000多吨，已成为国内生产PAC净水剂的较大企业。

缝纫工业 缝纫工业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技术简单易学、吸收劳力多、产品市场广阔等特点，适宜农村群众创办。未央区缝纫工业起步早，发展快。早在 50 年代，有的公社、大队就有缝纫组。1980 年，全区有缝纫企业 4 家，职工 174 人，总产值 63 万元。经过 1984 和 1987 两个大发展年份，未央区缝纫工业数量、规模和产品品种都有较大增加和扩大。主要有羽绒厂、服装厂、鞋厂、皮革厂、沙发篷套厂等。六村堡乡的焦家村以服装缝纫闻名全区，这个村生产的服装遍及西安市各大百货商厦。截至 1993 年，全区有缝纫企业 281 家，职工 3812 人，总产值 7965 万元，在八大行业中居第八位。

冶金工业 1980 年未央区有冶金工业 2 家，职工 207 人，产值 93 万元。1983 年前发展缓慢。1984 年发展速度明显加快，至 1993 年发展到 81 家，有职工 3456 人，产值达到 1 亿 6748 万元，在八大行业中位居第三。未央区冶金工业企业主要有钢厂、铸造厂、铸管厂、水暖器材厂等。产品主要有 500 毫米大口径铸管、铸铁管、铸铁、稀土合金、圆钢、螺纹钢、热轧钢筋等。

机电工业 未央区机电工业是个新兴工业，兴起于 1985 年。当年有企业 18 个，职工 528 人，产值 739 万元。未央区机电工业起步虽晚，但发展很快。它产出率高，属技术密集型企业。1987 年在工业企业产业结构调整中，区人民政府把机电工业列为乡镇工业发展的主要行业之一。1993 年，企业数增至 58 个，职工增至 3118 人，产值达 2 亿 2145 万元，产值在八大行业中居首位。

三、建筑企业

50 年代，未央区农村的能工巧匠，以师带徒，为当地农民修建住房。这时的建筑队伍，多为临时搭班施工，无固定组织。

50 年代末，一些个体建筑技术工人开始组合起来，但规模很小，未成企业格局。

1959 年开始的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未央区的建筑业处于停滞状态。1975 年 6 月，草滩人民公社建筑工程队成立，开始单独承揽工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城乡建设规模扩大，未央区建筑业日益兴旺。

1983 年 3 月，国务院领导人在对《民工包工包干省人省事速度快》一文批示中指出，在城市建设施工中有计划地使用一部分乡镇建筑队，替代专业施

工队伍，是建筑业劳动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未央区贯彻批示精神，建筑企业改变了往日时聚时散的状况，积极参与市场竞争。90年代，除传统的建设施工企业外，一些装修装饰公司适应城乡建设多样化的需要，应运而生，并呈发展趋势。

1980~1993年，未央区乡镇建筑企业由17个增至108个，职工由1895人增至4570人。1980年总收入325万元，1993年增至1亿1965万元，13年增长近36倍，年递增率31.97%。但从总体上看，建筑业发展速度低于乡镇工业，故其在乡镇企业总收入中的比重日渐降低，由1980年的9.26%降至1993年的5%。

四、交通运输业

70年代，未央辖域乡镇交通运输业主要为社队两级的运输队和搬运装卸队。1978年，未央辖域拥有农用载重汽车47辆、215吨、4132马力；简易柴油车12辆、挂车80辆、手扶拖拉机挂车702辆；胶轮大车1695辆；胶轮架子车2215辆，绝大部分为社员私有。是年，辖域7个公社交通运输业总收入102万元。1984年后，农民联户和个体运输企业迅速崛起。大明宫乡的新房、广大门就拥有小马车300余辆，进入90年代，有汽车90多部，成为有名的运输专业村。区内各种运输工具土洋并举，短途运输与长途贩运结合，成为未央区第三产业中一支重要力量。

1993年，未央区乡镇企业中有交通运输企业531个，比1980年增加513个，增加28.5倍，职工人数3557人，比1980年增长7.3倍。运输业总收入由1980年的146万元猛增到1993年的1亿0937万元，增长近74倍，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4.57%，较1980年增加0.41个百分点。1993年全区非交通部门拥有营业性载货汽车1065辆、4340吨位，其中个体拥有299辆、1174吨位。另有1400辆轮胎式拖拉机，全部为农民个体所有，日夜奔驰在公路上，服务于经济建设。

五、商业饮食服务业

商业 1984年前，未央区农村商业属农村供销合作社系统，个体商业户极少，1980年仅11户、12人，社会商品零售额仅2.88万元。区内乡镇商业是在中央放宽政策后，于1984年开始起步的，经过1984~1985年的起步时期，

1986 年开始大发展, 大批农民进入流通领域, 贩运专业户、商业专业户和商业联合体大批涌现。各类专业市场逐步形成。大明宫建材市场一期工程投资 1300 多万元, 其功能、规模、设施在西北均属一流。

1984 年, 全区有乡镇商业企业 52 个, 1993 年增至 1415 个; 职工人数由 420 人增至 5791 人。1993 年拥有固定资产 4158 万元, 总产值 7960 万元, 较 1984 年增长 9.63 倍。

饮食、服务业 1980 年, 未央区乡镇饮食、服务业极少, 仅有个体饮食门点 22 个, 从业人员 34 人, 个体服务业 2 户 3 人。个体有证饮食业年零售额仅 6.12 万元。1984 年后, 各种饮食店、饭馆、小吃店、浴池、理发馆、照相馆, 以及一些食宿兼营的旅店等迅速增多。进入 90 年代, 开始出现农民集资兴建宾馆、饭店并开展综合性服务。服务业中除传统的各种修理、修配、理发、照相等业务外, 还开办了书刊销售、打字复印、录像放映、卡拉 OK 厅、游艺场等文化类服务企业。

1984~1993 年, 餐饮业由 8 家增至 918 家, 职工人数由 45 人增至 3723 人, 总收入由 26 万元增至 5889 万元。9 年间, 企业数、职工人数和总收入分别增加 113 倍、81 倍和 225 倍。同期, 服务企业增至 593 家, 职工增至 2308 人, 分别比 1984 年增加 586 家和 2276 人, 增长 83 倍和 71 倍。总收入达 6811 万元, 是 1985 年服务业总收入 314.22 万元的 21 倍。

1980~1993 年未央区乡镇企业行业收入结构表

表 7—6

年份	总收入 (万元)	行业收入(万元)					各业在总收入中所占比重(%)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农业	商饮 业及 其他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农业	商饮 业及 其他
1980	3507	2855	325	146	59	122	81.41	9.27	4.16	1.68	3.48
1981	3941	3336	298	71	56	180	84.65	7.56	1.80	1.42	4.57
1982	5236	4257	678	37	62	202	81.30	12.95	0.71	1.18	3.86
1983	6977	5445	1059	113	56	304	78.04	15.18	1.62	0.80	4.36
1984	15657	11061	2215	524	138	1719	70.65	14.15	3.35	0.88	10.97
1985	38897	20714	3142	770	127	14144	53.25	8.08	1.98	0.33	36.36

续表

年份	总收入 (万元)	行业收入(万元)					各业在总收入中所占比重(%)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农业	商饮 业及 其他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农业	商饮 业及 其他
1986	56559	31891	7283	2284	300	14801	56.39	12.88	4.04	0.53	26.16
1987	70680	44637	8124	1987	196	15736	63.15	11.49	2.81	0.28	22.27
1988	84005	56919	7961	2803	290	16032	67.76	9.48	3.34	0.35	19.07
1989	92010	61160	6929	3912	288	19721	66.47	7.53	4.25	0.31	21.44
1990	103757	71416	6202	5049	410	20680	68.83	5.98	4.87	0.40	19.92
1991	124610	87205	4756	5461	388	26800	69.98	3.82	4.38	0.31	21.51
1992	154332	111365	6600	6265	482	29620	72.16	4.58	4.06	0.31	19.19
1993	239235	168369	11965	10937	910	47054	70.38	5.00	4.57	0.38	19.67

第三章

产 品

五六十年代，未央区社队企业主要产品有砖瓦、石灰、农用铁木工具、传统工艺产品和以磨坊、粉坊、油坊、豆腐坊等手工作坊生产的粮油加工产品，品种不多。70年代，社队两级多数建立农机具修配厂（点），修理农机具，生产零配件及简易电机产品。80年代初，开始生产水泥预制件、蛭石、玻璃钢瓦、油毡、纸制品、塑料化工产品、纺织产品、服装制品和冶金产品等。

1984年后，未央区乡镇企业产品种类、品种逐年增多。1987年后的三四年间，区人民政府在治理整顿中，按照“分类指导，有保有压”和“产业微调，产品快调”等方针，严格控制长线产品，逐步淘汰老产品，支持、保护拳头产品，大力发展名优产品，使产品结构得到调整。到1993年，未央区乡镇企业中五金机电、建材、机械加工、冶炼铸造、食品饮料、造纸、塑料印刷、服装

鞋帽、工艺美术、化工、医药、皮革、纺织印染等 28 个行业已有 327 种产品通过产品鉴定，184 种产品达到国标、部标，被评为名优产品。

第一节 产品种类

未央区乡镇企业产品，大致可分为农副产品、建材产品、五金机电产品、服装鞋帽、冶炼铸造产品、食品饮料、纸及纸箱、塑料印刷制品、工艺美术和化工产品 10 个种类。其中前 4 种为未央区乡镇企业的传统产品。

一、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是未央区发展较早的产品，主要有各种粮食加工产品、调味品、罐头食品和水产品。粮食加工产品包括特粉、标准粉、次粉、挂面、粉条（丝）、玉米淀粉等；调味品有食醋、酱油、辣油、酱菜等；罐头食品包括水果罐头和蔬菜罐头等；水产品有各类水产加工产品等。

二、建材产品

建材产品也是发展较早的产品，在未央区设置以前就已存在。1988 年的主要产品品种有机砖、楼板、水泥构件、小构件、石膏粉、滑石粉、珍珠岩板、珍珠岩粉、油毡、波型瓦、人字瓦、落水管、落水件等。1988 年后，又开发了油泥、岩棉管、多孔砖、钢筋混凝土多孔板、化工宝丽板、各种涂料、焦油、沥青、镁砂砖等新型产品。

三、五金机电

五金机电产品也是发展较早的产品，具有品种多、面广、产量大等特点。其代表产品有各种型号的轻便焊机、液化气灶具及其辅助设备、振动器、化工设备、充电机、汽车用盖板、支架配件、罐头封盖机、各种高低压开关柜、齿轮、炊事机具、电梯、通讯电缆、采煤机配件、搅拌机、发酵机、酿造机械等多种产品。近年来开发了节能茶浴汽化炉、真空断路器、防盗门、语言倒车报警器、铁路槽车罐体、汽缸垫、小五金等新产品。

四、冶炼铸造产品

冶炼铸造产品大多是 1980 年后发展起来的，起初主要是生铁，普钢和扣

件，铸铁管，水暖器材的弯头、接口、三通等各种铸铁配件，还有小部分铜铸件和铝铸件。近年来，发展了一些型材，如扁钢、圆钢、螺纹钢、带钢筋等。

五、食品饮料

食品类的一部分在农副产品类中已列举过，另一部分食品是点心、小食品和饮料等。1980年后，品种增多，有水晶饼、天津大麻花、礼品糕点等。1990年前，饮料和冷饮的品种较少，只有冰淇淋、雪糕、冰棍、小香槟、汽水、崂山可乐。1990年后，品种大增，产生了系列饮料如粒粒橙、杏仁乳、系列冰淇淋等。

六、纸及纸制品

各种黄板纸、牛皮纸、瓦楞纸、卫生纸等，1985年后，陆续通过鉴定。1990年后，包装类用纸发展很快。1991年后，特号瓦楞纸、牛皮箱板纸、高级卫生纸等通过新产品鉴定。随着纸产品品种的增多，各种纸制品的品种也在增加，主要纸制品有各种包装纸箱、纸盒等。

七、塑料、印刷制品

塑料制品主要有各种包装袋、食品袋、聚丙烯管、地膜、输液器和再生塑料桶、盆等。印刷品有铅印、胶印、塑料彩印、证件印刷等各种产品。由于原材料和技术、设备等因素的影响，这些产品大多发展较晚。

八、服装鞋帽产品

未央区的服装产品发展较早，其品种随经济发展增加较快。主要有各类大衣、羽绒服装，近年发展了夹克系列。鞋类以布鞋为主，有各种式样。1991年又开发了注塑夹鞋和单鞋新产品。

九、工艺美术品

工艺美术产品品种较少，但大明宫社会福利厂的仿唐三彩、西北福利工艺厂的麦秆画、辛家庙新工艺厂和未央金属工艺厂的各种仿古铜制品，都有一定名气和市场，是西安旅游产品中的佼佼者。此外，草滩玻璃工艺厂的各种镜子、镜框也有一定市场。

十、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发展较早。主要产品有盐酸、氯化镁、氧化镁、硫酸锌等化工原料和海绵、机油、粘合剂、节能油化材料、胶、涂料等。近年来发展了一些化

工原料新品种和漆包线用漆，抗病毒、多元体液体复合肥，九六〇杀菌激素，9318 树脂油等新产品。

除以上 10 类产品外，还有皮革制品和木器家具，包括各类皮包、皮箱、沙发、家具等，产品样式型号多种多样。

第二节 名优产品

1984 年，西安五一造纸厂生产的大雁牌卫生纸在西安市同行业联评中获第二名，开创了全区产品创优的先河。1985 年又有 20 种产品进入名优产品行列。其中，大明宫工艺美术厂生产的 50 厘米大马、特大马和中号马获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新产品称号。同年，中号马还被国家农牧渔业部评为优质产品，并在全国同行业评比中被评为第一名。1987 年，未央区《关于乡镇企业“上管理、上质量、上技术，全面提高经济效益”的规定》发布后，优质产品成批涌现，许多产品获国家部、省、市各类优质产品称号，不少产品在同行业质量评比中名列前茅。1988 年，大明宫工艺美术厂的中号马再次被国家民政部评为优质产品。1989~1991 年，未央纸箱厂生产的 46 厘米（18 英寸）黄河彩电包装箱、红旗金属结构厂生产的 60 吨槽车罐体、西安北方电缆厂生产的电气化铁路信号屏蔽电缆、西安阿房电焊机厂生产的秦岭牌 BX6-160、BX6-200 电焊机，先后被省人民政府评为优质产品。阿房灶具厂的不锈钢灶具、张家堡红色三砖厂和谭家机砖厂的普通烧结砖、谭家食品厂的谭家大麻花、谭家面粉厂的小麦标准粉、赵村皮革厂的黄牛正面皮革、西安阿房造纸厂的黄板纸等产品，分别获市人民政府优质产品称号。截至 1992 年底，未央区乡镇企业产品中获国家部、省、市优质优秀产品称号及在同行评比中名列前茅的有 184 种。

1991 年，区乡镇企业开始有少数产品打入国际市场。90 年代前 3 年，出口产品有达美福利服装厂的服装（大袍）、未央印染厂的彩色面粉袋、兴华福利皮革厂的黄牛兰式皮、西安光华铁合金厂的硅铁、草滩铸造厂的铸件、未央航北铸造厂的木盖小盖锰钢套、西安矿山机械一分厂的旋风吸尘器、西安天元自控厂的配电柜、成套设备厂的酒具、前进高压阀门厂的法兰盘、加贝自动化

仪表总厂的经编窗帘、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电器制造厂的高压柜等 10 多种。

未央区乡镇企业优质产品统计表

表 7—7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创优级别	创优时间(年)
1	大明宫工艺美术厂	中号马	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	1985
2	大明宫工艺美术厂	中号马	民政部优质产品	1988
3	未央纸箱厂	46 厘米黄河彩电包装箱	省政府优质产品	1989
4	红旗金属结构厂	60 吨槽车罐体	省政府优质产品	1990
5	北方电缆厂	电气化铁路信号屏蔽电缆	省政府优质产品	1990
6	大明宫工艺美术厂	中号马	市政府优质产品	1986
7	阿房灶具厂	不锈钢灶具	市政府优质产品	1988
8	西安羽绒制品厂	XY 羽绒服	市政府优质产品	1989
9	张办红色三砖厂	普通烧结砖	市政府优质产品	1990
10	谭家机砖厂	普通烧结砖	市政府优质产品	1990
11	赵村皮革厂	黄牛正面皮革	市政府优质产品	1990
12	谭家食品厂	谭家大麻花	市政府优质产品	1990
13	谭家面粉厂	小麦标准粉	市政府优质产品	1990
14	北方电缆厂	电气化铁路信号屏蔽电缆	市政府优质产品	1990

未央区乡镇企业优秀产品表

表 7—8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创优级别	创优时间(年)
1	谭家食品厂	天津大麻花	省优秀新产品	1987
2	大明宫工艺美术厂	大马	省乡镇企业优秀新产品	1985
3	大明宫工艺美术厂	特大马	省乡镇企业优秀新产品	1985
4	大明宫工艺美术厂	中号马	省乡镇企业优秀新产品	1985
5	西安咖啡厂	咖啡粉	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奖	1988
6	西安羽绒制品厂	羽绒服	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奖	1988
7	西安固体饮料厂	五味子精	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奖	1988
8	北方电缆厂	控制电缆	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奖	1988
9	北方电缆厂	电力电缆	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奖	1988
10	北方电缆厂	铝护套通讯电缆	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奖	1988
11	北方电缆厂	综合对称电缆	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奖	1988
12	北方电缆厂	屏蔽电缆	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奖	1988

续表 1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创优级别	创优时间 (年)
13	西安仪华电表厂	99C25—I表头	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奖	1988
14	西安仪华电表厂	99C25—II表头	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奖	1988
15	西安新光面粉厂	小麦标准粉	省乡镇局优秀产品奖	1990
16	谭家食品厂	水晶饼	省优秀食品	1987
17	谭家食品厂	纸杯蛋糕	省优秀食品	1987
18	未央食品厂	水晶饼	省优秀食品	1987
19	未央食品厂	穿心酥	省优秀食品	1987
20	未央食品厂	桃酥	省优秀食品	1987
21	未央新华果品厂	驴肉罐头	省优秀食品	1987
22	未央新华果品厂	葡萄罐头	省优秀食品	1987
23	谭家冶炼厂	生铁	市优秀产品	1985
24	汉城化工厂	干粉涂料	市优秀产品	1987
25	西安咖啡厂	咖啡粉	市优秀产品	1987
26	渭水机械厂	耐腐蚀器	市优秀产品	1987
27	西安羽绒制品厂	羽绒服	市优秀产品	1988
28	大明宫海绵厂	海绵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5
29	谭家造纸厂	黄板纸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5
30	阿房电器厂	BX6—140电焊机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5
31	阿房电器厂	BX6—160手提电焊机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5
32	阿房灶具厂	焦化煤气灶具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5
33	阿房灶具厂	液化煤气灶具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5
34	大明宫化工厂	碱式氯化铝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5
35	阿房电器厂	BX6—200轻便电焊机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6
36	阿房电器厂	BX6—250轻便电焊机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6
37	谭家机砖厂	机砖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6
38	红色第三砖厂	机砖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6
39	大明宫菱镁砭代木厂	菱镁砭代木霜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6
40	汉城化工厂	106涂料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6
41	羊城文化造纸厂	35克有光纸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6
42	西安咖啡厂	咖啡粉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6
43	谭家壁纸厂	PVC壁纸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6
44	西安羽绒制品厂	羽绒制品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6
45	北方电缆厂	市话电缆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6

续表 2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创优级别	创优时间 (年)
46	未央化工厂	磷酸三钠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8
47	北方电缆厂	控制电缆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8
48	北方电缆厂	电力电缆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8
49	北方电缆厂	铝护套通讯电缆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8
50	北方电缆厂	综合对称电缆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8
51	北方电缆厂	屏蔽电缆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8
52	和平砖厂	机砖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8
53	阿房机电厂	BX6-140-250 轻便电焊机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8
54	未央远东路面机械厂	沥青脱水器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8
55	谭家造纸厂	黄板纸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8
56	神州冶炼厂	铸造生铁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8
57	三桥面粉厂	小麦标准粉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9
58	三桥面粉厂	小麦特制粉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9
59	谭家面粉厂	小麦特制粉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9
60	谭家面粉厂	小麦标准粉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9
61	谭家面粉厂	挂面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9
62	前进高压阀门配件厂	高压管、紧固件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9
63	谭家机砖厂	普通烧结砖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9
64	红旗金属结构厂	60吨槽车罐体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9
65	阿房造纸厂	310克茶板纸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9
66	三桥机电设备厂	碳化塔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9
67	张家堡面粉厂	小麦标准粉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9
68	红色三砖厂	普通烧结砖	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9
69	西安温度仪表厂	工业热电阻 W 系列铂电阻	市乡镇企业局优秀产品	1990
70	西安温度仪表厂	工业热电阻 WP 系列热电偶	市乡镇企业局优秀产品	1990
71	西安电子控制设备厂	KW 可控舞台调光器	市乡镇企业局优秀产品	1990
72	西安矿山一分厂	袋式除尘器 CXB 系列	市乡镇企业局优秀产品	1990
73	阿房化工厂	工业硫酸镁	市乡镇企业局优秀产品	1990
74	阿房化工厂	氯化镁	市乡镇企业局优秀产品	1990
75	西安三桥化工厂	无水氯化钙	市乡镇企业局优秀产品	1990
76	西安通用电器厂	高低压配电柜	市乡镇企业局优秀产品	1990
77	谭家食品厂	白兰酥	市乡镇企业局优秀产品	1990
78	谭家食品厂	雪花生	市乡镇企业局优秀产品	1990
79	谭家食品厂	小桃酥	市乡镇企业局优秀产品	1990

续表 3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创优级别	创优时间 (年)
80	新光面粉厂	小麦特制粉	市乡镇企业局优秀产品	1990
81	新光面粉厂	小麦标准粉	市乡镇企业局优秀产品	1990
82	谭家福利食品厂	雪花生	市乡镇企业局优秀产品	1990
83	谭家福利食品厂	白皮点心	市乡镇企业局优秀产品	1990
84	大明宫化工厂	碱式氯化铝	市乡镇企业局优秀产品	1990
85	西安咖啡厂	冰冻果汁	市乡镇企业局优秀产品	1990
86	谭家造纸厂	黄板纸	市乡镇企业局优秀产品	1990

未央区乡镇企业获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秦龙奖”产品情况表

表 7—9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获奖时间 (年)
1	北方电缆厂	控制电缆	1988
2	北方电缆厂	电力电缆	1988
3	北方电缆厂	铝护套通讯电缆	1988
4	北方电缆厂	综合对称电缆	1988
5	北方电缆厂	屏蔽电缆	1988
6	西安仪华电表厂	99C25— I 表头	1988
7	西安仪华电表厂	99C25— II 表头	1988

未央区乡镇企业产品参加行业评比名次表

表 7—10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行评级别及名次	参评时间 (年)
1	大明宫工艺美术厂	中号马	全国行评第一名	1985
2	汉城氧化铁红工厂	氧化铁黄	全国行评第五名	1985
3	谭家造纸纸箱厂	黄板纸	省行评第一名	1985
4	大明宫工艺美术厂	中号马	省行评第一名	1985
5	未央纸箱厂	46 厘米黄河彩电包装箱	省乡镇企业局、轻工局行评第一名	1989
6	新光面粉厂	小麦标准粉	省乡镇企业局、轻工局行评第一名	1989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行评级别及名次	参评时间(年)
7	三桥面粉厂	小麦标准粉	省乡镇企业局行评并列第一名	1989
8	大明宫工艺美术厂	五人驼	省行评第二名	1985
9	三桥面粉厂	小麦特制粉	省乡镇企业局行评第三名	1989
10	大明宫工艺美术厂	黑勾头马	省行评第三名	1985
11	新光面粉厂	小麦特制粉	省乡镇企业局行评第三名	1989
12	谭家造纸制箱厂	黄板纸	市行评第一名	1987
13	西安五一造纸厂	大雁牌卫生纸	市行评第二名	1984
14	西安和平砖厂	机砖	市行评第二名	1987
15	西安谭家砖厂	机砖	市行评第二名	1987
16	谭家造纸制箱厂	2号瓦楞纸	市行评第三名	1987
17	西安红色第三砖厂	机砖	市行评第三名	1987
18	谭家红旗造纸厂	2号瓦楞纸	市行评第七名	1987
19	西安西华造纸厂	2号瓦楞纸	市行评第九名	1987
20	汉城造纸厂	2号瓦楞纸	市行评第十名	1987

第三节 主要产品产量

1993年,未央区乡镇企业在原有基础上有了更大发展。全区乡镇企业总收入23亿9235万元,总产值21亿3047万元,产品种类、产量列表如下。

1993年未央区乡镇企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7-11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合计	乡街办工业	村办工业	其他经济类型
砖	万块	71615	4070	67545	
水泥预制件	立方米	137405	4296	113732	19377
石膏板	立方米	38127		35118	3009
丝织品	万米	5			5
机制纸	吨	84151	23171	53348	7632

续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合计	乡街办工业	村办工业	其他经济类型
皮革制品(折合牛皮)	万张	1		1	
服装	万件	734	26	220	488
罐头食品	吨	220		20	200
非酒精饮料	吨	2977	2074	703	200
面粉	万吨	11	2	7	2
竹、藤、棕、草制品	万件	3			3
工艺美术品	万元	1033	65	591	377
布鞋	万双	75		5	70
皮鞋	万双	17		16	1
塑料制品	吨	214		194	20
棉布	万米	620	500	120	
印染布	万米	1979	1979		
电石	吨	5766	5766		
粉条(丝)	吨	5550		3534	2016

第四章

骨干企业选录

1993年未央区乡镇企业营业收入、总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19个，500万元~1000万元的企业36个。占全区乡镇企业总数不到1%的55个骨干企业，营业总收入达5.92亿元，总产值6.52亿元，分别占全区乡镇企业总收入的24.75%，总产值的30.60%。

一、西安北方电缆厂

1985年7月创办，属大明宫乡乡办集体企业。建厂初，从国有企业离退休职工中招聘各类专业人才85名，并给予优厚的工资待遇。工厂根据其业务

专长和工作能力，放手大胆使用，其中 3 人担任厂级领导，30 人被任命为科级干部。

1987 年投入 100 万元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用了不到一年时间，建成铁路信号电缆生产线 1 条，其产品被评为市优产品，供大秦、郑武等国家重点工程使用，供不应求。1989 年又投资 100 万元，自行设计制造出全国第一条用国产设备生产国际标准新型电话电缆的生产线，生产出符合国际标准的市话电缆和 1200~2400 对大对数电缆新产品，荣获西安市新产品称号，大对数电缆填补了西北地区空白。以上两次技术改造节约投资约 1000 万元，所用资金和时间仅为同类厂家的 1/3。1989 年被省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1991 年在陕西省乡镇企业产值前十名排榜中名列第二。

1992 年初，工厂进行第三次技术改造，借鉴国外先进技术，采用微机、激光、程控等声、光、电多项高科技成果，在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帮助下设计制造出大容量 HYA 电缆新型高速生产线，并于 1993 年元月一次安装调试成功投入生产。机器性能达到设计要求，生产效率是老型机的三四倍，造价仅为引进设备的 1/10。这条新型高速生产线，形成年产量 140 万~165 万对公里、产值 1.5 亿~1.8 亿元的生产能力，在全国电缆行业中达到中上企业规模。其产品具有全色谱、薄绝缘、细线径、低电容等特点，属国际先进水平，用以代替老型号 HYA 市话电缆。

1992 年 11 月 14 日，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到北方电缆厂视察，并挥笔题词：“积极发展乡镇企业是农村致富之路”。

1993 年北方电缆厂完成工业产值 1.05 亿元，实现利税 1724 万元，人均产值 28 万元，人均利税 4.7 万元，在全国乡镇企业 500 强中名列第 251 名，成为西北地区首家产值过亿元的乡镇企业。

二、西安前进高压阀门配件厂

成立于 1984 年 6 月，占地面积 1.7 万平方米，属大明宫乡东前进村村办企业。建厂初，生产国内标准的高压管件和高压阀门。1988 年开始采用美国石油协会及日本、西德、苏联等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生产各类高压管件和高压阀门，替代进口产品，满足国内大型石油化工企业需要。经国家机械电子部阀门检测中心检测，产品一次抽检合格率 100%，主要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

产品质量等级全部达到一级品（B级），比国家二级企业规定的C级高出一个等级，受到国家大型石化企业——扬子公司、齐鲁石化公司、大庆石化公司的一致好评。1989年与国家化工部第六设计院联合研制QJ系列6个品种19种规格的防燃、防爆、防自燃耗能的三防喷头，为国内石油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提供了新装置。同年，研制成功美国API标准的高压阀门两大类24个规格的化工配件产品，投入国内市场。其中J44H系列高压截止阀经国家行业检测中心测定，达到一等品。1991年投资500万元新建1600多平方米的截止阀、球阀生产车间，新生产线投入生产后新增产值2700多万元、新增利税400多万元。产品以过硬的质量，周到的售前、售后服务，畅销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的420多家大中型石油化工企业，并打入国际市场。

1990年，前进高压阀门配件厂在西北地区乡镇企业中首家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1992年被省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1992年11月14日，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国务委员陈俊生到厂视察，对他们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和鼓励。

厂长黄经济荣获全国“乡镇企业家”称号，1992年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1993年，从业职工330人，有大中型设备130台（套），固定资产670万元，实现工业产值1500万元，上缴利税105万元，出口创汇20万美元。同年，荣获“陕西省科技示范企业”称号。

三、西安阿房造纸工业公司

前身是西安市阿房造纸厂，创建于70年代初期。初创时期仅有47名工人，固定资产不足8万元。惟一的设备是用从废钢铁里找来的配件凑装成的一台1092型造纸机。劳动力均为刚放下锄头的农民。职工中文盲、半文盲占一多半。十多年来生产品种单一，设备陈旧老化，工艺落后，经营管理不善，至1982年，工人拿不到工资，吃饭都成了问题。同年，刘培民担任厂长后，从调整领导班子入手，大胆进行改革，实行一人牵头、集体承包，彻底砸碎大锅饭，在企业中引进竞争机制，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至1983年，产值由原来的几十万元提高到100万元，一年扭亏为盈，实现利润9万元。接着，根据市场调查，果断调整产品结构，更新设备，开发新产品，改单一的黄板纸生产为多品种的机制纸生产。1985年投资60万元，添置1台1575型四缸三网造纸机，改十几

年老产品 300 克黄板纸为茶板纸和牛皮挂面纸。1988 年投资 80 万元，把已经老化、磨损严重的 1092 型造纸机改造成 1575 型四缸三网造纸机，日产纸十几吨，年产值增至 325.53 万元，实现利税 56.2 万元。1989 年，工厂面对国家紧缩银根及市场竞争激烈的新形势，与西安武警技术学院共同投资 150 万元，组建股份制企业——武警沔惠造纸厂，提高产品档次和企业竞争力。1990 年，文化用纸销路不好，他们与武警学院共同增加投资 50 万元，更新设备，生产 300 克挂面纸，年产值 500 余万元，实现利税 132 万元，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是年，工厂固定资产由五年前的 80.6 万元猛增至 650 万元，主要产品通过市级鉴定，达到部颁标准。1991 年产品品种由过去的 180 克瓦楞纸、六号黄板纸发展为箱板纸、牛皮挂面纸、火柴盒纸、施胶牛皮挂面纸、文化用纸、蓝面板纸、白板纸等花色品种多样的系列产品。产品规格由原来的单页切片发展到单页切片与卷筒纸兼顾。产品一级品率达到 97.5% 以上，畅销 7 个省、市，有用户 316 家，年创产值 1060 万元，实现利税 158 万元。1993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1267 万元，实现工业产值 1563 万元，获国家农牧渔业部先进企业称号。

四、西安红旗金属结构厂

三桥镇南何村村办集体企业。在 1981 年初，以修理农机具为主，仅有两间民房、两台电焊机，属作坊式小厂。改革开放后，先后从西安车辆工厂招聘离退休专业技术人才十多名，并依据市场信息调整产品结构，开发制造铁路罐车罐体新产品。他们从零部件加工逐步扩大，增添加工设备，采取多种方式加强职工培训，提高文化、技术素质，派人外出取经学技术、学管理，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经过三四年艰苦努力，相继开发出罐车罐体等 4 个系列 10 余种产品，主要产品 G60 型铁路槽车罐体获陕西省优质产品证书。经国家铁道部批准与太原机车车辆厂联合生产铁路罐车，成为全国乡镇企业惟一获铁路专业产品许可证的厂家。十多年来产量逾千台，销售网点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的近百家工厂企业，产品合格率 100%。1991 年工业总产值 500 万元，实现利税 80 万元，同年跃入陕西省先进企业行列，先后被省、市、区评为文明工厂、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企业标准化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纳税先进企业、明星企业、乡镇企业成绩优异单位、十佳企业、省级先进企业。厂长杨智禄被授予省、市乡镇企业家、十佳企业家等光荣称号。

五、草滩建筑工程公司

1975年6月成立，为镇属集体企业。1983年10月改称现名。公司有土建工程队11个、安装工程队1个、装潢工程部1个、建材销售部1个。拥有各类施工机械设备313台（件），固定资产总值179.3万元。公司在册职工380人，其中获各类技术、经济职称人员48人，人均动力装备8.3千瓦，技术装备5192.10元，年施工能力3万平方米。经陕西省建设厅审定，成为可承担8层或24米跨度以内的各类工业厂房、民用建筑的三级建筑企业。

公司成立10年来，先后承建施工项目132个，施工总面积32万平方米。1982~1985年施工的30多项主要工程项目中，有未央区政府1~4号住宅楼、二炮招待所、市科委3号楼、01单元住宅楼、二炮学院住宅楼等13项被评为优良工程。1981~1990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承担的施工任务逐年增加。由于公司重视职工素质的提高和加强企业管理，竣工工程合格率一直保持100%。具有代表性的西安海关大楼、西安火柴厂中档无硫车间工程、省计生委三中心住宅楼工程、红庙坡信用社办公楼工程等均以工期短、质量优而受到建设单位及有关方面的好评。1991年以来，在陕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草滩收费站办公楼工程、国营五二四厂24号住宅楼、红旗开发处2号楼工程、市民委住宅工程施工中，以工期短、质量高取信，这些单位又将2万多平方米、总造价1100多万元的后续工程全部交给公司承建。1993年实现产值620万元。1990~1993年，连续4年被区政府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991~1993年，连续3年荣获未央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六、西安汉港化工有限公司

由汉城乡乡办企业汉城化工厂与香港美华达国际公司合资组建，成立于1992年9月18日。公司组建后，与中国石化公司四川维尼纶厂协作，依据美国PCI公司提供的技术装置，研究、开发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新一代粘合剂——汉港青蛙牌VAE乳胶。现在这一产品已形成系列化生产：有白乳胶、高速卷烟胶、强力地板胶、建筑胶、装订胶、铝箔胶、屋面防水胶、宝丽板胶、无纺布粘合胶、纸管胶、水泥改性剂、壁纸胶、汽车内室胶、木材胶、PVC高度粘合剂、纸箱防潮上光剂、嵌缝膏、铅笔胶、VAE乳胶、地板背胶、皮革胶、复合布胶、植绒胶等20余种。产品先后荣获陕西省第二届科学技术成果交易

洽谈会铜奖，陕西省首届港、澳、台、日新经济贸易研讨展示会金奖，中国第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并取得国际标准合格证书。其产品不仅畅销国内十多个省、市，还远销立陶宛、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土耳其等国。

七、西安宏安渔工贸公司

前身是草滩镇渔场，地处草滩镇东部的灞河西岸，属草滩镇镇办企业。渔场始建于1983年。历时两年，初步建成地下水土鱼池200亩，亩产鱼150公斤，年产值3.2万元。1985年，由于资金奇缺，工程停滞；因河道采沙量大，大部分土鱼池水位下降甚至干涸。同年7月王志孝出任渔场场长后，多方筹集资金，并带领职工打坝垒石，开挖鱼池，扩大养鱼水面。1989年下半年，渔场承担了联合国粮食计划署代号为“2814”工程的池塘建设任务，1991年1月又接受了世界银行贷款改造扩建鱼塘任务。这两项任务工程量大，又要求限期完成。经过全场员工两年多的艰苦奋斗，建成高标准水泥衬砌鱼池1050亩。沿河堤大路以西，东西筑池，南北排列。池长120米，占地10亩左右。池与池间隔6米，池周围以水泥砌面，池底加铺塑料防渗。池西打机井50多眼并埋有南北向地下电缆，提水器材和照明设施齐备，每池备有增氧机。井西有一条专供鱼池换水的排水渠，池边各建渔房1间，供养护工人休息。整个渔场建设紧凑，池塘建造规格一致，南北一线排列整齐，登高俯视，实为一幅美丽的几何图案。1990年底，经联合国粮食计划署代办和世界银行董事长检查表示满意，顺利通过验收。

1992年9月，在渔场基础上正式成立西安市宏安渔工贸公司。嗣后，渔场规模不断扩大，扩建成以渔业为主、多业并举的综合企业。至1993年，公司下属除养鱼一、二、三分场外，还有造纸厂、轧钢厂、节煤炉厂、水泥厂、百头奶牛场、饲料加工厂、纸箱厂、水泥预制厂和宏安安装公司。与1985年比，鱼塘面积由200亩增至1050亩，每亩产鱼量由150公斤提高到800公斤，职工人数由16人增至530人，建筑面积由100平方米扩大到12612平方米，固定资产由17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年产值由3.2万元增至2500万元。1993年，公司上缴利税150万元，渔场营业收入202万元，总产值531万元。

八、西安羊城文化造纸一厂

1989年投资240万元兴办。属六村堡乡的乡办企业，1990年9月投产。占地2.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有固定资产242.3万元。主要产品有70克书写纸、80克单胶纸、35克有光纸、40克招贴纸、52克凸版纸、60克单胶纸、60克书写纸等十多种。年产系列文化用纸2000吨，1991年被评为未央区骨干企业。1993年总产值329.6万元，总收入262.5万元，创利税34.2万元。

九、西安新型耐火材料厂

由六村堡人民公社运输装卸队转产兴建的乡办企业。占地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固定资产84.2万元，有职工80人。主要生产不定型耐火浇注料系列产品，1989年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并创市优产品，被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能源处指定为重点推广新型节能产品。产品规格齐全，质量上乘，符合GB3172《黏土质和高铝质耐火浇注料》标准。新型牌耐火浇注料系列产品LCA、ST—1、SD—1、MC—2、LW—1型高温粘结剂，耐高温强度、抗急冷急热性能颇佳，导热系数低、整体性强、气密性好，是西北地区的新型换代产品。它广泛用于冶金、机械、石油、化工、轻工和建材行业及各种炉体。产品除销往国内大中型国有企业外，还出口远销东南亚、泰国、尼泊尔等国家和地区。1993年，企业总收入165万元，总产值255万元，创利税21.7万元。

十、西安通用电器厂

1984年成立，属未央宫乡乡办企业。主要产品GG—IA(F)、GBC—35kV、JYN型系列高压柜，PGJ型系列低压柜。1987年产品送西安高压电容研究所鉴定，全部合格。1988年2月，经陕西省机械局、西北电管局、省标准计量局等权威部门组成的鉴定组抽样检查，产品全部合格，顺利通过鉴定。嗣后，国家机电部、能源部指定西安通用电器厂为高、低压电器产品专业定点生产厂家。1991年晋升为陕西省省级先进企业。1993年实现工业总产值560万元，营业收入559万元。

十一、西安矿山机械一分厂

位于三桥镇东，为三桥村村办企业。系国家建材局、中国建材技术装备公司定点生产水泥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专业厂家。厂区面积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职工500余人，固定资产900余万元。主要产品有旋风式

选粉机、袋吸尘器、旋风吸尘器和静电吸尘器。年生产能力 4000~5000 吨，1992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152 万元。为适应环境保护需要，与北京、天津等 10 所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所）共同开发研制出预热器、增湿器、三风道喷煤管、旋风式选粉机、电（袋）收尘器等 30 多个系列、200 余种规格用于环保、水泥生产的成套设备。主导产品 CXBC 系列袋除尘器分别荣获市、省级优质产品奖，畅销 25 个省、市、自治区，为国内 77 个大、中、小水泥厂提供成套辅机设备，并外销马来西亚等 4 个国家。

十二、西安市阿房电焊机总厂

三桥镇镇办企业。原名西安市阿房电器厂，始建于 1977 年。原址三桥镇武警路口，1993 年迁至三桥新街西段。占地 1.2 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有职工 116 人。主要产品为秦岭牌 BK6、BK3、DK1、ZK5、ZKF、ZK6 6 个系列 16 种规格电焊机。产品行销全国 24 个省、市、自治区，在各大城市设有销售网点 700 多个。所产小型电焊机，1990 年通过全国安全认证。1988 年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1991 年又晋升为国家农牧渔业部先进企业。1991~1993 年，连续 3 年产量、销售量居全国同类产品之冠。与北京东升电焊机厂一起被誉为焊机行业“两条龙”。1993 年营业收入 1061 万元，实现产值 1421 万元。

十三、西安三桥饭店

位于三桥新街中段，是三桥村村办集体企业。饭店占地十余亩，设旅馆部和餐饮部，住宿、吃饭、洗浴、停车、电话、暖气及代购机票等服务一应俱全。旅馆部有客房 71 间，高、中、低档床位 166 张。有 70 平方米的会议室和 200 平方米的歌舞厅。餐饮部餐厅 1200 平方米，有风格各异、大小不一的雅座包间 6 间，可接纳 500 人同时就餐。既有自助餐还承担婚宴包席。小吃城有风味小吃 100 多种，物美价廉，经济实惠，很受欢迎。1993 年营业收入 1300 万元，是未央区乡镇企业服务业中的佼佼者。

十四、西安筑路机械厂钢桥分厂

位于谭家乡团结村西侧。原名华融机械厂，是 1985 年由乡农具厂改建的乡办集体企业。1987 年承揽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汽轮发电机叶片生产获得成功，年产值增加到 200 多万元，是 80 年代初的十多倍。1993 年给北京地铁研

制生产半断面插刀盾钩，质量上乘，被国家交通部确定为定点生产厂家，后即更名为西安筑路机械厂钢桥分厂。新厂研制生产的沥青搅拌设备远销全国各地。

1993年有职工87人，固定资产800多万元，年产值400多万元，上缴税金21万元，创利润9万余元。

第五章

企业经营

第一节 经营制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辖域各社队在企业推行“几定一奖赔”经济责任制，代替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直接干预。“几定”指标各社队不尽相同，或三定或五定不等。一般有定人员、定产值、定资金、定利润、定上缴等。“一奖赔”，一般按企业完成利润指标情况进行奖励或赔罚。但由于当时仍实行“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企业自主权不断受到干扰，所制定的经济责任制未能真正实行，吃“大锅饭”的弊端仍在许多方面存在。

一、经营承包责任制

80年代初，未央区各社、队把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移植到社队企业管理中来，在社队企业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承包形式多种多样，不尽相同，多数为一人牵头，集体承包。1984年，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给企业“松绑”放权的决定》，乡镇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和人、财、物调配权逐步下放给企业，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逐步分离。到1987年底，全区95%以上的乡镇企业，都实行了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

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责任制

在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实践中,发现这种管理体制对改善经营管理虽能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诸如政企不分,企业活力不足;私下交易,肥了个人亏了集体;职工没有危机感等问题。中共谭家乡委员会、乡人民政府针对上述问题,对承包责任制进行改革,于1988年初在16个乡办企业中实行抵押承包责任制。这种承包制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全奖,欠收自补”的基数包干;另一种是“基数递增,确保上交,超收全奖,欠收自补”的基数递增包干。风险抵押金的多少根据企业规模、发展潜力及个人在企业内拥有权力的大小而异。16个承包企业的厂长、书记、会计除交抵押金外还以家庭财产(包括房产及高档消费品)进行抵押。承包期一般3年。实行按年结算,在一年内全面完成合同任务的,抵押金转到下一承包年度;3年均完成合同规定目标的,退还全部抵押金。完不成合同规定任务的,以抵押金弥补。不足部分由发包方拍卖厂长、书记、会计的家庭财产弥补。因发包方违约,使承包方无法履行合同时,发包方一次退清抵押金,并另付抵押金的50%作为赔偿。

抵押承包责任制推行后,经营者权力和责任更加明确,企业内在活力增强,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8年,全乡16个乡办企业总收入增长30.14%,利润增长3倍多,上缴税金增长14.67%,上年亏损的5个企业全部扭亏为盈。乡机砖厂1987年亏损3.89万元,1988年实行抵押承包后,销售收入增长63.27%,上缴税金8.49万元,实现利润20.7万元,还贷款16万元,成为谭家乡唯一无贷款企业。同年,区人民政府在全区乡办企业中推广谭家乡经验。当年,大明宫、未央宫两乡和三桥镇又有22个企业实行抵押承包,给企业注入了风险机制,使企业干部、职工凝聚力进一步增强。1989年,谭家乡在16个乡办企业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又把这一改革举措推向村办企业。在14个村办企业中实行风险抵押承包和抵押租赁承包。并针对上轮承包中存在的私下交易、肥了个人、亏了集体等问题,在这轮承包中进行改革,实行公开招标。通过近百名应包者激烈竞争,选定14名承包人,中标金额达78.4万元,较往年增长81.6%。14名中标者当场向集体交清抵押金51.5万元。这种办法,体现了公平竞争原则,使集体利益不受损失,又使承包人责任心进一步增强,受到群众好评。

1990年，区人民政府在继续完善乡办企业风险抵押承包的同时，又在全区重点村办企业中进行推广。是年乡、村两级实行风险抵押和租赁经营的企业达284个，收风险抵押金300多万元。同时在承包合同中除产值、利润等经济指标外，又新增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安全生产、企业留成积累和上缴利润等指标，使科技进步和效益指标渗透到承包的各个环节，有效地克服了掠夺式经营和短期行为带来的种种弊端。1992年，全区乡办企业实行风险抵押承包的达50%以上。

三、股份制

1985年，农民马有成等4人集资入股，合办运输队。

1986年12月26日，全省第一家民办金融机构——西安光大乡镇企业金融服务社挂牌成立，开创了全区乡办企业实行股份制的先河。

1987年，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由区体制改革委员会牵头，在草滩镇红星金属结构厂进行乡镇工业企业股份制试点。嗣后，将该厂实行股份制试行办法转发全区。三桥镇、大明宫乡也相继组建了一批股份制企业。至1993年，全区股份制企业发展到210户。其中，乡（镇）办企业10户、村组办企业50户、农民个人联办企业150户。其发展规模由小到大，由初期的不完善到逐渐规范化，股金从开始的百元左右发展到百万元以上。股份制实行初期，马有成等4人所办的运输队，共7股，每股5万元，至1990年，已拥有五六辆大型载重汽车。1991年，他们又与三桥镇北沙口村共同筹资260多万元，合股组建蔡伦造纸厂。谭家乡与宜昌地区猴王焊接公司共投资700万元兴办西安电焊条厂，宜昌投资设备、技术和管理，股份占51%，谭家乡投资场地、水电，股份占49%。这个厂年产焊条5000吨，每吨价格6300元，利润10%左右，效益可观。

未央区股份制有三种模式：一种为法人参股共营型，一种为农户联股合营型，再一种为企业职工持股型。

法人参股共营型主要为乡、镇、街道办事处或村民委员会利用土地及劳力资源，通过横向经济联合，或引进资金，或引进设备，或引进技术，参股合营，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按比例分红。谭家乡与宜昌合办的西安电焊条厂、未央宫乡天禄阁村与西安车辆工厂实业开发公司合办的未央联营钢厂都是这

种类型。

农户联股合营型为几户农民自愿联合，共同集资联办企业，实行按劳与按股分红。

企业职工持股型为 1989 年以来一些实行风险抵押承包的企业，把职工的风险抵押金转为股金，以高于银行的利率付息分红。有的企业为解决资金困难，号召职工集资，每年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付息分红。

未央区部分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制后，企业经营自主权进一步扩大，有的厂长说：“自己拿钱联办企业，有了自主权，一般问题厂长做决定，重大问题股东会商量，越干越有劲。”股份制把股东紧紧连在一起，形成利益共同体，职工说：“联股如连心，谁联谁操心”，参股者的责任心进一步增强，促进了企业的发展。

第二节 横向经济联合

一、渊源

六七十年代，未央区辖域社队企业已与城市工业企业挂钩联系，并得到支援。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一些有技术专长的城市返乡工人不仅给社队企业带来技术，而且利用其以前的各种社会关系为社队企业解决原材料、设备和技术上出现的问题。“文化大革命”初期，城市许多工厂生产瘫痪。一些工厂为完成生产计划，将部分零配件和初级产品委托今未央辖地有条件的社队企业加工。1968 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许多有条件的学生家长及所在工作单位，以物资、设备支援农村，帮助社队企业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队企业响应区人民政府号召，主动与市内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及驻区国营大企业挂钩，学习、引进技术，委托代培技术骨干，聘请有关技术人员参加技术攻关等。1984 年，全国农村工作会议推广北京洗衣机厂与乡镇企业进行横向经济联合的“白兰”经验，未央区始把横向经济联合（以下简称横联）作为发展乡镇企业的战略措施，在全区展开。

二、机构

1984 年，成立未央区经济技术协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区经

济协作和横联工作。

1986年，各乡镇街道相继成立横联办公室，编制2~4人。由主管经济工作的乡级领导或乡工业办公室主任兼横联办主任。

1988年，村一级成立横联小组或横联协会，设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区人民政府各经济主管局设立横联办公室，一些大型企业也成立了形式多样的横联机构。

1990年，区人民政府为进一步扩大横联范围，适应经济协作和外贸工作发展需要，决定成立对外经济协作贸易委员会，独立对外开展工作。

截至1993年，全区横联机构及网络已拥有专兼职工作人员数百名，区人民政府定期组织他们学习政策，交流信息，提高政治、业务素质。

三、活动

未央区在横向经济联合起步阶段，横联项目成功率虽高，但由于缺乏经验，急于求成，却上了一批投资小、工艺落后、设备陈旧、产品缺乏竞争力的项目。针对这一情况，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采取相应措施：开展经济环境综合治理，改善投资环境，健全横联机构；强化横联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对本区引进项目和资金的人员进行奖励；加强对横联工作的领导，制定和实施横联优惠政策。决定：凡自愿到未央区乡镇企业长期工作的科技人员，工资向上浮动两级，优先解决住房、子女工作和家属“农转非”问题。并将本人的行政关系列为正式编制挂在局机关，保证全民职工身份不变，解除其后顾之忧。对于联合单位一律实行“三让”，即让名、让利、让权。厂名由客方提，商标由客方定；税后利润按投资比例，客方可以多得；允许客方出任厂长并单方组阁经营。

在联合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政府各职能部门强化服务意识，发扬“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一路绿灯，马上就办”的作风，为联合单位迅速办理审批和证照手续，并实行税收从优，在资金、能源及物资方面重点扶持。

从1984年起，每年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经济协作和横联工作，并举办经济技术协作或横向经济联合洽谈会，开展横联活动。区级六大班子召开的各种会议，都尽可能地把传递经济技术信息、促进横向联合作为内容之一。区级六大班子领导还多次带领各部门负责人走访西安地区有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厂矿企业，为开展横向联合牵线搭桥。中共未央区委书记权志长多次带队

驱车赶赴甘肃与长庆油田洽谈，协助六村堡乡兴办西安石油助剂厂。至 1986 年，全区已发展横联企业 171 家，引进各种人才 331 人，引进资金 2378 万元，实现产值 1 亿 6204.75 万元。1988 年，未央区乡镇企业横向联合有突破性进展。谈成联合项目 138 项，双方投资总额 9542.7 万元，引进资金 4793 万元，引进设备 275 台（套），引进技术人员 705 人。是年承包、租赁、股份制联合开始起步，技术协作已占整个经济协作的 1/3，成为经济协作的重要内容。

1989 年，区人民政府把横联工作纳入计划管理，将全年横联总目标分解下达到各经济局和乡、镇、街道，作为重要经济指标进行目标考核。1990 年，区人民政府制定“双百双千”横联工程（即全年完成横联协作项目 100 个，引进人才 100 人，引进资金 1000 万元，物资协作成交额 1000 万元）。经过努力，全年完成 140 项，引进人才 328 人，引进资金 4234 万元，引进设备 341 台（套），物资协作成交额 1058 万元。1992 年，在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鼓舞下，横联工作又迈上了新台阶。从过去只重视内涵发展，转向重点发展外向型经济和“三资企业”；一改过去“小打小闹”的做法，重点发展起点高、规模大、高档次、高效益的项目。全年谈成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16 项，500 万元以上项目两项，300 万元以上项目 5 项，100 万元以上项目 12 项。35 个项目总投资 8 亿 3858 万元，其中引进资金 8 亿 0895 万元，是改革开放以来引进资金最多、引进项目规模最大的一年。1993 年，区人民政府把横联重点放在“五高一促”^①上，帮助企业引进高起点、规模大、效益好的项目，促进企业上台阶、上档次、增效益。是年，开展全区性大型横联活动 6 次，乡村两级引进项目 179 个，其中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 66 个，引进资金 3 亿 6300 万元，引进人才 422 人，两个乡镇企业小区建设开始起步。

未央区重点横联项目一览表

表 7—12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项目或单位	总投资 (万元)	协作 方式	签约 时间
北方电缆厂	省电线厂、省邮电设备厂、 省电缆厂、省金属公司	北方电缆厂	270	合作	1985 年

^① “五高一促”，即高起点改造、高技术嫁接、高档次开发、高速度发展、高效益结构，促进外向型经济大发展。

续表 1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项目或单位	总投资 (万元)	协作 方式	签约 时间
西安通用电器厂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	通用电器厂	30	合作	1986年
信用安装队	五一造纸厂	五一造纸厂	25	合作	1987年
通达冶炼厂	投资公司	通达冶炼厂	75	合资	1985年
高红机械厂	西京机械厂	西京机械厂	200	合资	1986年
西安矿山一分厂	西安矿山机械厂	电吸尘器	90	合作	1987年
西安前进塑料厂	西安啤酒厂	塑料周转箱	200	合作	1988年
西安前进纸箱厂	西安啤酒厂	啤酒商标	200	合作	1988年
方新村第一村民小组	西安平绒厂	西安开元化工厂	90	合作	1988年
西安阿房造纸厂	武警技术学院	文化用纸	120	合资	1989年
方新村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院址搬迁	4800	合作	1990年
未央宫乡工业办公室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	西高所高压电器厂	200	合资	1990年
未央宫乡工业办公室	宝鸡印染厂、陕棉十厂	漂染厂	300	合资	1990年
阿房灶具厂	544跃进装订厂	三秦造纸厂	60	合作	1990年
西围墙村	西安市造纸厂	造纸	200	合资	1990年
六村堡乡工业公司	西安石油化工总厂	西安石油助剂厂	4994	合作	1990年
前进工业公司	陕西省农牧厅	陕西果林复合肥厂	1800	合资	1991年
草滩镇	西安仪表厂	西安仪表城	22000	合作	1992年
谭家乡三家庄	韩城铁厂	龙门铁厂	12000	合作	1992年
六村堡乡	114厂	社会福利可发性聚苯乙烯厂	1500	合作	1992年
郭家村	西安海红轴承厂	海红锻造厂	1800	合资	1992年
红旗大队纸厂	宜昌地区猴王焊接公司	西安电焊条厂	700	合资	1992年
汉城木材厂	大鹏航空货运公司	秦鹏通讯设备厂	400	合资	1992年
谭家乡	西安电讯电缆厂	西安电讯电缆厂	150	合作	1992年
六村堡乡工业公司	长庆油田	西安路桥公司	8600	合资	1993年
范南村村委会	区工商局、市物资局	西安市范南物资调剂市场	3000	合作	1993年
谭家乡	秦骊实业公司	西安服装城	2000	合作	1993年
汉城乡	中都西安电缆材料总厂	中都西安电缆材料厂	1300	合作	1993年
范北村	省物资供应公司	省五羊物资配送中心	1000	合作	1993年
未央宫乡工业公司	西安重型电炉厂	西安钢管总厂	700	合资	1993年
薛家寨	重汽公司	西北汽车销售公司	600	合作	1993年
北康村	长春汽车制造厂	汽车组装厂	500	合资	1993年

续表 2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项目或单位	总投资 (万元)	协作 方式	签约 时间
六村堡乡工业公司	省医药研究所	陕西省汉城科研制药厂	300	合作	1993年
曹家庙村	西安惠群服装厂	西安环球制衣厂	240	合资	1993年
西安华丰包装有限公司	陕西省印刷厂	高档纸盒包装	200	合资	1993年
新光村	未央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三立制钉厂	180	合作	1993年
西安华丰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地图出版社西安办事处	西安华丰彩印厂	150	合作	1993年
未央宫乡农业办公室	西安拉拔设备辅机厂	西安拉拔设备辅机厂	150	合资	1993年
西安华丰包装有限公司	区税务局劳动服务公司	西安市华丰造纸厂	130	合资	1993年
五一工业公司	未央区工商局	花园农贸市场	120	合资	1993年
车张村委会	西安高压开关厂	西安高压开关厂	120	合作	1993年
贾村村委会	省风华古陶瓷工业公司	省风华古陶瓷研究所	100	合作	1993年

第三节 科技进步

六七十年代，未央区社队企业基础薄弱，技术落后。80年代前期，社队（乡镇）企业处于创业阶段，一无资金、二无技术，举步维艰。当时，所办企业，多为土法上马，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缺乏竞争力，发展后劲不足。80年代中期，国家进行治理整顿，银根紧缩，原材料涨价，辖区乡镇企业资金短缺矛盾更加突出，新上项目难以为继，企业发展面临严峻考验。区、乡党政领导人和经济主管部门面对这一形势，清醒意识到科技进步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在全区响亮提出“以内涵求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的指导思想和“三上一高”、“五上一高”等要求，开始引导企业把工作重点由外延型扩大再生产向内涵型扩大再生产转移，把科技进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区人民政府成立以区长为首的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经济部门及村委会也都设1名领导分管科技进步工作。1988年，把科技进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分解下达，作为各级领导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在全区建立科技进步资金保障体系，各乡镇街道和骨干企业都建立了科技进步基金，实行税前列支，专款专用。区内绝大多数骨干企业，均按销售收入的1%提留，5个

科技进步示范企业提留比例均在 3%以上。科技贷款每年增加额度占贷款增加额度的 1%以上。是年始，区人民政府把产品投产鉴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等 3 项任务作为科技进步的杠杆，常抓不懈，取得了显著成绩。1988 年，完成产品投产鉴定 54 种，占前 5 年累计鉴定数的 91.53%，完成年计划的 131.7%；完成产品创优 20 项，超过计划 1 倍；完成技术改造 43 项，超计划 38.7%；开发新产品 80 种，超过计划 86.1%。1989 年陕西省评出科技进步奖 13 项，其中西安市获得的 3 项全部由未央区 3 个乡镇企业夺得。1991 年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到 90.51%，优质品产值率由上年的 2.88%提高到 8.21%，上升 5.33 个百分点。

一、产品投产鉴定

未央区乡镇企业产品投产鉴定始于 1983 年。是年 12 月，西北环保实业公司生产的氧化铁红（黄）首次通过投产鉴定。1984~1985 年，乡镇企业处于大发展阶段，投产鉴定产品数量增多。至 1985 年，累计达 21 种。1986 年，国家开始治理整顿，鉴定数量稍有下降。但随着“三上一高”和“五上一高”方针的贯彻落实，产品投产鉴定数量又大幅度上升。1988 年达到最高峰，年鉴定数达 54 种。嗣后，鉴定数每年平均在 40 种左右。至 1993 年，全区乡镇企业累计有 327 种产品通过投产鉴定。

二、技术改造

未央宫乡未央纸箱厂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全部为手工印刷，速度慢，质量低。1984 年王小印出任厂长后，投资 12 万元，新添设备 5 台，改手工印刷为胶印，提高了生产效率。1985 年又贷款 5 万元，更新设备，扩大厂房，当年产值突破 100 万元。谭家乡神州冶炼厂在建厂后的两三年内，进行了几次较大的技术改造，到 1985 年产值达到 1700 万元，成为当时西安市最大的乡镇企业之一。1988 年，三桥镇阿房造纸厂投资 80 万元，把老化的 1092 型造纸机，改造为 1575 型四缸三网造纸机，生产能力大增，年产量突破 3000 吨，当年完成产值 325.53 万元，实现利税 56.2 万元，产值、利润、贡献一年翻一番。是年，谭家乡新光面粉厂投资 120 万元，扩大厂房，建成一条有 6 台磨粉机的自动化生产线，购回一套较精密的粉质化验监测设备，使年原粮加工量增至 1300 万公斤，产值较上年增长 5.3 倍。产品质量逐年提高，特粉和标准粉同时被评

为全省同行业质量第一名。截至 1988 年底，全区乡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累计达到 105 项。1992 年，西安北方电缆厂、西安前进高压阀门厂、西安阿房造纸厂等企业的一批高起点、高水平、高附加值的技改项目相继完成投产。当年，全区总投资 6197 万元，完成技术改造 54 项，新增产值 2 亿 0096 万元，新增利税 2220 万元，分别占全区乡镇企业新增产值、利税的 77.1% 和 80.8%。

1993 年，未央区技术改造工作进入大发展阶段。1 月，大明宫乡西安北方电缆厂经过一年攻关，自行研究设计制造的三种关键设备，一次安装调试成功并投入生产，设备性能达到设计要求，生产效率是老机型的三四倍，而造价仅为引进设备的 1/10。投产后已形成年产 140 万~165 万对公里的生产能力。所产的 HYA 电缆为全色谱、薄绝缘、细线径、低电容，是当时国际上先进的大容量电缆，1993 年企业产值过亿元。是年，全区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 42 项，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 72 项。其中预计新增产值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27 项。

三、新产品开发

三桥镇阿房造纸厂由于产品单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所产的黄板纸严重滞销，企业亏损 5 万余元。厂长刘培民通过市场调查，发现其他纸张销路依然看好，毅然决定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改单一的黄板纸生产为多品种的机制纸生产。1985 年投资 60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改几十年的老产品——300 克黄板纸为茶板纸和牛皮挂面纸。当年建成投产，当年见效扭亏，实现利税十多万元。西安渭水机械厂开发的新产品——美国康明斯柴油发动机用的耐腐蚀器、柴油滤清器，经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1987 年第六批推荐为替代进口产品。两个产品同获陕西省 1987 年优秀新产品奖。大明宫乡西安北方电缆厂厂长赵天祥带领全厂职工，经过 7 个月的努力，于 1987 年 12 月开发出 5 种新产品。在西安市科委组织的技术鉴定会上，有的被鉴定为“国内先进水平，系首创性设计”，使与会有几十年生产经验的大厂专家为之瞩目。至 1987 年底，全区累计开发新产品 85 种。从 1988 年开始，未央区对新产品开发实行计划管理。当年完成新产品开发 80 种，为计划数的 186.05%，是前 5 年累计数的 97.7%。三桥镇阿房电器厂通过市场调查开发出 4 个型号的轻便式手提电焊机，被评为西安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在 1988 年的春季广交会上受到国内外商户的好评，

新加坡客商一次订货 50 台,为全西北乡镇企业机电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先导。二府庄街道 1988 年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总投资 52.49 万元,新增产值 263.95 万元,创利税 26.32 万元,有 13 个产品通过市级鉴定。其中沥青脱水器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1989 年,未央区乡镇企业开发的新产品,大多在技术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能替代进口产品。大明宫乡前进高压阀门厂与化工部第六设计院协作研制的 QT 系列、6 个品种、19 个规格的防燃、防爆、防自然耗能的“三防”喷头,未央宫乡永生机电机械厂生产的用于电力设备保安的压力释放阀,大明宫古城钣金厂的医药化工捣碎筒等产品都填补了国内同行业的空白。1990 年,未央区把新产品开发列入指令性计划,并制定出 8 条优惠措施,对新产品开发项目优先立项,优先列入计划物资供应,银行优先贷款,财政部门优先扶持,税务部门优先免税,推动了新产品开发。是年,全区共完成新产品开发 52 项,是计划的 2.6 倍。至是年底累计开发新产品 265 项,其中填补国家和省内空白 41 项。

1990 年 12 月,草滩镇西安永华石化机械厂自主研发的难熔金属焊接机械密封 4 个新产品通过部级鉴定。这种产品所需精密合金薄板,国内无货,国外进口也很困难,加之焊接工艺复杂,制作难度大,在一个国营大型企业研制了三年都未成功。永华石化机械厂厂长申改章与技术攻关小组一起,于 1987 年研制成功后,经上海石化总厂、燕山石化公司、安庆石化总厂、齐鲁石化公司等大型石化企业进行金相分析、物理性能测试和三年试用,各种技术参数已达到或部分超过进口件水平。鉴定会上,与会专家认为“该产品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填补了国内石油化工行业用于大轴径焊接金属波纹管机械密封的空白,可以替代进口产品”。1991 年,辖区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新产品开发取得显著成绩。是年投入资金 997 万元,开发新产品 95 种,超计划 1.7 倍,新增产值 3007.2 万元,新增利税 661.5 万元。三桥镇在“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中,积极开发一体化防爆变位器、石英陶瓷等新产品 18 种,超额 3 倍完成了计划任务。其中,五一铆焊厂的空气过滤器通过省级鉴定,阿房塑料厂的棉花消糖剂填补了国内空白,温度仪表厂开发的 6 个电阻耦系列产品填补了西北地区空白。1992 年,全区投资 1691 万元,开发新产品 53 种,新增产值 4233 万元,新增利税 493 万元,有 5 种新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7

种填补了省内空白。葫芦虾、方便油茶等食品荣获国家金银奖。1993年，开发新产品53种。新产品开发资金增至7840万元，新增产值2亿1736万元，新增利税2721.7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6倍、4.1倍和4.5倍。

1984~1993年，全区累计开发新产品466种。

1983~1993年未央区科技进步情况汇总表

表 7—13

年份	产品投 产鉴定 (种)	技术改造 (项)	新产品开发 (种)	年份	产品投 产鉴定 (种)	技术改造 (项)	新产品开发 (种)
1983	1	62	85	1989	49	36	48
1984	7			1990	40	26	52
1985	13			1991	44	69	95
1986	9			1992	46	54	53
1987	29			1993	35	56	53
1988	54	43	80	合计	327	346	466

第六章

职工队伍

第一节 队伍规模

1958年，未央区社队企业有职工1073人。1960~1962年，社队企业得到城市工业的支援，发展较快，今辖区从业人员剧增至14981人。但为时不长，国家为加强农业战线，对非农业占用劳力进行清理和压缩。1963年，未央区社队企业从业人数降至344人，不及1960年的1/40。1964年后，国民经济逐渐好转，未央区社队企业缓慢恢复。70年代，在全国农业机械化高潮推动下，域内社队企业得到发展，职工人数逐年增加。至1978年，增至10409人。中

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至 1983 年，社队企业职工人数增至 17957 人，20 年增长 50 多倍。1984 年，未央区乡镇企业异军突起，职工人数剧增，达到 34808 人，较上年接近翻一番。1984~1988 年，平均每年以七八千人的速度递增，年递增率 16.57%。1988 年从业人员增至 64281 人。1989 年区人民政府调整产业结构，压缩高能耗、高物耗、产品无销路、原材料无来源、资金无保证的企业，从业人数下降至 58081 人。嗣后，职工人数又逐年增加。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后，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加大了乡镇企业发展力度，使其步入快车道。1993 年，全区乡镇企业职工人数增至 77388 人，较 1989 年净增 19307 人，增长 33.24%。

第二节 职工素质

1958 年未央区社队企业起步时，绝大部分职工来自刚刚丢下锄头的农民，文化水平不高。职工队伍中当时虽有少量返乡技术工人，但所占比例极小。1958 年未央区社队企业 3/4 以上的职工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下；职工队伍中，没有一个中技、大专毕业生。职工队伍的这种状况，在 80 年代前没有大的变化。

1980 年，未央区社队企业从业人员中始有少量大专和中技毕业生。1983 年，在其从业人员中，中技、大专文化程度的占 0.6%，高中文化程度的占 14.35%，初中以下文化水平的仍占 85.05%，职工文化素质变化不大。

1984 年，未央区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从业人员大幅度增加。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普及，农村青年受教育程度提高，许多高、初中毕业生补充进乡镇企业职工队伍之中。1987 年后，区、乡、村及企业通过横向经济联合，引进大量人才，并加强职工培训，使职工队伍构成和素质发生了显著变化，促进了企业发展。

一、人才引进

80 年代，未央区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时，一些企业经营者在实践中认识到企业的竞争就是人才的竞争，而人才则是依靠科技发展企业的根本。这些企业经营者珍惜人才，求贤若渴，在办厂之初，就天南海北请“财神”，引才扎根，

借智发展，聘请顾问，抓职工培训，提高企业整体素质。

阿房煤气灶具厂厂长白文康，冒酷暑，顶烈日，八顾“茅庐”，终于以他的至诚感动了著名煤气专家付忠诚教授，答应担任煤气灶具厂的长期顾问。这个厂在付教授精心指导和厂内其他技术人员努力下，一个个新产品相继问世，并被评为市优产品；阿房煤气灶具厂也被评为市一级先进企业和省级先进企业。三桥镇杨何村村办企业红旗金属结构厂厂长杨智禄虽然只上过两年学，但他深知人才的重要，相信只要有了人才，就会拥有一切。因此他先后从铁道部西安车辆工厂招聘十多名专业技术人员，研制开发出铁路罐车罐体4个系列产品，被评为市优产品和省优产品，取得了部级生产许可证，成为全国乡镇企业中惟一获得国家铁道部罐车罐体生产许可证的单位。

至1986年7月，全区先后聘请技术顾问192人、科技骨干253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专家教授27人，助理工程师以上66人，辞职、退休技术工人1000多人。技术顾问多为在职工程技术人员，利用业余时间为乡镇企业做技术咨询。谭家乡还成立经济技术顾问团，参与重大经济技术决策，为地区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1988年，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大力鼓励支持专业技术人员支援我区乡镇企业的暂行规定》，决定凡有真才实学、自愿到本区乡镇企业工作的科技人员，在工资待遇、住房、安排子女工作、家属户口农转非等方面给予优惠。对应聘长期来区乡镇企业工作的科技人员，特别在住房方面给予照顾。大明宫乡在马旗寨小学内兴建的两个单元26套楼房，住进了科技人员。北方电缆厂为科技人员盖起“聚贤楼”，杨何村红旗金属结构厂为科技人员建了别墅小院，还为他们配了小汽车。

三桥镇在引进人才中，采取栽好“梧桐树”、招栖“金凤凰”的优惠政策。他们对应聘到乡镇企业工作的科技人员实行“三不变四优先”，即原来的干部身份不变，行政关系不变，离退休规定不变；住房优先解决，子女优先安排就业，社会统一招工、招生优先推荐，工资升级优先考虑。调入的科技人员工资可以向上浮动3级，其在乡镇企业的工资，允许高出所在企业职工工资的1~5倍。这个镇的“梧桐树”，招来成群“金凤凰”。到1991年元月，全镇引进招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达260多人。

1984~1993年,全区乡镇企业10年共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2551人,职工队伍素质明显提高。

二、职工培训

未央区乡镇企业在引进人才的同时,注意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大明宫乡东前进村到1991年止,先后出资10多万元,曾输送100多名村办企业职工到大专院校接受正规教育或短期培训,为村办企业培养了大批技术骨干。西安红旗金属结构厂除引进人才外,还在厂内成立职工技术学校,结合企业特点,采取专业培训与全员教育、请进来与送出去相结合的办法,组织职工学习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管理,标准、计量知识,焊接工艺技术等;选送22名优秀职工到省、市、区组织的压力容器和计量管理学习班学习,职工素质迅速提高,企业跃入省级先进企业。

1992年,未央区委委托西安理工大学为乡镇企业招收定向生30名,毕业后到本区乡镇企业工作。在全省率先开辟了一条为乡镇企业培养人才的新渠道。嗣后,未央区每年从高考落榜生中择优选拔30余名学员分别送西北工业大学、西安工业学院等高等学府定向培养,充实乡镇企业第一线。两年来,已有六七十名企业管理、机械、电子、化工、建筑、金融等专业的毕业生回厂工作。90年代,未央区区、乡、企业三级教育网在乡镇企业大力开展职工培训活动,先后举办各类培训班160多期,有经理、厂长、车间主任、厂部专业管理干部、班组长和一线工人1万多人次接受培训。

阿房电器厂每周两次,连续4个月聘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来厂举办技术讲座,进行电器专业基础知识培训。谭家乡唐都钢厂先后举办炼钢入门、电弧炉炼钢、企业管理、满负荷工作法等培训班多起,使全厂90%以上职工掌握专业技术,提高了全员职工素质。

1993年,在全区乡、村两级集体企业职工中,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931人,高中、中专程度的16162人,初中程度的29143人,分别占乡村两级企业职工总数的1.82%、31.66%和57.09%。1988年以来的6年间,全区乡镇企业职工中,共有820人先后获得工程、经济、财会、统计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其中高级工程师3人、中级技术职称109人、助理级技术职称373人、技术员

级职称 333 人、其他类 2 人。

第七章

管 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8 年，社队企业由区工交科管理。1960 年 5 月至 1962 年 5 月，由区工业局管理。1962 年 7 月，由区手工业管理局管理。1965 年 10 月，辖地各公社队企业改由郊区人委工业局管理。“文化大革命”前期，管理机构瘫痪。1968 年 4 月，郊区革委会成立后由生产指挥组管理。1971 年 12 月归属郊区工交科管理。1975 年 11 月由郊区社队工业科管理。1978 年 6 月，改由社队企业管理局管理。1980 年，未央区建置恢复后，初由社队企业管理局管理，1982 年 2 月，社队企业管理局和区工交局合并为区经济委员会后，社队企业归区经委管理。1984 年 1 月未央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成立，改由乡镇企业管理局管理。

第二节 管理体制

人民公社化初期，实行公社所有制。社队企业经营管理权集中于公社管委会，经营项目、人员安排、资金筹调等，均由公社管委会统一安排、决定。经营管理无规章，劳动无定额，劳动报酬差别甚微，职工无生产积极性，企业效益极差，仅实行一年，就被分级管理所代替。

1960 年，随着公社核算单位的下放，辖区社队企业开始实行公社、大队

两级管理。公社级企业开始实行粗放型财务管理，但经营决策、投资、利润和人、财、物的支配权仍归公社。大队级企业创造的利润，同农业收入一起在大队范围内统一分配。

1962年，人民公社体制调整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生产队成为基本核算单位。大队企业使用生产队的劳力，实行“在厂劳动，评工记分，统一结算，回队分配”。企业利润、队提留部分除作扩大再生产外，其余部分返还生产队分配。

70年代，辖区社队企业开始实行独立核算，但企业利润和扩大再生产资金，仍由公社（大队）统收统支。其利润除一部分留作扩大再生产外，剩余部分分别上缴公社或大队，用于社、队建设和以工补农。

第三节 质量管理

70年代前，未央辖域社队企业产品构成简单，没有形成批量生产，产品质量主要依靠直接从事生产和掌握技艺的师傅凭经验进行管理。

70年代，辖地社队企业在农业机械化推动下，突破传统手工业范畴，向近代工业方向发展，机械设备增多，少数企业开始按有关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在重要生产环节进行专门质量检验，企业质量管理由粗放的经验型管理向规范化专业管理过渡。

80年代初，国营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日益搞活，区内乡镇企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提高产品质量日益引起企业经营者的重视。

1986年1月，国家经委、农牧渔业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的意见》，未央区人民政府把质量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中心环节，普遍开展职工培训，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在“三上一高”和“五上一高”方针提出后，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从基础工作起步，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小组，建立质量检验队伍；设立检验室；帮助企业建立生产标准，杜绝无标准生产；帮助重点骨干企业制定

和执行高于现行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并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严把质量关。1990年全区深入开展“乡镇企业管理年”活动，以企业上等升级和产品创优为导向，强化各项管理。是年，全区25个乡镇企业全面质量管理验收合格，26个企业标准化验收合格，27个企业计量定级验收合格，5个企业采用国际标准验收合格，6个企业被国家农牧渔业部命名为“质量优胜企业”或“质量良好企业”。1991年，未央区在“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中建成区建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三桥镇造纸行业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全年创优质、优秀产品32个，为年计划的3.2倍。是年，又有7个企业完成全面质量管理达标验收，6个企业完成计量定级，6个企业完成标准化达标验收。

全区乡镇企业接受全面质量管理和专业管理培训的厂长、经理和管理人员达1100人次。其中，558人成绩优异，荣获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全面质量管理结业证书。大明宫乡西安前进高压阀门配件厂为全国几家大型石化企业进口设备配套生产的高压管件、紧固件、管道附件等产品，质量要求很高。该厂在注意提高职工技术素质的同时，完全按照部颁标准、国家标准，1988年又进一步采用美国、日本、西德标准，组织生产。企业设立专兼职结合的全面质量管理机构，组成以专职质检人员为核心的三级质量管理网络，设置物理室、化验室和计量室，强化检测机构。坚持原材料进厂必须有生产厂家材料质量证明，并要经过本厂理化试验，方能入库。严格工艺纪律，实行质量指标在工资、奖金分配上的否决权制度。企业产品合格率一直保持100%，综合合格率达到97%。企业先后取得三级计量定级证、全面质量管理验收合格证、标准化验收合格证、采用国际标准验收合格证。档案管理荣获省级先进单位称号，在企业升级的7大考核指标中，6项达到国家一级，1项达到国家二级。1990年光荣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

1991~1992年，未央区在乡镇企业中推广前进高压阀门配件厂的产品质量否决制、阿房电焊机厂的综合工艺考核制、阿房造纸厂的分级考核按等兑现制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取得了明显效果。1992年，大明宫乡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到94%，优质、优秀产品产值率达到58%，工业产品一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第四节 甲级队建设

未央区甲级队建设始于 80 年代中期，主要包括骨干企业培育和重点村建设两项内容。

改革开放以来，汉城乡南党村在短短的两三年间，采取村、组、个人一齐上和“滚雪球”的办法，兴办了 11 个集体企业和 3 个联办企业，1984 年产值达 125 万元，脱掉了贫穷帽子，成为全区最早的工业村之一。

1985 年，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在总结工业村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全区重点村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拉开了全区重点村建设的序幕。几乎与此同时，也把培育和扶植骨干企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至 1986 年底，涌现出乡镇企业总收入过 1000 万元的村 11 个、过 500 万元的村 14 个、产值过 50 万元的骨干企业 89 个，取得了显著效果。

1987 年，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重点企业重点村扶植管理的若干规定》，对重点企业和重点村实行政策倾斜，促其加速发展。1989 年，全区选定 20 个重点村和 63 个骨干企业，给予重点扶植。1991 年对骨干企业实施分类指导，帮助其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整顿措施，帮助市、区两级先进企业、优秀企业制定升级规划，促其向更高一级迈进。至 1991 年底，收入或产值过 1000 万元的村，由 1986 年的 11 个增至 22 个，翻了一番；过 500 万元的村较 1986 年增加 20 个，增长 1.43 倍；涌现出产值或收入过 500 万元的企业 9 个，过 100 万元的村 98 个，企业 148 个；过 50 万元的企业由 89 个增至 386 个，比 1986 年增长 3.34 倍。有国家二级企业 1 个，部级先进企业 2 个，省级先进企业 9 个、优秀企业 1 个，市乡镇一级企业 12 个，区先进企业、优秀企业 49 个。

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后，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大力支持重点村和骨干企业加快发展，提出培育一批产值或收入过 1000 万元、5000 万元和亿元的骨干企业及重点村。主管区长带领区机关有关职能部门领导人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促其加速发展。1993 年初，省、市人民政府把未央区列为全省甲级队第一名，并要求未央区乡镇企业总产值、总收入当年双双跨过 20 亿元。区政府据此制定了“八五”后三年甲级队建设规划，

确定在 1993~1995 年的 3 年间,建成产值或收入过亿元的企业 10 个、过 1000 万元的企业 50 个(又称 1050 工程);建成乡镇企业总收入过亿元的村 2 个、过 5000 万元的村 8 个、过 1000 万元的村 40 个(又称 2840 工程)。为确保“双跨”目标和两项“工程”任务的落实,未央区成立区、乡两级两项工程领导小组,建立目标责任制,由两级领导分头联系工程项目,并对重点村和骨干企业实行专项管理;由有关职能部门建立收入、利润、税收台账,按月或季统计汇总,作为对乡镇街道经济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奖优罚劣;区乡财政适当增加投入,支持骨干企业和重点村的发展;在重点村、骨干企业中开展对手赛。通过全区一年的努力,甲级队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1993 年,已建成产值或收入过亿元的企业 1 个、过 1000 万元的企业 18 个、过 500 万元的企业 36 个;建成过亿元的村 1 个、过 5000 万元的村 2 个、过 3000 万元的村 3 个、过 1000 万元的村 30 个。是年,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 21.3 亿元,总收入 23.92 亿元,完成了省、市规定的双跨 20 亿的目标,乡镇企业迈上了新台阶。

第八章

效 益

第一节 经济效益

1980~1993 年的 13 年间,未央区乡镇企业数增加 6050 个,增长 21.3 倍;职工人数增加 65472 人,增长 5.49 倍;总收入增加 23.58 亿元,增长 70.3 倍,年递增率 38.84%;1993 年人均创收入 30913 元,比 1980 年增加 28095 元;乡镇企业总产值增加 20.98 亿元,增长 64.8 倍,平均每年增加 1 亿 6139 万元,年递增率 38.00%;人均创产值 27529.7 元,比 1980 年增加 24813.7 元。同期乡镇、街道工业(简称乡街工业)总产值增加 17.63 亿元,增长 65.12 倍,平

均每年增长 1 亿 3560 万元，年递增率 38.05%；1993 年乡街工业人均创产值 23128 元，比 1980 年增加 19871 元。与 1980 年比，1993 年乡镇企业利税增加 2 亿 8524 万元，增长 46.08 倍，平均每年增加 2194 万元，年递增率 34.49%；1993 年人均创利税 3765.83 元，比 1980 年增加 3334.83 元。固定资产 13 年增加 6.06 亿元，增长 30.75 倍，平均每年增加 4664.9 万元，年递增率 30.47%；1993 年人均拥有固定资产 8091 元，比 1980 年增加 5528 元；百元固定资产创产值 340.24 元，比 1980 年增加 160.24 元。

1993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 23.92 亿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 25.11 亿元的 95.26%，比 1980 年上升 54.22 个百分点；乡镇企业总产值 21.3 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 23.1 亿元的 92.22%，占全区社会总产值的 84.37%。乡镇企业中工业总产值 17.9 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94.00%。在未央经济腾飞中，乡镇企业打了头阵，挑了重担，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1980~1993 年，乡镇企业累计上缴乡、村利润 4 亿 5086 万元，为以工补农和兴办各项社会福利事业奠定了经济基础。

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上缴国家税金逐年增加。13 年累计纳税 2.05 亿元，为国家作出重大贡献。其中 1993 年缴税 4087 万元，占全区总税收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24.75% 上升到 72.83%。区财政每百元收入中，有 63 元来自乡镇企业。各乡镇街道的财政收入几乎全靠乡镇企业。

第二节 社会效益

一、安置农业剩余劳动力

1980~1993 年，未央区乡村劳动力增加 27564 个。由于基建占地等原因，耕地面积同期减少近 3 万亩，全区劳均耕地由 2.62 亩降至 1.68 亩，下降 35.88%，地少劳多矛盾日益加剧。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在机耕、播种、收割、碾打等主要生产环节，先进的农业机械替代了昔日的笨重体力劳动，使全区农业劳动生产率有较大提高，农业剩余劳动力大量涌现。未央区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为农

业大量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开辟了广阔天地。1980年未央区社队企业有职工11915人，1993年增至77388人，13年转移劳力65473人，是同期新增劳动力的2.38倍。这对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和保持农村社会稳定起到了良好作用。

二、加快农村城市化步伐

70年代，域内社队企业在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的方针指导下，其产品主要为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当时，受旧的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城乡资金、人才、技术等生产要素的交流受到种种严格限制，城乡产品交流，仅限于农村对城市提供农副产品、城区为农村提供工业日用品的单一交流关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搞活城乡经济的政策，使未央区乡镇企业突破旧的格局得到迅速发展。到1993年，乡街工业门类比较齐全，产品超过300种。许多产品行销全国各地，部分产品销往国外，增加了出口，支援了城市建设和满足了城市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特别是横向经济联合的开展，加快了城市人才的引进和本地人才的培养，促进了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和城乡经济的共同发展，使城乡一体化步伐越迈越大。随着乡镇企业的蓬勃崛起，带动了三桥、草滩等古镇日益扩大，花园街、西纺街、徐家湾、辛家庙、张家堡、二府庄等一批新兴街区逐渐形成，进一步加快了未央区城市化的步伐。

三、以工补农，同步发展

未央区实行以工补农始于1985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户家庭经营迫切需要集体为其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各种服务。区人民政府1986年3月19日发布《关于实行以工补农的决定》，引导乡、村两级把以工补农的资金优先用于统一经营方面。主要帮助村民做好机耕、良种供应、灌溉、防治病虫害、产品运销以及技术培训、信息咨询、科技推广等各项服务工作。用在那些一家一户办不了、也办不好的农田基本建设上，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发展后劲。

为提高补农资金效益，未央区除明确重点、集中使用、加强补农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外，还把补农资金和农民个人投入资金捆在一起使用，使补农投资项目充分发挥作用。

据不完全统计，“七五”期间，全区以工补农资金总额达 3041.73 万元，占同期乡镇企业纯利润的 11.4%，占同期乡以下农业总投资的 24.1%。其中投入农田基本建设的占 27.7%，主要用于修建渠、井、站、路和购置水电设施、增置农业机械等。1985 年，未央区开始进行灌溉渠道“U”形化建设，至 1991 年累计改造和新衬砌“U”形渠道 350 公里，总计投资 408.7 万元。其中区财政投入 132 万元，乡村两级投资 276.7 万元。1992~1993 年，未央区在六村堡、汉城、谭家、三桥等乡镇建成节水、节能灌溉工程 6 处，灌溉面积 1681 亩，其中喷灌工程 2 处 650 亩，暗管输水工程 4 处 1031 亩，工程总投资 50.03 万元。其中 63% 的资金来自乡、镇、村、组。

1985~1987 年的 3 年间，六村堡乡先后投资 70 多万元，新打机井 87 眼，改建机井 210 眼，把原来 15.5 公里土质梯形灌溉渠道，全部改建成流量大、无渗漏的“U”形水泥衬砌渠道，把 4 万多亩农田建设成设施完备、服务配套的粮、菜、瓜、果生产基地。4 万亩粮地、桃园、莲池、菜地实现了渠井灌溉双保险，在需水季节，每 10 天便能轮灌 1 遍。1988 年，乡政府又投资 12 万元，组织乡内农户新筑三级公路 5 条（16 公里），为 16 个村的农户解决出售农产品时的行路难问题，受到群众欢迎。

三桥镇三桥村从 1985 年以来先后投资 700 多万元为村民修建了 7 万多平方米的水泥路面。1988 年后，又投资 100 多万元，以工补农，修建“U”形渠道 4500 多米，为全村更换电线和变压器，为农户代交农业税、水电费和教育费附加。

大明宫乡东前进村 1985~1991 年先后从村办企业上缴利润中拿出 160 多万元，用于修渠、筑路、打井、架线、购置农业机械、增加蔬菜生产设施，为村民垫付水电费、机电维修费、农业税等，并为农户提供良种、技术、水电、农机等服务。

四、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

未央区乡镇企业的发展，给全区农民带来越来越多的经济收入。1980~1993 年，全区乡镇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累计 8 亿 4897 万元。其中，1993 年 1 亿 7527 万元，农民人均 882.54 元。在农民人均每百元纯收入中，有 69.01 元来自乡镇企业。农民收入增加后，物质生活得到很大改善。

大明宫乡东前进村，1989年村办企业发展到13个。集体经济的发展，使村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村民用的是自来水，走的是水泥路，电视机、电风扇、洗衣机、手表、自行车家家都有，大彩电、电冰箱、录像机、高级组合音响及煤气灶已广泛进入普通农家。而且，家家有存款，户户有楼房。这个村十分重视发展公益事业，他们先后投资78万元修铺水泥路面4000米；投资23万元打深井两眼，修水塔两座，给家家户户院内、厨房、卫生间安装了自来水管，改变了以往吃水靠人拉肩挑的落后状况；投资25万元修建幼儿园1座，使150名学龄前儿童免费入托；投资7万元建电影院1座，每年为村民免费放电影250场；投资5万元，建公厕15个、垃圾台14个，开挖排水坑4个；投资5万元，修建古亭式街心花园2个，使村容村貌大为改观。村委会每年投资3万元，使所有受普通教育学生免费就读，并对考上中专、大学的学生和被评为“三好”学生的分别给予不同奖励。对男60岁、女55岁以上老人，每月发给30元养老金，同时每年拨专款组织老人们出外旅游观光。现在，村民们用水、用电、理发、洗澡、医疗看病等全部免费，承包地的农业税全部由村委会承担，18户贫困户得到帮扶，20名残疾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五、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未央区乡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积极培训人才，提高职工文化技术素质。1984年后，每年组织培训班100多期，促进了广大职工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和生产技能的提高，造就了一代新型农民，涌现出一批农民企业家，带动了全区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第八编

工业

概 述

西周时，位于今未央区西部的“双子城”（丰镐二京）——主要为贵族服务的“攻金之工”、“攻木之工”、“攻皮之工”等谓之“百工”的奴隶工匠中心已经形成。

两汉时期，今未央区辖地手工业已相当发达。东汉末年和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乱不休，手工业被破坏殆尽。唐代，现境大部为禁苑。宋代农户无几。明、清两朝，境内村落虽与日俱增，但多以务农为主，手工业均为自给性家庭副业。

民国十六年（1927年），域内始有村民兴办的机器工业。

西安解放后，域内手工业日渐兴起，1950年有各类手工业工场作坊300多家。

1955年，第一个商办工业企业——汉城酿造厂在手工业合作化运动中建立。在1958年的工业“大跃进”中，现辖区各人民公社相继办起一批纺织、农机、建材和缝纫工业企业。至1959年末，工业总产值由1956年的15万元增至456万元。1960年，区人委贯彻中央、省、市指示，清理整顿社队工业，压缩非农业占用劳力，加强农业第一线，绝大多数社队工业解散。1961年全区工业总产值降至195万元。1963年，国民经济在调整中恢复、发展，未央区社队工业也有较大发展。但由于未央农业机械厂等4个骨干企业收归市有关部门管理，全区工业总产值较上年减少两万元。1965~1969年，域内工业生产在社会动荡中缓慢发展。1970年，各人民公社贯彻国务院北方农业会议关于建立农业机械修造网的精神，大办农机修配企业。1971年，工业总产值较1963年的313万元增长2.6倍。1980年，未央区建置恢复。年末，全区有工业企业223个，总产值3738万元。其中区直工业^①697万元，占18.65%；社队、

^① 区直工业指区级工业企业，包括区工业、商业、粮食、外经贸、民政、计量站等系统所办工业企业。

街道工业 3041 万元，占 81.35%。1984 年，未央区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带动全区工业迅猛发展。工业企业数增至 1340 家，总产值由 6582 万元增至 1 亿 3220 万元。乡街工业^①产值在全区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也由上年的 86.64% 上升到 91.38%。1985 年后，全区工业总产值以 34.5% 的速度逐年递增。

1993 年，全区有工业企业 2664 家，职工 58438 人，工业总产值 19 亿 0408 万元。

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在三桥兴建的长安机厂三桥车辆场，西安解放后更名为铁道部西安车辆工厂，为现境最早的驻区国营工业企业。从 50 年代始，境内陆续兴建一批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至 1993 年，驻区工业企业增至近 70 家，职工人数增至 67827 人。工业产值达 21 亿 8996 万元。这些单位均按系统由主管上级部门直接管理，利税直接上缴主管部门，各项经济指标、数据也不列入未央区工业统计。但他们的先进设备、专业人才和技术力量，对未央区，特别是所在地区工业的发展，具有强大的支援和促进作用。

第一章

早期工业

第一节 古代纺织业与制造业

未央区辖地工业历史悠久。西周时，西部“双子城”的奴隶手工业中心已经形成。汉代，国都长安工业规模相当可观。主要门类有纺织业、制陶业和铸币业。按性质可分为官办、民办两种。

纺织业以丝织业为主。官办丝织业由少府属官织室令、丞主管。织室在未

^① 乡街工业泛指乡镇、街道、村及村以下（含城乡个体）工业企业。

央宫中，分东西二室，是长安城内最大的两个丝织工场。所产缯帛，专供皇宫使用。除官办外，京师的显官达贵也经营丝织业。汉朝廷重臣大司马张安世，通过其妻经营纺织业，其作坊拥有“家童”700余人。张安世由此而家资巨富，以致超过权倾内外的西汉大臣霍光。西汉宣帝年间，河北巨鹿民间纺织专家陈宝光之妻，发明“一百二十综、一百二十镊”提花机，名闻当世。霍光召她到长安，为他家织作。她60天就能织成一匹丝织品，价值万钱。京畿地区丝织品以白素最驰名，不仅用于穿戴，而且还可用于书写。

汉代长安城附近有许多制陶作坊。考古工作者在三桥镇南部和六村堡乡阎家村附近先后发现汉代制瓦窑址和砖瓦窑址。汉砖质地细密，大而重，有方形、长方形的铺地砖，也有纹饰秀丽的空心砖。汉代瓦当，用于保护房屋等建筑物的椽头，又可美化建筑物。考古工作者还在六村堡附近发现西汉陶俑作坊遗址，出土的陶俑和俑范，其形制、大小与汉五陵陪葬墓出土的陶俑完全一致。证明这里曾是长安城内制造陶俑的作坊遗址。

汉代铸币统一由朝廷控制，除中央政府外，任何人包括地方政府在内都不允许铸币。中央铸币业由三官负责，集中分布在上林苑内。考古工作者在今三桥镇好汉庙等地发现大量西汉五铢和王莽货币钱范，认为这很可能是上林三官铸币遗址之一。六村堡乡相家巷一带也有大量西汉“五铢”钱范出土。上述考古发现表明，西汉时期今未央区辖域铸币业已有相当规模。

第二节 近代机器工业

域内机器工业发端于民国年间北徐寨卢志全开办的惠济工厂。民国元年（1912年），卢志全与叔父卢瑞亭在西安城最繁华的地段——南院门创办义兴堂印书馆，刻印《百家姓》、《三字经》等普及性读物和秦腔剧本。1921年，在与陕西督军冯玉祥合作期间，义兴堂又在西安盐店街口创办西安富秦钱局，并由上海购进铜版套色印刷设备，为冯玉祥军政府承印“拾枚钱”、“五枚钱”票面的流通券，代替铜元、铜钱流通；也为西安地区印刷账表、名片和早期股票。卢瑞亭病逝后，卢志全于1927年在家乡北徐寨兴办惠济工厂，经营纺织

业。此厂有厂房 40 余间、蒸汽锅炉 1 台、脚踏织布机 30 台、工人和管理人员百余人。机器设备、技术工艺均由湖北汉口引进，工人、管理人员则从三桥地区招募，并从汉口聘请纺织技师王长春为其工厂进行技术指导和工艺培训。惠济工厂于 1928 年投产，投产时间比大华纱厂早 8 年，为西安市最早的纺织工厂。产品有平布、斜纹布、条子布及各种染织布，口面宽 2.4 尺（80 厘米）。厂内还装有毛巾织机，可生产各式毛巾。在生产管理上实行定机、定人、定任务，工效挂钩。每部脚踏织布机 1 人操作，月任务织布 25 匹，完成任务者发给全月工资，超产者奖励，完不成者按比例扣发工资。由于善于管理，产品质量颇受赞誉，销路甚广，经济效益较好。1931 年，日本人在上海、天津、青岛等地开设纺织厂，产品向内地销售，“洋布”充斥市场，惠济工厂转产。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卢志全又在原厂址上扩大厂房，创办未央棉产运销合作社，引进美国优良棉种狮子棉进行试种推广，收购靠渭河一线 56 个村庄的棉花进行轧花，经打包后运往各地。此棉产运销合作社于 1950 年由长安县合作联社接管，为六村堡供销社的前身。民国二十八年（1939 年）2 月，东贺村村民王振国和咸阳帽儿刘村刘宗英联合兴办东贺村纺织生产合作社，有织布机 10 台，聘请三桥赵家堡村民、原惠济工厂学徒赵裕仁、周凤礼二人为技师，进行白平布、包装布和纱布生产，民国三十二年（1943 年）夏停业。

以上是民国年间未央区辖域两家规模较大、技术比较先进的私营工业，当为现域近代工业的先驱。

第三节 现代手工业

未央区辖域手工业作坊门类众多，主要有油坊，酿造坊，粉坊，豆腐坊，染坊，铁、木、竹器、麻绳作坊以及砖瓦窑等等。

一、作坊

油坊 以棉籽榨油为主。50 年代以前，棉籽油除食用和点灯照明外，还用于大车、水车、纺线车等轴颈润滑。今六村堡乡北徐寨村民卢志全民国年间在

自己创办的未央棉产运销合作社内设有油坊。他由天津购回榨油机，从 1935 年开始榨制棉籽油，一直生产到抗日战争后期。据 1950~1951 年长安县工商业普查，今未央辖域内的渭滨、三桥两区，有油坊 28 家，从业 96 人，拥有资本金 75.5 万元。1953 年，国家实行统购统销，棉、油作为重要物资被纳入计划渠道。1955 年，农村合作化开始后，棉、油生产加工由国家统一经营。1961 年后，自由市场暂时开放。同年 9 月，马旗寨人民公社新房大队率先办起大队油坊。接着，周家河湾、杨家村大队、青东一队、南党大队、东兴大队和西长窠等村、队油坊相继办成投产。至 1963 年，未央区境内有在册油坊 8 个、从业 59 人，资金约 2.5 万元，设备有电磨、电机、木梁、鼓风机等，全为集体性质。但此景不长，在 1965 年开始的社教运动中，这些油坊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割掉。

酱醋酿造坊 30 至 40 年代，北徐寨卢志全兴办的未央棉产运销合作社内设有酱醋作坊。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三桥区府东寨夏焕章也办有夏家醋坊。此外，在 40 至 50 年代，长安县渭滨区有酱醋作坊 7 家，其中，草滩镇 2 家、翁家庄 3 家、吴高墙和店子村各 1 家。

除酱醋作坊外，未央区境内农民家庭做醋也较普遍。家庭做醋通常以大麦作曲，以高粱、玉米、麸皮等作原料。也有用小米做醋的，但为数不多。

粉坊 西安解放前，三桥镇现境有粉坊两家，一家为府东寨张国政 1947 年办的张家粉坊，一家为东柏梁村程作森等 3 人于 1948 年 8 月兴办的程家粉坊。

1962 年，西安地区农贸市场暂时开放，未央区各社队纷纷兴办粉坊。至 1963 年，全区有粉坊 31 家（不含今三桥镇），从业人员 456 人，资本金近 9 万元。其中，社办 1 家、生产大队办 14 家、生产队办 16 家。

豆腐坊 未央区境内豆腐作坊十分普遍，尤以谭家乡乎沱寨的豆腐坊久负盛名。该村 80% 的住户经营豆腐生意。因水质好，点制用料考究，制作工艺精湛，故所产豆腐鲜嫩味美。相传慈禧太后避难来西安时，当地衙府以乎沱寨豆腐侍奉，太后尝后称赞胜过北京豆腐。故此村亦享有“豆腐乎沱”的美称。至 1962 年，乎沱寨大队集体豆腐作坊有生产工人 20 人，资本金 2000 元，生产已经半机械化。三桥镇低堡子、北沙口、孙围墙、府东寨、南何村、东凹里等

村的豆腐作坊也比较有名。

染坊 民国年间，今未央区辖域的西贺、下水腰两村和草滩镇均开办有靛蓝染坊。一般于先一年栽种打靛用的大蓝或小蓝，当年农历六月收割后，压入靛窖，用生石灰水浸泡，至叶色素脱完、沉淀，去除秆茎，色浆过筛后装入小窖，再入打靛窖池。打靛窖池一般为砖砌圆形槽池，直径10米左右，窖深1.5~2米。靛蓝染坊可染出深蓝、毛蓝、月白（淡蓝）三种颜色，染过的布料一般做衣料、被面、被里、轿车车座外套等，颜色经久不退，颇受民众欢迎。

50年代，三桥街和新西北各有一家洗染店，用化学颜料染色。1958年归并于新光洗染缝纫生产合作社，归口于阿房区手工业管理局。西安市郊区成立后，归郊区手工业管理局领导。

铁器作坊 1950年前，草滩镇有铁业作坊5家、匠工12人。谭家乡帽珥冢、梁家（属今沟上村委会）两村有铁匠红炉数台，打制铁水车。现境西部的铁器作坊较多，尤以三桥镇地区铁业作坊较为集中，1950年共有铁匠炉14家、马掌炉3家。分布在西兰公路两侧的涝池岸村、西堡子、上坡子、东堡子等村。其中，以李师铁匠炉、双胜炉、潘家红炉、王师红炉、朱师红炉、郑尧七铁匠炉和北徐寨卢志全棉产运销合作社内的铁匠炉较为有名，主要打制水旱大车、农用生产工具等。西柏梁村的王师红炉和朱师红炉以打制铁水车出名。四五十年代，附近村民使用的铁制水车多为这两个红炉锻造。北徐寨卢家铁匠炉铸造打制的铧、铧尖和辟土也小有名气。

竹木器作坊 草滩镇有木作坊1家，系1950年由李春轩开设的永记坊店，主营寿坊，兼营桶、筲，还精制砖模，或与铁匠协作制造旱车、水车。三桥镇有木作坊两家，均为西安解放前开设，主营寿坊。此外，三桥镇附近还有袁家、卢记、胡记等3个竹器铺和双凤寨苏志杰于1946年开办的苏记笼屉作坊等竹木器作坊多家。

二、工场

砖瓦窑场 1950年原三桥区有砖瓦窑场28家，有窑43孔，从业110人，月产青砖136万块、青瓦44万页。1951年，新西北纺织印染联合公司和西安农药厂等驻区工业企业开始兴建，促进了三桥镇地区建材业的发展，至同年9月，砖瓦窑场增至44家，有窑73孔，其中以麦秸作燃料的明窑9孔，月产青

砖 23 万块；以煤作燃料的暗窑 64 孔，月产青砖约 510 万块。1953 年上半年，三桥区 46 家砖场向社会提供青砖 650 万块。

渭滨区 1951 年有砖瓦窑场 20 家，有窑 38 孔。其中明窑 20 孔，月产青砖 28 万块；暗窑 18 孔，月产青砖 45 万块。

50 年代前 5 年，今未央辖域南部沿龙首原两侧，东起辛家庙石碑寨窑区，西至未央宫乡大白杨村，先后兴办起砖瓦窑场 60 家。窑场规模大小不等，有的合股经营，有的独资开业，共有从业人员 1300 余人。1955 年产砖 4690 万块、瓦 993 万页，总产值 173 万元，年利润 25 万元，实缴税金 7 万元。

石灰窑场 50 年代前期，今未央辖域有石灰场 16 家，其中大白杨、红庙坡地区 14 家，三桥区 2 家。三桥区阿房宫乡一家窑场，有窑 5 孔，每窑出装一次约 2500 公斤，两个月可烧 3 窑，每吨熟石灰时售价 24 万元（旧币）。

纺织工场 1955 年，现未央区辖域有小型纺织工厂 8 家，集中分布在杨家庄和张家村。有织布机 10 台，固定资产 2587 元，流动资金 4524 元，从业人员 89 人。大部为家庭作坊式生产，也有一些自织户，雇工生产者为数不多，且业主也参加劳动，实为纺织作坊或工场。

第二章

区直工业

区直工业含工业局、商业局、粮食局和区直属的其他局、委、站所办的工业企业。

第一节 工业局直属工业

一、企业

1958 年 9 月，地方国营未央区制糖厂建成投产。同年 12 月，跃进石灰合

作工厂、红星农业机械修配合作工厂和光明油漆雨具合作工厂同时由集体转为全民，并分别更名为区水泥石灰厂、区农业机械厂和区油漆雨具厂，均为地方国营企业。是月，市管公私合营大众砖瓦厂下放未央区管理，易名为地方国营未央区砖瓦厂。1960年5月，原新城区地方国营新兴机器制造厂并入未央区农业机械厂，更名为地方国营新兴农业机械厂。两厂合并后，职工增至800余人，成为当时西安市4个郊区最大的机械制造厂。

60年代初，国民经济调整，区制糖厂因原料缺乏而关闭；新兴农业机械厂进行整顿调整和精简压缩，并由地方国营改为大集体；跃进石灰厂和光明雨具厂退回到合作社集体企业。至1962年底，有区直工业企业7家，其中未央区砖瓦厂为全民企业；未央区新兴农业机械厂、未央区星火锻品厂两家为大集体企业；未央区光明雨具社、未央区跃进石灰社、未央区新生马掌社、未央区新力自行车修配社等4家为区属合作社集体企业。全区共有职工1073人，年产值231.58万元。

1963年4月，光明雨具社、新兴农业机械厂、砖瓦厂和星火锻品厂等4个厂社收归市二轻局和市农具公司管理。年末，区直工业企业仅有3家手工业合作社，工业产值降至18.65万元，职工人数降至326人，分别为上年的8.05%和30.38%。

1965年10月，西安市郊区成立后，原未央区的新力综合修配合作社、红光电器度量衡修配合作社和红色竹木器生产合作社改由西安市郊区直接管理。位于三桥镇的原阿房区永胜木器生产合作社和新光洗染缝纫生产合作社也同时成为西安市郊区直属工业企业。至1966年元月，在西安市郊区直属的15个工业企业中，有8个在今未央辖域，全部为合作社集体性质。行业门类有车辆修理，农具修配制造，自行车修配，电器修理，衡器、铁器、马掌、挽具、竹木器、家具制作以及洗染、缝纫等。

1966年11月，郊区批准改郊区跃进石灰生产合作社为郊区跃进石灰厂，同时转为直属大集体企业。1963年收归市农具公司的三桥农业机械厂和新兴农业机械厂，于1968年5月又下放给郊区管理。1969年，新生铁器马掌生产合作社、红光电器度量衡修配合作社、新力综合修配生产合作社和新力车辆修配合作社在方新村联合组建郊区红旗车辆修造社。1971年3月在郊区拖拉机

站基础上建成地方国营郊区拖拉机修造厂。1971年7月，郊区直属企业在今未央区辖地的有5家。

1972年红旗车辆修造社易名为郊区红旗车辆厂。1975年4月，在跃进石灰厂院内组建郊区织袜厂。同年10月建成郊区木器厂，并将新兴农械厂的铸铁管生产线移交郊区红旗车辆厂。1977年3月，新兴农业机械厂改为郊区水泵厂，由大集体转为全民企业，将该厂新建的铸钢车间单立门户，改名为地方国营西安市郊区炼钢厂，与水泵厂一套班子两个牌子。同年，郊区永红农业机械厂由西郊迁入自强西路新厂址，更名为郊区电机厂；红旗车辆厂易名为郊区铸管厂。1979年跃进石灰厂停产，并入郊区织袜厂。是年，郊区在未央区现境的直属工业企业8个，总产值1256.7万元，实现利润89.80万元，分别较1976年增长25.49%和45.43%。

1980年，将莲湖区西安无线电16厂、三桥中药厂、红旗铸造厂等3个区直企业转交未央区。未央区直属工业企业增至11个，其中全民企业3家、大集体企业8家。1981年元月，区电机厂与市电线总厂合营，改为西安电线一分厂，脱离未央区。同年区炼钢厂更名为未央区汽车解体厂，与西北金属回收公司管理处协议，接收报废汽车。区水泵厂改转为西安毛纺厂，由市纺织局收回管理。1982年，拖拉机修造厂收归市农机局。三桥机械厂与省针织厂合营，脱离未央区，其机加工和锻压设备移交红旗铸造厂，并将铸造厂更名为未央机械厂。同年新组建了未央服装厂。翌年，又组建工艺美术厂。1984年，汽车解体厂改为陕西省保健饮料厂。是年，区直属工业企业减至9家，有职工980人，工业总产值744.85万元，完成税收129.1万元，实现利润47.39万元。

1985年，秦川冶炼厂建成投产。1986年星光电器厂和绒布厂建成。1987年，电线分厂交回未央区，改为电工型材厂。1988年星光电器厂停产，保健饮料厂转为西安北方制药厂。1989年，无线电16厂和未央服装厂转产，分别转为日联铆焊厂和超硬磨料磨具厂。同年8月，市计划委员会将黄金冶炼厂转让给未央区。12月核工业部国营524厂所属的西京机械厂划归未央区管理。1990年，区木器厂和秦川冶炼厂停产，前者改营第三产业，后者进行改造和转建准备。区织袜厂1992年停产与省印刷厂合营，脱离未央区。同年建成工业用布厂。1993年，由秦川冶炼厂转建的东方钢铁厂建成投产。同年，引进

合资组建了多伦公司。

1993年，区工业局系统有工业企业14个，其中黄金冶炼厂、北方制药厂为全民企业，下余12个为大集体企业。有固定资产原值3214.2万元，净值2296.6万元，流动资金年平均余额5149.7万元，职工1421人，工业总产值7812.34万元，产品销售收入5182.8万元，利税总额302.26万元。

1993年末央区工业局系统工业基本情况表

表 8—1

单位：万元、人

厂名	工业产值		固定资产		利润总额	实税金	投产年月	厂址	职工人数
	1990年不变价	现价	原值	净值					
西安中药厂	1374.68	1265.18	376.0	269.5	37.7	32.65	1964	三桥镇武警路	220
黄金冶炼厂	1591.99	1580.70	758.8	599.2	29.3	2.00	1989	汉城乡郭家村北	204
西京机械厂	1227.91	1227.91	623.7	435.3	11.2	51.30	1970.8	徐家湾渭滨街10号	311
西安绒布厂	576.15	521.40	120.5	72.8	0	25.28	1986.11	三桥镇东南路3号	62
北方制药厂	1001.31	709.59	350.3	276.5	0.9	39.17	1988	张家堡	155
西安铸管厂	154.05	190.96	253.4	224.2	0.2	10.21	1969	方新村115号	115
工业用布厂	31.85	32.11	—	—	—	0	1992	玄武路	
日联铆焊厂	54.58	54.58	18.0	16.2	0.4	0	1989.12	三桥镇西堡子38号	25
磨料磨具厂	46.90	46.92	12.0	5.4	0.2	2.05	1990.8	方新村	23
未央机械厂	63.08	63.08	39.0	36.3	0.7	2.18	1966.10	三桥街146号	44
工艺美术厂	4.40	4.40	3.2	2.2	-4.7	0.12	1983.10	方新村公安巷	26
电工型材厂	89.21	89.21	—	—	—	0	1963	西自强路71号	180
东方钢铁厂	1542.00	1548.30	474.0	181.9	14.4	38.90	1992.9	谭家乡徐家堡	24
多伦公司	478.00	478.00	185.3	177.1	8.1	0	1992.9	三桥镇东	32

注：工业用布厂、电工型材厂已于1993年停产。

二、产品

50年代，主要工业产品有糖、建材、农业机械和雨具等。

1959年，产白糖23吨、糖糟渣5.6吨、酒精0.38吨、手工青砖812万块、机制青砖55.6万块、手工红砖162.37万块、机制红砖212万块、石灰8116吨、水泥96吨、木器家具1160件。

1963年区属重点工业企业收归市管后，区属工业仅有4家生产合作社，产品种类急剧减少，仅有石灰、马掌及木器家具等。

1968年，新兴农械厂建成以模锻工艺为主的钢镐生产线，年产钢镐40434把，向全国调配；年产解放式水车700台，3~4寸离心泵100台，水车、水泵用直管1158吨。三桥农业机械厂先以农具生产为主，后生产195型、175型、175Ⅱ型柴油机气缸盖及锤式粉碎机。70年代又大量生产农用排灌焊接钢管，被省农机公司列为2~12寸各型法兰焊管定点生产厂家，产销两旺，效益显著，成为著名的机械工业红旗单位。

70年代，区工交局所属企业主要产品有水泵零件、钢镐、拖拉机配件、农排钢管、柴油机气缸盖、电动机、电葫芦、架子车零件、石灰、棉线袜、木器家具等。跃进石灰厂除生产石灰外，开始生产骨胶、骨粉。1971年，年产石灰6212吨、骨胶22.57吨、骨粉181吨、骨油10.38吨。郊区拖拉机修造厂除担负拖拉机大、中、小修任务外，还生产犁铧、延河200型打井机，装制手扶拖拉机和翻斗车。1976年，新兴农械厂年产450、370、350等3个型号的深井泵近2000台（套）、钢镐6.4万把、铸钢件185吨。未央木器厂主要生产23~35厘米胶合板电视机壳及木器家具。1978年12月，铸管厂按部颁标准组织生产的铸铁直管及配件正式通过省、市有关部门投产鉴定，开始投产。1979年，郊区织袜厂袜机增至70台，年产尼龙袜21.3万双。

八九十年代，产品质量提高，优质获奖产品、出口创汇产品大量涌现。1985年6月，未央区西安星光日用电器厂生产的汽车风扇离合器通过省级技术鉴定，投入生产。1986年，西安工艺美术厂生产的通草装饰画《洁羽春光》和《腾飞中华》分别获西安市优秀旅游产品“朱雀奖”和西安市优秀工艺美术品“百花奖”。西安中药厂生产的当归片、石斛明目丸、新美乐3种中成药，80年代初、中期出口香港及东南亚地区。西安铸管厂生产的铸铁管（8个型号），1986年出口香港，经香港大学检验，性能指标符合英国皇家协会标准。该厂“七五”期间累计创汇200万美元，被评为西安市冶金系统机电产品出口创汇先进单位，陕西省冶金工业厅授予该厂“七五”期间陕西省冶金工业系统出口创汇成绩突出单位奖状。西安中药厂生产的出血热预防片于1986年荣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童宝口服液获西安市1987年优秀新产品奖，增效银翘解毒

片和结肠炎丸同获 1988 年西安市优秀新产品奖, 强力银翘片获 1989 年西安市优质产品奖。西安北方制药厂产品痒痛宁酞和感冒清胶囊同获 1989 年陕西省医药管理局科技进步三等奖, 痒痛宁酞并获 1989 年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

90 年代, 主要产品门类有印染布、中成药、电解铅、合金铅、铸铁管、角钢、给料机械、输送机械、包装机械、种植机械、动力脱粒机、金、银等。西安市黄金冶炼厂生产的电解铅, 纯度 99.99%, 达到国标一级精铅标准, 日产 5 吨, 销路看好。该厂还在炼制的精铅尾端直接按用户要求加入合金, 制成合金铅, 降低了成本, 受到电缆、印刷、蓄电池等行业的欢迎。西安东方钢铁厂生产的 2.5[#]~4.5[#]角钢, 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年产 2 万吨, 受到用户欢迎, 销路很好。西安北方制药厂生产的麻杏止咳糖浆, 1990 年出口丹麦、瑞典等欧洲国家。西京机械厂生产的纸塑两用打包机出口韩国、香港及东南亚地区。1990 年, 西安中药厂生产的增效银翘片、润喉药茶两个产品双获陕西省医药管理局科技进步三等奖。该厂生产的胃宝素胶囊获西安市优质产品奖。北方制药厂生产的痒痛宁酞继 1989 年获奖之后, 1990 年又获西安市优秀新产品奖。这个厂生产的哮喘片, 1990 年同获省优秀新产品奖和省医药管理局科技进步三等奖。西京机械厂生产的打包机, 1990 年先后获市优质产品奖和全国轻工博览会铜牌奖。

1993 年区工业局系统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为: 中成药 196.86 吨、印染布 114.70 万米、打包机 38500 套、银 244.99 公斤、电解铅 487.29 吨、金 96029.60 克、角钢 3854.59 吨。

未央区工业局系统名优产品一览表

表 8—2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奖励类别	授予单位	获奖年份
可控硅快速充电机	西安无线电 16 厂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市科技大会	1979
通草装饰画《洁羽春光》	未央工艺美术厂	市参展优秀旅游产品朱雀奖	市经委、市二轻局	1986
通草装饰画《腾飞中华》	未央工艺美术厂	市工艺美术品百花奖	市二轻局、市工艺美术总公司	1986
出血热预防片	西安中药厂	省优秀新产品奖	省科委	1986
童宝口服液	西安中药厂	市优秀新产品奖	市科委	1987

续表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奖励类别	授予单位	获奖年份
结肠炎丸	西安中药厂	市优秀新产品奖	市科委	1988
强力银翘片	西安中药厂	市优质产品奖	市经委	1989
痒痛宁酊	西安北方制药厂	省优秀新产品奖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市优秀新产品奖	省科委 省医药管理局 市科委	1989 1989 1990
哮喘片	西安北方制药厂	省优秀新产品奖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省科委 省医药管理局	1990 1990
感冒清胶囊	西安北方制药厂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省医药管理局	1989
打包机	西京机械厂	市优质产品奖 全国轻工博览会铜牌奖	市经委 博览会评委会	1989 1990
润喉药茶	西安中药厂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省医药管理局	1990
胃宝素胶囊	西安中药厂	市优质产品奖	市经委	1970

三、管理

管理机构 1949~1954年,今未央区辖境大部地区的工业归长安县工商科主管。1955年1月,分属当时的未央区、草滩区和阿房区人民政府劳建科主管。1957年区划调整后,由未央、阿房两区人委劳建科主管。1958年未央、阿房两区人委成立手工业管理科,今未央辖地工业、手工业归其领导。1960年5月,区人委设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手工业联社等3个区级管理机构(三个牌子、一套人马),管理全区工业、手工业,现未央区三桥镇地区仍归阿房区。1962年5月,新城、莲湖两区建置恢复后,同年7月未央、阿房两区人委设手工业管理局主管工业、手工业。1965年10月,现境划归西安市郊区后,初归郊区工业科;1968年4月改属郊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工交办公室;1972年8月,又改属郊区革命委员会工业交通科;1978年7月改属郊区工业交通局。

1980年未央区建置恢复初期,工业主管单位变动频繁。1980年属区工业交通局;1981年1月改属区经济委员会;1985年4月,复归区工业交通局主管。1992年3月,工业局和交通局分设,又改由工业局管理。

计划管理 未央区工业局系统所属工业企业从建立以来,一直把计划管理作为工业管理的重要形式。一般在国民经济发展的每个五年计划开始,都制定相应的中远期计划,确定各自的计划目标。此外,每年各企业都制定年度计划。

年初，经反复研究，在上年完成任务的基础上，确定当年目标任务，并由企业领导与工业局签订目标任务书或承包合同，年末全面考核。除上述两种计划外，在年末赶超任务或遇有较重要的单项生产任务时，也按季或月安排短期生产计划。

对企业考核指标，各个不同时期大同小异。六七十年代主要有产品品种、产量、质量、消耗、成本、利润和劳动生产率 7 项。1978 年在以上 7 项指标基础上增加流动资金占用 1 项。改革开放以后，扩大企业自主权，对企业考核只限于产品产量、质量、利润和供货合同等项。1983 年后，按国家 6 部委要求，用 16 项经济指标考核企业经济效益，主要有工业总产值及增长率，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率，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工业产品优质率，工业产品原材料、燃料动力资源消耗降低率，万元产值能耗降低率，工业产品销售增长率，利润增长率，产值利税率，流动资金周转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以及职工伤亡等。

各企业完成计划进度由统计员汇总上报区工业局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计划管理工作由工业局生产科具体负责。

产品投产鉴定 1978 年，郊区铸管厂开发的连续拉制铸铁直管于同年 12 月 14 日通过投产鉴定，开始按国家冶金工业部 YB427-64 标准组织生产。1979 年 3 月，西安无线电 16 厂开发的 DKSC-BGAJF、DKSC-C 型可控硅快速充电机正式通过产品投产鉴定，投入批量生产。1980 年未央区建置恢复后，产品投产鉴定由区工业局负责组织，至 1993 年共组织产品投产鉴定、技术鉴定近 10 次，每次鉴定会前，区经委（工业局）等主管部门均派出技术人员对企业具体帮助，协助其制定企业标准，审查各项资料，整理鉴定材料，使鉴定会顺利进行。

技术改造 1983 年 6 月起，用了近 5 年时间，对西安三桥中药厂（后易名西安中药厂）连续 3 次进行技术改造。新设备投入使用后，产值翻了 3 番，利润也番上加番，创历史最佳效益。

1985 年，西安铸管厂新建铸管车间，安装 $\phi 250$ 毫米～ $\phi 400$ 毫米拉管设备，并按照新国标 GB4322-82 组织生产，生产能力扩大，产品质量提高，1986 年产品出口香港及东南亚地区，累计创汇 200 万美元，多次被省、市表彰奖励。

1990 年初，区人民政府投资为北方制药厂新建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西药制剂楼 1 座，并帮助其改建北厂区针剂车间，使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工业产值 3 年连迈三大步，1993 年产值达到 1001.31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2.3 倍。

1991年至1992年10月，区人民政府投资为西安市黄金冶炼厂建成铅电解车间和黄金提取车间，使其生产配套，形成年产黄金250公斤、白银5000公斤、一级电解精铅4000吨的生产能力。1993年工业总产值1591.99万元，比1990年增长10多倍。

质量管理 1979年7月，郊区工交局举办全面质量管理学习班，组织郊区企业厂长和技术人员学习日本工业全面质量管理（TQC）知识。嗣后，在织袜厂重点试行，组织TQC小组，坚持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取得显著成绩。90年代，西京机械厂、西安中药厂和北方制药厂相继通过TQC学习达标验收，产品质量有较大的提高。

计量、标准化管理 70年代，西安市郊区在东、西、南、北四郊设计量检测中心。1978年后，每年组织分片检查。1980年，未央区在重点企业开展计量升级和标准化整顿活动。截至1993年底，已有西安中药厂、西京机械厂、西安铸管厂、北方制药厂和西安织袜厂5家企业计量验收合格，达到计量三级或相当三级水平，经标准化整顿验收，西安中药厂、西京机械厂达到合格标准。西安铸管厂采用国际标准组织生产成绩显著，被评为标准化先进企业。

财务管理 未央区属工业财务管理由区工业局财务科主管。1980年后，未央区工业局财务科坚持每年9月对所属企业进行财务大检查，检查企业经济核算、账务处理和执行财经纪律情况，对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

1984年，工业局举办财会学习班，对各企业选派的培训对象集中考试，择优录取，进行脱产学习。经过8个月的培训，有33名学员成绩合格，被分配到各企业从事财务、统计工作，成为工业局系统财务骨干。1985年开始，区工业局每年组织区属企业财会人员参加全区财务知识竞赛和珠算竞赛，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

1986年始，工业局坚持对企业厂长经理进行离任审计。通过审计，确定其任期内政绩。至1992年，已对未央服装厂、未央机械厂、西安中药厂、西安电工型材厂、西安织袜厂、西安黄金冶炼厂、西安铸管厂等7个企业的8任厂长进行了离任审计。

1990年10月，区工业局先后对西安铸管厂、西安绒布厂、西安中药厂、西安北方制药厂、西安日联铆焊厂、未央木器厂、未央工艺美术厂、西安织袜厂等9个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摸清企业家底，为在对外联营、资产入股、转让

等重大经营活动中的正确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

四、骨干企业简记

西安中药厂 位于三桥镇武警路，1977年组建，初名西安三桥中药厂，属莲湖区直属大集体企业。1980年4月，随区划调整划归未央区。当时，占地不过3.4亩，为石棉瓦简易厂房，设备落后，生产条件极差。同年6月与三桥机械厂合并后，敷设法兰焊接钢管排水管道1条，初步解决了泔水、雨水排放问题；制作了1台电动葫芦带动的2.5吨提升机，解决了三层楼物料、药品、包装物等的上下运输问题；制作了两台大煎煮锅，加大了制药量。生产条件的初步改善使产值达到百万元左右。1983年6月，投资6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历时1年零2个月，新建锅炉房1座，新装160kVA变压器1台，新开通2寸管供水道1条，初步解决了生产生活用水、用电问题，并用17万元购买阿房煤气炉灶厂铸造车间，扩大了厂房。1984年8月新设备投产，月产值较改造前翻了一番，最高达到25万元。接着，进行第二、三期技术改造，安装新的制药设备，新建口服液生产线1条，修建蓄水池1座，同时完成了变压器扩容。经3次技改，新产品不断增多，生产能力大为提高。1985年10月，易名为西安中药厂。1988年实现产值过千万元，利税68万元，创历史最佳水平。至1990年，已能交替生产70多个品种，一些产品被评为省、市优秀新产品或优质产品。一些产品如石斛明目丸、新美乐、润喉茶等已出口香港、东南亚地区。

1993年，西安中药厂有职工218人，其中技术人员78人。厂区占地面积1.3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9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269.5万元。产品有7种剂型74个品种，实现产值1265.68万元，利税70.35万元，经济效益在本省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黄金冶炼厂 始建于1988年10月。位于朱宏路西侧、郭家村以北，初为市管企业。1989年8月转让给未央区，属全民性质。厂区占地56亩，厂房等建筑面积约7000平方米。1990年10月建成粗铅生产系统，年末投入试生产。1991年至1992年10月，建成铅电解车间和贵金属提取车间。形成年产黄金250公斤、白银5000公斤和一级电解精铅4000吨的生产能力。1993年有职工204人，固定资产599.2万元（净值），年产黄金96029.60克、白银244.9公斤、电解铅487.29吨，实现工业总产值1591.99万元。

西京机械厂 始建于1970年，原为国家核工业部国营五二四厂的“五七”

工厂。1979年晋升为大集体企业，并更名为西安市西京机械厂。1989年归属未央区，为区工业交通局所属集体企业。

原厂位于徐家湾南。1989年用自有资金征地，在五二四厂西边长青路北侧兴建西厂区。全厂占地32亩，建筑面积7869平方米。

西京机械厂主要产品有钢结构压力容器和纸塑两用打包机。1983年获西安市颁发的打包机生产许可证。1986年获陕西省劳动厅颁发的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1988年取得国家三级计量合格证。1990年企业标准化整顿验收合格，全面质量管理审验达标。同年，打包机在全国轻工博览会上获铜牌奖。嗣后，每年都有出口。所产压力容器，主要供应东北、山东、河南、四川、甘肃等地的石油、制药、化肥、食品等企业。

1993年全厂有正式职工311人、临时工140人，固定资产净值435.3万元，实现工业产值1227.91万元，利润总额11.2万元，实缴税金51.3万元。

西安北方制药厂 建于1988年8月。建厂前，1987年与三桥西安中药厂联合生产中成药。1988年经省医药局批准独立门户，8月成立北方制药厂，厂址位于张家堡街道未央路东。厂区分南北两部分，主要生产区在北区。全厂占地12.03亩，其中北区7.2亩、南区4.83亩。1990年区人民政府投资新建西药制剂楼1座，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300.52万元。

北方制药厂生产的痒痛宁酊和哮喘片分别于1989年和1990年获省优秀新产品奖、省医药管理局科技进步三等奖；感冒清胶囊1989年获省医药管理局科技进步三等奖；麻杏止咳糖浆1990年出口欧洲。

1993年全厂有职工155人，固定资产净值276.5万元，实现工业产值1001.31万元。

第二节 商业粮食系统直属工业

一、沿革

未央区商办工业分别由区商业局和粮食局主管。

商业系统所属工业 1955年，郑忠荣经营的草滩酱醋厂、王汉杰经营的楼阁台酱醋厂实行公私合营后被草滩区供销社接收，并将其合并组建成汉城酿造

厂，为今未央辖地第一个商办工业。

1956年，原未央区供销社在大白杨乡阁老门村兴办粉条加工厂，1958年7月，被收归市蔬菜公司。同年，张家堡、三桥两个供销社和徐家湾商店分别成立缝纫部，对外修补、加工服装；市供销社投资兴办三桥棉绒加工厂，交由市农产杂品公司管理。1959年，未央区商业局投资办起张家堡棉绒加工厂，收购棉花，加工籽棉。上述两个棉绒加工厂的领属关系几经变迁，于1969年1月均改由西安市郊区供销联社主管。未央宫供销社和谭家供销社先后于1975、1976两年建成食品加工厂，生产糕点。

1980年4月，上述商办工业和阿房供销社糕点加工厂随区划变更划归未央区，由区供销联社领导。徐家湾商店服装加工厂和糕点厂也由新城区随商店一起移交未央区，由区商业局管理。是年末，全区有商办工业企业9家，均为全民企业，其中张家堡、三桥两个棉绒加工厂为独立核算企业；徐家湾百货商店服装加工厂、阿房供销社糕点加工厂、未央宫供销社食品加工厂、汉城供销社酱醋加工厂、谭家供销社糕点厂、徐家湾商店糕点组、食品公司制酒组等7家为非独立核算企业。是年，商办工业产值216.75万元。

改革开放以后，区商业局、供销联社要求每个基层社和下属公司、商店各办2~3个工业企业，尽快增加收入。1981~1982年，草滩、三桥两个供销社相继建起食品加工厂。1983年，三桥供销社办成礼帽厂。1984年，未央宫供销社办起刺绣厂、蜜枣加工厂，食品公司办成迎宾饮料厂。1985年，大明宫供销社兴办豆乳厂，六村堡供销社建起炒货厂。1986年，食品公司又办起烧鸡厂。

1986年4月，区商业局和供销联社决定，未央宫供销社与张家堡供销社所属的两个食品加工厂合并组建张家堡食品加工厂，厂址设在张家堡棉绒加工厂内，与棉绒厂为一个核算单位。同年，未央区农业结构调整，棉花种植面积减少96.96%，两个棉绒加工厂因缺乏原料而相继转产。三桥棉绒加工厂转为未央区旧货、废旧物资购销公司；张家堡棉绒加工厂转为未央区信托投资公司。

1989年，三桥和徐家湾肉食店同时开办腊味加工厂。1990年未央宫供销社又兴办了皮革厂。

未央区商业系统所兴办的多数工业企业由于设备简陋、技术落后，多为手

工操作，加之缺乏资金，管理不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连年亏损，先后关停。1993年末，仅有汉城酿造厂，徐家湾食品厂，草滩、三桥供销社的两个食品加工厂和区供销联社直属的张家堡食品厂5个商办工业企业正常生产。

粮食系统工业企业 发端于60年代初。1960年5月，原新城区粮食局所属挂面厂更名为未央区粮食局挂面厂，由区粮食局管理。1962年5月，新城区建置恢复后脱离未央区。1982年2月组建施家庄食品加工厂，以生产糕点为主。1989年11月更名为未央区粮食局食品厂，属全民性质，实行独立核算，并从施家庄粮食中心店院内迁至方新村粮食中心店院内。1990年8月7日区粮食局食品厂与方新村粮食中心店合并，设一套班子。

二、生产经营

1982年前，商办食品工业所需的粮食、面粉、食油、大油、芝麻、食糖等原料均由国家平价供应，按年度计划组织生产，生产较为稳定，产品价格虽低，但产量不高，不能适应市场经济需要。1983年开始，国家对商办食品工业只提供部分平价原料，不足部分由企业按议价在市场自行采购。1986年，国家不再提供平价原料，企业被推向市场。在竞争的激流中产量虽有提高，但价格上升。各食品厂虽采取代销、付回扣、免费送货、保换保退、在市内租房设点方便经销等办法扩大销售，但由于这些前店后厂的商办食品企业产品品种单一、档次不高，不能适应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要求，因而产值和效益均不断下降。

1991年未央区商业、粮食系统工业基本情况表

表 8—3

单位：万元、人

主管单位、厂名	工 业 总产值	工 业 净产值	固定资 产原值	固定资 产净值	流动资 年平均余额	销 售 入 收	利 润 总 额	职工平 均人数	建 厂 年 份
区商业局西安迎宾饮料厂	32.0	11.4	93.9	89.2	156.0	27.0	-9.9	75	1984
区商业局徐家湾食品厂	20.2	6.7	10.1	7.2	13.3	22.2	0.4	15	1980
区商业局三桥食品厂	32.8	11.5	3.9	2.2	11.3	30.7	1.4	20	1982
区商业局第一酿造厂	12.5	5.5	13.0	9.8	11.7	4.2	0	12	1956
区商业局张家堡食品厂	67.7	36.3	2.2	1.7	35.8	68.5	4.0	29	1986

续表

主管单位、厂名	工业总产值	工业净产值	固定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流动资金年平均余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职工平均人数	建厂年份
区商业局草滩食品加工厂	42.1	---	---	---	---	---	---	45	1981
区粮食局方新村粮食中心店食品加工厂	29.0	---	---	---	---	---	---	12	1989

1980~1993年未央区商办工业生产情况表

表 8—4

年份	产值总额 (万元)	主要产品产量						利润 (万元)
		皮棉 (市担)	短绒 (市担)	饮料 (吨)	糕点 (吨)	酱油 (吨)	醋 (吨)	
1980	217	11440	3160	0	352	41	460	27
1981	337	15929	4520	0	634	285	385	19
1982	595	19913	3693	0	633	345	480	24
1983	540	17953	4545	0	839	210	985	46
1984	579	20171	3843	313	990	315	585	43
1985	526	797	1571	1548	997	605	660	26
1986	537	81	9	1351	863	365	600	21.5
1987	289	0	0	1242	951	355	485	19.4
1988	298	0	0	1139	840	473	513	12
1989	251	0	0	880	705	559	541	7.1
1990	170	0	0	0	450	470	359	4
1991	244	0	0	0	404	224	128	3
1992	331	0	0	0	227	210	125	1
1993	102	0	0	0	234	234	148	1

注：缺粮食局食品厂。

第三节 其他部门直属工业

一、计量站直属工业企业

区计量站于1986年7月在二府庄兴办西安市未央区衡器修造厂，属集体性质。主要承担全区衡器修理、改制和旧秤换新秤等业务。有职工12人。该

厂实行厂长经营负责制，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计量站负责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监督。创办当年，收入 1.8 万元，还清了集资贷款。1987 年，区计量站开始按月、按计量器具台件数统一给各衡器使用单位下达年检计划，委托该厂进行年检。使全区周期检定覆盖率由年检 1000 台猛增到三四千台件，经济收入相应增加，当年决算收入 3.8 万元。1992 年决算收入增至 19.19 万元，但因杆秤销售不佳，各项费用和生产性开支过大，实际经济效益下降。1993 年元月，计量站对衡器厂进行改组和人员精简，保留了 35 名生产工人及两个下属门市部。同年实行承包经营，当年上缴管理费 2.5 万元。

二、外经贸委直属企业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电器制造厂 1990 年建成投产，厂址设在未央宫乡西叶寨村 1 号，有职工 197 人，主要产品为开关柜，有 KGN、GBC 和 KYN₁ 3 个型号。1993 年产值 1930 万元，实缴税金 30 万元，利润总额 100 万元。

西安建宏纸品有限公司 1992 年元月建成投产，厂址设在龙首北路西段 54 号，有职工 320 人，主要生产卫生纸、卫生巾。1993 年产值 4230 万元，利润 294 万元，上缴国税 25 万元。

陕西省医药养生保健品厂 1993 年建成试生产，厂址设在方新村，有职工 15 人，主要产品为帝王春酒。

西安唐宫制衣厂 1991 年投产，主要产品为各类服装，产品出口西欧各国，有职工 170 人，当年完成产值 205.4 万元，净产值 47 万元，销售收入 243.9 万元，利润 4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23.8 万元，净值 21.1 万元，流动资金年平均余额 96 万元。该厂后与香港欧亚国际贸易公司合资兴办西安大唐制衣有限公司。

三、区民政局直属福利企业

1984~1985 年，区民政局兴办未央福利沙发厂、服装厂和社会福利综合厂，均以安置残疾人就业为主要目的，共有职工 50 人，其中 25 名残疾人员。初由区民政局下设的福利实业公司管理。1987 年元月，区民政局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处成立后，改由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处主管。1993 年总收入 120 万元，完成利税 13.5 万元。

此外，区属其他工业企业还有西安市税务印刷厂和教育系统所办的印刷厂

和校办工厂等，共有职工 422 人，1991 年工业产值 335 万元。

上述局、委直属工业企业的行政、业务、财务均由所属局、委分别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三章

乡街工业

未央区乡镇企业中的工业（简称乡街工业），起步于 50 年代初期，以食品加工、机械、建材等行业居多，主要从事酱醋酿造、农机具修理制造和砖瓦生产。在 60 年代初的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刚刚起步的社队工业被迫“下马”。1970 年贯彻国务院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驻区大中型工业企业响应市革委会号召，支援辖境社队陆续办起一批农机修配厂。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提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省、市革委会开始支持和鼓励发展社队企业，乡街工业开始步入正常发展轨道。至 1983 年，全区乡街工业企业增至 310 个，有职工 12353 人，实现产值 5703 万元，分别比 1980 年增长 52.7%、48.7%和 87.5%，产值年递增率 23.32%。1983 年 12 月，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未央经济的突破口，乡街工业开始步入高速发展阶段。至 1993 年，企业数增至 2637 个，职工增至 56303 人，实现产值 17 亿 8984 万元，比 1983 年分别增长 7.5 倍、3.5 倍和 30.3 倍。产值年递增率高达 41.15%。在全区工业总产值中乡街工业所占比重逐年上升，从 1978 年的 72.95%上升到 1993 年的 94.00%，增加 21.05 个百分点。

30 多年来，乡街工业所有制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1978 年前，除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生产队办工业外，不允许个体工业和私人联办工业存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提出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农村工作指导思想，取消了对农民办工业的种种限制，扶持个体户办工业和联户办工业，乡街工业

结构呈多元化发展。1984 年始，未央区乡街工业已包括乡镇办、街道办、村办、联办、个体办等多种所有制结构。

上述所有制工业企业在乡街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各年虽有不同，但总的变化趋势是由 1978 年前的公社、街道办工业企业为主演变为 1978 年后的以村办企业为主。在 1993 年乡街工业总产值中，乡镇街道办工业占 29.41%，村办工业占 49.56%，联办占 4.46%，个体占 16.57%。

1978 ~ 1993 年未央区乡街工业基本情况表

表 8—5

单位：万元

年 份	企业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总产值	其 中		在全区工业 总产值中乡 街工业占 %
				街道工业总 产 值	乡镇工业总 产 值	
1978			2109	160	1949	72.95
1979			2474	140	2334	73.76
1980	203	8310	3041	167	2874	81.35
1981	257	10057	3432	161	3271	82.66
1982	275	10470	4217	174	4043	79.48
1983	310	12353	5703	185	5518	86.65
1984	1303	25291	12081	274	11807	91.38
1985	1523	30077	23533	446	23087	94.08
1986	2095	39371	35685	701	34984	94.26
1987	2402	45575	50884	981	49903	96.04
1988	2186	45694	60953	1577	59376	95.11
1989	2025	43097	67520	1805	65715	95.24
1990	2218	44200	75260	1798	73462	94.62
1991	2236	46251	90505	2730	87775	93.98
1992	2442	53558	113430	2981	110449	93.30
1993	2637	56303	178984	5317	173667	94.00

注：产值均为当年现行价。

乡街工业企业产品的生产，已由过去的以低档次、初加工为主演变为高、中、低档结合，精加工为主。原来的手工操作和半机械化生产方式已得到很大改变。通过开展更新设备、革新技术、改造工艺、内引外联和企业上档次、上水平、上台阶等一系列活动，生产技术、工艺水平、产品质量都有了明显提高。

产品种类由 1980 年的 20 多种发展到 1993 年的 300 多种，形成机砖、水泥预制件、机制纸、服装、面粉、食品饮料、通信电缆、手提电焊机、煤气灶具、高低压配电柜等一批产量大、质量好的拳头产品。1991 年，上述拳头产品共创产值 3.4 亿元，占乡街工业总产值的 45% 以上。其管理与全区乡镇企业同步进行。

第四章

驻区工业

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4 月，长安机厂三桥车辆场（今西安车辆工厂）进驻未央区现境，为境内第一家大型驻区工业企业。50 年代，陕西第三印染厂、陕西第一针织厂、陕西第十棉纺织厂、西安硫酸厂、西安光华制药厂、陕西省胶合板厂、西安造纸机械厂等一批大、中型驻区工业企业陆续在三桥地区建成投产，逐步形成三桥、新西北两个工业聚集区。1958 年 8 月 1 日，国营红旗机械厂（现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在徐家湾街道地区动工兴建。同年 11 月，国家在西北地区兴建的最大的重型机器制造骨干企业——陕西重型机器厂亦在辛家庙地区落户。至 1959 年底，未央区现境内的驻区工业企业增至 16 个。嗣后，60 年代进驻 8 个，70 年代进驻 3 个，80 年代进驻 11 个。改革开放后，引进的“三资”企业迅速增多，其中工业企业占相当数量。至 1993 年，境内驻区工业企业增至近 70 个。按权属分有国家部属企业 5 个、省属企业 12 个、市属企业 22 个、其他近 30 个。其中有大型企业 12 个、中型企业 7 个、小型企业近 50 个。驻区工业企业共有职工 67827 人，其中国有经济 58273 人，占 85.91%；集体经济 7208 人，占 10.63%；外商投资经济 1875 人，占 2.76%；港、澳、台投资经济 471 人，占 0.70%。在 19 个大中型驻区工业企业中，有 12 个分布在三桥镇地区，7 个分布在徐家湾、辛家庙地区。这些驻区工业涉及冶金、

能源、机械、电子电力、仪表、轻工、化工医药、纺织、食品酿造和建材等多种工业门类，其中以机械工业产值最高，其次为纺织和化工医药工业。约有各类通用、专用设备 1.5 万台（套）。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西安车辆工厂、西安煤矿机械厂等 3 个国有大一型企业就拥有各类大型、精密、先进机械加工、热处理和精密锻铸设备 9830 余台套。陕西重型机器厂则拥有以 2500 吨水压机为中心、以热处理加工为优势的冷热工生产系统。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还拥有各种检测设备 2500 余台。西安汉斯啤酒饮料总厂也拥有完善的检测设备。

驻区工业产品种类繁多，主要有航空发动机，工业燃气轮机，煤气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5~10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贮罐，液化石油器铁路槽车，中小型造纸机，1 万~10 万吨啤酒糖化设备，50~200 吨高车速、宽幅面大型造纸机，各种类型采煤机，成套冶金轧制设备，矿山机械，重型锻压设备，轻工设备，能源运输设备，各种铁路罐车，全钢铁路敞车，八达系列救护车、防疫车、计划生育车，中低支气流纺纯棉纱，高中支普梳、精梳纯棉、涤棉纱线及其织物，薄绒系列套装棉毛衫系列以及酒类等。1993 年，驻区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1.9 亿元，为未央区辖域全部工业总产值的半数以上。

1993 年驻未央区大中型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8—6

企业名称	主管上级	行业门类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主要产品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62406.0	航空发动机、工业燃气轮机、挠性剑杆织机
西郊热电厂	西安市公用事业局	电力、蒸气、热水生产供应业	23390.0	发电、产热
西安车辆工厂	中国铁路车辆总公司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0780.0	各种罐车、全钢敞车
陕西第十棉纺织厂	陕西省纺织工业局	纺织业	23055.1	棉纱、棉布、化纤布、涤纶长丝
西安汉斯饮料总厂	西安市第一轻工业局	饮料制造业	13238.7	11°、12° 汉斯牌啤酒
陕西重型机械厂	陕西省机械厅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257.2	成套冶金轧制设备、矿山机械、重型锻压设备

续表

企业名称	主管上级	行业门类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主要产品
陕西第三印染厂	陕西省纺织工业局	纺织业	11517.0	纯棉、涤棉、中长、人造棉绸、仿毛等漂、色、花织物
西安石油化工油田助剂厂	西安市化工医药局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处理原油、生产汽油、柴油、液化气
西安煤矿机械厂	国家煤炭工业部	专用设备制造业	8842.0	各种采煤机
西安维美德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中芬合资企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4814.3	大、中、小型造纸机
国营五二四厂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7060.0	液化石油气贮罐、啤酒糖化设备、液氯钢瓶
西北医疗设备总厂	西安市化工医药局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45.4	“八达”系列救护车、防疫车、计划生育车
陕西第一针织厂	陕西省纺织工业局	纺织业	4083.2	薄绒系列套装、棉毛系列衫裤、文化衫、T恤衫
西安毛纺厂	西安市纺织工业公司	纺织业	3046.1	全毛毛毯、混纺毛毯、化纤毛毯、粗纺呢绒
西安造纸机械厂	国家轻工业部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45.5	造纸机
西安硫酸厂	西安市化工医药局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890.5	硫酸、磷肥、亚硫酸氢铵、固体亚铵
西安光华制药厂	西安市化工医药局	医药制造业	1850.1	抗菌素药原料、生化药、植物提取药、营养保健药
陕西省胶合板厂	陕西省森林工业局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1354.0	胶合板、刨花板、缝纫机台板
西安电梯厂	西安市冶金机电局	专用设备制造业	1310.8	交流调速客梯、交流双速客梯、医梯、货梯、住宅梯
西安酒厂	西安市第一轻工业局	饮料制造业	1134.9	西安特曲、老窖特曲、金箔酒、头曲酒、秦宫宴酒
华山机械厂一分厂	国营华山机械厂	军工		军工产品

附：

未央区属工业发展速度及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表

单位：万元、人

年份	社会生产总值	工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	国民收入	工业净产值	工业净产值占国民收入比重(%)	净产值率(%)	工业总产值发展速度		递增率(%)
								与基期比	与上年比	
1980	9570	3738	39.06	4942	1365	27.62	36.52	100.00	—	

续表

年 份	社会生产 总 值	工业总 产 值	工业总产 值占社会 总产值 (%)	国民收入	工业净 产 值	工业净产值 占国民收入 比 重 (%)	净产值率 (%)	工业总产值发展速度		递增率 (%)
								与基期比	与上年比	
1981	10321	4152	40.23	5029	1455	28.93	35.04	111.95	111.95	20.65
1982	12575	5306	42.19	5956	1719	28.86	32.40	137.95	123.23	
1983	14467	6582	45.50	6665	1981	29.72	30.10	175.62	127.31	
1984	27185	13220	48.62	11859	3692	31.13	27.93	355.58	202.47	65.77
1985	45762	25013	54.66	18796	7212	38.37	28.83	641.68	180.46	
1986	64140	37857	59.02	23237	9786	42.11	25.85	956.92	149.13	
1987	83066	52981	63.78	29024	13696	47.19	25.85	1326.28	138.60	
1988	96157	64088	66.65	33867	17626	52.04	27.50	1517.26	114.40	
1989	105590	70894	67.14	36412	18246	50.11	25.74	1672.49	110.23	17.01
1990	119813	79539	66.39	41460	20422	49.29	25.68	1910.86	114.25	
1991	138254	96301	69.66	47599	24417	51.30	25.35	2303.83	120.57	
1992	169400	121570	71.76	57617	31517	54.70	25.92	2910.00	126.31	
1993	252510	190408	75.40	83408	51284	61.49	26.93	4462.58	153.35	27.81

注：除发展速度和递增率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外，其他数据均为当年现价。



第九编

商 贸

概 述

未央区辖域的商贸活动历史悠久。秦献公时，始“初行市”，用法定形式校正量器，统一货币，将商品按行列市，对商贸活动进行管理。西汉时期，“长安九市”已成为国际性贸易集市，粮食、丝绸、铁器、漆器、竹器等数十种商品充斥市场，曾出现“人不得顾，车不得旋”的盛况。丝绸之路开通后，汉长安城与西域诸国的商贸往来更加活跃。中国的丝绸、漆器、铁器、药材等商品及凿井、冶炼、染织等技术不断经长安城输出；外邦诸国的良种马、羊、驴以及西红柿、黄瓜、核桃、西瓜、胡萝卜等也输入汉都长安。唐时，域内划为皇室禁苑，无商贸场所。明、清时期，域内的商贸活动，主要集中在草滩、三桥两个历史古镇。清代，草滩已成为水旱码头与货物集散中心，有各类货栈、商铺百余家，并设有厘金局，专管商贸交易。陇海铁路通车后，草滩镇的商贸活动日渐萧条。古镇三桥亦设有粮行、棉花行、杂货店、药材行、熟食店、布庄等商家。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即成立有商会，并制定《商人通则》，专事开业、变更、歇业等事宜，一直延至民国。

1950年，长安县供销社筹备组接收、整顿民国时期设立的消费合作社，成立供销合作社。1951年上半年，现辖域内有小商贩60多人以入股形式加入供销合作社，并在农村开展扩股工作，吸收资金，组建门店，从入股社员中招收职工。当时以草滩镇、杨善寨、徐寨、石碑寨等地为供销社的主要经营阵地，业务以收购棉花、粮食、油料等农副产品，组织城粪下乡，供应面粉、饲料、农业生产资料及生活用品为主。初建供销社时，共有门店11个、职工80余人，股金7万余元，年销售额300余万元，利润12万元。50年代，人民政府本着“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对市场贸易进行管理，但在实施过程中，却

出现“一管就死，一活就乱”的情况。进入60年代以后，强调阶级斗争，自由贸易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而处于随时被割的窘境，日渐萧条。1978年以后，随着国家对各项经济政策的放宽，市场贸易始得复苏。

1980年，商业网点发展到115个，职工1120人，年销售额3168万元，收购额701万元，利润84.5万元。1985年，利润突破200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被评为省、市供销系统先进单位，国家商业部先进集体。

1993年，区商业局、供销联社有直属管理机构16个，下属核算单位52个、门店116个、职工2062人，自有资金583.5万元，固定资产824.6万元，年销售额7236万元，年上缴利税155万元。

第一章

商业

第一节 国有商业

一、沿革

50年代初，现域设有专卖公司、煤建公司和新华书店门市部等国营商业。1958年专卖公司设在徐家湾工地的供应公司，后改为徐家湾商店，并设南、北工地两个门市部。1962年1月，徐家湾商店划归西安市综合零售公司，并设立徐家湾票证管理所，发放各种购货票证。1966年，票证所收归西安市纺织品公司。1971年元月，徐家湾商店划归新城区。1980年4月，徐家湾商店复归未央区。同时，将西安市郊区饮食服务公司设在现域的6个国有饮食、服务业网点划归未央区商业局，成立未央区综合饮食服务公司，办公地址先设在庙后街商业局内，后迁至方新村。将南康村、谭家、草滩、汉城、六村堡、未央宫、三桥7个生猪收购站划归未央区商业局，成立未央区食品公司，办公地址设南康村收购站。1984年元月，西安市食品公司将三桥、花园街、新西北印染厂、徐

家湾、张家堡等5个肉食门市部下放给未央区，归区食品公司管理。同年5月，未央区投资45万元，在星火路新建2400平方米的二层营业楼1座，成立国营未央区百货纺织品公司和国营未央区烟酒副食公司，与供销社的农杂土副公司为一个实体，另设账户核算。1986年10月，西安市百货公司将西郊的三桥、西纺、花园街、新华4个百货商场和新西北百货门市部下放未央区商业局，于1987年元月成立西郊百货副食商店，地址设在花园街，直接管理以上4个商场和1个门市部。

截至1993年底，全区有国有公司、商店6个，下设门店27个。其中百货门店9个、烟酒副食门店5个、肉食门店8个、饮食服务门店4个、食品加工厂1个。

二、管理机构

局管理机构 1958年8月，未央区商业局成立，下设6个股室。1960年6月成立未央区第一、二商业局，两局各设7个股室。1965年10月至1980年3月，辖区商业先后由西安市郊区人委商业局、郊区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商业管理站、商业科、商业局管理。1980年4月，复设未央区商业局、供销联社，两个机构，一套班子，合署办公。局、社下设3个股和办公室。1983年股改为科。1985年增设体制改革办公室。1989年增设横向联合办公室。1993年5月，商业局作为机构改革试点，改局、社为商业、供销总公司。

基层管理机构 1958年8月，商业局下设中心商店，为独立核算单位，中心商店下设若干门市部。1966年6月，局和联社下分设基层供销社、商店或公司，管理各下属核算店，核算店下管门市部。

三、行业门类

百货 百货商店是综合性商业服务门点。一般均设百货、纺织、针棉织品、鞋帽、文具、烟酒、糕点、副食、土杂等专业柜组，兼营服装加工，经销应时瓜果及煤炭等。农忙期间下乡流动服务，并开展为鳏寡孤独及残疾人送货上门等服务活动。各商店均为独立核算单位。

肉食 1958年徐家湾有南、北工地两个肉食门市部，按货源状况凭肉票为城镇居民供应肉食。至1980年肉食门市部增至7个。1987年取消肉票，肉食敞开供应。

饮食 1958年徐家湾有国营食堂1个，1962年移交给西安市饮食服务公司。

1980年,原郊区的6个饮食服务门市部划归未央区。1985年,市第二商业局将三桥、徐家湾、花园街3个饮食核算店移交未央区饮食服务公司管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饮食品种多种多样,饭店、餐馆等到处可见。

蔬菜 1959年,西安市蔬菜公司将徐家湾菜场移交徐家湾商店,有门市部3个、职工45人。按市级有关部门划分,蔬菜生产队将蔬菜交给菜场,由菜场分发到3个门市部供应群众。年收购蔬菜24.4万吨,零售22万吨。菜场每年冬季凭居民购货证供应冬储菜。1962年徐家湾菜场收归西安市蔬菜公司领导。1979年有门店18个、职工230人,年收购蔬菜21.83万吨,零售19.62万吨。1980年移交给未央区蔬菜局的共有6个菜场。1993年销售蔬菜180797吨,全年完成营业额900万元,利润23.3万元,税金28.8万元,全系统无亏损企业,名列西安市同行业前茅。

四、资金状况

1958年,国营商店由驻地工厂低租或无偿提供房屋、地皮,固定资产甚微,仅有流动资金8万元。1959年,徐家湾菜场移交未央区后,固定资产增加7万元,流动资金增加6万元。1966年,市第一商业局投资在徐家湾北工地建成百货商场,增加固定资产20万元,增加流动资金15万元。1976年市蔬菜公司将徐家湾菜场收回,减少固定资产7万元,减少流动资金6万元。1980年撤销西安市郊区时,移交未央区固定资产120万元、流动资金26万元,成立未央区食品公司和饮食服务公司。1985年,市第一、第二商业局将12个网点移交未央区商业局,增加固定资产63万元、流动资金43万元。截至1993年,国有商业固定资产净值197.2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10万元。

1970~1993年未央区商业局系统国合商业购、销、存总值表

表9-1

单位:万元

年 份	纯 购 进	纯 销 售	年 末 库 存
1970	360	1380	217
1971	400	1411	342
1972	404	1420	350
1973	410	1480	380
1974	415	1522	395

续表

年 份	纯 购 进	纯 销 售	年 末 库 存
1975	419	1660	410
1976	478	1716	445
1977	873	1831	581
1978	696	1916	551
1979	821	2201	538
1980	1838	3568	1696
1981	2216	5275	908
1982	2657	5898	903
1983	3046	6624	949
1984	2959	6453	1096
1985	3001	7473	1160
1986	2685	6998	2451
1987	2997	8321	1715
1988	3975	10464	2147
1989	3620	6618	3424
1990	4073	9492	2300
1991	3223	4195	1525
1992	3290	3758	1708
1993	3714	3220	1430

第二节 供销商业

一、沿革

1951年上半年，西安市第十区、市供销社和长安县渭滨区、三桥区在现辖域相继成立4个供销社，各为独立核算单位，直接管理其下属经销门店。在11个分销店和门市部中共有固定资产4万元、社员股金7万余元。门店全是利用庙宇、祠堂或没收地主、资本家的房屋经营。1954年12月，长安县渭滨区供销社易名西安市草滩区供销社。徐寨供销社仍直属西安市供销社领导，西安市第十区供销社易名未央区供销社。1957年5月，草滩、未央、徐寨3个供

销社合并，易名未央区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地址设在施家庄，有门店 40 个，自有资金 43 万元，固定资产 36 万元。

1958 年 7 月，未央区成立商业局，全区按行政区划成立草滩、杨善、三家庄、马旗寨、徐寨、西叶寨和徐家湾 7 个中心商店，均为独立核算单位，分别管理本地区各门店。

1960 年 5 月，成立西安市未央区第一商业局和第二商业局。按新行政区，将草滩、三家庄和徐家湾 3 个中心商店合并为草滩商店；将杨善、徐寨中心商店合并为渭滨商店；将马旗寨、西叶寨、自强路、太华路、北关和红庙坡 6 个中心商店合并为大明宫商店。

1962 年 8 月，未央区对草滩、渭滨、大明宫 3 个商店按人民公社建置作了调整，分设草滩、汉城、六村堡、谭家、未央宫、大明宫 6 个基层供销社，区社改为联社。同时成立北关经理部，直属区联社领导，主要业务是集中采购，向基层社调拨。

1965 年 10 月，西安市郊区供销联社与郊区商业局合署办公，现域各基层供销社未变。同时将北关经理部改为北关贸易货栈，主要经营农业生产资料，代购代销。

1966 年 10 月，现域 7 个基层供销社随着各人民公社的更名而分别更名。1972 年，各基层社恢复原名。

1980 年 3 月，成立未央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85~1990 年，区供销合作联社投资 550 万元，拆除位于星火路的区农杂土副公司部分房屋，新建 10500 平方米、拥有 7 层客房的西京贸易大厦，因缺乏资金无力经营而租赁给未央宫乡工业公司。区农杂土副公司迁至方新村。

1986 年 4 月，张家堡供销社食品厂和未央宫供销社食品厂合并，成立未央区食品厂，直属区联社领导。

1988 年元月，三桥供销社将所属的副食批发部有偿移交给区供销联社，成立未央区副食公司。

截至 1993 年底，区供销联社共有直属公司 3 个、基层供销社 7 个、食品厂 1 个、独立核算单位 33 个、门点 84 个。自有资金 520 万元，固定资产 993 万元。

二、所有制演变与社员代表大会

所有制演变 1951年至1958年7月,区级供销合作社属集体所有制。1958年8月至1962年7月,区级供销社由商业局统管,属全民所有制。1962年8月至1993年底,区级成立供销联社,复改为集体所有制。

社员代表大会 1951年供销社成立时,西安市十一区供销社,长安县渭滨区、三桥区供销社和徐寨供销社均分别召开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十一区社员代表40余人,渭滨区社员代表60余人,三桥区社员代表50余人,徐寨供销社社员代表20余人,并各选举了理事会主任和监事会主任。1963年4月,未央区供销联社召开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有代表50余人,选举了理事会主任和监事会主任。按供销联社章程规定,社员代表大会每4年召开1次,但因受区划调整、机构变迁、体制转变,尤其是“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社员代表大会未能按期召开。1984年12月1日,区联社召开第二次社员代表大会,有社员代表106名,选举了理事会主任、副主任和监事会主任、副主任。大会通过供销联社章程,理、监事会工作报告,落实提案79条。

三、行业门类

1951年供销社成立时,有生产资料、百货、杂货等门市部和分销店11个,其中生产资料门市部主要经营化肥、农药、农机具、饲料等;百货门市部主要经营日用小百货、针纺织品、文化用品等;杂货门市部主要经营油、盐、酱、醋等杂货;棉花收购站主要收购棉花,打包后送市纺织站;其余分销店分布在农村,开展综合性经营。

1957年,门店增至40个,其中生产资料门市部增至17个,新增农副产品采购站6个,还增设粮食、肉食、蔬菜、瓷器、中药、粉条、食堂等经营门店。

1960年,食堂增至6个。有两个棉绒厂、1个缝纫部,为农村加工籽棉、脱绒,并加工服装。

改革开放以后,全区7个基层供销社均增设综合批发部。三桥供销社增设棉布批发部和加油站。未央宫供销社增设制革、刺绣厂。六村堡供销社增设炒货厂。张家堡棉绒厂增设食用菌厂。三桥、未央宫、张家堡、草滩4个供销社还增设食品加工厂。各供销社均改变了传统的经营方式,行业门类不断增多。

四、经营方式

凭票供应 1951年，入股社员凭社员证在供销社优惠购买国家分配的面粉、饲料、化肥、煤炭、煤油、火柴、肥皂、食盐等商品。60至70年代，供销社兼管票证发放。城镇居民凭证供应的商品达40多种，菜农除不发肉票和豆制品票外，其他票证和城镇居民基本相同，亦凭票供应。粮棉队农民除发布票外，无其他票证，其紧缺分配商品凭购货证在指定地点购买。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物资供应的日益丰富，从1993年4月1日起，票证自行消失。

代购代销 供销社为方便农民出售农副产品、购买日常生活用品，自1967年以后，陆续在没有供销社网点的农村建立以代购、代销为经营手段的双代店。双代店由生产队提供场地，供销社提供铺底资金，以让利形式提供货源。双代店受供销社领导，收购的农副产品交供销社。1978年底，全区共建立双代店88个，其中谭家人民公社12个、草滩人民公社15个、汉城人民公社16个、六村堡人民公社10个、未央宫人民公社12个、大明宫人民公社11个、阿房宫人民公社12个。自1981年开始，双代店陆续给供销社退还了铺底资金，转为个体自营。

1967~1982年未央区代购代销情况表

表9—2

年 份	代购代销点(个)	人 员	代购额(万元)	代销额(万元)
1967	66	140	4.3	156
1968	69	146	4.8	162
1969	71	150	5	170
1970	75	158	5.5	190
1971	80	170	7	210
1972	83	175	7.6	220
1973	84	177	8	225
1974	85	179	8.1	230
1975	87	183	8.5	237
1976	87	183	8.8	240
1977	88	185	9.1	244
1978	88	185	8	230
1979	80	166	5	190

续表

年 份	代购代销点(个)	人 员	代购额(万元)	代销额(万元)
1980	51	99	1	110
1981	11	20	0.3	30
1982	1	2	0	4

综合服务 50年代,供销社开展综合服务。组织城粪下乡,将晒干的粪饼供应农村;组织职工去新疆贩马,去甘肃、宁夏贩牛,去陕南贩猪,满足农民需要;配合农业银行联合发放农业贷款,会同粮食部门收购粮食,与农业部门一起推广优良种子;代收代购棉花、大麻、废旧物品,送农具下乡等。60至80年代,帮助农民种植紫穗槐、茉莉花、果树、红麻、芦竹,传授育苗技术;为农民安装、修理农机具;走村串户收购鲜蛋、家禽;送化肥、农药、地膜到村到户,推广科学种田;为专业户提供原材料,为乡镇企业推销产品。1988年,建立“庄稼医院”,为防治病虫害提供药剂,促进农业丰收。每逢夏收、夏播、夏管和秋收、秋播、秋管,组织流动服务,送化肥、农药、农用机具和生活用品下乡,为农民提供方便。杨善生产资料门市部主任谭春杰因支农有功,1959年被省政府评为支农劳动模范。大明宫供销社主任、书记侯恩泉,西席门市部主任崔希贤,未央宫供销社收购员盛悦德等6人被市政府评为劳动模范。

1980~1993年未央区供销商业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情况表

表 9—3

年 份	化 肥(吨)	农 药(公斤)	地 膜(公斤)	中小农具(件)
1980	5149	131930	90200	228300
1981	4332	174287	163146	230600
1982	5544	139973	119889	217300
1983	6343	97352	373862	369000
1984	6209	45468	120133	227900
1985	6755	23247	49127	172000
1986	5644	25815	22465	120700
1987	6815	11106	80381	77500
1988	6008	7335	40107	73300

续表

年 份	化 肥 (吨)	农 药 (公斤)	地 膜 (公斤)	中小农具 (件)
1989	6848	6169	10187	67500
1990	7941	5200	31500	62800
1991	6936	7100	36800	50000
1992	7865	10000	30400	18600
1993	6944	2400	60300	13500

经营承包 从1980年开始,实行任务到组、到人,全部工资浮动,毛利工资挂钩,利润工资挂钩,自主经营、确保上交,个人承包、风险抵押,待岗、试岗、停薪留职,出租柜台以及公有民营等形式,使经营承包责任制不断得到完善。

1980~1993年末央区供销商业购销情况表

表 9—4

单位:万元

年 度	商品纯购进		商品总销售		
	总 额	其 中	总 额	其 中	
		农副产品收购		零 售	生产资料销售
1980	1241	701	2694	2318	356
1981	1496	833	2826	2448	273
1982	1150	782	3050	2539	300
1983	1335	641	3710	3255	389
1984	1445	406	4038	3482	347
1985	1828	241	4816	4119	304
1986	1673	145	3795	3428	301
1987	1773	63	4551	3842	347
1988	3080	146	6073	4811	334
1989	2679	116	5828	4493	418
1990	2759	108	5883	4687	483
1991	3133	90	6909	2349	473
1992	3147	88	10110	2171	486
1993	3586	47	6712	2170	519

注: ① 1980年以前,因机构多变,部分档案移交丢失及被雨水浸泡致损无法统计;

② 由于1986年起将6万亩棉花减掉改作多种经营,加之市场放开,故农副产品收购逐年减少。

1980~1993年未央区供销商业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情况表

表 9—5

年 份	棉 花 (担)	生 猪 (头)	鲜 蛋 (公斤)	家 禽 (只)
1980	9098	14680	90000.0	8951
1981	21867	19556	111611.5	7411
1982	25462	28085	131806.0	2690
1983	19476	24422	1915.5	1056
1984	7691	14045	1050.0	—
1985	208	9206	1006.5	—
1986	38	8354	661.0	—
1987	—	6210	405.0	—
1988	—	2635	105.0	—
1989	—	1905	—	—
1990	—	1440	—	—
1991	—	210	—	—
1992	—	—	—	—
1993	—	—	—	—

第三节 合作商业

一、沿革

1956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现域各区把60多户小商小贩分批组织起来,在徐家湾、张家堡、龙首村、三桥、北关、草滩等地建立6个合作商店,有职工90人。

1961年,将张家堡、草滩、徐家湾3个合作商店合并为徐家湾综合合作商店,将北关、龙首两个合作商店合并为龙首综合合作商店。三桥成立三桥综合合作商店。以上3个综合合作商店分别由徐家湾百货商店、大明宫供销社、三桥供销社代管,有门店9个,年销售额60万元,利润1.5万元。1966年,由于门点增多,从城市待业青年中招收14人,职工增至86人。1975年,又招收青工20人,职工增至106人。

1979年,这3个综合合作商店归属西安市郊区饮食服务公司。同年,合作

商店参照国营商业政策，取消公方代表，实行民主管理，成立管理委员会。职工实行退休顶替，共退休 36 人、顶替 31 人。

1980 年属未央区综合饮食服务公司管辖的合作商店门店 14 个，其中理发 3 个、饭馆 2 个、旅社 1 个、其他综合门店 8 个。共有职工 110 人，其中男职工 43 人、女职工 67 人。有固定资产 46 万元，自有资金 7 万元，年销售额 142 万元，利润 3 万元，年上缴利税 5 万余元。

1981 年后，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资金紧缺、职工队伍老化等原因，经济效益逐步下降。

1985 年后，顺应改革潮流，门店实行大承包，但因管理不善，合作商业步入低谷。有的门店房地产权不属己有，被迫关门撤店，30 多名职工失业。三桥综合商店几度无人管理，无力经营。龙首综合商店将大部分门店出租，由于租赁合同期限长、租金低，资金不足，经营十分困难。饭馆和理发店退休职工多，负担重，有些职工自动离岗，另谋他业。

截至 1993 年底，全区共有合作商店门店 9 个，职工 113 人，其中男职工 43 人、女职工 70 人。自有资金 11 万元，固定资产 54.6 万元，年销售 120 万元，利润 1 万元。

二、行业

合作商业大部分由小商小贩组成，门店一般设在没有国有商业门店的背街小巷或十字路口。经营品种一般都是国有商业不经营的针头线脑、日用杂货、油盐酱醋和小文具、作业本等小商品，也有一些应时小吃，如油糕、粽子、豆腐脑、炒荞粉等。有的还开展修眼镜、修拉链、修雨伞、钉鞋、配钥匙、理发等便民业务，起到了方便群众、活跃市场、拾遗补缺的作用，是国有商业的补充。

未央区择年商业利润一览表

表 9—6

单位：万元

年 份	国营商业	供销社商业	合作商业
1955		18	
1957		21	
1958	4.2	22	0.1
1961	5.5	26	2.4
1969	13	31	3

续表

年 份	国营商业	供销社商业	合作商业
1972	16	42	3.8
1975	25.2	63	4
1978	31.2	72	4.5
1980	24.6	100.5	5.3
1981	26.4	109.1	5.1
1982	19.7	99.2	4.9
1983	39.8	140.7	5.6
1984	48	146.4	5.9
1985	95.5	191	6.4
1986	57.6	132.8	5.3
1987	66.3	137.6	5.7
1988	77.1	165	4.6
1989	49.2	135.8	4.3
1990	46.1	147.3	3.7
1991	54.8	98.7	3.1
1992	68.5	113	2
1993	37.2	92.1	1.2

第四节 私营商业

民国初期，域内私人从事商业活动的经营者共有 350 余户，其中 300 余户集中在草滩镇、三桥镇、杨善寨、石碑寨等地，其余 50 户均分布在域内各自然村。按行业分有：百货业 70 余户，杂货业 90 户，医药业 13 户，棉花业 25 户，肉食业 8 户，饮食业 70 户，理发业 30 户，从事果、菜及其他行业的 44 户。有 5 人以上的店铺 30 余户，如三桥镇的复兴恒杂货店、志成久棉花行、新源成粮行、怀安堂中药店、复生堂药材行和草滩镇的正顺合棉花行、集成堂中药店等。2 至 4 人的店铺有 180 余户；其余均为个体摊点或小商小贩，流动经营，随季节变化而时营时停。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由卢志全等 4 人集资，在徐寨合办徐寨合作社，经营购销棉花、榨油等综合商业。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由张

成初、倪志宽等 6 人集资在东杨善寨合办杨善运销合作社，以购销棉花为主。由杜彦盛等 7 人集资，在三桥镇合办三桥运销合作社，以购销棉花为主。民国三十七年（1948 年），三桥有私商 95 户 219 人，资金 4.45 万元；草滩镇有私商 25 户 56 人，资金 1.47 万元。高庙街一分利粉汤羊血泡馍馆承诺如超过一分利就算欺骗群众，宁愿砸牌子，得到群众信任。1953 年起，人民政府对粮油、棉布、棉花逐步实行统购统销、定量供应，对私营粮商、油商、棉布商实行代销、经销。

1956 年，国家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对私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其中 30 多户较大私商参加公私合营。

1968 年，取消公私合营，成为国营、集体商业。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后，提倡多种所有制并存，私人商业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1993 年未央区私营商业状况统计表

表 9—7

行 业	户 数	雇 工 数	投资人数
商 业	47	425	126
饮 食 业	10	104	15
服 务 业	10	86	17
其 他	4	32	8
合 计	71	647	166

第五节 个体商业

50 年代中期，国家对个体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一部分个体商家合营入股组成供销社，一部分按行业归口转为公私合营商业或专业公司，一部分组建为合作商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955 年元月，现辖域内的原草滩区成立私商改造办公室，对私商进行登记，时有私商 81 户，从业人员 107 人，其中坐商 25 户 45 人；摊贩 56 户 62 人。资本额 21675 元，销售额 114188 元，收益额 1815 元。1956 年有 154 名小商小贩组成 45 个合作店（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5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末，国

家限制个体商户发展，个体商业逐步消失。1980年，域内有个体商业11户、从业人员12人。1982年2月，未央区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负责个体劳动者的管理、教育，开展法制、职业道德、计划生育等宣传。1990年，个体持证商户1856户3314人。1993年，个体商户已发展到4020户，从业人员3515人。其中商业2269户、饮食业915户、服务业380户、修理业431户、其他行业25户。1986~1993年，城乡个体商户共缴纳所得税828万元。

1993年未央区个体商户行业分类表

表9—8

行业类别	户 数	占个体商户总数的%
商 业	2269	56.44
饮 食 业	915	22.77
服 务 业	380	9.45
修 理 业	431	10.72
其他行业	25	0.62
合 计	4020	100

第六节 商业网点

建国后，根据“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在现域不断增加商业网点。1951年上半年组建供销合作社，设立门店11个，有职工80余人。1955年又建成6个合作商店。到1957年底，门店发展到38个、职工210人。1958年8月第一个国营商店——徐家湾商店诞生，有门市部2个、职工40余人。从此，国营商业迅速发展。1969年，共有国营商业、供销商业、合作商业门店72个、职工608人。1976年，门店发展到89个，有职工759人。1980年，商业网点发展到115个，有职工1120人。1993年，商业网点有直属管理机构21个、门店116个。其中商办工业企业5个，生产资料门店8个，批发部18个，饮食服务业9个，百货、副食及其他门店76个，共有职工2062人。另有私商71户、个体商业门店4020个。

第七节 农贸市场

清乾隆年间，渭河航运有较大发展，官府曾在草滩镇设有集市，到嘉庆时已初具规模，并在此设置税收关卡。

民国时期，长安县在现域的三桥、草滩、张家堡设有单、双日集市。

50至60年代初期，境内贸易市场多为农村集市，均以村镇路口为经营场地。1964年社教运动中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集贸市场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而被关闭。“文化大革命”期间，域内贸易市场基本消失。

1978至1979年，随着国家对农村经济政策的放宽，集市上出现日用小工业品，农民在完成交售任务后，到市场上出售余粮或换购其他产品。

1980年以后，先后在辖区企事业单位较集中的居民区建成一批有一定规模的农贸市场。

牲畜交易市场 1972年在张家堡、龙首村开设，规模大、影响深，渭河北的几个县和咸阳、灞桥等地的农民涌向此地买卖牲口、仔猪，每集上市1000~2000头。区供销社数次赴新疆等地组织牲畜在此交易，供应农村。

三桥第二集贸市场 位于西兰公路与西户公路交会处。1958年始建，原名为三桥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是陕西省26个农贸市场之一。1988年投资24万元改建，并更为现名。总面积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10平方米。有门面房60间，个体摊位160个，以蔬菜、肉食、水产、调料、青干果、百货、服装等为主，大多以零售方式进行交易，年成交额1250.4万元。1991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

张家堡农贸市场 投资40万元，于1987年建成。占地6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40平方米，设摊位450个，其中固定摊位210个，设管理人员4名，年成交额500万元。1993年被评为市级文明市场。

徐家湾农贸批发市场 位于徐家湾文体路。以服装、百货、肉类、副食、蔬菜、果品、修理服务为主的综合性消费品市场。1991年投资110万元，征地17亩，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日上市摊位800个，年成交额8000万元。1993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

第八节 专业市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域内贸易活动日趋活跃。国有、集体、个体商家，或沿街开设门店，或随意摆摊设点，出现了不少马路市场。1992年底，在对原有马路市场搬迁改造、完善管理的同时，建起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功能全、辐射面广的大型专业批发市场。1980~1993年，先后投资2614万元，建成总面积4.28万平方米的交易市场15处。其中大型专业市场有以下5个。

大明宫建材市场 位于太华路北段马旗寨。由先锋村委会、村民席有良共同筹资3000万元兴建。占地面积330余亩，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露天货场8万平方米，可容商户600家。内设40吨地磅，300门程控直拨电话及银行、邮政、运输、饮食、浴池、工商、税务等服务设施和机构。1993年9月18日正式开业经营。有23个省、市的300多个厂家和经营单位进驻营业。至1993年底，总交易额达3000多万元。建此市场是西安市人民政府1993年为市民办的“十件好事”之一。

三桥工业品批发市场 位于三桥镇新街。1988年投资24万元，占地7亩，建筑面积2450平方米，其中大棚1950平方米、营业房面积500平方米，日上市摊位750个，年成交额9000万元。1991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

未央区房地产市场 主要分布在二府庄、方新村、新西北印染厂等地区，已建成的有二府庄住宅小区、方新村住宅小区、新西北印染厂住宅小区。二府庄住宅小区于1985年始建，至1993年拥有35幢楼房的楼群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拥有固定资产120万元，实现利润2000万元。新西北住宅小区1985年开始修建。方新村住宅小区于1986年开工修建，至1993年已建成住宅楼16幢，建筑面积5万多平方米，销售收入6864万元。

粮油批发市场 1992年投资700万元，建成占地28亩的张家堡粮油批发市场，建筑面积7300平方米，其中营业房占地5350平方米、大棚1950平方米。

钢木家具批发市场 1992年投资60万元，建成占地10亩的龙首钢木家具批发市场，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其中大棚1200平方米、营业户占地1300平方米。

1980~1993年未央区商业、供销系统主要商品销售情况表

表 9—9

年 份	电视机 (台)	电冰箱 (台)	电风扇 (台)	洗衣机 (台)	自行车 (辆)	缝纫机 (台)
1980	20	11	623	11	2380	821
1981	24	24	740	23	3742	618
1982	58	50	986	31	2621	1023
1983	142	75	1034	36	2148	476
1984	155	143	1146	43	2412	662
1985	325	325	1440	41	458	624
1986	534	76	3993	1112	1180	311
1987	579	67	2677	2023	1799	217
1988	606	213	4316	2468	2327	454
1989	722	228	1955	1282	1091	531
1990	258	170	2834	647	739	231
1991	340	133	5878	1231	1218	291
1992	333	215	3376	1133	1313	176
1993	318	81	5049	1423	1470	60

第二章

粮油经营

第一节 粮油收购

1953年11月底前，粮油自由贸易，国家通过市场交易从农业生产者手中购进粮油。1953年12月1日后，粮食实行统购，国家按照下述政策统一进行收购。

一、计划收购

1953年12月，现辖区粮食统购开始时，按市政府下达的收购计划（含公

粮)收购。1954年收购224.4万公斤。

二、余粮收购

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由粮食部门收购农村余粮。对农民在完成公、购粮后的余粮,允许自储,亦可卖给国家或在指定的粮食市场交易,但禁止私商经销粮食。1954年夏,粮食收购的具体办法是:划片测产,按内部掌握标准,对余粮户以10公斤为起购点,起购点以上按80%~85%比例征购。

三、实行“三定”

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是以村为单位,按耕种土地好坏划片分等,评定产量,定产到户。并按照核定的粮食产量和留粮标准,在扣除实交公粮后,划分余、缺界限,确定计划收购、计划销售数字,农村粮食收购工作基本制度化。

四、差额管理

1958年“大跃进”时,在浮夸风的影响下,实行高征购,全区当年征购粮食达653.5万公斤,比1957年增加152.5万公斤,增长23.4%,给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造成困难。1959年开始,实行粮食购销差额管理,即区对公社在征购、销售相抵后的余额或缺额进行管理,允许各公社增加不超过区上下达数的10%作为机动数把任务包干到队。各公社完成任务后,多收购的粮食归区自行管理使用。

五、“一定三年”

1965年起,对生产队的粮食征购任务定为:三年定一次,一次管三年,三年内不再变动。允许地方在中央下达征购任务的基础上增加5%~10%的机动数,用于以丰补歉,并实行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征购粮一半奖售化肥,一半加价奖励。

六、“一定五年”

从1979年夏粮上市起,提高粮食统购价20%,超额加价幅度由原来的30%提高到50%,同时将征购基数调整为:一定五年不变,超购一年一定。1980~1982年在“一定五年”的基础上,实行粮食征购包干办法后,对生产队不再返销粮食。

七、合同定购

从 1985 年起，粮食收购政策进行重大改革，国家通过合同形式定量收购粮食，合同订购数包括公粮。订购数量按政策逐级下达到乡（镇）、村，由粮食购销站与村民委员会签订合同，村委会按土地多少落实到户，逐户造册送粮站填发《粮食订购证》，农户凭证售粮，按户结算粮价款。订购外的粮食全部实行市场调节。未央区订购粮的品种为小麦、稻谷、玉米。1989 年将合同订购改为国家订购。

八、工业品奖售

在超购粮加价的同时，国家对超购粮油实行工业品奖售。以每超售 50 公斤合同订购粮为基数：1985 年奖售化肥 7 公斤；1986 年奖售化肥 5 公斤；1987 年奖售化肥 6 公斤、柴油 1.5 公斤；1988 年大米奖售化肥 17.5 公斤、小麦 11.5 公斤、玉米 10 公斤。

九、粮油换购

1963 年 12 月，西安市发文对有余粮者可以进行换购。换购品种、数量和兑换标准由省、市有关部门下达。未央区换购很少。

十、议价收购

1980~1993 年，全区共收购议价粮 6183 万公斤。

1949~1993 年未央区现域粮食生产、收购、销售情况一览表

表 9—10

单位：亩、万公斤

年 份	粮田面积	总 产	收 购	销 售	
				农 村	城 镇
1949	171639	1742.5	202.2		
1950	168914	1792.5	142.1		
1951	208289	2443.5	203		
1952	198385	2469	193.3		
1953	208619	3204.5	182.8		
1954	219228	3465	224.4	92.8	
1955	211042	2764	270.5	128.25	1092
1956	243136	3915	278.1	369.5	1078
1957	207308	3010.5	501	262.3	1082.5
1958	223675	3522.5	653.5	383.4	1090.5

续表

年 份	粮田面积	总 产	收 购	销 售	
				农 村	城 镇
1959	167059	2737.5	1051.5	256.5	1081.5
1960	181776	2379.0	1125.0	303.9	5772.5
1961	169330	1773.0	1161.5	298.5	6074.5
1962	178721	2207.5	197.0	170.0	3407.5
1963	211927	2542.0	250.3	175.5	675.5
1964	234788	3151.5	280.0	186.0	862.8
1965	212324	3271.6	293.0	256.0	100.8
1966	211966	3431.7	393.7	179.5	129.5
1967	209337	3341.0	351.1	180.5	130.5
1968	208791	3379.9	400.5	737.9	132.0
1969	216507	3727.7	456.8	410.7	133.4
1970	217199	4844.1	538.3	388.0	129.9
1971	219986	4198.4	656.0	463.9	180.7
1972	210996	4958.5	823.2	393.2	190.7
1973	213221	5460.7	916.5	424.9	227.6
1974	244264	6412.1	1057.5	421.8	226.8
1975	241901	6121.9	1061.3	503.5	268.4
1976	234499	6760.5	1076.6	471.0	485.8
1977	236922	6176.0	1156.0	537.7	379.4
1978	220236	7747.4	1227.8	737.9	319.6
1979	241442	7119.2	1306.8	721.4	138.5
1980	239304	5223.1	1324.0	1001.1	1693.5
1981	217300	4851.6	1636.5	940.8	2006.0
1982	207100	5649.6	1459.0	968.5	2484.5
1983	200500	5233.0	1835.0	985.5	2938.5
1984	202900	5845.0	1937.0	948.5	3104.5
1985	240900	6106.0	1792.0	846.0	2666.0
1986	226700	6214.2	606.4	953.5	2885.0
1987	228900	6961.5	538.3	795.5	2809.0
1988	231800	6569.6	558.2	895.6	3403.0

续表

年份	粮田面积	总产	收购	销售	
				农村	城镇
1989	234300	6877.5	504.4	968.6	3394
1990	234600	6913.2	513.8	1442.2	3211
1991	235141	6948.0	678.9	924.7	1806
1992	226716	6905.0	689.5	397.9	1535
1993	216116	6618.0			1799

1993年未央区农村粮食购销站情况一览表

表 9—11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性质	经营资金 (万元)	年收购量 (万公斤)	年销售量 (万公斤)	库房面积 (平方米)	库房容量 (万公斤)	库房个数 (个)
1	施家庄粮食购销站	张家堡街道 施家庄	国有	133.5	261.75	266.15	1104	150	2
2	杨善粮食购销站	汉城乡 杨善寨	国有	135.5	215.45	267.45	1835	280	2
3	建章路粮食购销站	三桥镇 建章路	国有	77.2	151.60	151.20	1047	250	2

第二节 粮食仓储

一、国有粮库管理

改善仓储条件和环境 对粮站(店)的老式仓、庙宇仓进行改造,解决库房防潮、防鼠、防雀问题,抵制虫害孳生繁殖。

建立仓储管理制度 粮油入库前先空仓,后消毒。按粮油品种、数量合理堆垛,安全储存,提高仓库利用率。严格计量检验,防止和减少粮油陈化变质,

经常进行粮情检查。

经常防治虫害 50年代采取风、筛、晒等简易方法防治。60年代开始使用化学药剂杀虫防治。70年代采用低温、低添加剂、缺氧，配合物理办法，综合防治。

创造“四无”粮仓 60年代中期，开展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粮仓活动，车张粮站首先在全区粮食系统实现了“四无”粮站。1980年，车张、杨善、施家庄3个粮食购销站也达到“四无”粮站标准。

粮油质量检验 50年代利用感官触觉进行检验。60年代逐步使用仪器检测，并按国家、部、省制定的三个标准进行检验，按级论价。

建造“土圆仓” 1969年，未央区粮食部门在学习黑龙江省明水县建造“土圆仓”的经验后，在施家庄粮站试建“土圆仓”6座，后在全区推广。截至1977年，全区粮站和部分社队共建造“土圆仓”135座，仓容387.5万公斤，存粮262.5万公斤，解决了仓容不足的问题。

二、农村集体粮食储存

1966~1975年，未央区粮食系统为生产队培训保管员456名，建立粮仓315座，储存粮食785万公斤，较好地解决了农村集体储粮问题。

第三节 粮油供应

建国后，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人民政府对粮油供应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和方法。

一、计划供应

人口用粮供应 1954年6月1日开始，城镇人口实行粮油计划供应。“按人分等、按等定量、按户发证、凭证购粮”的供应原则，长期坚持执行。按人口分为干部、工人、居民等类别，按类别核定粮食定量。其供应办法是由所在居委会或单位编造名册，报区粮食部门审核后，发给“集体单位粮油供应证”和“居民粮食供应证”，凭供应证由指定粮站供应口粮。1958年“大跃进”时期，城市人口大增，人口用粮和补助粮相应增加，对城镇人口用粮供应造成一

定压力。根据上级指示，1959年3月至1960年11月，重新核实人口、工种、定量，换发新购粮证，压缩城市粮食销量，全区由原来人均每月定量12.95公斤压缩到12.4公斤，人均减少0.55公斤。80年代以后，按照中央指示，逐步压缩平价粮，扩大议价粮供应。从1988年9月1日起，城镇职工一律实行15公斤口粮标准，15公斤以上的工种粮改为议价供应，其差额由所在单位补贴。1991年，粮食企业走向市场，除实施平价供应外，全面开展议购议销。1993年4月1日，粮油供应全部放开，由平价供应改为议价供应。

农村人口粮食供应的对象包括农村缺粮户和蔬菜队人口两个部分。1955年开始，就对农村缺粮人口进行粮食统销。按照规定的口粮、种子、饲料留粮标准先行提留，其差额部分按“先吃自己的，后吃国家的”原则，由各乡、镇粮食管理所核定销量，发证到队，随缺随供。1959年以后，以人民公社为单位进行包干。对菜农供应口粮的范围划过两次杠子：1953年规定，凡蔬菜种植面积占耕地总面积30%以上的队为蔬菜队，1955年改为种植蔬菜面积占总面积65%以上的为专业蔬菜队；以上两类菜队（户），其自产粮达不到各项用粮标准的，其差额部分由国家按规定标准补足，一次核定，发证到社（队、户），分期供应。自产粮按标准够用的为粮食自给社（队），国家不供应商品粮。

行业用粮供应 工商业生产用粮，由粮食部门供应。市级工业企业用粮，统一由西安市粮食局核定供应数量，并发给“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凭证由所在区粮食部门供应。区级或一些小型工商业用粮由所在区粮食局核定供应数量，发给“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由区内指定的粮食门市部供应。未央区安排的工业用粮主要有制酒、淀粉等行业；商业用粮有饮食、糕点、酿造、副食等行业。1959年9月起，饮食糕点业凭粮票购买。原料不足或不收粮票的商品所需的差额部分，由区粮食局按正常营业需要核定数量后，发给购粮证，由粮食部门供应。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西安市粮食局把行业用粮部分审批权下放，对饮食、糕点、副食、酿造中的各项免票用粮，按年度下达指标，由区粮食局安排供应，做到专粮专用，供管结合。工商行业用油，统一由西安市油脂公司按各行业生产安排所分配的指标掌握供应。

饲料用粮供应 1955年饲料用粮供应的对象主要有：城镇中的使役牲畜和生产肉、蛋、奶的畜禽；商业部门长途转运和存栏待宰的畜禽；科研单位供试

验用的动物和动物园供展览表演用的动物；机关、团体、学校和农民养猪等。以上对象由粮食部门掌握标准统一供应。1964年取消城镇居民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自养自用的畜禽饲料供应。1984年8月，鸡、鸭、渔场的饲料供应改平价为议价。从1986年4月1日起，对所有畜禽所需的饲料，一律改为议价供应。

粮油票证管理 粮、油票证为计划购买粮油的无价证券。区粮食局设有专管机构，负责粮油票证工作，各粮店和购销店亦有专人负责票证管理。粮油票证的管理有严格的收、支两条线制度，粮油证只能在指定地点使用或作专项使用，粮油票可在一定范围内流通使用。

1954年起，今未央区使用的粮证有：“城镇居民粮食供应证”、“工商业粮食供应证”、“集体伙食单位粮油供应证”、“农村粮食供应证”、“市镇饲料供应证”和“粮油供应转移证明”。使用的粮票有：军用粮票、全国通用粮票和地方粮票三种。使用的油票有陕西省和西安市两种油票。1993年4月1日粮油市场放开，各种票证自行消失。

节约用粮 节约用粮是为缓解粮食供应紧张状况在粮食分配、流通和消费领域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和经常性的工作。1960年5月，未央区开展计划节约用粮活动，采取举办浪费粮食展览、节约粮食演出、推广新法做饭、交流节约用粮经验等形式，广泛进行宣传，并整顿粮食供应、压缩不合理销量。当时参加这一活动的集体伙食单位有625户，占总户数的81%，居民有5.61万户，占总户数的61%。区粮食局先后在张家堡等处成立节约粮食实验食堂，研究推广新法做饭，通过听、看、尝、学，为集体伙食单位培训炊事员，节约粮食。通过上述活动，既节约了粮食，又弘扬了中华民族节约粮食的传统美德。

二、议价销售

80年代，中央指示要逐步压缩平价粮供应，扩大议价粮供应。1981年未央区粮食局成立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和方新村、三桥两个议价粮油门市部，专门经营议价粮油。1988年9月1日始，城镇工矿企业职工口粮一律改为每月15公斤，工种粮多余部分退出平价，改为议价供应。

1993年4月1日，粮油由平价供应全部改为议价供应。1980~1993年，全区共销售议价粮4532.4万公斤，共获利润280.25万元。

第四节 管理机构

一、区级机构

未央区粮食局的前身为1954年12月21日成立的西安市草滩区粮食科，办公地址设在西安市北梢门。1957年改为未央区粮食科，办公地址设在张家堡，后迁至施家庄。1958年7月改为粮食局，办公地址又迁回张家堡，下设4个股。1960年5月，未央区粮食局迁至西安市尚德路南口，下设4个股。1962年6月1日，未央区粮食局又迁回施家庄，仍设4个股。

1965年10月，西安市郊区粮食局设在草场坡原雁塔区粮食局内。

1980年4月，未央区粮食局设在方新村，下设3个股和办公室。1984年10月，区粮食局改股为科。1990年9月10日，除保留3个科外，成立粮食局食品经营处，并与粮食局合署办公。1992年7月28日，区粮食局增设多种经营、议价两科和粮食贸易公司。

二、基层机构

1958年7日，未央区粮食局设杨善寨、施家庄、方新村、车张村4个粮食购销站和徐家湾、南工地、北工地3个粮食销售门市部。1960年5月，设有草滩、涓滨、大明宫、谭家4个公社粮管所，并增设大明宫粮食中心店、粮食局挂面厂、两个节约食堂、3个粮食购销站、46个粮食销售门市部、1个油脂门市部等共58个单位。1962年5月，未央区粮食局设有马旗寨、谭家、草滩、汉城4个公社粮管所，1个粮食节约食堂，3个粮食购销站，5个粮食销售门市部，1个机关行业门市部和1个油脂门市部等15个单位。

1965年10月，西安市郊区在原未央区辖域成立未央粮食核算店，统管辖区内的粮食收购和粮食供应工作。

1980年4月，区粮食局设有施家庄和三桥两个粮食核算店，杨善、施家庄、车张3个粮食购销站。1981年接收辛家庙粮店。1982年成立未央区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和方新村、三桥两个粮油议价门市部。1984年成立未央区粮食局饲料厂和综合食品加工厂。1985年施家庄粮食核算店划分为施家庄、徐家湾、方新村

3个中心店，三桥粮食核算店划分为三桥、花园两个中心店。1987年车张粮食购销站迁至建章路，改名为建章路粮食购销站。同年成立花园、方新村两个居民粮管所。1990年8月7日，粮食局食品厂与方新村中心店合并，设一套领导班子。1991年，撤销三桥粮食中心店，业务和人员交花园粮食中心店管理。同年7月15日成立张家堡粮油交易批发市场。1993年10月成立未央区粮食局贸易商行第二门市部，隶属张家堡粮油交易批发市场贸易商行管理。

截至1993年底，共有基层单位42个、职工381人。

第三章

物资经营

第一节 沿革

未央区设置时，未设物资经营机构。现域所需物资，先后由农业科、工交科和计统局等部门负责审批分配计划，由西安市各物资专业公司直接供应。

1968年，郊区革委会生产指挥组下设物资站，负责三类物资分配计划。1978年，成立郊区物资局，物资站属物资局下属单位。现域所需统配物资由郊区计划委员会管理；部管物资由郊区物资局管理；计划外三类物资的管理和各类物资的供应、调剂由物资站负责。

1980年4月，未央区物资局与区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下设未央区物资站。物资计划的申请、编报、分配及日常业务由区计委物资科负责；物资的组织、供应和调剂，由物资站负责。

1989年8月，除物资站外，增设未央区物资交易中心、金属材料公司、机电轻化公司和物资再生利用公司，“三司一站一中心”属区计划经济委员会物资科管理。

1990年8月9日，区物资局机构单列，设在原物资站内。

第二节 物资储运

一、仓储

1982年，区物资站建成物资仓库，为前站后库，有水泥库132平方米、机电库264平方米、建材库132平方米、金属材料库264平方米。另外还有露天货场1800平方米。年平均库存金属材料200吨，机电产品价值20万元左右。1990年物资机构改革后，区物资局有5个公司主要经营钢材，年均库存量300吨，化工原材料年均价值10万元。

二、运输

1989年以前，物资站有载重量10吨的跃进货车1辆，进货基本上是自运。1990年以后，主要由专业运输部门或个体户运输。销售后由用户自提自运。

第三节 物资供应

一、供应原则

计划经济时期的物资供应，是在“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指导下，本着农、轻、重顺序，统筹兼顾，按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重点，后一般，先生产维修，后基本建设的“三先三后”原则供应物资。五六十年代，水电物资多以供应农业为主。

改革开放以来，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物资品种和数量，扩大市场调节面，对产品销路好、效益高、消耗低的企业及创名优产品的企业优先供应，不断改进物资供应工作。

二、供应程序

下达指标 区计经委根据西安市物资局或市计委下达的物资供应指标，编制分配方案下达各部门、各乡镇和区物资局及各有关物资供应公司。

组织货源 区物资局、站及各公司按下达的供应指标，分别订货，办理分

配卡片，按品种数量组织供应。

三、供应方法

计划供应 根据下达的计划分配指标或调拨单，由区属有关专业公司供应。

直接供应 由区计委按分配计划开调拨单，由市属木材、建材、轻化等公司直接供应。

中转供应 对计划内的金属材料、木材、水泥、玻璃等由区物资站和区属各专业公司进购，按分配计划，凭用户介绍信供应。

敞开供应 1984年以前，三类物资的计划指标很少，区物资公司通过市场调节，组织进购群众急需的物资，不需要分配指标，敞开供应。1990年以后，物资供应全部进入市场经济，物资供应全部敞开。

第四节 生产资料市场

1980年始，区内生产资料由物资站组织供应。主要经营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化工轻工产品、机电产品等。1989年8月以后，“三司一站一中心”成为区内经营生产资料的主要市场。另外，区工业局、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下属的未央区工业供销公司、未央区乡镇工业供销公司等也相继经营各种生产资料，区内生产资料市场不断扩大。

第五节 物资管理

1978年前，物资以计划分配为主，物资供应实行计划管理。物资的分配、供应、节约、回收均采用计划衔接形式。1978年以后，实行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以指导性计划为主，与指令性计划衔接的形式进行管理。1980年至1990年5月，由未央区计委管理。1990年6月以后，区计委负责一类统配物资和部管二类物资的管理，物资局管理物资企业和三类物资。

第四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外贸企业

自 1980 年以来,未央区现辖域内的外贸企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

1984 年 6 月,大明宫乡东前进村办企业——西安前进高压阀门配件厂成立,生产国内标准的高压管件和高压阀门。1988 年采用美国石油协会及日本、西德、苏联等国标准或国际标准,生产各类高压管件和高压阀门,替代了进口产品,不仅畅销 25 个省、市、自治区的 420 多家大中型石化企业,并打入国际市场。1991 年出口产品交货值 258 万元。

建于 1988 年 6 月的西安未央印染厂,有 90 年代最先进的“280”印染线两条,主要产品为彩色面袋,产品行销香港及东南亚地区。1991 年出口供货值 663 万元,利润 29.46 万元,上缴税金 7.85 万元。1993 年营业收入 4740 万元,实现产值 5005 万元。

西安唐宫制衣厂共有职工 170 人,1991 年投产,主要生产各类服装,出口西欧各国。当年完成产值 205.4 万元,净产值 47 万元,销售收入 243.9 万元,利润 4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23.8 万元,净值 21.1 万元,流动资金年均余额 96 万元。嗣后,该厂与香港欧亚国际贸易公司合资兴办西安大唐制衣有限公司。

西安汉港化工有限公司由汉城乡办企业汉城化工厂与香港美华达国际公司合资组建,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8 日。该公司与中国石化公司四川维尼纶厂协作,依据美国 P C I 公司提供的技术,研究、开发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新一代

黏合剂——汉港青蛙牌 V A E 乳胶 20 余种, 并取得国际标准合格证书, 产品不仅畅销国内 10 多个省、市, 还远销立陶宛、印尼、菲律宾、土耳其等国。

1991 年只有 5 家企业的 6 种产品参与外贸经营, 1993 年已有 22 家企业参与外贸经营, 产品扩大到 20 大类、近百种规格。出口产品主要有高压电器、法兰盘、矿山设备、服装、铸件、打包机、砂轮机、硅铁、红丹、玻璃器皿等等。其中西安安达海纺织印染公司、西安佳合电器有限公司、西安矿山机械厂一分厂、大唐制衣公司、建宏纸品有限公司 5 家三资企业, 企业数虽不到出口企业总数的 22%, 而出口供货值却占出口供货总值的 77.9%。

从外贸企业出口供货值的情况看: 1991 年仅为 2025 万元; 1992 年为 2635 万元, 增长 30.1%; 1993 年则达到 3536.25 万元, 比 1991 年增长 74.6%。

1984 ~ 1993 年未央区出口产品一览表

表 9—12

单 位	产 品	出口国家(地区)
西安铸管厂	铸铁管, 上、下水管及铸件	香港
西安未央区兴华福利皮鞋厂	秦路兰湿皮、黄牛正面革	日本、意大利
唐宫制衣厂	各类服装	西欧
西安羽绒制品厂	各种羽绒制品	独联体国家
兴华精细化工厂、西庆硅铁厂	硅铁、元明粉	日本、泰国、香港
草滩铸管厂	铸铁管	香港
西京机械厂	打包机、砂轮机	天津外贸代理
前进高压阀门厂	法兰盘	马来西亚
新军玻璃制品厂	玻璃器皿	德国、美国、荷兰
西安矿山机械厂一分厂	袋式吸尘器	越南
未央印染厂	彩印面袋	东南亚、澳大利亚
佳合电器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器	柬埔寨
天丹精细化工实业公司	红丹	新加坡、巴基斯坦
建宏纸品有限公司	卫生纸、一次性内裤	日本
西安精细工艺厂	窗帘系列	陕西外贸代理
西安中药厂	麻黄碱	美国
安达海纺织印染公司	特宽幅布	澳大利亚

续表

单 位	产 品	出口国家(地区)
西安明星针织厂	针织内衣	美国、日本
天元仪表厂	仪表	印度尼西亚
汉港化工有限公司	V A E 系列乳胶	土耳其
龙联玻璃厂	玻璃器皿	欧美国国家
恒源除尘设备厂	除尘器	巴基斯坦

第二节 优惠政策

1989年,未央区人民政府先后制定《关于进一步促进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的优惠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西安市未央区关于对发展经济有突出贡献人员奖励的若干规定》,鼓励外国投资者和海外华侨、港、澳、台客商(以下简称外商)在现域内工业、农业,以及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的其他行业直接投资举办三资企业和社会事业。《办法》规定:横向经济联合可采取多种形式,可以是紧密型的、半紧密型的,也可以是松散型的;可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合作生产,也可以来料加工及技术业务咨询等。经济联合的对象、范围、组织管理形式和分配原则,均由参加联合的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和“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自主确定。同时,允许联合企业从销售收入总额中提取1%税前列支,作为经济协作费。允许在税前比照国家职工和行业的标准提取各项物价补贴和劳保福利费用。联合企业实行职工统筹退休费用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税务部门同意,可按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5%税前列支。允许乡村集体以土地入股或土地有偿使用,大力发展横向联合。允许单位和个人在未央区参加横向经济联合,可以技术软件入股,按合同规定分得利润、产品;对于帮助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或改进经营管理有显著贡献者,按税后新增利润(一年计算)的30%从优付给一次性酬金,或以第一年税后新增利润为基数,在协议期内按比例付给酬金。对客方单位参与的有功人员,可从本企业留利中提取部分奖金直接奖励本人。凡向未央区提供各类经济信息、技术咨询、合理化建议,承担难题攻

关、可行性论证、搭桥、牵线等有显著贡献者，可在企业投产后，从当年税后的新利润或减亏额中，一次性提取 5%~10% 的奖励。与此同时，对发展经济有突出贡献人员奖励中规定：凡帮助未央区引进中外合资企业、引进合作或补偿贸易项目和引进国内联营项目者；自带资金在未央区办理工商、税务证照，投资兴办、领办全民或集体经济实体，并直接主持该实体生产和经营又取得相当的经济效益者，可一次性提取新增年税后利润的 10% 予以奖励；帮助未央区引进三资企业、引进国内联合项目及引进资金用于经济发展的中介人，其中介费可在引进资金总额的 0.5%~3% 的范围内由中介人与受益单位通过书面协议或合同确定。

第三节 出口创汇

1991~1993 年间，出口创汇额迅速增长，逐步形成出口创汇网络，体现了发展速度加快、参与企业增多、产品种类不断增加、骨干企业稳中有升、出口供货值不断上升的特点。西安铸管厂“七五”期间累计创汇 200 万美元，被评为西安市冶金系统机电产品出口创汇先进单位，陕西省冶金工业厅授予该厂“七五”期间陕西省冶金工业系统出口创汇成绩突出单位奖。1993 年，西安高压阀门配件厂生产的法兰盘等产品出口马来西亚、台湾，创汇 93 万美元，该厂荣获陕西省科技示范企业、国家二级企业、省级先进企业等称号。西安建宏纸品有限公司 1993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4200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3500 万元，上缴各种税金 73 万元，出口创汇 20 万美元。西安安达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992 年 5 月成立，是纺织、印染销售集团化企业，装有 90 年代国内最先进的特宽幅 280 生产线两条，生产各种染色布、印花布，同时开发、经营其他棉纺织品，产品经香港销往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出口创汇 150.23 万美元。西安家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993 年 11 月投产，生产宴会酱油 200 吨、鲜味王 400 吨、鸡精 600 吨，年产值 1300 万元，年利税 105 万元，创外汇 10 万美元，出口欧、美、亚、太等地区。唐宫制衣厂 1993 年创外汇 40 万美元，上缴税金 10 万元。区外贸公司 1992 年成立，全年引进外资协议 10 项，总投资 662 万美元，协议引进资金

361 万美元，共完成出口交货值 2025 万元，创汇 400 万美元。

1989~1993 年，全区外贸系统共出口创汇 1000 万美元。

第四节 经济信息

1984 年 6 月 23 日成立未央区经济信息中心，负责全区经济信息的收集、研究、传递、咨询。区级经济部门，各乡、镇、街道设立信息小组或配备专职干部。1985 年 9 月，经济信息中心与经济协作办公室合署办公。1990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91 年 3 月 1 日，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经济信息中心合署办公，对外仍保留经济信息中心牌子，并作为外经贸委的一个科。

经济信息中心成立后，1991 年各乡、镇和部分村组、企业都有信息专管人员，全区形成 200 余人的经济信息队伍。区信息中心还不定期编印内部刊物《经济信息》，分区内、区外两种版本，区内版主要将区外信息向区内各经济局，各乡、镇、街道和大型企业、重点村传播；区外版则将未央区的信息向外传播。先后开辟《政策之窗》、《部委短讯》、《市场预测》、《专利技术》、《技术转让》、《三资项目》、《横联项目》、《新产品新技术》、《求购信息》等 40 多个专栏，发行 165 期。截至 1993 年底，经济信息中心先后与区外 500 多个单位建立信息流通关系，与 9600 多个单位发生业务往来；传播各种信息 1.6 万余条。并通过转递形式向乡镇企业、村组传播信息 90 余条。通过区外信息发布机构向全国和国外发布信息 70 余条。结合横联工作，帮助乡镇、村组、企业建立信息机构。

第五节 管理机构

1984 年 9 月 10 日，成立未央区经济协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经协办），隶属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主要负责全区的经济技术协作和横向联合工作。

1986年1月15日，经协办改为区计经委的下属事业单位。自同年5月22日始，对外仍以经协办名义开展工作，对内改为经联科。

1990年12月23日，成立未央区对外经济协作贸易委员会（简称经贸委），其前身为经协办。1991年3月1日，经贸委与计经委分设，并开始对外办公。



第十编

财税金融

概 述

1957年前,今未央区辖地无独立财政机构,收支由市财政统管。1958年设立区级财政,同时建立国家金库未央支库,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税种、税率,统一管理税收。直至1980年,未央区辖境的财税收入以农业为主。1984年4月,税务机构分设,独立管理税收。财税金融工作按照“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进财政工作,服务于经济发展”和“以支农为己任”的指导思想,贯彻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财税金融法规,采取加强征收和货币管理,搞活财税金融,协助农、工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挖掘增产节约潜力,在搞活经济、发展生产中培植财源等一系列措施,使财税收入逐年增加。1993年区财政收入6080.2万元,为1980年的12倍;财政支出4243.9万元,为1980年的8倍。加之,自50年代未央辖区开始建立人民银行和信用社经营网点,80年代又逐步建立起农业银行未央支行、建设银行未央支行、未央信用联社和光大金融服务社等金融机构,从而更进一步地促进了未央经济的不断发展。

第 一 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体制

1949年5月至1957年,未央区各项收入全数上缴,支出向上级报领。

1958年开始建立区级财政，实行“以收定支、三年不变”的体制。1959年1月至1963年，财、税机构合一，市对区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留区比例为74%。1965年10月财政收支由西安市郊区财政科统管。1977年建立人民公社一级财政，实行“以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支出节余归社”的办法。

1980年4月，西安市对未央区实行“分灶吃饭”，财政收入范围是区属企业上缴部分、区征收的工商各税、农业税和其他收入。其中房产税、地产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5种地方税作为固定收入全部留区。工商税作为调剂收入，按54%留区。区财政支出包括区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援人民公社支出、区办“五小”^①企业补助、区级农田水利事业费、行政事业费和其他支出。包干比例，因未央区支出大于固定收入，除固定收入全部留区外，调剂收入按54%留成。1984年1月，将“分类分成”体制改为“总额分成”办法，留区比例为74%，超收部分市、区五五分成。1985年1月，按国务院决定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简称“划分税种、分灶吃饭”）的财政新体制后，核定区财政固定收入包括集体企业（市以上企业除外）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契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区及其以下企业部分，全部上解）、税款滞纳金、农业税和区级单位的其他收入；区属企业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建筑税、区属其他企业收入等为市、区财政共享收入。将区财政固定收入和市区共享收入加在一起，同区财政支出挂钩，实行“总额分成”，留区比例仍为74%。对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实行“总额分成”和“增收多留，提高超收留成比例”的办法，总额分成比例不变，超收部分留区95%。财政支出按隶属关系划分，区财政支出范围是区属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简易建筑费、支援农业支出、行政事业费和其他支出。1988年后继续执行“划分税种，分灶吃饭”体制，将中央、市上借款调减支出进入基数，把13种小税划区作固定收入，调整“总额分成”比例，留区比例定为62.2%。

^① 小化肥、小水泥、小钢铁、小机械、小煤炭。

1980~1993年,未央区对乡镇、街道(公社)级财政体制进行改革,将原“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支出节余归社”办法改为“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基数留成,增长分成,支出节余归社”体制,对乡镇、街道本期内的收入按预算基数的1%留成,分项考核,有一项未完成任务者,不予留成。增长部分乡、区按二八或三七分成。大明宫、未央宫、三桥、谭家分成20%;六村堡、汉城、草滩分成30%。1986年4月,将农村地区的有证个体工商业户、合伙经营户、无证临时经营户的税收及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零散工商税收等,下放给乡、镇、街道征收管理。1988年9月,在区支库内建立乡镇金库代办处。

第二节 财政收入

未央区的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区属全民、集体工商企业、事业,乡镇企业以及全区农民和个体、私人经营者所创造的部分价值。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全区财政收入不断增加,特别是1980年以后增长幅度逐年加大,1949~1979年全区财政收入3745.9万元,1980~1993年财政收入3.65亿元,后14年为前31年的9.7倍多。其主要收入有以下四项。

一、工商各税

1958年区开始有工商税收,市、区按比例分成。1959~1965年分别按57%、12.5%、10.6%、50%的比例留区,累计征收工商各税5630.5万元,占同期全区财政收入总额的88.1%。1966~1979年,税收锐减,共征收工商各税1436.2万元,占同期全区财政收入总额的54.3%。1980~1993年底,纳税工商企业由342户增至6097户,增长16.8倍;工商税收入由364.3万元增至5611.6万元,增长15.4倍。

二、农业税

今未央区辖地从1949年5月起开征农业税(公粮)。按土地、人口、产量

评议征收,计征税率3%~40%,人均小麦210公斤以上开征。1950年后开始执行有起征点的全额累进税率,人均收入77.5公斤主粮开征,计征税率为3%~42%,共40级,土改后调整为26级。1952年在查田定产中查出未央地区耕地共计220230亩,计税土地面积218963亩。1958年后由全额累进税制改为比例税制,税率4%~25%,平均税率13.1%。1961年后对蔬菜地在原农业税基础上加征60%~90%,平均70%。

今未央区辖地根据以上税率,1949年5月至1954年8月,共征收公粮1102.1吨。1955~1965年,征收农业税金490.4万元。1966~1979年征收农业税金1474.9万元。1980~1993年征收农业税金2740.5万元,其中包括1987~1993年先后开征的耕地占用税870.83万元、农林特产税181.19万元、契税39.4万元。

三、企业收入

1957年始有企业收入,是年收入0.4万元。1957~1965年共收入221.1万元。1966~1979年,企业收入大幅度下降,共收入111.6万元。1980~1982年,商业供销企业上缴利润24.8万元。1983~1984年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第二步利改税政策后,企业收入相对减少,全区多数企业亏损,各类企业盈亏相抵后,企业净亏58.4万元。1957~1993年,全区企业收入累计351.1万元。

四、其他收入

未央区的公安、城建、卫生、民政等各部门依据各级政府颁布的《西安市规费暂行办法》等规定,从1955年开始征收各种规费:包括公产收入,工商、政法、审计、物价及其他罚没收入,追回赃款、赃物收入,国有资产管理收入,市场管理收入,上年度支出节余收回和其他杂项收入等。1955~1965年征收45.6万元。1966~1979年征收21.1万元。1980~1993年征收882.5万元。以上三个时期征收其他收入累计949.2万元。

除预算收入外,为发展地方公益事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分别按正税征收农业税附加13%,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各附加10%,作为地方自筹(预算外)收入。1953~1954年征收公粮附加22.72吨(小麦)。1955~1965年征收公粮附加139.7万元。1980~1993年征收各种附加累计8551.2万元。

1949~1993年未央区现域财政收入汇总表

表 10—1

单位：万元、吨

年份	收入合计	工商税		农业税		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决算数	占总收入的%	决算数	占总收入的%	决算数	占总收入的%	决算数	占总收入的%	
1949	202.2			202.2	100	—	—			1949年至1954年未央地区的财政收入均为农业税(公粮),按主粮(小麦)等以吨计算
1950	142.1			142.1	100	—	—			
1951	203.1			203.1	100	—	—			
1952	193.3			193.3	100	—	—			
1953	182.9			182.9	100	—	—			
1954	178.6			178.6	100	—	—			
长安时期合计	1102.1			1102.1	100	—	—			
1955	0.6					—	—	0.6	100	其他收入为地方公益事业收入
1956	0.3					—	—	0.3	100	
1957	29.6			28.8	97.3	0.4	1.4	0.4	1.3	
1958	23.1	21.4	92.6			0.5	2.2	1.2	5.2	
1959	38.1	0.9	2.4	15.7	41.2	21.5	56.4			
1960	3603.6	3365.8	93.4	68.3	1.9	156.9	4.4	12.6	0.3	收入中含后来划归新城、莲湖两区部分
1961	2268.3	2119.4	93.4	91.1	4.0	39.6	1.7	18.2	0.8	
1962	158.3	96.1	60.7	58.9	37.2	2.2	1.4	1.1	0.7	
1963	79.7	—	—	78.1	98.0			1.6	2.0	1963年国营企业划为合作社营
1964	81.4	—	—	77.6	95.3			3.8	4.7	
1965	104.6	26.9	25.7	71.9	68.7			5.8	5.6	收入合计截至当年10月14日,后并入西安市郊区
原草滩未央时期合计	6387.6	5630.5	88.1	490.4	7.7	221.1	3.5	45.6	0.7	
1966	87.0	11.0	12.6	75.2	86.3	—	—	0.8	1.0	
1967	75.7			75.0	99.1	—	—	0.7	0.9	
1968	75.4			74.5	98.8	—	—	0.9	1.2	
1969	120.2	59.5	49.5	52.8	43.9	6.8	5.7	1.1	0.9	
1970	134.0	54.9	41.0	70.2	52.4	8.1	6.0	0.8	0.6	
1971	152.8	69.7	45.6	72.5	47.5	9.2	6.0	1.4	0.9	

续表

年 份	收 入 合 计	工 商 税		农 业 税		企 业 入		其 他 入		备 注
		决 算 数	占 总 收 入 的 %	决 算 数	占 总 收 入 的 %	决 算 数	占 总 收 入 的 %	决 算 数	占 总 收 入 的 %	
1972	185.0	172.3	93.1			11.6	6.3	1.1	0.6	
1973	195.3	107.6	55.1	68.4	35.0	12.5	6.4	6.8	3.5	
1974	211.9	120.1	56.7	69.1	32.6	21.6	10.2	1.1	0.5	
1975	208.9	127.9	61.2	67.9	32.5	12.1	5.8	1.0	0.5	
1976	231.3	148.6	64.2	79.3	34.3	0.4	0.2	3.0	1.3	
1977	276.4	153.8	55.7	91.3	33.0	29.3	10.6	2.0	0.7	
1978	316.0	194.7	61.6	121.2	38.4			0.1		
1979	373.9	216.1	57.8	157.5	42.1			0.3	0.1	
郊区 时期 合计	2643.8	1436.2	54.3	1074.9	40.7	111.6	4.2	21.1	0.8	
1980	500.8	364.3	72.8	129.8	25.9	4.7	0.9	2.0	0.4	
1981	559.2	439.6	78.6	107.4	19.2	8.2	1.5	4.0	0.7	
1982	779.0	630.7	81.0	133.2	17.1	11.9	1.5	3.2	0.4	
1983	850.6	709.9	83.5	104.6	12.3	25.1	3.0	11.0	1.3	
1984	1077.2	1030.6	95.7	121.0	11.2	83.5	7.7	9.1	0.8	
1985	1703.3	1550.9	91.0	163.6	9.6	26.9	1.5	15.7	0.9	
1986	2077.0	1843.7	88.8	172.6	8.3	14.6	0.7	46.1	2.2	
1987	2573.4	2273.2	88.3	195.2	7.6	5.2	0.2	99.8	3.9	农业税中含 耕地占用税
1988	3109.8	2768.3	89.0	189.7	6.1	4.3	0.1	147.5	4.8	
1989	3693.8	3319.3	90.0	233.5	6.3	6.1	0.1	134.9	3.6	农业税为农林 四税合计数
1990	4071.7	3682.8	90.4	227.9	5.6	3.9	0.1	157.1	3.9	
1991	4404.2	4045.7	91.9	260.1	5.9	5.1	0.1	93.3	2.1	
1992	5023.0	4591.2	91.4	347.5	6.9	13.8	0.3	70.5	1.4	
1993	6080.2	5611.6	92.3	354.4	5.8	25.9	0.4	88.3	1.5	
未央区 合 计	36503.2	32861.8	90.0	2740.5	7.5	18.4	0.1	882.5	2.4	
总 计	45534.6	39928.5	87.7	4305.8	9.4	351.1	0.8	949.2	2.1	不含长安时期 的农业税(公粮)

第三节 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按照各时期财政体制,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编制预算,报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安排各项支出。

一、上解

1980年以前,依靠上级财政补助,无上解任务。1981年开始,按规定的留解比例上解,至1993年累计上解1.19亿元,占全区支出总额的39%。

二、经济建设费

1979年以前,未央区以农业经济为主,除搞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外,没有大的建设项目。1956~1979年支出经济建设费710.5万元。1980~1993年支出5309.2万元。主要用于修路、治坝、兴修水利、建房和发展企业。

三、文教科学卫生费

1956~1979年支出1514.6万元,年均仅60多万元。1980~1993年支出1.25亿元,占总支出的46%,年均支出896.21万元。

四、抚恤救济费

1979年以前支出37.8万元,主要用于烈军属的抚恤补助和贫困群众的生活救济。1980~1993年支出381.3万元,等于前14年支出总额的10.38倍。1956~1993年支出419.1万元,占总支出的1.4%。

五、行政管理费

1956~1993年支出8801.7万元,占总支出的28.9%,主要用于区、乡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行政经费。

1956~1993年未央(含草滩)区财政支出汇总表

表 10—2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支出	经济建设费		文体教育科学卫生费		抚恤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其他		上解
		支出	占总支出的%	支出	占总支出的%	支出	占总支出的%	支出	占总支出的%	支出	占总支出的%	
1956	65.6	6.2	9.5	34.8	53	2.0	3.0	22.6	34.5			—

续表 1

年份	总支出	经济建设费		文体教育科学卫生费		抚恤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其他		上解
		支出	占总支出的%	支出	占总支出的%	支出	占总支出的%	支出	占总支出的%	支出	占总支出的%	
1957	64.5	1.5	2.3	35.4	55.0			27.6	42.7			—
1958	68.3	3.8	5.6	32.1	47.0			32.4	47.4			—
1959	152.2	22.5	14.8	76.1	50.0			52.9	34.7	0.7	0.5	—
1960	630.5	194.2	30.8	246.0	39.0			151.3	24.0	39.0	6.2	—
1961	747.0	188.6	25.3	316.2	42.3			151.8	20.3	90.4	12.1	—
1962	77.5	14.1	18.2	46.2	59.6			15.9	20.5	1.3	1.7	—
1963	165.8	45.4	27.4	85.1	51.3			34.6	20.9	0.7	0.4	—
1964	150.7	22.6	15.0	90.3	59.9			33.7	22.4	4.1	2.7	—
1965	154.7	24.0	15.5	75.3	48.7			38.3	24.8	17.1	11.0	—
原草滩 未央时 期合计	2276.8	522.9	23.0	1037.5	45.6	2.0	0.1	561.1	24.6	153.3	6.7	—
1966	21.8	3.4	15.6	13.7	62.8	1.0	4.6	3.1	14.2	0.6	2.8	—
1967	19.7	2.0	10.2	13.0	66.0	0.3	1.5	3.2	16.2	1.2	6.1	—
1968	16.7	1.3	7.8	11.4	68.2	0.2	1.2	3.0	18.0	0.8	4.8	—
1969	29.4	9.2	31.3	12.3	41.8			4.5	15.3	3.4	11.6	—
1970	30.9	7.5	24.3	18.0	58.3	0.8	2.6	4.4	14.2	0.2	0.6	—
1971	32.1	8.0	24.9	19.3	60.1			4.4	13.7	0.4	1.3	—
1972	30.7	7.1	23.1	18.8	61.2	0.2	0.7	4.5	14.7	0.1	0.3	—
1973	42.3	9.0	21.3	25.0	59.1	2.0	4.7	6.0	14.2	0.3	0.7	—
1974	41.7	8.5	20.4	25.2	60.4	1.0	2.4	6.5	15.6	0.5	1.1	—
1975	42.5	8.5	20.0	25.4	59.8	2.0	4.7	6.1	14.4	0.5	1.1	—
1976	44.2	9.5	21.5	26.5	60.0	1.5	3.4	6.2	14.0	0.5	1.1	—
1977	137.9	22.5	16.3	82.7	60.0	5.3	3.8	26.6	19.3	0.8	0.6	—
1978	181.7	47.0	25.9	90.8	50.0	11.0	6.1	31.9	17.6	1.0	0.4	—
1979	198.8	44.1	22.2	95.0	47.8	10.5	5.3	48.0	24.1	1.2	0.6	—
郊区时 期合计	870.4	187.6	21.6	477.1	54.8	35.8	4.1	158.4	18.2	11.5	1.3	—
1980	529.2	95.7	18.1	265.0	50.1	10.2	1.9	148.0	28.0	10.3	1.9	—

续表 2

年份	总支出	经济建设费		文体教育科学卫生费		抚恤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其他		上解
		支出	占总支出的%	支出	占总支出的%	支出	占总支出的%	支出	占总支出的%	支出	占总支出的%	
1981	646.3	68.9	10.7	272.8	42.2	10.1	1.5	220.3	34.1	74.2	11.5	32.1
1982	664.0	105.1	15.8	313.4	47.2	11.9	1.8	225.9	34.0	7.7	1.2	—
1983	770.9	121.3	15.8	349.3	45.3	16.5	2.1	238.4	30.9	45.4	5.9	16.0
1984	1002.6	169.8	16.9	473.0	47.2	18.3	1.8	328.6	32.8	12.9	1.3	375.5
1985	1355.7	362.6	26.8	594.0	43.8	24.7	1.8	336.8	24.8	37.6	2.8	501.3
1986	1595.9	492.6	30.9	700.2	43.9	25.3	1.6	361.6	22.6	16.2	1.0	685.6
1987	1749.2	345.5	19.8	753.3	43.1	27.4	1.5	575.6	32.9	47.4	2.7	954.0
1988	2308.9	425.6	18.4	962.6	41.7	27.5	1.2	823.8	35.7	69.4	3.0	1076.0
1989	2710.1	609.9	22.5	1185.0	43.7	32.4	1.2	806.1	29.8	76.7	2.8	1353.6
1990	2789.4	543.2	19.5	1321.9	47.4	39.5	1.4	778.2	27.9	106.6	3.8	1469.3
1991	3180.0	539.7	17.0	1442.9	45.4	44.1	1.4	876.1	27.5	277.2	8.7	1610.0
1992	3761.0	703.9	18.7	1803.0	47.9	43.6	1.2	1089.1	29.0	121.4	3.2	1795.3
1993	4243.9	725.4	17.1	2110.6	49.7	49.8	1.2	1273.7	30.0	84.4	2.0	1993.9
未央区 时期 合计	27307.1	5309.2	19.4	12547.0	46.0	381.3	1.4	8082.2	29.6	987.4	3.6	11862.6
总计	30454.3	6019.7	19.7	14061.6	46.2	419.1	1.4	8801.7	28.9	1152.2	3.8	11862.6

第四节 财务管理

一、预决算管理

1958年前，今未央区辖境属市财政预算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不编制预决算。1958年建立区级财政后，开始编制财政总预决算。1965~1979年，现境各人民公社为财政领报单位，不编制预决算。1980年始，按财政分成比例和留区财力编制总预算，安排收入、支出。区政府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分别编制预算或财务收支计划，由区财政编制总预算报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执行预算的原则是：收入按政策，支出按计划，追加按程序。对区属各预

算单位，坚持实行预算包干制度，核定经费按人头包干使用，节余归本单位，超支不补。年终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部署，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和表报，在各预算单位编制决算的基础上，编制全区财政总决算，报送区人民政府审查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或由区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税务管理

工商各税由税务系统条条管理。区财政部门主管农业税，全区农业税的计征额是按农业常年产量逐年下达给乡、镇、街道，计算到户，落实到村。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时期，由经营单位负责缴纳农业税。50至60年代，以征收粮、棉等实物为主，夏征60%，秋征40%。对蔬菜队则实行一次或多次征收代金，“队交队结”。1983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仍以村为单位负责征收，结算办法改为户交户结，一次计征，一次交清。对因灾减免的农业税，一般实行先征后退的办法。1980~1993年，全区减免农业税公粮165万公斤、税金144.6万元。

三、财务管理

企业财务 1956年未央区只有1户砖瓦厂，嗣后，企业数时增时减。1962年始，企业给财政上缴利润，后改交所得税。全民企业固定资产互相转移时，原为无偿调拨，1982年改为有偿调拨。1983~1984年实行利改税后，不再上缴利润，改征所得税和调节税。大中型企业按55%的固定税率、小型企业按八级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超过留利水平的，对大中型企业征收调节税，小型企业收取承包费。企业的流动资金，原由财政拨给，1985年改行定额信贷办法，扩大企业自主权后，统一由银行信贷解决。企业实现利润后，随同折旧基金一起上缴财政。截至1993年，域内有工业企业12户、商业企业13户、供销社45户、其他企业164户（不包括中央和省、市属企业，也不包括乡镇企业）。

行政事业财务 按部门、单位的具体情况实行不同的管理办法。1979年以前，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办公、旅差费，会议等费用开支标准执行。1980年开始实行预算包干制度：对区属131个全额预算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一年一定”的办法；对14个差额预算单位实行“定收入、定支出、定补助，结余留用，增收归己，超支不补”的办法；对医院实行只包基本工资的办法。

农业财务 对用于农林牧渔水利事业的支农资金,1962年以前实行“以拨代支”的办法,1963年起改为由农行监督拨付。1979年开始实行合同制管理。1980~1984年,投放支农资金为无偿使用,1985年改为“有偿投放,借用周转”。1988年建立支农周转金制度,实行有借有还。90年代后实行支农资金追踪反馈责任制和项目经济责任制。1980~1993年,全区共投放支农周转金4083万元。

四、会计管理

解放初,会计单位采用权责发生制(应收应付制),沿用复式借贷记账法。1951年改行收付实现制。嗣后,记账方法又改为收付记账法。各类企业1956年开始执行陕西省国营企业统一会计制度,会计账簿设置、会计报表、科目均按上级统一规定执行。1956~1958年在进行首次会计制度改革时,为精简会计科目和表报,曾实行“以表代账”和“无账会计”。进入90年代后,为适应市场经济和与国际会计接轨,对会计制度进行彻底改革,记账方法又改为复式借贷记账法。

1958~1965年未央区设立总预算会计。1965年以前,有一级预算会计单位8个、二级预算会计单位15个,其收支款项均直接通过主管部门由财政收库或拨付。1965~1979年,现辖地区的8个预算会计单位,未设总预算会计,均与郊区总预算会计发生领报关系。1980年预算会计单位增至60多个,执行市财政局制定的《单位预算会计制度》。1985~1990年,先后成立中华函授会计学校未央分校、西安市会计事务所未央分所、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同时举办各种培训班69期,培训会计人员3300多人(次)。到1993年,经过考核,取得会计师、助理会计师职称的各54名,会计员50名,评出高级会计师2名,549名人员领到会计证。从1993年7月1日实行新会计制度。同年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重新制定工业、商业流通等13个新行业会计制度,区财政局先后举办7期新会计制度培训班,对13户国营企业、21户集体企业、301户乡镇企业的745名会计人员进行培训。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财会人员学习、贯彻《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同时,制定有关会计人员任免办法,成立财政监察室,加强会计监督。

五、预算外资金管理

属未央区财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及事业单位分别管理的预算外（地方自筹）资金，由原占预算内资金的10%，逐步增至30%~40%。对这部分资金，80年代由计划管理发展到“专户储存，统一代管”。1984年用自筹资金进行基建的，征收30%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1986年和1987年分别制定《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细则》，并对各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由财政“专户代管、资金所有权不变”的办法，单位使用时必须按指定的项目、计划，专款专用。用于基建的必须“先审后存，先批后用”。

六、国有资产管理

1991年9月前，区直属企业固定资产由区财政局管理。规定凡单件价值在2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物品（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区内企业的固定资产都专门建有账户，并按规定的综合折旧率或分类折旧率逐年逐月计提折旧费。企业提取的折旧费除上缴主管部门1/4外，还要上缴财政部门一部分。1982年以后固定资产改为有偿调拨，同时规定企业有权变卖自有闲置的或多余的固定资产，但必须报经区财政局批准。从1984年起折旧费全部留给企业作为更新改造专项资金。区内全民企业之间固定资产互相转移时，由区财政局作无偿调拨。

1991年9月，未央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属区财政局下属二级局，除管理国有企业固定资产外，还扩大到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的全部资产。对全区104户企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全区有国有资产1.2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1.06亿元、流动资金1861万元，占清查前账面金额的107.78%，盘盈1293万元，盘亏25万元。1992年固定资产管理范围作了调整，单件价值提高到1000元。

七、有价债券管理

1954~1958年，中央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年息为4厘，分6年或8年抽签还本付息，5年中全区实际认购公债21万元，超购1.4万元。

1983年起，国家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年年发行国库券。1990年6月19日，区财政局成立国债服务部，负责国库券发行、兑付工作。1983~1993年西安市下达未央区推销国库券任务2413.2万元，实际完成5377.9万元，超

过任务 1.2 倍，有力地支援了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八、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959~1993 年，为压缩社会集团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先后实行过三种办法：管节约指标和集团购买力指标；专管专控商品；既管专控商品又管购买力指标。从 1962 年起专控商品有沙发、小汽车、名烟、名酒等 50 多种，以后品种有增有减。自 1988 年 7 月开始实行专控商品征收 10%~20%附加费的办法，从而有效地控制了专控商品购买率。

九、财政监督和财税大检查

1979 年前，一直安排专人兼管财政监察，常年开展工作，对各单位执行国家财政法规情况进行监督。自 1981 年 9 月始，每年在全区开展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1985~1993 年，每年由财政、税务、物价、工商、审计、监察等部门联合组成检查组，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累计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达 2530.7 万元，应上缴财政 2237.4 万元，实际入库 2122.6 万元。

第五节 管理机构

1954 年前，辖域的财政收支由长安县人民政府第二科和市属第十一区的财政部门统管。1955 年草滩、未央两区均设财政科。1958 年建立区级财政，同时建立国家金库未央支库。1959 年 1 月，财政科改称财政局。1962 年 5 月，区财政局复改为财政科。1965 年 10 月，辖区各人民公社财政工作由郊区财政科统管。1977 年各人民公社成立财政办公室。

1980 年 4 月，未央区成立财政局，下设办公室、人秘股、预算股、税政股、农财股、企财股、公产所，在市庙后街 20 号办公。同年 5 月，按公社成立六村堡、汉城、未央宫、谭家、草滩、大明宫、阿房宫等 7 个财政办公室。1982 年 3 月，又成立徐家湾、三桥、辛家庙 3 个财政办公室。1984 年 3 月，区属各人民公社财政办公室改为财政所。同年 10 月，区财政局改股、室为科，设办公室和预算（行财）、综合、农财 3 个科及企业财务、公产两个管理所。1985 年 1 月，成立农业税稽征处，与农财科合署办公，同时成立生产资金管

理所。1990年6月成立国债服务部，归综合科管理，专管公债发行与兑付工作。1991年9月撤销公产所，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局。

第二章

税 收

第一节 税种 税率

清代除征田赋外，还征课税银、畜税银、牙税银、当税银、地税银、土地租课等。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前，现辖境内由长安县代征之省税有契税、牙税、畜税、屠宰税、斗税、推收税等；地方税款有田赋附加、契税附加、房租税、地租税、棉花捐、伞桌捐、行捐等。其后，地方征收的有契税、土地税、筵席税、娱乐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牲畜营业税、特种税以及房捐、商户警捐等。

1949年6月~1950年1月，现境开征货物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房捐、地价税、牲畜营业税、屠宰税、娱乐税、筵席税10种税收。1950年1月，政务院又先后颁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收政策的决定》、《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和《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1952年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12种税。同年7月，执行调整税收措施，暂不开征薪给报酬所得税，将地产税与房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简并货物税的税目，调整应税产品税率，将工商业税中所得税的14级全额累进税率改为21级全额累进税率。

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执行修正税制和社会主义改造的

税收政策。1958年1月,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在贯彻税收集集中统一原则下,明确因地制宜界限的初步意见(修正稿)》的有关规定,调整税率,简化税目;修订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减免规定;所得税与所得税附加合并征收。5月开始进行税制改革试点,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之规定,将原来实行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同时将工商税中的工商所得税划为一个独立的税种,称工商所得税。8月,执行公、私企业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税收政策,发挥税收对私营企业改造的积极作用。同年9月,停征利息所得税。1958年,西安市税务部门将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5种地方税划归未央区征收。1959~1965年,增收城市房地产税、契税、工商统一税3种工商税。1964年未央区征收税种恢复到1958年的5种。

1966年变复税制为单一税制。1973年1月起,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和对企业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合并为工商税。简化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郊区在未央地区征收的工商税种有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燃油特别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建筑税(后改为投资方向调节税),同时把集体企业缴纳的工商所得税改为集体企业所得税。

1978年,国营企业进行税收制度改革。1979~1982年,取消对合作商店加成征收所得税,降低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的所得税负担,调整部分工业产品税率和减轻农村、城镇集体企业的负担,开征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外资企业所得税。

1980年未央区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以及对个人征收的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6种。1982年12月,开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983年1月1日起,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税利并存。1984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税代利。至1993年开征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建设维护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筵席税(实际未征收)、车船使用

牌照税（对中外合资企业征收）、国有企业所得税、国有企业调节税（毛纺厂由市税务一分局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由涉外税局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外资企业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国有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建筑税、车船使用税共 24 种。另外还有农业税和教育费附加。

1993 年，又一次进行税制改革：（1）所得税改革。对内资企业实行 33% 的比例税。取消国有企业调节税和能源、农业基金的征收。个人所得税按月工资、薪金所得，800 元起征，超过部分实行 5%~45% 的超额累进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实行 5%~35% 的超额累进税；稿酬实行减去 30% 的劳务报酬所得后，按 20% 的比例计税；利息、红利等其他所得实行 20% 的比例税。

（2）流转税改革。对从事商品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的企业一律实行增值税，基本税率为 17%；对烟、酒、贵重首饰、小汽车等 8 种产品，采取从价从量两种办法征收消费税；营业税率为 3%、5%。（3）开征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证券交易税、土地使用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盐税并入资源税；屠宰税、筵席税下放给地方。基本形成以增值税、所得税为主体，其他税种相配合，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复合税制。

第二节 税源培植

1980 年全区有纳税企业 342 户，年收工商各税 364.3 万元。当时，企业极少，财政困难，行政经费靠上级财政补助。

1985 年始，未央区贯彻“欲取先予、放水养鱼”的方针，正确运用税收减免政策，培植税源，帮助企业扩大再生产，增加税收。当年给 145 户乡镇企业免税 452 万元，使一些企业摆脱困境，得到发展。对北方电缆厂给予免税 10 个月的照顾，全厂职工大干 8 个月，不但还完 138 万元贷款，缴纳税款 30 万元，还积累流动资金 20 多万元。即将倒闭的六村堡造纸厂与石家庄造纸厂实行横向联合，财政、银行、乡政府一起帮助解决更新设备所需资

金，税务部门给予免税半年照顾，使该厂扭亏为盈，日产量由 2 吨增至 5 吨。给未央宫乡通用电器厂免去 1985 年应缴的所得税 1.9 万元，帮助其更新设备，生产效益迅速提高，1986 年比 1985 年给国家多交税 3.5 万元。1988 年区政府制定《对重点企业实行目标效益减免税试行办法》，有 105 户被列为目标效益管理的重点企业，对其中 13 户达到目标效益的企业和 5 户新办企业给予减免税照顾，促进企业生产发展。这 18 户当年上缴税金 77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3.2%，实现销售、利润、税收同步增长，达到“减一、收二、增三”的目的。1989 年列入百户重点目标效益管理的企业中，有 19 户销售、税金分别比上年增长 63.68% 和 9.54%。1991 年，120 户实行目标效益管理的企业缴纳工商各税 2493.9 万元，占全区税收的 61%。

第三节 税收管理

一、推行评税制

1986 年 4 月，在三桥镇进行“评定征税制”试点。当年 5 月，未央区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加强对个体经济和临时经营户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在全区范围内推行评税制，将农村有证个体工商业户、合伙经营户、无证临时经营户以及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零散工商税收等，委托乡、镇、街道征管，实行按村、按街、按组“评定征税，一定半年，按月缴纳”的办法，扩大税源，增加税收。1987~1993 年，全区来自农村的税收由 1349.5 万元上升为 3584.7 万元，增长 1.66 倍，占全区税收总额的比重由 59.21% 上升到 62.44%。

二、减免税跟踪监督

为使企业的减免税照顾确实用于扩大再生产，提高经济效益，1989 年对 52 户福利企业、19 户校办工厂的减免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取消 3 户福利企业和校办工厂的减免税照顾，追回税款 8 万元，维护了国家减免税政策的严肃性。

三、改革税收征管制度

以往对企业纳税的收、管、查由一人一包到底，存在着漏户、漏税和“人情税”等弊端。1989年区税务局在未央宫税务所进行“征收、管理、检查”三分离的征管制度试点工作，对157户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复查，其中有问题的58户，纠正了错征、漏征，查补税款73万元。嗣后，区税务局成立税务稽查队、税务检察室，各税务所成立检查组，三套人马，各负其责，强化税收征管，堵塞漏洞，增加税收。

四、堵塞跑、冒、滴、漏

1985年成立税收检查组织，采取企业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区内纳税企业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1988年，稽查队、检察室查出偷漏税款户123户，查补税款121.2万元，有2户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1985~1993年，全区共查出偷税漏税企业13030户，补交、罚回各种税款1678.32万元。

第四节 管理机构

1949年5月至1954年8月，今未央区辖地未设税务机构，分别由市第十一区、长安县财政科统管。1954年9月由市属税务机关统管。1958年成立区税务局。1959年1月，区财、税机构合一，下设5个税务所。1965年10月，由郊区财政科税政股、郊区革委会财贸办公室收入站统管。

1980年4月，区税务、财政两局同时成立，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财政局设税政股，下设张家堡、未央宫两个税务所。同年7月，三桥税务所划归未央区财政局税政股管理。1984年4月分设区税务局，下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税政股、计会股等办事机构。1985年3月改股为科，设办公室、人事监察科、税政科、计会科、征管科。1989年3月，人事、监察两科分设。同年4月成立税务稽查队，7月成立税务检察室，10月成立发票管理所，并先后建立三桥、张家堡、未央宫、辛家庙、徐家湾、草滩、汉城、六村堡、谭家、大明宫、二府庄及区级企业12个税务所。全局职工

由1980年的34名增至1993年的193名。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货 币

一、贝币和金属铸币

商代始有贝币（海生贝壳），继而有以蚌壳、兽骨仿制的贝币。商代晚期（公元前14世纪），人类最早使用的金属铸币——铜贝已经出现。战国晚期，“方孔钱”已成为钱币流通的主流。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统一币制，废除贝币，铸方孔“半两钱”，古代货币形态就固定下来，但铸币权流于民间。汉武帝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明令严禁民间私铸，由中央政府统一铸币。铸币权始有法可循。

金属铸币种类繁多，如春秋战国时的“刀币”、“爰币”、“蚁鼻”、“方孔钱”，西汉时的“错刀”、“契刀”、“五铢钱”、“大泉五十”，唐代的“开元通宝”，宋代的“对钱”，清代盛行的“铜元”，民国时期铜铸面额不等的“分分洋”，建国后面额为壹元、伍角、壹角、伍分、贰分、壹分的硬币等。

二、称量货币

指黄金和白银。以两、钱为计量单位。作为货币流通的黄金有金条和金砖。清代银、钱并行，交易中大数用银，小数用钱。古时田赋、地丁、薪俸等均以银两计算。

三、纸币

通称“钞票”，源于西汉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用白鹿皮制成的“皮币”。纸币始于宋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称“交子”。初由富商发行，宋

仁宗天圣元年(1023年)由官府接管,设“交子”务发行。宋大观元年(1107年),改“交子”为“钱引”。南宋时又改“钱引”为“会子”。金贞元二年(1154年)复改“会子”为“交钞”,设交钞库发行。元代以使用纸币为主,曾先后发行“中统宝钞”、“至元宝钞”、“至正宝钞”。明洪武八年(1375年)发行“大明宝钞”。清咸丰三年(1853年)曾发行“大清宝钞”和户部官票,二者合称“钞票”。上述纸币均有相应面额和流通范围。中华民国十六年(1927年)流通“十枚票”,面额有十枚、二十枚等,是辅币。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法币流通,开始发行时面值1元准银元1元,后迅速贬值。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流通“关金券”,1元折合法币20元。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流通“金元券”,1元折合法币300万元。法币停止使用。

解放后,于1949年5月28日起统一使用人民币,其他货币一律停止流通。人民币面额有:壹佰圆券5种、伍佰圆券6种、壹仟圆券6种、伍仟圆券5种、壹万圆券4种、伍万圆券2种。1955年3月1日,新人民币在市面流通。新人民币1元折合旧币1万元,由银行收兑。同年4月1日,新旧人民币兑换完毕,旧币停止使用。新币面额有壹圆、贰圆、叁圆、伍圆、壹分、贰分、伍分以及壹角、贰角、伍角共10种。1958年拾圆面额人民币进入流通。1987年有伍拾圆、壹佰圆大面额人民币流通。

第二节 金融机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未央辖区机构网点

1951年在长安县三桥区设立营业所。1952年在长安县渭滨区设立营业所。同年9月,将三桥营业所改为办事处。1954年,三桥办事处改为长安支行三桥分理处,又在张家堡成立分理处。1955年2月,三桥分理处和张家堡分理处下辖的13个网点划归西安市管辖,为地区性金融服务机构。1980年后,随着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各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原设在未央辖区的84个金融网点,分别归农行、建行、交行、工行、保险公司、区信用联社

等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领导。

二、未央信用联社

1953年农业合作化时，现辖境内各区、乡进行建立信用社试点，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采取入股方式筹集资金，开展扶贫帮困等信贷业务，受到辖区农民群众的普遍欢迎。1955年初，各乡信用社陆续成立。1954~1958年信用社分别属乡人民政府、人民公社管理。1958年以后实行行社合一，业务收归农业银行管理。1970年，其行政、业务全部归农业银行领导，信用社按中国信合组织章程进行管理。1983年7月8日，区联社成立，社址设在张家堡。信用社是集体所有制的金融组织，实行民主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具有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业务上的灵活性等特点。

1993年底，区联社下辖阿房宫、六村堡、未央宫、大明宫、谭家、汉城、草滩、张家堡等12个信用社、1个营业部、101个信用分社、103个信用站（含设在未央区辖地外的4个信用社及其下属分社、信用站）。全年业务总收入5217万元，较上年增加1799万元，总支出5143万元，净盈余74万元，荣膺全国支农先进集体称号。

三、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未央支行

设在二府庄街道方新村，服务地区除未央区外，向南伸至西安城区北门里，为西安市北郊地区最大的金融机构。1980年4月1日，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张家堡分理处，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张家堡办事处，并正式对外营业。1986年4月4日，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未央办事处，同年8月25日，办事处由张家堡迁至方新村。1993年3月15日又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未央支行，设8科6室2部等办事机构。年末，营业机构已发展到25个，其中对公营业所（室）、分理处10个，储蓄所15个。全行职工315人，是成立初期的4.6倍。曾荣获全国金融系统先进单位、省农行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省级先进企业称号等殊荣。

四、西安光大金融服务社

其前身是1984年6月10日成立的谭家乡华融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徐家湾渭滨街20号，是谭家乡由民间设立的金融服务机构，隶属西安城市

信用联社管理，是股份制金融企业。1986年12月16日更为现名。该社下设两个服务部和两个储蓄所，营业面积1400平方米，职工49人，主要办理存款、贷款、汇兑、代理储蓄、保险等业务。该社先后在西安市4个城郊较大市场和地段设立12个营业处，收储社会资金，发放贷款，以服务于乡镇企业为重点，以扶持骨干企业为目标，扩大自身资本。该社初期拥有资本118万元，仅1991年就实现利税18万元。1993年拥有资本319.9万元。

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未央、三桥办事处

始建于1988年3月，服务对象主要是未央辖区人民，险种主要有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保险公司还开展计划生育保险业务。1993年2月26日，未央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快我区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的通知》，决定成立未央区保险委员会，常务副区长高树军任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周长义、市保险公司北大街办事处主任刘汉杰任副主任，区财政局、人事局等有关局委负责人为委员，下设办公室，具体承办此项工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未央、三桥办事处分别设于未央路和三桥建章路。

此外，未央区还有工商银行未央支行，其服务范围除未央区外还延伸至西安城区。

第三节 储蓄 信贷


一、储蓄

建国后，各行、社开展保本保值（折成实物存款，牌价上升折实保值，牌价下跌保本付息）储蓄存款。随着经济的发展，储蓄网点增加，储种增多。1952年改为爱国定期有奖储蓄和售棉售粮有奖储蓄。1953年后，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开展定期、活期与多种形式的灵活储蓄。1980年后，各行、社开拓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手段，通过多渠道和多种形式广设网点，方便群众储蓄。1993年末，农行、信用社各项存款达8.51亿元，是1980年的22倍。其中农村储蓄存款5.50亿元，是1980年的34倍多。由于各项存款增幅在全市农行系统遥遥领先，被评为

农行组织存款先进单位。存款的大量增加，使银行、信用社资金的自给率提高了，为扩大信贷规模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信贷

50年代，银行、信用社在组织收储的同时，即开展扶贫帮困、恢复发展生产等信贷业务。此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信贷规模不断扩大，款额逐年增多。尤其是1980年后，随着生产迅速发展，存款大量增加，信贷事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新时期。行、社乘农村改革深化和产业结构调整之机，突出增加农业信贷，重点支持农业资源开发和先进实用科技应用。1980~1993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8.73亿元，增强了农业增产后劲。在促进乡镇企业发展上，各行、社本着“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信贷政策，重点支持适销对路的优质名牌产品和拳头产品的生产，增强了企业创新、创优、创汇和自我发展能力。1980~1993年，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14.06亿元，发放工商业贷款16.14亿元，促进了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



第十一编

综合经济管理

概 述

50年代中期，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国家逐步实行计划经济。辖区各项计划指标统由计划部门编制，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或有关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实施中，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各司其职，进行管理和监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各项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由计划经济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与之相适应的综合经济管理部门，无论在体制上还是在职能上都有较大变革。未央区的计划、统计、土地、物价、工商行政、标准计量、审计等综合经济管理部门，也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变革中逐步转变职能，有效地促进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建设健康发展。

第 一 章

计 划

第一节 机构沿革

西安解放至1959年6月，现辖境内的计划工作均由当时辖区的区人民政府(人委)办公室负责。1959年7月，未央区计划统计科成立，与区人委办公室合署办公。1960年2月，计划统计科从办公室分出。同年5月，改称计划

统计局。1962年7月，未央区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区计委）成立，其职能主要是计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1965年10月，计划工作归郊区计委统一管理。1980年4月，成立未央区计委，与物资局合署办公。1985年2月6日，区计委与区经济委员会合并称计划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区计经委）。1987年8月14日区计经委设立办公室、计划科、生产科。8月17日，农业区划办公室交区计经委管理，对外仍以农业区划办公室开展工作。1990年4月20日，成立区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挂靠于区计经委。同年8月9日，区物资局与区计经委分设。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实施

一、计划编制

区计划部门从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年）开始制定农业发展计划，当时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高指标、高速度，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失。1962年7月开始编制短期计划，一般在每年第三季度末，按照全区总体发展战略和上级计委下达的年度计划要求，编制下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并于当年一季度内通过全区计划工作会议下达基层。每年一本，主要包括综合计划和专业计划。专业计划有工业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计划、农业计划、社队工业发展计划、商业流通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环境保护计划、劳动工资计划、教育事业和人口计划。1963年开始编制中、长期计划。1964年编制《未央区1964~1970年农业生产规划》。

未央区计划接受上级计委的宏观控制，按照上级计委下达的计划指标分解到公社（乡镇街道）和部门，依此安排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指令性计划为主，指导性计划很少，市场调节几乎被取消。粮、棉、油、肉、蛋等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派购，城镇居民实行按计划凭证供应。钢材、水泥、木材和石油等物资严格按计划数量和价格供应。1979年起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管理逐步淡化。按照市计委下达给全区的工农业总产值、工业和农业主要产品产量指标，由区计委分解下达到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在此计划指导下安排全年的生产。粮、棉、油和生猪等计划指标逐步改为完成任务后可由农民自由支配。1980年增加人口计划指标。

1984年增加乡镇企业总产值和总收入计划指标。1985年起，主要农产品的种植面积和产量逐步实行指导性计划。农民可以把多余的农产品拿到集市上出售。同年编制《未央区“七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草案)》。1986年增加农村多种经营计划指标。1987年编制《未央区经济发展速度和效益对比》指标。1991年编制《未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与“八五”计划》。至1991年，计划指标共分8类40项，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不包括在内。1992年编制《未央区经济建设三年上台阶规划》。

自1993年起，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计划工作从观念、内容、形式和计划方法上实行根本性转变。从过去以指令性计划管理为主，转向以指导性计划为主，放开或取消工农业生产、劳动工资和物资分配等的计划控制，简化生产、建设、流通和社会事业等各类计划指标，对不需要进行分解的指标，只列指导性的综合计划总量指标，不再向基层分解。下放限额以下项目的审批权，从过去偏重生产建设的微观经济活动转向以主要精力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协调扶持重大项目。

国家预算内投资实行指令性计划，市计委切块下达的自筹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实行指导性计划。对市计委下达的钢材、木材、水泥、汽车和石油等重要物资计划，由区计委按生产、维修、市场需求和基本建设等专项下达指标，其余由市场调节，实行计划价格和市场价格“双轨制”。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实行指令性计划，由区计委下达计划指标，未列入计划的银行拒支。全民所有制单位新增职工及由社会招收部分，随劳动工资年度计划每年初一次下达。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和人口增长实行指令性计划，其他实行指导性计划。

1993年编制《未央区90年代儿童事业发展规划》。同年增设两项指标：一是工业综合经济效益计划指标，包括产品销售率、产品利税率、成本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增加值率、流动资金周转次数、综合指数；二是“十大兴区富民工程”进度计划指标，包括农田基建工程、副食品基地建设工程、粮食高产工程、骨干企业建设工程、重点村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市场建设工程、横联经贸工程、科技进步工程、财政创收工程。

编制计划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综合平衡、互相衔接的方法进行，并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报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计划实施

“一五”计划时期，未央现域大部分执行长安县计划，“一五”计划顺利实施，计划任务全面完成。“二五”期间，高指标、高速度的盲目“跃进”，造成三年经济困难。“三五”和“四五”时期，正值“文化大革命”，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受到严重干扰，难以全面实施。这一时期一些社队与辖域工厂企业挂钩办厂，社队企业有了发展。尤其是农业学大寨中大兵团作战，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加农田灌溉面积两万余亩，增加粮食 1000 余吨。“五五”期间，实行改革开放，全区预算内财政收入 1698.4 万元，支出 1091.8 万元，均有不同增长。“六五”期间，农工商全面推行承包经营，全区工农业生产总值达到 33326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3.08 倍，年均递增 32.46%；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 75.06%，实现了工业产值高于农业产值的历史性转变；多种经营总收入 8533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2.57 倍，年均递增 29%；乡镇企业总收入 38897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10 倍，年均递增 61.81%；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的总收入占到农村经济总收入的 95.91%，成为未央区国民经济的两大支柱产业。粮食总产量达 61060 吨，蔬菜总产量 163820 吨，分别比 1980 年增长 4.66%和 78.54%。农民人均纯收入 553 元，比 1980 年增长 1.66 倍，年均递增 21.6%，基本摆脱了贫困。“七五”期间，加速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农业服务体系和科学种田专项工程建设，并实行以工补农、以工建农和财政支农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增强农业生产后劲。建设菜、瓜、果、畜、禽、鱼六大副食品生产基地，既丰富了居民的菜篮子，又促进了城市发展。区属企业也有大的发展，使未央区国民经济又增加一股力量。至 1990 年末，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9.48 亿元，比 1980 年翻了 3 番多；财政收入 4072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1.39 倍，年均递增 19.05%，比 1980 年翻了 3 番多；农民人均纯收入 1012 元，比 1985 年增长 83%，年均递增 12.85%，比 1980 年翻了两番多。

1991~1993 年，是实现第二个翻番战略目标的头三年，也是“八五”计划的前三年，计划工作开始进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期。国民经济保持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1993 年，未央区的社会总产值达到 25.25 亿元，财政收入 608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283 元，分别比 1990 年增长 1.04 倍、49.31%和 26.78%。

1980~1990年未央区农业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之一

表 11—1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产 值			多 种 经 营		
	计 划	完 成	占计划%	计 划	完 成	占计划%
1980		5379				
1981		5504				
1982	5850	6811	116.42			
1983	7700	6899	89.60			
1984	8500	13254	155.93			
1985	5250	5457	103.94			
1986	5700	5822	102.14	10500	10713	102.03
1987	5900	6003	100.18	11500	11959	103.99
1988	6100	6369	104.42	12500	13341	106.73
1989	6550	6558	100.13	15000	15277	101.85
1990	6700	6703	100.04	16000	16512	103.20

注：1984年及其以前农业总产值中包括农村工业，但不包括社(乡)办工业。1980、1981两年计划指标中包括1982年因区划调整而划出的单位，故“计划”和“占计划”两栏数字空缺(续表同)。多种经营计划指标1986年开始列入。

1980~1990年未央区农业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之二

表 11—2

年 份	粮 食 总 产 量				蔬 菜 总 产 量			
	单 位	计 划	完 成	占计划%	单 位	计 划	完 成	占计划%
1980	吨		58340		吨		91755	
1981	吨		48615		吨		66290	
1982	吨	44600	56495	126.67	吨	108475	118085	108.86
1983	吨	54000	52330	96.91	吨	123900	93275	75.28
1984	吨	55000	58450	106.27	吨	128505	144165	112.19
1985	吨	55505	61060	110.01	吨	144000	81910	56.88
1986	吨	60000	62143	103.57	万 吨		15.04	
1987	万 吨	6.20	6.45	104.03	万 吨	12.90	12.90	100.00
1988	万 吨	6.38	6.56	102.82	万 吨		20.91	
1989	万 吨	6.56	6.88	104.88	万 吨	21.00	22.02	104.86
1990	万 吨	6.65	6.90	103.91	万 吨	21.00	21.38	101.81

1991~1993年未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

表 11—3

项 目	单位	1990年 实际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计划	完成	占计划 %	计划	完成	占计划 %	计划	完成	占计划 %
一、综合指标											
1. 社会总产值	亿元	12.30		14.05		15.90	17.17	107.99	21.20	25.14	118.58
2. 农村社会总产值	亿元	11.46	12.31	12.85	104.39	14.55	15.43	107.42	19.20	22.95	119.53
3. 国民收入	亿元	4.25		4.81		5.48	5.79	105.66	7.30	8.35	114.38
4.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5.37		5.93		6.77	7.24	106.94	9.10	10.04	110.33
5. 工农业生产总值	亿元	9.77	10.84	11.53	106.38	13.03	14.18	108.83	17.55	20.93	119.26
6.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亿元	2.43		3.86		3.30	3.52	106.79	4.60	4.75	103.26
7.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012		1083		1160	1169	100.78	1250	1283	102.64
二、农业指标											
8. 农业总产值	亿元	1.53	1.66	1.70	102.41	1.80	1.83	101.68	2.00	2.10	105.00
9. 多种经营总收入	亿元	1.65	1.75	1.77	101.41	1.87	1.92	102.73	2.10	2.18	103.81
10. 粮食总产量	万吨	6.91	7.00	7.18	102.57	7.10	6.91	97.32	6.56	6.70	102.56
11. 蔬菜总产量	万吨	21.38	22.00	21.00	95.45	22.00	21.89	99.90	20	21.64	108.20
12. 肉类总产量	吨	2163	2150	2394.70	111.38	2400	2553.10	106.38	2600	2762.31	106.24
13. 奶类总产量	吨	5697	5900	5941	100.69	5950	6364	106.95	6585	6791	103.13
14. 水产总产量	吨	638	686.6	870.0	126.71	1180	1726	146.24	1900	1916	100.85
15. 果类总产量	吨	4800	5000	6394	127.88	6600	7068	107.09	7210	7570	104.99
三、工业指标											
16. 工业总产值	亿元	8.24	9.18	9.94	108.28	11.23	12.55	111.75	15.55	19.24	123.73
(一)区属工业	亿元	0.44	0.51	0.60	117.65	0.81	0.85	104.94	1.10	1.16	105.45
(1)工业局	亿元	0.37	0.49	0.49	100.00	0.59	0.60	101.69	0.80	0.83	103.75
(2)外经贸委	亿元						0.20		0.30	0.32	116.67
(二)乡街工业	亿元	7.80	8.67	9.35	107.84	10.42	11.70	112.28	14.35	18.08	125.99
四、乡街企业指标											
17. 乡街企业总收入	亿元	10.38	12.30	12.46	101.30	14.40	15.43	107.15	19.77	23.92	121.09
18. 乡街企业总产值	亿元	9.42	10.85	10.90	100.46	12.64	13.51	106.96	17.10	21.31	124.62
五、技术进步指标											
19. 新产品开发	项	63	51	97	190.20	56	106	189.29	30	37	123.33

1982~1990年未央区工业、乡镇企业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

表 11—4

单位：万元

项 目	工 业 总 产 值			乡 镇 企 业 总 收 入		
	计 划	完 成	占 计 划 %	计 划	完 成	占 计 划 %
1982	2500	3051	122.04	3610	4804.41	133.09
1983	2900	3360	115.86	5200	7031	135.21
1984	3758	5253	139.78	4750	10341	217.71
1985	21000	25030	119.19	22000	38897	176.80
1986	29800	37326	125.26	51640	56559	109.53
1987	41585	51734	124.41	65000	70680	108.74
1988	55900	59183	105.87	80000	84005	105.01
1989	59800	65283	109.17	95000	92010	96.85
1990	77400	74538	96.30	106000	103757	97.88

第三节 计划管理

计划分长期计划、中期计划和短期(即年度)计划。短期的年度计划管理,即每年初召开一次区计划工作会议。根据会议精神,各乡镇及区级有关部门开始组织实施。区计经委每半年汇总执行情况,并向中共未央区委、区人大、区人民政府作本区国民经济半年运行情况报告。每年第三季度末将计划执行情况汇总后,开始准备全年国民经济计划预计完成情况的报告,同时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下年度的初步设想,准备召开区级计划会议。对中、长期计划即“九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一般是在五年计划运行二三年后,再根据新的形势发展情况修改长期计划。

一、经济计划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实行生产实物型计划管理体制,以生产实物量的指令性计划为主。1979年后改为经济效益型的计划管理体制,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的需要,注重经济效益,编制经济活动计划。1980~1985年实行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稳定完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积极进行经济

体制改革。特别是1990年开展了“乡镇企业管理年活动”，促进了全区国民经济走上速度与效益同步发展的轨道。乡镇企业利润率达到8%以上。区属工业固定资产原值达到1328万元，当年创外汇250万元。乡镇企业、多种经营、区属企业形成了全区经济的“三大支柱”，实现了全区国民经济第一个翻番的战略目标。1991~1993年，计划体制改革，开始进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计划管理。其重点是，积极发展集约化的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城郊型农业和加强“三大支柱”的经济基础地位，保持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以外向型经济为突破口，发展经济，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素质，走城郊农村工业化道路。1991年开展了“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1993年建立“十大强区富民工程”和工业企业经济建设效益监控目标制度。

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两个部分，按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编制。1985年以前管理的范围是区属全民所有制单位。管理程序是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区计经委审核后报市计划委员会审批。1985年起范围逐步扩大，管理程序日益规范。1989年2月，区计经委制定《西安市未央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和《关于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及〈投资许可证〉程序》。1990年范围扩大到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区属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乡村集体所有制单位。1991年土地利用和1992年利用外资计划项目等也划入管理范围。

上述办法和程序的具体规定是：凡在区境内进行各种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由实施单位主管上级审查同意后，向区计经委写出立项申请。区计经委接到申请后，按项目类别，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布局和市场导向等情况进行审查立项并填写《纳税通知单》，由项目实施单位报区税务局审定后，到所属税务所办理缴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手续，凭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专用税票到区计经委领取立项批复和《投资许可证》，并到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1992年加强了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的计划控制，各类固定资产投资，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如何，都必须纳入计划管理，不得搞计划外工程。

三、社会事业计划管理

社会事业计划管理主要是由各有关单位根据计划指标要求在系统内组织

实施管理，每年按照区计经委的要求提供资料。如人口计划，全区总人口指标机械变动、农转非计划等，由公安部门管理；而人口的计划生育则由区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科技等项事业，分别由各主管局管理。

第四节 农业区划

1982年12月4日成立未央区农业区划委员会，中共未央区委一名副书记任主任，一名副区长任副主任，委员由各有关局领导担任。下设办公室和综合、土壤、气象、水利、畜牧、农机、农作、蔬菜、林业、奶业、渔业、农经、社队企业等13个专业组，后又增设环保组。参加人员119人。

1983年开展农业资源调查，通过组织准备、外业调查、汇总分析、编写报告、评议和验收复审5个阶段，写出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和各类专业区划报告共14份，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农业生产中的主要经验和教训，提出调整农业结构、划分农业区域、资源多层次利用和建立生态良性循环、保护自然资源等建议。1985年6月经市农业区划办公室验收，认为所写的报告基本摸清了全区农业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家底，分析科学，评价正确，论证有据，重点突出，区划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陕西省县级综合农业区划工作要点》的基本要求，顺利通过验收。

1987年9月，在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的基础上，重点开展《未央区农村经济开发规划》的立项研究。研究工作本着立足农业区划，围绕市场经济，着眼总体开发、发展商品经济的思路，采取近、中、远期规划相结合，以近期项目为重点，以发展商品经济、向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目的，于1988年5月编印出有13项科研成果、约10万字的《未央区农村经济开发规划之研究》一书。1989年，各项发展进度指标已基本实现，使全区19万农民摆脱贫困，步入温饱，实现国民经济翻番的第一步战略目标。90年代，为促进农村经济走上小康，实现国民经济再翻番的第二步战略目标，1992年6月至1993年5月，完成10个专业区划更新成果并汇编成《未央区农村资源变化数据集》、《西

安市未央区农业区划更新研究报告》。采取区划更新研究与农业后备资源调查相结合，区划更新研究与拳头产品研究相结合，专业区划与综合区划相结合，区划更新研究与“八五”计划、十年规划相结合，以及边调查、边研究、边应用的方法，把区划成果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跃上新台阶的各项活动之中，为全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出了科学依据。

第二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构网络

1955年1月，统计业务归区政府办公室。1959年7月，成立未央区计划统计科，与区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1960年2月，计划统计科由区政府办公室分出。同年5月，计划统计科改计划统计局。1962年7月，计划统计局并入计划委员会。1965年10月，统计工作归西安市郊区统计局领导。1980年4月，统计业务由未央区计委负责，同年7月成立未央区统计局，仍与区计委合署办公。1983年7月，单独设立区统计局。

全区统计网络分三个层次：区统计局为国家的主体统计系列；乡镇街道为基层统计网络，1984年由文书、会计兼管或配备专干，1987年均成立统计工作站，统管本乡镇街道统计工作；区级各主管部门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设有计划统计科或财务统计科(股)，并配有专、兼职统计人员。截至1993年底，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计有专、兼职统计人员393人，其中专职60人、兼职333人；有统计师3人、助理统计师9人。区统计局干部由1980年的3人增至17人。

第二节 统计调查

50年代始，未央区的统计业务包括定期统计报表、普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等。

一、定期报表

未央区统计局使用较为广泛的定期统计报表有月报、季报和年报。月报包括综合月报、工业月报等。季报包括劳动工资季报、财务季报、农业季报、商业餐饮业季报、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季报、农调队季报等。年报则要求各专业口均须上报。

每年年底，区统计局各专业口分别召开统计年报会议，传达国家、省、市统计局年报会议精神，布置当年统计年报工作及下一年的定期报表制度。

二、普查

人口普查 1953~1990年，先后进行4次全区性人口普查(详见本志第三编《人口》第六章)。

工业普查 根据1983年11月30日《国务院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1985年2月6日成立未央区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决定1986年第一季度起开展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工作。普查内容主要是未央区1985年工业基本情况(包括产、供、销、人、财、物)、工业装备的技术状况、经济效益、工业内部结构和职工状况等。普查对象是辖区全部工业企业，并以与国计民生关系较大的工业企业为重点。

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未央区情况一览表

表 11—5

单位：个、万元

年 份		1986	1985	1980
项 目	企业单位个数(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136	125	
	工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	7454.2	5874.8	1855.3
	现价工业总产值	7577.6	6649.1	1786.3
	现价工业净产值	2051.7	2004.1	545.3

续表

年 份		1986	1985	1980
项 目	年末职工人数		7943.00	3929.00
	全年职工平均人数	7558.0	8128.00	3686.00
	工程技术人员		211.00	
	工资总额		729.10	225.00
	固定资产原值	3464.7	2596.40	888.40
	流动资金平均余额		2599.30	742.10
	全部资金		4585.10	1407.50
	利润总额	317.1	696.60	164.80
	人均净产值(元/人)	2715.0	2466.00	1479.00
	人均利税(元/人)	917.0	1235.00	649.00
	平均工资(元/人)		897.00	610.00
	资金利税率(%)		21.89	16.99

第三产业普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1993年首次成立未央区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全面开展普查工作。通过计算机录入汇总，全区共有第三产业单位：1991年10773个，1992年12494个。年末人数：1991年39237人，1992年44621人，推算出1993年50327人。增加值：1991年2.45亿元，1992年3.02亿元，推算出1993年3.81亿元。

区属单位数：1991年10633个，1992年12335个。年末人数：1991年25943人，1992年30724人，推算出1993年35323人。增加值：1991年19618万元，1992年24163万元，推算出1993年30185万元。

三、抽样调查

农村社会经济调查 包括工、农、商、建筑、饮食、服务等各方面，以经济调查为主，兼顾各种社会性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住户、农产量和农村社会经济状况三大部分。自1980年始，一直沿袭使用。1984年成立农村经济抽样调查队(简称农调队)，1990年改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半距起点，等距抽样，选点调查。

住户调查 采取发给调查户记账簿，以流水账形式记账，发生一笔记一笔，注明时间、收支事项及活动金额，要求调查户记三本账，即现金收支账、实物

收支账和生产账。1980年在667个村民小组前三年(1977、1978、1979)人均集体分配收入由低到高排队基础上选点7个,每点选10户,共70户。1984年调查点增至23个,调查户220户。1988年末央区被抽为国家直属调查区,调查资料直接上报市调查队和国家农调总队,按照统一要求重新布点18个,其中直接上报国家调查资料点6个共60户。

农产品产量调查 主要开展夏、秋两季小麦、玉米产量调查。在600多个村民小组上报的产量数据基础上,按照前三年(1977、1978、1979)平均每户由低到高排队。1980年抽选调查点7个。1984年调查点扩大为23个。1988年调查点调整为18个。调查方法为选地块、布样本、查穗(棒)数粒,参考作物千粒重,推算产量,扣除必要的割拉打损失,测算亩产量。

农村社会经济状况调查 主要是为区掌握农村劳动力素质、数量、结构、转移和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情况,研究农村社会经济发展规模、结构和水平,以利于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利于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为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农村经济政策提供依据。调查内容为农村劳动力,固定资产拥有,第一、二、三产业发展情况。劳动力情况:调查3个乡,每乡选1个村,对全村所有农户劳动力情况进行调查。固定资产拥有情况:调查3个乡,在各乡调查乡一级所有固定资产;每乡选2个村,调查村一级固定资产;每个村选1个组,调查组一级固定资产;联户企业的固定资产在2个调查村对所有联户企业进行调查;农民家庭所有的固定资产在调查村中选5至10户农村住户进行调查。一、二、三产业发展情况:调查1个乡,在选定的乡中调查乡办企业的全部数字;调查2个村村办企业、组办企业、联办企业和个人办企业的全部数字。

其他专业抽样调查 除农村经济调查采用抽样调查外,其他专业仍以全面调查为主,抽样调查方法推行尚不十分广泛。1991年对1%人口进行抽样调查,共计12个单位、2830人。

四、重点调查

根据各个时期工作需要安排。如:1986年对无线电16厂经营情况的调查;1989年对中学生暑假生活的调查;1992年对农民负担情况的调查和对第三产业的调查;1993年对乡镇企业发展情况和对农民小康水平的调查等。

五、专业部门统计

农业统计 1978年以前,仅限于农业生产的统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体制有较大变化,统计工作由单一的农业生产统计向农村社会的综合发展统计转变,农业统计项目也相应增加。其内容指标有:农村经济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农业生产条件,农村各部门生产规模与实物产量,商品量,农村各种产值,农村经济效益,农村经济收入和分配,农村商品流通,生活消费,农机、水电等。

工业统计 始于1955年,统计内容主要为工业生产统计。随着工业企业的生产化、社会化和行业划分的规范化,统计指标也相应变化。内容主要有:生产指标(含工业总产值、净产值、产品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主要产品质量等);设备和技术指标(含设备数量、能力和利用率,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率,生产工艺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新技术推广和效益等);财务成本指标(含工业企业固定资产、产品成本、利润、税金、工资等)。统计对象是区属各经济类型的独立单位和独立核算的生产单位、农村工业和个体工业。

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统计 1950年统计内容仅有投资额、新增固定资产和生产能力(或效益)三部分。随着经济的发展,内容逐年增加,形成一套由投资额(含计划投资额和投资完成额)、新增生产能力、新增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房屋建筑面积、投资效益及财务拨款等组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指标体系。

商业统计 建国初期,执行商业统计报表的部门主要是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及合营商业。主要统计指标为商品零售额和零售量。改革开放以后,商业统计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国有商业、供销商业、集体商业、个体商业和城乡集市贸易在内的全社会商业。其主要指标有各种流通领域的商品流转额,全社会流转额,社会农副产品收购,国合商业经济效益,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网点和人员,社会购买力的平衡和核算等。

物资统计 从1950年起,国家对钢铁、煤炭、水泥、木材等8种主要物资进行平衡调度,设立物资统计报表。主要内容有:物资产销统计,物资供应统计,库存材料、燃料消费统计,产品物资总值统计,物资流转统计。

劳动工资统计 始于1955年,主要统计区属全民所有制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人数、行业分类、人数增减变动、工资总额及构成。编制全区劳

动力资源与分配平衡报表等，并按报表编制全区职工人数与工资总额表。

六、综合平衡统计

综合统计 始于 1980 年，其主要任务是逐年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按季通报未央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并就未央区经济发展中的比例、速度、效益、构成等全方位进行分析。

平衡统计 始于 1980 年，其主要内容有：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净产值等。1992 年实行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后，统计内容主要是国民生产总值及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等。

第三节 统计服务

一、统计分析

以统计资料为依据，是统计工作的“精产品”。1985 年，区统计局即创办内部刊物——《未央统计》，至 1993 年共出刊 306 期，登载稿件 364 篇，其中统计分析 249 篇、统计信息 115 篇。《未央统计》已成为区统计局对外发布统计数据资料、为同级政府提供经济分析和预测、为上级主管部门提供信息报告的重要手段。

二、资料汇编

统计年鉴 1968 年，西安市郊区统计局始编《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1 年 8 月编印《未央区 1980 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内容包括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基本建设、财政、商业、物资、劳动工资、文教、卫生、人口。范围包括 11 个乡镇街道及区属工商企业、行政事业部门等。此后每年一部，逐年延续汇编。

国民经济统计提要 1992 年 1 月编印《未央区社会经济统计年鉴提要》。其主要项目有：未央区 1991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主要经济指标计划执行情况、按人口平均的主要经济指标。为找差距，学先进，提要载有西安市郊三区农业生产情况，乡镇企业、工业、城乡建设、运输业情况，乡镇财政收

入完成情况，信贷情况，职工人数和工资，各类学校基本情况，文化、体育、卫生情况等，其中包括 1991 年和 1990 年绝对数增长量和增长百分数。

第四节 统计管理

一、机构 人员管理

统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体制。区统计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统计工作，行政受区政府领导，业务受省、市统计局领导；乡、镇、街道的统计机构和人员，行政受乡镇街道领导，业务受区统计局领导；区政府各委、办、局承担统计工作的人员，负责本系统、本部门统计工作的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全区的统计工作按照省、市、区的统一制度、方法、标准、口径、资料管理要求以及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等，按时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管理

1950~1951 年，执行中央财经委员会布置的定期统计报表制度。1952 年下半年起，按国家统计局的统一布置，建立工业、农业、基本建设、物资、商业、交通运输、文化、教育等统计报表制度。1960 年 7 月，遵照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克服“五多”现象的几条规定》，清理不必要的报表，基本刹住滥发报表、乱要数字的歪风。1964 年建立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统计资料审核，报表文字说明，资料整理、提供、归档、交换以及总结评比等制度。

1983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公布后，统计管理工作逐渐步入正轨。区、乡镇街道及各单位均重视依法核实报表工作。

三、数字管理

区人民政府认真执行了 1982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管理对外发表统计数字的通知》和西安市政府有关社会经济统计数字管理规定，保证了统计数字的准确无误和安全使用。

第三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宣传贯彻土地法

1986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后,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采取各种宣传形式,向全区人民群众进行土地法和耕地潜在危机教育,爱惜土地观念日益深入人心。1988~1993年,区土地局每年11月和6月25日,均在全区开展“土地宣传月”和“土地警钟日”活动。通过召开动员大会、组建宣传机构、培训骨干及放映电影、幻灯,出动宣传车,悬挂过街标语,刊出宣传栏、黑板报,散发资料以及建立咨询站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累计共出动宣传车69车次,张贴标语31380条,办专栏1880期次,散发各类宣传资料27万份。宣传覆盖率农村达总农户的96%,城镇居民达80%以上,基本做到家喻户晓。

1990年11月,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印发未央区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试行办法的通知》和《批转区土地管理局〈关于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1991年5月,区土地局下发《关于加强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开展对破坏土地事件的整治工作。同月,未央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农村宅基地登记、确权、发证工作的通知》,开始农村宅基地登记、确权、发证工作。1993年区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印发未央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实施办法》。上述文件的贯彻实施,使土地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

第二节 土地清查

一、查田定产

1952年10月20日开展“查田定产”工作，至1953年1月结束。全区耕地分为三类九个等级，最高的一等一级亩产定为152公斤，最低的三等三级亩产定为43.5公斤。查出原未央区耕地220236亩，计税耕地面积218963亩。查田定产为合理负担和地政管理奠定了基础。

二、土壤普查

1982~1985年，历时3年，对未央区土壤状况全面调查并形成报告。

三、土地资源调查

1989年5月至1990年12月，组织土地资源调查专业队伍，按照《陕西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的要求，查清土地类型、数量、分布、利用现状和权属关系，圆满地完成了土地资源详查任务，并通过上级验收合格。根据详查资料撰成《未央区土地资源》一书，为编制全区的经济计划、合理利用和科学管理土地提供了重要依据。

四、国有土地登记

1988年开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工作，经过制定计划、国有土地申报、审查登记、注册、处罚等阶段，基本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登记，查实核清全区国有土地86265.2亩，为城镇国有土地的管理和使用提供了可靠依据。

第三节 违章查处

1982年10月，区建委对非法租地的新城区长征饮食服务商店和市外贸畜产品加工厂，分别处以2800元和970元的罚款。1983年8月15日，经区法院判决，对社员孙某非法强占集体庄基地违章建起的5间楼房强行拆除。1986年4至5月，组织各级干部1300多人，清查各类非法、违章用地4838亩，还田复耕2625亩。1987年，区土地局设立监察科，进一步强化了土地执法监

察工作。1987~1993年,共接待、受理群众来信133件,答复125件;来访3950人次,全部作了答复。查处违法占地案件190起,总面积4070亩,共罚款29万元,拆除违法建筑物4.95万平方米。1989~1993年,复耕土地2581.57亩。

第四节 补偿安置

根据国务院1958年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规定,1982年6月以前,补偿费一般按照征用前三年常产量(指粮食产量)总值予以补偿。1982年6月至1986年12月,根据国务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规定,改为按照土地征用前三年平均产值8~10倍予以补偿。1987年1月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修正案》规定,按照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20倍的精神,由征用单位、土地权属者和土地管理部门三方协商予以补偿。1992年,三桥镇简家村因国家建设所需,土地全部被征,按照《土地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原有的农业户全部转为非农业户口,并给予妥善安置。1993年8月起,国家建设用地由原来的三方协商改由区土地局依法统一征用,减少扯皮现象,提高办事效率。

第五节 管理机构

1955年1月起为草滩区人民委员会第四科,1956年7月为劳建科。1960年5月为劳建局。1962年5月,归区计划委员会。1965年10月为西安市郊区劳建局。1980年4月,未央区建置恢复后,亦为劳建局。1982年2月,归城乡基本建设委员会(简称区建委)。1984年1月,区建委更名为未央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简称区城建局)后,归城建局。1987年6月15日成立未央区土地管理局(简称区土地局),与城建局合署办公。

第四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价格

1950~1952年，国营商业与私营商业、国家牌价与市场价格并存。遵照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本着牌价不能脱离市价、计划价格不能脱离价值规律的原则，凭借国家掌握的物资和供求信息，在一定范围内调整有效需求，引导市价向有利于保持物价长期稳定的方向发展。这一时期，国家对粮食实行在国营粮食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购销政策，在坚持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原则指导下，根据市场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进行管理。现辖地区自然形成综合性自由市场5处，一些小商小贩违反国家政策，黑市交易国家统购物资，有的商贩倒卖花生，价格高出市价近两倍，有的抬高市价，掺杂使假。对此，区人民政府坚决给予打击和取缔。同时对理发、饮食等行业也进行严格管理，从而确保区内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此期间，市场零售物价总指数年均递增3.5%，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平均年递增3.3%。

1953年，中央提出“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实行“中央统一领导，地方各级分级管理”的物价管理体制。由于许多商品供不应求，未央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粮油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同年11月，开始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取缔投机商囤积居奇。1956年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对粮、棉、油和烤烟、黄麻等22个品种，土产品38个品种，以及重要的中药材及供应出口的苹果等，由国家统一收购，不许在自由市场出售。1957年，由劳动建设、粮食、供销、卫生、税务等9个部门组成未央区市场管理委员会。嗣后，区计委建立领导、干部、职工三结

合审价小组，配备物价专职干部 2 名，加强物价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业品价格管理主要依靠政府宏观控制，根据国家定价，引导和限制市场价格。1970 年以后，主要工业产品实行国家统一定价。凡属国家统一管理的产品价格，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别负责管理；地方管理的产品价格由省、市、自治区负责管理。对价格的制定和调整，持慎重态度，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坚持“薄利多销，按质论价”的原则，新产品要参照同类产品比价，制定试销价格，在国家统一定价基础上，注意地区差价、产品差价、花色差价、规格差价、季节差价等。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对过去长期沿用的单一的国家统一定价制度逐步进行改革。1981 年 3 月，实行第二批共五大类商品价格放开，工商企业协商议价 200 种。1982 年 8 月国务院颁发《价格管理暂行条例》，放开六大类 160 种小商品价格。1983 年 9 月，放开八大类 350 种商品价格。1984 年，未央区成立物价局和物价检查所，进一步加强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同年，由物价、工商、计量、商业、粮食、劳动、卫生等行政部门组成区价格、计量信得过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在部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开展价格、计量信得过活动，为先进单位挂牌匾。参赛单位由 1984 年的 100 多个至 1993 年增加到 450 多个，评出“价格计量信得过”单位由原来 18 个增至 58 个。

区粮食局、商业局、卫生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工交局等配备物价工作专干，各乡镇政府和街道都建立物价监督站，一些大型商业零售单位设立物价员，开展物价管理工作。在工业产品方面，1985 年放开 10 多种工业消费品价格，进一步扩大浮动价格品种和范围，简化自采商品的作价审批手续，并对已放开的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 7 种工业品，将国家控制综合差率或综合加价率和运杂费率的“倒扣”作价办法改为“顺价”作价办法。在工业生产资料方面，允许对计划内部分和计划外部分，在同一时期分别执行国家定价和市场调节价格，形成计划价格与市场调节价格并存，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双轨制”价格制度，严禁生产资料多次倒卖。在农副产品价格方面，1985 年采取“以放为主”的政策，把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超购加价改为“倒三七”比例作价，粮食、棉花、油料除按合同订购外，其余部分实行市场调节价，自由浮动。取消生猪派购制度，实行合同收购，把国家定价改为国家指导价。

对蔬菜规定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及商业经营毛利率。之后，价格全面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

1985年始，按照国务院及省、市部署，配合财政、税务部门，每年开展一次物价大检查，除指导辖区内368个企事业单位进行自查外，还组织力量，重点查处大案要案。1988~1992年，5年共查处大案要案230起，查处违纪金额363万元。1987年9月，国务院颁发《价格管理条例》，物价管理按照直接管理和间接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3种价格形式。1988年还在11个乡镇街道建立价格监督站，把物价工作的实体组织从区延伸到基层，把物价管理的范围从城镇延伸到农村，从而扩大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的覆盖面。1992年后，对已放开的部分重要消费工业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如电冰箱、摩托车、录放像机和行业用的砂糖、绵白糖等实行提价申报审批手续，强化宏观控制，严肃物价纪律。

区物价局还制定公开办公电话，公开干部岗位、职责，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工作内容、时限，公开物价纪律和接受群众监督的“五公开、一监督”制度，实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政策规定、工作程序、办事结果“五上墙”，方便群众对物价检查部门的监督，受到大家好评。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87年9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简称《价格条例》），把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国家价格管理的范围之内。未央区物价局根据《价格条例》规定和《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会同区财政局，对全区范围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许可证》和统一收费票据两项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各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票据，亮证收费。同时，区物价检查所在日常检查工作和一年一度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加强对各单位收费行为的监督。对自立名目、超标准、超范围乱收费等违法问题，依法给予没收非法收入、罚款、通报批评等处理。1993年，区物价局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共清理出各种

乱收费 27 项, 125.9 万元。清理整顿后认定全区有合法收费依据的收费部门 30 个, 共 281 个收费单位、232 个收费项目、1997 项收费标准。通过此次清理整顿, 收费秩序大为好转。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西安解放初期至 1957 年 6 月以前, 未央区辖境内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分别由当时所属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科、商业科兼管。1957 年 7 月, 未央区工商行政管理科成立。1965 年 10 月至 1980 年 3 月归西安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1980 年 4 月, 成立未央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工商局), 办公地址设在西关正街 121 号。1982 年 7 月 10 日迁入未央区人民政府院内。1989 年 8 月, 迁入未央区二府庄路现址办公。至 1993 年底, 共设 7 个科室及三桥、二府庄、大明宫、徐家湾、张家堡 5 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和张家堡粮油市场管理所。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957 年 7 月始设专职工工商行政管理干部。80 年代初, 编制 13 人。

1981 年起, 全局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严格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工作纪律的十条规定》和《关于整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不正之风的安排意见》, 不断开展思想、工作、作风大检

查。1984~1986年，面向社会招收一批合同制工人和本单位干部子女，至1989年底，实有干部职工145人。1990年除在各工商行政管理所配备1名专职政工员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外，还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并组建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党政领导和部分企业、个体工商业者代表等65人组成的义务廉政监督员队伍，促进了全系统的廉政建设。

1991年徐家湾工商所被局命名为文明单位。1992年大明宫工商所被命名为区级文明单位。1993年职工达205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45.9%，高中文化程度的占42.6%，初中文化程度的占11.5%。多年来，采取举办培训班、外出进修、上岗培训等形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至1993年，全部达到持证上岗要求。同年区工商局被评为“精神文明建设未央杯竞赛”先进单位，三桥工商所被命名为区级文明单位。

第三节 企业登记管理

1958年注册登记的有国营商业服务业6户、合作组18户、社办工业14户、民办各种社会企业49户。1963年有商业12户、队办企业51户、社办企业13户。1978年有各类企业315户，其中国营45户、集体270户。1980年有各类企业875户，其中全民14户、集体861户；工业505户，商业、饮食、服务业370户。企业管理由西安市工商局统管。1984年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注册市、区分工管理的通知》，是年6月，未央区对属区登记范围的工商企业登记注册。1985年，区工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条例》，对原在区内注册登记的15户不具备条件的公司和两户不符合企业登记条件的企业分别予以注销，同时还撤销公司31户，合并公司4户，保留公司55户。同年登记注册企业3284户，其中全民企业192户、集体企业3092户。1986年累计登记注册企业3578户，其中全民企业200户、集体企业3350户、联营企业28户。1988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分工通知》精神，属区登记的工商企业为4201户。1989年，根据国务院禁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指示精神，对辖区所有企业重新进行登记，是年在册企

业 3011 户。1991 年区工商局提出“面向基层，立足企业，上门服务，当好公仆”的 10 条措施，为企业排忧解难。1992~1993 年，对骨干企业和重点村实行“绿卡”制度，放宽经营范围，允许一业为主，兼跨他业经营。截至 1993 年底，累计注册登记企业 5530 户。按类别分：区属企业 1105 户，乡镇企业 2959 户，驻区企业 1466 户。按性质分：全民企业 440 户，集体企业 5063 户，联营企业 27 户。

1980~1993 年未央区个体企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11—6

年 份	户 数	从 业 人 数
1980	28	31
1981	131	154
1982	253	293
1983	1775	2549
1984	1843	3537
1985	2664	4680
1986	3092	6006
1987	3288	6336
1988	2288	4336
1989	4010	8807
1990	4693	9854
1991	5134	10361
1992	4920	8016
1993	6503	11032

1993 年未央区个体企业行业分类表

表 11—7

行 业	户 数	所 占 比 重
工 业	1152	17.71%
建 筑 业	21	0.33%
交 通 运 输	1310	20.14%
商 业	2269	34.89%
饮 食 业	915	14.07%

续表

行 业	户 数	所 占 比 重
服 务 业	380	5.84%
修 理 业	431	6.63%
其他行业	25	0.39%
合 计	6503	100%

1993年未央区私营企业状况统计表

表 11—8

行 业	户 数	雇 工 数	投 资 人 数
工 业	90	909	188
建 筑 业	3	83	7
运 输 业	1	20	1
商 业	47	425	126
饮 食 业	10	104	15
服 务 业	10	86	17
其 他	4	32	8
合 计	165	1659	36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82年6月前,经济合同统一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管理。198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经济合同法)颁布实施后,区工商局配备1名专职干部,对经济合同进行分口管理。1983年3月,根据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合同管理工作报告》的要求,成立区经济合同管理科和仲裁委员会。

一、宣传

经济合同法颁布实施后,通过广播、墙报、标语等各类宣传形式和举办培训班、经济合同知识竞赛等,对全区企业厂长、经理、营销人员进行业务培训。1985~1993年底,共举办各类培训班87次,受培训者8600人次。1992年举办全区经济合同法知识大赛。

二、鉴证

1982年，除建筑工程承包、安装合同和技术合同仍由归口管理部门鉴证外，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其他各类合同统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鉴证。1992年对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实行鉴证管理。1985~1993年底，共鉴证各类合同2215份，标的金额1.24亿元。

三、开展合同检查和“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区工商局在合同管理中，采取企业自查、指导检查、重点抽查等形式，对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进行检查。1985~1993年底，共检查经济合同11387份，标的金额1.01亿元，查处违法合同27份，标的金额2075万元。

1987年，在全区开展“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选活动。同年先在商业系统评选出10家。嗣后，每年在全区企业内开展评比。1990年召开表彰大会之后，企业纷纷依照“重合同、守信用”评比标准，抓管理、抓生产，参加评选活动逐步增加。至1993年底，全区共评选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238家，其中区级212家、市级20家、省级6家。同时评选出经济合同管理先进单位27家、优秀厂长（经理）25人、优秀合同管理员34人。

四、经济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

1983年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的规定，区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设主任1人、仲裁员2人、书记员1人。1988年又成立三桥、张家堡两个派出仲裁庭。至1993年底，共办理案件98起，调解裁决争议金额291万元。

第五节 市场管理

民国时期，今未央区辖地的小商贩分属长安县、西安市第十一区警察局分驻所管理，缴纳各种课捐。建国后，今未央辖地以农业生产为主，境内工商业均由所在区的商业部门直接管理（详见本志《商贸》编第一章第四、五节）。

1958年关闭农村集市贸易。1961年，恢复集市贸易，限制部分农副产品上市交易，禁止部队、机关团体、厂矿企业在集贸市场和农村采购农副产品。

“文化大革命”期间，家禽、家畜、熟食、木材及木材制品、蔬菜等不准上市交易，肉猪和禽蛋、药材统一由国家收购，上市者按国家牌价收购，对拒收者予以罚款。1975年关闭集贸市场。1978年后，又开放集贸市场。

1982年2月，未央区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1983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与个体劳动者协会紧密配合，开展“为人民服务”、“争做文明个体、私营工商户”、“信得过摊点”、“学雷锋”、遵纪守法等教育活动246场次，受教育者10689人。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为宗旨，组织他们学习贯彻市政府发布的《关于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个体、私营企业发展。

1987年依照国家工商局《关于开展创建“文明集贸市场”活动的通知》精神，按文明市场要求进行规范管理。要求市场内划行归市、明码标价、一货一签、卫生整洁，对饮食户还要求“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三证齐全，积极开展抵制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1991年，三桥第一集贸市场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1992年，辛家庙综合集贸市场被评为省级文明市场，张家堡综合集贸市场被评为市级文明市场。1993年根据西安市工商局《关于在城乡集市继续深入开展文明管理、礼貌服务活动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组织全区集市中的工商企业户积极参加检查评比活动。

第六节 经济检查

西安解放至60年代中期，今未央辖地无经济检查机构。1965年10月至1980年3月，经济检查工作由西安市郊区办理，主要任务是打击投机倒把，维护市场秩序。

未央区工商局成立后，经济检查工作始设专人管理。1984年经济检查科成立后，经济检查工作逐步走向正轨。1985~1993年，共处理各类投机违法案件379案，收罚没款412.5万元，查处不允许自由买卖的物资2013吨、冒牌伪劣商品30314吨、假酒6万瓶、非法印刷品28873册，以及倒卖的自行车110辆、彩电702台、钢材5226.4吨、煤油4470.5吨、铝锭29.7吨。对违法者逮捕10人，移交司法机关6案。同时协助外单位查案23件，取缔无证商

贩 400 余户，清理非法占道经营 270 余户。

第七节 商标广告管理

一、商标管理

1986 年 1 月，市工商局把商标管理工作部分权限下放到区工商局，局内设 1 名专干管理。1986~1990 年，全区商标管理工作以宣传为主，查处假冒商标，并对企业的商标注册进行初审，共计开展宣传活动 15 次。

1991 年帮助企业办理注册商标 58 个，着重引导企业注重商标宣传，增强名牌意识。1992 年，受理商标申请 38 件，向上级核转新申请注册商标 5 件，全区有效商标 140 户，办理商标定点印刷许可证 7 件。1993 年对 304 户商标印刷及使用单位进行检查，对其中 2 户不合格印刷企业进行处理；对 24 户商标使用期满 10 年的企业，通过检查验收办理了续签手续；查处商标侵权 2 起。

二、广告管理

1986 年西安市对广告管理实行市、区工商局两级管理制，未央区工商局设专管人员 1 名。广告申请先由区工商局进行初审，同意后报市工商局批准。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市属以下广告企业和市属集体企业以及兼营广告的新闻媒介单位，均由区工商局颁发“营业执照”或“广告经营许可证”。至 1993 年底，全区共发展广告经营单位 14 家，其中广告公司 9 家，广告商社、事务所 5 家；办理户外广告 33 件。

第六章

标准计量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63 年 8 月 22 日，成立未央区计划委员会计量检定站。1966 年 2 月，成

立西安市郊区计划委员会计量站，与计委合署办公。1968年郊区计量站撤销。1972年4月，计量工作归郊区科技科。1981年4月1日，成立未央区计量站。

标准化工作。1993年前未设专门管理机构，只在计经委、工交局、乡镇企业管理局设员兼管此项业务。

第二节 计量改制

建国初期，度量衡单位沿用旧制。工业生产米制、英制并用。

1951年11月28日，西安市度量衡专业会议通过的《度量衡器具（生产）规格标准》规定：杆秤、台秤、量提量值为1市斤=16两=500克；1市尺=1/3公尺；台秤标尺外面为公斤、内面为市斤。市制开始在未央区国营流通渠道推行。

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颁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米制（公制）为基本单位，同时并用市尺；重量主单位为公斤（1000克），同时并用市斤。同年10月，未央区开始改制和更换粮食、供销系统的台秤、木杆秤。1961年5月，改制完毕。至1962年底，区内基本不再使用16两市制秤。

1978年3月，根据西安市计量局《关于改革中医用药计量单位的报告》规定，今未央区辖域开始中医药计量单位改制，要求医生以克（g）为单位开处方，中药药剂人员使用新戥秤。新制戥秤规格为：50克以下，最小分度值为1克；50克以上至200克，最小分度值为5克。医用处方，用药一般定值为1钱=3克。同年10月，药剂计量改制结束。

1984年3月，未央区开始实施改市制为公斤（千克）制。1987年底，全区商业、蔬菜系统完成更换公斤秤的任务，其他行业对市制衡器的改制、更换，均于1988年底结束。

1985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在区内各部门、各行业、各阶层全面开展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基本知识培训。至1990年，全面废止非法定计量单位制。

1989年10月，开始对辖区内所有省、市、区、乡医疗单位及个体医生使

用的血压计(表)实行强制检定,并将毫米汞柱(mmHg)一律改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制千帕(kpa)。同年11月起,对压力表实施强制检定,计量单位一律改为法定的兆帕(Mpa)。

至1990年底,除土地面积(亩改为平方米、平方千米)尚未改制外,其他改制工作全面结束。

第三节 计量周期检定

建国后,西安市工商局度量衡检定所对全市统一组织实施检定。

1963年8月24日,未央区计委计量检定站首次对区内粮食、供销系统和6个人民公社192个生产大队594个生产队的台秤、杆秤、市尺实施周期检定。旧杂制尺、秤禁止在交易中使用。此后,年度周期检定范围虽有所缩小,但检定项目则有所增加。“文化大革命”期间,周期检定制度被迫停止实施。1980年,逐步恢复年度周期检定制度。

1981年4月1日,未央区计量站成立后,组织职工培训,建立社会公用标准器,逐步开展周期检定。

周期检定活动按行政区域组织实施。规程中的检定周期是在标准使用条件下的最低要求,也是法定最高使用有效期。允差则按精度等级区分。

1988年7月,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未央区计量站对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所用的工作计量器具进行普查,分类登记造册,确立定点定期强制检定关系;并对非强制性检定的计量器具(主要指生产流程中用于产品质量控制的仪器、仪表、检测工具及原料、产成品检验和内部结算、科学研究、教学器具等共11类483种)使用单位可以在检定规程时限内就地就近送法定或者授权检定机构检定。

1989年,周期检定(除集市在用衡器外)年检3500台(件),其中强制检定占50%。年检收入3.1万元。嗣后,逐年检定均在3700台(件)左右。

1982~1993年未央区计量站计量标准器一览表

表 11—9

序号	社会公有标准器考核证书号	标准器投入使用时间	可测试检定的项目、量程、精度、等级
1	(86)15-9-1	1982年	2~10级天平、3~5等砝码增砣 量程 1mg~50kg
2	(86)15-9-9	1982年	1~4级各种衡器 量程 0~50吨
3	(86)120-1-1	1987年	各种血压计(表) 量程 0~40kpa
4	(90)271-1-1	1988年	普通压力表 量程 0~60kpa
5	(93)03-1-1	1991年	食用油售油器 量程 0.5~2.5kg
6	(94)004	1993年	燃油加油机 量程 100L

第四节 计量行政管理

一、市场管理

1974年春节前夕,西安市郊区第一次进行市场计量检查。取缔明令禁止的旧杂制秤和不合格器具;对交易中的少斤短两、克扣群众的营业人员批评教育,现场赔偿。

1982年,明确规定市场监督管理的任务是:取缔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各种旧杂制秤;对未经考核和无证经营计量器具生产、修理的企业或个人追究其法律责任;查禁已损坏或不合格的各种计量器具,对短斤少两、欺骗群众的企业或个人现场处以行政罚款;对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计量器具贪污、盗窃的,配合有关部门立案查处。

1984年以后,每年五一、国庆、春节前夕,组织各职能主管部门联合进行市场计量监督检查。在执法检查中,实行亮证执法、罚款(没收)开票。每年没收非法计量器具200~600支(台),行政处罚2000~5000元。1992年,放开商品价格以后,利用计量器具进行违法活动者由15%下降至1%左右。

二、企事业计量标准器资格认证

凡生产、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必须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对其产品自行实施全检制度。其标准器必须经计量行政部门考核认证、纳入强制检定范围。1986~1993年，未央区通过考核认证的单位有：西京机械厂(1986年)、未央区衡器修造厂(1988年)、西安温度仪表厂(1990年)、西安市天元仪表自控成套设备厂(1992年)、西安市未央区四方塑料厂(1993年)。

三、企业计量定级

1986~1992年，未央区对39家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进行计量定级、验收。其中属本区验收定级的38家，省技术监督局代行考核发证的一家。

四、计量纠纷调解与仲裁

较大的案件平均一年1.5件，一般计量纠纷年约50起左右。

第五节 标准化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管理条例，未央区计经委、工交局、乡镇企业管理局配有兼管人员，结合区属工业和乡镇企业特点，形成以技术标准为主、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在内的标准化体系。为了摸清未央区工业产品执行标准现状及标准覆盖率，计经委于1989年下半年重点对部分乡镇企业工业产品执行标准情况进行了调查。共调查79个企业的143种产品(见表11-10)。

从调查情况看，未央区乡镇企业标准覆盖率达79.7%。其中采用国标的有31种、部标的39种、地方标准的40种、企业标准的4种，没有标准的有29种。另外有15个乡镇企业通过了标准化整顿验收工作。西安北方电缆厂将标准化工作与全面质量管理有机地融为一体，形成了“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一条龙。该厂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逐步完善企业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使企业顺利通过标准化整顿验收工作，验收评分达93分，列全区之首。该厂生产的主导产品技术质量达到国际或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其中铜芯铝塑护套电缆已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畅销全国28个省、市，广泛用于国家能源、交通、通讯建设，受到邮电、铁路等

部门广大用户的一致好评。该厂有6个系列产品荣获省、市、区各类奖26项。厂长深切感到，标准化是生产优质产品的保证，不抓标准化寸步难行。阿房煤气灶具厂生产的不锈钢电子打火灶亦采用国际标准。此外，西安羽绒制品厂、西安中药厂、阿房电器厂等企业的标准化工作也搞得很有起色。

1989年未央区部分乡镇企业工业产品执行标准情况调查表

表 11—10

乡镇街道	企业数	产品数	执行标准				
			国标	部标	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没有标准
三桥镇	9	15	6	9	—	—	—
草滩镇	10	20	3	—	1	—	16
未央宫乡	10	10	8	1	—	—	1
大明宫乡	6	17	1	6	5	—	5
汉城乡	6	12	1	6	4	1	—
六村堡乡	5	15	5	3	3	—	4
谭家乡	12	33	3	9	21	—	—
二府庄街道	14	14	2	4	4	3	1
辛家庙街道	4	4	—	—	2	—	2
张家堡街道	2	2	2	—	—	—	—
徐家湾街道	1	1	—	1	—	—	—
合计	79	143	31	39	40	4	29

第七章

审 计

第一节 审计监督

一、国家审计

主要对象是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审计。1984~1993年共审计单位和

项目 232 个，查出违纪资金 1201.9 万元，上缴财政金额 67.95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分为一级预算单位（政府直属各部门）的经常性审计和二级预算单位的专项审计。

经常性审计分月、季、年三种类型，多为年度性审计。审计方式以报送审计和就地审计为主。

1984~1993 年二级行政事业单位及行业专项审计 46 次，查出违纪资金 100.9 万元，上缴财政 21.8 万元。

工交企业审计 1989~1993 年，在工交企业中开展经营承包审计和审计调查，审计项目 7 个，查出违纪资金 78.5 万元，上缴财政 1.1 万元。

违纪主要问题是：白条抵库和设立小钱柜；账实不符，管理不善，造成损失；固定资产不能按规定计提折旧；利用预提费及待摊费调节利润；部分企业固定资产流失，盘盈盘亏不实；虚列产品销售，少计成本；承包企业短期行为严重。

粮贸物资企业审计 1986~1993 年对粮贸物资企业重点进行租赁承包审计。审计项目 37 个，查出违纪资金 100.7 万元，上缴财政 5.95 万元。并对企业在租赁承包中的经营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其主要问题是：平价粮转为议价粮销售；未经批准擅自购买专控商品；虚列利润，套取年终奖；偷漏税款；销售收入不计账；库存商品霉烂、损失严重，未追究责任；随意加大费用和成本。

基本建设审计 主要开展基建开工前资金来源和基建跟踪审计。1987~1993 年共审计项目 20 个，查出违纪资金 5.3 万元。

审计出的主要问题是：擅自扩大建筑面积，超标准建筑；漏交建筑税问题严重；基建资金未按规定存入建设银行；已竣工的工程不能及时进行决算审计。

财政金融审计 主要开展乡镇街道及所属核算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1989~1993 年共审计 10 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 469.1 万元，上缴财政 8.2 万元。

审计出的问题是：虚列预算支出，转移资金；截留、偷漏国家税款；隐匿、挪用专项资金；擅自购买社会控购商品。

二、内部审计

1987年在蔬菜、工业、教育、商业、粮食等系统陆续实施财务收支、经营承包、债权债务和厂长离任审计。至1993年共对119个部门或个人进行内部审计，审计项目130个，查出和纠正违纪资金23万元。

三、社会审计

由未央区审计事务所负责，1989~1993年共接受审计机关和其他部门、单位委托，完成财务收支查证、验资、基建决算、咨询鉴证等服务2030项，查出不实注册资金3699.9万元、基建决算核减高估冒算资金840万元，查出基建漏缴税款38.7万元。

1987~1993年未央区一级行政事业单位审计情况表

表 11—11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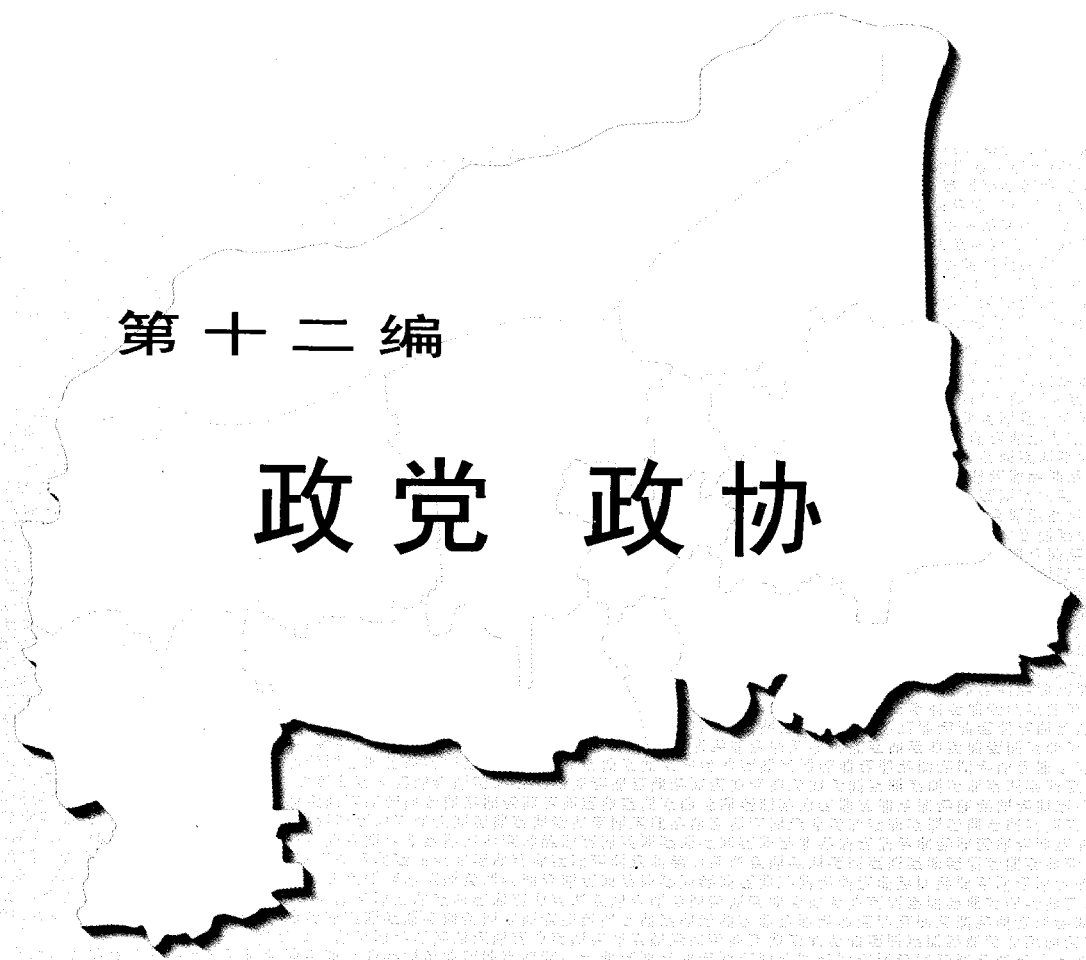
年 度	审计单位数	查出违纪资金	上缴财政金额
1987	6	1.0	—
1988	9	—	—
1989	29	4.6	—
1990	26	84.5	8.8
1991	22	185.1	13.1
1992	13	53.5	2.8
1993	7	118.7	0.9
合 计	112	447.4	25.6

第二节 审计队伍

1983年4月，未央区审计局成立，编制3人，主管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和行政单位的财政、财务活动的审计监督。1989年8月15日，成立未央区审计事务所，系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的经营管理体制。随着业务量的增加，1993年，区审计局人员增至17人。全区共建立内审机构20个，配备专、兼职审计人员41名。

审计局要求干部严格执行机关各项制度和规定，办事认真，热情接待群众，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上级确定的各项任务。1988年制定《审计人员十不准》。1989年根据机关目标责任制要求，参照《两公开一监督实施办法》，制定《审计人员五不准》，即在审计期间，不准购买被审计单位的低价和紧俏物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馈赠的任何礼品、钱物、优惠券，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邀请外出旅游，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宴请，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劳保福利待遇。



第十二编

政党政协

概 述

中国共产党在今未央区辖境的革命活动，历史久远。19世纪20年代初，本籍共产党人雷晋笙等即在现境传播马列主义，与党外进步人士密切合作，组建地下组织，从事革命活动。20年代后期，中共地方组织在三桥、草滩一带组织的革命活动如火如荼，农民运动迭起，给国民党反动当局和土豪劣绅以沉重打击，使身处黑暗的劳苦大众看到了一线曙光。

西安解放后，中共地方组织作为执政党，带领辖区人民建立新生政权，开展革命斗争，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很大成就。但在指导思想上也出现过一些失误，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给辖区人民带来的严重灾难，教训深刻，足当引以为戒。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新恢复的中共未央区委在继续完成思想上、组织上拨乱反正的同时，按照中央部署，适时地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

中共未央区委与恢复正常活动的各民主党派未央地方组织，以及政协未央区委员会密切合作，充分发挥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作用，有效地促进了辖区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未央地方组织

第一节 解放前的组织与活动

一、组织

今未央区境内第一个党的组织——中共三桥小组诞生于1926年12月，有党员5人，隶属中共西安地委。1927年1月，党员增至14人，在三桥小组基础上组建中共车张村支部，仍隶属中共西安地委。是年3月，党员发展到31人。同年4月，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镇压共产党人。7月，冯玉祥亦在陕西“清党”反共，车张村支部转入秘密活动。同月，中共三桥区委建立，车张村支部属其领导。

1927年11月，中共长安县委指示中共党员申安炳(草滩镇王家棚人)在草滩一带发展党的组织。申先后发展王厚选、李本堂、曹传学等11人入党，并建立中共草滩支部。

1928年11月27日，由于叛徒告密，中共长安县委机关遭到破坏，领导人被国民党反动派逮捕，现域中共基层组织与上级失去联系，党员处于分散隐蔽状态，有组织的活动停止。

1938年2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解散13个抗日救亡团体，并逮捕爱国青年。中共党员常启亚、王新茂、陈尊祥等被迫转入农村，以教师职业为掩护，在今草滩镇夏家堡进步人士夏庚义等人创办的私立东明小学(今未央区夏家堡小学)建立了中共联络站。

1947年，中共西府地委特派员兼军事参谋符应祥来草滩一带活动，并于

翌年 5 月吸收黑虎庙小学(今汉城乡西兴隆小学)教师吴茂善为中共党员。嗣后, 又与吴茂善发展王志道、汉士奎、何志英、赵青山等为中共党员, 并于同年 9 月成立中共黑虎庙小学小组, 隶属中共西府地委。

解放前今未央区辖境中共地下组织概况表

表 12—1

机构名称	隶 属	领 导 人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中共三桥小组	中共西安地委	丁世丰 (丁超)	组 长	1926-12~1927-01
中共车张村 支部干事会	中共西安地委 中共西安第一部委(3月) 中共长安县委(7月)	丁世丰	书 记	1927-01~1927-05
		杜存良	书 记	1927-05~1927-07
中共三桥区委	中共长安县委	丁世丰	书 记	1927-07~1927-08
		徐经霖	书 记	1927-08~1928-11
中共车张村支部	中共长安县三桥区委	张全福	书 记	1927-07~1928-09
中共草滩支部	中共长安县委	申安炳	书 记	1927-11~1929-01
中共西安东明 小学联络站	中共长安县委	常启亚	负责人	1938春~1945-08
中共黑虎庙 小学小组	中共西府地委	吴茂善	组 长	1948-09~1949-05

二、活动

1920 年, 上海震旦大学本籍学生雷晋笙(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 后转为共产党员)经常向家乡邮寄《秦铎》、《新时代》旬刊等进步刊物, 并利用假期回乡之机, 传播马列主义。1924 年 8 月, 雷晋笙受组织派遣, 由上海回到西安, 参加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第一支部活动, 并筹建团的外围组织——西北青年社。1926 年春, 在西安上学的长安籍学生李良、康居仁、张蔚森(三桥镇车张村人)、丁世丰等, 受中共党员雷晋笙、魏野畴、张寒晖等人的引导, 先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一二月间, 时在渭南渭阳中学教书的中共党员方

仲如(三桥镇新店村人)利用寒假带领该校青年团员2人回本乡农村考察,推进农民运动,并同南竞小学校长王宝诚(又名王秉璋,六村堡乡东贺村人)一起,把新店村寒假返乡的进步青年方廷堂、方廷云等和南竞小学高年级学生60余人组织起来,成立宣传队,在渭河南岸各村寨开展反帝、反封建宣传,播撒革命火种。同年4月中旬,镇嵩军围困西安,西安市学生联合会组织留城学生,开办暑期学校,李良、徐汉儒、丁世丰、郗晓峰、张蔚森、吕凤岐(三桥镇西堡子村人)等人,在该校学习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革命基础知识,为进一步开展农民运动、创建中共地方组织做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

1926年11月28日,西安解围。以于右任为首的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进驻西安,统管陕西军政大权。时在西安的著名共产党人魏野畴、刘含初、杨明轩、许权中、雷晋笙等,均被安排在军、政、财、文方面任职,革命形势出现高涨。陕西党团联席会议派党员到各地开展农民运动,组建中共地方组织。丁世丰到三桥后,积极宣传共产党的主张,组织农民抗粮、抗款,打击土豪劣绅,反对贪官污吏,在斗争中发展农运积极分子入党,壮大共产党的队伍。在中共地下组织的领导下,长安县第二区(现三桥镇一带)农民运动蓬勃发展,至1927年,农民协会会员已达4000多人,且拥有武装,一度造成“乡村事情农协管”的大好态势。与此同时,马厂仓农民协会成立,举办讲习所,开展宣传活动(农民运动详见本志第十四编《群众团体》第四章第一节《农民协会》)。1928年底至1929年春,在白色恐怖下,境内中共党员分散隐蔽。

1936年春,西安各校纷纷成立抗日救国会。本籍西安高中学生王宏智、邹效龙,西安师范学生赵光才,西安一中学生赵鹤,民立中学学生赵鸿钧,女师学生朱吉贤等互相联系,于是年秋成立长安县龙首乡同学会,团结西安北乡同学,进行抗日救国宣传活动。同年11月15日,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成立,统一领导西安学生抗日救亡运动。之后,随着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辖域抗日救亡运动又有新的发展。1938年1月,境内在西安上学的学生响应西安学联提出的“回本县、乡开展抗日救亡运动”的号召,组成长安县龙首乡同学寒假农村工作团,推选赵鹤为团长,赵光才为副团长。工作团到处张贴标语、漫画,并到井上村、广大门、乎沱寨、帽珥冢、白花村、袁锥村等地,向群众演出,动员人民积极参加抗日,开展爱国募捐。工作团还召开群众会,当众揭发龙首

乡联保主任张雨村勾结土匪、贪污公款等罪行，并到长安县政府请愿，得到县长韩兆鸮的支持，于当年4月撤销张雨村联保主任之职。东明小学中共联络站给师生订阅中共党员李敷仁等创办的《老百姓报》，并在草滩一带散发、张贴革命传单，宣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向陕北革命根据地输送进步青年。从1939年冬开始，在中共中央领导下，国民党顽固派掀起的两次反共高潮都被粉碎。1941年5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大后方党组织工作的指示》，强调国民党统治区的党组织要隐蔽精干，要实行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中共长安县委书记李浩向辖区党组织传达了中央方针和省委指示。县委领导撤离后，中共东明小学联络站和一些单线联系的共产党员仍继续秘密活动。

1949年3月，共产党员吴茂善、何志英、汉士奎、赵青山等，遵照兴平地下党负责人孙晋和武功地下武装负责人黄再兴的指示，成立长北底侠武工队，吴茂善任政治指导员，何志英任队长，汉士奎任宣传组长，在汉城、草滩一带发展武工队员百余人，并在当地组织群众抗粮、抗税、抗捐、抗丁。同年5月，这支武装力量积极配合解放军，摧毁九宫道部分教徒的武力顽抗，收缴地方枪支，开展支前活动，协助巩固地方人民政权。是年6月，长北底侠武工队编入咸阳军分区第六支队（即长安县游击大队），以后又在长安县杨庄编入19兵团。

第二节 解放后的组织沿革

一、组织

西安解放初，现域所设的基层组织有：中共长安县委管辖的三桥、渭滨、杨善3个区工委，下属26个乡（市）党支部；中共西安市第十一区区委下设5个乡党支部。1955年1月，始设中共草滩区委，下辖16个乡党支部；同时还有中共未央区委和中共阿房区委所设的8个乡党支部和1个街道党支部。1957年7月，草滩区更名为未央区，党代会沿用草滩区届次。1965年10月，中共未央区委撤销。1980年4月，中共未央区委恢复。

1949年5月至1993年12月中共未央区辖域区乡组织演变概况表

表 12—2

1949-06	中共西安市第十一区委					中共长安县委																				
1949-07	中共第二乡支部(西叶寨)	中共第三乡支部(阁老门)	中共第四乡支部(南康村)	中共第五乡支部(马旗寨)	中共第六乡支部(石碑寨)	中共杨善区区委	中共龙首区委	中共渭滨区委	中共阿房区委	中共三桥区委(中心)区委																
1951-12						中共渭滨区委(下辖13个乡党支部)			中共渭滨区委			中共三桥区委(下辖9个乡、1个市(街)党支部)														
1954-02						中共第七区委(下辖13个乡党支部)						中共第八区委(下辖9个乡、1个街(镇)党支部)														
1955-01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					中共西安市草滩区委												中共西安市阿房区委								
1955-04	中共第二乡支部(西叶寨)	中共第三乡支部(阁老门)	中共第四乡支部(南康村)	中共第五乡支部(马旗寨)	中共第六乡支部(石碑寨)	中共第一乡支部(草滩镇)	中共第二乡支部(王家堡)	中共第三乡支部(苏席村)	中共第四乡支部(沟上村)	中共第五乡支部(池底东村)	中共第六乡支部(徐家堡)	中共第七乡支部(赵村街)	中共第八乡支部(北康村)	中共第九乡支部(北李村)	中共第十乡支部(东杨善寨)	中共第十一乡支部(北党村)	中共第十二乡支部(席王村)	中共第十三乡支部(雷寨)	中共第十四乡支部(北徐寨)	中共第十五乡支部(南滮河村)	中共第十六乡支部(东柏梁村)	中共第十七乡支部(孙围墙村)	中共第十八乡支部(三桥街)	中共第十九乡支部(巨家庄)	中共第二十乡支部(大寨子)	中共第二十一乡支部(南滮河村)
1956-03	中共大白杨乡总支部		中共马旗寨乡总支部		中共草滩乡总支部			中共谭家乡总支部			中共杨善乡总支部			中共六村堡乡总支部			中共阿房宫乡总支部									

续表 1

1957-07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草滩区更名未央区）						中共西安市阿房区委		
	中共大白杨乡委员会	中共马旗寨乡委员会	中共草滩乡委员会	中共谭家乡委员会	中共杨善乡委员会	中共六村堡乡委员会	中共阿房宫乡委员会		中共三桥街道委员会
1958-08	中共未央宫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马旗寨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草滩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红色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汉城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先锋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阿房宫人民公社委员会		
1960-06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新城区并入未央区） ^{①②}						中共西安市阿房区委		
1960-08	中共大明宫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渭滨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草滩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三桥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未央宫分社委员会	中共马旗寨分社委员会	中共先锋分社委员会	中共汉城分社委员会	中共红色分社委员会	中共草滩分社委员会	中共徐家湾分社委员会	中共阿房宫分社委员会	中共三桥分社委员会
1961-12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人民公社规模划小后）						中共西安市阿房区委		
1962-07	中共未央宫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马旗寨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六村堡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汉城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谭家人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草滩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徐家湾街道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阿房宫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三桥街道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新城区建置恢复、分设后）								
	中共未央宫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马旗寨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六村堡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汉城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谭家人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草滩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徐家湾街道人民公社委员会		

① 并入未央区的地区组织不在现籍地者不录。

② 设置城乡大型人民公社期间，其中农村人民公社的分社下设有管理区。

续表 2

1965-10	中共西安市郊区委员会 ^①							中共西安市 莲湖区委	中共西安市 新城区委
	中共未央宫人民 公社委员会	中共马旗寨人民 公社委员会	中共六村堡人民 公社委员会	中共汉城人民 公社委员会	中共谭家人民 公社委员会	中共草滩人民 公社委员会	中共阿房宫人民 公社委员会	中共三桥街道人民 公社委员会	中共徐家湾街道人民公社委员会
1966-10	中共七一人民 公社委员会	中共跃进人民 公社委员会	中共先锋人民 公社委员会	中共红星人民 公社委员会	中共红色人民 公社委员会	中共星火人民 公社委员会	中共东升人民 公社委员会	中共红桥人民 公社委员会	
1968-04	中共西安市郊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							中共红卫区 革委会核心 领导小组	中共东风区 革委会核心 领导小组
1972-05	中共七一人民公社革委 会核心领导小组	中共跃进人民公社革委 会核心领导小组	中共先锋人民公社革委 会核心领导小组	中共红星人民公社革委 会核心领导小组	中共红色人民公社革委 会核心领导小组	中共星火人民公社革委 会核心领导小组	中共东升人民公社革委 会核心领导小组	中共红桥人民公社革委 会核心领导小组	中共徐家湾街道人民公 社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
	中共西安市郊区委员会							中共西安市 莲湖区委员会	中共西安市 新城区委员会
	中共未央宫人民公社 委员会	中共大明宫人民公社 委员会	中共六村堡人民公社 委员会	中共汉城人民公社 委员会	中共谭家人民公社 委员会	中共草滩人民公社 委员会	中共阿房宫人民公社 委员会	中共三桥街道人民 公社委员会	中共徐家湾街道人民 公社委员会

① 1966年1月,设中共西安市郊区未央地区工作委员会(简称未央工委),代表区委指导原未央区6个人民公社党委工作。同时成立的中共西安市郊区阿房地区工作委员会(简称阿房工委),指导原阿房区4个人民公社党委工作。1968年10月,撤销未央、阿房两个工委。1973年8月,恢复未央工委,工作范围扩大至阿房宫人民公社党委。1977年12月,未央工委再次撤销。

续表 3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员会										
1980-04	中共未央宫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大明宫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六村堡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汉城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谭家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草滩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阿房宫人民公社委员会	中共三桥街道委员会	中共徐家湾街道委员会	中共辛家庙街道委员会
1982-03										
1983-05							中共阿房宫乡委员会			
1984-05	中共未央宫乡委员会	中共大明宫乡委员会	中共六村堡乡委员会	中共汉城乡委员会	中共谭家乡委员会	中共草滩乡委员会				
1985-02										
1985-04	中共二府庄街道委员会			中共张家堡街道委员会		中共草滩镇委员会		中共三桥镇委员会		
1993-12										

中共草滩、未央区委(工委)领导人更迭表

表 12—3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中共草滩区委	书记	张增禄	1954-12~1957-08
	副书记	任登升	1956-08~1957-06
中共未央区委	书记	郭存道	1957-08~1958-04
		任登升	1957-08~1958-04
	第一书记	郭存道	1958-04~1960-06
	书记处书记	刘德嘉	1958-04~1960-05
		刘忠和	1958-09~1960-05
第一书记	郭存道	1960-06~1961-09	
	赵曙光	代 1961-09~1962-06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中共未央区委	书记处书记	刘德嘉	1960-06~1962-06
		赵曙光	1960-06~1961-09
		刘忠和	1960-06~1962-06
		任登升	1960-06~1962-06
		严静(女)	1960-06~1962-06
		李彦明	1960-08~1962-06
中共未央区委	书记	王治福	1962-06~1965-10
	副书记	刘德嘉	1962-06~1965-05
		任登升	1962-06~1965-10
刘忠和 刘骏		1962-06~1965-10 1962-06~1965-01	
中共西安市郊区 未央工委	书记	赵生高	1966-01~1966-06
	负责人	阎锦	1966-07~1968-10
	书记 书记	张育民	1973-08~1975-07
		朱学斌	1975-12~1977-12
	副书记	王志平	1973-08~1977-12
		黄彩云(女)	1973-08~1977-12
荆章廉 乔惠昌		1975-04~1976-10 1976-08~1976-10	
中共未央区委	书记	张晓林	1980-03~1980-09
		任登升	1980-09~1983-02
		张家谋	1983-02~1986-06
		权志长	1986-06~1991-06
		焦安发	1991-12~1992-11
		赵海舟	1992-11~1993-12
	副书记	任登升	1980-03~1980-09
		何李高	1980-03~1989-09
		孟庆朝	1980-03~1982-07
		李靖华	1980-09~1984-01
		张宗孝	1980-09~1984-01
		陈联军	1984-01~1985-08
副书记	焦安发	1984-01~1991-12	
	韩建绪	1984-09~1989-01	
	郭书文	1984-09~1987-10	
	赵海舟	1988-03~1992-11	
	王旭东	1991-02~1993-12	
	刘维健 刘月明	1992-11~1993-12 1992-11~1993-12	

二、区委工作机构

1955年1月,中共草滩区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互助合作部、财经部,同年2月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9月更名为监察委员会。1957年7月,

秘书室改称办公室，财经部改称财贸部，增设文教部、政策研究室。1958年5月，改互助合作部为农村工作部(以下简称农工部)，同年9月增设党校。1960年3月增设工交部。1960年6月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研室、农工部、工业部、财贸部、机关党委、监委、党校等11个部门。1962年7月，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监委、党校等6个工作部门。1980年4月，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委、农工部、信访办公室、档案馆、机关党委(临时)等。同年7月，成立档案局，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后归政府机构序列)。1981年2月增设统战部，7月增设党校，9月增设政法委员会。1984年1月，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中共未央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并升格为副区级。农工部改称经济部。1986年10月，信访办公室改为信访局，列入政府序列。1988年4月，撤销经济部，设政研室。1989年8月设保密室，9月设老干局。1992年5月，恢复农工部，与政研室合署办公。

中共未央区委工作机构设置一览表

表 12—4

机构名称	曾用名	设置时间
办公室	秘书室 (1955-01~1957-06)	1957-07~1965-10 1980-04~1993-12
组织部		1955-01~1965-10 1980-04~1993-12
宣传部		1955-01~1965-10 1980-04~1993-12
农村工作部	互助合作部 (1955-01~1957-06) 经济部 (1984-01~1988-03)	1957-07~1965-10 1980-04~1983-12 1992-05~1993-12
区委纪(监)委 ^①	区委监委 (1955-09~1965-10)	1955-02~1955-08 1980-04~1983-12
财贸部	财经部 (1955-01~1957-07)	1957-07~1965-10
文教部		1957-07~1962-06
政研室		1957-07~1962-06 1988-04~1993-12
工交部		1957-07~1960-06

续表

机构名称	曾用名	设置时间
工业部		1960-06~1962-06
党校		1958-09~1965-10 1981-07~1993-12
统战部		1960-06~1962-06 1981-02~1993-12
机关党委	机关工委 (1988-10~1989-11)	1960-06~1962-06 1980-04~1988-09 1989-12~1993-12
政法委员会		1981-09~1993-12
保密室		1989-08~1993-12
老干局		1989-09~1993-12

① 1984年1月起称中共西安市未央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区级。至1993年，胡守谦（1984-01~1990-04）、吴杰（1991-03~1993-12）先后任书记。

第三节 党员代表大会

1955年8月以前，今未央辖境各区因党员人数少等原因，未召开过党员代表大会。

一、中共草滩区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5年9月7~9日，中共西安市草滩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区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45人，区级科部长和各乡镇党支部书记16人列席会议。在45名代表中，农民18人，占代表总数的40%；工人2人，占4.44%；干部22人，占48.9%；知识分子2人，占4.44%；个体商业者1人，占2.22%。大会主席团由16人组成，张恒德任秘书长。会上，郭永强传达了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增禄代表区委所作的半年来工作报告和肖宏亮所作的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选出中共草滩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0人，并经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委5人，张增禄当选区委书记。会议还选举产生了中共草滩区委监察委员会。

二、中共草滩区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3月12~15日，中共西安市草滩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区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54人，列席代表21人。在54名代表中，农民28人，占代表总数的51.9%；工人2人，占3.7%；干部23人，占42.6%；知识分子1人，占1.8%。大会主席团由36人组成，其中常务主席19人，秘书长由郑光担任。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张增禄代表区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和《中共西安市草滩区委1956~1960年工作规划》报告以及肖宏亮所作的区委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郑光代表区委组织部向大会报告党费收缴使用情况。会议总结了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经验，并作出加快农业合作化进程的决议。大会选举出中共草滩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9人和出席市党代会代表7人（以后历次会议都有选举出席市党代会代表这一例行议程，本志不再一一记述，仅列其名单于后）。在二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产生常委4人，张增禄当选区委书记。还选举产生了区委监察委员会。

在这次代表大会后9年里未召开党代会；在西安市郊区的15年间，只在1971年5月召开过一次党代会（因会议情况超出现境范围，故略）。

三、中共未央区第三次代表大会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第三次代表大会沿袭原草滩区党代会届次，于1980年9月25~30日在谭家人民公社礼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79人。主席团由36人组成，强耀英任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7人组成，孟庆朝任主任委员。大会本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听取并审议通过任登升代表区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及何李高所作的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临时）工作报告。大会采取差额选举方式，选出中共未央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3人、候补委员5人。在三届一次全委会上，任登升当选区委书记，孟庆朝、李靖华、张宗孝当选区委副书记。大会还选举产生了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中共未央区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4年8月29日~9月1日，中共西安市未央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在省军区招待所举行。出席代表363人，其中先进模范人物62人，占代表总数17%；干部119人，占32.8%；农民148人，占40.8%；工人33人，占9.1%；解放军1人，占0.3%。大会主席团由33人组成。杨培仁任大会秘书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7人组成，郭书文任主任委员。大会审议通过了郭书文所作的《关

于中共未央区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张家谋代表区委所作的《努力改革 振兴未央》为题的工作报告、胡守谦所作的《中共未央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未央区委向大会提出的《关于1984~1987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的建议》。选举产生中共未央区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9人、候补委员6人。在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区委常委7人，张家谋当选区委书记，韩建绪、郭书文、陈联军、焦安发为副书记。大会还选举产生了中共未央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五、中共未央区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8年3月26~28日，中共西安市未央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区委党校召开。出席代表155人，列席代表36人。代表中女性16人，占代表总数的10.3%。各级领导干部约占65%，经济、科技、文教卫生等方面的代表约占30%，各条战线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约占5%。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共西安市未央区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会上权志长代表区委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振奋精神，为建设繁荣未央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胡守谦作《中共未央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未央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6人、候补委员4人。在五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产生中共未央区委常委7人，权志长当选区委书记，韩建绪、焦安发、赵海舟为区委副书记。大会还选举产生了中共未央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六、中共未央区第六次代表大会

1991年3月20~21日，中共西安市未央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在龙首北路西段1号区机关礼堂召开。出席代表231人，列席、特邀代表51人。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约占代表总数的50%，工人、农民代表约占30%，经济、科技、文教、卫生、体育等战线代表约占20%。女代表30人，占12.9%。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共西安市未央区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听取和审议了权志长代表区委所作的《团结一致，艰苦奋斗，争取更大的胜利》的工作报告和吴杰所作的《中共未央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选出中共未央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在六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区委常委8人，权志长当选区委书记，焦安发、赵海舟、王旭东为副书记。大会还选举产生了中共未央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七、中共未央区第七次代表大会

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关于各区、县提前一年换届的通知，1993年1月9~11日，中共西安市未央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区机关礼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9人、列席代表53人。代表中，领导干部94人，占代表总数的37.8%；经济、科技、文教卫生系统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2人，占17%；工交财贸系统47人，占18.9%；农业战线66人，占26.3%。女性代表31人，占12.4%。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共西安市未央区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听取和审议了赵海舟代表区委所作的题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夺取全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和吴杰所作的《中共西安市未央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未央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在七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常委7人，赵海舟当选区委书记，刘维健、王旭东、刘月明为副书记。大会还选举产生了中共未央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未央区历次党代会还选举了出席市党代会代表（第一次党代会未选），其代表是：

第二次党代会：张增禄 郭永强 冯学勤 张仰骞 段世海 焦振清 王忠厚

第三次党代会：任登升 孟庆朝 刘威诚 贾永福 蒋锡白 杨素玲(女) 梅振兴 雷建功 郭佑弼 田厚之 马 丽(女) 何彩兰(女)

第四次党代会：张家谋 刘威诚 蒋锡白 梅振兴 雷建功 田厚之 何彩兰(女) 王玉瑞 冯 梧(女) 韩建绪

第五次党代会：韩建绪 李改明 张安鹏 梁容荫(女) 李铭进

第六次党代会：亢思逊 权秉华 权志长 焦安发 王百旺 王智才 邓志斌 兰士伟 骆望生 高 勤 刘国强 王登旺 刘雪芳(女) 田志栋 李满年 赵天祥

第七次党代会：赵海舟 刘维健 吴 杰 王智才 田志栋 赵天祥

第四节 重大决策实施举要

西安解放至1954年底，现未央区辖境分别在中共长安县委和西安市第十

一区委等组织领导下，开展建立巩固新生政权、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和“三反”、“五反”等中心工作，本志已在有关编章中作了一定记载，本节不再赘述。

一、农业合作化

50年代前期，现境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为数很少。各区委在领导试办初级社的同时，继续发展常年互助组与临时互助组。1955年10月，草滩区已有初级社20个，入社农户738户，占总农户11490户的6.42%；常年互助组和临时互助组共1256个，入组农户7941户，占总农户的69.75%。当年，11个初级社小麦平均亩产比互助组高出17公斤，比个体农民多30.5公斤。建社初期，在部分村干部中曾一度出现过认为贫农没啥，入社是累赘，因而排斥贫农入社的倾向；另一方面则认为富裕中农地多、人强、马壮、农具硬，易于显示出农业社的优越性，因而强迫富裕中农入社。同时对其入社实物折价偏低，又不能很好兑现，引起少数富裕农民不满，一时出现了卖牛、伐树、不买生产资料等混乱现象。

在传达贯彻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和中共中央七届六中全会决议中，经过批判在建社问题上的“右倾保守”和“小脚女人走路”思想，农业合作化再度掀起高潮。根据“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区委、区政府提出，并经1955年11月草滩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决议：1955年以建社为主，同时做好扩社工作，入社农户累计要达到7525户，占全区总农户的66.1%，基本做到村村有社；1956年以扩社为主，在个别空白村建社，入社农户累计要占全区总农户的85%；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拟于1956年在全区试办两个，1957年各乡试办1个，根据条件再逐步转入高级社。当时区领导和代表认为这个设想是积极的、稳妥的。然而，在上级不断批判“右倾保守”思想的压力下，建社步子一快再快，工作越来越粗。至1955年12月20日，初级社即发展到183个，刚过两天，玉丰高级社宣告成立。1956年1月23日，179个初级社又转建成153个高级社，其他4个初级社也于同年二三月间加入高级社。此时入社农户11734户，占总农户的99.6%。全部转为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后，取消土地参股分红，完全实行按劳分配，严重损害了富裕农民利益，引起其中部分人不满，要求退社。1957年11月中旬至1958年4月，区委组织力量，对建立不久的高级社进行整顿。

通过鸣放、整改、辩论、打击“四类分子”等四个阶段的工作，不断批判“资本主义思想”，并调整撤换 547 名社内干部，使原先 319 户要求退社和 1917 户处于动摇状态的农户迫于压力，不再要求退社。

二、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1957 年 8 月，区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精神和市委安排，在全区开展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从当月 27 日起，全区党群、政法、财贸、文教系统的 55 个单位共 1917 人参加整风，其中干部 665 人、工人 507 人、教师 649 人、医务工作者 96 人。通过大鸣大放、反右斗争、一般整改、专题整改、批评反省和普遍提高等几个阶段，于 1958 年 7 月底结束，历时 11 个月。

运动中一些严重不良作风得到纠正，但又出现了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严重错误，许多敢说真话的知识分子、党员干部和党外爱国民主人士受到错误批判或处分，造成不良后果。全区 27 人被定为“右派分子”，其中逮捕法办 1 人，劳动教养 5 人，撤销原职务、实行监督劳动的 12 人，降职降级处分 7 人，撤销原有职务、分配待遇较低工作的 1 人，尚待处理的 1 人。

三、“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大跃进”运动 1957 年 9~10 月，中共八届三中全会讨论整风反右和农村工作，公布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简称《四十条》）。是年冬，区委贯彻落实上述会议精神，狠批“右倾保守”思想，发动群众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揭开了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序幕。

1958 年 5 月，中共八届二次会议通过了毛泽东倡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并提出争取 15 年或在更短的时间内，在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的口号。在“大跃进”的口号鼓动下，全区各条战线上的干部群众怀着尽快改变全区贫困落后面貌的强烈愿望，纷纷制定跃进规划。同年 9~10 月，跃进指标几经调整，农业战线将 1959 年小麦亩产定为大田 1500 公斤、丰产田 2500 公斤~5000 公斤、卫星田 15000 公斤、高额卫星田 15 万公斤。12 月，中共未央区委又发布《苦战四年改变农村生产面貌的十二条奋斗目标》，提出 1959~1962 年，粮食亩产 1500 公斤，力争达到 2500 公斤；棉花亩产达 500 公斤~1000 公斤；蔬菜亩产达到 1800

公斤；4年养猪达到60万头，平均每人每天半斤肉；4年根除旱涝灾害，消灭病虫害等“奋斗目标”。与高指标结伴而行的强迫命令、瞎指挥和浮夸风进一步蔓延。提出“密植越密越好”，“地平如镜，土细如面”，“一般田块要深翻2尺，‘卫星田’要深翻到1米以上，不达标准，不得下种”等等不切实际的要求。致使当年延误播期，少播小麦4.19万亩，占应播面积的28.3%。加之1959年全区又少种秋田1万多亩，造成该年粮食总产较上年减少1668.2吨、减产36.28%的严重后果。粮食减产了，但收购量反比1958年增加398万公斤，农民口粮和牲畜饲料严重短缺，最后又不得不向农村返销粮食256.45万公斤。这部分陆续到达的返销粮，对帮助群众解决燃眉之急虽有一定作用，但并未解决群众缺粮的根本问题，人民生活困难依然严重。

紧跟农业“大跃进”，工业生产也在“因陋就简、白手起家、自力更生、土洋结合”的口号鼓动下遍地开花。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纷纷创办粉条厂、砖厂、农械厂、综合场、酱醋厂等，而这许多厂(场)的土地、房屋、设备、人员、资金等，大多是从其下属集体或农户中无偿调拨或借用的，在很大程度上挫伤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生产的积极性。尤其是1960年城市人民公社化后，境内大中型国营企业根据区委要求，从财力、物力、人力和技术等方面支持社队创办企业的做法已形成高潮。这些一哄而起的社队企业，由于设备、技术实力不足，原材料浪费大，产品质量差，产销经常处于无序状态。加之社队又以土地、农畜产品等回报支援单位，造成土地资源浪费和对生产力的破坏。

文化、教育、卫生等其他战线也都在大放“卫星”：谭家乡提出扫除文盲任务当天完成，一夜变成“无盲乡”；文化战线提出实现“人人作诗、人人画画、人人唱歌、人人跳舞……”的“八个‘人人’”；卫生工作提出“苦战50天，‘四害’消灭完”的口号；会计制度在“破除迷信”、“大破大立”、“先破后立”的口号下，出现了“以表代账”和“无账会计”等。正常的工作、生产秩序被打乱，留下许多后遗症。

人民公社化运动 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通过《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安排，区委决定从当年8月22日开始，用20天时间先在谭家乡试建一个人民公社，取得经验后再普遍推开。但由于“大跃进”精神的驱使，公社化浪潮来势迅猛，试办尚在进行，全

区各人民公社即纷纷成立。同年8月31日，区委宣布全区实现人民公社化。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人民公社建立后，原高级社的土地、果园、林木、农机具、耕畜等所有集体财产统归人民公社所有，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经营和统一进行收益分配；社员的自留地、开荒地一律当做私有制的“尾巴”被割掉，收归公社所有；社内的企事业单位，统归公社管理；农副业生产按不同类别编成专业队，实行组织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全区6个人民公社共组建34个营、185个连、630个排。政治上到处“插红旗”、“拔白旗”，不断批判“右倾保守”；生产上鼓动大干快上，制定高指标，要求各行各业放“卫星”；形式上大搞突击活动，大搞检查评比，三五天一个战斗，十多天一个战役。公社仓促兴办各类工程，大修水利，大办交通，动员全民大炼钢铁，为“钢铁元帅升帐”让路，致使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劳动力锐减，成熟的秋田作物不能及时收回，又遇上连阴雨，造成粮、棉、菜霉烂损失严重。秋播期间，为显示人民公社组织规模大、公有化程度高的“一大二公”优越性，区和公社打破社界、队界，无偿调动劳力和物力，搞“共产主义大协作”，给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带来混乱。

整风整社作为解决人民公社存在问题的一种办法被经常采用。1959年初，区委根据上级指示，开始对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在“大跃进”中出现的“左”的错误进行纠正，组织力量开展整风整社工作，清算公社化过程中的平调账，实行三级所有和按劳分配等制度。仅马旗寨人民公社在整社中就退回平调生产队的牲畜120头、大车60多辆、副业收入款14815元，购粮款90455元……同时，各生产队原来占用社员的灶具、家具、木料、房屋等也都作了初步清理。此后，又多次利用冬春农闲季节组织干部下乡进行整风整社，这对纠正“共产风”，改善经营管理，安排好群众生活，克服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命令风、浮夸风和特殊化等不良风气起到积极作用，但农村人民公社体制本身的弊端却未能触及，整风整社只是治标而未能治本。

公共食堂是在人民公社化后为适应集体生产的需要办起来的。全区共办起397个。1958年10月初，红色人民公社各公共食堂首先实行“吃饭不要钱”；10月17日，全区6个人民公社的食堂也随之实行这一制度。吃饭不要钱制度的实行，严重影响了社员参加集体生产的积极性。1959年4月，中共未央区

委重新作出“按出勤天数带伙食费”、“基本口粮供给制”、“按人定量饭票制”等多项可供选择的规定。此后，吃饭不要钱的制度即陆续消失。由于粮食严重短缺等因，被视为“人民公社心脏”的公共食堂难以为继，至同年6月，全区先后停办公共食堂141个，后又提出“入食堂自愿”原则，是年9月底，仅剩下3个。1960年3月，中共中央批转《贵州省委关于目前农村公社食堂情况的报告》，这个报告把食堂说成是“我们必须固守的社会主义阵地。失掉这个阵地，人民公社就不可能巩固，大跃进也就没有保证”。中央肯定了这个报告，并要求“全国仿行，不要例外”。中共未央区委在传达贯彻这一文件精神时，检查批判了在公共食堂问题上强调自愿的“错误”，再次要求大办。此后不久，公共食堂恢复到343个，加入农户15310户，占总农户的93.7%；在食堂吃饭人数73608人，占农村总人数的85.9%。在粮食极为紧缺的困难时期，大多数公共食堂只供稀饭，很少有馍。为了填饱肚子，社员打回稀饭后，还要添加代食品，再次制作饭菜，费时劳神，很不方便，心里十分不满。在食堂艰难维持的时候，中共未央区委根据上级文件指示，于1961年11月21日在三级干部会上郑重宣布：“食堂坚持自愿，口粮分配到户。”这一决定深受群众欢迎，二次恢复的食堂纷纷解体，到年底只剩2个。次年初，农村公共食堂全部消失。

四、“反右倾”与甄别

农村生产关系中存在的否认价值法则、否认等价交换原则、生产经营者没有自主权等弊病，早在农业合作化高潮时期就已显露，人民公社化后又愈演愈烈，严重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引起群众不满。而干部群众要求改变现状的正确意见，不仅得不到支持，反被扣上“右倾”、“对现实不满”、“走资本主义道路”等政治帽子进行压制。

1959年8月，中共八届八中全会之后，一场“反右倾”斗争从上到下全面展开。同年11月1日，按照省、市委指示，中共未央区委抽调253名干部，开展为期8个多月的以两条道路斗争和以社会主义教育为纲的反右整风整社运动。对所谓坚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富裕中农及其代表人物437人（含贫下中农57人），在社员中进行重点批判。对原有的3047名基层干部进行调整，撤换1730人，占原有干部总数的56.78%，新补1593人。与此同时，在党内也开展反右整风运动。参加整风的党员485人，其中党员领导干部87人；在运动中

被定性处理 28 人，占参加整风党员总数的 5.77%。其中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3 人，反党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腐化堕落分子各 1 人，有严重右倾错误的 14 人，严重个人主义者 7 人。对其中 17 人分别给予党纪处分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反右倾”整风运动的开展，使坚持实事求是、敢于揭露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的干部、群众受到打击，损害了党内民主。同时，经济工作中纠“左”的进程也被迫中断。1960 年 11 月，中共未央区委召开五级干部会议，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十二条》）精神，安排部署对一平二调“共产风”和盲目冒进错误进行纠正。至翌年 4 月 10 日，全区共清退现金 1578029 元（其中兑现平调现金 1151236 元）、耕地 12390 亩、农具 13528 件、房屋 2040 间、粮食 18.51 万公斤、家具 839 件、基建材料 55030 件、其他物资 70015 件。通过清理兑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1961 年 6 月，中共中央北京工作会议以后，中共未央区委于同年 9 月至次年底，对 1958~1961 年“反右倾”斗争等政治运动中被错误批判、错误处分的党员、干部、群众进行甄别平反。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错多少纠多少，部分错部分纠，全错全纠”的方针政策，共甄别 1837 人（含原新城区数字），其中党员 427 人、团员 93 人、群众 1317 人（含农村不脱产干部、社员 812 人）。甄别结果，原批判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 880 人，占甄别对象总数的 47.4%；部分错的 235 人，占 13.5%；全错的 722 人，占 39.1%。由于当时受“左”的思想的束缚，对某些人的甄别结论仍留有“尾巴”。

五、社教运动

1963 年 5 月 20 日，中共中央公布的《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前十条》）对国内形势作了“左”的估计，认为“当前中国社会中出现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正在对我们猖狂进攻”，要求把《前十条》作为指导社教运动的纲领性文件，“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打退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的进攻。同年 8 月，中共未央区委派出试点工作组进驻汉城人民公社王前、盐东、蔡家、杨家等 4 个大队进行试点。9 月 9 日成立未央区社教运动领导小组。12 月初至 1964 年 1 月底，在区内 41 个大队进行第一期社教。2 月 28 日至 6 月 6 日又在 49 个大队开展

第二期社教。两期社教共查出贪污盗窃、挪用、账外账等现金 11 万多元、粮食 11.19 万公斤、粮票 6418 市斤以及其他偷税漏税、乱拿公物等问题。对表现不规的“四类分子”进行说理斗争。批判和处理了一批有错误的干部。6 月 16 日，中共未央区委常委会在讨论农村社教时认为，“运动基本上是健康的，质量基本上是好的”。但在中共中央北京工作会议（5 月 15～6 月 17 日）讨论社教运动时提出“全国基层有三分之一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的估计后，区委即派员下去调查。7 月 10 日，区社教办根据北京工作会议精神编写了《关于试点和一期、二期社教后阶级斗争的反复情况汇集》。8 月 13～29 日，中共未央区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对试点和前两期社教重新进行总结，又得出“运动搞得不彻底，没有解决问题”的结论。会后，组织力量重点摸“四类分子”和“四不清”干部“反攻倒算”、“打击报复”等现行反革命活动的底子，选定“尖子”人物，公开打击处理。11 月初，即决定将王前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翁振刚（市党代会代表，全国、省、市农业先进生产者）以“打击贫下中农”等所谓的罪行开除党籍，定为地主分子、现行反革命分子，送回原籍翁家庄交群众监督劳动改造。接着，又被判刑 15 年收监（1975 年 6 月病故，1979 年 3 月获平反昭雪）。支持翁振刚工作的驻队干部杨泰和（区人委文教科副科长）也被扣上“打击贫下中农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帽子而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后获平反昭雪）。

1965 年 1 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公布。《二十三条》虽对 1964 年下半年以来的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中某些“左”的偏向作了纠正，但又提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等更“左”的观点。同年 5 月 20 日，由 2816 人（其中西北局抽调 59 人，陕西省抽调 464 人，西安市、区两级抽调 544 人，专县抽调 421 人，另有各级抽调的农村积极分子 621 人，学生、演员、军人等 707 人）组成的中共陕西省委社教工作团未央分团进驻未央区，在区、社机关和各大队、生产队以及企事业单位开展为期半年的社教运动。

这次社教运动由未央分团直接领导，中共未央区委领导班子也在被审查之列。分团对域内阶级斗争形势作出“这里民主革命很不彻底，城乡资本主义势力的影响极为严重”的估计，“全区 202 个生产大队，被漏划地富、蜕化变质分

子和其他阶级敌人直接间接掌权的就有 62 个，占 30.69%。193 个农村党支部中，问题多的和性质严重的就有 88 个，占党支部总数的 45.60%”。并从这一基本估计出发，全面发动群众，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开展声势浩大的社教运动。在运动中，共补划“漏网”的地主、富农 558 户（其中 4 户土地改革中定为富农，社教运动中改定为地主），占土地改革时总户数 15248 户的 3.66%，加上土地改革时划定的 478 户和以前历次政治运动及点面社教中补定的 54 户，共计 1086 户，占土地改革时全区总农户的 7.12%。运动中，共批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232 人，其中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144 人。运动开始时，在农村任职的干部和 1961 年下半年以来曾担任干部、而在运动前已卸职的 8318 名农村干部中，被列入问题多的 1480 人，性质严重的 392 人，漏划地、富、反、坏分子 68 人，共 1940 人，占原有和卸任干部总数的 23.32%。这些人不同程度受到批判或斗争。后经处理，被开除党籍的 139 人，不给予党员登记的 54 人，令其退党的 4 人，劝其退党的 38 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22 人，以上被清退出党的共 257 人，占农村党员总数 1872 人的 13.73%。另外，暂缓登记的 111 人（其中受留党察看处分的 40 人）。进驻 6 个农村人民公社的社教工作队员，于同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0 日先后撤离。

机关社教运动先于农村开始，后于农村结束，期间时动时停。1965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8 日，在社教工作团进驻之前，由机关社教工作队主持，采取召开区委（扩大）会议的形式，区级部、科长和公社书记、社长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以区委领导班子为重点进行初步审查。工作队认为，区委常委会基本上是一个革命的班子，各方面工作取得不小成绩。但同时批评常委会思想“右倾”，其具体表现是：为在 1960 年民主革命补课中补定的 40 户地主、富农中的 28 户平反；1962 年制止“单干风”措施不力；工作中“过分强调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干部，保护干部过关”，从而“导致农村社教不彻底”等。在对区委常委领导班子初步审查之后，“四清”工作分口在区、社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全面展开。1965 年 6 月起，区级机关“四清”工作实际停止，重点转向 6 个人民公社及 27 个企事业单位，有 491 人参加。通过大会批判、小会围攻、个别教育等办法，清出贪污盗窃、挪用公款、多吃多占、投机倒把等违纪金额 65527 元、粮食 9667 公斤，涉及 213 人，有 32 人受到各种处分。同年 8 月上旬，区级机关“四清”

重新起步，次年2月底结束。清出和补定“四类分子”9人，落实63名干部各类违纪金额11984元、粮食528公斤、布票203.6市尺等，其中金额多者千元以上，少者1.5元。对清理出来的问题都分别作了处理。

六、“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下发后，一场声势浩大的批判声讨邓拓、吴晗、廖沫沙所谓“三家村”反党罪行的浪潮在域内一哄而起。同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下发后，大批学生下乡串联“闹革命”，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域内各人民公社按中共西安市郊区区委指示，组织基层干部、社员与学生辩论，撵他们出村。此后不久，这种行动又被视为“镇压学生运动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而遭到批判，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出现混乱。8月18日，林彪在毛泽东首次接见“红卫兵”大会上讲话，提出大破“四旧”，横扫“一切牛鬼蛇神”，要支持“敢闯、敢干、敢造反的无产阶级革命造反精神”。此后，境内即掀起了“大破”和“横扫”的浪潮，大批名人字画、古典名著、传世工艺品和极有价值的书籍、照片、资料和一些文书档案等等，均被付之一炬。在“革命”、“造反”鼓噪声中，打、砸、抢、抄、抓等违纪、违法行为愈演愈烈，“踢开党委闹革命”的邪风也随之刮起。各级党组织普遍受到冲击，各级领导干部、教师、学者、民主人士和大批无辜群众被以“推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资产阶级的孝子贤孙”、“反动学术权威”等罪名，遭“造反派”残酷揪斗，游街示众。在“砸烂反动的公检法”口号煽动下，国家专政机关受到冲击，干警被集中到边远山区劳动改造。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1967年1~3月，中共未央工委和7个人民公社党委、管委会先后被“造反派”夺权，干部被罢免，党、政组织瘫痪，工作、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在“革命”中逐渐形成相互对立的派别，冲突日益加剧，拳脚棍棒相加之事时有发生。1967年7月，江青出于乱党、乱军、篡权的罪恶目的，提出“文攻武卫”口号，使派性冲突升级，武斗门径大开。处于“文化大革命”重灾区之一的红旗机械厂(现改名为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两派“造反”组织由开始使用棍棒、长矛到开枪开炮，甚至动用土坦克。从1967年7月15日至1968年8月8日，厂区两派多次进行武斗，造成24人死亡、100多人伤残，殃及无辜群众，正常生产受到冲击。

1968年4月前后，郊区及各人民公社革委会先后成立，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各级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均由革委会主任担任。为贯彻毛泽东的“五一九”指示，在全区开展以“清理阶级队伍”和整党建党为重点的“斗、批、改”群众运动。在这次清队运动中，仅未央工委所辖地区的机关、农村、学校等单位，被立案审查的就有838人，其中2人被迫害致死。域内一个一万余人的红旗机械厂，就揪出428人，株连受到批判和审查的达1045人，逮捕12人，迫害致死和非正常死亡16人（其中幼儿1人），作其他处理27人。在“清理阶级队伍”后期的整党建党工作，由于派性作祟，有的部门和单位突击发展党员，提拔“造反派”头头担任领导干部，造成党组织的不纯。

1974年2月，开展“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运动。1975年邓小平主持国务院工作后，在对被“文化大革命”搞乱了的各条战线进行全面整顿中，未央辖域的农业、工业、商业、文教、科技等事业很快出现了新的转机。但是，这种好势头又遭到1976年3月开展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恶浪的冲击，各项工作再度陷入混乱。

在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中，境内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极为不满，对他们打倒一切、破坏生产的罪恶行径，给予了不少抵制。很多正直的生产队干部坚持不给东游西窜“闹革命”的“造反派”记工、分粮，并得到广大社员的支持。社、队干部在客观条件十分不利的情况下，力排干扰，组织群众“农业学大寨”，平整土地，打井修渠，夺得了农业生产的缓慢增长。

1976年10月6日，祸国殃民的江青反革命集团被彻底粉碎，“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至此结束。

七、拨乱反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现域中共地方组织全面开始拨乱反正，进一步清理“以阶级斗争为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在干部群众中广泛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使大家从曾经盛极一时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精神枷锁中解脱出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公布后，中共未央区委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讨论，联系实际，对建国30年来经历的大事进行实事求是的

分析，作出正确评价，全面清理“左”的错误。对反右派斗争、“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以来的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先后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600 余件；清理了全部干部档案，撤销了强加给一些人的诬陷和不实材料；对 1957 年错划的 26 名“右派分子”予以改正（1 人维持原案）；纠正了在“四清”运动中错定的地主、富农成分；全部摘掉了“四类分子”帽子（1984 年 5 月摘掉最后一名坏分子帽子）；给统战对象全面落实了政策等等。通过上述工作，消除了有关人员及其亲属的对立情绪，增强了干部之间、干群之间和党群之间的团结。

八、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 年 9 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下发。1980 年 9 月，中共中央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座谈会纪要。同年 9 月，中共未央区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关于未央区 1981～1983 年农业发展规划》。后又制定下发《关于放宽农村政策的十项规定》。上述文件的宣传贯彻，使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在辖区农村迅速推开。至 1982 年秋，在全区 526 个粮棉队中，实行粮食大包干的就有 499 个，占 94.8%；实行棉花大包干的有 387 个，占 73.6%；实行棉花联产到劳的有 121 个队，占 23%。当年，全区粮食平均亩产超过 550 公斤，还涌现出一季粮食过千斤的队和亩产粮食 1 吨、户产粮食过万斤、亩产棉花过百公斤的承包户。全区蔬菜队实行联产到组的占大多数，单茬菜实行联产到劳的占 80% 以上。1982 年 11 月 15 日，中共未央区委制定下发《关于完善责任制几个问题的意见》，提出在全面推行大包干责任制的同时，根据群众意愿，允许实行专业承包、联产到劳等责任制，并对土地承包办法、大型农机具和水利设施的使用管理、大家畜的饲养使役以及清理财务、队干部编制等等与责任制有关问题提出具体意见，促进责任制向纵深发展。实际执行中，除土地和水、电设施及队办企业外，集体资产全部折价处理或无偿分给农户。1986 年，总结推广汉城乡庞马村对农业生产几个主要环节实行统一管理的经验。1990 年 3 月，中共未央区委在总结草滩镇实行“两田制”（口粮田和责任田）经验的基础上，与区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区推行“两田制”的通知》，针对以前土地无偿承包所带来的弊病，落实口粮田、责任田各应承担的合理费用，增强了承包者珍惜土地资源的责任感，促进了土地向种田专业户方面转移。至 1991 年末，全区 212 个行政村中，就有

183个村实行“两田制”或土地有偿承包；弃耕撂荒或在承包地里随意取土起沙而荒废的土地面积，由667.6亩减少到66.2亩；户均耕种地块由3~5块减少到2~3块，方便了机械操作；有700多户因从事第三产业、无暇耕种而退回责任田900多亩，交村委会重新分配，使土地生产潜力得到进一步发挥。

九、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以下简称社教活动）

农村社教活动 按照中共西安市委社教办统一部署，参加辖区社教活动的队员共1039人（其中省、市下派120人）。1990年11月至1992年12月15日，该活动先后在全区9个乡镇街道的212个行政村、642个村民小组中分4期展开。除首期分散试点外，其余3期都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连片进行。

工作队员们在重点进行社会主义道路教育、集体主义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教育的同时，本着“整体稳定，着眼提高，结合实际，个别调整，完善制度，理顺关系”的精神，以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班子为重点，加强村级各组织建设，增强农民的国家、集体观念，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各村、组1986年以来财务得到全面清理，清查欠款和违纪资金共767万元，回收701万元，回收率91%。其中被贪污挪用的56万元已全部收回；历年社员拖欠集体的297.4万元已基本还清。在整个4期社教活动中，各村、组共投资3170万元，兴办各类企业182个（其中集体企业110个），实现利润1400万元，发展蔬菜基地4347亩，建成日光节能温室280栋，发展果园1582亩，新增养殖水面1220亩，为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1993年6~7月，中共未央区委根据陕西省农村社教活动总结会议提出的“巩固社教成果，引导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的指示精神，先后印发《未央区农村奔小康规划》和《未央区农村奔小康规划实施细则》，抽调干部，在农村开展“奔小康”活动。

城市社教活动 城市社教活动分两期在城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第一期于1992年3月至5月底在汉城乡和草滩镇进行试点。第二期于1993年3月中旬开始至5月底结束，分别在5个乡镇和张家堡、二府庄两个街道同时展开。参加社教活动的有乡镇街道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共1165人，其中干部863人，占74%；工人302人，占26%。党员455人，占干部、工人总人数的39%。区级机关共派出工作队员56人。

在城市社教活动中,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邓小平南方谈话等重要文件,结合观看《新的号角》、《东欧剧变》、《亚洲四小龙》等电视录像,谈体会,写心得,加深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理解。在提高干部职工思想认识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如何实现本乡、镇、街道经济高速发展”大讨论,对照先进找差距,调整发展计划,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各机关根据群众意见开展财务整顿,重点清理集资款、统筹款、计划生育款、土地占用款及其他罚没款。共理顺各类资金 28.2 万元,清出违纪资金 2 万元,收回公物 82 件,价值 2.7 万元。六村堡乡在社教活动中查清了黄家庄遗留的 3 万多元庄基款去向不明问题,有关责任人受到惩处,群众较为满意。汉城乡将 73 名机关干部分流:30 人下到管理区,承担组建村级班子,完成公购粮、农业税、计划生育等 8 项工作任务;20 人进入乡辖各专业公司,协助搞好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与乡财政脱钩;23 人留机关党、政、财综合办公室,完成机关各项任务。此经验经中共西安市委社教办公室批转,在区内其他乡镇推广。经过整顿,机关工作效率普遍提高。

第五节 组织工作

一、党员队伍建设

1949 年 11 月,随着党组织的公开,适应各项工作实际需要,辖区中共地方组织在机关、农村、工厂积极分子中发展新党员。是年底,党员总数增至 73 人。面对百废待兴的客观现实,党员数量仍严重不足。50 年代初,各级党组织又从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以及“三反”、“五反”等群众运动的积极分子中陆续发展了一批共产党员。至 1954 年底,党员人数达 213 名。

1955 年,经过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农业合作化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坚定了广大党员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1957 年 7 月,随着辖区范围扩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党员增至 1226 名。

1957~1964 年,在整风、反右派斗争、“大跃进”、“反右倾”以及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党员队伍在曲折的道路上仍有较大发展,至 1964 年末,全区有共

产党员 2663 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员的政治生活与党的组织建设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1980~1984 年，组织党员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草案)》，建立“三会一课”(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支部委员会，党课)制度，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对一些重大历史问题进行重新认识。开展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1985~1986 年开展整党工作，对 129 名党员分别进行了组织处理。同时，结合核查“三种人”(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对列出的 25 名对象(其中中层领导干部 13 人)，逐一进行清查。其中 8 人按无问题处理，16 人按犯有一般错误处理，1 人按有严重错误处理。1989 年 3 月，在不同行业的 13 个支部中开展妥善处理不合格党员和民主评议党员试点工作，并于同年 4 月在区内全面展开。共评出优秀党员 846 人，占参加评议党员总数的 11.7%；评出合格党员 5823 人，占 80.6%；基本合格的 476 人，占 6.6%；不合格党员 80 人，占 1.1%。按照“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和从严治党的方针，对不合格党员分别作了党内除名、劝退、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限期改正和给予党内各种纪律处分等处理。1988~1990 年，以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为内容，通过党员活动日、举办培训班和进党校学习等形式，加强对党员的经常性教育，党员素质普遍提高。这三年，在全区评选的各类先进人物中，共产党员占 90% 以上。在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广大党员立场坚定，发挥了很好的作用。1991~1992 年，全区共发展新党员 378 人，其中生产第一线的农民、工人和知识分子 260 人。至 1993 年底，全区有党员 8290 人，另有 1297 人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951 年下半年，域内党的地方组织首次进行全面整顿。1954 年结合贯彻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检查纠正党内个人主义、强迫命令和违法乱纪等不良作风，增强了党内团结。是年 12 月，全辖区建立起 27 个乡党支部和 1 个市(镇)党支部。1956 年 3 月，组成 7 个乡(镇)党总支。1957 年 7 月，又组成 7 个乡党委和 1 个街道党委。1958 年以后，随着各人民公社辖区变化，党

委数时多时少，但支部总数仍逐年增加。1962年，全面试行《农村党支部工作纲要》，使党的组织建设出现新气象。至1964年底，全区建立起14个基层党委、党组，287个党支部。“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基本停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结合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对以权谋私、违法乱纪和“文化大革命”中犯有错误的人进行清查，使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和组织不纯等问题基本得到纠正。1984~1988年，被评为区级以上的先进党支部66个(次)。1989年，区、乡两级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各级领导牵头，实行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全区建成103个党建工作联系点，形成党建工作网络。1991年初，中共未央区委制定实施《1991~1993年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三年规划》，当年全区即涌现出一类支部241个，较1990年增加15.05%；三类支部43个，比1990年下降15.69%。1993年初，区第七次党代会之后，中共未央区委坚持“党要管党”、“围绕经济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经济”的方针，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员管理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党建目标管理实施办法》，在全区农村普遍实行“两汇报一公开一目标”(村党支部向党员大会汇报工作，村委会向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汇报工作；财务公开；党员实行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制度。至1993年底，在全区212个行政村的党组织中，已经贯彻执行的有200个，占94.34%。同年，全区有基层党委、总支部各23个，支部618个。

三、干部队伍建设

在历次整党建党工作中，中共未央区委一直把领导班子建设，特别是一、二把手的选拔任用和教育放在首位。

1950年7~9月，域内各级党组织采取总结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以支部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进行为期3个月的整风运动，着重纠正居功自傲、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等不良作风。1954年在传达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时，纠正了一些党员领导干部闹不团结的不良作风。1955~1965年，在党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大批优秀的中青年干部和知识分子被陆续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壮大了党的干部队伍。在1957~1976年的历次政治运动中，不少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受到“左”的错误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或错误处理，使党的干部队伍遭到不应有的损失。

1980年以来，中共未央区委继续坚持党管干部的方针，按照德才兼备要

求，加强对干部的教育、选拔和任用。强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过好党的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听党课，带头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学管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1987年中共十三大召开后，中共未央区委组织区级领导班子集中学习讨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并对区级中层领导，乡镇街道党委领导，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及宣传干部共270余人，分5期集中进行培训。

1988年10月，区委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要求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在治理整顿和改革开放中要做到“三个管好”(管好自己、管好家庭成员、管好本单位)、“三个带头”(带头为政清廉、带头抵制不正之风、带头同腐败现象作斗争)。1990年4月，对全区213个村党支部委员进行培训，对33个农村党支部进行整顿，共调整党支部书记29人，充实党支部成员18人。在1990年11月至1992年12月开展的4期社教活动中，共调整党支部书记50人、村委会主任62人、共青团支部书记90人、妇委会主任27人。1987~1991年，先后制定下发《关于我区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方案意见》、《关于在全区各级领导干部中深入进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再教育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通知》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文件。这些文件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了党员干部的素质。

四、区级机关党的工作

组织建设 西安解放后，域内自有区级机关起，就有机关党的组织。1955年草滩区区级机关成立4个党支部，由中共未央区委直接领导，有党员84人。1960年6月，未央区首次建立区级机关党委，专管区级机关党的工作。嗣后，几经区划调整，区级机关党的组织亦在不断演变。1980年4月，区级机关设有临时党委。1982年1月，第一次区级机关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至1993年底，历经5届，建立起区级机关党总支8个、支部32个、直属支部48个，共有党员801人。

党员干部教育 机关党组织结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中共未央区委的统一部署，根据机关党的工作特点抓学习、抓党建、抓全面提高党员干部素质，从而坚定了机关党员的共产主义人生观，保证了各时期工作任务的完成。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区级机关党员始终和党中央保持一致。机

关党组织还按照区委提出的“为官一任，富民一方，安定一片”的要求，重点抓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廉政勤政建设，要求做到过好“三关”（权力关、金钱关、人情关），经受住“三个考验”（执政党地位的考验、改革开放的考验、商品经济的考验），为基层做出榜样。1980年4月至1993年12月，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38起，有15名党员分别受到党纪处分或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1986年开始，在机关开展以“创建先进党支部，争当文明先进个人”、“创建机关文明大院”为内容的“创先争优”活动。机关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于每年初制定奋斗目标、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由组织部、人事局、机关党委、行政事务管理局等8个部门分工负责，组织实施。

五、老干部工作

1983年6月，区委组织部设老干科。1989年10月，成立中共未央区委老干部工作局。按照“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医、老有所乐”的方针，做好老干部工作。

落实政治、生活待遇 在政治待遇上，按照“基本待遇不变”的原则，全区134名离休干部中，组建成13个自管组，每月阅读一次文件，过一次组织生活；每年不定期地组织听取国内外形势报告或传达党的重要会议精神；每年请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人为老干部代表、原区级领导和自管组长通报全区双文明建设情况；为每人订阅《西安日报》或《西安晚报》1份，订阅《陕西老年报》和《金秋》月刊各1份。在生活待遇上，按照上级关于“生活待遇还要略微从优”的规定，99%以上的老干部能按月领到工资、补贴；100%的老干部医疗费能实报实销，住房面积基本达标；回农村安家的老干部按规定都发给了建房补助费；区级老干部看病和因公务用车基本保证；在职干部调整工资时，老干部的增资和补贴也能按上级规定如数发给。

发挥老干部作用 中共未央区委在制定有关全区发展战略时，重视发挥老干部的作用。在听到老干部提出“区属工业是一条短腿，应予考虑”的建议后，即将原来“狠抓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两大经济支柱”的提法，改为“要形成乡镇企业、多种经营和区属企业三足鼎立之势”的指导思想，促进了未央区经济工作的全面发展。在日常工作中，老干部作用的发挥正由自发、分散向有组织、有领导的方面发展。1993年区财政拨款1万元，建立老干部发展经济服务中

心，支持老干部独办、联办经济实体。

老干部文体生活 1992年1月，未央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成立，设备与管理不断完善。活动中心每天定时开放，使老干部学习有报刊，活动有场所，锻炼有器械。老干部工作局还于每年春、秋两季分批组织老干部外出健康疗养，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第六节 宣传教育

一、形势任务宣传

西安解放初，向群众进行解放全中国、剿匪反霸、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①等宣传。

1953~1955年，主要进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农业合作化等宣传。

1956年10月，中共八大以后，着重宣传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动员群众为尽快把我国从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建成为先进的工业国而奋斗。

1958年8月起，进行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好”的宣传。

三年经济困难时期，进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渡难关的教育。

“文化大革命”中，开展以阶级斗争、路线斗争为纲的宣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紧密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重点宣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和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以及邓小平南方谈话等文件。下发《关于将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引向深入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紧紧围绕“抓住机遇，发展自己，把经济搞上去”这一中心，广泛宣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党的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

在形势任务宣传中，被全国、省、市报纸、电台、电视台采用的稿件数：

^① “三反”、“五反”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1980~1983年为50篇；1991~1993年，每年均在830篇以上。1988~1993年，未央区中心通讯组连获《西安日报》、《西安晚报》先进通讯组称号。

二、干部理论教育

50年代初，干部理论学习主要利用每日班前一小时，后改为周三下午半天。学习内容主要是《论人民民主专政》、《社会发展史》、《联共(布)党史》、《经济建设常识读本》等。1955年4月，中共草滩区委成立政治业余学校，当年有150名干部学习马列主义哲学，区、乡干部还学习《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1957年4月，全区干部、教师又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

1959年5月下旬起，在全区1501名干部和教师中，先后开展《中国通史》、《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等3本书和哲学的学习。

60年代前期，贯彻“以研究中国革命实际问题为中心，以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的方针，主要学习《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和评苏共中央公开信《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等理论文章。

“文化大革命”期间，除组织干部学习《共产党宣言》、《矛盾论》等著作外，主要学习《毛泽东选集》和所谓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1979年，从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学习讨论入手，使干部思想得到很大解放。1980年学习《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引导干部正确认识我国经济建设成就和失误，学会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同年制定《1981~1985年干部教育总体规划》，使干部政治理论学习逐步走向正轨。1983年6~9月，分4期轮训区级机关干部352人，主要学习《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邓小平文选》和《陈云文稿选编》中的重要篇章。

1986年起，实行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次年1月完成哲学部分学习任务，区、乡两级干部参加统一考试的777人，有732人取得合格证，合格率94.2%。

1987年6月1日至7月底，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关重要论述》一书，写心得体会文章134篇。1988年6~11月，在全区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大讨论，轮训骨干950人，购买和编写学习资料1.75万份，运用生产力标准的理论分析区情、乡情，扬长

避短，促进了工、农、商、贸综合发展。

1992年4月至1993年底，分别组织学习邓小平南方谈话：区级领导参加省、市委组织的脱产学习；为中层领导干部举办短期离岗培训班6期，培训183人；一般干部周三集中学习；党员群众组织起来进行宣讲。区委组成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宣讲团，巡回宣讲58场，听众3万余人次。请专家、学者来区讲课19次，编发学习材料5700多册(份)。本着“多做少说不争论”的精神，使干部群众把主要精力凝聚在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一基点上。

三、思想政治工作

50年代前半期，思想政治工作主要通过说服教育、典型示范、党员干部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等方法，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教育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抵制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侵袭，保证党在各个时期中心任务的完成。50年代后半期至60年代前半期，随着“左”的错误的发展，思想政治工作也逐步脱离实际，鼓吹“精神万能”，批所谓右倾保守，无限上纲，进而人为地制造阶级斗争。“文化大革命”期间，以“早请示”、“晚汇报”、“忠字化”等形式宣扬个人崇拜；以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取代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部分干部中曾一度出现忽视或否定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倾向。针对上述情况，1982年6月，组织干部学习中央领导有关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讲话。1985年11月，召开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和整顿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会议。次年，又作出《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坚持推行“两个文明”一起抓和“全党抓落实，工作到基层”的方针，把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核心。由于全区上下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区、乡机关干部无一人参与动乱；工厂、商店、学校没有因此而停产、停业、停课。

1990年在贯彻落实省委《关于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的决定》中，在全区广泛进行“六破六立”教育，即：破除“一切向钱看”的拜金主义倾向，树立为四化建设做贡献的主人翁精神；破除贪图享乐、好逸恶劳的腐朽思想，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致富的创业精神；破除单纯依赖国家、在困难面前无所作为的懒汉懦夫思想，树立自力更生、治穷致富的志气；破除铺张浪费、大手大脚的败家

子作风，树立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思想；破除脱离国情的高消费观念，树立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适应的勤俭节约的消费观念；破除不顾国情、区情，急于求成，盲目攀比的决策观念，树立尊重经济规律，量力而行，讲求效益的科学决策观念。1991年七一前夕，邀请4位老红军在全区作革命传统报告17场，听众9500余人次。有37个单位组织1800多名职工赴革命圣地延安参观学习。是年11月至次年2月，举办革命故事会900多场，有1500多人参讲，听众达10万人次。1993年4月，成立以中共未央区委副书记刘月明为团长，吴亚利（汉城乡贾村党支部书记、育才装卸队队长）、李满年（三桥村党总支书记）、王凤仙（六村堡村妇代会主任）为演讲员的无私奉献演讲团，巡回报告33场，受教育者2.6万多人次。

四、党校工作

区委党校 中共未央区委党校成立于1958年9月，校址设在现汉城乡东杨善粮站内。后随区划演变，校址曾多次变动。

1959~1964年，中共未央区委党校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政治运动和区委的中心工作，组织轮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分别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党的重大方针政策，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以及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等重要文献著作。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6期，培训各级领导干部、共产党员、理论工作者和党课教员等5502人次。

1965年10月至1980年3月，随着区划演变，党校工作全部由郊区区委党校统一管理。

1981年12月，区委党校恢复，临时借用未央宫人民公社综合场开班。1984年12月4日，迁入今二府庄路现址。新建四层教学楼和二层办公楼各1栋，大会议室（兼餐厅）1座，并配备有藏书6668册的图书室和电化教育等设施。

1982~1993年，先后举办《陈云文稿选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邓小平文选》3本书学习班和整党文件学习班、干部培训班、干部正规化理论学习辅导员培训班、生产力标准问题研讨班、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等47期，参加学习的共3808人次。

适应未央区乡镇企业迅速发展的需要，加强了有关专业知识教育。1985~

1987年，举办企业党支部书记、厂长、经理学习班5期，有310人学习企业经营管理、商品知识、工业企业统计、标准化管理等基本知识。1989~1993年，区委党校还为工会、妇联、财政、物价等10多个区级部门分别举办以传授业务知识为主的学习班64期，培训学员4029人次。

1987~1993年，区委党校与省、市委党校及有关部门配合，开办党政干部、交通干警二年制中专班和经济管理、财务会计、税务等三年制大专走读班，共招收学员470人，其中两期二年制中专班159人已学完毕业。

基层党校 1959年8月，未央区农村开办业余党校26所，由66名公社党委委员以上干部和长期下放劳动锻炼、有一定讲课能力的党员干部担任党课教员，对基层党员与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1985年1月，汉城乡党校成立，为西安市第一个正规化乡镇级党校，受到省、市委的表彰奖励。随后，三桥、谭家、大明宫等乡镇党校相继成立。教学内容主要是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及方针、政策。至1989年，实现了乡乡有党校，有的还成立分校。同年，又在商业、粮食、工业、蔬菜等系统试办基层党校。1990年，依据《未央区基层党校工作条例》的要求，在15所基层党校中开展上等升级活动，评出一等4个、二等6个、三等4个、不合格1个。1992年，谭家乡党校被中宣部命名为“全国基层先进党校”，1993年，又被评为“全国电化教育先进党校”。

1993年，全区17所基层党校基本实现了基础建设标准化、党校管理制度化、教学内容系统化、办班培训经常化。

第七节 政法工作

今未央辖区中共历届区委一直重视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其办事机构是政法党组、政法领导小组和1981年9月成立的中共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一、打击反革命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

1949年6月至1952年10月，中心任务是镇压反革命，保卫新生人民政

权和土地改革成果。1952年11月至1954年7月,加强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取缔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组织。1954年8月至1957年,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打击各种破坏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1958~1962年,时值“大跃进”和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主要打击盗窃犯罪和其他破坏活动。1963年至1965年10月,主要配合社教运动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1980年至1983年7月,强奸、抢劫、杀人等暴力刑事犯罪虽受到一定打击,但发案率却逐年上升。1983年8月至1987年4月,全区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三大战役,逮捕一大批,杀掉、劳教和注销城市户口一大批,给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以严厉打击(详见第十六编《公安司法行政》)。

随着市场经济日趋活跃,经济犯罪案件不断增多。1982年后,贯彻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决定》,加大对经济犯罪打击力度。1989年以反贪污、反受贿斗争为重点,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1万元。1990~1993年,挽回经济损失307万元。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80年8月,未央区成立整顿城市社会治安领导小组。1985年7月,成立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1990年12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更名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综治委)。综治委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方针、政策,动员和组织辖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依靠人民群众,运用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文化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打击和预防犯罪,保障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治安防范 在群防群治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有效的五道防线。一是把1987年各行政村组建的治安室改建为治安调解办公室,融治安、调解于一体,做到人员、地点、任务、报酬四落实。1993年,630多名治安调解人员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各类犯罪分子340余名,调解民间纠纷530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2.5%。二是在驻区63家大中型企业和6000多个乡镇企业建立护厂队,落实安全员,实行治安目标管理。1993年,63家大中型企业均未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三是加强、充实、调整治安联防办公室,扩大社会控制面。在农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和社会复杂地段组建起31个治安联防办公室。1987~1990

年，治安联防队员共抓获违法犯罪分子456人，破获刑事案件279起，处理治安案件382起，调解纠纷1056起，保证了农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和社会复杂地段秩序的稳定。与此同时，各乡、镇、街道都建起治安联防队伍；区综治办又组建起有165人参加的两支民兵应急分队；146个工厂企业建立有770名职工参加的护厂队。四是在居民住宅区组建起护院、护楼队伍，做到了人员、责任、经费三落实。1987年，全区有572幢居民、家属楼，290个居民院落建起护院、护楼组织，共有护院、护楼人员1298人。1988~1993年，入户盗窃案件逐年大幅度下降。五是在交通要道西兰公路的三桥镇和西铜一级公路的草滩镇各设1个治安检查站，在6条重要公路上设25个治安机动守卡点，主要负责夜间巡逻、守候盘查和堵截犯罪分子。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823人，从中破获刑事案件596起、治安案件854起。

专项治理 针对一个时期辖区内存在的主要问题，组织力量进行专项治理。1987年冬至1988年春，全区开展反盗窃、反扒窃专项斗争，共破获刑事案件245起，抓获扒窃分子41人，并从中破获刑事案件52起。1988年7月，全区开展打击盗窃自行车专项斗争，共抓获偷盗、销赃自行车犯罪分子113名，追回被盗自行车250多辆。同年底，开展扫除社会丑恶现象活动，共抓获赌博团伙162个，处理赌徒563人，收缴赌资1.5万余元；抓获卖淫、嫖宿、吸毒、贩毒人员30多人。1989年5~7月，组织开展打击流窜犯罪活动，共清查1040处重点部位和复杂场所，抓捕各类犯罪分子414人；破获刑事案件66起，其中重大案件20起；摧毁犯罪团伙21个，成员87人。1991年5~8月，全区组织开展声势浩大的禁毒专项斗争，共铲除罂粟201株，摸排出吸毒人员128人，抓捕贩毒分子30人。在1993年开展的专项斗争中，破获刑事案件221起，抓获犯罪分子1081人；查处治安案件987起，涉及2090人；打掉犯罪团伙31个；处决严重刑事犯罪分子15人。

法制宣传与重点帮教 1983年以来，综治委除与区政法各部门、区妇联、团区委密切配合，通过办展览、报告会、综合治理问卷调查、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法制教育外，还从1991年起，每年都在3~4月间开展群众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月活动。

1983年，谭家人民公社各生产大队举办法制学习班，对违法青少年进行

教育，并组织 25 个帮教小组分别进行帮教。嗣后，其经验在全区推广。1987 年，全区建立帮教小组 1030 个，有帮教人员 2246 人，帮教对象 1061 人。经教育改好的 612 人，占 57.7%，其中 61 人进入先进行列。1990 年 7~9 月，全区举办自费走读法制学习班 15 期，参加学员 349 人，收效良好。

对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和少年管教释放人员，由所在单位和村委会负责妥善安置，发动职工和周围群众热情帮教。1987 年，全区有被帮教人员 684 人，其中单位安置 347 人，回家务农 279 人，尚未安置的 58 人。帮教后进入先进行列的 31 人，其中入团 2 人，被评为先进的 11 人，成为生产骨干的 18 人。

未央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988 年和 1989 年两次获西安市先进集体称号；1990 年和 1991 年，分别双获陕西省、西安市先进集体称号；1992 年获全国先进单位殊荣。

三、协调政法各部门工作

1955 年 12 月，中共草滩区委对办案中内部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使公安分局和区检察院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也使提交中共草滩区委讨论的问题有章可循。1957 年，中共未央区委设政法党组，由区长兼任组长，公安分局局长、区检察院检察长、区法院院长为党组成员，负责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1963 年 6 月，成立中共未央区委政法领导小组，区委副书记兼任组长，成员除公、检、法 3 个部门的主要领导人外，还增加有区委监委书记和区武装部政委。至 1965 年 10 月，区政法领导小组研究协调处理 240 多个疑难案件及有关问题。

1981 年 9 月，设中共未央区委政法委员会，由一名区委常委担任书记，成员由区人大常委会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人和公、检、法、民政等部门的领导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办理日常工作，重点协调处理拟予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及其他重大疑难案件。1985 年，中央政法委员会发文对各级政法委员会的工作及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为政法工作指明了方向。1986 年起，先后建立了《政法委员会例会制度》、《党内联合办公、重大疑难案件处理制度》、《重大疑难案件申报制度》等，进一步理顺了公、检、法之间的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的工作关系和案件退回补充侦查的程序，制止和减少了互相推诿、扯皮现象，加快了办案进度。1987~1993 年，每年都召开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工

作，统一思想，协同作战。

四、政法队伍建设

1955年1月至1965年10月，中共草滩区委、未央区委主要通过各个时期的政治运动和中心工作，对政法各部门干警进行党的政策教育、法纪教育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品德教育。“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煽动“砸烂反动的公检法”，政法队伍遭到严重破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拨乱反正和各项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政法队伍得到恢复并不断壮大。80年代，政法各部门主要通过总结工作对干警进行法纪、政纪教育，整顿警风。从1987年未央区第一次政法工作会议起，每次会议都有以提高政法队伍整体素质、树立人民干警良好社会形象为宗旨的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安排意见，政法各部门结合传达会议精神自查自纠。1988年，全区评出的10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中，政法系统就有6名，激励了全体干警和人民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1990年3月开始，区政法委员会同公安未央分局对全区联防队伍进行全面整顿。查出违法乱纪案件18起，清除不合格队员14名，调整50名，重新组建起6个治安联防办公室。1991年8月起，以三个半月时间在政法各部门开展了整纪活动，查出了一批违法乱纪的人和事，处理了17人，其中2人被清除出政法队伍。

第八节 统一战线

一、统战政策宣传

从1926年中共三桥小组建立时起，党的地下组织在极其艰难的条件下，依据党的统战政策，团结教育进步青年、爱国人士和劳苦大众，为争取民族解放做了大量有效的工作。

1950~1956年，在党内外着重进行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教育，广泛宣传贯彻“两个联盟”（即工农与其他劳动者的联盟，劳动人民和一部分可以联合的剥削者及其代表的联盟）的政策，把一切可以争取和团结的力量组织起来，顺利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并向社会主义过渡。

1957年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和“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严重挫伤了统战对象的积极性，干扰破坏了党的统一战线政策。

1979年后，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宣传逐步走上正轨。在统战理论、政策学习和宣传中，突出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两面旗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结成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振兴中华、繁荣未央、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服务。1982年7月，召开全区首次统战工作会议，重点肃清统战工作中存在的“左”的思想影响。

1982年9月，中共未央区委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进一步加强统战政策宣传，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对统战工作的认识。1987年初，以4个月时间在全区广泛进行较为系统的统战知识教育。1989年《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公布后，区委在各级党组织、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中广泛组织学习讨论，并于1990年9月召开第四次统战工作会议，下发相关文件。

1992年7月，中共未央区委召开第五次统战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级、各部门主管统战工作的领导、干部和各民主党派工委、支部委员共64人。与会人员进一步明确90年代统战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要把各方面的力量集中到为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上来。

二、合作共事

在未央辖区，自有中共组织时起，党组织就经常教育共产党员要和非党人士加强团结，合作共事，搞好工作并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各级领导人员职务安排和人民代表选举中，都要求非党人士占有一定比例。但在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民主党派工作仅限于“自我改造”范围，拒统战对象于合作共事大门之外。“文化大革命”期间，更无合作共事可言，严重挫伤了统战对象的积极性。

80年代初，境内共有各民主党派成员59人。此后，各民主党派本着在工作中发展、发展为了工作和巩固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吸收了一部分成员。

1984年1月，政协未央区委员会恢复后，按照中共未央区委同年8月发出的《关于建立健全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民主协商制度的通知》和嗣后制定的有关文件，使其与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的合作共事逐步走上规范

化、制度化的轨道。区政协成为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

1990年9月,《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意见》下发后,统战对象在参与全区重大决策的制定、实施中的民主监督权利进一步得到尊重和保护。监察、审计、物价、税务、工商等部门在组织大的调查和检查工作时,经常邀请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有的民主党派成员还被聘担任特约监督员、检查员、审计员等。

1993年,全区有民主党派成员152人,其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28人,占在职成员106人的26.4%;另有市人大代表1人、市政协委员3人、区人大代表3人、区政协委员22人、区政协常委5人、区政协副主席1人。

三、落实统战政策

平反冤假错案 至1985年8月,全区统战对象中13件冤假错案全部复查平反完毕。

“右派”改正工作 原定27人,其中给予改正26人,1人经多次复查,仍维持原案。后又根据上级指示,对“右派”平反结论中留有“尾巴”的17人予以全部改正。

查抄财物处理 全区统战对象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财物的有16户,已退还15户,其中折价退还12户,退物的3户。另1户因被抄书籍遗失,无法追回,经解释,本人表示谅解。

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 1979年3月至1984年4月,基本完成区内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登记取证工作。在登记的48人中,对曾受过各种错误处理的11人全部予以平反,其中5人在政治上做了安排。1985年5月至1986年8月,对全区应发证的起义、投诚人员95人(含受外单位委托,离、退休后定居辖区的47人)全部颁发了证明书(其中起义90人〈含率团起义2人〉、投诚5人)。

落实宗教政策 落实了广仁寺下院敦煌寺房产折价款和土地使用权。协助景家堡、相家巷两个基督教活动点解决了活动场所问题,保证其正常的宗教活动。安排宗教界人士参政议政,其中被选为区历届人大代表的21人次,担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3人次;被推荐为历届区政协委员的21人次,担任区政

协常委的3人次。

区分劳动者工作 1980年7~12月,根据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等单位提出的《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的请示报告》精神,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分出11人应定为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全部予以改正。

四、“三胞”联谊

对“三胞”^①亲属中冤假错案进行平反,撤除过去个人档案中“有海外关系”、“有港台关系”、“不宜重用”等材料,清退“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财物,为开展海外联谊活动打下良好基础。

1984年中央提出的“一国两制”和扩大对外开放政策,得到海峡两岸人民的积极拥护。但在台湾当局对两岸同胞接触一味阻挠的情况下,域内“三胞”亲属采取秘密书信来往、异地见面等形式进行联系的人数仍不断增加。1987年7月,未央区成立“三胞”联谊小组,积极开展对外联谊工作,促进“三胞”与其亲属之间的正常联系。是年11月2日,台湾当局解除台胞赴大陆探亲的禁令公布后,当月13日中共未央区委就召开对台工作会议,传达西安市对台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全区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认真做好“三胞”接待工作。会后,区委副书记焦安发亲自接待禁令解除后首次从台湾回乡探亲的曹克谋先生,加深了友谊。1988年4月,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认真做好来我区探亲、旅游台胞接待工作的通知》,全区各界人士热情迎接海外亲人的归来。至1993年共接待来未央探亲、旅游观光的台胞408人次。另有24户72人次去香港,与从台湾来的亲人会面。

截至1993年底,全区“三胞”总数152人(不含驻区单位数),其中116人已与亲属取得联系,36人尚待寻音。在这116人中,居住台湾的84人,居住香港的6人,其余26人分别定居美国、印尼、泰国、朝鲜等9个国家。“三胞”在本区的亲属共238户419人(不含驻区单位数)。台胞已有5户11人回未央区定居。

^①指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

第九节 纪律检查

一、党风党纪教育

“文化大革命”前，域内党的地方组织始终把党风党纪教育融于党的日常活动之中，结合整党整风、政治运动、党的组织生活以及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防范教育，并在查处党内违纪案件的同时，教育其他党员引以为戒。1980年未央区纪检组织恢复后，党风党纪教育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进行。

党规党纪教育 1980年8月至1981年，以《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新党章为主要文件，举办学习班35期，轮训党员5100多人次。其间曾多次检查《准则》贯彻情况，以此作为全党行为的规范。1987年，针对党内存在的不正之风的种种表现，先后制定下发《关于立即制止用公款请客、送礼歪风的通知》、《关于纠正党员索贿问题的处理决定》、《关于禁止共产党员参与赌博的通知》等6个文件，规范党员行为。1990年12月，组织200多名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党规党纪知识统考。1991年4月，中共未央区委转发区纪委《关于在全区党员中深入开展党规党纪教育活动的意见》，一个以学习《准则》、新党章和党内有关党纪方面的文件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在全区广泛展开，有4801名党员参加培训，5159名党员参加党规党纪知识考试，增强了党员的党性观念，提高了遵规守纪的自觉性。

反腐倡廉教育 1980年推动各基层单位制定规章制度，对遏制公款吃喝、“商品走后门”等不正之风，起到防微杜渐作用。1982年2月，组织党员、干部参加打击经济犯罪动员会、宣判会，参观重大经济犯罪典型案例图片展览，通报机关党员中勤奋工作、拒吃请、拒贿赂、秉公执法、不谋私利的先进典型人物，从正反两个方面教育党员、干部保持廉洁奉公的优良传统。1989年2月，区纪委在向全区党政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发出的公开信中，要求大家要把廉政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抓出成效，并带头过好“五关”：过好权力关，做到不以权谋私；过好金钱关，做到廉洁奉公；过好人情关，做到秉公办事；过好用人关，做到任人唯贤；过好苦乐关，做到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1989~1993

年，中共未央区委、区纪委组织开展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的“两公开一监督”活动；各级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把端正党风和廉政建设列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并由纪委派人参加；组织观看有关反腐倡廉教育的《悬崖》、《贿赂忧思录》、《新中国第一大案》、《焦裕禄》等电影、录像；举办优秀共产党员暨党务工作者模范事迹展览；聘请纪检工作信息员、党风监督员，使党风建设置于群众监督之中。

纪检队伍教育 1980年向全区纪检干部印发中共西安市委《关于纪检干部的八项要求》，后又多次组织纪检干部学习《准则》和新党章，并将其作为办案的依据。1984年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纪委《加强纪律检查工作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等文件，端正纪检工作指导思想。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教育纪检干部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坚定地同党中央保持一致。1992年学习邓小平南方谈话之后，教育纪检干部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坚决做到“四个不动摇”：支持保护经济建设不动摇；认真查处党内违纪案件，严肃党的纪律不动摇；加强党风党纪教育和党内监督职能不动摇；克服畏难情绪，做党的坚强卫士不动摇。同时，从制度上规范纪检干部行为，严格纪检工作程序，把“保护、惩处、监督、教育”四项职能贯穿到纪检工作始终。

二、案件查处

1950~1965年9月，紧密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政治运动，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纪国法情况进行检查，共查处各类案件1453件。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和“严肃慎重，区别对待”的原则，对567名党员分别给予各种处分。但在此期间的反右派斗争、“大跃进”和“反右倾”运动中，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错误地处分了一批党员和党员干部。1961年9月至1962年底，根据省、市委甄别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区1958~1961年底在“反右倾”斗争等政治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错误处分的427名党员(含原新城区数字)，按照有关政策分别做了纠正。但因受当时“左”的历史背景制约，对某些人的甄别结论仍留有“尾巴”，解决得不彻底。

“文化大革命”期间，纪检工作瘫痪。

1979年后，各级党组织把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纠正冤假错案提到议

事日程。1980年4月至1987年，中共未央区委在原郊区区委复查办案的基础上，又对有申诉的58件历史遗留案件进行复查处理。经复查，维持原结论的10件，减轻处分的2件，撤销处分、恢复党籍的46件。

1982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指示》下达后，至1985年底，全区共立案77件，按犯罪程度或错误大小分别做了处理。其中23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3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追回赃款189万多元。1985~1988年，在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和《关于纠正新形势下出现的不正之风的通知》中，结合机关整党，受理各类案件101件，经调查审理，涉及违纪党员64人，分别做了处理。对党政机关部门所办的24个企业，分别做了退照停办或转让脱钩处理。但这次检查纠正还不够坚决、彻底。1989~1993年，在区内继续查处腐败现象和各种不正之风，明令废止55项乱收费和超标准收费项目，清理出乱收的资金125万元。党政机关58个部门兴办的114个企业全部停办，参加经济实体的干部，一律与之脱钩。公费出国出境旅游、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不正之风得到遏制。对违反党纪的65名共产党员，分别给予党纪处分。对其中构成犯罪的7人，已移交司法机关惩处。

第二章

民主党派未央地方组织

50年代，境内民主党派成员很少，只有个别党派进行组织活动。“文化大革命”中，多数民主党派成员受到错误批判，组织活动被迫停止。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民主党派组织开始恢复或着手组建，成员有了较快发展。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这一基本政治制度的逐步完善及贯彻落实，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活动日趋活跃，其成员的参政、议政作用和聪明才智得到有效发挥。一个为建设未央、繁荣未央、促进祖

国和平统一而团结奋进的大好局面，正在巩固和发展。

未央区民主党派地方组织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西安市未央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民革未央区工委)、中国民主同盟西安市未央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民盟未央区工委)、中国民主建国会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第三印染厂、第一针织厂支部(以下简称民建三印、一针支部)、中国民主促进会西安市未央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民进未央区工委)、中国农工民主党西安市未央区支部(以下简称农工党未央区支部)等5个。

第一节 民革未央区工委

一、组织沿革

1982年开始筹建支部前，域内仅有民革成员3人。1983年初，支部正式成立，由民革陕西省委直接领导，有成员8人，马文堃任主委。是年5月，成员发展到22人。1984年8月，民革西安市委成立后，支部划归民革西安市委领导。1985年春，马文堃病故，杨伯超接任主委。同年9月支部换届选举，因成员工作调动，有成员10人。1986年，成员总数增至21人。1990年8月4日，民革未央区工委成立，杨伯超任主委，下设4个支部，成员增至36人。1992年底，工委领导班子又有小的调整，杨伯超仍任主委。

二、主要活动

民革通过每月一次的组织生活讨论国内外大事，学习时事政策。每遇重大事件和重要文件，多采取集中学习讨论并辅以报告会、演讲会等形式，结合民革实际，把学习引向深入。1989年9月25~30日，集中全体成员脱产学习6天，请民革省委、市委和中共未央区委统战部、宣传部的负责人分别作《实行多党合作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新时期的统一战线》、《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民革党史》、《民革党章、党纲》等专题报告，提高成员的思想水平，增强其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1993年12月20日，为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举办学习毛泽东著作演讲比赛会，有16名成员登台演讲，抒发对毛泽东的深切怀念和对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定信心。

1984年区政协恢复后，每届都有1名民革成员担任区政协常委、4~10名成员担任区政协委员，并有成员出任市政协委员、区人大代表。通过审议大会各项报告，撰写提案、议案，参加视察、检查等活动，参与全区及全市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为社会办学是民革组织的一项重要贡献。1983年9月，民革未央支部在北关郝家巷小学开办未央区中山业余补习学校，共设4个班，由于教学质量高，深受学生和家長欢迎。1984年底，民革市委把这所学校命名为民革逸仙大学未央分校。先后在此就读的有7000多人，既解决了待业青年的求知问题，又为社会培养了众多有用人才。1986年又创办西安广播电视大学未央辅导站，招收26名计划内电大工业与民用建筑班1个，3年学习期间全由民革未央支部具体管理，4名办学人员只尽义务，不拿工资。

民革49名成员中海外有亲友的即达20人，区工委充分发挥其成员中具有海外关系这一优势，主动扩大联谊交往，热情接待海外来访亲友，增进相互了解，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第二节 民盟未央区工委

一、组织沿革

1956年10月，民盟西安市第十一中学小组建立，由民盟省委直接领导，组长陈积禄，有盟员8人。同年12月，小组长改由张星云担任。1961年底民盟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小组成立，组长刘振乐。“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两个小组活动均被迫停止。

1979年4月，民盟市十一中学小组与市六十六中学小组先后恢复，仍隶属民盟省委，组长分别由张星云、蔡克勤担任。1981年10月28日，民盟两小组合并，定名为民盟未央区进修学校小组，组长张星云。1982年11月16日，民盟未央区支部成立，张星云任主委。1990年初，盟员增至31人。同年4月，民盟未央区总支部成立，下设3个支部、1个小组，张星云任主委。1993

年初，区总支部改为区工委，翁家骥任主委，有盟员 44 人。

二、主要活动

1979~1981 年，组织盟员认真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盟员的思想觉悟都有较大提高。1982 年民盟支部成立后，先后组织盟员学习中共十二大、十三大等有关重要文件，使盟员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各时期的中心任务有了进一步理解。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支部召开紧急会议，统一认识，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并深入到有民盟组织的中学了解情况，进行宣传，努力维护社会安定团结。1990 年 6 月 13 日，民盟总支部召开纪念鸦片战争 150 周年座谈会，进行爱国主义教育。1991 年 5 月，组织盟员参加由民盟省、市委联合召开的庆祝中国民主同盟成立 50 周年大会，接着又举办盟史图片展览，进行民盟光荣传统教育。1992 年中共十四大召开后，又及时组织盟员学习大会文件，特别是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等部分，提高了认识。同时，还组织盟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及《中国民主同盟章程》等文件，并依此规范盟员的思想行为。

从区政协恢复至 1993 年，民盟组织成员在每届政协中都有 1 名副主席、1 名常委和按协商名额推荐的区、市政协委员，通过会上和会后组织的各项活动，参与市、区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民盟分布在教育战线上的政协委员，多次就提高教学质量、培养中青年教师和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等问题进行视察、考察，推动了教育事业的发展。1992 年初，民盟区工委在三桥镇就乡镇企业职工素质问题进行专项调查，认为人才缺乏、素质不高已成为目前制约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并就此在区政协五届三次会议上作了专题发言，受到区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

盟员发挥学有专长的知识优势，在各自的岗位上为社会服务，其中获得全国、省、市荣誉称号和物质奖励的共 11 人次。

盟员中与海外 30 多位亲友常有书信往来，增进了友谊与相互了解。胡东铎还从 1993 年起负责前国立第四中学校友（主要是抗日战争期间由察哈尔、绥远沦陷区的来陕学生）联谊工作，编辑《旧友》铅印小报，不定期向海内外校友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介绍祖国社会主义建设及各地校友情况，联络友谊。

第三节 民建三印、一针支部

一、组织沿革

民建陕西第三印染厂、第一针织厂支部始建于1956年初。“文化大革命”中组织瘫痪，活动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民建市委的领导及中共两厂委员会的重视支持下，又恢复组织活动。

1981年12月25日，支部改选，刘生让任主委，有会员6名。1990年4月20日，支部再次改选，周志杰任主委，会员增至12名，直属民建市委领导。至1993年底，实有会员9名。

二、主要活动

支部利用每月一次活动时间，组织会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重要文件，学习邓小平南方谈话，使会员进一步认识到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重要性，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正确性，解决了很多疑难问题。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后，会员对统战工作的长期性、重要性和多党合作的重大意义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同时，组织会员参加民建市委、中共未央区委统战部举办的重要报告会，提高与会者的思想认识水平。在学习讨论中积极贯彻“三自”（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方针和“三不”（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政策，鼓励会员说心里话，以达到弄清是非、提高认识的目的。

会员中的区政协常委、委员通过参加全委会、常委会讨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并经常把支部会员及周围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意见、建议，反映给上级组织和政府，促其改进。在区政协全委会上，先后提出集体提案1份、个人提案5份。在政协委员视察、考察活动中，都能积极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第四节 民进未央区工委

一、组织沿革

民进未央区基层组织始建于80年代初。1983年12月15日，经民进陕西

省委批准成立民进未央区联合支部，由 20 名民进会员组成，阎继善任主任。1985 年 9 月 24 日，民进未央区工作委员会成立，主任阎继善。工委下设市七十五中、区教研室、市三十三中等 3 个支部，有会员 24 人。1987 年 5 月，增设民进西安煤矿机械厂子校支部。至 1993 年底，会员增至 40 人。

二、主要活动

民进组织会员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件和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学习民进会史和会章，使会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思想觉悟不断提高。民进区工委及所属各支部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198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全区会员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表彰大会，表彰先进集体 1 个（民进市七十五中支部）和先进会员 10 名。

会员中有历届区政协常委 1 名、委员 2~5 名，还有区监察局特邀监察员 1 名、市人大代表 1 名。他们通过参加有关会议及活动，参与市、区重大问题的协商，并结合自身业务及所见所闻，着重就发展中小学教育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1993 年在区政协六届一次会议上，委员中的民进会员就发展职业教育、建立区职教中心、单设高中、加强区教师进修学校建设等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或专题报告，受到区有关领导、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

第五节 农工党未央区支部

一、组织沿革

1984 年 4 月 18 日，农工党未央区支部成立，有成员 12 人，主任委员张生辉。1989 年换届选举，武华柱任主任委员，有成员 16 人。

二、主要活动

支部利用组织生活时间，经常组织成员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会议文件、重大改革文件和邓小平南方谈话等，教育成员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旗帜，团结周围群众，为建设祖国、繁荣未央献智出力。

每届政协未央区委员会都有农工党 1 名常委和若干名委员。参政议政活动主要通过参加全委会、常委会、重大问题协商会、意见听取会以及区政协组织

的视察、检查活动等进行。重点参与全区一些重大问题，特别是有关医药卫生方面问题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

其成员除搞好本职工作外，主动发挥自身智力优势，服务于社会。1984年7月，由农工党未央区支部主委、区政协卫生工作组组长张生辉牵头，组织有关人员，就流行性出血热在全区发病蔓延情况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防治措施，经中共区政协党组转报区委并下发执行后，收到良好社会效果。张生辉主委还带领卫生工作组部分成员，于1986年1月和1989年7月两次前往各乡镇敬老院，为住院老人免费进行体检和卫生咨询。

附：

一、中国国民党未央地方组织状况

西安解放前，中国国民党(简称国民党)在今未央区境内基层组织隶属国民党长安县党部和西安市第十一区党部。

国民党长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建立于中华民国十七年(1928年)12月。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6月，改称国民党长安县党部。1940年9月，域内国民党第一个区分部——长安县第二十七区第三区分部在东明小学(现草滩镇夏家堡小学)成立。1942年2~5月，又有第二十三区第一区分部(设三桥乡中心小学)和第二十七区第二区分部(设渭滨乡公所)成立，3个区分部共有党员33人。此后，又陆续成立杨善区党部(设杨善一校)、三桥区党部(设三桥一校)和阿房区党部(设阿房一校)。1948年7月，长安县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称党团统一委员会，直至西安解放，下辖32个区党部和1个直属区分部，涉及今未央区辖域的有：第十三区(即渭滨区)党部，下设2个区分部；第十四区(即龙首区)党部，下设3个区分部；第十五区(即杨善区)党部；第十六区(即三桥区)党部；第十七区(即阿房区，辖西安市西郊和现长安县纪阳地区)党部，下设4个区分部。

另外，域内一小部分原归西安市第十一区所辖，也设区党部，下有区分部。

据查，辖区原为农村，国民党组织建立较晚，也比较松散，除进行反共宣传外，其他活动无考。

二、三民主义青年团未央地方组织状况

根据1971年10月长安县革委会政工组清理阶级队伍办公室编印的《三青

团长安县分团资料》所载，中华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3月，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陕西省支团部派李兆康到长安县开始筹建三青团组织。翌年5月，三青团陕西省支团部派张光祖为三青团陕西省支团部长安分团筹备处主任(未到职)，陈恩勋为书记。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10月，三青团长安二中(今西安市第三十三中学)区队成立，有团员40多名，编为3个分队。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5月，三青团长安县分团部正式成立，下设组训股、宣传股和区队、分队、直属分队。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7月，国民党、三青团合并后，三青团员均成为国民党员。

另外，境内原第十一区中心小学(今白花村小学)也有三青团组织，团员数人^①。

第三章

政协未央区委员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组织沿革

1955年未央区因管辖部分城区，设有政协组织，并召开过一届一、二次会议。1957年，未央区辖地属市郊农村，按照1953年7月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关于大城市郊区和省辖市的区不设政协组织的规定，未设政协组织。

1960年6月，未央区因管辖城区辖域，故沿用原新城区政协届次，于1961年3月召开二届二次会议。

^① 长安县解放前夕，时任国民党长安县党部录事并兼管档案的张从阴，按上级指示将其所管国民党档案全部烧毁。本编国民党、三青团材料除摘录长安县档案馆所提供的《三青团长安分团资料》外，其他资料均系走访部分国民党员和查阅有关资料整理。

1962年7月至1965年10月，未央区未设政协组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1983年1月25日下发的《关于县(市)和市辖区设政协问题的通知》，1984年1月，未央区政协组织恢复，并沿用原来届次，召开了三届一次会议。自此，政协未央区委员会设置再未变动。

二、机构设置

常设机构 政协常设机构为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组成，由每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全会闭幕期间，常委会主持日常会务工作，按政协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办事机构 常委会的办事机构除每届设办公室外，根据工作需要还设若干个专门委员会。一、二届期间，设学习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三届一次会后，设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和文史资料委员会。1986年5月，增设提案工作委员会。1993年3月六届一次会后，对办事机构重新作了调整，设经济委员会、综合委员会、学习文史祖国统一委员会和提案民族宗教委员会。

政协未央区委员会历届主席、副主席简况表

表 12—5

届别	职务	姓名	党派	兼职领导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职时间
第一届	主席	王治福	中共	中共未央区委书记	1955-05~1957-06
	副主席	聂尚宣	民盟	西安市第二十九中学副校长 民盟北关区分部主委	1955-05~1957-06
		刘拯生	中共	中共未央区委统战部部长	1955-05~1957-06
		马如龙		生产路清真寺管委会主任	1955-05~1957-06
第二届	主席	王治福	中共	中共未央区委书记	1960-05~1961-02
		郭存道	中共	中共未央区委书记	1961-03~1962-06
	副主席	张子馥			1960-05~1962-06
		张子宜		西安育幼院院长	1960-05~1962-06
		聂尚宣	民盟	西安市第二十九中学副校长	1960-05~1962-06
		贺诚	中共	中共未央区委统战部部长	1960-05~1962-06
段晓天	民进	未央区工商联主任委员	1960-05~1962-06		
第三届	主席	李靖华	中共		1984-01~1986-05
		郭书文	中共	中共未央区委副书记	1986-05~1987-04
	副主席	雷建功	中共		1984-01~1987-04
		段连成	中共		1984-01~1987-04
		张星云	民盟		1984-01~1987-04

续表

届别	职务	姓名	党派	兼职领导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职时间
第四届	主席	权志长	中共	中共未央区委书记	1987-04~1988-04
		肖能法	中共		1988-04~1990-04
	副主席	王安庆	中共		1987-04~1990-04
		段连成	中共		1987-04~1990-04
		卫永祺			1987-04~1990-04
		张星云	民盟		1987-04~1990-04
		时莲英		西航公司 32 车间主任	1987-04~1990-04
第五届	主席	王安庆	中共		1990-04~1993-02
	副主席	胡守谦	中共		1990-04~1993-02
		张星云	民盟		1990-04~1993-02
		段良珠		西安市第三十三中学校长	1990-04~1993-02
		仲淑郁		三桥车辆工厂技术科工程师	1990-04~1993-02
第六届	主席	王安庆	中共		1993-03~
	副主席	高勤	中共		1993-03~
		段良珠		西安市第三十三中学校长	1993-03~
		仲淑郁		三桥车辆工厂技术科高级工程师	1993-03~
		井恒侠		陕棉十一厂副总工程师	1993-03~

第二节 历届全体委员会议

政协全体委员会议(简称全委会)是区政协最高层次的会议。全委会的任期,第一、二届为两年,第三、四、五届为三年,第六届改为五年。全委会每年举行一次(1984年因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需政协委员列席,故多召开1次)。

1955年5月至1993年底,一至六届共召开全委会14次(二届一次全委会由新城区政协召开,不属现域管辖范围,本志不予收录),并邀请有关人士列席。每届一次全委会上,首先通过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大会开幕时,一般都有政协领导人致开幕词,区级各大班子领导人到会祝贺,省、市政协领导人应邀出席并讲话。大会例行议程主要有: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今后意见、财政预决算等报告和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大会决议。每届一次全委会后期议程有,通过民主

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全会除上述例行议程外，还根据辖区中共区委、区人民政府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政协工作需要安排不同会议内容。

一届一次和三届一次全委会议，因政协组织刚刚恢复，故无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两项议程，只审议筹备领导小组工作报告。二届二次会议有 14 名委员就整风整社、发展农业生产和教育事业等作了大会发言和书面发言。三届三次全会期间，举行各界人士为四化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有 11 名政协委员在大会上交流了经验。四届三次全会上，有 9 人分别就怎样当好政协委员、搞好小组工作等作了专题发言；奖励了 8 个政协工作先进集体和 41 名先进个人。五届二次会议期间，有 6 名政协委员分别代表小组或个人就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培训青年教师，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等专题作了论述性发言。五届三次全会上，13 位政协委员分别就工业、农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旅游和干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发表意见；8 个政协工作先进集体和 40 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在有的全会上根据工作需要或人事变动改选了政协主席，增补了常务委员。六届一次(1993 年)会议有政协委员 124 人，是未央区设政协组织以来人数最多的一次。

政协未央区历届全体委员会议简况表

表 12—6

届次	会议时间	委员人数	列席人数	会议地址	与会上级领导	
					省政协	市政协
1 1	1955-05-03~05	22		黄金庙街 75 号		亢心哉
1 2	1956-06-11~13	43	30	区委会议室		
2 2	1961-03-21~23	67	10	省政协会议室		
3 1	1984-01-20~23	84		止园招待所		
3 2	1984-09-02~06	89		省军区招待所		
3 3	1985-05-22~25	89		区委党校		
3 4	1986-05-13~17	97		未央招待所		
4 1	1987-04-20~24	112	18	区教师进修学校		权秉华
4 2	1988-04-17~20	113	18	区委党校	胡景儒	林颖

续表

届次	会议时间	委员人数	列席人数	会议地址	与会上级领导	
					省政协	市政协
4 3	1989-03-28~31	109	20	唐宫饭店		杨春祥
5 1	1990-04-23~27	119	15	唐宫饭店	魏明中	林颖
5 2	1991-03-27~30	119	23	唐宫饭店	吴庆云	林颖
5 3	1992-04-22~25	118	24	唐宫饭店	胡景通	权秉华
6 1	1993-02-08~11	124	23	区机关招待所	刘德才	

政协未央区委员会三至六届一次会议委员简况表

表 12—7

届次		三届一次 (1984年)	四届一次 (1987年)	五届一次 (1990年)	六届一次 (1993年)
委员总数		84	112	119	124
其中	男	67	86	93	100
	女	17	26	26	24
界别	中国共产党	6	7	7	6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4	5	5	5
	中国民主同盟	4	5	5	5
	中国民主建国会			3	3
	中国民主促进会	2	5	5	5
	中国农工民主党	1	3	3	3
	无党派爱国人士	1	3	3	3
	工会	5	5	6	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2	4	4	4
	妇联	4	4	4	4
	科协	7	7	7	7
	农民	7	9	9	9
	教育	7	6	6	6
	卫生	6	5	5	5
	文体	5	4	4	4
归侨	1	3	3	2	

续表

届次		三届一次 (1984年)	四届一次 (1987年)	五届一次 (1990年)	六届一次 (1993年)
界	台港澳	1	5	5	5
	民族	3	5	5	5
别	宗教	3	3	3	3
	特邀人士	15	24	27	35

注：① 1955年第一届有委员22名(其中女1名)，1959年第二届有委员58名(其中女10名)，其余资料缺。

② 区政协委员会人数从第二届始，历届均有增补，其中二届二次增补5名，三届二次增补5名，三届三次增补11名，四届二次增补1名，五届二次增补3名。

第三节 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

一、制度建设

区政协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基本职能中，中共未央区委从制度建设、协调关系等方面都给予了指导、关怀和支持。

政协组织恢复初期，工作处于无章可循状态。1986~1989年，中共未央区委先后批转区政协党组提出的《关于加强同党政有关部门日常工作联系的几点意见》、《关于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暂行办法的报告》(简称《暂行办法》)等文件。1991年10月，区政协重新修订《暂行办法》为《关于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工作的暂行规定》(简称《暂行规定》)，区委在印发《暂行规定》时，肯定《暂行办法》执行4年来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新形势下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基本职能作用的重要意义，要求“各级中共组织，特别是党员负责同志，要进一步增强民主意识和协商意识，切实尊重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自觉接受监督”。1992年3月16日，中共未央区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协委员参政议政作用的通知》，并要求各级党组织对此通知贯彻落实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各项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加大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力度和深度，

为保障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发挥参政议政作用，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政治协商

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对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决策、重要决议或重大措施，在文件正式出台前，均按有关制度交区政协进行充分协商，然后再修改下发，贯彻落实。1986年4月，两次协商讨论《未央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1988年3月，事前协商讨论了中共未央区委在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政府在区十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1991年，协商讨论了《未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和十年设想（草案）》和《中共未央区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的意见》。1992年末，参与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制定“八五”后三年经济跨上新台阶的“十大兴区富民工程”。1993年又对“十大兴区富民工程”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参政议政

抓大事，议大事，抓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已逐步成为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活动的焦点。

1983年，全区流行性出血热发病1427例。1984年上半年发病人数又较上年同期猛增236%，引起千家万户极度关注和不安。政协党组根据委员调查向中共未央区委写了报告，经批转落实，至是年底，全区发病904例，较上半年下降了36.65%。

1985年初，针对全区蔬菜生产基地锐减，春、秋季蔬菜少，淡季长，细菜缺等问题，通过《送阅件》形式向区各大班子提出建立二线蔬菜生产基地，发展温室、大棚生产的建议。主管区长和有关部门迅速部署，至次年6月，二线蔬菜基地已发展到4000多亩。韭黄、菜花、大架晚西红柿等鲜、嫩、细、特蔬菜已在淡季陆续上市，既丰富了市民的菜篮子，又为农民开辟了一条致富门路。

1987年4月，政协教育组通过对2所中学和1所职业学校3个班的不署名答卷调查，发现学生在一些重要政治问题上存在着许多片面和错误认识。政协就此向中共未央区委提交了关于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报告。区委书记权志长作了批示，区教育局于6月3日向各中学领导作了传达，并拟定《关于加

强中学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使此项工作得到加强。

1987年7月，中共未央区委接到政协《关于我区U形渠道建设情况和今后意见的调查报告》后，迅即批转，政府即时安排，区人代会作出决议，要求大干两年，完成240公里建设任务。在实施过程中，区政协又跟踪视察、检查，提出意见，反映问题，促进任务提前超额完成。

1989年9月，区政协根据委员们在视察活动中发现的土地撂荒问题，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关于尽快复耕新房、广大门村荒芜土地的建议案》，后使新房村325亩荒地建成了养鱼场，广大门村的235亩荒地得到复耕。

1993年11月9日，政协常委扩大会议听取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全区开展反腐败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的通报。在座谈讨论中，与会者就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水电设施管理，制止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提出了建议和批评，受到有关部门重视。

四、委员提案

1985年以前，区政协所设提案审查委员会属临时机构，大会闭幕，工作停止。遵照全国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确定的对政协委员提案“不搞立案标准，内容方面不加限制；不定提案截止日期，时间方面不加限制；简化程序，提案人数不加限制”的要求，于1986年5月设立提案工作委员会，专管委员提案工作。

1989年2月，区政协制定《提案工作试行办法》，使提案的提出和办理有章可循。经过两年实践，又于1991年初根据《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条例》精神，修订为《提案工作条例》。

随着提案工作制度的逐步完善，提案工作也有了新的起色：党派、团体提案从无到有；特别重要提案，经常委会或主席会议审定作为建议案提出，备受重视；政协委员在各种会议期间或视察、调查中发表的重要意见、建议，经收集整理，已有一批转化成为提案；对某些提案因受客观条件制约而暂时不能完全办理或提案人对办理不够满意的，政协采取召开提案办理通报会形式，邀请提案人和承办单位参加，面对面沟通情况，协商解决问题，增进了相互理解。在提案办理实践中，还积累了一套领导参加、现场办案，追踪了解、参与办案，开展视察、推动办案，调查研究、协助办案等加快办案和提高办案质量的经验。

1988~1993年，共收到委员提案、建议案和意见、建议403件，基本做

到了当年提案当年办理完毕。

第四节 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一、“三胞”亲属工作

1984年区政协恢复以来，组织“三胞”亲属去革命圣地延安参观，拜谒黄帝陵，春节慰问，举办中秋节茶话会和纪念抗日战争、国际反法西斯战争胜利40周年座谈会，传达、学习陕西省对台事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来陕探亲、旅游台胞接待工作的具体意见》及参观考察等多种活动，向“三胞”亲属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等方针政策。

1985年，全区有“三胞”亲属37户（不含驻区单位），其中已有24户92人与海外亲人取得联系。至1987年6月，“三胞”亲属已增至58户。其中：去台人员亲属34户119人；港、澳同胞亲属7户28人；海外侨胞亲属17户61人；台胞1户4人。经常保持书信往来的有51户，占总户数的86.5%。

1989年9月12日，在国内发生政治风波后第一个中秋节召开的有台属、台胞和侨眷80多人参加的座谈会上，中共未央区委书记、区长向与会者通报全区双文明建设情况，并强调指出党和国家对台方针、政策不变，使与会人员颇受鼓舞。市七十五中学教师焦德伍说：“一年多来，我校就迎来了由台湾回大陆探亲的8位亲友。他们思亲心切，刚一踏上大陆就风尘仆仆地投身到亲人怀抱。”在座谈会上，台属、西安光学测量仪器厂职工袁慧芳赋诗曰：“今逢中秋诗意浓，明月千里照归程。兄弟姐妹大团聚，共盼统一国强盛。”

1990年8月3日，区政协组织祖国统一工作组成员和“三胞”亲属15人，参观乡镇企业高压阀门厂、大明宫乡刘南堡村庄建设、“2814”养鱼工程、莲菜基地、万亩桃园等，令目睹者感叹不已，纷纷表示要把家乡巨变写信告诉给海外亲人。

1993年3月，台胞赵长林返乡盖房遇到困难，经区政协领导多次出面联系，得到妥善解决。

二、外籍华人及“三胞”接待工作

1984年谭家乡赵村美籍华人辛炳勋回乡探亲，受到热情接待，返美后写信给区领导：“本人此行，得偿三十多年夙愿，并有机会了解祖国一般情况，尤其是我乡亲友，家家丰衣足食，户户生活无虑，与解放前相比，不啻天壤之别，此令我印象最为深刻，亦最足以安慰。”由于中共的统战政策深入人心，但台湾当局却一再无理阻挠，许多想回乡而不能回、不敢回的海外游子，只好通过信件倾诉他们的心愿和悲伤心情。台湾检察院审计部原庶务科长严协和给他的子女来信说：“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的人命好苦啊！在外流落三十余载，兄弟妻子离散，有家归不得，有亲不能见，好难受啊！……但我有一个坚强的信心，有命不怕家乡远，祖国终究会统一，我们终究会相见。”

1987年11月2日，台湾当局开放禁令，允许台胞回大陆探亲。此后，全区第一个回乡探亲的就是大明宫乡曹家庙村的曹克谋。他于同年12月27日回到久别的故乡，受到政府和乡亲的热情接待。大家向他介绍情况，组织其游览参观，消除了他回大陆前的各种疑虑，使他心情十分舒畅。他把自己在台湾供奉祖宗神龛上写有“人在台湾如落叶，心在故乡要归根”、“数十年在台日夜思亲人，想回家苦了海外游子心”两副对联的照片拿给亲友看，表达了他的思乡之情。区人民政府领导前往看望他时，正逢下雪天，他高兴地说：“我在台湾还没有见过下雪呢，我要仔细看看家乡的瑞雪啊。”说着，顺手抓起一把雪看了看就往嘴里送。在场的人说：“太冰了。”他笑着说：“我的心是热的，家乡的一切都好，就是一把土，我也能咽下去。”在曹克谋探亲停留的22天中，登门求助寻找在台湾亲人者就有42人。临别时，同村旧友仲广涵老人（原区政协委员）还作了一首“故国一别四十年，衣锦还乡笑开颜。堪慰亲友多安泰，可喜丰收又连年。大地风光无限好，祝酒迎春庆团圆。促膝谈心话往事，解脱愁思万和千”的七律相赠予他。

“三胞”热爱祖国，热爱家乡，主动支援家乡建设者为数不少。1987年10月，未央宫乡李下壕村台胞李景丽回乡探亲，她原计划为其父李应良烈士（中共地下党员，1927年被国民党杀害）建坟立碑，经与乡亲交谈后，改变了原来想法，主动将5000元人民币交给乡政府，建议作为本地区的教育奖励基金。该乡一些企业家、个体户和其他爱国人士知道后也积极响应，共捐款10万多元，成立李应良烈士教育奖励基金会。1990年10月，谭家乡赵村台胞辛世力

回家探亲并向其母祝寿，有感于家乡人民的关爱，遂捐款1万元人民币资助赵村小学。

1986年11月至1993年底，台胞先后回未央探亲、旅游达408人次。

第五节 其他工作

一、组织学习

1956年，区政协即设学习委员会，组织学习，有46人参加。1961年7月，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70余人学习，克服了一些人在暂时困难面前产生的“前途虽好，难以熬到”的悲观情绪。1962年3~6月，组织以工商界为主的各界人士101人，离职参加未央区各界人士社会主义政治学校第五期学习。

1984年1月区政协恢复后，仍把组织推动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放在重要位置，组建学习委员会，建立学习组，给所有委员订购《人民政协报》、《半月谈》杂志。1987年7月，参加全区11个乡镇、街道政协学习组的成员已有230人，其中有政协委员，也有辖区有影响的其他人士。学习中强调自我教育，形式灵活，内容丰富，融学习、参观、调查研究、参政议政于一体，收效良好。1988年8~12月，在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的学习讨论中，有378人参加，提出各类意见、建议168条，被采纳的128条。未央宫乡开展万人禁赌活动、六村堡乡清除十字路口违章建筑、汉城乡实行村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等，都是采纳了其中意见、建议的结果。

1991年3月至1992年10月，区政协针对苏联解体、东欧国家形势剧变和国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一些人思想上造成的困惑，开展了以“社会主义好”为主题的大讨论，有380多人参加，召开讨论会69次，写发言稿150多篇。通过自我教育，互相启发，使混乱思想得到澄清。组织这一讨论的情况和做法，曾在1992年省、市政协召开的学习工作会议上作过专题介绍，《人民政协报》、《陕西政协报》和《西安政协》等报刊对此也先后作了报道，并刊发部分政协委员的学习心得。

1993年，在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中，开展了以写一篇调查报告，提一条

合理化建议，写一份提案，搞一次科技咨询，帮助企业或单位、村、组解决一个问题为主要内容的“我爱未央”活动，把学习与办实事紧密结合起来。是年，共写调查报告和建议、意见 91 份，帮助村、组、企业解决各类问题 194 件，帮助签订赡养协议书 447 份，为群众写春联 5000 余副。全区涌现出开展“我爱未央”活动先进集体 6 个、先进个人 54 名。

二、调查研究

1984 年以来，区政协组织撰写的《关于调整我区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的意见》、《关于我区国、合商业三项制度改革情况调查》、《关于增强农业后劲的建议》和政协委员范振声撰写的《向内涵要效益是企业走出困境取得好的经济效益的康庄大道》以及由区政协牵头、有关部门参加撰写的《关于我区宗教活动情况调查》等一批调查报告，都是围绕当时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的，有较强的针对性，均为领导科学决策和改进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1993 年，区政协拟定《优秀调研文章评选奖励办法》，进一步调动了各界人士搞好调查研究的积极性。当年，开展专项调查 36 项，参加 91 人次，写出调查报告 17 篇，提出各类意见、建议 45 条，有 9 篇调研文章获区政协奖励。

三、视察考察

区政协有计划地组织视察、考察活动，为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更多地了解区情，参与民主监督创造了条件。

1985 年 11 月，组织 9 名政协委员对部分中学的思想政治工作状况进行考察，写出考察报告，提出实施要求，受到区教育局党委重视。1989 年 7 月，专就党政机关廉政建设问题，组织委员到乡政府、派出所、工商所、税务所等单位进行视察，推动了全区廉政建设。1990~1993 年，就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提高中青年教师素质、政府为群众办实事以及计划生育、文物保护、蔬菜生产、“普九”教育等问题组织视察、考察，并分别提出意见和建议，均收到较好的效果。

四、咨询服务

区政协组织有专长的政协委员、科技咨询员和区内外一些专家、学者，通过举办专业培训、科技咨询、现场指导、上门义诊、牵线搭桥、办展览等办法，为群众生产、生活服务。

1984年1月至1986年9月，先后举办奶牛饲养、食用菌生产、企业管理等培训班、讲座56期(次)，听众达4826人次，接待来访2000多人次。区政协常委、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科技处副处长寇兰英等，利用国营大厂技术、设备优势和本职工作便利条件，主动牵线搭桥，陆续和一些乡、镇、街道合办了一批企业，其中3个机械加工、精密铸造企业1991年为未央区创利税42.7万元。1993年，政协联系的各界人士引进、创办和联办的经济实体30多个。

五、文史资料工作

1984年4月16日，区政协首次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文史资料的征集和刊印工作。1985年5月成立文史资料委员会。随着工作的开展，资料员队伍不断壮大，1987年增至104人，并创办了内部刊物《未央文史资料》。1984~1993年，共征集各类文史资料385篇，约77.5万字，经过筛选，陆续刊发78篇，编辑出版《未央文史资料》1~6辑，计22.5万字。书中记述的绝大部分是发生在未央区的人和事。

第十三编

地方国家机关

概 述

西安解放初，现辖地区的区、乡人民政府在旧政权原辖的范围内迅速建立，领导人由上级委派。其任务主要是建立基层组织、巩固新生政权、恢复和发展生产、动员辖区人民支援解放战争。

1950~1953年，现境属长安县和西安市第十一区管辖的乡、镇均采用协商推荐和逐步扩大代表选举范围的办法，产生人民代表，参加所属乡、镇和县、区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代行人民代表大会部分职权。根据会议决议，区、乡（镇）人民政府发动群众开展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等运动。

1954年，现辖区各乡镇普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正副乡镇长和委员，并选举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5年1月，草滩区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始行使人民代表大会全部职权。

1955年1月至1965年10月，未央、草滩两区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过5届17次，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职权。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前的各项筹备工作，会后代表的视察、检查活动，大会决议的贯彻落实，由区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组织实施。这一时期，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农业生产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其他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各项事业也都得到相应发展。

在1965年10月至1980年3月的近15年间，因受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西安市郊区仅召开过第六届、第七届两次代表会议。各项工作受到严重影响。1979年后，政府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1980年4月至1993年末，区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6届16次会议。1981

年1月，设立未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结束了以前由行政机关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并负责区人代会闭会期间日常工作的状况，强化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区人民政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大力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调整产业结构，制定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的同时，大抓精神文明建设。

伴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发展与逐步完善，在中共未央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人大、区人民政府各司其职，有效地推动了未央辖区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

区人民检察院和区人民法院在公安机关配合下，于50年代中期，严厉惩处了一批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促进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推动了全区经济的发展。1957年，受“左”的错误影响，办案只讲数量、不求质量，只讲形式、不图实际的浮夸之风在检察、审判机关蔓延。1958年，开展司法“大跃进”运动，提出“小案不出周，中案不出旬，大案不出月”、“案件随到随结，保证无积案”等严重脱离实际的口号。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只讲公、检、法三家配合，放弃了相互监督和制约，实行“一员顶三员，一长代三长”的办案方法，使司法工作严重偏离了正常轨道，错押、错捕、错判层出不穷，冤假错案屡见不鲜。1962年，检察、审判部门对“大跃进”前后的冤假错案全面复查，认真纠正。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区检察、审判机关的司法工作遭到严重破坏，检察权、审判权由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代为行使，实行“侦破、批捕、预审、起诉、审判一竿子插到底”的办案方式，助长了资产阶级派性和无政府主义思潮的泛滥，造成大批冤假错案，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其进行了拨乱反正。1979年，贯彻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精神，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建院以来的反革命案件，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三次进行全面复查，对确属冤假错案者坚决纠正。80年代至90年代初，配合“严打”斗争和专项斗争，从重从快地打击了一批严重破坏经济建设的犯罪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调处了大量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制和公共秩序，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一章

区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55年1月，西安市未央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区政府会议室召开。草滩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杨善寨供销社会议室召开。

1957年4月，未央区沿用草滩区人代会届次召开未央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至1965年10月，共召开5届17次人民代表大会。

1965年12月，西安市郊区沿用各区原届次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1968年4月郊区革委会成立，按省、市革委会规定，即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0年4月至1993年12月，未央区先后召开八届一次至十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自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起，始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区人大常委会）。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代表选举

乡人代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区人代会代表，一至六届除少数代表按乡、镇、街道（公社）授权由驻地大单位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外，绝大部分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由区革委会协商确定；八至十二届由各选区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50~60年代，人民代表的选举工作由区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承办；

1981年1月八届一次人代会以后，改由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办事机构承办。历届人代会换届前，区、乡（镇）均设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选举事宜。

代表名额由上级人大依法确定。选区按代表的实际情况划分。代表候选人依法由各级党政、各人民团体联合或单独推荐为主，选民也可依法联名推荐候选人。选举投票在区选举委员会主持下按通过的选举办法进行。其投票方式主要采取召开选举大会，并铺设流动票箱或投票站进行投票，按票数依法当选。1979年新的选举法公布前，实行等额选举，此后，改为差额选举。

未央区八至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情况一览表

表 13—1

项 目	八 届		九 届		十 届		十 一 届		十 二 届		
	代表数	占 %	代表数	占 %	代表数	占 %	代表数	占 %	代表数	占 %	
代表数	197		260		200		203		206		
男 性	169	85.8	208	80	161	80.5	160	78.8	165	80.1	
女 性	28	14.2	52	20	39	19.5	43	21.2	41	19.9	
中共党员	162	82.2	174	67	139	69.5	149	73.4	153	74.2	
无党派人士	27	13.7	75	28.8	53	26.5	49	24.1	50	24.2	
各民主党派	5	2.6	6	2.3	7	3.5	3	1.5	3	1.6	
共青团员	3	1.5	5	1.9	1	0.5	2	1			
少数民族	1	0.5	6	2.3	5	2.5	4	2	4	1.9	
军队干部	7	3.6	5	1.9	3	1.5	3	1.5	3	1.6	
农民代表	94	47.8	85	32.7	69	34.5	80	39.4	80	38.8	
工人代表	12	6.1	18	6.9	21	10.5	16	7.9	16	7.8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14	7.1	38	14.6	38	19	49	24.1	62	30.1
	中学、中专、中技	113	57.3	176	67.7	126	63	138	68	137	66.5
	小 学	65	33	44	16.9	36	18	16	7.9	7	3.4
	文 盲	5	2.6	2	0.8						

二、代表大会

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有关规定：一至七届每届任期两年，每年召开代表大会两次；八至十一届，每届任期3年，每年召开代表大会1次；从十二届起，

每届任期5年，每年召开代表大会1次。但根据形势变化需要，实际任期有长有短，会次有多有少。“文化大革命”期间，人大制度遭受严重破坏，10年里仅召开1次，且代表均由革委会协商指派。

区人民代表大会由大会主席团主持进行，例行议程一般有：听取和审议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产生后又有常委会工作报告。大会对各项报告审议后都作出相应决议。每届首次会议除审议报告外，都有选举议程，产生区长、副区长、人民委员会委员以及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等，有的届次还要选举出席市人代会代表。每次大会除例行议程外，还根据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需要列入不同内容。

一届一次会议中心任务是动员全区人民进一步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完成国家粮食统购统销任务，大力支援工业建设。二次会议中心内容是动员全区人民为实现农业合作化而奋斗，并在会前向代表发送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和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两个文件；首次听取代表意见办理情况汇报；首次设会议提案审查小组。三次会议，首次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草滩区人民法院院长；大会提出要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坚决克服右倾保守思想，夺取粮食丰收，积极扫除文盲。

二届一次会议首次审议法院工作报告。二次会议因区划变动，根据草滩区人民委员会的建议，重新选举了更名后的未央区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区人民法院院长。三次会议，学习讨论《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并提出修改意见12条；大会决议强调要积极开展农村整风，掀起生产高潮。

三届一次会议通过《苦战三年，改变农村面貌的决议》和《未央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选民办法》。二次会议只有审议区长报告和通过大会决议两项议程，决议要求整顿人民公社，开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拔“白旗”，插红旗，推动工农业生产更大“跃进”。三次会议首次审议区人民委员会《关于1958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59年财政收支预算建议的报告》。四次会议号召更高举起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为夺取1960年更

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而奋斗。

四届一次会议是撤销新城区建置并将其辖地并入未央区后的第一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首次选举产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二次会议，增选副区长3人。四次会议讨论通过《西安市未央区一九六三年农业生产奋斗目标十五条》。

五届一次会议首次审议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决议强调，必须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阶级觉悟，特别是要做好当前的夏收工作。二次会议期间，以半天时间组织代表到王前、蔡家、盐东3个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试点队检查生产、卫生并参加劳动。三次会议决议强调把“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到底，把比、学、赶、帮的增产节约运动更加扎实、深入地开展起来。

六届、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由西安市郊区主持召开。

八届一次会议是未央区建置恢复后的首次会议。大会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首次设立区人大常委会，并选举产生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13人。二次会议，只有选举出席西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项议程。三次会议，首次列入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议程。四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区长1人。五次次会议，因区级机构改革，人员有较大调整，补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人、区长1人、副区长2人。

九届一次会议提出1984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比1980年翻一番、1987年翻两番、提前三年实现中共十二大提出的20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奋斗目标。二次会议号召全区人民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全国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为加快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奋斗。三次会议对区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工作进行回顾总结，讨论通过《未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大会补选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主任张家谋于补选后当月即被任命为西安市公安局局长，调离未央区。

十届一次会议强调在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

到重要位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二次会议只有选举出席西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9 名一项议程。三次会议，决议强调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突出抓好乡镇企业、多种经营两大经济支柱，下大工夫提高经济效益；区工商局局长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贯彻区十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加强集贸市场管理问题的决定〉的情况报告》。四次会，强调突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走工、农、商、贸综合发展的路子。

十一届一次会议决议强调指出：稳定是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保证，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决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二次会议，总结“七五”时期全区经济发展状况，讨论通过《未央区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草案）》。三次会议通过决议，指出改革开放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必由之路，只要符合邓小平提出的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就要勇于实践，锐意创新，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更快地发展；区人大常委会就此前接受芮耀忠辞去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李绍周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等向本次大会备案；大会补选新一任区检察院检察长。

十二届一次会议同意区政府提出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及十年规划调整意见》，全区将提前一年半完成“八五”计划，提前四年实现十年规划；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清璧向大会作了《未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焦安发辞去区长职务的报告》；会议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建议、意见共 29 件。

未央（草滩）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简况表

表 13—2

届次	召开时间	代表数		特邀列席数	会址	议案、建议、意见数
		应到	实到			
1 1	1955-01-18~20	85	65	18	杨善寨供销社会议室	
1 2	1955-11-16~18	85	69	27	区人委会议室（张家堡）	97
1 3	1956-02-27~29	82	71	32	同上	81
2 1	1956-11-26~29	73	71	30	同上	48

续表

届次	召开时间	代表数		特邀 列席数	会址	议案、建 议、意见数
		应到	实到			
2 2	1957-08-14~17	103	81	46	区人委会议室(张家堡)	
2 3	1957-12-23~25	103	76	20	同上	44
3 1	1958-05-16~18	112	101	11	同上	37
3 2	1958-12-08	112	80	13	同上	
3 3	1959-09-07~09	112	73	30	同上	
3 4	1960-01-19~20	112	78	25	同上	
4 1	1960-12-25~27	254	254	15	区委会议室(西一路)	
4 2	1961-10-23~25	254	178	18	同上	361
4 3	1962-09-04~08	75	75	33	区人委会议室(张家堡)	
4 4	1963-03-15~16	76	59	38	同上	
5 1	1963-05-22~25	143	136	11	同上	109
5 2	1963-12-26~28	143	123	16	同上	242
5 3	1964-05-28~30	143	107	20	同上	142
8 1	1981-01-19~25	197	197	18	红旗机械厂工人俱乐部	
8 2	1981-11-19~20	192	166		区政府会议室(龙首村)	
8 3	1982-03-29~04-01	194	194	18	省建工局招待所(北大街)	
8 4	1983-04-18~21	194	193	18	同上	
8 5	1984-01-21~23	194	179		西安止园饭店	
9 1	1984-09-01~03	266	266	36	省军区招待所	58
9 2	1985-05-23~25	266	266		区党校	
9 3	1986-05-14~17	266	250	31	未央影剧院	143
10 1	1987-04-21~25	200	200	37	区党校	
10 2	1987-11-20~21	200	198		区党校	
10 3	1988-04-18~21	200	197	44	区法院礼堂	71
10 4	1989-03-29~04-01	200	197		唐宫饭店	44
11 1	1990-04-24~28	208	203	42	区机关招待所	
11 2	1991-03-28~30	208	203	57	同上	37
11 3	1992-04-22~25	208	194	62	同上	49
12 1	1993-02-09~12	194	194	59	同上	37

未央区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表 13—3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第八届	主 任	何李高	1981-01~1984-09
	副 主 任	周绍林 高永皋 孙亚平 梁继宗 白清璧 刘希让	1981-01~1984-09 1981-01~1984-09 1981-01~1984~09(不住会) 1983-04~1984-09 1984-01~1984-09 1984-01~1984-09
第九届	主 任	何李高 张家谋	1984-09~1986-05 1986-05~1986-05
	副 主 任	梁继宗 周绍林 白清璧 刘希让 生映莲	1984-09~1987-04 1984-09~1987-04 1984-09~1987-04 1984-09~1987-04 1984-09~1987-04(不住会)
第十届	主 任	郭书文	1987-04~1990-04
	副 主 任	白清璧 吕玄官 刘希让 生映莲	1987-04~1990-04 1987-04~1990-04 1987-04~1990-04 1987-04~1990-04(不住会)
第十一届	主 任	肖能法	1990-04~1993-02
	副 主 任	白清璧 张生祺 李铭进 朱思方	1990-04~1993-02 1990-04~1993-02 1990-04~1993-02 1990-04~1993-02(不住会)
第十二届	主 任	肖能法	1993-02~
	副 主 任	周学纲 邓志斌 焦善同	1993-02~ 1993-02~ 1993-02~

未央(草滩)区出席西安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表 13—4

市人代会届次	当选时间	代表人数	代表姓名
第一届	1955-01	14	杨晓初 呼延榆耀 刘文伯 杜立亭 张信英(女) 何根茂 王忠厚 段世海 相本安 张美蓉(女) 张惠珍(女) 朱昆山 王登鳌 朱耕天
第二届	1956-11	15	王一鸣 王登鳌 王锁堂 任扶中 相本安 朱昆山 杜立亭 苏育民 段森 段世海 郭永强 张少康 张惠珍(女) 杨 彬(女) 杨晓初
第三届	1958-05	21	王玉英(女) 王一鸣 王锁堂 王登鳌 邓昭祜 刘孚望 刘威诚 仲兴哉 相本安 李万春 李明华 杨 彬(女) 杨晓初 张书云 张惠珍(女) 何寓础 杜立亭 武 英 段 森 段世海 赵步廉

续表

市人代会届次	当选时间	代表人数	代表姓名
第四届	1960-12	74	丁琳(女) 丁伯言 万蕴如(女) 王瑛(女) 王怀宁 王子阳 王秉正(女) 王璋祥 王登鳌 毛新武 邓玉泉 田景福 冯彦生 刘映胜 刘冠英 刘玉海 刘德嘉 刘雅珍(女) 仲兴哉 舟冰(女) 任庭珊 相本安 孙景阳 陈式玉 杨五杏 李钰 李永康 李玉华(女) 李士林 李金声 李蔚潭 车邦贤 余达夫 肖惠琴(女) 何桂珍(女) 吴成志 张策 张敬盟 张芝祥(女) 张仪民 张敬如(女) 欧阳杰(女) 孟宪良 孟遏云(女) 范世哲 武英 洪青 郝敏(女) 段森 赵蔚林 荆桂香 袁凤鸣 顾宗华 徐滋叔 徐永基(女) 徐竹梅(女) 秦保立 马承奎 贾福荣 高文华 郭海云 曹复生 黄悌 黄干卿(女) 董淑琴(女) 董国祥 韩士元 韩景愈 葛润年 窦淑芳(女) 熊应栋 潘智源 薛定夫 魏宝珍(女)
第五届	1963-05	38	马汉三 王永和 王芸竹(女) 王秋莲(女) 王璋祥 王登鳌 刘云 刘建业 刘斌有 刘德嘉 权发顺 朱昆山 陈式玉 折永年 苏夏轩 严正 严福祥 李兆源 李宝珍(女) 李萃麟 邹菊兰(女) 张泓 张言博 李杰三 赵用虎 胡富科 倪寿璋 姚宗鼎 秦保立 顾宗华 顾乾贞 贾福荣 贾馨庵 常峰(女) 黄秀霞(女) 韩士元 彭之恩 程必武
第九届	1981-11	41	马丽(女) 马曙英(女) 王典 王子实 王文宣 王世俊 王吉祥 王璋祥 丛一平 田五保 冯茂青 冯素芳(女) 宁静远 朱达仁 任美霞(女) 任登升 安长生 刘大勤 刘玉庆 刘宝瑞 刘福琴(女) 孙亚平 伊升墀 李俊才 李彩霞(女) 李添水 李淑媛(女) 李新民 杨絮 何李高 张玉碧(女) 张生辉 张志红(女) 张民朝 张德立 陈功孝 娄明虎 段俊香(女) 彭光远 董毓英(女) 靳书生
第十届	1987-11	29	马振华 马曙英(女) 王世俊 王志孝 王婷(女) 卢嘉谋 权志长 吕拴长 关继兰(女) 许永进(女) 李海珠(女) 辛启明 张万钊 张玉碧(女) 张家谋 陆荣珊 赵振基 郝延政 胡玉萍(女) 段良珠 段俊香(女) 侯吉利 郭书文 郭彩琴(女) 韩建绪 曾秦生 藺汉民 裴迪生 管伯康
第十一届	1992-04	29	王志孝 区颖敏 权秉华 吕拴长 刘兰芳(女) 刘延珍(女) 刘重阳(女) 刘笑予 关继兰(女) 李家尧 李道本 肖能法 吴承厚(侗) 张玉碧(女) 陈纪萱 邵铭娟(女) 周玉林 孟启明 赵振基 胡渝萍(女) 侯吉利 郭祥红(女) 章文官 韩化峰 焦安发 储伯温 曾秦生 藺汉民 潘致学

第三节 区人大常委会

一、机构设置

八至十二届区人大常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3~5人、委员12~15人。1981年2月,设立办公室和经济、文教、法制3个工作委员会。同年10月9

日，增设农业工作委员会。1984年12月11日，农业工作委员会与经济工作委员会合并为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文教工作委员会改为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设代表联络接待组。1989年10月20日，撤销办公室下设的代表联络接待组，设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至1993年底，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为法制、财经、教科文卫、代表联络4个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

二、依法行使决定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赋予人代会和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区人大如期召开区人代会和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简称“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全区重大事项。人代会的审议内容、程序逐步完善和规范。在区人代会闭会期间，为保证上级重大决策和区人代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区委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作出相应决议或决定。1981年1月至1984年8月，共召开常委会20次，审定重大问题34项，作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学习宣传新宪法等决议5项。1984年9月至1987年3月，共召开常委会14次，听取和审议41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决定4项，并根据本届一、二次大会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流行性出血热病防治工作》和《关于成立未央区乡镇企业厂长、经理培训中心的意见》，经审定列为议案，交区人民政府负责办理。1988年7月25日，决定在区法院组建少年庭。1990年4月至1993年2月，就区人民政府有关区属工业生产状况和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等15项经济工作方面的问题进行审议，提出改进意见、建议或作出决定，督促和支持政府改进工作。

三、依法行使监督权

1981年1月至1984年9月，区人大常委会讨论民主和法制建设工作13次，会同有关部门对《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5部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1983年5月和10月，两次协同区政法部门在三桥、徐家湾、辛家庙、张家堡等人口密集区设点，开展法制宣传月活动，受教育群众日均1.5万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公布后，又组织部分人民代表和有关领导干部对三桥、徐家湾两地区的近百个国有、集体食堂，食品加工厂，食品商

店和两个集贸市场个体商贩的食品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好的表扬,差的和问题严重的分别做了处理。1986年8月,检查区人民政府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情况,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对部分有法不依、签约随便、履行合同不力等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提出改正意见与建议。1988年8月,在组织市、区部分人民代表视察公安未央分局监所时,少数在押人犯对超时限羁押反应强烈,后经调查核实,责成公、检、法部门组织力量抓紧审理。至当年11月底,超时限羁押一年以上的20案61名罪犯全部得到处理,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1990年5月31日,十一届一次常委会议通过依法治区的决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依法治区规划。1992年6月5日,作出关于在全区司法机关开展严肃执法、拒腐倡廉和组织人民代表评议公检法司的决定。从是年7月初开始,经过组织动员,司法机关自查、抽查,代表调查、评议,整改等几个阶段,历时三个多月,对司法机关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评议,共征得批评、建议和意见170条。通过评议查处,推进了司法机关自身建设。1993年7月24日,组织人民代表对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开展执法检查 and 评议活动,在11个乡镇街道和9个经济部门召开座谈会12次,征集意见60条,并敦促工商局进行整改。1987~1993年,共组织视察、检查93次,写出专题报告23篇,提高了审议质量和效果。

四、行使人事任免权

八届期间,任命国家工作人员47名。九届任命54名,免职6名。十届任命干部55名,免职15名。在被任命干部中,因群众有所反映、经澄清而推迟任命的8名。从十届十次常委会开始,对被任命干部由举手表决改为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十一届任期内,任免“一府两院”和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91人次。八至十一届,共任免国家工作人员268人次。

第四节 代表工作

一、制度建设

1955年8月,草滩区人民委员会转发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选民办法》。1962年9月27日,未央区人民委员会制定《关

于加强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办法(草案)》。上述文件对指导开展代表工作均起到积极作用。1981年区人大常委会设立后,又先后制定《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及代表联系选民的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区人大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选民联系和代表小组工作暂行办法》、《关于人民代表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的规定》等制度。区人大常委会还将分散在全区的人民代表按乡、镇、街道划编小组,开展活动与学习,建立通信联系。1981年1月至1984年9月,通过日常活动,共征得意见、建议504条。并通过召开代表座谈会、个别走访、邀请部分代表小组组长及代表列席常委会议等形式,听取意见,自觉接受代表监督。1991年10月,召开全区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有省、市、区、乡(镇)的11名代表和5个单位负责人在会上介绍了经验。

二、视察检查

区人大常委会经常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检查和调查研究。八届期间,先后就落实生产责任制、社会治安、市容卫生、计划生育、青少年教育、市场物价、文化教育、蔬菜生产、棉田备耕和多种经营等方面的21个项目进行了视察、检查,涉及33个单位;还拟定27个专题,组织力量进行调查。九届期间,组织视察活动17次,涉及86个基层单位;另设24个专题进行调查。在十届期间,组织人民代表和机关干部视察、检查45次,开展专题调查14个。其中在1988年2月视察春节物资供应时,代表们对集贸市场蔬菜价格暴涨、而国营菜场只批发不零售等问题提出意见,区政府立即采纳,国营菜场积极组织货源,参与市场竞争,蔬菜价格回落,群众满意。十一届期间,共组织市、区部分人民代表视察活动48次,提出专题报告9个,既推动了政府工作的有效开展,又深化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人翁意识。

三、代表议案

区人大、区政府把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及意见、建议看作是尊重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权利的大事,常抓不懈。

人民代表提出的议案(提案)、建议或意见,在经过大会议案审查小组、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都分别按议案、建议或意见转有关部门办理并给予答复。八届以后,对议案的办理情况还向代表大会作专题报告。八届一次会议前,议案办理工作由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此后则由区人大常委会办

公室、代表联络委员会负责。一至五届共收到代表议案（提案）、建议和意见 1161 件。八至十一届，人民代表共提各种议案、建议和意见 1152 件。上述议案（提案）、建议和意见，基本上都做到了当年提出当年办理完毕，并在下次代表大会上作了汇报。对有些因资金困难、条件不成熟等原因一时办不到或与现行政策不符而不能办的，也向代表作了说明和解释。

在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意见的同时，1981~1993 年初，共接到人民来信 680 件，接待群众来访 621 人次。对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主要受理人民群众对区政府和区法院、区检察院机关工作人员的控告，其他方面则转有关部门办理。直接受理或转办的信访案件，都能热情接待，及时办理，基本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代。

第二章

区人民政府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49 年 8 月，设于现境内的西安市第十区人民政府正式成立。

1954 年 9 月，现境设未央、草滩两个市辖区，1955 年 1 月，区人民政府正式对外办公。同年 6 月，区人民政府更名为人民委员会。1957 年 4 月，未央区建置撤销，草滩区更名为未央区，同年 8 月，选举产生未央区人民委员会。1965 年 10 月，未央区建置撤销，与市郊其他 3 区合并为西安市郊区，仍称人民委员会，1968 年 5 月改称革命委员会。

1980 年 4 月，未央区建置恢复后，区人民政府正式对外办公。

一、领导更迭

历届区人民政府（区人民委员会）领导人更迭表

表 13—5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草滩区第一届人民委员会	区长	郭永强	1955-01~1956-11	1955年6月前称人民政府
草滩区第二届人民委员会	区长	郭永强	1956-11~1957-06	
	副区长	刘德让	1956-11~1957-06	
未央区人民委员会	区长	郭永强	1957-07~1957-08	因区划调整、草滩区更名为未央区后由中共陕西省委、西安市委任命。
	副区长	闵继騫 刘德让	1957-07~1957-08 1957-07~1957-08	
未央区第二届人民委员会	区长	郭永强	1957-08~1958-05	因区划调整、领导成员变动，沿用草滩区人代会届次重新选举产生。
	副区长	刘德让	1957-08~1958-05	
未央区第三届人民委员会	区长	赵步廉	1958-05~1960-06	
	副区长	任登升 刘德让	1958-05~1960-06 1958-05~1960-06	
未央区人民委员会	区长	刘德嘉	1960-06~1960-10	新城区并入未央区后由中共西安市委任命
	副区长	赵步廉	1960-06~1960-10	
		柳聚英	1960-06~1960-10	
		张子馥	1960-06~1960-10	
何李高		1960-06~1960-10		
未央区第四届人民委员会	区长	刘德嘉	1960-10-1962-06	
	副区长	赵步廉	1960-10~1962-06	
		柳聚英	1960-10~1962-06	
		张子馥	1960-10~1962-06	
		何李高	1960-10~1962-06	
		邬栋梁	1961-05~1962-06	
		刘鸿仪	1961-05~1962-06	
张学彬	1961-05~1962-06			
未央区人民委员会	区长	刘德嘉	1962-06~1963-05	新城区建置恢复后由中共西安市委任命
	副区长	赵步廉 云峰	1962-06~1963-05 1962-08~1963-05	
未央区第五届人民委员会	区长	刘德嘉	1963-05~1965-05	1965年5~10月，赵步廉主持工作
	代区长 副区长	刘洛克 赵步廉	1965年5月任命，未到职 1963-05~1965-10	
未央区人民政府	区长	任登升	1980-03~1980-09	未央区建置恢复后由中共西安市委任命
		孟庆朝	1980-09~1981-01	
	副区长	杨培仁 周绍林 张宗孝	1980-03~1981-01 1980-03~1981-01 1980-03~1981-01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未央区第八届 人民政府	区长	孟庆朝 强耀英 韩建绪	1981-01~1982-08 1982-08~1984-01 1984-01~1984-09	
	副区长	杨培仁 强耀英 王杰 徐万轩 郭书文 白清璧 王安庆 高诚 肖能法	1981-01~1984-01 1981-01~1982-08 1981-01~1983-12 1981-01~1984-09 1981-01~1983-12 1982-06~1984-01 1982-06~1984-09 1984-01~1984-09 1984-01~1984-09	
未央区第九届 人民政府	区长	韩建绪	1984-09~1987-04	
	副区长	徐万轩 肖能法 高诚 王安庆 刘维健	1984-09~1987-04 1984-09~1987-04 1984-09~1987-04 1984-09~1987-04 1986-11~1987-04	
未央区第十届 人民政府	区长	韩建绪	1987-04~1990-04	
	副区长	肖能法 黄继彪 刘维健 高树军 王未然	1987-04~1988-04 1987-04~1990-04 1987-04~1990-04 1987-04~1990-04 1989-01~1990-04	
未央区第十一届 人民政府	区长	焦安发	1990-04~1992-11	
	代区长	刘维健	1992-11~1993-02	
	副区长	黄继彪 刘维健 高树军 樊兴星 刘希让 周学纲 刘有福 白志斌 蔡绪明	1990-04~1992-11 1990-04~1992-11 1990-04~1993-02 1990-04~1993-02 1990-04~1993-02 1990-04~1993-02 1992-12~1993-02 1992-12~1993-02 1992-12~1993-02	
未央区第十二届 人民政府	区长	刘维健	1993-02~	
	副区长	高树军 樊兴星 刘希让 白志斌 刘有福	1993-02~ 1993-02~ 1993-02~ 1993-02~ 1993-02~	

二、工作机构

1955年1月，草滩区人民政府设秘书室、粮食科和第一、二、三、四、五科及供销社，同年7月成立广播站。1956年7月，秘书室改称办公室，一至五科更名为民政科、农业科、财政科、劳建科、文教科，增设卫生科。

1957年7月，未央区人委设办公室、民政科、农业科、财政科、劳建科、文教科、粮食科、卫生科、广播站和供销社，后增设商业局、工交科、工商科，并将文教科分设为教育科和文化科。1958年8月，改粮食科为粮食局。1959年初，设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同年4月成立档案馆。

1960年6月，未央区人委设办公室、民政局、劳建局、统计局、财政局、粮食局、工商局、工业局、交通局、房地局、农业局、畜牧局、科委、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体委、广播站、档案馆和第一、二商业局等21个部门。

1962年7月，未央区人委设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计委、文教科、卫生科、工商科、农业科、粮食局、手工业管理局等10个部门。

1980年4月，未央区人民政府设办公室、民政局、劳建局（含建委）、档案馆、计划委员会、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社队企业管理局、工业交通局、农林局、农机局、教育局、卫生局、文化局（含体委）、审计局、副食局、广播站、计生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同年5月增设区科委，7月增设信访办公室和档案局、水电局。1981年6月，增设司法局。1982年6月，将工交局和社队企业管理局合并为经济委员会，8月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11月增设“三整顿”办公室。1983年增设税务局。1984年1月，区机关机构改革，增设物价局、统计局；改劳建局为劳动人事局，两局合署办公；城乡基本建设委员会改为城建局；计委和经委合并为计划经济委员会；恢复工交局，并将原社队企业管理局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两局合署办公；改农林局为农业局；文化局与体委分设；改副食局为蔬菜局；将农机局并入农业局。同年9月，撤销广播站，成立广播电视局。1986年6月改信访办公室为信访局，同年10月，劳动局与人事局分设，12月增设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3月，工业交通局与乡镇企业管理局分开办公，后又增设人民防空办公室、环境卫生管理局、监察局。1988年8月，设立物资局。1989年9月，设立行政事务管理局。1992年3月，工交局分设为工业局和交通局。

1993年未央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一览表

表 13—6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职能机构	办公室 文化局 民政局 体育运动委员会 劳动局 卫生局 人事局 城建局 档案局 审计局 信访局 监察局 计划经济委员会 物资局 财政局 广播电视局 物价局 统计局 粮食局 体改委办公室 商业局 计划生育委员会 工商行政管理局 司法局 工业局 人防办公室 交通局 行政事务管理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环境卫生管理局 农业局 市容整顿办公室 蔬菜局 外经贸委 水电局 科学技术委员会 教育局
乡镇政府	大明宫乡人民政府 谭家乡人民政府 六村堡乡人民政府 草滩镇人民政府 未央宫乡人民政府 三桥镇人民政府 汉城乡人民政府
派出机构	二府庄街道办事处 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张家堡街道办事处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第二节 政务举要

西安解放至 1954 年，境内各区、乡人民政府在中共地方组织领导下，带领群众在建立巩固新生政权、肃匪反霸、支援解放战争、减租减息、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中心工作和重大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安定，生产发展。

1955~1957 年，重点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生产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5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末，历届区人民委员会（革委会）都把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改变辖区自然面貌、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大事来抓。打井、修渠，建立抽水站，平整土地，将现辖区 7 万多亩荒滩低产田改建成渠井配套的保收农田。这一时期，受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约束，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加之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基层没有多少决策自主权，农业生产发展缓慢。

1980 年以后，区人民政府抓住改革、开放、搞活的机遇，适时调整工作部署，大胆作出战略决策，使全区经济工作和各项社会事业得到迅速全面发展。

1980~1983年，采取放宽政策等措施，组织区、乡干部重点推行农业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充分调动起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连年丰收。

随着农业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农村劳动力有了大量剩余，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认准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是安排剩余劳动力、带领群众致富的重要途径之一。从1984年起，采取“乡、村、组、联办、个体一齐上，遍地开花大发展”的办法，当年企业数净增1195个，乡镇企业总收入首次超过农村经济总收入的一半，成为全区重要经济支柱之一。在乡镇企业粗具规模后，又适时提出“三上一高”和“五上一高”的指导思想，开展“品种、质量、效益年”等活动，对乡镇企业进行整顿提高。至1993年，乡镇企业数发展到6334个，总收入23.92亿元，占全区农村经济总收入的95.26%。

从1985年起，区人民政府按辖区自然条件不宜种棉花的实际情况，果断采取“稳粮压棉，扩大经济作物面积”的正确措施，棉田面积由上年的5.9万多亩一下子压缩到1.65万亩，1993年仅剩下159亩。在压缩棉田面积的同时，不断扩大菜、瓜、果等经济作物面积和养鱼水面，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的各类副食品基地迅速形成并不断发展。1993年，全区农村多种经营收入2.18亿元，较1984年净增两倍多。

随着乡镇企业、多种经营的全面发展，财政收入和农民个人收入不断增加，投入各方面的建设资金也逐年增多。

1987~1989年，区人民政府每年拿出100万元修建节地、节水、省电、省时的U形渠道。后又决定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转向低压线路地理、喷灌、暗管输水、温室大棚等标准越来越高的节水、节能工程。至1993年，建成U形渠道350公里，完成地理线515公里、喷灌面积650亩、暗管输水灌溉面积1650亩，建成日光节能温室1078栋，占地1218亩。

区人民政府在考虑“八五”后三年全区经济如何上台阶的部署时，制定出“十大兴区富民工程”，明确提出时限要求和领导责任。从1993年执行结果来看，情况良好，部分项目已提前超额完成。

1987~1993年，共投入教育经费9638.19万元，是前7年总投入的4.2倍，有效地促进了办学条件的改善，达到或超过市颁城市二类标准要求，顺利

通过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政府组织的“普六”、“普九”及“双基”教育验收。

其他道路交通、工业园区建设以及文化、卫生、商贸等各项事业亦取得显著成绩。

第三节 劳动

一、劳动就业

建国初期，对旧社会留下的公职人员和失业工人，实行由劳动部门统一分配的劳动就业制度。对固定工的使用，主要是从1958年“大跃进”时开始。至1959年底，全民所有制企业有固定工708人。1960年新城区并入未央区后，固定工增至7350人，同年末开始精简职工，至1961年11月，精简全民所有制职工583人，国营转集体887人。至1962年底，由于新城区建置恢复，未央区仅有全民企业固定工332人，1980年增至1695人。同年4月，未央区劳动服务公司成立，下设三桥、徐家湾、辛家庙3个地区劳动服务站。此后，实行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采取由劳动部门介绍、自愿组合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1981年，全区安置就业人员2319人（含驻区大单位网点安置数），缓解了就业高峰的压力。1990年区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就业服务局。根据再次出现的就业高峰，各级签订《1990~1992年劳动就业目标责任书》，连续3年均超额完成西安市下达的就业安置任务。1980~1993年，共安置10024人就业。

1980~1993年未央区劳动就业安置人数表

表 13—7

单位：人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合计
安置人数	250	2319	407	627	608	683	456	567	579	453	692	710	725	948	10024

注：1981年安置人数内含网点安置1863人。

二、下乡知识青年安置

1968~1979年，先后有8批约6000多名知识青年到未央辖区插队落户。知识青年下乡期间，国家按人核拨建房补助费200元，生活费150元，农具、灶具费35元，桌凳、储粮用具费25元，书报费10元，医疗费10元。按人提取宣传动员费15元、宣传教育费5元，另有每人15元作为解决知识青年特殊开支费用，由省、市掌握。全区共建知青点179个、房屋1210间，住房面积19021平方米。办集体灶的有23个知青点，约400人就餐；时办时停的有117个知青点；有39个知青点未办灶。知识青年的管理教育，原由区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负责，下设办公室，办理日常事务，并给各公社派有带队干部，协助社队工作。1980年9月，知青工作改由区政府领导。

在知识青年下乡的10余年间，除中途因招工、升学、参军等离队者外，至1980年4月，未央辖区尚有下乡知识青年1662人。至1982年初，经多次招工、招生、征兵，绝大部分下乡知青已安置就绪，对下余的10多名已婚知青，在大集体招工时均做了一次性就业安置，并按人付给接收单位安置费1500元。至此，下乡知识青年安置任务全面完成，办事机构撤销。

三、劳动力管理

招工 从1955年起，区劳动部门开始向用工单位介绍劳动力。1956年、1958年大办工业时期，除组织城镇人员参加工作外，还动员大量农村青年支援国家建设。1969~1970年初，城镇中的高中毕业生一律办理招工手续，参加国家三线建设。1972~1976年，又陆续在农民中招工。1986年7月以后，在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实行“先培训，后就业，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1986~1992年，共办招工手续2784人，其中区属企业单位共招收全民合同制工人529人。1993年3月后，劳动行政部门不再下达指令性招工计划，改由用工单位自行招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社会保险和合同鉴证手续。

用工 50年代开始，实行固定工制度。使用临时工，由劳动计划部门按工资计划进行控制。“文化大革命”中，劳动计划失控，乱招、乱用临时工现象严重。从1980年开始，用工制度逐步规范，单位使用临时工，要报经劳动部门批准，办理用工手续，并缴纳其工资总额20%~25%的管理费。1982年，试行劳动合同制，并于1983年扩大到区属全民所有制单位。1986年制定《试行

搞活固定工制度的初步安排意见》，按照“择优上岗，机会均等，双向选择，合理流动，变静为动”的原则，经过试点，于1988年推向全区所有企业。至1992年，全区共有合同制工人905人。

奖惩 从50年代到1986年的30余年间，企业奖励职工由企业决定；给职工留用察看处分的，须经区劳动局局务会议讨论决定；受开除处分的，由区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1986年劳动制度改革后，将对职工的奖惩权还归企业，但在作出开除、除名、辞退处理决定后，要将材料上报企业主管上级和区劳动部门备案。

调配 企业、地区之间调动劳动力，从解放初期至90年代初，都要按规定履行一定的审批手续。成批调动时，调出地区和部门要向调入地区和部门划拨劳动指标。1984年后，市区工人的调动权下放给区属企业。市外工人调入市内的，须经市、区劳动部门审批。1982~1993年，从外地调入区内工人495人，区内调往外地181人。

四、技术培训

就业培训 1982年，未央区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建成，广泛开展就业前的各种培训工作。至1993年底，采取由培训中心主办或联办等形式，先后举办商业、旅游服务、卫生基础知识、饮料制作、电器修理、缝纫、美发、财会等18个专业、150个班次，共培训学员3863人，其中培训待业人员3297人。培训学员安置就业率在85%以上。

1982~1993年未央区就业培训人数表

表 13—8

单位：人

年 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合计
培训人数	78	277	386	339	323	305	335	311	407	283	414	405	3863

在职职工培训 50年代，主要通过办补习班、互教互学、包教包学等形式，提高职工文化、业务素质。1960年普遍办起职工业余学校，参加人员占职工总数的70%以上。1982~1984年，对文化程度达不到初中、业务技术水平达不到三级的青年职工，分期分批进行培训，有千余名青工达到要求。1989~1993年，共举办在职的司炉、水化验、电工、统计、企业经济管理等5个专业培训

班 24 个班次，培训 566 人。

五、工资

西安解放初期，党政干部实行伙食、服装及其他生活必需品国家供给制，每月另发少量津贴；企业实行实物工资与货币工资。1950 年 9 月至 1952 年，区、乡机关干部与事企业职工先后改行工资分制。每个工资分含 5 种实物折价，即混合面粉 0.8 市斤、白布 0.2 市尺、菜籽油 0.05 市斤、潞盐 0.02 市斤、块煤 2 市斤，由人民银行公布工资分值。干部职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其工资分一级工为 89~120 分，八级工为 232~326 分。1956 年实行货币工资制，按干部级别和产业、企业、科室分类制定职工工资标准，工资均有所增加，如手工业职工人均提高 10.86%，月工资由原来的 39 元提高到 45 元。此后，工资分配方面平均主义比较严重。1956 年后至 1985 年 7 月工资改革前的 29 年间，职工工资调整只有 8 次，且增资额、升幅面不大。

1985 年 7 月，开始进行工资改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教育、卫生系统实行教龄、护龄津贴）组成的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区属企业在交足税收和留够企业发展基金后，以剩余的自有资金进行工资套改，并将统一工资标准简化为工人 4 种、干部 3 种。企业调整职工工资，均报区劳动局审批。是年，审批全民企业 30 个，1672 人，月增工资 27155 元，人均月增 16.24 元；审批区属集体企业 45 个，2169 人，月增工资 37536 元，人均月增 17.30 元；乡镇小集体企业工资审批涉及 348 人，人均月增 21.51 元，月增资总额 7485.48 元。

1986 年与 1989 年，又两次调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企业则针对 1985 年的工资套改带有“齐步走”的平均主义弊病，即开始进行职工的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相挂钩的探索。至 1988 年末，区属商业、粮食、工交、蔬菜系统 89 个核算单位企业中的 82 个和 53 个集体企业中的 46 个，都实行计件工资或定额工资制。1989 年起，在全区普遍推行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职工除基本工资外，并相应设有奖励工资、奖金、津贴等。1993 年结合机构改革和公务员制度的推行，机关工作人员实行职务级别工资制度（简称职级工资制），工资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 4 个部分组成。事业单位按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特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与机关的

工资制度脱钩。经过这次工资改革，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均月工资由改革前的 221.4 元增至 327.8 元，提高 48%。与此同时，对 1993 年 9 月 30 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到达离退休年龄的人员，除组织批准留任者外，参照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增资水平，适当增加离退休费。

六、劳动保护

建国前，辖地私有工商企业职工几乎无劳保制度和劳保设施。建国后，人民政府把劳动保护提到议事日程，且不断完善。

50 年代，劳动主管部门即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指导下，在各企业建立有劳动安全、安全教育、女职工劳保及职工伤亡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60 年代开始建立“国家监察、行政管理、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劳动保护体制，劳动保护工作得到加强。“文化大革命”中劳保工作陷入混乱。1980 年 5 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第一次“安全月”活动，对查出的 130 个问题，于当月底就解决 117 个。此后，每年 5 月都开展“安全月”活动。

1986 年 4 月，未央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成立，各有关委、办、局和乡、镇、街道也成立相应机构。安委会坚持按季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年至少 4 次。1988 年的 6 次大检查，3 次为专业性检查，重点检查易燃、易爆、易发生事故的企业。在被检查的 104 个企业中，发现各类事故隐患 280 个。对存在安全问题的企业，针对不同情况分别进行了处理，其中限期整顿的 4 个、停产整顿 1 个、取缔土法炼油厂 24 个、受到罚款处理的 21 个。

1987~1990 年，区人民政府先后制定下发《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安全生产的暂行规定》、《未央区机砖生产安全管理办法》、《未央区乡镇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文件。1990 年在全区 2000 多个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责任承包制。同时，各乡镇街道及有关局在 426 个企业中实行安全生产保证金制度，订立奖惩合同，年初预交保证金，根据实施情况年终兑现合同，年年续签。

对电工、司炉工、水化验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的操作工人，坚持进行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对伤亡事故按照找不出原因不放过、本人和群众受不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出防范措施不放过的要求，均进行了严肃处理。1980~1993 年，全区共发生职工伤亡事故 82 起，其中死亡 69 人、重伤 23 人。

1980~1993年未央区职工伤亡事故情况表

表 13—9

年 份	事 故 类 型											
	机 械		触电 死亡	高空坠 落死亡	坍 塌		锅炉容器爆炸		窒 息		其 他	
	死亡	重伤			死亡	重伤	死亡	重伤	死亡	重伤	死亡	重伤
1980	2	—	2	1	—	—	2	4	—	—	—	—
1982	2	—	2	—	—	—	—	—	—	—	—	—
1983	—	—	—	—	—	1	—	2	—	—	—	—
1984	2	—	—	—	1	1	1	1	—	—	—	—
1985	2	3	2	2	2	2	—	—	—	—	1	1
1986	3	—	1	—	—	—	2	2	—	—	—	1
1987	1	1	1	1	2	—	—	—	—	—	—	—
1988	3	1	1	—	—	—	—	—	—	—	—	—
1989	1	1	2	—	2	—	—	—	—	—	2	—
1990	1	—	—	—	—	—	—	—	—	—	2	—
1991	1	—	2	1	1	—	—	—	—	—	1	—
1992	2	—	1	—	1	—	1	—	—	—	—	1
1993	—	—	—	2	—	—	1	—	6	1	—	—

注：1981年数字缺。

七、福利 保险

福利 建国后，按国家劳动保护条例等规定，干部职工享有公费医疗、生活困难补助、探亲假、丧葬费、抚恤金等福利待遇。1958年后，有的企业办起了职工食堂、托儿所等福利设施。干部离退休后，均享受养老金：离休干部按在岗工资全额领取；建国后参加工作的退休干部，按工作年限分档次发放。80年代始，区、乡机关事业单位和商业、粮食、工业系统的一些企业单位，普遍为职工修建住宅楼或购买单元房，有的还办起幼儿园、托儿所、浴室、理发室等。办不起食堂、幼托组织等福利设施的一些小型企事业单位，则按有关规定和企业效益等发给不同数额伙食补贴和幼托补助等等。1981年后，干部实行休假制度，假期长短按各人工作年限而定。所有职工的防暑降温费、冬季取暖费、洗澡理发费、物价补贴等都有增加。1988年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福利费按每年人均36元提取使用。1993年工资改革后，洗澡理发费停止发放。

企业职工保险 50年代初,即按有关规定对职工的生、老、病、死、伤、残实行保险。1958年开始办理工人、职员退休。“文化大革命”中,离退休手续暂停办理。1979年后,恢复并完善了养老保险制度,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职工离退休手续,发给本人相应的离退休金及补贴,其金额随着经济发展、物价调整及在职职工调资等因素按政策规定相应增加。1987年7月以前,区属企业职工离退休费用由所在企业直接支付。嗣后,根据西安市实行社会统筹的规定,改由按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上缴统筹基金,由市统一掌握调剂使用。1987年7月至1993年底,区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固定职工离退休养老基金共收缴511.62万元,发放773.78万元。

**1987~1993年未央区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
固定工退休养老基金统筹情况表**

表 13—10

单位:万元

年 份	参加统筹 单位数	固定工 人 数	缴纳离退 休养老金	离 退 休 职 工 人 数	发放离退 休养老金	缴纳数占工 资总额比例
1987	49	2104	35.81	821	35.81	14.5%
1988	55	2019	80.32	878	57.10	
1989	66	2127	65.25	1013	101.86	
1990	54	1864	63.33	832	92.51	
1991	55	1808	75.33	862	129.25	16%
1992	98	2079	79.79	905	147.4	
1993	99	1675	111.79	947	210.01	21%, 其中 个人 2%

待业保险制度是1986年建立起来的。1986~1993年,未央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共接收管理待业职工113人。待业保险基金从西安地区所有国有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中提取1%,统一交市待业保险机构掌握使用。待业职工由市核定后,按户口所在地分区管理,费用由市核拨,按月发放。

区属企业职工医疗保险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从职工工资总额中按一定比例提取。1969年前为5.5%,以后又将5.5%的医疗卫生费、2.5%的福利费和3%的奖励基金,统称职工福利基金,合计占职工工资总额的11%;1992年提高到14%。职工因工负伤、因病休假,都按有关规定享受劳保待遇。职工死

亡，按规定发给丧葬费、直系亲属抚恤费或救济费等。

八、争议处理

1987年以前，劳动争议由区劳动部门按信访接待程序办理。1987年3月，未央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是年底，在区属各系统组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34个。因未央区是西安市七个区中惟一实行劳动争议由地域管辖的区，故辖地各驻区单位也都相应成立了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通过广泛开展劳动政策法规知识教育和劳动合同鉴证工作，扼制了一些劳动争议的发生。1988~1993年，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共立案处理15件，其中区属事企业单位3件、驻区市以上单位12件。这15件全部是职工一方提出的申诉，其中属不服开除、除名的6件，劳动合同纠纷3件，工伤待遇纠纷3件，离退休待遇纠纷3件。处理结果是：仲裁5件；调解处理6件；经调查解释，当事人双方同意自行处理而申诉方撤诉的4件。

第四节 人 事

人事工作先后由区人委办公室（秘书室）、区民政局兼管。1980年4月至1983年底，由中共未央区委组织部管理。1984年1月设劳动人事局，1986年10月，劳动、人事两局分设，人事工作由区人事局专管。

一、干部队伍

西安解放初，区内干部除少数由老解放区和西北党校、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派来外，主要录用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且有一定工作能力和业务专长的原国民政府公务人员及思想纯洁、政治历史清楚、有一定文化程度的青年等。1952年起，先后从产业工人、店员、复转军人、青年学生和参加“三反”、“五反”等运动的骨干分子中录用了大批干部。1957年后，干部来源从以吸收录用为主转向调配与吸收录用并举，后又停止从社会上吸收录用干部。“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录用调配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大批干部被下放工厂、农村，而一部分“造反派”借机挤进领导班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干部吸收录用调配工作逐步走向正轨。1980年区划调整时，未央区行政和事企业单位共有干部

2220名。此后几年，区人民政府探索人事制度改革，拓宽干部来源渠道，从大中专毕业生、部队转业干部、长期借调和“以工代干”人员中吸收录用了一批干部。1984年将83名“以工代干”的职工转为国家正式干部，还招聘乡级合同制干部40名。

由于对干部队伍缺乏严格的宏观控制和计划管理，干部人数增长过快，机关机构臃肿，人浮于事。1986年干部总人数已达2813名，较1980年增长26.7%。1987年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编制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制止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膨胀的意见》，区干部编制委员会在贯彻执行中对干部建立管理体制，严格控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盲目增加干部，并清理了“以工代干”人员，使干部人数增长率逐年下降。

二、人才市场

为适应乡镇企业飞速发展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迫切需求，1985年5月20日，未央区人才交流中心成立。其主要任务是：为乡镇企业和区属企业进行人才余缺调剂、人才招聘；为专业技术干部、业余工程师办理兼职、聘用、借调等手续。这既满足了企业急需，又为专业技术人才发挥聪明才智提供了方便。1988年6月，区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大力鼓励支持专业技术人员支援我区乡镇企业的暂行规定》，从工资、福利待遇、子女上学、家属农转非等方面提出了17条优惠政策。1989年6月，建立人才信息联络员组织。同年8月，区人才交流中心成为专业机构，人事部门不再负责管理。1993年7月，改称未央区人才市场，服务范围扩大，受理省外人事部门委托，面向社会招聘各类急需人才。至1993年底，区人才交流中心、人才市场共为全区各类企业输送人才1121人。

三、干部培训

50年代初至“文化大革命”前，除经常性的在职理论学习外，采取业余为主、离职学习为辅的办法，对文化水平较低的干部广泛进行文化补课。业务培训以不脱产为主，也按上级要求选派干部参加各种脱产培训。为适应干部“四化”要求，80年代初，着重在中青年干部中开展文化补课、技术补课的“双补”教育。1987年，按照中组部提出的“凡45岁以下的干部学历未达高中或中专者，都必须进行补课”的要求，组织全区学历未达标的29名干部，经过

一年多的脱产学习，全部获得高中毕业证书。同时，鼓励干部业余进修大专文化课程或选派部分干部去大专班学习。至 1993 年底，全区 3825 名干部和教职员中，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有 1580 名，占总数的 41.3%；取得中专学历的 1760 人，占总数的 46%。与 1980 年相比，具有大专以上和中专学历的干部，在干部总人数中所占比例分别上升了 18.8、21.8 个百分点。初中及初中以下学历的由 585 人减至 200 人，占干部总人数的比例由 26.4% 下降至 5.2%。

四、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

1987 年，未央区开始在区级党政机关实行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部门设岗，岗定任务，各人提出完成目标、措施，经讨论确定后，付诸实施，做到心中有数。区机关成立考评委员会，区委书记、区长和有关部门领导人参加，年初布置，半年检查，年终总结评比。1988~1989 年，在总结完善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同时，并将其实施范围推广到区属各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机关。1989 年下半年，在区、乡两级机关全面推行干部聘用制，有 48 人落聘，29 人由区级机关下派到企事业单位，2 人被除名。此后，又逐步把聘用制推向区属企业、乡镇企业和教育系统。通过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聘用制的逐步推行和不断完善，增强了干部责任心和使命感，保证了全区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未央区推行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受到陕西省、西安市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肯定。在实践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于 1988 年编纂《目标管理与岗位规范》一书，约 32 万字，发行至全国 19 个省、自治区的 50 多个县。先后 14 次在部、省、市召开的有关会议上介绍经验，3 次派员参加城市目标管理年会，接待外省、市和兄弟区、县来团访问 30 余次。

1987~1993 年未央区行政机关机构人员编制及实有人数表

表 13—11

年 份	机构编制数	人员编制数	实有人员数
1987	50	714	791
1988	46	799	834
1989	47	809	885
1990	48	811	857
1991	47	652	651
1992	50	652	648
1993	49	652	631

第五节 信访 档案 机关事务

一、信访

建国初，区、乡机关设有兼职干部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但无健全的制度。自1955年起，信访工作即由中共未央区委、区人委两个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除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外，还建立了区委书记、区长接待群众日制度，且一直延续到1965年10月。

1980年4月，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合设信访接待组，同年7月改为信访办公室（为二级局）。1982年8月，成立未央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中共未央区委、区人大、区人民政府各有一名区级领导人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成员由中共未央区委、区人大、区人民政府等3个办公室和有关委、局负责人组成，区政协恢复后又增加区政协办公室负责人，进一步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1986年8月，区信访办公室改为信访局，为一级局。至1993年，全区48个信访单位共有专、兼职信访干部69人。1984~1993年，区信访局（办）曾3次获得西安市信访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信访案件办理 50~60年代前半期，信访案件的办理主要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党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肃反运动、整党整风、反右派斗争、社教运动等中心工作服务。1955~1964年，共受理信访案件5431件，其中来信4258件、来访1173件。1965~1980年3月，西安市郊区管辖期间，共受理涉及现辖域信访案件6945件，其中来信4395件、来访2550件，但因受“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扰和破坏，信访工作混乱，遗留问题较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配合有关部门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处理建国以来的历史遗留问题。1980年4月后，继续处理上述遗留问题，落实下乡城镇居民户口40户45人，平反冤假错案中遗留的户口问题20户53人，给被查抄财物的524户发放补偿金76837元。落实政策基本结束后，信访工作主要配合整党、廉政建设、纠正不正之风、经济体制改革和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等中心工作，及时向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收集到的问题。1982年，在检查纠正招

工、住房、农转非等方面不正之风工作中，信访部门共提交立案 87 件，涉及 104 人，其中属区级领导 5 人、中层领导 34 人，共清出超标和多占住房 1170 平方米。对超标部分加收房租，有 19 人退出多占住房 724.67 平方米。清退在招工和农转非方面弄虚作假的 9 人。对群众举报的违法犯罪案件，转交监察、司法部门查处。1987 年 6 月，谭家乡新光蔬菜专业村 140 余人来区上访，反映该村干部卖掉群众口粮，经查实后，将未分配到户的 35399 公斤口粮分给了群众。1980 年 4 月至 1993 年底，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6586 件，其中来信 4210 件、来访 2376 件，基本做到了当年信访案件当年办理完毕。

在办案工作中，贯彻“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提高了办案效率。对一些涉及范围广、处理难度大的重点、疑难案件，还建立了领导包查信访案件制度，并从 1983 年起正式纳入目标管理。1983~1993 年，区、乡领导人承包办案的有 820 人次，包案 2142 件，当年结案 2051 件，占 95.8%。其中区级领导 113 人次，包案 341 件，当年结案 323 件，占 95.4%。

1955 ~ 1993 年未央区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表

表 13—12

年 份	信访案件总数	其 中		办 理 件 数		备 注
		来 信	来 访	转 办	自 办	
1955	239	224	15	85	154	
1956	343	332	11	184	159	
1957	119	89	30	50	69	
1958	109	89	20	20	89	
1959	155	153	2	79	76	
1960	390	383	7	139	251	
1961	369	348	21	117	252	
1962	1394	968	426	241	1153	
1963	1254	1095	159	218	1036	
1964	1159	677	482	119	1040	
1965~ 1980.3	6945	4395	2550	3780	3165	此为郊区期间涉及今未央区范围案件数

续表

年 份	信访案 件总数	其 中		办 理 件 数		备 注
		来 信	来 访	转 办	自 办	
1980.4~12	562	451	111	402	49	办 理 件 数 中 不 含 来 访 数
1981	465	367	98	327	40	
1982	690	565	125	519	46	
1983	443	385	58	321	64	
1984	663	566	97	512	54	
1985	447	325	122	272	53	
1986	474	380	94	325	55	
1987	398	334	64	295	39	
1988	255	156	99	122	34	
1989	227	143	84	118	25	
1990	217	136	81	95	41	
1991	260	127	133	96	31	
1992	339	73	266	53	20	
1993	1046	102	944	79	23	
合计	18962	12863	6099	8568	8018	

信访信息服务 信访部门通过年度、季度综合情况分析报告, 重要问题专题书面汇报或口头汇报等形式, 向区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为及时了解社情民意, 研究社会动态, 实现领导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提供了重要依据。1987年5月25日, 区信访局向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写了《关于进一步解决农村妇女嫁给城镇职工、居民后有关问题的意见》, 受到领导高度重视, 次月即批转下发, 为解决长期困扰城郊农村这一普遍难题提供了处理依据。至1988年底, 全区解决嫁城“姑娘户”生活待遇问题200多户, 促进了安定团结。1989年区政府又根据区信访局关于农村非法租地、乱建私房的书面报告, 下发《关于立即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 坚决制止乱占、滥建、滥用耕地的通知》, 使此类现象迅速得到遏制。是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期间, 区信访局及时向中共未央区委汇报了市六十六中学部分学生准备上街游行的动态, 经适时做工作后, 事态随之平息。至1993年, 全区有信息员69人, 累计向各级党政部门提供综合、专题信息275条, 被采用的218条。

二、档案

建国初，历史档案极少，各单位自己形成的档案，一般无专人管理，制度也很不健全。1957年，中共未央区委、区人委初建档案室，分别由两个办公室兼管。1958~1959年，区机关和公社档案室相继建成。1959年建立区档案馆。后历经几次区划变动，档案也随之交来转去。1980年4月，未央区档案馆恢复，同年7月，成立区档案局。区档案局成立后，立即着手收拾“文化大革命”中所造成的档案管理残局。通过三年恢复、三年普及、三年提高，全区档案工作逐渐步入正轨。1990年起，又向档案管理升级新档次迈进。

设施及档案收藏 区档案馆有馆库96平方米、档案柜100套，还逐步配有微机、空调、复印、照相、收录、吸尘、裱糊、灭火与报警等设备。馆藏有1921~1993年的63个全宗11种26355卷（件）档案，另有2大系列18类59种2475册资料。因馆库狭小，不敷收藏，还有土地、财会、教学等14种约6万余卷档案分存于各部门、单位档案室。

收集鉴定整理 1963~1989年，区档案馆和基层档案室对收集到的档案、资料、照片多次进行鉴定，累计鉴定87417卷，剔除14003卷。同时，结合案卷鉴定和日常工作，馆内、区辖单位先后整理档案74470卷。1992年，区档案馆组织力量，历时半年，对馆藏的24922卷档案再次进行了整理鉴定。

档案保管利用 本着“明确服务方向，端正工作态度；熟悉档案内容，了解实际需要；积极提供利用，严格保守机密”的原则，区档案馆在全省率先开放了32个全宗5169卷档案，使档案直接为现代化建设服务。1980~1993年，共接待查档者5619人次，查阅11359卷次。1985~1993年，共复印各种文件材料155487页。为经济建设、领导决策、编修史志、科学研究和化解社会矛盾等，提供了凭证和参考资料。

档案队伍建设 档案室初建时，专职人员很少，指导工作只限于督促各部门按时上交文件。1959年建馆后，重点抓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鉴定等基础工作，在实践中培养锻炼了一批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从80年代起，通过下发指导性文件，举办学习班，组织外出参观、经验交流，互查互比、奖优诫差，成立档案学会，开展编研活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办法，提高档案队伍素质，推动档案业务基础建设。累计参加省、市、区业务培训的有3160多

人次,获各级档案专业技术职称的有84人,占专、兼职档案干部总人数的42%。至1993年底,区档案馆有干部12人,全区共有专兼职档案管理干部208人;下属业务指导单位包括区级机关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和区属事企业等165个,其中达标升级实现档案综合管理的档案室79个。

三、机关行政事务

1965年前,在几次区级建置演变中,机关的行政事务一般均由政府办公室设专人管理;区委、区政府不在一个大院时,则由两个办公室分别设专人负责。1980年4月至1989年10月,区机关行政事务工作均由区政府办公室所设立的行政事务科管理。随着经济发展,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不断增多,1989年10月12日,在行政事务科的基础上成立行政事务管理局,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32人,计划外用工16人。

1980~1993年,区级机关大院的办公用房由原来的四五十间简易平房发展到两幢总建筑面积为1.5万多平方米的五层办公楼。此外,还建有机关招待所、机关礼堂1437平方米,综合楼和机关食堂共3654平方米。暖气、空调、浴池、医务室、电话总机、电脑等从无到有;汽车由分区时的8辆增至38辆(不含大院外由各有关局自行管理的车辆)。

为解决职工的住房困难,1981年2月至1984年4月,修建龙首家属院4幢楼房,总面积10570平方米,解决了240户职工住房之急需。除经济单列局自建住房外,又在二府庄小区购买楼房5幢,基本解决了干部职工的住房困难。

第六节 体制改革

未央区的各项改革紧紧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条主线,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原则指导下,采取先抓试点、取得经验、全面推广、逐步深化的方法,在各个领域全面展开。1986年12月,由区级各大班子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组成未央区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由区长担任,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体改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区改革方案和实施细则。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办理有关事宜。

一、农村改革

1980年，从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入手，推动农村体制改革，解放农村生产力，促进农业生产发展。1983年起，制定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农民以家庭为单位，以承包地为基础，因人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农民勤劳致富的生产积极性。1985年，农村改革进入以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经济为重点的第二阶段。区人民政府本着“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和“服务城市，富裕农村”的指导方针，因地制宜，采取“稳粮压棉，扩大经济作物面积”的正确措施，使菜、瓜、果等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和养鱼水面迅速扩大。

在引导农民巩固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并以发展城郊型农业经济为目标，走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大农业的路子。进入90年代，在全区广泛推行“两田制”，除口粮田外，责任田实行有偿承包，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农民种田的积极性。随着规模经营的不断扩大，又开始推行“公司加农户”服务模式，并把农村改革和发展乡镇企业紧密联系起来，建立工业园区、专业集团和各类公司，不断探索农村改革的新路子。

农村改革13年来，全区农业总产值即从1980年的3835万元增至1993年的2.03亿元；农村多种经营总收入也从1980年的2669万元增至1993年的2.18亿元。

二、企业改革

1987年，企业改革即沿着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路子展开，并开始向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迈进。90年代初，谭家乡率先试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全乡共收取风险抵押金95万元，提高了干部职工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感。此后，即在全区推广。针对少数企业承包人的短期行为，进一步采取适当延长承包合同期，规定风险基金、奖励基金提取比例及使用范围等办法。在企业内部大力推行人事、用工、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废除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铁交椅”、“铁饭碗”、“铁工资”制度，增强了企业活力。从1993年起，又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探索企业联合、兼并、有偿转让等改革举措。

三、商贸流通改革

从1987年起,加快了市场建设速度。1989年制定商品市场建设规划和《放手发展城乡经济,大力培育各类市场》的18条规定,鼓励区、乡、村及个人联办各类市场。至1993年底,新建和扩大完善商品市场18个。与此同时,又相继建立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金融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1986~1989年,商贸系统在推行企业承包经营机制的同时,又在部分商业门点探索租赁经营的办法。1990年学习外地经验,在全区推行放开经营范围、放开价格、放开经营渠道、放开分配的“四放开”经营办法。1991年推行比较完善的“公有民营”改革举措,其基本做法是:公有设施,带劳出租,个体经营,自筹资金,自负盈亏,逐年抽回铺底资金。次年,区商业局在张家堡供销社进行试点,使企业迅速摆脱了经营困境。此经验后在全市普遍推广。

四、财政体制改革

财政体制逐步由供给型财政向经营型财政转变。区人民政府采取发展经济、增加收入、建立发展乡镇企业基金、改进资金投向、重点支持骨干企业发展等措施,使区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1993年财政收入较1980年增长11倍多,为促进全区各项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乡级财政体制改革,第一步改过去“超收留成,节约留用”为“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基数留成,增长分成,节约留用”的办法,解决了苦乐不均等问题。1988年9月,开始建立乡镇金库,在具体核算上,实行“收入集中,先上后下,分成返还”的办法。这一改革调动了乡镇政府理财聚财的积极性,受到省体改委的肯定与推广。

五、税制改革

改革开放以来,个体工商户队伍迅速发展。至1986年底,全区已有个体工商户1922户,但实际纳税的只有1231户,税率仅有0.17%。1987年4月,在三桥镇及三桥居委会开展群众评税试点取得经验,5月即向全区推广。通过在乡、镇、街道建立征税、协税、护税网络,增强了群众监督税收工作的意识。1987年1~8月,上缴税额比1986年增长125.75%。此经验曾于1987年在全市各区、县推广,后经不断完善,1989年12月,国家体改委在沈阳市协税、护税工作会议上又向全国推广。

六、其他改革

1987年7月，实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同年，区级党政机关干部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1989年，试行机关工作人员聘任制和改革公费医疗制度。1993年，实施城镇居民住房制度改革，开发建设区、乡两级工业园区。其他如教育制度改革、粮食系统改革、金融体制改革等等，也有较大进展。

第七节 廉政建设

自未央区设置时起，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监察工作即由人事部门负责，教育监督政府工作人员勤政、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1987年12月，未央区监察局成立，专门负责各级机关行政工作人员的廉政工作。1988年后，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以反腐倡廉为主要内容的廉政建设活动在全区广泛展开。

一、机关廉政建设

廉政建设以国家机关，尤其是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为重点。1989年3月20日，未央区召开廉政建设动员大会，全面部署此项工作。区人民政府采取会上讲，发文件，办展览，树立正、反两方面典型等措施，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违纪倾向，对干部进行法纪、政纪教育。各级领导班子通过每半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的形式，检查国家政策、法纪、政纪的贯彻执行情况。区人民政府针对存在问题先后制定下发《关于严禁在元旦、春节期间滥发钱物和用公款请客送礼的通知》、《关于领导干部及其家庭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在全区党政机关推行廉政建设制度的报告》等文件，用《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干部行为。1991年9月，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中聘请11名特邀监察员，参与全区监察活动。此后，又陆续在7个乡镇政府、4个街道办事处和12个局、委、办建立行政监察室。区机关各部门、各单位也都相应制定各自加强政风和廉政建设制度，在招工、招干、高考、征兵、办照、办户口、住房、农转非、计划物资分配等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上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从而密切了干群

关系，提高了政府机关在群众心目中的威望。

二、纠正不正之风

1990年8月23日，国务院召开“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电话会议后，区人民政府即成立纠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本着“一要坚决，二要持久，三要抓出阶段性成果”的方针，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通过两次千人问卷调查，基本摸清了不正之风在各行业的主要表现。在普遍纠风的同时，确定以工商、税务、公安、粮食、工交、财政、教育、卫生、土地、城建、人事、劳动、商业、物资等14个局和农行未央办事处为纠风重点部门，实行专项治理。着重解决脸难看、事难办和以权谋私、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不正之风。经过治理，机关工作人员办事效率提高，法纪观念增强，服务态度和工作作风都有明显改善。仅1992年，全区各单位出现拒收礼品93人次，金额5万多元；拒吃请602人次；为企业办实事188件，为群众办实事14927件。

1989~1992年，共受理干部违纪案件233件，经初审属监察对象而立案的43件，已全部办理完毕。受开除、撤职等行政处分者10人，做其他处理11人。1993年4月，区监察局与区纪委合署办公，一套工作机构，对外两块牌子，实行兼有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项职能的新体制。

第三章

区人民检察院

第一节 机构

1955年1月15日，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成立，编制6人。同年7月设草滩区人民检察院，编制4人，1957年7月随行政区划变更为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编制 12 人。1960 年 5 月，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并入后，增至 25 人。1962 年 6 月，未央区人民检察院迁回张家堡。1965 年 10 月，未央区检察院撤销，人员并入西安市郊区人民检察院。“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机关瘫痪。1968 年 7 月，由郊区军事管制小组代行检察权。1979 年 1 月恢复郊区人民检察院。1980 年 4 月，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恢复，编制 12 人。1989 年 6 月，在商业局、财政局和税务局各设置派驻检察室 1 个。至 1993 年底，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有干警 53 人。科室由 50 年代的 3 个发展到 9 个，另有派驻检察室 3 个。

第二节 刑事检察

一、侦查监督

1955~1956 年，配合镇压反革命运动，共受理公安机关报捕 126 人，批准逮捕 95 人。1957~1965 年，受理公安机关报捕 1735 人，批捕 1376 人，占报捕数的 78.4%，不予批捕的 206 人，占 11.74%，其余的作退回补充侦查等处理。

1980 年 4 月至年底，区检察院受理公安未央分局报捕的各类案犯 34 案 50 人，全部办结。经审查，批准逮捕 30 案 44 人，不予逮捕 3 案 5 人，退回补充侦查 1 案 1 人。批准逮捕的人犯中，属重大案件的 24 案 38 人，案数占 70.5%，人数占 86.3%，全部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完结。同期受理公安未央分局移送起诉的各类案件 37 案 72 人，审查后起诉法院的 30 案 48 人，不予起诉的 3 案 3 人，免于起诉的 5 人，正在审查的 4 案 16 人。对批捕起诉案件每季进行“回头望”，年终全面复查。检查结果，未发现错捕、漏捕。1981 年，区检察院加强侦查监督，严防错漏案件发生。在审查起诉李继国抢劫案时，发现对同案犯贾建国既未报捕起诉，也未做任何追究处理，即向分局提出书面意见。分局报请市劳教委批准将贾建国劳教一年。1982 年，通过认真审阅案卷、讯问被告，深入实际审查证据和听取家属反映等方式，发现刑事侦查活动中存在不少违法行为：无搜查证搜查，诱供和指明问供，赃物不随案件处理而自行没收，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超时限，勘查现场无笔录，一人审讯，追赃和搜查赃物不彻底、

不及时等。区检察院就此向公安机关口头提出纠正的6案15人，书面提出纠正的1案1人。1983年，在贯彻“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方针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239案，涉案417人，分别是上年的3.3倍和3.4倍；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171案，涉案287人，分别是1982年的2.14倍和2.05倍。区检察院干警在办案中贯彻“从重从快”方针，对重大案件的办理，提前介入，发现问题，随即补查，做到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就批捕起诉，不纠缠细枝末节，减少退补，加快了办案进度。至年底，所受理报捕案件，除正在办理的12案23人外，全部办结，结案率95%；受理公安机关移送的起诉案件，已审结154案257人，结案率90%，其中在法定时限内办结的批捕案件占96.03%。起诉案件除3案4人超时限外，其余151案253人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同年，区检察院还受理各类自侦案件29案，涉案36人。除正在办理的2案2人外，其余经查证均未立案，移交原单位处理。接转上年立案侦查未结的贪污案1案1人，于1983年已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作了有罪判决。1985年由于批捕、起诉审查不细，把关不严，对公安未央分局提请逮捕的陈军、赵长杰强奸一案作了不构成强奸罪、不批准逮捕、建议劳教的错误决定，后市检察院提出纠正意见，区检察院认真复查后，及时作了改正。1986年，实行个人审查、领导决定，疑难案件检察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办案制度，严格把关，准中求快，防错防漏，全年未发生错捕、漏捕事件。同年，公安机关以故意伤害罪提请逮捕赵三锁，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经反复审查，认为赵三锁是在人身受到王红学不法侵害时进行还击，用匕首在王左肩刺了两刀致王死亡，属正当防卫，不应负刑事责任。经区检委会研究，并请示市检察院后，作了不批准逮捕决定。是年，对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刑讯逼供、案件超时限和证据失实等违法问题提出书面检察建议2份、口头建议47次。1989年，受理提请逮捕案件208件、411人，较上年增加25.3%；审结206件、399人，结案率99%。受理移送起诉案件162件、297人，结案率93%，批捕、起诉准确率100%。在同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从爱护群众、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出发，及时介入，做了大量、耐心而细致的工作，使域内社会秩序相对稳定。这一年，防止错捕26人、漏捕22人，防止漏诉案犯3人、错诉2人，纠正公安机关定性不准案件11件19人。在1990年5月开展

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以下简称“严打”）的斗争中，区检察院全体干警发扬紧张快干作风，加快办案进度，提高办案质量，依法从快批捕，从快起诉。至当年年底，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181 件 346 人，审结 179 件 342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 165 件 316 人，审结 150 件 286 人。与上年同期相比，批捕案件增加 29.3%，起诉案件增加 34%。全年追捕人犯 8 人，防止错捕 23 人，追诉 7 人，防止错诉 3 人。此年提起公诉的案件，法院已判决 118 件 221 人，均为有罪判决，无一件错诉。

1980~1993 年，区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 2175 件，涉案 3987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785 案 3114 人，不批准逮捕 119 案 337 人，退回公安机关作补充侦查的 271 案 536 人。1988~1993 年，区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案件认真审查，防止错捕 133 人、漏捕 59 人、错诉 14 人、漏诉 24 人。对错捕、错诉者均作了不捕、不予起诉决定；对漏捕、漏诉者均提出追捕和追诉处理。

二、审判监督

1955 年区检察机关初建时，除参与法院的预审和公判外，开始出庭支持公诉。1957 年至 1965 年 10 月，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区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均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抗诉。通过出庭支持公诉，协助法院查明犯罪事实，监督法庭进行合法审判，保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利，使罪犯得到了应有惩罚。“文化大革命”中，检察机关瘫痪。

1980 年 4 月，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恢复后积极开展审判监督，凡法院开庭审判的公诉案件，区检察院均派员出庭支持公诉。1982 年，对法院判决书中定刑不当、量刑畸轻畸重的案件，区检察院均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提出纠正或抗诉。全年对 3 案 4 人提出口头纠正；对 8 案 12 人提出书面抗诉，其中除 1 案发回重审外，其余 7 案 11 人区法院均在定性、量刑方面作了不同程度的改正。1986 年对法院审判活动中违反审判程序，不按时送达出庭通知、判决书、裁定书，以及开庭时陪审员中途退庭、不给被告卸械具等违法问题，提出书面建议 2 份、口头建议 25 次；对法院定性不准、量刑不当的 3 案 3 人依法提出抗诉，有 2 案 2 人已由上级法院改判。1987 年在法院庭审中，区检察院出庭支

持公诉达 130 次。1980~1993 年,公安机关移送和检察院自侦的起诉案件 2057 次,涉案 3801 人,区检察院均通过审查及时作出了起诉、免诉、移送、退补等处理。凡提起公诉的案件,区检察院均派出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当庭宣读公诉词,参与法庭辩论,揭露和证实被告人的罪行,并提出适用法律的意见,要求法院对被告人依法判处刑罚,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职能。

第三节 经济 法纪 检察

一、经济检察

1955 年,经济检察权仅限于贪污、渎职案件的查处和起诉。1955 年 1 月至 1957 年上半年,区检察院受理告发材料共 85 件,其中提起刑事诉讼的 27 件,占 31.8%。60 年代前期,辖区市场暂时开放,经济犯罪一度呈上升趋势。区检察院配合社教运动查处了一批贪污犯罪分子。1980 年区检察机关恢复后,很快担负起经济检察任务。是年,受理法纪、经济案 21 件,办结 18 件。1981 年受理经济案 23 件,立案侦查 4 案 5 人,起诉法院 1 案 1 人,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2.2 万元。1982 年,贯彻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决定》,加大对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办了一批大案要案,受到省、市检察院的表彰。全年受理各类经济案 42 件,办结 39 件,结案率 92.9%。立案侦查 8 案 12 人,其中 5 案属万元以上的大案要案。除 1 案 1 人免诉外,其余 7 案 11 人均起诉法院。1983 年初,在贯彻中央关于搞活经济、放宽农村政策时,没有处理好搞活经济与打击经济犯罪的关系,对经济检察有所放松,加之,同年 8 月,全院干警全力以赴参加“严打”,无暇受理经济案件,是年,经济案件立案仅 1 案 1 人。1984 年总结上年教训,采取相应措施,全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17 案 21 人,立案侦查 6 案 8 人,全部办理完毕。其中起诉法院的 5 案 7 人,法院均作了有罪判决。这年,区检察院干警仅用半年时间走访了 4 省、6 市、19 个县的 200 多人,查清了区主管局、社几年都未查清的张家堡供销社宋某等人贪污 1.44 万元、诈骗 7.19 万元、投机倒把 2.17 万元的大案,提起公诉后,该宋被判处有期徒刑

18年。1985年贯彻省人民检察院韩城会议精神，加强经济检察科办案力量，办案人员由5人增至10人，并分工1名副检察长加强领导。同年，组织办案人员深入重点单位调查摸底，掌握线索。通过立案侦查，查出万元以上大案9件16人，占全年立案数的56%以上。1986年，全院实行案件承包责任制，突出抓大案、要案，重视深挖案中案，打击经济犯罪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年立案侦查27案39人，其中特大案件6案9人、大案要案11案13人，占年立案数的63%。与上年相比，立案数增加68.75%，人数增加69.59%；办结23案32人，结案率85.19%，增加22.2个百分点。王士杰诈骗483.62万元的特大案件，除立案前被骗单位追回341.22万元外，立案后追回款、物价值53.41万元。起诉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王士杰无期徒刑。1989年，以反贪污、反受贿为重点，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52件，立案侦查20案25人，审结18件21人，结案率90%，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1万元。同年8月，在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期限内自首坦白的通告》期间，短短两个半月就立案侦查11案11人，办结9案9人，其中大案要案占37%。1990~1993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182件，立案侦查63案89人，审结54案70人，平均结案率86%，挽回经济损失307万元。仅1993年，区检察院不到3个月清理积案7案18人，其中经济案件3案3人，余为刑事案件。是年，江泽民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发表后，区检察院集中力量优先查办贪污贿赂案件，优先查办大案要案。在8~11月就立案侦查16案24人，其中大案要案9案15人，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5.3倍和4.5倍。同年还查清了西安市三桥包装板纸厂厂长史清泰贪污40余万元、挪用公款135万元的特大案件。

二、法纪检察

50年代主要负责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犯罪作斗争，直接受理侦查贪污、行贿、受贿、破坏社会主义改造和工农业生产建设、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枉法裁定、私放罪犯等案件。1958年法纪检察业务缩减为只办理贪污、渎职案件。1961年又增加受理违法乱纪、重大责任事故和投机倒把案件。1980年前，区检察机关只设专人负责法纪检察，没有专门机构。1980年以后设法纪经济检察科，办理法纪检察案件。

1980~1983年,受理案件不多。1984年受理各种法纪案件14案,涉案16人,其中报复4案5人,非法拘禁3案4人,责任事故3案3人,徇私枉法、泄密1案1人,强奸1案1人,其他2案2人。11案12人移交行政处理。3案4人立案侦查,其中2案2人批准逮捕,1案2人被收容审查。1985年向驻区和区属各单位印发并广泛宣传《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深入到100多个单位调查摸底,查出线索30多件。全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14案15人,其中立案侦查3案4人,起诉2案2人,法院均作了有罪判决。1993年以查处刑讯逼供、非法拘禁、徇私舞弊、重大责任事故和玩忽职守犯罪为重点开展法纪检察,受理法纪案件线索35件71人。对发现线索案件作了调查处理,其中立案侦查2案10人,内有非法拘禁1案6人,重大责任事故1案4人,均已办结,维护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

第四节 监所检察

区检察机关初建时,未设监所检察机构,其业务由具体办案人员兼顾。50年代,由于法律不健全,监所检察工作经验不足,监狱和看守所秩序混乱,曾出现人犯超期羁押,无法律文书、仅依口头判决而关押人犯等违法监禁事件。1956年草滩区检察院多次对拘留所进行检查,对错捕、错押和不按法律程序办事的做法进行纠正。在一次检查中发现个别人犯已关押三个月还不能预审终结,检察院及时提出纠正意见。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监所检察停止。1980年后,监所检察由刑事检察科负责。1983年按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区检察机关派员驻看守所办公,并设监所检察科,监所检察工作开始步入制度化、正规化。1983年2月至1993年底,区检察院监所检察人员配合监所监管人员对看守所坚持月小查、季大查、节日之前查和发现问题随时查的制度。在此11年间共进行安全、号舍、伙食、卫生等检查140余次,防止人犯自杀和吞服异物100余人次,防止人犯逃跑4次、闹监47人次,纠正超期羁押106次、1348人,向看守所发出违法纠正通知书670件,口头纠正2765次,办理监所检察案件13案17人,维护了法律权威。1983年“严打”第一战役第一

仗后，监所在押人员猛增，监所检察人员过少，忙于应付，曾出现号舍卫生条件差，有的人犯患有传染病，以及进出人员混乱，管理制度不健全，造成两次人犯逃跑（未遂）等事件。针对出现问题，区检察院增派3名干警进驻监所，帮助监管人员加强管理。1985年配合看守所与人犯谈话377次，摸出牢头狱霸16人，进行打击处理。但由于对号舍检查不细，造成7名在押犯挖洞逃跑。1986年，坚持给人犯每周制定食谱，每天检查伙食，保证人犯吃足量和饮食卫生，纠正超期羁押人犯问题13次253人。1987年，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完善和落实各种规章制度，加强对人犯的思想教育和守法教育，防止发生自杀事故15起，杜绝了逃跑事故的发生。同年11月，由于管理不严，发生人犯打死人犯事故1起。1989年纠正超期羁押人犯298人次、违法关押13人，制止干警打人6次、单独提审人犯31次；对人犯开展政治攻势4次，动员人犯揭发检举各种问题380件，查证落实133件，其中万元以上经济案件8件、抢劫犯罪5件。同时协助看守所搞好监管工作，全年进行安全大检查10次，收缴各种违禁物品230余件。1991年纠正超期羁押人犯12次353人，纠正违法释放2人，办理脱逃、伤害案件2案6人。1993年对124名监外执行罪犯进行全面考察，立案侦查看守所管教干部犯罪1案2人，已起诉法院。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55年7月，区检察院办公室兼管群众来信来访工作。1980年，院办公室设专人负责群众来信来访。

1980~1993年，累计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4113人次，其中首次来信来访3724人次，其内容揭发举报刑事、经济犯罪居第一位，控告、申诉居二、三位。14年间，接待人员对群众来访热情耐心，随到随办，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群众满意。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来信，有调查、有结果、有回音。凡属检察院受理的信件，交检察长阅示后批给有关科室办理，检察院受理范围以外的案件，转有关单位办理，并及时告知来信人与其联系。1987年4月组建控告申诉检察科。是年按期完成18起历史老案的复查，受到省、市人民检察

机关领导人赞扬。1988 年建立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同年 7 月成立举报站。1989 年，制定《对举报犯罪案件中有功人员实施奖励的暂行规定》，并印发各乡、镇、街道和驻区单位，广为宣传。1990 年 12 月，为进一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内的犯罪，又成立了国家公务员违法犯罪举报中心，并于 1993 年深入基层开展巡回举报宣传活动，收效良好。

第六节 派驻检察室

1989 年 6 月，区检察院相继在区商业局、税务局、财政局组建派驻检察室，负责调查派驻单位、系统内部的贪污贿赂、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等案件，以及检察机关认为需要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每个检察室编制 2~3 人。1990 年 2 月，区税务检察室深挖细查，在短时间内查清了范××采用故意少报、隐瞒收入等手段，偷税 62673 元的犯罪事实，同时还查清了该范在 1989 年给外地企业供应原料时利用作废的银行支票诈骗 6.01 万元的犯罪事实。区检察院以偷税罪和诈骗罪起诉法院后，法院对该范作了有罪判决。

第四章

区人民法院

第一节 机构

1954 年 2 月 1 日，西安市第八区人民法院成立，管辖五、八、十一等 3 个区刑事、民事案件。1955 年 1 月 5 日，第八区人民法院随区划调整更名为未央区人民法院，院址设在北关西大巷 17 号。由于未央区行政区划多次调整，

法院设置也随之调整。1956年2月在张家堡设立草滩区人民法院。1957年4月撤销原未央区人民法院，并将草滩区人民法院更名为未央区人民法院。1960年5月，新城区人民法院并入未央区人民法院。1962年5月，未央区人民法院迁回张家堡。1965年10月，撤销未央区建置，未央区人民法院并入西安市郊区人民法院。1980年4月，未央区人民法院恢复。

1955年前，区人民法院属区人民政府的一个部门，人事由区人民政府统一调配，仅院长由上级法院任命。1955年3月以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区人民法院是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地方国家审判机关，干部由中共未央区委任命，审判职务由区人大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分别任免。

1965年10月前，区人民法院未设职能庭。1980年未央区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加强，审判业务量不断增加，区人民法院内部职能机构也在不断调整、完善和加强。1993年底，全院共设置10庭、1室、1科（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庭、执行庭、三桥法庭、张家堡法庭、大明宫法庭、未央宫法庭，办公室，政工科）。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55年，未央区人民法院设办案股，负责刑事审判。1965年10月前，刑事审判侧重于反革命案件的审理，普通刑事案件极少。1956~1957年，区法院办理反革命案20件20人，其中11人被判处有期徒刑，5人被判处管制，另4人退回补充侦查。1958年辖区反革命活动猖獗。区法院贯彻全国第三次镇反运动有关指示，采取“少杀长判”、“分化瓦解”政策，对顽固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坚决镇压，对主要犯罪分子处以长刑，对没有改造好的反革命分子处以管制和剥夺选举权。当年全区判处反革命分子101人，其中死缓2人、有期徒刑38人、管制教育剥夺选举权61人。1959年反革命案件大幅下降，全年仅审结10件。曾任国民党军某搜索连连长的徐劲草，1949年逃跑途中杀害6名

中共地下党员，解放后隐瞒历史，混入国家机关，经区法院审理，徐被判处死刑，押赴作案地处决。1960年，反革命和反动会道门活动又有所抬头，区法院坚决打击，当年判处反革命分子23人；并配合选举办理剥夺选举权案280件280人。1962年后，辖区反革命案件逐年下降。1962至1965年10月，共判处反革命分子11人，剥夺选举权194人。1954~1965年区法院累计办理反革命案件256案316人。1965年10月至1980年3月，今未央辖境的案件由郊区人民法院审理。1980年4月，未央区人民法院恢复后，反革命案件改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区法院设立刑事审判庭，负责普通刑事案件的审判。1982年刑事犯罪猖獗。是年，收案95件，是前两年收案数的总和，其中以强奸、流氓犯罪居多。1983年8月，为期3年的“严打”活动开始，区法院抽调近1/3的人员充实刑庭办案力量。3年中，区法院判决罪犯538名，其中判处死刑、无期和有期徒刑的513名，免于刑事处罚25名，从重从快地惩办了一大批杀人、抢劫、强奸、流氓、伤害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严打”之后，辖区社会治安虽有好转，但仍不稳定。1985年刑事收案98件，1987年上升到198件，其中外来流窜人员偷盗案件增多。区法院及时开展专项斗争，集中打击盗窃、流窜犯罪，刑庭集中审理了一大批重大盗窃案件，犯罪分子活动有所收敛。1989年，刑庭收案146件，比上年减少122件，盗窃犯罪相应下降。1990年，抢劫犯罪上升，居第二位，仅次于盗窃犯罪。未央区适时开展打击抢劫、车匪路霸的专项斗争。1992年刑事案件收案数下降到160件。1993年降至99件，全年判处罪犯91名。1980~1993年全区累计判处罪犯2538人，其中处刑2464人。

1988年7月，区法院组建少年法庭，对14~18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少年犯罪进行审判，是全省区县法院中成立较早的少年法庭之一。区少年法庭对少年犯罪案件在坚持依法审理的条件下，贯彻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对失足少年，像父母对待子女、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学生一样，使他们感到温暖、看到希望。开庭前组织少年被告的家长、亲属和被告座谈，借助亲情教育，促其悔过自新。审理时让少年被告的家长参加庭审。量刑时坚持从轻和减轻的原则，挽救和改造了一大批失足少年。至1993年底，共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120件193人，其中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的有

120人，占审结案件总人数的62.18%。被处刑的少年罪犯，刑满后无一人重新犯罪。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954~1956年底，未设单独的民事审判机构，由人民接待室受理民事起诉，刑事民事办案股审理案件。1957年区法院始设民事审判庭，专理民事案件。1980年后，区法院设民庭、张家堡法庭、三桥法庭审理民事案件。1981年民庭设执行股，负责民事案件的执行，以后演变为执行庭。1993年底，区法院形成了民庭、三桥法庭、未央宫法庭、张家堡法庭、大明宫法庭和16个办案股的民事审判体系。

1954~1965年，区法院受理各类民事案件7016件，审结7006件。1980~1993年，收案10447件，审结10422件，其中调解结案5328件，占51.12%；判决结案3126件，占29.99%；其他结案1968件，占18.89%。审结的民事案件以离婚案件最多，占53.8%；债务案件次之，占15.3%；“三养”^①案件、继承案件、房屋案件、宅基地案件和赔偿案件所占比例不大。

一、离婚案件

1954~1955年，共审结离婚案件553件，占民事案件审结数的21.46%。1956年离婚案件占审结刑事、民事案件总数217件的40%。因包办婚姻产生的离婚案件逐年减少；因草率结婚，或因生活琐事，或因一方被开除、劳改，或地位、身份、环境变化而引起的离婚案件逐年增多。1958年又出现了因政治原因引起的离婚案件107件，占当年受理民事案件总数的51.7%。1959~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因家庭生活矛盾提出离婚的案件1722起，占同期审结民事案件总数的76.6%，其中1960年离婚案件在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竟高达81%。1963至1965年10月，在社教运动中因政治原因或一方生活条件变化，或喜新厌旧而提出离婚的案件再度上升。1965年10月至1980年4月，离婚

^① 即赡养、抚养、扶养。

案件虽有所下降,但并未停止审理离婚案件。1980年4月至1993年底,区法院共审理离婚案件5146起,占同期民事案件总数10447件的49.3%。离婚案件的类型、性质均发生变化,有因生女孩引发的离婚案,有因一方吃、喝、嫖、赌引起的离婚案。90年代,第三者插足引起的离婚案件大幅度上升。仅未央宫法庭1991年审结的60起离婚案件中,涉及第三者插足的就有36件,占离婚案件总数的60%。

二、“三养”案件

1954年2月至1993年底,区法院共审结“三养”案件904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5.17%。在“三养”案件中,赡养案件占半数以上。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均会同有关部门在原、被告的居住地公开开庭审判,教育违法者和周围群众,保护老人、儿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财产权益案

1954年2月至1993年底,区法院审结各类财产权益案4882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27.7%。其中债务纠纷案2773件居多,房屋纠纷900件和赔偿纠纷764件次之,此三类案件占财产权益案件的90%以上。宅基地纠纷案445件,仅占9.1%。1954年2月至1965年10月,区法院共审结债务案件766件,占同期民事案件的10.92%,居第二位,主要是公民个人之间借粮、借款形成的债务案件。1980年以后,商品经济迅猛发展,债务案件逐年增多,案件争执标的大幅上升。1980~1993年审结债务案件2017件。此期间借债多发生在做生意、办工厂、搞承包、合伙入股等方面。债务关系的主体已由单纯公民个人之间的债务发展到公民与个体工商户、专业承包户及法人之间的债务。债务类型亦从单一借贷发展为买卖之债,多以拖欠劳动报酬、贷款、运费、投资款等多种形式出现。对拖欠和赖账不还的债务人主要是批评教育,促其自觉还债;对拒不还债的,依法判决其履行。80年代以来,损害赔偿案件逐年上升,范围扩大,其中以不构成犯罪的人身伤害案件居多。此类案件一般案情复杂,过错混合,审理难度大。对人身损害赔偿案,首先委托法医进行鉴定,请专门业务机关进行技术鉴定,查明事实,分清责任,依有关法规妥善处理。宅基地纠纷案,1965年前无资料记载。1965年后,郊区法院受理过部分宅基地案件。1980年后,农村宅基地纠纷大幅上升。在近13年中共审结宅基地纠纷400多

件，占民事案件的 2%。宅基地纠纷案首先由乡镇人民政府（公社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处理，当事人不服的，可在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1989 年以前，宅基地纠纷按民事案件处理。1989 年行政诉讼法实施后，对不服乡级政府处理的宅基地纠纷案件按行政案件由行政庭处理（宅基界线清楚或对界线无争议的案件，按民事案件处理）。从 1989 年起，在民事案件中宅基地纠纷案件锐减，从 1988 年的 26 件降至 1993 年的 4 件。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82 年以前经济纠纷案件由民事审判庭审理。适应各种经济纠纷案件的大量增多，区人民法院于 1982 年 1 月增设由 6 人组成的经济审判庭，并采取边摸索、边工作的办法，立即开展审判活动。是年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33 件，审结 25 件，结案率 75.76%。1984 年在经济审判中，积极开展司法建议，注重办案时效和质量，收结案率明显提高。全年收案 193 件，审结 180 件，结案率 93.26%，较 1982 年上升 17.5 个百分点。1986 年经济审判庭以提高办案质量为中心，组织全庭干警通过学习民法通则及有关文件提高业务素质，并在此基础上，对 1985 年判决的 49 件典型经济纠纷案件逐一进行评查，深入讨论，提出改进措施。是年，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422 件，比 1984 年上升 119.69%，已审案件争讼标的达 605 万元。

1990 年后，在经济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采取各种办法加快办案速度，实行审执结合，使外流资金尽快回收，投入生产。至 1993 年底，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 400 多件，为企业追回资金和经济损失 960 多万元。1991~1993 年，受理银行借贷纠纷 43 件，直接追回贷款本息 1208 万元，协助银行收回逾期贷款 3100 万元，经济审判庭荣立集体三等功。

从经济审判庭成立至 1993 年的 12 年间，累计审结各类经济纠纷案件 3030 件。其中购销合同纠纷 1740 件，占 57.43%；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297 件，占 9.80%；借款合同纠纷 359 件，占 11.85%；其他案件 634 件，占 20.92%。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贯彻着重调解的原则，重视对当事人进行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在审

结的 3030 件经济纠纷案件中，调解结案 1521 件，占 50.20%；判决结案的 1057 件，仅占 34.88%；其他方式结案的占 14.92%。

第五节 行政审判

1988 年 5 月以前，行政案件一般由民事审判庭审理。1988 年 5 月，设行政审判庭，编制 4 人，设 1 个合议庭，负责审理辖区内一审行政纠纷案件。

1980~1993 年，累计受理行政案件 60 件，其中土地纠纷案件 44 件，占收案总数的 73.33%；治安案件 13 件，占 21.66%，位居第二；其他案件 3 件。在审结的 60 件中，维持行政决定的 38 件，占 63.33%；撤销行政决定的 16 件，占 26.67%；其他处理的 6 件，占 10%。

第六节 告诉申诉

一、来信来访

1955 年，区人民法院设人民接待室，配备专职干部接待群众来访，调解简易纠纷，为群众代书、代录口诉。1955~1960 年共处理来信来访 3573 件。其中处理来信占信访总数的 50.07%；接待来访群众 1784 人，占 49.93%。调处简易纠纷 2231 件。1960 年建立院长接待日制度，当年接待群众 35 人次。1961~1965 年，接待室坚持“调查研究、多办少转、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的原则，处理来信来访 4960 件。1980~1988 年底处理来信来访 27475 件，调处简易纠纷 856 件。其中要求解答婚姻方面问题的比重居第一位；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所判刑事案件，特别是反革命案件，要求落实政策恢复工作的居第二位；对近一年来判决的各类刑事、经济、民事案件提出咨询、要求复查的 189 人次，位居第三。1989 年 6 月告诉申诉庭成立后，制定《信访工作制度》、《群众来访工作细则》，恢复院长接待日。1989~1993 年告诉申诉庭直接处理来信来访 16314 件。其中，处理来信 4579 件，占 28.06%；接待来访 11735 人次，

占 71.94%。调处简易纠纷 335 件。来信来访的内容以民事案件、经济合同、债务纠纷案件为主。

二、民事、经济申诉

1955~1965 年，区法院审理民事申诉 27 件，审结 25 件。其间民事申诉案件主要有婚姻纠纷、债务纠纷、房屋继承纠纷等。其后，随行政区划调整，民事申诉案件由郊区法院受理。1980 年 4 月后，民事申诉转由未央区人民法院受理。1986~1993 年累计审结民事申诉案 137 件，其中维持原判 62 件，部分变更 23 件；审理、审结经济申诉案 88 件，其中维持原判 31 件，部分变更 16 件，全部变更 1 件，撤回申诉 8 件，调解 3 件，其他 29 件。民事申诉案多为离婚财产分割、财产继承、分家析产、宅基地纠纷、抚养关系变更等；经济申诉案多为经济合同纠纷，其中以购销合同纠纷居首。1987 年购销合同纠纷占所收经济案件的 61.8%。


三、刑事申诉

1955~1993 年共受理各类刑事申诉案 1651 件，遵循“有反必肃，有错必纠”、“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和“不枉不纵”的原则，及时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1956 年区法院对 1955~1956 年上半年判处的反革命案及其他刑事案件进行全面复查，查出错判 1 案 1 人、判处不当的 11 案 12 人，占复查案件总数的 16.9%。1962 年 4 月底前，复查“大跃进”中所判的各类案件 602 件，其中错判的 29 件，占 4.8%，错管的 40 件，占 6.6%。1977~1979 年审结各类刑事申诉案 398 件。1979 年共复查“文化大革命”以来所判的各类案件 2323 件，其中改判的 427 件，占审结案件的 18.38%；对其中的 134 起反革命案件复查后宣告无罪的 87 件，减轻处罚的 10 件；对 398 起其他刑事案件复查后宣告无罪的 17 件，降低刑罚 23 件。1985 年，复查起义投诚人员案 23 人，经复查确认属起义投诚的 2 人，移送 2 人。1986 年 10 月至 1987 年 6 月，对建院以来涉及反革命案的 735 件进行复查，除对其中被判处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历年已平反纠正的 612 件不予立案外，对可能有冤假错案的 123 件、涉及 134 人的反革命案件立案复查。结果，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 33 案 39 人，改变定性和部分改判的 2 案 2 人。1989~1993 年底，共审理刑事申诉案件 97 件。其中以盗窃、抢劫、诈骗等案件居多，占刑事申诉案件的 85.13%，政治

性申诉案件显著减少。

第七节 案件执行

1980年4月前，区法院实行“审执合一”，由审判者负责案件执行。1981年在民事审判庭设立执行股，配备专人负责民事、经济案件的执行。1984年设执行庭，配备4人。1980~1984年共收结民事、经济执行案380件，其中民事案329件、经济案51件。有333件经教育后自觉履行，47件为强制执行。1985~1993年执行庭共受理各类执行案5153件。其中民事案3366件，占65.3%；经济案1644件，占31.9%；行政案13件，占0.3%；其他案件占2.5%。其中强制执行的699件，占执行案件总数的13.6%。90年代以来，采取多种措施解决案件执行难的问题，收、结、积案数从1992年开始下降。



第十四编

群众团体

概 述

解放前，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与剥削，辖区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马列主义的宣传唤起了现辖境内工人、农民和各界群众的觉醒。在中共地方地下组织的领导与影响下，辖区工人、农民和师生中的进步分子，积极参加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和抗日救亡活动，掀起争取自身自由和民族解放的斗争。

西安解放后，在中共未央、草滩区委领导下建立起来的群众组织相互配合，带领各自成员，团结周围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益活动，在完成各个时期中心任务、维护成员合法权益、反映群众愿望要求等方面，发挥了党与群众之间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第 一 章

未央区工会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52年，境内供销合作社和其他行业，始建工会基层组织。

1955年1月，设立未央区工会办事处，因草滩区职工人数较少，未设管

理机构，受市总工会委托，其基层工会由未央区工会办事处代管。1956年3月，西安市按行业设立工会，未央区工会办事处撤销。

1959年12月，恢复未央区工会办事处。

1960年5月，设未央区工会联合会。

1962年6月，中共西安市委决定未央区不设工会组织，辖区基层工会由市总工会直接领导。

1965年10月，设西安市总工会郊区办事处，现辖境内工会基层组织属郊区工会办事处领导。

1980年4月，重新组建未央区工会。

1993年未央区各系统工会组织概况表

表 14—1

单位：人、个

系统名称	职 工			会 员	基层工会
	小 计	男	女		
商业、供销	1341	603	738	1228	16
工 交	1557	950	607	1241	14
教 育	2943	1263	1680	2395	26
粮 食	342	159	183	334	4
蔬 菜	256	85	171	256	7
卫 生	410	107	303	396	4
物 资	77	44	33	77	6
乡镇企业	1001	797	204	330	5
机关、事业	206	156	50	191	6
合 计	8133	4164	3969	6448	88

第二节 会员代表大会

1962~1993年，未央区工会先后召开4次会员代表大会(不含西安市郊区1973年7月召开的首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大会例行议程除审议通过工会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的工会领导班子外，每次大会都有西安市总工会和未央区领导人出席讲话，提出不同时期的工作任务。首次大会选举出

席西安市第五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18 名。从第二次代表大会起，每次均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动员全体职工、会员为实现中共十三大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奋斗。第四次代表大会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落实工会职能。

未央区历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简况表

表 14—2

单位：人

次 别	召开时间	代 表	特邀、列席代表	执行委员	委 员	常 委	主 席	副主席
一	1962-03-01~02	158		21				1
二	1984-04-20~23	109	31		13	7	1	1
三	1987-12-30~31	118	50		18	8	1	1
四	1993-06-28~29	115	10		19	9	1	1

第三节 职工教育

一、思想政治教育

50 年代，着重进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三反”、“五反”和勤俭建国等教育。60 年代，组织职工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不断提高无产阶级觉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展以培养“四有”^①人才为宗旨的思想教育，坚持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五讲、四美、三热爱”^②教育、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各行业工会通过各种形式教育职工爱党、爱国家、爱社会主义、爱本职工作，不断提高职工的综合素质。

二、职业道德教育

五六十年代，供销合作社系统工会围绕“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贸工作总方针，教育职工面向农村、面向农业生产，为繁荣农村经济服务。1984 年，开展“搞好优质服务，争创文明单位”竞赛活动，涌现出 111 名先进工作者、25 名优秀营业(服务)员。1990 年起，开展“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

① “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

② “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

活动，是年，全系统7个基层供销社在春耕、秋播期间出动职工2300余人次，为农民送化肥2610吨。教育系统工会开展“提倡奉献精神、实干精神、艰苦奋斗精神，批判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活动，增强了教师的工作责任心。1990年，组织全区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成立未央区师德报告团，巡回向全区中小学教师作报告，受教育面达95%以上。卫生系统工会开展“讲医德，比奉献”、“争当白求恩式的好大夫”以及“杏林杯”、“创优评差”等竞赛活动。1991~1992年，有214人次参加护理操作竞赛，42人次取得好成绩。商业、粮食、蔬菜系统的“文明服务百日赛”、“开门评店”等活动，促进了职工道德素质的提高。

三、文化技术教育

1956年，针对职工队伍文化水平低的状况，工会办起扫盲、初小、高小、初中等7个文化补习班。1960年全区在职工业余学校学习的达4万余人，占职工总数的73.3%，占应上学职工人数的87%以上。1982年对在职青年职工进行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至1984年，有1090名青工达到初中程度，占应补课职工的89%。同年，还有1100多名青工参加业务技术练兵活动。1986年全区已建起有近4000名职工参加的读书小组400多个。80年代中期以后，又有一批青壮年职工参加各类大专班学习，文化、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

第四节 参与生产建设

一、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955年初，砖瓦业工会组织开展以提高质量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60年全区开展“千个红旗单位，万个红旗手”竞赛活动，区直属工业提前150天、交通运输业提前103天完成全年任务。1980年7月，中共未央区委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迎接全国、省、市劳模大会召开的通知》，并成立未央区劳动竞赛委员会。嗣后，各行各业即把“比、学、赶、帮、超”竞赛贯穿到双文明建设之中。1991年，制定“八五”立功竞赛实施方案，开展以质量、创新、节约、销售、安全等五个方面为内容的竞赛活动。当

年，区直属工交系统创出优质产品 13 个，开发新技术项目 62 个，研制和生产新产品 90 个。1993 年 5 月，未央区获西安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八五”立功竞赛流动金杯，普惠公司获销售单项金奖。

二、合理化建议

1961 年，全区职工共提各种合理化建议 15432 条，被采纳 5848 条。区直属工业部门实现革新项目 747 项，提高工效 1~5 倍。1981~1985 年，职工的合理化建议大多在职代会上提出。1985 年共提出合理化建议 908 条，被采纳 434 条，创经济效益约 28 万元。1991~1993 年，提合理化建议 2691 条，被采纳实施 1557 条，实现经济效益约 143 万元。

三、增产节约

1955 年在全区 61 户窑场中总结推广“五人三斗扣坯法”，提高工效 11.33%。同年推广的“稀码人字墩砖铺煤烧窑法”，每烧 1 万块砖，节煤 500 公斤，烧窑时间缩短 108 小时。在增产节约运动中，提出“节约一度电”、“节约一滴水”、“节约一张纸”等活动。从 1985 年起，增产节约运动改称以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为内容的“双增双节”运动，当年，全区职工人均实现“双增双节”效益 78.10 元。商业系统连年开展“红管家”、“节约模范”、“增产能手”等活动，职工自卸商品，积攒包装箱统一出售，送货上门，勤进快销，1991 年增收 63 万元。1992 年，施家庄粮食中心店职工扫面袋 8000 多条，清扫撒落小麦、玉米 2100 多公斤，增收 1320 元。

第五节 参与民主管理

1980 年，区工会根据 1978 年 4 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工业三十条》）精神，在区织袜厂进行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试点。1981 年 10 月，中共未央区委对在全区建立职代会作了全面部署。至 1985 年，全区 64 个基层工会全部建立了职（教）代会，为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创造了条件。

根据 1986 年中共中央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和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有关规定，工会工作重点转向落实职代会五项职权，即审议建议权、审查共决权、审查决定权、评议监督权和民主选举权。并将五项职权规定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工资调整、奖金分配、劳动保护等各种方案和规章制度纳入职代会议事日程，重点进行审议。1986年第一季度，全区有2178名职工参加对568名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提出评议意见1344条、处理意见690条。评议结果，提拔任命36人，晋级11人，受奖励的20人，因不称职而被免职的12人。在推行民主管理过程中，有一段时间因受“精英治厂”的思想影响，职代会五项职权的实施受到冲击。1989年初对区工交、粮食、蔬菜、商业所属的43个基层企业的调查表明，已建立职代会且能行使职权的有21个，占49%；基本处于停顿状态的22个，占51%。为改变上述情况，从1990年起，开展企业民主管理达标竞赛活动，经1991年第四季度检查验收，17个企业全部达标。根据上级指示，为使企业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工作，1992年停止达标竞赛，重心转向落实职代会的议案办理，提高职工代表素质。1991~1992年，办学习班25期，培训职工代表1298人。大部分单位能保证职代会或职工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六节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一、职工困难补助

1955年，区工会和基层工会对67名困难职工补助现金930.58元。1961年享受困难补助职工3567人次，补助现金16.16万元、棉布15749尺、棉花715公斤。1980年起，除对困难职工进行经济补助外，提倡在职工中开展互助互济活动，恢复和组建互助储金会。至1983年，全区组建和恢复储金会29个，1900多名职工筹集互助资金34072元。1986年，全区对93户困难职工实行从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扶贫帮困，其中11户当年脱贫。1989年底，全区有10个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在688名有困难的职工中，人均生活费低于贫困线以下的324人。中共未央区委、市总工会和区工会对此极为重视，在

提倡开展生产自救的基础上，未央区人民政府拨款 7 万元，市总工会拨款 1 万元，区各有关局筹措资金 8 万元，用以资助停产、半停产企业恢复生产和解决职工生活困难问题，春节前夕，有 700 多名困难职工领到救济金。1993 年春节前夕，开展“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难，暖万家心”的送温暖活动，重点深入病休、退休和困难职工及劳动模范家中慰问，给 138 户困难职工补助现金 35960 元。

二、职工集体福利

1955 年，在 14 个基层单位培训保健人员 33 名，在 5 个单位建立保健箱。1960 年，在职工食堂中开展“红食堂、好管家、巧厨师”竞赛，改善职工生活。1961 年，工会协助企事业单位行政领导开办农副业生产基地 100 余处，开荒种地，养猪、养鸡、养羊，帮助职工渡过难关。1980 年起，协助各单位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年年开展为职工办几件好事、实事活动。1985 年，全区 89% 以上的基层单位达到有食堂、有宿舍、有车棚、有厕所、有活动室，有条件的企业还建立了医务室、浴室、哺乳室、卫生间等。1985 年后，不少单位还为职工修建了住宅楼。

三、工资劳保持遇

1955 年，区工会办事处主要协助一些私营厂、店解决拖欠工人工资和分配不合理等问题。同年 12 月，在协助处理振东织布厂工人与经理因协商工资未果而停产 4 小时的问题后，经中共未央区委批准下发《未央区手工织布业劳资协议书》，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自 1983 年起，在每年春节前夕，基层行政部门和工会慰问离退休职工已形成制度。1986 年后，主要通过职代会解决职工的工资、劳保等福利待遇问题。1989 年，区工会和区劳动局、区体改委联合发出通知，提出防止在优化劳动组合中可能出现的歧视女性和年老职工及任人唯亲等不正之风。1991 年后，《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得到较好贯彻，女职工定期体检已形成制度。

四、职工文体活动

工会组织坚持“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健康有益，勤俭节约”的原则，经常开展文体活动。1960 年，组织 3 次职工文艺会演，参加西安市运动会比赛项目 110 多个。1980~1990 年，组织全区职工篮球赛 7 次、大型文艺演唱会 9

场。1991~1993年，每年组织大型文体活动两次以上。经常的、小型的文娱、体育活动，一般都以“职工之家”为阵地，分别组织进行。

第二章

共青团未央区委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27年7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共青团）三桥区委员会成立，书记张矢公，隶属共青团长安县委领导，下辖车张村团支部。同年秋天，共青团王家棚子区委成立，书记冯廷俊。1928年11月28日，共青团长安县委主要领导人被国民党逮捕，团组织遭到破坏，团员分散隐蔽活动。

1949年5月，现辖境内的长安县渭滨、杨善、三桥等区公署分别设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青年团）干事，负责建团和青年工作。西安市第十一区设团区委。

1955年1月，青年团草滩区委员会成立。1957年7月，随着区划调整和青年团名称的改变，成立共青团未央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区委）。

1965年10月起，现境团组织属共青团西安市郊区委员会领导。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共青团的活动被迫停止。1972年团组织虽然恢复，但活动仍不正常。

1980年4月，共青团未央区委恢复，至1993年底再未变动。

第二节 团员代表大会

1956~1993年，团区委先后召开过6次团员代表大会。每次代表大会的

例行议程是：听取和审议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本届领导班子。第一、二届为青年团草滩区委组织召开。第一届代表大会号召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各项工作。第二届代表大会同时选举产生出席西安市第五届团员代表大会 9 名代表。第三、四、五届为共青团未央区委组织召开。第三届团代会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动员团员、青年为实现全区经济调整任务和社会稳定而奋斗。第四届团代会着重讨论共青团工作如何适应改革新形势，带领广大青年做振兴未央的英勇突击队。第五届团代会要求各级团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三大精神，在改革开放中开创共青团工作新局面。第六届团代会动员团员青年“听党话、跟党走，为全面实现我区‘八五’计划贡献青春”。

未央（草滩）区历届团员代表大会简况表

表 14—3

单位：人

届 别	召开时间	代 表	列 席	委 员	候补委员	常 委
一	1956-01-04~07	53	12	7		
二	1957-02-06~08	117	5	13		4
三	1981-05-17~19	143	11	17		4
四	1984-09-07~09	204	11	22		5
五	1988-01-25~28	235	10	26		9
六	1991-10-25~26	175	25	17	3	9

第三节 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

一、组织建设

1949年8月至1950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在境内区、乡、村先后建立。1955年底，草滩区有团总支2个、支部39个、团员586人。1957年10月，未央区有团员2143名，下辖6个基层团委、4个直属总支、174个支部，基层团干部490人。同年11月至次年2月，团区委在全区农业社开展整风整团，并对103名团总支委员和支部书记进行集中培训。1959年11月中旬至1960年1月下旬，整团工作结合农村整风整社进行。其中对团的工作提意见2937条，有关团干部工作作风的意见2462条，组织老农忆苦思甜报告团巡

回报告 33 场，受教育人数 1.26 万人次。整团中对 23 名团员分别给予团纪处分，9 名做了劝退处理。同时吸收 356 名积极分子入团，推荐 156 名优秀团员入党，表彰奖励五好团干部^①172 名。1961 年冬至 1962 年春，举办区、社两级团干部培训班，学习《共青团农村支部工作纲要》（以下简称《工作纲要》），有 827 名接受培训，占团干部总数的 95% 以上。经过贯彻落实，能坚持按《工作纲要》办事的有 169 个支部，占 84%。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红卫兵”组织出现，在“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口号下，“破‘四旧’”，“砸烂‘封资修’”，揪斗教师和各级领导干部，共青团组织陷于瘫痪。

1977 年 8 月，开展整团整风，团组织活动逐渐走向正轨。

1980 年 4 月，在全区 11 个农村基层单位中开展“创建先进团支部”竞赛活动。同年 5 月，在中小学开展评选和奖励“三好学生”、“先进班集体”活动。

1983 年起，开始在乡镇企业中建立团组织。至 1993 年底，建立健全乡镇企业团支部 89 个。

1991 年，采取以会代培、以老带新的方式，培训基层团专、兼职干部 1575 人，发送《团干部必读》等学习材料 600 册。1990 年 11 月至 1992 年底，在全区青农、青工、学校三大系统结合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进行团的建设。按照“团要管团”、“工作到支部，全团抓落实”的工作方针，对团的基层组织进行思想组织整顿。全区团员青年受教育面 95%，基本做到支部班子、制度两健全，团干部报酬、活动阵地、活动经费三落实。

1955 ~ 1993 年未央区基层团组织和团员择年情况一览表

表 14—4

单位：个、人

年 份	团 委	总支部	支 部 (包括直属支部)	团 员	团专职干部
1955	1	2	59	586	
1957	6	4	174	2143	
1964	6		338	3636	13

① 五好团干部：学习执行党的政策好、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好、克服困难开展活动好、团结批评民主作风好、联系群众生产劳动好。

续表

年 份	团 委	总支部	支 部 (包括直属支部)	团 员	团专职干部
1980	20	15	421	8237	24
1981	22	18	625	9123	26
1982	22	20	601	8753	30
1983	22	21	463	7360	31
1984	22	22	503	7314	30
1985	25	39	516	8171	34
1986	27	37	516	8171	35
1987	29	16	515	10594	40
1988	28	21	564	7190	43
1989	31	17	546	8140	31
1990	35	17	562	6887	43
1991	36	18	594	8054	44
1992	37	13	573	8323	44
1993	38	10	549	9288	44

二、思想建设

团区委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对团员青年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以及共产主义理想、道德、人生观教育。

1950年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中,教育团员青年树立“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的坚强信念,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

1954年冬至次年春,学习宣传团员李玉田为抢救公共财产而光荣献身的先进事迹,组织巡回报告30场,有2000多名团员青年参加。1955~1957年,在农村团员青年中进行为实现“一五”计划而奋斗的团课教育,开展以“爱社如家”为主题的大讨论48场,提合理化建议5402条。

60年代初,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重点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矛盾论》、《实践论》等文章,涌现出一大批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先

进集体和积极分子。1962年全区表彰农村“五好青年”^①309名，“五好团干部”119名。

80年代，团的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教育团员青年“热爱未央，建设未央，繁荣未央”。1983年普遍开展向张海迪、买亚军等先进青年学习活动，3万多人观看“张海迪事迹展览”和话剧《买亚军》，组织演讲团在全区巡回演讲18场。1984年组织全区团干部学习《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一书。在中学团组织中广泛开展“爱党、爱国、立志成才——黄金时代杯”竞赛，丰富了课余活动。1986年举办庆六一时事、政治、法律常识抢答赛，宣传普法知识，有3000多名青年参加活动。同时还组织团员青年观看法制教育故事片《少年犯》120场。1990年，全区15所中学建立少年共产主义团校和业余党校，有6000多名青少年接受团课教育，800多名团员和青年教工参加党课培训。当年还评选表彰未央区首届“青年十杰”。1992年，评选表彰未央区第二届“青年十杰”，并表彰优秀团干部20名。1993年，通过隆重纪念五四运动70周年活动对团员青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第四节 主要活动

一、学雷锋 树新风

1963年，毛泽东“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发表后，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在全区蓬勃展开。除开展学习《雷锋日记》、学唱歌颂雷锋的革命歌曲、为群众做好事等活动外，有3000多名团员青年参观雷锋事迹展览。六村堡人民公社西坡生产大队团支部组织全村60多名青年，投劳320余人次，义务修渠百余米，夜晚抢修水渠决口4处，确保小麦冬灌顺利进行，被团市委评为工作好、作风好、学习好、活动好的“四好”团支部。

1982年3月，在全国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全区近万名团员、少先队员上街为群众做好事2万余件。1983年第二个“文明礼貌月”活动中，组织团员青年2580人次，灭鼠6670只，修路16770米，清理垃圾3436立方

^① 五好青年：工作好、作风好、学习好、劳动好、活动好。

米。由 1879 人参加的 417 个学雷锋小组活跃在群众之中。

1990 年 3 月，2.8 万名团员青年为群众做好事 12 万件。同年，组织千名青年到黑河引水工地义务劳动，挖填土方 300 立方米。后又向黑河工地劳动的某部官兵捐献价值 6000 余元的汗衫 1600 件。

1991 年，全区团员青年向南方灾区人民捐款 24545.94 元、粮票 20671.6 市斤、衣物 7245 件。

1992 年在“城乡联谊，科技进山”活动中，组织部分有技术专长的团员青年到周至县山区，进行农业科技咨询 700 多人次，免费发放科技资料 1000 册，义诊 34 人。

二、开展突击活动

1955 年，全区建立青年突击队 75 个，捡回粮食 38.74 吨。1959 年，团区委在农村开展以“高产、高质、高效”为内容的红旗队、红旗组、红旗手竞赛，当年 7 月表彰奖励红旗队、组 493 个，红旗手 797 人。是年，又组建有 3070 名团员青年参加的积肥突击队 186 个，月积肥 28850 大车。在秋季抗旱中，252 个突击队浇地 1.3 万多亩。60 年代初，在农村组织提前跨《纲要》突击队、组，重点消灭“三类田”。

80 年代，在团员青年中以学科学、用科学为主要内容，以引导发展商品生产和勤劳致富为重点，广泛开展“新长征突击队、突击手”、“学科学，创高产，比风格，争贡献”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设”智慧杯等竞赛活动，分别受到共青团省、市、区委表彰。1988 年，基层团组织获陕西省“新长征突击队”称号 1 个、“新长征突击手”2 名；获西安市“新长征突击队”称号 4 个、“新长征突击手”10 名。

1992 年，在青工系统以“岗位学习、岗位成才、岗位奉献”为目标，重点开展“我为振兴未央作贡献”、“满意在古城”和进百家门、认百家人、知百家事、解百家忧、暖百家心，争当优秀民警的“五百一争”等生产服务竞赛活动，青工素质普遍提高，团群关系更加亲密。

三、实用技术培训

50 年代初期，团组织发动青年农民、工人学习专业实用技术，为工农业生产 and 人民群众生活服务。5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末，因强调阶级斗争，实用

技术培训基本中断。

1979年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和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团区委组织科技专题报告会、科技致富能手报告会、实用技术培训等，帮助团员青年开阔视野，拓宽致富渠道。1986~1988年，农村各级团组织举办蔬菜栽培、多种经营、服装裁剪、财会等各种专业培训班321期，培训率占青年农民的56%以上。举办各类青工技术培训班266期，青工培训率达81%。举办各类技术比武、技术练兵活动13次。1989年团区委被团省委评为青农工作和全省实用技术培训先进团委。

1990年7月至1992年6月，在全区农村涌现出50名青年星火科技带头人，共举办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1277期，举办厂长（经理）、生产管理、青工技术培训班633期，有8名优秀青年厂长（经理）被选为西安市乡镇企业家协会理事，1人当选为副会长。1991~1993年，全区有6名青年分别获陕西省、西安市“星火计划带头人标兵”、“星火计划带头人”、“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等称号。

四、文体活动

西安解放至50年代初，组织团员和青少年参加宣传队，扭秧歌、演文艺节目，配合形势宣传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1956年，基层团支部成立4个青年图书室，藏书5000多册，并建立了1个青年俱乐部，修建了30个篮球场。同年，在城镇青年中开展“赠一本书，支援农业合作化”活动，共赠书897册，帮助农村团支部建立12个图书室。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基层团支部所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

“大跃进”年代，以团员青年为主的业余文艺演出、赛诗会等曾红火一时，体育活动则被淹没于生产大干之中。

“文化大革命”中，青年中的文化活动极不正常，几乎全被“忠”字化活动所代替。

1984年，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有3000多名中小學生参加“讲述一个爱国故事，背诵一首爱国主义诗歌，学唱一首爱国歌曲”活动。1986年，团区委创建未央区青年轻音乐演出队，当年义务演出9场。同年又举办首届青年“农民杯”篮球赛、“祖国与青年”国庆文艺联欢会。1988~1993年，举办

第二届“农民杯”篮球赛，青年迪斯科、百人合唱团大赛以及迎亚运火炬、庆七一文艺演唱会，毛泽东诗词朗诵会等全区大型文娱活动。

作为农村青年思想文化阵地的“青年之家”，始建于 80 年代初，至 1993 年底，全区共建“青年之家”150 个，有各类文体用品 736 件，藏书 10274 册，为活跃团员、青年的文化生活，促进双文明建设起到良好作用。

第五节 少年先锋队

1950 年，区内各中小学开始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组织。团区委牢记中共中央“全团带队”的嘱托，一直设专人管理少年儿童队工作，选拔优秀教师担任辅导员，动员社会力量为少年儿童开展活动创造条件，使其受到良好教育。

1953 年 6 月，中国少年儿童队改称中国少年先锋队（以下简称少先队），至 1954 年，全区 23 所学校建立少先队组织。有 15 个大队、98 个中队，队员 3807 名，占全区适龄少年儿童的 44.7%。

1955 年开展“争做一名优秀辅导员”讨论、“假想旅行”和六一国际儿童节运动会等活动。1956 年暑假期间，团区委举办两期少年儿童夏令营，有 235 名少先队员和 26 名优秀辅导员参加冲锋、防空、横渡渭河等短距离夏令营活动。

1959 年有 1.2 万名少先队员、360 名辅导员参加植树绿化活动，植树 4.7 万株，种植向日葵、蓖麻 11.6 万株。同时开展“做毛主席的好孩子”活动，建立 1000 多个科研兴趣小组、3000 多个课外活动站（组）。

“文化大革命”中，少先队组织被“红小兵”所取代，1978 年少先队名称恢复。

1980~1981 年，团区委、区教育局共同表彰 100 名优秀少先队员、76 名优秀辅导员和 10 个先进班集体。

1982~1985 年，在少年儿童中开展“学说普通话”、“创建优秀中、小队”、“学习买亚军，做党的好孩子”、“红领巾读书读报”、“红五月”革命歌曲演唱和少先队成果展览等活动，培养少年儿童积极向上、争做好事的良好品德。

1986 年 11 月，未央区召开首次少先队员、辅导员代表大会，成立未央区

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区党政负责人兼任领导。嗣后，各乡镇相继召开代表大会，成立少先队工作指导组织，亦由党政负责人兼任领导。

在落实《中国少年先锋队教育纲要实施细则》中，未央区关心下一代协会于1990年5月成立，各乡镇街道也陆续建立分会，加强对少年儿童工作的领导，维护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1992~1993年，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班23期，1000多名少先队员参加了这部法律知识竞赛。

至1993年底，全区77所中小学共有少先队员32669名，占少年儿童总数的95.7%；有专、兼职少先队辅导员997名。

第三章

未央区妇女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55年1月，西安市草滩区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1957年4月，随着市辖区划调整和妇女组织的更名，草滩区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未央区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区妇联），设主任、副主任。1965年10月，现辖境内的妇女工作由西安市郊区妇联领导。1980年4月，恢复未央区妇联。1993年9月，区妇联主任、副主任改称主席、副主席。1993年末，设乡镇街道妇联组织11个，村妇代会212个，居、家委会妇代会19个，乡办企业妇女代表小组58个，机关妇女委员会13个。

第二节 妇女代表大会

1955~1993年，未央（草滩）区共召开妇女代表大会8次。历次大会的

例行议程是：听取和审议上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本届工作任务；选举产生本届领导班子。历届大会区委和市妇联领导人出席开幕式并讲话。第一、二次妇代会由原草滩区妇联主持召开，妇女工作的重点是促进实现农业合作化。第三、四次妇代会，主要是动员妇女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开展“五好”家庭活动。第五至八次妇代会，重点转向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商品生产，带领妇女勤劳致富。

未央（草滩）区历次妇女代表大会简况表

表 14—5

单位：人

会次	召开时间	代表	执委	常委	主任 (主席)	副主任 (副主席)	备注
一	1955-11-30~12-01	163	15		1		从第八次会 起，主任、副 主任改称主 席、副主席
二	1957-09-06~07	108	17		1	1	
三	1959-12-26~27	129	19			1	
四	1963-05-26~27	147	18			1	
五	1981-09-25~27	258	19	3	1	1	
六	1984-09-10~12	265	27	2	1	2	
七	1988-02-04~06	200	24	3	1	1	
八	1993-09-24~25	200	27	5	1	1	

第三节 妇女教育

一、方针政策教育

未央区各级妇女组织紧紧围绕中共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教育妇女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50年代主要学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农业合作化的有关重要文件。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主要进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教育，引导妇女克服困难，支援社会主义建设。“文化大革命”期间，以学习毛泽东著作和背诵毛泽东语录为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组织妇女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邓小平南方谈话等，进行

改革开放教育。1992年4月，举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及市场经济知识学习班，培训村级妇女干部200多人。

二、思想品德教育

50年代初，在妇女中倡导勤俭节约、尊婆爱媳、家庭和睦新风尚。1958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时，区妇联召开有万名妇女参加的增产节约、勤俭持家动员大会，并培训161名报告员分赴各人民公社作报告。1959年暂时困难时期，全区妇女拾晒干菜33万公斤，并利用玉米芯、红薯蔓（叶）、麦草、树叶等生产出大量代食品，为顺利渡过难关作出了贡献。1984年3月，动员妇女做到自尊、自爱、自重、自强。1988年改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过好恋爱、结婚、生育三关，并组织1000多名妇女参加答题竞赛。1986年后，又把“四自”教育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教育结合进行。同年9月，发出敬老倡议书，号召各级妇女组织动员妇女用亲切的语言和勤劳的双手，温暖老人的心，为孤寡老人、年迈亲人做好事、办实事。是年，全区有5100多人次为老人添衣、购物2259件，打扫卫生2434次，组织文化娱乐活动91场。未央区妇女多次为灾区人民捐钱、捐物。在1993年开展的“捐一元钱、一斤粮、一件衣服，扶持一个贫困户”活动中，一周多时间就收到捐款1.4万元、粮食10699公斤、衣物22396件，并送到蓝田县小寨乡及本区24户贫困户手中。

第四节 参与经济建设

一、从事农业生产

50年代初，妇女走出家门，由送水、送饭、拣棉籽等辅助劳动发展到从事农、杂活主要生产劳动。1952年，渭滨区9049名互助组组员中，妇女占40%。她们既参加生产劳动，又参与经营管理。1956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按劳计工、按工分取酬的办法，进一步调动了妇女参加集体劳动的积极性，出勤率由入社前的35%左右提高到90%以上。妇女在生产实践中学会了育苗、定苗，防治棉花、蔬菜病虫害和玉米制种、人工授粉等技术性较强的农活。1960年

夏秋之间遇到百日大旱，全区 9100 多名妇女采用推水车、拉耢耢、担水点苗等办法浇地，不分昼夜奋战在抗旱第一线。在“农业学大寨”、改碱滩为稻田、兴修水利和平地大会战等农业生产活动中，哪里有苦活，那里就有妇女的身影。实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妇女更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军。

二、参与多种经营

50 年代至 80 年代初，妇女主要从事农副业生产。改革开放以后，广大妇女解放思想，投入商品经济的洪流。1983 年春，区妇联办起有 150 多人参加的服装裁剪和刺绣培训班，各乡镇街道妇联和部分村妇代会也陆续办班，大批妇女学到一定技术。在同年 9 月召开的有 800 多名妇女参加的勤劳致富经验交流大会上，中共未央区委书记张家谋号召妇女大显身手，走致富之路。是年底，全区以妇女为主体的多种经营专业户、重点户就有 2675 户，其中养百只鸡的有 1173 户，养 10 头猪以上的有 204 户。1985 年初，又开展以种、养、加工为特色的庭院生产活动，当年收入过千元的 3670 户，过 5000 元的 139 户，达万元的有 80 户。29 户优胜者和 15 名女能人受到表彰奖励。在 1990 年开展的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的“双学双比”竞赛活动中，由一名副区长牵头，13 个有关部门领导人参加，成立未央区“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协调小组，制定三年实施规划，开展种植、养殖、财会和其他为群众生活服务的多种技术培训。1990~1993 年，全区共举办各种培训班 543 期，培训妇女 2.1 万多人次。妇女逐渐从单一的强体力劳动型向科技型、文化型转化。

三、走进乡镇企业

随着乡镇企业的迅猛发展，一批年龄轻、有文化的妇女，陆续进入饮食、纺织、服装、造纸、印刷、商业、工艺品生产等行业，成为乡镇企业的生力军。财会人员大多由女性担任。1987 年，担任乡、村、联办企业领导人的妇女占企业领导人总数的 7% 以上；个体企业中的女领导人占领导人总数的 26%。1989 年 3 月，成立未央区女企业管理者联谊会并举办培训班。1991~1993 年，在全区城镇妇女中开展“做‘四有’女性，为‘八五’建功”活动。女职工占 90% 的三桥镇贺家村温度仪表厂，在“巾帼建功”活动中，妇女很快成为熟练工人。在 1993 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未央区表彰奖励“巾帼十杰”活动中，西安电视台、区广播电台前往采访，并分别播放了现场实况和她们的先进事迹。

第五节 “五好”家庭活动

1957年8月，以“生产劳动好、学习文化好、教育子女好、勤俭持家好、家庭和睦好”为内容的“五好”家庭活动在全区展开。后因受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左”的思潮的冲击，活动中途夭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政治思想好、勤俭持家好、教育子女好、团结互助好、安全卫生好”为新内容的“五好”家庭活动重新展开。1980年4月至1981年底，全区组织报告会800余场，听众9万多人次，经过层层评选，区妇联表彰“五好”家庭150户，公社和大队表彰1275户。1982年底，将“五好”家庭活动纳入“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一并进行，并重新修订“五好”家庭、“五好”单位条件。从1984年起，强调两个文明一起抓，将发展商品生产、勤劳致富和家庭40岁以下、7岁以上成员中没有文盲等作为评选条件之一。同年，有3户“五好”家庭受到省妇联表彰，4户受到全国妇联表彰。1987年8月，挑选全区优秀家长、成员108人，集中培训后组成报告团，分头深入农村、企业作报告220场，听众达2.4万人次。1990年，制定下发《未央区“五好”家庭活动三年规划》，突出爱国教育、勤俭教育和廉洁教育，并对已有的“五好”家庭建档、建卡，适时评比，不搞终身制，使这一活动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1981~1993年，全区累计表彰“五好”家庭3万多户次、标兵户1228户次。

第六节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一、贯彻婚姻法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颁布后，经过大力宣传和实施，婚姻自主之风逐渐形成。仅在1951年11月至1952年1月的3个月中，渭滨区自由结婚的就有95对，寡妇改嫁的有12人。在1953年3月的《婚姻法》宣传月中，渭滨区培训宣传骨干890人，其中妇女450人。通过宣传，当月处理婚姻纠纷81起。其中离婚19起、解除包办婚约23起、自由结婚2起、经调解家庭和好37起，保障了妇女婚姻自由。1972年11月，

各公社开展以破除买卖婚姻和变相买卖婚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1986年7月，区、乡妇联委员和基层干部集中5天学习《婚姻法》、《宪法》、《刑法》中有关维护妇女权益的条文，听取和讨论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指示精神，增强妇女的法制观念。1990年在纪念第一部《婚姻法》颁布40周年和新《婚姻法》颁布10周年之际，举办《婚姻法》基本知识有奖竞赛，推动《婚姻法》学习逐步深入。1991年12月，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培训骨干1500余名，大会宣讲400多场。

二、保障妇女权益

1992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保障法》）颁布后，全区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购买下发《保障法》3.5万多册，举办宣传骨干培训班214期，参加学习的6510人次。在5月12日的《保障法》宣传日中，通过出动宣传车、悬挂过街标语、办板报、设立咨询站、解答问题等形式的宣传，受教育群众达21万人次。1993年4月，为纪念《保障法》颁布1周年，还举办了广播讲座30期。

三、接待来信来访

各级妇联组织把接待妇女来信来访作为经常任务之一，有人兼管。1984年，山西省永济县夏阳大队王某来区反映其在本区工作的丈夫的重婚问题，在王海赢律师的指导和区妇联的支持下，区法院以重婚罪判处其夫有期徒刑一年半。对反映男方道德方面的问题，一般都通过思想教育解决；对属执行政策方面的问题，主动找有关部门协商共同解决。如反映较多的是农村姑娘嫁给城市居民后的户口、粮食和宅基地方面存在的625个问题，在各级党政领导的关心支持下，至1993年底基本得到解决。1983~1993年，区、乡妇联共接待来信来访2258件，按照分级归口办理的原则，已处理2091件，占信访总件数的93.6%。

四、关心妇女生活

西安解放初，各级妇女组织宣传推广新法接生，保护妇女身体健康。农业合作化后，为减轻妇女过重家务劳动负担，普遍兴办托儿所、幼儿园、缝纫组等。60年代初，区妇联总结推广谭家人民公社红色生产大队第五生产队对妇女实行经期不派重活，不下冷水；孕期不挑重担，不做弯腰、攀高劳动；产期保证有必要的休息和适当的营养，产假45~50天，补助3斤口粮，购买蔬菜

给以方便，产后不派重活；哺乳期尽量派近路活的“四期”保护办法和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的“三调三不调”的有效经验。1963年起，配合有关部门抓计划生育。1993年，区人大和区妇联、区乡镇企业管理局联合对全区乡镇企业女职工的“五期”（增加了围产期）保护情况进行重点检查，95%以上企业都能按规定办事。

各级妇女组织把开展妇女文化体育活动视为关心妇女生活的重要内容。六七十年代，每逢三八、五一、十一、春节等重大节日，区、社组织的文体活动都有妇女参加。80年代后期和90年代初，全区农村普遍开展女子健美操活动。1991年，《西安晚报》以《农家女跳起健美操》为题，对辖区女子健美操活动作了报道。

第七节 关心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1956~1957年，分两期培训保育员和幼儿教师518人次。1957年，全区共办起托儿所、幼儿园279所，收托儿童5851人。1959年5月，成立未央区幼托工作指导委员会，并在幼托组织中开展“红园所”、“好阿姨、巧厨师”等活动，表彰先进保育工作者125名，推动了保教事业的发展。是年，全区有托儿所、幼儿园563所，保教人员1922人，收托幼儿14499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幼儿园、所停办。1972年春，马旗寨人民公社育新小学校长孟华照在全区率先办起育红班，收纳驻地单位和农村60名学前孩子入学，很受家长欢迎，社内一些学校也仿照办班。次年6月，市妇联在育新小学召开现场会，向全市推广。

1981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召开的儿童少年工作座谈会上提出的“妇联要把抚育、培养、教育儿童少年作为自己工作的重点”的指示精神，未央区成立幼托工作领导小组。从这年起，中共未央区委、区人大、区人民政府和区政协领导人，年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都到学校、幼儿园（所）和育红班看望儿童，慰问保教人员。至1982年底，全区共办育红班179个，收纳儿童5781名，并对幼儿教师进行专业培训。1984年秋，育红班改名为学前班，幼儿教育纳

入正规教育体系。

1984~1993年，共举办以开发智力、增强体质、提高思想道德品质为内容的未央区幼儿运动会6次，活跃了幼儿生活。

家庭教育也引起全区上下的重视。1982年8月，未央区家庭教育促进会成立，并制定组织条例。1983年以优生、优育、优教为主要内容，举办科学育儿知识培训班3期，有180名村妇代会主任和幼儿教师参加，组织家教报告会7场，听众5000余人。1987年，全区11个乡镇街道都成立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聘请咨询员370名，建立起58个咨询站，并推广六村堡乡焦家村焦笠人兴办家长学校的经验，促进了家庭教育工作的开展。

第四章

未央区农民团体

第一节 农民协会

一、组织

民国十六年(1927年)1月21日，原长安县第二区(今未央区三桥镇)农民协会(以下简称农协)成立，下辖车张村、三民村、延秋门、高低堡、后围寨、三桥村、车刘村、周家河湾、柏梁村、新店子等10个村农协。同年末，草滩地区马厂仓农协成立。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白色恐怖下，至1929年初，各农协先后自行解散。

1949年八九月间，按照中共中央“依靠贫雇农，巩固地团结中农”的政策精神，境内各乡、村农协相继成立。农业合作化后农协组织自行消失。

二、主要活动

1926年，在中共地方组织领导下，三桥地区农民运动蓬勃发展。次年初

成立的区、村农协普遍建立农民武装自卫队，主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反动势力。农协组织倡导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妇女放足等社会新风尚，一度形成“乡村事情农协管”的大好局面。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中共北方区委领导人李大钊被军阀张作霖杀害，农运干部郑承文被驻陕军阀何经纬杀害。对此，区农协在三桥小学门前召开万人声讨大会，会上还就劣绅傅振生贪污公款问题对傅展开斗争。会后，群众到车张村、后围寨、高低堡游行示威。1928年5月的一天晚上，中共长安县委委员李良、中共三桥区委书记徐经霖、共青团长安县委书记杜松寿和中共车张村支部书记杜存良，带领三桥地区中共地下党员、共青团员及农协积极分子40余人，手执枪、刀、矛、棍冲入三桥廨。李良遇见廨负责人杜彦杰，就举刀向其脖子砍去，杜中刀倒地，昏死过去。柏梁村农民协会会员刘月兰双手持刀，冲入来廨催粮催款的两个差人房内，手起刀落，二差人一死一伤。捣毁三桥廨后，以中共长安县委和团县委的名义宣布了杜的罪状，并在三桥街镇贴出“打倒土豪劣绅”、“铲除恶霸地主”等标语。三桥廨的农民暴动，鼓舞了农民革命士气，给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当地的走卒以沉重的打击。

马厂仓农民协会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在冯家滩、贾家滩举办农民讲习所，分期向会员讲课，启迪革命思想，听讲会员约七八十人。

解放后成立的农协组织按照协会简章赋予的权力，积极组织领导反霸斗争，研究农村问题，动员生产建设，调解民间纠纷，协助政府贯彻减租减息等政策，发展农会会员。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农协还协助地方政府划分阶级成分，登记人口、土地、房屋、牲口，丈量土地，斗争恶霸地主，分配土地、房屋和生产工具，对巩固新生政权、恢复发展农业生产起了重要作用。

第二节 贫农下中农协会

一、组织

1963年开始的农村社教运动，出于对“民主革命不彻底”的考虑，认为中农中窝藏着一批漏划的地主、富农，因而有必要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

社教工作队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把在土改时所定的中农成分又划分成下中农、中农和上中农（富裕中农），有的定为地主或富农。将贫农和下中农定为共产党在农村的依靠对象，中农、上中农为团结对象。大队成立贫农下中农协会（以下简称贫协），生产队成立贫协小组。1964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公布。随着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全面开展，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贫协组织全部建立。1964年底前后，境内各人民公社召开首届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成立公社贫协组织。

1964年12月21日，中共西安市委任命中共未央区委书记王治福为未央区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主席，徐克俭为副主席，负责大会筹备工作。1965年1月18~23日，未央区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在区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78人。会议听取了王治福所作的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树立贫下中农志气，为迎接系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而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贫协委员19人，王治福当选为主席，徐克俭、肖德明、赵惠贤为副主席；选举出席西安市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代表39人。

1968年2月前后，境内各人民公社革委会均召开贫农下中农和革命农民代表大会，强调抓阶级斗争。1973年7月前后，各公社革委会召开第二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1980年以后，未央区未设贫协组织。1981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贫协组织。

二、主要活动

在社教运动中，贫协组织的权力很大。在工作队认为领导权被所谓的蜕化变质分子、地富反坏分子或新生资产阶级分子掌握的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其领导权即由贫协组织取而代之。

平时，贫协的权力主要是监督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工作，为贫下中农说话办事。生产大队、生产队领导班子安排，一般由贫协提出意见，再交社员大会通过；生产计划的制定、大型农业生产机具的购置、分配方案的确定等重要工作，必须在征得贫协组织同意后方可实施；青年入伍，其家庭成分必须是贫农下中农才可报名，中农严格控制在3%以内，其他家庭成分的青年没有资格报名；生产队分粮，须由贫协组长过秤或监秤。贫协组织还有一项监督改造“五类分子”的政治任务，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有事外出要向

贫协请假，年终评审先由贫协提出意见。

“文化大革命”中，有些生产队干部因派性斗争无法领导生产时，贫协组长则代替队长安排生产。1968年，城镇知识青年开始下乡插队落户，贫协组织又担负起教育管理知识青年的任务。在上级指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后，境内各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即组织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中小学校，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章

未央区工商业联合会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53年，西安市第十一区设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工商联），且于1953年、1954年召开过两届会员代表大会。1955年，未央区工商联成立，并于10月24~25日，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3人，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

1957年7月，未央区未设工商联组织。

1960年5月，复设未央区工商联，并沿用新城区届次。1962年区划调整后，根据上级指示，未央区未设立工商联组织。

第二节 主要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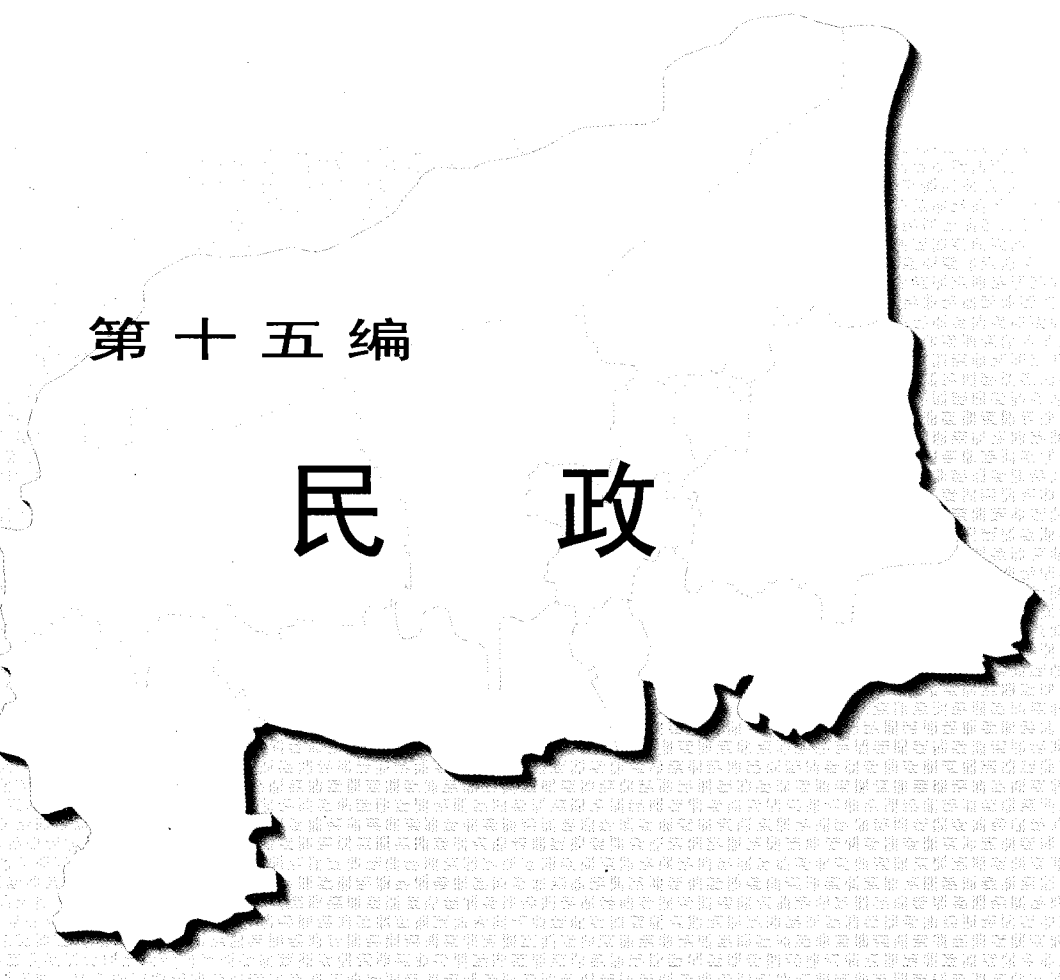
1953~1957年6月，区工商联组织广大会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私营工商业的各项方针政策，进行爱国守法教育，并配合区人民政府在平抑物价、征收

税金、推销公债、扶持会员发展生产、完成对全区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做了一定工作。

1960年8月至1962年1月，区工商联组织工商界人士参加每期3~4个月的脱产政治学习，先后举办学习班4期，学员491人。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列宁主义万岁》及有关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论述等。与此同时，全区基层还办有私方人员政治业余学校17所，参加学习的有2835人，占全区私方人员总数的47.64%。在抓成员思想教育的同时，区工商联还通过互助基金委员会等渠道对部分生活上确有困难的工商业者给予帮助。仅1961年就给944人次补助现金28331元，给1138人次借款35656元。

第十五编

民政



概 述

西安解放初，现辖区的民政工作以建立基层民主政权为重点，在动员辖区人民支援解放战争，抗美援朝，优抚安置，遣送灾民，收容游民，禁毒肃娼，为医治战争创伤、稳定社会秩序和恢复发展生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50年代中后期和60年代初，基层民主选举，婚姻登记管理，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灾害救济等，成为民政工作的重要任务。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政工作一度陷入停滞状态。

80年代始，民政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指示，进一步加强了村、居（家）委会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采取以传授技术扶贫、包户扶持和集中与分散供养等办法，有效地解决了扶贫帮困和孤寡老人安度晚年等问题；以安置残疾人就业为宗旨的社会福利生产，得到稳步发展，残疾人三项康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婚葬管理和地名、社团管理开始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双拥共建、社区服务工作逐步深入。民政工作在双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 一 章

优 抚 安 置

第一节 优 抚

一、优待烈军属及复员退伍军人

西安解放初，政府即对烈军属登记注册，对生活困难者给予补助。1954

年前，辖区农村对生活困难的烈军属及带病复员军人主要实行代耕、帮工、发放生产补助金和定期定量或临时补助。对城市户口的烈军属主要补助面粉，由1950年每人每月25公斤提高到1952年的30公斤，此外还有现金补助。

1955年，原未央、草滩两区有烈军属1006户，复员军人261人，其中残疾军人1人。上述两区烈军属享受长期补助者79户，临时补助者204户，补助金额1万余元，同时还给162户解决入社股金8449元。1957年，城镇将补助实物改为现金，其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0元。人民公社化时期，农村改由生产队按同等劳力补助劳动日，参加实物和现金分配。1980年给781户1644人优待劳动日16.9万多个，折合人民币18.19万元。1981年，改只给收入在平均水平以下的烈军属户优待为户户优待劳动日，使军属不因子女参军而减少家庭收入。

随着经济发展，国家对定补标准又进行过几次调整。由1961年的每人每月12元提高到1979年的每人每月20元。1984年，定补改为定期抚恤，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月35~40元，病故军人家属每月30~35元。1989年，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月抚恤补助标准增至50~55元。在乡红军老战士每人每月不低于85元。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5元。

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改优待劳动日为优待现金。优待金一次评定，分夏收和年终两次兑现。由于具体措施未能跟上生产体制变革步伐，曾一度出现户均优待金额下降趋势。1984年，实行优待金由乡、镇统筹的办法，以平衡群众负担。由于统筹金额不断增加，对在部队立功的军人家属加发优待金。1989年1月，未央区人民政府下发《未央区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实施办法》，当年户均优待502元。1993年，全区农村现役军人家属户均优待金1178元，最高乡镇达1320元。同时还给部分优抚对象减免农业税、学生学杂费及公益负担。

在对烈军属给予物质、现金补助的同时，对人民群众广泛进行饮水思源革命传统教育，以提高烈军属的社会地位，使其成为受人尊敬的光荣人家，并在就业、上学、治病、购物、住房等方面给予照顾。机关团体、工厂、学校、医院等均相应制定了优待烈军属的具体办法。

1955~1982年，全区先后召开烈军属和复员、退伍军人暨优抚工作者代

表会 5 次，有 550 人次受到表彰。1984~1993 年，辖区各乡镇街道和居（家）委会开展社区服务活动，把烈军属列为重点服务对象，共组建起拥军优属服务组 110 个、烈军属之家 2 个、烈军属包户组 106 个。

1980~1993 年未央区现役军人家属领取优待金统计表

表 15—1

单位：元

年份	优待户数	优待金额	户均优待	年份	优待户数	优待金额	户均优待
1980	781	181923	232	1987	532	121000	227
1981	702	186509	266	1988	550	145000	262
1982	857	169807	198	1989	510	256000	502
1983	741	105200	142	1990	407	225600	554
1984	620	84000	135.5	1991	396	359000	907
1985	884	106080	120	1992	474	479200	1011
1986	701	132000	188.3	1993	524	617272	1178

二、死亡伤残抚恤

死亡抚恤 现役军人死亡后被定为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都属抚恤对象。1952 年以前为物质抚恤，发放抚恤粮，牺牲的发给一次性抚恤粮 300~600 公斤；病故的发给一次性抚恤粮 225~450 公斤。1953 年，改物质抚恤为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牺牲的发给 140~550 元；病故的发给 110~410 元。1980 年 6 月，将抚恤对象分为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三种，抚恤金标准也相应提高。革命烈士为一次性抚恤 800~1000 元；因公牺牲的为 470~700 元；病故的为 370~600 元。另对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牺牲的烈士，加发 300 元。1989 年 4 月以后，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工资收入，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其中革命烈士发 40 个月工资，因公牺牲军人按 20 个月工资计发，病故军人按 10 个月工资计发。同时，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时，还根据其生前立功和获得荣誉情况，分别增发抚恤金的 5%~30%。

1980~1993 年未央区死亡军人抚恤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表 15—2

单位：元

年份	烈士家属		牺牲病故军人家属		年份	烈士家属		牺牲病故军人家属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981	29	15685	3	1435	1982	29	15828	3	1540

续表

年 份	烈 士 家 属		牺 牲 病 故 军 人 家 属		年 份	烈 士 家 属		牺 牲 病 故 军 人 家 属	
	人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1983	29	16181	3	1650	1989	35	15752	24	10448
1984	29	14802	4	1778	1990	26	13522	30	15604
1985	29	15890	4	1824	1991	26	12329	30	11913
1986	26	11960	12	5494	1992	26	11859	30	11530
1987	32	17532	19	5848	1993	26	11678	30	11322
1988	35	10591	24	6506					

伤残抚恤 抚恤对象包括现役军人，参战民兵、民工，人民警察，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在编人员和部队在编无军籍职工。上述人员因战、因公致残达到一定等级者，给予抚恤。伤残等级分为4等6级：特等，一等，二等甲、乙级，三等甲、乙级。1952年以前每年发放抚恤粮，标准为40~750公斤。1953年改发现金30~360元。抚恤期为：特等、一等终身；二等在乡抚恤二年后减半；三等一次抚恤终止。1956年抚恤金调整为24~380元，在部队立二等功以上的增发1/3。同年因病致残的等级分为一等，二等甲、乙级。1993年各种残废抚恤标准为：在职因战致残的每月发60~132元；在职因公致残的每月发56~120元；在乡因战致残的每月发140~570元；在乡因公致残的每月发140~518元。残废抚恤金每年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期，由区民政局负责发放。

国家除按期发放伤残抚恤金外，还在生活上给予优待。1980年前，二等以上残废增发特供副食品、粮食、油料等票证。如旧伤、病复发者给予免费治疗，住院期间伙食费给予补助。伤残者所需的辅助器械准予报销，重残人员发给护理费。

区政府除经常检查伤残人员治疗康复和抚恤金落实情况外，曾于1953年、1962年、1972年、1981年、1990年组织集中检评。1981年检评后，给120名残废军人换发了证件。1993年全区领抚恤金的伤残人员共218人。

1981~1993年未央区伤残人员抚恤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表 15—3

年 份	人 数	金 额 (元)	年 份	人 数	金 额 (元)
1981	178	9835	1982	180	10320

续表

年 份	人 数	金 额 (元)	年 份	人 数	金 额 (元)
1983	180	10140	1989	218	32328
1984	188	12601	1990	210	30015
1985	209	23350	1991	210	28804
1986	214	25214	1992	210	32360
1987	215	24669	1993	218	32000
1988	216	27085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一、复员安置

1949年西安解放后，辖区就有个别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复员。1952年，现辖境原市属第十一区人民政府成立转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民政科，办理复员和伤残军人的安置工作。原长安县所辖的渭滨、三桥两区各乡，安置工作由县民政部门办理。对志愿兵复员均逐人安置就业或帮助其安家落户。随着复员人数的增多，安置工作相应得到加强。1955~1956年，共接收101人。对有技术、文化程度较高的按照“逐级负责，统一安排，优先安置，归口包干”的原则，其中安置到党政机关的16人、商贸系统的8人、文教卫生系统的10人、基本建设战线的25人、从事其他社会工作的32人、家在农村回乡安置的10人。对生产、生活上有困难的给予适当解决，给9人补助生活费569元。给5人补助建房5间，购置牲口1头、架子车2辆及其他生产工具等，共计人民币1367元。1957~1959年，接收复员军人378人，除安排就业或升学外，对农业合作化后返回农村的，按照随回乡随入社的原则给予安置。

二、退伍安置

1958年义务兵开始退伍，未央区成立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安置。1960~1962年暂时困难时期，工厂企业精简缩编，对从企事业单位应征入伍的退伍士兵，其农村有家的，一律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969~1970年，退伍军人安置改由市计委和市安置办公室下达指标，区政府按指标安置。1981~1983年，对城镇退伍军人采取“按系统

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从1984年起，对荣获军以上单位荣誉称号的，超期服役6年以上的，有一技之长的，均给予优先分配。分配方案与本人见面，由其自选单位，尽量做到技术与专业对口。与此同时，部队重视培训军地两用人才，为地方安置使用创造了有利条件。到1993年底，登记注册的军地两用人才384人，使用283人。其中在乡镇企业担任生产技术骨干的62人，担任农村基层干部的221人。

1955~1993年未央区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情况统计表

表 15—4

单位：人

年 份	接 收 总 数	类 别		安 置 去 向		年 份	接 收 总 数	类 别		安 置 去 向	
		复员	退伍	城 镇 安 置	回 乡 安 置			复员	退伍	城 镇 安 置	回 乡 安 置
1955年前	260	260			260	1974	50		50		50
1955	81	81		73	8	1975	113		113		113
1956	20	20		18	2	1976	123		123		123
1957	17	17			17	1977	190		190		190
1958	60		60		60	1978	242		242		242
1959	14		14		14	1979	158		158		158
1960	7		7		7	1980	118		118		118
1961	66		66		66	1981	529		529	281	248
1962	12		12		12	1982	568		568	274	294
1963	36		36		36	1983	500	4	496	269	227
1964	6		6		6	1984	462	7	455	224	231
1965	4		4		4	1985	448	25	423	249	174
1966	3		3		3	1986	419	25	394	221	174
1967						1987	370	14	356	267	89
1968	1		1		1	1988					
1969	11		11		11	1989	572	28	544	388	156
1970	3		3		3	1990	698	49	649	469	180
1971	4		4		4	1991	461	14	447	365	82
1972	4		4		4	1992	302	29	273	212	61
1973	187		187		187	1993	336	12	324	243	81

说明：① 1957~1980年的“安置去向”栏人数，因原始资料中未将城乡人数分开，故此栏中的两项数字一并列入“回乡安置”栏内。

② 1988年和1989年，因征兵制度改革，接收安置任务都是在1989年完成的。

第二章

双拥 共建

第一节 双拥

一、拥军

1949年5月17日西安解放前夕，为防止国民军逃跑时破坏，三桥火车站工人自动组织起来，手持土枪、长矛，保护工厂、车站。5月20日黎明，人民解放军第六军第十七师第五十团渡过渭河，向三桥街集结。三桥车辆工厂地下党员李瑞五带领群众热情欢迎，并联系司机葛大海开动火车头护送一支解放军抵达西安。

1949年6月，西杨善寨农民周凤杰受长安县军管会指派，担任大车队第二中队长，带领三桥、草滩、新筑等地144辆大车及民工280人，为解放军第十九兵团第六十三军运送辎重，至平凉、宁夏、三关口等地，历时4月有余。曹家庙农民孙占彪等带领50多辆运送军用物资的大车队，支援扶眉战役，直达宝鸡。9月，杨善区公署治安干事王清斌带领民工150多人，扛上粮秣弹药，翻越秦岭，支援解放汉中。当年，今未央区辖地人民在解放战争中共出动大车400多辆，支前民工1160人，出动担架209副，圆满完成运送伤病员和粮食、弹药等军用物资任务。1950年，动员妇女千余人做军鞋、军袜、军装5万余件。

1950年8月的一天，三桥地区农民3万多人集会，举行抗美援朝游行示威，青年踊跃报名赴朝参战。全区人民开展抗美援朝捐献活动，共捐献粮、棉、毛毯、军鞋等实物百余大车。1953年10月8日，市劳动模范、中共大明宫乡新房村支部书记陈万纪，作为西安惟一的农民代表，随第三批赴朝慰问团慰问

志愿军。

1986年中越边界自卫反击战开始后，未央区除多次向云南前线寄送慰问品外，还为本籍参战官兵39人各赠运动服一套。1987年3月，中共未央区委常委赵海舟随第二次慰问团赴云南前线慰问未央籍战士。每年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前后，区级领导及有关部门均以召开军民联欢会、军政座谈会及上门走访等形式对驻区军事单位官兵进行慰问，征求意见，帮助解决存在问题。

1985~1991年，为随军家属360户1100人办理了落户手续；为驻军2800名学生解决了入学问题；安排部队家属及子女250人就业；帮助部队解决200多亩营建、训练用地，并为其减免市政建设配套费和绿化费345万元；为部队战士举办升学辅导班、文化补习班、军地两用人才学习班64期，参加学习的共2879人。

二、拥政爱民

50~70年代，辖区驻军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在帮助军烈属和生产队割麦、碾场，训练民兵，参加社会主义教育，抢险救灾，宣传雷锋事迹，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动用了大批人力物力，为未央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贡献，受到群众称赞。进入80年代，拥政爱民更向深度和广度发展。1981~1991年，驻地官兵以雷锋为榜样，在搞好自身建设的同时，积极为地方建设做贡献。在修复西安古城墙、黑河引水工程和治理环城公园等城市建设方面，先后出动人力96.5万人次、车辆1.52万车次，搬运土石方2.65万立方米，义务植树12.1万株。兰州军区后勤部第28分部先后为地方捐资50万元，响应市双拥办号召，组织其所属6个团级单位参加医疗扶贫。驻区57346部队、武警五支队一大队等先后出动兵力700余人次，协助公安部门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8起，保护受害群众5人。驻军还为工厂企业职工、学校师生作时事政治、革命传统报告289场，听众2.11万余人。驻军57346部队出资18万元和刚家寨村民共同修建一条长1030米的水泥路，1991年竣工后取名“连心路”。驻区12个团以上单位出动1600名指战员，协助汉城乡南玉丰、北玉丰、雷寨等3个村的干部群众，开挖一条长1860米、宽4.2米、深2.1米的排水渠，使1300亩农田水害得到根除。汉城乡人民为永久纪念当地驻军这一爱民活动，于1991年12月18日竣工那天在渠旁立“爱民渠”石碑1座。

第二节 军民共建

1987年以来，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开展了军、警、民共建双文明活动。至1993年，全区共有军民共建点28个，其中有工厂、学校、商店、敬老院、街道等。经过共建，有6个单位先后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和省以上表彰，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的1个，区级文明单位的21个。在双拥、共建活动中，全区分两批共表彰先进集体62个、先进个人76人。有10个单位、15名先进个人分别受到国务院、中央军委、兰州军区、省、市及驻军团以上单位的表彰。1987~1991年，未央区连续5年被中共西安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1992年5月，又被中共西安市委、市人民政府、西安军分区命名为双拥先进单位。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扶贫济困

一、社会救济

西安解放前，现辖境需政府及时救济的贫困户，因得不到救助而出门乞讨和病饿而死者屡见不鲜。建国后，农村仍有一些贫病潦倒无依无靠的老弱残贫困户急需政府救济。1951年政府发动群众村村建立义仓，同年西安市第十一区85个自然村积粮6.95万公斤，冬、春荒时节借给无粮的1970户渡过难关。1953年渭滨区给170户贫困户发放救济粮食3787公斤，给152户发放救济款710万元（旧币）。1954年给80户贫困户发放救济款729万元（旧币）。1955

年草滩区曾给 109 户 376 名孤老病残和劳少人多的困难户发放救济款 1.29 万元。1956 年后,根据“生产自救,群众互助,辅之以政府必要的救济”的方针,义仓积存的粮食全部归农业生产合作社作为公益金,由农业社以预支劳动日的方式用公益金予以照顾。1960 年全区各生产队用公益金给 276 户贫困户补助 1.1 万元。国家还给 141 户发放临时救济款 2134 元,给 85 户 135 人发放棉衣 168 件。

对辖区内的非农业人口也给予社会救济。1952 年前对城市贫民主要给予紧急生活救济。1953 年后转入生产自救,群众互助,政府给以经济支持和政策性引导,进行扶贫济困。1954 年,先后组建生产自救小组 12 个,年收入 1900 万元(旧币),为 67 人解决了生产生活困难问题。配合劳动部门给 1003 人安排了工作。对 303 户因丧失劳力或无生活来源的孤老病残人员,民政部门救济现金 2862 万元(旧币),帮助修缮房屋 648 间,及时解决了贫困户在生产、生活等方面的燃眉之急。

1981~1993 年未央区发放社会救济款情况统计表

表 15—5

单位:元

年份	救济款数	户(次)数	人数	年份	救济款数	户(次)数	人数
1981	23450	363	1340	1988	61574	495	1844
1982	24206	384	1400	1989	26609	455	1994
1983	26590	404	1484	1990	36842	343	1374
1984	23965	415	1615	1991	33363	660	1980
1985	73427	472	2197	1992	44882	764	2292
1986	61986	237	1049	1993	29000	456	1596
1987	46713	418	1618				

二、灾害救济

清代,灾害救济多采取豁免钱粮、减轻赋税等措施。亦有开仓放粮、赈济灾民的史例,但大多杯水车薪,饥民四处逃荒,卖儿卖女,冻饿而死者不计其数。

民国时期,经济萧条,民不聊生。每遇灾害,仅以形同虚设的慈善机构敷衍了事,应付灾民。民国十八年至二十一年(1929~1932年),关中连年大旱,

颗粒无收，饥民饿死者数以万计。大灾之后，又遇大疫，死人无数。

建国后，每遇自然灾害，政府即查看灾情，调动人力、物力救济灾民，并积极组织生产自救，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

1956年夏，霪雨连绵月余，小麦生芽，各级政府立即发动干部职工自带剪刀，帮助农民抢收小麦。1957~1960年，连年数降暴雨，房倒屋塌，农田被淹。灾后，政府即给受灾较重的657户2501人发放救济款1.5万余元、棉衣426件。

1961~1964年，连续发生旱、水、病、虫等自然灾害。国家采取允许农民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开放农村集市、停办公社食堂等措施，解决温饱问题。社队从公益金中给276户354人补助1.1万元。国家还给生活十分困难的农户385户1420人救济现金1万余元，给548户870人救济棉衣270件、棉布6425尺、棉花270公斤。照顾城镇居民、学生、菜农共885户1286人，购买棉布734米、棉花50公斤，还给灾区穷队发放无息贷款和返销粮。

1981~1993年，多次发生旱、涝、风灾及河堤决口等自然灾害，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危害，人民政府均及时给予救济。

1981~1993年未央区自然灾害救济情况统计表

表 15—6

年 份	主 要 灾 害	受 灾 人 口	受 灾 面 积 (亩)	粮 食 减 产 (公斤)	塌 房 (间)	损 坏 房 (间)	救 济 金 额 (元)	救 济 户
1981	雨	14000	157000	20000000	4012	5060	5400	2519
1982							26554	
1983	水						29942	
1984	旱、水						31352	612
1985	旱、水	15300	26759	2637450	99	253	40725	428
1986	旱、水	72712	47074	430700	263	378	42008	446
1987	水	38000	33324	1383350	438	654	24989	443
1988	水	44500	134671	1063485	669	923	37037	1341
1989	霜冻	12000	62500	1300000	248	264	24185	320
1990	旱	430	21800	740000	12	32	27392	178
1991	病虫	4750	11500	1260000	125	82	43467	1084

续表

年 份	主 要 灾 害	受 灾 人 口	受 灾 面 积 (亩)	粮 食 减 产 (公斤)	塌 房 (间)	损 坏 房 (间)	救 济 金 额 (元)	救 济 户
1992	病虫	24184	21300	1450000	150	275	52579	786
1993	旱	15770	23100	3460000	36	40	44000	642

此外，未央区人民还多次参加支援省内外受灾穷困县的救灾活动。仅1981年、1985年和1990年，就捐送人民币38.6万元、粮食28.15万公斤、衣物22万余件、其他物资11卡车。

三、扶持贫困户

土地改革后，组织变工队、互助组，帮扶缺劳的贫困户从事农业生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与人民公社时期，由集体对贫困户采取派活照顾、补助基本口粮、保证基本生活费等办法，保障其基本生活。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采取定向扶持办法。区人民政府规定，凡1984年人均年收入低于180元者，即定为扶贫对象。依此标准，当年有贫困户875户3948人，应享受“五保”而未保的45户47人，都得到政府照顾。

1985年4月4日，成立未央区扶贫领导小组，副区长徐万轩任组长。同年12月，各乡、镇、街道也成立相应组织。本着扶贫扶志、扶本的原则，从单纯救济的“输血”型向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从事多种经营、促其脱贫致富的“造血”型发展，把工作重点放在帮助贫困户增强自力更生能力的基点上。经多方努力，1985年270户脱贫，占应扶持户的60%，其中54户成为专业户，走上富裕道路。

1986年，给贫困户发放优惠证，由区、乡、村干部包户扶贫，并采取增加扶贫资金和贷款，减免贫困户税收，平价供应化肥，减免贫困户子女学杂费、医疗挂号费等措施，帮助贫困户脱贫。参加包扶干部342人，包扶280户。1986年9月17日召开区扶贫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会，表彰扶贫先进集体27个、先进个人49人，进一步激发了扶贫积极性和责任感。

1993年5月，区人民政府又组织落实180户扶贫任务，发动当地驻军、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实行包户扶贫。为贫困户安排126人外出务工，为21户开辟多种经营门路。当年累计发放扶贫周转资金9.2万元，无偿资助农用车

资、建材、衣物等折合现金 8.93 万元，还为部分贫困户整修住房。经几年努力，按照 1992 年人均收入 400 元的贫困线标准，875 户贫困户中有 598 户脱贫，仍有 277 户的收入在贫困线以下。1993 年，经过继续帮扶，277 户已基本脱贫，其中 58 户达到比较富裕生活水平。

第二节 五保 敬老

一、五保户供养

1955 年前，对无依无靠、无劳动能力或有轻微劳动力的鳏、寡、孤、老、残、幼，由政府给予适当救济，或组织群众代耕，委托代养。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对其吃、穿、住、医、葬（孤儿保教）均由所在的高级社包下来，简称“五保”，保证其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社员生活水平。给五保户除分粮、棉、油、柴等都略高于一般社员外，还发给零用钱，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957 年，杨善乡高庙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还建立起“五保之家”，对 8 户 14 人实行集中供养。

二、敬老院 福利院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都办起敬老院，共接纳 190 名五保老人入院。60 年代初期，经济困难，相继停办，仍由生产队或生产大队分散供养。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土地承包到户，五保户由集体供养难以为继。1984 年开始，乡、镇陆续开办敬老院。建院之初，5 乡 2 镇共投资 2.4 万余元，区民政局拨款 1.6 万元，区工、青、妇组织及社会各界捐款 1.05 万余元，其中三桥镇藺高村张志玉个人捐款 2000 元，总集资 5.05 万余元。购置生活、娱乐物品 362 件。除大明宫乡敬老院由乡福利工艺美术厂代管外，其他 4 乡 2 镇敬老院均为独门独院，设 2~3 人专管。对不能或不愿入院者，亦由敬老院统一管理。院内共供养 55 人，院外供养 23 人。

1992 年，各敬老院因自然减员，全区五保老人逐步集中于草滩、三桥两镇敬老院。区、乡投资 35 万元，加强服务管理和提高供养水平。两院还向社会开放，开展自费托养、代养业务。

草滩镇敬老院始建于1985年7月，位于草滩镇东约2.5公里灞河之滨，占地1000平方米。市、区、镇共投资24万元，建成二层楼房1幢，有房舍47间。设有会议室、健身房、洗澡间、餐厅、花廊、寿星亭。居室均配彩电和其他生活设施。该院管理规范，设院长1人、服务员3人，先后收养25人，1993年底前已故8人。为减轻政府负担，扩充敬老院财源，敬老院办有福利皮件厂，有职工26人。1987~1993年底，该厂实现产值259.5万元、利税32万元。镇政府还设有扶贫互助储金会，以弘扬敬老、爱老的社会新风。1993年该院被评为西安市先进示范敬老院，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敬老院称号。

三桥镇福利院位于三桥镇东滃河东岸，始建于1984年。原名三桥镇敬老院，收养五保老人7人。鉴于该镇企事业单位密集，城镇人口逐年增多，收养对象中有部分城镇孤寡老人，故于1987年8月15日更名为三桥镇福利院。福利院占地1.5亩，建有楼房1幢，建筑面积525平方米。设院长1人、服务员2人。省、市、区投资5万元，镇政府和社会投资12万元。经扩建后，增添了服务设施，老人的物质文化生活有了改善。至1993年先后收养乡村和城市孤寡老人18人，其中自费代养的5人，已去世3人。

第三节 福利生产

一、福利生产企业

以安排残疾人就业为宗旨的社会福利生产起步于1984年，当年建成福利生产企业19个，有职工164人，其中残疾61人，实现总产值210万元，利税15万元。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坚持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国家、集体、村办、厂办、联办一起上的方针，体现了社会福利社会办的精神。其结构特点是：小型、多样、分散，便于残疾人就地、就近就业。1989年福利企业发展到52个，有职工1255人，其中残疾职工661人。实现总产值1557万元，利税128万元。后来经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至1993年底，企业个数虽减少到29个，但职工人数和总产值、年利税却有较大增长。这29个企业中有金属加工、纺织、印刷、食品、纸箱、化工等门类。其隶属情况是：区办2个，乡、镇、街

道办 7 个，村办 10 个，驻区厂办 10 个。

1984 ~ 1993 年未央区社会福利生产发展情况表

表 15—7

年 份	企 业 数	职 工 人 数		总产值 (万元)	年利税 (万元)
		合 计	其中残疾人		
1984	19	164	164	210	15
1985	31	893	893	501.7	25
1986	42	985	539	740.1	91.3
1987	52	844	400	809	47
1988	52	995	424	1543	83
1989	52	1255	661	1557	128
1990	48	1065	446	1863	186
1991	41	1073	451	2001	192
1992	41	1073	508	2105	231
1993	29	1087	513	2289	257

二、管理

1984 年 8 月，未央区民政局成立福利工业总公司，代民政局管理社会各类福利企业，同时经营供销业务，为福利企业服务。1987 年 1 月，在区民政局设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处，除负责自办福利生产企业的管理工作外，并会同辖区其他福利生产企业主管上级一起共同管理这些企业。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对福利企业实行保护扶持政策。1985~1993 年，共减免税约 700 万元，银行贷款 2000 多万元，民政、财政等部门给予有偿借款 185 万元，无息贷款、生产资助金各 35 万元。管理部门针对企业存在的素质基础差、管理水平低、缺资金、缺技术等问题，把发展、整顿、巩固、提高当做一项经常任务，使企业结构由过去的小型、分散向具有一定生产规模转变。至 1993 年，年产值过百万元的企业有 7 个，其中 1 个超过 500 万元。

三、效益

社会福利生产企业 10 年来向国家上缴利税 1255.3 万元，不仅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而且为有效解决残疾人就业、提高其生活质量、缓解社会矛盾等创造了有利条件。1993 年福利生产企业和多渠道安排就业的残疾人就有 1296

人，使城市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基本得到安置，农村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安置70%。

残疾人除基本生活有依靠外，其婚姻家庭以及文化生活也受到照顾。金属结构厂、纸箱厂帮助10名残疾人建立了美满家庭。有的厂还组织残疾人外出旅游。多数福利企业都安排文体活动，如豆制品厂成立小乐队。区政府还两次举办残疾人运动会，展现残疾人身残志坚的精神风貌。

1987年10月，国家民政部副部长岳嵩率队视察福利厂时，对发展福利生产给以充分肯定，并向全国各级民政系统通报推广。

社会福利生产单位除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外，还安排一些贫困户和优抚对象进厂务工，使福利企业起到安置残疾人、供养老人、扶持贫困户的多功能社会保障作用。

第四节 社区服务

社区服务是以街道办事处为主体、居委会为依托的群众性自我服务组织。其宗旨在于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兴办小型服务机构，为社区居民特别是困难家庭提供各种无偿和有偿服务。1987~1993年，全区共建起面向群众的社区服务中心3个、服务机构561个、便民生活服务网点1236个、家庭服务网点50个、安全服务组165个；面向烈军属的拥军优属服务组110个、烈属之家2个、烈军属包户组106个；为老年人服务的老年活动室65个、寿星乐园10个、老年婚姻介绍所3个；为少年儿童服务的托儿所、幼儿园39个，学前班113个，少年之家23个。共建立与居民生活关系紧密的服务项目3430个，有社区服务志愿者1150名，颇受居民欢迎。

第五节 残疾人事业

一、机构

1990年5月，区政府决定建立未央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

同年5月30日,召开有132名代表(其中残疾人代表68人)参加的未央区第一届残疾人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委员66人,其中残疾人委员33人,并推举产生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任主席的领导班子。同年年底前,各乡镇、街道也先后召开残疾人代表会议,建立起基层残联组织。

1993年5月14日,未央区残联主席团召开一届二次会议,调整主席团部分成员。

二、主要活动

三项康复 1990年全区各类残疾人4881人,占全区人口总数的1.43%。其中肢残2271人,视力残疾778人,听力语言残疾644人,智力残疾915人,精神残疾273人。区残联成立以来,主要抓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聋儿语言康复训练和白内障复明三项康复工作。对有治疗条件而失去治疗信心的,给予思想开导。对确因家庭经济困难的,予以必要补助。区残联先后给49人补助医疗费1.49万元。医院给16人减免手术费9360元。对本区小儿麻痹和白内障患者住院治疗的,本人免交住院费,由区残联负责结账。截至1993年底,全区共实施小儿麻痹矫治707例、白内障复明手术193例、聋儿语训8名,分别完成残疾人事业“八五”康复计划下达给全区任务的622.2%、101%和80%。同年,未央区荣获陕西省三项康复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帮助安置 残联组织团结、鼓励残疾人遵纪守法,履行社会义务,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社会贡献力量。与此同时,主动多方联系,拓宽就业渠道,使他们走上自食其力的道路。至1993年底,安置1296名残疾人就业。其中社会福利企业安置517名;乡镇企业和驻地单位劳动服务公司等安置464名;残疾人发挥各人所长、从事个体经营的315名。

西航公司职工医院盲人按摩门诊部是区民政部门为帮助盲人就业于1973年建立的集体事业单位。从1984年起,区民政局委派专人常驻该门诊部,负责管理,并雇请1名服务人员料理6名盲人生活。1987~1993年,为增添设备、补充经费,累计给予投资5.3万元。

社会助残 区、乡残联成立后,积极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每年开展一次“助残日”活动,为残疾人做好事。先后为肢残患者赠

送轮椅 26 辆，举办未央区残疾人运动会两次。各中小学和职业学校均成立“助残小组”或“送温暖小组”，帮助身患残疾的同学进校学习。1992 年 5 月 30 日，曹家庙村残疾人王万萍在路旁卖烟，被恶狗咬伤，病情愈来愈重，生活难以自理，给受害者及其家属在精神上、生活上造成很大困难。因养狗主人推卸责任，几经协商未果，受害人提起诉讼。区、乡残联协助打官司，后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王万萍住院及以后的医疗费、住院费、营养费、误工补贴、护理费等共计 3.7 万元，全部由养狗主人王俊玲承担，保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文体活动 残疾人自立、自强，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奋力拼搏的典型事例随处可见，其中亦不乏佼佼者。国营西安电器开关厂肢残人李建民，1989 年在陕西省歌舞剧院学习声乐。他勤奋好学，勇于实践，次年荣获西安地区红五月音乐会综合音乐比赛二等奖，1993 年获陕西电视台“TV 好时光”今夜歌王，随后又获得季度歌王、年度歌王。供职于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工会的美工杨天忍，下肢残疾，酷爱书法，经年复一年的坚忍苦练，现已成为中国、陕西书法家协会会员，政协未央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从 1979 年起，他多次参加市、省、全国和国际性书画比赛或展览，连获奖励。他的十余幅作品被陕西省和外地博物馆收藏。

第四章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

第一节 婚姻管理

几千年来，因受旧的婚姻习俗的束缚，域内男婚女嫁多由父母包办，儿女不得自行做主。不少父母轻信媒妁之言，并以门第高低、财产多寡为标准，替

子女选媳择婿，并强迫其接受。男女婚姻关系的形成亦无法律保障。

民国年间，国民党政府虽曾提倡“逐渐改善旧式婚姻制度，限制早婚，提倡新式婚礼”等，但未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域内的包办买卖婚姻仍长期充斥民间。

西安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5月1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包办、买卖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解放初期，由于封建婚姻旧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域内有些人不经登记自行结婚，包办、买卖婚姻和干涉男女婚姻自由的违法事件仍大量存在。经过人民政府多次大规模宣传和执法检查，在查处一些违法案件之后，社会主义婚姻制度始在域内得以全面贯彻。

今未央区辖境内的婚姻登记工作从1951年6月开始，分别由市第十一区民政科和长安县辖区公署办理。1955年，结婚登记陆续交乡（镇）街道办事处办理，离婚登记仍由区民政局办理。“文化大革命”期间，结婚、离婚登记都交人民公社办理。1970年根据国务院《婚姻登记办法》规定，将离婚登记收回区民政局办理。1980年新《婚姻法》公布后，结婚、离婚登记再次交街道办事处、人民公社和以后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1993年4月1日，区民政局设立婚姻登记管理处，配备专职干部5人，统一办理全区的结婚、离婚登记工作。

第二节 殡葬管理

自50年代起，人民政府即推行火葬，机关单位、城市居民已逐渐形成制度。但由于旧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广大农村中实行火葬长期未能推开。

1990年3月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布《西安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未央区被列入火葬地区。区民政、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清理整顿殡葬用品市场的通知》，对殡葬用品的生产、销售门点全面清理整顿，建立申请登记审批制度，取缔带有迷信色彩的销售门点，推动全区殡葬改革。同年12月，成立未央区殡葬改革工作协调小组，各乡、镇、街道也成立相应机构，并设殡改员。驻地单位和村委会设殡改信息员。各村还建立红白理事会，负责协

调婚丧工作，广泛开展破除封建迷信，提倡重养轻葬、为后辈节约每一寸土地的宣传活。汉城乡 25 名乡、村老干部在《关于实行火葬和文明节俭办丧事倡议书》上签了名，表示寿终火化。汉城乡郭家村自 1992 年以后，亡故村民全部火化。村委会干部为亡者主持简朴而庄重的葬礼，群众、丧属均较满意。至 1993 年底，全区有红白理事会 193 个，全区火化率达 38.6%。

第三节 社团登记管理

社会团体的存在由来已久。封建社会就有为某种目的而组织起来的帮会、同业行会等。清朝前期，《大明律》禁止群众集会结社。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后，迫于形势增订了《集会结社律》，允许成立社团，但必须与国事无干。民国时期虽允许社团存在，但对于进步、民主、爱国的社会团体则采取各种办法予以压制。

建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有集会结社自由。国家相继制定了有关法律、政策，由民政部门负责对社团进行登记管理，以保障人民群众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集会结社的民主权利。“文化大革命”期间，社团登记管理工作处于停滞状态。1989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后，区民政局配备了 1 名管理专干。1992 年 3 月，成立未央区清理整顿社会团体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局。划入清理范围的区、乡两级社团共 94 个。原区科协管理的专业学会、协会，作为社会团体也交民政局统管。经审查、整顿、理顺关系，确定予以保留重新登记的 63 个（其中有区级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 38 个），合并的社团 9 个，劝其自行解散的 17 个，不予登记的 4 个，明令限期撤销的 1 个。通过整顿，使社团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1993 年未央区社会团体一览表

表 15—8

资 格	级 别	名 称
法 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集体建筑企业协会

续表 1

资 格	级 别	名 称
法 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退休干部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档案学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劳动学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计量工作者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计划生育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图书馆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学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粮食经济学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桃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珠算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学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文学工作者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农村财政研究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摄影家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戏剧工作者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水利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水产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畜牧兽医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会计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肉鸽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书画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新故事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奶牛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工作者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医学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蔬菜技术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职工技术协作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关心下一代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消费者协会

续表 2

资 格	级 别	名 称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农民体育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税务学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税务局文体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体育总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田径协会
非法人	区 级	西安市未央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奶牛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个体劳动者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蔬菜技术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乡奶牛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乡个体劳动者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乡蔬菜技术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乡关心下一代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乡养兔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镇蔬菜技术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镇奶牛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镇桃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镇老年体育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镇关心下一代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个体劳动者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元极(舞)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地区个体劳动者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蔬菜技术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关心下一代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书画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乡蔬菜技术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乡奶牛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乡关心下一代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乡奶牛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乡蔬菜技术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乡奶牛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乡蔬菜技术协会

续表 3

资 格	级 别	名 称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乡关心下一代协会
非法人	乡镇级	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地区个体劳动者协会
非法人	村 级	西安市未央区东马鼓舞艺术团

第四节 地名管理

今未央区辖境，由于历史的变迁，地名变化颇大。


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又新形成 62 条街巷和地区。加之由于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很多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先后更名，给群众工作和生活带来许多不便。

1981 年 4 月至 1982 年 6 月，未央区组织力量对全区地名、村名进行普查、更名、命名等工作。对解放后新辟的 23 条无名街巷、道路和 18 个居民区给予命名。同时将阿房宫人民公社红旗大队更名为杨何大队；谭家人民公社十里铺大队更名为十里铺东村大队，新光大队更名为阎新大队；六村堡人民公社东风大队更名为施家寨大队，红旗大队更名为柏梁大队；汉城人民公社东方红大队更名为三官庙大队，建丰大队更名为高庙大队；大明宫人民公社十里铺大队更名为十里铺西村大队。地名普查工作结束后，1989 年 9 月至 1990 年底，又动员组织全区 292 个自然村设置固定的村名标志，达到村村有标志。上述工作使地名管理走上规范化轨道，为发展经济，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发展旅游业，传播历史、文化知识，美化村容村貌等创造了有利条件。1991 年 6 月 4 日，未央区代表在河北省邢台市召开的全国地名管理工作会议上介绍了经验。

第五节 收容遣送

建国后，辖地收容难民工作一直由民政部门配合公安部门办理。所收容的难民，1953 年之前送交市移民办事处，嗣后，送市民政局统一办理遣送事项。

至 1955 年底，未央辖区先后遣送灾民、难民 196 户 535 人。1956~1960 年，安徽、江苏、河南、甘肃等地部分灾民流入辖区。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区民政部门与公安机关紧密配合，多次组织力量深入灾民住地做工作，收容灾民 1100 多人。其中，甘肃省流入辖境的 200 多名灾区妇女，有的虽与辖区男性结婚定居，但因属有夫之妇，经耐心教育后方被遣送。



第十六编

公安 司法行政

概 述

解放后，现境仅在西马旗寨、西叶寨、三桥、渭滨设4个派出（分驻）所，分属西安市公安局十一分局和长安县公安局。1955年1月，现境设西安市公安局草滩分局和未央分局。1957年至1980年3月期间，辖区公安机关的设置及管辖范围，随西安市行政区划的调整而变更。1980年4月，公安未央分局恢复。

建国以来，辖区公安机关贯彻“党委领导，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公安工作路线，坚持“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在肃清旧政权残余、保卫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取缔反动会道门等斗争中，严格履行职责，保证了公安工作路线的正确贯彻，社会空前安定。1957年后，受“左”的错误影响，一度打击面过宽。“文化大革命”中，公安机关被砸烂，公安干警被送往黄陵县参加“斗、批、改”，不少干警遭迫害，公安机关被军管，由军管组行使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职权。侦破、批捕、预审、起诉、审判由军管组大权独揽，“一家办案，一关定案”，无人监督，造成大批冤、假、错案。1975年10月，撤销军事管制小组，恢复公安郊区分局。1979年开始，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冤假错案，为547名地、富、反、坏、右分子摘掉帽子或改变阶级成分。1983年8月，按照“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要求，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3次战役共经历3年多时间，累计捣毁犯罪团伙44个，收捕各类犯罪分子496人，劳动教养315人，社会治安有所好转。1988年组建保安公司，并在全区建成三级治安联防网，在预防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1989年，公安机关及时介入遏止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嗣后，又多次开展专项斗争，打击流窜犯罪活动，打击盗窃、抢劫、流氓滋扰犯罪，查禁赌博、卖淫、嫖娼和

吸、贩毒，打击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等犯罪活动。90年代，集中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摧毁犯罪团伙182个，抓获犯罪分子671人。1993年，连续3次开展破案战役，抓获了一批犯罪分子，保持辖区社会治安基本稳定。

民国时期，省以下未设独立的司法行政机构。建国后，1955年7月西安市人民委员会设司法局，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由区人民法院兼管。“文化大革命”中，司法行政工作陷入瘫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司法行政部门恢复正常工作。1981年6月，未央区司法局成立。同年成立未央区法律顾问处和未央区公证处。1984~1992年，各乡镇街道及驻地500人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普遍设立司法行政机构。

未央区司法行政机构成立以来，坚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国家长治久安和方便人民群众服务”的方向，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以及法制宣传教育和司法教育等工作。1983~1993年，累计调解各种民事纠纷4.5万余件，区法律事务所累计承办各类民事代理、刑事辩护近2000件，承办非诉讼法律事务155件，为27家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担任法律顾问。同期，区公证处累计办理国内经济、民事公证3830件。“一五”普法教育和“二五”普法教育连续两年被西安市普法领导小组评为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始设专职警察。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7月陕西省会警察局改为西安市警察局，下辖12个警察分局。西安解放前，国民政府在今未央区辖境设有4个警察派出所：西安市警察局第十一分局置井上村

派驻所和叶家寨派出所，长安县警察局置三桥街分驻所和草滩街分驻所。

1949年5月25日，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处在今未央区辖境设公安第十一分局。10月1日改为西安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第十一分局，下设西马旗寨、西叶家寨两个派出所；长安县公安局在今未央辖境设三桥分驻所、渭滨分驻所（驻草滩街），并各派1名公安助理员，1953年改称公安特派员。1955年1月1日，西安市公安局在现境分别设公安未央、草滩两个分局。今三桥镇辖地则属公安阿房分局管辖。1957年撤销原未央分局，将草滩分局更名为未央分局，现域三桥镇地区仍由阿房分局管辖。1960年6月1日，公安未央分局管辖范围扩大到原新城分局辖区和原莲湖分局的红庙坡、北关地区。1962年7月1日恢复到1960年以前公安未央分局管辖范围，分局机关迁回张家堡办公，下设7个派出所。

1965年10月，现域属西安市公安局郊区分局管辖，于1966年1月对外办公。1967年3月省军区对省以下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7月20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郊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行使公、检、法3机关职权，同年8月干警集中参加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1月被集体送往黄陵县参加“斗、批、改”，1969年11月结束。1975年10月，军事管制结束。1980年4月，公安未央分局恢复。1983年初，分局机关迁往政法巷现址办公。

1985年，根据国家公安部《关于做好企事业单位公安机构组建工作的通知》，首先在红旗机械厂建立公安处。随后，驻区23个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相继建立公安机构，共有干警300余人，其中有隶属市公安局的企业公安处、科7个，其余企业公安机构属公安未央分局的派出机构。企事业单位公安机构列入人民警察序列，接受双重领导。业务受所在地区公安机关领导，执行公安机关的命令、条例和规章制度，行政上为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职能部门，担负本单位内部及生活区的治安管理、案件侦破任务，履行保卫组织职责。

第二节 惩治犯罪

一、镇压反革命

解放初，国民党军、警、宪、特、匪及反动会道门残余分子大肆进行颠覆

活动，妄图推翻新生人民政权。1949年下半年，第十一区发生杀人案10起、抢劫案6起。渭滨区和三桥区1950年发生匪特案19起。

1950年9月，长安县公安局破获了反动组织“新社会革命党”，首犯杨善寨的李介文、三九村的王云龙及其同伙等39人被捕。1951年6月15日，在周家河湾村举行公审公判人会，处决了该村有数条人命的土匪头子周世荣。同年，第十一区、三桥区共打击处理土匪52人、恶霸29人、特务55人、反动党团骨干32人、反动会道门头子17人、现行反革命分子2人，其中19人被处决。1953年，第十一区、渭滨区、三桥区分别进行了“镇反”判定工作。对一些管制错误和管制不当的案件进行纠正。1955年9月开始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全区共打击处理反革命分子110人。镇压反革命运动于1957年6月结束，除处决、判刑者外，大部分交群众监督改造。

二、取缔反动会道门

1949年5月21日，“九宫道”道首吴冠卿、孙守身等纠集道徒千余人在草滩街武装拦击向西安进军的人民解放军。孙守身等被解放军击毙，吴冠卿等溃逃。1951年，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的同时，广泛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活动。除通过会议宣讲、幻灯放映、图片展览等形式揭露反动会道门罪恶外，还让有悔改表现的道首、乱手现身说法，对其成员开展政治攻势，号召他们坦白自首，挽救绝大多数受骗群众，孤立打击顽固分子。1951年5月，有44名坛主以上道首坦白自首，3874名道徒签名退道，有6名道首拒不登记，被依法逮捕。1953年发现三桥街一贯道坛主朱某仍在活动，许多道徒仍未退道，故于同年4~5月间，在三桥区重点开展取缔一贯道活动，有195名道首登记坦白，2613名道徒退道。对反动会道门虽几经取缔，但仍不彻底，在1953年以后的几年里，今未央区辖域的“瑶池道”、“十祖双香门”、“三教古佛道”、“三宝门”、“明新善社”、“一空道”等反动会道门仍有道徒900多人秘密活动，后均于1959年11月被取缔。80年代，一贯道的复辟活动时有发生。1984年11月1日，阿房宫乡万家村一贯道点传师万忠孝因长期进行一贯道活动被处决。1991年9月，几名一贯道重要成员经公安未央分局收容审查，批评教育后释放。

三、打击刑事犯罪

1949年5月至1954年6月,十一区除反革命案件外,共发生刑事案件676起,发案数与当时人口之比,年均36.3次/万,破案431起,破案率63.76%。1950年渭滨区和三桥区刑事发案数分别是23起和19起,其中盗窃案分别为19起和14起,占刑事案的82.6%和73.7%;命案分别为4起和5起。1949~1954年6月,公安十一分局辖区发生的25起抢劫案件中,仅1950年就发案16起,占64%,多为土匪案。盗窃案中数额在旧人民币20万元(合今人民币20元)以下的案件占54.37%,数额在1000万元(合今人民币1000元)以上案件仅占0.44%。贩毒、诈骗、抢劫案件依次列第二、三、四位。5年间杀人案3起、强奸案7起,居倒数第二、三位。1954年无抢劫案。同年第一季度,公安十一分局看守所关押罪犯33人,季末仅6人,期间有些天看守所无在押人犯。

1956年始有立案标准,立案数同比上升57.89%。盗窃案件占全部案件的78.95%,多为入户偷盗少量现金、粮食及衣物等生活日用品。1957年区公、检、法联合行动打击流氓犯罪活动,7起强奸案破获6起,5起猥亵妇女案全部破获。在“大跃进”年代,公安机关掀起群众性破案活动。1958~1959年破案率为100%。1959年只有盗窃和强奸两类案件。1960~1962年时值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盗窃案件发案较多。1962年1~4月份,在辖区6个农村派出所辖地发生盗窃案77起,占全部案件的95.06%,同比上升1.1倍。盗窃物多为粮食、粮票、架子车、自行车、手表、马达、电线、衣物等紧缺物资和现金。1963~1965年,刑事案件每年发案百起左右,年均发案率为6.9次/万,强奸案比重上升,盗窃案所占比重下降,大的盗窃案极少。1964~1965年强奸案在重大案件中占77.78%和78.57%(1966~1979年,辖区实行军管,资料不详)。1980~1982年,未央区每年刑事案件立案约500起,年均发案率为18.01次/万,其中重大案件约30起。1982年杀人、抢劫、伤害、强奸等暴力案件比1980年上升20%,其中强奸案上升37.5%。1983年刑事案件居高不下。1~7月份刑事立案比上年同期又上升16.5%,其中重大案件上升73.7%。由于打击不力,犯罪分子气焰嚣张,人民群众普遍缺乏安全感。鉴于此,未央区连续3年多次开展打击刑事犯罪专项斗争。1987~1988年公安未央分局组织便衣警察在人群密集场所和公共汽车上抓获扒窃分子400多人。1988年3月公安干警全力以赴清

查、追捕越狱杀人犯魏振海；同年5~6月开展反盗窃自行车斗争。全年立刑事案件900起，是1987年的2.7倍，发案率达到28.1次/万，破案700余起，查获案犯500多人。1989年春夏之交，公安干警全力平息政治风波；8月下旬开展打击盗窃、抢劫、流氓滋扰犯罪，查禁赌博、卖淫嫖娼和吸贩毒以及打击破坏农田水电设施犯罪的专项斗争；11月中旬又开展扫除卖淫嫖娼、制贩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人活动，当年立案数比1988年下降8.41%，重大案件下降2.7%。1990年公安未央分局干警摧毁由348人组成的94个犯罪团伙。1991年打掉犯罪团伙88个，挖出罪犯323人。1992年破获3起以勒索钱财而绑架杀害人质和杀害未遂案，当年的伤害、抢劫、强奸案明显下降，但仍发生杀人案16起。1993年立案比头年下降29.42%，重大案件虽下降8.33%，但特大案件却上升81.81%。

四、“严打”^①斗争

1983年8月15日，以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区政法委、公安未央分局等部门领导人组成的“严打”领导小组成立，各乡镇、街道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

1983年8月17日傍晚，为期3年的“严打”战役开始。第一战役第一仗投入民警、武警、联防人员、民兵等1437人，机动车80辆，3天收捕犯罪嫌疑分子406人。在三桥和徐家湾分别召开万人公判大会，对98名罪犯进行判处，注销13名劳教分子城市户口。1984年2月17日至3月，在全区开展“严打”第一战役第二仗。两仗共收捕犯罪嫌疑分子801人；挖出流氓强奸、盗窃和其他犯罪团伙44个、罪犯155人；摧毁卖淫窝点27个，窝赃、销赃点28个，赌窝9个；收缴赃款、赃物折价款8.19万元；缴获手提机枪1挺、子弹22发、凶器93件、黄色录像带21盘、裸照19张和黄色书刊等淫秽物品。此间，共收到举报信459件，破获88起刑事案件；群众扭送犯罪嫌疑人21名；27名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在看守所对人犯开展政治攻势，从中破获刑事案件39起，查获治安案件27起。1984年9月至1986年3月，开展“严打”第二战役，有1812人参战，收容审查588人，其中逮捕134

^① “严打”即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人，占 22.8%；劳教 35 人，占 6%；少管 2 人，占 0.3%；转外地处理 11 人，占 1.9%；其他处理 18 人，占 3%；释放 388 人，占 66%。1986 年 4 月至 1987 年 2 月，开展“严打”第三战役，重点打击强奸、流氓滋扰和经济犯罪，共收容审查 434 人，其中逮捕 72 人，劳教 22 人，其他处理 54 人，转外地处理 2 人，释放 162 人。122 人经教育后释放。1987 年 4 月“严打”战役基本告一段落。

第三节 治安管理

一、禁毒 禁赌

禁毒 西安解放初，吸毒恶习仍在蔓延，虽经查禁，但仍禁而不止，仅第十一区即查获吸、贩毒品者 15 人，收缴鸦片 350 克、料面 156 克。1952 年 8 月，第十一区成立肃毒委员会，重点打击制造、贩卖、运送烟毒的重犯、主犯、惯犯，特别是现行犯。对轻犯、从犯、偶犯主要进行教育改造。肃毒工作以公安派出所为单位，组织干警、学生 60 余名，采取广泛发动群众、宣讲肃毒政策、讲解毒品危害等办法，号召吸毒者主动坦白并检举揭发吸贩毒品者。处理时采取召开群众大会、由公安派出所对吸毒者提出处理意见、交群众讨论、经肃毒委员会审查批准的方法进行，收效良好。截至 1953 年 1 月，第十一区共处理毒品违法分子 419 人，占全区人口的 1.1%。其中 184 人不以毒犯论处，120 人具结悔过，38 人交社会管制，对 77 名吸贩毒较严重者集中审查、强制戒毒。此次禁毒收缴鸦片 500 克、鸦片底 50 克、料面 176 克、料面底 32.8 克、咖啡因 246.9 克、其他毒品 260 克、毒具 84 件。经过此次禁毒运动，在 1954 年后的 30 多年间，吸毒恶习在全区基本绝迹。

1985 年 6 月 22 日，据群众举报延秋门村一户村民在自留地种植罂粟，经查实后当即对所种的 121 棵罂粟全部拔除，并对种植者处以行政拘留。这是未央区禁毒肃毒 30 多年来发现的首例种植毒品作物案件。1988~1989 年又相继查处私种罂粟、吸食毒品案 203 起，涉及 213 人。是年，农业银行未央办事处 5 名职员因吸毒被查处。1990 年 12 月，未央区成立禁毒委员会，对境内的贩毒、吸毒案进行调查摸底。至 1992 年底，全区有吸毒史者 400 余人，其中半数以上分布在三桥镇、徐家湾、大明宫和辛家庙等工商业密集区。85%以上的

吸毒者为城镇人口，其中工人占 57%，无业人员占 28%。农民占 12%，还有个别干部、教员和工商业者。1993 年查处吸毒案 106 起，公安未央分局有 4 名干警因吸毒被开除和辞退。吸毒者年龄在 18~35 岁之间的占 90.7%。常见毒品为鸦片、海洛因。

禁赌 解放前，以掷骰子、押宝、推牌九、抹花花牌、打麻将等各种方式进行赌博者屡见不鲜，古会、庙会、集市上公开设赌局聚赌。

西安解放初期，赌博活动时有发生。1950 年公安十一分局查获赌博 32 起、查处 58 人。嗣后，人民政府严禁赌博，禁止制造、销售赌具，公开赌博活动已很少见。60 年代后，视赌博为阶级斗争的反映，群起查禁，境内赌博活动始销声匿迹。80 年代以来，利用麻将赌博之风日盛。1985 年 10 月，草滩镇郑家寺村民郑某外出赌博，其妻在外鬼混，两个孩子在家无人照管，被烟火熏死。1987 年查获赌博 109 起、查处 468 人。同年冬，各级人民政府及公安未央分局广泛进行禁赌宣传教育。未央宫乡开展万人签名禁赌活动，大明宫乡、三桥镇把禁赌列为乡规民约的重要内容，全区出现妇女禁赌协会等各种形式的群众禁赌组织 40 多个。公安未央分局也加强禁赌力度，社会风气逐步好转。1988 年 1 月 5 日，中共西安市委、市人民政府在未央区召开各区县有关领导参加的查禁赌博现场会，推广未央区群众禁赌经验。但从 1989 年起，赌博又呈上升趋势。1990 年又兴起用电子游戏机赌博之风，对青少年危害甚大。1991 年公安未央分局有 11 名干警因赌博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通报批评。1993 年全区查获赌博 293 起，查处 1229 人。

二、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50~70 年代，被列为专政对象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由专政机关和人民群众监督管制。1958 年后，一部分右派分子也被放到农村由群众监督改造，故亦称“五类分子”。

对“四类分子”的监督改造，采取 10 个社员包 1 个改造对象的办法，主要包政治教育、包监督劳动、包预防破坏。改造对象要作出保证，定期向农业社（生产大队）汇报本人思想和表现。在政治上，地主分子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富农分子除个别表现不好者外，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反革命分子依法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坏分子视其表现而定。对“四类分子”每年评审

一次，表现好的可变为社员或候补社员；表现不规或有轻微违法的，给予批判斗争，也可由候补社员降为监督生产；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或改为社会管制。1956年，公安草滩分局和阿房分局三桥派出所地区列入评审对象的932人，占该地区总人口的9.3%，其中地主分子740人、富农分子119人、反革命分子73人。通过农业生产合作社、乡和区3级评审，摘掉帽子改称社员的325人，占评审对象的34.8%。对右派分子定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不剥夺政治权利，每年只作评议鉴定。1958年，全区有右派分子2人，1960年区划调整后增至47人。1960~1965年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不少农户被错定为地主、富农成分，有的户主被戴上“四类分子”帽子，全区“四类分子”人数猛增。1964年全区有“五类分子”768人，1965年猛增至1051人。

“文化大革命”中对“四类分子”没有统一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平反冤假错案，对社教运动中补定的“四类分子”绝大多数恢复原来的成分和身份，右派分子也由有关部门按政策纠正和妥善处理。1979年1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公安机关对辖区内的“四类分子”，经过群众评审，给537人摘掉帽子、改变成分。1980年全区未摘帽子的“四类分子”还有9人，1981年摘帽7人，1982年摘帽1人。1983年中共中央指示，对人的处理不再采用戴帽子的办法。1984年5月全区最后一名坏分子摘掉帽子，至此，“四类分子”即不复存在。

三、安全保卫

解放以来，每逢夏收、秋收、重大节日以及重大社会活动，公安机关都事先作出安全保卫工作安排，开展安全检查，做好预防工作，随时处理突发事件。

夏收保卫 每年夏收季节公安干警都深入农村，与村干部、民兵一起向群众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民兵夜间巡逻，收容遣送盲流人口，加强对“四类分子”监督控制。对生产队的食堂、饲养室、保管室、会计室、电房等要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麦场设场长、安全员、保管员，配备水缸、取水工具、防风雨设备，张贴宣传标语等。对城镇居民和中小學生进行巩固工农联盟教育，要求做到不偷不抢农民庄稼，不在麦地和麦场吸烟玩火，确保夏收安全进行。80年代以来，由于大量使用机械收割，加之农田分户经营，公路碾麦、晒粮问题日益突出，公安部门把保证公路安全畅通作为重要任务，每年夏收期间投入一定力量，督

促检查。

节日保卫 每逢春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公安机关以防中毒、防火灾、防破坏、防工伤事故为重点，组织检查组到生产队食堂、饲养室、仓库、会计室、托儿所等单位进行检查，组织群众在节日巡逻放哨，消除隐患。80年代以来，全区春节期间群众性大型文娱活动较多，公安未央分局和各派出所全力以赴维护治安秩序，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内保警卫 解放以来，凡遇有国家领导人和外宾来区访问，公安机关必组织警力负责内保警卫工作。80年代末，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建成开通，未央区成为来西安视察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外宾进入市区的必经之地，公安未央分局警卫任务骤增。为保证沿途的绝对安全，公安未央分局事先都要作出警卫方案，消除沿途各种不安全因素，分段落实责任，届时集中警力上路值勤，多年来从未发生任何事故。

四、特种行业管理

公安未央分局依照国家有关行政法规对境内旅馆业、旧货业和刻字业进行治安行政管理；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特种行业的开业、转业及合并，并进行登记备案，负责颁发特种行业营业许可证；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制度；督促检查企业安全防范制度的落实，处理违反特行管理规定事件；做好法制宣传。从1985年起，配合区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开展扫除黄色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打击非法出版物活动，对印刷、书刊、音像、舞厅等行业进行检查，对违法人员进行处理。除与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共同查处案件外，1989年还查处非法印制面值10万元长途汽车票和面额4万元银行保值有奖储蓄存单案各1起，查获非法出版物《秘案、奇案、风流案》3万册。

1993年9月29日子夜，西安啤酒厂和未央区政府行政局合办的镭射厅向80多人播放淫秽录像，被当场查获。六村堡乡周家堡村民周某印制反动传单百余张，并扩散到全国10多个大城市，造成极坏影响，经核实后该周受到法律制裁。

五、防火

建国后，防火工作由分局所设的治安部门负责。1985年5月公安未央分局设置防火科，业务上受消防支队指导。专业消防队伍由市公安局和大型企业组

建。区防火部门经常开展防火宣传，检查火险漏洞，发现隐患督促整改。每年夏收、重大节日和冬寒季节，分局都把防火作为安全保卫工作的重点，投入警力，抓好防火。80年代开始对防火工作实行分级管理。1991年区内有市公安局管理的防火单位9家、公安未央分局管理的防火单位54家，其余单位的防火工作由派出所管理。

附：重大火灾选记

1956年12月8日17时左右，草滩区阎新村外一土庵内住的5个难民，因烧火取暖不慎引起火灾，烧死4人，伤1人。

1970年1月5日，陕西省胶合板厂值班工人田某在车间点火取暖引起火灾，直接经济损失37万元。

1976年2月15日，西安红旗机械厂18号库房电线短路引起火灾，烧毁库房3600平方米，金属材料2400吨，专用、通用工具万余件，各种设备27台，价值600多万元。

1977年6月20日中午，西安煤矿机械厂辅料库内电线短路，电话总机无人值班，延误报警，烧毁库房810平方米，轴承3.7万套及电机、橡胶、油封、电器设备等，损失折价173.8万元。

1979年5月5日12时50分，陕西第三印染厂工人王某在锅炉房用汽油擦工作服，工人金某吸烟引燃汽油酿成火灾，烧毁整染车间698平方米，码布机3台，打包机、卷筒机各1台及大量棉布，损失折价28.8万元。

1986年12月4日，大明宫海绵厂生产的海绵未经冷却，堆积过高引起自燃，烧毁全部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损失折价57万元。

1989年9月20日，陕西省胶合板厂火灾，烧毁厂房2000平方米、机器设备7台，损失折价63万多元。

1993年10月10日17时左右，西郊热电厂锅炉分厂火灾，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

六、枪支管理

国家规定，公安机关负责非军事系统的枪支管理工作。自西安解放之日起，公安机关即开始收缴流散在社会上的非法枪支和各种武器。1949年7月，公安

第十一分局收缴机枪 6 挺、步枪 76 枝、短枪 26 枝、土枪 1 枝、子弹 1 箱又 2047 发、手榴弹 26 箱又 319 枚、枪榴弹 394 枚、炮弹 16 箱、地雷 3 箱又 3 枚、炸药 2 袋、刺刀 680 把、引信头 21 颗。

1955~1957 年,草滩区收缴长短枪 13 枝、子弹 1080 发、手榴弹 7 枚。1962 年~1965 年 10 月,未央区收缴手枪 5 枝、步枪 1 枝、子弹 2138 发、手榴弹 10 枚。

“文化大革命”中,阿房宫派出所 4 枝手枪被抢,但不久即归还。1988 年 12 月,陕西重型机器厂销毁武器时有枪支流失。案发后,公安未央分局收缴了流失于该厂工人中的冲锋枪、机枪、步枪等枪支 12 枝及部分零部件。

涉枪及违法持枪的犯罪活动时有发生。1987 年 6 月 21 日,西安车辆厂子弟中学 16 岁学生杨某在家玩猎枪,打死、打伤各 1 人。1993 年 8 月 3 日下午,二府庄小区西门内正在玩耍的两岁女孩陈某被不明枪弹击中无辜而死。几乎同时,行走在未央路上的魏某亦遭不明枪弹击伤左臂。后查明伤亡是距二府庄东约 1500 米的西安市太平洋含元殿娱乐有限公司实弹射击场射击流弹所致。

七、查办治安案件

1950 年,公安十一分局辖区发生治安案件 410 起,发案率 123.9 次/万,其中纠纷案件 230 起,居第一位。1955 年公安草滩分局立治安案件 65 起,发案率为 8.3/万。1964 年未央区立治安案件 92 起,发案率为 6 次/万,其中盗窃案 77 起,占 83.7%,居第一位,查处率为 45.65%。在受到治安拘留的 56 人中,农民占 80.7%。1965 年立治安案件 204 起,发案率为 13 次/万,其中盗窃案 133 起,占 65.2%,查处 82 起,查处率为 40.2%。

1980 年以来,全区治安案件逐年上升,1987 年有 548 人被治安拘留,占当年受治安处罚人数的 40.3%,是此前拘留人数最多的一年。1989 年立案 1481 起,发案率为 46.3 次/万。受治安处罚的人达 2370 人,发案率及受处率达到高峰。1993 年有 1748 人被处以治安罚款,占当年受治安处罚案的 81.1%,是此前受治安罚款人数最多的一年。

在 1981 年前的治安案件中,盗窃案列第一位,1982 年后斗殴案居第一位,1993 年赌博案居第一位。

八、治安保卫组织

1951年9月，西安市公布《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规程》，现境各乡均建起治安保卫委员会（以下简称治保会）。

1952年，政务院批准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公布后，三桥街派出所依据条例精神在辖区第九乡的10个村进行整顿试点，村村选举治安委员，组成乡治保会。1953年4月，西安市第十一区以派出所为单位向群众总结报告工作，选举治安委员，建立治保会24个、治安小组2个，共有治安委员255人。1956年1月，草滩区治保会经整顿和改选，建立乡治保会11个，新建村治保会146个，有治安委员687人。1956年11月，未央区治保会与居委会经过改选和整顿，建立街巷治保会61个，有治安委员423人，治保会主任由居委会主任兼任。马旗寨、叶家寨派出所辖区以自然村结合农业社建立治保会，主任为乡治保会当然委员。“文化大革命”前，治保会年年改选，委员、主任可以连选连任。派出所对治保委员每年进行培训，治保会在防盗、防特、防火、监督改造四类分子以及与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文化大革命”中，治保会基本瘫痪。1980年农村治保会恢复。1984年农村治保会有310个，委员1096人。同年，全区组建特种行业治保会64个，有治安委员448人。1985年，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三桥、张家堡两个农贸市场及大明宫、汉城两个乡的复杂地段都建立治安联防办公室，18个单位建立了护厂队，一些居民楼（院）设置楼长、安全员。1988年，公安未央分局向全区推广草滩镇村村建立治安室经验。5月20日未央保安服务部成立，有保安人员11人。同年7月26日，中共西安市委、市人民政府在草滩镇召开现场会，推广其创建三级治安联防网经验。同年11月，未央区群众治保组织已形成覆盖全区的治安防范网络，俗称“五道防线”，即农村治安室216个、743人；企事业单位各种形式的护厂（单位）组织38个、266人；家属福利区的护楼、护院员1184人；交通要道和守卡点的治安巡逻队39个、326人；特种行业、影剧院、农贸市场治安联防办公室18个、81人。1991年12月10日保安服务部更名为未央保安服务公司，经理和管理干部由公安分局干警担任，工作人员由公司招聘。1993年公司有保安人员302人，先后为134家企事业单位提供安全服务。保安服务公司组建以来，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42起，抓获违法犯罪分子158人，协助查处治安案件92起，制止打架斗殴事件近千起，为客户挽回经济损

失 81 万余元。

第四节 户口管理

解放前，国民政府警察十一分局和长安县警察局设户籍室，派出所（分驻所）设户籍警，管理辖区居民户籍和身份证。

解放后，公安十一分局和长安县公安局的户籍由治安科管理。各派出所（分驻所）设户籍室，并按 300 户左右为一个户籍段，配一名户籍警管理户口。1955 年后，现辖境各公安分局分别设置户籍科。1985 年，公安未央分局将户籍科改为户政科。

一、常住人口管理

户口登记 1949 年底，开始建立新中国的户口管理制度。凡常住本辖区的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均登记为常住人口。1955～1956 年上半年，未央区完成居民“户口簿”发放。1985 年颁发居民身份证时，“户口登记簿”改为一人一页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年满 16 岁者在“户口簿”内贴附本人照片。是年，辖区户口实行电脑管理。

户口整顿 对常住人口，各派出所每年都要逐人、逐户、逐项核对户口登记项目。五六十年代凡凭票供应的物资均凭户口本发放票证购物。在历次人口普查中均抽调数百人核实户口。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发现人户不符的达 4389 人，其中有户无人的 2467 人，有人无户的 1922 人，经核实后均予更正。

城市人口管理 1958 年后，紧缩城市人口，对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民和不符合入户条件的职工家属均动员其返回原籍。1965 年 1～4 月，公安未央分局共收容 899 人，全部遣送回原籍。1979 年对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简称“农转非”）实行指标控制。凡要求办理“农转非”人口手续者，须由本人申请、经派出所调查、逐级上报市公安局审查批准后，凭“准迁证”落户。1980 年，未央区“农转非”人口为 7475 人，为“农转非”人口最多的一年。1993 年“农转非”人口为 588 人，是较少的一年。

二、暂住人口管理

改革开放前，凡来城市暂住的城市居民亲友和进城打工的外来人口，均须经户主或用人单位申报，由居住地派出所登记临时户。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深

入，辖区暂住人口大增。1984年9月，全区有5850人暂住，其中务工、经商者5157人，占88.5%。1985年将暂住人口纳入日常户口管理，为暂住人口颁发《暂住证》，收取暂住人口管理费。1987年全区登记暂住人口13229人，登记率94.5%，实发暂住证11652人，发证率95.9%。1985年以来，暂住人口的成分日趋复杂，给社会治安带来诸多不利因素。通过暂住人口管理，查破刑事案件283起、治安案件538起，逮捕案犯38人，劳改76人，收审36人，治安处罚899人。

三、居民身份证管理

未央区颁发居民身份证始于1984年。同年11月30日，区和各乡镇街道均成立发放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居（村）委会成立发证工作小组，全区选调工作人员525人。经培训后，完成了颁证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居民身份证由公安分局签发、全国统一编码。1985年底全区常住人口75225户、297254人，其中16岁以上到发证年龄的205898人，占总人口的69%。1986年11月25日未央区颁发第一批居民身份证，发证177704人，1987年完成颁发身份证任务。嗣后，每年换发身份证8000~10000张。

公安机关依法查验和核查居民身份证，对维护社会治安起了重要作用。1989年11月，通过身份证查核破获了张某盗窃未央招待所彩电案。1990年12月15日夜，红色村发生蒙面抢劫案，案犯1人被当场打死，派出所通过常住人口登记表上的照片查明了死者住址，抓获同案犯3名。

第二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构

1980年前，现境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区（县）法院兼管。1981年6月未央

区司法局成立，编制4人，受区人民政府和市司法局双重领导。1983年，司法局增设公证处和法律事务所。1985年11月区司法局下设办公室、宣传教育科、人民调解科，有职工21名。1990年，撤销人民调解科，增设基层工作科，有职工36人。

1981年，全区各人民公社、街道设司法助理员。1984年，以司法助理员为骨干，成立司法办公室。到1990年底，全区建立司法办公室11个，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35名。主要负责管理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普及法律常识宣传，做好法律服务、法律咨询、法律顾问、公证联络等工作，向上级司法部门反馈群众对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上级司法机关交办的有关司法行政工作。1992年，司法办公室改称司法所，职责范围在原基础上增加协助乡、镇、街道、村制定依法治乡（镇、街道）、治村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当地治安部门做好对有轻微违法行为的青少年的教育及对劳改、劳教释放人员的帮教工作。1993年底，全区有11个司法所、33名司法助理员。驻区500人以上的36个企事业单位设司法科（办、处）或监察司法处；500人以下的17个企事业单位设专人负责司法行政工作。全区企事业单位有司法人员120人。

第二节 法制宣传

区司法局成立前，法制宣传由区法院兼管。区司法局成立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成为司法局的主要任务。1981年聘请专家学者作法制报告5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8.2万余人次。1983年以宣传新宪法为中心，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制作宣传画报、举办法制报告会和座谈会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受教育群众13.5万人次。同年8月，配合“严打”组建小型宣传队45个，组织司法专题文艺会演15场，观众约1.8万余人次。1984年，组织全区广大群众参观“西安市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展览”，使10万多人受到一次生动的法制教育。1986~1990年，全区开展“一五”普法^①教育。在21万普法宣传对象中约18.9

^① “一五”普法，即第一个五年（1986~1990年）普法规划。

万人学完“十法一条例”^①，普及率90%。与此同时，区司法局还结合“一五”普法宣传在西安市第四十八中学开展各种专业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宣传教育，学校纪律严明、校风端正、教学环境良好，被国家司法部授予全国“一五”普法先进集体称号。

1991年“二五”普法^②教育在全区展开。“二五”普法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突出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宣传。约有22万普法宣传对象按要求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旗法》、《婚姻法》等法律和陕西省、西安市20多个有关条例。机关干部还学习了《保密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法规；全区村民有针对性地学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个体工商户重点学习《城市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区劳动局组织职工学习《劳动法》；区教育局组织师生学习《义务教育法》；区工商局组织干部和群众学习、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此同时，还有针对性地组织群众学习《集会游行示威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等各种法律法规。“二五”普法教育广泛采用法律知识考试、知识竞赛、法制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成效显著。未央区连续两年被西安市普法领导小组评为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第三节 人民调解

西安解放后，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政府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民事和轻微刑事案件及民间纠纷的调解。1953年贯彻全国第二届司法会议精神，在农村以乡、在城市以派出所或街道为单位普遍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1954年3月，政务院颁布《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确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人民调解工作迅速发展。1955年7月，西安市司法局成立，指导管理域内各乡和街道人民调解工作。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市司法局根据民

^① “十法一条例”，指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环境保护法、民法通则和治安处罚条例。

^② “二五”普法，即第二个五年（1991~1995年）普法规划。

间纠纷减少的实际，报经上级批准，撤销基层调解组织，同时规定农村民间纠纷由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队和治保委员会调处，城区由居民委员会推选1~2人分担居民间纠纷调解工作。1957年一度把调解工作与民政工作合并。1959年，西安市司法局撤销，人民调解工作又改由区人民法院指导管理。1963年，贯彻西安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对调解委员会领导的意见》，基层调解工作重新恢复并得到加强。“文化大革命”中人民调解工作瘫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调解制度被列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1981年，未央区司法局成立时就指定专人负责人民调解工作，同时以生产大队、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建立调解委员会。是年，全区建起调解委员会199个，有人民调解员1719人。1982年贯彻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健全调解组织的报告》，对区内基层调解组织进行组建和整顿。至年底，全区建起调解组织268个，占应建数的100%，有调解人员2210人。各人民公社和街道都配置了专职司法助理员，各生产大队均有1名调解员。1983年，区司法局重点抓200人以上企业建立调解组织工作。至1984年6月，全区建立企业调解组织31个，占应建数的100%，有调解人员130人。至此，全区调解组织网络初步形成。

1993年12月，全区共建人民调解委员会268个，有调解人员3462人。其中，村民调委会212个、1746人；居民调委会25个、196人；企业调委会31个、1520人。有190个调委会的机构、人员、工作、报酬四落实，达到一类调委会标准。

1993年未央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情况统计表

表 16—1

类 别	应建数 (个)	已建数 (个)	调解人员 (人)	调 解 委 员 会 类 别	
				一 类 (个)	二 类 (个)
村民调解委员会	212	212	1746	141	71
居民调解委员会	25	25	196	18	7
企业调解委员会	31	31	1520	31	
合 计	268	268	3462	190	78

1980年4月至1982年底，全区调处民事纠纷、轻微刑事案件7446件。

1983~1993年的11年间,调处婚姻家庭纠纷21025件、邻里纠纷6164件、宅基地纠纷9500件、经济纠纷6174件、其他纠纷2620件。其中以婚姻家庭纠纷和宅基地纠纷所占比例较大,分别占调处总件数的46.23%和20.89%。

1981~1993年未央区人民调解工作情况统计表

表 16—2

单位:件

年 份	婚 姻 家 庭 纠 纷	邻 里 纠 纷	宅 基 地 纠 纷	经 济 纠 纷	其 他	合 计
1981	区划后,全区调处民事纠纷、轻微刑事案件					3000
1982	民事纠纷2416,轻微刑事案件2030					4446
1983	1258	497	480	543	435	3213
1984	982	465	621	512	202	2782
1985	1073	375	845	567	187	3047
1986	2226	484	890	533	152	4285
1987	2108	302	1009	779	83	4281
1988	1944	438	989	544	81	3996
1989	2102	709	950	685	83	4529
1990	2658	588	863	403	350	4862
1991	2308	555	729	464	475	4531
1992	2266	1246	1207	696	297	5212
1993	2100	505	917	448	275	4245

第四节 基层法律服务

1984年2月,未央区司法局在全省率先建立乡、镇、街道司法办公室10个,制定《司法办公室暂行规定》、《司法办公室开展公证联络、律师业务的暂行规定》等文件。后又相继在新成立的张家堡街道和25个企业增设法律服务机构,基层专兼职司法助理员增至23名。服务项目包括从事法律顾问、民事代理、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协办公证,开展法律宣传,指导管理纠纷调解工作等。1985年12月国家司法部给区司法局记全国司法系统集体一等功。1987年,司法办公室统一改称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所受乡、镇、街道领导,

由司法助理员分管，在区司法局指导下开展工作。其工作人员统称乡镇法律工作者。1990~1992年，共受理代理民事案件1130件，代写法律文书9515件，接受法律咨询者约3万人次。1993年底，法律服务所增至11个，乡镇街道法律工作者增至35人。三桥镇法律服务所被国家司法部授予全国优秀法律服务所称号。

第五节 律师 公证

一、律师

50年代，未央辖区无律师组织，人民法院的刑事辩护、民事代理案件均由市法律顾问处受理。1958年后，律师工作基本中断。1983年成立未央区法律顾问处，设专职律师2人，归区司法局领导，1984年改称未央区律师事务所。1985年10月成立未央区第二律师事务所，1988年撤销，人员并入未央区律师事务所。1992年5月未央区律师事务所更名为西安市北方律师事务所。1993年底，共有律师及工作人员15名。

1983年，全区律师受理民事代理案件26件。1985年后，律师工作重点转向为经济建设服务，民事代理和非诉讼法律事务迅速增多。1986年受理民事代理84件、非诉讼法律事务41件。1983~1993年，全区律师累计承办各类民事案件2086件、非诉讼法律事务155件，其中40%为经济案件。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境内律师受聘为企业担任法律顾问的相应增多。1990年，全区律师已为25家单位担任法律顾问。1991年，原未央区律师事务所主任路来忠受聘为未央区人民政府，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993年，聘请区内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企业和机关团体已达27家。

区律师事务所从成立之日起，就开展咨询、代书业务，热情接待群众来访，解答各种法律疑难问题，并帮助其代写各种法律文书。至1993年，累计代写法律文书656件，为3500多人解答法律方面疑难问题。

二、公证

1939年12月，长安县地方法院成立公证处，应当事人要求就涉及私权的法律行为和事实出具公证书或认证私证书。解放后，长安县人民法院于1951

年11月设公证室，试行公证制度。1956年3月，西安市公证处成立，办理今未央区境内私人房产转移、各类加工订货及建筑合同等公证。“文化大革命”期间，公证工作瘫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证工作恢复。1983年，未央区设公证处，隶属于区司法局，有公证员2人。1988年，区司法局进行公证专业职务评聘。1991~1993年，相继成立三桥、汉城和辛家庙等3个公证室，为区公证处派出机构。1993年，全区有公证处（室）4个、正式公证员5人，其中三级2人、四级1人、科员2人。区公证处还在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聘请了一批公证联络员，负责传递公证意见，介绍公证业务，了解经济合同公证后的履行情况，协助区公证处调解合同纠纷。1993年，全区公证联络员已有390人，公证网络初步形成。

区司法局组织公证人员参加省、市举办的专业培训班和各种形式的业余自学进修，督促公证处（室）制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并不断完善岗位目标责任制，组织开展公证文书、证卷质量评查活动，不断提高公证人员素质，使40%的公证人员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从1983~1993年12月，全区共办理国内经济、民事公证3830件。其中国内经济公证2334件，占60.94%；国内民事公证1496件，占39.06%。

国内经济公证以经济合同公证居多，共1752件，占75.06%；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各种新型合同公证次之，共460件，占19.71%；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其他事项公证122件，占5.23%。经济合同公证后履约率95%以上。通过办证受理审查，制止了一些违法经济活动，维护了正常经济秩序。1990年以来，区公证处拒办公证200余件，为国家和集体避免了大量经济损失。

国内民事公证以不动产转移证明所占比重最大，共1017件，占67.98%。通过公证，在法律上认可不动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的转移，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在国内民事公证中，证明民事法律行为的470件，占31.42%，位居第二。证明收养与解除收养关系的9件，占0.60%，居末位，通过公证赋予合法收养以法律保障，保护了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对无法维持下去的收养关系，依法定程序证明解除收养，终止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七编

军事



概 述

民国及其以前，未央区现境兵事活动频频发生，尤以西晋和北朝时期为甚。西安解放后，境内再未发生兵事活动。

境内地方武装，清代有团练，民国时期有民团、民众自卫大队。其性质，前者为地主豪强的反动武装，后者为国民政府官办的群众地方武装。1926～1927年，中共地下组织和农民协会领导的农民武装斗争曾活跃于三桥镇一带。解放后成立的民兵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人武部）是中国人民武装领导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适应人民战争而设置的军事指挥机构。区人武部是中共未央区委的军事工作部，也是区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受西安军分区和中共未央区委的双重领导。其任务是平时负责民兵预备役的各项建设，完成征兵任务，组织民兵参加两个文明建设，配合民政部门搞好退伍军人安置；战时指挥民兵就地作战，担负战场勤务，维护社会治安，动员参军、支前。几十年来，区人武部名称和隶属关系虽几经变更，但其性质和任务始终未变。

建国后现域先后实行志愿兵役制、义务兵役制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1984年5月以后，改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未央区人民防空事业的发展与中国国内和国际形势变化紧密相连。1969年，苏联边防军入侵珍宝岛及其以后几年，人防事业发展较快。80年代以后，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来，为适应国家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结合日益紧密，工程质量迈上新台阶，人民防空事业逐步纳入法制管理轨道。

第一章

地方军事组织

1956年9月, 现境草滩区成立兵役办事处, 负责草滩区的征兵和民兵预备役工作。随着西安市行政区划和部队体制变化, 1957年7月1日改称西安市未央区兵役办事处。1960年8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武装部。1965年10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郊区人民武装部。1980年4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警备区驻未央区军事工作组。1981年2月, 恢复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武装部。1986年5月21日, 根据军队精简整编之规定, 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 易名为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武装部。1992年, 区人民武装部荣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授予的先进人民武装部称号。

未央区现域人民武装机构领导人更迭表

表 17—1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任职时间	免职时间
韩喜德	主任	草滩(未央)区兵役办事处	1956.9	1959.10
韩楠镇	主任	未央区兵役办事处	1959.10	1960.8
孙新省	部长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武装部	1960.8	1961.10
孟秉祯	政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武装部	1960.8	1963.2
张烈军	部长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武装部	1961.11	1962.11
杜泉	政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武装部	1963.2	1965.10
李克瑜	部长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武装部	1962.11	1965.10

续表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任职时间	免职时间
苏荣富	组长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 西安市未央区军事工作组	1980.4	1981.4
张建科	副组长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 西安市未央区军事工作组	1980.4	1981.2
王志义	部长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武装部	1981.2	1983.6
苏荣富	政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武装部	1981.4	1983.6
寸德俊	部长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武装部	1983.6	1986.3
刘栋良	政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武装部	1983.6	1986.3
白志斌	部长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武装部	1986.5	1993.7
张顺昌	政委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武装部	1986.5	

第二章

兵 事

第一节 清代以前兵事

一、巫蛊之祸

汉武帝时，迷信盛行，认为用木偶人埋在地下用巫术诅咒可以害人，时称“巫蛊”。武帝晚年多病，疑其左右人巫蛊所致。征和二年（公元前91年）遂派江充率胡巫四处追查，前后被杀者数以万计。江充诬告太子刘据宫中埋有木人。太子大惧，杀江充及胡巫，占据长安城，发兵抗拒。武帝调派三辅附近辖县兵力由丞相刘屈氂带领，讨伐太子。太子派遣使者矫令赦免长安各府囚犯，

令少傅石德、宾客张光率领，并派人驱赶长安东、西、南、北四市人等几万名到长乐宫西北与丞相军队展开激战，战斗持续5天，死者数万人。太子兵败，出覆盎门，逃往湖县（今三门峡市附近），被人发现遭围捕时自杀。

二、绿林、赤眉转战长安

新地皇四年（公元23年），王匡、王凤率领绿林军在昆阳之战中一举消灭王莽军队主力后，于同年九月初一从宣平门攻入长安城。莽军王邑、王林、王巡、萑恽等人率军在北阙附近顽抗。初二，朱弟、张鱼等长安市民响应义军，火烧作室门。初三晨，王莽逃至未央宫沧池中的渐台，义军包围渐台几百层，莽军在渐台用箭相射，箭尽，短兵相接。王邑父子、王巡、萑恽战死。下午，义军登上渐台，商人杜吴杀死王莽，历时15年的新莽王朝灭亡。

绿林军拥立的更始皇帝刘玄，进入长安后极力排斥、迫害绿林军将领。王匡、王凤率领部分绿林军退出长安。汉更始三年（公元25年）九月，山东琅琊（今诸城）人樊崇率领的赤眉军与王匡、张卬等人带领的绿林军联合，进击长安东都门。李松出门迎战，被赤眉军活捉。赤眉军进入长安，更始帝出逃高陵，将相投降赤眉军。

三、李傕、郭汜大战长安城

东汉初平三年（公元192年），董卓部将李傕、郭汜聚集10万人马围攻长安城。由于吕布部下叛变，李、郭攻入长安，把握朝廷大权。不久，李傕等人发生内讧，诛杀樊稠，接着李、郭又相互攻击。双方在长安城大战几个月，死伤上万人。后经人调解讲和，共同送献帝重返洛阳。

四、晋军围长安

西晋永嘉五年（公元311年），汉（前赵）刘曜镇守长安。晋安定太守贾疋等人在今甘肃镇原起兵，率兵5万，东进长安，讨伐刘曜。晋雍州刺史鞠特、新平太守竺恢、扶风太守梁综率兵10万响应，与贾疋军会合，屡败汉军，并完成了对长安城合围。晋军围攻长安数月，刘曜连战皆败，于永嘉六年（公元312年）三月，驱掠长安士女8万人逃回平阳（今山西临汾）。

五、西晋长安保卫战

西晋建兴元年（公元313年），汉（前赵）中山王刘曜、司隶校尉乔智明、平西将军赵染率军进犯长安，败鞠允于黄白城（今三原县境内）。晋愍帝派索

琳从长安领兵救援，长安城空虚。赵染率精骑五千，偷袭长安，占领长安外城，焚烧晋军诸营，杀死俘掠千余人。翌日，晋将麴鉴率兵救援，汉兵撤退，麴鉴追至灵武，为汉军主力所败。刘曜恃胜不备，被麴允出兵偷袭，杀死乔智明，汉兵大败，退回平阳。

建兴四年（公元316年），刘曜率领汉军再次进攻长安，八月包围长安城。西晋各路援兵皆因畏惧汉兵强大，不敢进兵。司马保派镇军将军胡崧由今甘肃入陕与刘曜战于长安西南。胡崧虽胜，但顾虑晋中央政权国威复振，对其主子不利，便收兵屯住长安城西，不再前进。九月，刘曜攻陷外城，麴允、索琳退保小城，城中无粮，城内军民死亡过半。十一月，愍帝出降，西晋王朝灭亡。

六、后赵石虎攻占长安

东晋咸和八年（公元333年）七月，后赵中山王石虎专权。十月，镇守关中的后赵河东王石生等起兵讨伐。石虎率步、骑兵7万，以其子石挺为前锋大都督，向长安进攻。石生以郭权为前锋，率鲜卑人涉瓌的2万兵士进行抵抗。郭权、石挺战于潼关，石挺战死。石虎逃回澠池。鲜卑人暗中与石虎勾结，掉转枪头攻击石生。石生单骑逃回，弃长安，藏至鸡头山。虎兵进攻长安，将军蒋英据守抵御，城陷后被杀。

七、前秦西燕战长安

晋太元九年（公元384年）春，前秦苻坚带领淝水之战中的残兵败将返回长安。羌族贵族姚萇乘机自立为万年秦王，建立后秦，都北地（今富平）。鲜卑族贵族慕容泓在关东建立西燕，都邺城（今河南安阳）。六月，苻坚自长安率兵2万攻姚萇。鲜卑族宗室慕容冲与姚萇联合，集兵7万反攻苻坚。七月，败苻坚骊山8万守军后占据阿城（今未央区三桥镇南）。太元十年（公元385年）正月，长安大饥，人相食。慕容冲派尚书令高盖夜袭长安，进入南城，被前秦将军窦冲、李辩击败，斩首八百。二月，苻坚与慕容冲战于长安城西，苻坚大胜，引兵退回长安城。五月，慕容冲率兵进攻长安，秦王苻坚亲自督战，身中数箭，血流如注。卫将军杨定与慕容冲战于长安城西，为慕容所擒。苻坚留太子苻宏防守长安，自率妻儿逃往五将山。六月，西燕国君慕容冲占领长安，苻宏率几千骑兵西逃。

八、东晋后秦渭桥之战

东晋义熙十二年（公元416年）八月，东晋刘裕率领六路大军，水陆并进，约期合击常安。经潼关、定城（今华阴县东），尤其是蓝田青泥之战，后秦主力丧失殆尽。东晋大军向西挺进，关中郡县纷纷归降，后秦君主姚弘逃回长安。义熙十三年（公元417年）八月，东晋龙骧将军王镇恶率领一路水军乘蒙冲小舰从潼关溯渭而上，水手皆在船内挥桨击水，秦军见河中船只没有一个水手操纵，却行驶甚快，惊为神助，相顾失色。二十三日天亮，镇恶至渭桥。众兵登岸后，王让所有船只随水漂走，准备背水奋战。王镇恶拔出长剑，身先士卒，冲入敌阵，众兵士随后竞进奋击，挡者披靡，大破后秦姚丕军于渭桥。姚弘引兵救援，为丕败军冲乱阵脚，姚弘单骑逃回常安城中。镇恶军由平朔门攻入，姚弘逃往石桥（今泾阳县西北）。后降晋，后秦政权遂告灭亡。

九、光泰门之战

唐建中四年（公元783年）十月，原泾原节度使朱泚叛唐，据长安。十一月，神策行营节度使李晟奉命讨伐，兵屯东渭桥。朱泚礼泉兵败后屯兵禁苑。唐德宗命李晟、李怀光会攻长安。李怀光与朱泚暗中勾结。李晟孤军处于两个强敌之间，处境十分险恶。他一面以忠义激励将士，一面派人征集粮草。不久，朝廷令邠宁、奉天、昭应、蓝田、华州等地唐军统归李晟指挥。李怀光叛变后不得人心，部将孟沙、段威勇率数千人投奔李晟，晟军力大振。

唐德宗兴元元年（公元784年）五月，李晟召集诸将，商讨兵从何处进攻。诸将提出先取长安外城，占据坊、市，然后北攻宫阙。李晟认为“坊市狭隘，贼若伏兵格斗，居人惊乱，非官军之利”，“今贼重兵皆聚苑中，不若自苑北攻之，溃其心腹，贼必奔亡。如此，则宫阙不残，坊市无扰”。于是决定先攻禁苑。五月二十五日，李晟移军光泰门外米仓村。翌日，朱泚骁将张庭芝、李希倩引兵求战。李晟命副元帅兵马使吴诜等出兵迎敌，命大将李演等率精兵援助。演等力战破敌，乘胜追入光泰门（今大明宫乡广大门村）。再战，又胜。天黑，晟收兵。朱泚败走白华殿（今谭家乡白花村）。二十七日，李晟部将要求暂不发起攻击，待西线浑瑊军到达后东西夹击。李晟认为“贼数败，已破胆，不乘胜取之，使其戒备，非计也”。于是，领兵再战，屡败朱泚军。二十八日，李晟陈兵光泰门外，令将领李演、王佖率骑兵，史万顷率步兵直抵苑墙神麋村发动进攻。此前，李晟已派人趁夜推倒禁苑苑墙二百余步。但唐军进攻时，朱军

已用栅木把缺口堵塞，并从栅后向唐军刺射，唐军不得进入。李晟怒，叱诸将：“纵贼如此，吾先斩公辈矣。”史万顷惧，身先士卒，率众冲入。王佖、李演引骑兵跟进，泚军大溃，率余众西逃，唐军趁势收复长安。

十、六村堡之战

清同治元年（1862年）西安回民起义初，省城内外官眷多避难于六村堡，堡内有团练防守，团练以此为据点四处烧杀，并阻挠渭河南北回民军联系，为害甚大。同年六月中旬，以马正和为首的西安回民军围攻六村堡，堡内枪炮齐发，并用热油、开水、稀饭等浇烫攻堡回民军。下旬，守堡团练弹药告急，向省城求援。巡抚提督马德昭、潼关协图克唐阿和讷勒和春于25日带数千骑赴援，被马正和等回民军在大白杨、杨家城（汉长安城）等地分割包抄，击毙图克唐阿、讷勒和春，清军数千人被歼，马德昭逃亡，回民军缴获大量枪炮、弹药，用于轰击堡城，战斗十分激烈。当晚，起义军用挖地道战术攻克六村堡。

第二节 民国时期兵事

一、靖国军兵围西安之战

民国七年（1918年）1月26日，陕西靖国军发表讨陈（陕西督军陈树藩）檄文后，左翼军总司令曹世英率军于2月8日过灞水攻西安，与陈树藩部战于光泰庙（今大明宫乡广大门，下同）、水腰、草滩等地。9日，陈军营长杨虎城誓师起义，响应靖国军。15日凌晨4时，杨部涉灞水过河，从三面围攻陈军赵村据点。驻防陈军逃走，杨部乘胜进击，连夺10余村堡。12时，杨部分兵光泰庙，与陈军刘世珑部激战3个多小时，刘部退去，杨部夺取光泰庙。此战夺取陈军步枪56枝，毙陈军连、排长各1名，士兵100余名，获战利品甚多。16日晨，陈军刘世珑、张飞生、陈健等将领率兵从南、西南和西三个方向攻击光泰庙。杨部分兵应敌，战斗激烈。战至中午12时，正西陈健部败退，阻击西南方向陈军的杨部连长李云程牺牲，该连战士退却，陈树藩军趁势猛攻。杨部派出预备队阻击。下午3时，两军肉搏，历时长达40分钟。傍晚，陈军溃退，晚8时，双方收兵。此战，杨部杀伤陈军官兵200余名，生擒其营长2

人、连排长4人，缴枪60枝。

二、西安解围之战

被军阀吴佩孚任命为“讨贼联军陕甘总司令”的刘镇华，于民国十五年（1926年）4月纠集镇嵩军旧部及地方武装10万人围攻西安。陕军李虎臣、杨虎城以1.5万兵力坚守，支持国民革命军北伐。镇嵩军5月15日攻占三桥镇，完成对西安合围。8月7日，渭北各地陕军姜宏模旅等部欲解西安之围，派先头部队程立明部到达杨角城（今汉城乡人民政府驻地一带）。8月9日，守城陕军宋锡侯团出城接应，攻占大白杨。10日，刘镇华指挥截击出城陕军，大白杨阵地三面受到镇嵩军重兵围攻，得而复失。经8昼夜激战，渭北来援陕军退回渭北，守城陕军退回城内。刘镇华见西安久攻不克，遂强迫群众在两军阵地中间地带，绕城挖壕沟1条，长35公里，深、宽各6米以上，并在壕的对岸构筑高约1.5米的围墙，沟后筑堡垒架设大炮，妄图将城内军民困死。同年9月17日，冯玉祥、于右任等组建的国民联军，在绥远特别区的五原誓师，进军甘陕，解西安之围。10月中旬冯玉祥援陕军孙良诚部渡过渭河，进驻猴儿寨（今未央区三桥镇后围寨），兵分三路向西安进攻。不到10天，突破镇嵩军两道防线。10月21日上午8时，镇嵩军防线大队炮兵经三桥东撤。半小时后，全线官兵蜂拥东逃，逃散官兵两个旅，约四五百人。镇嵩军万选才旅向西堵击，当晚又夺取三桥，稳住了泮河阵地。此后，刘镇华重新部署兵力，以8个旅将近5万兵力部署在南至秦岭、北至渭河、西至三桥、东至大白杨地区的100多个村寨之中，采取步步为营、节节阻击战术，对抗援陕军。时值秋雨季节，两军常在雨天巷战，十分惨烈。镇嵩军利用援陕军梁冠英旅被迫后撤之机，趁势进占查阳村（今三桥镇杈杨村）、南何村、北何村，两军进入相持状态。不久国民联军吉鸿昌旅赶到，令张印湘团直插未央宫一带。不料马家寨、范家圪塔头（今范家村）等地壕深、墙高，易守难攻，经过六七天激战，仍未突破。吉鸿昌遂亲自率领手枪队协同张印湘团，以猛烈火力攻到壕边，仍不得过，双方形成对峙。刘镇华部利用援陕军兵力不足、战线过宽、难以警戒等弱点，派一个旅沿渭河南岸西进，偷袭援陕军后方。镇嵩军阮勋团在高堡子村把张印湘团留守处抢掠一空，杀戮殆尽，进而包围三桥镇。国民联军刘存简旅与其激战一夜才将围敌击退。对窜到高堡子的镇嵩军，孙良诚先派赵登禹团攻击，激战

终日无果，又命吉鸿昌旅增援，仍无效，且伤亡达40余人。吉旅参谋长王恩沛等主动去与刘军谈判，反被杀害。援陕军所有预备队全部上阵，前线仍不断告急。最后孙良诚的手枪队、传令兵都上了前线，仍无法抵御镇嵩军的进逼。孙良诚经与各旅参谋长开会商议，决定调已至咸阳的马鸿逵部渡河接替郭振忠团防务。郭团交防后，次日拂晓进攻查阳、南何、北何诸村镇嵩军阵地，激战两个小时，告捷。与此同时，吉鸿昌旅猛攻高堡子的镇嵩军阵地，争夺至烈，双方伤亡惨重。激战至晚，镇嵩军沿渭河东逃。不久国民联防军孙连仲部约二三千人、方振武军六七千人和刘汝明师相继入陕。冯玉祥电令孙良诚为援陕国民军总指挥。11月25日，孙良诚通令援陕军各部当晚做好准备，次日黎明5时全线反攻。刘汝明师经斗门、郭杜、韦曲、三兆，直捣东十里铺，包抄镇嵩军后路。次日凌晨2时，刘部到达东十里铺，立即开炮轰击，并用机枪扫射，骑兵冲杀。刘镇华令大白杨村前线及各围城部队迅速东撤。到28日上午，西安城解围。

三、解放西安

1949年5月间，中国人民解放军39支队1营进驻渭河北岸的石头村。19日，国民党西安警察局长肖焰文潜逃南山，西安即将解放。但其羽翼九宫道头子孙守身仍盘踞池底村，叫嚣要在草滩镇阻击解放军解放西安。

为迎接大部队顺利进入西安，长安地下党组织领导的边区西府司令部长北武工队，派赵青山到渭滨乡同乡长田宗锡（武工队成员）商议，指派苏让娃等人渡渭河与解放军联系。营长孙孺良即派侦察排渡河侦察，相机处置。刘参谋、马排长接受任务后，带领39名战士来到草滩镇，召集长北武工队指导员吴茂善、队长何志英、乡长田宗锡开会，决定派在地方颇有声望的郭发盛前往池底村，向孙守身宣传共产党的政策。遭拒绝后，立即进入战斗准备。由侦察排担负正面迎击，前沿阵地设在草滩镇南头的碾子处，战士们在旁集结待命。武工队70名战士分两个分队，隐蔽在杜家堡以东和老洼滩的渠旁，以正面部队枪声为号，两面同时出击。

孙守身得到解放军小部队到达草滩的消息后，于5月21日（农历四月二十三日）清晨，纠集由青壮年道徒组成的“白枪会”千余人，排成9路纵队，左手捏着“神符”，右手执着大刀、长矛，在锣鼓声中向草滩镇进犯。当其即

将进入前沿阵地时，解放军对空鸣枪警告。道徒听到枪响，未见伤人，自以为有神灵护佑，气焰嚣张。道徒们念罢咒语，孙守身大喊一声“杀！”道徒们冲向前沿阵地，在相距约 30 米时，战士段存善掷出一颗手榴弹，落在孙守身面前。孙立即拣起，高举手中，喊着：“咱有法，它不爆炸。”在他刚想扔出时，一声巨响，孙及旁边的 6 个人被炸得血肉横飞。接着，机关枪响了，武工队也开始射击，道徒们四处逃窜。经过短时战斗，击毙道首道徒 37 名，缴获不少刀矛武器，九宫道从此土崩瓦解。

第三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团练

团练为地主豪强编练的地方武装，唐、宋、辽、元均有，并设有团练使。清同治元年（1862 年），西安团练头目梅锦堂在今未央区六村堡建立团练据点，离间回、汉民族关系，煽动械斗，积极追剿回民起义军，残害回族同胞。当太平天国起义军、西捻军以及川滇农民起义军进攻到西安附近时，他们都积极参与镇压。

第二节 民团自卫队

民团，又称坐团、硬团，其前身为清代之团练，人数有数十人，一二百人甚至三五百人不等，一般多为官办群众性地方武装组织。清末已发展到村村有民团，夜间打更守夜，巡逻防盗，冬闲时进行训练。但不少民团组织不健全，徒有虚名。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草滩镇成立保警分队，约 20 人，枪械

齐全。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国民党长安县政府通令各乡成立民众自卫大队。渭滨乡乡长田宗锡（中共地下党员）兼任大队长，副大队长由县政府委派，队员由各保抽青壮年编成。自卫大队有长短枪40多枝，各保民间私有枪支七八十枝。自卫大队每月集中训练两次，遇有任务随时召集。

第三节 农民自卫队

1927年1月，长安县第二区（今三桥镇）农民运动高涨，区、村农民协会普遍建立农民自卫队。农民自卫队在农民协会领导下斗土豪、清土匪，非常活跃。一次农民自卫队晚上巡逻时，抓到周家河湾土匪杨午正。杨经常抢劫，民愤极大，第一次被抓逃跑回家后扬言要枪毙农协的人，非常嚣张。再次抓住后被立即枪毙。1927年4月蒋介石背叛革命，发动四一二政变，陕西的冯玉祥倒向蒋介石，形势顿然变化，以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为骨干组成的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被解体，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队被勒令解散。

1949年春，中共地下党员符应祥在草滩、汉城一带组建长北底侠武工队。解放后，该武工队编入咸阳军分区六支队。

第四节 民兵

一、民兵组织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随着新政权的建立，未央区现境农村开始建立民兵组织。1958年8月，美帝国主义调大批军舰、飞机进驻台湾海峡，并不断侵犯中国领海领空，扬言随时准备配合台湾国民党军队进攻中国大陆。同年8月29日《中共中央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下发，提出在全国范围内把能掌握武器的男女公民武装起来，以民兵组织形式实行全民皆兵。未央区贯彻中共中央决定，建立民兵组织，组建起1个民兵师，下辖7个团、31个营、230个连。共编基干民兵26708人、普通民兵18932人，总数达45640人，相当于在此以前民兵总数的24倍，占当年全区人口的35.2%。1958年12月，中共中央

发布《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定》，将原来“实行全民皆兵”的提法改为“为准备实现全民皆兵准备条件”，纠正了在民兵工作中出现的高指标、高要求、大轰大嗡等“左”的错误。1961年4月，全国民兵工作座谈会明确提出要减少民兵数量。1962年末央区根据《民兵工作条例》的规定和毛泽东提出的“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整顿民兵组织，使民兵数占总人口数之比从1958年的35.2%降至23.7%，保证了民兵建设的健康发展。1963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召开城市民兵工作座谈会，明确指出城市民兵工作的重点，一是工厂，二是学校。会议还决定工矿企业以训练民兵技术兵为主。“文化大革命”中，民兵组织瘫痪。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民兵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1980年4月，未央区民兵组织建制恢复。198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调整民兵组织的请示报告》，提出缩小范围、减少人数、简化组织层次等要求。1981~1982年，未央区按照上述要求，对民兵组织进行调整。全区民兵总数比调整前减少68.2%，占总人口数的8.1%，基干民兵比原来的武装基干民兵减少7.9%，女民兵占基干民兵的11%。在这次调整中，民兵按照新兵入伍条件审查入队，数量虽少而质量却相应提高。1984年5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明确规定：凡18岁到35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现役外，均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退出现役符合继续服预备役条件的人员，也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未央区根据兵役法规定，结合一年一度的民兵组织整顿，再次进行调整。调整后民兵占当年总人口数的11.14%，其中基干民兵占当年总人口数的3.46%，技术兵占基干民兵的25.1%。高炮民兵从1971年8月开始组建，随着高炮的增配，民兵高炮队伍逐渐发展。1982年发展到×××人，拥有高炮、高射机枪数十门（挺）。1993年对民兵组织进行调整，基干民兵增至××人，普通民兵减至××人。

二、政治教育

西安解放初，结合土地改革着重对民兵进行阶级教育和保卫新生政权教育。

1958~1965年，民兵政治教育主要围绕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以抓民兵、促生产为中心内容，集中民兵连、排、班，成建制开展活

动,担负急、难、险、重任务。民兵组织采取边生产、边执勤、边学习,重点进行国际、国内形势教育,民兵性质、任务教育,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爱国主义教育。1962~1965年,在民兵中开展学习南京路上好八连、学雷锋、学硬骨头六连等活动。

1966~1967年,民兵政治教育主要是宣传毛泽东思想,学习毛主席著作,熟记毛主席语录,坚持“老三篇”^①天天读,强调活学活用。

1977~1978年,民兵政治教育围绕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学习贯彻全国民兵工作会议精神。1978年后,民兵政治教育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干民兵中,每年进行4次以全军统编教材为内容的政治教育。普通民兵结合征兵、整组和利用重大节日进行教育,每年不少于两次。对每年参加军事训练的基干民兵,在训练期间,用10%的时间进行政治教育。从1992年起,在民兵基层营、连中,各配备1~2名政治小教员或政治辅导员,负责政治教育的落实。

1987~1993年,主要组织学习《邓小平文选》,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国内、国际形势教育,国防后备力量教育,两个文明建设、社会法制、光荣传统等教育。教育方式实现了由室内“封闭式”教育向社会“开放式”教育的转变。各民兵组织结合学习雷锋深入开展学苏宁、学徐洪刚、学马振峰活动,组织送温暖小组424个,做好事近10万件(次)。6个基干民兵连队和驻地部队共建的5条大街,被市、区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大街。在此期间,先后组织240个民兵连队、6300多名民兵参加黑河引水和环城建设工程义务劳动,完成了大明宫、未央宫和阿房宫3个古遗址保护区的绿化任务,使参与民兵得到实际锻炼,受到深刻教育。仅1990~1993年,全区民兵基层连队干部有37名被选拔为乡村领导,11名被省、市、区评为优秀企业家,57名被单位评为先进工作者。

三、军事训练

“文化大革命”前,主要利用农闲季节、生产空隙,采取小型、分散、就地的方法以7天为一期,学习站岗放哨、步枪射击、投弹等基本军事常识。1958

^① 指毛泽东的《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3篇著作。

年“大办民兵师”时，未央区参训民兵近2万人，占民兵总数近一半，是历史上参训民兵最多的一年。1964~1965年，总参谋部先后发出在民兵中开展神枪手活动的通知和组织民兵参加全军比武的决定，把群众性练武活动推向高潮。1964年3月，西安市在训练的基础上挑选13名军事素质较好的退伍军人，进行集训后，在未央区表演，同时还在民兵和人民群众中开展防空袭、防原子、防化学的“三防”教育。1965年1月18~22日举行西安市首届民兵比武大会，未央区挑选30多人组成代表队参加。1965年3月3日，区武装部、区妇联组织先锋、团结等两个生产大队的13名民兵进行实弹射击、快速转移和对抗赛表演，有上千名妇女观看。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民兵训练被迫停止。1969年3月，苏联边防军侵犯中国领土珍宝岛，遵照毛泽东主席“要准备打仗”的指示，民兵训练恢复。未央区根据总参谋部有关规定，在民兵中开展打飞机、打坦克、打伞兵的“三打”训练，学习用炸药包、爆破筒、手雷炸坦克，培养以步兵武器打飞机、打伞兵的民兵骨干40多人，推动了民兵“三打”训练的开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实事求是地分析国际战略局势，认为在20世纪内或更长一些时间里，世界大战打不起来。据此，国防建设，也包括民兵建设，从立足于“早打、大打”的临战状态，逐步转向和平建设轨道。按照总参谋部要求，未央区从1980年8月至1983年3月从改变指导思想、缩小范围、减少人数、缩短周期、减少时间、精简内容等方面对民兵军事训练进行过3次改革调整，训练人数减少88.5%，训练时间减掉多一半，训练对象只限于基干民兵等，既减轻了群众负担，又为生产让出时间，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训练与生产的矛盾。

未央区从开始组建民兵高炮（机）分队时起，就本着边组建、边训练的原则，先后10多次组织民兵高炮（机）实弹射击，均取得良好以上成绩，累计命中飞机拖靶或航模拖靶9个。在组织实弹射击的同时，西安车辆工厂高炮连像部队那样组织行军、宿营、进入阵地、实施射击以及政治教育、生活管理等，全面培养和锻炼民兵队伍。

40多年来，民兵训练由简单的军事常识教育发展到比较正规的技术、战术训练；由单一的步枪训练发展到多种技术兵训练；由小型、分散的群众性练

武活动发展到以训练基地为主要形式的相对集中训练。军事训练逐步走上正规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训练轨道。

1993年，全区41名区、乡人武干部，代表西安市参加西北5省6项统一科目军事考核，队列、投弹、教学法、理论知识、手枪精度射击等5项成绩优秀，冲锋枪精度射击成绩良好，受到兰州军区和陕西省军区通报表彰。

四、武器装备

解放后民兵武器主要是从部队抽调，也有一些是从清匪反霸中缴获的。据1955年统计，西安市民兵仅有“老套筒”、“汉阳造”、“三八大盖”等旧杂式步枪216枝，而2/3的武器分布在今未央区的三桥、草滩两镇。1958年，随着民兵人数的大量增加，未央区也增配一批苏、美、法、日的和国民政府仿制的口径不一的步马枪。以后随着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国产化的发展，部队退下的旧杂式武器不断配发给民兵。其中有步马枪，冲锋枪，轻、重机枪和迫击炮。70年代初，随着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更新换代和一些地方军工企业建成投产，民兵武器装备进入数量增多、质量提高的新时期。1976年增配高炮和各种国产自动步枪，同时报废一批旧杂式武器。高炮民兵配备望远镜、方向盘、测距机、指挥镜以及牵引拖靶的航模机等，1984年前，民兵武器一般由人民公社统一保管，一些民兵数量较多的生产大队、学校和工厂，则由民兵连保管。1984年，全区有民兵武器保管点21个。1985年后，除高射机枪和高炮由配备单位保管外，其余武器由区人武部入库保管。1993年，未央区民兵武器基本实现国产化。

第四章

兵 役

商、周时期实行民军制，平时耕牧为民，战时出征为兵。秦代实行征兵制，

规定年满 17~60 周岁之男子必须服兵役两年。汉武帝时实行募兵制，招募善骑、善射的壮丁从军。三国、两晋时实行世兵制，确定一批“军户”，专为国家服兵役，父死子继，兄逝弟及，世代为兵。南北朝及隋、唐实行府兵制，即在全国开设若干军府，规定 21~60 岁之男子有承担府兵的义务，平时在家务农，农闲时受军事训练，自备兵甲衣粮，战时出征，战后解甲归农，不服徭役，不纳租税，实质上是一种军农合一的兵役制度。宋朝实行募兵制。元朝实行“上马攻战，下马牧畜”的部落兵役制，后为世袭兵役制。明朝实行“卫所制”，平时屯田或驻防，战时出征，实质仍为世袭兵役制。清代的“八旗”兵也是“出则为兵、入则为民”，代代世袭服兵役的一种形式，晚清又采用募兵制组建“新军”。历代各种兵役制度的变化，往往互相交错，有时几种制度同时并存。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兵役

民国初期，各地军阀混战割据，没有统一兵役制度，多沿用清之募兵制。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发《兵役法》，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明令实施。规定男子 18~45 岁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兵役分常备兵役和国民兵役。

中华民国《兵役法》规定：凡 18~45 周岁之男子，除服常备兵役外，均服国民兵役。国民兵役即预备役性质的群众武装，农耕季节从事生产，冬闲时进行训练，战时受令征集入营。国民兵役分甲级和乙级。

40 年代后期，国民党当局执行反共政策，百姓不愿为其充当炮灰，自愿应征者甚少，兵役制度形同虚设，买卖壮丁现象开始在境内半公开出现。当时每丁售价约 600 斤皮棉，壮丁款或由丁户全部负担，或丁户负担一半，另一半由甲长按各户地亩多少摊派支付。1945 年后，买卖壮丁成风，壮丁交易经纪人开始出现。民国后期，长安县政府常把应征名额直接划拨给接兵单位，由保长伙同壮丁贩子直接向接兵单位交丁，或交钱雇壮丁。应征户雇了壮丁后，还得给接兵负责人行贿送礼，求其不要刁难。接兵单位收取壮丁款后，为补足壮丁缺额，常在乡村拉夫抓丁。国民政府军还借口抓逃兵，不断到乡间敲诈勒索，

坑害百姓。境内百姓，受尽了征、拉壮丁之苦，不少农户因此倾家荡产，有的甚至家破人亡。

第二节 建国后兵役

西安解放初，现境兵役制度沿用解放战争时期的志愿兵役制，号召工人、农民、店员、学生报名参军，抗美援朝，保家卫国。1954年试行义务兵役制，1955年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正式实行义务兵役制。1978年3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兵役问题的决定》发布后，改义务兵役制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凡超期服役满5年的专业技术骨干，经本人申请，师以上机关批准，可转为志愿兵。1984年5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重新颁布后，改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一、兵役机构

未央区现境的兵役工作，在1960年8月前由区兵役机构负责，1960年8月后改由未央区人民武装部负责。1965年10月后由西安市郊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现境各乡、镇（人民公社）、街道办事处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完成兵役机构分配的兵役任务，兵役工作的具体业务由各单位兵役机构办理，未设兵役机构的单位指定一个部门办理。1981年未央区人民武装部恢复后，在7个人民公社和12个工厂（农场）均设有人民武装部，形成全区的兵役工作系统。

二、征兵

每年征集新兵人数，由西安军分区下达至区，再逐级分配到基层。未央区在1980年后的13年中，累计在18~21岁的适龄青年中征集义务兵××××人。每次征兵，适龄青年争先恐后，踊跃报名应征，与民国时期青年为逃避兵役而断指残腿、外出逃跑形成鲜明对比。

三、预备役

现境预备役制度始于1955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84年新兵役

法实施后恢复。军人退出现役时，由部队确定其服士兵预备役或军官预备役。经过兵役登记的适龄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的，亦服士兵预备役，均编入民兵连进行训练。士兵预备役分为两类：凡编入基于民兵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 28 岁以下的退伍士兵，以及经过预备役登记的 28 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第一类预备役；凡编入普通民兵的经过预备役登记的 29~35 岁的退伍士兵为第二类预备役。1993 年，未央区编入第一类预备役××××人，编入第二类预备役××××人。

第五章

驻 军

第一节 古代驻军

汉代，长安城内驻有南、北二军。南军守卫未央、长乐、建章诸宫，北军屯守长安城北部，是守卫京师的屯卫兵。

明初，军队实行三分守城、七分屯田。在汉长安城内，屯军寨大都设在宫殿遗址区内，联结紧密，多以屯军首领姓氏命名。在汉明光宫遗址内有东、西杨家寨，中官寨（今中官亭），窦家寨等 4 寨；长乐宫遗址内有东、西、中查寨，东、西唐寨，罗家寨，樊寨等共 7 寨；未央宫遗址内外有东、西叶寨，东、西、南、北马寨（北马寨清同治年间毁于兵燹），大刘寨，小刘寨（原名兴隆寨），柯家寨等 9 寨；北宫遗址内有南、北徐寨，何家寨，施家寨等 4 寨。总计 24 寨。汉长安城外的后围寨也是明代屯兵之地。明初，地方驻军均按司、卫、所、旗序列编制。都司掌全省驻军，都司下辖各卫。时西安设左、后 2 卫，每卫统兵 5600 人。后卫驻在今三桥镇的后围寨，扼守西安府的西去要道，以后卫在此驻军而取名后卫寨，后被讹传为后围寨。明初兵制卫下设所，中所为

千户所，统兵 1120 人。中所寨（今吴高墙）以村南置千户所得名。

清代，今大明宫乡先锋、石碑寨、东前进等村曾为八旗军驻地。六村堡乡的中营、西营、库马等村及今草滩农场亦驻过清兵。

第二节 近现代驻军

民国三十七年（1948 年），今草滩镇地区驻有国民军一七七师 1 个步兵团，其中 1 个连驻草滩街。1949 年，国民政府一个保安团常驻北郊，团部驻郭家庙，草滩街仍驻 1 个连。

建国后至 1993 年底，域内驻军有：总参三部三局六处、总后西安军需仓库、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西安仓库、总参工程兵驻西安军事代表室、西安武警技术学院和西安陆军学院后勤干部训练大队等 6 个单位。

第六章

人民防空

第一节 人防机构

1956 年 10 月，未央区人防业务由公安未央分局人防战勤科兼管。1965 年 11 月 30 日，西安市郊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管理现境人防工作。

1966 年 6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人防指挥组织机构处于瘫痪状态。

1969 年，郊区人防机构恢复，办公地点在翠华北路，下设战备宣传、通信指挥、工程建设、战勤、行政业务等 5 个科。今未央区辖境各人民公社设人防指挥所，红旗机械厂等大、中型驻区单位均设人防办。

1980年4月，未央区人防机构设在区政府内。全区各人民公社、街道办事处配有专兼职人防干部，均未设人防机构。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撤销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成立人民防空委员会的决定，西安市未央区人民防空委员会（以下简称人防委）于1982年10月4日成立。区长兼人防委主任，主管人防工作的副区长、武装部长和人防办主任分别担任副主任。1983年，辖区38个有人防工事的驻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中仅3个单位设人防办。1991年后，区人防办重视人防机构建设，重点单位人防机构增至20个，95%以上的单位人防干部基本保持稳定。

第二节 宣传教育

一、人防宣传

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现辖域7个人民公社组织群众学习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和“备战、备荒、为人民”等指示，配合放映《地道战》、《原子弹爆炸》等影片，对全区人民进行形势教育和战备教育，动员其投入人防工程建设。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重点宣传叶剑英、李先念在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加深对国际形势、战争特点及人防工作战略地位的认识，保证人防工程建设任务的完成。1982年，配合市人防组织三桥、徐家湾两街道地区的大、中型企业全体职工观看《今日地下城》、《巴蜀洞天》、《地下初春》、《平战结合好》等人防教育影片。1985~1989年，多次组织干部学习《人民防空条例》、《陕西省人防工程工事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补建赔偿实施办法》等条例法规，交流驻区单位人防工作先进经验。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利用地下室5次举办国防教育展，展出国防教育图片和“三防”（防核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生物武器）知识图片，接待参观学习群众2万多人次。1990年，举办未央区人防成就展。由于展板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宣传效果好，被指定在市人民政府展出。在被市人防指挥部评为全市人防建设成就展第一名后，又受市人防办委托，在全市郊县巡回展出3

个月。省、市电视台先后 4 次在新闻节目中报道了未央区人防工作成就。1993 年，未央区 3 次召开大型人防工作会议，学习传达兰州军区和省、市人防工作会议精神，宣传平战结合的方针政策，推动了全区人防工作的开展。

二、“三防”教育

1969~1970 年，境内各人民公社人防干部参加西安市郊区在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举办的“三防”知识学习班。学习结束后，各公社普遍举办学习班，进行“三防”教育。1987 年，未央区教育局、人防办在西安市第十一、第四十九、第七十五等 3 所中学的初一、初二两个年级学生中进行“三防”知识教育试点，有 1377 名学生接受教育。七十五中教育主任王奎忠积极主动安排并亲自给学生讲“三防”知识课，受到学生好评，被省人防委评为“三防”知识教育先进个人。1993 年，全区 26 所中学的 73 个教学班利用课堂讲解、收看录像、参观和举办报告会等形式对学生进行“三防”知识教育，受教育面达 50% 以上。是年，各驻区企事业单位也对职工和人防专业队伍进行“三防”知识教育，受教育者达 1.88 万人次。

第三节 通信指挥

一、通信警报设施建设

通信设施 1969~1970 年，现境 7 个人民公社均有手摇电话机直通西安市郊区人防总机和各生产大队。70 年代末，市话改为自动电话后，手摇电话机被淘汰。1985 年区人防办有自动电话单机 1 部与区政府总机相接，有 2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磁石单机 5 部、幸福牌两轮通信摩托车 1 辆。1986 年，磁石交换机由 20 门改为 40 门。1991 年配无线电接收机 2 部，其中 1 部设在区人防办，1 部设在辛家庙街道的西安煤矿机械厂内。此外，根据《未央区防空袭预案》区广播电视局、公安未央分局和境内各大单位的有线、无线设备战时全部列入人防通信系列，优先保证人防指挥和警报信号发放。

警报器设置与维护管理 1959 年，未央区第一台警报器在国营红旗机械厂设置。1969 年初，现境第一台由市通信系统直接控制的警报器在陕西省第一

针织厂安装。至1980年4月，全区有市设、市控警报器6台，总功率76.45千瓦，有自设、自控警报器5台，总功率20千瓦。1983年市控警报器减至5台，分设在红旗机械厂、西安车辆工厂、五二四厂、西安煤矿机械厂、陕西第一针织厂等5个单位。自控警报器台数与1980年同，分设在陕西省胶合板厂、西安造纸机械厂、陕西第十棉纺织厂、西安硫酸厂、西安重型机器厂等5个单位。1985年12月，按照《未央区防空袭预案》要求，在区人民政府办公楼安装电动警报器1台，功率1.5千瓦。1986年安装在陕西第一针织厂的市控警报器改为自控。1990年，市人防办为未央区配备两部新型无线电遥控设备。1993年，全区人防警报器减至5台，分布在三桥镇和辛家庙、徐家湾、二府庄等3个街道地区。

1981年推广国营五二四厂警报器维护管理工作经验，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1985年实行警报器维护管理单位包干制。1990年，警报器设点单位普遍更换老化通信电线，维修机器，修理机棚，涂漆刷新设备外壳，进行试音。1991年区人民政府下发《未央区关于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维护管理规定》、《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标准》，并对全区通信设施进行检查、试响，使全区警报设施处于良好战备状态。1993年又建立警报器终端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制定《警报器安全操作规定》、《信号规定》以及警报设备预检预修制度，并加强对警报器管理，使全区警报器设备完好率达100%，受到市人防办表彰。

二、组织指挥

拟定防空袭预案 1984年11月《西安市未央区人民防空袭预案》获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1985年4月，区人防办对境内3个防空重点行政区参与制定预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同年六七月，徐家湾、辛家庙两个街道和三桥镇相继制定出各自的《防空袭预案》。

战时疏散准备 1980年4月制定出《未央区战时人口疏散方案》。1987年4月，遵照市人民政府指示，对疏散地作了调整。调整后的疏散地分布在同一个县的少数乡镇内，平时便于相互支援，战时便于组织指挥和物资供应。1988年初，区人防部门在对新疏散地勘察的基础上，重新拟定《战时人口疏散方案》，并于同年5月组织三桥镇和各街道办事处及驻区大、中型企业人防办领导、干部一行52人赴新疏散地勘察，熟悉当地地理、政治、经济和后勤保障等情况。

1992年，区人防办组织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进行小规模模拟演练，参加演练的25户55人按时、顺利到达疏散地，达到预期目的。同年，对原方案人口疏散比例作了调整。1993年9月，在城乡共建活动中，实行安置单位与接收地的行政村“两挂钩”，区与县、街道与乡镇、单位与行政村“三对口”。双方通过广泛接触达成共识，签订共建合同2项、意向协议7个，并使城市疏散人口在疏散地的“吃、住、医、学”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组建防空专业队伍 1984年，全区组建通信警报分队、空情观察分队、治安纠察中队、卫生救护分队、交通运输分队、工程抢修分队和综合预备中队各1个。辛家庙、徐家湾两个街道办事处和三桥镇组建空情通信、防化抢救、治安消防、抢修和抢运等专业队共5个。1989年，按照“减少数量、提高质量、健全组织、保留骨干”和“平战结合、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指挥”的原则，对专业队伍进行整顿。整顿后，防空专业队减至5个，有抢险抢修队、医疗救护队、防化队、通信队和运输队。按照战时军事体制编为1个团，下属3个营、11个连、43个排、118个班，共1377人。以车间班组、按专业性质的防空专业队，队员共同工作、共同生活，平时便于领导，战时便于指挥。1989~1993年，区人防办和各有关驻区单位多次组织专业队员进行岗位训练，对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缺员及时补充，始终保持专业队的基本稳定。

第四节 工程建设

现境的人防工程建设始于抗日战争初期。1938年，八路军驻陕办事处在今未央宫乡范北村构筑土洞9孔，洞宽2.5米，高2米，深6~9米，大孔洞之间有支洞连通。周恩来、朱德、林伯渠、任弼时、徐特立、蔡畅、邓颖超、博古等中共中央领导人曾在此防日军空袭和研究工作。建国后的50年代，境内一些驻区企业结合基建修筑了少量地下室。1969年，珍宝岛事件后，贯彻毛泽东关于“备战、备荒、为人民”和“房子底下挖洞，一家挖一个洞，几家联合挖一个也可以”等指示，掀起人防工程建设高潮。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投入劳力约15万人次，投入资金600多万元，构筑人防工事5.35万平方米。

80年代,工作重点转向对原有工程的维修保护,新建工程大幅度减少,但质量相对提高。1983年,国家、国营红旗机械厂投资55.8万元建成双层地下室,是全区第一座高质量的人防工程。1989年9月,区人民政府结合大礼堂基建,建成1座现代化人防工程——区人防指挥部和人防专业队伍掩蔽部(即848工程),被定为区级优良工程。

早期修建的地洞,质量不高,漏危地段较多,有的无长期规划,选址不当。随着时间推移,有的自然损坏,有的随着工厂生产规模扩大,废弃回填,改做生产车间。经1990年检查、评估,全区人防工事中有7.8%属拟报废工程,不能使用。

1993年,全区人防工事使用总面积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平方米,其中公共工事占2.18%,单位工事占97.82%;地道占64.47%,防空地下室占35.53%;混凝土结构工事占19.96%,砖混结构占80.04%;五级工事占46.87%,简易工事占53.13%;人员掩蔽部占94.20%,指挥部(含通信)占4.39%,医疗救护部占1.41%。

第五节 工程维护管理

一、清查评估

1980年、1986年和1990年,未央区3次组织人防干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防工作的领导人对全区人防工事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摸清了家底,对全区人防工程状况有了明晰认识:未央区人防工事基础薄弱,战争人均防护能力很低;人防工事覆盖率不高,多数单位没有人防工事;防空地下室面积不大,仅占整个工事面积的36%;大部分为砖或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工事面积只占12%;简易工事居多,五级工事面积仅占46%。1990年,区人防部门按照省、市人防部门要求,组织人力,历时两个多月,对全区早期人防工事进行评估分类。全区人防工事中,6级以上等级、钢筋混凝土或较好的砖混结构、有保存和改造利用价值的“改造利用工事”占13.1%;砖混结构、上不了等级,不宜投入大量资金维修、改造,要求通过管理维持工事现状的“维持现状工事”占79.1%,已损坏、无保存价值,按政策规定准备逐步报废的“拟报废工事”占

7.8%。通过评估分类，全区人防工程建设和工事维护的重点进一步明确。

二、维护

70年代修建的防空洞防水性能不好。铁道部西安车辆工厂防空洞有的地段地下水渗入，水深1.5米。从1975年始，该厂坚持常年抽水不间断。1978年初，国营红旗机械厂1971年修建的砖混结构工事墙体剥离2~3厘米，厂人防办从1979年起，着手用喷射水泥砂浆的办法进行工事防渗试验，并取得明显效果。国家人防办把这项试验列入科研课题，并委托陕西省人防办下达给红旗机械厂继续研究试验。1981年、1983年两年，阴雨成灾，徐家湾、三桥一带人防工事大量进水，有的地段水深1米以上。红旗机械厂、西安车辆工厂、陕西第十棉纺织厂等单位组织职工日夜抽水，终于将积水排除。1985年，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原红旗机械厂）配合省人防工程科研所圆满完成对已建砖砌工事进行喷、甩水泥砂浆的科研试验项目。同年5月，兰州军区在西安召开西北4省、区人防工程加固改造现场会，由西航公司为与会人员现场表演地道加固的甩浆操作技术。1984~1985年，全区累计维护人防工事3万多平方米，加固改造2340平方米，处理口部9个，其中包括3个指挥所专用工事孔口防护设施。陕西省第三印染厂人防工事主干道防水处理，被市人防委评为优质工程。1986年，未央区遵循公共工程国家管、单位工程单位管的原则，推行谁使用、谁维护、谁受益的管理办法，使驻区各大、中型企事业领导人增强了责任心，亲自督促检查，落实机构、人员、经费和工事管理制度，加强对人防工事的维护管理。1989年，企业资金困难，区人防办在管理措施上强调制定和完善人防工事管理的各种制度，加强工事检查和卫生管理，保持工事通风、干燥、整洁。各驻区单位一般每月下洞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1991年7~8月，打扫地洞48800平方米，排除渗、漏、进水6200多立方米，清除泥沙1100多立方米，修理密闭门61个、风机13部，制作工事标牌64块，修理打扫通气孔和口部320多处。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西安煤矿机械厂、陕西重型机器厂、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西安润滑设备厂、陕西第十棉纺织厂、西安车辆工厂等7个单位被评为先进单位。1993年，全区各人防单位自筹资金16.7万元，维修渗、漏和塌方工事35处，面积4420平方米。

三、防汛

区人防部门在每年汛期到来之前及时通报汛情，组织基层人防办认真做好工事检查。各公社（乡、镇）、街道办和各单位认真落实防汛机构、人员、任务、措施，保证了全区人防工事安全渡汛。1989年汛期到来之前，西航公司成立由领导挂帅的防汛指挥部，组建抢险救灾专业队，购买备足抢险工具、物资、器材、设备。7月18日下午，突降大暴雨，50分钟降水量超过100毫米，4000米地道进水，人防地下室遭到暴雨袭击，居住在地下室职工家属的衣物泡在水中。暴雨期间，人防干部全部在岗，人防工事的所有部口和危险地段都有人冒雨看守检查。雨后公司副经理和人防办组织抢险分队立即投入抢救，连续奋战一昼夜，排出大量积水，对被破坏的工事和危险地段进行应急处理，组织人员对塌方地段进行回填。区人防办及时报请市人防办下拨防汛经费，支持指导基层对工事进行抢修。

四、补建赔偿

1984年，未央区在《人防工事维护管理及平时使用暂行规定》中，对拆除人防工事的补建和赔偿作出明确规定。1987年，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补建、赔偿实施办法》。1989年9月，区人防办下发关于贯彻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凡以往违犯实施办法和《人民防空条例》规定而拆除毁坏人防工程的，都应给予补建和赔偿。80年代，未央区有23家企事业单位因私自拆除、损坏人防工事受到追究。1990年，未央区开展人防工事补建和赔偿费征收工作。陕西省女监和陕西第十棉纺织厂以往工事损坏严重，通过落实收费政策，积极组织人力、物力，投资4万多元修复损坏工事600多平方米和口部2个、通风口4个，并在修复的工事内发展多种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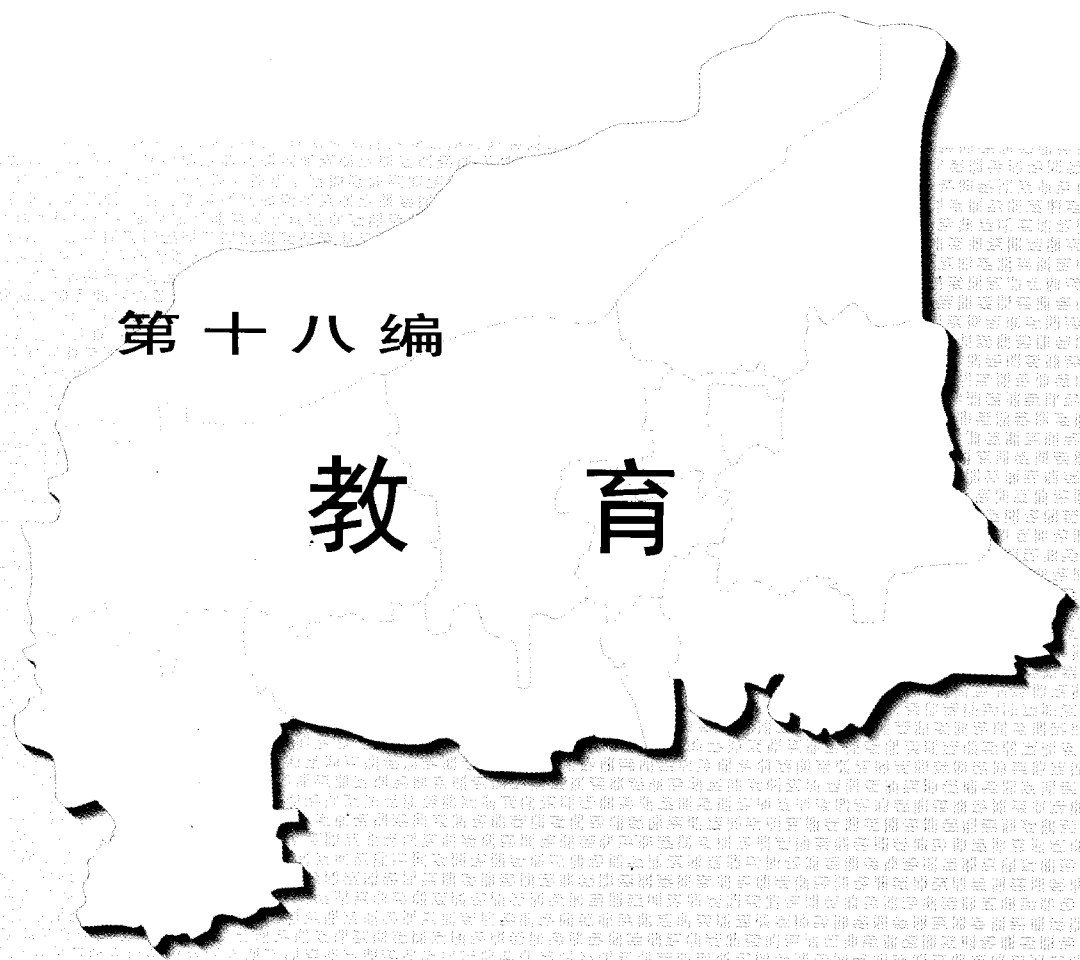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平战结合

1978年12月22日，中共中央下发通知，提出“要搞好平战结合，使人防工事不仅战时可以防空，而且平时也能为生产、生活服务；要加强对已建工事的改造，争取平时最大限度地利用起来”。1981年，未央区第一人民医院利用地下室制药。红旗机械厂安排84户、230名职工在地下室住宿，在地道里

种植韭菜、韭黄，培养红茶菌和平菇菌种，栽培平菇。陕西重型机器厂利用两台鼓风机从地道抽冷风，代替冰块为空压站内的空压机降温。1982年，全区人防工事使用面积占工程总面积的9.58%。其中47.77%用做仓库，17.52%用做职工住宅，15.85%用做种植平菇，8.51%用做制药，7.08%用做民兵训练，3.27%用做会议室。1985年，全区人防工事使用面积突破1万平方米。是年，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率先在本区利用人防工事经营工商业，收入所得用以弥补人防经费的不足，1985年9月其先进事迹在全国人防办上海工作会议上进行交流。1987年，采用年度平战结合任务通知书，把具体任务落实到基层，利用总面积较上年净增1000平方米，超过市人防委下达任务的42.9%，利用项目也有扩大。1988年，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将利用人防工事收入所得用于工事维修，为地下室安装通风设备、电表，修建厕所，雇用专人打扫卫生，保证工事随时修补，经常处于良好状态。1989年，陕西第一针织厂将抽风机安装在防空洞内，冬季抽热风，夏季抽冷风，满足针织车间棉纱对温度的要求，并有利于职工夏季散热防暑。1990年，全区人防工事利用面积占工事总面积的43.81%，较上年增长10.38个百分点。年生产韭黄、蒜黄、芹黄和食用菌34.3万公斤，是市人防委下达任务的4.7倍，在全市11个区县中名列第一，受到市人防委的表彰奖励。1993年，平战结合项目进一步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形成洞上洞下齐发展、多业并举争创收的新格局。全年，新开发利用工事9处，利用人防工事实现产值56.88万元，较年度计划增长56%，与上年同比增长近1.7倍，完成利润14.86万元，好于往年。至1993年底，全区工事利用面积占工事总面积的45.57%，较1990年增加1.76个百分点。

第十八编

教 育



概 述

未央区境内的教育事业起源久远。汉元朔五年（公元前 124 年），汉长安城即有高等学府——太学。元康二年（公元前 64 年），派官员百余人在上林苑（今三桥、后围寨一带）办起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外语学府，学习乌孙国语言。隋、唐时期已有蒙学、冬学。清代，境内私塾已相当普遍。民国时期，公办小学逐渐兴起。民国三十二年（1943 年），长安县立第二初级中学（今西安市第三十三中学）于三桥镇创建。随着新文化运动的兴起，一些仁人志士致力办学，私立中、小学脱颖而出。至解放前夕，全区已有各类小学 35 所，学生 5000 余人；公立初级中学 1 所，私立初级中学 2 所，学生 400 余人。

建国后，人民政府大力发展教育事业。50~60 年代中期，中、小学发展较快。幼儿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从零崛起，不断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事业受到严重挫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未央区教育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80 年代，域内掀起捐资助学热潮。校园、校舍及教学设施进一步得到改善。各学校按照“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一代新人的目标要求，对学生进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教改教研活动步步深入，第二课堂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量化目标管理全面推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职业教育从经济发展需要出发，有计划地培训多种实用人才。成人教育朝着多渠道、多层次的方向不断发展。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中期，境内先后普及六年制义务教育（简称“普六”）和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简称“普九”），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两基”）的教育，经陕西省和西安市人民政府验收合格。至此，未央区的教育事业已形成一个以中、小学教育为主体，幼儿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结构齐全的教育体系。

1993 年与西安解放前相比，境内幼儿园由无发展到 17 所，小学由 35 所发展到 79 所，中学由 3 所发展到 27 所。成人教育、职业教育得到相应发展。

教师队伍不断壮大，职工素质不断提高。校舍建设及教学设施不断改善。全区教育事业步入一个前所未有的良性发展新时期。

第一章

学前教育

第一节 沿革

未央区的学前教育始于 50 年代初。当时仅有陕西第十棉纺织厂（简称陕棉十厂）1 所托儿所，在所幼儿 3 人。50 年代中期，厂办幼儿园增至 4 所，在园幼儿 46 人。

1958 年“大跃进”时，农村幼教事业开始兴起，全区办起 217 所幼儿园，有 9806 名幼儿入园，入园率达 3~6 岁幼儿总数 10473 名的 93%。

1960~1962 年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全区农村幼儿园自行解散。农业学大寨时，部分社队又办起托儿所，但时建时散，很不稳定。

1972 年，继大明宫人民公社育新小学、马旗寨小学开设学前班（育红班）之后，部分小学也开始增设学前班。1980 年 4 月，全区各小学普遍开设学前班。1982 年 2 月，区教育局增设幼教专干，使全区的幼教事业走上正规发展的轨道。1990 年，全区 9 个乡镇街道共投资 10 万余元，增加学前班教学设施，经达标验收，全部合格。1991 年经市教委检查验收，陕西重型机器厂、西安车辆厂幼儿园被评为一级一类，陕西第三印染厂幼儿园被评为一级二类。同年，区教育局被市教委评为西安市幼儿园等级分类工作先进单位。1993 年在西安市教委组织的幼教工作会议上，未央区作了题为《蓬勃发展的未央幼教事业》的发言，三桥村村委会介绍村办幼儿园的经验，与会代表参观了三桥村幼儿园，并赠送玩具和教具。

至 1993 年底, 全区有幼儿园和托儿所共 19 所, 占地 66.1 亩、建筑面积 16236 平方米, 班级 95 个, 在园幼儿 3095 名, 教职工 575 人。

1993 年未央区幼托组织概况统计表

表 18—1

园 名	园 址	组 建 年 份	规 模				
			占 地 (亩)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班 级 (个)	幼 儿 数 (个)	教 职 工 数 (个)
陕棉十厂幼儿园	厂福利区	1953	3	600	4	192	29
西安车辆厂幼儿园	厂福利区	1956	10	3000	18	852	102
陕西第三印染厂幼儿园	厂福利区	1956	4.3	900	5	50	33
西安硫酸厂托儿所	厂福利区	1957	2				
陕西第一针织厂幼儿园	厂福利区	1958	0.7	200	2	40	14
西安煤矿机械厂幼儿园	辛家庙	1959	5	1289	6	253	51
陕西重型机器厂幼儿园	辛家庙	1960	5	2178	8	125	26
陕西重型机械研究所幼儿园	辛家庙	1960	1.5	400	4	79	16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保育院	厂区内	1962	10.5	1613	15	601	148
西安造纸机械厂幼儿园	阿房四路	1964	2	300	4	71	33
国营五二四厂幼儿园	厂区内	1969	1.8	786	5	176	30
光华制药厂幼儿园	新西北	1970	1.5	500			
草滩农场职工托儿所	场部	1970	1	124	3	72	3
省胶合板厂托儿所	厂内	1970	0.3	260			
七十七号信箱幼儿园	厂内	1974	5	1158	3	51	18
武警技术学院幼儿园	学院内	1984	5	900	4	94	18
西安汉斯啤酒厂幼儿园	厂福利区	1989	2	480	6	103	19
未央区第一幼儿园	二府庄小区	1992	2.8	1080	4	141	14
三桥村幼儿园	三桥村	1992	2.7	468	4	195	21

第二节 教 学

学前教育的学制为 3 年, 年龄段为 3~6 周岁。

未央区最初的学前教育无正规课本, 一般由保育员搜集或自编儿歌、故事, 向幼儿传授粗浅的知识和进行品德教育, 随意性很大。

1958年在“大跃进”中兴办的农村幼儿园，以养护为主，与正规教育要求差距很大。

1959年执行国家教育部1952年颁布的《幼儿园暂行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并按区文教科自拟的《关于幼儿园教改综合方案》制定教学计划，分大、中、小班上课。除开齐《规程》要求的课程（语言、认识、环境、计算、美工、体育、音乐）外，还增设拼音课，开展普通话教学。

1978~1979年，辖区部分小学所设的学前班使用小学一年级课本，开设语文、数学课，幼儿教育小学化。

1981年10月，教育部颁布《幼儿园教育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各园（所）和学前班采用统编幼儿教材，按《纲要》规定开设体育、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等6门课程，依据幼儿身心发展情况，分3~4岁、4~5岁、5~6岁3个年龄段上课和组织活动。向幼儿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教育，培养幼儿团结、友爱、诚实、勇敢、克服困难、有礼貌、守纪律的优良品德，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并针对独生子女多的特点，重视进行自我服务性劳动教育。

1990~1993年，在教学课程和教学方法上不断改革，由单一的学科教学和传统教学方法逐步向综合主题活动教学过渡。对16名园长进行为期半年的脱产培训，经考核全部合格，其中优秀率占40%。

第二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沿革

清代，域内初教的主要形式是民间私塾，多为集体所办，也有富户人家自

办的。私塾进行混合教学，学生年龄差距较大。教材主要有《三字经》、《百家姓》、《四书》、《五经》、《古文观止》等。私塾特别注重读、背、写。早晨背书，中午练字，下午念书，已成制度。

民国年间，原有的私塾和大村办的学堂逐步改为县立、私立初等小学和高等小学。其后县立学校又改为中心国民学校。域内共有各类小学 35 所。

建国后至 1955 年底，现境内的小学主要进行恢复、整顿。1956 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兴起，社队开始兴办民办小学，或在公办小学增设民办班。1959 年现域共有民办小学 40 所，学生 2170 人，教师 46 人。六七十年代驻区单位先后建成 10 余所小学。“文化大革命”中教育事业遭到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小学进行全面整顿。至 1989 年底，全区共有完全小学 68 所。

1948 年今未央区辖境各乡中心国民学校简况表

表 18—2

单位：人

乡名	校名	学校地址	教师数	班级数	学生数
龙首乡	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赵村	12	6	121
	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沟上村	8	4	125
	第三中心国民学校	袁锥村	8	4	167
杨善乡	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三官庙	15	8	307
	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感业寺	9	5	188
	第三中心国民学校	六村堡	12	6	282
	第四中心国民学校	雷寨	12	6	204
	第五中心国民学校	李家街	8	4	157
渭滨乡	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草滩镇	12	6	245
	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伍家堡	8	4	187
三桥乡	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三桥镇	17	10	526
	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柏梁村	9	5	256

1990 年在原“普六”验收基础上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西安市“普六”八项标准，大明宫乡广大门，谭家乡红光、新光、水腰、帽珥冢，草滩镇杜家，汉城乡贾村，六村堡乡徐寨，三桥镇车张，未央宫乡西马寨等 10 所普小升格为完小。1990~1992 年，全区投入改善小学办学条件资金 503 万元，

占“普六”投资的74%。新建教学楼22幢、办公楼5幢，新添课桌凳595套，新增图书30747册、仪器1719件，小学基本实现楼房化。1993年在全面发展的前提下，各校办出了自己的特色。三官庙小学的书法教育，方新村、高铁寨等小学的教学教研活动在境内先行一步。

在办好小学教育的同时，重视特殊教育。1986年9月，全区第一所弱智儿童辅读班附设于未央宫小学，有12个孩子入学。1987年9月，又一个弱智儿童启智班附设于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子弟一校，10名学生入学。1988年，未央区教育局在西安市教育弱智儿童经验交流会上介绍了经验。

至1993年底，全区有小学79所（其中驻区单位自办小学16所）。

1993年未央区区属小学概况表

表 18—3

乡镇 街道	校名	校址	创建 年份	学校 占地 (亩)	校舍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班数 (个)	学生数 (人)	
							总	女
大明宫乡	曹家庙小学	曹家庙	1919	14.7	700	13	462	207
	新房小学	新房村	1923	22.6	232.5	13	517	242
	育新小学	辛家庙	1939	16.6	1555.7	14	560	260
	马旗寨小学	马旗寨	1949	12.63	2779.7	16	723	355
	东前进小学	东前进村	1951	8.6	1304.7	13	666	337
	广大门小学	广大门	1964	10	825	6	275	132
谭家乡	乎沱小学	乎沱寨	清末	7.59	1004	8	267	142
	白花村小学	白花村	1912	10.69	1473.9	16	543	252
	草滩路小学	张千户	1914	12.05	1297	16	551	256
	红光小学	沟上村	1920	4.2		9	300	144
	和平小学	袁洛村	1921	27.03	1185.64	11	389	180
	帽珥冢小学	帽珥冢	1936	7.8	1600	6	205	97
	赵村小学	赵村	1939	18.94	1085.7	14	488	232
	团结小学	冢珥王	1964	15.8	302	13	462	227
	新光小学	阎新村	1967	9.5		10	322	162
	红旗小学	徐家湾	1972	8.75	798.5	11	317	138
	水腰小学	上水腰	1980	9	1000	11	345	162

续表 1

乡镇 街道	校名	校址	创建 年份	学校 占地 (亩)	校舍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班数 (个)	学生数 (人)	
							总	女
汉城乡	雷寨小学	雷寨	1893	16.4	2103.5	15	482	269
	贾村小学	贾村	1908	10.5	1309	9	323	160
	三官庙小学	三官庙	1914	16.5	1940.7	30	1238	584
	杨善小学	杨善寨	1937	7.26	931.8	17	636	298
	南党小学	南党村	1943	13.04	1421.9	19	699	358
	建丰小学	高庙	1947	13.2	1477.3	14	549	242
六村堡乡	徐寨小学	南徐寨	1890	8.2	960	7	273	122
	焦家村小学	焦家村	1903	9.24	813	12	509	244
	施寨小学	施寨	1920	6.66	889	11	406	197
	感业寺小学	后所寨	1925	27.2	2059.8	18	744	366
	泥河小学	泥河村	1941	16.9	1590	18	688	357
	六村堡小学	六村堡	1941	20.4	1543	20	855	396
	柏梁小学	东柏梁	1943	10.3	929	18	709	324
	西坡小学	西坡村	1960	15.9	1795.1	20	725	355
未央宫乡	马家寨小学	西马寨	1878	9.5	695	6	252	129
	大白杨小学	大白杨	1923	12.3	1448	12	382	186
	未央宫小学	大刘寨	1933	30	1665.3	12	492	241
	兴丰路小学	阁老门	1934	11.36	1152.8	12	487	219
	范家村小学	范家村	1951	10.38	1088.4	20	745	386
	叶家寨小学	叶家寨	1952	15.2	845	10	333	148
	讲武殿小学	讲武殿	1977	9.57	895	7	285	141
草滩镇	李家街小学	李家街	1866	12.23	845.5	7	226	105
	柳林小学	柳树林	1930	8.8	551.7	7	220	99
	草镇小学	草滩街	1930	18.39	989	8	250	111
	草店小学	草店	1932	13.5	948	14	502	221
	夏家堡小学	夏家堡	1935	21.27	1175	14	419	208
	王家棚小学	王家棚	1935	20.66	1834	15	532	216
	东兴小学	东兴隆	1969	9.59	338	10	297	135
	杜家小学	杜家堡	1969	9.8		9	308	164
	王家堡小学	王家堡	1970	13.3	892	12	394	200

续表 2

乡镇 街道	校名	校址	创建 年份	学校 占地 (亩)	校舍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班数 (个)	学生数 (人)	
							总	女
三桥镇	车刘小学	车刘村	1914	5.3	1683	6	175	89
	后围寨小学	后围寨	1920	15.5	1300.2	23	843	424
	车张小学	车张村	1922	1.8	666	7	258	123
	三桥街小学	三桥街	1923	12.93	2586.5	24	978	513
	阿房宫小学	阿房宫	1927	4.59	515.5	8	253	136
	高低堡小学	高低堡	1931	15.86	1797.4	15	480	246
	关庙小学	关庙村	1934	14.9	1833.5	20	697	324
	双围墙小学	双围墙	1952	23.37	1371.6	12	446	211
	和平村小学	和平村	1956	12.7	1717.3	17	717	338
	阎十村小学	阎十村	1961	17.33	660	7	238	110
张家堡 街道	北何村小学	北何村	1965	8.19	1017.4	12	400	194
	盐张小学	盐张村	1920	16.9	1556.7	12	420	194
	高铁寨小学	高铁寨	1956	15.9	2189.5	23	940	446
二府庄 街道	永丰小学	尤家庄	1971	9.35	1559	11	425	193
	南康村小学	南康村	1925	12.9	1415.7	12	373	167
	方新村小学	方新村	1948	14.89	4052.1	20	898	423

1993年未央区驻区单位子弟小学概况表

表 18—4

校名	校址	创建 年份	学校 占地 (亩)	校舍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班数 (个)	学生数(人)	
						总	女
陕西省第三印染厂子弟小学	新西北	1957	12	3524	9	305	138
草滩农场子校	草滩农场场部	1959	7.8	1804	14	362	154
西航公司第一子弟小学	徐家湾	1960	11.31	2505.6	16	621	278
铁道部西安车辆厂子弟小学	三桥镇花园街	1962	36	3133.9	41	1770	864
西安煤矿机械厂子弟小学	辛家庙	1963	15.8	1170	12	646	319
西安造纸机械厂子弟小学	新西北	1963	8.19	3051	13	340	181
西航公司第二子弟小学	徐家湾	1964	4.5	1300	10	318	150
西航公司第三子弟小学	徐家湾	1964	25	1200	16	570	290

续表

校 名	校 址	创建 年份	学校 占地 (亩)	校舍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班数 (个)	学生数(人)	
						总	女
陕西省第一针织厂子弟小学	新西北	1967	39.6	2079	12	422	212
陕西重型机器厂子弟小学	辛家庙	1967	8.2	1540	20	819	403
陕西第十棉纺织厂子弟小学	新西北	1970	25	1732	22	1028	471
武警技术学院子校(小学部)	三桥镇蔺家村	1970	5.6	508.9	12	532	246
国营五二四厂子弟小学	渭滨街	1970	5.2	1200	12	431	192
七十七号信箱子弟小学	草滩街北	1970	20	549	6	249	126
西航公司第四子弟小学	徐家湾	1975	8.3	2463	21	822	420
陕西重型机械研究所子弟小学	辛家庙	1978	5.8	691	6	169	97

第二节 教 学

小学教育的学制为6年,年龄段6~12周岁。

一、思想品德和文化课教育

小学教育教学在抓好文化课教学的同时,始终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教育为重点,教育学生以刘胡兰、黄继光、罗盛教等英雄人物为榜样,努力学习,争做革命事业接班人。1963年积极响应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做好事,争“三好”。1979年以后,认真贯彻实施国家教育部重新颁布的《小学生守则(草案)》,积极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80年代中期始,在各校开展了“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教育,教育学生树立共产主义思想。1984年调整小学网点布局,境内18所设有初中班的小学全部取掉初中班,普小从41所压缩成26所。90名在原小学戴帽初中任课教师回归小学,改变了以前“点多班小人数少,教学教研没法搞,教育质量难比较”的不合理结构。同年,还辞退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民办教师75名,并对在校教师的工作做了适当调整,教学质量相应提高。

1989年大抓基础教育，全面实行目标教学管理。是年，全区小学毕业生合格率98.8%，优秀率56.7%，分别比上年增加5.7和19.5个百分点。1990年，区教育局就小学贯彻《西安市小学教学管理细则》的执行情况，在六村堡乡泥河小学召开教学观摩会，推广其教学经验。1991年实行教育质量目标量化管理，上下级签订责任合同书，教学管理与教学水平显著提高。1992年小学毕业会考合格率98.4%，优秀率66.2%，分别比上年增加3.2和20.7个百分点。1993年小学毕业会考合格率99%，优秀率80%。

二、体育课教育

民国时期，小学体育课与课外活动大多是游戏、跳绳、滚铁环、打秋千、拍皮球、踢毽子和童子军训练等。建国初期，一些小学设置了跳高、跳远场地，规模较大的学校有乒乓球台，篮、排球场。各校普遍推行广播体操和课间体操。国家经济暂时困难时期，一些学校把操场和教室近旁小块场地变成菜园。1962年下半年，学校体育教学活动逐步转入正常。

1963年加强对各校体育工作的领导，强调上好早操和课间操，提倡开展体育比赛活动。1980~1981年，区教育局制定《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十项措施》，在坚持上好“两课两操”（两节体育课与早操、课间操）的同时，还加强课外体育活动管理。1985年小学举办“三跳”（跳绳、跳皮筋、踢毽子）、“三小球”（小篮球、小排球、小足球）对抗赛，还举行健美操、韵律操比赛活动。1987年区教育局和区体委密切配合，既抓体育竞赛，又抓体育教师培训。1992年，体育工作实行全员目标管理。同年，在小学毕业升学中实行体育课考试制度。

三、卫生保健和劳动教育

建国后各校普遍设有保健箱。1956~1962年，培训保健教师，建立卫生检查制度，区卫生防疫站给各中小学作卫生报告。1976年后，规模较大的小学重设兼职保健教师，建立学生健康卡片。1989年全区小学学生服用驱蛔虫药。1991年在小学广泛深入开展卫生保健知识宣传教育。1992年对全区小学生进行体检。卫生保健工作实行目标管理。

各校还根据党和政府颁布的一系列关于加强小学劳动教育的指示，安排劳动课，规定劳动时间。至1993年，区内小学劳动课开设率为100%。

第三章

中学教育

第一节 沿革

解放前，现辖境内有公、私立中学3所，其中公立中学有长安县立第二初级中学（今西安市第三十三中学）1所，创建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秋，校址在三桥镇王家门村，有9个教学班、485名学生。另有私立中学两所：一所是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由长安县杜曲镇迁至现境草滩镇的黎明中学初中部，一所是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在杨善乡创办的强华中学。后均于西安解放前夕相继停办。

1956年创建西安市第十一、第十六、第十七3所中学。1957年西安市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等3所中学建成。嗣后，境内又相继建成9所中学和12所驻区单位子弟中学。“文化大革命”中，有的小学增设初中班，学制七年。原有的初级中学相继改为完全中学。

1979年以后，开始压缩高中、控制初中。完全中学压缩到6所，小学附设的初中班陆续撤销。1982年建成西坡中学，1989年7月撤销。

1990年，未央区“普九”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按照“全面实施，逐年分项达标”的总体构想，制定分年逐项实施规划。同年12月，在十七中学、四十八中学召开“普九”工作现场会。1991年，召开全区实施“普九”暨征集教育基金、捐资助学动员大会，按照“一部十二室”^①的配备要求，年底各项硬件任务基本完成。为巩固“普六”教育成果，进一步加强“普九”教育设施，1992年，又超标准为部分中学装备语音室8个、微机室9个、电教室11个、

^① “一部十二室”即：少先队大队部，图书室、阅览室、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语音室、微机室、电教室、医务室、体育器材保管室、音乐教育室、美术教育室。

健身房 10 个。各校均配有钢琴、音乐教板。经上下共同努力,部室配备最少为 1 部 12 室,最多为 1 部 18 室。年底,经西安市人民政府验收合格,达到或超过市颁城市二类标准要求。1993 年在抓“普九”成果巩固的同时,狠抓提高教学质量,先后召开学校管理工作研讨会、教学管理现场会。至同年底,全区有中学 27 所(含厂办中学 12 所),其中完全中学 14 所、初级中学 13 所,在校学生 16208 人。

1993 年未央区属中学概况一览表

表 18—5

校 名	校 址	创 建 年 份	学 校 占 地 (亩)	校舍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班 数		学 生 数	
					(个)		(人)	
西安市第三十三中学	三桥镇王家门村	1944	32.9	7438.9	18		746	
西安市第十一中学	谭家乡徐家堡	1956	29.1	3000	23		985	
西安市第十六中学	汉城乡青东村	1956	31	4564	24		1266	
西安市第十七中学	谭家乡任家寨	1956	26.7	3531.8	12		596	
西安市第四十八中学	大明宫乡石碑寨	1957	27.5	6325	20		1036	
西安市第四十九中学	未央宫乡范家北村	1957	31.1	4160.5	9		481	
西安市第五十中学	六村堡乡焦家村	1957	25.5	2100	20		1005	
西安市第五十一中学	三桥镇何家村	1958	20	5789	24		1030	
西安市第五十八中学	草滩镇草店	1958	22.5	3836.8	21		951	
西安市第五十九中学	六村堡乡曹家堡	1958	23.8	3863.8	11		548	
西安市第六十八中学	三桥镇后围寨	1958	42.9	2018.6	12		484	
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	汉城乡尤家庄	1959	40.46	8109.6	18		830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龙首村	1962	27.8	9247	23		1049	
西安市第七十六中学	汉城乡罗寨	1965	20	2919.9	12		413	
西安市新广中学	大明宫乡新房村	1985	17.88	1266.9	9		362	

1993 年未央区驻区单位子弟中学概况一览表

表 18—6

校 名	校 址	创 建 年 份	学 校 占 地 (亩)	校舍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班 数 (个)		学 生 数 (人)	
					高	初	高	初
西安市国营草滩农场子弟中学	农场场部	1959	40.5	1773	1	3	23	102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子校二中	徐家湾	1960	36.1	3352		19		923

续表

校名	校址	创建年份	学校占地(亩)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班数(个)		学生数(人)	
					高	初	高	初
铁道部西安车辆厂子弟中学	三桥镇北	1962	21.14	7012	6	14	163	523
西安造纸机械厂子弟中学	三桥镇东	1966	3.19	3051		4		107
陕西重型机器厂子弟中学	辛家庙	1967	3.2	1540	6	8	162	362
西安煤矿机械厂子弟中学	辛家庙	1968	10.2	1627	4	6	121	329
国营五二四厂子弟中学	徐家堡	1970	5.2	1130	3	6	69	168
七十七号信箱子弟中学	草滩镇	1970	20	1100	2	3	39	109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技术学院子校(中学部)	三桥镇	1970	5.6			3		102
陕西省第十棉纺织厂子弟中学	新西北	1977	11.25	3379.8	6	9	155	337
陕西省第三印染厂子弟中学	新西北	1977	12	3289.9		3		85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子校一中	徐家湾	1978	30	4320	13		547	

第二节 教学

中学教育学制为6年,年龄段为13~18周岁。

建国初期,中学德育教育的重点是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同时,结合各时期政治中心对学生进行阶级教育和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育。1958年,开展教育革命,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强调挖掘教材的思想性,突出政治挂帅,思想领先,课堂教学出现标语口号式的倾向。“大跃进”期间,停课支援农业生产,大炼钢铁,打乱了正常教学秩序。1963年开展学雷锋活动,组织学生访贫问苦,编写村史、家史,进行阶级教育。1964年整顿教学秩序,停办校办工厂。“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相继停课。“复课闹革命”时,教学无计划,备课、讲课无要求。后来实行开门办学,大办各种专业班,取消了以课堂为中心、以教师为中心和以课本为中心的 normal 教学制度,用劳动代替教与学。考试制度和升留级制度亦被取消,教学受到严重破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校认真贯彻国家教育部重新颁布的《中学生守则(草案)》,围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加强思想工作,各项

教学制度相继恢复，教学日趋正常。1980年前后，初中、高中均由两年制改为三年制。1985年，区教育局制定《关于提高中学教学质量的意见》，加强教师的工作责任心，学生成绩合格率大幅度提高，中学合格率由1985年的15%跃为1986年的39.4%。1987年11月，贯彻实施区教育局制定的《教育系统突出贡献单项奖暂行办法》。1988年，区教育局召开有各中学校长、教导主任参加的教学研讨会。自此，全区性教学研讨会每年召开一次。1989年全面实行目标教学管理，并组织部分中学校长赴外地学习。是年，初中毕业会考合格率51.8%，优秀率12%，分别比上年增长5.9和1.48个百分点。高考录取49人，比上年增长25.64%；中专录取59人，是上年的3.47倍。1991年实行教学质量目标量化管理，建立健全教学岗位责任制。1992年迎接“普九”验收，抓教学设施建设与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是年，初中毕业会考合格率69.4%，比上年增长4.8个百分点。在全市开展的首次高中一年级地理会考中，合格率为94.97%，居全市第二。1993年，根据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依法治教，‘普九’之后不停步；强化管理，稳步提高教学质量”的要求，抓学校管理，抓常规教学，抓教学研究，抓薄弱初中的治理，使全区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普遍提高。当年初中毕业会考合格率为71.05%，较上年有所增长。高考上线403人，占考生的35.43%。

1951年推行广播体操和课间集体舞。1958年开展《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达标锻炼。1959~1962年，国家经济暂时困难时期，体育教学与体育活动处于半停顿状态。1963年，中学成立联合体育教研组，改进并加强体育课教学。“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体育活动停滞不前。1976年秋，体育课恢复，体育教育及活动趋于正常。1980~1981年，各中学在坚持上好“两课两操”的同时，加强对课外体育教育及活动的管理，此两年间，全区中学生达标率32.5%，比实际要求提高12.5个百分点。1982年开始，按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活动。1985年全区体育工作坚持以增强学生体质为主，以预防保健为主，以普及为主，以坚持经常训练为主，积极开展体育达标活动。1988年，《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在各中学全面施行。1991年全区体育达标率82%，荣获市体育达标先进区县称号。1992年对体育教育实行全员目标管理，中学生体育合格率达95%以上。是年，投入13.76万元，添置体育器材7349

件, 6 所中学配备了健身器。实行新的体育课成绩考核办法, 执行早操课外活动考勤制度, 把体育列入毕业升学考试科目。

中学卫生保健工作受到重视。1952 年始, 各校设立医务室, 配备专职校医。“文化大革命”中, 医务室被撤销, 卫生保健器材严重丢失。1976 年后, 中学重建医务室, 设校医。1979 年以校为单位建立学生健康卡片, 是年始, 全区中学生一年一次体检形成制度。1988 年各中学均开设卫生常识课, 讲授常见病防治知识。1989 年各中学重视卫生保健资料的积累与建档。1992 年, 各中学新添医疗保健器械百余件(种), 并配齐校医。

各校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 除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体力劳动外, 请劳动模范作报告, 请返乡知识青年回校谈体会。此外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劳动教育的规定, 合理安排劳动时间, 确保教学、劳动两不误。1985 年区教育局确定西安市第三十三中学、第五十九中学为试行普通劳动技术教育课教学大纲试点学校。1989 年各中学普遍把对学生的劳动教育与劳动技术教育列入学校工作计划, 除开设劳动技术课外, 每周还组织学生参加义务劳动。1990~1993 年, 各校把劳动技术课作为必修课排入课表, 全区中学劳动技术课开设率为 100%。

1993 年未央区全日制小学、初中课程表

表 18—7

学 段		小 学						初 中			课 时 合 计				
年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小学 课时 合计	初中 课时 合计	九年 课时 合计		
课 程		周 课 时													
国家 规定 课程	学 科 类 课 程	思想品德	1	1	1	1	1	1				204		404	
		思想政治							2	2	2		200		
		语文	9	9	9	8	7	7	6	5	5	1666	534	2200	
		数学	4	5	5	5	5	5	5	5	4	986	468	1454	
		外语	(I)							3	3			204	204
			(II)							4	4	4		400	400
		社 会				2	2	2					204		557
历 史							2	2	2		200				

续表

学 段		小 学						初 中			课 时 合 计				
年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小学 课时 合计	初中 课时 合计	九年 课时 合计		
课 程		周 课 时													
国家 规定 课程	学 科 类 课 程	地 理						3/2	2			153			
		自 然	1	1	1	1	2	2				272			
		物 理								2	3		164	685	
		化 学									3		96		
		生 物							2/3	2			153		
		体 育	2	2	3	3	3	3	2	2	2	544	200		744
		音 乐	2	2	2	2	2	2	1	1	1	408	100	508	
		美 术	2	2	2	2	2	2	1	1	1	408	100	508	
		劳 动			1	1	1	1					136		336
		劳 动 技 术							2	2	2		200		
		周 学 科 课 时	21	22	24	25	25	25	29	29	25	4828	2772	7600	
活 动 类 课 程	晨 会 (夕 会)	每 天 10 分 钟													
	班 团 队 活 动	1	1	1	1	1	1	1	1	1	204	100	304		
	科 技 文 体 活 动	4	4	3	2	2	2	2	2	2	578	200	778		
	周 活 动 课 时	5	5	4	3	3	3	3	3	3	782	300	1082		
地 方 安 排 课 程		1	1	2	2	2	2	1	1	5	340	228	568		
周 课 时 总 计		27	28	30	30	30	30	33	33	33	5950	3300	9250		

第 四 章

成 人 教 育

第 一 节 农 民 教 育

解放初期，普遍开展扫盲识字教育，大办冬学、夜校和速成识字班。区、

乡成立扫盲委员会，有区级工作人员 13 人，各乡扫盲专干一般为 2 人。群众学习积极性很高，出现婆媳、父子、姑嫂、夫妻争先报名、同堂学习的动人情景，反映了农民在政治上翻身后迫切要求学习文化的心愿。1954 年，全区共设 100 个教学点，有 110 个班、3209 名农民参加学习。1956 年，农民业校在贯彻不忙多学、小忙少学、大忙放学原则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1957 年，全区有业校 213 处，应入学的文盲、半文盲共 16696 人，实际参加学习的 13120 人，占应入学总人数的 78.6%。是年，全区扫除青壮年文盲达 80% 以上。1958 年，未央区制定扫除农民文盲跃进计划，自编《未央区农民识字课本》，召开突击扫除文盲动员会，小学生在村旁路口设识字监督岗，促进了扫盲教育的发展。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处于低谷。1963~1965 年，开始呈现新局面，全区 106 个大队办起业余学校 110 所，5224 人参加学习。“文化大革命”期间，正常的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处于停滞状态，以后又被各种学习班、政治夜校和“五七”大学所取代。

1978 年以后，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成人教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80 年成立区级工农教育领导机构，区、社两级都配有专干。1980~1983 年，全区 7 所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和 8 所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相继成立，学员达 9216 人次。全区有 7 名成人教育专干和 72 名兼职教师。

1984 年，农民教育已由单一的文化课学习向科学技术知识学习方面转化。结合“星火”、“燎原”、“丰收”计划的实施，广泛开展科学技术推广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共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 万余人次。1985 年成立未央区乡镇企业管理干部培训中心。1986 年 12 月，经市人民政府验收，为未央区颁发了“基本无文盲区”合格证书。1987 年，开展创建合格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工作。1988 年 3 月将原未央区工农教育委员会更名为未央区成人教育委员会。1992 年经西安市教委评估验收，全区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达标合格率为 66%。同年，未央区被西安市教委评为农村成人教育先进单位。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980 年底，在全区职工、干部中开展以补习文化课、技术课（简称“双

补”)为重点的成人教育。1981年,按系统制定文化课补课计划。从1982年起,重点进行区属粮食、工交、商业、卫生、建筑等大系统的文化课补课。1983年,全区参加半年以上脱产学习的学员460人,参加初中业余补课的学员2672名。同年9月,民革未央支部举办中山业校,开设电大文科、理科和高中补习各两个班,参加电大学习班的学员118人。至1984年,全区文化课应补对象3766人,累计补课合格人数2327人,合格率61.8%;技术补课人数3158人,累计补课合格人数1900人,合格率60.2%。1985~1986年,职工教育以业务培训和高中文化补习为重点。1987年,按中央组织部提出的“凡45岁以下的干部学历未达高中(或中专)者,都必须进行补课”的要求,组织全区29名学历不达标的干部脱产学习,全部获得高中毕业证书,达到规定要求。同年西安市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未央区函授站开始对财会人员进行培训。1988~1989年进行职工文化技术教育和岗位培训试点。西安中药厂和西安织袜厂两个试点单位共有职工548人,参加培训的有328人,占总人数的59%,合格的242人,合格率为75%。1990年11月,职工教育工作经西安市教育委员会检查,在全市10个郊县综合评议中居第二名。1991年11月,未央区成人教育办被市人民政府评为“七五”职工教育先进单位。1993年中华会计函授站累计培训会计3000余人,职工教育工作1987~1993年连年获市级先进单位称号。同年5月,西安中药厂被西安市教委评为岗位培训先进单位。

第五章

职业教育

第一节 农业中学

1958年贯彻第四次全国教育行政会议精神,开始兴办农业中学(以下简

称农中), 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有一定生产技能的农业劳动者。当时, 农中的办学口号是“红在农村, 专在农村”。至 1960 年, 有农业中学 6 所, 其中草滩农中、渭滨农中为市级红旗单位。1964 年贯彻中央实施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的指示, 农业中学发展速度加快, 是年, 全区农中招生 500 余人。1965 年进一步发展, 区内不但有社办农中, 而且还有队办农中。马旗寨公社农业中学就是由新房和广大门两个生产大队联合创办的。此年, 全区有 880 名高小毕业生进入农中学习, 其中 500 余人进入社办农中, 300 余人进入队办农中。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 农业中学先后停办。

第二节 师范学校

未央区师范学校于 1960 年暑期成立, 设于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校内。当年招收新生 121 人, 其中城市学生 55 名、农村学生 66 名。设中师两个班、初师一个班, 学制 3 年。

学校成立不到一年, 陕西省人委根据“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决定该校停办。1961 年再未招收新生, 1962 年撤销。

第三节 职业中学

1983 年, 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本着职业技术教育要立足未央、振兴未央、坚定不移地为发展未央的工农业生产服务的指导思想, 成立未央区第一职业中学, 开设汽车、拖拉机驾驶与维修、机床维修和电工等专业。1984 年成立第二职业中学, 开设财会、企业管理和建筑等专业。同年, 又在西安市第十七中学附设家用电器维修和烹饪专业。区教育局还先后与区财政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城乡建设局、卫生局联办财会、企业管理、家电维修、医士专业班, 并和两个乡镇联办初级财会、缝纫专业各两个班。联合办班不仅较好地解决了办学经费、专业师资、实习和毕业生出路等几大难题, 而且使所培养的人才更符合经济发展的需要。1985 年, 西安造纸机械厂子弟中学开设车工专业职业班, 招生 24 人。1988 年西安市第六十八中、第七十六中与三桥镇、未央

宫乡联合创办“三加一”（初中三年再加一年专业技术学习）的初级职业班。同年西安车辆工厂子弟中学创设职业班，招生两个班，学制3年，开设车、钳、铆、电焊等专业。同年，全区职业学校财会专业在同类专业毕业会考的6门课程中有5门成绩居全市第一。1987年毕业会考，全区职业中学的及格率为95.5%，优秀率为42.4%。是年，又先后在4所中学办起短期职业培训班：西安市第五十八中学、第十六中学设缝纫专业，第七十六中学设缝纫、养殖专业，第六十八中学设财会专业。1988年根据本区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开设旅游专业班和医士专业班，并借鉴普教经验，推行教学质量量化管理。同年各职校毕业生参加全市会考，未央区第二职业中学优秀率为94.5%、及格率为100%。1990年在西安市职业教育10周年成果展览会上，未央区获优秀组织奖。同年，投资20余万元建成第二职业学校教学大楼。1991年，继续围绕为农民生活和农业生产服务的宗旨，制定服务计划，建立服务基地，定期开展服务活动。第一职业中学电器维修小组在六村堡乡设立服务点，为群众免费修理电器；第二职业中学医疗小组在未央宫乡设立服务点，除配合区乡两级医院完成节育手术外，还定期为当地60岁以上农民做体检。是年，在全区职校毕业生中，有191人参加技术等级三级工考核，其中合格的187人，等级领证率达97.9%。1993年，继续推行“双证”（毕业证、技术等级证）制，在参加技术等级考核的172人中，167人合格，领证率为97.1%。其中53人达中级工标准，占参考人数的31.7%；114人达初级工标准，占参考人数的68.3%。参加毕业考试的应届毕业生249人，各科及格248人。是年，应届毕业生就业率达90%以上，其中财会、电工专业分别达95%和100%。

第四节 专业培训班

社会力量举办各种专业培训班始于1983年，先后举办服装裁剪、无线电修理、钟表维修、食用菌栽培、油漆美术、会计、理发、种植业、养殖业、水产业等27个班、196期，培训学员12746人次。学员分别来自全国17个省市和陕西省60多个县。1987年以来，根据国家指示对社会力量办学进行治理整顿，撤销了一批违反市颁《关于对社会力量办学暂行管理办法》和效益较差的

学校(班)。经过整顿,只保留6所学校,其中服装裁剪2所、无线电修理1所、理发1所、学前教育2所,有专职教师28名、兼职教师6名、管理人员12名,在校学员440余名。车刘服装裁剪学校曾被评为市级先进单位,渭滨无线电技术培训学校曾被评为省、市先进单位。

第五节 中等技术学校

1959年西安市机械技工学校创建于现辖境的石碑寨,直属西安市冶金机电工业局,为省重点技工学校之一。30多年来,为国家培养各类技术人才数千名,生产机床近万台,畅销国内30个省、市、自治区,远销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1986年在整顿验收中以92.1分的优异成绩被认定为全省第一个合格的中等技术学校。原国家机械工业部副部长丹彤、陕西省副省长孙达人、西安市副市长陈怀孝等领导人曾多次到学校检查指导工作。世界银行高级顾问、前挪威教育部长荷尔德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曾两次来学校考察访问。

嗣后,在未央区现辖境内相继创办的还有西安煤矿机械厂技工学校、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技工学校、陕西重型机器厂技工学校。这些学校为国家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各类技术人才。

第六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财政拨款

清代,咸宁、长安两县教育经费主要来自两个渠道:一是靠公田征收的学田粮租。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咸宁县按学院学田1顷29亩5分,

岁征夏麦、秋谷 34 石 8 斗 3 合；督学道学田 6 顷 4 亩 7 分，岁征夏麦、秋谷租粮各 102 石 5 斗 4 升 3 合；长安县督学道及按学院学田 6 顷 1 亩 3 分，岁征麦谷 223 石 7 斗 5 升。主要用于学谕、廩生等执教人员的生活补贴。二是由知县按年划拨当商、盐道的生息银。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咸、长两县年拨生息银 60 两，三桥镇义学年拨生息银 32 两，储银生息，所得利息支付教学费用。嘉庆年间（1796~1820 年）长安县每年的教育经费仅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 1.9%。

民国时期，长安县教育经费来源主要有四个渠道：一是由县政府划拨，民国三十七年（1948 年）每校月经费折合法币 180 万元，仅可买半盒粉笔；二是将县政府当年的特别税课保证金专户储存，其利息作为办学经费；三是由地方仓、廩摊派钱币，用于学费；四是由当地祠堂、庙宇和仁人志士捐资办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经费主要由国家拨款。1980 年以前，教育、文化、体育经费未单独列项。

1980~1993 年未央区教育经费来源有五条渠道：一是区人民政府财政拨款，1980~1993 年累计拨款 7318.48 万元；二是征收教育费附加，截至 1993 年累计征收 843.8 万元；三是西安市返还给未央区的城市教育经费附加，1987~1993 年累计返还 338.9 万元；四是群众性集资捐资，从 1982~1993 年集资 2271.95 万元；五是中小学勤工俭学收入，1983~1993 年累计纯收入 1287.51 万元。

1980~1993 年未央区教育经费来源一览表

表 18—8

单位：万元

年 份	财政拨款	教育费附加	市返还教育 费附加	教育集资	勤工俭学收入	总 计
1980	185.96					185.96
1981	203.33					203.33
1982	211.29			27.37		238.66
1983	243.19			26.80	5.48	275.47
1984	268.11			154.80	17.24	440.15
1985	373.83			71.86	28.29	473.98
1986	471.25	54.44		44.51	34.80	605.00

续表

年 份	财政拨款	教育费附加	市返还教育 费附加	教育集资	勤工俭学收入	总 计
1987	450.77	55.47	52.40	31.61	35.00	625.25
1988	567.32	88.49	31.00	82.40	119.00	888.21
1989	674.13	125.00	31.50	212.00	136.00	1178.63
1990	773.10	125.00	70.00	253.50	152.40	1374.00
1991	809.60	101.70	62.00	388.40	203.20	1564.90
1992	953.80	128.70	62.00	386.90	245.60	1777.00
1993	1132.80	165.00	30.00	591.80	310.50	2230.10
合计	7318.48	843.80	338.90	2271.95	1287.51	12060.69

第二节 集资办学

民国前期，域内捐资兴学之风较浓，事迹感人。民国九年（1920年），祖籍白花村的兴平县厘金局局长王荣镇捐地10亩修建白花村小学。30年代中期，草滩镇夏家堡村民夏庚义自动捐地、出资、募捐，创办私立东明小学（今夏家堡小学），此举引起社会关注，十七路军十七师师长孙蔚如将军特意给该校捐赠银元400块，资助建校。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春，西安绥靖公署军械处大队长郝振儒（小名金升）创办私立慈惠小学（今兴丰路小学），东北军副司令张学良将军以木料相助。

解放后，劳动人民迫切要求在文化上得到提高。土地改革时，农会拨房出资办学校。合作化时期，社队集体又兴办了一批民办学校。改革开放以后，群众性捐资办学热潮竞相掀起。1984年为迎接普教验收，全区集资154.8万元，涌现出受区级表彰的捐资办学先进个人94人、先进集体45个。1985年，中共谭家乡赵村党总支书记辛仓民和村长辛阳清带领村民集资重建赵村小学。至1987年2月，集资40余万元，建成有教室15间、休息室6间的3层教学楼和有办公室22间的教师办公楼各1座，并修建有食堂、库房、门房、家属住房、厕所等配套设施，并制作了课桌凳，购买了锅炉、彩电、收音机、照相机、队鼓、队号等。1987年4月30日，西安市教委、未央区人民政府为赵村集资

办学召开立碑大会（石碑立于赵村小学校园）。这次会后，全区即掀起集资办学热潮。是年，农民个体企业经营者王林旺给三桥镇阿房宫小学捐款 14.28 万元修建小学，村民在该校园竖起刻有“王林旺同志捐款办学造福后代”13 个金色大字的石碑，寄以敬仰。同年，原沈阳军区后勤部少将副政委张午把自己多年积蓄的 1 万元捐赠给家乡楼阁台小学作为奖学基金。事后，《西安晚报》报道了王、张二人的重教义举，省、市、区人民政府也分别给他们挂了牌匾。1989 年，全区各乡镇街道共集资 212 万元，其中，三桥镇突破 40 万元。同年 9 月，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集资办学、捐资助学、教育费附加征集工作表彰大会，表彰先进集体 101 个、先进个人 127 人。会后，区领导分赴各有关乡、镇、街道，为个人捐资 3000 元以上、单位捐资 5 万元以上的 19 个家庭和单位挂匾，以示表彰。

90 年代初，未央区以实施“普九”、迎接验收为中心的集资办学热潮一浪高过一浪。1991~1993 年，全区集资 1367.1 万元，占 1982 年以来 12 年集资总额的 60.17%。

第三节 勤工俭学

50 年代初的勤工俭学活动，主要是培养学生劳动观念。1958 年，中小学勤工俭学被纳入全民性大炼钢铁、大办工厂、农场和大种试验田等生产活动之中。全区共办起各类校办工厂 537 个，开垦农业试验田 126.5 亩。和平小学师生办起红领巾文具制造厂、肥料厂、饲料加工厂、木器修理厂、人造纤维厂、砖瓦厂和理发小组，学校还在浐河边开垦荒地办起小农场，种植花生、蓖麻，饲养猪、羊、鸡、兔、蜜蜂。同年 9 月 18 日，区教育局在这所学校召开勤工俭学现场会。雷寨小学、感业寺小学、北党村普小、景家堡普小的勤工俭学活动也开展得较为活跃。但由于在指导思想上受“大跃进”的错误影响，在安排上违背教学规律，出现以劳代学倾向，正常教学秩序受到冲击。1959 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全日制学校的教学、劳动生产安排规定》，中小学每周劳动时间控制在 4~10 小时之间。西安市第三十三中学成立勤工俭学领导小组，组建木

工、缝纫等7个活动小组，还组织师生开垦河滩地8.6亩，办起农场和硫酸厂。1960年全区中小学普遍开展种植、饲养、农作物嫁接、杂交、早熟试验以及教具制作等活动。西安市第三十三中学办的硫酸厂获省级先进校办工厂称号。1961~1963年，为贯彻国家教育部《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各校开始树立以教学为中心的指导思想，但勤工俭学活动仍继续开展。西安车辆厂子弟校师生坚持轮流下车间劳动制度。五十九中学开展小饲养活动也一直未停止。

“文化大革命”中，贯彻“五七指示”，学工、学农、学军，大办工厂、农场，劳动变为主课，正常的勤工俭学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1976年后，勤工俭学活动逐渐步入正轨。市三十三中学校办工厂生产的整流器系列产品在省、市获好评，首次在西安生产出单晶硅，受到军工部门的重视。市十六中学生生产的高压自动黑光灯经中央植保站鉴定，杀虫效率为99.9%，并在省级展览会上获好评。西安市第十一中学兴办电镀厂，生产加工电缆挂钩。市四十九中学校办工厂生产的保温砖瓦，销往省市30多个单位，年总产值8万余元。市五十九中学在试验田培育筛选出小麦、玉米优良品种，当地农民争先兑换。1983年全区60%的学校开展试验田育种活动。1984年，成立西安市未央区勤工俭学服务公司，办起为教学服务的印刷厂、教学设备厂等小型工厂。区属中学全部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小学开展面为71%，未央宫乡内的小学达87.5%，生产项目有木器、印刷、建材、化工、针织、体育器材等产品达100多种，另有农林场37个，土地200余亩。1986年，在第二职业中学召开全区勤工俭学表彰会，市三十三中、市四十九中、市六十六中、白花村小学和13名先进个人受表彰。1988年，未央区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成立。1989年，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中小学勤工俭学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在注重育人的同时，又注重经济效益。其收入，除上缴税金和扩大再生产外，主要用于补充教育经费、改善职工生活。同年，各乡镇街道和规模较大的学校均成立勤工俭学机构，并设有专干。1990~1991年，市、区人民政府先后下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

《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的通知》等文件，推动域内勤工俭学活动深入发展，未央区勤工俭学工作因经济效益好，又促进了教学，连续两年受到省、市教委表彰奖励。1992年勤工俭学较上年增收42.34万元，增长20.8%，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993年，全区勤工俭学各项指标超过“八五”计划任务，在市教委组织开展的乡镇街道勤工俭学普及达标竞赛活动中，未央区在全市首家达标。

1983~1993年未央区勤工俭学收支情况一览表

表 18—9

单位：元

年份	年 纯 收 入		学 生 均	年 支 出				
	总 值	名 次		补 助 教 育 经 费	改 善 办 学 条 件	师 生 福 利	发 展 生 产	上 缴 税 金
1983	54800	市第五	1.54					
1984	172400	市第四	4.85		115200	29900	18200	
1985	282870	市第四	11.57		43900	50820	18250	
1986	348000	市第四、省第七	8.43		65200	60700	182100	
1987	350000	市第四、省第七	9.41	66000		52000	207000	
1988	1190200	市第五、省第五	14.16	200400		106800	199900	200000
1989	1361000	市第四	38.40	434900		356500	187900	304000
1990	1524000	市第四、省第九	30.13		477000	328600	594400	341400
1991	2031600	市第四、省第五	38.66	1428300	709800	494400	210900	407000
1992	2456000	市第五、省第七	45.49	1525700	790600	465900	345000	633100
1993	3105200	市第四、省第六	57.82	1634800	1234400	635300	343500	743000

第七章

教学研究

第一节 教研机构

民国三十年（1941年）长安县在各乡建起教育研究会，但从未开展活动。

1950年,小学普遍成立教研组,西安市第三十三中学建立了语文、数学、理化等学科教研组。1954年,全区分东、西两个视导片,各设视导员1人。1957年4月,视导员增至4人。1960年5月至1965年10月,区教育局设中、小学教育视导室和工农教育视导室。“文化大革命”期间,教研活动陷于停顿。1977年9月,教研室恢复,并增设化学、政治两个组。1978年又成立电教组。

1980年下半年成立未央区教研室,有5名中学教研员,地址设在南康村小学,后迁往施家庄。1981年教研室人员增至14名。1983年7月,教研室迁至方新村。1984年中学教研组在原有的语文、数学、理化教研组的基础上又增加历史、地理、生物教研组,小教语文教研员由两名增至19名。1989年10月,教研室与教师进修学校合并。

第二节 教研活动

民国时期,教师忙于“六腊之战”(指教师在每年六月、腊月的暑寒假期为下学期能否被聘用而奔波),无心进行教学研究。在解放后的20余年里,由于在指导思想对教研活动重视不够,加之教育经费不足、政治运动较多等社会因素的影响,教研成果平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陕西省教育厅《区县教研室工作暂行条例(草案)》下发后,教研活动日趋活跃。

一、学习交流先进教学经验

1983~1990年,区教育局先后组织教研人员,分赴外地学习先进经验,学习马芯兰教学法,参加全国首次注音识字、提前读写研究会,全国小学教学经验交流会及研讨说话课教学等教研活动。

二、听课与教改

各科教研员抽出1/3时间,通过课堂听课、翻阅教案和收看作业等方式和教师一起研究改进教学方法。语文教研组进行长课文短教法、小说体裁教法、阅读课教法以及诗歌等体裁的教法实验。英语组进行口语教学实验。小教组语文、数学两科进行怎样运用启发式教学等教学研究。1985年秋,语文组在10所小学开设教学实验班17个,教学组在9所小学14个班进行“马芯兰数学教学法”。从1987年起,开展小学生能力发展与培养数学实验教学活动。

三、专题调查与研究

1982~1988年,区教育局组织力量先后对中学师资及学校设备、初中二年级学生和高三学生的学习与教学等情况,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撰写了《中学阅读课的探新》、《说课—教课—评课》、《训练型教学》、《思想品德课量化考核》、《小学生数学能力测查》等专题论文,指导全区教学工作。1991年,针对小学点多规模小、教研活动难以开展的实际情况,打破校际和公办、厂办子校之间的界线,在全区聘请200名兼职教研员,促进了全区小学教研活动的开展。1992~1993年教研室先后制定《中学各科教学常规课堂教学评价基本要求》和《小学各科教学常规课堂教学评价基本要求》,使全区中小学常规课堂教学有章可循。

四、专题辅导与学科竞赛

1990~1993年,区教育局小教组每学期向全区教师进行教材教法辅导。中教组每学年对初中毕业班教师组织近10次毕业复习方法辅导。

组织小学学生参加西安市“华罗庚金杯赛”、“兴旺杯”作文赛、奥林匹克数学赛,有17人获二等奖、15人获三等奖。组织中學生参加市教委举办的时事政策竞赛、11个省市初三英语竞赛,其中6人获一等奖、12人获二等奖、21人获三等奖。

五、开展评优课和“四有”教研组活动

1990~1993年,辖境各小学参加乡(镇)、区、市的评优活动,其中74人分别获区级一、二、三等奖;11人分别获市级一、二、三等奖。1992年,在全区中学开展评优课活动,37人获等级奖。1993年参加市级评优课活动,11人获等级奖。小学还开展了有计划、有研究专题、有活动记录、有总结材料的“四有”教研组评优活动。

六、考试命题与教材编写

实行教学量化管理,每学期区教育局给各校下有及格率、巩固率、优秀率的量化指标。为了统一标准,每学期期末考试除市有关部门命题外,大部分均由区教研室统一命题。

1990~1993年,小教组承担区、市小学毕业考试部分学科的命题任务及试题选析的编写工作。小教组、中教组共同参与教本、教学参考、学生练习、

复习资料的编写工作。

1978~1993 年底, 全区在省、市获奖和在报刊刊登的教学教研论文 300 余篇。

第三节 电化教育

1984 年 9 月, 成立未央区电化教育站, 直属区教育局管理。1989 年 10 月, 未央区教师进修学校和教研室合并后, 成立教研室电化教育实验处, 与电教站合署办公。

电教站(处)成立之初, 只有 1 台录放机。至 1989 年已粗具规模, 拥有摄像机 1 台、录像机 4 台、彩电 1 台、各种录像资料片 400 余盘、微机 11 台, 以及录音机、电影机等教学设备。多年来, 深入各中、小学及其他区、县, 巡回播放“马芯兰教学法”等录像带, 实录“长安之春”教学节目及区内外优秀观摩示范教学课 30 余节, 举办师生微机培训班 5 期, 为卫星中师教育录制教学录像带 300 余盘, 达 600 余课时。在电教站的组织推动下, 各中、小学电化教育逐步展开。1989 年下半年, 有 9 个乡镇建立教育录像播放点, 给 6 所完全中学配备了录像机。

第四节 教育学会

未央区教育学会先后成立两次, 第一次是 1981 年, 会址在施家庄教研室, 会员 50 多人, 由于经费短缺和主要负责人工作变动等原因自行消失。第二次是 1988 年成立。同年秋, 中小学各学科研究会也随即成立。学会成立后, 中教语文研究会和教研室语文组共同组织两次教改实验性教学, 3 次开展新语法体系辅导, 在初三举行作文比赛。其他各组也开展了相应的学术研究活动。

1992 年区教育学会改选, 组建教学研究会 16 个, 有会员 337 人。学会成立后, 每年都有工作计划与活动安排。还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征集评选优秀教学论文和评优课活动, 组织目标教学报告会和教学研讨会等活动。

第八章

教师队伍

第一节 社会地位

民国时期，辖域小学教师，职业不稳定，待遇很低，生活无保证。教师被舆论贬为“家有半斗粮，不做娃娃王”的下等职业。广大教师社会地位低下，尝够了“六腊之战”的苦愁和“教书属下流，依人门下度春秋”的滋味。

解放后，教师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被尊为人民教师、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受到社会尊重。

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了打击面，教师队伍受到严重冲击，区教育局系统因言论问题被批斗者甚多，受批斗后戴上“右派分子”帽子的就有17人。其中，有的被降职降薪留原单位监督劳动，有的被开除公职遣送原籍劳动改造。“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师在政治上被视为“臭老九”，有的被戴高帽、挂牌子游街；有的被抹成花脸、剃成阴阳头、关进“牛棚”；有的被抄家，挨打受气，横遭凌辱。他们在逆境中苦度着欲教不能、欲罢不忍的生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师政治地位提高，在未央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的127名委员中，即有教师19人；未央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206名代表中，就有教师7人。他们通过“两会”参与了市、区重大问题的协商、决策和监督。1983年，市、区为教龄满30年以上的500余名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每年春节，各校均对离退休老教师进行慰问。1985年，全国六届人大常委会决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从此，每逢节日，各级领导人慰问教师。1987年以来，在未央区区级领导干部中有5人是教师出身，区级中层领导干部和一般行政干部中30%是教师出身。

教师队伍中的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组织不断发展壮大，教育工会组织恢复并积极开展活动。

教师中的模范班主任、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先进人物受到各级政府的表彰奖励。至 1989 年底，全区中小学教师受到区级各类表彰奖励的就有 800 多人次。1990~1993 年，又有一批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先后多次受到国家教委、省、市、区表彰奖励。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车兆南、许银珍特级教师称号。小学教师 164 人晋升为小教高级职称。中学教师 137 人晋升为中教中级职称，33 人晋升为中教高级职称。尊师重教，为教师办好事、办实事，已引起各级领导和全社会的普遍重视。这一时期，区教育局、区教育工会组织师德报告团，举办教师“春蚕曲”讲演比赛，召开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现场会，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节 生活待遇

民国时期，辖域教师收入低微，生活窘迫。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三桥镇、白花村、三官庙、草滩镇等地的小学教师月薪平均 14 元，年薪 170 元上下，低于当时西安一般店员年薪平均 200 元的水平。40 年代，公办教师月薪平均 3 袋面粉，以银元计，年薪约 30 元。私塾教师薪水相差悬殊，富乡大村年薪 175 公斤皮棉，合币不足 30 元；穷乡远村有的年薪 100 公斤皮棉，饭食除去，所剩无几。县立各校教师工资和办学经费靠渭河、泾河河滩地的租金收入开支，丰年才能开八成薪水，灾荒年份学校停办，教师大多失业。

解放后，教师有了稳定的月薪收入，并不断提高。另外，教师个人或家庭若遇特殊困难，还可享受困难补助。1949~1978 年间，教师工资增幅较大的有 1957 年、1963 年、1977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善国家干部职工工资待遇的同时，优先提高中小学教师的工资待遇。1981~1989 年，国务院先后数次下发文件，使教职工工资得以提高。1993 年工资改革后，全区中小学教师年薪人均 5307.88 元，较 1984 年增长 4.79 倍。

民办教师待遇也得到相应提高。1983 年前，实行与生产队社员同工同酬、外加国家补贴。1983 年后，实行村、乡、区三级筹款每月按时发放工资的办

法，工资得到保证。1988年随着教师职称的评定，民办教师工资又有提高。1989年区教育局下发提高民办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的文件，使其病有所医、老有所养。1993年民办教师工资福利基本同公办教师持平。

教职工住房问题也得到相应解决。1981~1987年，区属学校建成教职工宿舍楼8栋。1990~1993年，又有7栋教职工住宅楼相继竣工，312户教师喜迁新居。各乡镇政府在划分庄基地时优先照顾民办教师。

第三节 培训提高

解放前，教师进修与培训很少有人问津。长安县虽曾举办过几期教师培训班，因老师困于生活，参加者甚少。

解放后，特别是1980年以来，未央区多次组织教师参加电大、函授、进修班及专题讲座学习，对教职工进行培训和专业合格证考前辅导，共有1946人参加学习。区教育局按干部“四化”标准任命了一批中学校级领导，在校级领导中，青年教师占41%。区教育局还选送领导干部离岗进修，参加进修的中学领导占50%以上。1993年小学专任教师岗位培训合格率达99.3%；初中专任教师岗位培训合格率达89.6%。同年，在区属中学的774名专职教师中，具有高校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的222名，专科毕业的448名，中专毕业的91名，高中毕业的10名，高中以下的3名，达到上级规定的要求。

第九章

教育管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民国时期，境内教育事业由长安县和西安市第十一区文教部门管辖。学校

由所在地县(区)政府管理,除学习文化课外,接受军训和三民主义思想灌输。

西安解放后,随着所在县(区)建置的变更,由辖区政府设置的教育行政机构管理。按统一的教学大纲和进度开展教学活动,并向学生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

50年代,各乡、镇(公社)街道始设文教或教育专干。80年代设教育组,受区教育部门领导,管理本辖区小学教育工作。

第二节 机构设置

咸宁、长安两县分治现域时,教育事业分归两县学务局(后改为劝学所)管理。咸宁、长安两县初并时,按两县原辖域各设所长1人、视学2人、学区教育委员若干人,分东、西两组督导教学工作。民国十五年(1926年)废劝学所,立教育局。设局长1人总管全局;下置庶务、文牍各1人,协助局长佐理公务;并设督学4人,视察指导全县教育事业。全县分11个学区,除城关学区由县教育局直接派员视察外,其他10个学区各置教育委员1人,负责本学区教育工作。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随着义务教育的实施,局内增设义教视导员,专管短期小学(班)。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改教育局为教育科,设科长1人、科员2人、督学5人。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西安市第十一区设第六科,置科长1人、科员3人、督学2人专事教育工作。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长安县复改教育科为教育局,设局长1人,下设一、二两科,各设科长1人、督学3人、科员4人、雇员2人、额外督学5人、额外科员2人、工役6人。一科分管文书、会计、庶务、综核、收发;二科分管学校教育及社会教育。

1949年,长安县人民政府设第三科,置科长1人、副科长1人、干部8人,西安市第十一区设第六科,置正、副科长各1人,干部6人,主管全县(区)的文化教育事业。1950年长安县第三科改称文教科,除设正、副科长各1人,干部8人外,始设专职督学。1952年长安县督学增至8人,按行政区域划片,全县分8个学区。现辖域内的渭滨区、三桥区及西安市第十一区均设有督学,督导辖区内各小学贯彻实施新教育方针。

1954年9月，现境内的未央、草滩、阿房3区各设第五科主管文教工作，各置科长1人、科员6人，只管小学，不管中学。是年，督学改称视导员，学区改称视导区。按学区划片，各置视导员1人，负责本片教、学、管等方面的工作。每片又以一完全小学为集中点，形成辅导区，各辅导区由完全小学校长负责，开展教学教研活动。

1957年7月，未央区人委设文教科，编制6人，置正副科长各1人，视导员增至4人。中学归区文教科管理。1960年6月，区教育局分设，编制20人，置正副局长各1人。下设统管学校教育和工农教育的两个视导室。

1962年5月，未央区人委设文教科，置正副科长各1人，编制9人，辅导区仍存在。

1965年10月，现境内的教育事业归西安市郊区文教局主管。1968年文教局改为文卫组。是年冬，公办中学下放人民公社管理。1969年下半年，公办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由贫下中农管理。1970年，文卫组改为教育办公室、卫生办公室。1972年，又改为教育科，1976年复改为教育局。各人民公社均设有文教专干，主要负责本公社小学教育工作。各中心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分管本公社学校党的工作、教学研究与学校行政工作。

1980年4月，未央区教育局下设政工、教育、工农教育组等机构。1984年区教育局各组改为科室。至1993年，区教育局共设普教科、计财科、成教科、人事科、职教科、办公室、督导室、招生办公室、勤工俭学办公室等9个科室。置局长1人、副局长2人、科级干部11人、干部43人。

第十九编

科技

概 述

未央区辖域科技事业源远流长。西汉时期，科技事业有一定发展。《三辅黄图》引晋代郭缘生《述证记》载：西汉时，首都长安建有灵台(观象台)，台上设“相风铜鸟”(候风仪)，是世界最早的气象仪器之一，同一时期又发明了历史记载最早的计时仪器——铜表。

西汉中期，赵过推广的耒车(三行条播器)已具备现代条播机的开沟、下种和覆土等3项基本功能。西汉末年，长安城郊已有温室栽培蔬菜。《汉书·召信臣传》有：“太官园种冬生葱韭菜茹，覆以屋庑，昼夜燃蕴火，待温气乃生”的记载。秦东陵侯邵平为布衣后，在汉长安城霸城门外播种“东陵瓜”，被世人传为佳话。至今汉城乡沿渭河一带和草滩镇北部，仍有种西瓜、甜瓜的习惯。

汉唐时期，修渠灌田的水利科技在域内留下古代渠道痕迹。北魏贾思勰在《齐民要术》中记载用烟熏法预防霜冻灾害的技术，解放后仍在沿用。

50年代初，农业、水利、卫生等有关部门设专人管理科技工作。1958年，成立科普工作委员会。此后，随着动力电网的逐步普及，电动碌碡、电动水车、电锯、收割机、脱粒机、磨面机等电动生产工具先后面世，并广泛应用。1959年初，成立未央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并将科普工作委员会改称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区科协)。嗣后，广大科技人员和人民群众围绕工农业生产、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需求，制定和组织实施科技计划，开展科学种田、推广优良品种等科技活动。

1957年开始的反右派斗争，扩大了打击面，殃及科技事业。“文化大革命”期间，科技活动处于低潮。

1978年，科技事业步入大发展时期。同年，全国、省、市、区科学大会

相继召开。1980年5月，未央区科委机构恢复，配备干部，启动科研，每年都有科研项目，科研经费逐年增加，科技队伍不断壮大，科技活动步入正常轨道。

1981年10月，中共未央区委传达中央《关于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方针的汇报提纲》，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从各方面搞好科技工作。提出“面向农村，重点农业，紧密结合实际，着重抓好先进典型的总结与推广，推动未央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1982~1983年，重点推广杂交水稻、甜椒高垄双行密植高产栽培技术，引进玉米、小麦、蔬菜新品种并在全区推广。1985年，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科技立项开始向工业倾斜，当年工业立项12项，占立项总数的57%。5年间区属工业、乡镇企业共立科技项目128项，总投资7830.5万元。

1991~1993年，本着“以适用技术为主，以推广为主，以开发为主”的精神，对骨干企业、重点工程和支柱产业择优支持，3年立科技项目84项，其中工业47项、农业32项、医疗卫生与软科学5项。

科技兴农、科技兴企、科技兴区的战略思想开始在未央大地生根、开花、结果。

第一章

科技机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未央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于1959年初。1962年区划调整后，未央区未设科委。1964年6月，区科委恢复。1965年10月，区科委随未央区建制一起撤销，辖域科技工作初由郊区科技科领导。1978年6月，改由郊区科委领导。1980年5月，复设未央区科委。

第二节 区科协

一、组织沿革

1958年5月，成立未央区科普工作委员会。

1959年初，改称未央区科学技术协会。1962年，未央、新城两区分设。

1964年6月，区科协恢复。1965年10月，成立西安市郊区科协。1980年9月，未央区科协恢复。

二、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于1983年4月25~26日召开，130名代表肩负631名会员的重托参加大会。会议讨论通过了区科协章程和《充分发挥科普组织作用，努力开创我区科技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区科协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大会向全区科技工作者发出《关于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倡议书》。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85年5月18~19日召开，有200名代表出席。大会讨论通过《加强智力开发振兴未央经济》的工作报告和区科协的新章程，选举产生未央区第二届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

第三节 区级科技事业机构

未央区辖域有组织的科学技术研究活动始于1953年，当时有种子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和农业试验站。1959年7月，全区共建立各种科研所、室、组、站45个，区科委下属有农业科学研究所、园艺科学研究所、畜牧科学研究所和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所等4个研究所，区有关部门领导分别担任所长、副所长。41名研究人员分别来自工厂、农村及医疗战线上有专长的技术人员。除重大项目由区科委组织力量统一布置进行研究外，一般项目按所、室、组、站分别进行研究。

1980年后，科技事业单位不断增多，科技力量迅速壮大。

一、未央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1980年4月成立，有职工5人。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区农业技术推广，提

高农业生产水平。随着事业的发展,至1993年底,职工增至17人,科技成果多项获奖。其中小麦、玉米两料单产750公斤,高产栽培项目获市1990年农业“丰收计划”二等奖;麦田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治配套技术的研究与推广,被西安市政府评为1992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同时该站被评为先进集体。

二、未央区农业机械管理站

1980年成立,有职工5人,主要负责全区农业机械管理工作。1993年底,职工增至19人。蛋鸡笼养配套机械及增产增收技术获国家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计划二等奖、省农业厅农牧渔业丰收计划一等奖。该站科技人员参加的“西安市机械化秸秆还田综合配套技术”项目,获市科委科技进步二等奖。

三、未央区果林管理站

1980年成立,有职工3人,至1993年底职工增至17人。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区的果、林生产技术指导、推广和林业管理以及植物检疫等工作。其中万亩良种桃商品生产基地建设,获未央区1990年科技进步一等奖;桃疏花、疏果、套袋技术试验与推广项目获未央区1990年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四、未央区畜牧兽医站

1980年4月成立,有职工3人,1993年底职工增至15人。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和对乡镇畜牧兽医站的管理等工作。十几年来,在推广应用科技研究成果方面获多项奖励,其中考核验收疫病防治效果和蛋鸡良种代繁育推广分别获省、市级奖励;青贮饲料加工获部级先进称号;当归桃红散治牛子宫内膜炎获区、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五、未央区沼气服务站

成立于1991年4月,有职工8人。主要任务是为沼气事业发展搞好技术指导和配件物资管理服务工作。从建站前的1989年至1993年,修建沼气池2400个,研究成功自动循环沼气池,获国家专利。沼液沼渣喂猪、喂鸡,沼液叶面喷肥等项目试验成功,并在全区养殖户中推广,受到好评。

六、未央区蔬菜技术推广站

1981年9月成立,编制9人。任务主要是引进、试验推广蔬菜新技术新品种,以及对菜农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该站曾多次获得国家 and 市、区奖励。1989年获区政府发展二线菜田科技推广一等奖,同年获西安市黄瓜早熟、密

植丰产栽培三等奖。1991年窖栽韭黄大面积示范推广项目获西安市星火科技一等奖和国家星火科技博览会优秀奖。1992年简易塑料大棚的研制与推广、保护地水暖加温的研制与推广等，分别获西安市星火科技二等奖、科技进步三等奖。

七、未央区水利勘测设计队

1980年成立，有职工5人，至1993年职工增至14人，主要负责全区的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及施工技术指导。该队在区水电局领导下积极参与水利规划、U形灌溉渠道建设、暗管输水试验、地理线试验研究、地下水动态观测研究和机井测试改造等，获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次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

第四节 基层学(协)会

一、乡镇科普协会

1958年5月，各乡发展科普会员，建立科普工作委员会(后改为科普协会)，开展科普活动。“文化大革命”中，郊区科协组织瘫痪，基层科普协会未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活动。1982年4月，中共未央区委批转区科委关于重新组建公社科普协会的请示报告后，草滩人民公社于同年8月召开了第一次科普代表大会，率先成立公社科普协会。是年，全区7个人民公社科普协会全部建立。1983年以后，随着全区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的迅速发展，涌现出一批致富能手和专业技术尖子。中共未央区委根据科普协会章程要求和乡镇科普班子人员变化较大的实际，1984年10月，决定各乡镇科普协会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在筹备代表大会的同时，着重在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的个体户中发展了一批新的科普会员。至1985年初，全区农村科普会员发展到740人，其中高中专程度的占到37%。同年4月，5乡2镇全部召开第二次科普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新的领导班子。嗣后，乡、镇科普协会领导班子又经多次调整和充实，会员队伍也不断发展壮大。

二、专业学(协)会

1983年4月，区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区水利科普协会、畜牧兽

医协会均已建立并开始活动，有些专业协会、研究会正在积极筹建。至 1984 年，已建立各种专业学会、协会 35 个。区科协第二次代表大会后，群众科技团体迅速增加，科普活动形成网络。1985~1993 年，全区先后成立学会、协会 59 个，会员发展到 18175 人，其中各学(协)会理事共 297 人。

第五节 民办科研机构

1987 年，全国民办科技实业家座谈会之后，西安汉城化工研究所经区科委批准正式成立。这是未央区第一个不要国家投资，不要正式编制，按照自愿结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组织起来的民办科技实体。此后，民办科技机构逐年增加，1988 年增至 28 家，1990 年又增至 37 家。1990 年区人民政府对民办科研机构进行清理整顿，对那些无固定地点、无技术人员、无产品的单位予以撤销；对有发展前途的 19 家重新更换执照。随后，民办科技机构又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每年新增一二十个。但是，一批民营科技企业由于资金、场地、技术等问题一时解决不了，中途停办；有的为外地服务，科技收入收不回来，难以为继而自行停办；有的改变挂靠单位，离开未央等。1993 年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又对全区民营科技企业重新认证登记，最后确定为 24 家。

第二章

队 伍

第一节 专业技术干部队伍

民国及其以前，境内科技力量仅拘泥于民间散在的能工巧匠，从未形成正

规的专业化科技队伍。

建国后，域内科技队伍逐步形成。但由于受“左”倾错误影响，科技事业发展缓慢。六七十年代，科技人员的学习和科研活动，被视为走“白专道路”，受到歧视。1978年3月，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大会上强调“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以后，政府和各级领导关心科技队伍建设的氛围逐步形成。

1980年9月，成立未央区科技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由一位副区长负责，邀请有关部门行家担任评委，在各专业部门开展技术职称评定，同年11月评出助理工程师、助理畜牧兽医师、助理农艺师、助理经济师共17人，各类技术员23人。

1980年，对社会闲散科技人员进行摸底调查，按照科技人员标准对154名科技人员做了普查登记。这部分人员有的是1962年精简机构、干部下放时回乡的，有的是大中专毕业或肄业后未分配或其他原因回乡生产的，年龄大多在40~50岁之间；他们中有的担任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有的参加社办企业，大多在各自岗位上为繁荣未央经济作出过贡献。区人民政府从1980年开始，对其中符合政策要求的人员进行安置。至1987年，有108人被吸收为国家干部，壮大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1981年，评委会对76名大学生和中专学生进行技术考核评议。授予助理级职称22名、技术员职称54名，并报市科委审批，从其中评定中级职称2名。嗣后，相继在知识分子比较集中的教育、文化、卫生系统和有关事业单位成立职称评定委员会评议小组，年年开展职称评定，逐步形成制度。

1986年5月，区属单位有科技人员3433人。其中区以下行政机关687人，占20.01%；事业单位2436人，占70.96%；企业单位310人，占9.03%。在科技人员中，大学本科300人，占8.74%；大学专科439人，占12.79%；中专1529人，占44.53%；高中及其以下1165人，占33.94%。在有技术职称的607人中，有中级职称的33人，助理级职称的180人，技术员职称的394人。分别占有职称人员的5.44%、29.65%和64.91%。1986年后，文化、教育系统开始评定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增多。到1993年底，区属各系统有专业技术人员4419人。其中高级职称155人，占3.51%；中级职称909人，占20.57%；初级职称3355人，占75.92%。

第二节 农民科技队伍

在长期的生产斗争中，农村涌现出许多有一技之长的能人，他们在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出了不少科研成果。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著名植棉能手贾福荣，长期从事植棉研究，他在 50 年代种植的棉花，亩产皮棉突破 100 公斤，高出一般产量三四倍。1955 年和 1957 年，两次赴京参加全国劳模会，周恩来亲手为他佩戴劳模奖章。他还为后世留下一部长达 5 万余字的《棉花栽培学》手稿。人称“土专家”的王璋祥，1958 年试验栽培春化豌豆，亩产 115 公斤，春化小麦亩产 243 公斤。70 年代前期，他用三代以上杂交法育成两个小麦新品系(73—221、74—1)，经省内外 12 个点试种，增产幅度 2.3%~37.4%，省农业科学院植保鉴定认为：这两个小麦杂交新品系品质好、面白、长势强、高度整齐、越冬性好，成株抗叶锈病、叶枯病、白粉病、赤霉病，穗大、结实好、抗倒伏。他于 1956 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1982 年，区科委成立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委员会，并制定《未央区农民技术员技术职称条例(草案)》。1983 年 10 月，经区、乡两级评审，评出一级农民技术员 30 人、二级农民技术员 10 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57 人。

1990 年 5 月 22 日，区科委、蔬菜局联合在西长鸾村召开技术职称证书颁发暨蔬菜大棚生产技术推广千人大会，给 284 名农民技术员颁发职称证书。1991 年又评定农民技术员 189 名、中级职称 8 名。

至 1993 年底，1030 名农民获得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章

科学普及 科技推广

第一节 科学普及

一、科普宣传

50 年代初，主要通过科普报告会、发传单、现场指导等方式，向农民传

授使用化肥和新式农具知识,推广良种和作物栽培等技术。随着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和科学事业的不断发展,科普宣传内容更广泛、形式更多样。截至1959年7月,全区建立科学研究所、室、组、试验站共45个,有1208名科学技术协会会员活跃在各条战线。1981年春天,邀请陕西省科学院龚仁德教授为公社各级干部和农业技术员1500多人讲授小麦生长发育知识,请市农科所所长纪克让传授棉花栽培技术,并发送科技书刊1350册。1981年10月,创办《未央科技》,不定期地向全区各行业传递经济信息和科技知识。1982年,按农时季节向基层发送科技资料1万多份,并在三桥镇、张家堡、徐家湾农贸市场设立科技知识专栏。1983年,放映棉花地膜覆盖和小麦丰产经验科技电影300余场,观众9万余人次。1987年,区科委、科协联合举办《发展科技振兴未央》图片展览,展出近几年科技发展情况照片80多幅。在1992~1993年的两个“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中,播放《九十年代科技发展与中国现代化》系列讲座录音,举办报告会、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评选、农业知识电视大赛和科技咨询等活动,科技宣传十分活跃。

二、技术培训

专业技术培训作为普及科技知识的重要形式之一,50年代起就经常使用,80年代更为普及。1983年5月~1985年5月,区科协系统共举办各种类型的技术培训班87期。1985年5月,全区开办各种技术学校已达到21所,其中区办2所、乡办7所、村办12所,聘请教师103人,参加学习6078人次,涉及工业、农业和第三产业中的20多个专业。培训形式除国家、集体办班外,还出现个人办班的新气象。“蘑菇大王”姜建国、“蝎子大王”芦恩奎等在自己家里办起培训班,来自四面八方的学员短短几天就掌握了所学专业技术,两年中培训100多人。1988~1993年,区农技推广部门和乡镇农民技术学校利用农闲季节,采取集中与分散、长期与短期等多种形式,举办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班1240期,参加学习的农民达8.54万人次。

三、“七个一”活动

1988年初,陕西省科协在兴平县召开会议,传达省长侯宗宾关于开展“七个一”活动(即每个区、县在一年内要完成培训实用技术人员1万名,完成1项技术改造项目,开发1项新产品,成立1个专业学会或协会,推广1项新技

术,开展1项技术咨询服务,搞1项技术协作项目)的指示。时仅一年,未央区就培训实用技术人员1.2万人次,完成窖栽韭黄2500亩、茭白种植500亩,完成水暖大棚育苗栽培和800亩良种桃的栽培技术推广,建立区级专业学(协)会9个、乡镇级协会8个。三桥镇西安阿房造纸厂与西安轻工学院协作,进行技术改造,生产出木浆挂面纸。完成新产品开发4项,组织农村科技干部开展技术咨询多次,发送科技资料1000多份。市科协于同年8月22日在草滩镇召开有13个区县领导参加的“七个一”活动现场会。区科协被评为市科协系统“七个一”活动先进集体,并荣获“全国农村科普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四、青少年科技活动

域内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活动已成风气。每年五四青年节和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后,以及后来的“爱科学月”、“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中,向青少年发送科技图书、组织观看科普电影等科普宣传活动尤为活跃。1960年,全区中小学普遍成立科学小组,开展种植、养殖、嫁接杂交、早熟试验、教具制作等活动,初步形成少年儿童科技活动网。感业寺小学试制成功硝酸锌。1961~1966年,有的学校还请王保京、贾福荣、王璋祥等劳动模范和有实践经验的农民给学生上劳动技能课。

1984年10月21日~11月21日,在全区青少年中开展“爱科学月”活动,动员区级有关学会、各乡科协组织及驻区单位积极参与。区文化局、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各乡文化站、各影剧院、新华书店等单位开展为青少年学生放映科技影片、送科普读物下乡等活动。各中小学组织学生阅读科普读物。1985年初,区科协、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农教育委员会联合作出《关于对全区在乡初、高中毕业生进行技术培训的决定》。嗣后,各乡镇农民技术学校、科普协会、团委、妇联等紧密配合,坚持以实际、实用、实效、实惠为原则,普遍采取课堂讲授、现场巡回指导、播放录音等形式,加强对在乡初、高中毕业生和知识青年的技术培训,受到农民欢迎。1991年,区科协在青少年中组织开展动脑筋,动手做小论文、小发明、小制作活动,启迪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的积极性。当年,陕西第一针织厂子弟小学的生物标本图片展览,获西安市青少年科技三等奖。

第二节 科技推广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未央区科技推广大多围绕农业生产进行。在普及粮、棉、菜作物栽培技术，推广优良品种，革新农机具，改善耕作条件和防治病虫害等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保证了农业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1978年后，随着社队企业(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的发展，科技推广的范围逐渐扩大到畜牧、果林、渔业、乡镇企业和医疗卫生等方面。

一、农业科技推广

粮食作物栽培技术推广 50年代，化肥、农药和新式农机具已在全区普及。从1950年开始，在肥水条件较好的村试种西北农学院赵洪璋教授培育的小麦良种碧玛一号，至1956年已在全区普及，使小麦亩均单产较1950年净增171公斤，增长77.6%。60年代推广早熟、耐水肥、抗倒伏的阿勃麦良种，较好地解决了原有良种的退化问题。70年代重点推广杂交玉米品种，使全区玉米平均亩产达到242.9公斤，较上一个10年净增100公斤，增长70.8%。80~90年代初，在农技推广上实行按项目推广新技术。1987~1988年，未央区承担市级3万亩小麦、玉米高产的“丰收计划”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导有关乡镇进行规范化栽培，推广选用高产良种、种子处理、适时条播、配方施肥、叶龄促控和综合防治病虫害等一系列配套技术，使31130亩小麦平均亩产320.6公斤，最高田块亩产472.2公斤。

新式农机具推广 1958年技术革新、技术革命中，电动碌碡、鼓风机、磨面机、脱粒机等试制成功，并在农业生产中推广应用。1960年推广每小时出粉9000公斤的未央立式联合磨面机、玉米双行条播机和小麦7行条播机9172台。1988年引进推广桂林—2号稻麦联合收割机，至1992年发展到120台，解决了“三夏”劳力紧张的问题，使昔日“晚收晚种”的恶性循环得以扭转。1989年引进小麦半精量播种技术，当年推广6500亩，亩播量5.5~6.5公斤的1000亩，平均亩产432.8公斤，高出全区平均亩产141.2公斤，增产48.4%。1990年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综合配套技术，4年累计推广20.24万亩，减少了秸秆砍运工序，缩短了腾地时间，既省工又省时；增加了土壤有机质和各种有

效养分；改良了土壤结构和理化性状，改善了土壤微生物生态环境。

蔬菜栽培技术推广 1983年引进推广绿菜花、紫甘蓝、芦笋、生菜等稀特菜近20个品种。1984年窖栽韭黄试种成功后在沿渭河、灞河一带沙壤土质中普遍推广。至1990年底，已发展到4780亩，入窖面积8.6万平方米，总产465万公斤，上市后，基本结束了西安市从外地调运韭黄的历史。1991年，蔬菜日光节能温室结构及栽培技术试验研究获得成功，从1992年底开始向全区推广。至1993年底，全区日光节能温室增到1078栋，对增加菜农经济收入和蔬菜淡季供应起到良好作用。

果树栽培新技术推广 80年代以来，未央区先后从日本及省内外引进桃、梨、苹果、葡萄、柿子、草莓等9个新品种，在区内试栽试种，对其中性状优良，适合当地环境条件的及时推广。1987~1993年，在1.5万亩良种桃商品生产基地推广桃树芽苗移栽与早挂果技术2000余亩，疏花、疏果技术1.2万亩，果实套袋技术4000亩，高接换优技术1700亩。上述配套技术的推广，使桃产量得到明显提高。1991~1993年总产值9044万元，投入产出比1:5.7，所产鲜桃不仅占领了西安市场，还远销广州、深圳、香港和西北、东北诸省。

畜禽养殖新技术推广 1984年引进推广罗斯、尼克等优良鸡种，全区养鸡实现良种化。奶牛优良品种——黑白花奶牛及其改良品种已遍及全区。全区奶牛实行冷冻精液配种，年终受胎率70%~80%，犊牛成活率85%。1991~1992年推广半机械化笼养鸡技术。实施两年，新增笼养户601户，新增笼养鸡9.06万只，产蛋率73.5%，料蛋比2.64:1，新增纯效益159.03万元。1988~1991年推广大面积、高密度、高产量池塘养鱼综合增产技术，增加养鱼密度，应用人工颗粒饲料和水质调控、防病等措施，进行大面积模式化生产，实现了增产、低耗、增效的目的，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水电技术推广 1978年开始U形渠道技术研究与推广，此项技术所建渠道，节地、节水、节电、省时，灌水效率高。1987年开始在辖域全面推广，至1989年全区建成U形渠道270公里，实现灌渠道U形化。1985~1993年推广农用低压电线地埋化。至1993年底，全区农用低压架空线路，基本被地埋线代替。

二、工业技术推广

工业新技术推广主要通过新产品生产技术购销形式实现,从外地引进新产品生产技术或将当地新产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外地。

1985年,未央区组织乡办、个体企业有关人员参加陕西省农村技术市场洽谈会、陕西省技术成果交易会 and 西安市技术市场观摩洽谈会。通过广泛接触和积极洽谈,达成协议66项。区科委协助谭家乡从北京引进人造大理石技术,协助阿房宫乡引进羽绒制品生产技术。在陕西省农村技术市场洽谈会上为区、乡企业联系推销价值654万元的产品和技术成果。

1991年,未央区推荐6个星火计划项目参加'92全国星火计划成果暨专利乌鲁木齐展销洽谈会,有4个项目获奖。其中阿房塑料厂生产的GHM601、602棉花消糖剂获西安市展团的唯一金奖。西安板纸厂的特号牛皮箱板纸获银奖。1993年3月,特号牛皮箱板纸、苦荞复合食品、二代碱式氯化铝、仿美标球阀截止阀等4个参展项目获1993年常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销洽谈会金奖;焊接金属波纹管机械密封件获银奖。同年5月,未央区7个项目参加陕西省第二届科技成果展销洽谈会,其中棉花消糖剂、倒立式收线机、润喉药茶、中国鼻康宝等4个项目获大会金奖。

第四章

其他科技事业

第一节 沼气开发

1958年,未央区土法上马兴建沼气池,因缺乏经验,没有水压间,产气量少而废弃。

1973年5月,谭家人民公社帽珥冢农民吴纯学建成一口容积10立方米的沼气池,砖混结构,有水压间。3~11月份,日产气量可供5口之家每日做饭

3 顿, 冬季亦可做饭 1~2 顿。连续使用 11 年, 年约节煤 1 吨左右。

1989 年 6 月, 区能源办公室在汉城乡杨家村杨广安家试建第一口国家统一标准的 8 立方米“圆、小、浅”池型的沼气池投入使用。经宣传推广, 至是年底, 全区建成沼气池 120 口, 为西安市下达任务 50 口的 2.4 倍。

1990 年 1~2 月, 在未央宫乡试建成矮墙壁板块组装式沼气池。这种沼气池, 改混凝土整体现浇为混凝土预制板块组装, 建池速度快, 质量有保证, 且模具价格仅为现浇模板的 4%, 单池造价约 360 元, 仅为国标池的 70%。同年 5 月, 区能源办引进昆明市官渡区小型曲流布料高效沼气池建造技术, 试验成功后, 在全区推广, 是年就建成 104 口。这类池, 人、畜、禽粪便可直接投入, 分三路曲流布料, 自流出料, 长期不必大换料, 产气率为同容积圆筒池型的 3.85~5.75 倍, 在西安地区引起轰动, 附近区县前来参观学习者络绎不绝。

1990 年 8 月, 区能源办助理工程师何文艺根据北方冬季气温低、沼气产量小的实际, 在总结各类沼气池优缺点的基础上, 创造出自动循环新型沼气池。这种池具有建造容易、原料适应范围广、沼渣不结壳、不沉淀、易于管理、产气率高等优点, 试建的 6 立方米池子, 冬季可供 4 口之家每日做 3 顿饭, 夏季可供 2~3 户人家做 3 顿饭和照明。这项发明, 1992 年 5 月 27 日正式获国家专利, 已推广到 3 个省的 9 个县、区, 建池 1000 多口。嗣后, 又做改进, 增大容积, 以满足不同规模养殖专业户处理畜禽粪便和用气的需求。

至 1993 年, 全区累计建成各类沼气池 2778 口, 平均每千户拥有 5.7 口。农民群众高兴地说: “过去做饭满屋烟, 如今做饭扭开关, 既卫生又方便, 饭菜香来心里甜。”由于沼气池建设进度快、档次高, 配套服务工作做得好, 1989~1991 年蝉联西安市沼气新技术推广一等奖。1991 年何其善、张启云被国家农业部评为全国能源建设先进工作者。

第二节 震情监测

地震震情监测始于 1976 年唐山大地震之后, 其工作方针是: “预防为主, 专群结合, 多路探索, 加强地震预报和工程地震研究, 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 不断提高监测预报水平, 减轻地震灾害, 发挥地震科学在经济建设和社会

进步中的作用。”1980年起,加强地震监测预报设施建设,着手建立地震测报站、群众观测站、业余测报站、宏观哨等机构,开始组织震情会商。

1983年设有4个测报站:即华山分厂测报站、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测报站、西安车辆工厂测报站和重型机器厂测报站。

1983年后震情会商形成制度,分为紧急会商、月会商、半年会商和年度会商。会商后,以《震情简报》形式发送给有关领导,并报送西安市地震局。1987年10月,区科委主持召开未央区地震工作会议,成立区地震办公室。1989年12月15~18日,省、市地震工作专家5人,对区地震办和4个地震测报站的前兆观测资料进行评估、考核。在地裂缝、地电、地磁偏角等15个资料项目中,8项获奖,2项合格。多年来,区地震办在年度地震趋势分析研究中提出未央地区不会发生3级以上,周邻县、区不会发生5级以上破坏性地震的报告,均与实际震情活动相符。

第五章

科技成果

未央区科技成果评定始于1981年,是年评定科技成果18项,其范围囊括区科委成立以来的主要成果。1984年前,未央区以农为主,科技成果中农业成果占绝大多数。1984年后乡镇企业、工业方面的成果逐渐增多。至1993年,全区科技成果90项,其中75项获区科技成果奖,15项获市以上科技成果奖。

第一节 农业获奖科技成果

1981~1993年,全区农业获奖科技成果43项,其中区级成果36项、市级成果7项。区级获奖成果中,有一等奖7项、二等奖12项、三等奖15项、四等奖2项。市级获奖成果中有星火一、二等奖各1项,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

三等奖 3 项、四等奖 1 项。主要科技成果有：

一、立式联合磨面机

1960 年 6 月至 12 月，草滩人民公社谭家分社青年农具厂职工傅培耀、刘兴业等 12 人组成的科研组与有关单位协作，研制出立式联合磨面机，每小时出粉 9000 公斤，比电动平磨提高功效 30 倍。他们试制的电动打井机，比人工打井工效提高 10 倍，4 个人 6 天即可打井 1 眼。

二、小口径水冲钻井机

1974~1975 年，六村堡人民公社打井队队长陈永信与农具厂技术人员合作，研制出开孔为 40 厘米的水冲钻井机，不仅重量轻、搬运方便，而且钻井快、效率高。一般一两天就可以钻打、安装 1 眼机井，较锅锥打井提高功效 10 多倍。

三、桂林—2 号稻麦联合收割机改进

区农机管理站 1988 年引进两台与上海—50 型拖拉机配套的桂林—2 号稻麦联合收割机。经跟踪考察，发现该机脱净率高，但清洁率低，含杂量 35% 左右，尤其是短麦秆不少。区农机管理站工程师车兆斌、助理工程师何文艺分析原因后，从两方面做了改进：一是改进脱粒滚筒的齿杆齿形和排列螺旋角，加大排草速度，减少秸秆在滚筒内的停留时间，同时将滚筒的 6 根齿杆减为 3 根齿杆，减少对秸秆的击打次数，解决了短麦秆多的问题。二是加大风扇的皮带轮直径，将风扇转速由每分钟 1146 转提高到 1375 转。经该机生产厂家的技术人员对改进后的性能测定：清洁率由 65% 提高到 95%，其他性能未变，机收总损失率降至 1.87%。改进后，很快在全区推广。车兆斌、何文艺还应邀去雁塔区帮助改进该机。桂林联合收割机厂在此基础上也做了改进，还按照其改进意见加了振动筛，定名为桂林—3 号，该厂还给车兆斌和何文艺发了“荣誉证书”。

四、未央 2 号桃新品种选育

1985 年，区果林站站站长李郁和其他技术人员在六村堡乡八兴滩村桃园中发现优质桃变株后，严格按育种程序，经 8 年连续记载，筛选出未央 1 号、未央 2 号两个鲜桃品系，它们在果重、口味、色泽、成熟度和树势等方面均超过同期成熟的国内外鲜桃品种，且形状稳定。其中未央 2 号桃于 1993 年经陕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鉴定，认为“这是新育成的早熟、大果型优质品种，

属国内领先水平，可在类似地区大力推广”。仍以未央2号桃命名。

五、良种推广

50年代推广小麦碧蚂1号，亩产由1950年的95.1公斤提高到1959年的183.4公斤。70年代推广丰产3号、阿勃小麦良种，加上水肥条件的改善，小麦亩产由1969年的188公斤提高到1979年的281.9公斤。70年代推广玉米杂交良种，初期推广武顶1号、武顶3号，玉米亩产1972年达到218.6公斤，较1969年的148.9公斤增加69.7公斤。嗣后，又推广白单4号、黄白单交，加上化肥施用量增多，至1979年，玉米单产达304公斤，较1972年的218.6公斤增加85.4公斤。

六、U形渠道混凝土衬砌

此项技术研究始于1978年，经9年观察。1987年区人民政府提出3年实现渠道U形化推广目标，区水电局经试验对比，选择较易控制规格质量、容易养护管理、节省材料与投资、可进行工厂化生产等诸多优点的预制安装方法，制定不同类型预制件的规格标准，并在各乡镇建起预制基地，在全区掀起灌溉渠道U形化高潮。至1989年底，建成不同规格U形渠道270公里的推广目标基本实现。

七、农用低压地埋线推广

1973年始在今三桥镇孙围墙等村敷设，长度8公里，1980年增至50公里。1981年后由于农用低压架空线被盗严重，域内各乡镇陆续开始试用。1985年，区水电局制定《未央区农用低压地埋电网建设规程》，加强技术指导。1990年，对各厂家生产的地埋线做严格测试，选择河北省霸州市电缆厂生产的农用地下直埋铝芯聚氯乙烯绝缘双层护套电线。至1993年，全区累计敷设各种规格地埋线515公里(三相并计)，基本代替低压架空线路，实现农用低压线路地埋化。

八、蔬菜日光节能温室推广

1991年，区人民政府提出发展日光节能温室、建立绿色企业的要求，并把这项工作列为全区十件大事之一，作为对乡、镇、街道及区级有关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同时在政策上给予多种优惠。蔬菜局制定统一技术规格，并组织技术干部承包，乡镇政府着重抓好承包地调整，并对井、渠、路、电实行免费配套。以上措施加快了进度，保证了质量。4个百亩连片温室当年建成投

产,每栋平均收入4000元。至1993年底,全区日光节能温室发展到1078栋,占地1218亩,遍布8个乡镇街道的74个村。在建有节能温室的1079户蔬菜专业户中,年收入5000元以上的有953户。未央区日光节能温室建设速度快、规模大,于1993年被市人民政府评为第一名。

九、半机械化蛋鸡笼养技术推广

1984年,未央宫乡枣园村村民李润生、六村堡乡八家滩村黄志安、北徐寨村卢拴印等养鸡专业户开始改传统散养为笼养。至1990年,笼养鸡专业户增至369户,蛋鸡进笼5万多只。1991年市农业局下达农牧渔业丰收计划——半机械化蛋鸡笼养技术推广项目,要求1992年未央区的蛋鸡笼养规模由1990年底的5万只发展到10万只,同时下达进行考核的7项技术经济指标和4项经济效益指标。农业局成立项目课题组,由区农机站工程师车兆斌任课题组组长,成员有区农业局畜牧兽医师孙新华,区农机管理站副站长、工程师魏耀芳,区畜牧兽医工作站站长、畜牧兽医师张成林,区农机管理站助理工程师薛继海等。课题组在实施中,运用开发笼具、切嘴、通风换气、控温、控光、自动饮水等机械化配套技术9项,新增各类机械设备1996台(件)。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现场会和技术咨询服务,使550多人成为技术能手,使农家蛋鸡饲养走上规模化、现代化和商品化轨道。两年全区新增笼养鸡9.06万只,超合同任务的81.2%;只鸡年均产蛋268个,比合同指标增加8个;产蛋率73%,比合同指标增加了3.5个百分点;商品率97%,比合同指标增加17个百分点;料蛋比2.64:1,比合同指标2.9:1降低了8.9%;只鸡年纯收入17.57元,比合同指标高出17%;投资较全封闭机械化养鸡节约360万元;总产值1029万元,新增总产值663.7万元,新增纯收益159.03万元。鲜蛋生产总量、总产值、新增总产值、新增纯收益分别比合同指标超额39%、50.7%、94.5%和1.12倍。该项目1993年12月24日通过省级专家验收鉴定,认为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十、窖栽韭黄试种推广

1985年,草滩镇贾家滩村民吴信华从老家安徽引进窖栽韭黄技术,当年试栽2亩,产韭黄1500公斤,收入2400元。嗣后,草滩镇科普协会和区蔬菜技术推广站开始在全区推广。1990年栽培4780亩,总产4685.8万公斤。1991年先后荣获西安市星火计划一等奖和国家星火科技博览会优秀奖。

十一、万亩良种桃商品生产基地建设

1986年启动，区果林站站长李郁主持，当年建成基地3289亩。1987年，列入市星火计划和市九大果品基地之一。1990年列入国家星火计划。经过7年努力，至1993年推广面积14600亩，其中挂果13100亩，产桃2.2万吨，产值3520万元。项目实施中，实行早、中、晚品种合理搭配，建立了日本及国内最新品种试验园，总结出集约化、规范化栽培技术方案，选育出未央2号大果型早熟优质桃新品种。该项目1991年获西安市星火计划二等奖，1992年获全国星火计划优秀奖，1993年通过国家级验收和成果鉴定。

十二、机械化秸秆还田技术推广

1987年区农机管理站引进石家庄第二农械厂生产的4F—1.5型秸秆粉碎还田机6台。是年，玉米秸秆还田面积0.8万亩。1990年该项目纳入西安市机械化秸秆还田综合配套技术项目，未央区为参试县区之一。项目实施从1990年8月~1993年8月，历经4个农业年。4年间，全区累计完成玉米秸秆还田6.13万亩，小麦秸秆还田14.11万亩。为土壤增加养分，节约化肥投入款900万~1000万元。1993年全区有秸秆还田机24台，完成秸秆还田面积4.42万亩。还田麦田亩增产40公斤，第二料玉米还可增产14%~23%。此项目1993年获西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十三、小麦精少量播种技术推广

1989年，由山东诸城购进2BF—9型小麦精少量播种机19台，是年播种6500亩。试种结果，亩播量5.5~6.5公斤时增产效果显著。在1990年自然灾害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平均亩产432.8公斤，高出全区平均亩产283公斤的34.6%。在基本上不增加投入的情况下，取得既省种子又增产的效果。由于省种、增产效果显著，1990年播种机即增至122台，播种面积2.27万亩。1993年又发展到191台，播种面积增至7.01万亩，占全区小麦播种面积的64.48%。

十四、粮食作物规范化栽培技术推广

1988~1989年立项，1989年推广规范化栽培面积3.1万亩，获得亩产751公斤的好收成，平均每亩增产207.69公斤。1992年在9个乡、镇、街道落实粮食高产开发田4.27万亩，集中连片，全部实施规范化种植，取得良好效果，吨粮田亩产950.3公斤，高产示范田亩产687公斤。至1993年已建成吨粮田

6877 亩、高产示范田 26500 亩、种子田 1620 亩。

十五、青蒿脂治疗奶牛环形泰氏焦虫研究

1984~1985 年，陕西省奶牛环形泰氏焦虫病发病率高达 25%~63%，死亡率 13%~72%，而且当时对该病尚无公认的特效治疗药物。1984 年，区兽医院刘宗汉、李春成、杨伟松、雷红英和西北农业大学兽医系岳治权、丁景昌、宋明德等科技人员对此病治疗进行长达 5 年的联合试验研究。他们在 1984~1988 年，共收治患牛 131 例，全部用青蒿脂治疗，痊愈 130 例，死亡 1 例，临床治愈率 99.24%，一般用药 3~5 次，可达临床治愈标准。一个月内随访，均未复发。试验证明，用青蒿脂治疗奶牛环形泰氏焦虫病疗效高、病程短、安全、无明显毒副作用，医疗费用低，使用方便，可作为治疗该病的首选药物推广使用。

第二节 工业获奖科技成果

1981~1993 年，全区工业获奖科技成果 35 项，占获奖科技成果总数的 39.8%。其中：获区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的各 11 项，三等奖的 8 项，四等奖的 5 项；获市星火二等奖 2 项，星火三等奖 1 项；获市科技进步三、四等奖各 1 项。此外，中国华夏医药保健品研究所研制的中国神安宝获中国人民解放军科技一等奖；西京机械厂研制的纸塑打包机获全国轻工博览会铜牌奖；西安胜利特种罐车制造厂制造的球形容器荣获世界新技术发明尤里卡金奖。

未央区 1980 年以来工业主要科技成果有以下 7 项。

一、GHM 系列棉花消糖剂

西安阿房塑料厂研制。由光滑剂、抗静电剂、润湿剂、增强剂和其他成分组成，主要起平滑纱条通道作用。当附有消糖剂的纤维通过罗拉、皮辊时，这些机件表面就会被溶剂包裹起来，形成一层薄膜。这层膜起光滑作用，以降低糖块粘附罗拉、皮辊、皮圈的能力，减少“三绕”现象。它主要应用于纺织行业。过去依赖进口。

消糖剂是替代进口产品，该厂已形成年产 650 吨的生产能力。

二、美国康明斯柴油发动机耐腐蚀器及柴油滤清器

西安渭水机械厂研制。均为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1987 年第六批推荐替代进口的产品，可与进口的美国康明斯柴油发动机配套，主要用于全国进口的重型工程机械施工单位。

1987 年这两种产品同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

三、电气化铁道综合对称通信电缆

西安北方电缆厂研制。该电缆采用改性聚丙烯包带，耐热性能优良，内外隔热，中间绝热，绕包圆套光滑。在包带结构设计方面，有重大改进，效果显著，系首创性设计。并采用氩弧焊机焊接铝护套，系国内先进水平。该产品符合部颁标准，在同行业相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中，其经济指标先进。该产品 1989 年 4 月通过西安市科委鉴定，并投入生产，年产量可达 600 公里，产值近 3000 万元，实现利税 810 万元。

四、焊接金属波纹管机械密封

西安永华石化配件厂研制。焊接金属波纹管机械密封加工精度高、泄漏量小，与一般机械密封相比，具有浮动密封环，静密封在运动中呈纯静止状，故密封性能良好，零件较少，易于安装。主要用于高温、高压、强腐蚀、含颗粒介质流体机械的轴密封。

经技术鉴定，可替代进口产品，已批量生产。

五、VAE 乳胶系列产品

西安汉港化工研究所与中国石化总公司四川维尼纶厂引进美国 VAE 乳胶，并先后开发出青蛙牌 VAE 乳胶、强力地板胶、木材胶、宝丽板胶、壁纸胶、装订胶、屋面防水胶、汽车内饰胶、植绒胶、无纺布黏合剂、地毯背胶、铝箔胶、建筑胶、皮革胶、纸板胶、高效卷烟胶、水泥改性剂和 PVC 高强度黏合剂等 20 多种金奖产品。VAE 系列产品是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新型黏合剂。其突出性能是对各种各样的基质有极好的粘接性，具有永久的增塑性能。

六、电源干扰实验仪

西安航联自动化研究所研制。1991 年通过鉴定，同行专家认为其技术在国内领先，并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该产品用于电子产品检测及实验研究，为电子工业部指令发展产品。

七、球形容器

从哈尔滨工业大学引进,由西安胜利特种罐车制造厂生产。该容器形似球体,用料省、占地面积小,能充分利用用户的有效空间。在同容积下,承载力增加一倍。在同等压力下材质厚度是筒罐的一半。该产品承受力均匀,承压高,是理想的装饰容器,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站等行业。

产品荣获世界新产品发明尤里卡金奖。1992年产值300万元,利税达80万元。

第三节 其他科技成果

1981~1993年,有农业区划报告、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沼气和医疗等其他方面获奖科技成果12项,其中奶畜区划报告、农村经济开发规划、出血热危重型病人抢救等项目获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第六章

科技管理

第一节 项目管理

一、审查立项

辖域科技立项工作,由区科委主管。拟列入计划的科技项目,首先由农林局、蔬菜局、水电局、卫生局等有关行政部门分别提出,区科委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及承担项目人员的情况、技术水平、资金状况等进行考察,并会同有关方面协商论证,提出意见,报区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区科委与主管局(乡镇)

签订项目合同，列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计划工作会议上下达。

1980年前所立项目，以农业生产和多种经营方面为主。1981年编制的科学实验和新技术推广计划仍以农业为主，但兼顾其他。全年下达科技项目17项，主要有小麦西育七号、小偃五号，玉米陕单七号、郑单二号等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和推广；大白菜、青麻叶种提纯复壮；流行性出血热发病规律、早期诊断和抢救措施研究等。1984年域内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立项重点开始向乡镇企业转移。1985年全年立项21项，其中工业12项、农业和多种经营9项。在1986~1990年的“七五”计划中，突出抓“星火计划”项目和科技试验推广项目，择优支持“短、平、快”科技项目。5年间，区科委立项128项，总投资7830.5万元。

1991~1993年，区科委本着以实用技术为主、以推广为主、以开发为主的精神，对区骨干企业和重点工程继续采取择优支持立项的原则。3年共立科技项目84项，其中工业47项，农业32项，医疗卫生、软科学5项。3年间列入国家科委计划2项，市科委计划15项。

二、落实资金

科技计划项目确定后，区科委以主要精力抓项目实施和资金落实等服务性工作，促进科技计划的实现。

70年代始，区财政给科委下拨一定数额的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费(简称科技“三项费”)。80年代，区科委对“三项费”实行统一管理，采用专款专用和签订合同的管理方法，对款额较少的实行单项结算，项目完成后一次结清。

1980年以来，未央区科技“三项费”逐年增加。1986~1990年，主动争取列入市科技计划、星火计划项目12个，争取到拨款13.1万元，贷款125万元，自筹资金452.3万元，合计590.4万元。1992年，区科委主动争取列入市级以上项目10项，争取贷款指标1075万元，市科委匹配资金45万元，单位投资137万元，自筹资金120万元，共落实资金1377万元。区科委与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使西安板纸厂生产特号牛皮箱板纸工艺设备改造项目列入国家科委“星火计划”，争取国家专项贷款100万元。1993年推荐西安高压阀门配件厂的美标球阀截止阀，列入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科委、中国农业银行专

项下达科技指标 300 万元，匹配资金 15 万元。科研项目所需资金的及时到位，保证了科研计划的顺利完成。14 年共拨款 53 万元，其中 1991~1993 年下拨 24.5 万元。3 年拨款数额相当前 11 年拨款总数的 86%，有力地支持了科研事业的发展。

1980~1993 年未央区科技“三项费”财政拨款情况表

表 19—1

单位：元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1980	4000	1988	70000
1981	3000	1989	70000
1982	4000	1990	70000
1983	4000	1991	75000
1984	5000	1992	80000
1985	10000	1993	90000
1986	20000	合 计	530000
1987	25000		

三、组织技术协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科委多次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帮助承担项目单位解决技术难题，促进科技计划完成。1987 年，组织干部到企业调查，收集技术难题 22 项。经组织专家攻关和发展横向技术协作，使其中 19 项难题得到解决。谭家乡冶炼厂双层炼钢炉微机控制有问题，区科委帮助其与 210 研究所协作，终于攻克了技术难关。汉城造纸厂造纸机主轴钢瓦磨损严重，区科委多次与省科技服务公司、市轻工机械研究所联系，通过技术协作，制造出新型耐磨配件。1991 年，在全区 58 个重点企业和 12 个重点村收集技术难题 13 项，经与省民盟社会服务部及有关大专院校科技人员合作攻关，均被顺利攻克。

第二节 成果专利管理

一、成果鉴定

区科委根据上级有关成果鉴定文件规定精神，按照项目计划的隶属关系，

及时组织或向市科委申报鉴定项目,采取检测鉴定、验收鉴定、专家评审等方法,就成果的科学性、成熟性、学术价值、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等鉴定验收。

1981年1月19日,市科委聘请省、市16名专家对区水电局承担的“流砂软基应用拱结构研究和桁架拱公路桥结构”项目进行现场审定。1988年9月18日,市科委聘请市蔬菜研究所副研究员钮景成、杨振民等10位专家对蔬菜技术推广站承担的“茭白品种引进与推广”技术成果进行鉴定。

1989年5月底,区科委受市科委的委托,在武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对省钢铁研究所和区兽医院共同研究的“牛创伤性网膜炎防治”课题召开鉴定会,并通过此项成果。1990年4月,区科委请市水电局石峰副总工程师,《陕西水利》杂志编辑部主编、高级工程师张景深等13位专家对水电局承担的U形渠道、实用地理电网技术与推广项目进行鉴定。1993年组织专家对气动凿岩机、长寿苦荞复合食品、扭结玻璃纸、通神养肝口服液等10项新产品鉴定验收,并协助企业在税务部门办理了免税手续。

二、专利申请

对于企业和个人申报的专利项目、产品,区科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协助专利发明人向市科委申报。1988年,未央宫乡西叶寨村民王卯生发明的玉米收禾器系列产品(三种类型)申请专利。区科委实际考察后,认为符合专利规定,被推荐市科委专利处,专利处又上报国家专利局,获得专利权。

1990年,六村堡乡程万选申请儿童多功能车专利和西安车辆厂机电设备修配厂申请的FOB断相保护节能器专利;1991年,未央区太华机械厂李兴荣申请密封接头专利和阿房宫塑料厂申请的GHM棉花消糖剂专利;1992年,西安拉拔辅机设备厂申请的立式收线机专利和草滩镇民营研究所申请的苦荞挂面专利等,区科委均按规定及时审查上报。

1993年9月23~28日,区科委在西安科技培训中心举办一期专利工作者培训班,组织21名学员认真学习《专利法》、《专利实施细则》、《技术合同法》。经考试,由市科委专利处给14人颁发西安市《专利管理工作证书》,给7人颁发西安市《企业专利工作者证书》。

三、成果奖励

在五六十年的工具改革、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中，科技工作者、职工、农民革新创造了不少科技成果，区人民政府命名表彰了一批红旗单位和红旗手。70年代，西安市郊区召开科技表彰大会，对有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1980年成立未央区科技进步评奖委员会，于1981年9月召开科技成果颁奖大会，表彰奖励大明宫人民公社东前进生产大队蔬菜试验站的甜椒单垄双行密植高产栽培技术等19个科技项目。其中一等奖4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8项、理论奖1项，分别授予奖状和奖金。1982年7月1日，召开第二次科技成果颁奖大会，表彰奖励18个科技成果项目。

1988年7月21日，区人民政府颁布《未央区科技进步奖试行办法》，接着又成立未央区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副区长高树军任主任、科委副主任周亦农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区科委。

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收到各单位奖励申报后，先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以通告形式进行公布，广泛征集意见。然后依据群众反映做进一步审定，再将审定结果报区人民政府审批，由区人民政府对获奖科技成果进行奖励。1989~1992年，区人民政府每年召开颁奖大会。4年间累计奖励科技成果70项，其中一等奖22项、二等奖21项、三等奖19项、四等奖8项。涉及农业方面的26项、工业方面的34项、其他方面的10项。1988~1993年累计有10项科技成果获西安市科技成果奖。其中科技进步奖5项、星火奖5项；农业方面6项、工业方面4项。

第七章

驻区科研单位选记

从50年代起，一批中央和省、市属单位在域内动工兴建。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驻区单位越来越多，其中有的是专门科研单位，有的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公司，有很多企业、学校本身就设有科研机构，从事某方

面的科研工作。除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已在本志驻区单位中选录外，这里仅就驻区省属科研单位做以简要记述。

陕西省水产研究所

位于三桥镇沈家寨，占地 100 亩，建筑面积近万平方米，所内图书、标本、化验等设施齐全。职工总数 111 人，其中技术人员 61 人（高级职称 8 人）。1978 年以来，该所获奖成果共 18 项，其中国家级 7 项。目前已建成夏阳水产良种有限公司，占地 400 余亩，是陕西省大型的名特优水产品试验基地。该所已建成陕西鱼用饲料添加剂厂一座，年产 200 余吨。正兴建的西安钓鱼娱乐中心，占地 40 余亩，将成为西安规模较大的钓鱼娱乐场所。

陕西省苹果气调贮藏技术研究中心

位于辛家庙街道地区，是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在西安建成的现代化研究中心。1986 年开始筹建，1988 年 10 月建成现代化 600 吨气调库和 300 吨土窑洞气调果库各 1 座。有职工 55 人，其中技术人员 16 人。自建成以来，成功地完成苹果、猕猴桃等鲜果保鲜贮藏试验，多次获得对外经济贸易部科学技术进步奖。1991 年又荣获“全国对外经贸技术进步先进企业”称号，其保鲜的苹果、猕猴桃已成为钓鱼台国宾馆的专供水果。

第二十编

文化



概 述

未央区地处秦至隋初历代王朝京畿，文化积淀颇深，其发展与现状，无不与传统文化，特别是汉、唐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随着清末民初外地移民的迁入，异地文化与本地传统文化的融合，使本地文化从形式到内容更富地区特色。

西安解放后，各类文化组织普遍建立，业余剧团、读报组、秧歌队、黑板报、识字班等边区文化的特有形式，迅即传遍未央现境，电影放映、有线广播亦随即兴起，域内文化事业生机盎然。

50年代前期，现域的农村即陆续建立以苏联“红角”^①为模式的农村俱乐部，围绕各个不同时期中心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50年代中期，区内群众文化活动已进入自编、自演、自我娱乐、自我教育的新阶段。

“大跃进”时期，群众文化活动得到普遍深入的发展。但因受盲目跃进的错误影响，文化工作也走过一段弯路，一度曾出现“人人作诗、人人绘画、人人唱歌、人人跳舞”，文化“大跃进”，大放文化“卫星”，大办公社文工团和建立公社音乐学院、戏剧学院、体育学院、美术学院、科学研究院等不切实际的做法。

60年代，文化事业被卷入“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错误之中。“文化大革命”期间，文化事业遭到严重摧残，事业机构被撤销，干部被下放，设施被毁坏，农村俱乐部改名“革命文化室”。

1980年以后，文化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时期。设立区广播电视局和区广播电台，恢复区文化馆、电影公司，成立区图书馆，建起未央影剧院，增设文物管理所、文化市场管委会等机构。各乡镇街道成立文化（中心）站。85%

^①苏联基层群众文化组织的专用名词。

以上村（居）委会建立了文化室。广播、电视、音像、书刊市场等逐步普及，服务于经济建设及人民生活。

第一章

群众文化设施

第一节 文化馆

西安解放前，现域除长安县民众教育馆在三桥镇老街设立的图书阅览室外，别无其他公办群众文化机构及场所。

1952年，西安市人民政府在现辖区南康村设立以驻地取名的西安市南康村人民阅览室。1954年，南康村人民阅览室迁至北关（现北关小学北侧）改为西安市北关人民文化站，1955年改名为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文化馆。1956年3月，西安市草滩区人民文化馆成立，馆址设在汉城乡蔡家村的旧戏楼上。1956年上半年，在三桥镇老街新建阿房区人民文化馆。同年4月，市文化局将文化馆下放各区管理，其名称省去“人民”二字，统称某某区文化馆。

1957年4月，草滩区文化馆易名未央区文化馆，馆址迁至张家堡东北的高台庙上。1960年5月，将新城区划入未央区后，原两区文化馆馆址未动，分别在原辖区开展活动。莲湖区并入阿房区，两区文化馆馆址未动，亦按原活动区域分别开展工作。

1965年，城郊4区合并为市郊区前，区文化馆由高台庙迁往现址。

1965年10月，原未央区文化馆和原阿房区文化馆撤销，分别改名为西安市郊区文化馆北郊分馆、西郊分馆。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北郊、西郊分馆房舍交郊区财政局管理，设施交郊区文化馆。文化馆干部统一参加“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学习班。1968年9月，集中参加在原中共郊区区委党校（灞桥区人民政府现址）

举办的清理阶级队伍学习班和在灞桥区香胡湾东方红干校举办的整党学习班。嗣后，绝大部分干部下放农村劳动，少数干部调往其他部门，并撤销郊区文化馆。1972年4月，恢复郊区文化馆，相继调回部分下放干部。

1980年4月，未央区文化馆设在张家堡，仅有平房3间，同年5月，经未央区人民政府第三次区长办公会议决定，将“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占的原郊区文化馆北郊分馆馆址及房舍回归区文化馆。1982年3月24日，文化馆收回大部分被占馆址及房舍。同年，原阿房区文化馆馆址被卖。

1956年建馆时，区文化馆仅有庙房3间，收音机、幻灯机各1架，图书2000余册。1957年迁至张家堡后，有被改做公用的庙房10间，露天舞台1座，藏书增至4200册，报刊24种。1963年，新建砖木结构平房7间，添购扩音设备和照相器材，并具有可配备1个小型文艺演出队的民族乐器和灯光、服装、幕布等。至1993年底，文化馆占地10.36亩，有简易礼堂1座、房舍39间、摄像器材12件，有各类器乐23件、服装293件以及灯光、幕布、扩音、彩电等宣传设施。

第二节 图书馆

域内图书馆事业始于西汉，汉长安城内的天禄阁和石渠阁，为中国最早的国家图书馆。后毁于战火，遗址至今尚存。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长安县民众教育馆曾在三桥街设立图书室，其图书仅可在书室内阅读，但不外借。

1952~1984年，区文化馆设图书阅览室，无独立公共图书馆。

1984年9月30日，经呈报陕西省文化厅备案，成立未央区图书馆，并将区文化馆的书刊交区图书馆，馆址暂设在区政府院内，有平房6间。

建馆时省文化厅拨款1万元，区财政拨款5000元，购置书架、阅览案、座椅、报架等业务设施。设机关阅览室和图书室，于1986年6月1日挂牌借阅。至1993年底，有双面书架30个，总长度420米；期刊架6个，总长度36米；报架4个（60层）；目录柜9个（163斗）；阅览案6张（24座位）。

至1993年底,馆藏图书总数由建馆时的4542册增至11825册(其中图书10069册,杂志合订本985册,报纸合订本310册,儿童连环画449册,外文图书12册)。藏书按《中国图书分类法》(简称《中图法》)分类。

建馆以来,除正常借阅外,还协助11个乡镇街道文化站进行图书分类。

1989年10月,建立未央区图书馆(室)网络中心和未央区图书馆学会。

区图书馆年经费(含工资)由1985年的1.65万元增至1993年的2.93万元。

至1993年底,除区图书馆外,全区11个乡镇街道文化(中心)站藏书25532册;20多个驻区单位图书馆(室)藏书589992册;19所中学(含厂办子弟中学)藏书397131册;全区图书馆(室)藏书量共约102万册。区图书馆和乡镇街道文化(中心)站、村文化室对外开放借阅。驻区单位图书馆(室)仅对本部门职工服务,不向社会开放。

第三节 乡镇街道文化中心(站)

文化(中心)站属乡镇街道所设的文化事业机构,均于1986~1987年经市文化局分批验收达标为合格文化站。其经费由所属乡镇街道划拨,并通过“以文补文”^①活动予以补充。各文化(中心)站除自办活动外,还负责驻地单位及当地基层文化室的组织、辅导工作。各站根据地区特点和条件部署工作,其活动形式、内容、组织方法等,也各有特点,并有所侧重。

一、文化中心

草滩镇文化中心 1963年由市文化局出资兴建,定名为草滩人民公社文化室。1979年11月,被省文化厅首批命名为公社文化站。1989年10月被市文化局升格为文化中心。有活动场地870平方米,露天剧场1座,活动用房100平方米,藏书3140册,报刊、杂志34份。村有文化室。

^① 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开展有偿服务;二是开展以文为主的多种经营活动,以补充国家事业经费之不足,更好地发展群众文化事业。

草滩镇地区戏曲活动较为活跃，素有“戏窝子”的美称。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曾几度组织文艺宣传队巡回演出。1980年文化站在区内首家办起公社一级戏曲学校，先后培训戏曲骨干100余名，其中8名被省、市专业剧团录用。并组织起“娃娃剧团”，巡回演出于渭河两岸，深受群众欢迎。

1981~1982年，曾3次被省、市文化部门评为先进集体。

汉城乡文化中心 1983年3月建立文化站，1985年7月被市文化局命名为汉城乡文化中心。建有可容纳3000多人的露天剧场一座，并有一座342平方米的活动室和阅览室，藏书1500余册，报纸杂志20余种。组建有美术、书法、摄影、文学4个业余创作组。经常组织绘画、剪纸、摄影等文化活动。村有文化室，大部分村建有锣鼓队，东扬善寨还于1990年建起管乐队。至1992年，曾3次受到省文化厅、省体委、团省委等部门表彰奖励，7次被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体委等部门评为先进集体。

谭家乡文化中心 1982年10月建立文化站。1985年乡政府投资292万元，建起一座总面积5018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场所。主要设施有：1443平方米的影剧院、626平方米的多功能游艺厅、300平方米的灯光球场、1650平方米的游泳池。并有图书2000册、杂志30份和文体用品等。1989年10月被市文化局命名为文化中心。

按照乡政府提出的“创一流管理，开展一流活动，出一流效益”的要求，本着“边建设，边使用，边完善”的原则开展活动。

有音乐、书画、摄影、秧歌、健美操等6个长年活动的业余文化组织，开展融科、教、文、卫、体于一体的大文化活动，村有文化室。

1990年被国家文化部评为全国先进文化站。1992年被市文化局评为文化先进地区。同年又获西安市“特级文化站”称号。

二、文化站

大明宫乡文化站 始建于1981年，其前身为大明宫人民公社俱乐部。

大明宫人民公社为对外开放公社，经常接待外宾，举办小型接待演出。1979年6月，“大明宫西安奈良友好人民公社”成立时，公社文艺宣传队向日本朋友演出了自编节目表演唱《中日人民友谊万古长》、《我们几个小伙娃》，舞蹈《全世界儿童团结紧》和成品舞《箭舞》以及日本歌曲《樱花》等小型

文艺节目。演出结束时，日本朋友高兴地走上舞台与演出队员携手演唱日本民间歌舞《拉网号子》，增进了中日友谊。

公社文化站成立后，经常利用俱乐部礼堂放映电影，邀请西安市和外地剧团来站演出。嗣后，俱乐部礼堂改建成公社海绵厂，文化站在礼堂前二楼开展活动。

1985年12月，海绵厂失火后，文化站活动场所迁至公社南院二楼。藏书1500册，组建有创作、新闻报道、音乐、围棋、摔跤等8个文体组织。至1993年底，全乡有11个村办文化室、3个企业文化室，并经常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六村堡乡文化站 1982年12月成立。建有能容纳1200名观众的影剧场1座、80平方米的图书阅览室3间。藏书715册，报纸、杂志26种。村有文化室。至1993年，全乡有自乐班9个、农民管乐队1个、农民篮球队5个、业余剧团4个、小型文艺宣传队11个。多次举办爱国歌曲演唱会、秦腔大赛、卡拉OK大奖赛、锣鼓赛、书画展、剪纸展览等群众文化活动。

未央宫乡文化站 建于1983年12月。有图书阅览室280平方米。藏书3100册。有各类文娱用品40余件。

全乡24个行政村和部分学校、企业、单位建有文化室，共藏书6050册，有文体用具720件。全乡有锣鼓队28个、秧歌队6个、自乐班8个、腰鼓队1个、故事队8个、书画组13个、管乐队2个、篮球队37个、篮球场34个（其中灯光球场16个）、乒乓球队33个、球台案26个、足球队18个、社火队2个。

为鼓励基层文化室经常开展活动，乡政府规定：每建立一个文化室，乡政府奖励200元现金；每建一个篮球场，乡政府奖励篮球1个；对各文化室兼职人员，每人每月补助10元；坚持每月10日文化室例会制度。文化站坚持活动资料的收集管理，共建艺术档案50册，多次受到市、区文化主管部门表彰。1987年编印《未央宫乡民间文学卷》5万余字，被区卷收录123件。

三桥镇文化站 成立于1984年12月。有活动用房430平方米，有图书阅览室和综合文艺活动室。藏书3210册，杂志24种，各种文体用品42件。村有文化室。在镇办企业中建立文化室36个。贺家村兴办大世界游乐园1个。有8个电影放映队。1986年获国家农业部、国家体委、国家教委等6个

部、委授予科教电影放映先进单位称号。1990年成立于右任书法协会三桥分会，有会员70名，曾举办书画展览7次，展出书画作品1400余件。

巨家庄杨兴荣创办的村文化室，因其活动面向村民，服务生产，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人数多，坚持时间长，收效显著，多次受到省、市、区有关部门表彰。

二府庄街道文化站 建于1987年7月。有活动用房3间（80平方米）。对站藏图书按《中图法》进行分类编目，有健全的借阅和管理制度，图书管理规范。

自1992年起，在辖区4个自然村，两个居委会建有文化室。有二府庄小区中老年迪斯科队，南康村小学少儿锣鼓队，南康村秦腔自乐班、书画组等业余文体组织，有活动骨干100余人。经常组织中老年健美操、舞蹈、卡拉OK表演等群众性文体活动。

张家堡街道文化站 建于1986年7月。至1993年，有200平方米的多功能活动室和40平方米的图书阅览室各1座，藏书5000余册，报刊杂志40多种。每周定期开放两天借阅。经常组织地区性联谊、慰问、拥军、锣鼓赛等群众文娱活动。

徐家湾街道文化站 成立于1986年9月。根据地区特点，该站创出一条与工厂联合办站的路子，与西航公司青少年活动站联合办站，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既解决了文化站的站址和设施问题，又避免地区性文化设施重复设置。至1993年，有藏书3714册、文体用品150余件，以及篮球场、录像放映厅、乒乓球台等设施。设有青少年活动站，以青少年活动为主，并面向社会及职工家属。协调和组织当地群众开展地区性健美操、卡拉OK大赛、“红五月”音乐会、越野赛，举办少儿健美操培训班、交谊舞培训班、中老年迪斯科舞学习班和少儿电子琴培训班及各类群众文体活动。

辛家庙街道文化站 建于1986年9月。文化站设在街道办事处二楼，藏书567册，有录像机、录音机、电视机等文体用品18件。该站地处辛家庙工业聚集区，文化站的任務主要是对该地区文化工作进行协调和组织。

1990年5月，组织驻地单位参加西安市“红五月”音乐会专场演出。1991年曾参加西安市“党在我心中”、“民族团结杯”文艺会演，少年儿童舞蹈大

赛，第三、第四届秦腔业余演唱会等文艺演出活动。并按照“一手抓繁荣，一手抓整顿”的方针，积极协助区文化市场管委会开展扫黄整顿工作，净化文化市场。

第四节 文化活动场所

解放前，辖区有光泰庙、赵村街、草滩街、蔡家村、高庙、东柏梁、车张村等群众自发兴建的固定戏楼7处，为村民逢年过会的文化娱乐场所。其他较大一些的村庄，一般则按农村习俗，每逢庙会、春节或喜庆之日临时搭建戏台，自娱自乐。

1956年，辖区80%以上的高级社均建起俱乐部，农村有了固定文化娱乐场所，并根据自身条件，相应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

1958年，随着文化“大跃进”的掀起，全区村村建起俱乐部。

1959~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大多数农村俱乐部相继解散，只有少数农村俱乐部继续开展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俱乐部改称革命文化室，但仍保留文化娱乐场所，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在1960~1980年的20年间，由于三年经济困难，“四清”运动、“文化大革命”等社会因素的影响，农村文化室几经起伏，时建时停，很不稳定，只有部分文化室坚持活动。

境内还有西安煤矿机械厂、五二四厂、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国营华山机械厂一分厂、国营草滩农场、西安车辆工厂、武警学院、陕西第十棉纺织厂、陕西第三印染厂等9个驻区单位俱乐部所建的室内影剧场，座位均在900~1200个之间。这些俱乐部还分别设有舞厅、图书室、综合文艺厅、灯光球场、体育场、滑冰场、游泳池等文化娱乐场所。1980年以前，这些厂办俱乐部仅为内部职工服务。改革开放以后，均已对外开放。

改革开放以来，各部门及居民小区所办的“职工之家”、“老年活动室”等也相继建立，在辖区形成一些固定的群众文化娱乐场所。

第二章

群众文化活动

第一节 文艺创作

一、创作组织

50年代。辖区群众文艺创作由区文化馆派员深入基层，结合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对其进行组织、辅导。1962年秋，区文化馆组建戏曲、音乐、美术3个业余文艺创作组，分别开展不定期的创作研讨活动。

1965年10月，现域并入郊区后，现未央辖境内的业余文艺骨干，分别参加郊区文化馆各创作组活动。

1980年7月，未央区文化馆重新组建起文学、美术、音乐、摄影4个业余文艺创作组。1988年，各创作组改建为西安市文学艺术工作者协会未央分会，设文学、戏曲、书画、摄影、音乐、故事等6个分会，有成员250人。

二、创作活动

境内群众文艺创作活动始于50年代中期。合作化初期，即涌现出草滩乡后村农民业余作者李宗俭创作的秦腔剧《挖界石》。汉城乡惠东村惠存宝创作的小快板，曾被草滩区文化馆汇编成《惠存宝快板集》。

1958年8月，农村人民公社建立以后，随着文化“大跃进”的出现，辖区内以歌颂三面红旗^①为主题的壁画覆盖全区，诗歌创作风靡一时，现域内的“赛诗会”迭起，诗歌创作数以万计。

60年代，随着群众文艺活动的广泛开展，业余文艺创作呈现高潮。其中现代戏曲有：《半碗剩饭》、《好妈妈》、《勤俭之花》、《红心薯》、《走亲家》、

^① 即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

《玉米田畔》、《田园新歌》、《血海冤仇》、《平地战歌》、《好媳妇》、《新迎亲》、《要不够》等剧本 30 余件，以及《毛主席著作照我心》、《我是公社八大员》、《八个老汉唱新春》等小演唱节目。1963 年毛泽东提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以后，大唱革命歌曲活动立即在境内掀起，歌曲创作呈现高潮。音乐创作组创作的《永做革命的下一代》、《红领巾之歌》、《学习大寨劲头高》、《学雷锋唱英雄》等近百首革命歌曲，在区内被广泛演唱。

“文化大革命”期间，“样板戏”一花独放，戏曲创作陷入低谷。现域业余作者在郊区文化馆主办的《郊区文艺》、“小寨诗画廊”发表了相应作品。

1980 年 7 月，区文化馆创刊《未央文艺》，至 1993 年底共刊出 9 期，发表各类文学稿件 224 篇。涌现出一批具有影响的文艺作品和创作骨干。西航公司业余作者张胜利曾多次在《延河》、《神剑》、《山西文艺》等刊物发表小说，其中《八舅》曾被人民出版社收入年度选刊。84545 部队业余作者肖阳的小品《大年初一》、《唢呐声声》等，曾多次在中央、省、市电视台播出，《中国工人之歌》被中央电视台、全国总工会评为“瀛丹杯”词作一等奖。省女监部队业余作者李智明潜心歌词创作，发表歌词百余首，出版有《清泉的歌》、《橄榄绿的风采》等词作集。

第二节 综合宣传

一、时事政策宣传

建国后，文化部门把开展时事政策宣传、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和开展文化娱乐融为一体，为切实提高国民素质、推动社会发展服务。

50 年代初，即采取流动广播、田间读报、图片展览、办黑板报等多种形式，紧密围绕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政治运动，开展我们一定要解放台湾、中苏友好、巩固新生人民政权等时事政策宣传。通过教唱《东方红》、《歌唱祖国》、《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志愿军战歌》等革命歌曲，向群众进行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新中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50 年代后期，又通过各种形式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宣传农业合作化。

60年代，各村、社俱乐部普遍通过《刘介梅忘本回头》等图片展览和忆苦思甜活动，在农村广泛开展算“两账”^①忆“三史”^②教育，提高群众无产阶级觉悟。

1962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击落入侵中国领空的美国U2侦察机，区文化馆即编印《打得美》小报和传单，广泛散发、张贴，鼓舞群众，树立必胜信心。60年代中期，通过街头诗画廊、电影映前宣传等形式，开展农业学大寨等宣传活动。

二、科普知识宣传

50~60年代中期，配合有关部门，通过放映幻灯、图片展览、电影映前宣传等形式，广泛开展《天狗吃不了月亮》(宣传日月食)、《旧法接生坏处多》、《科学种田产量高》、《怎样使用化肥》等科普知识的宣传。

80年代，区文化馆、区科委、区计生委联合设置街头宣传栏，开展计划生育、科学种田等宣传。还举办以“土地警钟日”、“法制教育”、“保护文物古迹”为主题的图片展览。

1990年举办“未央区10年成就展”和“计划生育”等小型展览，开展具有地区特色的宣传活动。

第三节 骨干培训

对文化活动骨干的培训，除通过日常辅导活动进行外，主要采取举办训练班的形式，进行各项专业技术知识的集中培训。

1980年8月，区文化馆举办第一期美术训练班，聘请西安美术学院副教授胡明讲课，对40名业余美术骨干进行白描、速写、艺用人体解剖等专业知识培训。与此同时，还举办二胡学习班，聘请西安音乐学院教授鲁日融主讲，有40名二胡爱好者参加学习。灞桥区和户县一些业余文艺爱好者也赶来参加学习。

① “两账”：封建地主剥削账、贫雇农受压迫账。

② “三史”：社史、村史、家史。

1981年8月，区文化馆举办有48名美术骨干参加的第二期美术训练班，邀请西安市文化馆美术干部张志超讲授几何形体、静物及人体素描等基本知识和绘画技法。

1982年冬，区文化馆举办有52人参加的戏剧训练班，学习简谱乐理、戏曲表演程式，排练了10个古典折子戏。同年7月，还举办有40人参加的少年武术训练班。另有服装裁剪班，培训骨干98名。

1984年4月，区文化馆举办首届文化室工作人员培训班，进行群众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1986年5月，举办新故事、独角戏表演艺术培训班，著名独角戏编导石国庆主讲，来自本区和长安、蓝田、铜川、耀县、户县等地的50名业余文艺爱好者参加学习。

1987年11月和1989年4月，区文化馆举办两期摄影艺术培训班，培训摄影骨干78名。

1990~1993年，区文化馆分别举办未央区暑期美术训练班3期，对135名业余美术骨干分别进行素描、速写、色彩、少年儿童书法讲座、怎样画国画等专业知识培训。

第三章

群众艺术活动

第一节 戏曲

汉唐时期，长安城中即有演出百戏（乐舞、杂技等）的记载。明、清以至民国期间，现境内演出的戏曲，内容多为反映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等古装历史戏，现代戏曲极少，且多在农村古会上演出。民国期间，境内的民间艺

人从艺者较多，古典戏曲在境内的演出已相当普遍。抗日战争时期，学生业余剧团演出的《松花江上》、《放下你的鞭子》等现代戏曲，活跃于龙首原、三桥镇、白花村、广大门和六村堡一带。

西安解放初期，境内业余剧团普遍排演《穷人恨》、《三世仇》、《二巧离婚》、《夫妻识字》、《槐树庄》、《赵小兰》、《小二黑结婚》等现代戏曲。

50年代中期，戏曲活动已向自编自演方向发展。秦腔剧《挖界石》、《好妈妈》，眉户剧《半碗剩饭》等，曾多次参加省、市文艺会演并获奖。60年代戏曲创作和演出活动在境内掀起高潮。《新迎亲》、《赶花轿》、《走亲家》、《田间路上》、《一把菠菜》等现代小戏曾轰动一时。既宣传了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又活跃了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辖区部分大中型企业的戏曲活动亦很活跃。西安车辆工厂俱乐部所属的6个业余剧团相继排演了京剧《群英会》、秦腔《屠夫状元》、豫剧《江姐》、话剧《雷锋》、歌剧《青年一代》等14台大型戏曲。红旗机械厂艺术团的话剧《丹心谱》、《霓虹灯下的哨兵》等曾被陕西省电视台录放。五二四厂的歌剧《冲锋号》、舞剧《巴山新歌》分别获二机部演出一等奖和创作奖。

1963年春节，区文化馆组织未央区名老艺人会串演出，历时一周，秦腔老艺人张培贤、吴振华、杨富敏、文郁州、王佐民等演出《拾玉镯》、《烙碗计》、《拆书》、《断桥》、《河湾洗衣》等传统折子戏，场场爆满，深受欢迎。

1965年社教时，根据中共未央区委指示，由未央区文化馆抽调农村文艺骨干组成《二十三条》^①演出队。按长安社教宣传队的全套节目，移植和改编成表演唱《二十三条好》、秦腔清唱《贫农女儿杨慧玲》和地方戏联唱《王强回头》等23个文艺节目，巡回演出23场。

1966年10月，根据郊区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指示，由郊区文化馆同时组成两支《十六条》^②文艺宣传队（其中第一队由未央地区文艺骨干组成），排练了《毛主席语录组歌》、《歌唱十六条》等节目，沿郊区北部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巡回演出两个多月。

1968年6月，郊区文化馆北郊分馆，组成老三篇万岁宣传队，带着从上

海复制的《红太阳展览》(照片)和文艺节目《社员对歌》、《一片红心向阳渡》等,巡回展演 50 天。

1974 年冬,郊区文艺宣传队(大多数是未央现域文艺骨干),带着秦腔剧《连任》、《连心桥》,眉户剧《山村记工员》,关中道情《计划计划》等小戏,巡回演出两月。

“文化大革命”中,“样板戏”一花独放,群众性戏曲创作处于低潮。

1976 年,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次年 4 月,郊区文化馆北郊分馆以草滩人民公社文艺宣传队为主体,组成文艺宣传队,带着《“四人帮”碰壁记》、《八个老汉唱新春》等剧目巡回演出一个半月。

从 80 年代起,境内戏曲活动日渐复苏,主题、形式更加丰富,质量不断提高。1982 年,红旗机械厂的小话剧《有没有》获国防工办演出、创作二等奖。同年冬,区文化馆组织的戏剧训练班结业后,筛选部分学员,组成未央区春节文艺演出队,带着《夜逃》、《柜中缘》、《斩秦英》等 5 个折子戏,巡回演出 24 场。1984 年,西安车辆厂创作的小品《火灾面前》获西安市首届“企鹅杯”演出一等奖,1986 年在全国铁路系统(唐山)文艺会演中获集体奖。同年,五二四厂参加国防工办文艺会演的全套节目被汉中电视台录放。80 年代,区文化馆先后组织 6 次现代小品、戏曲参赛演出,周建顺创作的现代戏《闷二哥醉酒》、《傻二哥赶集》等分别获市创作、演出、舞美设计一等奖。杨文科创作的眉户剧《喜鹊登枝》先后 6 次获省、市创作奖。区文化馆于 1984 年获创作辅导奖。在戏曲活动中,除参赛演出外,还相应组织区级会演和巡回演出。

第二节 音乐

群众性音乐活动的全面开展,始于 1963 年毛泽东提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后,在全区掀起的大唱革命歌曲活动时期。为引导这一活动向纵深发展,由中共未央区委宣传部、区文教科、区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文化馆等单位组成大唱革命歌曲活动指导委员会,组织群众开展音乐活动。先后

创作《永做革命的下一代》、《红领巾之歌》、《学习大寨劲头高》等歌曲近百首。同年5月，在汉城人民公社翁家庄组建由85名社员参加的全市第一个农民合唱团，于5月28日出席了西安市首届群众歌咏大会，演唱《社会主义好》、《人民公社红旗飘》、《学习雷锋好榜样》等革命歌曲。《西安日报》在5月29日的报道中赞扬：“未央区农民合唱团的精彩表演可说是千人大合唱中的最高潮。”1964年5月，区文化馆组织34个农村合唱团参加的未央区革命歌曲演唱会，市文化局、市群众艺术馆领导和市音乐家协会主席关鹤岩，专业音乐作家邓怡如、雷达等观看演出。区文化馆还编印《革命歌曲100首》共百余册发向基层。同年5月，又相继组成由红色大队250名社员参加的农民合唱团、西安市第十六中学120人组成的青少年合唱团和高铁寨小学240名学生组成的红领巾合唱团，同场出席了西安市群众大唱革命歌曲音乐会演出，是出席这场音乐会人数最多的一个区。这一时期，几乎村村都建立了合唱团（队），把全区群众音乐活动推向高潮。1965年在“学王杰、唱英雄”音乐会上，汉城人民公社吴高墙大队农民合唱团同一晚上在人民大厦礼堂、新城剧场、人民剧院赶演三场。

未央区群众音乐活动的蓬勃开展，在全市音乐界产生了深远影响。新华社还将向亚非拉播送的未央区开展群众音乐活动的报道电文转发给中共未央区委。1965年3月2日（农历正月三十）中央乐团来西安演出时，特别提出要来未央区为农民义务演出。中共未央区委书记王治福召开会议，安排接待，有3500余人观看演出。演出之前，台下互相拉唱，歌声此起彼伏，幕间台下一片歌声，气氛非常活跃，给中央乐团留下深刻印象。

“文化大革命”期间，群众性音乐创作活动一度沉寂，以歌唱毛主席、共产党、农业学大寨、“忠”字化等成品歌曲为主。

1980年以后，区内音乐活动再度兴起。文化馆多次举办声乐、管弦乐、电子琴、卡拉OK等骨干培训班，并先后参加西安市“百灵鸟”、“五独”^①文艺会演和“红五月”音乐会、“拥军音乐会”等专场演出，区文化馆荣获组织工作奖4次。1986年12月在全国民间音乐舞蹈比赛中，西航公司女歌手杜

^① “五独”：独唱、独舞、独奏、独说、独角戏。

慧敏演唱的《幸福开了头》、《小二黑结婚（选段）》获国家文化部、电影电视部三等奖。在历次参赛活动中，她先后获市以上奖项 22 次。

1991 年，未央区派出 7 名歌手参加西安市“五独”文艺会演，有 4 名歌手分别获奖，杨敏演唱的《我爱你中国》、李林霞演唱的《黄水谣》获一等奖，李小刚演唱的《骏马奔驰保边疆》、路颖演唱的《吐鲁番的葡萄熟了》获二等奖。

第三节 舞蹈

辖区群众性舞蹈活动兴起于 50 年代初的秧歌队。最早开展舞蹈演出的是谭家人民公社白花村俱乐部，演出的第一个舞蹈是陕西省歌舞团创作的《喜开镰》。该村还创作了舞蹈《摘棉舞》。60 年代马旗寨人民公社孙家湾村创作演出的《我是公社女民兵》，先锋大队创作演出的《巡水》、《练兵场上》，南康村创作演出的《种菜歌》，六村堡人民公社关庙村创作演出的《碟子舞》、《红绸舞》，汉城人民公社盐张西村演出的《修渠号子》等，受到观众好评。

70 年代，舞蹈活动更为普遍，马旗寨公社知青宣传队创作的舞蹈《我是公社八大员》、《中日友谊万古长》，马旗寨小学的儿童舞蹈《全世界儿童团结紧》、《皮筋舞》等，在接待外宾演出中受到称赞。70 年代后期，具有校园特色的少年儿童集体舞覆盖全区，各小学均开展集体舞活动。1976 年 1 月，省群众艺术馆在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操场召开的陕西省少年儿童集体舞创作表演现场会，郊区 10 个小学代表队（每队 100 人）进行集体舞表演。其中未央地区的和平、六村堡、马旗寨、南康村、高铁寨等 5 所小学代表队表演了创作舞蹈《大寨红花四季开》、《我是小海军》、《红小兵练兵忙》、《植树歌》、《我是公社小司机》、《长大要当解放军》等 15 个集体舞，受到省舞蹈界好评。

80 年代，舞蹈活动更加活跃，驻区银行系统的《脚铃舞》、《华尔兹舞》和陕西第十棉纺织厂创作的《观红灯》、《纺织姑娘》等，均展现了群众舞蹈活动的时代特点。煤矿机械厂子弟小学创作的儿童舞蹈《庆丰收》，荣获国家文化部创作演出三等奖。

第四节 美术 书法

未央区的群众性美术、书法活动，兴起于“大跃进”时期掀起的“壁画化”。1962年7月，区文化馆建立业余美术创作组，美术爱好者有12人参加，定期学习，观摩习作，切磋技艺。区文化馆在张家堡竖起2米×5米的街头宣传栏，通过张贴业余美术爱好者的绘画，配合中心开展宣传。70年代，多次组织业余美术作者参与“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歌唱红太阳”、“农业学大寨”等为主题的展览绘画活动。

1980年9月，在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举办未央区美术书法展览，后又从182幅作品中选出20幅送市参展。1982年春节，区文化馆还邀请书画界名流刘平等在张家堡举办书画展销。1990年9月，区政协、区文化局、区工会等单位联合在省农业展览馆举办美术书法展览，书画界名流刘自棣、苗重安、吴三大、张越、陈泽秦等到会指导、表演，展出作品300多件。同年有12幅美术作品参加陕西省首届工人美术书法展览。

1990年9月，成立有96人参加的未央区书画学会，聘请西安美术学院教授、著名画家肖焕现场绘画表演。1991年5月，未央区在东大街陕西美术家画廊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书画展，展出作品167件。其中，美术作品57件、书法作品55件、其他形式的作品55件。同年，在西安市群众艺术馆新楼落成书画邀请展览会上，有8件书画作品参展，并被市群众艺术馆收藏。同年9月，在西安古文化艺术节组委会举办的西安民间艺术珍品展览会上，未央区共收集各类民间艺术作品300件，组成未央展厅。民间艺人胥凤堂的彩塑获一等奖，大明宫工艺美术厂的彩色泥人、唐三彩获二等奖，区工艺美术厂的面花获三等奖，区文化馆获优秀组织奖。1980~1993年，在参加省、市举办的美术、书法展出活动中，未央区先后有陕西第十棉纺织厂职工韩小娟的国画《纺织姑娘》、草滩农场职工李遵谦的宣传画《雷锋精神永放光芒》、区文化馆职工卢山的国画《母子情》等50余件美术、书法作品分别获省、市一、二、三等奖。涌现出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职工杨天忍、三

桥车辆厂职工李大拙、西安煤矿机械厂职工刘玉杰等省书协会员。西航公司自学成才的职工马保林曾六次在陕西美术馆、台湾高雄市、日本高松市和广州、吐鲁番、北戴河等地举办个人画展，多次参加个人国画展，曾被30多家媒体报道。他的国画《黄土高歌》被中南海收藏，并出版有《马保林画集》、《马保林作品集》等画册。1989年被评为国家高级美术师，并被录入《中国现代美术家名人大辞典》。

第五节 摄影

摄影活动在域内起步较晚。直至1958年，区文化馆仅有一架120双镜头照相机。多年来所积累的照片，多为反映辖区各个时期的政治运动、工农业生产、人民生活、会议和文化活动资料，且多用于各类宣传和展览。这些具有一定存史价值的照片资料均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造反派”视之为封、资、修歌功颂德的“黑资料”而付之一炬。

群众性摄影创作活动的开展，则在1980年之后。1986年7月，由15名摄影爱好者组成未央区摄影家协会。1987年和1989年分别举办有78人参加的摄影艺术讲习班。1989年有区文化馆职工卢山的《千秋功过》、陕西重型机器厂职工吴春的《乘凉》等10幅摄影作品参加西安市摄影艺术展。1991年，未央宫派出所民警柳青的《重阳佳节》、陕西重型机器厂职工俞毅的《日落暮色》、西航公司职工刘伟的《十五》等11幅摄影作品参加西安摄影回顾展。在1986~1993年摄影参展活动中，有15幅作品获全国、省、市摄影奖。其中卢山的《穿红衣的小和尚》于1988年参加全国“家乡美”风情影展。1989年陕西重型机器厂职工顾吕昌的《我是冠军》获西安市首届职工艺术节影展一等奖。吴春的《山涧飞瀑》1986年获《摄影世界》月赛二等奖，《鼓娃》1992年被《中国摄影》杂志、中国摄影艺术研究中心评为中国优秀摄影作品奖。本区机关公务员王珊民有25幅作品先后31次参加全国、省、市摄影展，6幅作品获省、市奖励。其中彩色照《绿波荡起放筏歌》获省级优秀奖，《昨天、今天、明天》获市摄影展览二等奖。

第六节 故事活动

未央区的故事会讲活动始于70年代初。参加会讲的第一个故事员是六村堡乡施寨的郭建中。1971年4月，他在陕西省首届故事会讲中讲出了自编故事《团结面》。嗣后，在1971~1986年的全省九次故事会讲中，未央地区先后选派郭建中、王咏歌、丁玲、高芹等12名故事员，带着《卞转生大闹老爷庙》、《婆娘爱叨叨》、《老两口约会》、《康玄抓点》等21出创作故事参加调讲。共获一等奖8次、二等奖5次、创作奖6次。郭建中作为一名有影响的故事员，多次应邀赴沈阳、山西、抚顺、大连、济南、烟台、秦皇岛、北京等地讲出。1979年10月，还以故事员代表身份参加了全国第四届文代会。

1985年5月，日本爱媛大学教授加藤千代女士在北京考察中国民间文学故事活动期间，还专程来未央区听取了一场故事讲出。回国后在其所著的《中国民俗特集》一书中，专列未央区故事会一章，宣传未央区的故事活动。

1986年11月，郭建中随中共西安市委组织的慰问团赴老山前线慰问讲出。区文化局还为老山前线20名未央籍战士赠送了一批《家乡故事会》的录音磁带，并在磁带盒上写了“故乡的声，故乡的情，来自秦宫汉城，来自娘的心中，有无尽的思念，有深深的崇敬，祝愿你们杀敌立功”的赠言诗。

第四章

民间文艺

第一节 民间文学

境内民间文学蕴藏颇深，且多潜在于口头文学，见诸文字记录者较少。为发掘民间文学遗产，结合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搜集编纂任务，1988年

4月~1989年4月,开展了一次群众性民间文学搜集整理工作。收集故事835篇、歌谣621篇、谚语34000余条,经过筛选,于1989年5月汇编成《未央故事集成》、《未央歌谣集成》、《未央谚语集成》。故事集成含神话、传说、故事三大类,收编故事216篇,20余万字;歌谣集成含劳动、时政、仪礼、爱情、生活、传说、儿歌、杂歌等八大类,收编歌谣191首;谚语集成含时政、事理、修养、社交、生活、自然、生产等七大类,收编谚语2095条。三册一套的中国民间文学未央三套集成,荟萃境内民间文学之大成。印刷1000套,发往境内,并予以收藏。1991年10月报陕西省文化厅,获陕西省艺术科学领导小组、中国民间文学家协会陕西分会颁发的省级成果二等奖。

第二节 民间音乐

域内民间音乐的主要形式有民歌(号子、小调、叫卖乐、教会歌等)、打击乐(锣鼓乐)、戏曲音乐、管乐(唢呐、笙、箫、管、笛等)和由丝竹乐(丝竹器乐和无音律的鱼鼓、梆、铃、响板等)组成的混合民族管弦乐等。民歌中的号子主要流传于草滩、六村堡沿河一带,如船夫号子、渭河号子、撬船歌等,号子为在集体劳动中统一步伐、协调劳动、减轻疲劳而唱出的歌。由一人领唱,众口接唱,具有节奏明快、粗犷、高昂、奔放的特色。小调如《十月花》、《洗狮娃》、《卖顶针》、《十炷香》等在农村广为流传,是群众抒发感情的一种歌唱音乐。打击乐(锣鼓乐)多在年节或喜庆日表演,主要曲牌有《恼猴摘金冠》、《南瓜蔓》、《鹁子翻身》、《狮子滚绣球》等。管乐中的唢呐曲牌如《大开门》、《柳生芽》、《雁落沙滩》等,常可单独演奏。戏曲音乐中的眉户、道情、曲子等也在域内广为流传,并多以故有的曲牌为基础不断加工谱曲、填词演唱,如流传于草滩一带、以民间艺人文郁州为代表的眉户,流传于六村堡一带、以民间艺人毛万禄为代表的道情(曲子)以及流传于南、北双凤村一带,以民间艺人朱永廉为代表的陇东道情等。80年代初,区文化馆曾两次组织人力,对区内流传的民间音乐进行搜集整理,并编印成《未央区民间音乐集成》。

附:

六村堡长安道情社简记

六村堡长安道情社是由民间艺人毛万禄发起组建,主要成员有毛万禄、杜福善、阎玉广、唐世恺等。长安道情在域内流传甚久。据传,其曲、词均系感业寺老和尚所传,乐器均为神话传说中八仙所用乐器演化而来。主要乐器有鱼鼓、简板、三杈板、笛、三弦、板胡、二胡以及梆、铃、鼓板、小银锣等。曲谱多为僧人念经用的曲调。主要曲谱有《皂龙袍》、《观音》、《一点梅》、《墨韵彩腔》、《绣荷包》、《正调》等。传统剧目有《三英卷》、《二堂拜寿》、《诸魔扫秦》、《卖道袍》、《秋望告贫》、《刚骨奉母》、《高老庄》、《王祥卧冰》、《槐荫会》、《董永典身葬父》、《三人哭河》、《紫金树》等。50年代,西安市文联曾派米舍之等3人驻六村堡整理长安道情曲谱、剧本,并组织艺人排练录音。西北五省民间文艺会演时,毛万禄、毛永贤、杜福善等代表西安市献演《二堂拜寿》选段,由于曲调优美、古朴典雅,博得听众喝彩,当时的省、市领导人赵寿山、方仲如、韩兆鹗等观看演出,并获物质奖和荣誉奖。60年代初,匈牙利音乐协会访问西安时,经介绍后点名要听长安道情。西安市文联安排六村堡长安道情艺人一行15人,在人民大厦三楼外宾接待室演出,受到热烈欢迎。老艺人还回答了外宾提出的一些问题。

第三节 民间戏曲

一、皮影

俗称牛皮影,亦称灯影戏,源于西汉。汉文帝刘恒年间(前179~前157年),宫中妃子为逗太子取乐,用桐树叶剪成图形,借助于灯光映照于窗上或墙上,以影为戏,后逐渐演变为皮影戏,并传到民间。皮影戏盛行于唐宋,直至民国时期在境内乡间还广为流传。皮影戏一般由七八个民间艺人组成戏班,由箱主带领,与乡间庙会“神头”议价,入夜演出,不向观众收费。



图 20-1 皮影

皮影戏演出时，只用一辆铁轮大车或几块木板即可作为舞台，以芦席作围墙和台顶，台口正面悬吊宽约 1.5 米、长约 2 米的银幕（农村俗称亮子），舞台中央挂着一碗清油点着的灯照明。演出时 1~2 人操作用竹签制动的皮影，称为“签子手”，另有四五人组成乐队伴奏兼说唱。签子手一人可操作两个以上角色的皮影，生、旦、净、丑兼顾。表演时或念唱做打，或持械格斗，或腾云驾雾，或翻山越岭，有时按剧情需要，吹动油灯使其变暗或闪亮，烘托气氛，突出舞台效果，类似现代舞台灯光，变幻无穷。演唱和做工配合默契，显示出较高的艺术造诣。其剧种以秦腔和碗碗腔为主。剧目多为古装传统戏曲，尤以神鬼戏见长。“文化大革命”中曾被禁演，皮影“箱底”^①已被勒令烧毁。至 1993 年底，仅有三桥镇巨家庄已故民间艺人杨舍娃家中还存有皮影及戏箱，但已多年未演，濒临失传。

二、木偶

木偶戏起源于西汉晚期。据《通典》载：“窟孺子作偶人以戏，善歌舞，本表家乐也，汉末始用于嘉会。”三国时，马钧所制木偶能表演各种技艺。唐代木偶戏盛行。

民国时期，农村庙会、喜庆节日，多演木偶。白天演木偶，晚上演皮影，俗称唱“小戏”。如果白天、晚上都是木偶，就叫“跑台子”。其角色、服装、道具、音乐、唱腔、表演程式及内容等，大体与“大戏”（即由演员表演的戏曲）相同。表演时穿云驾雾，飞檐走壁，诙谐逗趣，引人发笑，具有独特的艺术风格。

建国后，草滩镇湖北庄民间艺人张学智至 1993 年还保留着一整套木偶及剧装、道具等，偶尔还在乡间演出。

随着文化娱乐形式多样化，境内的木偶艺术面临失传边沿。

三、自乐班

自乐班是群众业余文化生活中一种自发的娱乐组织，以清唱为主，不着戏装演出。人数不限，也不固定，自愿参加，自拉自唱，自娱自乐。除有人雇请外，公众场合演出，不收费用，围观群众也可即兴参与。也有出现于婚、

^① 皮影、道具和演出用具的总称。

丧、做寿、满月等活动的（俗称“吹鼓手”），收费演唱，报酬面议。

第四节 社火

社火包括芯子、高跷、旱船、竹马等民间艺术形式。源于春秋战国时期，名曰“傩”，初为人们用来逐疫驱鬼的一种迷信习俗。《论语·乡党》中已有“乡人傩”的记载。汉代发展为“傩舞”，唐代进而为傩舞配乐并扮成戏文行歌狂舞供人们取乐。经过数千年的发展，逐渐演变为形式多样的社火，在境内广为流传。

一、芯子

民间习惯统称社火。现辖境内的芯子以未央宫乡大白杨东、西两村和草滩镇八家、景家、文家、王家堡较为驰名。大白杨一带以铁芯子（俗称高杆芯子）为主，草滩一带则以“桌芯子”（俗称低芯子）见长。

大白杨村的社火起于何时，无确切史料记载。据对该村民间老艺人张志坤、张志林等人的访问得知，大白杨的社火至少已有五六代人。据张志林回忆，他老爷曾对他说：同治元年村里耍社火时，他老爷的曾祖父就曾领着他老爷从城隍庙一家买卖铺子把村里藏了多年的戏装要了回来。又据老艺人王栓印回忆，村里的祖辈们常说，封至模在筹办易俗社时，因经济力量不足，还请过大白杨的社火到大莲花池（今莲湖公园）公演筹助资金。又据易俗社老艺人雷振中回忆说：“大白杨的社火会和易俗社是多年的老交情了，过去正月十五、二月二大白杨耍社火时，孙省国、李可易还给他们帮忙勾脸谱呢。”

解放后，由于人民政府对民间艺术的重视和支持，大白杨社火如鱼得水，从建国后的第一个春节起（“文化大革命”期间除外），每年春节都耍社火。1956年大白杨村的社火曾参加陕西省民间花火社火表演大会，并于同年和1959年两次进北京参加国庆大典表演。



图 20-2 社火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精神文明的进步，大白杨社火在形式和内容上也有很大改进。在形式上由过去的人抬芯子逐步演变为架子车（两轮木斗车）、小四轮（即小拖拉机）装芯子到目前的汽车装芯子。在内容上由以前的单纯装扮古典戏，逐步发展为装扮《白毛女》、《刘胡兰》以至 80 年代的《计划生育好》、《勤劳致富奔小康》等配合政治、生产等中心任务的新型民间艺术。1976 年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村民们以极其喜悦的心情装扮了《三打白骨精》、《林秃子现原形》、《“四人帮”落网》等新的造型游行宣传。由民间艺人靳克勤设计的以反映农、林、牧、副、渔等为内容的巨型彩车芯子，参加了西安市在新风公园举办的国庆游园活动。彩车芯子沿环城西路经过小寨什字，由和平门入城，沿西五路、莲湖路一线穿城而过，市民赞不绝口。1984 年春节，大白杨东、西两村打破多年不合的旧习，两村同打一面门旗、同用一队锣鼓沿街表演。对此，《西安日报》1984 年 2 月 16 日在二版头条以《富裕人心齐，白杨社火新》为题作了专题报道。

草滩镇一带的桌芯子、社火由湖北、山东一带迁入的移民传入，以 4 人、8 人或 16 人组成的杠抬桌芯为特色，为域内民间艺术的一枝奇葩。

二、高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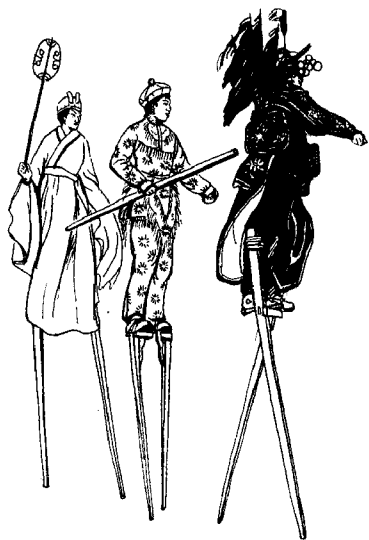


图 20-3 高跷

民间俗称柳木腿。表演者踩着约两三尺高的木腿，扮着各种戏文、人物等，表演于村庄、街头，供人们仰首追随观看。表演形式有集体对舞的“大场”和两三人表演的“小场”。以谭家乡冢珥王和汉城乡高庙村的高跷最为驰名。民国元年（1912 年），冢珥王高跷就曾献艺于西安易俗社成立大典，在平安市场（易俗社旧址）表演，曾扮演过《抱火斗》、《闯宫》、《杀裴生》等，一直流传至今。每逢农村古会和春节，均伴之以锣鼓出村表演。其内容由群众喜闻乐见的《顶灯台》、《大头和尚戏柳翠》等传统风情表演，发展为既有传统戏曲人物，又具有现代内容及艺术风范的《送子参军》、

《只生一个好》等。高庙、冢珥王等村还购置高跷，供年轻一代练踩。

三、旱船

民间亦称踩莲船。一人站在用竹竿扎成形似小船、四周围有彩绘布的无底船中，船舷系于胯侧，两手扶船身作乘船状，另一人扮演艄公，手持木桨作划船状，两人边舞边唱。表演时多与社火中的其他艺术形式同时出动，也有以跑旱船形式单独表演的。跑旱船这一民间艺术形式在域内已广为流传，有些地区还以《小放牛》等民间小调作曲牌，自编新词，一问一答，开展多种内容的宣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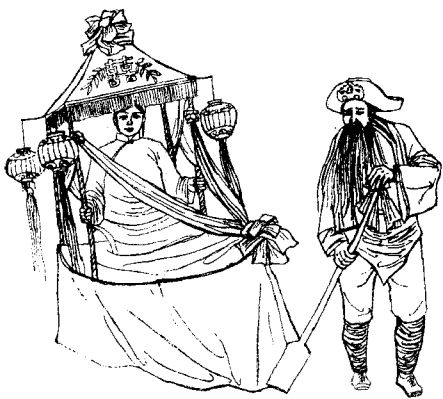


图 20-4 旱船

四、竹马



图 20-5 竹马

表演时一人站在用竹子扎成的形似小马的道具中，四周围彩色布，系马身于两胯，着古装，手持马鞭或刀、矛、箭、戟等道具列队表演，少则十几对，多则几十对。表演者作骑马状，并不断变换队形，相互穿插行进，或持械对阵，或捉对儿厮杀，一旁并有唢呐、号角等民间器乐伴以战马欢叫，人喊马嘶，鼓乐齐鸣，集娱乐与观赏为一体，氛围热烈，气势磅礴。竹马这一民间艺术形式，仅在草滩镇一带盛行，其他地区今已不再多见。

五、狮子

表演者以形似狮子的道具作舞，一般由两人合作表演。表演时，两人藏身于狮皮之下，一人手持狮头，另一人抓住前者腰带配合作舞。两人合演者称“太狮”，一人表演者称“少狮”。另一人扮演武士，手持彩球逗引狮子作舞供人们观赏取乐。在表演形态上又分为“文狮”和“武狮”两类。“文狮”



图 20-6 狮子

主要刻画狮子温顺的神态，如搔痒、舔毛、打滚、抖毛等动作；“武狮”则偏重于表现狮子勇猛的性格，如跳跃、跌扑、登高、腾转、踩球等动作。也有将“文狮”、“武狮”和“少狮”的不同特点融为一体，以群狮同舞形式进行表演，颇受群众欢迎。

域内狮子舞流传普遍，尤以草滩镇一带较为驰名。草滩镇一带至今还有每

年春节期间以耍狮子的形式向村民逐户拜年的习俗，以示吉祥如意。

六、龙灯

在现辖境内流传已久。西汉董仲舒《春秋繁露》中已有关于龙灯的记载。龙灯一般用竹、木或铁丝扎绑龙身，在纱布、麻布上彩绘龙皮，分节连扎而成，节数不等，但均为单数。

每节内燃有蜡烛或装上干电池照明作舞。在夜间燃烛玩龙舞者称“龙灯舞”，白昼不燃烛玩龙舞者称“玩布龙”。舞时，一人手持彩球戏龙作舞，盘旋飞腾。有时，也有双龙对舞或数龙齐舞的场面。以草滩镇的东兴隆、王家棚、柳树林等村的龙灯较为驰名。该镇的八家堡玩“板凳龙”（以长凳为躯干，



图 20-7 龙灯

缚成龙头、龙身、龙尾，二人分别手持凳腿作舞）者较多。草滩镇一带玩龙灯时，还以虫、鱼、花、鸟、兽、蝶等为造型，扎成彩灯（亦称云灯），排于龙灯两侧或龙灯之前助威。玩龙灯时，彩灯则绕场地围成一圈，耍龙灯者舞于其中，持彩灯者呐喊助威。也有以彩灯列队作舞，左盘右转，称之为“百叶龙”的艺术表演形式。

第五节 焰火

焰火，亦称烟火，始于宋代。南宋周密所撰《武林旧事·元宵》中已有“宫漏既深，始宣放烟火百余架”的记载。

未央宫乡大白杨村的焰火，以做工精细、品类繁多、造型美观、技艺精巧而驰名。1956年，曾在陕西省民间焰火社火表演会上献艺，并于1959年赴北京参加国庆10周年大典的焰火表演。在历年省、市举办的重大节日和庆典活动中亦多次参加表演，颇享赞誉。

1981年正月十四、十五两天，区文化馆在红旗机械厂体育场举办未央区龙灯焰火晚会，由大白杨村焰火艺人张克勤主放“礼花炮”、“鸟语花香”、“七火排”、“飞花枪”、“火里现字”（“百花齐放”四字）、“葵花架”、“通天柱”、“火鞭”、“川草花”、“葡萄架”、“花树斗子”、“火马”等12架焰火，并于同年正月赴六村堡乡为边远村民燃放焰火。

大白杨村的艺人们还将焰火的制作方法和燃放技巧记录成文，世代相传。

第六节 花灯

正月十五闹花灯，是境内春节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早在西汉“文景之治”时期，汉长安城就有正月十五朝野官民共赏花灯的风俗。起初观灯是取其“消灾解难，四季平安”之意。唐代花灯制作、观赏已达盛期。

花灯由宫廷传到民间，绵延千年，久传不衰。境内的花灯制作，以谭家乡的崖珥王村较为驰名，并以制作羊灯为主，是一项家庭副业。正月初一花灯上市，直至正月十五。民国时期的灯市在境内主要有三桥镇、草滩镇、高庙街。建国后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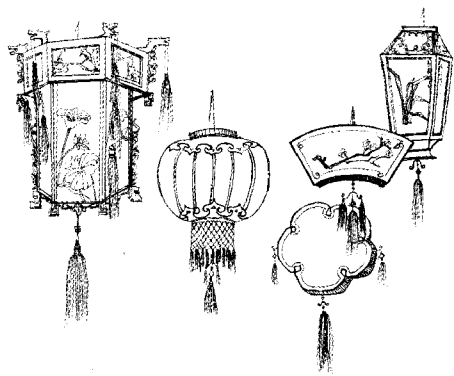


图 20-8 花灯

三桥镇、草滩镇之外，张家堡、徐家湾、辛家庙、二府庄等新兴街区的灯市渐成气候，花灯市场已很普遍。其种类除有传统的羊灯、龙灯、狮子灯、荷花灯、火葫芦灯外，还有飞机灯、汽车灯等。80年代，花灯已发展为不点蜡烛而用干电池自控照明的各式花灯，其观赏性、娱乐性和装饰性也日益丰富多彩。

第七节 剪纸



图 20-9 剪纸

剪纸惯称窗花。汉唐时期民间妇女即有将金、银箔剪成不同形状的彩块或花鸟造型，贴在鬓角为饰的风尚。后来逐步发展，广为流传。在喜庆和节日中将各种颜色的彩纸剪成花、鸟、虫、鱼等予以张贴，以示喜庆。

剪纸应用范围广泛：贴在窗子上的称窗花、烟格花；贴在顶棚上的称团花、角花；贴在门楣上的称门符、吊笪；贴在室内墙上的称墙花、炕围花；婚嫁时用的剪纸称喜花、礼花；丧祭时用的称供花、寿花等。

解放后，区文化部门曾多次搜集、整理、举办剪纸展览，以期后继有人。

第五章

业余文艺团体

第一节 文艺演出团队

文艺演出团队在农村一般以自然村或数村联合组建，同时也有由区属文化部门、企事业单位和驻区单位组建的，均以自娱、自乐、育人为目的，并出外演出或参赛。50~70年代，区内有坚持长期活动的农村演出团队56个、

2800 余人，有活动较为经常的驻区单位演出团队 10 个、500 余人，还有一些临时组建的演出团队。

第二节 公社文工团

1958~1959 年间，未央区一度办起了谭家、汉城、六村堡、草滩 4 个公社文工团。公社文工团为半农半艺或半工半艺的群众文艺团体，其特点是：人员固定、地点固定、排练场地固定，其中有的完全脱离生产劳动，集中排练、演出；有的白天集中劳动，夜间排练演出。报酬由生产队记工分，参加分配，公社管委会给予补贴，所需设施和经费由公社向各生产队摊派。

在这些公社文工团中，谭家人民公社文工团组织较为完善，活动时间较长，有 45 名团员；由公社社长兼任团长，并设有教练、专职电工、会计、出纳、后勤、外交等行政人员。排练的节目有《铡美案》、《串龙珠》、《李亚仙》等大型戏曲和一些折子戏，巡回营业演出。这些公社文工团均于三年困难时期相继解散。

第三节 百花业余艺术团

西安市未央区文化馆直属百花业余艺术团（简称百花业余艺术团）1980 年下半年始建，1981 年 1 月开始活动，系群众自办的业余文艺组织。设如下五个分团。

一、魔术团

有团员 24 人。成立于 1981 年 1 月。同月 28 日晚在草滩公社礼堂举行首场演出。主要节目有《从猿到人》、《天女散花》、《大变活人》以及绳技、圈技、球技等。后相继在本市和周边市、县演出。1984 年解散。

二、杂技艺术团

有基本团员 12 人，其他演员根据需要经常变动和替补。主要节目有车技、

顶技、气功、杂耍等。于1983年2月9日晚在区文化馆剧场举行首场演出，省杂技团张金魁等参加表演。后在市内、山西、四川、河南等地巡回演出。1984年10月交区文化局管理，易名为未央区轻音乐团。

三、马戏艺术团

有团员22人。第一场演出是1983年4月15日在六村堡农贸交易会上售票公演。后巡回演出于西安、铜川、三原、宜川一带。1984年解散。

四、飞车走壁团

有团员12人。第一场是1983年2月21日在区文化馆院内售票演出。后巡回演出于西安、长安、咸阳、渭南、临潼等地。1984年解散。

五、秦腔艺术团

成员大部为“秦腔北会”（北关地区及市内秦腔爱好者自发组织起来的业余文艺组织）成员。1983年3月13日在区文化馆剧场首演。节目有《玉堂春》、《八件衣》、《游龟山》以及古代折子戏等。曾巡回演出于西安、长安、户县、临潼等地。1984年脱离艺术团独立活动。

第四节 锣鼓队

锣鼓击乐始于上古，兴于周秦，盛于汉唐。在汉长安城遗址出土的青铜器中，就有铙、钟、钲、铎、铃、镈子、鼓等古代打击乐器。

古代锣、鼓、击乐，初起多用于行军开路，两军对垒，击鼓助战，以壮军威。后传至民间，乐器也增加了钹、小锣等。

未央区境内的锣鼓乐，多以大鼓、铙钹、马锣等打击乐为主，具有豪放、粗犷、振奋人心、气壮山河的地方特色。每个锣鼓队少则三五十人，多则近百人。全为业余活动，不计报酬，有兴趣者自愿参加，人数不等。

解放前，群众文化生活贫乏，除年节外，锣鼓击乐多在祈雨、庙会、上香等祈祷活动中出现，常以给古刹庙宇焚烧头炉香火而争先恐后，激烈角逐。一些精壮劳力在隆冬时节身着单上衣，裸露上臂，奋力敲击锣、鼓、钹、铙、汗流如注，借以壮士气、振村威、显技艺，尽情宣泄长年辛劳之苦，虔诚祈

盼连年五谷丰登。

解放后，人民安居乐业，物质与文化生活水平逐步提高，锣鼓乐的演奏活动有了质的变化。每逢春节或重大庆典活动，锣鼓队即聚集敲打，自娱自乐，振奋精神，并作为社火或庆典队伍的仪仗队，开路助威，以张声势。区文化部门也多在每年春节期间组织锣鼓比赛，以弘扬这一民间艺术传统，使其代代相传。

第五节 鼓舞艺术团

鼓舞艺术团是在业余锣鼓队的基础上组建的。1992年8月，由未央区文化局主办，采取自愿报名、择优录取的办法，由辖区200余名民间鼓乐手组成。聘请陕西省打击乐协会会长安志顺、国家一级舞蹈编导宫定远、陕西省舞蹈家协会主席李开方任教练，经过数月培训，排练了由《升帐》、《习武》、《欢庆》三部分内容组成的大型民间鼓舞表演《秦王点兵》。应香港区域艺术节组织者的邀请，于1992年11月12~17日赴港作为期6天的广场及临街演出，深受香港同胞和在港游客的欢迎。在此前后，还在西安市第三、第四届古文化艺术节表演。1993年应邀参加西安电影制片厂和台湾电影界合拍的故事片《刺马》、《神剑》、《一代帝王》3部影片的拍摄。至1993年底，还先后参加了西铜公路通车、迎送援建黑河引水工程部队和青龙寺竣工庆典等活动计13次。

第六节 文艺协会

全区有摄影、书画、音乐、文学、戏曲、新故事6个协会，于1988年10月14日成立。协会以区文化馆直属各业余创作组为基础组建，按章程发展会员。目的在于为西安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未央分会的成立奠定组织

基础。6 个协会有成员 250 人。

第六章

电 影

第一节 电影发行放映

未央区现辖境内的电影放映活动始于 50 年代。由西安市电影教育工作队（简称电教队）第一、三、四队分别在现域开展放映活动。

1955 年 10 月，市电教第三队在未央宫乡西马寨首映电影《白毛女》，使很少见过电影的农民目睹了电影艺术的壮观场景，受到生动教育。

1956 年 4 月，市电教队下放各区管理。将电教一队易名阿房区（含今三桥镇辖地）电影放映队，电教三队易名未央区电影放映队，电教四队易名草滩区电影放映队。

1957 年 7 月，未央、草滩两个电影放映队合并为未央区电影放映队。

1958 年人民公社化时，未央区人委在所辖 6 个人民公社分别建立公社电影放映队。

1959 年 5 月，区电影放映队收归市文化局，设备折价下放。红色人民公社（谭家乡）配备 5502 五四型电影放映机；马旗寨人民公社放映队配备 16 毫米德国蔡司 501 型电影放映机；草滩人民公社配备 16 毫米乌克兰电影放映机；六村堡人民公社配备捷克 200 型电影放映机；未央宫人民公社配备自购的长江 5502 五四型电影放映机；各队并配发电机一部。外出放映时，放映员和映出村的农民用架子车拉着放映设备，徒步赴各村放映。映出按场记费，年底由生产队统一结付。

1963 年 10 月，未央区电影管理站成立，地址设在区人委简易礼堂。区人

委文教科管理行政，市电影公司管理业务。同时，将各公社电影放映队易名为第一、二、三、四、五、六电影放映队。

1965年10月，未央区的电影放映活动归西安市郊区电影管理站管理，站址设在小寨工人俱乐部内。各公社电影队活动范围未变。

1980年4月，成立未央区电影管理站，站址设在大明宫乡电影放映站内（未央影剧院现址）。行政由区文化局管理，业务、财务由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管理。1981年，接收市电影公司下放的驻区工厂放映队24个。1982年7月未央区电影管理站更名为西安市未央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简称区电影公司），管理辖区放映单位40个，全区电影系统共有职工104人。

80年代电影事业发展较快。1982年5月区电影公司在未央影剧院东邻征地2.3亩，始建办公楼（1989年竣工使用）。同年9月建成的六村堡人民公社电影院和三桥镇农民白志杰自办的和平村电影队开始放映。1984年3月建成区文化馆影剧院。1985年建成三桥电影院。1987年建成未央区影剧院。1988年建成谭家乡电影院。在此期间，上述放映单位陆续设置钨灯、氙灯、高效卤灯等新光源，映出效果显著提高。

1983~1987年，区电影公司曾多次获奖。1983年在“科学种田植树造林汇映月”活动中，被评为陕西省科教电影普及工作先进集体。

1984年在开展“希望奖”影评活动中，组织观众参加影评者达6500余人次，写出影评稿件965篇，其中40篇分别获市、区奖励，高铁寨小学、西安市第十一中学获先进集体。同年8月，著名电影演员杨在葆、田华、张力维、许还山等来未央区参加影评颁奖活动。

1987年在“全国首届农村科教电影汇映月”活动中，三桥电影院、汉城乡电影队、区电影公司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等6个部门联合表彰奖励。

1993年，境内有放映单位64个。同年12月，未央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收归西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管理。

第二节 未央影剧院

未央影剧院始建于1982年，1987年2月竣工，同年3月1日正式对外营

业，首场映出影片《望乡》、《英雄儿女》。

筹建时，中国电影公司提供无息贷款人民币 40 万元，区财政贷款 2 万元，区企业管理所借贷 85 万元，区政府变卖三桥镇老街区文化馆场地及房舍 20 万元，在二府庄征地 7.5 亩，兴建未央影剧院，以放映电影为主。建筑总面积 3400 平方米，映出厅总面积 1750 平方米，池内安装座椅 997 座。开业前，区财政又借贷 17 万元，添置 505 型全自动放映机 2 台、放映机配套整流器 2 台、全自动倒片机 1 台、两路组合扩音机 1 台、金属幕 1 幅、舞台用音响设备 1 套、幕布 3 道、灯光设备 12 件。

1989 年，对放映厅地下室及临街房进行改造，开展街房租赁业务，并增设录像厅、台球厅、电子游艺厅、卡拉 OK 厅、小卖部等服务项目。

截至 1993 年底，共放映电影 4174 场，接待各类文艺演出 72 场，观众 49.2 万人次，总收入 64.6 万元。

在开展放映的同时，还开展影评活动，写影评稿件 1400 余篇，参加影评活动的群众达 3 万余人次。1991~1992 年两次被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评为影评工作先进单位。1992 年获全国第二届“农林科教电影放映活动”奖。

第七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线路喇叭

未央区现辖域内的有线广播线路布局是：从区广播站到乡，乡到自然村，村到户，按行政辖区层层辐射，组成片、块结合的有线广播网络。

1956 年，原草滩区广播站至 4 个乡的主线路由市电信局设计，采取广播与电话同杆异线方式架设，支线由区广播站组织民工用木杆架线。1958 年春，

自架支线 105 公里，181 个自然村均通广播。

1958 年公社建立广播站，主要转播区站节目，有的人民公社也设有自办节目，并负责本地区内的线路维修。

1959 年开始喇叭入户。至 1961 年底，全区入户喇叭 4500 只，基本达到村村有杆线，80%以上的院落有入户喇叭。

1962 年 7 月 21 日，区广播站撤销，公社广播停办。

1965 年初，中共西安市委要求市辖各区迅速恢复农村有线广播和安装电话，达到队队通广播、通电话。同年 11 月，未央地区设埋电杆 176 杆公里，架设由公社到生产大队直通双线 628 对公里，恢复 6 个人民公社的广播和电话设施。1970 年底，根据西安市郊区统一部署，组建公社广播放大站。

1980~1984 年，按照《农村有线广播技术标准和技术管理规定》，重点抓了“整网达标”活动，对入户喇叭进行全面检查，提高音响质量。1989 年全区 7 个农村乡、镇的自然村通播率、覆盖率分别达到 95%、100%。

1990 年，区广播电台改为调频播音，原有杆、线、喇叭已无作用而被拆除，听众用收音机自由收听。

第二节 播音设备

1956 年建站初期，区广播站只有一间普通平房和一间隔音设施较差的小播音室、一部 100 瓦扩音机。1958 年改为 500 瓦扩音机，控制台前置放大器、收音机、电唱机，实现音量调节、监听、音量指示及多路信号混合、切换。供电及输出配电设施均为自制木板悬挂在墙上，播音室仅有一只话筒和电唱机，主要转播中央、省、市电台节目，直播广播稿和播放唱片。

1959 年，购置两部木壳钟声牌录音机（后又更新为 601 型）。从此，自办节目改直播为录音再播，同时也录制和播放一些文艺节目、大会实况和领导人讲话等。

1978 年，郊区广播站进行技术革新活动，自制汉字石英晶体振荡电子钟，自动开关机，两路电源自动倒换、机器和线路自动通断联接和播出操作程序自动化等装置。

1980年4月，未央区广播站重建之初，暂设在马旗寨人民公社机关院内，利用公社放大站简陋设备和原西安市郊区广播站信号线做简单调整连接后，于同年5月20日正式播音。

1980年，各人民公社广播电视站输出功率均增至1000瓦，录音设备也有很大改进，机房均达到30~36平方米。

1982年9月，区广播站迁至区人民政府大院。购制新设备，装修播音室，播音质量有所提高。

1989年，播音室和机房由中共未央区委办公楼一层迁至四层，并更新和增添了播音设备，机房面积33平方米，有良好的隔音装置和工作条件。同年10月1日正式启用新架38米高的发射铁塔，改原来有线传输为调频无线传输，使用调频157.5兆赫发射播音。

第三节 广播节目

1956~1962年，遵循“转播为主，自办为辅”原则，根据省电台节目结合实际安排节目播出。每天播音3次，共5个多小时，其中转播3小时35分，占总播出时数的70%以上。转播节目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和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和〈陕西日报〉摘要》、《对农村广播》、《全省广播站联播节目》、《天气预报》和以陕西地方戏为主的文艺节目。自办节目有《本站节目》，内容包括新闻、专题等综合性节目。每周编辑两组，每组播出3天。文艺节目只能播放一些唱片，或请农村“自乐班”到广播站通过话筒播音。1958年购置两部录音机，自播文艺节目内容增多。

1965~1977年，郊区广播站每天仍播音3次，全天播音6小时，节目编排除坚持原有节目外，又增添《农业学大寨》、西安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革命样板戏”等文艺节目。自办节目增添《学习毛泽东思想》专题节目和《本站文艺》。还开设若干小栏目，如《农业学大寨》、《革命大批判》、《工农兵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还设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等内容。这一时期，凡给广播站写稿者一律没有稿费，对写稿较多者年终奖励《毛

泽东选集》一套或其他理论书籍。1978年春恢复1965年以前的稿酬制度。

1980年以后，在完成必转节目的同时，增加自办节目播出时间。1983年调整节目设置，将多年来以转播为主改为自办为主。全天播音3次，共6小时30分。其中转播时间3小时10分，占总播出时间的48.72%；自办节目3小时20分，占总播出时间的51.28%。

1985年对节目设置又进行调整，增加经济宣传分量和评论节目数量。新增《商品信息》、《乡镇新貌》、《乡镇企业产品介绍》、《勤劳致富经验》、《改革之声》、《生活顾问》等专题栏目。全天播出时间4小时20分，除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和报纸摘要》、西安台《天气预报》外，其余3小时35分钟均为自办节目。

1990年，在文艺节目中增设《每周一歌》、《听众点播》、《大家乐》等栏目，并在专题节目中设置4~6个小栏目。1991年采用联办节目的形式，先后和中共未央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局等6个部门联办节目49次。在新闻中增设了《天南地北》小栏目，采用主持人形式，增强了播音员与听众间交流的亲切感。1992年开办《乡镇站联播》节目，内容由各乡镇广播站组稿，区台编辑制作播出。至1993年底，自办节目为每日2小时40分，占总播出时数的74.42%。

第四节 广播队伍

建站初期，区广播站只有站长、编采、播音员、机线员等4名职工。

1969年，筹建郊区广播网时有职工14名。1977年增至20名。1980年，未央区广播站有职工8名。1984年，局、台（包括直属事企业单位）有职工48名（其中广播电视局3人、电台16人）。1985年，广播电视局（台）有职工19名。在广播队伍中，记者、播音员一直短缺，长期以来实行编、采合一，稿件主要依靠通讯员提供。只有一名女播音员，显得单调，受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较少。

50~60年代，广播系统职工文化水平大部分是初中、高中程度，经过专

业院校培训的编采人员仅 1 人。1956 年和 1962 年，两次选派机务员参加省电台举办的技术培训班学习。

1982 年，部分职工参加电大业余学习。

1984 年 10 月，选派 1 名编辑参加国家广播电视部在北京举办的西北、西南地区广播编采人员学习班。

1991 年，又有数名局（台）职工参加党校业余大学等大专班学习。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职工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

1991 年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男女播音员。通过严格面试、笔试、录像录音，经省、市广播电台请专家评审等筛选过程，录用男、女播音员各 1 名。

1980~1993 年，区广播站还为各乡、镇广播站举办 10 多次机线人员、编采人员岗前业务培训，考核上岗。

第五节 电视事业

1960 年，西安实验电视台试播电视后，区人委购置北京牌 30 厘米黑白电视机一台，由区广播站负责管理，定时供机关干部收看。这一时期，电视机影像极不稳定，收视效果很差，并且要栽 5 米多高的天线杆，难于普及。

1962 年，马旗寨人民公社井上村一户社员拥有一台 30 厘米黑白电视机。

1983 年，全区农村已有黑白电视机 4256 台。

1985 年，境内大中型国营企业有 23 家装置有线或闭路电视网络，用户达 17898 户，有的单位已有录像设备。此间，区广播电视局加强对音像市场和有线电视的管理与服务职能。1985 年 12 月，区广播电视局购置两部日本产 450 录像机和一台索尼彩色电视机，并成立未央区录像片发行站。

1991 年，成立西安电视台未央记者站，为西安电视台拍摄新闻和专题片。是年 7 月 26 日，西安电视台播放了未央记者站录制的《二府庄地区八一前夕军民联谊》新闻。嗣后，每年录制反映未央区社会主义双文明建设、乡镇企业发展、农业生产及多种经营等电视新闻 100 多条，多数已被即时采用。

至 1993 年底，彩色电视机在域内逐步普及。

第八章

文化市场

第一节 印刷市场

1988年,未央区有印刷厂256家,其中全民6家、集体176家、联办64家、事业单位1家、个体1家、无照经营的8家。其地区分布为大明宫乡7家、谭家乡6家、六村堡乡63家、未央宫乡17家、汉城乡85家、草滩镇1家、三桥镇54家、徐家湾街道4家、张家堡街道12家、二府庄街道5家、辛家庙街道2家。

通过多次整顿,至1993年底,全区印刷行业减少到63家,其中全民性质的1家、集体性质的44家、个体经营的18家。其分布为三桥镇10家、草滩镇1家、大明宫乡9家、谭家乡2家、汉城乡17家、六村堡乡4家、未央宫乡5家、徐家湾街道5家、张家堡街道4家、二府庄街道6家。

第二节 音像娱乐市场

一、电子游戏厅

1991年,未央区境内有电子游戏厅29家,其中全民1家、集体6家、个体22家。其分布为三桥镇11家、大明宫乡2家、汉城乡1家、辛家庙街道4家、二府庄街道2家、徐家湾街道8家、张家堡街道1家。1992年减少到15家。1993年又增至47家,其中集体4家、个体43家。其分布为大明宫乡1家、谭家乡3家、六村堡乡1家、未央宫乡2家、三桥镇13家、草滩镇3家、辛家庙街道4家、徐家湾街道10家、张家堡街道4家、二府庄街道6家。

二、音像租赁放映厅

1991年，未央区境内共有音像租赁放映厅11家，全为集体性质。其中大明宫乡1家、谭家乡1家、六村堡乡1家、三桥镇5家、草滩镇1家、辛家庙街道2家。1992年减少到10家。1993年底又增至29家，全为集体性质。其中大明宫乡2家、谭家乡2家、汉城乡2家、未央宫乡1家、三桥镇9家、徐家湾街道5家、张家堡街道3家、二府庄街道5家。

三、歌舞娱乐厅

1992年，始有歌舞娱乐卡拉OK厅7家。其中全民1家、集体5家、个体1家。其分布为谭家乡1家、三桥镇2家、辛家庙街道1家、徐家湾街道3家。1993年增至17家。其中全民1家、集体14家、个体经营的2家。其分布为大明宫乡1家、谭家乡1家、六村堡乡1家、三桥镇4家、徐家湾街道7家、张家堡街道1家、二府庄街道2家。

第三节 书刊市场

1990年，未央区境内有图书、报刊摊点24家。其中集体3家、个体21家。其分布为三桥镇6家、汉城乡2家、未央宫乡1家、辛家庙街道3家、徐家湾街道7家、张家堡街道2家、二府庄街道3家。1991年减至7家。1992年又增至14家。1993年再次增至34家。其中集体5家、个体29家。其分布为三桥镇7家、大明宫乡3家、汉城乡3家、辛家庙街道6家、徐家湾街道4家、张家堡街道2家、二府庄街道9家。

第四节 文化市场管理

按照中央“一手抓扫黄，一手抓繁荣”的方针，从1987年起，未央区人民政府先后制定《未央区歌舞娱乐场所规范化管理暂行规定》、《未央区电子游戏厅规范化管理暂行规定》、《未央区图书报刊规范化管理暂行规定》、《未央区录像厅规范化管理暂行规定》和《未央区文化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等5个文件，

对文化市场进行严格管理。对收缴的 300 多套（册）淫秽书刊做化浆处理。对 284 家印刷厂进行整顿，为其中 184 家经营者举办学习班 4 期。在整顿中，对三桥镇蔺高村彩印厂印制假商标等按律处罚。

1987~1993 年，共没收非法书刊 44752 册，收缴淫秽录像带 318 盘，查封有害书刊 15450 册。区文化局 7 年蝉联区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第九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文化（文教）科、局

未央区设置前，现境的文化工作属长安县政府教育科和西安市第十一区文教部门管理。1954 年 9 月设区后，始设文教科，后设文化科。草滩区、阿房区的教育、文化合归第五科。

1957 年 5 月，改设文教科。1960 年 5 月，设文教局。1962 年 5 月，复改名文教科。

1965 年 10 月，未央区并入西安市郊区后，设文教局。

1980 年 4 月~1993 年底，设文化局。

第二节 广播站、局


未央区广播站的前身是草滩区广播站，始设于 1956 年 10 月 1 日。1957 年 7 月，改称未央区广播站。1962 年 7 月 21 日，因精简机构，广播站撤销。1965 年 4 月，重建农村有线广播网，恢复广播站。1965 年 10 月，今未央区辖境的广播事业属西安市郊区区委管辖。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直至 1970

年11月，郊区广播站始开始播音。1980年4月，恢复未央区广播站。1984年9月，设未央区广播电视局，同时将广播站更名为未央区广播电台，局、台合署办公。

第三节 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

1988年3月，成立区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并设未央区“扫黄”领导小组，管委会主任由主管文化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其成员由有关部、委、局、办领导人组成。嗣后，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领导人的更迭，随人事变更自然接替。

1993年3月，撤销未央区“扫黄”领导小组，并将原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易名为西安市未央区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简称文化市场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址设在区文化局。



第二十一编

医药卫生

概 述

清末及民国时期，境内以医疗为职业者百余人，有一定名望者仅有十几位中医，均为私人开业。他们有的坐堂应诊，有的游乡治病，有的在家坐诊。行医者多系中医世家，或拜师学医，或自学成才，但都各具特长，注重专科、专病诊治，为解除民众病痛做过不少善事。但因受医疗水平和防治设施等条件限制，传染病得不到预防，天花、麻疹、霍乱、白喉、虐疾、小儿麻痹、破伤风等传染病长期流行境内，使人口处于高出生、高死亡状态。

民国时期，省政府卫生处在三桥街设公立卫生所，医务人员 15 人，仅只能免费接种牛痘、打预防针，卫生防疫未能普及，境内常有霍乱流行。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秋，北党村祈雨唱戏，饮食摊贩赶会，引起霍乱暴发流行，迅速波及周围各村，短时间内死者数百，邻村相望、亲朋不敢往来。

解放后，各级人民政府贯彻“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重视医疗预防和妇幼保健等卫生事业建设，严重殃及人民群众生命的传染病和一些地方病已被控制或消灭。职工实施公费医疗，在农村设立乡、镇卫生院，村村建立卫生所，就医十分方便，人民健康水平有所提高。

1978 年夏，特别是 1980 年以后，全面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调动了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新建和扩建了区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区属第一、第二人民医院和区中医医院，扩建业务用房，添置疫苗冷藏、检验设备和大、中型医疗器械，医疗防疫条件进一步改善。

从 1983 年起，稳步推进医疗体制改革，全民医疗单位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集体单位实行浮动工资制。驻区职工医院、门诊部等对社会开放。

1991年整顿村级卫生组织，农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的布局更趋合理。

1993年，境内除村级卫生所、单位医务室和个体开业医生外，有区、乡（镇）和驻区单位医疗机构64所，病床1424张，职工2128人。医疗卫生条件逐步改善。

第一章

防疫医疗机构

第一节 区卫生防疫站

1953年1月，西安市卫生局在西安市第十一区设卫生所，驻方家村民房，负责地段医疗预防业务，有职工20人，隶属市卫生局管理。卫生所除主要负责卫生防疫工作外，还设有内、外、妇产等门诊科室。1954年12月，易名为西安市草滩区卫生所，归草滩区卫生科管理，所址迁至汉城乡楼阁台村，仍驻民房，有职工17人。1956年7月，西安市卫生局征用郭家庙土地3.6亩，建房24间，作为草滩区卫生所门诊和卫生防疫业务用房。1957年4月22日，更名为未央区卫生所，并迁往张家堡新址。1958年2月，将卫生所门诊部的6名医护人员连同医疗器械、房屋移交西安市第六人民医院张家堡门诊部。同年8月，将卫生所易名未央区卫生防疫站，专管卫生防疫业务。

1960年5月22日，新城区并入未央区，防疫站成为北郊分站。1962年5月，恢复未央区防疫站。

1965年10月，易名为西安市郊区卫生防疫站北郊分站。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卫生防疫工作陷于瘫痪。1969年8月，郊区卫生防疫站北郊分站撤销，工作人员另行分配工作，其固定财产移交西安市第六人民医院张家堡门诊部。1969年8月~1972年7月，防疫任务由郊区革委

会文卫组安排基层单位进行。1972年8月郊区卫生防疫站恢复。

1980年4月，未央区卫生防疫站恢复，有职工8人，暂驻大明宫人民公社医院。1983年6月，卫生防疫站迁至二府庄政法巷，新建办公楼1260平方米，增添设备，充实人员。1987年3月，卫生防疫站与妇幼保健站合并，易名为未央区卫生防疫保健站。至1993年，人员由35人增至71人。其中，有副高职称2人、主治（管）医师10人、技师13人、初级职称41人、其他人员5人。设备按区县级卫生防疫站标准逐步配备齐全。

第二节 区妇幼保健站

1953年初，西安市第十区卫生所设妇幼保健科。1955年，成立西安市草滩区妇幼保健站，有工作人员12人，与卫生所合署办公。1955年5月任命专职领导。1957年4月和区卫生所同迁张家堡，有职工8人。

在以后的30年间，其机构演变与区防疫站相同。

至1993年，妇幼保健站人员增至17人。除开展妇幼保健业务和科研外，还成立了妇幼保健门诊部。

第三节 区第一人民医院

1969年10月，西安市第六人民医院张家堡门诊部撤销。1970年3月，在张家堡门诊部的基础上建成西安市郊区北郊人民医院，为现辖区一所综合性医院。

1972年，西安市卫生局将郊区北郊人民医院作为收治流行性出血热病的重点医院。在市卫生局副局长、内科专家张时的指导下，内科主治医师冯梧带领医护人员，每遇出血热病流行季节，日夜守护在病人床边，精心治疗，细心护理，使很多危重病人转危为安，受到省、市卫生厅、局表彰。因病人增多，1975年病床数也由建院初的30张增加到50张，医疗器械设备也相应增加，治疗流行性出血热病的疗效居西安地区前列。20余年来，共收治流行

性出血热病人 3000 余例，治愈率达 96% 以上。除本区病人外，高陵、三原、泾阳、咸阳、长安等周边区县的出血热病人也慕名来院就诊。

1976 年 8 月，收治唐山地震灾区伤员 20 名，经治疗均痊愈出院。

1977 年，新建住院楼 2552.9 平方米。

1980 年 4 月，原西安市郊区北郊人民医院易名西安市未央区第一人民医院，有职工 40 人，有内、儿、外、妇产、中医等 5 个科室。

1985 年 5 月，区第一人民医院成功抢救因误食工业用盐而发生食物中毒的 31 名四川籍民工，其中 2 人死亡，29 人康复，受到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表彰。

1986 年，该医院建成 1983 平方米门诊楼 1 座，科室增多，规模扩大。至 1993 年，病床增至 150 张，有内、外、妇产、中医、五官、口腔、老干病房等 11 个科室，121 名职工。

第四节 区第二人民医院

未央区第二人民医院的前身是西安市郊区西郊人民医院。1970 年 3 月，将三桥医院转为郊区西郊人民医院，改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当时医院占地 3736 平方米，有平房 40 余间、职工 50 余人、病床 30 张，仅有一般常用医疗器械。后由市级医院下放的医务人员补充技术力量并添置医疗设备。

西郊医院时期，以中医中药见长。中医师薛忠立技术精湛，医德高尚，在当地群众中享有较高威望，每天就诊者甚多。中医带动中药，他们以饮片炮制规范、中药质量高而取信于患者。

1975 年，新建 1897 平方米门诊楼 1 幢、160 平方米两层简易楼 1 座，病床增至 50 张。

1976 年 8 月，收治唐山地震灾区伤员 45 名，除两名极危重型伤员转入市级医院外，其他 43 名均痊愈返回原籍。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革委会、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革委会各送锦旗一面表示感谢。

1978 年 4 月，郊区开展普查普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病时，医院抽调 11 名

医务人员组成普查队，深入郊区阿房宫、六村堡等 5 个人民公社，逐村普查普治，查出甲状腺肿患者 9454 例。对其中有手术适应症的 127 例做了手术，其他患者采取药物治疗。

1980 年 4 月 15 日，按未央区人民政府决定，易名为未央区第二人民医院。

1987 年，又新建 2144 平方米的住院楼 1 幢，病床增至 108 张。除有常规医疗器械外，还购置万能手术台、脑血流图记录仪等新设备。

1993 年 3 月，医院聘请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北京市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中心主任医师秦泗河，成立西安市儿麻矫治专科病房，共做儿麻矫治手术 595 例，手术满意率达 98.3%。

1993 年，人员由初期的 50 人增至 141 人，业务范围不断扩大。

第五节 区中医医院

区中医医院是在大明宫公社医院的基础上扩建而成的。

1983 年 7 月 1 日，大明宫公社医院与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采取联办方式，定名为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大明宫骨科分院。市红十字会医院派郭汉章主任医师等到医院传授骨科医术，医院又派医护人员去市红十字会医院进修学习，随后独立开展骨伤科疾病诊治。1986 年更名为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骨科医院。1989 年 12 月，改为西安市未央区中医医院，特长用中西医结合治疗骨伤科病。1993 年 6 月，建成面积 1614 平方米门诊楼，有职工 44 人、病床 60 张。为区内首家中西医结合骨伤科专科医院。

第六节 乡镇街道医院

乡镇街道医院源于个体开业医生组成的联合诊所，为集体所有制性质。

1953~1958 年，有联合诊所 13 所。这些诊所，最初由散在乡间的个体开业医生投资，自主经营，利益共享，由区卫生科管理，承担区卫生防疫部门分配的防疫注射和其他防病任务。虽其住房简陋，设备简单，只有门诊，

没有病床，但在当时缺医少药的农村，则起着医疗保健的主力军作用。

农业合作化高潮时期，乡人民政府将联合诊所组建成联合医院或乡医院。1958年上半年，12所联合诊所经过整顿建成马旗寨、谭家、草滩、未央宫、汉城、六村堡、阿房宫、三桥等8所乡医院。1958年9月改名为公社卫生院。1980年4月，改称公社医院。1985年，又复名为乡镇街道医院。

一、大明宫乡医院

1958年5月，大明宫乡医院在曹家庙孙玉龙诊所的基础上于北余寨一座庙宇里成立，有房5间、职工6人。人民公社化后，将乡医院更名为马旗寨公社卫生院，并将新房村、石碑寨和方家村的3所私人诊所并入，作为公社卫生院的门诊部。

1963年，公社卫生院迁至东、西马旗寨之间的太华路西侧，建有门诊用房22间。当时医疗设备极为简陋，只有门诊，没有病床，尽管如此，常有外宾在参观大明宫人民公社时也去医院参观访问。

1968年，建住院楼和生活用房35间，配备30毫安X光机1台，并配有高压消毒锅和外科器械等。

1983年7月1日，与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联合办院，定名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大明宫骨科分院。1989年12月，又易名未央区中医医院。大明宫乡医院虽数易其名，但仍承担乡医院工作任务。

二、谭家乡医院

1958年4月，谭家乡医院在贺家诊所的基础上于三家庄成立。时有职工13人，租民房9间，以中医为主。1961年，市卫生局拨款在赵村建房4间，设门诊部1所。1975年4月，改为谭家地段医院，职工增至28人。1978年12月，修建门诊附带住院楼1座，面积472平方米。由于调出和退休，职工减至20人。

1985年7月，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师常俊杰承包谭家乡医院。聘请中医痔瘘专科医师应诊，开设病床25张，增添X光机、心电图机等仪器，经济效益上升。后维持时间不长，病人减少，效益下降。1988年，常俊杰承包期满回原单位，痔瘘专科停诊，又恢复成综合性门诊。

1993年，职工减至15人，设内儿科、外科、妇产科、药房等科室。

三、未央宫乡医院

1958年4月，未央宫乡医院在东唐寨诊所基础上于阁老门成立，并在大白杨东村和范南村设门诊部，有职工6人。院部开始租生产大队公房7间，1960年迁至大白杨东村，自建平房3间。1968年迁至公社管委会西北角，建平房14间。

1985年12月，由区卫生局移交乡政府管理。1986年7月乡政府投资，区卫生局协助，在朱宏路南段征地5亩，建二层楼房1座，面积720平方米，作为门诊住院用房。

1993年，有职工13人，开设中医科、内儿科等。

四、汉城乡医院

1958年4月，汉城乡医院在高庙诊所基础上于楼阁台村成立，有职工5人，租民房10间，并在东杨善寨设门诊部。1966年，在楼阁台村征地1.5亩，建房7间，有职工9人。1974年6月，职工增至16人。

1985年7月，招聘退休的精神病科主治医师李发之，办起汉城精神病专科医院，设病床20张，收治精神病人。1988年6月，因交通不便，院址偏僻，病员少，病人欠费多等原因停办。

1992年，迁至汉城乡商业街东侧，占地5亩，投资52.5万元，建成1000平方米三层楼房1幢，设住院部和门诊、骨伤专科等科室。

五、六村堡乡医院

1958年4月，由西柏梁、相家巷两个诊所组建为乡卫生院。地址在南滹河村，设中医、西医、妇产、药房等科室，租民房5间，有观察床3张、职工9人。人民公社成立后，改称公社卫生院。

1961年，卫生院迁至六村堡人民公社农业中学旧址，有房屋8间。购置有30毫安X光机、显微镜等。在西坡村、曹家堡、南徐寨设门诊部，有职工16人。

1967年，迁至铁锁村东，占地3亩，建平房30间，有病床10张、职工20人。1984年，由铁锁村迁至六村堡原乡政府所在地对面，占地3亩，建门诊、住院楼766平方米，设病床12张，有心电图、X光机等医疗仪器。

1993年，职工减至10人。设内儿科、外科、中医科等科室。

六、三桥镇医院

三桥镇医院由原阿房宫乡卫生院和三桥街道卫生院合并而成。院址在三桥新街西边路南。阿房宫乡卫生院，于1969年7月，由后围寨诊所、五一卫生所、和平村诊所、简家村门诊部、三桥产院合并成立，称公社卫生院，1983年改称阿房宫乡卫生院。院址在西兰公路三桥镇路南，有房屋6间、职工8人。三桥街道卫生院，成立于1971年6月，地址在三桥老街中段，有房屋3间、职工6人。

1985年3月，撤乡改镇，阿房宫乡卫生院和三桥街道卫生院合并为三桥镇医院，有职工27人、平房10间。1990年，医院自筹资金，在镇政府、区卫生局资助下，新建513平方米门诊、住院楼1座，添置检验设备及心电图机、B超机等诊断仪器，招聘专科人才，增设肝病、糖尿病、皮肤病等专科。1993年职工增至30人，设内儿、中医、妇产等7个科室。

七、草滩镇医院

草滩镇医院的前身是草滩地区联合诊所。1953年，驻草滩街的长安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组织当地开业医生建成联合诊所，所址设在草店村，有职工14人。1955年10月，迁至草滩街中段路北，区划后改称草滩区中西医联合诊所，有职工16人，租民房10间。1958年，易名为草滩人民公社卫生院。1980年，在草滩街南四五百米处征地8亩，建房636平方米，作为门诊和住院用房。因地址偏僻、门诊病人少等原因而转卖。1982年6月，又在草滩街东段路南另建新院，占地2亩，建房712平方米，有职工14人。除一般门诊和地段防疫外，聘请专科人才，开设中医骨科。1993年，设内儿科、骨科、中医科等。

八、二府庄医院

二府庄医院的前身是大明宫人民公社医院方新村门诊部，有职工3人。1974年，征地2亩，建平房17间，职工增至6人，开设内儿科、中医科、外科等。1980年，区卫生局拨给50毫安X光机1台、显微镜1架。1986年12月，与大明宫骨科医院脱钩，成为二府庄医院。1990年4月，移交二府庄街道办事处管理。1993年4月，又收回区卫生局管理，有职工16人，并增添化验、理疗、激光美容等科室。

九、乡镇街道防疫保健所

为进一步加强地段防疫保健工作，1988年12月，成立乡镇街道卫生防

疫保健所，行政隶属当地乡镇街道领导，业务归区卫生局、卫生防疫站指导，专职从事地段防疫、计划免疫和妇幼保健等工作。

第七节 驻区医疗单位

自 50 年代起，境内陆续建起草滩农场、红旗机械厂等一批大中型国营企业，都有自己的职工医院，其行政隶属该企业管理，地段卫生防疫、业务指导属区卫生局管理。

1993 年驻区单位医疗机构一览表

表 21—1

单位名称	驻地	病床数 (张)	职工 总人数	人员情况		
				卫生技术人员	行政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973	1593	1166	244	183
陕西重型机器厂职工医院	辛家庙	60	83	70	6	7
铁道部西安车辆厂医院	三桥镇北	124	224	179	19	26
西安煤矿机械厂医院	辛家庙	63	100	85	9	6
铁道指挥部西安医院	太华路南段	146	346	194	88	64
华山机械厂一分厂职工医院	草滩镇北	50	63	58	3	2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职工医院	徐家湾	300	436	351	35	50
国营五二四厂职工医院	徐家湾南工地	50	50	40	4	6
陕西第十棉纺织厂职工医院	三桥镇新西北	50	147	69	69	9
陕西第三印染厂职工医院	三桥镇新西北	50	50	42	3	5
陕西第一针织厂职工医院	三桥镇新西北	50	42	35	2	5
国营草滩农场职工医院	农场场部	30	52	43	6	3

第二章

卫生队伍

未央区的卫生队伍由区卫生局直属院、站，乡镇街道医院和驻区医院的职工及乡村医生、个体行医人员组成。至 1993 年底，境内卫生队伍总计 2571 人，其中卫生局直属单位职工 410 人，乡镇街道医院、防保所共 115 人，驻区单位医院 1593 人，乡村医生 395 人，个体行医 58 人。

第一节 区卫生局直属单位卫生队伍

1955 年 9 月，草滩区卫生所、妇幼保健站有职工 17 人，是解放后第一批全民所有制防治结合的医疗卫生人员。1957 年区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职工增至 36 人。1970 年北郊人民医院、西郊人民医院成立后，全民所有制医务人员增至 111 人。至 1993 年，区卫生局直属医疗、防疫、妇幼保健等单位职工总数增至 410 人。其中获各级技术职称的 368 人、行政和其他人员 42 人。

1993 年未央区卫生局直属单位人员统计表

表 21—2

单位：人

单 位	合 计	专 业 人 员						行政及其他人员
		小 计	高 职	副高职	主治(管)	医、护、技师	医、护、技士	
总 计	410	368	1	14	80	161	112	42
区第一人民医院	121	111	1	5	21	61	23	10
区第二人民医院	141	126		5	31	58	32	15
区卫生防疫站	71	66		2	10	13	41	5
区妇幼保健站	17	15		1	6	7	1	2
区中医医院	44	37		1	9	15	12	7
二府庄医院	16	13			3	7	3	3

第二节 乡镇街道医院卫生队伍

专业队伍形成始于解放初至 1957 年的联合诊所时期，当时有联合诊所 12 所、职工 106 人。

1958 年 8 月，联合诊所合并成立公社卫生院，由人民公社管委会领导，属集体性质。1976 年起卫生院改为社办公助（即国家按工资额的 60% 拨款，以补偿卫生防疫、计划免疫劳务费用）。改变体制时精简职工 7 人，职工人数 99 人。1978 年落实政策，被精简人员全部恢复公职。嗣后，又相继从中等专业卫生学校毕业生中吸收“社来社去”^①人员 9 人，充实乡镇医院。至 1993 年底，乡镇街道医院和防疫保健所人员增至 115 人。

第三节 乡村医生队伍

1968 年，毛泽东“六二六”^②指示发表后，今辖境共培养不脱产的“赤脚医生”（1981 年改称乡村医生）70 多人。各生产大队普遍建起合作医疗站。后因人力不足，又多次培训补充，经 1981 年全市统一考试考核，有 463 人领到《乡村医生证》。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由于医务人员待遇未得到相应解决，部分合作医疗站关门，乡村医生改行。1991 年，区卫生局组织人力，逐村整顿合作医疗站，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经整顿后统称村卫生所。1993 年，全区有乡村医生 395 人。

第四节 个体行医人员

个体行医和私人药店在域内由来已久。解放前，个体行医人员主要为坐

^① 1973 年从赤脚医生中推荐优秀分子去卫生学校就读，毕业后仍回合作医疗站上班，简称“社来社去”人员。

^② 1965 年 6 月 26 日，毛泽东对部分医务人员谈话时指出：“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此指示于 1968 年公开发表，简称“六二六”指示。

堂医生（即在私人中药店坐堂诊病，药店卖药）和在家开设门诊。

50~60年代，私人中药店逐步消失，坐堂医生和私人诊所医生大部分组成联合诊所。1958年后，又将联合诊所合并改成公社卫生院并吸收部分个体行医人员到卫生院工作。但仍有部分民间医生不愿参加公社卫生院，有的参加后又退出仍坚持在家行医。这些人的行医在60年代被视为走资本主义道路而予以禁止，“文化大革命”中被取缔。

1980年后，在改革开放政策推动下，形成以国家办医为主，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多渠道、多层次办医的格局，个体医生和一批离退休医务人员申请开诊所、开药店和办医院者日渐增多。经卫生局资格审核，办理《开业执照》手续后，准予开业。至1993年底，私人行医、开药店者增至46家，从业人员58人。

第三章

医 疗

第一节 中 医

民国时期，域内群众主要依靠中医中药治病。散居境内各地的中医、中药人员百余人，多为中医世家，也有拜师学医或自学成医者，还有外地迁入的医药人员。多年行医形成自己的特色或专科，驰名一方者不下数十人。他们多为半农半医，有的在中药店坐堂诊病，有的适应村民请医生到家诊病的习惯游乡看病。这些民间医生注重医德，同情贫弱，为百姓敬仰。三桥镇后围寨中医陈元章（又名陈三学），因排行第三，人称“三先生”，对贫困病人义诊，还无偿供药，遇有无钱买药者，可拿“三先生”药方到他指定的三桥镇怀仁堂中药店挂账取药，由他统一结算。群众感激，自发赠送牌匾三面，

其中1面上书“家庭训医”4字，表其心意。

有的医生为救治病人不顾个人安危，精心诊治使众多患者延年活命，在该地区成为美谈。30年代，城北乡间常有霍乱、伤寒等肠道传染病流行，死者众多。大明宫乡红旗村中医刘根庆不怕传染，到病人炕头，守着病人服药扎针，救活了不少人。

不少医生植根民间，默默无闻，做了不少善事，人们只称某先生或以家族排序称呼，但却不知其名，如六村堡乡西贺村的王先生、新民村的党老四等。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中医中药，中医仍活跃乡间。未央宫乡董家村中医李云亭自幼随父学医，集两代行医之经验，自制中药散剂，专治小儿咳嗽、发热、拉肚子等季节性常见病，疗效好，花钱少。解放前他在北关开业行医。西安解放后回家，骑毛驴走乡串村，到病儿家中诊病送药。遇贫困病家，不但给药不收钱，还给零花钱，嘱其为病儿买糖、买奶粉，群众送李先生以“周济”的美称。

东杨善中医李登初用针灸和自制丸药治疗精神病疗效显著。上水腰中医骨科王登鳌，冢珥王村以诊治内科杂症著称的中医王文斌，都在中医领域造诣很深，且医德高尚。3位中医曾被选为区人民代表，出席了1955年1月18日草滩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东长穹中医骨科王统齐运用中医正骨手法复位，兼用中药，病人痛苦少、康复快，在谭家乡和汉城乡北部一带颇有名望。还有薛家寨薛学仁、白花村李敬文、草滩镇张志义和陈文善等老中医，三官庙老药工吕应温、草滩镇医院老药工方太信等，他们都各有专长，享誉民间。

人民政府重视发展中医、中药事业，在政治和业务上关心中医药人员，组织他们学政治、学业务。中医药人员有的被选为人民代表、政协委员，有的被吸收为中共党员，有的被推选为乡镇医院院长，荣誉感和责任心使他们的一技之长得到充分发挥。

1979年秋，郊区卫生局召开名老中医药人员座谈会，参加会议的60多人中，有未央地区8人。同年，根据国家统一安排，经考试、考核，在今未央辖域录用民间中医5人。

80年代以后，中医药事业发展很快。区有中医院，各级医疗单位都有中

医科、中药房，中医药人员增多。1993年底，境内各级医疗单位有中医师、中医士126人，中药师、中药士49人，还有许多个体开业的中医师、中药师、老药工，他们在不同的岗位上，运用自己的专业技术为人民健康服务。

第二节 西 医

西安解放前，境内仅有极少数西医人员游乡看病，随后加入联合诊所。使用最早的西药有阿斯匹林、早发大安、早发夕安、托氏散、健胃散等内服药。1952年后，有的西医开始使用盘尼西林（青霉素）治疗肺炎、麻疹等。治疗外伤常用药有红汞、碘酒、酒精等。除体温表、听诊器、血压计外再无其他医疗设备。

50年代后，随着医药院校毕业生和外地医务人员的调入，西医人员增长很快。70年代，郊区西郊医院、北郊医院的建立和驻区医疗单位的增多，西医队伍已形成规模。西药品种增多，诊断仪器和诊断手段发展很快。1993年底，境内的1913名卫生技术人员中，西医师、西医士710人，西药师、西药士116人，检验师和各种技师93人，护师、护士610人，合计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79.92%。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50年代初，域内出现中西医联合诊所，有的西医自发地学习中医基本理论，开中药处方或用中成药治病。中医也使用体温表、听诊器等西医诊断器械，采用西药注射液等为病人治疗。

1956年，毛泽东发出“把中医中药的知识和西医西药的知识结合起来，创造中国统一的新医学、新药学”的号召。区卫生科召开动员会、座谈会，号召西医学习中医。是年秋，市卫生局派“电针疗法”医疗小组下乡，在楼阁台草滩区卫生所设专科门诊，用电针疗法免费为群众治病，每天就诊者甚

多，群众乐意接受。许多西医也开始学习针灸理论，有的诊所开设针灸业务。1958年，西安市卫生局举办中医夜大学，刘治安等6名西医师参加学习。50年代，区防疫站用紫草根粉预防麻疹，用土牛膝根预防白喉，用贯众等中药熬“大锅汤”预防流行性感冒等，将中药用于预防领域。

70年代，按照毛泽东“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的指示精神，每年派出2~4名西医师离职到西安市中医院、省中医药研究院学习中医。区医院多次组织中医讲座或研讨会，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疾病。在培养乡村医生过程中，把中西医知识结合起来讲课，使他们掌握两套本领。

1977年7月，郊区革委会在东郊桥梓口“五七”大学内设医疗专业，首先开设中医基础课程，由谭家公社医院中医师辛尚荣任教，有未央地区学员14人，期满回到大队医疗站。嗣后，各乡镇医院也都分别举办多期乡村医生西医学习中医班。至1993年，多数医务人员都能用中西医结合的方法防治疾病。

第四章

防 疫

第一节 传染病预防

一、预防工作沿革

战国周烈王姬喜七年（公元前369年）至清光绪三年（1877年）的2000余年间，陕西瘟疫大流行39次。其中波及未央现境的24次。每遇瘟疫流行，死者十之七八。

民国时期，天花、霍乱、伤寒、麻疹、白喉、黑热病等传染病频繁发生，病死率极高。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六七月间，霍乱（民间俗称虎烈拉）大流行，境内有些村庄竟发展到尸首无人埋葬的境地。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民间称大肚子病的黑热病也在境内流行，一经患病，几乎无治。天花、

麻疹每隔两三年大流行一次，一次流行过后，易感人群所剩无几。在乡间流传着“只见娘怀孕，不见娃走路”的民谣，正是疫病危害的真实写照。

西安解放后，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治传染病，首先加强对天花、霍乱、鼠疫等烈性传染病的预防，并积极防治麻疹、小儿麻痹、白喉、百日咳、伤寒、黑热病、疟疾等。

50年代初，免费普种牛痘，免费注射霍乱、伤寒混合菌苗，烈性传染病天花、鼠疫、霍乱等先后被消灭。1957年，市卫生局组织黑热病防治队下乡，在楼阁台村设防治点，免费为群众普查普治，确诊患者82例，经治疗后复查，已有70余例患者痊愈。60年代，黑热病、回归热再无新发病例，但乙型脑炎、小儿麻痹、麻疹、猩红热、菌痢仍连年发病，尤其是麻疹和痢疾，对人民健康仍构成威胁。几经大力防治，1985年后，现境内的小儿麻痹、麻疹等大部分传染病逐年减少，有的已被消灭。

1972年秋，大明宫人民公社新房村发现1例以高热面红、头痛、关节痛、胸部及腋下出血点为主要症状的患者，按感冒等病治疗无效死亡。后经专家回顾性分析确诊为流行性出血热病。当年发病10例，经郊区北郊人民医院治疗，8例痊愈，2例死亡。1974年后发病人数逐年增多，并多分布于草滩、汉城、六村堡等人民公社的沿渭河一带村庄。1983年发病高达1427例，病死57人，病死率为3.99%，引起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为迅速控制疫情，区人民政府动员全区人民大力开展以灭鼠为中心的防病灭病活动，消灭出血热传染源。各乡镇政府组织灭鼠专业队，爱卫会发放灭鼠药物，防疫站负责技术指导，出动宣传车，发放宣传材料，广泛宣传出血热病防治知识，开展鼠密度调查、鼠带毒率监测及发热病人普查等工作。由于各级政府重视、医务人员积极努力，1985年以后再未暴发流行。发病率、死亡率逐年下降。1993年发病286例，病死6例，病死率2.09%。

1972~1993年未央区流行性出血热发病情况统计表

表 21—3

年份	发病人数	发病率	病死人数	病死率 (%)	年份	发病人数	发病率	病死人数	病死率 (%)
1972	10	4.2	2	20.00	1973				

续表

年份	发病人数	发病率	病死人数	病死率 (%)	年份	发病人数	发病率	病死人数	病死率 (%)
1974	72	29.1	5	6.94	1985	376	127.0	16	4.26
1975	320	128.0			1986	152	50.8	8	5.26
1976	114	45.2			1987	133	43.9	13	9.77
1977	36	14.1			1988	158	51.1	5	3.16
1978	84	32.7			1989	177	56.0	6	3.39
1979	484	185.0	48	9.92	1990	172	53.7	2	1.16
1980	436	162.3	22	5.05	1991	250	76.0	5	2.00
1981	928	337.5	48	5.17	1992	336	101.2	5	1.49
1982	530	188.6	24	4.53	1993	286	85.1	6	2.10
1983	1427	449.0	57	3.99	总计	7385		299	
1984	904	310.7	27	2.99					

注：发病率系指每 10 万人的发病人数。

二、疫情管理

1955 年，草滩区卫生所逐步建立健全疫情报告制度，重点预防危害人民健康最严重的麻疹、白喉、小儿麻痹等传染病。采取及早隔离治疗病人、喷洒消毒、预防接种等措施，减少了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降低了传染病死亡率。经过多年努力，传染病发病率由 50 年代初的 2171.3/10 万降至 90 年代初的 870.75/10 万。

随着法制逐步健全，1955 年 7 月 5 日，国家卫生部公布了《传染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传染病管理办法）。80 年代对传染病、地方病管理进一步加强，大多数传染病大幅度减少或已被消灭。

1988 年 12 月，各乡镇街道都成立了预防传染病的专业机构——防疫保健所，连同乡镇街道医院和村卫生所，形成了一个整体卫生防疫保健网络，使传染病管理工作更加扎实细致。

至 1993 年，除流行性出血热外，其他因患法定传染病死亡者已很少见。

三、免疫接种

民国十二年（1923 年），陕西省育婴院创设牛痘局，西安名医维镛（1879～

1961)兼任牛痘疫苗局局长。当时是收费种痘,种痘一颗收小麦3升(约4.5公斤)。解放前有人专以种牛痘为业。

1950年10月12日,政务院颁发《种痘暂行法》。辖区当即推行全民免费普种牛痘。当时还流行着一首“不种牛痘出天花,出了天花满脸麻,莫嫌麻,莫嫌麻,留得性命已不差”的儿歌,用儿歌广泛宣传接种牛痘可防天花。经过宣传,种痘者日益踊跃,多年种痘不懈。1952年1月,美国侵略者在朝鲜和中国东北使用细菌武器,域内进行天花、鼠疫与霍乱疫、菌苗预防接种。1960年,域内天花已经绝迹。1962年起又采用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混合菌苗(简称百、白、破混合菌苗)预防接种。在这些传染病被控制后,麻疹成为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传染病。在麻疹疫苗问世前,曾使用母血注射、胎盘球蛋白注射、口服中药紫草根粉等人工免疫办法,但效果欠佳。70年代发明并推广麻疹减毒活疫苗注射,麻疹逐步得到控制。

在总结多年预防接种经验的基础上,1983年推广儿童计划免疫。即按计划在1岁6个月以内完成卡介苗、麻疹减毒活疫苗、小儿灰质炎糖丸疫苗和百、白、破混合等四种基础疫、菌苗接种,用做预防结核病、麻疹、脊髓灰质炎、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等6种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传染病。并在每年春季或先一年冬季,给6岁前儿童接种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和乙型脑炎疫苗,形成一个完整的预防接种体系。1989年小儿麻痹病已被消灭,1992年再无麻疹发病。儿童结核病已被控制。经过10年多艰苦工作,至1993年,域内学龄前儿童计划免疫率达到98.29%。

1980~1993年未央区法定传染病发病统计表

表 21—4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总计
病毒性 肝 炎	病	623	603	717	450	479	549	475	568	1159	1159	934	1423	1247	1001	11387
	死	3		1	2	1		1			2		1			11
痢 疾	病	2156	2781	2013	2456	2922	2096	1105	1367	2382	1268	1016	1053	878	463	23956
	死	2										1				3

续表 2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总计
斑疹伤寒	病	3		10	8	23	14	111	154	74	42	46	53	32	24	594
	死															
乙 脑	病	8	12	4	3	26	12	3	11	2	20	17	14	4	4	140
	死		2			4	3		1				1			11
疟 疾	病	23	21	8	3				1						2	58
	死															
流感	病	5			2248		7									2260
	死															
年发病数		3771	3906	3138	6026	4089	2830	1807	2251	3835	2562	2091	2629	2259	1534	42728
人群发病率 ^①		1404	1419	1115	2100	1400	956	604	741	1238	809	646	799	680	457	
病死数		12	3	1	7	5	3	4	2	5	4	1	2	3	0	52

注：①人群发病率指每 10 万人口中的发病人数。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境内历史上即属地方性甲状腺肿、氟中毒等地方病发病区。

民国时期，陕西省卫生处虽对地方病作过调查，但查而不治，使地方病成为危害当代、影响后辈的顽疾。

1960 年 7 月，中共未央区委成立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生局。并按照中央关于“加强领导，发动群众，积极防治，抓住重点，采取综

合措施，逐步控制消灭地方病”的防治方针，积极开展调查防治工作。

一、地方性甲状腺肿防治

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古代称为“瘿病”，民间俗称“瘿瓜瓜”，发病原因与水质缺碘有关。1957年，境内120个村、寨都有发病。地甲病患者的后代常可引起地方性克汀病（俗称傻瓜）。病区流传着“一代瓜，二代傻，三代、四代断根芽”的民谣。为避此祸，民间常用锅巴盐防治，疗效不可靠。

1957年始，域内有组织地采取供应含碘食盐片防治地甲病。为掌握发病情况，多次组织医务人员普查普治，凡发现此类病患者，即免费长年供应含碘食盐片。对重发病地区，区卫生防疫站医务人员和基层人员免费送药，定期观察，认真防治。国家全面推广含碘食盐后才停用含碘食盐片。1975年秋，组织医务人员对赤脚医生等进行技术培训，统一诊断标准，逐村逐户全面普查，查出患者945人。1977年，采用碘化钾注射和手术治疗。1978年3月，西安市卫生局成立防治地甲病会战指挥部，提出限期消灭此病。是年，未央区共做甲状腺肿切除术127例。1979年，经省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组织专家验收，达到基本控制标准。1981年，在病区定点定期检查碘盐供应，携带试剂到农家灶房盐罐子里测定食盐含碘情况，经抽样测定食盐含碘合格率均在95%以上。80年代后期，含碘食盐已列为国家专卖，非碘盐严禁销售，从而使此病得到有效控制。

二、疟疾防治

域内群众把疟疾病叫“打摆子”。民国时期是一种很常见的定时发冷发热的传染病，发病多，危害大。由于不懂科学防治知识，躲摆子，求神汉，病死者甚多。解放后，人民政府免费防治疟疾。50年代，每年疟疾发病三四百人，区防疫站采取现症病人根治和休止期病人根治，灭蚊防疟的办法防治疟疾。防疫人员以免费给病人“送药到手、看服到口、咽下再走”的高度负责精神，使该病的年发病数由70年代的百余例降到1987年的1例，90年代初基本消灭。

三、地方性氟中毒

饮用水中氟元素含量过高，长期饮用即可患氟斑牙或氟骨症。1980年秋，

区卫生局组织技术力量并请市卫生防疫站等单位参加，开展氟中毒普查。全区选点 8 个，从化验井水中氟元素含量入手，结合检查常住户的牙齿色度，以确定氟中毒的存在及其程度。抽样检查 1125 人（主要是学生），发现氟斑牙患者 672 人，患病率占被检查人数的 59.73%。结合牙齿色度检查，又对北玉丰、炕底寨、南党村等地水质检测，井水含氟量均为 2.8 毫克/升，高于国家饮用水 1.8 毫克/升的标准。

1984~1987 年，由西安市地方病防治研究所牵头，区水电局、卫生局、防疫站参与，共同组成普查小组，又对全区农村、机关水质含氟情况化验分析，并对人群开展氟症普查。化验水样 1059 份，普查高氟地区人口 24799 人。经化验分析，井水深浅与含氟量关系密切，浅井水超标 59.32%，中等深井水超标 0.1%，深水井仅超标 0.03%。含氟量最高值的地下水分布在渭南岸的浅水井区。据测定，含氟最高值为 6.299 毫克/升，含氟量明显超过国家饮用水标准。

从防氟改水入手，打深井，建水塔，通自来水。至 1993 年底，全区普遍用上了符合国家标准的自来水。经市地方病防治小组检查验收，这些病区改水后新出生人口牙齿洁白无病，原氟骨症患者的症状也有所减轻。

1980 年未央区地方性氟中毒调查统计表

表 21—5

调查单位	井水含氟量 (毫克/升)	调查人数	患氟斑牙人数	患病率 (%)
汉城乡楼阁台	2.8	138	57	41.30
楼阁台小学	2.8	140	40	28.57
汉城乡北玉丰	2.4	153	117	76.47
南党小学	2.8	186	160	86.02
大明宫乡炕底寨	2.2	128	70	54.69
炕底寨小学	2.2	128	70	54.69
陕西省女子监狱(成人)	2.2	158	77	49.36
陕西省女子监狱(儿童)	2.2	94	81	86.17

第五章

卫生监督

第一节 食品卫生监督

50年代起，食品卫生监督由卫生科（局）主管，区卫生防疫站具体负责实施。当时食品生产、营业食堂由供销合作社独家经营，且数量很少。区卫生防疫站仅有一人兼管此项业务，其重点是机关、工厂、学校等集体食堂，主要是搞好食堂卫生，防止食物变质，预防食物中毒。1958~1961年人民公社食堂化后，食品卫生管理的重点又转向生产大队食堂。

1960年，国家卫生部、商业部联合颁发《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操作“五四制”》，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始有明确标准。在营业食堂和集体食堂主要抓食品质量和餐具消毒。在农村主要宣传对有毒野菜的辨认，防止误食有毒野菜而中毒。在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节日前夕的卫生大检查中，食品卫生是重点。

70年代，多次组织食品卫生大检查，对食品卫生差者，登报点名或通报批评，严重者停业整顿。

1982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颁布，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走上依法可依的法制化道路。

改革开放后第三产业迅速发展，卫生监督管理任务日趋繁重，管理人员相应增加。1983年，区卫生防疫站有7人专管食品卫生。1987年成立食品卫生科，人员增至9人。乡镇街道也都指定专人为食品卫生监督员，全区共有70多人从事此项工作。依照《食品卫生法》，对从业人员健康查体、核发健康证；对冷饮、酿造、肉食和所有食品加工包装运输储存等全过程，实行卫

生监督。监督人员分片包干，经常检查，节日前夕全面检查。1990年，出动检查人员1682人次，整顿食品单位1412户。在检查中处以停业整顿的210户，警告或罚款的105户。销毁过期或变质食品654公斤、饮料3630听。一次大的检查过后食品卫生即显著好转，但不久又有回潮。

1990年，培训《食品卫生法》宣传骨干130人。1991年，组织1000余人收听西安人民广播电台举办的食品卫生知识讲座，同年还组织食品卫生监督员、食品行业法人代表等参加西安市食品卫生“太阳杯”知识竞赛，未央区获西安市第一名。其后还参加过多次全市性食品卫生知识竞赛，未央区均名列前茅。1990~1993年，每个食品卫生监督员年平均下基层检查监督在180天以上，从业人员体检5600余人，对患有肝炎等传染性疾病的人全部清退出饮食、食品、理发等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体检率98%以上，食品送样化验率90%，冷饮送样化验达标率87%。

虽然对食品卫生加强了严格的监督管理，但食物中毒仍时有发生。1983年7月~1993年10月的10年间，共计发生食物中毒26次，中毒383人，死亡2人。

1983~1993年未央区食物中毒情况统计表

表 21—6

时 间	发病地点	中毒原因	中毒表现	中毒人数	结 果
1983.7	徐家湾食堂	食病死牛肉	发热、头疼、恶心、腹泻	25	治愈
1983.8	汉城公社奶牛场	食病死牛肉	发热、头疼、恶心、腹泻	16	治愈
1984.8	三桥镇海燕饭馆	食变质肉食	恶心、呕吐	4	治愈
1984.9	草滩镇	食病死牛肉	恶心、呕吐	5	治愈
1985.1	未央宫乡大白杨东村	食变质肉食	恶心、呕吐、头疼、腹泻	23	治愈
1985.4	徐家湾	食变质肉食	腹痛、腹泻	15	治愈
1985.5	西安毛纺厂	亚硝酸钠中毒	头昏、心慌	31	死2人
1985.8	三桥镇	食变质肉食	头疼、恶心	14	治愈
1985.5	徐家湾西航小学	肉食污染	腹疼、腹泻	18	治愈
1986.5	草滩镇食堂	餐具污染	头疼、头昏	9	治愈
1986.5	三桥花园街	食酸败豆油	恶心、呕吐	9	治愈

续表

时 间	发病地点	中毒原因	中毒表现	中毒人数	结 果
1987.6	北关康乐饭店	食死牛肉	头疼、腹疼、腹泻	60	治愈
1987.7	徐家湾菜场饭馆	食污染驴肉	腹疼、腹泻	8	治愈
1988.9	张家堡街道尤家庄	豆角皂素中毒	腹疼、腹泻	63	治愈
1988.9	张家堡市场	食变质牛肉	腹疼、腹泻	4	治愈
1988.9	光华食品厂	操作过程污染	头昏、头疼	40	治愈
1989.11	北关酿造厂	食变质酱油	腹疼、腹泻		治愈
1990.5	六村堡师家营	食变质牛肉	头昏、头疼		
1990.6	美乐饮料厂	产品污染	轻度腹泻		
1990.6	新星饮料厂	产品污染	轻度腹泻		
1990.6	渭滨食品厂	产品污染	轻度腹泻		
1991.9	调味品厂	原因不明	轻度恶心、腹泻		
1992.4	谭家乡三家庄	食盐污染	面青、上吐下泻	5	治愈
1993.9	徐家湾福有斋	食变质羊肉	恶心、呕吐	8	
1993.10	徐家湾羊肉泡馍馆	食变质肉食	呕吐、腹泻	25	
合 计				382	死亡2人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1980年以前，旅社、公共浴池、影剧院、游泳池数量不多，国家也未制订卫生管理标准，一般由主管饮食卫生的干部兼管。

1980年以后，域内的宾馆饭店、旅社、公共浴池、美容美发厅、游戏厅、歌舞厅、游泳池等数量逐年增多，区防疫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设专人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开业前逐个检查验收，核发《卫生许可证》。1987年9月，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颁布后，区防疫站成立卫生科，购买声级计、二氧化碳监测仪、空气干湿度计等监测仪器，对域内宾馆旅店（包括招待所）、美容美发厅、影剧院、浴池、游泳池5大主要行业进行全面的卫生监督监测。

1990年8月,开展卫生达标竞赛活动,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俱乐部、西安车辆厂游泳池、红旗理发店、五二四厂职工浴池、西航外宾招待所、华山分厂招待所等单位被评为达标单位,受到区人民政府表彰。

1992年,整顿公共场所卫生,迎接全国卫生城市大检查。在市人民政府组织的预检中,未央区名列前茅。

1993年底,域内有公共场所192家,其中旅店业(招待所)17家、影剧院6家、美容美发厅12家、营业性歌舞厅28家、其他129家,均符合卫生监督标准。从业人员467人做到持健康证上岗。

第三节 劳动卫生监督

劳动卫生监督由区防疫站设专人管理,服务对象主要是农业和工业两支劳动大军。

50年代,在农忙时节组织医务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巡回医疗,宣传防暑降温、预防外伤等安全生产知识。60年代,随着农业杀虫剂的广泛使用,农药中毒日渐增多,区卫生防疫站把预防农药中毒作为劳动卫生监督的重点,培训喷洒农药人员,帮助生产队制定和贯彻农药保管制度。在农药使用频率较高时段,深入生产大队检查指导。

工业方面,以预防职业中毒为重点,从1974年开始对境内工厂进行调查、监测、管理。对有害物质污染场所进行粉尘、铅、锰、苯、汞等毒物测定,建立职业病档案,对504人进行健康查体。1984年,为西安煤矿机械厂、西安毛纺厂的13个车间的554名工人建立了健康卡。

1986~1989年,对域内39个乡镇企业3026名职工进行健康检查,发现职业病患者42人。

1992年4月开始,采取随机抽样方法,用半年时间对185个乡镇企业开展劳动卫生调查,发现接触高温和粉尘的企业集中在冶金、建材等行业,接触化学毒物的以化工行业为主,多为苯、锰等。接触人数占职工总数一半以上。

1993年,劳动卫生监督调查显示:区级以上工厂接触粉尘企业的34家,

有害作业点 404 个，职工总数 38026 人。其中接触粉尘最严重的 783 人、职业病患者 55 人，患病率为 7.02%。检查人员发现问题后及时督促厂家加强防护设施，并对患者治疗。

第四节 学校卫生监督

1951 年，政务院发布《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当时因无专业卫生防疫机构，学校卫生由校领导和教师负责组织进行，只限于一般的清扫保洁。1954 年 12 月，草滩区卫生所成立后开始抓学校卫生保健。嗣后，在全区中小学陆续建立保健组织，为各小学培养保健教师，设保健箱，中学设医务室。

60 年代，在抓好学校保健组织的同时，着重对师生进行健康教育，破除封建迷信，宣传科学保健知识。每年春秋两季，区卫生防疫站向中小学师生作卫生报告。1962 年，区防疫站组织卫生宣传组，以预防冬季传染病、多发病和保护视力为主要内容，深入西安市第十一中学等 8 所中学、雷寨小学等 9 所完全小学作卫生报告。《西安晚报》同年 12 月 8 日就此作了报道。

1964 年 5 月，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部、国家卫生部、国家体委《关于中小学学生健康状况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报告》下发后，区教育局、卫生局举办培训班，对中学校医和小学保健教师进行短期培训，邀请西安市第四人民医院眼科医生任教，主要学习沙眼、近视眼的防治知识，用照度计测定各中学照明情况。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卫生工作一度瘫痪。

1979 年，开始给学生建立健康卡片，每年健康查体一次。1981 年，查体后对学生视力进行统计分析，发现近视眼患病率有随学生学年增长而上升的趋势。近视眼发病率，小学 20%，中学 40%~60%。主要原因是学生负担过重和照明不佳，农村学生长期素食、甲种维生素不足也是重要原因。随后在各校推广眼保健操，并对部分学生采用耳针治疗，取得一定疗效。

1984~1989 年，在中小学开展肠寄生虫病治疗，给 69 所中小学的 30084

名学生普遍口服复方甲苯咪唑驱虫药，排虫率 25.1%，抽样粪检，蛔虫感染率下降到 15% 以下。

1986 年，在西安市第三十三中学、五十中学、五十一中学等 3 所中学和焦家村小学，对 1825 名学生进行发育、营养状况、常见疾病和因病缺课情况监测，开展防病治病和正确营养指导。从 1989 年开始在上述 4 所学校开展营养加餐试点。至 1993 年，有条件的学校都开展营养加餐。但有的学校时断时续，有的学校因食品卫生不能过关而停止。

第六章

妇 幼 保 健

解放前，未央区现境无妇幼卫生管理机构，妇女卫生无人过问。妇女分娩都在家中，由接生婆土法接生，一般为坐位分娩，无正规医疗器械，产妇痛苦大，母婴死亡率高，故乡村有“人生人，吓死人”之说。妇女劳动保护、儿童健康指导无人管理。建国后，妇幼保健受到重视。

第一节 妇女保健

1955 年 1 月，区妇幼保健站对境内 12 个私人接生站进行整顿和业务指导。对散在民间的旧接生婆进行业务培训，令其中文化程度太低、年老体弱、不能接受科学接生知识者停止接生。妇幼保健人员走村串户，免费做产前检查、接生。免费给接生员配备接生箱、消毒药品、敷料等。通过举办科普模型展览、播映幻灯片和自编自演文艺节目等形式，向群众普及科学接生、育儿知识，推广住院分娩。1958 年，赵村生产大队办起有 20 张简易床位的大队产院。1959 年，八家堡、惠东村、枣园村、楼阁台、阁老门等生产大队也

相继办起产院。“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妇幼组织撤销，妇幼人员下放，旧法接生回潮，新生儿破伤风时有发病。

1974年8月，妇幼保健站恢复，又加强了接生员队伍建设。1976~1978年，培训女乡村医生453名，每村都有接生员。

1981年后，农村妇女多数去医院分娩，新生儿破伤风已经消灭。

在宣传推广科学接生的同时，积极防治妇女常见病、多发病。1958年以防治宫颈糜烂为重点，开展普查普治。1976年，举办妇女病防治学习班，培训技术骨干42人。1976~1980年，先后3次大规模地免费普查妇女病，普查已婚妇女40678人，查出各种妇科病6676人，发病率16.41%。1980~1992年，开展宫颈癌防治普查，共普查89546人次，发现早期宫颈癌患者8人，均送市级医院手术治疗。1990年，开展乳腺增生、乳腺癌普查，普查1238人，发现乳腺癌患者2人，均得到早期治疗。

第二节 儿童保健

从50年代开始，组织农忙托儿所、抱娃组。谭家乡红光村、袁雒村首先办起托儿所、幼儿园，并培训保育员6人。除保护孩子安全外，还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教育孩子学唱儿歌等，受到家长欢迎。1975年7~11月，参加全国9大城市组织的对郊县0~17岁1.2万名儿童及青少年身高、体重、坐高、头围、胸围等5项指标为内容的发育调查，得出5项正常指标。1977年5月，配合市妇幼保健所在大明宫人民公社新房大队开展儿童保健试点，培训儿童保健人员，成立托儿所、幼儿园，建立大队儿童保健网和新生儿访视制度，并对0~7岁儿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疾病矫治。

1986年，对1983~1985年间出生儿童中的死亡者，进行死因回顾抽样调查。得出死因前5位顺序是早产、畸形、肺炎、胎位异常、窒息。在此期间，还在1513名儿童中进行了智能抽样调查，发现低智能儿12人，占调查人数的0.79%，其中6人属遗传性疾病，另6人属孕期使用药物不当所致。

1987~1993年，根据调查所知病因，进一步做好围产期（受孕3个月~

产后7天)保健和新生儿(出生7~28天)的护理。并与区民政局协作,开展婚前检查试点,开设优生优育咨询门诊。

第七章

卫生行政管理

第一节 医政管理

一、 医院管理

未央区第一、第二人民医院建院之初,医护人员缺乏,病床少,病人多,群众看病难较为突出。医院管理的重点是,在确保医疗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病床使用率,让急需住院的病人优先住院。医院也订立过许多管理制度,但主要强调以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思想政治管理、组织纪律管理和安全医疗管理。70年代每年流行性出血热高发季节,医护人员繁忙,有的医生护士一两个月不能休假,日夜守护在病房。但也存在忙闲不均和在物质利益方面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等弊端,加之违纪者也得不到应有的处理,久之,敬业精神好、工作一贯积极的职工的积极性受到挫伤。1984年4月,区卫生局组织医院改革考察组一行15人,赴成都、重庆、武汉、上海、广州等城市学习医院改革经验后,决定实行院长负责制,按各人贡献大小拉开收入档次。把住院人数、门诊人次和政府拨款挂起钩来,由医院向科室下达任务指标,建立科主任责任制、医务人员聘任制,实行竞争上岗等。执行4年,医院工作效率、组织纪律、医疗质量都有所提高。在总结改革经验的基础上,1988年5月,区卫生局相继制定《卫生系统实行承包责任制暂行规定》、《局属各单位实行干部聘任制、工人合同制暂行规定》。同年11月,先

后在区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区第一人民医院，试行组织提名、本人述职、群众推荐、区卫生局党委批准的程序，招聘院长、站长。

1991年，强化量化管理，用诊断符合率、治愈率、无菌化脓率、病床周转率、病床使用率等5项指标进行考核。同时，加强各项登记制度，健全首诊医生负责制，使目标责任制进一步落实。1991~1993年，区卫生局坚持每年7月、12月两次有组织地到基层单位检查考核，促进了目标责任制的落实。

二、乡镇街道医院管理

1958年公社卫生院成立后，行政归公社管委会管理，业务由区卫生科管理。生活待遇由原联合诊所时的“死分活值”^①年薪制改为参照国家工资标准的月工资制。卫生科检查指导其日常业务，要求按医疗常规操作、合理用药、按规定收费、建立各种登记、组织学术报告等。区卫生防疫站向其布置地段卫生防疫任务。60年代，其门诊收入除发工资外略有节余，有的公社医院还增添医疗设备，国家也免费为他们配备了部分医疗器械。随着合作医疗的建立和发展，公社医院的收入受到影响。1975年后，国家财政每年都有一些拨款，但1979年后，由于退休人员逐年增加，防疫任务繁重，财政拨款仅能用于退休费和防疫人员工资。公社改乡镇后，公社医院通称乡镇医院。为使职工专心从事医疗业务，1988年11月，各乡镇街道相继成立卫生防疫保健所，专职从事卫生防疫业务。同年12月起，乡镇医院移交各乡镇政府管辖，区卫生局只管业务和医护人员的技术考核晋升。

乡镇医院为求自身发展，通过派员外出学习、聘请专科医师指导等多种途径提高自身技术。按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原则，在保障事业发展的前提下，工资发放实行“上不封顶、下不保底”。80年代中后期，乡镇医院发展横向联合，加强专科建设，改变“小而全”的格局，出现了一些有专科特色的小型医院。

三、个体医生管理

解放初，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人员很少，且多系半农半医，有病治病，

^① 死分活值：解放初期联合诊所的一种分配方式。诊所按每个成员的技术水平、贡献大小评定基本分，年终结算时将利润分成100份，按各人基本分值计算报酬。

无病务农。1950年，境内以医疗为职业者仅一二十人，均参加长安县卫生工作者协会。1955年，经卫生科登记的个体开业医生20多户，卫生科组织他们开会学习，给他们布置接种牛痘等防疫任务。

60年代，成立联合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简称联管会），设专职管理人员一人，在区卫生局领导下专管公社医院和个体开业医生，此机构于1983年撤销。

“文化大革命”期间，开业医生被全部取缔，医生自发行医，无人管理。

1981年，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布《西安市个体开业医生管理暂行办法》，个体行医人员由区卫生局管理。未央区提出凡正式医士、助产士及其以上医务人员，经本人申请，区卫生局审批，可在三桥街、徐家湾街道、张家堡街道和二府庄地区开业。申请者达六七十家。但也有无固定地址在旅馆租房办诊所的，出现乱办医、办医乱现象，后经大力整顿得到遏制。

第二节 药政管理

一、药事管理

民国时期，群众治病主要依靠中医中药，西药很少。群众有病，凭医生所开的处方取药，无药事管理机构，随意性很大。

解放初期，药政业务统一由市卫生局卫生署分管。1953年2月，由市卫生局药政科管理。1955年，草滩区人委卫生科，有一名干部兼管药政。1962年，曾一度将医药门市部交商业局主管。“文化大革命”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的产供销处于无序状态。

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管法》）公布后，药品管理走上法制化轨道。1985年3月，区卫生局设专职药政管理干部，并开展《药管法》宣传。以《药管法》为依据，组织了5次质量、物价大检查，加强对医疗单位药房的管理。1990年6月，区属和驻区医疗单位均建立专、兼职药品监督员，药政管理规范化。

1986年前，中西药品均由医药公司、药材公司统购统销。1987年以后，

允许私人经营除专管药品外的中、西药品。至 1993 年底，审批私营中、西药品批发零售药店 43 家，从业人员 218 人。

二、医院药品管理

60 年代，医疗单位用药均由市医药、药材部门统销。区卫生局对医院药品管理主要是质量监督，重点是检查药品是否霉烂变质、过期失效和保管是否得当。由于管理抓得紧，基本做到合理用药，安全用药。

“文化大革命”期间，片面强调敢想、敢说、敢干，不讲科学，土法上马，生产“药物”。有的公社卫生院办起“土药厂”，除研制生产中药丸、散、膏、丹外，还生产注射剂。1970 年，汉城公社卫生院未经专业部门鉴定，用狗脑组织生产所谓的“脑功能液”，治疗傻、痴、呆等智力低下患者，曾吸引不少患者家属前来购药和就医。有一云南痴呆患者家属，闻讯送病人来汉城医院，用该注射液治疗半年多，未见任何疗效，后因并发症而死。对该院非法生产“药物”一事，经郊区革委会文卫组制止，方才停止生产。

1981 年 4 月，根据国家卫生部《医院药剂工作条例》，区卫生局对非药剂人员从事药剂工作者进行业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调离。

1986 年 7 月，区卫生局对医院制剂室进行整顿，规定除制作一般合剂和协议处方制剂供本院使用外，一律不得流入市场。

1987 年 7 月以后，区卫生局重点加强医疗单位进药管理。要求一律从国营医药部门主渠道进药，以防止假冒伪劣药品进入医院。

1991 年，区卫生局劳动服务公司和市医药公司达成协议，成立未央区卫生局医药总库，要求区属各医院除零星药品可随时从当地医药公司直接购进外，大宗药品一律从医药总库进药。

三、麻醉药品、毒（限）药品管理

麻醉药品、毒（限）药品有很强的成瘾性，只限于有病床的医院使用。1970 年，区内两所医院成立后，郊区卫生局设专人按《麻醉药品购用印鉴卡》之规定进行管理，购药者凭印鉴卡办理购药手续。嗣后，区卫生局又以国务院颁发的《麻醉药品管理条例》和国家卫生部颁发的《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细则》为准则，管理麻醉药品。

1980 年，各医院换发《麻醉药品购用印鉴卡》，要求各有关医院对各种

麻醉药品、毒（限）药品建立专人、专柜、专锁、专制容器的管理制度。放置麻醉药品的容器上，都印有醒目的“毒”字标记。要求各医院都要指定主治医师以上的专人开具麻醉药品处方，药房凭专用处方发药。

1984年5月和1986年4月，按市卫生局统一部署，区卫生局抽调专人，对各医院麻醉药品的使用、保管情况进行了两次有组织的检查和整顿。

1987年5月，根据国家卫生部关于加强对“精神药品”管理的规定精神，区卫生局要求各医院按麻醉药品供药渠道，办理购买“精神药品”印鉴卡，并进行重新审核发证。至1993年，区属第一、第二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和驻区医院，都能按《药品管理法》和相关的条例、管理细则等管理使用麻醉、毒（限）药品。

四、其他药事管理

解放前，域内无药品生产企业。60年代建起三桥中药厂（即西安中药厂），1988年建成西安北方制药厂，均属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制药厂家，归市化工医药管理局、区工业局主管，区卫生局只负责药事管理。

中药材计量多年使用传统的戥子称药，计量单位为市制：即1市斤16两（1957年改为10两），1两10钱，1钱10分。1978年9月，卫生部通知中药材计量改为公制计量单位。从此中药处方一律改用公斤、克等为计量单位。

第三节 公费医疗管理

1952年1月，政务院颁布《公费医疗预防制度》。同年9月，西安市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管理委员会成立。由市卫生局确定承担公费医疗（以下简称公疗）任务的医院。凡享受公疗的国家干部、职工，凭公疗证在指定医院就诊、计费，由就诊医院定期到市公疗办结账。国家财政按每人每年2元标准拨款，1954年降至每人每年1.5元。

1957年，公费医疗交区人委卫生科管理，干部、职工凭公疗证和记账单就诊取药。是年，医疗费支出人均27元。

1984年5月，未央区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事业编制

2人，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

1985年1月，因公疗开支持续上升，取消凭记账单就诊办法，实行由个人垫付现金、凭单据报销的管理制度，公疗支出略有下降，不久又开始回升。

1986年7月1日起，实行公疗改革。区公疗委员会制订《按工龄分档次，门诊定额包干，个人少量自负》的管理办法，对控制公疗开支起到积极作用，受到上级重视。这一改革方案在1988年4月召开的全国公费医疗改革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好评，获奖金2.5万元。

从1989年起，印制公疗病历和专用处方。规定凡公疗就诊，应在指定医院，并携带未央区公疗病历。凭病历和就诊医院专用处方报销医药费。

1981~1993年未央区公费医疗支出统计表

表 21—7

年 份	享受公疗 总 人 数	其 中			总 支 出 (元)	人 均 支 出 (元)
		干 部	教 师	职 工		
1981	3210	800	1612	798	149127	46.45
1982	3470	931	1629	910	191618	55.22
1983	3655	1169	1475	1011	274497	75.10
1984	4098	1011	1971	1116	368918	90.02
1985	4185	1123	1291	1771	451022	107.77
1986	4094	1476	1619	999	357998	87.44
1987	4492	1593	1911	988	450408	100.26
1988	5116	1744	1661	1711	848354	165.82
1989	4663	1683	2011	969	1276635	273.77
1990	4664	1483	2110	1071	1487528	318.93
1991	5027	1192	2666	1169	1998374	397.52
1992	5329	1032	3301	996	2856000	535.93
1993	5518	1586	2931	1001	3300000	598.04

第四节 合作医疗管理

50年代中期，焦家村、王家棚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自发组建大队保健站，由经过短期培训的保健员为社员诊治小伤小病，受到群众欢迎。周围各村互相仿效，相继办起大队保健站。70年代，国家号召，群众自愿，普遍建

立合作医疗站。1981年，全区有合作医疗站175个。

建站之初，合作医疗站的收费形式分为三种：一是全免费，即参加合作医疗的成员，每人每年向大队交2~3元医疗基金，诊病只收挂号费，吃药打针不收钱，这种形式建站初期只有两三个，坚持到1993年的仅有张家堡街道红色村一个；二是半免费，即每人每年向大队交1~2元医疗基金，除收挂号费外，用药收半费，实行这种方式的也只有三五个合作医疗站；三是全收费，只收少量基金，看病用药收全费，此属多数。

1983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多数合作医疗站停办，乡医改行，群众看病难再度出现。为适应农村经济形势发展，解决农民看病难问题，1985年，区卫生局提出由乡村医生承包医疗站，自主经营，当年就有100多个村恢复医疗站。

1991年，区卫生局全面整顿医疗站，并改合作医疗站为村卫生所。经一年多的努力，各村卫生所普遍建立，有的小村则数村联办。经济条件好的村卫生所还有化验、X光机等诊断仪器。1993年，村级卫生所发展到190个。

第八章

爱国卫生运动

爱国卫生运动始于1952年3月。抗美援朝战争期间，美国侵略者使用生物武器，毛泽东号召全国军民“动员起来，讲究卫生，消灭敌人的细菌战争”。是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防疫委员会改为中央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委会）。1953年初，市、区爱委会相继成立，设立办事机构，发动人民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与细菌战作斗争。此后将爱委会组织作为政府常设机构保留下来，把爱清洁、讲卫生的良好传统经常化、制度化。

1954年12月，各村堡寨普遍粉刷墙壁，整修道路，整顿村容村貌，农村气象一新。

1958年春，西安市爱委会提出“卫生大跃进”的口号。要求在较短时间内彻底消灭老鼠、苍蝇、蚊子、麻雀（后改为臭虫）等“四害”。在除“四害”活动中，也出现一些不适当的做法和提法。1958年1月1日，机关、工厂、学校和驻地单位，按市人委统一安排，元旦不放假，和农民、工人一起上房、爬树，摇旗呐喊，集中力量，捕打麻雀。一时间，万人空巷，共诛麻雀，当日即捕杀麻雀万余只。是年3月5日，市人民委员会召开“卫生大跃进广播誓师动员大会”。未央区分会场设在区机关大门口的公路上，各乡干部、农民、工人、学生等1500多人参加大会。会议提出，苦战50天，不许“四害”过五一。大会过后，又开展捕杀老鼠，规定每人每周要缴若干条老鼠尾巴，市爱委会规定若一人全年缴80条老鼠尾巴可当“卫生模范”。有的单位还规定，职工每人每天要打若干只苍蝇，要挖若干斤蛆蛹。有的中小学停课，组织学生到田野找鼠洞，到公共场所打苍蝇。同年三四月间，区卫生防疫站抽调人员下乡住队，开展以“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水、改厕、改灶、改畜圈、改变环境面貌）为内容的美化村容村貌活动，提出首先抓水茅化，向未央区人委报喜。

1961年3月，区爱卫会抽调15名医务人员，组成爱国卫生工作队，进驻谭家人民公社赵村大队，大搞卫生基本建设，筑道路、修澡堂，仅半年时间，将赵村建成“卫生样板村”。是年9月中旬，西安市爱委会在赵村千人食堂召开有各区爱委会领导人，未央区各人民公社文卫干部、卫生院长、大队妇女队长等500多人参加的爱国卫生现场会，中共赵村大队党支部书记辛凤山作经验介绍。会后，市卫生局拨款1万元，给赵村修建门诊部1所，由公社卫生院经营，作为奖励。1962年，还组织人力采取集中突击的办法，在谭家人民公社帽珥冢、红色大队等搞卫生重点村。

60年代初，外宾到马旗寨人民公社参观访问者日渐增多。为适应外事工作需要，1962年夏，市爱委会秘书雷振宇组织市爱委会、市防疫站等单位10多名干部进驻北余寨，建设卫生重点村。1963年春，卫生重点村建成，接待多批内、外宾来访者。

1980年后,加强机构建设,编制专业人员,使爱国卫生工作走向经常化。随着“两个文明”建设的逐步深入,城乡环境面貌、居住条件显著改善,爱国卫生工作也收到明显效果。至1993年底,85%以上的村通上自来水,环境卫生逐步改善,与老鼠、苍蝇、蚊子等病媒昆虫有关的传染病逐年减少。

第一节 改善农村生活用水

西安城区90%以上生活污水和70%以上工业废水流经辖境,部分城市垃圾堆放北郊,致使水源严重污染。

50年代,污水排量尚少,且多系生活污水,地表水污染较轻,人畜尚可饮用。随着城区人口增多和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排污量增加,仅1983年排入境内的污水就高达1亿8821.48万吨。

改善农村生活用水的主要办法是:打深井、避污源、密封供水。1956年,未央宫乡西马寨打井一眼,井深200米,此系未央区农村最早的深水井。1967年5月汉城乡樊寨水站动工,1969年5月1日供水,井区占地6.7亩,供水覆盖30多平方公里,5个自然村、4所学校、13万人口、300多头大家畜和30多个企业受益。1984~1985年曾有菲律宾和德国友人到站考察访问并给予好评。

80年代,六村堡、谭家、草滩等乡镇普遍选点,修建水塔、水站,解决群众生活用水。至1993年底,国家投资和群众集资已建成59个供水系统,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5%以上。

第二节 除“四害”

一、灭鼠

从1953年3月起,采取突击与经常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群众性灭鼠活动,年年相继,从未间断。

1981年后,区卫生防疫站坚持定时、定点监测野鼠密度,每月一次。从

1985年起，建立灭鼠目标责任制，区爱委会和市爱委会签订《灭鼠工作目标责任书》，按照市、区责任书主要内容，区人民政府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责任书。每年夏初、冬初，市、区检查验收，年终评比兑现奖惩。

二、灭蚊蝇

1955年四五月间，草滩区卫生所组织农村卫生员携灭蚊蝇药械下乡，逐村逐户免费喷药，历时20多天，使用杀虫药3.5吨，当年蚊蝇密度明显下降。1956年，又开展药物喷洒灭虫。此后，每年3月开展挖蛆灭蛹，消灭蚊蝇孳生地，此法称为“灭早”（即蚊蝇还未成虫时早灭掉）。每年7、8、9月，选定两三个晚上，统一时间，统一行动，烟熏灭蚊，作为平时消灭蚊蝇的补充。12月，用“六六六”药粉拌湿柴草作为发烟剂用烟熏法消灭藏在花房、温室、枯井等温暖场所的越冬成蚊，减少来年蚊子密度，此法称为“灭了”（意思是将蚊子全部消灭了）。这种消灭蚊蝇的方法为域内群众沿用多年。

三、灭臭虫

90年代前和灭蚊蝇一并进行。1991年4月，开展普查、普灭臭虫活动，采取大面积药物毒杀与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毒杀相结合，突击与经常相结合等方法消灭臭虫。区卫生防疫站成立消杀灭服务队，收费承包宾馆、食品工厂、家属区的杀灭臭虫任务。至1992年12月，臭虫基本绝迹。

第九章

红十字会

红十字会属国际性人道主义组织。50年代始，有区一级基层组织。由主管副区长任会长，卫生局长任理事，区卫生防疫站负责日常工作，开展群众医疗救护和国际性救助活动。

50年代，红十字会在各小学建立红十字卫生箱。配备有酒精、碘酒等消

毒剂及外用敷料和阿斯匹林等常用内服药。在小学教师中培训红十字卫生员，免费进行外伤包扎和常见病诊治。药品和小型医疗器械由市、区红十字会免费发给。

1981~1993年间，红十字会在农村卫生所和中小学建立急救站36个，发展会员4776人。在各级医院成立平战结合救护队5个。

红十字会、爱委会、卫生局联合编印和发放卫生宣传画、标语和卫生科普小册子等，在学校、农村、饮食服务行业广泛开展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活动，普及医药卫生知识。

1993年，在西安市红十字会指导下，卫生局组织未央区汽车驾驶员急救知识培训班20多期，培训4019人，给1909辆汽车配备急救包，为路遇意外灾害紧急抢救提供方便。

红十字会工作还具有国际性，一国有难，他国相帮。1985年，苏丹等非洲国家遇到严重自然灾害，出现大批难民。全国及市红十字会动员捐款，未央区捐款9072元，全部上缴西安市红十字会转交受灾国家。

第十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卫生科、局

民国时期，现境卫生工作由省卫生处直接管理。50年代初，分别由长安县、西安市第十一区文教办公室管理。1955年1月，现境原各辖区文教办公室设专干1人管理卫生工作。

1956年7月设卫生科，置科长1人、干部2人。

1960年5月，新城区并入未央区，设卫生局，置正、副局长各1人，干部4人。

1962年5月，新城、未央两区分开，未央区设卫生局，置局长1人、干部4人。

1965年10月，现境卫生工作由西安市郊区卫生局管理。1968年4月，撤销郊区卫生局，设立文教卫生组（以下简称文卫组）统管教育、文化、卫生工作。1972年7月，文卫组撤销，复设卫生局。

1980年4月，设未央区卫生局，置正、副局长各1人，干部5人。管理医政、药政、公费医疗、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等业务。

1993年，卫生局编制13人，其中行政8人、事业5人。

第二节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3年，西安市第十一区爱委会成立，主任由负责文教卫生的副区长兼任，委员由有关科室领导人组成，下设办公室。

“文化大革命”期间，爱委会业务由郊区革委会文卫组取代。1980年4月恢复未央区爱委会。1982年区爱委会与三整顿办公室、市容卫生指挥部、卫生局合署办公。

1991年5月，区爱委会从卫生局分出与区市容委合署办公，不久又和区卫生局合署办公。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1960年7月，中共未央区委成立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由书记兼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卫生科，日常工作由防疫站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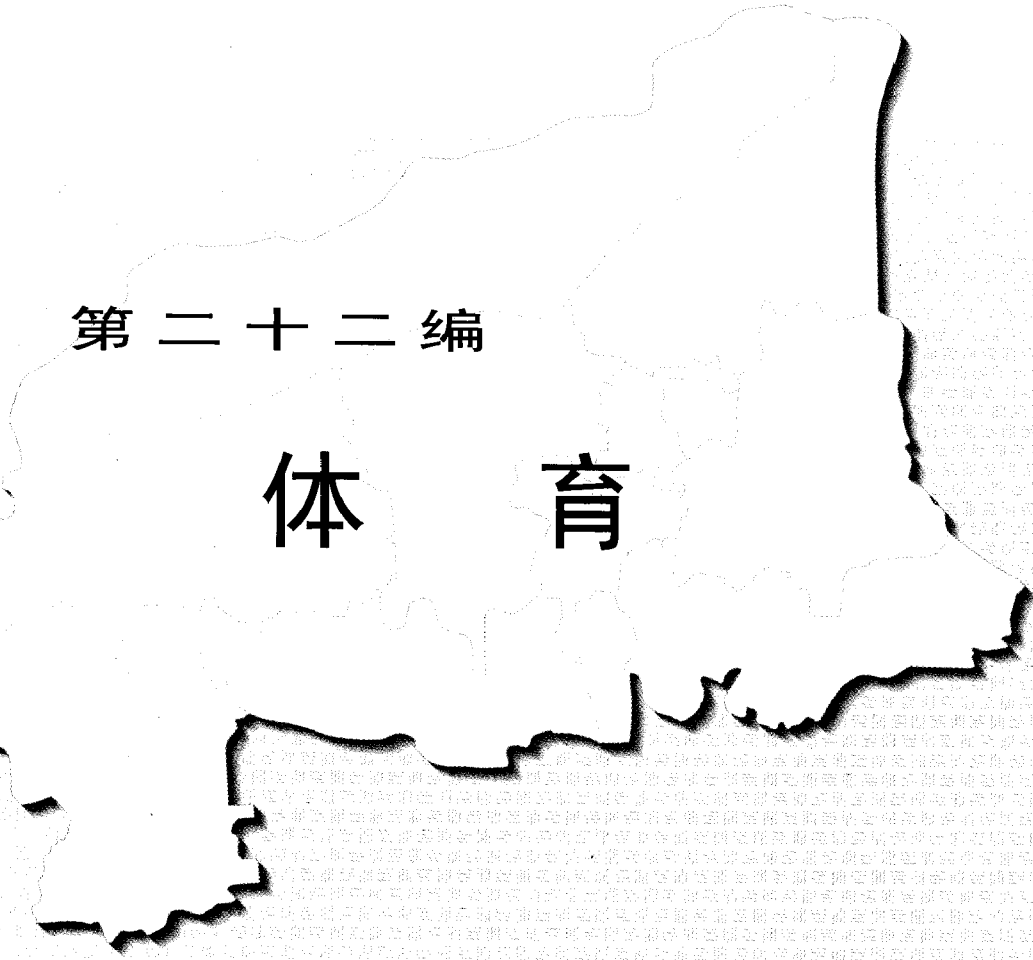
1966~1973年上半年，郊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曾一度停止活动，1973年9月恢复，由郊区革委会副主任任组长。

1980年4月，未央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重建，由主管卫生工作的副区

长兼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卫生局副局长担任。1984年9月~1987年4月，办公室主任改由卫生局局长担任。此后，随着区级领导班子换届，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也随之更迭。但均由负责卫生工作的区委副书记或副区长任组长，区卫生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地方病领导小组的职能，主要是领导协调地方病防治工作，检查医疗卫生部门地方病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编

体 育



概 述

未央境内体育活动历史悠久。秦汉时期，长安已有击剑、射箭、蹴鞠、摔跤、赛马、围棋等运动项目。魏晋南北朝时，对射箭比赛的优胜者颁发金杯，始开体育竞技颁发奖杯之先河。

汉唐时期，常把体育、杂技、歌舞融为一体，谓曰“百戏”。《明皇杂录》记载：唐玄宗每次设宴，都有百戏演出。

唐代即在境内的麟德殿附近设有马球场开展马球比赛。拔河运动遍及朝野。

清至民国，未央现境未设官办的体育运动管理机构。民国初期，新学制兴起后，学校始设体育课。民间自发兴起的习武、“打杂”等健身活动，遍及乡间。象棋、“丢方”、“顶四”等棋类活动亦极为普遍，代代相继。

建国后，政府设专管体育运动的管理部门，发动群众，组织竞赛，培训骨干，全民健身，开展体育活动已成为政府日常工作的内容之一。

第 一 章

沿 革

第一节 古代体育

汉代长安各种体育活动相当活跃，剑舞、蹴鞠、击剑、射箭、摔跤、赛马、

围棋、导引（相当气功）等，已趋盛行。

蹴鞠即古代的足球运动。汉代，把蹴鞠视为治国习武的手段之一，首先在军队中开展。民间的足球运动也很活跃。刘邦称帝之前，其父酷爱足球运动，做太上皇后，不愿深居长安宫，而移居新丰，与原沛乡老翁观蹴鞠，欢度晚年，足见蹴鞠之普及。

摔跤在汉代称为卞或弁，亦称角抵。与杂技艺术相适应，汉代长安的摔跤运动有了迅速发展。

围棋在古代称做棋或弈，源于春秋时期。举重、投石、超距（跳高、跳远）等项目，秦汉时期长安已有雏形。

汉代长安有许多贵族重养生之道，导引之术大为流行。

古代战争频繁，兵家把体育运动和练兵相结合，作为强兵取胜的手段。西魏大统元年（公元535年）文帝曾在长安天游园组织公卿射箭比赛，以一只金质酒杯作为优胜者的奖品。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体育比赛奖杯。结果宇文贵技冠群雄，捧走奖杯。

盛唐时期，随着与各国之间文化交往的加强，体育项目更加繁多，盛况空前。唐代除一般体育活动外，盛行马球比赛，而马球场多建在未央现辖境内。仅已知的就有大明宫神策军球场、麟德殿球场、禁苑内梨园球场等，足见唐代马球运动在现辖域内的盛行之风。

唐代，朝野拔河、游泳运动也已兴起，射箭、摔跤、举重、划船等运动项目在京郊亦很普及。

唐末，国都东移，皇家贵族的体育活动形式在域内日渐冷落。但民间的荡秋千、练武、棋类等竞技强身活动仍自发开展，从未间断。

第二节 近现代体育

清末至民国时期，官办学堂日渐增多，学校均将体育列入教学课程。汉城乡吴高墙村的晚清秀才吴裕如在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担任龙首乡学务委员期间，即提出教学改革，首先在三官庙小学增设体育课。随后各校修建操场，

配备单杠、双杠、篮球等简单运动器材，体育活动遂在域内各校展开。40年代中后期，以乡、保学区为基础，举办小型运动会，开展校际间体育竞赛。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体育运动，设立专门机构，划拨经费，开展体育运动，并将德、智、体全面发展视为治学方针。

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也将开展职工强身健体活动列入议事日程，农民群众的体育活动亦日趋活跃。

第二章

机构与设施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长安县立第一民教馆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主办第一届长安县农民运动会，现境组团参加。平时群众自发地开展一些强身健体活动，纯属民间自发组织。

50年代，体育归区文教科管理，由一名副科长兼管。1960年5月，未央区人委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体委），设副主任1人。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区体委撤销。

1963年5月27日，根据市人委通知，恢复体委。

1966年5月，西安市郊区体委成立，设副主任1人。1968年4月郊区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郊区革委会），成立后，体委工作一度由军管组负责。1972年4月，郊区革委会政工组设体委，主任由区武装部长兼任，设副主任2人。1976年10月以后，区武装部长不再兼任体委主任职务，郊区革委会正式任命区体委主任、副主任。

1980年4月，区体委日常工作由区文化局主管。1984年1月，区体委与

文化局分设，任命主任、副主任各1人，编制干部7人，直至1993年底。

第二节 体育设施

民国时期，体育设施及活动场地很少，中心小学才有小块操场和一些简单的运动设施。农村既无场地也无设施。

解放后，体育活动逐渐普及，体育设施日渐增多。尤其是中小学校，在新建校舍时，均把操场和体育设施列入规划。原有学校亦相应扩大操场，增设篮、排球场及其他体育设施。

机关、工厂等较大单位，也辟有体育活动场地，购置运动器材。

至1993年底，辖境有篮球场94个，其中中学7个，小学24个，机关、工厂31个（其中灯光球场4个），农村32个。1950年，当地驻军在谭家乡陆家堡东门口建起的篮球场，是现辖农村最早的篮球场。全区有排球场11个，其中工厂单位2个、中学1个、小学8个，多数为篮、排球场并用。有足球场13个，其中驻区单位1个、中学4个、小学8个。有游泳池2个，旱滑冰场3个。其运动器材均以场地及活动所需而置。

第三章

社会体育

第一节 学校体育

一、幼儿体育

按照1952年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幼儿园暂行规程》，在幼儿园开设体育课。1981年10月，教育部又颁发《幼儿园教育纲要》，重申维护幼少年儿童健

康、开展体育活动的重要性和具体操作方法。各幼儿园增设转盘椅、滑梯（俗称溜溜板）、楼梯平台等小型运动器材。开展走、跑、跳跃、平衡、钻爬、投掷、攀登等基本体育动作和体操训练，寓体育教育于游戏之中。

1983年，区体委举办未央区首届幼儿运动会。1984年后，每逢重大节日，区体委会同区妇联、区教育局经常组织不同类型的少儿体育竞赛活动。至1993年，先后举办六届幼儿运动会。

1993年5月14日，在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体育场举办的第六届幼儿运动会上，驻区单位五二四厂、西安车辆工厂、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幼儿园分别获得团体总分第一、二、三名。

1993年，参加西安市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未央区获体育道德风尚队荣誉奖。

二、小学体育

民国时期，小学体育课与课外活动主要是跳绳、滚铁环、打秋千、踢毽子、打篮球等活动项目。解放初期，一些小学设置乒乓球台，开辟篮、排球场及跳高、跳远等场地。各校普遍推行广播体操、课间操和集体舞。国家经济暂时困难时期，一些学校把操场和教室近旁的小块活动场地辟为菜园或种粮食作物。1962年后，恢复原来操场，体育教学又列入课表。“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学秩序紊乱，体育活动基本停止。1980年后，区教育局制定《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十项措施》，坚持上好体育课和早操、课间操，加强对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的管理。

1985年，小学举办“三跳”（跳绳、跳皮筋、踢毽子）、“三小球”（小篮球、小排球、小足球）对抗赛和健美操、韵律操比赛。1987年，区教育局和区体委配合，加强体育教师培训，举办体育运动会。1990年起，开始实行体育达标考核。1992年起，小学毕业升学时，体育考试得分列入升学考试总分。

体育教师有所增多，至1993年，域内79所小学（含驻区单位所办小学16所）有体育教师112人。其中专职70人、兼职42人；大专学历72人、其他学历40人。

三、中学体育

民国时期，域内只有3所中学，办学经费紧张，体育设施极少。体育课以军事训练和篮、排球及田径项目为主。体育课为副科教学。

建国后，中学体育设施普遍得到改善和充实。体育教学也列入正式课表和教学计划。1951年，推行第一套广播体操。1958年，开展《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达标锻炼。1963年，区成立联合体育教研组，改进并加强体育课堂教学。“文化大革命”中体育课改为军体课，训练内容多为刺杀、射击、投弹、卧倒、防空、防毒、救护等。1977年后，体育教学及活动逐步趋于正常。1980~1981年，区教育局制定措施，加强体育课教学，划出时间，让学生参加各项体育活动，并开展小型比赛，有32.5%的中学生达到部颁体育训练标准。1982年后，继续按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安排教学。1985年，坚持以增强学生体质为主、以预防保健为主、以普及为主、以坚持经常训练为主的体育锻炼指导思想，积极开展达标活动。同年，还举办中学田径单项对抗赛和足球比赛。1988年，《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全面施行。1991年，体育达标率82%，居全市第三，连续4年受到市教委表彰，并荣获西安市中学生体育达标先进区称号。

1992年，对体育实行全员目标管理，中学生体育合格率达95%以上。是年，投入13.765万元，添置体育运动器材7349件，6所中学配备了健身器。同年，实行新的体育成绩考核办法，执行早操、课外活动考勤制度，并把体育列入毕业升学考试科目，计入总分。

第二节 农村体育

一、体育活动

民国时期，广大农民长年劳动，只图温饱，体育健身观念十分淡薄。他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生活单调枯燥。农闲时节，三五成群，年轻人打秋千、放风筝、打柰、丢方，中老年人下象棋、玩“狼吃娃”等，作为休息娱乐，没有组织，纯属自发。田径、球类竞技活动极为罕见。

解放初期，农村体育活动由区文教科领导，文化馆具体负责业务辅导和指

导。1960年5月区体委成立后，由体委负责。体育活动由各人民公社文化站管理。开展篮球、乒乓球项目，并举办小型体育比赛。

1958年，提出体育运动“大跃进”。各人民公社相继组建男女篮球代表队，集中训练，开展小型比赛。其他项目例如拔河、跳绳、乒乓球等体育活动也逐步开展。

谭家人民公社的体育活动在区内开展较为普遍。每个大队都有篮球队，平时训练，节日比赛，非常活跃。

1956~1960年，全区举办两次农民篮球、拔河、掷手榴弹、跳绳等比赛，并组队参加西安市农民运动会。1961~1963年，农村体育活动处于低潮。

1980年以后，农民体育活动蓬勃开展，活动项目不断增多，除原有项目外，还增加了门球、游泳、健美操等。谭家乡组建男女篮球队、田径队、乒乓球队、健美操队等，坚持业余训练不间断，1988年被省人民政府评为先进体育乡镇。组织和辅导体育活动的乡文化站，1990年被国家文化部授予全国先进文化站称号。

汉城乡修建篮球场，节假日组织活动，除球类比赛外，还组织“三轮车技巧赛”、“自行车慢骑赛”等小型多样的体育竞技赛事活动。

二、体育竞赛

由人民政府出面组织农民体育比赛始于1956年。是年夏初，在市体委的协助下，未央区在市体育场举办农民运动会，竞赛项目有篮球、拔河、跳绳、掷手榴弹等。1959年，农民体育代表队首次参加西安市农民运动会。在随后的20多年间，常在春节和五一节期间组织一些小型或单项比赛。

1981年1月26~30日，区人民政府举办农民运动会，会期5天。项目有男女篮球赛、乒乓球赛等，各人民公社都有代表队参加。大明宫、未央宫、汉城人民公社男子组分别获得篮球团体赛冠、亚军和第三名；汉城、未央宫、大明宫女子组分别获得篮球团体赛冠、亚军和第三名。张小广、张中利、石德水分别获男子乒乓球赛个人第一、二、三名；范忙珠、黄东利、石娟利分别获女子乒乓球赛第一、二、三名。

1986年2月22日（正月十四日），区体委举办农民篮球、乒乓球选拔赛。

1988年12月23日，区体委举办未央区农民运动会，各乡、镇、街道组

团参加。

1991年2月7日，区体委举办未央区农民乒乓球、象棋运动会。雷选明、侯选利、杨文科分别获乒乓球男子单打第一、二、三名；霍银线获乒乓球女子单打第一名。草滩镇、汉城乡分别获乒乓球团体赛第一、二名。二府庄街道、大明宫乡、草滩镇获象棋赛团体第一、二、三名；侯玉海、吕仓忠、曹天祥分别获象棋个人赛第一、二、三名。

未央宫乡的群众体育活动较为普及，多次参加全省和全国体育竞赛。1985年，该乡男、女乒乓球队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在湖南长沙举办的农民“丰收杯”竞赛；1986年，女子篮球队获省、市冠军后，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农民女子篮球赛；1989年，男子篮球代表队获省、市冠军后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农民男子篮球赛，获第三名。由于该乡体育活动及竞赛成绩优异，1993年被国家体委命名为体育先进乡，乡文化站站长万秀贤被市体委授予先进体育工作者称号。

1980~1993年，未央区农民每年都有体育赛事活动。

第三节 职工体育

50年代，机关、工厂组织职工做早操、工间操等体育锻炼。一般机关单位有乒乓球台。驻区单位都有篮、排球场，大工厂还有足球场、旱冰场等。70年代后期，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等大工厂还设有营业性游泳池。

职工体育由区工会和基层单位体育协会共同负责。有的工厂成立体委或体育协会。区域性或厂际体育竞赛由区体委组织。

60年代起，在职工中重点开展篮球、乒乓球、象棋等项活动。以业余自愿为主，大中型工厂均有自己的篮球、乒乓球代表队，比赛前集中训练。1964年6月27~28日，区体委举办未央区职工篮球选拔赛，省建一公司获得冠军，陕西重型机器厂获得亚军。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职工体育活动陷于停顿。1968年后，体育工作由郊区革委会军管组负责。职工体育活动内容以军事操练、上早操、跳“忠”

字舞为主。正常的体育比赛停止。

1980年后,区工会、区体委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职工体育活动。每年在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按系统举办篮球、足球、乒乓球、象棋、桥牌、广播体操、垂钓等竞赛活动,每年组织元旦越野赛。1980~1993年区体委与区工会合作,先后组织全区性职工篮球赛9次,为市职工运动会选拔运动员39名,参加市运动会竞技项目10余项。

1964年6月~1993年12月,区工会、区体委举办有一定规模的未央区职工体育比赛22次。

1964~1993年未央区职工体育运动竞赛前三名成绩表

表 22-1

时 间	运 动 会 名 称	获 奖 者 及 名 次
1964-06-27~28	篮球选拔赛	陕西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获冠军、陕西省重型机器厂获亚军
1980-09-07~14	足球赛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国营五二四厂、西安车辆工厂分别获第一、二、三名
1980-10-25~30	篮球联赛	国营五二四厂、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西安车辆工厂男子组分别获第一、二、三名,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国营五二四厂、陕西第十棉纺织厂女子组分别获第一、二、三名
1980-11-22~28	乒乓球赛	西安车辆工厂、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陕西省第三印染厂分别获男子团体第一、二、三名,陕西第十棉纺织厂、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西安车辆工厂分别获女子团体第一、二、三名
1981-02-14	象棋赛	傅白银获第一名、肖国芳获第二名
1981-10-24~31	篮球联赛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西安煤矿机械厂女篮分别获第一、二名,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陕西省第三印染厂、西安煤矿机械厂男篮分别获第一、二、三名
1981-11-05~11	足球联赛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国营五二四厂、陕西省第三印染厂分别获第一、二、三名
1982-11-05~16	篮球联赛	陕西省第三印染厂、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西安车辆工厂分别获男子组第一、二、三名,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陕西第十棉纺织厂、陕西重型机械研究所分别获女子组第一、二、三名
1989-05-29	区级机关职工篮球赛	卫生系统、税务局、水电局分别获男篮第一、二、三名 卫生系统、财政局、税务局分别获女篮第一、二、三名

续表

年 份	运 动 会 名 称	获 奖 者 及 名 次
1989-07-07	职工桥牌比赛	陕西省第三印染厂、陕西重型机械研究所分别获第一、二名
1989-10-24	职工足球赛	西安车辆工厂、省气象学校、西京机械厂分别获第一、二、三名
1990-05-04	职工庆“五四”运动会（蒙眼跑、跳绳等）	
1990-10-06	区级机关运动会（篮球赛、象棋赛等）	卫生局、行政局、工交局分获象棋团体赛第一、二、三名，肖国芳、黄新民、杨发祥分获象棋个人赛第一、二、三名，检察院、粮食局、蔬菜局分获篮球赛第一、二、三名
1991-10-18~19	区、乡、镇、街道领导人象棋赛	区级机关组：史占虎、孔岗旗、乔生彦分别获第一、二、三名，乡镇街道组：张增福、张军利、薛运常分别获第一、二、三名
1992-03-26	中国象棋赛	武警学院、省女子监狱分别获团体第一、二名，张承明、王建民、胡永杰分别获男子组第一、二、三名，屈波、张文革分别获女子组第一、二名
1992-05-28	乒乓球赛	武警学院、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西安毛纺厂分别获团体第一、二、三名，杨玉民、刘军、赵爱萍分别获男子组第一、二、三名，魏平、石磊、奚晓芹分别获女子组第一、二、三名
1992-11-01~08	区级机关篮球赛	财政局获女篮冠军
1993-04-20	区级机关广播体操比赛	
1993-04-28	区级机关垂钓比赛	
	职工乒乓球比赛	西安煤矿机械厂、陕西重型机器厂、区教育局分别获男子组团体第一、二、三名，陕西重型机器厂、西安电器开关厂、西安电梯厂分别获女子组团体第一、二、三名，石坚、郑福林、郭进才分别获男子第一、二、三名，余燕、冯书国、王力分别获女子第一、二、三名
1993-11-08	乡镇街道机关干部篮球赛	二府庄街道、谭家乡、汉城乡分别获第一、二、三名
1993-12-27	区级机关“工商杯”跳绳比赛和元旦越野赛	

第四节 老年人体育

80年代中期,老年人体育锻炼成为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组成部分。1986年9月6日,未央区老年人体育协会(以下简称老年体协)成立。各乡镇街道也先后成立老年体协。农村和街道老年人的各种体育健身活动相继开展。

集体活动项目有门球、健美操、越野赛跑、棋类和不同形式的田径活动等。个人分散活动有散步、太极拳、剑术、民间武术等。1990年10月24~26日,区老年体协在区政府机关大院举办第一届老年人运动会。各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等300多人参加。比赛项目有定点投篮、自行车慢骑、钓鱼、赛跑、托乒乓球跑、拍球赛跑和40米短跑等7个项目。

乡镇街道在每年重阳节前后均举办小型体育竞赛,体育锻炼增强了老年人体质,活跃了老年人生活,许多体弱多病者体质好转。谭家乡徐家湾村民徐相仁83岁,原来体弱多病,经治疗恢复后,坚持晨练,健康状况明显好转,1991年被西安市老龄委评为“健康老人”。

1985年12月,草滩镇成立了老年体育协会,有会员13人。由于坚持常年开展迪斯科、五禽戏、太极拳、慢跑、回春操、秧歌舞、门球和趣味游戏等活动,至1993年会员已增至1340人,并数次被省、市、区体委和老龄委评为农村体育先进集体。84岁的镇老年体协主席郭天机被国家体委授予“健康老人”和“全国农村体育工作积极分子”称号,他本人及其领导的镇体协连续7年被西安市老年体协总会评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991年,区体委和老龄委组织区老年体育代表队参加国家和省、市老年体育运动会,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退休职工孙建元获全国老年人长跑竞赛第二名。

1991年10月10日,区体委、老年体协在未央区体育场举办老年门球赛。

1992年9月25~27日,区体委、老龄委联合举办第二届老年运动会。项目与第一届运动会相同。有400多位中老年人参加,区级党政领导人也参加了竞赛活动。同年,区老年门球代表队获西安市门球比赛第二名。

第四章

队伍建设

第一节 骨干培训

区人民政府将体育骨干的培训作为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深入开展的基本建设之一，常抓不懈。其对象有体育教师、教练员、裁判员和体育管理干部。培训方式有举办学习班，送省、市观摩学习，组织小型体育竞赛及传授裁判知识等。

1960年，配合国防体育活动，举办摩托车、滑翔机、航模、射击学习班，培训教练员180人、射击运动员114人。

1963年，举办国防体育训练班，参加各类专业学习的有5658人，其中射击运动员200人、报务员8人、军事野营教练员450人、“三防”员5000人。同年，举办体育教师和体育管理干部培训班两次，培训骨干1320人次。

1983年1月，在西安市体育场举办手球教练员培训班，45人参加。1987年3月，在区教师进修学校举办韵律操教练员学习班，为中小学和幼儿园培训韵律操教师100名。

1992年1月，在市业余体育学校举办小学足球教练员培训班，7名教师参加。至1993年底，累计培训各类体育骨干11879人次。有14名体育工作者分别获国家、省、市级先进教师或优秀教练员称号。

第二节 业余体校

1980年10月，成立未央区业余体育学校（以下简称业体校），属事业单位，与区体委合署办公，区体委主任任校长，校址设在西安市第十一中学。1988

年迁至区体育场（肖家村）。

业体校有专职教师3人，兼职教练员根据课程安排，随时聘请。主要招生对象为青少年，目的在于为体育事业培养后备力量。专业设置有篮球、乒乓球、足球、射击等。

区教育局协助选送学员，并选派体育教师兼任教练。1980~1986年共培训运动员499人，其中篮球运动员220人、乒乓球运动员85人、足球运动员54人、射击运动员140人。先后为省市体育院校和体育系统输送人才28人。至1993年累计输送各类体育人才近百名。

第三节 运动员 裁判员

运动员 根据国家体委颁布的《各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经过严格审查和考绩，至1993年，授予各项等级运动员262人。按等级分：二级29人、三级164人、少年级69人；按项目分：田径116人、篮球72人、足球3人、乒乓球9人、举重7人、射击47人、手球7人、无线电1人。

裁判员 至1993年底，有国家级裁判员345人。按等级分：国家一级7人、二级111人、三级227人；按专业分：田径116人（一级1人、二级55人、三级60人）、篮球131人（一级1人、二级28人、三级102人）、足球56人（一级1人、二级14人、三级41人）、乒乓球21人（一级1人、二级5人、三级15人）、举重6人（二级4人、三级2人）、射击3人（二级1人、三级2人）、羽毛球二级3人、门球三级1人、排球三级1人、武术二级1人、其他6人。

第五章

竞 技 比 赛

民国时期，除小学开展本校和地区间的小型体育竞赛活动外，农民、职工

未开展过体育竞赛，也未参加过市级以上比赛。

自 50 年代起，农村和企事业单位职工的体育竞技活动逐渐兴起。人民公社化后，各人民公社都有体育组织，经常开展活动与体育竞赛。驻区单位职工体育日趋活跃，为参加市级以上竞技比赛培养了体育队伍。

1960~1993 年，区内举办竞赛活动 175 次，参加市级竞赛 58 次、省级竞赛 11 次、国家级竞赛 7 次。

未央区获全国历届体育竞技比赛成绩表

表 22—2

年份	参赛项目	参赛单位或个人	名次
1973	全国田径运动会 100 米中栏赛	西安市第五十一中学 刘昌平	第二名
1985	全国“丰收杯”乒乓球赛	未央宫乡男乒乓球队	未获名次
1986	全国农民女子篮球赛	未央宫乡农民女篮队	未获名次
1987	国家毽球赛	西安煤矿机械厂子弟小学	第六名
	国家足球萌芽杯赛	陕西第十棉纺织厂子弟小学	第四名
1988	全国第九届八省、市厂矿小学生足球赛	陕西第十棉纺织厂子弟小学	第五名
1989	全国农民男子篮球赛	未央宫乡男篮代表队	第三名
1993	全军气步枪射击锦标赛（女子组）	驻区解放军某部 郭娟	第二名

未央区获陕西省历届体育竞技比赛成绩表

表 22—3

年份	参赛项目	参赛单位或个人	名次
1974	青年运动会游泳	市四十八中学 刘峰	第一名
1981	学生排球联赛	西安车辆厂女排	第一名
	乒乓球赛	未央区体育学校乒乓球队	第三名
1983	青年运动会 1500 米赛跑	陕西第十棉纺织厂 张长志	第一名
1984	青年运动会田径	未央区代表队	总分第一名
1986	省首届女篮“丰收杯”赛	未央宫乡范北村女篮队	第一名
1988	省运动会少年组举重	陕西重型机器厂 崔文波	第一名
1990	省农民篮球赛	三桥镇农民篮球代表队	第一名
1991	广播体操比赛	西安车辆厂代表队	第一名
	第九次运动会篮球赛	陕西省第三印染厂女篮队	第二名

续表

年份	参赛项目	参赛单位或个人	名次
1991	农民运动会 90 公斤级举重	曹自立	第一名
	农民运动会 62 公斤级举重	易卫军	第二名
	农民运动会 57 公斤级举重	李保胜	第三名
	农民运动会 74 公斤级举重	石建文	第三名

未央区获西安市历届体育竞技比赛团体成绩表

表 22—4

年份	参赛项目	参赛单位	名次
1961	西安市农民通讯射击赛	未央区农民体育队	总分第一名
	西安市乒乓球对抗赛	未央区男、女队	亚军
	西安市乒乓球友谊赛	少年女子队、男子队	女冠军 男亚军
	西安市武术比赛	未央区武术队	团体第一名
1979	西安市幼儿运动会	西安车辆工厂幼儿园	优胜单位
1980	西安市幼儿运动会	西安车辆工厂幼儿园篮球队	第一名
	西安市工厂企业幼儿运动会	西安车辆工厂幼儿园技巧队	一等奖
	西安市小学生篮球赛	新房小学篮球队	亚军
		西安煤矿机械厂子弟小学篮球队	第三名
西安市小学生排球赛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小学排球队	第一名	
1981	西安市武术比赛	未央区武术队	第二名
	西安市射击比赛	未央区射击代表队	第二名
1982	西安市第八届运动会	未央区少年女排代表队	第一名
		未央区儿童气枪射击代表队	第二名
		未央区青年气枪射击代表队	第三名
		未央区成年女排代表队	第三名
		未央区少年足球代表队	第三名
西安市中学生手球比赛	市五十中、市三十三中学男女手球队	第一名	
1983	西安市业体校乒乓球赛	未央区体校少年组	第二名
	西安市武术表演赛	未央区武术队	第二名
	西安市学生手球赛	市三十三中学	第一名
		市四十九中学	第二名
市五十中学		第三名	

续表 1

年份	参赛项目	参赛单位	名次
1986	西安市第二届农民“丰收杯”女篮赛	未央宫乡范北村女篮队	第一名
	西安市第二届青年运动会	未央区足球女队	第一名
		未央区自行车男队	第一名
		未央区排球男队	第一名
		未央区射击男队	第二名
	西安市农民篮球赛	未央区女篮代表队	第一名
	西安市第三届女子足球赛	市四十九中学女子足球队	第一名
	西安市青年运动会	未央区田径代表队	第三名
		未央区乒乓球代表队	第二名
	西安市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未央区代表队	总分第三名
		未央区女子足球队	第一名
		未央区自行车代表队	第一名
		未央区男子排球队	第一名
1987	西安市小学女子足球赛	南康村小学女子足球队	第一名
	西安市射击比赛	未央区射击代表队	团体第二名
		未央区女子小口径步枪代表队	第一名
		未央区男子小口径步枪代表队	团体第一名
		未央区男子气枪代表队	团体第一名
		未央区男子普通立托代表队	团体第一名
1988	西安市小学“贝贝杯”足球赛	陕西第十棉纺织厂小学	第二名
	西安市小学“萌芽杯”足球赛	西安煤矿机械厂小学	第二名
		陕西第十棉纺织厂小学	第三名
	西安市小学女子足球赛	南康村小学	第一名
西安市射击比赛	未央区代表队	第三名	
1989	西安市乡镇企业篮球赛	未央宫乡电器厂篮球代表队	第一名
1990	西安市小学生田径赛	西安车辆工厂小学	总分第一名
		南康村小学	总分第二名
		未央区代表队	总分第三名
1991	西安市农民运动会	未央区女子乒乓球代表队	单打第一名
		未央区男子乒乓球代表队	单打第一名
		未央区乒乓球代表队	团体赛第一名

续表 2

年份	参赛项目	参赛单位	名次
1991	西安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市十六中学	团体第二名
		西安车辆厂中学	团体第三名
	西安市中小学生足球赛	南康村小学女足队	第一名
	西安市幼儿运动会	未央区幼儿园代表队团体	第二名
		南康村小学幼儿足球队	第一名
1992	西安市区县领导干部射击赛	未央区代表队	步枪第一名
	西安市少年柔道赛	未央区代表队	第一名
1993	西安市武术表演赛	未央区代表队	第三名
	西安市少年射击赛	未央区代表队	女子气枪第二名
		未央区代表队	女子步枪第三名
	西安市秋季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市六十六中学	团体第一名
		市四十八中学	团体第二名
	西安市摔跤比赛	未央区代表队	古典式第二名
		未央区代表队	自由式第三名
	西安市少年柔道比赛	未央区代表队	第二名
	西安市足协杯小学生足球赛	西安煤矿机械厂小学	第三名
西安市中学生篮球赛	陕西第十棉纺织厂男篮队	第三名	

未央区获西安市历届体育运动会个人竞技前三名成绩表

表 22—5

年份	姓名	单位	参赛项目	成绩	名次
1963	耿小英	西安市第五十一中学	跳远		第一名
1965	杨勇	西安市第五十一中学	跳高		第一名
	吴宗燕	西安市第七十一中学	跳高		第一名
1983	孙梅	陕西第十棉纺织厂子弟学校	高中女子组 200 米	29" 7	第一名
	刘玉英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第二子弟中学	60 米	8" 7	第一名
	刘瑛		60 米	8" 7	第一名
	张秀丽		初中女子组 200 米	31" 3	第一名
	金铭		掷手榴弹	72.23 米	第一名
1984	蒋杰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第二子弟中学	3000 米竞走	16' 6" 2

续表 1

年份	姓名	单位	参赛项目	成绩	名次
1984	武忠虎	草滩农场子弟学校	5000米竞走	18' 26" 2	第一名
	何德远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第一子弟中学	标枪	45.9米	第一名
	樊军胜	西安市第六十八中学	跳远	4.6米	第一名
	任北平	西安市第十一中学	自行车100公里		第一名
	冯跃武		自行车50公里		第一名
	杜勇壮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第二子弟中学	200米蛙泳	3' 10" 97	第一名
1985	杨英利	陕西重型机器厂子校	3000米竞走	19' 6" 40	第一名
	刘洁		200米赛跑	30" 8	第一名
	石奇		掷铅球	6.68米	第一名
	唐秀玲		跳高	1.24米	第一名
1986	高宇龙	陕西重型机器厂子校	100米自由泳	1' 15" 44	第一名
	高宇龙		100米蝶泳	1' 16" 90	第一名
	郭亦娜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子弟学校	100米仰泳	1' 39" 40	第一名
	沈玉珍		元旦越野赛		第一名
	华锋	未央区武术队	武术刀	8.2分	第二名
	尚晓丽		女子武术刀	8.35分	第二名
	蔡娟		女子武术刀	8.2分	第三名
	华锋		武术对练	8.35分	第三名
郭娟	射击		283环	第一名	
王磊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一小		50米蛙泳	44" 46	第一名
王磊		100米蛙泳	1' 40" 95	第一名	
王磊		200米混合泳	3' 10" 18	第一名	
同鑫玲		200米自由泳	4' 10" 40	第一名	
张涛		50米蛙泳	48" 74	第一名	
1987	刘小斌	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	小口径3×30		第一名
	郭斌		自选步枪3×20		第一名
	周宏	西安市第十一中学	60发射击		第一名
	林朋	西安煤矿机械厂小学	10发射击		第一名
	李杰		跳远	5.80米	第二名

续表 2

年份	姓名	单位	参赛项目	成绩	名次
1987	李杰	西安煤矿机械厂小学	标枪	36.84 米	第二名
	李永红		3000 米竞走	17' 48" 9	第二名
	陈松		跳远	5.37 米	第二名
	张稳红		女子 100 米赛跑	14" 0	第二名
	张稳红		女子 3000 米赛跑	11' 48" 1	第二名
	屈长宝		男子 400 米赛跑	1' 14" 1	第二名
	徐萍		女子 3000 米赛跑	12' 13" 5	第三名
	徐萍		女子 3000 米赛跑	12' 13" 5	第三名
	郭娟		普通步枪射击	158 环	第一名
	苏俊君		普通步枪射击	141 环	第二名
	黄彦斌		男子普通步枪射击	157 环	第一名
	霍小勇		男子小口径步枪射击 5+10	92 环	第二名
	张鹏	方新村小学	武术枪		第一名
1988	华丽娜	方新村小学	武术刀		第一名
	苟安振	南党小学	男子 3000 米赛跑	9' 38" 1	第一名
	苏小江	西安市第十一中学	自行车赛跑		第一名
	董巧玲		举重 56 公斤级	85 公斤	第一名
	周宏		男子小口径步枪射击	97 环	第一名
	孙丽梅	西安煤矿机械厂小学	女子小口径步枪	97 环	第一名
	苟安振	南党小学	5000 米赛跑	16' 28" 8	第一名
	孙毅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110 米低栏	17" 0	第一名
	高宇龙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	50 米自由泳	33" 40	第一名
	高宇龙		200 米蛙泳	3' 22" 9	第一名
石磊	50 米蛙泳		48" 46	第一名	
1989	赵杰花	西安车辆工厂子校	400 米赛跑	1' 08" 4	第一名
1990	张鹏	西安车辆工厂小学	60 米赛跑	8" 0	第一名
	李强	南党小学	800 米赛跑	2' 33" 2	第二名
	张国庆	西安车辆工厂小学	跳远	4.55 米	第三名
	党军侠	南党小学	100 米赛跑	13" 3	第一名
	张银芳	西安车辆工厂小学	200 米赛跑	32" 7	第三名

续表 3


年份	姓名	单位	参赛项目	成绩	名次
1990	李小建	南党小学	400 米赛跑	1' 14" 1	第二名
	党利		掷铅球	8.27 米	第一名
	辛艳红		掷铅球	7.9 米	第二名
	蔡红艳		三项全能	102 分	第二名
	王巍	未央区代表队	100 米赛跑(男子)	13" 3	第一名
	贾西虎		掷铅球	11.07 米	第二名
	刘青龙		三项全能	91 分	第二名
	李岚		掷铅球	7.53 米	第二名
	李宇梅		三项全能	102 米	第二名
	贾峰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100 米赛跑(男子)	11" 9	第一名
	王全昌	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	200 米赛跑(男子)	24" 1	第一名
	史明	西安市第四十八中学	100 米赛跑(女子)	14" 1	第一名
	王宁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掷铁饼	23.8 米	第三名
	蔺菊红	西安市第五十一中学	标枪	27.62 米	第二名
	李永红	西安市第四十八中学	1000 米竞走	7' 29" 7	第一名
	李颖	西安市第四十八中学	110 米栏	18" 6	第二名
	韩战新	西安市第五十中学	标枪	41.54 米	第一名
	吴昆鹏	西安市第五十八中学	三项全能	199 分	第一名
	蔡艳利	西安市第十六中学	800 米赛跑(女子)	2' 24" 7	第一名
	程徽	西安市第七十五中学	80 米低栏	15" 4	第二名
	李春玲	西安市第四十八中学	3000 米竞走	16' 37" 2	第一名
	屈长定	煤矿机械厂子校	跳高	1.68 米	第三名
	鹿西武	五二四厂子弟学校	跳远	5.82 米	第三名
	于湘莹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一中	100 米赛跑(女子)	14" 1	第一名
	马丽琴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职中	跳高	1.3 米	第二名
	乔惠霞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一中	五项全能	1399 分	第一名
	王宾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二中	1500 米赛跑(初中组)	4' 44" 9	第三名
	姚旭	陕西第十棉纺织厂	800 米赛跑(女子)	2' 50" 4	第三名
	王恕凯	陕西重型机器厂子校	掷铅球	8.84 米	第二名
	贡珍	五二四厂子弟中学	三项全能	116 分	第二名

续表 4

年份	姓名	单 位	参 赛 项 目	成 绩	名 次
1991	王振军	市四十八中学	三项全能		第一名
	徐卫华	红旗小学	三项全能		第二名
1992	吴克振	未央区代表队	市区县干部射击赛		第一名
	丁俊		少年女子拳术	8.13分	第二名
	王伟		儿童男子刀术	8.26分	第三名
	黎璞		儿童女子拳术	8.5分	第一名
	赵洁		儿童女子棍术	8.2分	第二名
	黎璞		儿童女子剑术	8.33分	第一名
	贾芳		100米少年儿童自由泳	1' 26" 55	第二名
	陈娟		100米少年儿童蛙泳	1' 51" 68	第三名
1993	郑佳明	未央区代表队	跳远(男子)	5.30米	第二名
	潘育新		100米赛跑(男子)	12" 50	第二名
	李波		1500米赛跑	4' 42" 3	第一名
	王武		少年跳远(16岁)	4.74米	第二名
	王昭		女子跳远	4.54米	第二名
	党侠		女子100米赛跑	13" 50	第二名
	范玲		女子800米赛跑	2' 43" 1	第二名
	蔡春艳		16岁女子4项全能		第二名
	黎贵周		14岁男子铅球	9.64米	第二名
	郝小艳		14岁800米赛跑	2' 46" 6	第二名
	傅辉		13岁1500米赛跑	5' 23" 8	第一名
	姜辉		13岁女子标枪	22.50米	第二名
	白浪		儿童男子200米赛跑	28" 2	第三名
	易辉琳		儿童男子800米赛跑	2' 30" 3	第二名
	汪金花		儿童女子400米赛跑	1' 06" 9	第一名
	张媛		儿童女子800米赛跑	2' 36" 7	第一名
	党军英		儿童女子跳远	4.10米	第一名
	王萍		儿童女子三项全能		第一名
邵长明	自动步枪卧射	563环	第三名		
张蓓	运动步枪卧射	278环	第二名		

续表 5

年份	姓名	单 位	参 赛 项 目	成 绩	名 次	
1993	吴 艳	未央区代表队	运动手枪慢射	281 环	第二名	
	张 蓓		运动手枪慢射	183 环	第三名	
	樊国伟	西安市第四十八中学	400 米赛跑	1' 01" 0	第三名	
	蔡恩伦		标枪	40 米	第一名	
	申 旭		高中女子组 400 米赛跑	1' 10" 9	第三名	
	席艳艳		高中女子组 1500 米赛跑	6' 49" 8	第一名	
	范宁宁		高中女子组 800 米赛跑	3' 03" 6	第二名	
	李春玲		1500 米竞走	9' 68" 6	第二名	
	曹艳红		掷铅球	8.33 米	第一名	
	李 波		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	初中男子组 800 米赛跑	2' 14" 3	第一名
	王海庭		西安市第四十八中学	400 米赛跑	1' 00" 2	第三名
	党军侠	初中女子组 100 米赛跑		13" 3	第一名	
	李玉萍	西安市第六十六中学	初中女子组 400 米赛跑	1' 06" 6	第一名	
	汪金花		初中女子组 800 米赛跑	2' 42" 2	第二名	
	张军妮		初中女子组 1500 米赛跑	5' 24" 4	第一名	
	张 媛		初中女子组 1500 米赛跑	5' 28" 9	第二名	
	崔 琪		初中女子组 1500 米赛跑	5' 31" 5	第三名	
	党 利		掷铅球	11.02 米	第一名	
	陶迎宾		西安市第四十八中学	标枪	25.78 米	第一名
	付亚辉	未央区代表队	掷铁饼	25.75 米	第一名	
	郑华义		自由式摔跤(47 公斤级)		第一名	
	高 杰		自由式摔跤(51 公斤级)		第一名	
	胡党兴		自由式摔跤(51 公斤级)		第二名	
	李 鹏		古典式摔跤(47 公斤级)		第一名	
	武臣轮		古典式摔跤(60 公斤级)		第一名	
	周小龙		古典式摔跤(60 公斤级)		第二名	
	陈晓红		14 岁女子组 1500 米赛跑	6' 01" 1	第一名	



第二十三编

乡风民俗

概 述

未央区现境的乡风民俗与周边县、区无大的差异，所不同的是，清末以来，随着外籍移民的大量迁入，特别是在草滩、汉城和六村堡等乡镇北部的群居型入迁户村落中，这些外籍移民在生活习惯、语汇、民俗等方面仍保留着一些原籍特有的习俗。

近百年来，这些入迁户通过与本籍祖居住户在经济、文化、婚姻等方面的广泛交流，其生活习俗已日渐融为一体。但在某些方面仍保留着一些异地习俗的故有特色，从而丰富了辖区乡风民俗的内容。

第 一 章

人 民 生 活

第一节 收 入

未央区农民收入来源自古以农业为主。民国时期，域内多数农民终年劳累不得温饱，为养家糊口，有的在泾阳、三原一带贩棉花、卖土布为生，有的到白水、韩城一带车推肩挑贩卖煤炭养家。沿河农家开荒种田，种菜务瓜，勉强维持生计；近郊农民挑担卖菜，艰难度日，大多过着“糠菜半年粮”的贫困生活。

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贫苦农民有了土地，生活逐步改善。但在一段较长的时间里，在“左”倾错误影响下，少量家庭副业也被视为“资本主义的尾巴”而处于随时被割的窘境，较好的劳力每年现金收入不足百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的富民政策指引下，人民收入水平逐年提高。1980年境内城镇职工货币收入人均676元，1993年达到1745元，比1980年增加1069元。198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208元，1993年增至1283元，较1980年增加1075元。

第二节 衣 着

民国时期，百姓衣着只求夏能遮体，冬能保暖。多数农家都有纺线车和织布机。多以“煮蓝”、“煮青”自染白布，也有用槐角豆、石榴皮作染料煮染白布的。男子夏着对门襟土布背心或短袖上衣，一般为大裆黑裤，冬季多穿黑布棉衣裤，成人冬春多系布腰带，以图腰腹保暖。妇女多穿大襟布衣，姑娘们也只有找到婆家后才能穿几件色泽鲜艳质地较好的衣裳。40年代，外国“洋布”传入境内，但因价贵，除婚嫁外，购买者甚少。农家妇女能穿上“阴丹士林”、“安安蓝”等“洋布”者，人数不多。

建国初期，经济略有好转，列宁服、中山装在机关单位中时兴，农村衣着变化不大。1955~1984年国家实行棉布计划供应，凭证购买，加之人民生活尚不宽裕，添新衣者甚少，大多过着“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再三年”的俭朴生活。

“文化大革命”期间，红卫服、旧军装在城乡男女中穿着甚广，虽显款式单一，但却被视为“时髦”。70年代中期，人们才逐步讲究着装，但男子仍限于一身灰、全身蓝的服装。80年代初，未央区农民全年用于衣着支出人均仅18元。随着时代进步与经济发展，90年代衣着消费水平逐步上升。1990年农民全年人均衣着支出82.99元，为1980年的4.6倍。衣着面料多为化纤、丝绸和毛呢，花色繁多，款式新颖，青年妇女尤为突出。到1993年，西服、皮夹克、各式裙服、皮鞋等都市服饰，已为常人所用，城乡衣着差别逐步缩小。

第三节 膳食

解放前，多数农民常为吃饭发愁，民谚中“辛辛苦苦忙一年，跟着碌碡过个年”就是穷苦农民膳食水平的真实写照。

1949~1958年上半年，农民口粮虽不富裕，但基本能够吃饱。农家自产的菜、蛋、豆类等副食品相对充足，终年均有面、米、杂粮、蔬菜。逢年过节还有肉、蛋、果等。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生产队办起公共食堂，家家熄火停灶，社员上公共食堂吃饭。是年10~12月，全区社员实行吃饭不要钱，并提出所谓“甩开膀子干活，放开肚皮吃饭”。在此期间公共食堂管理混乱，粮食浪费严重，社员口粮超吃，大锅饭由干变稀，生活日趋困难。1959年起，又遇三年自然灾害，粮食减产，供应紧张，不得不实行“低标准、瓜菜代”，副食品供应差，营养不良性浮肿时有出现。是年，国家调拨返销粮169.95万公斤，以解燃眉之急。1962年始得好转。

1980~1993年是群众膳食改善最快的时期。1980年，全区农民全年用于吃饭支出人均67元（含粮食折价），人均消费粮食237公斤、蔬菜66公斤、肉类2.6公斤、食油2.45公斤。1993年，农民全年用于吃饭支出人均320.71元，为1980年的4.79倍；人均消费粮食255.02公斤、蔬菜66.58公斤、肉类7.37公斤、食油7.93公斤。群众膳食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1993年4月1日，粮油全部敞开供应，实行了30多年的粮票、油票等票证自行消失，群众的膳食有了较大的改善。

第四节 民居

明清至民国时期，辖区农村住房多为独门独户，以土墙为界。民居大部分是土木结构、单面排水的倒撮房或草棚。能盖起砖木结构的鞍间房者寥寥无几，且多为富户。渭河沿岸的迁入农户则以茅草搭棚为屋。兄弟分家，一户大

门内有数处炉灶，居住拥挤。

土地改革后，农民有了自己的庄基和土地，除吃穿外，首先考虑住房。随着农村经济逐步好转，建房规格和质量也在提高。1952年首次出现建房热，但仍以土木结构的小瓦房为主。1962年后，出现第二次建房热，用料多为机制砖瓦，并向砖木结构发展。70年代，一些经济条件较好的农家相继建起砖木结构的二层楼房。改革开放以后，农村经济发展较快，掀起第三次建房热。砖混结构的二层楼已到处可见，并逐步向庄园式、庭院式过渡。1993年，全区建有砖混结构二层楼房的农户已占农户总数的75%以上。农村人均住房面积也由1980年的8.5平方米增至29.3平方米。居室装修亦悄然兴起，有瓷砖贴面、花格门窗、彩灯吊顶等的豪华建筑也屡见不鲜。

第五节 日用物品

50年代初，农村处于经济恢复时期，多数家庭仅有一些简单的桌、椅、木箱、板柜和放米面用的瓷盆、瓦瓮等日常用具。若上房堂屋正中能放一张油漆方桌和两把椅子，已算经济条件较好的家庭。

60年代，热水瓶、胶鞋、收音机、雨伞等，已为农家日常用品。嗣后，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手表等中档日用品逐步进入寻常人家。据农村抽样调查，1980年，每百户拥有自行车103辆、缝纫机48架、收音机68部；1993年，每百户中拥有自行车243辆、缝纫机82架、电风扇188台、洗衣机88台、手表198只、电冰箱18台、挂钟80个；沙发、大衣柜、写字台、软垫床等大型家具，每百户已达770件。摩托车、录像机、照相机、金银饰品等高档用品也悄然进入农家。

1993年未央区农民消费状况抽样调查表

表 23—1

单位：元

消费项目及类别	金 额	人 均	消费项目及类别	金 额	人 均
(一) 食品	91402	320.71	2. 副食	42367	148.66
1. 主食	13482	47.31	(二) 衣着	35426	124.30

续表

消费项目及类别	金 额	人 均	消费项目及类别	金 额	人 均
(三) 居住	24514	86.01	(七) 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	30673	107.62
1. 住房	16096	56.48	1. 文化教育娱乐用品	14171	49.72
2. 电费	2607	9.15	2. 文化教育娱乐服务	16502	57.00
3. 燃料	5526	19.39	(八) 其他商品和服务	4124	14.47
(四) 家庭用品及服务	27334	95.91	1. 商品性支出	784	2.75
1. 耐用消费品	13402	47.02	(1) 化妆品	338	1.19
2. 室内装饰品	265	0.93	(2) 金银珠宝首饰	3	0.01
3. 床上用品	1664	5.84	2. 服务支出	3340	11.72
4. 家庭日用杂品	9162	32.15	(1) 洗澡费	651	2.28
(五) 医疗保健	21894	76.82	(2) 照相费	155	0.54
(六) 交通和通讯	5322	18.64	(3) 殡殓费	1237	4.34

注：八大类消费项目数据中含未列入表内的部分消费支出。

第二章

民 俗

第一节 喜庆习俗

一、婚嫁

清末及民国时期，婚嫁多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无婚姻自由，且早婚较为普遍。并有“请媒”、“合庚”、“换帖”、“择吉”、“过礼”、“背见”、“完婚”等繁琐的陈规陋俗。为给儿女择一佳偶，求婚一方家长须先请一媒人，谓之“请媒”。说媒者将男女双方写有姓名、属相、生辰的庚帖送到对方家中，

谓之“换帖”。各自家中父母将帖放在灶神台上，若三日之内家中平安，再请阴阳先生合婚。相合者，即择吉日订婚，一般由男方确定日期并多以棉花、粮食为订婚的彩礼，棉花少则150公斤、多则上千斤，粮食少则几石、多则十几石。在男方提出娶亲时，女方有的还以种种借口有意推迟婚期，再次索要财物，俗称上“二道坡”。结婚前逢年过节两亲家互不往来，男女双方也互不见面，只能通过邻居、亲友了解对方情况。有时利用走亲访友、赶庙会等机会，经人指点互相窥视，惯称“背见”。

婚嫁礼仪贫富有别，灾年、战乱与和平年景有别。家境好者，骑马坐轿，雇请乐人（吹鼓手），新郎披红插花，新娘戴金银首饰、着锦装，大操大办，男方家中请执事，请喝礼生（即司仪）。结婚前一天下午，由男方执事们抬上敬奉女方祖先的献饭和礼品等送到女方家中，受女方家中款待后，再将女方的嫁妆抬回，名曰“抬抬掇”。

结婚日早上，男方骑马或坐轿到女方家，受招待后娶亲返回。新娘坐轿，新郎骑马，乐人吹吹打打。花轿至男方门前，由男方迎亲妇女搀着新娘踩着铺好的芦席或红毡进入堂屋，拜天地、拜祖先之后进入卧室，名曰“入洞房”。新娘盘脚坐在炕边，新郎揭去红盖头，此为男女首次见面。从此，夫唱妇随，相伴终生。新郎若有残疾，娶妻之日有的还找替身。

贫寒人家婚事简单，粗茶淡饭招待亲友草草完婚。战乱或灾年婚事更简，有的往往由长辈将女儿送到婆家，或请媒人送去，就算了却婚事。

封建社会，女子一旦出嫁，便应一切随夫，所谓“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若遇丈夫去世，女方不得改嫁，得终生在婆家“守寡”。

建国前，童养媳屡见不鲜。多因女方家境贫寒，将未成年女儿送到男方家中抚养，以换得少量钱财度日。待女子长到十四五岁时，男方举行简单的结婚仪式，称之为给童养媳“上头”。

有的人家孩子一出世，双方父母即为其订婚，称为“娃娃亲”。更有甚者，还有指腹为婚的。

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后，男女双方始得婚姻自由，买卖婚姻即被视为违法，妇女社会地位从此提高。迎亲嫁娶，亦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日趋文明进步。50年代多为马车娶亲，新娘嫁妆多是茶具、

棉被、床单、镜子之类。亲友常送面盆、纸画等小礼品，随车送行。60~70年代，娶亲多用拖拉机，只是嫁妆的种类、档次较前有所提高，其他无多大变化。80~90年代，娶亲多乘小汽车，送亲者也乘中巴车，嫁妆也由黑白电视机发展为彩色电视机，一般日用品也变为洗衣机、收录机、电风扇、丝绒被等高档家用物品，其花费也日趋攀高。

二、生子

生小孩俗称“上炕”、“坐月子”。在产妇住的房子门框或门帘上挂一红布条，以警示外人不得入内。家里人傍晚归来，要蹀麦草火而过，意在“避邪”。产后三天，娘家看女，一般送醪糟、鸡蛋、大红枣、红糖、白糖等营养品给女儿下奶补养身体，十天、二十天时亲戚看望产妇、婴儿。

三、做满月

婴儿满一个月时，孩子的祖父母、父母为其做满月，以祝福新一代茁壮成长。亲朋好友前来祝贺，一般礼品为小孩帽子、衣服、鞋袜等。主人设家宴款待，宴席中抱孩子于众宾客面前，宾客要给小主人“压命钱”。由接生婆接生的，还要请接生婆到家，并送衣料、鞋袜之类礼品，以示酬谢。做满月一般男孩比较隆重，家庭经济条件好、有一定社会地位者则更加隆重。二胎后可做可不做。

四、移窝儿

产后40天左右，抱孩子去娘家住十天半月，叫“移窝儿”。回家时，舅家给孩子做新衣服，烙一个中心有孔的小锅盔，用麻丝和五色线拧成绳子挂在孩子的脖子上，叫“干粮饼”，并系上“压命钱”，祝愿孩子一生不缺吃穿并有钱花。

五、祝寿

解放前一般平民百姓不得温饱，很少有人为老人祝寿。少数有钱有势的人家一般从50岁起就给老人祝寿，其规格有大有小。80年代中期，农村逐渐富裕，为老人祝寿者渐多。寿诞之日，女婿、外甥须送寿糕、寿桃馍、寿酒、点心等四色礼品。其他亲朋好友可送点心、水果。也有送钱的，俗称“干礼”。在当地做过一些好事的德高望重者，乡友联合送牌匾。90年代，乡间祝寿者甚多，规模也较大，除一般送礼待客外，还给老人录音、录像，请自乐班，待

一二十席客，热闹异常。

六、上梁

盖房上梁立木必择吉日，亲友送红布、鞭炮、酒、肉等礼品祝贺，乡里除个人或联名送礼外，还主动帮忙。上大梁时先敬神灵，给大梁正中搭上红绸或红布，张贴八卦，燃放鞭炮，由一人指挥，用大绳将大梁送上房脊。上梁毕，主人设宴款待亲朋乡里，以来人多少，显示主人的邻里乡情。80年代以后，农村兴起建楼热，当最高层封顶时和上梁礼仪大体相同。上梁或封顶毕，把红绸或红布送给建房工头以表谢意，企盼建房安全，人丁兴旺。随着建筑施工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建房工程普遍实行大承包或单项活路承包，但在上楼板、封顶时仍沿用挂红、放鞭炮的传统民俗取代上梁庆贺的习俗。

第二节 丧葬习俗

解放前亡者均为土葬。解放后至90年代初，农民仍以土葬居多。城镇居民亡者基本火化。农村薄养厚葬陋习较为普遍。传统旧习，凡对亡人棺木单薄、服饰不丰、葬礼简单者，即视其子女为不孝。丧葬礼俗繁琐，费时费钱，且带浓厚迷信色彩。生前子女多给老人缝制老衣，面料以棉布为主。一般3~5件，有棉有单。棺木以松、柏木为上，榆木次之，杨、柳等杂木为下。礼俗有请阴阳先生看风水选墓穴、掘墓、报丧、立牌位、入殓、吊唁、请吹鼓手、迎祭礼、扯纤、撒纸钱、下葬、谢孝、祭七（七天为一期，三七待客，七七为满）守孝等。嗣后，还有过“百日”、做“周年”等习俗。

风水先生看墓穴时用指南针定方位，按辈分排序。一般习俗墓穴为正南正北，取意为头枕终南山、脚蹬渭北原；而六村堡乡西部农村，墓穴多为东南、西北偏斜方向，取其头枕未央宫、脚蹬唐王陵之意。

人民公社时期，为节约土地、便于机耕，开展平坟还田，取得成效，但时隔不久又出现墓冢。

1990年西安市将未央区划为火葬区域之后，经过宣传，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群众的认识水平逐步提高，亡者遗体火化，始在境内农村逐步推开。

第三节 节日习俗

一、春节

俗称过年。古时叫“元旦”，也叫元日、正日、元正，即一年的第一天。据《长安史话》（两汉分册）载，汉初沿用秦代的颛顼历，每年十月初一为元旦，从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开始使用太初历，每年正月初一为元旦。辛亥革命后改称“春节”，但民间仍沿用过年称谓。“一夜连双岁，五更分二年”，春节是域内一年中民间最隆重的节日，时间长、礼仪多，历史悠久。农历腊月即进入春节的氛围。

腊八 农历腊月初八，煮食腊八粥，米、面、豆等合食。取其“吃腊八，年年发”之意。

祭灶 农历腊月二十三晚上祭灶君，实为迷信。传说以灶君为一家之主，送灶君上天，岁岁保平安。用芝麻盐、枣泥等做馅烙成饼，称灶饽饽。祭灶时，由家长率晚辈向灶神烧香，求灶神“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以祈盼来年五谷丰登，全家平安。至今，此习俗在农村依然流传，但不再贴社神像了。

腊月中下旬办年货，二十七八做礼馍、蒸包子、写春联，准备祭祖先，农家一片繁忙景象。村里锣鼓声声，名曰“吵年”，节日气氛渐浓。

除夕 农历腊月三十，张灯结彩，贴春联、贴门神、敬神灵。傍晚，焚香点蜡祭祖，祭四方之“神”。长辈散“压岁钱”，全家团聚，叙家常，述家谱。80年代后，电视普及，全家围坐观看春节文艺晚会电视实况转播。除夕夜，灯烛彻夜长明不睡觉，称为“守岁”。子夜燃放鞭炮，天亮前洒扫庭院迎接新的一年。大年初一早上普遍吃饺子。初二至初五走亲访友，出嫁女回娘家拜年。

清末民初，移民较多的客户村庄和本籍老户过年习俗略有不同，移民客户多为腊月三十过年、吃年夜饭。中午一家人团聚坐席，午餐丰盛。客户人家在堂屋正中，用大红纸书写有“供奉天地尊亲师之神位”贴在墙上，并放置祖宗牌位，而当地人家只放置祖宗牌位。

送灯 农历正月初六开始送灯。父母为出嫁女儿送灯，舅父母、舅爷奶为外甥、外孙送灯。娘家为出嫁女第一年送灯十分讲究，叫做送“大灯”。主灯

要送宫灯、玻璃灯，还要搭配 2~4 盏小灯，另外还有水果、麻花、粽子等搭礼。有些地区对送灯的人也有讲究，送灯者应去三辈人，须有一男孩，灯中燃蜡。孩子们晚间挑灯玩耍，直至正月十五，观灯和春节文娱活动达到高潮。

二、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称元宵节，也称上元节、灯节。始于西汉，盛于隋唐，历宋、元、明、清至今不衰。《史记·乐书》载：“汉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以昏时夜祠，到明而终。”指的是夜晚通宵达旦的祭祀活动。前元元年（公元前 179 年），汉文帝刘恒登基称帝时，正逢正月十五，大臣庆贺，市民欢庆，文帝出宫“与民同乐”，因时为夜，故称“宵”，遂定正月十五为元宵节，流传后世。唐代徐坚《初学记》中指出，正月十五夜游观灯，就是祠祀太一的遗风。据明代郎瑛《七修类稿》云：“元宵放灯，起唐开元年间。”正月十五吃元宵，起源于宋。宋代诗人姜白石在《咏元宵》一诗中曾写道：“贵客钩帘看御市，市中珍品一时来。”诗中所谓“珍品”，指的就是元宵。域内将正月十五称为过小年，重新焚香祭祖，晚辈给长辈送元宵。

从正月初三四开始耍社火、踩高跷、耍狮子龙灯、跑竹马等文娱活动，一直延续到正月十五。年节毕，始春耕。

三、二月二

时令性节日，起于隋唐。其时春雷鸣动，万蛰皆起。民谚称“二月二，龙抬头，蝎子蜈蚣才露头”。农家扫除灰尘，消灭病媒昆虫。“二月二，吃豆豆，人不害病地丰收”，农历二月二前后，家家户户炒玉米豆，叫做“咬干”。用意在于以爆玉米花之声驱赶害虫，使其远离。民间为纪念隋唐时期医药学家孙思邈，也把这天作为“药王会”。辖区广大门、孙家湾等地这天都有庙会，善男信女焚香朝拜药王，祈祷健康。此日过后，进入春耕大忙。

四、清明节

4 月 4~6 日交节。清明节原为寒食节，始于春秋战国时期晋国太子重耳为储君时与介子推的故事传说而来。唐以前，清明或清明前一日不动烟火，称为“寒食”，以后变为民间扫墓活动日。清明时节，天暖草绿，万物一派生机，是人们外出春游、踏青的大好时机。

清明节又是民间祭祖扫墓之日。农业合作化至人民公社初期，平坟造地，

“文化大革命”破四旧，扫墓已趋淡化。70年代末，此一习俗又慢慢兴起，这天祭祖上坟、焚香、烧纸钱，以示不忘先祖。此日前后，有的学校组织学生赴烈士陵园扫墓，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五、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亦称端五、端阳等。域内这天有吃粽子、绿豆糕，饮雄黄酒（雄黄酒有毒切勿内服——编者注），戴香包等习俗。端午节的起源，众说纷纭，但以纪念屈原的说法最广。据南朝梁吴均《续齐谐记》记载：“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罗江而死，楚人哀之，每至此日，竹筒贮米，投水祭之。”这天人们还插艾蒿枝于门户之上，以蠲除毒气，避邪防病。

此节前后，亦有嫁出姑娘给娘家父母、外甥给舅家送绿豆糕、油糕等节礼。草滩、六村堡等乡镇迁入的客户，与世居当地人家风俗不同，娘家为出嫁女、舅家给外甥送节礼，称为“追节”。

六、六月六

农历六月六日为晒书节，传说起源于北宋。文人学者这天晾晒书籍、字画，以防虫蛀。民间有“六月六，日头红，晒了衣裳不生虫”的习俗。这天翻箱倒柜，把毛料、皮货、棉衣、绸缎等衣物拿出来晾晒。有的还把谷物拿出来曝晒，防止发霉。

七、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也称八月节、团圆节。此日各家烙团圆饼，先奉献月亮，再给家人分食。如有人在外地也要留一份晾干，待亲人回来食用，以祈合家团圆。节前，人们均以月饼为礼品走亲访友。过中秋，盼团圆，至今仍被视为重要节日。

八、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为重阳节。古人以九为阳，叠九之日，故谓重阳，也叫重九。

农历九月，秋高气爽，有登高望远之风俗。重阳节登高之俗，始于西汉一个神话故事。据《续齐谐记》载：“汝南人桓景，拜仙人费长房为师，出外游学。长房对桓景说：‘九月九日汝南当有大灾气，应急令家人缝束盛茱萸系臂上，登山饮菊花酒，此祸可消。’桓景如言照办，举家登山。夕还，果见鸡犬牛羊一时暴死。”自此人们认为重阳节登高吉利，后长安城百姓先后仿效，久

传成俗。唐代诗人王维在《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诗中写有“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的佳句。

重阳节前后，域内有娘家为出嫁女儿送宝塔糕的习俗，讲究糕大、面白，尤其新婚第一年送糕更为讲究，有的糕重5公斤余，形似宝塔，面层中夹有红枣，送时置于大花盘上，用红布包裹，上插红花绿叶，以糕的大小显示娘家宽厚富裕程度。

重阳节也称敬老节。1988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陕西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陕西省老年节”。这一天有关部门负责人去敬老院看望孤寡老人，各地还举办多种形式的敬老、爱老活动。

九、寒衣节

农历十月一日为“寒衣节”，俗称“鬼节”。据民间传说，秦始皇命百姓筑长城时，孟姜女千里迢迢为其夫万杞良送寒衣，走遍长城却未见其夫，十月一日放声大哭，竟哭倒一段长城，土塌，将其埋于长城脚下。后人为纪念孟姜女对其夫的忠贞，遂将十月一日定为“寒衣节”。从此，“十月一，送寒衣”即成习俗。后人均在这天上坟祭祖，除送纸钱外，还有用各色纸张制作成衣服到墓前焚烧，意为已故亲人御寒，借以寄托哀思。

十、冬至节

时令节气。隋唐时长安城中已有此节日。古人认为冬至阳生，冬至日百官朝贺以庆。

清至民国时期，民间把冬至作为纪念孔子的节日，称“冬至会”，纪念活动只在学堂进行。此日由学董向学生家长凑钱，置办酒席宴请老师，并总结办学工作，协商下年安排，给被聘任的老师下聘书。解放后改为政府办学，这种活动不再举行。

第四节 农事习俗

域内以农业为主，农事习俗颇具特点。有的并被政府视为指导当地农业生

产的科学依据。例如根据未央区的气候特点，农业部门和群众总结出的4月20日前种棉花、6月20日前种玉米、10月20日前种小麦的农俗，被证实为高产播种期。

一、立春

2月3~5日交节。标志春之始，阳气上升，域内气候一般偏旱少雨。但在此时，正值小麦、油菜返青时节，需水需肥。农谚有“春雨贵似油”之说，农村都把春灌施肥作为夺取丰收的重要措施。

二、春分

3月20~22日交节。春分过后气候转暖，此时，域内小麦、油菜拔节，生长旺盛。农民忙于追肥、浇水、防治病虫害和棉田备耕。

三、立夏

5月5~7日交节，是夏季的开始。小麦抽穗扬花，需天气晴朗，农谚有“庄稼要吃面，立夏十日旱”。立夏过后，小满即到。有“小满小满，麦粒饱满”的农谚。此时，小麦收成基本定局。

四、夏至

6月21~22日交节。其特点是白天最长，夜晚最短。此节时当农历五月中旬，是瓜类、棉花田间管理的重要时期。农谚有：“进入夏至五月天，黄金季节要抢先”，“到了夏至节，锄头不能歇”。夏至是中耕锄草、松土保墒的重要时节。

五、立秋

8月7~9日交节。瓜类即将收获完毕，冬菜整地播种在即，玉米等秋田作物需大量水分，此时也是播种秋菜的季节。有“中伏萝卜末伏的菜”、“立秋一十八，百草结疙瘩”的农谚。此时正是未央辖区一年中气候炎热的时候，气温最高常在35℃~38℃。若风调雨顺，水肥充足，则是稻子、玉米等秋季作物丰收在望之时。

六、秋分

9月22~24日交节。正值棉花采拾旺季，也是秋收、秋播、秋菜管理的关键时刻。但此时雨水往往偏多，农事急，宜适时。

七、立冬

11月7~8日交节。冬季开始，天气变冷，出现霜冻，植物停止生长，进入秋收冬藏季节。

八、冬至

12月21~24日交节。是一年中划分四季的最后一个节气，特点是白天最短，夜晚最长。冬至过后，白天逐渐变长，夜晚日趋变短。有“冬至当日回”，“过了冬至，长一杈刺”的农谚。

从冬至日开始进入数九寒天，每九天为一九，九九81天。未央辖区最寒冷的时间是12月至次年1月，百虫蛰伏。

第三章

方言词汇选录

域内方言词汇，与市区近郊无大差异，惟迁入户和原籍住户略有不同。尤在辖区北部、特别是草滩镇一带，由于山东、湖北及陕西商洛、华县等地的迁入户较多，且聚居一地，惯用异地方言交谈，从而在现域形成别具一格的方言特色。所选录者，多为异地迁入户的方言词汇。

半桩子娃 七八岁的男孩

叔娃儿 年龄较小的叔叔

娃子、谋娃子 男孩子、未满月的婴儿

头牯 牲畜的通称

二马子 杂交的公马

骡马子 母马

犍牛 公牛，也特指已阉割的公牛

乳牛 母牛

狼猫 公猫

- 咪猫 母猫
- 牙猪 公猪
- 黄呱楼 布谷鸟
- 夜彪虎 蝙蝠
- 饿捞子 老鹰
- 鸦雀 喜鹊
- 老鸱（音哇） 乌鸦
- 鸽鹁 鸽子
- 雀儿 麻雀
- 堂屋、上房 居中的正厅房
- 茅房、后头 厕所
- 桌娃子、板凳娃子 小桌、小凳
- 撒网子、舀网子、戳网子、鳖叉 捕鱼虾鳖的工具（沿渭河一带常用）
- 捡拿 碾场后拾短麦草的歪头八刺杈（域内南部农村多使用）
- 尖杈 带轮子的木制大杈（碾场以后推麦苋堆用）
- 围脖子 骡、马、驴在使役时套在脖子上的挽具
- 牛隔头 牛在使役时，架在牛脖子上方的木制挽具
- 安眼 牲口拉磨子、拉水车时遮眼的用具
- 碌碡 用石头做成的圆柱形农具，可以碾轧谷物、平整麦场等
- 拨架 套在碌碡上的木制工具
- 幄隆带 棉马褂、对襟棉衣
- 棉背褡 棉袄
- 棉袍子 较长的大襟棉外套
- 袍罩 罩在棉袍上的长衫
- 棉窝窝 棉鞋
- 汗夹 无袖汗衫
- 裹肚子 用布做成袋形围在肚子上以防寒保暖
- 牛鼻梁鞋 鞋面中间夹有两条皮梁子的布鞋，多为赶车的驭手穿用
- 狗钻洞 没有纽扣的上衣，有单衣、汗衫、毛衣等

大襟衫子 在腋下扣纽扣的偏襟上衣

对门襟上衣 中间开口系扣的中式上衣

袜船子 在线袜底部和四周用布做成的环形船状布边

褡裢、捎马子 中间开口、两端装东西、外出时搭在肩上的口袋

针线蒲篮 用藤条或竹子编成用来放针、线、顶针、碎布的小筐子

生活 毛笔

电壶 热水瓶

羊肚手巾 毛巾

汤 开水、稀饭

喝汤 吃晚饭（汉城、六村堡乡北部一些村庄常用）

干饭 米饭

扁食、角角子 饺子

火链片 草滩镇一带迁入户的饭食。即将玉米面和成硬条，切成厚片，锅中放少量水，将面片贴在锅内周，做成半蒸半烙的饼，人称贴饼或锅贴

包谷面鱼鱼、滴溜 用玉米面做成的形似枣核状的饭食，调汁而食

锅溜儿 锅心做菜汤，周围摊煎饼，待饼熟后铲入菜汤内

明几个 明天

后几个 后天

夜个 昨天

干早 早晨

晌午 中午

后晌 下午

黑咧 晚上

明咧 天亮了

阴咧 天阴了

晴咧 天晴了

才黑咧 傍晚

捏咯 刚才

天麻麻亮 拂晓

- 麻荏黑 刚到傍晚
日头爷、月亮爷 太阳、月亮
贼星 流星
黄风、狂风 大风、特大风
游游风 小风
下冷子 下冰雹
白雨 暴雨
这嗒 这儿
兀嗒 那个地方
啊嗒 在哪里
品麻 给别人摆架子、对人冷漠
甬言传 别说话，不要传出去
邦尖 事情将成而又未成，差不多
稀虎儿了 几乎、差一点
嘛眼 事情办得不顺利、不理想
马卡 不明事理，办错事；事难办，话难说
打蜚、抬扛 认死理，做无所谓的争辩
顶愣 固执己见，同对方争辩
灵醒 聪明
扳扯 故意以某事为借口、难为人
揭哇 叫对方赶快走开
瞽乱 心烦、思绪烦乱。
失塌 东西损坏了，事情办坏了
得能 显示自己比别人强
暮囊 动作缓慢、行动迟缓
胡扑腾 挥霍浪费、大手大脚
生整 蛮干，不按规律办事
生坯子 莽汉、说话、办事粗野的人
打捶 打架斗殴

- 打个尖 少吃点东西压压饥
- 尸气咧 指食物发霉变质
- 害娃呢 指妊娠反应
- 上炕咧 指生小孩、坐月子
- 罢咧 差不多、还可以、过得去
- 撇脱 爽快、洒脱
- 二气 粗笨、智商差
- 打个趑趄 没站稳、几乎跌倒的样子
- 搭礼 联名凑钱给别人行礼
- 馋火 处事果断、精干利索
- 怯火 害怕、心里不踏实
- 试火 试验
- 玄乎 很危险
- 谝闲传 说闲话、聊天
- 瞎塌咧 事情办坏了
- 找眼隙 寻空隙、找门路
- 撩乱 张罗、不安定
- 失弄 欺骗、捉弄人
- 失鬼 弄虚作假
- 戳撑不出 不大方、不敢到人面前去
- 挨戳 上当受骗
- 捻弄 小修理，也指私下通融办事
- 圪蹴 蹲下
- 升福 方便、现成
- 就饭 用菜下饭
- 咋个向 怎么样、成不成
- 秧得很 慢腾腾、行动缓慢
- 喀里马噠 行动迅速，形容很快
- 圪塔拐角 小的角落

麻里麻答 啰唆、说话办事拖泥带水

第四章

民谚选录

国正民心顺，官清民自安。

国法虽严，不杀无罪之人。

家和万事兴。

家宅六神，乡党最亲。

树高千丈，落叶归根。

官高一品，不压乡党。

山中有直树，世上无完人。

村看村，户看户，村民看的是干部。

河有两岸，事有两面。

镜不擦不明，脑不用不灵。

要给学生一碗水，教师得有一桶水。

善者长寿，恶必早亡。

宁可人穷，不可志短。

吃喝净，少生病。

七十二行，庄稼为王。

小雪、大雪雪满天，来年定是丰收年。

三伏不热，五谷不结。

人勤地生宝，人懒地生草。

早耕强过晚上粪。

立夏种棉花，有花没疙瘩。

人靠饭养，地靠粪长。
积肥如积粮，粮在肥中藏。
水是庄稼娘，无水命不长。
锄头响，庄稼长。
麦子登上场，老少都得忙。
桃三杏四梨五年，枣树当年就赚钱。
栽树十年，胜过存钱。树多成林，风调雨顺。
清明节前插杨柳，一百能活九十九。
生儿不教难成人，栽树不管难成林。
造林胜似建银行，树多蓄水多打粮。
花椒树，农家宝，占地少，收益好。
现在人养树，日后树养人。
多栽树，风沙住。
河边插柳，河堤长久。
入门靠虚心，深造靠恒心。
花美在色，人美在德。
忍得一时怒，免得百日忧。
山要绿化，人要文化。
不怕慢，单怕站。
一瓶子不响，半瓶子咣当。
在家不敬人，出门人不敬。
人怕干活，活怕人干。
好话一句三冬暖，恶言出口六月寒。
人到事中迷，就怕没人提。
吃人嘴软，拿人手短。
妻贤夫祸少，子孝父心宽。
怀里抱儿孙，才知父母恩。
要饱还是家常饭，要暖还是粗布衣。
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

大锅饭，养懒汉。
死水怕勺舀。
严是爱，宠是害。
若要耕牛养得好，圈干食饱露水草。
寸草铡三刀，没料也上膘。
早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
云头乱，天必变。
蠓虫子碰脸，离下雨不远。
雾气升，天放晴。

第五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域内信佛者较为普遍，且多为只求修身养性而信佛，尤以老年人居多，但不一定专信佛祖释迦牟尼，亦不了解佛教经典。教徒和神职人员无确切数字。解放前，虔诚信徒出家为僧尼者，偶而有之。三桥镇孙围墙农民王秀娃，1930年出家于西安卧龙寺为僧，后在峨眉山修道。牛曹堡李惠珍出家于车张村白云寺为尼。后围寨罗王村王月线自幼在家拜佛不嫁，70年代出家于西安西五台为尼。大寨子张素文皈依佛门，80年代出家于长安县许村国园寺为尼，并担任住持；同村的杨密贤80年代出家于观青山为尼。

辖境内每逢农历二月初八、四月初八、腊月初八为佛会；二月十九、六月十九、九月十九为菩萨会。每逢上述节日，农村和城镇中的善男信女聚集焚香祭佛，例行佛事活动者，亦多为精神上的自我寄托。

第二节 基督教

国民十七年（1928年）基督教圣公会在谭家乡乎沱寨朱子明家设立北郊分会，并设谈道所。

解放后，基督教在一些地区分散活动。据1981年8月调查，全区7个人民公社和两个街道办事处都有基督教活动，活动点20个。经市民政局批准，1987年11月，区民政局发文确认境内基督教固定活动场所3处：三桥镇南花园，有教徒百余人；六村堡乡相家巷有正式洗礼教徒20余人，每次聚会最多者150多人，为避开农事活路，每逢周四晚上礼拜；草滩镇景家堡逢周日或周三礼拜，有教徒120多人。

至1990年4月，还有未经确认的家庭聚会点9个，参加活动者约770余人。

第六章

精神文明建设

解放后，在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的同时，重视对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思想品德教育。60年代起，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毛泽东著作。学习最多的文章是《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等。1963年，响应毛泽东号召，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继而，又开展学习“南京路上好八连”、“铁人王进喜”、“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禄”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活动。并经常对群众进行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教育，并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健康的思想品德教育。这一时期，社会安定，秩序良好，民风大振。

“文化大革命”期间，已行之有效的宣传教育形式、优良传统被歪曲、

遭批判，搞乱了思想，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社会公德下降。

1979年拨乱反正，提出恢复党的优良传统，加强精神文明建设。1982年3月，开展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扶贫助残，为社会办好事、办实事。以后又发展到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创建文明单位。每年3月5日开展学雷锋、做好事活动。1988年3月，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命名了10个区级文明单位。1989年11月表彰10名文明个体户。随后每年都命名一些文明单位，并在区级文明单位中，发现和培养省、市级文明单位，加强对文明单位的管理。

未央区1987~1993年连续7年荣获西安市精神文明建设优胜区称号，1993年被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区。

第一节 社会公德培养

未央人民自古就有注重社会公德、除恶扬善、崇尚礼仪的传统美德。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宣传培养人民群众良好的社会公德，用共产主义人生观、价值观教育人、培养人，且常抓不懈。

80年代初，中共未央区委成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文明办），从此日常业务有部门管，具体事情有人抓，形成社会公德齐抓共管的气氛。尊老敬贤、舍己救人、捐资助学等好人好事层出不穷。后围寨陈家庄村民张思惠孝顺老奶奶和老公公，老人健康时送饭送水到炕头，擦身洗脚，做好生活服务；患病时，即时医治，送药看服。由于她的细心照料，二老精神矍铄，均活至耄耋之年。她30年如一日侍奉两辈老人的事迹，在群众中广为传颂，被村委会评为“五好媳妇”，其家被评为“五好家庭”。三桥镇妇联曾组织10余场报告会，宣扬她赡养老人的先进事迹。

草滩镇敬老院80岁孤寡老人金桂芝，原籍河南省潢川县，1993年4月住入草滩镇敬老院，受到无微不至的照顾，使她深受感动。她从多年省吃俭用的6000元现金中拿出3000元捐给敬老院，改善办院条件。同年11月又将3000元寄回家乡，支援当地电力建设。

六村堡乡杜家村村民王随年于1985年7月2日下午2时许，突然听到本村陈卫等3名学生到渭河玩水被淹、生死不明的消息，为救孩子，他骑自行车赶到出事地点，明知自己不会游泳，还同本村村民陈利平等一同下水寻找。约行15米，王随年被水卷走，3名学生也无一生还。两天后，在河滩发现他的遗体，时年仅40岁。

王随年为救人英勇献身，在当地留下无字口碑。

汉城乡东扬善寨村民李益民在解放初组织青年读报组，每晚给群众读报，宣传时事政策。1987年办起汉城文化服务部，自制阅报栏，让群众了解国家大事。他出资500元，在服务部门前竖起一座“汉长安城示意图”水泥碑，宣传汉城历史文物，并将收集到的民间故事、谚语、诗歌广为宣传，活跃群众文化生活。1989年，汉城乡人民政府赠予他“一路锦绣，益于人民”的锦旗。

第二节 文明单位

1983年2月，成立未央区“五讲四美三热爱”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五四三办公室）。1990年，改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指导协调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各项突击和经常性活动，开展文明单位评比，从区级文明单位中申报市级、省级文明单位。1983年，申报铁道部西安车辆工厂等4个单位为市级文明单位，并获批准。1984年后，每年都评出一批区级文明单位。

文明单位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集体荣誉称号。从1991年起，该称号与职工利益挂钩，凡文明单位的职工，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人均40元奖金（领导干部人均60元），免征奖金税。

对文明单位实行动态管理，不搞终身制。每年进行复查考核，不合格者限期改正，否则撤销文明单位称号。历年撤销的区级文明单位共计24个。到1993年底，在册的文明单位155个。其中：省级8个、市级13个、区级134个（名单附后）。

1983~1993年未央区文明单位名单

(排序不分先后)

省级 (8个)

铁道部西安车辆工厂	大明宫乡东前进村
国营五二四厂	西安电器开关厂
汉城乡郭家村	铁道部西安物资办事处
中储西安公司石家街仓库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

市级 (13个)

西安阿房电器厂	未央区中医医院
未央区人民武装部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技术学院
陕西省第十棉纺织厂	徐家湾副食商场
公安未央分局辛家庙派出所	中国农业银行未央支行
陕西省沙棘饮料厂	北方电缆厂
西安水产冷库	铁路物资西安公司材料厂
西安电梯厂	

区级 (134个)

公安未央分局大明宫派出所	西安三桥征费稽查所
未央区税务局三桥税务所	未央区工商局徐家湾工商所
西安市第四十九中学	工商银行徐家湾分理处
谭家福利食品厂	西安永固纸袋厂
草滩镇农机管理站	石油公司张家堡加油站
三桥机电设备厂	二府庄住宅小区

- 二府庄蔬菜副食商场
公安未央分局三桥派出所
三桥百货商场
花园粮店
三桥镇杨何村
关庙小学
西安硫酸厂
西安红旗金属结构厂
公安未央分局阿房宫派出所
未央区税务局
方新村粮店
草滩镇敬老院
草滩渔场
杜家小学
王家堡小学
谭家面粉厂
谭家渔场
谭家乡红旗村
谭家乡谭家村
和平小学
赵村小学
谭家造纸制箱厂
汉城化工厂
东方红印刷厂
公安未央分局汉城派出所
汉城农机管理服务公司
汉城乡庞马村
三官庙小学
大明宫商店
西安中药厂
未央区第二人民医院
新华百货批零商场
三桥街粮店
车刘小学
三桥小学
高低堡小学
西安阿房煤气灶具厂
公安未央分局
陕西省女子监狱
草滩镇八家堡
汉城乡贾村
王家棚小学
草镇小学
草滩粮店
西安唐都机砖厂
谭家乡任家寨
谭家乡袁雒村
谭家乡三家庄
白花村小学
西安市第十七中学
谭家食品厂
汉城彩印厂
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汉城乡文化中心
汉城乡西一村
杨善小学
大明宫乡信用合作社
东前进小学

- 马旗寨小学
西安前进高压阀门配件厂
育新小学
羊城造纸厂
六村堡运输管理站
六村堡乡黄家庄
六村堡小学
未央区公路管理站六村堡道班
红旗一粮店
徐家湾百货商店
南工地粮店
武警部队西安仓库
西安通用电器厂
未央宫乡范南村
西安未央纸箱厂
西安煤矿机械厂
辛家庙菜场
辛家庙粮店
未央区文化馆
陕西省军区张家堡干休所
盐张小学
未央区人民法院
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西铜高速公路管理处未央所
未央区工商管理三桥工商管理所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小区
西安市自来水公司第四水厂
国营草滩农场奶牛一场
公安未央分局张家堡派出所
新房小学
辛家庙街道刘南堡
西安大明宫化工厂
电管局羊城分队
六村堡乡水管站
泥河小学
柏梁小学
感业寺小学
红旗二粮店
谭家信用合作社
铁十二局西安办事处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
未央宫乡医院
大白杨小学
陕西重型机器制造厂
西安机械技工学校
西安市第四十八中学
未央区第一人民医院
未央区信托贸易公司
高铁寨小学
西安汉斯啤酒厂
未央区教师进修学校
未央区信用联社
公安未央分局六村堡派出所
农业银行阿房营业所
渭滨文明一条街
西安市未央公路征费稽查所
未央区税务局草滩税务所
北方制药厂

谭家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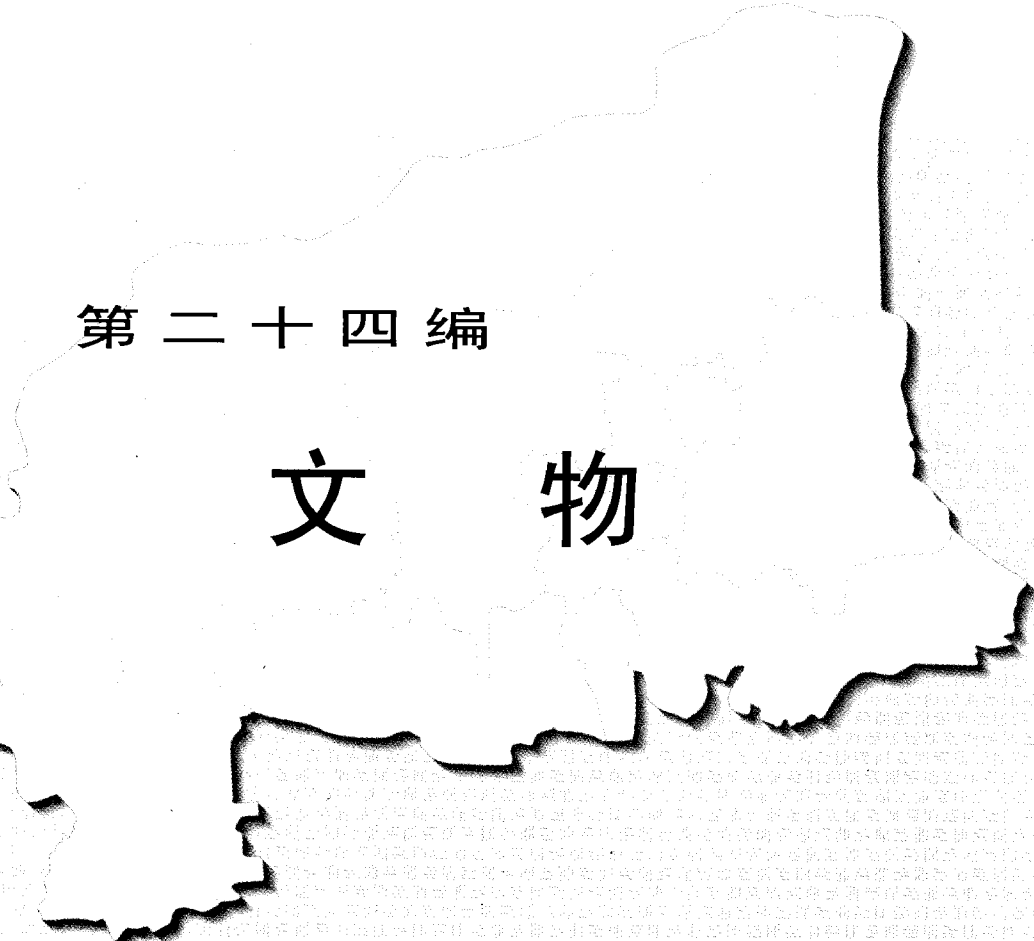
二府庄街道办事处

未央区税务局企业所

三桥镇人民政府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西铜高速公路管理处



第二十四编

文物

概 述

未央区辖地是中国 11 朝帝王建都之地，其文物遗址具有规格高、数量多、面积大的特点。在国务院 1961 年第一批公布的 26 个国家级重点古遗址保护单位中，有 3 处即在现辖境内，连同省、市明令保护的文物遗址共 43 处，其中国家级 3 处、省级 28 处、市级 2 处、其他明令予以保护的 10 处。遗址保护面积 67.5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25.75%。

秦汉时期，辖境长期处于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著称于世的秦阿房宫、汉长安城、未央宫等即在境内。隋唐时期，现境亦处于两朝国都禁苑，文物遗址具有很高的考古价值。

随着历朝战乱和沧桑巨变，昔日富丽堂皇的殿台楼阁已不复存在，而先祖们在这里留下的举世闻名的文物遗迹和价值连城的宝贵财富却与世长存。

建国后，各级人民政府对文物遗址的保护十分重视。制定法规，健全组织，竖立标志，使这些文物古迹得到妥善保护，对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具有重要作用，并使未央区旅游事业的开发展现出广阔前景。

第 一 章

文 物 遗 址

第一节 秦阿房宫遗址

秦阿房宫遗址位于三桥镇南，其范围东至滄河西岸，西至长安县纪阳寨，

南至和平村、东凹里，北至车张村，总面积 11 平方公里，在现辖域内约 7.8 平方公里。史载秦惠文王时在此建离宫，宫未成而亡。秦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 212 年）再次修建阿房宫，秦二世胡亥元年（公元前 209 年）继续修建。秦末项羽入关，付之一炬，化为灰烬。汉代属上林苑而得以利用、扩建，汉末废毁。南北朝时这里建有佛寺，宋代演为农田。

据《三辅黄图》载：“阿房宫亦曰阿城，惠文王造，宫未成而亡，始皇广其宫。”又南宋程大昌《雍录》记载：阿房宫“未为屋，先为城，城成而人为呼名阿城也”。阿城西、北、东三面有墙，南面无墙。周五里一百四十五步（合今 2297.65 米）。墙高八尺（合今 1.86 米），上宽四尺五寸（合今 1.05 米），下宽一丈五尺（合今 3.5 米），上狭下阔，坚固异常。阿房宫殿屋在秦末被项羽焚毁，而阿城至汉唐犹存。《旧唐书·高祖本纪》载，隋大业十三年（公元 617 年）九月，李渊领兵入关，曾“命太宗自渭南屯兵阿城”。此遗址 1956 年由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61 年由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一、前殿遗址

前殿是阿房宫的主体宫殿。史载其东西五百丈，南北五十丈，上可坐万人，下可建五丈旗。现存一座巨大的长方形夯土台基，西起长安县纪阳乡古城村，东至巨家庄，经探测实际长度为 1320 米，宽 420 米，最高处高约 7~9 米，是中国目前已知的最大的夯土建筑台基。台基由北向南呈缓坡状。南面坡下探出大面积路土，现存长 770 米，宽 50 米，面积约 4 万平方米，为一广场，广场南沿有 4 条道路向南延伸。台基东、西边是现代挖成的断崖；北边为 3 层高出地面的台阶，阶宽 1~2 米，高 2~4 米。50 年代初，台上东、西、北三边都有土梁且连接在一起，现仅残存北边土梁，其高出台面两米多，略短于台长，应为倒塌了的夯土墙，现存墙迹厚 3.6 米，残高 0.7 米。发现有绳纹、布纹瓦片，分别有一戳印“千（隶体）右（篆体），北司（篆体）”文字。

二、上天台遗址

上天台位于阿房宫村南，俗称“上天台”。台底东西长 42.5 米，宽 20 米，台顶平面长 11.5 米，宽 4.5 米，台高约 15 米。台上西北角有一条向西伸出的坡道，直通台下。坡道长约 30 米，底宽上窄。台下夯土基向西、向南各延伸

约 20 米，向东延伸近 100 米，向北约 300 米直至阿房宫村附近。台下北边还残留一段 30 多厘米高的白灰墙迹。台下四周地面散见战国晚期至秦的细绳纹和中绳纹瓦片、几何纹空心砖块、红陶釜片和许多烧红了的土块。

三、磁石门遗址

磁石门为秦阿房宫门阙之一。秦阿房宫的建筑以磁石为门，一是为防止行刺者，以磁石的吸铁作用，使隐甲怀刃者在入门时不能通过，从而保卫皇帝的安全；二是为了向“四夷朝者”显示秦阿房宫前殿的神奇作用，令其惊恐却步。

磁石门的准确位置，历来说法不一。《三辅旧事》指为阿房宫的北阙门，《雍录》指为阿房宫的西门，《三辅黄图》指为阿房宫前殿之门。其位置据《西安地方志丛书·汉代长安词典》载：“磁石门遗址在今咸阳东南的双楼村（今三桥镇双楼寺）。”90 年代，在三桥镇阿房宫殿遗址北面（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技术学院院内）发现夯土层，文物部门推测此处可能是秦磁石门遗址，并设有磁石门遗址的保护标志。

四、其他遗址

在前殿东北 200 米处有一“北司”建筑遗址，发现排列有序的大型石柱础和绳纹瓦片，瓦片上有“北司”、“左宫”、“右宫”、“宫甲”等小篆文字。

在今阿房宫村北高窑村发现秦代麻点纹板瓦、筒瓦、云纹瓦当等建筑材料和著名的高奴禾石铜权。

前殿正北约 1 公里的小苏村，发现铜建筑构件 6 件。一件可能是铜柱础，一件是门砧，一件是户枢，其他 3 件都是作加固木质梁柱用的。

前殿北约 3 公里的后围寨村北有一高台建筑遗址。出土有用花纹空心砖砌筑的踏步和排列有序的柱础石、五角陶质水道，也应为一宫殿基址。

附：

“十二金人”追记

十二金人系“置放于秦阿房宫前的十二尊大铜人。《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于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统一六国后，‘收天下兵器，聚之咸阳，销以为钟镮，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宫中’。这十二尊大铜人，均高三丈，各重千石，折 30751 公斤，穿着少数民族的服装，胸前都铸有李斯所篆、蒙恬所书的‘皇帝二十六年，初兼天下，改诸侯为郡县，一法律，同度量’的

铭文，放置在阿房宫宫门之外。西汉时移此十二金人于汉长安城长乐宫大夏殿之前。《汉书·王莽传》载，地皇二年（公元21年），‘莽梦长乐宫铜人五枚起立，莽恶之，念铜人铭有‘皇帝初兼天下’之文，即使尚方工镌灭所梦铜人膺文。’东汉末年，董卓椎破铜人铜台以铸小钱，余二枚徙清门里。三国时期，魏明帝于景初元年（公元237年）欲将此二铜人徙往洛阳，载至霸城（今灞桥区谢王庄附近），因重不可致，便留之。十六国时，后赵石虎将此铜人徙于邺都（今河北磁县南）。前秦苻健又徙回长安城而销熔”。（摘自《汉代长安词典》）

第二节 汉长安城遗址

一、城郭遗址

汉长安城遗址位于未央区现境中部，城郭跨今汉城、未央宫、六村堡3乡及三桥镇之一角。其城墙建于汉惠帝元年（公元前194年）春至惠帝五年（公元前190年）。城墙均用龙首原黄土夯筑，每层厚约10厘米，原城墙高度在12米以上，今存0.8~2米不等，基部宽度12~16米。城墙四面各开3门。墙外有宽约8米、深约3米的护城河。

城墙遗址 长安城城墙的规模，历代史书及现代文献各有记述，但说法不一。据1994年陕西省测绘局勘测，城墙总长度为25014.83米，城内总面积34.392202平方公里。

城墙的东北角，在三官庙东北。此地原有的城角村，即源于有此古迹而得名。城角北长14.30米，南长38米，直高6米，已列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并立有石碑和围栏。

城门遗址 汉长安城有12座城门，其顺序为：从东城墙北端向南是宣平门、清明门、霸城门；南城墙由东向西是：覆盎门、安门、西安门；西城墙由南向北是：章城门、直城门、雍门；北城墙由西向东是：横门、厨城门、洛城门。其中多数城门只有名称，无地面遗迹。

地面能看到的汉城城门遗址有两个：霸城门，在汉城乡樊家寨村东，有一豁口，是霸城门遗址，其夯土层仍清晰可见，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直城门，在周河湾村外，有一豁口，是直城门遗址，长11米，宽9米，高2米，

仅有城墙残迹一段，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今地面可见的城墙遗迹仅有宣平门至霸城门一段残垣断壁，东南角的覆盎门和西南角的直城门一段亦有城墙遗址可见。

二、长乐宫遗址

汉高帝五年（公元前 202 年）九月至七年（公元前 200 年）二月，由丞相萧何主持在秦兴乐宫基础上营修而成。遗址在今未央宫乡的阁老门、张家巷、讲武殿、东唐寨、西唐寨，汉城乡的雷寨、罗寨等村庄一带。宫城“周回二十里”。据考古探测，宫垣东西长 2900 米，南北宽 2400 米，周长 10600 米，面积约 6 平方公里，约占长安城总面积的 1/6。宫城平面形制略呈方形，南墙在覆盎门西有一曲折，其余各墙都为直线。宫城为夯筑土墙，厚达 20 多米。宫墙四面各设一座宫门，其中东、西二门是主要通道，门外有阙楼称为东阙和西阙。南宫门与覆盎门南北相对。东、南两面临城墙，西隔安门大街与未央宫相望。长乐宫内有 14 所宫殿，均坐北向南。其中前殿位于南面中部，前殿西侧有长信宫、长秋殿、永寿殿、永昌殿等；前殿北面有大夏殿、临华殿、宣德殿、通光殿、高明殿、建始殿、广阳殿、神仙殿、椒房殿和长亭殿等。另有温室殿、钟室、月室以及秦始皇时在兴乐宫中建造的高达 40 丈的鸿台。长乐宫是西汉初年的皇宫，高帝刘邦七年迁都长安后，即在这里接见群臣与朝会诸侯，为当时的政治活动中心。从汉惠帝起，西汉皇帝移居未央宫听政，长乐宫仅供太后居住，从而形成了“人主皆居未央，而长乐常奉母后”的制度。由于长乐宫在未央宫之东，故又称为“东宫”或“东朝”。长乐宫从惠帝时失去正宫地位，但由于是母后之宫，尤其是后来吕太后临朝称制及外戚专权之时，长乐宫仍成为左右朝政的政治中心。《雍录》载：“惠帝自未央朝长乐。武帝亦曰乐朝廷辩之。七国反，景帝往来东宫间，天下寒心。师古曰：‘谓咨谋于太后也。’”王莽时改长乐宫名为常乐室。西汉末年，更始帝仍以长乐宫为皇宫。后赤眉军攻入长安，刘盆子被拥立为帝，也以长乐宫为皇宫。

三、未央宫遗址

位于未央宫乡西马寨以北、大刘寨以西、卢家口以东。汉高祖刘邦称帝后七年（公元前 200 年）始建。由萧何监督工程，为皇帝朝会之处。50 年代至 90 年代，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城工作队多次发掘，未央宫平面呈方形，

四面各有一门，周筑围墙，东、西两墙各长 2150 米，南、北两墙各 2250 米，周长合汉代 21 里，面积约 5 平方公里，占汉长安城总面积 1/7 左右。东、北两门外有阙，称为东阙和北阙。据文献记载，宫内主要建筑有前殿、宣室、温室、清凉、麒麟、金华、承明、高门、白虎、玉堂、宣德、椒房、昭阳、柏梁等殿和天禄、石渠两阁等，共 40 余座。

未央宫在西汉之后是新莽、西晋、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等七个朝代的理政之地，使用时间达 360 多年。

前殿遗址 前殿是未央宫的主体建筑，居全宫中轴线南端夯土台基北部，至今残高达 15 米，南北长 350 米，东西宽约 200 米，有前、中、后三大殿，是利用南北向的龙首山丘陵修建的高台建筑。台基由南向北分为三层台面，中间台面是大朝正殿，凡皇帝登基，朝国群臣，皇家婚、丧大典大礼等均在此殿举行。前殿两侧有东厢、西厢；北部还有宣室殿和皇帝下朝后所居的非常室，以及清凉殿、温室殿等等。

官署遗址 距前殿西北 880 米，有一管理全国工官的官署遗址，西距未央宫西宫墙 105 米，发掘总面积 9600 平方米。围有夯土墙，围墙内有外壁柱，对称分布。除东墙外，其余三墙均有廊。墙外均置斜坡散水。院内中部有一南北的排水渠将其分为东西并列的两座院子。东院东西宽 57 米、南北长 65.5 米，有北、西两门，院内有两排共 6 座房屋。以南排西房面积最大，达 215.04 平方米。西院东西 72.7 米、南北 65.5 米，有两排共 7 座房屋。东、西院内均有天井、地漏、回廊等遗迹。

前殿西北 400 米处，又发掘一处官署遗址，高出地面 1 米多，发现有成排的柱础，内有封泥，是西汉皇室的少府或其所属的官府遗址，是执掌皇室钱财物品收入开支的管理机构。

椒房殿遗址 位于未央宫乡大刘寨村西 180 米处，是皇后居住的宫室。1981~1983 年发掘探明，面积 12392 平方米，发掘回填仍作村民果园。遗址南部是大殿，北部是院落和小房子。发掘资料表明，有正殿、配殿、厢房及宫内暗道等建筑。

出土文物有汉代砖、瓦、瓦当等建筑材料，另外还有汉代铜器、铁器、兵器、工具、生活用品等。

麒麟阁遗址 麒麟阁，汉未央宫阁名。《庙记》云：“麒麟阁，萧何造。”《资治通鉴》卷二十七胡三省注：“麒麟阁，在未央宫中。张晏曰：‘武帝获麒麟时作此阁，图画其像于阁，遂以为名。’”甘露三年（公元前51年），汉宣帝“思股肱之美”，图画霍光、张安世、韩增、赵充国、魏相、丙吉、杜延年、刘德、梁丘贺、萧望之、苏武十一人像于麒麟阁，“法其容貌，署其官爵姓名”，“是以表而扬之”。中国古代图写功臣的画像制度即自此开始。麒麟阁遗址在今未央宫乡小刘寨西北。

天禄阁遗址 天禄阁，汉未央宫藏书阁名。西汉初由丞相萧何主持营建，位于未央宫北部，南距前殿730米。《三辅故事》载：“天禄、石渠并阁名，在未央宫北，以阁秘书”；汉武帝刘彻时“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下及诸子传说，皆充秘府”。天禄阁主要存放国家文史档案和重要图书典籍，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皇家图书、档案馆。汉成帝时，曾命著名学者刘向、扬雄等人在此阁进行过一次大规模的图书典籍的整理和校勘工作。“每一书成，向辄撰为一录，论其指归，辩其讹谬，叙而奏之”，并著有《别录》，故刘向被后人誉为我国目录学之鼻祖。刘向死后，其子刘歆秉承父业，总括群篇，撰成《七略》，为我国第一部图书分类目录。为纪念刘向的功绩，后人在此阁原址上修建了刘向祠。天禄阁遗址在未央宫乡天禄阁小学内，今尚有高约10米、边长约20米、底部呈正方形的夯土台基可见。并立有文物保护石碑一座。

石渠阁遗址 石渠阁，未央宫藏书阁名。西汉丞相萧何主持营建，位于未央宫的西北部，距天禄阁约520米。因阁下有砢石为渠道水，故名石渠阁。石渠阁是西汉时期国家最大的藏书阁。汉宣帝甘露三年（公元前51年）曾“诏诸儒讲五经同异”。《后汉书·翟酺传》载：“孝宣论六经于石渠，学者滋盛，弟子万数。”此阁为一座高台殿阁建筑，现仍有一南北65米、东西67米、高约8米的夯土台基可见。石渠阁遗址在未央宫乡小刘寨村西南、周家河湾村东。

柏梁台遗址 柏梁台，汉未央宫台名。汉武帝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春建。《三辅黄图》卷五载，柏梁台“在长安城中北阙内”。柏梁台铸铜为柱，是一座高达二十丈（合今约47米）的高台建筑，因此台建筑以香柏木为梁架，“香闻数十里”，故名柏梁台。又因台顶之上置有铜凤凰，故亦称为凤阙。柏梁台遗址在未央宫乡卢家口村，今村东仍有一高约7米的夯土堆遗址可见。

四、桂宫遗址

位于今六村堡乡夹城堡、民娄村、黄家庄与铁锁村一带。汉武帝太初四年（公元前101年）建。位于长安城中西部未央宫之北，南邻直城门大街，东以横门大街与北宫相隔，西近汉城西城墙，北界雍门大街。《三辅黄图》卷二载：“桂宫，汉武帝造，周回十余里。”据考古勘察，桂宫宫城平面形制为长方形，南北长1800米，东西宽880米，周长5360米。宫中主要建筑有龙楼门、鸿宁殿及明光殿、走狗台等。桂宫以紫房复道南通未央宫，又从明光殿以飞阁跨城西连建章宫神明台。班固《西都赋》曰：“自未央而连桂宫，北弥明光而亘长乐。凌墜道而超西墉，搃建章而连外属。”桂宫是汉武帝时的后妃之宫。汉成帝为太子时，曾居此宫，后为太后退居之处，如《汉书·平帝纪》载，元寿二年（公元前1年）七月，贬“哀帝后傅氏，退居桂宫”。光武帝建武二年（公元26年），赤眉军攻入长安，进驻桂宫。

五、北宫遗址

位于汉长安城未央宫东北、桂宫以东，在今六村堡乡袁家堡一带。《三辅黄图》卷二载：“北宫，在长安城中，近桂宫，俱在未央宫北，周回四十里。高帝时制度草创，孝武增修之。”北宫建筑富丽堂皇，宫中有“珠帘玉户如桂宫”的前殿，还有用以供奉和举行祭祀神仙活动的寿宫与神仙宫，以及皇太子居住的太子宫、甲观、丙殿、画堂等。北宫与未央宫之间，以紫房复道相通。北宫主要作为后妃之宫，多居住一些被废贬或不得志的后妃。西汉初年，吕太后死，诸吕势力被翦，孝惠张皇后（张嫣）被废处北宫。哀帝亡，王莽贬皇太后赵氏（赵飞燕），亦徙居于北宫。汉代帝王也以北宫为游乐之处。《汉书·东方朔传》载，汉武帝时董偃“常从游戏北宫，驰逐平乐，戏鸡鞠之会，角狗马之足”。又《汉书·霍光传》载：昌邑王刘贺曾“驾法驾皮轩鸾旗，驱驰北宫，弄骝毳斗虎”。

六、明光宫遗址

明光宫为汉长安城离宫，遗址在汉城乡楼阁台村西侧。汉武帝太初四年（公元前101年）修建。位于长乐宫以北，群众俗称“梳妆台”。今楼阁台村西残留4个环丘形夯土堆，北面有一东西向的夯土台阶，是明光宫残存的宫城殿阁遗址。199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其列为汉长安城遗址内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七、武库遗址

位于汉长安城内南部，长乐、未央两宫之间，始建于汉高祖七年（公元前200年），吕雉为之改名灵金藏，惠帝即位后以此库存藏禁兵器，名曰灵金内府。王莽末年被战火焚毁。1962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城工作队发现，1975~1977年进行勘探和发掘。

武库遗址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880米，南北宽320米。四周筑有围墙，内部另有隔墙，围墙和隔墙各有门。共有7个仓库，内隔墙以东有4个，以西有3个。两组仓库以内隔墙南部的门沟通。7个仓库大小形状不一，平面都呈长方形，夯土筑造，四面有门。从遗存的础石、木炭灰烬和砖瓦推知，每座仓库都以夯土墙分隔成若干间，周边立木柱，房顶盖瓦。一号和七号房址已发掘。一号房址东西长197米，南北宽24.2米。7号房址东西长190米，南北宽45.7米。从部分础石的放置情况看，库存的长兵器应是放在木质兵器架上。

武库遗址主要出土有兵器、货币、建筑材料、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等遗物。武器分铁、铜两大类，有剑、矛、戟、铠甲、刀、戈、镞、斧等，另外还有陶弹球。货币有西汉五铢、汉半两、王莽货泉、布泉、大泉五十、货布等。建筑材料有各种砖、瓦、铁钉和“维天降灵，延元万年，天下康宁”12字瓦当。生产、生活用品有铁棒、铍、凿、铜斧、铁斧等。现已回填保护。

八、汉俑作坊遗址

位于六村堡东南、汉长安城西北角，面积约14000余平方米。1956年以来，北京大学历史系师生和西北大学历史系师生多次进行过调查。1990~1991年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进行发掘。

发现的遗迹主要有7座烧制陶俑的窑址，窑址的平面呈马蹄形，2米见方，分窑床、火膛等几个部分。其中一号窑前室和窑门已被破坏，火膛平面呈梯形，现存长1.8米，东面宽2.6米，西面宽1.18米，膛底低于窑床面1.02米，有厚约5厘米的烧结面。火膛两侧壁由双列土坯顺砌而成，厚52厘米，土坯已烧成青灰色。窑床平面近梯形，长2.95米，西面宽2.6米，东面宽2.9米，床面呈青灰色，有厚20厘米的烧结平面，南北壁为单列土坯，用于隔出烟道。烟道有3个，中间一个较大，口宽40厘米，进深35厘米，后接烟囱。烟囱西壁呈弧形，残高25~37厘米，底低于窑床面10厘米。南、北两个烟道口宽30厘米，

进深 46 厘米。窑场周围有当时制作陶俑的操作场地。遗址内出土、采集的文物主要有陶俑、建筑材料、铜器、石器等。陶俑有人俑、动物俑两类。人俑主要有立俑、跪俑和裸体俑以及 16 件陶俑头。俑的头部、躯干、腿、足分段制作，俑头残件往往两耳处前后断裂为二，推测当时制作系由前后范合成。裸体俑有躯干、臀部、腿和足，无双臂，臀部外侧横贯一孔，直径 0.9~1 厘米。人俑以不着冠者居多，头顶结有形式不一的发髻。动物俑主要有模制的马、猪、鸟俑。马头和马身为半模合成。铺地砖饰卷云、弧线、圆圈和菱形花纹。空心砖同饰素面和动物两种。瓦当皆为云纹瓦当。还有铜印章、五铢钱以及石墩、石臼等物。

九、汉陶窑遗址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城队《汉长安城窑址发掘报告》称：1987 年在汉长安城内发现汉陶窑遗址，1990 年春、秋两季发掘汉长安城 21 座陶窑遗址。“二十一座窑的窑室面积总和为 84.2 平方米。”“窑址分为三组，其平面布局呈三角形。第一组，七座窑址，位于这群窑址的东北部；第二组，八座窑址，在第一组窑址西南 62 米处；第三组，六座窑址，位于第二组窑址东 52 米，第一组窑址南 29 米。”“窑址均为半地穴式，挖于生土中。二十一座陶窑形制、大小相近，一般由前室、火门、火膛、窑室和排烟设施（进烟口、烟道、排烟口）五部分组成。”这群窑室的生产规模可由第三组窑室的两座窑室估算出来。第一窑室面积 3.9 平方米，装俑坯 414 个，每平方米装坯 105 个，第二窑室面积 3.7 平方米，装俑坯 368 个，每平方米装坯 99 个。

十、汉砖窑遗址

1956 年在谭家乡阎家寺村西发现。共两座，一南一北。北窑破坏严重。南窑虽有残破，但仍存形象与结构。窑门残存高 1.4 米、宽 0.7 米。窑室分火膛、窑床和烟道三部分。火膛在窑床前面，占窑室的 1/4。东西最宽处 1.68 米，南北长 0.7 米。窑床底面平坦，为旋置砖瓦坯的地方。东西长 2.38 米，南北宽 2.1 米，烟道设在窑室后壁，壁面平直。在正中挖有深 20 厘米、宽 30 厘米长的长形烟道，由底部直露地面。在此烟道两边各距 64 厘米处掘有方形烟道各一条，深厚与正中直烟道相同。每条烟道距窑底 35 厘米处各宽 7~8 厘米。火膛中有残存的草木灰炭渣。窑内出土有粗绳纹筒瓦、细绳纹筒瓦、粗绳纹板瓦、方砖、云纹瓦当、三角纹瓦当等，为西汉晚期所建。

第三节 建章宫遗址

位于三桥镇北的高堡子、低堡子等村一带，在汉长安城直城门外的上林苑中。建于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规模宏大，有“千门万户”之称。武帝曾一度在此朝会、理政，其宫殿建筑毁于新莽末年战火中。今地面尚存并可确认的有前殿、双凤阙、神明台和太液池等遗址。

一、建章宫前殿遗址

位于高堡子村。其高大的夯土台基仍残留地面，上有巨大的柱础石。出土有西汉常见的几何中纹铺地方砖和“天无极”、“长乐未央”瓦当等，其西北的东柏梁村还出土有一长方形陶质建筑脊饰构件，上有“延年益寿，与天相待，日月同光”12字篆铭。1957年由陕西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第二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双凤阙遗址

位于双凤村东南，西距建章宫前殿约700米，是建章宫的东门，因其上装有两只高丈余的鎏金铜凤凰而得名。毁于西汉末年战火。现仅残存阙形夯土台。

三、神明台遗址

位于六村堡乡孟家村东北角。现仅存一大块土基，高10米，东西长52米，南北宽50米。

神明台为汉武帝时建筑。武帝刘彻慕仙好道，于公元前104~100年修造神明台。神明台是建章宫中最为壮观的建筑物，高达50丈，台上有铜铸的仙人，仙人手掌有7围之大，至于仙人之巨大可想而知。仙人手托一个直径27丈的大铜盘，盘内有一巨型玉杯，用玉杯承接空中的露水，故名“承露盘”。汉武帝以为喝了玉杯中的露水就是喝了天赐的“琼浆玉液”，久服益寿成仙。神明台上除“承露盘”外，还设有九室，象征九天。常住道士、巫师百余人。巫师们说，在高入九天的神明台上可和神仙为邻通话。

神明台保持了300多年，魏文帝曹丕在位时，承露盘尚在。文帝想把它搬

到洛阳。搬动时因铜盘过大而折断，断声远传数十里。铜盘勉强搬到灞河边，因太重再也无法向前挪动而弃置，后不知所终。

神明台历经 2000 多年风吹雨打，至今只余千疮百孔的夯土台基，立于台上观赏，仍可遐想“立修基之仙掌，承云表之清露”的古汉风韵。

四、汉太液池遗址

太液池，亦称泰液池。建章宫池名。《三辅黄图》卷四载：“太液池，在长安故城西，建章宫北，未央宫西南。太液者，言其津润所及广也。”太液池位于建章宫前殿西北，以象北海，占地 10 顷，是渠引昆明池水而形成的一个范围宽广的人工湖。遗址在三桥镇高堡子、低堡子村西北一片洼地处。池北岸有人工雕刻而成长 3 丈、高 5 尺的大石鲸，西岸有 6 尺长的石鳖 3 枚，另有各种石雕的鱼龙、奇禽、异兽等。池中建有高达 20 余丈的渐台。为了求神祈仙，汉武帝还在池中筑有三座假山，以象东海中的瀛洲、蓬莱、方丈三座神山。《西京赋》曰：“神山峨峨，列瀛洲与方丈，夹蓬莱而骈罗。”《拾遗记》曰：“此山上广中狭下方，皆如工制，犹华山之似削成。”太液池岸边湖中，有各种动植物。《西京杂记》卷一载：“太液池边皆是雕胡、紫葍、绿节之类”，“其间鳧雁子，布满充积，又多紫龟绿龟；池边多平沙，沙上鹈鹕、鸕鹚、鸂鶒、鸿鹄，动辄成群。”《汉书·昭帝纪》载，始元元年（公元前 86 年）春二月，有“黄鹄下建章宫太液池中”。汉昭帝为此作歌云：“黄鹄飞兮下建章，羽肃肃兮行跄跄，金为衣兮菊为裳；唼喋荷行，出入蒹葭，自顾菲薄，愧尔嘉祥。”太液池湖光水色，山水相映，景色宜人，是建章宫中著名的风景区。池中置有鸣鹤舟、容与舟、清旷舟、采菱舟、越女舟等各种游船。汉成帝常在秋高气爽之季与后妃赵飞燕泛舟戏游于湖中。太液池作为一个大的人工湖，为建章宫提供了大量蓄水。

1973 年 2 月，在高、低堡子村西侧发现一件长 4.9 米、中间最大直径为 1 米的橄榄形石雕，就是当年池边的石鱼。

第四节 北周正武殿遗址

北周正武殿遗址在未央宫乡讲武殿村北。元代李好文《长安图志》列举讹

传名时记载：“正武殿”讹传为“讲武殿”。元代骆氏《类编长安志》记载：“正武殿为北周时殿名。”由此可见今讲武殿即为古时的正武殿。遗址今残存有大夯土台。在北周统治的 25 年间，还修了不少宫殿等建筑。《长安县志》记载：明帝时建造了延寿殿、麟趾殿、大武殿、乾安殿、紫极殿、重阳阁；武帝时建造了重信殿、会议殿、含仁殿、云和殿、思齐殿、青城门、太极殿、元都观、肃章门；宣帝时建造了天台、正阳宫、青门、露寝、天兴宫、应门、天汇殿、通道观、紫义宫、连珠殿、云和楼、华林园等。上述宫殿，历经沧桑，详址无考。大方位在正武殿东北部，包括东、西扬善寨，中官亭，东、中、西查寨一带的广阔田野。

第五节 唐大明宫遗址

唐大明宫遗址地跨未央、新城两区。其南部呈长方形，北部呈梯形。周长 7.6 公里，总面积约 3.2 平方公里，其中在未央区境内约 1.1 平方公里，现大明宫乡的炕底寨、孙家湾两村即在其内。该宫始建于太宗贞观八年（公元 634 年），是唐太宗为其父李渊消暑而建。初名永安宫，后曾多次扩建，几度易名。贞观九年（公元 635 年）改名大明宫，龙朔二年（公元 662 年）又更名为蓬莱宫。其名称可能起源于“如山之寿则曰蓬莱，如日之升，则曰大明”。龙朔三年（公元 663 年）四月，高宗由太极宫（又名西内）迁入蓬莱宫居住听政。神龙元年（公元 705 年），武则天又恢复了大明宫名称。唐僖宗中和三年（公元 883 年）、昭宗乾宁三年（公元 896 年）两罹兵火，遂成废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 1957~1962 年、1980~1984 年曾几次对此遗址进行勘察和重点发掘，比较清楚地了解了大明宫的形制、布局和建筑基址的结构。此宫宫城西墙长 2256 米，北墙长 1135 米，南墙为郭城北墙（唐长安城的宫城北墙）东部的一段，长 1674 米，东墙由东北角起向南（偏东 12 度多）1260 米后，折向正东，再 304 米，又折向正南长 1050 米，与宫城南墙相接。据有关文献记载，宫内共有各式建筑 133 处，有 2 台、4 观、6 亭、6 阁、8 院、10 楼、38 门、56 殿，馆、落、池各 1。属未央区现境内的主要遗址有麟德殿、蓬莱殿、延英

殿、清思殿、三清殿、大福殿、珠镜殿、承香殿、含冰殿、紫兰殿、元武殿、大角观、玄武门、太液池等。

一、麟德殿遗址

位于大明宫西部，建于唐麟德年间，为宴会和接见外国使节之所。其台基南北长 130 米，东西宽 80 余米，由前、中、后三室毗连的殿阁组成，有东、西亭，郁仪、结邻楼，周围回廊环绕，建筑面积达 12300 多平方米。遗址中出土大量黑色筒瓦，还有少量的琉璃瓦片。台基周围出土很多螭首石刻和石望柱残块。阶道铺有莲花方砖，这是其他遗址所少见的。从出土遗物可知屋面除用黑色陶瓦外，也用琉璃瓦，两层台基均安有望柱、构栏、螭首，并绘有红、蓝、绿色。与麟德殿相匹配的大殿还有三清殿、清思殿、大福殿、紫兰殿、宣政殿等。

二、大福殿遗址

大福殿是唐大明宫内大型殿堂之一。殿址位于大明宫乡炕底寨村内。现存夯土台基东西长 70 米，南北宽 50 米，高约 5 米，总占地面积约 11600 平方米。台基上残存大量铺砖，台基南边似有登殿坡道。

三、凌霄门遗址

凌霄门亦名青霄门，是大明宫北墙偏西之门，位于玄武门以西 355 米处。考古探测为一个门道，距宫城西北角 195 米。唐肃宗宝应元年（公元 762 年），在肃宗病危之际，肃宗次子李系与皇太子李豫为争夺皇位而引发的“凌霄门之变”，即发生在此。遗址在炕底寨村东北隅。

四、玄武门与内重门遗址

玄武门是大明宫北面的正门。位于北垣中部略偏西处，西距宫城西北角 538 米，东距东北角 597 米。在考古发掘之前，看不出门的形状，只是在两侧有类似土丘的夯土基座。门址范围很广，发掘面积达 1000 多平方米。从发掘结果看，玄武门只有一个门道，基座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 34.2 米，南北宽 16.4 米，两侧为高起的夯土门楼基座。周围砌有砖壁，厚 0.7 米，与门基两端相接的一段宫墙，也砌有同样的砖壁。门东面保存最高处有 3 米，宽约 5 米，较当时地面略高。南面两侧铺有莲花方砖，与门道的砖壁及散水相连。从散水南折的情形看，玄武门以南的东西两侧是廊庑建筑，与南边内重门相接。内重

门在玄武门南 20 米，是与玄武门相对的一较小的门，门两侧筑有宽仅 2 米的夯土墙，向东西分别距 20 多米处北折与北城墙相接，即对玄武门呈环抱的形式。从墙基、散水和柱的情况看，此门是三间式的平房穿堂门，中间是门道，宽与玄武门相同。玄武门上有门楼，整个门楼基座下大上小，呈梯形。门道中间有制作光滑平整的石门槛一道，高出当时地面 30 厘米。为便于过车，在门槛上凿出 2 米宽的车辙沟两道，轨距 1.3 米多。从车辙沟磨损情况来看，此门是经常通车的。门槛内外的路上还有清晰的车辙沟痕。文献记载，这里是宫城宿卫重兵驻扎的地方，其北有重玄门。

五、重玄门遗址

重玄门遗址位于玄武门正北夹城处，距玄武门 156 米。此门保存得比较好，门道两侧的门楼基座高出现在地面 4 米多，呈马鞍形土丘，中间低处是门道。门道东西长 33.6 米，南北宽 16.4 米。夯土心，外砌砖，两侧还保存着柱础和墙根灰底，门楼基座两端都比玄武门加宽和延长了许多，宽 5.2 米。门洞中段，有道青石门槛。门槛两端各有枕石，每道门槛之间相距 2.45 米，门洞之上有门楼。

重玄门内外均有建筑遗址，其内左右廊与玄武门相接，是北衙宿卫处，其外有驥德院。

六、三清殿遗址

三清殿遗址位于大明宫西北隅，大明宫乡炕底寨村东北角，是一座高台建筑，为宫廷道教建筑之一。台基北高南低，现存高度为 15~12.6 米，平面呈凸字形，北宽南窄，南北长 78.6 米，东西宽北部为 53.1 米，南部为 47.6 米，面积达 4000 余平方米。高台系板筑夯土，周围砌 1.26 米厚的砖壁，表面皆顺砌磨砖对缝的清水砖面，其底铺磨制工整的基石两层。基石及砖壁向上均呈内收 11 度角的斜面，从出土的大量朱绘白灰墙皮，可知上面有殿堂或楼阁建筑。其上安石栏及排水石槽等设施，出土有石残件。方砖铺排 1.5 米宽的散水绕以台基下，上殿的阶道有两条，一是踏步阶梯道，设在南面正中，长 15 米，宽 32 米。另一是斜坡慢道，设在台基北端两侧，长 43.25 米，平面呈梯形。慢道上面两侧铺有压边条石并设石栏。遗址中出土很多绿琉璃和黄、绿、蓝三彩瓦，青灰色陶瓦为数也较多。还有铜构件及镶嵌在木构件上的鎏色铜饰残片等。除三

清殿外，大明宫中还有其他道教庙观建筑遗址，如大角观、玄元皇帝庙等遗址。

七、清思殿遗址

清思殿是唐敬宗时所建，位于东城左银台门内，台基为长方形，南北长228米，东西宽33米。遗址中出土有铜鱼符1件，上有“同均府左领军卫”7字，还出土有12个残柱础石。

八、唐太液池遗址

太液池又名蓬莱池，位于大明宫北部居中地带。初凿于贞观或龙朔年间。开元后期，玄宗曾命在太液池两岸筑望月台与杨贵妃赏月，台高百尺。宪宗李纯元和十二年（公元817年）五月又加修浚，并在周围建造回廊400间。池中有蓬莱山，山上有太液亭，穆宗曾命侍讲韦处厚在此宣讲《毛诗》、《尚书》。太和二年（公元828年）文宗李昂曾亲自撰《尚书》君臣事迹，命画工画于亭上，以便观览。现池中有土丘，高5米许，当为蓬莱遗址。

太液池面积约1.6万平方米，分为东西两池，中间有渠道相通。据考古实测，西池东西长500米，南北宽320米。东池较小，南北长220米，东西宽150米，东距东宫城墙仅5米多。池岸高出池底三、四米不等。太液池水源引自南来的龙首渠。有暗渠与宫外相通。沿岸回廊与附近宫殿建筑，都根据地貌特点，着意布置，错落有致。遗址在今大明宫乡孙家湾村西南。

第六节 唐禁苑遗址

置于隋初。隋开皇三年（公元583年），隋都迁往大兴城后，今未央区辖域即演为隋都苑区，隋称大兴苑。唐代，大兴苑为唐都长安三苑（西内苑、东内苑、禁苑）之一。唐禁苑位于都城之北，东西27里，南北23里，周120里。东接浐水，西括长安故城，南连京城，北枕渭水。故城苑四面皆有监署。南面为长乐监，北面旧宅监，东有东监，西有西监，分掌宫中种植及修葺园苑等事。还设置有总监，各监均属司农寺管辖。据清嘉庆《长安县志》载：唐禁苑中四面设门。南面三门：中曰景曜门，东曰芳林门，西曰光化门；东面二门，南曰光泰门（在今广大门村），北曰昭远门（在今袁洛村南古汉漕运河附

近)；西面二门：南曰延秋门(在今雁雀门村，是汉章城门，唐改为延秋门)，北曰元武门(即今铁锁村附近之汉雍门)；北面三门：中曰启运门(今高庙街北之汉洛城门)，东曰饮马门(在今南党村附近)，西曰永泰门(在今相家巷东侧之汉横门)。相传今北辰村为唐禁苑的东北墙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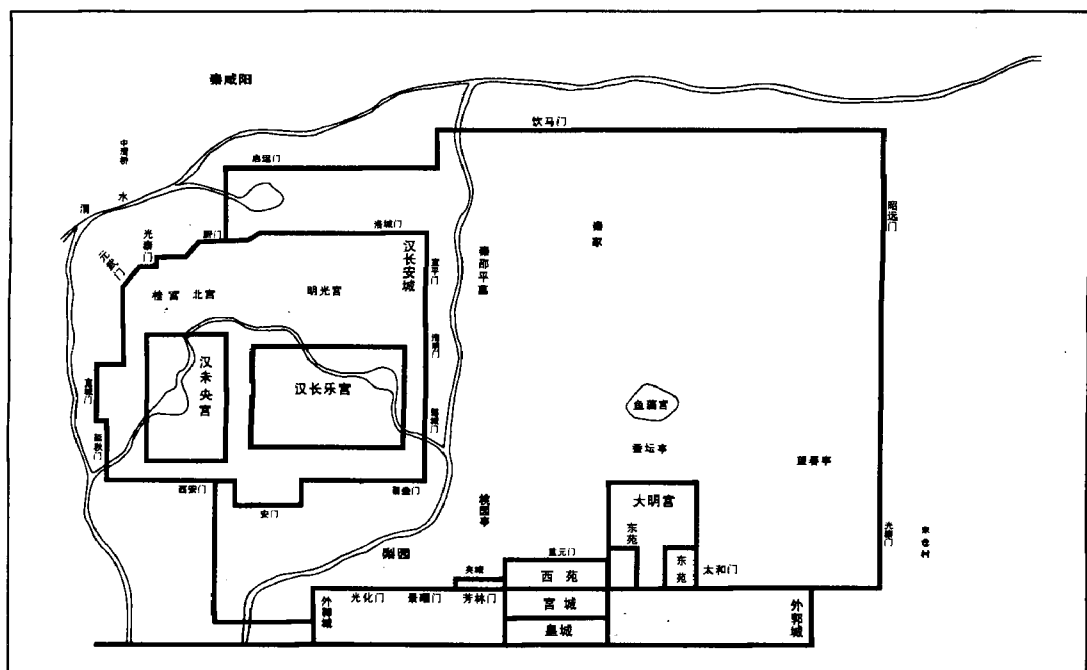


图 24—1 唐禁苑示意图

一、唐梨园遗址

梨园为唐代皇帝所置教授乐舞技艺的场所。唐玄宗李隆基于开元二年(公元714年)在光化门北(今大、小白杨两村之间)设梨园教坊，成立皇家高级音乐舞蹈教习所，教太常乐工弟子300人为丝竹之戏，亲自向宫人传教“法曲、俗乐”。因玄宗既熟音律，又酷爱法曲，每演练一曲，发现“声有误者帝必觉而正之”。其乐者号称为“皇帝梨园弟子”或简称为“梨园弟子”，并简称乐舞教坊为“梨园”。嗣后，又置乐舞教坊于蓬莱、宜春苑等地，二者其址虽不在梨园，然习乐舞之宫人亦称“梨园弟子”。

1986年2月，由唐代梨园研究专家李尤白先生倡导，经有关部门批准，成

立了中国唐代梨园纪念馆筹备委员会，并立青石通碑1座，上书“唐代梨园遗址”。石碑立于今未央宫乡大白杨村西回民墓园之前。

二、唐鱼藻宫、鱼藻池遗址

据清嘉庆《咸宁县志》记载：大明宫北鱼藻宫池，又名鱼藻池，在池底村故址（即今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厂区）。《咸宁县志》又载：鱼藻池是唐德宗贞元十二年（公元796年）修建，水深1丈。时隔25年后，唐穆宗时二次修浚。池中有山，山上建宫故名鱼藻宫，九曲宫、正兴亭、元迢宫在其东侧，还有坡头亭、柳园亭、月坡毯场亭、青城桥、龙鳞桥、栖云桥、上阳桥、广运桥等，详址无考。

三、唐望陵台遗址

唐禁苑内有一高大的建筑遗址。遗址在大明宫乡炕底寨村正北，玄武路北侧20米处。营造时间在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此台是李世民因怀念长孙皇后欲登台眺望昭陵而建。

现存遗址高6米，底座东西长28.1米、南北宽20米，顶上东西长12米、南北宽8米，上下均有破损。

第七节 “八办”防空洞遗址

八路军^①驻陕办事处^②（以下简称“八办”）防空洞（简称八办防空洞）遗址在未央宫乡范北村西北约1公里处。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西北主力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集团军，设在西安七贤庄1号的红军西北办事处改为“八路军驻陕办事处”。1938年“八办”工作人员为防御日军轰炸，通过西安北郊范北村的范永福，租赁了国民党三十八军师长张文翰在范北村西北的三亩凹地，在其西崖上开挖了9孔土窑洞，洞宽2.5米、高2米，深6~9米不等。其中6孔窑洞与邻洞之间有通道相连，驻有守军，常有往返西安与陕北的人员住宿。驻“八办”的中央领导人及工作人员常在这里防空、开会，运筹抗日大计。1946年9月，“八办”被迫撤回延安

①国民革命军第八集团军的简称。

②即今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

后，国民党部队曾在这里存放军需物资。1948年以后，国民党军队撤离此地，因无人看管，窑洞逐渐陷塌。现已成为一片废墟。

第二章

出土文物

第一节 骨 签

50~90年代初，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城工作队多次在未央宫遗址中发掘。出土的数以万计的骨签，均以兽骨制成，一般长5.8~7.2厘米、宽2.1~3.2厘米、厚0.2~0.4厘米。背面平直，经磨平，上刻有字。行字数一般为6~7个，绝大多数文字内容为物品名称、规格、编号，如“服六石”、“力八石”。有2~4行的字数少则十几个、多者三四十个不等。文字内容一般为纪年，工官名称，工官令、丞、令史和工匠名字。除木简和骨签外，还有云纹、葵纹、文字、素面瓦当。文字瓦当内容多为“千秋无极”等吉祥语。以上文物已为国家文管部门收藏。

第二节 陶 俑 制 陶

一、陶俑

1985年在六村堡乡唐家村南汉长安城厨城门外发掘、出土陶俑725件，经复原后的陶俑71件。陶俑均为裸体、直立式，身高55.5~60.5厘米，肩宽6.6~8.9厘米，胸厚4.3~6.8厘米。陶俑体形细长，无臂，在双肩与双臂相接处有规整的圆形表平面，直径约4厘米。其中央有直径0.8厘米的圆孔，横穿左右肩。陶俑中绝大多数为男性。有的陶俑胸部做出一对小圆圈像乳头，个

别陶俑做出隆起的乳房。陶俑面部较平，呈卵圆形，颧骨略凸，直鼻梁，鼻翼宽度适中，薄唇，颈部凸型。耳轮呈圆形，发式均同。



图 24—2 裸体陶俑



图 24—3 俑头

裸体陶俑在西汉帝陵和汉墓中常有发现。关于陶俑出现的时间，很可能在景帝末年和武帝初年之间。如昭帝平陵陪葬墓附近、宣帝杜陵陪葬墓坑中均有出土。目前，尚未发现东汉时期的墓中出土有裸体陶俑。故，推断裸体陶俑的出现约在西汉末年。

凤鸟龟座俑 西汉。1992年出土于未央宫乡范南村西北医疗设备厂福利区基建工地。通高54厘米，龟长28厘米、宽21厘米，凤鸟高43厘米。泥质灰陶。龟作卧伏状，中空，底有2大孔。尾部贴身下垂，头向上屈伸，张嘴作咬凤鸟状。凤鸟立龟背上，尾部与龟身连成一体，挺胸，昂首，头部模印出凤冠，颈部凸起有一凹槽，推测应为架鼓之用。通体白色陶衣，外施红彩，多已脱落。现藏于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跏坐俑 西汉。1991年出土于范南村西北医疗设备厂福利区基建工地。通高34厘米。泥质灰陶。发分两颞，至颈后收束为长垂髻，挽结肩际，发梢自然下垂。面庞清秀，大耳有轮，与眉脊齐平，双目平视，双唇微翕。着三重衣，内、中衣曲领显露，内衣上残留红彩，中、外衣彩饰不明。双手半举，原应持物。腰际系带，膝盖着地，裙缘扑地，双趾上翻，臀压掌上呈跏坐状。俑身通体施有一层白色陶衣。现藏于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三彩天王俑 唐。1980年出土于张家堡西安市种鸡场。高63厘米。俑戴孔雀形高头盔，身着绿色甲、明光铠，绿色花斑围领，双臂饰兽面吞口，下着战袍，脚穿战靴，单足立于黄绿花斑的高座上。另一足踏一妖魔。此俑是唐代武士的写实之作，现藏于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二、制俑模具

1. 系陶俑上身后半部（背部）的模具。泥质灰陶，质地坚硬。长方体，长22~33厘米，宽15厘米，厚6.5~7.5厘米。俑的发髻、耳和背部肌肉均在模具内做出。模具两端壁上刻有线条，合模时同另一半模具相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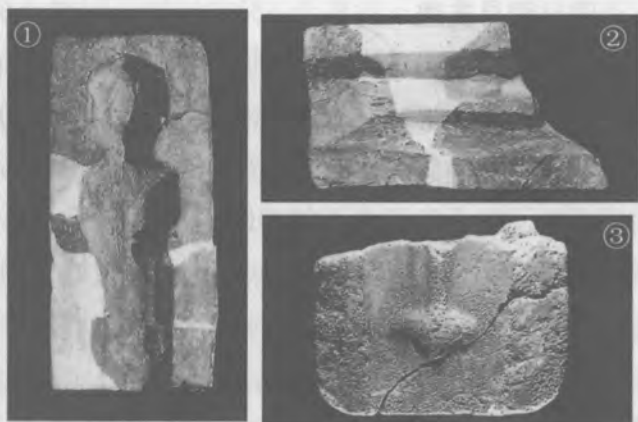


图 24—4 制陶模具

2. 系陶俑下身后半部的模具，已残。夹砂红陶，质地坚硬。残长11厘米，宽15厘米，厚7.5厘米。

3. 系男性陶俑下身前半部的模具，已残。泥质灰陶，质地坚硬，残长23厘米，宽13厘米，厚6.5厘米。

三、陶坯



图 24—5 陶坯

1. 坯面呈椭圆形，把手位于背面中央呈空心圆柱形。坯面刻有一生动的青蛙图案，阴纹线雕，坯面长轴 9.5 厘米，短轴 7.6 厘米，厚 0.6 厘米，把手高 5.8~6 厘米。上口径 4.4~4.65 厘米。

2. 坯面呈长方形，稍有弧度，坯面刻有排列整齐的乳钉纹，背面安半环形把手，坯面长 13 厘米、宽 9.8 厘米、厚 1.3 厘米，把手宽 7.5 厘米、高 4.5 厘米。

四、窑具支垫

各窑都有出土。泥质灰陶，均为手制。支垫有两种：一种是两端呈弧形；另一种一端呈弧形，一端呈尖状或平面。两端弧形支垫用于间隔俑坯的腿部，使之不相互接触。一端弧形支垫用于周边的俑坯，弧形一端支着俑腿，另一端支顶窑壁、隔火墙或分火道隔墙。

1. 一端弧形、一端呈柱状的支垫。长 9.5 厘米，宽 0.5~2.5 厘米，厚 1.3 厘米。

2. 两端弧形支垫。长 6.7 厘米，宽 1.5~2.5 厘米，厚 1.2 厘米。

3. 半环形横截面为圆形的支垫。直径 1.8~2.1 厘米。

4. 舌形支垫。长 5.27 厘米，宽 2.1 厘米。



图 24—6 窑具支垫

第三节 陶器 瓷器

一、陶器

彩绘陶壶 西汉。1991 年出土于未央宫乡范南村西北医疗设备厂福利区，2 件，泥质灰陶。一件通高 45 厘米，侈口，平沿，束颈，腹部模印 2 兽首衔环，

折曲状高圈足，通体彩绘，纹饰有弦纹、三角纹、大弧线云纹，红、白、青（雪青）、绿 4 色。另一件通高 33.6 厘米，直口，平沿，斜方唇，广肩，折腹，平底。肩部饰弦纹，刻有“寺工王寺十斗”6 字。实物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陶熏炉 西汉。1991 年出土于未央宫乡范南村西北医疗设备厂福利区。通高 14 厘米，口径 10.8 厘米，圈足底径 4 厘米。泥质红陶。钵形盖，顶有握手。盖的周身透雕有三角镂孔，每孔外用刀刻阴线绕，作复线三角形，按对应关系可分成 8 组，每组 2 或 3 个三角孔，组与组之间的空隙填饰麻点纹。盖的握手手上，刻画有一四角星纹，星纹正中钻一透孔，透孔四周、四角星内饰有麻点纹。器身子母口，浅腹，短柄中空，圈足。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釉陶仓 西汉。1992 年出土于未央宫乡范南村西北医疗设备厂福利区。通高 41 厘米，底径 20 厘米。泥质红陶，绛釉。钵形盖，有子母口，顶浅浮雕双龙。伞状仓顶出遮檐，并有瓦棱，瓦棱间有横纹，檐面模印有瓦当，瓦当面饰“井”字形纹。筒状仓体，平底，三兽形足。檐下浮雕 2 鹿头，并模印出鹿角，鹿头间有一印戳，印戳正下方、仓底的上部浮雕一人熊。仓体鹿头与人熊之间有 2 组 3 道均等的凸弦纹，间有线刻三角纹和变形蟠螭纹。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釉陶灶 西汉。1992 年出土于未央宫乡范南村西北医疗设备厂福利区。通高 32.5 厘米，宽 21 厘米。夹砂红陶，褐釉。灶体平面呈长方形，上有 2 穴，各置一釜，与灶体分离。灶面前端有挡墙，后端中部有一方孔，上插一烟突。烟突中空，上呈塔形，下为四方柱体。灶前有拱形火门，火门左、右、上方饰菱形几何纹。灶体中空，无底。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陶盒 西汉。1992 年出土于未央宫乡范南村西北医疗设备厂福利区。通高 12 厘米，口径 14.7 厘米，底径 7.8 厘米。泥质灰陶。钵形盖，顶有握手，握手内彩绘脱落，握手外周用红、白二彩饰大弧线卷云纹。器身子母口，深腹、平底，腹部有红彩绘 2 道弦纹。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釉陶盒 西汉。1991 年出土于未央宫乡范南村西北医疗设备厂福利区。通高 15.6 厘米，口径 14.3 厘米，底径 8 厘米，圈足高 1.2 厘米。泥质红陶，褐釉。钵形盖，顶有握手，握手内浮雕 2 兽，外有一周三角纹，之外浅浮雕仙禽走兽及流云纹。器身子母口，深腹，平底，矮假圈足。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

古所。

彩绘陶钊 西汉。1992年出土于未央宫乡范南村西北医疗设备厂福利区。通高32厘米。口径8.5厘米，腹径16.5厘米，底径10厘米，圈足高3.6厘米。泥质灰陶。覆斗形盖，盖用红、白二彩饰“回”字形饰。器身侈口、方唇、束颈、鼓腹，对应二环，高圈足。颈部用红彩绘2直线，间用红、白二彩饰大弧线云纹，环施白彩，环中用红彩绘出一环。圈足用红、白二彩绘2直线。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釉陶壶 西汉。1991年出土于二府庄街道方新村西北有色金属研究所。通高42.5厘米，口径15厘米，腹径34厘米，底径17厘米，圈足高3.5厘米。泥质红陶，绿釉。侈口，圆唇，束颈，圆肩，鼓腹，平底，矮假圈足，肩部2道凸弦纹之间浅浮雕山峦，山峦间有狩猎场面，并对应兽首衔环。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釉陶鼎 西汉。1991年出土于未央宫乡范南村西北医疗设备厂福利区。通高18.2厘米，口径14.5厘米，腹深10.8厘米，足高3.6厘米。泥质红陶，绿釉泛黄。钵形盖，上浅浮雕仙禽走兽。器身子母口，对应双附耳外侈，深腹，圆底，三兽形足。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釉陶奩 西汉。1991年出土于二府庄街道办事处龙首村军干所工地。通高25.8厘米，口径16厘米，底径19.2厘米。泥质红陶，黄釉。博山盖、浮雕山峦，山峦间雕仙禽走兽。奩身直筒状，平底，三兽形足。腹部浅刻三角纹、指甲纹、凹弦纹及仙禽走兽。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二、瓷器

三彩凤首壶 唐。1964年出土于三桥镇蔺家村附近。高90厘米，口径3厘米×4厘米。小口细颈，扁圆腹，平底，高足呈喇叭形。凤冠高耸，是为壶口；凤嘴张开，口衔宝珠，珠上有孔为流。壶把呈如意形。壶腹由前后对称的两条凸棱分为左右两面，分别饰浮雕的忍冬花纹和海石榴。其正中一面为浮雕的凤鸟，一面为骑马狩猎图像。壶面施赭、绿、蓝、白诸色釉。色泽鲜艳，纹饰生动，是三彩器中的精品。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黑底诗文梅瓶 金。1965年出土于六村堡乡师家营村南。高33.5厘米，腹部最大径22.5厘米。小口短细颈，丰肩，肩以下渐收，胫部微放。三道弦

纹将瓶的表面分为肩、上腹、下腹、胫四部分。肩刻5只蝴蝶飞舞；上刻诗文，内容为求仙、求道；下腹刻6片莲花瓣绕瓶一周；胫部光素无纹。胎白质细，通体施黑釉。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三彩刻花碗 元。出土于汉城乡樊家寨。高7厘米，口径17厘米，足径6厘米，敞口，弧腹，圈足，内沿下刻画两道弦纹。底心刻莲花一朵，陶质粗胎，施绿釉，腹下部和圈足露胎及护胎釉。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第四节 瓦当 古建筑材料

历代在今未央区辖地建都期间，宫殿官署、离宫别馆遍及域内。如今这些建筑物已荡然无存，但其遗迹和残存的建筑材料却时而可见。这些残存物不仅证实了几千年前都城宫殿的存在，也为研究古代建筑艺术提供了实物资料。

一、瓦当

屋瓦皆仰，在两仰瓦之间，上覆半规之瓦，用以覆盖建筑物的檐际和椽头，保护檐椽。瓦头上饰以图案花纹或文字，亦有素面，起美化装饰作用。瓦当也叫瓦头、筒瓦。其所刻文字，后人称瓦当文。字体多用小篆，皆随曲，间有方整者。字数少则一二字，以四字较为多见，也有更多者。除文字外，还有图案。文字多吉祥语，也有表明建筑物名称者。如“飞鸿延年”、“永年未央”、“长生未央”、“千秋万岁乐未央”、“天禄”、“石渠千秋”等。

域内出土的瓦当年代最早者当见于战国时期的双凤朝阳瓦当，但以秦汉瓦当分布广、数量多，除发掘出土者外，在耕地或挖土时亦每每可见，本志对其择而录之。

双凤朝阳瓦当 战国。1956年4月出土于徐家湾工地，当径13厘米，轮宽0.8厘米，当面中部有一粗横线一分为二，每半圆内各饰一对相向展翅的飞凤，二凤之间夹饰涡纹，似双凤朝阳意。此瓦罕见。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豹纹瓦当 秦。1956年3月出土于徐家湾工地。当径14.5厘米，轮宽0.8厘米。轮内饰单线弦纹，弦内饰一金钱豹。豹头环顾，怒目圆睁，方口大张，舌外伸，尾上翘，体躯回转。此瓦属仅见珍品。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马纹瓦当 秦。出土于阿房宫遗址。当径 14.6 厘米，轮宽 0.6 厘米。当面饰一昂首翘尾的奔马，亦属少见。现藏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八瓣花纹瓦当 秦。1988 年出土于藺家村阿房宫遗址。当径 15.6 厘米，轮宽 0.8 厘米。粗线中心圆内饰一小乳钉，沿中心圆一周饰四大、四小、八瓣脉理清晰的花朵。现藏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旋纹瓦当 秦。1956 年 3 月出土于徐家湾工地。当径 14.6 厘米，轮宽 1 厘米。内外圆区六钩状纹，构成粗犷简单，有旋转感。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曲尺纹瓦当 秦。1956 年 3 月出土于徐家湾工地。当径 6 厘米，轮宽 1 厘米。轮内饰单线弦纹。弦纹内以单线“十”字栏界，四个三角区间，各饰三层直角纹，层次间有不等距离的横格。据新编《陕西省志·文物志》称：“此当在陕西省仅一例。”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乳钉云纹瓦当 秦。1956 年 4 月出土于徐家湾工地。当径 14.5 厘米，轮宽 0.8 厘米。轮内饰单线弦纹。当心为一大乳钉，内外环形区间饰四组兽面形连云纹。每云纹中间有一“×”纹。附细绳纹筒瓦背印戳“右宫”二字。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山云纹半瓦当 秦。阿房宫遗址出土 3 件。两件为半圆，当径 16 厘米，轮宽 0.8 厘米。当内饰三层逐级叠起的山形纹，两侧为二组云纹。一件为圆形，图案似两个半圆瓦当的组合。圆当少见。半圆瓦当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北大学历史系。圆瓦当现藏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水轮纹瓦当 秦。在六村堡附近采集。当径 14.8 厘米，轮宽 1 厘米。轮内饰单线弦纹，单线中心圆内饰小乳钉。内圆饰四波轮纹，外区间饰八波水轮纹。此当在陕西省仅见于此。现藏西北大学历史系。

涡菱纹瓦当 秦。1988 年在阿房宫遗址采集。当径 15.5 厘米，轮宽 1.5 厘米。粗线中心圆内饰一乳钉，绕乳钉有三个小涡纹。沿内圆一圈饰六个半菱形花瓣，之间又有小菱花瓣。菱瓣与外轮之间饰一周钩状纹，线条粗犷。似多层花朵又似许多水涡回旋。为瓦当中之精品。现藏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水波云纹瓦当 秦。1956 出土于徐家湾。当径 16.7 厘米，轮宽 1 厘米。轮内饰单线弦纹。单线中心圆内以单线“十”字栏界。上下各饰一组兽面形卷云纹。内外圆之间以双线“十”字栏界。四个扇形区间各饰两层水波纹。现藏

陕西历史博物馆。

三角纹瓦当 秦。1988年采集于阿房宫遗址。当径14.4厘米。单线中心圆。单线“十”字直交于当心，将当面分为4个三角区间。每区各饰一直角三角形，每个大三角内又饰两个小等腰三角形，凡三角形内均饰一小乳钉。整个当面由16个大小不同的三角纹构成。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汉并天下瓦当 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其他地方也有出土。当径16.8厘米，轮宽1厘米。轮内饰单线弦纹。单线中心圆内饰一突出大乳钉。内外圆之间以“十”线栏界，4个扇形区间，阳文篆书“汉并天下”四字。笔划圆转勾连，纤细精妙。罗振玉《秦汉瓦当文字》、陈直《秦汉瓦当概述》等均有著录。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北大学历史系、安康地区博物馆均有收藏。

上林瓦当 出土于三桥镇一带。有半瓦当、圆瓦当两种。当径15~17厘米，厚3厘米，轮宽1厘米。半瓦当左右平列或上下竖排，圆瓦当上下布满阳文篆书“上林”二字。为西汉上林苑用瓦。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北大学历史系。

右空瓦当 汉长安城遗址出土。当径14厘米，双线外轮宽0.5厘米，厚2.5厘米。以两条垂直线将当面一分为三区，左右二区间各饰斜格纹，中区上下阳文篆书“右空”二字。“右空”即“右司空”三字省文，该瓦当为司空署所用之物。现存安康地区博物馆。

飞鸿延年瓦当 汉长安城遗址出土。当径15.3厘米，轮宽1厘米。当面上部左右并列阳文篆书“延年”二字，下部绘一正面鸿雁呈展翅若飞状，雁的颈部直向上伸至轮边，自然成为二字的界格，字划空间又补以小乳钉。此瓦图文并茂，极其精妙。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八风寿存当瓦当 汉长安城长乐宫遗址西南出土。当径16.5厘米，轮宽1.3厘米，厚2厘米。阳文篆书五字分置四个扇形区间，“八风”二字合置一区。《金石萃编》、《秦汉瓦当概述》均有著录。或为汉长安城“八风台”所用之物。现藏安康地区博物馆。

寿成瓦当 轮内单线弦纹，单线中心圆内饰一突起大乳钉。内外圆之间上下以双线将当面一分为二。双线上下两端又饰云纹。左右区阳文篆书“寿成”二字。靠二字边侧又各饰云纹。或为未央宫寿成殿用瓦。此瓦当在未央宫遗址

内还有出土，为王莽时未央宫改名时之遗物。

富贵毋央瓦当 汉长安城遗址出土。当径 16 厘米，轮宽 1 厘米。轮内饰双线弦纹。双线间有两段填实。单线中心圆内饰一突起乳钉。内外圆环形区间，以左右上下为序阳文篆书“富贵毋央”4 字，4 字间饰以羊头形云纹作为界格。此种布局不多见。现藏陕西省文物商店。

永年未央瓦当 汉长安城遗址出土。当径 15 厘米，轮宽 1.5 厘米，厚 2 厘米。轮内饰宽格网纹，单线中心圆内饰一突起大乳钉。内外圆之间以双线“十”字栏界，阳文篆书“永年未央”分置四区间。现藏安康地区博物馆。

千秋万岁乐未央瓦当 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当径 14 厘米，轮宽 0.6 厘米，厚 3 厘米。同于一般四字瓦当布局。4 区间惟独“万”字占一区，其余每二字占一区。现藏安康地区博物馆。

千秋万世长乐未央昌瓦当 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当径 16.3 厘米。当内无界格，无中心圆，“昌”字独居当心，其余阳文篆书 8 字按上左右下顺序分置四方。现藏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青龙纹瓦当 1956 年采集于曹家堡工地。当径 19.4 厘米，轮宽 2 厘米。西汉中期此类瓦当多有所见。一般当心有一突起大乳钉，苍龙均作怒目张喙、屈身利爪、腾空飞舞状。《三辅黄图》：“苍龙、白虎、朱雀、玄武，天之四灵，以正四方。”青龙指东方。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白虎纹瓦当 1956 年采集于曹家堡工地。当径 20 厘米，轮宽 2 厘米。当心饰一大乳钉。白虎怒张大口，向前奔驰，背有双翅高展飞舞，凶猛威慑。白虎指西方。现藏安康地区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

鹤云纹瓦当 1986 年出土于未央宫遗址附近。当径 15 厘米，轮宽 1.2 厘米。轮内单线弦纹。单线中心圆内两侧面饰有鹤图案。双鹤头的下部有一二小乳钉。内外圆之间以双线“十”字栏界，四区间饰云纹。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研究室。

八角星云纹瓦当 1986 年出土于未央宫遗址附近。当径 15 厘米，轮宽 0.8 厘米。单线中心圆内有一乳钉。乳钉与内圆间饰一单线八角星云纹。外区为云纹。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研究室。

千秋万岁与天无极、千秋万岁与地无极瓦当 汉。于汉长安城遗址出土。

当径 15.5~16.2 厘米，轮宽 1 厘米。“与天无极”当的中部为一方格，单线“十”字直交于当心，将当心方格分为 4 区，各区内饰一小方格，小方格内有一小圆点，外四区又以单线一分为二，阳文篆书 8 字分置区间。“与地无极”当面仅以单线“十”字栏界，每区各置 2 字。两瓦当“无”均作“毋”。现藏西安文物保护考古所。

豕字瓦当 汉。汉长安城遗址出土 2 件。当径 15.7~16.5 厘米，轮宽 1.1~1.5 厘米，厚 1.8 厘米。一件当面中部阳文篆书一大“豕”字，下绘一正面直立小豕，豕字左右以纽丝填补空间，上部饰单线水波纹。上下各并列 3 个小乳钉。另一件轮内单线弦纹，当面阳文篆书一圆形“豕”字。前者文字方直，后者圆转曲屈，较其他遗址出土的豕字瓦当别具一格。现藏西安文物保护考古所。

四灵丰字瓦当 汉。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当径 16 厘米，轮宽 1.8 厘米。当面中央饰交柯状双树，四边为四灵图像。旧说以双树为“丰”字。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涌泉混流瓦当 汉。汉长安城建章宫遗址出土。当径 17.8 厘米，轮宽 1 厘米。双线“十”字直交当心，阳文篆书“涌泉混流”4 字按上右下左顺序排列，书法流畅精妙。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白虎纹瓦当 汉。1979 年于大明宫乡炕底寨出土。当径 19.5 厘米，厚 2.7 厘米。外沿凹宽平，内浮雕一飞行虎。虎头高扬，睁目耸耳，张口露齿，肩部有飞翼，虎身圆壮，凸雕斑，四腿作奔跑状。现藏西安文物保护考古所。

夔纹瓦当 汉。1978 年于草滩镇出土。当径 19.2 厘米，轮宽 0.8 厘米。无内弦，无中心圆。当面圆形，从中间分成两部分，各饰一夔纹，两夔纹完全相同，方向相反，上下对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朝神之宫瓦当 汉。汉长安城遗址出土。当径 16 厘米，轮宽 1 厘米。轮内单线弦纹，无中心圆。以双线“十”字栏界直交于中心。阳文篆书“朝神之宫”4 字分置 4 区间。现藏西北大学文博学院。

另一件“石室朝神宫”瓦当，有中心圆，内有一“宫”字，其他与前一瓦当相同。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骀荡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出土于三桥镇建章宫遗址，瓦文有“骀汤万年”与“骀盪万年”两种，汤字为荡字省文，盪字为荡字假借，万延为万年转音，

均为汉建章宫骀荡殿遗物。

则寺初宫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出土于现域汉城遗址，完整者一品，残缺者有二：一存“则”“初”二字，一存下半“初宫”二字。“则寺初宫”含义不详，但其性质属汉代宫殿遗物无疑。以其字体断之，当属西汉末年遗物，疑为王莽时所作。则寺初宫史籍无载，该瓦可补史籍缺佚。

天禄阁瓦当 汉代文字瓦当。出土于现域天禄阁遗址，瓦文“天禄”二字在上，“阁”字居下，布局精美，为西汉天禄阁遗物。

石渠千秋瓦当 汉代文字瓦当。出土于现域天禄阁遗址，有“石渠千秋”四字，文字至精，为汉石渠阁遗物。

披香殿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有“披香殿当”四字，字体严密，为未央宫披香殿遗物。

淮南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二件。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一为半瓦，有“淮南”二字。一瓦字迹有损，为“□□王当”四字，今人陈直断□即淮字偏旁遗存，全文为“淮南王当”。二品均为淮南王在京师长安行宫遗物。

长生无极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在汉长安城遗址出土较多，尤常见于宫室遗址。其字形大致有三种：一为“长生无极”，篆势密繁；一为减笔作“长生毋亟”，风格疏朗；一为“常生无极”，为王莽称帝后建筑的遗物。

郿字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一为“郿”字，一为减笔之“眉”字，疑为郿县所造之瓦。

宫字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在汉长安城遗址出土，仅有一“宫”字，为汉代各宫通用之物。

卫字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出土于汉未央宫遗址，有的瓦面涂朱或涂堊，仅有一“卫”字，当为九卿之一的卫尉寺遗物。另有“卫屯”瓦，亦同卫尉寺有关。

四极咸依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瓦文为“四极咸依”四字，有阴文、阳文两种，四极谓四至，该瓦为包举宫殿总称之瓦。

揜依中庭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出土于西汉建章宫遗址，瓦文为“揜依中庭”四字，中庭当指掖庭而言。

石室朝神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其文字有“石室朝

神”和“石室朝神宫”两种，书法一致，均为西汉离宫遗物。

清凉有惠瓦当 汉代文字瓦当。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瓦文为“清凉有惠”四字，为未央宫清凉殿遗物。

崇蛹嵯娥瓦当 汉代文字瓦当。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崇蛹嵯娥”4字，文字精美绝伦，为上林苑遗物。

监桑残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出土于西汉长安城遗址，文存下半“监桑”二字，文疑左读，为茧馆或蚕室遗物。

宗正官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书“宗正官当”四字，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当为九卿之一宗正寺遗物。

司空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文字不一，均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及其附近，其文有“都司空瓦”、“空”、“都”、“左司空”、“右司空”、“右空”等。都司空为宗正属官，左右司空为少府属官。“空”、“都”为都司空省文，“右空”为右司空省文，上述瓦当均为都司空与左右司空三官署遗物。

左将、右将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左将”、“右将”为简称，当为光禄勋下辖之左中郎将和右中郎将官署遗物。

佐弋、饮飞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南，其文有“佐弋”、“饮飞官当”、“次蜚官当”多种，篆法不一，“次蜚”当为“饮飞”假借。西汉少府属官有佐弋令，武帝时改为饮飞令，佐弋、饮飞瓦当为佐弋令及饮飞令官府遗物。

盗瓦者死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该瓦为西汉瓦当中惟一的隶书瓦当，“盗瓦者死”四字用八分书，字体俊逸生动，与石门颂相近，当为西汉长安宫殿或官署遗物。

官字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仅有一“官”字，当为西汉长安官署通用之瓦。

高庙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其文字有“高祖万世”、“高庙万世”、“高安万世”、“西庙”等多种，均出土于西汉长安城遗址。“高安万世”最为多见，“高祖万世”、“高庙万世”较少。除“西庙”瓦外，其余三瓦结体整峻，当为一人所书。旧释高安万世瓦为董贤邸第之物，误，均为高祖庙遗物。

孝太后寝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该瓦为两半瓦组合

而成。两半瓦从整范中打印分开，出土时必两面同出。一瓦上为“孝大”二字，一瓦上为“后寝”二字，大即太，合读为“孝太后寝”。

永承大灵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该瓦不用边轮，与富贵毋央瓦形式相同，仅文字为“永承大灵”，为西汉祖庙所用之瓦。

泰灵嘉神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泰灵嘉神”之泰灵疑指武帝时作益延寿观所祀之太乙神之灵。

惠冶灵保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惠冶灵保”的“冶”字用双钩法，章法极佳，瓦文不详其意。

时序残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文存右边“时序”二字，与班固《西都赋》明堂诗“五位时序”同义。

文字组合瓦当 西汉文字瓦当的一种。在汉长安城遗址出土有一例三瓦，每瓦一字，三瓦分别为“常”、“无”、“央”字，字居中央，四周为云纹，当为四瓦排列在屋上为一组，联合成文，组成“常生无极”、“长乐未央”之类，为西汉瓦当使用方法的一种特殊形式。

马氏瓦当 汉代文字瓦当。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有独一“马”字者；有“马马”重文者，一正书，一反书；有“马氏殿当”四字者，中范云纹，字在边缘；有书“马氏万年”四字者，除中范云纹字在边缘外，又分对读环读两种；有“马氏冢当”四字者。

殷氏瓦当 汉代文字瓦当。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其文有“殷氏冢当”者，有“殷氏富贵”者，有“厚氏家舍”，厚即殷之省文，以文字审之，当为东汉之物。

杨氏瓦当 汉代文字瓦当。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其文有“杨氏”者，有“巨杨冢当”者，有“杨氏冢当”者，有“东杨□□”者，各瓦皆一人所书，杨氏反文，自称为巨杨，或杨敞家冢舍之物。

两汉长安私家祠堂冢墓瓦当 汉代文字瓦当。有汉长安城遗址出土的“西廷冢当”，“西廷”二字似芝英体，“冢当”二字极为工整，为一瓦用二字体者，西廷疑为列侯封邑地名；有汉长安城遗址出土的“神零冢当”瓦、“治冢当完”瓦、“冢室当完”瓦、“万岁冢当”瓦、“冢”字瓦、“墓”字瓦、“冢上”瓦、“冢上千万”瓦、“冢上大当”瓦、“长久乐哉冢”瓦。另外在汉长安城遗址发

现的姓氏瓦当中，还有“陆”、“金”、“李”、“焦”、“乐”等单字瓦。上述各瓦，有的对考证汉代家族姓氏极富史料价值。

大秦富贵瓦当 文字瓦当。出土于汉长安城遗址，有“大秦富贵”四字，疑为前秦或后秦之物。

秦汉瓦筒题字瓦当 秦汉瓦当完整带筒者或有题字，已发现者有：汉长安城遗址出土的汉代无极文字瓦当、云纹瓦当，瓦筒各有一“居”字（居室令所造之瓦）。上述瓦筒题字，均为研究秦汉制瓦官署、工匠等方面的重要史料。

乳钉云纹瓦当 汉代瓦当。1956年出土于曹家堡工地。当径16厘米，轮宽1厘米。轮内饰单线弦纹，当心有一突起大乳钉。无界格，环形区间饰兽面形连云纹。西汉云纹瓦当中心圆多饰大乳钉，此件较异于一般。外区间饰连云纹较别致。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卷云纹瓦当 朝代和出土位置不详，残图8幅。



图 24—7 瓦当残块

二、古建筑材料

长方砖 青灰色，质地坚硬。残长25.3厘米，宽18厘米，厚8.8~10.2厘米。

铺地砖 均残，青灰色，纹饰有方块纹、“回”形纹、三角形和网形几何

纹等。砖厚 2.3~2.6 厘米。

空心砖 已残。多为青灰色。饰“回”形纹、菱形纹、叶纹、同心圆纹和柿蒂纹等。砖厚约 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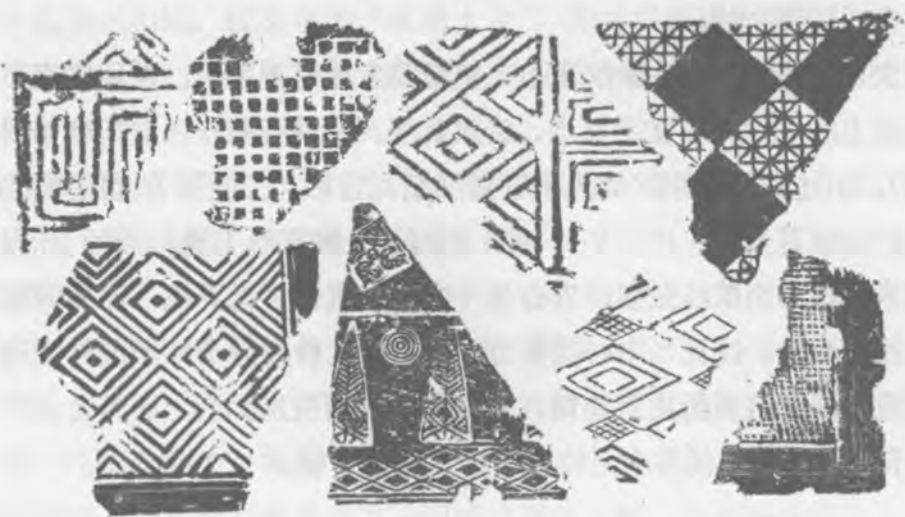


图 24—8 古建筑材料残块

长生未央空心砖 1956 年 7 月采集于曹家堡附近，为西汉建筑材料。砖残长、宽各 17 厘米。轮边宽 5 厘米，绘有跃狮奔虎和龙纹；另一边饰一独角兽，兽昂首阔步，背伏坐风伯，下边有阳文篆书“长生未央”四字，并有菱形几何纹衬底。边轮内饰方格与联珠纹相间隔的几何纹图案。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筒瓦 唐。1957 年出土于大明宫遗址。大型宽 23.5 厘米，厚 3.1 厘米，唇长 4 厘米；小型宽 15.2~13.4 厘米，厚 2.3 厘米。除少数灰色未经磨光外，绝大多数经磨光呈漆黑色。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研究室。

条砖 唐。1957 年出土于大明宫遗址。一般长 31~38 厘米、宽 14~17.5 厘米，厚 5.3~7.5 厘米。有光面和绳纹两种。有些在砖上刻有手印、年号或工匠姓名。其他唐代遗址中亦多见。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研究室。

花方砖 唐。1957 年出土于大明宫遗址。纹饰有：莲花、忍冬、蔓草、方格等纹，方格纹中印有四叶纹者，其中以莲花纹居中、四角配以蔓草纹最多。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研究室。

葡萄瑞兽纹方砖 唐。1982 年出土于大明宫遗址。正方形，边长 32 厘米，

厚 8.5 厘米。四边为葡萄纹，中央饰奔驰状瑞兽。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研究室。

铜建筑构件 秦。1974 年出土于三桥镇小苏村，共 6 件，分三种类型。其出土于秦阿房宫遗址范围内的，是宫殿建筑的构件，为研究古代建筑史提供重要实物资料。

这些构件形态是：

①正方形圆孔铜构件，1 件。边长 21.2 厘米，高 11.6 厘米，重 19.2 千克。中间为圆形穿孔，孔径 17.5 厘米，两侧及中间均有一个小铆孔，为柱础之用。

②方形浅圆涡铜构件，2 件。长 19 厘米，宽 14 厘米，高 7 厘米。中部有凹下的浅圆涡，涡径 0.9 厘米，深 3.6 厘米。形制相同而重量不等，分别重 7.25 千克和 7.75 千克。侧面均刻有“川”、“十”两字。作门砖用。

③圆筒形铜构件，3 件。长 9.3 厘米，直径 11.4 厘米，重 2.75 千克。筒内有对称凸起的直棱纹二道，筒外中部有一圈凸棱。用于结合、固定木质建筑材料。

第五节 玉器 石器

一、玉器

玉虎 秦。1975 年出土于大明宫遗址。高 4 厘米，长 11.5 厘米。扁平状，形似虎，虎作行走状。巨口大鼻，菱形眼，耳后抵，尾上卷。两面对应以阴刻细线勾勒。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玉云纹高足杯 秦。1976 年出土于阿房宫遗址。高 14.5 厘米，口径 6.4 厘米，足径 4.5 厘米。体圆，平口，深腹，腹壁近直，微斜收，束腰，圈足。口沿下饰四蒂叶与莲云纹一周，上腹饰谷丁勾云纹，下腹饰几何形勾云纹，近足处饰变形云头纹。圈足上部五组阴刻线，每组内有交叉的“S”形纹。腹部上下的两组纹饰为浅浮雕。玉色青黄，有红褐色斑纹。晶莹润泽，精工细雕。现藏于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玉人 秦。1975 年出土于大明宫遗址。高 11.8 厘米，宽 2.8 厘米。长方

形，片状。一端刻出头与上身的轮廓，以阴刻细线勾勒头发、眉、眼、鼻、口等，腰部以细线代表腰带。现藏于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玉璋 秦。1975年出土于大明宫遗址。长21.3厘米，宽6.6厘米，厚2.3厘米。为玉圭之半型，顶端为斜边，呈锐角。璋为礼器，多无纹饰，用于祭祀南方之神，也用于天子巡狩、祭祀山川。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玉镂空螭纹剑首 汉。1964年出土于红旗机械厂基建工地。高6.5厘米，长8.5厘米。通体以浮雕和镂空相结合的手法，雕饰5个形态各异的螭龙，其间布满流云纹，构图灵活自然。玉色洁白，有褐黄斑。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玉双螭纹璜 汉。出土于谭家乡张千户村。长10.2厘米，宽2.5厘米。长方形，背侧有长孔。面凸雕双螭，以阴线刻细部。一大一小，为子母螭相向而行，俗称“苍龙教子”。螭巨目，双耳，独角，长尾作卷曲状。玉色白润光泽。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玉弦纹大带钩 汉。出土于汉建章宫遗址。长49.4厘米。呈长条形，略曲，由7节互不相连的玉块组合，每节的中心钻一孔，由一根铁条串接。首端饰一回首兽头，有双角，长曲颈如钩。颈后为11道凸弦纹，弦纹后凸起圆棱，上刻两只小兔。后两节上亦有12道弦纹，末端为椭圆形棱起，有圆形纽。白玉，有白色斑纹。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猪形玉枕 汉。出土于汉城乡席王村附近。长26厘米，高9厘米。扁圆体，作猪形，尚完好。一端平直，横切一道作猪嘴形，上饰两小圆圈及小孔表现眼、鼻，斜刻两小椭圆形表现双目，前后腿曲卧，后端平刻一尾。从其大小及形制推测，可能作枕用。玉黑色，有黄色斑纹。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玉舞女片饰 汉。于三桥镇出土，2件。均长4.4厘米，宽2.2厘米，其上的人物动作相同，做对称舞蹈状。身穿交领广袖长袍，袍上饰流云纹，腰系带，一臂高举绕头甩长袖，一臂下垂内弯，长袖垂于膝下，形体婀娜，略呈“S”形。舞女面形浑圆，长眉细眼，嘴角向上，面带微笑。细部以细线勾勒。玉片上有孔，可系绳佩戴。玉色洁白，有土浸斑痕。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玉双凤螭 汉。在三桥一带出土两件。形状相同，均长10厘米，宽2.3厘米。扁片状。尖长喙，头、体、尾端均为尖状。细部以阴刻细线勾勒，用涡

纹表示羽毛。白玉，有土浸斑痕。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玉獬豸 汉。在三桥镇一带出土。高3.7厘米，长4.5厘米，宽1.6厘米。圆雕，獬豸前右肢跪伏，前左肢与后两肢作曲卧状，昂首前望。头顶直立一小尖角，双耳竖立，圆目、长嘴、短尾，以阴刻细线勾勒体毛，白玉，有土浸痕。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玛瑙文带 西汉。1988年10月出土于未央宫乡范南村西北医疗设备厂工地。长6厘米，正面弧形，背面有一长方形穿孔。白色，有绛红暗纹，为缠枝玛瑙。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玉瑞鹰首饰件 唐。大明宫遗址出土。长11厘米，宽6厘米。呈长方体，突目尖喙，两侧有圆孔，孔的后面呈锐角形，似鹰嘴张开，嘴上突起的两小乳钉为鼻孔，眼毛长卷。头后有一束束的羽毛卷曲。顶面上有5个圆孔。背面为大圆孔。雕刻手法简练，形象逼真，线条粗壮有力。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白玉镶金牌饰 唐。出土于孙家湾唐大明宫遗址。高5厘米。片状，呈三角状。底平，顶尖有一小孔，两腰为三连弧，面上镶错金勾连云纹。纹饰线条流畅，在白玉衬托下更显华贵富丽。玉色晶莹润泽。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玉独角兽 元。出土于六村堡乡徐寨附近。宽4.6厘米，高3.8厘米。圆雕，昂首挺胸，突目大鼻，张口露齿，下颌一束卷须，头顶独角直竖，背部双翼上卷，四肢蜷曲卧于地。雕琢手法简练，古拙、粗犷、奔放、有力。白玉，闪灰黄色。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陈清士印 西汉。2方，1992年出土于未央宫乡范南村西北医疗设备厂福利区陈清士墓。均为覆斗形钮，有穿，长方形印面，印面阴文篆刻“陈清士”3字。一为水晶质，方2厘米×2厘米，高1.5厘米；一为玉质，方2.1厘米×2.1厘米，高1.2厘米。为汉武帝时期遗物。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二、石器

马踏匈奴 汉代石刻。两千多年前置于汉城乡西查寨村田野。又称站马、马踏老人等。为灰白细砂石雕成。长1.9米，高1.68米。一匹轩昂的战马，用四条刚健的腿把长发老人紧紧夹住。马腹下雕一持弓箭的长须仰面跼蹙老

人，首对马嘴，两足上曲，手持凶器。整个石刻形象古拙朴素，质朴浑厚，惟妙惟肖，栩栩如生，是汉代雕刻艺术的代表，是中国石刻艺术杰出的珍品。建国后，运至陕西博物馆珍藏。

大夏石马 大夏真兴六年（公元424年）刻。原在汉城乡西查寨村外，现存西安碑林。高2米，长2.25米，昂首端立，前腿并直，后腿微屈，造型古朴刚健。马的前腿屏壁题有“大夏真兴六年岁在甲子夏五月辛酉”、“大将军”等字。史载五胡十六国之一的大夏，为匈奴族铁佛部首领赫连勃勃所建，首都统万城（今陕西靖边县白城子），占据长安后，由其子赫连瓌镇守。赫连瓌兼领大军雍州牧录尚书南台事，真兴六年被其弟战败而死，此石马可能是为纪念他而立。

石佛 南北朝时期（公元420~589年）最大的立体石雕刻，竖立于三桥镇巨家庄西。已残。属陕西省第一批重点保护文物。

北周白石佛造像 北周明帝宇文毓武成元年（公元559年）雕造，共17件。1975年出土于草滩镇李家街，出土时双双相对，整齐排放，保存完好，估计是北周武帝废佛中被埋藏保存的。现存放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这批造像均呈竖长方形，一般高约40厘米，宽约28厘米。质地均系白石雕造，龕窝较浅，佛像在龕内单列。佛像是高浮雕，龕窝纹饰等作浅浮雕。龕式有天盖帷幕龕和莲花拱龕两种。佛像大都结跏趺坐在束腰莲座或须弥座上，仅有一件是双足下垂作“安乐式”。佛的两侧多是胁侍菩萨，也有作二弟子的。佛座前方有的只饰一排莲瓣，两端作宽兰叶；有的座下正中有香熏，两侧有蹲狮或跪蹠的供养人。每龕多刻一佛二菩萨，例外者仅二：一是释迦、多宝二佛并肩趺坐在莲座上；二是在高55厘米、宽32厘米的天盖帷幕龕内刻一佛二菩萨二天王。

这批白石佛龕像光洁晶莹，制作精美，装饰华丽，推测为北朝晚期雕刻之代表作，是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它们的出土地和鸠摩罗什译经居住过的逍遥园同在长安城北的渭水之滨，故造像出土处很可能就是一个佛教寺院的遗址。

白石彩绘贴金菩萨立像 1992年3月，汉城乡西查寨农民查某雇用推土机在村北推土建鱼塘时，推出3尊大小不等的石佛像和3个青石底座。

经省文物鉴定委员会鉴定，这三尊造型为右手持柳枝、左手持净瓶的白石

彩绘贴金菩萨立像，像高分别为 68 厘米、59.5 厘米和 55 厘米，为隋末唐初年间皇宫供品。这三尊佛像发掘地附近即是唐武则天出家为尼的感业寺。

汉太液池石鲸 1964 年 12 月，在现六村堡乡东柏梁村东南 200 米处农田中平整土地时发现。石鲸形似柳叶，鲸身平滑，长 5 米，最高处 1.6 米，尾宽 0.8 米。发现后经六村堡人民公社管委会上报国家文物部门，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汉太液池石鱼 西汉雕刻。1973 年在三桥镇高堡子村原建章宫太液池遗址出土。长 4.9 米，最大直径 1 米，头径 0.59 米，尾径 0.47 米。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第六节 青铜器 金器

一、青铜器

第十一重四两铜权 战国。1967 年征集于未央宫乡大白杨废品库。直径 4.5 厘米，厚 0.5 厘米，重 61.5 克。圆形，有郭有穿。铜质。正面篆铭“第十一重四两”6 字，背面光素。此为钧权，每两合 15.4 克。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鎏金嵌料鹰形铜顶饰 秦。1972 年出土于未央宫乡大白杨村附近，两件。造型相同。通高 27 厘米，宽 3~8.7 厘米。上端为回首俯视鹰形，中端为蹲形鸟身，下端为小头戴平的卵形柄筒。铜质，通体鎏金，鹰眼、冠顶、羽尖、尾端和腿上嵌料。应为仪仗器顶端之饰物。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龙纽应钟 秦。1961 年征集于未央宫乡大白杨废品收购站。通高 23.5 厘米，底部口径 15 厘米×12.2 厘米。镂空双龙纽，龙头相对，张口，角向后弯曲与龙身相连。龙身弯曲，两龙前足拱起相连接成方孔，后腿微屈而立，龙尾自然下垂，尾尖上卷。头部、四肢饰谷纹，龙背、龙尾饰鳞纹，龙身后段饰几何纹。钲、枚、篆用绳纹相框并间隔。一面刻“应钟”，一面刻“大和”，均为篆体。钲左右有篆两排将枚间隔成 3 排，每排有 3 个凸起的涡旋纹枚。舞、篆、鼓及绳纹框四周均为卷毛纹，钲及鼓下面为素面。纹饰精美，工艺精湛，是秦青铜器中之精品。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鎏金嵌料鹰形钺 秦代铜器。在今未央宫乡大白杨东村出土。长22厘米，宽22厘米，厚3厘米。铜质，是带柄兵器的饰件。通体为巨鹰形，以弧形相连构成。其一端有孔，可装柄。另一端为平首鹰，鹰首挺立。鹰头顶及眼嵌有涡纹料片。嘴为尖钩形。后颈亦有一凸出尖钩形，如怒鹰颈羽竖起。制作精巧，构思奇特，结构严谨。

赵氏炊具 汉。于未央宫乡小白杨村出土，釜、甑、盆各1件，组成一套炊具。三器口径正好套合，使用时将甑放釜内，上覆扣铜盆，用以蒸煮食物。据刻字所知，系赵氏家族用具。

铜釜 高16厘米，口径13厘米，最大腹径28厘米。直口，鼓腹，环底，呈扁腹形。腹上部两侧有一对铺首衔环，中部有一道凸弦棱，棱宽1厘米、厚0.3厘米。口沿刻铭“赵氏十一斤”5字。

铜甑 高15.5厘米，口径28厘米，缘宽1厘米，足径14厘米。直口，平折缘，下腹收，平底，底有“人”字形透孔，下有圈足。腹两侧有对称的小鼻带环。口沿刻“赵氏八斤”4字。

铜盆 高13.3厘米，口径28厘米，缘宽1厘米，足径14厘米。直口，平折缘，深腹下收，平底，矮圈足。腹外两侧有一对小鼻环。口沿上刻“赵氏八斤十三两”7字。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鎏金错银凤鸟铜镇 汉。1989年出土于谭家乡十里铺东村，共4件，其中1件残，另3件分别重555克、575克、560克。凤鸟呈俯卧状，回首喙与背相连，双翼微微振起，尾铺地，双足曲卧，用嘴啄整背上羽毛。通体鎏金，凤冠，双翼、尾巴均以阴线刻画并错银。造型生动，制作华贵精细。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汉长安城铜器窑藏 西汉。1981年在六村堡乡窦寨村（汉长安城长乐宫西北角，南距长乐宫北墙约430米，北距青门大街约140米）发现。坑口开于地表20厘米以下，坑径2.5米×1.2米，深0.6米，平面呈椭圆形。坑底不平整。坑内有3个陶瓮，中间一瓮共放铜器26件，包括灯2，博山炉、盃、盒各1，奩、壶各2，盆、铺首各1，环13，镜1件和货泉1枚。这些铜器十分精致，均为当时的实用器。窑藏约形成于西汉晚期。这批铜器的发现为研究西汉冶铜工艺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研究

室。

高窑村铜器窖藏 西汉。1961年在三桥镇高窑村发现。坑呈椭圆形，开口距地面50厘米，坑径7.8米×2.7米，深2米，底不平，东边为斜坡。坑内西端上部的小坑内出土铜器22件，包括上林鉴9，政鉴、昆阳乘舆鼎、泰山宫鼎各1，上林鼎、上林钟各3，南宫钟、无铭钟、上林钫、上林销各1件。除1钟无铭外，余均有铭文。出土时10件铜鉴分成3堆，呈“品”字形放置，其中一堆的最上一件内放销、鼎及鼎盖各1件，其余器物放空隙处。从器形及铭文看，这批铜器为西汉晚期物。坑内同出有西汉砖瓦、陶片及西汉晚期的五铢钱1枚、铁垂1件。故窖藏形成于西汉晚期。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浣河铜锭 汉代铜器。1956年在浣河距汉城遗址西南角约300米处发现。共10块。形状大小不同，长约38厘米，宽约20厘米，厚约7厘米。锭上刻有“百三十斤”、“百二十九斤”、“百二十八斤”等字样。仅有一块在边缘上刻有“汝南富波宛里田戌卖”等字。经化验，铜锭含铜量为99%。这些铜锭的发现为研究汉代手工业提供了珍贵资料。

高窑铜鼎 汉代铜器。1961年在三桥镇高窑村西北隅发现。共5件。器形相似而大小有别。皆作直耳、蹄足、圆底、扁圆腹。腹上部有凸棱一周，断面作半圆形。其中3件有盖，盖作半球形，上有三环纽，纽顶突起一圆形。5件均在凸棱至口沿处外壁上铭刻横行直书。其中2件铭文为“上林铜鼎”，1件铭文为“上林宣曲宫初元三年受东郡白马宣房观鼎”，1件铭文有“泰山宫鼎”，1件铭文有“昆阳乘舆铜鼎”。

高窑铜钟 汉代铜器。1961年在三桥镇高窑村西北隅发现。共5件。造型大小相似。最大的高45.5厘米，口径18.5厘米，腹径33.5厘米，底径20.5厘米，腹深40.6厘米。除1件作八棱尖足外，其余4件均为圈足。直口微敞，鼓腹，带纹，对称二铺首，铺首造型稍有差异。其中4件刻有铭文。最长的1件铭文为一行34字：“上林府初元三年受东郡东阿宫钫容四斗二十一斤神爵三年卒史舍 人工光造第一”。

上林铜鉴 汉代铜器。1961年在三桥镇高窑村西北隅发现。共10件。器形可分两种。第一种8件，直口、双耳、圈底，腹部有突棱一周，断面半圆形，双耳直立微外偏，上有孔。最大的高48厘米，口径65厘米，腹深33.7厘米，

底径 37.5 厘米，铭文均刻在双耳中间近口沿处的外壁上，内容各异，但均有“上林铜鉴”四字。第二种 2 件，造型与第一种略同。亦作双耳、圈底，但口沿平向外折，腹部带纹一周，带纹中间有突棱，上有对称的鼻梁两个，均有孔。其中一件双耳中间有铭文一行 22 字：“上林豫章观铜鉴容五石重九十九斤初元三年受东郡”。另一件铭文残缺。

博山炉 汉代铜器。1975 年在汉城乡高庙村外一椭圆形深坑中发现。1 件。上呈桃形，口部外突出一圈弦纹，上部有盖，呈博山形。颈中部突出一环状饰。通高 16 厘米，底盘外径 16.5 厘米，内径 14.3 厘米，沿边宽 1.1 厘米，高 3.2 厘米，圈足径 8.5 厘米，高 0.3 厘米。根据器形分析，当为西汉晚期器物。1981 年在汉城乡窦寨村一铜器窖坑中亦发现 1 件。圆腹，腹壁近底处向内凹，中部有一周凸起的宽带纹。柄微细长，中间有突箍一周。座上亦有凸出卷云状花纹，底下承一盘，盘与炉可分开，用铆钉扣住。盖作圆锥形如博山，盖上透孔有圆形、四瓣花形。口径 10 厘米，盘径 24.2 厘米，通高 26.2 厘米。

熏炉 汉代铜器。1975 年在汉城乡高庙村外一椭圆形深坑中发现。残缺。下有盘座，座高 1.6 厘米。盘座底下有直径 7.8 厘米、高 0.2 厘米的圈足。盘上铆接鼎形器物，与盘相连接。炉有三足，呈兽蹄形。子母口，在口沿一边有一铜扣，似为装盖时应用。盖失。

汉城铜釜 汉代铜器。1975 年在汉城乡高庙村外一椭圆形深坑中发现。共 2 件。其中一件为圆底，腹外部有凸弦一圈，釜底部有烟熏痕迹。径 22.3 厘米，口沿宽 2 厘米，通高 7.6 厘米。另一件肩部有弦纹一圈，两边有铺首装饰，底部有烟熏痕迹。径 10.4 厘米，折边宽 1.5 厘米，圈足径 10.9 厘米，通高 14.1 厘米。

燕足灯 汉代铜器。1975 年在汉城乡高庙村外一椭圆形深坑中发现。灯柄为燕足形。中间为燕腿，底下为燕足。柄上部有铜柱与灯盘相连接。通高 16 厘米。

素面铜灯 汉代铜器。1981 年在汉城乡窦寨村一铜器窖坑中发现。共 2 件。灯盘直壁，平底。盘中心有锥形插烛柱，细长，平素无纹饰。

汉城铜壶 汉代铜器。1981 年在汉城乡窦寨村汉长安城长乐宫遗址西北角一铜器窖中发现，共 2 件。壶口如蒜头形，颈细长。中有突棱三周。腹扁圆，

圈足。其中一壶刻三角纹、网纹、回纹及龙纹。另一壶饰三角纹、网纹、羽纹、织锦纹，腹壁部分已残破压裂变形，器底外表有一长条扣纽形物，用途不详。

鎏金铜虎镇 汉代铜器。出土时间不详。在未央宫乡小白杨村第二机砖厂出土。高3.7厘米，底部宽6.4厘米，为铸造虎形。虎呈盘卧状，虎首后蜷在后腿上，闭口宽鼻，双耳贴在后面，眯目养神，虎身阴刻纹饰，错银为花斑。

酒令铜器 汉代青铜器。共出土6种，1948年在汉城遗址曾出土1种，铜制，18面球形，其中两面的面积较大，分别刻有“骄黠”、“自饮”字样，另16面刻1至16的数字，文字上错有金银。据推测，当为汉代贵族宴饮时所用行酒的酒令。1968年河北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墓亦出土一套酒令铜器，其中铜骰与西安汉城所出形制相同，惟所刻文字为“骄”和“酒来”，并配有1至20数字铜钱和铸有韵语“起行酒”、“自饮止”、“饮酒加”、“乐无忧”等字句的20枚行乐铜钱。汉代酒令铜器的用法今已失传。

汉城铜盃 汉代铜器。1981年在汉城乡窦寨村一铜器窖坑中发现。小口，直唇，短颈，扁圆腹。盖与器口有枢轴扣接，可自由起合，盖上有一铜纽。流作鸟头形，倾注时可自动张开，放置则盖合。腹壁中部有突棱一周，下部有三蹄足。通盖高14厘米，口径6.5厘米，腹径16.4厘米，柄长10.5厘米。盃内有13件铜环、1件小铜铺首。

汉城铜盒 汉代铜器。1981年在汉城乡窦寨村一铜器窖坑中发现。口径18厘米，腹径18.6厘米，通盒高17厘米。盖上有铁纽，中有3个圆孔，可穿绳带提取。腹壁两侧各有一对铺首衔环，腹壁下部稍向里收缩，圈足。盖面与器身部刻有三角纹、网纹、回纹、羽纹，花纹繁褥，雕刻精致。

鎏金铜造像 北周铜器。在三桥镇出土。高18厘米，底座6.5厘米×6.1厘米，通体鎏金。下有方形座，座上置八棱莲花座，释迦牟尼站立莲花座上，座前有一对猛狮，中间有一侏儒人，头顶香蕉。座后镌刻“天和五年二月八日比丘尼马法先为父母法界众生敬造释迦牟尼像一躯供养”铭文32字。天和为北周武帝宇文邕年号。这件有明确纪年的造像，为研究北周的佛教及佛教艺术提供了实物资料。

鎏金佛像 北朝。出土于三桥镇一带。通高21厘米，佛高10.5厘米，床座8厘米×7厘米。佛头戴高宝冠，面方圆，眉清目秀，两耳垂肩，身材修长，

冠带由冠两侧垂到双肩，宝缯自双肩飘垂至脚际。身着袈裟，衣褶稀疏。左手高举，右手持宝珠。足立于莲花座上，下有四足座，座上有7个方形孔，用于插放其他铜像。通体鎏金。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西方三圣鎏金铜像 唐。1972年出土于三桥镇赵家堡。通高24厘米，重1.41千克。阿弥陀佛居中，左胁侍为观音菩萨，右胁侍为大势至菩萨。三佛结跏趺坐于圆座上。3个圆座下有榫卯分别插于折枝莲叶上，枝叶与三级六曲海棠形座和透孔八曲座相互榫卯连接。佛头有高髻，脸形较丰圆，身着褒衣博带式袈裟，内着僧祇支，左手掌心向外施无畏印，右手置腿上，后有舟形背光，外有火焰纹，中有莲花纹。观音菩萨和大势至菩萨均头戴发髻，梳高发髻，脸形丰润，后有背光，袒露上身，下穿长裙，各持一莲蕾宝瓶。铜质，通体鎏金，做工精美。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鎏金铜铺首 唐。1979年出土于大明宫乡大明宫遗址。直径26.4厘米。圆形，兽面，突目，巨口，狮鼻，口衔圆环。通体鎏金。现藏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唐铜镜 唐。1970年春，六村堡人民公社师家营村一队社员在村南600米处俗称南岭的农田中平整土地时，挖出一圆形已发绿的铜镜，经拭擦后仍显光亮，可照出人影。由该村在火车站工作的职工乔志彦交西安市文物部门，被鉴定为唐初铜镜。

二、金器

金马驹 1950年，六村堡乡曹家堡村民王顺果在挖土时发现，原物年代不详。已上缴国家文物部门收藏。

金鸡 1973年，六村堡人民公社相家巷村第二生产队社员在村东平整土地时，挖出一金母鸡。重达6公斤，体形扁平。已上缴国家文物部门。

第七节 钱币

一、西汉钱范窑

位于三九村西南1000米、刘家村西北200米处。此地原是高于周围5.6

米的土坎，1976年平为耕地。1986年三九村村民在此挖土时，挖出长、宽、深各3米左右的土坑，据考古部门勘察，认定是西汉年间烧制钱范的土窑。窑壁光滑，淡红色，窑内整齐地堆放着千余块钱范。可惜村民不知系如此珍贵文物，大部砸毁。后被发现仅存3块残缺钱范，于1986年10月交给市文物园林局文物处保存。

钱范为土质烧制，长30厘米，宽10厘米，高8厘米。钱范上有4.5个铸钱层次，每层有10多个铸钱孔模。

二、新莽钱范窑

位于汉城乡郭家村西北约200米，西距南玉丰400米处。现为村庄。

窑址在地表下70厘米处，有80厘米厚的汉代砖瓦残片层，地下深1米处露出窑壁上口。窑为南北向，西部和门稍被破坏，其他部分尚好。窑底通道残长2.85米，宽1米，呈斜坡形，火门高90厘米，宽50厘米，与通道北端相接。火门以北的残留火坑内尚有灰烬遗迹，坑北为30厘米的平台，台上放着烧成的范块，平台南端有一平面略呈三角形的通火道，火道高约70厘米，底边宽1.7米，呈白色。窑东西壁下端与窑底衔接处有与北面隔火壁相通的火道。隔火壁与窑北壁相距25厘米，窑北壁正中有宽20厘米直通顶部的烟囱。

窑内遗物：1. 大泉五十钱范，五叠，宽13厘米，高39厘米，计46层，23盒，较为完整的365个。2. 铜钱范，五叠，高宽约9厘米。3. 刀削钱范1件，长方形，长14厘米，宽10厘米。4. 东汉钱范：20盒块，圆柱体，直径9厘米。5. 残钱范1件，方形，长13厘米，宽12厘米。6. 其他大型器残范1件，方形残范多块。

三、石渠阁铸钱地

为王莽时铸钱地。位于未央宫西北，发现有所铸的大泉五十背面范。

四、大泉五十钱范

新莽时期钱范。1958年在汉城乡郭家村西北200米处一古窑址中发现。有完整的五叠，每叠垒成椭圆形柱，径13厘米，高39厘米，共46层，23盒，外面包以草泥土，上有注入铜液的口。每层有圆形阴阳合铆的榫子各二，铜铸轮廓为四个正的、四个反的。一至六层近于完整的有365个，保存着钱轮廓的残片有千余块。

窖藏汉代铜钱

1971年12月，六村堡人民公社曹家堡村民杨时玉在家挖地道时发现石磨1合，搬开石磨，发现石磨下有一地窖，窖内藏有铜钱，较汉五铢钱小，计有4种，均无文字，外圆内方。其中一种为董卓时所铸，被鉴定为汉代铜钱。已送交国家文物部门收藏。

钱窖

汉代贮藏钱币的仓窖。1957年在未央宫遗址东北1.5公里处的六村堡乡南徐寨村发现。窖面积约1平方米，里面储满钱币。其中有五铢钱和货泉等。另外还有弩机和戈等铜兵器6件。

第三章

寺庙道观

民国时期，未央现辖境内庙宇甚多，凡稍大一些的村庄几乎村村有庙。其规模大者占地数十亩，建筑面积数千平方米，琉璃瓦盖顶，方砖铺地，雕梁画栋，壁画满布，有僧尼长居，香火不断。规模小者，庙房两三间，神像三五尊，或独庙一座，神像一尊，无僧尼住庙，只在庙会或初一、十五有信徒供奉香火。有的村随庙建，名随庙起，如现辖境内的曹家庙、三官庙、牛王庙等，现多庙毁名存。

随着社会发展与沧桑巨变，凡较大一些庙宇多已改建为学校、粮仓等公用设施。有些小庙因年久失修毁坏或被拆除。

解放后，境内仍有古庙多处，后均相继拆除或改作他用，有的只有遗址，或仅留庙名，个别古刹被僧尼或信徒重建。至1993年底，境内尚有白云古寺等3处庙庵住有僧尼。

一、高祖庙

汉高祖刘邦之庙，亦称高庙，系刘邦死后汉惠帝所建。《三辅黄图》指在汉长安城安门大街以东、长乐宫西南，约在今未央宫乡东叶寨东南，占地六顷三十亩四步（折 18115 平方米）。主殿东西 69 米，南北 41.4 米。庙中有便殿“以象休息闲晏之处也”。庙内陈放着 10 口各重 12 万斤的大钟，撞之声闻百里。汉长安城遗址出土的“高庙万世”文字瓦当为高祖庙遗物。始建国元年（公元 9 年），王莽效法舜“受终于文祖（尧的祖庙）”改高祖庙为文祖庙。为做出“汉氏高庙有金匱图策，高帝承天命以国传新皇帝”的骗局，王莽又亲到高祖庙举行“受命”大典。其后，统治引起全国反抗，王莽梦见高祖谴责，“感汉高庙神灵”，于是派虎贲武士入高祖庙“拔剑四面提击，斧坏户牖，桃汤赭鞭，鞭洒屋壁”（《汉书·王莽传》），污秽破坏，并派士兵屯居在高祖庙之中。《长安志》：“光武至长安，见宫阙尽废，宗庙为墟，乃徙都洛阳。合聚十庙于高庙作一庙，分十二室。太常卿一人，别治长安，专掌高庙事。”

二、汉三台寺

汉三台寺（亦称三台庵）遗址在六村堡小学西北角，俗称西庙。是一东西长 75 米、南北宽 60 米的夯土高台。平台至二台高 7 米，二台至三台高 7 米。

东汉明帝时（公元 58~75 年），依托汉长安城西北城墙修建了三台寺，至唐初已破败不堪，唐太宗贞观十一年（公元 637 年）敕建重修。明神宗万历三十八年（1610 年）又敕修重建。清康熙十二年（1673 年），陕西巡抚杭爱再次重修并立碑以志（碑现存二台）。三台上修有坐北向南的大殿 3 间，供奉无量天尊。东西两边又各修配殿 3 间。3 座殿堂均雕梁画栋，5 脊 6 兽。四周是大青砖围墙。此外又修砖窑洞两孔，人称东洞、西洞，其遗迹至今尚存。

清嘉庆元年（1796 年），随六村堡村落的形成，即兴起农历三月三三台庵庙会至今。

清末兴学，三台庵被改建成六村堡小学。1956 年，高台被连阴雨冲毁，殿堂有倒塌危险，三台上的殿房拆除。70 年代，二台上的建筑也陆续拆除，现只留高 14 米的夯土台在六村堡小学内。

三、感业寺

感业寺位于六村堡乡后所寨西南 30 米处，在丰产路北侧，现感业寺小学

即建于寺内。清嘉庆《长安县志》载：“感业寺是唐代禁苑内的皇家寺庙，唐高宗时，武则天曾在此为尼数载，因之驰名。”《资治通鉴》记载，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五月二十六日，唐太宗李世民去世遗诏，命武才人出家于感业寺，“唐高宗永徽五年（公元654年）三月奉诏回宫”。武则天在感业寺度过五载晨钟暮鼓、青灯古佛、远离尘世、面壁修佛的比丘尼生活。感业寺现存有石栏和武则天汲水井一口。《咸宁长安两县续志·祠祀考》载：“感业寺，同治兵燹后殿宇尽毁，仅存明万历年一碑，乡人掘土所得一碣上书：唐武后焚香院六小字，下书大唐感业禅院六大字，今俱存。”

《陕西通志》载：寺在“古长安城西北，即武后为尼处”。寺内现存明万历十三年（1585年）秦府职官傅臻所立《重修古刹感业寺碑记》铭文中称：“感业寺之从来别无可考，据于寺掘出毁埋仅存碑记有隋开皇九年之说，及观史至唐高宗忌日诣寺行香得才人，繇斯参观知此寺疑隋唐之修也……”

隋唐时寺院占地约300余亩，山门在距殿南1500多米的窦家寨村北，其田野现还有插旗杆的石墩两个。故有“骑马关山门”之说。

明万历年间重修感业寺，按原面积缩小到1/10，占地30.9亩，其他布局不变。重修后刻石碑、匾额各一方，碣石现存殿前碑亭内照壁下。后因兵火，建筑物大部毁坏。

清末，群众捐资重修大殿。大殿修在高1米，长10.5米，宽9.5米的地基上。坐北向南，宽8米，深7米，砖木结构，雕梁画栋。后因年久失修，现只留破旧大殿一座。

建国后，在寺庙原址不断出土寺院文物，其中有一方形覆盆式莲花础石，系释迦牟尼佛座，长宽各0.53米，高0.45米，础石上的镌文中有“天和二年”铭文，由此可知在北周天和二年（公元567年）的南北朝时期，即有感业寺。

又据陕西省博物馆出版的陈子怡遗稿《新辑南宋长安志佚文两种》中第14页载：“《通鉴》明言太宗崩，武氏随从感业寺为尼。注引《长安志》曰安业坊济度尼寺为尼。感业寺在汉城之内，即唐时禁苑西部也。于此安置太宗嫔御，在专制时代，理固宜如是。志言安业并无他据，此亦不得感业所在而附会安业者也。似此种种，以意造史。”可见今感业寺小学即隋唐时期的感业寺遗址

无疑。有关资料所载“感业寺即唐长安城安业坊的济度尼寺”一说，实则有误。

四、光泰庙

光泰庙位于今大明宫乡广大门村（古称光泰门村）。光泰门为唐禁苑东垣南段之苑门，位于浐、灞河交汇处西岸，为秦、汉时灞上西端。亦为故轺道亭之所在地。

唐德宗建中四年（公元783年）十月，姚令言兵哗变，朱泚踞白华殿称帝。翌年五月，神策行营节度使李晟进军光泰门，将门北侧之苑墙攻破200余步，直捣白华殿，朱泚溃逃。《新唐书》墓碑载：“晟在米仓村（今老人仓）召诸将议攻城之策，诸将咸曰：‘先取坊市，后攻宫城’。”晟为保宫阙不残，坊市无扰，乃断然移兵光泰门，溃敌腹心。民感其德，在断垣处为其建忠烈祠。因位于光泰门，故称光泰庙。又因李晟体魄胖大，而讹传为胖官庙或判官庙（胖、判为谐音）。唐末，朱全忠胁迫唐昭宗迁都洛阳，“毁长安宫室、百司、庙宇及民间庐舍，取其材，浮渭而下”。光泰庙也被拆除。后人又在其遗址重建庙堂，且有神像数尊。

五、敦煌寺

位于汉长安城东墙宣平门遗址外南侧、今汉城乡青西村南，创建于晋代。晋代曾有高僧敦煌在此译《法华经》，因以为名。敦煌圆寂后，于寺中建塔以龕其灵骨及舍利。皇统五年（1145年）重建。大定二年（1162年）改名胜严禅院。明正统年间（1436~1449年）与成化十一年（1475年）又经住僧多次修葺。雍正《陕西通志·祠祀》敦煌寺：“本朝顺治间，塔圯，露舍利灵骨，时复为函以瘞之，仍葺其寺。”明清时期均有僧人住寺。现该寺仅存残破正殿，其余建筑物已毁圯无存。寺内尚有敦煌寺塔，平面呈正六边形，底层边长2.28米，通高16.09米。基座由青石砌成。塔身青砖素面，六面叠涩收顶，上置仰莲托束腰葫芦塔刹。塔每层叠涩出檐，檐角原挂风铎。底层各面塔檐斗拱下饰以砖雕二龙戏珠、瑞兽、卷草、牡丹等图案，以上各层檐下有砖雕卷草花纹。底层正东有砖卷门，第3、5层正东开卷门，西南、西北面有卷形假门，3层卷门上有砖雕“诠源”，第6层正东有砖雕“白云楼”字样。

六、石桥寺

清嘉庆《长安县志·寺观志》载：石桥寺在今汉城乡高北村。清康熙五年

修建。已毁。

七、白云古寺

寺址在三桥镇车张村。此寺初建于元末，后毁于兵火。明天顺七年（1463年）重建，称金佛寺，后改称白衣菩萨庵、白云古寺。原占地30余亩，有菩萨殿等五进三殿、厢房、玉皇楼、钟鼓亭、山门等建筑。殿内有佛像、罗汉等神像百余尊，群像情态各异，栩栩如生。殿宇皆琉璃瓦盖顶，雕梁画栋，金碧辉煌，历朝均有僧尼住寺。西安解放前夕，寺内有比丘尼数十人在此出家修行。寺院晨钟暮鼓，早晚功课，香火旺盛。

1926年，中共地下组织以白云古寺为活动据点，在此成立农民协会，成为三桥地区地下党组织的秘密活动据点。

1935年寺院遭国民党军队破坏，主要建筑物被毁，只留破房空地。

建国后政府接管，三桥粮店借用，后改作挂面厂。挂面厂停产后，当地佛教信徒自发集资修庙。1988年4月，长安县天池寺胜元法师来寺为住持，信教群众自发地塑神像，搞装修，重建寺院。寺内尚有玉石佛像1尊。至1993年寺内有僧尼5人，逢初一、十五有信徒朝庙。

八、结缘寺

寺址在三桥镇西后围寨村北、西兰公路以南。原名益桑园，清康熙年间改称结缘寺。清嘉庆《长安县志》载：“结缘寺在西乡灰堆铺去城三十里，有康熙五十五年钟款。”民国至今，尚有当地居士等捐款化缘，每年从农历五月初一至七月十五，有信徒在庙门口为过往行人施舍茶水，以行善道，故又称“汤房庙”。每年农历七月初一、腊月初八为庙会。逢会时寺院舍饭。

寺庙为东西坐落，山门东开，原占地二十余亩，庙宇建筑面积约一千二百余平方米，有前后大殿和厢房数间。塑有五尊菩萨像，有尼姑住庙，香火不断。

解放后被公路局占用，并将原殿拆除，改东门为南门。1992年寺庙住持盛缘法师同当地众居士上访省、市有关部门，要求落实宗教政策，公路局撤出。1993年有大殿一座，厢房3间，有一尼姑住寺。

九、善堂寺

又称骆善堂禅院。寺址在三桥镇弯子村北。据传始建于唐代，盛期有和尚百余人。历经宋、元、明、清，时兴时衰。毁于清。民国时期，只留遗址。

1954年在遗址上重建庙宇，并有僧人住庙。70年代平整土地时，从其遗址挖出一和尚古墓，内有佛珠等随葬品。在遗址的另一处又挖出经幢一个。经幢上刻有经咒和年号等。因埋藏地下已久，文字已模糊不清，不易辨认。当地佛教信徒以此为凭，捐资修庙。至1993年占地5亩，建成大殿一座、厢房4间，粗具规模。寺内尚住和尚3人，农历四月初八、十月十三为庙会，有佛事活动。每逢初一、十五，当地佛教信徒朝庙进香。

十、琉璃寺

寺址在三桥镇新店子村。始建于唐代，明成化三年（1467年）县令李经重修。毁于清咸丰十年（1860年）。

据《长安志》载：“琉璃寺位于城西三十里处。”据传庙址南北约三百米，东西约一百米，有耕地三十余亩。当时的庙产有牲口、水车、大车等生产工具，僧人自耕自养。寺庙建筑有山门、前殿、中殿和后殿。塑有阎王、老爷（关公）、菩萨等神像多尊。庙内有一约两米高的大钟，1958年大炼钢铁时砸碎熔炼。村民陈胜明在寺庙附近挖土时挖出石佛像一尊，缴公后收藏于兴教寺。原大殿画有二十四孝、周武王伐纣等壁画，为古长安较大寺院之一。

十一、药王古洞庙

药王古洞庙在大明宫乡孙家湾西南，庙宇坐南向北，有大殿和山门。此庙地处唐大明宫太液池遗址。该庙初建年代不详，原庙房舍已毁。80年代有信徒捐款修建大殿3间、山门1座、厢房3间。西南角高土台上建有小庙1间，土台下有一小窑洞，名曰药王古洞。大殿西侧，坐西向东又有庙堂3间，塑有神像数尊。

据传此庙宇是为纪念唐代医药学家孙思邈而建。每年农历二月二为药王庙会。

相传唐太宗宠爱的李妃患重病，卧床不起，太医多方医治无效，请孙思邈进宫治疗。李妃服药后，身体很快康复。唐太宗大喜，要授予孙思邈爵位，长期留在皇宫，被孙思邈婉言谢绝。显庆三年（公元658年），77岁的孙思邈又被唐高宗李治诏回长安，让他住在鄱阳公主的旧居中，负责审订《新修本草》这部医书。第二年，孙思邈再次拒绝朝廷任命的谏议大夫一职。唐咸亨五年（公元674年），当他如饥似渴地读完朝廷药局里的医书后，又辞职返回家乡耀县

药王山。他在京时的医疗活动多在大明宫内，因而在此建庙。药王洞庙在关中尚有多处，这里是其中之一。

直至 80 年代以后，仍有信徒朝庙焚香。从 1993 年起，每逢农历二月二庙会时，有剧团在此演出，赶庙会者甚多。

十二、甘露禅寺

寺址在西杨善寨村西、泮惠渠西岸、楼阁台村南，坐西向东。有大殿 3 间，大殿北有厢房数间，占地二三亩，建庙时间不详。

50 年代，公安汉城派出所初成立时曾在此庙办公。人民公社化时拆除庙宇，改为农田。

十三、三仙庙

地址在东杨善寨东北角，有正殿三间，山门带三间过厅，修建时间不详。1954 年冬，草滩区政府暂住此庙。1956 年春区人委迁至张家堡后，汉城乡政府在此办公。已毁。

十四、郭子仪庙

庙址在张家堡街道办事处辖域的郭家庙村北、西铜公路起点处东北。庙宇建在 20 多米高的人工夯土台上，有坐北向南的大殿、庙房 10 多间。高台大殿前是东西长方形庙院，连同土台下山门和庙内场地约 3 亩多。

解放前，每年农历七月十四为庙会。庙会多唱大戏，每次大戏开场必唱《大拜寿》、《打金枝》，以此纪念唐代名将郭子仪。解放后随着神像的拆除，庙会消失，只留庙房。

郭子仪庙始建年代不详，据清嘉庆《长安县志》载：“清末郭家堡村曾有郭子仪庙。”《长安咸宁两县续志》载：“清末郭家堡村改为郭家庙。”又据民间传说，唐代即有此庙，庙旁有一大涝池，庙中有一蟒精，残害无辜百姓，每年以一对童男童女作为祭品献于蟒精，才能换得一方平安。唐朝华县武生郭子仪进京应考路经此地，闻知此事，夜宿此庙斩蟒精于涝池之中，为民除妖，免除了一方祸害。后人为纪念郭子仪仗剑斩蟒精的功德，称此庙为郭子仪庙。

1957 年区文化馆由蔡家村迁入此庙，将其作为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公用场所。1965 年文化馆迁往新址，此庙交谭家人民公社建兽医站，庙舍被拆。

十五、洪济寺

寺址位于谭家乡赵村村东低洼地带，创建年代无考。明景泰年间（1450～1456年）重修。隆庆二年（1568年）僧人宏贞募化集资置庙产土地数十亩，建庙宇十余间，并植林木。后又经万历元年至万历三十年（1573～1602年）及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多次增修。宣统元年至辛亥革命（1909～1911年）改为私塾小学，1939年扩建为赵村小学。

十六、无量庙

在谭家乡赵村街道中间，有大殿3间，厢房数间。合作化后改作大队办公室，1958年改成生产大队公共食堂的灶房。80年代后拆毁。

解放前在赵南、赵围建有菩萨庙、关帝庙等八个庙宇。解放后均改作他用或被拆毁。

第四章

古墓葬

一、范家村汉墓群

1988年及其以后的几年间，西安市文物管理局文物处在范家村南的西北医疗设备厂基建工地清理出土西汉文帝至王莽时期墓葬210座。

这批墓葬可分为竖穴土圜墓、竖井墓道洞室墓和斜坡墓道洞室墓三大类。4座为中型墓，其余均为小型墓。除个别使用陶棺外，多使用木质棺槨。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亦有弯曲程度很小的屈肢葬。

出土陶、铜、铁、铅、玉、骨、漆器等随葬品。陶器最多，其特点是：彩绘现象突出；釉陶数量大，浮雕纹饰多样；不同时期器物演变脉络清楚，为研究断代史提供了重要依据。

二、瓜王家

即邵平之墓。邵平，秦广陵人，官居秦东陵侯。秦破，为布衣。种瓜于长

安城东。因瓜大、味美，时人称曰“东陵瓜”。据传，刘邦食之赞口不绝，信口封为“瓜王”。邵平死后，葬于汉长安城宣平门外，其墓遗址在今汉城乡青西村东南约500米处。清末及民国时期，墓前竖碑石，上书“秦东陵侯之墓”，原墓冢面积近亩，墓冢高约三四米。1958年平整土地时被夷为农田，墓碑佚失。

三、鲜于庭诲墓

位于三桥镇南何村西北。195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发掘。据掘出的墓志记载，墓主鲜于庭诲为唐右领军卫大将军，葬于开元十一年（公元723年）。

此墓为砖墓室，平面呈方形，边长4.9米，四壁中部稍外凸。甬道在墓室南面偏东，顶塌，只存墓志1块、石门楣1件。墓道在甬道南，为斜坡式隧道，两壁有对称分布的壁龛3对，内置陶俑，上有天井。

出土的随葬品除墓志外，有红陶的风帽、骑马俑、小马、小驼、小牛、鸡、羊、猪等103件和三彩的镇墓兽、文官俑、男侍俑、女俑、牵马胡俑、马俑、驼俑等21件，其中三彩的骆驼载乐俑、卧骑马俑、马俑、女俑等是唐三彩中的代表作。

四、淳于广与周氏合葬墓

位于三桥镇简家村热电厂工地。1990年西安市文物管理处清理。据出土墓志记载，墓主淳于广系北宋登州黄县（今山东黄县）人，从乾德二年（公元964年）庇荫官场，历经太宗、真宗、仁宗共4朝60余年，政绩显著，葬于景祐元年（1034年）。

此墓为土洞墓。竖井式墓道在西侧，平面略呈梯形，东宽西稍窄，残长2米，东宽1.32米，深3.56米。墓室平面亦呈梯形，西宽1.46米，东宽2.66米，长3.35米，高约2.8米，拱形顶，西壁残高2.3米，东壁有长方形小龛，封门用长方形条砖铺砌，高2.3米。墓室内南、北部各置一棺，相距约0.2米；北边人骨较纤细，当为女性；南边人骨较粗壮，当为男性。两具人骨皆仰身直肢，头向东。

随葬品有陶釜、白瓷灯盏各1件，置墓室东部；瓷筒腹罐3件，置小龛内；玉带1副，置男性骨架腰部；铜钱有开元通宝、天禧通宝等13种700多枚，置两骨架的腰腿部；另有出水晶珠1件。

五、潘顺夫妇合葬墓

位于未央宫乡枣园村西北医疗设备厂基建工地。1988年西安市文物管理处清理，据出土墓志记载，墓主潘顺卒于大金明昌二年（1191年），次年迁葬，与妻合葬于京兆府长安县西乡万城门内西北塬下。

此墓为竖穴土洞墓。墓道在南，上口长2.35米，南宽0.94米，北宽1.15米，深3.8米。墓室长2.5米，南宽1.35米，高1.4米。土坯封门，棺木已朽，两具人骨皆仰身直肢，头向北。

随葬品共7件，其中灰陶罐3件，灰陶釜、铁猪、铁牛各1件和方砖墓志1方。

六、待考证的古墓冢

在未央区辖境尚有10余处待考证的古墓冢。这些古墓冢仅有民间传说，但无确切资料印证。

第五章

文物保护与管理

第一节 文物普查

1984年5月和1990年夏，未央区人民政府进行过两次有组织有计划的文物普查，基本摸清了辖区文物分布情况。对境内古遗址、古建筑、古墓冢、碑石刻文和革命遗址等作了实地勘察、登记造册、制图标位和文史考证等。凡有地面可见的遗迹，均拍照存档。

通过文物普查，发现境内有文物遗址、文物点43处。文物保护范围67.5平方公里，约占辖境总面积的25.75%。其中秦阿房宫遗址、汉长安城遗址、未央宫前殿遗址和唐大明宫麟德殿遗址均系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境内文物古迹按朝代分：秦代 2 处、汉代 18 处、后秦 1 处、北周 2 处、隋代 1 处、唐代 9 处、民国时期革命遗址 1 处、待查 9 处，共计 43 处。

按地区分：汉城乡 6 处、六村堡乡 4 处、三桥镇 7 处、未央宫乡 9 处、大明宫乡 7 处、谭家乡 5 处、张家堡街道 3 处、徐家湾街道 2 处。

第二节 文物保护

根据文物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对境内 10 余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竖立保护标志。对西汉双凤阙，北玉丰、吴高墙、青门村等汉长安城墙遗址进行保护性砖砌。维修感业寺前殿、天禄阁遗址。竖立感业寺碑楼、唐梨园纪念碑。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文物遗址保护责任。截至 1993 年底，对境内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遗址、陵墓古冢、碑碣石刻等逐个拍照、丈量、登记造册，建立系统档案资料，为制定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保护文物遗址、开发旅游资源提供了科学依据。区文化部门根据散在民间的文物和古迹传说，汇编成《未央文物简介及故事传说》一书。1984 年以来，发展文物通讯员 270 人，颁发聘书，明确责任。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盗掘古墓葬、古遗址，倒卖、走私文物犯罪活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开展全区性“文物宣传月活动”6 次。还经常通过出动宣传车、文艺演出、照片展览、有线广播、映前放映幻灯、散发传单和编印《文物宣传手册》等形式，开展文物保护宣传。1993 年还在西安人民广播电台《区县春秋》专栏开展跨越空间的社会性宣传。汉城乡举办文物保护员培训班，在辖区学校开展“春游汉城，讲汉城历史”活动。陕西第十棉纺织厂、陕西第一针织厂、陕西第三印染厂、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五二四厂等单位还将文物法规、境内文物遗址等拍成录像带，通过闭路电视向职工和家属放映，并在职工中开展“文物知识问答竞赛”。西安市第五十中学、徐家湾街道地区各中小学还将文物法规、文物保护等内容列入文史知识教育课。三桥镇还组织 700 余人的文物宣传队，走上街头、农村和文物点开展保护文物的宣传，并拿出 2000 元奖励优秀单位 13 个。大明宫乡

炕底寨一名青年看了文物展览以后说：“过去我只知道咱村东北有个土疙瘩，听了宣传才知道那就是唐朝有名的‘三清殿’，这可是咱的国宝，今后可要好好地保护它呢。”六村堡小学常有学生在校内的古石碑上乱画，听了宣传，师生们主动用砖把石碑围起来，保护石碑。公安汉城派出所根据群众举报，破获一起非法倒卖文物案，查获陶牛、铜镜、玉蝉、带钩等汉代珍贵文物 79 件，上缴文物管理部门。至 1993 年，全区建立各种形式的文物保护小组 83 个，形成一支 457 人的文物保护队伍。

第三节 文物管理

1954 年以来，现辖区历届人民政府重视对文物古迹的保护管理，设专干或兼职干部管理此项工作。1980 年区文化局除指定专人兼管文物工作外，另聘请文物专职人员 1 名。1984 年 3 月，成立由主管区长任组长，文化、公安、城建、工商、教育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文物普查小组，开展文物普查。1984 年以来，侦破各类文物案件 20 多起，打击文物犯罪团伙 6 个，涉及案犯近百人，收缴各类文物 400 余件。1990 年 3 月成立汉城文物管理所，设专干 2 名，负责文物管理工作。配合中国社会科学院汉城考古队和省、市文物部门发掘遗址和清理周、秦、汉、唐、元、明、清各代古墓葬、遗址 400 余处，收缴出土文物 3000 余件。一些重大、珍贵的考古发现，曾被《人民日报》、《陕西日报》、《西安日报》、《西安晚报》等 10 多家报刊和电台报道。对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行为，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罚款、拘禁和依法惩处，对保护文物起到促进作用。



第二十五编

汉长安城

概 述

西汉是中国历史上国家鼎盛、经济繁荣、文化灿烂的辉煌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发展高峰。汉长安城作为这个国祚久长、疆域辽阔的封建王朝国都，不但 200 余年间一直是西汉王朝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而且自张骞通西域后，作为“丝绸之路”的起点，在世界都市史上也占有重要地位。

汉长安城规模宏大，据《汉代长安词典》载：城垣周长 25700 米^①，总面积 35 平方公里^②。在“重天子之威”的封建统治思想指导下，未央宫、长乐宫、桂宫、北宫和明光宫等宫殿占全城面积 2/3 以上。长安城的宫室苑囿规模宏伟，富丽堂皇，街道平直，闾巷井然，绿树成荫。中国封建时代的宫殿建筑组群布局与风格至此奠定基础。而战国以来盛行的高台建筑，在汉代亦达到登峰造极阶段，因而被誉为“一代之巨观”。

汉长安城遗址位于今西安市未央区境内，大致北至六村堡、相家巷、相小堡、曹家堡、高庙村、三官庙一线；东至三官庙、青西村、北玉丰一线；南至李家壕、叶家寨、马家寨一线；西至卢家口、夹城堡、民姜村、六村堡一线，汉武帝时在城西拓建建章宫，其范围更扩展到今未央区三桥镇以北的高堡子、低堡子、双凤村、太液池苗圃、柏梁村、孟家村一带。城池周边跨越现境 3 乡 1 镇，珍贵文物价值连城，属国家级重点文物遗址保护单位。

^{①②} 据 1994 年夏国家测绘局利用现代测绘技术首次测绘确定，汉长安城东城墙 5916.95 米，西城墙 4766.46 米，南城墙 7453.03 米，北城墙 6878.39 米，城墙总长 25014.83 米，计算出汉长安城总面积 34.39 平方公里。

第一章

国都

第一节 议定国都

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刘邦在汜水之阳（今山东曹县）即皇帝位，拟建都洛阳。同年，有个叫娄敬的车夫路过洛阳，向汉高祖荐言建都关中。他向刘邦详细说明汉初立国与周室的不同之处，认为：“秦地被山带河，四塞以为固，卒然有急，百万之众可立具也。因秦之故，资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谓天府者也。陛下入关而都之，山东虽乱，秦之故地可全而有也。夫与人斗，不扼其亢，拊其背未能全其胜也。今陛下案秦之故地，此亦扼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资治通鉴·卷十一》）但大多数臣下皆山东人，仍主张建都洛阳，认为洛阳东有成皋，西有崤山和澠池，北面背倚黄河，南则面向伊、洛二水，形势险要，亦足以固守。并向皇帝强调指出：东周在洛阳建都，国祚久长达数百年，而秦在关中建都，传至二世即亡，不如就在洛阳建都。刘邦的首席谋臣张良支持娄敬的意见，对刘邦说：洛阳四周虽有山河之固，足以凭借，但其间地区狭小，不过数百里，土地贫瘠，四面受敌，非用武之地。而关中之地，左有崤山、函谷，右有陇山、岷山，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富，北有边塞畜牧之利。西、北、南三面可凭险防守，只需从东方一面控制诸侯。诸侯安定，则可以沿黄河和渭河用舟车运输天下物资西给京师。若诸侯反叛，则可派遣军队镇压，顺流而下，足以转运军事物资。这就是人们常说的金城千里，天府之国呵！张良的分析打消了刘邦的疑虑，终于决定建都关中。

第二节 建都长安

长安本是秦都咸阳的一个乡聚名。它位于西周故都丰、镐二京的东北，咸阳之南微偏东，隔渭河与咸阳城北地势高爽的秦咸阳宫遥遥相望。

在古代，龙首山从今西安市南部的樊川逶迤而上一直延伸到渭河之滨。龙首山（今名龙首原）北麓有一座秦始皇时的离宫兴乐宫。汉长安城就筑在龙首山北坡，并以秦兴乐宫为最初基地，向西、向北展开，直抵渭河南岸。从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九月开始改建兴乐宫为长乐宫，至汉武帝太初四年（公元前 101 年）秋起明光宫，长安城营建了整整一个世纪。

汉代之所以选择秦兴乐宫作为营建长安的基地，有其具体的历史背景。秦都咸阳北靠咸阳原、南临渭河，地势狭窄。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咸阳已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秦始皇“以为咸阳人多，先王之宫廷小”，而周文王和周武王曾经建都的“丰镐之间”，乃“帝王之都也”，于是决定向渭河以南发展，先在渭河南侧上林苑中筑前殿阿房宫，又建复道，自阿房渡渭，直通咸阳。除作为朝宫修建的阿房宫外，秦代的诸庙、章台、信宫等也都在渭河以南。因此，秦始皇时渭南与渭北咸阳城相对的地区，西至澇水，东至龙首山北坡的兴乐宫，南至阿房宫一带，实际上已经是秦都的一部分。

刘邦、萧何在选择汉都的城址时，自然会考虑到上述情况。但早在高祖元年（公元前 206 年）十二月，项羽率军攻入咸阳时，屠烧咸阳秦宫室，所过无不残破，大火三月不灭，咸阳已变成一片焦土，咸阳宫和阿房宫也同时被焚毁。这样，以秦之故都改建为汉之京城已不可能，凭空另建一个崭新国都一时又缺乏条件。而位于渭河南岸的兴乐宫，在项羽火烧咸阳和阿房宫时，却幸免于兵燹。兴乐宫是秦始皇在关中的“离宫三百”之一，规模相当可观。里面有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 220 年）修筑高达 40 丈（约合今 94 米）的鸿台。秦始皇曾射飞鸿于台上，因以为名。台上的楼观屋宇耸入云天。宫中有大夏殿，殿前有铜人十二枚；还有鱼池、酒池等。据记载，兴乐宫周回 20 余里（秦汉每里折今 0.835 里）。这座离宫由汉修饰以后，更名为长乐宫，成为汉初宫廷的所

在地。

长乐宫在汉初地位重要。当改建工程结束时，博士叔孙通曾在此宫为高祖导演朝仪，使文臣武将再不敢喧哗失礼，也使得亭长出身的刘邦第一次领略到皇帝的尊严。以后，刘邦也病逝于长乐宫。所以，南宋程大昌的《雍录》说：“则长乐也者，既以为居，又以受朝，无异于正宫矣。”自刘邦的儿子汉惠帝之后至汉平帝，西汉皇帝皆居未央宫，而以长乐宫为太后的住处，称之为“东朝”。清王森文评论：“太后居长乐，与帝异宫，制尤不经。”实际上，西汉皇帝与太后异宫而居，正与汉长安城的兴建过程有关，这也是西汉京城在宫室布局和使用方面的特点。

汉高祖决定建都关中后，最初暂在渭水北岸的秦国故都栎阳（今阎良区境）居住。高祖六年（公元前201年），更名咸阳为长安。次年二月，“长乐宫成，自栎阳徙都之”。汉高祖八年（公元前199年），未央宫的建设工程在萧何主持下也粗具规模，东阙、北阙、前殿、武库等相继建成。虽然当时的长安规模狭小，除长乐、未央二宫之外，周围还是一片旷野，而且连外城墙都没有，但汉长安城却毕竟诞生了。

第二章

城郭

第一节 城墙

汉长安城的城墙由汉高祖的继位者汉惠帝主持建造。其经过据《史记》载：“三年（公元前192年），方筑长安城，四年就半，五年六年城就。”司马贞引《汉宫阙疏》云：“四年筑东面，五年筑北面。”据《汉书》较详细的记载，惠帝元年（公元前194年）春正月开始修筑城墙。大规模的动工则在惠帝三年（公

元前 192 年)春,动员长安附近 600 里(约合今 250.5 公里)以内的男女民夫 146000 人,30 日乃罢。同年 6 月,又征发诸侯王、列侯徒隶 2 万人继续筑城。惠帝五年(公元前 190 年)春,又征发长安附近 600 里以内男女民夫 145000 人筑城,仍 30 日乃罢。到当年九月,工程全部结束。

汉长安城的城墙是横断面为梯形的版筑夯土墙。夯土层次清晰,每层厚度约 10 厘米。夯土土质纯净。据《三辅黄图》载:“高三丈五尺(合今 8.23 米),下阔一丈五尺(合今 3.53 米),上阔九尺(合今 2.12 米),雉高三坂,周回六十五里。城南为南斗形,北为北斗形,至今人呼汉京城为斗城是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城发掘队于 1956 年至 1961 年对汉长安城遗址进行了勘察发掘,证明汉长安城墙方向基本上正南正北,东城墙长 5940 米,南城墙长 6250 米,西城墙长 4550 米,北城墙长 5950 米。除东墙较直外,南、北、西三墙均有曲折。合计城墙周长 25100 米,相当于汉里 60 里强,与《汉旧仪》记载的“城方六十里”最为接近。据实测,墙基宽 16 米,残高近 8 米,下宽上窄,从城墙残存最高处的高度和城墙上部宽度以及能够看得出的收分看,原高至少 10 米以上。《三辅黄图》所载显然不确。城垣面积约 35 平方公里,平面略呈方形,但南城墙和北城墙西北角有几处曲折,南城墙曲折成南斗状,西北角曲折作北斗七星状。至于为何筑成这等形状,汉代文献缺乏记载。到魏晋时,人们认为这是有意模仿天象,产生“斗城”之说。《史记索隐》引《三辅旧事》云:“(长安)城形似北斗。”

实际上,关于汉长安城南、北城墙的曲折形状,古代学者早就指出,这是筑城时根据地形特点规划而成的,并非有意模仿天象。元李好文《长安志图》说:“《三辅旧事》及《周地图》曰:‘长安城南为南斗形,北为北斗形。’今观城形,信然。然汉志及班、张二赋皆无此说。予尝以事理考之,恐非有意为也。盖长乐、未央,鄠侯(萧何)所作,皆据岗阜之势,周二十余里,宫殿数十余区。惠帝始筑都城,鄠侯已没。当时经营,必须包二宫在内。今南城及西城两方突出,正当两宫之地,不得不曲突以避之也。其西二门以北,渭水向西南而来,其流北据高原,千古无改,若取东城正方,不惟太宽,又当渭之中流。人有至其北城者,言其委曲迂回之状盖是顺河之势,不尽类斗之形。以是言之,岂后人偶以近似目之也欤?”

今至汉长安城北城考察，犹可证实李好文的想法是正确的。但他说渭河之流“北据高原，千古无改”则属臆断。其实两千多年来渭河一直不断缓慢北移。今未央区北境的草滩农场一带在秦代本是渭河北岸，由于渭河北移，现已变为渭河南岸；据《三辅黄图》记载，位于今未央区六村堡乡关庙村和相家巷之间的横门，汉代时距渭河上的横桥 1.5 公里，今横门遗址则距渭河 5.5 公里，足见渭河北移已冲掉秦咸阳城南 4 公里多宽。因此，当年汉长安城北特别是西北角迫近渭河，筑城时必须“顺河之势”由西南向东北斜行，作“委曲迂回之状”。

汉长安城城墙今以南城墙和东城墙保存较好。北城墙和西城墙多已夷为平地，仅有残段遗存。特别是有的村庄如民娄村、夹城堡、卢家口依城墙修筑，以此为标志仍可探寻到城墙残迹。在未央宫前殿西北的卢家口，村西即依傍西城墙，村南有长约 200 米的汉城墙残段，被村民称为“一堵墙”。

汉长安城的筑墙用土取自龙首山，其色赤黄，坚似金石，不同于城内的黑壤。由于汉唐营建都城的城郭宫殿皆取土于此山，致使这条本来就不高的小山逐渐湮平。在今西安市火车站以北的唐大明宫遗址等处，犹可见到此山的残余部分。

第二节 城 门

汉代赵岐《三辅决录》称：“长安城，面三门，四面十二门，皆通达九逵，以相经纬，衢路平正，可并列车轨。十二门三涂洞辟，隐以金椎，周以林木。左右出入，为往来之径，行者升降，有上下之别。”

1961 年，经在汉长安城遗址钻探勘察，探明汉长安城内的主要干道，12 座城门的位置也全部得到肯定。

汉长安城的 12 座城门，从东城墙北头按顺时针方向数，其顺序是：东城宣平门、清明门、霸城门；南城覆盎门（杜门）、安门、西安门；西城章城门、直城门、雍门；北城横门、厨城门、洛城门。

一、宣平门

汉长安城东出北头第一门，又叫东都门，王莽称帝后改名春王门，后汉时

亦称青门。宣平门为汉长安城的重要门户，兵家出入常经此门。汉更始元年（公元 23 年）十月，申屠建统率的绿林军就是由此门攻入长安城的。出此门往东 6.5 公里有枳道亭。汉时长安人送别东去之客，都要出此门经枳道亭到灞上折柳相赠话别。唐代，汉长安城成为禁苑之一部，此门被填塞废弃。据考古发掘，宣平门距汉长安城东北角约 1150 米，遗址在今汉城乡青西村。现仍为当地重要交通孔道，有东西大路经楼阁台村通六村堡。

二、清明门

亦名凯门、城东门或籍田门，王莽更名为宣德门。清明门内有籍田仓，门外有籍田和灵星祠、先农祠等。皇帝每年开春时要从此门往东去亲耕籍田并祭祀农神。横贯全城东西的王渠也自清明门出城与漕渠汇合北流注入渭河。清明门遗址在今汉城乡北玉丰村以东。

三、霸城门

亦名青城门、青门、青雀门、万城门、青绮门，王莽时更名为仁寿门。《三辅黄图》载：“长安城东出南头第一门霸城门，民见门色青，名曰青城门，或曰青门。门外旧出佳瓜。广陵人邵平，为秦东陵侯，秦破为布衣，种瓜青门外，瓜美，故时人谓之‘东陵瓜’。”魏人阮籍在《咏怀》一诗中有“昔闻东陵瓜，近在青门外，连畛距阡陌，子母相钩带”的描述。南朝梁任昉《述异记》载：“景帝元年，有青雀群飞于霸城门，乃改为青雀门；更修饰刻木为绮寮，雀去，因名青绮门。”考古勘探表明，由霸城门通向城内的街道为长乐宫阻挡，形成只有几十米长的短街。因此，霸城门和上述清明门外在当时都不可能是繁华的郊区。霸城门距汉长安城东南角约 1410 米，遗址在今汉城乡樊寨以东，附近的城墙保存较为完整。

四、覆盎门

汉长安城南出东头第一门。因北对长乐宫，故又名端门。门南有下杜城，故又名下杜门或杜门。《长安志图》卷中又称覆盎门为红门。王莽时改名为永清门。从覆盎门外当有大道直通杜陵。武帝征和二年（公元前 91 年）戾太子率众在长乐宫西阙下战败后，便由覆盎门逃离长安城。由覆盎门通往城内的街道为长乐宫所阻，因此当年这座城门不可能成为一般百姓经常出入的孔道。覆盎门遗址在今未央宫乡大白杨和小白杨二村之北，从城门遗址有大道通长乐宫

遗址内的阁老门村。

五、安门

亦名鼎路门，为南城正中的城门。王莽时改名为光礼门。门内以北的大街纵贯全城南北，是汉长安城内交通干道之一，也是高帝衣冠出游的路线。安门遗址在今未央宫乡西张村东北。

六、西安门

汉长安城南出西头之城门，亦名平门、便门、黄门。王莽时更名为信平门。西安门通往城内的道路为未央宫阻挡。勘探表明，未央宫南宫墙距南城墙仅50米。因此，在汉代，普通百姓不可能经常取道此门进出长安城。据考古探测，此门西侧门道在东汉和魏晋南北朝时塌毁废弃，中央和东侧的两个门道继续使用。西安门西距汉长安城西南角1475米，遗址在今未央宫乡马家寨南。

七、章城门

亦名光华门或便门，门外有跨渭水通往茂陵的便桥。王莽时改名为万秋门。因门外有便桥，故章城门虽城内道路为未央宫阻挡，但仍不失为重要交通门户。唐时便桥犹存，称为咸阳桥。而汉长安城西城墙被利用为唐禁苑的西墙，章城门改名延秋门，作为禁苑西门，仍是京城西北经西渭桥渡渭河的咽喉。唐玄宗“天宝之乱”时，便与杨贵妃等从大明宫入禁苑，出延秋门，过便桥仓皇逃离长安。遗址在今三桥镇西雁雀门村东南约1公里处。

八、直城门

汉长安城西出中间之门。因正对东西驰道通过，故又名直门。门内通东西向大街，即藁街，街北有桂宫，街南有未央宫。门外有龙渊宫。王莽时改名为直道门。经考古发掘，在东汉和魏晋南北朝时，直城门的中央和南侧的两个门道已废弃不用。门的位置在城墙曲折处之北，东对霸城门。遗址在今未央宫乡周家河湾与六村堡乡夹城堡之间。

九、雍门

汉长安城西出北头的城门，又名西城门，王莽时改名为章义门。《三辅黄图》称：雍门“本名西城门，王莽改曰章义门”。雍门遗址在今六村堡乡铁锁村与六村堡之间。

十、横门

汉长安城北面西头的城门。横，音光，故又称光门。《乐府·琅琊王歌辞》中“长安十二门，光门最妍雅。渭水从陇来，浮游渭桥下”。即指此门。《长安志》又称横门为武朔门。王莽时改名为朔都门。门北 1.5 公里有跨渭水通秦咸阳宫殿区的横桥。横桥即中渭桥，为汉长安城与渭北诸陵邑之间的交通枢纽，汉代横门附近是长安城最繁华的区域，是汉长安城工商业重心所在，“夹横桥大道，市楼皆重屋”。横门遗址在今六村堡乡关庙村与相家巷之间。

十一、厨城门

又名厨门、广门、暗门，王莽时改名建子门。《水经注·渭水》载：厨城门“一曰厨门，其内有长安厨官在东，故城曰厨门也”。长安厨为京兆尹属官，厨官“主为官食”，并负责供应郡国侯神方士使者所立祭祠的食品，规模相当庞大。厨城门遗址在今六村堡乡曹家堡以西。在青西至六村堡公路以北厨城门附近田间，可见云纹瓦当及几何纹花砖残块，尤多汉代陶器残片，似为当年城内长安厨官署及食品作坊所在地。

十二、洛城门

汉长安城北出东头的城门。因此门正对咸阳原上的高祖长陵，门附近有高庙街，故名高门。《三辅黄图》引《汉宫殿疏》云：洛城门“长安北门也，又名鹳雀台门，外有汉武承露盘，在台上”。《水经注·渭水》云：洛城门“其外有客舍，故民曰客舍门”。洛城门“亦曰利城门”、“又曰朝门”。王莽时更名进和门。洛城门遗址在今汉城乡高庙街。

汉长安城各城门于新莽末年农民起义军攻入都城时被焚毁。

发掘证实，汉长安城的城门各有 3 个门道，除未央宫、长乐宫相对的西安门、章城门、霸城门、覆盎门 4 座城门门道之间相隔 14 米左右外，其他 8 座城门门道之间相隔 4 米稍强。每个门道深 16 米，与城墙厚度相同。中央门道宽 7.7 米，两侧门道宽各 8.1 米。在霸城门发现当时留下的车轨痕迹，宽度 1.5 米，每个门道正好容纳 4 道车轨，3 个门道可容车轨 12 道，证明班固的《西都赋》、张衡的《西京赋》等文献所说的“披三条之广路，立十二之通门”、“参涂夷庭，方轨十二”是可信的。

城门全未用砖，没有圆弧形券顶，而是在两壁直立的阙口两侧沿边排列几对石础，础上用木地袱（梁），袱上立柱，再在上面修筑门楼。据记载，城下

有池，周绕全城，池广3丈（合7.05米），深2丈（合4.7米）。跨护城池建有宽6丈（合14.1米）的石桥，与街相直。传说覆盎门外的桥还是鲁班所造，工巧绝世。

长安城12座城门外均建有外郭亭，用以加强防御和用于邮传。12座门外的郭亭名称，王莽时均重新命名。即宣平门外正月亭，清明门外布恩亭，霸城门外无疆亭，覆盎门外长茂亭，安门外显乐亭，西安门外诚正亭，章城门外亿年亭，直城门外端路亭，雍门外著义亭，横门外左翮亭，厨城门外广世亭，洛城外门临水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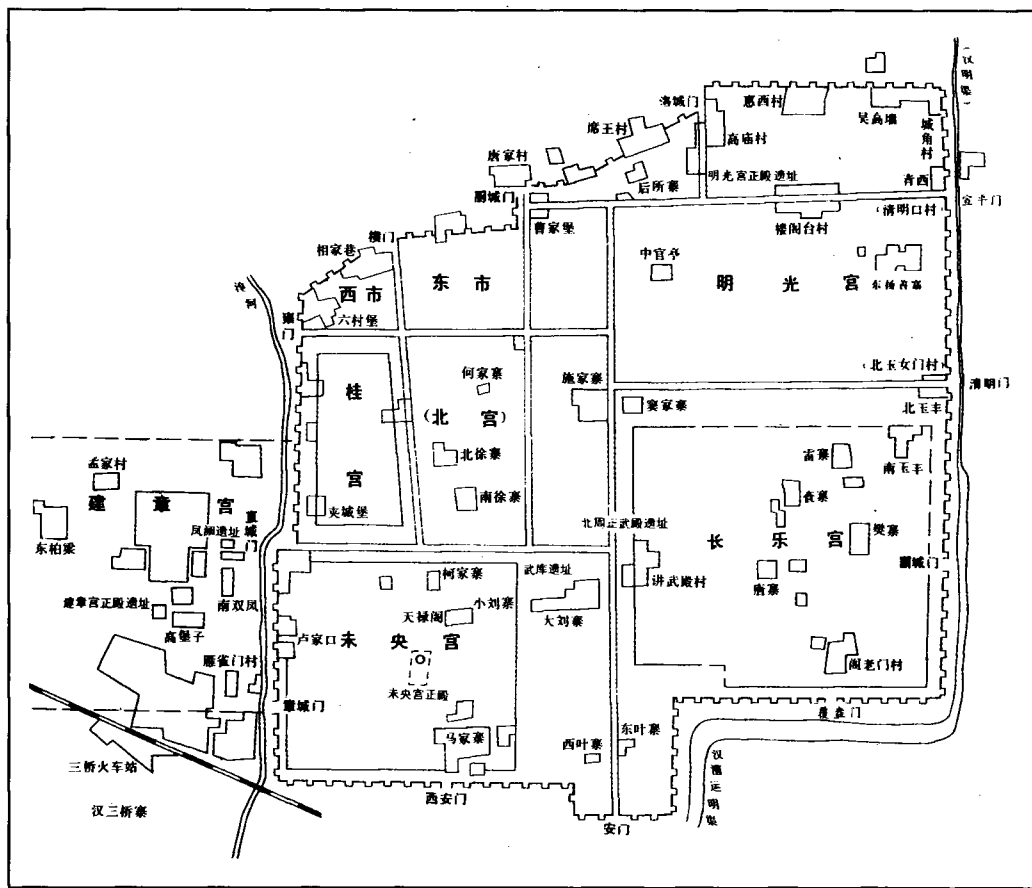


图 25—1 汉长安城遗址平面示意图

第三章

市 容

第一节 八街九陌

汉长安城交通便利，街衢洞达，衢路平正，正相经纬。从城门通往城内的每条大街皆“披三条之广路”，可同时并行 12 辆马车。多种文献记载：汉长安城中有八街九陌。

据《长安志》记载：长安城中的 8 条大街，分别是华阳街、香室街、章台街、夕阴街、尚冠街、太常街、藁街和前街。有些街多见于史籍记载。如《汉书》载刘屈氂之妻“梟首华阳街”；以给妻子画眉闻名的张敞“走马章台街”；陈汤斩郅支单于之首后“悬头藁街”，藁街还有“蛮夷邸”之称，是外国或少数民族使节的住处；汉司徒邓禹与赤眉军曾“夜战藁街”等等。

汉长安城的交通道路，有一需解之谜。既然史载 12 座城门每座均有一条大街通往城内，但为何又惯称曰八街呢？经考古勘察得知，由于未央宫和长乐宫占据城内西南隅和东南隅，其中未央宫南宫墙距南城墙仅 50 米，西宫墙距西城墙仅 30 米，因此，由霸城门、覆盎门、西安门、章城门通向城内街道为两宫所阻，形成 4 条短街。12 条从城门通往城内的街道中，除去这 4 条短街，长街恰好是 8 条。古代文献只称“八街”，显然因为这 4 条街太短，又直接通往皇宫，故均略而不计。

“九陌”所指，是汉长安城通往城郊区的 9 条大道。当时汉长安城近畿三辅“地狭人众，四方并臻”，不仅长安城中人口众多，而且四郊近县，杜霸五陵之间也是“名都对郭，邑居相承”的繁华之地。因此，从城内 8 条大街通

往郊区的大道都是交通要道。此外，章城门外的便门桥大道，因汉武帝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于此道作桥跨渭水以趋茂陵”，而茂陵当时户口殷盛，经济发达，为五陵邑之冠，属全国最繁华地区之一。因此，便门桥大道虽与章城门内的短街相接，仍属于汉长安城通往郊区的要道之一。与上述的安门、清明门、宣平门、洛城门、厨城门、横门、雍门、直城门等8个城门相通的8条城外大道，加上章城门外便门桥大道，构成古代文献上所说的“长安九陌”。

汉长安城的交通还沿袭了秦代的驰道制度。驰道是皇帝专用的道路，又称“御道”。由长安城门通向城内的大街一律三途并列，中央一条即为皇帝专用的驰道。汉代制定的驰道禁令极严，任何人都不能在驰道上行走或逾越，即使皇太子也不能例外。即使得到特许可以使用驰道的诸侯，也只允许在驰道边沿行车，“无得行中央三丈”。而且，这种特许仅限于本人，其随行人员皆不在内。如犯禁，轻则没收所乘用的车马，重则坐罪国除。据《汉书·江充传》载：身为帝姑的馆陶长公主有一次乘车行驶道中，适遇负责“督三辅盗贼，禁察逾侈”的直指绣衣使者江充，“充呵问之，公主曰：‘有太后诏’。充曰：‘独公主得行，车骑皆不得。’尽劾没入官”。

第二节 街区容貌

《三辅黄图》赞美汉长安城“闾里一百六十，室居栉比，门巷修直”。汉长安城是一座规划得井然有序而且有所创新的城市。

据张衡《东京赋》透露，最初建造汉长安城的工匠都是修建过阿房宫的“秦之旧匠”。建都工程的实际负责人为阳成延，由萧何总其成，刘邦也曾参与建都规划。关于阳成延的情况，资料不多，《史记》称阳成延“以军匠从起郟（今河南郟县），入汉，后为少府，作长乐、未央宫，筑长安城，先就，功侯，五百户”。筑城完工后的第三年被封为梧齐侯。

安门大街是一条纵贯城市南北的中轴线，把汉长安城分为东西两大部分，东部有长乐宫、明光宫，西部有未央宫、桂宫和北宫。从城西南昆明池流来一支人工渠水——明渠，从章城门北以架空渠道形式跨越入城。明渠入城后注入

沧池，然后经未央、长乐二宫与北面的桂宫、北宫、明光宫之间流过，自清明门出城，注入通向渭河的漕渠。城西部还有巨大的人工湖太液池，池南风景优美的上林苑中建有建章宫。据文献记载，各宫之间有复道相连属，“悬栋飞阁不由径路”。复道亦称辇道或阁道，是宫室建筑中常用的类似长廊的木构建筑物，上下皆有行路。《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为避免自己的行踪为人所知，曾大规模建筑复道，“令咸阳之旁二百里内宫观二百七十复道甬道相连”。汉代皇帝也乐于采用这种交通建筑。在复道行走时，或乘车，或乘步辇，既秘密安全，又能遮风蔽雨。金碧辉煌的复道在汉长安城内外各宫之间连列并峙，或起或伏，如雨后彩虹，蔚为奇观，使这座都城更显得气象万千。

经考古勘察发掘，使人们对这座古都的布局有了初步了解：城内中部和南部是宫殿、官署及高官显贵的府第区，约占全城面积 2/3。一般居民聚居于城市北部，特别是东北隅。城市有发达的郊区作为其补充，当时许多高官显贵，豪右富资，皆居住在四郊或近县。城外有宽广的大道同城内相连。这跟汉代在长安郊区建置陵邑有关。自汉初高祖设长陵邑后，陆续在郊区设置安陵、霸陵、阳陵、茂陵、平陵、杜陵共 7 个陵邑，从全国各地选择吏二千石、高资富人及豪杰并兼之家作为诸陵邑基本居民。其中茂陵邑人口达 27.7 万之多。诸陵邑在行政管理上属掌管宗庙礼仪的太常，实际上是汉长安行政区的组成部分，它们与汉长安城在政治、经济上均有密切联系，发达的四郊近县弥补了汉长安城在城市布局上的缺陷。

汉长安城居民以车马出行为荣。高官显贵乘驷马车，即用 4 匹马驾的高级马车。因车上竖有高敞的华盖，故也称驷马高盖车。出行时连车列骑，主车前有导车、导骑，骑者手持弩或负弩，伴以羽葆鼓车或歌车，后有骑奴扈从，还有徒步持檠戟紧跟在车旁的侍从，车辚马啸，喧赫过市。当时马车式样繁多，分为坐乘与立乘两大类。《晋书·舆服志》曰：“坐乘者谓之安车，倚（立）乘者谓之立车，亦谓之高车。”朝会、祭祀等隆重的大典必须乘立车，甚至皇帝也不能例外。公、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等高级官吏一般乘坐安车，但不能骑马。汉代时高官显贵平时骑马被视为有失身份。《汉书·张敞传》载：张敞任京兆尹，下朝后“走马章台街”就遭到非议。贵族妇女出行则乘坐有帷幔屏蔽的骈车。长安城中最普通、最流行的交通工具当属辎车，这种只驾一马的

轻便小车是普通市民常用的交通工具。尽管高帝时令商人毋得乘车骑马，景帝时也曾重申，但商人经商致富，能够“交通王侯，力过吏势”，所以仍然可以乘车骑马。据记载，与长安大侠原涉邀约到茂陵上坟的诸豪马车有数十乘；长安大侠楼护母死，送葬者所乘之车，多达两三千辆。但最下层居民，如长安城中的贫民和城郊农民普遍使用的则是价廉的牛车。西汉朝廷在办理昭帝丧事时，一次就雇用过3万辆民间牛车。至于皇帝出行时，车骑之众多，仪仗之豪华，又远非一般达官显贵所能比拟。皇帝从皇宫中驾出行时，有戈矛弩箠的属车81乘，分为中央、左、右3行，紧跟在天子专用的、以玉或黄金为饰的6驾马车后面，更有千乘万骑导从和护卫，马动鸾鸣，鸾鸣和应。

汉长安城道路和建筑具备相当完备的排水设施。50年代，在未央宫乡东、南马寨发现的古代建筑遗址中，下水管道直径达30厘米以上。汉长安城遗址内经常发现汉代陶质或石质排水管道。历年考古发掘情况表明，城内排水设施很可能是施工时经过全城统一规划的。

南朝诗人梁何逊云：“长安九逵上，青槐荫道植。”事实上，据《三辅决录》、《三辅黄图》记载，汉长安城街道两旁种植大量槐、榆、松、柏、杨等行道树。大街中央是皇帝专用的驰道，驰道两旁筑有近1米高的矮土墙。凡人皆行左右，左入右出。驰道路面养护得极好，但平时皇帝深居宫中不轻易出行，而在皇宫或苑囿中一般使用复道，所以一般只有在国家大典或礼仪活动时，才兴师动众使用这种御路。

古代诸文献皆云：“长安闾里一百六十。”里，是城市里最下层的行政单位。闾，是里的门。闾里设有里正（里吏、祭尊、街弹），监督闾里居民并维持治安。除高官显贵外，一般居民均不得当街开门，须从统一的闾门出入。闾里平面形状呈整齐的正方形或长方形，犹如唐长安城棋布栉比的坊市一样。按照先秦流传下来的古老风俗，民房庭院中心须植树，否则要受到处罚。据《汉书》记载，王吉家住长安，邻居一棵结满果实的枣树垂于王吉庭中，他的妻子顺手摘了一些鲜枣给他吃，王吉顿时大怒，认为妻子败坏了他的声誉，要与妻子离婚。这件事惊动了邻里，枣树的主人要砍掉枣树，街坊邻里共同出面劝阻，才平息了这场风波。汉长安城中的闾里各有名称，见于史籍记载的有宣明、建阳、昌阴、尚冠、修城、黄棘、北焕、南平、大昌等里。汉宣帝流落民间时，就居

住在尚冠里。这些闾里小巷有的并不狭窄，足以让车骑通行。如王商任大司马卫将军时，就曾在罢朝后带着官属乘车去拜访在闾巷的楼护。

高官显贵都有各自豪华的府第，有些就建筑在闾里之中，规模特别大的府第分布于城市中部或北部。相家巷一带曾出土有“萧将军”字的瓦片，据估计系汉元帝师傅萧望之府第之物。汉长安城遗址还曾出土有“金”字的瓦当，人们估计为汉武帝信爱的匈奴休屠王太子金日蝉邸第之物，因西汉再无其他金姓贵族。这些豪华住所的大门富丽堂皇，“当道直启”。里面建筑考究，广厦高堂，连闾洞房，不仅牢固，而且与山水园林巧妙结合，相得益彰。《汉书·翟方进传》称，有的中庭养雁多至数十。《汉书·元后传》称，有的“穿长安城，引内泮水，注第中大陂以行船，立羽盖，张周帷，辑濯越歌”，有的山水园林竟完全模仿皇宫御苑的格式建造，使皇帝发现后，又惊讶，又愤怒，认为“奢僭不轨”，太过分了。除府第外，长安城中还有许多同样豪华的邸第。邸第是诸侯王在京师的住地。西北大学文物陈列室藏有“淮南邸印”封泥，可证淮南王刘安在京师有邸第。文帝二年（公元前178年）的诏令说：“今列侯多居长安，邑远，吏卒给输费苦，而列侯亦无由教训其民。”可见各邸第主人多久住长安，其生活费用由各自封地供给。据《汉书·燕王刘泽传》记载，西汉初长安城即有“诸侯邸第百余”。

汉长安城外苑囿林木茂密，城内也是“嘉木树庭，芳草如织”，所以常有飞鸟云集长安。据《汉书·朱博传》载，当时城内御史府中的柏树上，“常有野鸟数千，栖宿其上，晨去暮来，号曰朝夕鸟”。同书《循吏传》载，京兆尹张敞家有鸚雀栖宿，有一次，这些鸚雀偶然飞集丞相府屋上，少见多怪的丞相黄霸以为是神雀，准备报告皇帝，以后得知这是从张敞府第飞来的“边吏多知”的鸚雀，才没有去报告。这一记载说明长安城中还有从边远之地飞来的、不为京师人所常见的野鸟。封建统治者视飞鸟为祥瑞，采取保护鸟类政策，汉宣帝曾颁诏：“令三辅毋得以春夏捩巢探卵，弹射飞鸟。”宣帝元康四年（公元前62年），一种当时称为“神雀”的鸟“以万数集长乐、未央、北宫、高寝、甘泉泰畤殿中及上林苑”，宣帝特别为之改年号为神爵（雀）。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春，又有“凤凰甘露降集京师，群鸟从以万数”。长安城中的飞鸟也不怕人。宣帝五凤三年（公元前55年）“鸾凤又集长乐宫东阙中树下，飞下止地，

文章五色，留十余刻，吏民并观”。成帝鸿嘉二年（公元前 19 年）春，“有飞雉集于庭，历阶登堂而雊。后雉又集太常、宗正、丞相、御史大夫、大司马车骑将军之府，又集未央宫承明殿屋上”。

第四章

宫殿 阁苑

第一节 长乐宫

汉高帝七年（公元前 200 年），萧何受刘邦之命，在秦兴乐宫的基础上建成长乐宫。刘邦由栌阳迁都长安，长乐宫成为皇宫，是高帝的主要政治活动中心。

长乐宫位于汉长安城东南部，宫城城垣已基本探出，占地面积约 6 平方公里，宫城四面均有宫门，东西二门外筑有门阙，南宫门与长安城覆盎门南北相对。长乐宫坐北向南，内有 14 所主要宫殿。前殿是长乐宫的主体建筑，四周有墙垣，南墙辟有殿门，门内为一广阔庭院，为举行朝仪之处。前殿的正殿两侧为东、西二厢。汉初许多军机政务都在东厢进行，文武大臣进入正殿之前往往在东厢等候，皇帝亲信有不便在正殿说的话，也在东厢汇报，东厢的作用相当“便殿”。西厢又称“西清”，为清静闲宴之地。前殿西侧有长信宫和长秋、永寿、永昌 3 殿，北面有大厦、临华、宣德、通光、高明、建始、广阳、神仙、椒房、长亭诸殿。长乐宫中悬钟之室叫钟室，西汉开国元勋、淮阴侯韩信被吕后斩杀于此。

大厦殿是长乐宫中主要政治活动场所之一，汉初，将秦阿房宫前殿前的 12 个金人移大厦殿前。

汉惠帝移居未央宫后，长乐宫成为太后之宫，其中的长信宫为太后的主要宫殿，“长信”成了皇太后的代名词。

长乐宫中不仅宫室众多，台阁、亭榭、池苑也十分壮观、秀丽。有秦始皇时建造的高达40丈（约折今94米）的鸿台，台上建观宇，秦始皇经常登台箭射飞鸿，故称“鸿台”。酒池也是秦兴乐宫中蓄酒之池，汉武帝泛舟于酒池之中，又在池北修筑了台榭，制作了巨大的铁杯，酒放其中，“招待”外宾，取笑使者。天子赐酒，由于铁杯大而重，他们只好低头引首于杯中喝酒，颇似牛饮。此即“上观牛饮”的笑话。当时，围观者3000多人，可见酒池台榭规模之大。长乐宫在汉长安政治舞台上占有突出重要的地位，汉高帝时作为皇宫，其重要性自不必说。惠帝移居未央宫后，长乐宫作为太后之宫，其重要作用也不减当年，尤其当外戚专权之时，长乐宫常常成为左右时局的政治中心。

西汉晚期，未央宫遭战火破坏，而长乐宫却幸免于难。更始帝到长安后，以长乐宫为皇宫。赤眉军攻入长安城，刘盆子继立帝位，仍以长乐宫为皇宫。东汉时期，长乐宫一直完好保存，其废弃在唐天宝以后。

第二节 未央宫

汉长安城中最引人注目的宫殿为未央宫。未央宫又称紫宫或紫微宫，位于西城南隅，高踞龙首山，瞰临长安城。据勘测，未央宫东西长2150米，南北长2250米，略为方形。周长合汉里21里，面积约5平方公里，占汉长安城总面积的1/7。

未央宫始建于汉高祖八年（公元前199年）。据《史记·高祖本纪》载：当时天下未定，萧何把未央宫的东阙、北阙、前殿、武库建成后，刘邦回到长安，“见宫阙壮甚，怒，谓萧何曰：‘天下匈匈苦战数岁，成败未可知，是何治宫室过度也？’萧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遂就宫室。且夫天子以四海为家，非壮丽无以重威，且无令后世有以加也。’高祖乃悦”。

高祖九年（公元前198年）未央宫落成。高祖“大朝诸侯群臣，置酒未央前殿。高祖奉玉卮，起为太上皇寿，曰：‘始大人常以臣无赖，不能治产业，’

不如仲力。今某之业所就孰与仲多？’殿上群臣皆呼万岁，大笑为乐”。

战国时期，诸侯宫室竞以高大相尚。秦灭六国，诸侯宫室之制悉荟萃于秦，秦之宫室遂集天下宫殿建筑艺术之大成。汉代宫殿的建筑风格与秦一脉相承，而未央宫则是其中最杰出的代表。它经过武帝的扩建和增饰，更加臻于完美，历经两汉、新莽，以及西晋、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等朝代，前后一千余年，是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皇宫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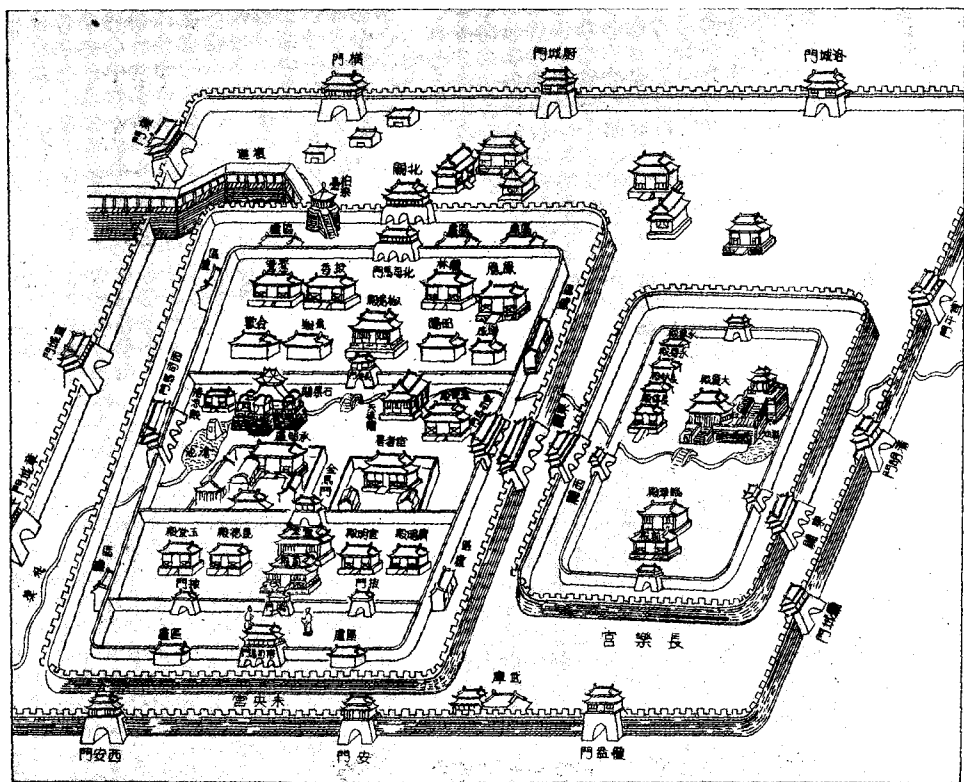


图 25—2 汉长乐宫未央宫图（《关中胜迹图志》）

未央宫依龙首山而建。据《雍录》称：龙首山尾“在汉长安城南，逶迤而北，至建章宫上下，乃始折北而趋东。汉世未央宫在折北向东之地其基已高，故宫殿皆出长安城上”。萧何在汉初人力、财力匮乏的情况下，“起未央宫，斩龙首山而营之”，既节省了建筑庞大台基的部分夯土工程，同时也使“宫基不假累筑，直出长安城上”，使宫殿显得高大雄伟，气势磅礴，以比较经济的施工方法，收到了“重天子之威”的效果。未央宫前殿遗址的发掘，证实了《三

辅黄图》、《西京赋》所说的“营未央宫，因龙首山以制前殿”、“丰冠山之朱堂”以及“疏龙首以抗殿”等是可信的。从钻探及发掘的台基断面看，未央宫前殿确如文献记载所言，系踞龙首山为基地建筑的。其具体筑法大致为就龙首山主峰削成由北而南高度递减的三个大台面，四周形状按需要略加修整后，再用夯土包筑山的四周及表面，构成一座巍巍的大台基，然后再在其上营建屋宇。

未央宫是一个巨大的宫殿建筑组群，一座座宫观、台榭、楼阁，围绕着静穆宏伟的前殿，犹如众星环绕北极星。关于未央宫的各种建筑及园林布置，诸文献所载不一。据《雍录》统计，约有70多个，但仍不完全。《长安志》引《关中记》称：未央宫“街道十七里。有台三十二，池十二，土山四，宫殿门八十一，掖门十四”。《西京杂记》则称有“台殿四十三所，其三十二所在外，十一所在后宫；池十三，山六，池一、山二亦在后宫。门阙凡九十五”。究竟实际情况如何，尚待发掘证实。

一、武库

严格地讲，武库不属未央宫组成部分，但因其紧靠未央宫东墙北头，文献一般将之列入未央宫中。《三辅黄图》云：“武库，在未央宫，萧何造，以藏兵器。吕后改名曰灵金藏。惠帝即位，在此贮兵器，名曰灵金内府。”

武库位于汉长安城内中南部，未央宫之东，安门大街以西约82米处，即今大刘寨村东高阜处。西汉统治者对武库非常重视，管理严格。据《汉书》载，武库令、丞是“掌徼循京师”的中尉属官，“武库兵器，天下公用，国家武备，缮治造作，皆度大司马钱”。武库收藏的兵器平时不轻易动用。武帝时，连年征战，当边兵武器不足时，才调拨“武库工官兵器”接济。哀帝把武库兵器赏赐给他宠爱的董贤，便遭到大臣们的激烈反对。《汉书·刘屈氂传》中有戾太子矫制发武库兵器的记载，可见当时动用武库兵器必须得到皇帝亲自批准。

自1962年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城工作队对武库遗址进行长期钻探、勘查和发掘，已探明遗址7处以上，并作了部分发掘。经确定，遗址平面呈长方形，四周原有围墙，东墙和南墙保存较好，各墙厚度不一，最多相差达10倍，这种差别似与防卫有关。从遗址情况看，当年武库的规模相当庞大，主要建筑为贮藏兵器的库房与守兵的营房。各库房分类存放武器，武器皆放置架上。出土遗物以铁制剑、刀、矛、戟、镞和铠甲等居多，铜武器很少，

说明当时冶铁工业已相当发达，铁器已普遍使用。根据出土遗物判断，武库在王莽末年被焚毁后，便被废弃。

二、东阙和北阙

阙是古代宫室等大型建筑入口处的建筑。从周代至汉代，它是一种很流行的建筑形式。早期的阙两两相对，西汉后期出现在双阙之间连以屋顶的式样。

据古籍记载，未央宫宫殿虽坐北朝南，但当时上书奏事、谒见都从北阙进出，而主受章疏的公车与负责警卫宫门的司马也设在北面，所以未央宫实际上是以北阙为正门。未央宫的北阙是汉王朝宣布政令和张贴重要告示之处。根据礼仪，文武大臣进皇宫之前要在阙下想想自己有什么不足（即“缺”什么）。阙上雕刻有各种连续的几何纹图形，称为“罍罍”，意即反复思考。阙上装饰罍罍，是要求大臣朝见皇帝行至阙下要反复思考其奏章。除北阙外，还有东阙，但无南、西两面门阙。这种布局在中国古代皇宫中很少见。清王森文在《汉唐都城图》中赞美汉长安城“高踞龙首，俯临沔渭，形势伟矣”，但又对未央宫“僻处西隅，阙门北面”的布局持否定态度，认为是“不度轨量”。实际上，汉长安城及未央宫的这种规划布局是与城市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正是这种创造性构思，才突破了《周礼·考工记》那种都城宫殿必须居中及“面朝后市”、“左祖右祖”的刻板规定。

未央宫立北阙反映汉长安城与秦咸阳或渭北关系密切。汉初在营建长安城和未央宫时，肯定考虑过如何利用秦咸阳残存的旧址。项羽虽火烧咸阳，但不可能无所存留。兴乐宫便是幸存者，此外还有咸阳之东的秦兰池宫、渭桥以北原秦文公所起的直市，汉代也继续使用，并且是汉长安城郊的重要工商业市场，加之西汉诸帝陵大部分在渭河以北，因此，汉长安城把渭河以北的原秦咸阳地区纳入长安统一布局。文献和考古发掘表明，汉长安城最繁华热闹的市区正是在城市北部，特别是西北部，未央宫宫殿坐北朝南，而又以北阙为正门，正是从汉长安城地理环境的实际情况出发的。

三、前殿

未央宫前殿遗址是汉长安城最重要的宫殿遗址，也是中国历史上保存最为完整、规模最大、最有代表性、时代较早的高台宫殿建筑遗址。遗址位于西马寨村北，现存遗址南北长约 350 米，东西宽约 200 米，北端最高处达 15 米，

形状南北长，东西窄，由南往北有三个大台面，次第增高。从台基南端徐步上升，站在宛如小山的台基北部，可以一览无余眺望汉长安城全貌。

据文献记载，未央宫前殿是一组极其富丽堂皇的高台建筑。《三辅黄图》称：“未央宫周回二十八里，前殿东西五十丈（合今 117.5 米），深十五丈（合今 35.25 米），高三十五丈（合今 82.35 米）。营未央宫，因龙首山以制前殿。至孝武（汉武帝），以木兰为桷，文杏为梁柱，金铺玉户，华榱璧珰，雕楹玉碣，重轩镂槛，青琐丹墀，左城，右平。黄金为壁带，间以和氏珍玉，风至其声玲珑也！”真可谓人间天上，侈丽无比。

前殿为西汉一代大朝之地，是未央宫中最雄伟、最堂皇、也是最重要的宫殿，只有隆重的国家大典（如皇帝登基、丧事等），重要的朝会，才得在此举行。在这里，汉高祖摆过盛宴，大会诸侯群臣，为太上皇祝寿；汉文帝曾坐在殿上颁诏宣布诸吕之乱已被平息，由他继承皇位。

前殿是由许多殿堂建筑组合而成的，其中屡被史籍提及的是宣室。宣室位于正殿北部，国家大事多在宣室作出决定。汉文帝曾在宣室召见博学多才的贾谊，问以鬼神之事。因为它是“布政教之室”，所以东方朔曾在宣室极谏武帝，不许以男色取悦帝姑馆陶公主的董偃进入宣室，并说：“夫宣室者，先帝之正处也，非法度之政不得入焉。”

《汉书·王莽传》记载，地皇四年（公元 23 年），汉兵入长安城，未央宫被火烧三日，王莽“避火宣室前殿，火辄随之”。从前殿遗址西南侧发掘现场看，前殿毁于大火确系事实。

四、白虎殿

未央宫有白虎殿。白虎殿修建较晚，汉史中有关白虎殿的记载多在西汉晚期。《汉书》及其他史籍均未说明其具体位置，但从字面看，应是位于西方的殿堂。

五、天禄阁和石渠阁

天禄阁与石渠阁为“典籍之府”，即皇家图书档案馆。西汉时许多著名儒家学者在天禄、石渠二阁校书讲学，如扬雄（又作杨雄，字子云）曾校书天禄阁，刘向曾“讲论五经于石渠（阁）”。

天禄阁 天禄阁遗址在未央宫前殿正北约 1 公里处的小刘寨，为一座高约

六七米的夯土堆，略呈立方形，残存的台壁上挂满青藤，台上有一小祠，人称刘向祠。据《三辅黄图》载：“刘向于成帝之末，校书天禄阁，专精覃思。夜有老人著黄衣，植青藜杖，叩阁而进。见向暗中独坐诵书，老父乃吹杖端，烟然，因以见向，授五行洪范之文。恐词说繁广忘之，乃裂裳及绅以记其言，至曙而去。请问姓名，云我是太乙之精，天帝闻卯金之子，有博学者，下而观焉。乃出怀中竹牒，有天文地图之书，曰：余略授子焉。”天禄阁遗址曾出土过“天禄阁瓦当和天鹿画瓦”。

石渠阁 萧何造，其下砢石为渠以导水，因以为阁名。刘邦率军进占咸阳后，萧何收集秦图书、典籍和档案。石渠阁建成后，藏于其中。汉成帝遣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所征集图书亦藏于此。石渠阁成为西汉时期国家最大的藏书阁。汉甘露三年（公元前 51 年）宣帝诏诸儒在阁中讲五经同异。学者施雠、梁丘临、欧阳生、林尊、周堪、刘向等人都曾在石渠阁查阅资料和论经讲学。遗址在天禄阁遗址西约 520 米处。登上残存的夯土台基向北眺望，可以看见不远处的桂宫明光殿遗址的巨大夯土堆。石渠阁遗址曾出土过“石渠千秋”瓦当。石渠阁遗址附近，汉代的筒瓦、板瓦、回纹和棊形纹的铺地方砖残块，以及云纹、“长生无极”瓦当，至今仍有发现。

六、柏梁台

柏梁台建于汉武帝元鼎二年（公元前 115 年）春，因“以香柏为之”，故名柏梁台。据说台建成后，浓郁的香味飘散到 5 公里以外。这是一座高达 20 丈（合今 47 米）的高台建筑，修筑此台时采用了铜柱，显然是为了解决台上多层建筑材料的负荷问题。据《汉书》记载，柏梁台毁于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因雷电击中而引起的火灾。

柏梁台是武帝时期汉长安城进入大规模建设时期的标志，柏梁台建成后，一幢幢更加富丽堂皇的宫殿相继出现。

《三辅黄图》说柏梁台“在长安城中北阙内”；《长安志》说“柏梁在未央宫北”；《汉书》称“太初元年十一月乙酉，未央宫柏梁台灾”，亦点明柏梁台在未央宫。因此，一般认为建章宫太液池遗址西北的柏梁村即是柏梁台所在，显然于史无据。

元李好文编绘的《长安志图》标示柏梁台位置在未央宫西部，章城门与直

城门之间。清王森文《汉唐都城图·前记》云：“未央、长乐界有樗里子墓，墓西南殿基大过含元殿，即未央前殿也，殿北二丘，当即天禄、石渠，又北一丘少西，当即柏梁故迹也。”今前殿遗址西北有卢家口村，该村依傍汉长安城西城墙而筑，村东有一残存的夯土堆高约7米。卢家口村西约500米处即是建章宫前殿遗址所在的高、低堡子。据《史记》载，修建建章宫是因柏梁台被烧毁，必须“复起屋必以大，用胜服之”，所以，“用厌火祥”为目的而营造的建章宫不会离柏梁台太远。卢家口村东夯土堆位置正与文献记载的柏梁台位置相合。这座残存的高大夯土堆极可能是柏梁台故迹。

七、宫门和掖门

未央宫四周筑有宫墙，宫城四面各辟一门，称宫门或司马门。南宫门（亦称南司马门）与长安城的西安门南北相对，从宫门有道路过端门可达未央宫前殿。西宫门位于今未央宫乡卢家口村南，门内亦有东西大街通往前殿。北宫门为宫城的正门，群臣上朝奏事，外国酋长、使者到未央宫多从此门进出。东宫门内有大街直通前殿，诸侯王朝见皇帝，皇亲国戚来往于未央、长乐二宫都要进出此门。掖门即皇宫除宫门之外的其余侧门，未央宫的掖门有14座，见于记载的有北掖门、尚方掖门及作室门等。

八、承明殿

未央宫有承明殿，是皇帝的“著述之所”，有宫廷顾问官值宿。汉昭帝去世后，霍光和大臣们在承明殿废黜淫乱无度的昌邑王刘贺。年轻的孝昭皇太后坐在警卫森严的承明殿中武帐里，听取群臣对刘贺的控告。根据《汉书》对此事的记载，可以得知未央宫中一些宫殿的大致位置。

“宣室、温室、清凉，皆在未央宫前殿北。宣明、广明，皆在未央前殿东。昆德、玉堂，皆在未央前殿西。”废刘贺时，孝昭皇太后先从长乐宫来到未央宫承明殿。刘贺入朝太后毕，欲乘辇归温室，中黄门宦者趁机把他软禁在温室殿听候发落。可见温室殿与承明殿相距不远。另外，根据刘贺被废后下承明殿“出金马门，群臣随送。王西面拜”，然后就乘舆副车出宫的记载，可知金马门必在承明殿之东，而且相距不会太远。

九、后宫

后宫为皇后所居宫殿，又称椒房殿，位于北司马门以南与长林门之间，往

南再通过金马门、宣室才能到达前殿。传世瓦当有铭文“揜依中庭”的，此瓦为后宫屋顶所用。武帝时，后宫规模庞大，分为8区，有昭阳、飞翔、增成、合欢、兰林、披香、凤凰、鸳鸯等殿，后又增修安处、常宁、茝若、椒风、发越、蕙草等殿。太初四年(公元前101年)，武帝“求仙起明光宫，发燕赵美女二千人充之。率取二十以下，十五以上。年满三十者出嫁之。掖庭令总其籍。时有死、出者，随补之”。元帝时，大臣贡禹奏言：古者宫女不过九人，“至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节俭，宫女不过十余”，“后世争为奢侈，转转益甚”，“武帝时，又多取好女至数千人以填后宫”。

宫中长巷称为永巷，用来幽闭有罪的宫女。后宫制度森严，分14等，除皇后外，妾皆称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婕妤、姪娥、容华、充依、昭仪等爵位。

宫廷斗争反映到宫闱内幕。精通音乐、长袖善舞的戚夫人因在继嗣问题上与吕后发生尖锐冲突，刘邦死后，吕后令将戚夫人囚禁永巷，断其手足，挖眼，以药熏耳使聋，再饮以哑嗓毒药，置之厕中，名曰“人彘”。武帝欲立少子刘弗陵，又担心“子少母壮”，太后专权事件重演，便逼死刘弗陵之母钩弋夫人。

西汉末年，随着王莽新朝覆灭，营建200余年的汉长安城遭到严重破坏，未央宫火烧三日。东汉迁都洛阳后，刘秀在建武十八年(公元42年)巡行至长安，次年下诏“修西京宫室”，但修整规模终究有限。到东汉末年，未央宫已年久失修。《三国志·董卓传》注引华峤《汉书》载：董卓准备迁都长安，司徒杨彪表示反对，说：“长安宫室坏败，不可卒复。”

东汉以后，前赵刘曜曾“立太学于长乐宫东，小学于未央宫西”。

后赵时，石季龙以石苞代镇长安，“发雍、洛、秦、并州十六万人城长安未央宫”(《汉代长安词典》)。后来，北魏太和二十一年(公元497年)孝文帝巡行至长安，“幸未央宫”。西魏宇文泰来到汉长安城的“汉故沧池，顾问左右，莫有知者”，可见这时人们对未央宫内部情况已是不清楚了。

隋唐时期，整个汉长安城都被划入禁苑范围。唐高祖李渊曾“置酒未央宫”，庆祝“胡越一家”。总章二年(公元669年)，李勣死，陪葬昭陵，及葬日，唐高宗“幸未央古城，登楼临送，望柳车恸哭”。李白诗中亦曾提到他侍从玄宗春游，曾到过未央宫茝若殿，倾听新莺的鸣啭。唐宝历二年(公元826年)，

神策军在禁苑中修未央宫，“掘获白玉床一张，长六尺”。据《唐会要》记载，唐武宗会昌元年（公元841年）也曾培修过未央宫。这大约是最后一次维修，距未央宫始建已1040年。武宗以后，唐王朝国势益衰，再无力顾及这些离宫别苑，未央宫终被完全废弃。

第三节 建章宫

建章宫的范围南起今三桥镇，北到西柏梁村和孟家村一带，周回10余公里。从天禄、石渠二阁南边大道西行，出周家河湾，即可至建章宫前殿遗址。前殿遗址在今三桥镇北，东距卢家口约0.5公里多，因遗址的巨大夯土堆略呈方形，故旧名方冢村。又因遗址现状南高北低，遗址上的村庄现称高、低堡子。

西汉初年，汉长安城只有长乐、未央二宫，其中未央宫只能说是“制度草创”，略具规模。汉文帝“即位二十三年，宫室苑囿狗马服御无所增益”。有一次，文帝想在骊山建座露台，召工匠估算造价，需要百金。他说，百金是“中民十家之产”，便打消了建露台的念头。据《汉书》载，文帝时“未有甘泉、建章及上林诸离宫馆也。未央宫又无高门、武台、麒麟、凤凰、白虎、玉堂、金华之殿，独有前殿、曲台、渐台、宣室、温室、承明耳”。汉武帝时，汉长安城才开始大兴土木。自武帝修建柏梁台之后，“宫室之修，由此日丽”。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柏梁台被焚毁后，武帝便在长安城西上林苑中营造建章宫。

建章宫的宏伟、侈糜远超过未央宫。本来，未央宫高踞龙首山，“宫殿皆出长安城上”，但建章宫前殿建成后，却可以“下视未央”，由此可见建章宫前殿何等巍峨壮丽。建章宫不仅“营宇之制”超过未央宫，而且以奢侈华丽著称。此宫宫城周回10公里，四面各有1座宫门。东宫门和北宫门外各有一对高25丈（合今58.75米）的阙楼，楼上立有丈余高的鎏金铜凤凰，故又称凤阙。其中以东宫门外的双凤阙最有名。《三辅黄图》记载了一首民歌：“长安城西有双阙，上有双铜雀，一鸣五谷生，再鸣五谷熟。”歌中的“双阙”，即指双凤阙。建章宫的正门在南面，高达25丈，共分3层，因其十分雄伟高大，故名曰：

“阊阖”，意即“天门”，又因其建筑装修以玉石为主，也称“璧门”。璧门遗址在今三桥镇朱雀门村。从璧门入宫，东有别风阙，西有井干楼。二者东西相对，其间有曲阁（天桥）相连，阁上绘有色彩缤纷的云气鸟兽图案。《三辅黄图》称，别风阙与井干楼同高50丈（合今117.5米），阙、楼“辇道相属焉，连阁皆有罽毼”。别风阙因主要用于辨别风向，故得其名。又因阙楼上置有铜凤凰，又称凤凰阙。井干楼又称井干台、凉风台。井干楼建造方法十分特殊，它“积木而高为楼”，好像井台上的木栏，其形式有四角形或八角形。穿过曲阁，里面是金碧辉煌的玉堂殿，玉堂内殿12门，阶陛皆用玉石作成。还铸有5尺高的铜凤凰，饰以黄金，竖立于屋顶上，下有转枢，向风若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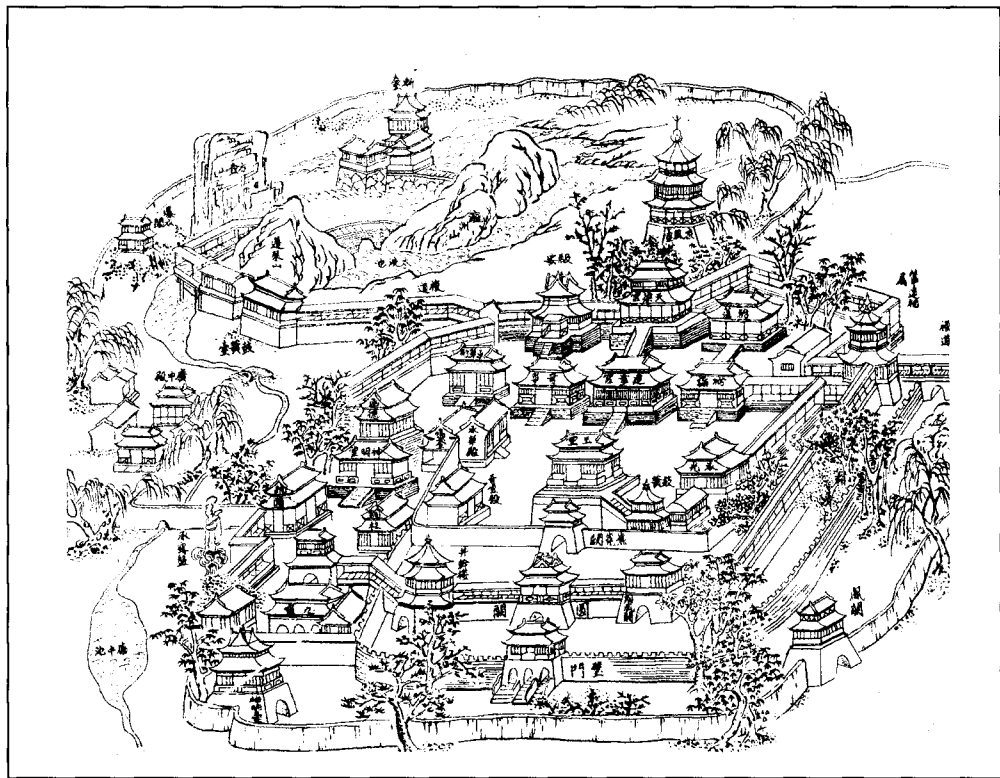


图 25—3 建章宫图（《关中胜迹图志》）

建章宫前殿西北有神明台，是武帝祭祀仙人的场所。桂宫明光殿有土山复道，从宫中上西城，通至神明台和太液池中的蓬莱山。神明台高50丈，是建

章宫内最高大的建筑物之一。据摘录《三辅黄图》所云，台上立铜柱，柱上有一巨大的铜仙人，仙人手掌大 7 围，“舒掌捧铜盘玉杯以承云表之露”，铜盘高 30 丈（合今 70.5 米），直径 27 丈（合今 63.5 米），盘内有一巨型玉杯。据说汉武帝认为，服用收集到的露水和以玉屑，就可以长生久视，羽化登仙。后来魏文帝派人拆运时，“铜盘折，声闻数十里”，而铜仙人临载时也竟“潸然泪下”。多愁善感的唐代诗人李贺曾以此为题写下《金铜仙人辞汉歌》：“茂陵刘郎秋风客，夜闻马嘶晓无迹。画栏桂树悬秋香，三十六宫土花碧。魏官牵车指千里，东关酸风射眸子。空将汉月出宫门，忆君清泪如铅水。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携盘独出月荒凉，渭城已远波声小。”神明台（当地村民称曰柏梁台）遗址位于六村堡乡孟家村。其遗址为一方正的夯土台基，高约 10 米余，底边约 60 米见方。台基侧的断面暴露出红烧土和被火烧后变红的砖瓦，说明建筑毁于大火。台壁西侧夯土层次清晰，说明神明台基是从平地夯筑而成。据《史记》记载，神明台这种“筑累万木，转相交架”、“叠而百层”的超高建筑，在汉代达到空前程度。这类“耸以造天”的大厦，不仅建章宫有，长安城内外及远郊的离宫中都有。汉武帝企冀成仙，迷信方士，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方士公孙卿对他说：仙人好楼居，没有高楼，仙人不会降临。于是武帝在上林苑中建造飞廉观和桂观。飞廉观高 40 丈（合今 94 米），观上置铜铸飞廉像。飞廉是中国古代神话中的神禽名，“身似鹿，头如雀，有角而蛇尾，文如豹文”。汉长安城遗址曾出土飞廉画瓦，鸟身鹿头，现敦煌石窟壁画中还能见到形象生动的飞廉图案。汉武帝妄想以矗入云天的高楼“招徕神仙之属”，实际上只落得那些装模作样的方士巫师们受用，像建章宫神明台上就经常住着 100 个“九天道士”。

建章宫中还有奇华殿，专门陈列国外奇物及外国使节献给汉皇的礼品，有“四海夷狄器服珍宝，火浣布、切玉刀、巨象、大雀、狮子、宫马充塞其中”。甘露三年（公元前 51 年），匈奴呼韩邪单于来朝，汉宣帝曾在建章宫设宴，飧赐单于，观以珍宝。

汉赋对长安城这些“瑰异日新”的宫殿高楼有生动描绘。《西京赋》说建章宫中的圆阙高耸，直至青天，犹如海畔双碣石山之相望。而阊阖门内的别风阙建筑形制工巧瑰伟，雕饰华丽，亭亭玉立，穿过云雾而上达于高空。更有神

明台平地崛起，井干楼层层相叠，至于百重。司马相如《上林赋》形容上林苑中的离宫：把高大的山峰夷平为基以筑殿堂，层层加高建成高楼。台榭楼阁高处俯视则不见地，仰攀其椽仿佛可以抚摸苍穹。流星飞驰过宫中小门，曲屈的虹霓横拖于轩窗下的栏板上。虽说汉赋有“铺采摘文”、“多虚词滥说”的特点，但在“体物写志”方面仍要以一定的事实作为夸张的依据，因而元代李好文说：“赋语文人之词，固多乖诞，然身未尝至，目未尝睹，亦未可辄拒而不信。尝读汉人之赋，遂知西京台观之盛。予至长安，亲见汉宫故址，皆因高为基，突兀峻峙，崒然山出，如未央、神明、井干之基皆然，望之使人神志不觉森竦，使夫当时楼观在上又当如何？由是观之，则数公（指班固、张衡、司马相如）之言，未可遽为张大也。昔蔡九峰不信鸟鼠同穴，后人讥之。予恐不知而论，将使后人复讥今人也！”

建章宫前殿北是太液池。当年的太液池占地 10 顷，是一个范围相当宽广的人工湖，《西都赋》形容它如“沧海之汤汤”。池边长满茭白和葭芦，“其间鳧雁子，布满充积，又多紫龟、绿鳖；池边多平沙，沙上鹈鹕（塘鹅）、鸕鹚、鸂鶒、鸿鹄，动辄成群”。太液池水来自西南方向昆明池引来的人工渠水，此渠先注入揭水陂，“自南而北，径趋建章宫，先为唐中池，周回十里，已而从东宫转北，则太液池”，从太液池北出后注入渭河。据《史记》载，太液池中有蓬莱、方丈、瀛洲、壶梁，“象海中神山龟鱼之属”。《拾遗记》云：“三壶，海中三山也。一曰方壶，则方丈也；二曰蓬壶，则蓬莱也；三曰瀛壶，则瀛洲也，形如壶器。此三山，上广中狭下方，皆如工制，犹华山之似削成。”据说最初有五山，因被龙伯国巨人钓走负山的巨鳖，致使二山“流于北极，沉于大海”故只余下三山。从战国时代起，许多帝王都企图找到这些令人神往的仙岛，秦皇汉武曾多次派方士去探访，并亲自兴师动众巡行到海边，妄想与神仙相遇或找见蓬莱仙岛。然而，“蓬莱今古但闻名，烟水茫茫无觅处”，他们只得在宫苑中挖掘人工湖泊以像大海，在湖中垒筑假山，种植灵草神木以模拟三神山，求得精神上的安慰。按传说中的仙景布置的太液池，给环绕池边的宫殿平添了特殊美色。可以想见，当年巍峨壮丽的建筑倒映在平静的池水上，水光山色把它们映衬得若有若无，如诗如画。今三桥镇高、低堡子村西北的一片洼地（西安市太液池苗圃）即为太液池遗址。遗址四周低洼，中间凸起，有两座大土堆，

便是当年池中三神山的遗迹。《三辅黄图》载，太液池边“刻金石为鱼龙、奇禽、异兽之属”。唐代颜师古引《三辅故事》称：“（太液）池北岸有石鱼，长二丈，高五尺，西岸有石鳖三枚，长六尺。”1973年2月，在高、低堡子村西侧发现1件长4.9米、中间最大直径1米的橄榄形石雕，与记载石鱼相吻合，今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除建章宫外，武帝时期还在长乐宫北建造明光宫，在未央宫北建造北宫和桂宫。其中桂宫已作勘探，宫殿平面长方形，南北1800米，东西880米。现存于夹城堡东面的土山，当地居民称凤坡或凤圪塔，估计为明光殿遗址。据史载：桂宫在未央宫北，“中有明光殿，皆金玉珠玑为帘箔，处处明月珠，金虬玉阶，昼夜光明”。《西京杂记》说：“武帝为七宝床，杂宝案，厕（杂）宝屏风，列宝帐，设于桂宫，时人谓之四宝宫。”《三辅黄图》云：“北宫在长安城中，近桂宫，俱在未央宫北，周回十里，高帝时制度草创，孝武增修之。中有前殿，广五十步，珠帘玉户如桂宫。”可见这些宫殿也是同样的富丽堂皇。

第四节 上林苑

汉上林苑因秦之旧苑，亦名上林苑。秦上林苑范围较小。汉初，曾开放秦的苑囿园池，令民耕种。因此，在汉武帝即位前的60余年里，秦上林苑中的许多地方被农民开垦。

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汉武帝经常微服出行，到终南山下驰射鹿豕狐兔，老百姓因打猎时庄稼被践踏而“号呼骂詈”，并到县令处告状。户杜令曾拘留武帝随从的几个猎手。有一次武帝夜投逆旅，遭到店主的冷遇，甚至被怀疑为奸盗。于是武帝决定扩建上林苑，将三辅地区属县的荒田分给被侵夺了田宅的户杜之民作为赔偿。上林苑南至宜春、鼎湖（今蓝田县南塬）、御宿（今长安县南）、昆吾（今蓝田县东北），傍终南山而西，至长杨（今周至县东南）、五柞，北绕黄山（今兴平县马嵬镇北），濒渭河而东，周回数百里。

上林苑周围有墙垣围绕，长达400余里，有12道苑门，由步兵校尉掌管上林苑门屯兵。晋代潘岳《关中记》中说上林苑划分为36个小区苑囿，其

中有“宫十二、观二十五”。1961年在三桥镇高窑村出土一批精美的西汉铜器，其上铭文不仅说明它们原为何宫使用，而且说明是从东郡及琅琊郡征调来的。由此可见上林苑宫室陈设之奢侈。

上林苑是皇家动物园与猎场，有上林苑令主管苑中禽兽，亦兼管苑中的少数居民（多数是猎户）。苑内居民捕获的野兽，要送交“掌御饮食”的太官。据东汉卫宏《汉旧仪》载：“上林苑中养百兽。天子遇秋冬射猎苑中，取禽无数。”《汉书·郊祀志》云：“建章宫西有虎圈。”《三辅黄图》载：未央宫中亦有“兽圈九，彘圈一”。景帝之母窦太后“好黄帝老子言”，儒生辕固有一次当着她的面贬斥老子，她恼羞成怒，命辕固入圈击彘（野猪）。苑囿中的野兽有专门官吏统计并造册登记。

上林苑又是皇家植物园。《三辅黄图》载：武帝初修上林苑时，“群臣远方，各献名果异卉三千余种植其中，亦有制为美名，以标奇异”，如水果中，梨有10种，有果实硕大的青梨和果实小而香的芳梨，还有出自瀚海北能耐严寒的瀚海梨。桃有10种，有樱桃、含桃和“霜下可食的”霜桃。花树中，梅有7样：朱梅、紫蒂梅、紫华梅、同心梅、丽枝梅、燕梅、猴梅。

汉武帝时的著名文学家司马相如在《上林赋》中描写了上林苑中的宫殿与大自然景色：原野泱莽，关中八川出入其中，河湖港汊交错纵横。更有崇山矗立，巖岩参差。既有长千仞大连抱的深林巨木，亦有垂条扶疏落英缤纷的珍奇花树；既有从蜀地移植来的名贵水果卢桔和从西域引进的葡萄，亦有野生的郁李（山樱桃）。各种奇异香草延蔓不绝地生长在广大的原野上，鸿雁、天鹅、鸬鹚、野鸭、水鸡和其他不可名状的水禽，成群相聚在河湖川泽。而在浓密的大森林中，各种野兽繁衍生长，其中有大熊猫、牦牛、水牛、鹿以及大象和犀牛。苑囿里建造无数豪华的离宫别馆，弥山跨谷，处处皆有。可以乘辇而行的复道逶迤相连，长廊遍布苑中。沿着绵绵无尽的长廊和复道，就是走一天也走不到头，必须在中途住宿。那些精美的宫室建筑，有的高踞山岗，楼台亭阁层叠相累，耸入云天；有的宫室中涌出甘美的泉水，通流为川，自中庭而过。像这样的地方有数百处，每处都有伺奉天子的庖厨、宫女和臣僚；天子娱乐往来时，不需再从京城临时调派。

上林苑不仅是皇家享乐之处，也是皇帝敛财之地。武帝时，“使上林苑中

官奴婢及天下贫民赀不满三千，徙置苑中养鹿。因收抚鹿矢，人曰五钱，到元帝时七十亿万，以给军击西域”。据《汉书》载：“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铸五铢钱，至平帝元始中，成钱二百八十亿万余。”汉代铸钱工场就设在上林苑中，至今仍可发现制范、藏范、铸钱遗址。在汉长安城遗址西北今六村堡乡相家巷和相小堡之间的城墙脚下，曾发现陶质的阴刻背范残块。当地居民说，相家巷东为古钱作坊。建国后，相家巷曾出土过五铢钱范。西北大学陈直先生推定为汉代钟官署遗址。可以想见，自武帝令上林三官铸钱以后，苑中的宫殿建筑有的被辟为造币作坊。到王莽时代，连未央宫中的石渠阁也改为刻钱范的场所。

第五章

人口 商贸

第一节 人口

长安作为西汉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和国际贸易都会，商业繁荣，人口众多。据《汉书·地理志》载，长安有 88000 户，人口 24.62 万。按此数据，平均每户仅 3 人，显然偏低。一些学者认为，这一数据可能系征收租税的基本数字。若每户以 5 口计算，当在 40 万以上，再把皇族、士兵、僮仆等计算在内，全城人口当在 50 万以上。据《汉书》称，属太常管理的诸庙陵园，用卫士达 4.5 万人，祝宰乐人 1.2 万人，而且“养牺牲卒不在数中”。武帝建元二年（公元前 139 年）诏书云：“卫士转置迎送二万人，其省万人。”可见驻军人数之多。昭帝时仅河南一地来京师诸官府为戍卒者就有二三千人。此外，京师各官署都有大量刑徒和奴婢。据《汉书》载，元帝时“诸官奴婢十万余人戏游亡事”。人数众多的驻军、徒奴，加上往来长安的吏民役夫、没有市籍的商贩、

游学的儒生，西汉长安城在鼎盛时期的实际人口数可能远远不止 50 万。

第二节 商业

长安素有经营工商业的传统。据《史记》载：“长安诸陵，四方辐凑并至而会，地小人众，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所谓“玩巧事末”，指的便是重视商业与手工业的社会风气。这些商业和手工业者，或因卖浆而聚资成千上万，或因经营五香果脯而发家致富，出门前呼后拥，连车列骑。如《史记》中所载的无盐氏，以放高利贷而“富埒关中”。此外，像诸田、田墙、田兰、韦家栗氏、长安王君房、樊少翁和公孙大卿等，都是西汉一代大富翁。

国家的统一为工商业活动提供了方便条件。当时西汉朝廷对商人虽实行一些限制，对他们征收的税率为“万息二千”，即 20% 所得税，但并不影响其发财致富。故当时有民谚云：“以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商业的发达给统治者带来直接利益，因“市肆租税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养”，不入国库，成为统治者一笔相当可观的收入，因而产生了深远的社会影响。

在经商致富的社会风气诱使下，不少富裕农民冒着破产危险，舍本逐末，来到汉长安城做生意，逐什二之利，形成“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谷不熟而货有余”的畸形现象。当时汉长安城不仅豪富之家致力于经商贸易，甚至身居九重的天子也参与其中。《西京杂记》说，当时上林苑昆明池放养的鱼，除供给诸陵庙祭祀之用外，还要送到长安市上去卖。武帝时，“大农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则卖之，贱则买之”，与富商大贾争利，名曰“平准”，实则为皇家谋利。武帝巡游各地的巨大开支，“用帛百余万匹，钱金以巨万计，皆取足大农”。

汉长安城中的经商之风波及面很大，学生也兼营商业，“汉元始四年，起明堂、辟雍长安城南，北为会市，但列槐树数百行为队，无墙屋，诸生朔望会此市，各持其郡所出货物，及经书传记、笙磬器物，相与买卖，雍容揖让，或议论槐下”。汉长安城中甚至还有女商人，如武帝的姑母、窦太主所亲幸的董偃之母，就是一个在京城挨门串户贩卖珠宝的女商人。

第三节 长安九市

汉长安城的主要商业集中区为“长安九市”。《三辅黄图》载：“长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东。凡四里为一市。致九州之人在突门。夹横桥大道，市楼皆重屋。”关于九市的具体所指，历来说法不一。《长安志》列举有四市、柳市、东市、西市、直市、交门市、孝里市、交道亭市。其实，东市、西市应包括在四市中，四市即指长安东、西、南、北四市。陈直《汉书新证》云：“西安汉城遗址中，出土（市府）封泥最多，文字最精。又有东西南北四市封泥，皆为半通式，为左冯翊长安四市长所用者。”因此，把《长安志》所列举的东、西二市归纳入四市中，恰好为九个市场。从“巫蛊之变”时戾太子驱四市人数万众为之作战的情况分析，长安四市应在城中，这可以和上述汉城遗址中出土的四市封泥相印证。其余五市大多设在城外。如柳市在长安城西、昆明池南，直市在渭桥北，交门市亦在渭桥北，孝里市在雍门之东，交道亭市在便桥东。其中孝里市从所处雍门之东的位置看，应在汉长安城中。当然，犹如八街是汉长安城中的八条主要大街一样，九市也应属该城九个主要的、规模较大的市场。以上提到的槐市及《三辅黄图》所说的高市，都应是汉长安城内规模较小的市场。

长安各市平面皆为方形，市井门垣之制很严。市井四周筑有围墙，经市门方可出入。从汉代画像砖可知，市的三面设门，门面三开，市门东西相对。市内有隧，中央相交如十字形，即市内的通道。隧两旁夹以陈列商品的列肆（亦称市列）建筑。商肆皆分列成行，井然有序。靠市墙有堆放货物的店，即“邸舍”，或“廛”。列肆之制，既便于管理，亦便于交易。商人凡营于市者，皆登记入册，谓之市籍。凡有市籍者，须向官署缴纳市租。市租属皇帝御用敛利机构少府的收入。市井设有市令或市长等官吏。京兆尹属官有长安市、厨两令丞和长安四市四长丞。管理市井的官署设在“市楼”（亦名旗亭），楼皆重屋，市楼上悬大鼓，击鼓以令市。从《西京赋》描写的“旗亭五重，俯察百隧”的情况看，市楼的建筑及其规模相当壮观。

市肆又是行刑处，这是先秦传下来的制度。《礼记·王制》云：“刑人于市，与众弃之。”因而死刑一般又称弃市。汉丞相刘屈氂、晁错都被斩于长安的东市。

有市籍的居民地位很低，被称为“市井小人”，且市又是行刑处所，所以达官贵人一般不能随便去市肆。照先秦制度，贵族无故游观于市要受处罚，以“异尊卑”。但西汉时贵族观念已较淡薄，《史记·日者列传》就记载了中大夫宋忠与博士贾谊去长安东市卜肆卜课的故事。军队驻地另有“军市”，所以，军人也不可到市肆进行商业活动。

据《史记》记载，当时长安市场流通的商品有如下种类：新鲜食品有蔬菜（如姜、韭），果实（如枣、橘及山野杂果），鱼，牛肉、羊肉、猪肉等。粮食以谷物为主。调味品及饮料有豆酱、酒和浆（酸性饮料）。干杂货有大干鱼、小杂鱼、干肉、干果（粟）、干菜等。皮革制品有牛、羊、猪皮及狐皮、貂皮和羔羊皮裘等。此外，牲畜的角和筋、丹砂等是手工业原料。燃料有木柴。建筑材料有原木和竹竿。交通工具有牛车和辚车。蚕丝制品有帛、絮和各种丝织物。另外还有细麻布和毛织品。生活用品有漆器、铜器、铁器、木器和旃席等。此外，长安市上还有许多熟食出售。

第六章

京师卫戍

第一节 皇室警卫

汉初，长安城驻南、北二军，南军由卫尉统领，担负未央宫、长乐宫、建章宫的卫戍任务，负责守卫宫门和宫中巡逻，确保皇室绝对安全。北军是守卫京师的屯卫兵，由中垒校尉统领，负责都城长安的安全，与南军互相协助又相

互牵制。西汉中期，武帝在长安城中增置屯骑、射声、虎贲、长水和宣曲校尉，又在上林苑设置步兵校尉，在建章宫设立羽林军。他们同原来的八垒校尉一起作为皇帝的特种部队，平时保卫京师，战时随军出征。

为进一步加强京师防卫，武帝又设“执金吾”，负责督巡三辅治安。设司隶校尉率领一支由 1200 多人组成的特别行动部队，负责纠察京师百官及所辖京师各部。

汉长安城城门皆有设防，戒备森严，有执金吾徼巡，城门校尉屯卫。城门校尉掌管京城城门屯兵，城门侯负责按时启闭城门。城门校尉多由朝廷亲信或皇亲国戚充任。

汉代皇宫警卫森严，进入皇宫须经五六道关卡。凡出入皇宫的人要先“通籍”，先将其年龄、姓名、形貌等写在一张长 3 尺的竹牒上，并悬挂在宫门。主管宫禁的官吏对通籍者进行严格检查，“案省相应，乃得入”。凡路过宫门阙的人，必须下车疾走，以表敬意。进出皇宫办事的人绝不能泄露宫中情况，违者要严厉处置，甚至处以死罪。

掌管宫殿掖门户的长官叫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为光禄勋，属官有大夫、郎、谒者以及期门、羽林等宫廷宿卫官。郎中令的官署郎中府，设在宫中。掌管宫殿端门的官叫卫尉，其官署叫卫尉寺，设在宫中。主要职责是统率卫屯兵担任皇宫警卫。卫屯兵值宿的房叫庐，分布于皇宫周垣下。皇宫外围布置的士卒游徼循禁路线叫徼道。汉长安城遗址曾出土“卫屯”瓦当，当为卫尉官署所用之瓦。还有“卫”字瓦当，应为卫尉寺所用之瓦。卫尉为汉朝廷九卿之一，官职显贵，其属官有公车司马、卫士、旅贲、卫侯、都侯等。

第二节 社会治安

京师长安建有严格的户口管理制度，户籍工作由地方政府办理。当地居民要有户口，外地迁入者也要凭有关手续办理登记，注册户籍，达官显贵、豪杰名家概莫能外。

长安城中 160 个里，属地方基层行政组织。里有围墙，辟有里门，由“监

门”负责看守。除里门外，里中一般家庭不许当街破墙辟门。每里 40~80 座院落。里中有巷，每巷 8 座院落，一里之中 5~10 巷，由能言善辩之人任里正，负责里的行政管理。里中还要推选 1 名德高望重的老人充任“义老”。里正和义老严格管理居民的各种活动。

汉代长安地区人烟稠密，民情复杂，难以治理。《汉书·张敞传》说：“京兆典京师，长安中浩穰，于三辅尤为剧。”《三辅黄图》论秦汉风俗云：“汉之京辅，号为难理，古今之所同也。”汉文帝时，就有人盗取高帝座前玉环。这是发生在祭祀刘邦的高庙中的一起盗窃案。到西汉中期，汉武帝长期用兵，穷奢极欲，弄得“海内虚耗，户口减半”，老百姓为贫困和天灾人祸所迫，益轻犯法，铤而走险。朝廷虽委任酷吏，严刑峻法，亦无济于事。《汉书·武帝纪》载：汉武帝天汉元年（公元前 100 年）秋，闭长安城门大搜“逾法度而奢侈”者。次年，又诏关都尉曰：“今豪杰多远交，依东方群盗。其谨察出入者。”武帝曾委任江充为直指绣衣使者，“督三辅盗贼”。征和元年（公元前 92 年）冬，又发三辅骑士大搜上林苑，闭长安城门搜索，长达 15 日。

《汉书·张敞传》说，“长安市偷盗尤多，百贾苦之”。宣帝命京兆尹张敞禁偷盗，敞求问长安父老，了解到偷盗头目颇善伪装，“居皆温厚，出从童骑，闾里以为长者”。敞设计逮捕小偷，一日就捕得数百人。

汉长安城中也有绑架活动。闾里少年劫取富人为质，令人以财物赎之。《汉书·赵广汉传》记载，长安少年数人在偏僻小巷共谋劫人，广汉派吏卒前往捕治。富人苏回为郎，有二人劫之为质，赵广汉率吏卒赶到劫人者之家，晓以利害，使苏氏得以生还。此外，《汉书·酷吏传》记载：“长安中奸猾浸多，闾里少年群辈杀吏，受赇报仇，相与探丸为弹，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丸者斫文吏，白者主治丧；城中薄暮尘起，剽劫行者，死伤横道，枹鼓不绝。”尹赏任长安令时，便修治长安狱，穿地方深各数丈，累砖为郭，用大石覆其口，名为“虎穴”。逮捕数百人，投入虎穴中，数日之后，这些人枕藉而死。尹赏用极其残酷的手段镇压“奸猾”，换来长安城的宁静，受害的多是破产农民和饥民。尹赏因杀人过多，曾被免官。后来终南山爆发农民起义，皇帝再次起用他为右辅都尉，迁官为专掌“禁备盗贼”的执金吾，依然如故残酷镇压百姓。

汉长安城中设有许多监狱。当时长安城中有诸官狱 36 所，如若卢狱属少

府，该狱“主鞫将相大臣”。据陈直先生说：“西汉居室令属少府，为中都官狱之一，遗址在今未央宫乡西南，时出‘居室’瓦片。又‘无极’瓦筒上印有‘居’字，亦当为居室令所用之瓦。”

汉长安城还发生过一起著名的诈骗案。始元五年（公元前82年），有一男子乘黄犊车，车上竖立着画有龟蛇的旌旗，身穿黄色直裙禅衣，头戴黄巾，大模大样来到未央宫北阙下，自称是卫太子。昭帝命文臣武将前去辨认。聚观者达数万人。京兆尹隽不疑果断地收捕了这个骗子。经廷尉验治，才知此人名成方遂，住在湖县（今河南灵宝），以卜筮为业。有人对他说：“你的相貌很像卫太子。”他遂暗生诈骗之心，被腰斩东市。

汉长安城还居住着许多游侠。游侠又叫豪侠或豪杰，起源于战国，大多不务正业，以讲义气、赴人之急、打抱不平、代人复仇为己任。他们“权行州域，力折公侯”，活动于闾阎之中。《汉书·游侠传》说，“长安炽盛，街闾各有豪侠”。万章居城西柳市，“与中书令石显相善，亦得显权力，门车常接毂”。万章在京兆尹门下当属吏时，曾随京兆尹到皇宫去，侍中诸侯贵人争相与万章施礼问好，竟没有一人理睬京兆尹。齐人楼护少时随父到长安行医，出入贵戚之家，能背诵医经、本草、方术数十万言，受到长者的爱重，后改行学经传，为京兆尹数年，颇得名誉。当时元帝的五个舅子同日封侯，志势显赫，世称五侯。五侯兄弟相互争名，各家都有各自亲近的宾客，只有楼护无论到哪一家去都受到欢迎。楼护擅长议论，与当时有名的善言灾异的谷永，同为五侯家的上宾，长安号曰“谷子云（谷永字子云）笔札，楼君卿（楼护字君卿）唇舌”。楼护母死，送葬的车多至二三千辆，长安闾里歌之曰：“五侯治丧楼君卿。”有一次，大司马卫将军、成都侯王商，在罢朝后亲率属吏前往闾巷拜访楼护。后来楼护官至广汉太守，可见游侠社会地位之高。有的游侠往往出入京师名门显贵之家，以至能掌握京师高级官吏的私生活细节。如武帝时公孙贺为丞相，公孙贺的夫人是武帝卫皇后的姐姐。公孙贺的儿子公孙敬声自恃是皇后的外甥“骄奢不奉法”，因侵吞军款被捕下狱。当时武帝正下令捕捉游侠朱安世而不得。公孙贺便请求逐捕朱安世以赎其子罪。武帝答应了他的请求。他果然捕得朱安世。朱安世得知内情后笑道：“丞相将祸及宗矣！”后来，朱从狱中上书，控告公孙贺之子与武帝女阳石公主私通，并使人用巫术诅咒皇帝。武帝命有司案验属实，

公孙贺全家被杀。

第七章

中 外 交 往

汉建元三年（公元前 138 年），汉武帝派张骞出使西域，与西域各国开始正式交往。从汉长安城开始，经过甘肃河西走廊，分南北两道穿越塔里木盆地南北两侧，越过帕米尔高原，经中亚和西亚直抵地中海东岸的东西方贸易大道被后人称为“丝绸之路”。

在人类文明史上，丝绸之路不仅有商业上的重要性，而且也是东西方文明的桥梁和文化交流的大动脉。自张骞通西域后，汉每岁遣使节出使西域各国，中亚及西亚各族各国使节与商人也来到汉长安城。在使者相望于道、络绎不绝的频繁往来中，欧洲人也开始来到中国。他们在长安晋谒汉天子并献上各种西域奇物。据《史记·大宛列传》云，安息国（伊朗）派使者“以大鸟卵及黎轩善眩人献于汉”。“大鸟卵”即鸵鸟蛋。“黎轩”即当时罗马属地今埃及亚历山大城。“善眩人”即西方魔术师。这些西方魔术师“俗善幻，口中出火，自缚自解，跳十二丸，巧妙非常”。汉武帝对这些很感兴趣，带着“外国客”到处观光游览。他们还在长安大演“大角抵，出奇戏诸怪物”。元封三年（公元前 108 年）春，长安城“作角抵戏，三百里内尽来观”。元封六年（公元前 105 年）夏，又聚京师民众“观角抵于上林平乐馆”。武帝还在甘泉宫盛宴外国客人，“令外国客遍观各仓库府臧之积，欲以见汉广大，倾骇之”。

随着东西方贸易频繁往来，中国的丝绸，炼钢、凿井技术传往西方。汉长安城成为货物输出的主要出口港。1924 年，在欧洲诺颜乌兰古墓中发现丝织品，上刺有“新神灵广成寿万年”篆书。据此推测，这种绢绣，不是王莽赠送的，便是使者从新莽时代的长安购买的。

与此同时，西域文化亦传入长安。张骞回汉后把西域的横吹胡曲（即摩诃兜勒曲）介绍到长安，大音乐师李延年因之更造新声二十八解。横吹胡曲被汉采用为军乐。西方的葡萄、苜蓿、石榴在长安广为种植。

西域各族仰慕汉风，心向长安。宣帝时，乌孙公主遣女来京师学习鼓琴，后在归国途中与龟兹王结婚。《汉书·西域传》曰，元康元年（公元前65年），乌孙公主女又偕其夫龟兹王绛宾到长安朝贺，宣帝“赐以车骑旗鼓、歌吹数十人，绮绣杂绘琦珍凡数千万。留且一年，厚赠送之。后数来朝贺，乐汉衣服制度，归其国，治宫室，作徼道周卫，出入传呼，撞钟鼓，如汉家仪”。绛宾死后，其子丞德自称汉外孙，成、哀帝时往来尤数，汉遇之亦甚亲密。西汉末年，莎车王延不肯依附匈奴，他“长于京师，慕乐中国，亦复参其典法。常敕诸子，当世奉汉家，不可负也”。

当时，在汉长安城的朝廷和皇宫中有许多精通西域和外国语言的译员。京师官署大鸿胪的属官有译官令丞。黄门令有译长。据居延汉简记载，当时还有女译人。凡是出使西域的人员，临行前要在长安学习西域语和外语。如元康二年（公元前64年），出嫁乌孙国的汉公主相夫及其随从百余人，临行前曾住在上林苑中学习乌孙语。

第八章

文化 教育

第一节 文化

汉武帝策贤良，立乐府，尚调章，立学校，置五经博士及弟子，令吏通一艺以上者，皆得补职，吸引不少文人学士来到长安求取功名。如严助、朱买臣、吾丘寿王、司马相如、主父偃、徐乐、严安、东方朔、枚皋等一批学者，经常

出入宫廷，朝夕论思，日月献纳，并写下许多“辩丽可喜”的辞赋。

汉长安城中还集中了全国第一流的数学家和天文学家。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太史令司马迁和星官射姓、历官邓平、天文学家唐都、历数学家落下闳等编订出著名的太初历。

汉长安城拥有规模宏大的政府和皇家图书馆，其藏书之丰富不仅在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而且在当时世界上也无可匹敌。早在刘邦率军抵达秦都咸阳时，萧何便“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建都长安后，这批珍贵的图书和文献档案，被收藏在未央宫的石渠阁。石渠阁由萧何亲自设计建造，属政府图书馆性质。由于许多珍贵书籍在秦始皇时被烧毁，汉王朝接收的秦世图书典籍和档案残缺不全，汉初虽废除了秦的挟书之律，但民间之藏犹未尽敢公布，同时诸侯王亦有好书者，与朝廷争购民间图书，如河间献王从民间收集到的图书竟多到“与汉朝等”，因此，至武帝即位时，“书缺简脱，礼坏乐崩”，文化的落后状况亟待补救。汉武帝“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下及诸子传说，皆充秘府”。据《通典》记载，当时汉长安城藏书所在，有石渠、石室、延阁、广内等属“贮之于外府”的系统，还有御史中丞居殿中，掌兰台秘书及麒麟、天禄二阁，属“藏之于内禁”的系统。汉成帝时，又进行过一次大规模的征集图书。石渠阁是汉长安城最大的图书馆，西汉学者多在石渠阁论经讲学，使之成为西汉学者进行学术研究和交流学术思想的中心，成帝时期，还在天禄阁进行过一次大规模的图书整理和校勘工作。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占卜之书），太医监李柱国校方技（医药之书），“每一书就，辄撰为一录，论其指归，辨其讹谬，叙而奏之。（刘）向卒后，哀帝使其子歆嗣父之业。乃徙温室中书于天禄阁上。歆遂总括群篇，撮其指要，著为《七略》^①……大凡三万三千九十卷”。《汉书·艺文志》所存古代典籍，即为《七略》的主要部分。这些典籍包括哲学、历史、政治、经济、军事、文学、文字语言、天文、历术、地理、数学、化学、农学、畜牧、医药、建筑及航海知识以至街谈巷语、道听途说等等。

^① 《七略》包括《辑略》（诸书总要）、《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共 33090 卷，是中国第一部图书分类目录和最早的书目提要。

第二节 教育

汉武帝在长安兴太学、立学校，置五经博士及其弟子，开科取士。据《汉书》载，最初的规定是由“太常择民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补博士弟子”，郡国推荐“好文学，敬长上，肃政教，顺乡里，出入不悖”的人，随上计吏俱至长安，“诣太常，得受业如弟子”。博士弟子的名额最初有所限制，以后便不断增加，元帝时增至千人，成帝时增至 3000 人，且入学的手续亦大为简化，不必限于官方选择推荐。如汉成帝时翟方进家世微贱，与后母俱至长安，母织屨以供其读书，经博士受春秋。以后翟方进以治经学知名，官至丞相。可见西汉后期外地的读书人已可以自费来长安求学。偏僻地方的官吏还选派属官来长安学习。如蜀郡守文翁，见蜀地僻陋，有蛮夷风，便选郡县小吏开敏有才者张叔等十余人遣诣京师，受业博士，或学律令。数年后，这批学生皆成就学业还归蜀地，文翁均委以郡中高职。当时到长安求学的外地学生以蜀地和齐鲁最多。

西汉小学（文字学）相当发达。武帝置五经博士，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学者们纷纷钻研儒家经书，致使训诂学大盛，小学亦随之兴旺。平帝元始中，征天下通小学者数百人到长安，“各令记字于庭中”。汉初萧何制定律令时就规定：“太史试学童，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又以六体（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篆、虫书）试之，课最者以为尚书御史史书令史。吏民上书，字或不正，辄举劾。”汉长安城充溢浓郁的文化气氛，因而，至今从汉长安城发掘出土的瓦当、印章、封泥，几乎无一不是书法艺术的杰作。

第九章

社会风尚

第一节 贵族生活

西汉初年，皇室、贵族、官僚大多来自社会底层，生活还不至于过分奢侈

放荡。刘邦以匹夫起事，他的功臣将相如萧何、曹参本是低级官吏，陈平、王陵、陆贾、酈商、酈食其、夏侯婴等都是平民，至于樊哙出身屠狗，周勃为人吹箫办丧事，灌婴贩缯，娄敬赶车更属社会底层。更主要的是当时民生凋敝，社会穷困，物质匮乏，也不允许他们恣意享受挥霍浪费。

至武帝时，长安繁华富庶为天下之冠。许多靠经营工商业起家的豪富都居住在长安城，过着“与王者同乐”的侈糜生活。据《西京杂记》云，“茂陵富人袁广汉藏镪百万，家僮八九百人”，至于封建帝王的奢华糜烂更不可想象。

《西京赋》说，汉长安宫室建造奇巧，式样众多，设备齐全，能够做到“庖厨不徙，后宫不移”，“恣意所幸，下辇成燕，穷年忘归，犹弗能徧”。而每座宫殿中的陈设布置又各具特色，日日变易，皆所未尝目见之物。武帝作明光宫，以燕赵美女二千人充之。秦代的大批离宫别苑，汉武帝均加以培修利用，改为汉宫。他无论走到何处，都有大群美女侍候陪伴，就连阅视宫中马群时，也是“后宫满侧”。

工商业的发达给封建统治者的物质享受带来很多方便。皇室设置的少府，既是专为天子享受服务的官署，又是一个规模庞大的手工业管理机构。少府的属官有太医（掌医药，主治宫廷之病）、太官（主膳食）、汤官（供饼饵果实，主饮食）、导官（主择米）、乐府（掌音乐歌诗）、若卢（主治库兵及诏狱）、左弋（掌助弋射野禽，以供宗庙祭祀）、左右司空（右司空主管造陶瓦，左司空兼管石刻工艺）、钩盾（主建苑囿）、尚方（主作禁中器物）、东西织室（主管织作文绣郊庙之祭服）、凌室（职掌藏冰，供大祭祀和饮食用）。其中仅汤官、太官役使的奴婢就各有 3000 人。少府的官吏及役使的奴婢，总数当有数万人之多，足见皇室生活之奢侈浪费与排场之大。

皇家器物除自产自用外，也有许多从外地调进或从外国输入的精美工艺美术品。以漆器为例，仅长乐一宫，以乐浪古坟出土的夹纻漆盘铭文之总编号计，即有 1546 具之多。据《西京杂记》载，长安巧匠丁谗善作卧褥香炉，“为机环运转四周，而炉体常平，可置之被褥，故以为名”。又作九层博山香炉，镂以奇禽怪兽，“穷诸灵异，皆自然运动”。又作七轮大扇“一人运之，满堂寒战”。被中香炉的构造原理，与现代的万向陀螺仪基本相同。七轮大扇和九层博山香炉则显然利用发条和齿轮转动变速原理。

汉未央宫有清凉殿，又叫延清室，夏天清凉。武帝宠幸的董偃常卧于此殿。殿中陈设奢侈，以花纹如锦的画石为床，床上覆盖紫琉璃帐，以紫玉为盘，如屈龙，用各种珍宝装饰，侍者于外扇偃，偃曰：“玉石岂须扇而后凉？”又以玉晶为盘，贮冰于膝前，玉晶与冰一样洁净透明，侍者看见以为无盘，必融湿席，乃拂玉盘，坠地，冰玉俱碎。

未央宫又有温室殿，系武帝所建，冬天温暖。《西京杂记》说，温室殿以花椒和泥涂壁，壁面披挂锦绣，以香桂为柱，设火齐（云母）屏风，有用鸿雁羽绒织成的帐，再以罽宾国（今克什米尔一带）毛织品铺地。汉皇后所居宫殿多以花椒和泥涂壁，取其子实蕃延盈升之义，但主要还是为了保暖。1956年在谭家乡阎新村西一座西汉宫殿遗址中发现一间小房，进门后有两面靠东南墙的土台，转角处有一小灶（生炭火），灶上有烟囱，隐藏在墙内，通至室外。在靠北墙的窗内用陶圈砌成一座小井，下面用直径约12厘米的陶管通往室外低处。陶井制作精致，井底三块陶质承托物用以承托木板，板上置冰。据推测，这可能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室内冷暖调节设备。

然而，与此同时汉长安城的穷苦居民却住在“穷巷窟门，桑户棬枢”的陋室中，一遇寒潮袭来，就会大批冻死。《西京杂记》说：“元封二年大寒，雪深五尺，野鸟兽皆死，牛马皆蜷缩如猬，三辅人民冻死者十有二三。”

皇家侈靡之风炽盛，诸侯王亦上行下效，骄奢淫逸。武帝时灌夫为燕相，罢官后家居长安，“诸所与交通，无非豪杰大猾。家累数千万，食客日数十百人”。丞相田蚡也是荒淫无耻的显贵，其住宅豪华富丽，在长安城中数第一，霸占的田园都是长安附近的肥沃之地，为他购买郡县器物的人不绝于道，家中前堂罗列钟鼓，竖立赤色曲柄的旗以夸耀权势，后房里妇女上百，进献给他的珍物狗马玩好多得不可计数。武帝宠幸的韩嫣好弹，武帝用黄金为弹丸，韩嫣每天要弹掉十多丸。长安人为之语曰：“苦饥寒，逐弹丸。”京师儿童一听到韩嫣出弹，都尾随而去，希望能拾到她弹落的金丸。长安的世家子弟与富人喜爱斗鸡走狗、弋猎博戏，猎狗的价钱贵得惊人。有一个叫杨万年的人，有猛犬名青骏，买价百金，相当于十户中等人家的财产。

到元、成二帝在位时，长安的侈靡之风更盛。大臣匡衡上疏说：现在天下风俗皆贪财贱义，好声色，尚侈靡，缺乏廉耻之节而放纵淫辟之意。长安为天

子之都，其习俗亦与远方无别。从郡国来到长安的人，学不到什么好风气，只见侈糜而仿效之。贡禹也奏言：文景以后，世争为奢侈，侈糜之风愈益炽盛，臣下互相仿效，以致“衣服履绔刀剑乱于主上，主上临朝入庙，众人不能别异”。贡禹还指出：从前齐地负责制作天子衣服的三服官每年不过输送十笥衣物，而元帝时，齐三服官做工多至各数千人，一岁费数巨万。据《后汉书·马援传》载，西汉后期，长安城中有民谣曰：“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广眉，四方且半额；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说明长安贵族追求奢侈的社会风气之烈。

第二节 祭祀习俗

汉代统治者迷信神灵，认为山川湖泽各有神灵主宰，因此巫师、方士大受礼遇和尊宠。汉长安城许多豪华的宫殿大厦，有许多就是专供这些骗子起居和作法的场所。

高祖八年（公元前199年），令“天下立灵星祠”，以牛作祭祀品。这是祭祀农神的祠。据《三辅故事》载：长安城东十里有灵星祠。刘邦在沛县起事时曾祭祀蚩尤，所以登位后又在长安设蚩尤祠。汉代人最重祭社。高祖微时，曾祷丰粉榆社。当皇帝后便移旧社于此。武帝即位后，尤敬鬼神之祠，长安神祠越来越多。到成帝时，长安城内神祠多达683所。

除供奉各种鬼神外，皇帝每年春天还要到长安南北郊祀上帝。《汉书》载：“天郊在长安城南，地郊在长安城北长陵界中。”每年逢三伏中祭祀的那一天，人们认为“伏日万鬼行”，故尽日闭门，不干他事。每当春天来临时，长安人都要在季春上巳之时，来到城东的灞河之滨，祓除不祥。而仲夏之月，又以朱索五色印作为门饰，以禳恶气。

汉长安城南有十几座礼制建筑，如明堂、圆丘等，都是祭祀祖宗和天地诸神的场所。王莽时大搞托古改制，在城南大兴土木，兴建和修饰社稷、宗庙、明堂、辟雍等大型礼制建筑群。

汉初祭祀尚无音乐。高祖时，叔孙通因秦乐人制宗庙乐。汉武帝立乐府，

尚调章，主张郊祀神人时亦应有音乐，于是在郊祀（如祷祠泰一、后土等）时始用舞乐，并且召募许多唱歌的儿童。二十五弦的瑟和箜篌即始于此时。当时有十九章郊祀歌是宫廷音乐师李延年作曲、由文学家司马相如等填词的。

自然界的灾异被视为“天地之戒”。因此，每当出现彗孛飞流、日月薄蚀、地震山崩时，皇帝都惊惧不已，或脱下华丽的御袍，穿上素色的便服，从庄严的正殿转移到偏殿里去坐朝；或下罪己诏书，检讨过失，追究灾变的原因。

皇帝和富人梦寐追求羽化登仙，尾随仙人逍遥尘世之外，逃避生老病死的自然规律。他们对仙人的倾慕，不仅反映在墓室的壁画上，而且还记载在日用品的铭文上。

第十章

衰 亡

武帝后期，西汉社会已发生极大危机。由于武帝晚年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停止对外用兵、改良苛暴、禁止擅赋、提倡农业，宣帝时一度出现中兴局面。到汉元帝时终于转入衰亡时期。元帝时，年岁不登，郡国多困，关东大水，人或相食。汉成帝登位后，沉溺酒色，不理朝政，却兴师动众赶修昌陵，弄得国家疲敝，府库空虚，天下骚动，长安城内谣言四起。因关东比岁不登，流民纷纷涌入关中就食，走投无路的民众开始聚众起事。汉哀帝建平四年（公元前3年），关东饥民西入长安，与当地民众一起，聚会闾里，“或夜持火上屋，击鼓号呼相惊恐”。元寿二年（公元前1年），“三辅盗贼群辈并起，至燔烧茂陵都邑，烟火见未央宫”。

在西汉王朝动荡不安矛盾重重的情况下，外戚王莽于汉居摄三年（公元8年）夺取刘氏政权，建立“新”朝。地皇元年（公元20年），王莽拆毁城西上林苑中建章、承光、包阳、犬台、储元及平乐、当路、阳禄等10余所宫、馆，

取其材料砖瓦，起九庙于长安城南，穷极百工之巧，“功费数百巨万，卒徒死者万数”。王莽地皇三年（公元 22 年），气候异常，天灾频繁。关东人相食，蝗虫从东方飞到长安，入未央宫，爬满殿阁。而王莽却用黄金三万斤聘杜陵史氏女为皇后，车马奴婢杂帛珍宝费至巨万计。王莽的暴政加速了新朝的灭亡。次年十月，由申屠建统率的绿林军终于从宣平门攻进长安城。城中市民起义响应。城中少年朱弟、张鱼等人呼喊相应，火烧未央宫北的作室门，入宫后用斧子斫开敬法殿小门，高呼：“反虏王莽，何不出降？”大火一直延烧到后宫掖庭、承明殿和已故汉平帝的遗孀、黄皇室主（王莽女）所居之处。黄皇室主投火中而死。王莽避火宣室前殿，火亦随之烧来，后被商人杜吴杀于渐台。

据《后汉书》载，汉更始二年（公元 24 年）二月更始皇帝到长安时，“惟未央宫被焚而已，其余宫馆一无所毁。宫女数千，备列后庭，白钟鼓、帷帐、舆辇、器服、太仓、武库、官府、市里，不改于旧。更始既至，居长乐宫”。当时，长乐宫保存完好。

更始三年（公元 25 年）九月，樊崇率赤眉军数十万人入关攻占长安，并立刘盆子为帝，更始帝投降赤眉军。次年，长安城中粮尽，“赤眉遂烧长安宫室市里……民饥饿相食，死者数十万，长安为虚，城中无人行。宗庙园陵皆发掘，惟霸陵、杜陵完”（《汉书·王莽传》）。

刘秀建立东汉后迁都洛阳，称长安为西京。长安虽经培修，但许多宫室再也没有恢复旧观。所以，后汉繁钦哀叹“秦汉规模，廓然泯毁”。班固《西都赋》也称“徒观迹于旧墟，闻之于父老”。东汉末年，长安再次遭到破坏。汉初平二年（公元 191 年），董卓至长安，毁掉铜人、钟虞（悬挂钟磬两旁铜柱）等汉宫铜铸饰品，用以铸钱。次年，王允诛董卓，董卓部属李傕、郭汜、樊稠等又合围长安。城陷以后，死者狼藉，“盗贼不禁，白日虏掠”，“人相食啖，白骨委积，臭秽满路”，以至“长安城空四十余日，强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间，关中无复人迹”。

到西晋（公元 265~316 年）末年，经过一场长达 16 年的混战，长安更变成一座凄凉破败不堪的城市，“户不盈百，墙宇颓毁，蒿棘成林”。西晋的潘岳（公元 247~300 年）在任长安令时，曾作《西征赋》描绘当时长安城的凄凉景象：街里萧条，邑居散逸。市肆官署集于城内一角，不及昔日百分之一。而

往昔繁华的大街小巷，皆“夷漫涂荡”，空有其名。诗人历览了长乐、未央两宫后，从太液池泛舟至建章宫，探寻每一座宫殿，然后来到桂宫，登上柏梁台，感到惆怅伤怀。他看见巍峨壮丽的宫殿已成废墟，仅余数仞余址，野鸡在残余的宫殿台基上鸣叫，狐兔在殿旁打洞做窝，大钟废弃在已毁坏的宗庙里，昔日的朝堂已变成一片茂草丛生之地，而残存的秦代金狄铜像被弃置在灞水之滨，无人过问。

五胡十六国和北朝期间，虽有不少王朝在长安建都，但这些国家的政权都极不稳定，加之连年烽火战乱，往往建树不足而破坏有余。

到隋唐时代，整个汉长安城被划为皇家禁苑，一部分城门街道被填塞，城里再也没有居民，只有皇帝偶尔到此游玩，间或对一些残存宫殿作规模有限的培修。荒烟衰草，林木萧萧，曾经一代帝都的汉长安城从此成为历史陈迹。

附：

在汉长安城建都的历代王朝一览表

表 25—1

朝 代	帝 王	在 位 时 间
西汉 (208年)	高祖 (刘邦)	公元前200年三月至前195年四月
	惠帝 (刘盈)	公元前195年五月至前188年八月
	高后 (吕雉)	公元前188年九月至前180年七月
	文帝 (刘恒)	公元前180年闰九月至前157年六月
	景帝 (刘启)	公元前157年六月至前141年正月
	武帝 (刘彻)	公元前141年正月至前87年二月
	昭帝 (刘弗陵)	公元前87年二月至前74年四月
	宣帝 (刘询)	公元前74年七月至前49年十二月
	元帝 (刘奭)	公元前49年十二月至前33年五月
	成帝 (刘骞)	公元前33年六月至前7年三月
	哀帝 (刘欣)	公元前7年四月至前1年六月
	平帝 (刘衎)	公元前1年九月至公元5年十二月
	孺子 (刘婴)	公元6年三月至公元8年十一月
新 (18年)	(王莽)	公元8年十一月至公元23年九月
	更始帝 (刘玄)	公元24年二月至公元25年九月
东汉 (6年)	献帝 (刘协)	公元190年一月至公元195年七月
西晋 (4年)	愍帝 (司马邺)	公元313年四月至公元316年十一月
前赵 (10年)	(刘曜)	公元319年四月至公元329年八月

续表

朝 代	帝 王	在 位 时 间
前秦 (35 年)	高祖 (苻健)	公元 352 年正月至公元 355 年六月
	万王 (苻生)	公元 355 年六月至公元 357 年六月
	世祖 (苻坚)	公元 357 年六月至公元 385 年五月
后秦 (32 年)	太祖 (姚萇)	公元 386 年四月至公元 393 年十二月
	高祖 (姚兴)	公元 394 年五月至公元 416 年二月
	后主 (姚泓)	公元 416 年二月至公元 417 年八月
西魏 (23 年)	文帝 (元宝炬)	公元 535 年正月至公元 551 年三月
	废帝 (元钦)	公元 551 年三月至公元 554 年四月
	恭帝 (拓跋廓)	公元 554 年四月至公元 556 年十二月
北周 (25 年)	闵帝 (宇文觉)	公元 557 年正月至公元 557 年九月
	明帝 (宇文毓)	公元 557 年九月至公元 560 年四月
	武帝 (宇文邕)	公元 560 年四月至公元 578 年六月
	宣帝 (宇文赟)	公元 578 年六月至公元 579 年二月
	静帝 (宇文阐)	公元 579 年二月至公元 581 年二月
隋 (3 年)	文帝 (杨坚)	公元 581 年二月至公元 583 年三月

第二十六编

人物



概 述

今未央区辖域，人才荟萃。

秦至唐末，历代先民曾在这块土地上创造了举世闻名的光辉业绩。

民主革命时期，当地众多仁人志士，为反对列强入侵，推翻旧制，复兴中华，与丧权辱国的腐败政府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争取民族解放，无数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西安解放后，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涌现出大批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为后世树立了楷模。

为彰其业绩，激励后人，本编对人物的收录范围作了适当界定：立传人物恪守生不立传的原则，并以本籍人员或长期在未央现境工作的人物为主，以卒年为序排列；对辖区内的 93 名革命烈士列表全录；先进人物仅收录受中央各部委和省级六大班子表彰人员 106 名。

收录下限时间断至 1993 年底。

第 一 章

古代人物传

(1840 年前)

樗 里 疾

樗里疾 (? ~ 公元前 300) , 战国时秦国丞相。姓嬴, 名疾, 孝公子, 惠

文王的异母弟。居住于渭水南之阴乡橐里（一作楮里，现未央宫乡辖地），故人称橐里疾。为人滑稽多智，思维敏捷，机智善辩，口若悬河，出口成章，秦人号为“智囊”。初为庶长、右更^①。惠文王时，先后率军攻打魏、赵，又助魏章攻取楚汉中，封为严君。武王创建丞相制，橐里疾与甘茂分任左、右丞相。昭王即位后，备受尊重，曾多次率兵征战。死后葬于渭水南章台之东，今汉城乡讲武殿村。

阳成延

阳成延，西汉初大臣，汉代建筑学家，汉长安城的实际设计、营建施工者。原系秦之军匠，从军于河南郟县，汉初官为少府。汉高帝五至九年（公元前202～前198年），丞相萧何奉命营建长乐宫与未央宫，由阳成延负责设计并安排施工。汉长安城的修筑也是由阳成延负责完成的。由于他在都城建设上的突出业绩，被封梧齐侯。《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云：梧齐侯阳成延，“以军匠从起郟，入汉，后为少府，作长乐、未央宫，筑长安城，先就，功侯，五百户”。

韩信

韩信（？～公元前196）秦末江苏淮阴人。初从项羽，不被重用，后归刘邦，拜为大将。伐魏，举赵，降燕，破楚将龙且于潍水，定齐地。汉高帝五年（公元前202年）与汉师会围项籍（羽）于垓下（今安徽灵璧南），籍走自杀，信封楚王。韩信与萧何、张良称汉兴三杰。高帝六年（前201年），有人告信谋反，高祖伪游云梦，执之，降为淮阴侯。高帝十年（公元前197年）被吕后杀于长安长乐宫钟室。死后葬于今西安市灞桥区新筑乡新农村。

萧何

萧何（？～公元前193）沛（今江苏沛县）人。曾为沛吏，汉初名臣。佐汉高祖刘邦建汉朝。刘邦入咸阳，诸将皆争金帛财物，惟独他收集秦律令图籍，

^① 秦汉爵位名，第十四级。

得以确掌全国山川险要、郡县户口、社会情况。刘邦为汉王时，萧何为丞相，楚汉战争中，荐韩信为大将，萧何留守关中，补兵馈饷，军得不匮，对刘邦战胜项羽、建立汉朝起了重要作用。天下既定，论功第一，封为酈侯，为汉开国名相，协助刘邦灭韩信、陈豨、英布等异姓诸侯王。汉之律令典制，多为其制定，故世称萧何定律。所作《九章律》在中国法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汉定都长安后，由他监修的未央宫，所立东阙、北阙、前殿、武库、太仓，均体现了“壮丽重威”的构想。所置家居田宅，必取穷僻处，不置垣屋。他说：“令后世贤，师吾俭；不贤，毋为势家所夺。”临终前向惠帝推荐曹参继任汉相。

张 良

张良（？～公元前186），西汉初名臣。字子房。传为城父（今安徽亳县东南）人。出身于韩国贵族家庭。秦灭韩，他图谋复韩，交结刺客，在博浪沙（今河南原阳东南）狙击秦始皇未中。传说他逃亡于下邳（今江苏睢宁北）时，遇黄石公，得《太公兵法》。秦末农民战争中，聚众归刘邦，不久游说项梁立韩贵族为韩王，任韩司徒。后韩王成被项羽所杀，复归刘邦，为其重要谋士。楚汉相争期间，提出不立六国后代，联合英布、彭越，重用韩信等策略，又主张追击项羽，歼灭楚军，均为刘邦所采纳。汉朝建立后，以运筹帷幄之功被封为留侯。当娄敬谏言都关中之后，刘邦疑而不决。他及时正确分析关中地理形势，指出此地是“金城千里，天府之国”，坚定了刘邦建都长安的决心。又帮助刘邦解决了不少棘手问题。后弃人间事，学道，辟谷，欲轻举。刘邦死后，吕后强食之，不久而卒。谥^①文成侯。

徐 伯

徐伯（生卒年月不详），西汉齐地水工。元光六年（公元前129年），大司农郑当时提出开漕渠的建议：“漕水道九百余里，时有难处。引渭穿渠起长安，并南山下，至河三百余里，径、易漕，度可令三月罢；而渠下民田万余顷，又

^① 帝王、贵族、大臣、士大夫死后，依其生前事迹给予的称号。

可得以溉田。”武帝采纳这一建议，令徐伯承担测量、设计，并征发数万人施工，3年建成。渠全长300余里，从汉长安城西北角今咸阳沔东乡鱼王村开渠，引渭水，经汉长安城北向东而去，在今谭家乡袁雒村东截沪灞水而过，后经临潼、渭南、华县、华阴和潼关，直抵黄河。

漕渠建成后，便利了水路运输。武帝元封年间（公元前110～前105年），通过漕渠运到京城的粮食达600万石，较高祖时增加数十倍。

桑弘羊

桑弘羊（公元前152～前80），西汉雒阳（今洛阳东）人，理财家，出身商人家庭。武帝时任治粟都尉，领大农丞。主张重农抑商，推行盐铁酒类由国家专卖政策，设平准^①、均输^②机构控制全国商品，大大增加了西汉朝廷财政收入，打击了富商大贾的势力。武帝临终，授御史大夫，与大将军霍光等，受遗诏，辅少主（昭帝即刘弗陵）。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诏问诸郡贤良文学，皆要求取消郡国官办盐铁，弘羊力主专卖之利。同年，征召郡国贤良文学之士60余人，“问民间所疾苦”，与丞相、御史大夫就朝廷各项政策进行辩论，是谓“盐铁会议”。贤良文学皆求罢盐铁、榷酤^③、均输等，桑弘羊以为不可，坚持盐铁官营政策。次年，因与上官桀等谋立燕王刘旦，夺霍光权而被杀。宣帝（刘询）时，桓宽记录推衍当时论辩之语，集成《盐铁论》10卷60篇。该书内容涉及西汉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民族关系、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史料异常丰富，且为当时人所写，无后人纂入，可信度极高，真实地反映了西汉社会的各个侧面，为研究西汉长安提供了第一手资料。“盐铁会议”地址即在汉长安城内。

萧望之

萧望之（公元前106～前47），字长倩，原籍东海兰陵（今山东苍山西南），

① 平准：古代官府转输物资、平抑物价的措施。官名。

② 均输：汉武帝实行的一项经济政策。在大司农属下置均输令、丞，统一征收、买卖和运输货物，以调剂各地供应。

③ 榷酤（音古）：官府专卖酒。

徙于杜陵。西汉大臣，长期研究《齐诗》、《论语》等儒家经传，著名学者。初任大行治礼丞，霍光死后，上疏请宣帝亲自主持大政，收揽大权，被升为谒者^①。当时上疏言事的人很多，宣帝命萧望之接待，根据上疏者的才学，分别推荐给丞相府、御史大夫府或九卿等官府使用，又令萧望之接待考核被推荐给朝廷的儒生。历任谏议大夫、丞相司直、左冯翊、少府等职，后升任御史大夫（主管监察、执法的副丞相）。曾因反对乘匈奴内乱出兵讨伐，反对设置常平仓等事而被劾，降职为太子太傅。甘露三年（公元前51年），在未央宫石渠阁主持诸儒评论五经同异的会议。宣帝临崩，受遗诏辅政。元帝即位，封为关内侯，与周堪、刘向等同心辅政。后遭宦官弘恭、石显等诬陷而被迫自杀。

汜胜之

汜胜之（约公元前1世纪），西汉农学家。山东曹县人，也叫汜胜。汉成帝（公元前32～前7年）时任议郎、御史等。他长期活动在长安，以“轻车使者”名义在关中平原一带指导农业。《晋书·食货志》称其“督三辅种麦，而关中遂穰”。当时关中为富庶农区，农田尽辟，水利复兴，传统农业技术全面发展，广大农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汜胜之善于总结群众的生产经验，重视农业实践，对各项农事活动及其每一生产环节都有细致记载。在推行他的“区田法”时，对作物区的大小、各种作物播时的数量、株行距离、每亩苗数及各种栽培管理技术施行的时节、次数等都有规范要求，有些还亲自实践。他在推广“溲种法”中，对各种粪汁浓度的配制，种子溲处理的程序，各种作物溲种后的效果等均作有记录。集成《汜胜之书》18篇，系统地总结了关中传统农业的生产技术。

刘向

刘向（公元前77～前6）西汉宗室大臣，著名经学家、目录学家、文学家。

^① 谒者：官名。迎接宾客的近侍。

原名更生，字子政，沛（今江苏沛县）人，高祖弟楚元王（刘交）四世孙。少以父任为辇郎^①，初擢谏大夫。宣帝时选为名儒俊才，进献赋颂。坐铸伪黄金下狱当死，赎出。治《春秋谷梁传》，讲论《五经》于石渠，复官任散骑谏大夫给事中^②。元帝（刘爽）时与萧望之、周堪、金敞同心辅政。他用阴阳灾异推论时政得失，要求斥退中书宦官弘恭、石显，被捕入狱。成帝（刘骞）时，更名向，任光禄大夫，曾屡次上书劾奏外戚专权，并进谏要求停罢营建昌陵，均不被采纳。他为人简易无威仪，谦靖乐道，不交接世俗，专积思于经术，昼诵书传，夜观星宿，不寐达旦。由于受当政外戚排斥，居列大夫官前后三十余年，终官不过中垒校尉。曾在长安未央宫石渠阁、天禄阁校阅经传诸子诗赋等书籍，写成《别录》一书，为我国最早的分类目录；又集合上古以来春秋战国至秦汉符瑞灾异之记，推迹行事，连传祸福，著其占验，比类相从，撰为《洪范五行传论》11篇，为我国最早的一部灾异史；还曾采取《诗》、《书》所载贤妃贞妇，兴国显家可法则及孽嬖乱亡者，序次为《列女传》，为我国最早的一部妇女史著作。后人所修的刘向祠旧址即在今未央宫乡天禄阁小学内。

刘 歆

刘歆（约公元前50～公元23），汉沛人，刘向之子。字子骏，后改名秀，字颖叔。西汉末年古文经学派的开创者、目录学家、天文学家。少以通《诗》、《书》，能属文，拜黄门郎。河平年间，受诏与其父总校群书。向死，歆为中垒校尉，继父业，整理六艺群书，编成《七略》，包括辑略（总论）、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对中国经籍目录学作出了重大贡献。他建议为《周礼》、《左传》、《毛诗》、《古文尚书》等古文经设置博士，遭到文学派的反对。王莽建立新政权，歆任国师，后因参与谋杀王莽，事败自杀。歆通晓天文律历，著有《三统历谱》，造有圆柱形的标准量器。明张溥《魏汉六朝百三家集》辑有《刘子骏集》。

① 辇郎：宫廷中引御辇的官。

② 给事中：官名。秦汉为列侯、将军、谒者等的加官，常在皇帝左右侍从，备顾问应对等事。

韦 坚

韦坚(?~公元746),唐水利专家,字子全,京兆万年人。曾任长安县令,以才能卓越、办事精干而闻名。天宝元年任陕郡太守、水陆转运使,主持开凿兴城渠。天宝三年(公元744年),由于渭水北移,引渭水困难,他于咸阳短阴原下钓鱼台附近筑兴城堰拥渭水入漕渠,韦坚所凿漕渠大体仍沿用隋广通渠线,经阿房宫南侧至凹里村后纳漓水,曲绕京城之北,沿汉漕渠东去。又在长安禁苑东南的望春楼下,挖成广运潭,用以停泊船舟。渠迳东截浐、灞河后趋与汉漕渠故道,东至华阴永丰仓复与渭水合。兴城渠全长300余里,渠成后,使关中向长安漕运粮食每年由20万石激增到400万石。

望春楼下的广运潭还举行过一次规模盛大的物产博览会。关东的小斛底船二三百只云集潭中,船上陈列江淮各郡名特产,梨园弟子鸣鼓吹笛依次到楼下,唐玄宗在望春楼观看,甚为欢悦,因赐该潭为“广运潭”。韦坚后遭李林甫陷害而流贬被杀。

李 晟

李晟(公元727~793),唐将领,字良器。原籍洮州临潭(今甘肃临潭县)人,晚年入籍京兆万年县。

李晟初为西北边镇裨将,代宗时为泾原、四镇、北庭都知兵马使。因击吐蕃立功,被封合川郡王,后调任右神策军都将。德宗时,拜司徒兼中书令,封西平郡王。讨伐藩镇叛乱,维护国家统一,功绩尤为显赫。建中初年,率兵伐河北藩镇田悦、朱滔、王武俊等叛乱。朱泚叛据长安,李怀光踞咸阳与朱泚联兵,德宗避难奉天(今乾县),诏加李晟为神策行营节度使。李晟进临渭北,驻军东渭桥,从神鹿坊强渡浐河,进至米仓村(今老人仓)召诸将议破敌之路线。诸将皆曰:先取坊市,后攻宫城。李晟提出:“不可扰民,应进军禁苑,直捣叛军中坚。”并断然移兵光泰门,击败叛将李希倩、张庭芝,并令兵马使李演、王泌领骑兵,史万顷率步兵抵苑墙,毁墙200余步,直趋朱泚巢穴白花殿(今白花村)。朱泚仓皇逃奔,为其部将所杀。李晟与尚可孤、骆元光联兵

攻下长安，迎回德宗。继任凤翔、陇右、泾原节度使，兼管诸军及四镇、北庭行营兵马副元帅。德宗尝曰：“天出李晟，以为社稷，非为朕也。”贞元三年（公元787年），被解除兵权。在军四十余年，勇敢善战，号令严明。

德宗贞元五年（公元789年），于凌烟阁为李晟画像。百姓亦感其德，遂在光泰门（今广大门）北为李晟修建忠烈士祠，俗称光泰庙。因李晟之像体形胖大，称为胖官，后被讹传为判官。此庙现仍存。

第二章

近现代人物传

（1841～1993年底）

革命烈士

李应良



李应良（1900～1927），原名培基，字子善，化名银莲，未央区未央宫乡李下壕村人。

自幼在原籍读书，1918年考入陕西省立西安第三中学。五四运动爆发后，他积极投入西安学生反帝反封建爱国运动，上街游行，并发表抵制日货、维护山东青岛等领土主权的讲演，很受群众欢迎和同学们称赞。1922年夏，他从省立三中毕业后，考入西安水利道路工程专门学校，后该校与西北大学合并，遂转入西北大学工科学习。1924年参加共产党人雷晋笙等创建的西北青年社、西

北晨钟社等进步团体，从事革命活动，同年秋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夏，与魏野畴等人发动并领导陕西学生驱逐陕西军阀吴新田的斗争。是年冬，经吴化之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当时国共合作的形势下，曾担任国民党西北大学区党部常务委员、国民党西安市党部内的“秘密党团”成员。1926年，军阀刘镇华围西安城期间，李应良在共产党人雷晋笙、刘含初、吴化之等领导下，与张含晖在西安党团地委和省、市学联举办的暑期学校中宣传马列主义，发展共产党员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员，对壮大西安共产党组织和配合杨虎城、李虎臣守长安作出了贡献。是年冬西安解围后，李应良在西安城区和近郊从事革命活动。1927年2月，担任西安中山学院事务委员会委员，同时在中共陕甘区委协助李子洲工作。3月，受中共陕甘区委派遣去北京向中共北方区委负责人李大钊送密信。同年4月6日与李大钊一起被军阀张作霖逮捕，28日被杀害于北京，时年仅27岁。

方 鉴 昭

方鉴昭（1906~1928），原名方桂兰，女，汉族，西安市未央区新店村人。

1921年考入长安县立第一女子高等小学读书。期间深受其兄、共产党员方仲如的思想影响和帮助，并接触《新青年》、《共进》等进步刊物，受到革命的启蒙教育。同年11月，被推选为长安县立第一女子小学外交分会会长，出席了陕西省学联会议。随后组织学生上街游行示威，散发传单，张贴标语，高呼“外争国权”、“内惩国贼”、“宁作刀下鬼，不作亡国奴”、“反对二十一条”等口号，走遍西安四大街。她还组织讲演团、救国团到郊区新店等村宣传鼓动，并勇敢地闯进西安督军署提交抗议书。



1924年夏，高小毕业，考入陕西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学习，积极参加反帝、反封建的爱国学生运动。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共产党员。1926年3月，在妇女协进会第一次会议明确提出：“反对男尊女卑”、“破除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口号，号召青年妇女剪短发，穿“香凝服”。

会后组织妇女举行宣传活动，震动西安各界人士。她深入农村宣传、组织妇女放脚，提倡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后来她又到临潼、三原、韩城、榆林等县组织妇女协进会，均出色地完成任务。同年在军阀刘镇华围困西安城时，方鉴昭担任西安妇女协进会总务股负责人。曾动员经商的父亲拿出数百斤粮食供给守城军民。期间，中共西安地委组织军民奋起抵抗，方鉴昭参加“抗刘保城”活动，除带领妇女协进会组织纠察队、维持社会秩序、参加请愿、进行反围城、反饥饿的斗争外，还带弟妹学习《唯物史观》、《社会科学概论》、《社会发展史》及《帝国主义侵华史》等，并传播救国救民的思想。

1926年11月28日，西安城解围，她参与迎接冯玉祥、于右任率领的国民革命军入城活动。方鉴昭安排物资供应，组织歌咏队，高唱《国际歌》等革命歌曲。她作为西安妇女代表登上入城仪式主席台。嗣后她和彭淑贞创办《陕西妇女》刊物。1927年上半年，她创办了妇女识字学校，既任校长，又当教师，积极宣传革命。同年7月，奉中共陕西地方组织派遣赴渭南立第一高小任教，并从事农民运动。不久被调回西安，在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担任后勤，主要负责放哨、保管、分发文件、联络、掩护机关等工作。1928年4月22日深夜，她被国民党反动派逮捕，关押在西安西华门军事裁判处。在酷刑审讯中，她严守党的机密，保持了高尚的革命情操。她曾在一小片黑麻纸上写道：“我在里边很好，你们不要操心我”，以劝慰家人。同年6月17日下午，国民党特务因怕方鉴昭在赴刑场途中怒斥其反动罪行，竟残忍地割断了她的舌头。她与其他8位共产党员一道被活埋于西安北关外红庙坡一口井中，时年22岁。

1951年，党和人民政府在烈士遇难处找到他们的遗骨，并在西安群众堂举行隆重追悼会，将九烈士遗骨安放在西安烈士陵园。

吕凤岐

吕凤岐（1904~1928），汉族，又名瑞生，未央区三桥镇三桥村西堡子人。

1924年在陕西省立西安一中就读，求学期间在共产党员张含晖的领导下，联络同班同学李良根、陈志敬、周志学等人，开展反对封建奴化教育，驱逐反

动校长的斗争。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7月进入中国共产党在省立一中举办的暑期学校学习。吕凤岐在省立一中上学时是有名的高才生，他谈吐幽默风趣，富有文采，能写一手好字。他的作文常被教师定为范文让同学们阅读，深受师生赞誉。



1927年春，他受党组织委托回到家乡，领导三桥农民运动。大革命失败后，他按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和吕佑乾、王浪波一道到旬邑县宝塔高等小学任教，并负责党的工作。期间，吕凤岐以教员的公开身份，在旬邑县继续从事革命活动。人们在街头、会场常能听到他以幽默生动的语言宣传革命思想，并遵循革命工作的需要为当地群众写了大量对联、横幅、中堂和屏幅等。在县上召开的“剪发放脚”大会上，他为主席台两侧题写了“三寸金莲从此肃清余孽，半数同胞竞尔获得自由”的对联，积极宣传妇女解放运动。农民郑崇德还把吕凤岐给他写的对联“室内生春怀虚修竹，林间得趣气静崇兰”视为革命先烈留下的珍品，收藏至今。同年7月，他还和许才升、宁先等在宝塔小学举办了有旬邑、彬县、甘肃正宁等地进步老师、学生八九十人参加的暑期学校，给学员讲解《社会科学概论》、《唯物史观》、《共产党宣言》、《共产主义与共产党》、《马列主义浅说》等基本理论，为革命培训骨干力量。

1928年5月6日晚，吕凤岐和许才升等在宝塔小学召开党员会议，部署农民起义的准备工作。5月7日，暴动队伍顺利进入县城，活捉县长李志宣。在筹建旬邑苏维埃政权时，他和吕佑乾亲自设计苏维埃旗帜、印鉴，拟写群众大会程序、讲话稿等，并挥笔写下“要有阶级觉悟性，勿作时代落伍者”和“要学那铮铮者辈，勿效彼庸庸之流”两副对联。苏维埃政府成立时，吕凤岐担任苏维埃政府秘书长。

混进革命队伍中的刘兴汉等一伙叛徒，在彬乾区行政长官刘必达的唆使下，伙同程振西、连老五等人四处散布流言，企图瓦解革命队伍，疯狂进行反革命活动。同年5月30日凌晨，刘兴汉等反革命武装倾巢出动，将听见脚步声而刚出房门的吕凤岐一矛刺倒。吕凤岐、吕佑乾、王浪波、程国柱、程永战、许才升、王廷璧等7人被捕。次日，国民党旬邑县县长李焕章即下令将吕凤岐

等7人就地枪杀。7烈士走向刑场时高呼：“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我们的仇是有人报的！”“中国共产党万岁！”等口号。吕凤岐时年24岁。

张蔚森

张蔚森（1906～1930），乳名群才，曾用名生才、雨生，化名陈生才、陈才，未央区三桥镇车张村人。

张蔚森在陕西省立西安三中求学期间，受共产党员教师雷晋笙、魏野畴、吕佑乾等先进思想的启迪，经常阅读一些介绍共产主义思想的书刊，接受革命思想熏陶。

192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参加驱逐军阀吴新田的活动，并回到原籍向当地师生和农民揭露吴新田唆使士兵打伤一中学生真相和盘剥老百姓的暴虐行径，号召各界人士支援驱吴斗争。在此次学潮后，他转学到新民中学，翌年又转入省立一中。

1926年8月，张蔚森参加中共在省立一中举办的暑期学生学习班，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2月初，他被选送参加魏野畴、张汉民在省立师范学校举办的政治队学习。其间，他经常参加街头宣传，多次进入教堂，向教徒宣讲帝国主义侵华罪行。学习结束后，他把共产党员丁世丰带到家乡车张村开展农民运动，安排其住在自己家里，并叮嘱弟弟给予关照。丁在他的支持下，于1927年春办起车张村农民协会，并组建长安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中共车张村支部。

1927年10月，张蔚森被派往陕西国民革命军第二军甄寿珊部第三师任政治处处长。一次张蔚森及其好友、共产党员陈云樵从驻地雨金屯返回西安，途中遇到一个绅士，借口脚夫牲口摔了他，不仅不付钱，还动手殴打脚夫，他俩立即下车质问，那绅士竟蛮横地说：“你们算个啥，管起我的事来了！”听到这话，张蔚森怒喊道：“我们是专管天下不平事的！”说着，直逼绅士，提拳便打，那绅士只好抱头连连求饶道：“我给钱就是了……”

1928年5月，甄寿珊部搞“清党”，张蔚森离开甄部在西安与渭南一带活动。

1929年2月6日，中共陕西省委、共青团陕西省委被破坏，主要负责人被捕。3月1日，省委委员王林等以省委名义，召集渭南、富平、长安等县的党团负责人在渭南龙北乡白家庄白思堂家中开紧急联席会议，研究成立由7人组成的临时陕西省委，张蔚森被选为常委，负责组织、军事工作，并兼任渭南中心县委书记。同年8月，张蔚森在蓝田灞源街找到以开中药杂货铺为掩护的原陕东赤卫队第一中队长薛增平，帮薛在南塬恢复党组织，建立直属省委领导的党支部，并指示薛重建革命武装。经过近一年的努力，中心县委在渭南、华县、固市三地重建3个区委、11个基层党支部，党员发展到120余名，使渭、华地区的革命活动得以发展壮大。同年9月，临时省委迁到西安，张蔚森负责省委宣传工作兼西安市委书记。他想方设法为省委其他同志安排食宿，并用“笃信堂”（他家商号的名称）的名义与东大街一家绸缎庄建立了账项往来，以保证党的经费及党员们的生活接济。次年1月，张蔚森任省委宣传部长。他在莲花池王家巷租赁了一所房子，化名陈才，并将母亲弟妹接到西安城里，借以掩护工作。他在这里编辑了《省委通讯》，宣传党的《十大纲领》、《土地政纲》和其他方针、政策，组织了省委干部理论训练班。4月，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张蔚森根据中央精神，在省委会议上提出了借蒋、冯、阎混战之机建立革命武装、开展军事工作的意见，得到省委的同意。是年6月，张蔚森约曾在甄寿珊部任过营长的中共党员郑鹏飞以给甄部购买枪支为名，在西路组织一支农民游击队，并请刘郁芬属下工作的吴新吾（张蔚森中学同学）帮忙，不料吴新吾向刘告密，张蔚森、郑鹏飞随即被捕。

他在狱中虽受重刑，但仍以坚强的意志，忍受着肉体折磨，一直没有暴露真实身份，敌人从未从他口中捞到任何口供。他在写给其妻的遗书中叮嘱：“好好保养身子，孩子出生后不分男女起名继志，扶养一年，你便火速改嫁……”另一遗言中，他回顾岳飞、文天祥、史可法等民族英雄之死后，感慨激昂地写道：“伟人尚如此，况我乎！请看战争连年，杀人盈野，灾荒遍省，死伤无数！死于盗匪者有之，死于瘟疫者有之，自杀者有之，我已身经六险而未死，现在一死何惜！”

1930年7月6日，敌人以“由沪潜入省府的共产党西北交通负责人、甄寿珊的匪探”等罪名将他枪杀于北关西火巷大明寺门前，年仅24岁。

张蔚森牺牲后，西安人民赞誉张蔚森为“长安三杰”之一。

雷晋笙



雷晋笙（1898～1931），又名凤翼，未央区三桥镇三桥村王家门（亦叫雷家门）人。

自幼丧父，靠母亲纺织、做针黹为生。11岁在本镇读私塾，后入长安县立高等小学堂。1911年辛亥革命时，少年时的雷晋笙就首先剪掉辫子，坚决拥护共和。1915年考入陕西省立甲种农业学校蚕桑专业，半工半读。在此期间，他从报纸上看到袁世凯卖国求荣的报道，怒不可遏，屡向好友披陈爱国热忱。1919年考取陕西省教育厅的公费生，被资送上海法国教会办的震旦大学法政科读书，涉猎文史，熟习法语。不久，参加陕西省旅沪学生会，结识严信民，经常在一起谈论时局，共同阅读《新青年》、《每周评论》等。通过这些刊物，初步接触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了解一些苏俄的情况。他随后组织工会并举办平民学校、劳工补习学校，在知识分子中宣传反帝、反封建；又组织进步学生深入农村、工厂演讲，揭露旧中国的黑暗，宣传民主与科学。

1920年春，他与严信民共同创办《秦铎》杂志，并撰文揭露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统治者对人民的压迫剥削。经湖南旅沪学生李启汉介绍，他和严信民到陈独秀创办的外语学校学习俄语，从而更加了解俄国十月革命的情况。在此期间，雷晋笙又结识陈独秀、沈玄庐、陈望道、李达等人，并参加他们组织的一些活动。在他们的影响和指导下，雷晋笙阅读《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入门》和《新青年》等书刊，逐步认识到中国要富强必须走十月革命的道路。这年秋后，经李启汉、严信民介绍，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7月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从此，他更加积极热情地为党工作，并和严信民创办《新时代》旬刊，宣传劳工革命，改造中国。

“头颅赌博贯年年，结慧凌霄交大千；那堪澎湃英雄血，杀向天涯染杜鹃。”这是雷晋笙经常吟诵、用以勉励自己为党的事业英勇奋斗的豪壮诗篇。

1924年夏天，雷晋笙由上海回陕西任省教育厅主办的《教育月刊》编辑。

期间，积极影响主编王绶金在月刊上增添以传播新文化和反帝、反封建为内容的文章。同时，还先后在敬业中学、省立一中兼课，讲授中国新文学和《社会科学概论》，很受学生欢迎。他还团结进步师生，建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支部，并组织西北青年社，出版《西北青年》周刊。同年12月，他又联系部分进步师生，成立西北晨钟社，出版《西北晨钟》旬刊。同时，还把其中的骨干分子吸收到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支部内。这个支部直属团中央领导，是西安建立最早的团支部。雷晋笙经常组织团员学习《共产主义ABC》、《向导》、《中国青年》等书刊。1925年，与崔孟博等人向全国通电，发起成立陕西国民会议促进会。五卅运动中，组织陕西各界成立雪耻会，编写《雪耻三月刊》、《沸血周刊》。同年9月，任陕西第一个中共特别支部委员。同时奉派参与组织国民党陕西临时党部，后担任西安地区国民党部内共产党党团书记。1926年7月，与赵葆华等筹办西安暑期学校，任社会科学系主任。军阀刘镇华围困西安城期间，按照中共组织指示，发动各方支持守军，出面组织西安市民自救会。解围胜利之后，于同年12月，受党的委托负责创办《陕西国民日报》，并任社长。他为《国民日报》撰写宣言，明确指出：全国的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们还须努力去完成国家革命大业。同时，写文章抨击时弊，鼓舞人民群众的革命斗志。

1927年2月，雷晋笙任陕西省立西安一中校长，并在学校建立中共党团支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发生后，雷晋笙立即召集师生集会，追悼李大钊等革命烈士。他在会上慷慨陈词，揭露蒋介石、张作霖血腥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的滔天罪行，提出“打倒蒋介石！打倒张作霖！惩办屠杀人民的刽子手！”等口号，决心将国民革命进行到底。同年7月下旬，雷晋笙和妻李馥清遵照中共中央指示，撤离西安。

1927年党的“八七”会议以后，雷晋笙调任中共河南省委秘书长，李馥清在党内担任救济工作。

1928年2月，雷晋笙在开封火车站附近被捕，押至军法处，在审讯中，历经严刑拷打，始终未露真情。敌人一无所获，只好把他押在开封第一监狱。在狱中，雷晋笙不忘党的工作，联络狱中党员，秘密成立党支部，他是男牢党支部书记，李馥清是女牢党支部书记。狱中还成立有党总支，难友在党总支领

导下，互相传递信息，进行党的教育，统一管理狱中难友的存款，补贴狱中病友，设立通讯员与外部党组织取得联系，并组织狱中难友学习，进行文艺创作等。同年底，由党组织营救，雷晋笙与李馥清同时获释。

1929年11月初，党中央决定调雷晋笙任中共山东省委书记。时值山东省委遭到严重破坏，明知去山东有生命危险，但他仍坚决服从组织决定，于1930年1月29日，化名李克平，与李馥清到达白色恐怖笼罩下的济南。他深入工厂、学校、街道，与战友们共同建立新的省委机关。为躲避特务盯梢，一日数次迁居，有时宿于工人群众的小窝棚里，有时在野外熬到天亮。在雷晋笙等人的努力下，新的省委很快建立起来，并与青岛、德州、泰安、章丘、淄博等地的党组织取得联系，部署斗争任务。同年2月8日，临时省委交通员李志英被捕叛变，致使省委机关又一次遭到破坏。2月9日，雷晋笙与李馥清等人被捕。敌人妄图从雷晋笙等人口中得到党内机密，严刑逼供，雷晋笙坚贞不屈，始终不谈实情。在叛徒卢成锐、李远大与他对质时，他只说名叫李克平，共产党员，河南开封人。并怒骂叛徒是“毫无廉耻的狗东西！”敌人又采取利诱软化的办法，他皆嗤之以鼻，庄严地说：“别来这一套，要杀便杀，无话可讲！”敌人一无所获，将他判处无期徒刑。

1930年2月，雷晋笙被押进济南山东第一监狱。不久，因肉体和精神所受的种种折磨，肺病复发，长夜咳嗽，不能入睡，幸得难友帮助，才转危为安。李馥清被捕后因无证据，不久获释。她出狱后，党组织给雷晋笙买了药物，做了及时治疗，才使他逐渐恢复健康。当时狱中的难友有先后被捕的山东省委书记邓恩铭、刘谦初、吴丽实等。在狱中党支部领导下，雷晋笙主动和难友共同学习，用密码和暗语相互传递消息，对敌进行斗争。敌人知道雷晋笙是骨干分子之一，加重镣铐，单号看管，但他毫不松懈斗志。他在给李馥清信中，嘱咐她要更好地为党工作，满怀信心地去迎接革命的胜利！当时党中央决定设法营救山东被捕的同志。李馥清在济南因敌特盯梢，处境十分困难，于是，党组织通知她回上海。她通过个人关系找到于右任的外甥、于的私人秘书周伯敏，要求营救雷晋笙。周伯敏以于右任的名义打电报给当时的山东军阀韩复榘，电文中有“雷晋笙无罪，请释放”一语。不料，这一营救电报泄露了真实姓名，竟成为反动派定罪的证据。此后，敌人对雷晋笙由无期改判为死刑。1931年4

月5日，雷晋笙英勇就义于济南纬八路刑场，时年33岁。

雷晋笙著有评论文章多篇、教材数种，参与编写《共产主义与共产党员》、《马克思主义浅说》等十多种书刊，并译有莫泊桑的小说《书信》、《传令兵》、《项链》、《漂亮朋友》等遗文多篇。

李鼎九

李鼎九（1909～1942），原名炳联，未央区三桥镇南何村人。

幼年勤于学业兼习武艺，性格刚毅。其父李焕卿1927年随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十军军长杨虎城出潼关参加北伐战争。1930年11月，杨部返回西安。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李焕卿任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参谋处科长等职，与中共陕西省委等地下党组织领导人过从甚密，且把南何村自己家作为地下党的活动据点。李鼎九受其父的革命影响，积极从事地下革命斗争。



1933年7月，在中共陕西省委和各基层组织被国民党特务破坏和大批共产党人被杀害之际，李鼎九决然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3年9月，余海丰、孙作宾、崔廷儒、胡振家、咎玉祥和后来西安的高克林等地下党员，在临时省委秘密组建一支地下武装——特别工作队，派赵成璧任队长，李鼎九、杨嘉瑞任副队长，以攀亲交友、结拜兄弟等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先后在西安城郊、长安、户县、周至、兴平、武功、礼泉、乾县、永寿、彬县、临潼等地建立活动据点，组织起一支120多人的地下武装。期间，赵成璧、李鼎九、杨嘉瑞和解华亭等带领特工队在长安、户县沿终南山一带摧毁国民党子午、甘河等七八处乡镇政权，处决反动分子多名，夺取长短枪数支。一次夜袭太乙宫泉子头村黄埔四期毕业生、时任国民党军副团长的徐生瑞家，夺取长短枪数支。在户县秦镇策反敌军一个连，获长短枪近百支和一批弹药。之后，在崔廷儒领导下，李鼎九和赵成璧带领30多名队员，化装成国民党军队，奔袭户县大王镇一个地方民团，夺得枪支后，鼎九手持双枪射击反扑之敌，掩护队员撤离，得到党组织和队员们的赞誉。依照中共陕西临时省委的决定，

李鼎九与赵成璧、杨嘉瑞、解华亭等一起相继处决多名叛徒，还为党组织筹款。一天晚上到西安市南院门北牛市巷的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书记长田毅安的公馆，拟给田以严惩，因田出外而未达目的，吓得田妻喃喃求饶。鼎九随即将墙上挂的短枪子弹卸取，迅即撤离，此举使国民党当局十分惊恐。

1937年初，鼎九在家乡还为杨嘉瑞、解华亭、周凯等在临潼新丰镇组织的陕西抗日义勇军先遣支队搞了几支枪和缝制了军旗。由于敌人处处遭到打击，国民党政府到处搜捕特工队领导人。1938年秋，李鼎九不幸被捕入狱，敌人严刑逼供，鼎九毫无惧色，他怒斥敌人“是一群尾巴长不了的王八崽子！”敌人在无证据的情况下，无可奈何，不得不释放了他。获释不久，又被敌人拘捕，深夜他咬开绳索，捅开房顶越狱而出，同赵成璧赴河南、山西参加抗日活动。

1942年春，鼎九随部队返陕整训，准备夏收后重返前方抗日。就在这年5月10日下午8时，鼎九和敌武装警特数名在南何村南门口突然遭遇，终因寡不敌众，英勇牺牲，时年仅33岁。新中国成立后，西安市人民政府追认他为革命烈士。

方廷堂



方廷堂（1909～1946），又名方涛，字洪波，未央区三桥镇新店村人。

先后就读于文化小学、圣公会中学。在其堂兄共产党员方仲如、姐姐方鉴昭影响下，从中学时代起就投身革命，1926年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后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6年冬，在党的指示下，由郝晓峰任队长，打着于右任亲笔写的“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宣传队”的旗帜，以长安县河池廐曹里村为基地进行宣传。方廷堂与队友们走村串户，动员组织农民开展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宣传队后转移到新村南堡子，协助筹建长安县第一个农民协会——茧子新村农民协会。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特派员西安办事处成立后，任负责咸阳农村工作的特派员。他在咸阳、三桥一带组织农民进行抗捐反霸斗争，发展农协

会会员，筹建农民协会。

1927年秋，方廷堂在省立中山中学就读时，遵照中共地方组织指示，组织同学和其他学校师生，开展揭露帝国主义披着宗教外衣进行文化侵略的宣传活动。他和胡景儒、石跃章、张培之等人带领同学冲进全市大小教堂，愤怒揭露帝国主义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对中国进行控制与掠夺的罪行。国民党当局派大批军警特务四处搜捕爱国师生，方廷堂被捕。在敌人软硬兼施、威逼利诱恫吓下，他坚贞不屈，严守党的机密。1928年6月，当他得知其姐方鉴昭英勇就义的消息后，悲愤地说：“革命者是杀不绝的，血债要用血来还！”在党的营救和学生示威压力下，方廷堂被释放出狱。

1930年，方廷堂与杨虎城部队地下党员、警卫团长张汉民和西安城防司令部的进步军官王泰吉取得联系，把枪支、弹药装入麻袋，用大车拉出交给党组织。为了支援农村武装斗争，他把家中在城里的一院房子卖掉，购买枪支、弹药。1932年方廷堂和张子敬在旬邑参加地下党领导的游击队，经常夜袭恶霸豪绅。

1936年12月16日，在革命公园召开有10万人参加的西北各界民众大会，张学良、杨虎城到会作重要讲话，方廷堂代表西北农民发言。他慷慨激昂地揭露蒋介石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罪行，大声疾呼“国难当头，只有把农民武装起来，坚决抗日，才能救亡图存”。他的发言给大众印象很深。为了推动抗日，他日夜奔走在长安各乡镇，来往于临潼、渭南等地，协助恢复和建立党组织，宣传抗日主张，组织农民武装，开展抗日武装斗争。

1937年春，方廷堂到延安抗大学习，年底毕业，被分配到泾阳安吴青训班任连长。1938年春，响应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号召，去农村开展抗日宣传工作。先后在长安、咸阳、户县一带搞学运，在他的宣传动员下，不少青年走上抗日第一线。

1942年春，方廷堂按中共地方组织的指示，密切注视西兰公路和通向三原、富平、耀县方向的国民党军队调动和后勤情况，为党提供了大量重要情报。1943年秋，方廷堂化名方涛，在朝邑、韩城、合阳、晋南等地从事抗日工作，任抗日武装第八区第一独立挺进纵队军需部主任，专管枪支、弹药和经费。他和战友积极完成看守黄河风陵渡一带大小渡口的任务，迎送中共中央领导人和

地方武装人员安全通过，同时为抗日武装力量运送枪支弹药等。后因叛徒告密暴露身份，离开该部回咸阳，任地下武装指导员。为掩护同志，乘咸阳地区国民党大选之机，进行合法斗争，获取沔桥乡乡长的职务。他以合法身份率领地下武装在咸阳、长安、周至、户县一带活动。咸阳行署专员多次想逮捕方廷堂，慑于他的威望和所掌握的一支武装力量而不敢下手。敌人密谋设圈套，安排特务埋伏于廷堂家周围，拟借邀他“赴宴”之机逮捕他。方廷堂识破敌人诡计，将计就计，与敌周旋。有一次，专员邀他赴宴。赴宴前，他事先派一批武装力量，包围专员所住的堡子。廷堂与专员在宴会上唇枪舌剑，专员理屈词穷，妄图动武，廷堂眼明手快，拔枪在手，大声喝道：“你们敢轻举妄动，只要放上一枪，你们的命就难保，你们的堡子已经被包围了！”专员一看形势不妙，只好连声赔笑说道：“误会！误会！”这场精心策划的“鸿门宴”就此收场。

1946年夏末，中共中央指示陕西省委在关中寻找一条安全通道，以便运送中原军区李先念等领导人通过关中到达陕北。陕西工委书记汪锋在马栏向廷堂的堂兄方仲如转述这一指示，并请方仲如给廷堂写封信，嘱咐他要很好完成这一任务。廷堂接到信后，深感责任重大，经过深思熟虑，他决定分两步走：第一步他在自己乡上找到身份证数份，通过长安县联络处转交李先念部队，使其行路方便，安全到达陕北；第二步，廷堂认为斗门、秦渡两地是陕南进入关中的要道，且敌人守备较弱，拟先袭击这两处守敌，打通要道。不幸，此事被咸阳县长周欣西探知。1946年10月，咸阳县政府通知廷堂去县“开会”，廷堂自知形势危急，预料敌人要动手。乡干事高兴汉劝他：“不要开会去，连夜出走还来得及。”廷堂说：“不能走！我如果走了，敌人会抓更多的人，连累父老乡亲损失更大。”又对高说：“你可回家务农，不必跟我去，以免牵连你。”说罢方廷堂单身“赴会”，结果被捕。在狱中，敌人不断审讯，想搞清廷堂这次军事行动的目的，但一无所获。敌人加重刑罚，打得他遍体是伤，两腿骨折，廷堂仍然威武不屈，只字未露。敌人气急败坏，并以杀头威胁。他冷笑着对敌人说：“死！算什么，共产党人是不怕死的！怕死的倒是你们……”1947年10月7日遇难时，他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打倒国民党反动派”等口号。时年仅37岁。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为了悼念这位烈士，在他的家乡——新店村召开了

追悼大会。

知名人士

夏席庵

夏席庵，汉族，清光绪年间人，祖籍草滩镇夏家堡，官拜湖北候补巡检、儒林郎钦加六品衔。

清宣统元年（1909年）七八月间，灞河泛滥，现草滩镇地区18个村庄大片土地被淹。夏以官方名义协同当地官员，组织灾民疏通渠道，修堤防洪，使受灾民众渡过险关，保住秋田，受到人们崇敬。

为了答谢夏公，苏家堡、六家庄、湖北庄、新房、后村、王家堡、陈家堡、上庄、草店、八家堡、景家堡、小滩、文家、夏家堡、油房、山西庄、钱家庄、冯家滩等18个村的民众敲锣打鼓，赠一书有“恩泽广被”的金字牌匾，悬挂夏家，弘扬其治水功绩。

王镇海

王镇海（1885~1912），汉族，谭家乡白花村人，王荣镇之二弟。

童年时期随父摆摊纳鞋，挣钱度日。清朝晚期，中国外受列强侵略，内政腐败，广大民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纷纷高举义旗，响应孙中山倡导的辛亥革命。时值陕西灾荒，民不聊生。王家弟兄俩撂下纳鞋担子，毅然加入新军。跟随万炳南、张云山等在西安西关兴汉茶社秘密成立哥老会。在辛亥革命中，镇海为哥老会核心人物之一，任十七标统、湖北敢死军旅长。曾率领士卒在夜间从西安南门进城，兵分两路直趋东县门清兵的装备火药库重地，夺得一批武器弹药，很快占领东、西、南三个城门。后又奋不顾身，奔上北城门楼，经过巧妙周旋，全歼守敌。接着他手持战刀，率领士兵急奔满城，赤膊上阵，奋力搏

斗，杀得清兵尸体遍地，立下赫赫战功，被晋升为兵马督堂。

1912年11月12日，在乾州东北5公里的铁佛寺一带，他指挥部队向清兵进攻，激战中不幸中弹坠马，昏死过去，被清军抓获。镇海宁死不屈，痛骂敌军，后被杀害，年仅27岁。

清军将王的首级悬挂在乾州城东门楼上示众。噩耗传至西安，陕西革命党人无不涕泪俱下，当即决定用50两银子雇用一乾州籍有胆有识的男青年，星夜兼程，于夜半三更，将王的首级卸下，用笼掩盖出城，交给两名接应骑士，带回长安军营中。王的家属找来白花村一名叫王七丁的老人，用3斗面粉给王塑了个假身子入殓埋葬。

为了表彰王镇海以身殉国的丰功伟绩，1912年底，陕西新军在新城广场举行隆重追悼大会，陕西省秦陇复汉军大统领张凤翔致悼词，全军白人、白马、白旗号，沉痛悼念这位英勇不屈的将领。会后，陕西革命党人陪同王的家属，将其遗体安葬在白花村东湾的坡地上。

王 荣 镇



王荣镇（1882~1925），字定伯，汉族，谭家乡白花村人。

光绪末年，王荣镇家有薄田5亩、茅舍3间，一家人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的清贫生活。荣镇秉性坚毅，刚直不阿，富有雄心。清末与其弟王镇海一起撂掉绸鞋担子，参加哥老会和同盟会，与辛亥革命党人井勿幕、张云山、钱定三等36兄弟歃血为盟，共图大举，竭诚奉行同盟会“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政治纲领，为国效力，矢志不渝。在陕西新军起义中，曾率兵参加捣毁清王朝在陕西的巢穴——满城的战斗。在粉碎清兵多次反扑中，挥刀杀敌，英勇战斗，屡建奇功。宣统三年（1911年）九月十三日，随张伯英（张钫）攻克潼关，驱逐豫军，旋因西路战事急，调援凤翔。1912年，改隶张云山（兵马都督、陆军中将）第一镇（清末新军编制单位每镇12000人）。1912年任秦军步队十七标统。1914年6月，陆建章掌握兵权时，解兵家居。1918

年，任陆军十四团团长，负责西安四个城门的总缉查工作。1919年，赴三河口和兴平等地担任厘金局局长。次年秋后，王返乡时捐地10亩，兴建白花村小学，托其好友曹家庙人仲子盈监修，共建校舍52间，造福桑梓。又亲率官兵与当地群众兴修广大门、赵村一带河堤5公里，以阻止泾水泛滥，殃及桑梓。乡党们为感谢荣镇，联名赠与“浩气长存”、“力挽洪流”、“恩泽桑梓”等牌匾，扬其功德。

王担任厘金局局长两年后，国民第三军军长孙岳邀请王担任别动队队长，负责补充兵源。王奉命在草滩、三桥、灞桥等地插旗招募新兵，只短短几天，即招募新兵三四百人。当时国民第二军十师师长李云龙（字虎臣），急待补充新兵，特邀王到其官邸，劝其与己共事。因被王婉言谢绝，故怀恨在心，于1925年6月16日将王荣镇枪杀于新城东门外，时年43岁。

吴裕如

吴裕如（1876~1946），汉族，汉城乡吴高墙村人。晚清秀才，同盟会员，与陕西督军张凤翔过从甚密。曾担任长安县参议和龙首乡学务委员等职。



在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影响下，他目睹家乡人民愚昧落后之现状，怀着“不为良相，愿为良师”的抱负，毅然辞官归里，在家创办私塾，义务教学，生源日增。他崇尚新学，反对迷信，在家中房舍不能满足学生求学渴望的情况下，于一日深夜，领着年长学生，用牲口拉着绳子拽倒神像，在村庙里开办学堂。当引起一些善男信女登门叫骂反对时，他又耐心地发动村中一些有识之士大力宣传破除迷信、兴办学校的好处，遂使搬神像风波不日平息。尔后，他邀请热心于地方教育事业的友好数人，成立学校董事会，他被推举为董事长，在三官庙设私立初级学堂。在他的影响和多方奔走下，1930年该校改名为长安县立第一初级小学。1938年发展为完全小学（六年制）。为使学生受到良好教育，他又与同仁们一起，募捐集资，扩建校园，开设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自然、美术、音乐、体育等课程，并采用新编教材，使学生在德、智、体、美诸方面得到全

面发展，教学质量日趋提高。抗日战争时期，又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学生在乡里开展救亡宣传，唤起民众，一致抗日。

办学期间，除弘扬新学、力主抗日外，他还积极主张移风易俗，号召妇女放足，提倡女子识字。并首先从自己家中做起，让其女儿、侄女八九人均不缠足，全部入学读书，并立下今后凡儿子择媳，女方必须放足的家规。由此，北乡一带为女儿放足、送女子上学的新风日渐形成。吴裕如一生教书育人，1946年因病去世，享年70岁。

裕如病逝后，乡亲友好无不悲痛，纷至吊唁。陕西辛亥革命元勋张凤翔登门吊唁，并亲笔敬书挽联：“兴学育才破除迷信杨善一乡推此老，品端学粹加入同盟长安各界仰先生”。三官庙小学毕业生亦联名在校园为其树碑，彰其功绩，以励后人。

李 焕 卿



李焕卿（1878～1948），名成美，字焕卿，未央区三桥镇南何村人。

他幼秉庭训，孝敬父母，亲善乡邻，助人为乐，仗义疏财，喜读书。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至民国十四年（1925年），在西安经营双成德粮号之际，因关心国事而结识了清新军的王一山、陈柏生和张志杰等多位同盟会成员，竭诚拥护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经王一山等推荐，1927年春断然弃商从军，参加了杨虎城任军长的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十军，出潼关参加北伐，随军转战于河南、山东、安徽等省，并先后任杨部南阳、驻马店等地的烟酒税务局长，为部队筹措军饷。在此期间，李焕卿又结识了杨部中的董林哲、石仲伟、孙作宾、孟浩、谈国帆、王泰吉、李啸苍、雷兴伯、李长英和多位中共地下党员和党的同情者，并把他主持的税务局机关作为杨部南阳教导大队中的中共地下党员的活动据点。

1930年11月，杨虎城率部返陕。李焕卿于翌年春返回南何村家中，他听到乡亲们诉说近两三年来遭受年馑的悲惨情景和春荒缺口粮问题时，立即答

应给予解决。随后，即运回两万余公斤碎大米，及时解决了南何、北何、杈杨、后围寨、北石桥等村民们度春荒的口粮问题。是年“虎列拉”（霍乱）流行，他又资助数家贫苦乡亲购买棺材，使其葬埋了亲人，此举深得乡邻们的称赞。嗣后，杨部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李焕卿任参谋处科长，后又任西路 10 县禁种鸦片稽查长。在此后的七八年间，李焕卿按照中共地下组织对他提出的要求，并在十七路军参谋长王一山的默许下，以其特殊身份与中共陕西省委军委兵委、临时省委（西安市中心市委）、渭北工委、北方局驻西安交通联络站、关中特委以及陕西省委和临潼县工委等地下党组织负责人孙作宾、崔廷儒（又名景岳）、谈国帆、周紫轩、孙一君、刘滩、贾拓夫、张德生、赵伯平、刘庚（又名鸿儒）以及赵成璧、杨嘉瑞、袁宏化等保持联系，过从甚密。

1933 年 7 月 28 日，中共陕西省委机关和基层党组织因省委书记袁岳栋、原红军第二十六军政委杜衡等人被捕叛变而遭到严重破坏，与党中央失去联系。后经余海丰、孙作宾、崔廷儒、胡振家、咎玉祥、魏光波等地下党员多方联络磋商，于是年 9 月底，在西安红埠街胡振家的家中成立了中共陕西临时省委，将李焕卿等列为联系对象，并将李焕卿在二府街二府园的家、三桥镇南何村李鼎九的家，以及郭杜镇赵成璧的家等 20 多处地方作为临时省委、渭北工委进行秘密活动的据点。李焕卿对地下党同志的到来，不仅热情接待，还帮助提供食宿与活动经费。

1936 年 12 月 12 日，西安事变爆发后，以周恩来为团长的中共中央代表团通知关中特委贾拓夫、张德生等来西安秘密配合工作，且要求临时省委孙作宾、崔廷儒、谈国帆妥善解决好贾拓夫等到西安开展工作的据点和食宿问题。经孙、崔、谈和贾拓夫慎重研究，确定以李焕卿在二府街二府园的家和王一山的公馆，以及余海丰主办的《青门日报》馆等处作为贾拓夫、张德生、欧阳钦等开展工作和食宿之处。李焕卿以王一山部属的身份为掩护，与谈国帆、崔廷儒等密切配合，出色地完成了这项重要任务。

1936 年底，中共中央北方局派刘滩从天津到西安组建北方局驻西安交通联络站。刘到西安后，人地两生，深感殊难立足，李焕卿得知此情后，及时稳妥地为刘滩解决了食宿和接头地点等当务之急中的诸多问题。1985 年 4 月，

刘潍在他为纪念原中共宁夏工委书记崔廷儒壮烈牺牲 45 周年的一篇题为《同志·友情·赤诚》之文章中，深有感触地写道：“我到西安后，活动经费经常短缺，崔廷儒等就介绍我到二府街李焕卿的家里吃住。李老曾掩护了不少同志，对我们很热情，廷儒也经常在这里食宿。从此，李焕卿的家便成了我俩接头见面、交换情报的地方。”

1938 年春，李焕卿因其所在部队被改编和对蒋介石的消极抗日不满等因，遂返回三桥南何村。其时，他手头虽很紧绌，但在“抗战勿忘读书，读书勿忘抗战”的思想影响下，将村南 20 多亩耕地卖掉，为本村学校安装了西式窗门，添置了课桌、板凳。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十多年间，除在南何村家中接待、掩护来西安工作的同志外，还不顾年事已高，奔波于旬邑马栏镇关中地委（省委）机关等地，继续为党工作。1948 年秋，胡宗南进犯延安时，李焕卿拟密赴渭北工委向时任解放军渭北总队司令员兼政委的谈国帆汇报敌情。就在即将起程之时，蔺锡贞等 3 名武装特工人员突然闯入南何村，对李焕卿家进行查抄，并把他押往咸阳十八绥靖区司令部。临行时，李焕卿镇静而从容地嘱咐两个儿媳说：“你俩不要哭，管好孩子，等六鼎挖战壕回来，买好棺材，准备到咸阳收尸！”在他被审讯的两个多月中，佯装疯癫，巧为应付，后终被地下党人及其好友多方营救而获释。是年 11 月 27 日，李焕卿不幸命歿，享年 70 岁。1949 年春节期间，当渭北工委按照省委要求，派雷兴伯等到三桥接李焕卿返回渭北时，得悉李已辞世，深为痛惜。

岳 劼 恒



岳劼恒（1902～1961），汉族，又名陋吾、鲁吾，谭家乡庙张村人。192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系。著名物理学家、教育家。

岳劼恒天资聪慧，勤奋好学，他在北京读书时就加入共进社，同杨明轩关系密切。1926 年在当局勒令解散共进社并逮捕主要成员时，岳劼恒全家迁往天津日租界居住，摆脱了一场厄运。从此，他决心钻研科学知识，1928 年自

费到法国留学，就读于巴黎大学。他孜孜不倦、刻苦好学的钻研精神受到居里夫人的器重。1932年即荣获硕士学位，被该校留用在研究室工作。4年后荣获物理学博士学位。

日军侵华之时，素有爱国之心的岳劼恒谢绝法国的高薪待遇和舒适的生活条件，于1936年毅然辞职回国，效力于祖国教育和科学研究事业，任北平中法大学理学院教授兼北平物理研究所研究员。抗日战争爆发后，中法大学迁往内地，他即回到西安，任西安临时大学教授、西北联大教授。抗战胜利后，又任西北大学物理系主任、教务长、副校长等职。1948年国民党当局企图把西北大学迁往四川，当时身为该校代理校长的岳劼恒坚决抵制，多方奔走求援，得到中共地下党组织的帮助和进步师生的配合，才使这所大学完整地保留下来。

1949~1950年任国立西北大学代理校长、首届校务委员会代理主任委员，主持校政。

岳劼恒精通法、英、德三国语言，在物理、化学、数学等方面有较深的造诣，特别擅长光学和X射线，在旋光现象的应用方面有创造性的建树。1957年购进法国一套实验设备，从北京运到西北大学，岳劼恒梦寐以求的愿望实现了。从此，他与理化教师合作，开展二价金属与酒石酸类组成络合物的光学研究，发表论文20余篇，从无到有开辟了络合物化学的研究领域。用连续变化法来决定络合物的组成，其研究工作较成一系统。

岳劼恒非常重视和热爱教学工作，亲自编译讲义，开课执教。对学生在教学中提出的疑难问题，总是耐心解释，务使完全明白为止。西北大学师生赞扬他不愧是居里夫人的得意门生。

岳劼恒生活严谨，平易近人，不争权，不贪财。无论是老师或学生找他，即使再忙，也能热情接待，帮助解决困难。

岳劼恒还先后担任中国物理学会理事、西北地区分会理事长、陕西物理学会理事长、中国自然科学专门学会联合会西安分会主席、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社会工作。在繁忙的工作中，他起早贪黑，主动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默默

地为人民作出贡献，终因积劳成疾，于1961年春在一次校务会议的发言中突发脑溢血病，与世长辞，时年59岁。

岳劫恒逝世后，西北大学举行隆重的追悼大会，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共中央、省、市领导人及各界人士送了花圈、挽联。与会全体师生佩戴白花，怀着沉痛的心情，将其骨灰安放在西安烈士陵园。

肖 汉 三



肖汉三（1878～1962），汉族，未央区二府庄街道肖家村人。

辛亥革命后，肖弃商从戎参加靖国军。1926年，北洋军阀刘镇华围困西安，肖随杨虎城国民第三军第三师入城，坚守西安8个月。

守城胜利后，在杨虎城部下任文书，后管军需。1933年杨将军被解除陕西省主席职务后，汉三感到蒋介石排除异己，深解杨将军心意，便将其九府街的宅院40亩地赠与杨虎城作为公馆，名曰止园。

西安事变后，肖对政界、军界心灰意冷，遂解甲归田。1962年去世，享年84岁。

仲 兴 哉



仲兴哉（1897～1962），汉族，大明宫乡曹家庙村人，民革成员。

兴哉自幼天资聪敏，孜孜好学，读小学时，其成绩即辄列前茅。1912年，以优异成绩考入陆地测量学校，与孙蔚如、赵寿山等为同窗，友谊颇深。毕业后，留校工作。此间，他鉴于中国外受列强侵略，内有军阀混战，政治腐败，经济萧条，遂断然辞离母校，报考陕西讲武堂，欲报效祖国。但因此校系刘镇华所建，歧视秦地学生，又不得不离开讲武堂。后经友人介绍，到国民二军三师任三等一级

副官。1924年，他在前敌指挥杨虎城率领的陕北国民军任第二支队第二团少校团副。刘镇华围攻西安期间，他带领一营300名战士，负责守卫北门至城东北角一线，打退刘镇华多次进攻。1927年，杨虎城部被改编为第二集团军第十军，他任军部中校作战参谋，后又提升为第十四师第三旅上校参谋长。1929年春，杨部被改编为平汉线左路纵队，他任纵队司令部少将参谋长。1931年，赵寿山调任汉中绥靖司令，他任少将参谋长。同年10月下旬，孙蔚如率十七师进入兰州，为甘肃宣慰使，委任仲兴哉为维持委员会委员及禁烟善后稽查处总办。不久即随孙回陕。1936年西安事变时，他在孙的戒严司令部工作。事变后，杨部缩编，孙蔚如任三十八军军长，他任参谋长。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第三十八军被改编为三十一集团军，孙蔚如任集团军司令，他任总部少将高参。在山西中条山守卫战中，与日军相持两年有余。在一次日军疯狂进攻中，血战七天七夜，给敌以重创，后又在雪花山击败日军铃木旅团，战功显赫。1939年，第三十一集团军被改编为第四集团军，仲兴哉任集团军司令部总参议，在河南汜水、荥阳、虎牢关、偃师一线驻防，抵抗日军西进。

仲兴哉从军多年，目睹蒋介石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丑恶嘴脸，遂于1941年借母亲病故，以“丁忧”为名请假回家，直至西安解放。在此期间，他还以其特殊身份掩护过部分中共地下党员。

仲兴哉为人谦虚，办事认真，热心教育，曾为曹家庙村学校购置桌凳数十套。

解放后，仲兴哉入西北军政大学等处学习，后曾任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参事室副主任、莲湖区政协委员和西安市第三、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职。

1962年5月10日，因病医治无效，卒于西安，享年65岁。

曹辑五

曹辑五（1901~1963），汉族，大明宫乡曹家庙村人。毕业于国立金陵大学园艺系，并获博士学位。返回陕西后，初任长安县建设局局长。任职期间，曾在西安北郊修建北梢门至草滩镇的简易公路，俗称官马大道。

1928年，因时局动荡，弃政从教。先后执教于陕西省立西安师范、渭南



瑞泉中学、耀县中学等校。

1933年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兼任西北开发协会主任时聘任曹辑五为秘书。不久，又转陕西省农业职业学校任教并兼任农业实验场场长。

抗日战争期间，曹辑五随黄龙山垦区管理局局长到黄龙山石堡镇任秘书兼垦务组组长，使荒芜的垦区处女地成为麦谷飘香的良田。

1945年，西安市区扩大，国民政府要求各区区长必须由大学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担任，曹辑五被委派为西安市第十区首任区长。但仅一年便辞官处闲于家。1951年，经西北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员会主任杨明轩推荐，曹辑五入西北军政大学学习，后被分配到西安市西郊职工中学任教。1955年5月至1957年6月，曾任未央区第一届政协委员。

1957年，曹辑五被错划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遣送回村“劳动改造”。1962年为其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在1979年复查冤假错案中，予以改正。1963年逝世，享年62岁。

袁 孔 章



袁孔章（1886～1963），汉族，三桥镇车张村人，清末秀才。幼年家贫，靠岳父资助求学，精读经书，爱好书画。学成后，在新店琉璃寺教书。一个偶然机会，被尹常林（陕西省政府官员）赏识，推荐到省府，委任陕西省陇县县长。他在任职期间，为官清廉。卸任时，公众赠送“万人伞”、“百人名”锦帐，后调任三原县县长，与著名书法家于右任结为好友。后来曾在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马青宛部担任文职官员。军阀混战时期，弃官回归故里。在家钻研书法绘画兼攻中医。在故乡为乡友写对联，婚丧应酬。在行医中为乡亲免费治病，曾利用与国民党上层关系营救过革命人士。

他的绘画以山水花鸟为主，书法以楷书见长。下笔遒劲有力，圆润流畅。

竖如丹桂展枝，点似桃花朵朵；力中求美，柔中有刚。绘画遗作有《流水环村非有意，行云出岫本无心；千里烟霞山嶂绕，一竿风月野桥春》。他的作品因年久、动乱，大部散失，所存甚少。1963年辞世，享年77岁。

卢志全

卢志全（1892~1965），汉族，未央区六村堡乡北徐寨人。

清末，其父卢保荣、叔父卢保章在西安南院门开设书铺、钱庄、印刷厂等企业，因经营有方，厚待员工，生意颇为兴隆，家业日渐厚实。

1912年，卢志全与其叔父卢瑞亭联手在南院门创办义兴堂印书馆，以木版刻印《百家姓》、《三字经》等通俗读物。1919年由上海引进石印技术，始印白话文新书和大量秦腔剧本。



1921年，冯玉祥任陕西督军时军饷不接，义兴堂曾借给军饷4000多元，取得冯军支持。在与冯部合作期间，又在西安盐店街口创办西安富秦钱局，由上海购进铜版套色印刷设备，为冯部承印“十枚钱”、“九枚钱”和“五枚钱”的流通券，替代铜元、铜钱流通。富秦钱局还兼营账表、名片、早期股票等印刷业务。

1927年，卢志全在家乡北徐寨办起西安最早的纺织工业企业——惠济工厂，从事棉布、毛巾生产。1931年，日本布及各类纺织品充斥国内市场，惠济工厂当年转产。后出资支持三府湾农械厂田尧昌总工程师搞抽水机试验，在本村打井试机成功。

1932年，卢志全在陕西省农业改进所所长、农业专家李国桢支持下，另辟蹊径，在原籍创建未央棉产运销合作社，将美国优良棉种——狮子棉引进到西安广为播种，并大量收购杨善乡、渭滨乡、三桥乡、咸阳沔东乡等渭河一带56个村庄的棉花，轧后打成100公斤包运销各地。合作社还由天津购回榨油机，兴办油坊，榨制棉籽油，棉农可用棉籽换油。同时兴办的酱醋作坊、小农具铸造厂等，在全省亦小有名气。抗日战争时期，陕西省政府主席孙蔚如为合

作社亲书“未央棉产运销合作社，禁止军队驻扎”的手谕，以示保护。合作社还引进国外家禽、种猪、蜜蜂等优良品种。他看到附近村民就医购药难，就在村旁开办药铺，兴办药材加工业。

卢志全对社会慈善事业也颇为热心，曾捐地 100 亩兴办徐寨村学校，其收入全部用于办学和支付老师薪资。除给夏家什字小学捐赠住房一院、给西安济生会孤儿捐资外，又在西安和六村堡乡兴办两所同善社。六村堡同善社正厅建有土木结构鞍间房 3 间，正厅前左右各盖厦房 3 间，不敬神，不拜佛，只作为村民集会娱乐和传播文化的场所。1929~1932 年，社内堆放大量芦席，施舍给因冻、饿、瘟疫而死的穷苦人家裹尸之用。解放前几年，六村堡小学有两个班学生在此上课。后因年久失修，卢又将拆下的木料送给惠西村盖了学校。

1929 年，特大旱，辖境夏秋两料颗粒无收，饿殍遍野，十室九空，灾情之重，前所未有。卢志全打开家中粮仓，在唐家寨设点为饥民放饭（俗称“放舍饭”），周围各村饥民每日中午扶老携幼成群结队去吃舍饭，救活了数以千计的灾民。在灾情最大的那年春节，对本村穷人按各家人口多少，济以粮食和银元：3 人以下给粮 1 斗（每斗 10 升约 15 公斤）、银元 1 个；4~6 人给粮 2 斗、银元 2 个；7 人以上给粮 3 斗、银元 5 个。正值年馑时，卢志全父亲病逝，埋葬那天，周围各村群众纷至送葬。卢志全早已预料到送葬人多，准备的饭菜相当充足，但仍不够送葬人食用。当熟食用完后，他便通知管事人，给未吃饭的乡民每人舀一碗小米或小麦（1 公斤左右），小米、小麦发完后，再发玉米、谷子。

1942 年，卢志全因对当局不满，被国民党特务逮捕入狱，关押在鼓楼监狱 10 个多月，后在工商界同仁强烈呼吁下获释。

西安解放后，卢志全将各企业全部交公。抗美援朝中踊跃捐款，后被选为区人民政协委员，担任济生会干部。

土地改革时，按照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政策，卢家应定为地主成分。人民政府根据卢家父子乐善好施、兴教办学，做了很多有益于社会的功德事业，并根据群众的要求，将卢家定为“开明地主”，卢志全本人不戴地主分子帽子，定为“开明绅士”。

1965 年，卢志全因病去世，享年 73 岁。

淡 栖 山

淡栖山（1898~1966），汉族，秦腔剧作家。出生于未央区汉城乡北玉丰一个农民家庭。原名淡鸿章，曾任长安县图书馆馆长，省会公安局督察员、代理警察长，省公路局总务科长，省田粮处科长等职。新中国成立后，先后任西安市革命文物征集委员会秘书，西安市文教局、文化局干部，西安市文史馆馆员等。



1939年底，淡栖山加入易俗社，任教员、编剧、候补理事。他的处女作有《王平认子》、《因果鉴》。1938~1944年间创作的剧本有《保卫祖国》、《民族英雄》、《江山美人》、《会真记》、《双妒镜》、《雪鸿泪史》、《孟丽君》。解放后相继创作的剧本有《黄巢起义》、《文天祥》、《举案齐眉》、《刺目劝学》、《血溅雨花台》、《抗敌美人》、《新九件衣》、《双燕珠》、《忠王李秀成》、《新琵琶记》、《乱世佳人》、《锄奸记》、《卫生婚姻》、《忠王战记》、《胭脂》等。他的作品多取材于历史上的民族英雄，如《保卫祖国》和《民族英雄》写明末左宝贵、戚继光抗击倭寇的英雄事迹；《文天祥》则歌颂南宋末文天祥誓死抗元、宁死不屈的高贵品质，特别是《文天祥》狱中一场，在敌人软硬兼施下，文天祥大义凛然，不为所动，高唱充满浩然正气的《正气歌》，表现其“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高风亮节。此外，淡栖山很关心评剧，曾为评剧艺人赵玉兰编写《红娘》、《双泪痕》等剧本。爱国艺人常香玉抗日战争时期到西安演出，淡栖山从帮助修改其拿手剧目《红娘》、《花木兰》等方面给予支持，并和京剧艺人荀慧生切磋艺术。其他如豫剧名演员陈素贞、崔兰田等都得到他的帮助，其艺德颇受艺人尊敬。

1966年7月21日与世长辞，享年68岁。其生前创作和改编的100多部剧本，现存陕西省文史馆。

朱 士 超

朱士超（1922~1974），汉族，大明宫乡杨家庄人。



1940年毕业于陕西省立西安第二中学，并于同年在西安电信局载波室工作，担任话务技术员。1945~1949年，到安康参加西北电信系统培训班学习。学成后，又回到西安电信局长途台载波室任技术员。1950年，他钻研设计并制造了中国第一台国产载波机，为国家节省大量外汇。同年9月，被评为西北电信系统惟一的全国劳动模范，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并登上观礼台，参加全国国庆典礼。回西安后，任西安载波室主任及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53年和1959年又两次受到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1959~1960年任长途台办公室主任并参与设计、制造西安报话大楼上的音乐报时钟。1960年困难时期，他动员家属回到农村安家落户。长期在西安电信局负责技术工作。

“文化大革命”时期，被诬陷为“历史反革命”，关进“牛棚”，以后又被降职降薪，“监督改造”。因身心遭受摧残，于1974年患不治之症辞世，年仅52岁。1979年4月，给予彻底平反。

翁振刚



翁振刚（1917~1975），汉族，未央区张家堡街道翁家庄人。全国农业劳动模范。

1953年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带头参加互助组、合作社。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翁家庄农会主任、大队长、党支部书记、北康管区党总支副书记。工作能力强，吃苦耐劳，工作积极，农业生产、青年、妇女、优抚、爱国卫生、冬学、文化、体育、科技、民兵训练等样样工作响应号召走在前。当时玉米亩产超过400公斤，公粮超缴，卫生评比、冬学识字等各项工作名列市、区之冠，村办公室悬挂锦旗、奖状80多面，受到市、区领导人和周围群众的称赞。1957年被评为全国农业劳动模范，曾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并合影留念。还被选为出席市党代会代表和市、区人大代表。但后期他在荣誉面前不能正确对待自己，居功骄傲，伤

害了一些人的感情。1964年11月，在农村社教运动中他家被错划为“地主”成分，并给他戴上“地主分子”和“现行反革命分子”帽子，被开除党籍，判刑15年，含冤入狱。1975年6月逝于狱中，年仅58岁。1979年3月落实政策获甄别平反，恢复名誉。

王克俭

王克俭（1913~1976），汉族，谭家乡沟上村人。

幼年父母双亡，因家境贫寒，为谋生计，1947年卖壮丁于国民党军队。194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49年7月5日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9年，在解放兰州战斗中，奉命和机枪三连守卫狗娃山战略要地，与马鸿逵部队血战两天两夜，全连战士伤亡惨重，最后只剩他一人，仍坚守阵地，一次又一次地打退敌人进攻。在只剩下两颗手榴弹拟与阵地共存亡的关键时刻，主力部队赶到，歼敌60人。同年9月3日受到师部“一等功臣”嘉奖。1951年复员后，长安县人民政府授予“人民功臣”荣誉称号，并颁发牌匾和奖金。

复员后，继续发扬革命军队的优良传统，积极参加农业生产建设。在担任大队党支部书记、治安主任期间，尽职尽责，廉洁奉公，受到群众好评。1955年11月被西安市人民委员会授予“三等复员建设军人模范”称号。1976年逝世，享年63岁。



王登鳌

王登鳌（1905~1976），汉族，祖籍商州市，清末迁徙谭家乡上水腰村定居。民间中医，擅长骨科。

王家世代为串铃医，以治跌打损伤等外伤为主，游乡串村治病。采用中医传统推拿按摩、触摸心会手法正骨。内服方剂以《医宗金鉴》为基础，结合自采草药，组成家传秘方外敷，



治疗骨折效果甚佳，饮誉北郊。秘方和正骨手法，按其祖先传男不传女之家规，代代相继，传至登鳌已有五代。

王登鳌自 1922 年始行医看病，不计较报酬，登门治病，名传城乡。解放初，与其他医生合作，在北关组建联合诊所，被推为所长，门点由 1 个发展到 5 个。在缺医少药的年代，城乡患者络绎不绝，因而受到政府重视。1955~1958 年当选为草滩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未央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5~1963 年当选为出席西安市第一至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0 年代被评为市、区先进医务工作者。

1969 年诊所合并，王登鳌因年老多病，隐居家中，潜心总结 10 万字的医疗著作，研制出骨伤 1 号、骨伤 2 号和外敷药膏，热心为上门求医者施治。1976 年病故，享年 71 岁。

王 统 齐

王统齐（1918~1978），汉族，汉城乡东长鸾村人，民间中医，擅长骨伤科。



少时，随清末督军衙门师爷许寿延学文习武，并系统学习中医理论，熟读《黄帝内经》、《金匱要略》、《伤寒论》、《千金方》、《医宗金鉴》等中医经典。尤其注重研读中医骨伤科理论。40 年代初，他继承祖传正骨医术，又到终南山、库峪沟、太白山寻访僧侣老道，学习治疗跌打损伤、骨折手法复位诊治秘法。后又结合实践经验，编著《临证骨伤中草药用药指南》。

药指南》。

新中国成立后，挂牌家中，除治疗内科杂症外，专治跌打损伤。用自制的展筋丹、九分散作为骨折手法复位的体表麻醉，以缓解患者复位之疼痛。许多年老体弱及其他难以手术的骨折患者，经他细心治疗均恢复健康。为了减少患者路途颠簸之苦，他坚持走街串村，到病人家中治病，并观察走访，直至病愈。

王统齐不但有较高的医术，且医德颇佳，为民治病从不计报酬，遇有贫困

病人，还免费给药，饮誉北乡。

1978年因病逝世，享年60岁。

贾福荣

贾福荣（1902~1980），汉族，未央宫乡讲武殿北村人。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著名植棉能手。陕西省棉花研究员，省、市模范共产党员。



解放初，即率先组织10多家乡邻成立互助组，并开始实践棉花丰产技术试验。他坚持田间观察记录，在实践中探索提高。采取冬前深翻冻垡、浸种催芽、勤锄打杈等措施，亩产皮棉达到100公斤左右，高出一般产量3~4倍。1953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农业劳动模范称号。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年和1957年两次赴京参加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大会，周恩来总理亲自为其佩戴劳动模范奖章。农业“八字宪法”^①公布后，他严格按照“八字宪法”指导植棉，总结出一整套棉花丰产经验，最高亩产皮棉143公斤。1962年开始试验麦棉套种，亩产小麦210公斤、皮棉90公斤。继而又进行棉油套种、棉花豌豆套种、棉菜套种等间套技术试验，试行单行密植和旱地万株棉等新的栽培方法，均获得成功。

1968年，周恩来在一次棉花会议上向专家和植棉能手提出试验双季棉的新课题。他响应周总理的号召，一心扑在双季棉的试验上。造反派批斗他，他在批斗会后又走进试验田，苦心孤诣，刻苦钻研植棉技术。先后采用营养钵育苗、贴黄芽移栽、促早发、保全苗、整枝、打尖、抑制陡长等措施，使双季棉试验终于取得成功，亩产早棉50公斤、晚棉90公斤（皮棉）。

贾福荣致力于棉花栽培试验30余年，在棉花的栽培技术方面有一定造诣，曾和波兰、匈牙利、保加利亚等世界著名植棉专家、学者进行植棉技术交流。1980年农历腊月三十日去世，享年78岁。

著有5万余字的《棉花栽培学》（手稿）。获得国家、省、市级奖牌、奖旗

^① 上、肥、水、种、密、保、管、工。

50 多面，奖章 30 多枚。多次被选为省、市、区人大代表，系区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为便利各地学习贾福荣的植棉经验，表彰其在发展棉花栽培技术方面的贡献，1965 年，省、市人民政府投资修建未央宫乡政府至讲武殿村全长 6 公里的炉渣路时，命名此路为“福荣路”。1985 年改为沥青路面。

翁毅哉



翁毅哉（1907～1981），汉族，未央区张家堡街道翁家庄人。

1925 年毕业于西安师范学校。1928 年在南阳岳西峰部学军事时结识中共地下党员杨嘉瑞（解放后任兰州军区副司令员）。1930 年冬在孙蔚如十七师任上尉队长时，在凤翔结识杨虎城部共产党员孙作宾、李慕愚、吴柏畅。1932 年在平凉街上偶遇杨嘉瑞被特务跟踪，他当机立断，以自己的合法身份将杨藏匿，并予洗澡换衣送给路费，连夜送杨嘉瑞奔赴延安。因此，翁被以“有共产党嫌疑”而撤职、开除公职回家。1934 年翁在甘肃皋兰县禁烟局当主任期间，曾资助孙作宾、李慕愚地下活动经费。在孙、李领导武装暴动被捕后，翁又通过人情关系，并出重金保出孙、李二人。1938 年资助路费让李健（曾任贵州大学党委书记）奔赴延安参加革命。1940 年，随孙蔚如部参加中条山战役，抗击日军。

1942 年，翁毅哉夫妇住西安西华门八家巷期间，曾利用一七七师五二九旅驻西安办事处名义，掩护中共地下党员雷兴伯、姜建平、刘广机等为陕北革命根据地购置药品及医疗器械。1946 年，八家巷 21 号居住的地下党员吴柏畅突然被特务捕走，翁毅哉即四处奔走托人说情，最后以他在西大街开设的恒兴隆布店及西安民意报社担保，营救吴柏畅（解放后曾任西安市公安局副局长）出狱。

西安解放后，杨嘉瑞、孙作宾推荐他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任西藏运输总队分队长，为进藏先头部队运送辎重等。1980 年被选为西安市第六届政协委员。1981 年因病去世，享年 74 岁。

方 仲 如

方仲如（1901～1983），原名廷桢，字干才，化名李惠亭，汉族，未央区三桥镇新店村人。

少时就读于本村私塾和西安高小。1917年考入陕西省立西安第三中学。1919年，积极参加西安地区的五四爱国运动。1922年考入北京大学预科，旋即加入陕西旅北平学生的进步组织共进社，担任该社庶务和财务股主任，并负责《共进》半月刊的发行工作。他给北大夜校讲课，传播革命思想，并参与孙中山组织召开的全国国民代表会议的筹备工作。1924年经刘天章介绍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积极参加五卅反帝爱国斗争，是北平学生抗议五卅惨案群众大会主席之一。同年秋，奉派回陕西从事革命活动，到渭南固市的渭阳中学任教，建立青年团支部，任团支部书记。他组织学生到农村宣传，帮助当地成立农民协会。1926年春，带领学生到富平、蒲城一带开展反对军阀刘镇华的斗争。



1926年8月，奉调到北平，转为共产党员。是年9月，参与了营救被奉系军阀逮捕的共进社社员的工作。10月，奉李大钊派遣到冯玉祥部任国民军联军第五路军政治处处长兼党代表。五路军出潼关、会师中原的北伐战争连战皆捷，与他在该部出色的政治工作有关。

1927年夏，冯玉祥执行蒋介石的指示，在该部进行“清党”反共，方仲如及当时在冯部的其他共产党员被拘送出境。辗转到武汉后，由中共中央派到苏联学习，先后在莫斯科东方大学和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学习政治理论和无线电通信技术，期间曾担任班长和党支部书记。

1930年10月，方仲如回到上海，在周恩来领导下，从事机要通信工作。在白色恐怖下，他曾以上海福利电气公司制造电器零件的工作为掩护，举办无线电报务人员训练班。不久即为国民党特务机关怀疑，是年12月被捕，关押长达6年之久。他在狱中虽遭数十次酷刑审讯，始终严守党的机密，没有暴露真实姓名和身份。1936年8月，经友人保释。出狱后，即回陕西寻找党的关

系，时值西安事变爆发，他即投入这一斗争，担任新成立的西北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委员，并在中共党员许权中任旅长的杨虎城部独立旅任政治处处长，为和平解决西安事变、促进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做了大量工作。1937年7月到达延安，经中共中央组织部审查，恢复了他的组织关系。遂在中央党校任理论教员、研究室主任、党总支书记、校务部长等职。康生由苏联回延安任党校校长后，对方仲如在政治上极不信任，免去方仲如党总支书记职务，并诬陷其是“叛徒”。

1941年冬至1945年夏，方仲如先后担任中共中央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陕甘宁边区政府被服局局长、西北财经办事处副秘书长。在经济最困难的情况下，他坚持自力更生的精神，组织基层办工厂、农场，发展商业贸易和运输事业，冲破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顽固派的严密封锁，克服困难，保障了中共中央和边区党政机关的物资供应。1945年9月至1949年，历任陕甘宁边区财委副秘书长、陕甘晋联防司令部后勤部部长、西北野战军后勤司令部副司令员、第一野战军后勤部政委等职。为使李先念从陕南赴延安在关中有一条安全通道，方仲如写信给堂弟方廷堂，让其做好接应工作。方廷堂为此献出了年轻的生命。在此期间，他主持部队后勤工作，参加了青化砭、羊马河、蟠龙三大战役，又转战陇东、“三边”^①、榆林，经沙家店战斗后，转向延安东南黄河一带。1948年春，随部队在米脂休整，后转入宜川，参加瓦子街战役，消灭国民党军队5个旅。解放军由防御转为进攻后，方仲如即随部队转战关中、渭北各县，为解放大西北奠定基础。

1949年春，成立西北军政大学，贺龙任校长，方仲如任副校长。在蒲城、韩城一带招生数百人。西安解放第二天，西北军政大学迁到西安时，已有学生3000余人。

西安解放后，方仲如先后任西安市第一副市长、市长，中共西安市委第二书记、第一书记。在他身边工作过的人都反映他为人谦虚、慈祥，宽宏大量，思维敏捷，工作认真，处理问题果断，对群众、对下级关心备至，从不特殊化，不以权谋私，廉洁奉公，被誉为“人民的好市长”。1962年率领工作组在阿房

^① 三边即靖边、定边、安边。

宫人民公社进行农村工作调查，中午自带干粮和咸菜，不在人民公社吃宴请。有次在召开座谈会后，该社一名大队干部给方等领导人端上队里果园刚摘下的鲜桃，当即受到方的严肃批评。方每次回老家都在村外较远的地方下车，步行进村，见了乡党总是亲亲热热地称兄道弟、拉家常。1957~1962年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常务书记兼省政协主席，全国政协常委。方仲如由于长期为革命劳累和在敌人狱中被折磨而患有心脏病和糖尿病，常因心脏病发作而被迫休息。1963年调任中共西北局监察组长。曾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三、四届代表，中共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等职。“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67年被关在西北局“牛棚”，失去自由。1968年停发工资，每月只给13元伙食费，被押在建国路73号实行军管。1970年关在陆军医院，体重从79公斤掉至53.5公斤。1971年被送到大荔农场养鸡。1972年回到西安，工资只发40元。1973年被定为“叛徒”，下放眉县劳动。1977年经中共陕西省委同意到北京治病。1978年12月，中共中央给其作了“方仲如是一个好同志”的结论，安排为五届全国政协常委。他将所补发的10年工资全部交了党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抱病参加全国政协工作。1983年6月5日，病逝于北京，享年82岁。

冯 梧

冯梧（1940~1988），女，汉族，河南省开封市人。1963年毕业于西安医学院医疗系，曾在西安市传染病院任住院医师。1970年10月调至西安市郊区北郊人民医院（现未央区第一人民医院）任住院医师、内科主任。1982年2月晋升为内科主治医师，后又晋升为内科副主任医师。198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3月被任命为未央区第一人民医院院长，并被选为该院中共党支部委员。



她在市传染病院、未央区第一人民医院工作期间，对工作认真负责，对病人耐心热忱，深受群众赞扬。1983年，未央区患出血热的病人达1427人，死亡57人。为找出治疗出血热病的有效方法，她夜以继日地查阅资料，虚心请

教专家，认真观察每一例病人。在发病高峰季节两三个月不休假，带领医务人员，守在病房，认真观察，细心护理，精心治疗，先后治愈患者数千人。她总结和摸索出诊断和治疗出血热病的办法，并应用于临床，疗效颇佳。嗣后，在每年流行季节到来之前，她即通过举办学习班、学术讲座等方式，普及出血热病防治知识，培训基层医护人员。

通过冯梧和本院医务工作者的忘我劳动，境内出血热病的治愈率由 1972 年的 80% 提高到 1986 年的 96% 以上。她治疗出血热病的学术成果，得到陕西省、西安市学术界的认可。除在本地推广外，还数次赴山西、四川等地讲学，诊治病人。她还应外地医院邀请，赴兴平、宝鸡一带义务会诊，使不少危重病人转危为安。

为表彰她在医疗事业中作出的显著贡献和对工作的高度负责精神，1982 年被西安市人民政府授予西安市劳动模范称号。1983 年，被陕西省卫生厅授予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同年，被国家卫生部评为全国卫生先进工作者。1984 年 5 月，当选为中共西安市第七次党代会代表。1988 年 6 月 12 日，因患肝病医治无效逝世，年仅 48 岁。

林 征



林征（1918~1990），原名王天聪，谭家乡沟上村人（原籍商县）。

1936 年 2 月，林征在上海大夏大学附属中学学习时加入上海学生界救国会，1937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当年 11 月入延安军政大学学习。1938 年 2 月受组织派遣到新疆学习航空理论。为在国民党统治区活动方便，他曾化名黎光、李广、林正等（现名林征，据家人说是取父名后一字为姓，取迈向新的征途之意）。1945 年 9 月，调任东北航空队副队长，为中国空军的建立作出了积极努力。1948 年 11 月 2 日，东北全境解放，先后任沈阳南市区公安局局长和东北航校大队政委。1949 年 5 月参加解放上海的战役后，任上海军管会空军部队副参谋长、华东空军十二师副师长兼参谋长、空军第六军司令部副参谋

长、民航上海管理局副局长等，为华东地区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1952年，空军十二师在赴朝作战中，由于战功卓著，荣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二级国旗勋章。1955年被授予上校军衔，荣获中央军委三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二级解放勋章。1958年10月后，曾任中国民航局上海管理局副处长、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兼监委书记、管理局副局长等职。“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林彪等人的诬陷迫害。1978年12月才得以平反。1979年10月，被任命为中国民航总局副局长、中共中国民航总局委员会常委（副部级），为开辟中国通往各国的航线打开了新局面。于1990年6月病故，享年72岁。

梅 振 兴

梅振兴（1918~1991），汉族，未央区三桥镇五一村高堡子人，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获西北劳动模范。

1950年他先后担任村长、民兵连长、互助组长，是陕西省农村互助合作化最早的带头人之一。农业合作化时期任初、高级合作社主任，长安县人民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人民公社化时期，任五一生产大队大队长，建章管区主任。在任职期间，工作扎实，带头劳动，带领广大农民走农业集体化道路。他所领导的农业合作社的事迹，载入由毛泽东亲自批阅并加按语的《中国农业合作化高潮》一书中。



他组织成立园艺站，开展农业科研活动，繁育蔬菜良种，使五一大队在西郊颇有名气。他所领导的高堡子农业生产合作社是省、市重点农业生产合作社之一，并被定为对外开放的合作社，经常有亚、非、拉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朋友前往参观。由于他成绩卓著，被中共中央西北局评为劳动模范。

他组织成立园艺站，开展农业科研活动，繁育蔬菜良种，使五一大队在西郊颇有名气。他所领导的高堡子农业生产合作社是省、市重点农业生产合作社之一，并被定为对外开放的合作社，经常有亚、非、拉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朋友前往参观。由于他成绩卓著，被中共中央西北局评为劳动模范。

在社教运动中，因他在西安解放前曾当过两三个月保长，遂被定为“历史反革命”，开除党籍，撤销一切职务。

1979年，经甄别平反，恢复党籍，任生产队长，仍坚持劳动，并积极创办队办企业。1989年，因年逾古稀，主动辞职让贤，但一直坚持劳动。1991

年3月24日病故，享年73岁。

王璋祥



王璋祥(1936~1992)，汉族，汉城乡高北村人，一贯热爱农作物科学试验研究，被群众誉为“土专家”。

1955年高中未毕业即回乡从事农作物品种的杂交试验。1958年曾大胆进行过番茄品种的杂交(哈德大红×粉红大肉盒)、番茄与茄子嫁接(世界粉红肉×六色茄子)、笋瓜与黄瓜有性杂交和南瓜无性繁殖等试验，并用于生产中。试验成功玉米杂交，豌豆、小麦的春化栽培试验。春化豌豆亩产115公斤，春化小麦亩产243公斤。他将斯卑尔脱小麦胚乳与碧蚂一号小麦嫁接，提高碧蚂一号小麦的抗病抗逆性。70年代初，他用118号×[丰产3号×(丰产2号×咸农39)]三代以上杂交法育成73-221小麦新品系，还用丰产3号×武农132号杂交育成74-1小麦新品系，丰产性好，抗逆性强。1974年，由陕西农科院对两个新品系在陕西关中和山西省永济、临猗等地布设品种试验点12个，增产幅度在2.3%~37.4%之间。其中在扶风县豆村教学试验农场旱地试验结果：74-1亩产达389公斤，较当地对照品种增产19.90%；73-221亩产418.9公斤，较对照品种增产29.10%；千粒重分别为35.9克、40.6克。陕西省农科院植保所鉴定认为：这两个小麦杂交新品系品质好、粒白，生长势强，高度整齐，越冬性好；成株对所有生理小种均免疫，抗叶锈病、白粉病、赤霉病；结实好、穗大，并抗倒伏，可在关中地区推广。他还积极进行作物间套试验。

1956年，先后被西安市人民政府和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陕西省知识青年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省、市团代会代表。1981年当选为未央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1~1983年被评为未央区模范党员，曾随西安农业考察团赴日本考察学习。1992年去世，享年56岁。

已故区级领导人（正职）

郭存道

郭存道（1913～1966），汉族，陕西省米脂县人。

193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年10月至1936年在米脂、佳县做地下工作。1937～1956年先后任中共边区党校及安塞三区区委宣传科长、七区区委组织科长、五区区委书记、安塞县委组织部部长，地委组织部干事，周至、兴平县委副书记，咸阳专区检察署检察长、地委委员，西北检察署二处副处长。1957年4月至1961年9月先后任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书记、第一书记，未央区第三、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1年3至9月兼任未央区政协（二届）主席。



在未央区工作期间，正值“大跃进”和三年困难时期，他能以身作则，站在第一线。对德才兼备的干部能大胆使用。平易近人，不论刮风下雨，经常骑着自行车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工作。不搞特殊化，坚持与干部同甘共苦，将半年一次特需供应的肉让给有病的同志。为人忠诚老实，说到做到，身先士卒，亲自带领干部在翁家庄参加土地深翻劳动。能坚持原则，处理干部着眼于教育、提高，不一棒子打死，在反右派斗争中，能顶住上级指标性划定右派的错误指示，坚持实事求是。他生活简朴，作风朴实，不争功、不浮夸，博得区级机关干部和辖区群众好评。1961年10月，调任中共榆林地委书记处候补书记。1966年3月21日病故，享年53岁。

张增禄

张增禄（1912～1974），汉族，陕西省延川县东羊区第七乡张家山人。

193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6年10月至1949年4月，先后任延川



县东羊区第七乡指导员、乡长，延川县青延区委宣传科科长，东羊区委组织科科长，区政府行政助理员、区委书记等职。在此期间，曾于1942年参加延安整风，并先后在延安中央党校、西北党校学习。1949年5月至1954年12月，任西安市第七区南大街派出所工作组长，区委组织科科长，区委副书记、书记等。1955年1月至1957年8月任中共草滩区委书记。1957年9月至1958年11月，在中共中央第二中级党校学习。1958年12月至1963年，先在未央区整社，任工作组副组长，后任雁塔区委书记兼区长。1965年10月至1967年1月，任西安市郊区副区长。1968年7月至1972年3月，任郊区革委会副主任、生产指挥组组长。1972年4月调西安市奶畜公司任党委书记。1974年10月17日逝世，享年62岁。

张增禄系中共草滩区委第一任书记，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服从组织，顾全大局。他为人正派，坚持原则，勇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能坚持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虚心听取和尊重别人的意见，正确处理问题，严格要求自己。他善于学习，勤于思考，注重调查研究，合作化初期，亲自在杨善寨试办初级社。他襟怀坦荡，光明磊落，忠诚老实，谦逊和蔼。由于他平易近人，不摆架子，衣着简朴，曾被群众误认为机关通讯员。工作认真负责，处理问题果断。在“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坚持工作，带领干部深入基层解决问题，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始终保持着党的优良传统作风。

刘 德 嘉



刘德嘉（1920～1983），别名刘慕陶，汉族，安徽省涡阳县人。

1938年2月至1940年2月，他先后在云阳青训班、陕北公学、华北联大学习。194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2月至1949年4月任晋察冀边区井陘县助理员、书记员，应县代理司法科长、区长。1949年5月至1958年3

月，先后在西安市第一区人民政府任秘书，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审判员，中共西安市委基建部任处长、主任。1958年4月任中共未央区委书记处书记和区人民委员会区长，曾当选未央区第四、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2年5月调西安市教育局任副局长、顾问至1977年8月离任。1982年10月离休。1983年辞世，享年63岁。

刘德嘉参加革命后，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任劳任怨，忘我地为党工作。在未央区工作期间，能够大胆领导，坚持原则，积极肯干，敢于向不良倾向进行斗争。工作细致认真，对文件材料细心改阅，逐字推敲，并亲自起草文件和讲话稿等。平易近人，爱护同志，关心干部疾苦。1963年，当他得知区手工业管理局干部李先行因患钩端螺旋体病住院、生命处于垂危之际时，即亲自到第四军医大学看望。当医生提出需用进口药，并要区领导签字时，他说：“我就是区长，我签字。”又说：“国家培养一个干部不容易，他还很年轻，医院要想尽一切办法，不惜一切代价抢救。”于是医院及时召集专家、教授会诊，立即从重庆进药，每支180元，共花7000元，并指定医术精良的林大夫主治。在李住院期间，他亲自指示有关部门领导多次赴医院探望，并给李补助50元。李先行病愈出院后，在区人委大院张贴了以《党给了我第二次生命》为题的热情洋溢的感谢信，在机关干部中产生强烈反响，极大地唤起机关干部的革命热情。此事至今仍传为佳话。刘德嘉病故后，虽时隔20余年，李先行还亲赴吊唁，以示怀念。

王 治 福

王治福（1919～1993），汉族，陕西省横山县人。

1935年5月至1943年7月，先后任延安县南区五乡青救会主任、党支部书记，区委宣传科、组织科科长。1944年5月至1948年7月任延安县丰富区政府助理员，南区区委宣传科科长，南区吴满有乡党支部书记、乡长，柳林区游击大队书记、政委。1948年7月在延安西北党校学习。



1949年5月至1960年7月，曾担任中共西安市第八区区委组织科科长、副书

记、书记，西安市总工会常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西安市委干训班班主任，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小未央）、新城区委第一书记等职，在此期间，还于1955年5月至1957年6月兼任未央区政协主席。1960年7月任西安市第二商业局党组书记、局长。1962年7月任中共未央区委书记兼武装部政委。1965年后，任中共西安市郊区委员会副书记、书记，郊区区长、革委会主任。1977年1月至1985年12月任西安市农林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西安市农事企业局局长、党组书记，西安市农业局局长、党组书记。1985年12月离休。1993年6月2日病逝，享年74岁。

王治福在未央区任职多年，原则性强，工作有魄力，处理问题果断，工作扎实，雷厉风行。能认真执行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各部门和基层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能及时拍板定案，不推诿、不拖拉，敢于负责。能经常带领一班人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指导一般。深入基层不打招呼，骑着自行车直接到生产队。1974年到赵村大队检查“三夏”准备工作时，发现牲畜乏瘦，缺少饲料，就指示社、队干部立即解决这一突出问题。发现基层工作有困难时，亲自奔赴一线帮助解决问题。对基层汇报发现有不实之处，亦能及时批评指出。对干部要求严格，善于培养和使用干部，将区级机关中年轻有为的干部派往基层，在实践中学习锻炼。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不唯书、不唯上，不随声附和。对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能按照生产丰歉情况，合理分配，不搞“一刀切”，并及时完成。1965年社教中对上级布置的补订地富比例，凡不符合未央区实际情况者，均不予盲目贯彻。他清正廉洁，本人生活困难，从不向组织伸手。有一年春节前，组织见他生活确有困难，主动派员给其送来100元困难补助款，被他拒绝。对区级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要求严格，从不迁就。发现问题，一查到底，并帮其改正错误。他是非分明，对坏人坏事从不姑息。因其对未央区的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作出了应有的贡献，至今仍受到干部、群众的敬仰、怀念和好评。

第三章

表列人物

未央区革命烈士表

(以卒年为序)

表 26—1

姓名	性别	籍贯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时间	生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李应良	男	西安市	未央宫乡李下壕	1924	中共地下党组织干部	1927年4月28日在北京就义
吕凤岐	男	西安市	三桥镇西堡子	1925	中共旬邑区委组织委员	1928年5月7日在陕西旬邑就义
方鉴昭	女	西安市	三桥镇新店子	1926	中共陕西省委机关干部	1928年6月在西安就义
张蔚森	男	西安市	三桥镇车张村	1925	中共陕西省委常委、西安市委书记	1930年7月6日在西安就义
雷晋笙	男	西安市	三桥镇雷家门	1920.8	中共山东省委常委、秘书长	1931年4月5日在山东省济南就义
刘秀铨	男	江西省奉新	西航公司福利区	1927.1	在湖南、江西一带做地下工作	1932年在奉新县牺牲
张万德	男	陕西淳化	陕西重型机器厂福利区	1931.1	红军游击队六支队教练官	1935年在淳化潘家城战斗中牺牲
李文平	男	四川省江津市	草滩镇景家堡	1933	河北省随郑县部队连长	1937年在河北省抗日战争中牺牲
王文学	男	西安市	未央宫乡西叶寨	1938	八路军战士	1939年在河北省灵寿县陈庄牺牲
王英灿	男	山西省洪洞	西航公司福利区	1937.2	山西赵城县人民政府秘书	1939年11月在山西黎城县牺牲

续表 1

姓名	性别	籍贯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时间	生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花新才	男	河北省行唐	大明宫乡曹家庙小学	1938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团连长	1941年5月在指挥蔚县战斗中牺牲
曹书苓	男	河南省杞县	西航公司福利区	1927	皖北永城县财粮科长	1942年皖南事变被捕，在洛阳狱中掩护同志时牺牲
李鼎九	男	西安市	三桥镇南何村	1930	中共地下工作者	1942年5月在南何村与敌特、警察交战中牺牲
李登科	男	河北省饶阳	西航公司福利区	1933	中共河北省饶阳县地下党书记	1941年在饶阳县牺牲
赵保孩	男	山西省榆社	五二四厂福利区	1938	山西省榆社县韩村乡南庄村村长	1942年被日军杀害
孙好义	男	河南省封邱	三桥火车站东一巷20号	1937	河南省区河县办事处主任	1942年在河南长垣县牛屯集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刘建忠	男	西安市	三桥镇后围寨	1933	四分区一团副团长	1943年12月在山西灵寿县同下村与日军战斗中牺牲
申洪杰	男	河北省武邑	陕西重型机器厂福利区	1932	抗日联络员	1944年在武邑安驼村执行任务时牺牲
冯学治	男	陕西省绥德县	陕西省第三印染厂福利区	1927	绥德县吉镇区宣传科长	1945年12月在绥德战斗中牺牲
王崇高	男	河北省清苑	三桥车辆厂东工地176号	1939	津南支队指导员	1945年在天津李庄战斗中牺牲
张吉余	男	山东省东平	西安煤矿机械厂福利区	1944.6	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一纵队连长	1946年8月在全县范庄战斗中牺牲
白文高	男	陕西绥德县	西航公司福利区	1947.2	西北野战军一纵队战士	1947年在甘肃曲子县牺牲
方廷堂	男	西安市	三桥镇新店子	1926	泮桥乡乡长、中共地下工作者	1947年10月7日在西安玉祥门外就义
马士武	男	陕西绥德县	陕西重型机器厂福利区	1940	警卫旅战士	1947年在赤水战役中牺牲
韩怀恩	男	山东省菏泽	五二四厂福利区	1937.6	山东省考城县工作人员	1947年在考城县牺牲

续表 2

姓名	性别	籍贯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时间	生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陈云宪	男	江苏省丰县	西航公司福利区	1941	丰县工商局工作人员	1947年12月在丰县大刘集被捕后牺牲
常维才	男	陕西省米脂县	陕西重型机器厂福利区	1935	商洛机坪区区长	1948年11月20日被敌人活埋就义
宋送台	男	河北省	西航公司福利区	1935	新四旅旅部参谋	1948年在解放宝鸡战斗中牺牲
李玉亭	男	西安市	汉城乡东杨善寨	194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战士	1949年解放兰州战斗中牺牲
郭振明	男	陕西省白水	西航公司福利区	1935	西北野战军三十三团二营教导员	1949年解放兰州时在申家岭战斗中牺牲
李志明	男	西安市	谭家乡三家庄	1949.5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六军五十团三营七连班长	1949年7月24日在兰州狗娃山战斗中牺牲
王四保	男	西安市	不详	1949	四军十师二营六连战士	在抗美援朝战争中失踪
罗梦吉	男	四川省叙永	西航公司福利区	1949	中国人民解放军碧山军分区战士	1950年10月在碧山剿匪中牺牲
孟福朝	男	西安市	草滩农场	1950	中国人民志愿军班长	1950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何志先	男	西安市	草滩镇牛王庙	1949.5	中国人民志愿军班长	1950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宋治强	男	西安市	大明宫乡井上村	1950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0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王世发	男	西安市	草滩镇文家村	1948	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军308团战士	1950年在成都因公牺牲
查花英	男	西安市	汉城乡西查寨	1949	中国人民解放军542团六连战士	1950年5月在四川遂宁南镇战斗中牺牲
孟宪云	男	西安市	未央宫乡西唐寨	1940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野战士	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续表 3

姓名	性别	籍贯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时间	生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李景玉	男	西安市	未央宫乡东叶寨	1950.1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0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高守义	男	西安市	张家堡街道尤家庄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汽车兵	1951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申根毛	男	西安市	草滩镇冯家滩	1950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1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张春生	男	西安市	谭家乡张千户	1951.5	中国人民解放军长安独立营三连战士	1951年在宝鸡执行任务中牺牲
史英奇	男	辽宁省昌图	西安煤矿机械厂福利区	1950.2	中国人民志愿军二十军连长	1952年1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李丕恕	男	陕西省华县	陕西省第三印染厂家属区	1948	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四军战士	1952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孙顶为	男	西安市	张家堡街道翁家庄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汽车兵	1952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张志孝	男	西安市	未央宫乡大白杨西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五兵团独立营教导员	1952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张清	男	西安市	市运司修配厂	195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连长	1952年8月在新疆剿匪中牺牲
梅玉春	男	西安市	草滩镇冯家滩	1950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2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宋振海	男	西安市	三桥镇五一村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十五军二十九师八十六团二连战士	1952年10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胡麦成	男	陕西泾阳	谭家乡薛家寨	1949.5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3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耿荣堂	男	陕西澄城	陕西重型机器厂福利区	1950.3	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团一营一连战士	1953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续表 4

姓名	性别	籍贯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时间	生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丁满才	男	西安市	草滩镇北钱村	1951.8	中国人民志愿军十九团二连战士	1953年6月28日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杜学敏	男	西安市	草滩镇杜家堡	1952	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五军六八一分部十四分队战士	1953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阎玉富	男	西安市	六村堡乡阎家村	1951.1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3年在甘肃岷山剿匪中牺牲
李尚志	男	西安市	六村堡乡北浣河村	1951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团一营二连班长	1953年6月26日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孟福明	男	西安市	六村堡乡孟家村	1951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3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樊志敬	男	西安市	汉城乡北李村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二十五陆军医院事务长	1953年3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王建荣	男	西安市	汉城乡高中村	1951.7	中国人民志愿军通讯连话务员	1953年6月14日在抗美援朝铁原郡战斗中牺牲
李鼎文	男	西安市	汉城乡东杨善寨	1949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新疆兵团政治部文书	1955年在新疆惠远因公牺牲
崔中定	男	西安市	谭家乡崖珥王	1954.12	中国人民解放军502部队甘肃镇原县接线员	1956年3月在甘肃镇原剿匪中牺牲
杨新正	男	陕西省柞水县	谭家乡东十里铺村	1949.9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二师六团九连副班长	1956年在东北执行任务中牺牲
惠仁杰	男	西安市	汉城乡惠东村	1956.3	中国人民解放军3550部队3营11连战士	1958年在甘南平叛中牺牲
郑根俊	男	陕西省彬县	西安市自来水三厂家属院	1947	中国人民解放军9542部队独立连连长	1958年12月23日在甘南平叛时牺牲

续表 5

姓名	性别	籍贯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时间	生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王晓峰	男	山东省	陕西重型机器厂福利区	1949.9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阿勒太军分区军医	1959年3月在剿匪战斗中牺牲
武兴汉	男	陕西省华县	草滩农场	1959.3	中国人民解放军7798部队64分队班长	1960年2月在西藏平叛中牺牲
武福朝	男	陕西省华县	草滩农场	1959	中国人民解放军7798部队64分队班长	1962年6月在部队驻地战斗中牺牲
邵泽林	男	河南省封邱	西安市专用机床厂福利区	1960	中国人民解放军7888部队204分队班长	1962年11月8日在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惠书香	男	陕西省清涧县	陕西第一针织厂家属院	1934.4	西安针织厂党委书记	1962年12月在西安因公牺牲
张宝林	男	西安市	张家堡街道盐西村	1958	宁西林业局修路工人	1964年5月20日在宁西林业局修建户蔡公路中牺牲
谢桂山	男	江西省瑞金	陕西重型机器厂福利区	1931	陕西重型机器厂厂长	1967年1月13日在陕西重型机器厂因公牺牲
高安民	男	西安市	大明宫乡先锋村	1961.7	中国人民解放军7886部队战士	1967年9月23日在西藏江孜因公牺牲
周根成	男	西安市	二府庄街道方新村	1966.8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字211部队	1967年10月因车祸牺牲
胡世甲	男	西安市	草滩镇柳树林	1964.6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二师班长	1967年在黄河大水中为抢救战友牺牲
孙文涛	男	西安市	六村堡乡施家寨	1954	青海运输公司三汽车场司机	1967年在保卫青海日报社时牺牲
张富成	男	山西省寿阳	西安武警技术学院	1947	88742部队指导员	1968年在丰都县因公牺牲
何前顺	男	陕西省耀县	省女监	1935	陕西公安总队8134部队科长	1968年1月12日在西安因公牺牲

续表 6

姓名	性别	籍贯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时间	生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许援朝	男	陕西省富平县	59751 部队	1970.1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5 医院战士	1970 年 3 月 12 日在青海 325 医院因公牺牲
唐显录	男	四川省南江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1933	中国人民解放军 59751 部队主任	1970 年 10 月在西安因公牺牲
郭志华	男	西安市	谭家乡袁洛村	1949.12	7853 部队股长	1972 年 12 月 15 日在四川巴塘执行任务中牺牲
朱顺治	男	山西省更县	西安武警技术学院	1938.1	工程学院一系副主任	1973 年 9 月在北京 301 医院因公牺牲
陈海先	男	河南省安阳	89751 部队	1951.2	中国人民解放军 88641 部队仓库主任	1974 年 11 月 12 日在国防施工中因公牺牲
张锡	男	四川省通江	工程兵干休所	1933.1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学院院务部副部长	1976 年 1 月 8 日在西安因公牺牲
辛应飞	男	西安市	大明宫乡新房村	1970.1	中国人民解放军 5731 部队战士	1977 年在临潼因公牺牲
姬周	男	山东省泰安	西航公司福利区	1938.5	红旗机械厂医院院长	1978 年 1 月在西安因公牺牲
王元柯	男	四川省	陕西第十棉纺织厂家属院	1949	中国人民解放军 88742 部队团长	1978 年 7 月 23 日在四川广安执行任务中牺牲
许信	男	陕西省富平县	59751 部队	1945.6	中国人民解放军 84957 部队政治处主任	1979 年 2 月 8 日在新疆因公牺牲
王宗鲁	男	山东省长青	西航公司福利区	193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附属二院副院长	1979 年 5 月在西安因公牺牲
蔡长仑	男	四川省綦江	汉城乡楼阁台	1969.7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字 00029 部队打桩机车长	1979 年 5 月在上海宝山钢厂因公牺牲
王崇	男	陕西省耀县	二府庄街道方新村	1969.4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定西军分区独立营一连连长	1980 年 5 月 7 日在军区教导大队训练中牺牲
王福蓬	男	河南省鄢陵	未央宫乡大白杨居委会	1984	陕西镇巴县武警中队班长	1987 年在镇巴抗洪抢险中牺牲

续表 7

姓名	性别	籍贯	家庭住址	参加革命时间	生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王志善	男	西安市	六村堡乡泥河村	1956.8	泥河村党支部书记	1987年8月19日在本村执行任务时被犯罪分子杀害
姜渭	男	西安市	渭南市	1982	西安市公安未央分局未央宫派出所民警	1990年1月6日晚在糖坊街抓捕贩毒分子秦西保时牺牲

1950~1993年未央区受省级六大班子以上表彰人员表

(不含驻区单位)

表 26—2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或居住地	授奖时间(年)	荣誉称号	授奖机关
赵培杰	男	大明宫乡杨家庄	1956	全国纺织系统先进工作者、省劳动模范	国家轻纺部、省委、省人委
贾福荣	男	未央宫乡讲武殿村	1957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翁振刚	男	张家堡街道翁家庄	1957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杨志新	男	谭家乡团结村	1960 1963	全国民兵先进个人 省劳动模范	中央军委 省人委
张仪民	男	区感业寺小学	1960	全国、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育部、省人委
李肇恢	男	区水电局	1980 1989	全国水利系统劳动模范 省农业战线先进生产者	国家水利部 省人民政府
冯梧	女	区第一人民医院	1982	全国卫生先进工作者	国家卫生部
何彩兰	女	区杨善寨小学	1983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冯素芳	女	六村堡乡官庙村	1983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孙宝森	男	三桥镇政府	1983 1987	全国民政系统劳动模范 省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进工作者	国家民政部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徐毅	男	区检察院	1988	全国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	最高人民检察院
陈功孝	男	大明宫乡水管站	1988	全国水利系统综合经营个人三等奖	国家水利部
邓志斌	男	区统计局	1988	全国统计系统先进个人	国家统计局
邵永信	男	花园粮食中心店	1990 1991	粮油行情工作农村一等奖 全国1990年粮油信息工作农村一等奖	国家商业部
黄继彪	男	区政府	1989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先进工作者	国家计生委等

续表 1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或居住地	授奖时间 (年)	荣誉称号	授奖机关
蔺汉民	男	三桥镇电焊机 总厂	1988 1988 1993 1993 1993	省乡镇企业家 共和国群星金质奖章获得者 省农民企业家 省优秀企业家 全国乡镇企业成人教育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国家农业部 省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 国家农业部
党香芳	女	区计生委	1989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先进工作者	国家计生委等
吴引娣	女	区计生委	1989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先进工作者	国家计生委等
顾凤智	女	张家堡街道办事处	1989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先进工作者	国家计生委等
宋辉	女	汉城乡政府	1989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先进工作者	国家计生委等
陈曼莉	女	未央宫乡政府	1989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先进工作者	国家计生委等
杨东萍	女	六村堡乡政府	1989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先进工作者	国家计生委等
赵玉玲	女	三桥镇政府	1989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先进工作者	国家计生委等
胡梦兰	男	市五十一中学	1989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人事部、教委
车兆南	女	市四十八中学	1989 1992	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 省特级教师	国家人事部、教委 省人民政府
陈水莲	女	区关庙小学	1989	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	国家人事部、教委
王振卿	女	公安未央分局	1989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高英	女	区天禄阁小学	1989	全国残疾儿童百米短跑第三名	全国残联
吴信华	男	草滩镇贾家滩	1989	全国农村科技致富能手—韭黄大王	全国科协
王登旺	男	谭家乡渔场	1989 1989 1991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 省养鱼先进个人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国家农业部 省人民政府 国家农业部
张永茂	男	区爱卫会	1990	全国爱国卫生先进工作者	国家爱委会
邢永平	男	三桥镇政府	1990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陈世和	男	公安未央分局	1990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续表 2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或居住地	授奖时间 (年)	荣誉称号	授奖机关
陈龙	男	公安未央分局	1990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梁文	男	区统计局	1990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龙颜树	男	公安未央分局	1990	全国、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国家民委、省人民政府
何其善	男	区农业局	1990	全国农村能源建设先进工作者	国家农业部
张启云	男	西安三桥金属结构厂	1990	全国农村能源建设先进工作者	国家农业部
赵常惠	男	谭家乡帽珥冢	1990 1991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绿化祖国突击手	共青团中央 国家林业部
袁冠璧	男	徐家湾粮食中心店	1991	全国粮食多种经营先进个人	国家商业部
邵淑兰	女	区科委	1991	国家星火计划管理先进工作者	国家科委
吴汉民	男	区第一高级职业中学(市五十九中学)	1991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人事部、教委
黄明生	男	区农业局	1991	全国青贮饲料推广先进个人	国家农业部
雷引莲	女	区畜牧站	1991	全国青贮饲料推广先进个人	国家农业部
黄克元	男	区农科站	1992	全国振兴农业先进个人、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	国家农业部
何军	女	西安通用电器厂	1992 1993 1993	全国“三八”红旗手 省乡镇企业家 省劳动模范	全国妇联 省人民政府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宋凤山	男	大明宫房地产开发处	1992	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	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
黄经济	男	大明宫乡东前进村	1991 1992 1992	全国乡镇企业家 省劳动模范 省乡镇企业家	国家农业部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
赵天祥	男	大明宫乡北方电缆厂	1992 1992	全国乡镇企业家 省劳动模范	国家农业部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姚再善	男	谭家乡党委	1992	全国农村体育工作积极分子	国家农业部、国家体委等
赵稳亮	男	未央影剧院	1992	全国第三届科教片宣传先进个人	国家文化部
高振宇	男	区教师进修学校	1993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人事部、教委
车兆斌	男	区农机站	1993	长期坚持农牧渔业技术推广工作、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国家农业部
李学昌	男	区农机站	1993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系统科技先进工作者	国家农业部

续表 3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或居住地	授奖时间 (年)	荣誉称号	授奖机关
张晓华	男	区残联	1993	《这是一片爱的乐土》获第三届 中国残疾人广播优秀奖	全国残联
吴克振	男	区体委	1993	全国优秀裁判员	国家体委
郭建中	男	区文化馆	1993	全国故事大赛创作、表演一等奖	全国总工会
陈安远	男	三桥镇后围寨 陈家庄	1950 1951	省劳动模范 省“五好民兵”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省军区
涂耀文	男	谭家乡团结村	1951	省劳动模范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梅振兴	男	三桥镇高堡子	1951	西北劳动模范	中共中央西北局
周德新	男	未央宫乡周家河 湾	1952	省劳动模范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郭金凤	女	未央宫乡西叶 寨	1952	省劳动模范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李顺堂	男	三桥镇南何村	1953	省劳动模范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郭生斌	男	谭家乡小学辅 导站	1955	陕西省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 分子	省人委
谭春杰	男	汉城供销社	1959	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省人委
金以观	男	区财政局	1959	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省人委
郭先林	男	区雨具厂	1959	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省人委
庞恒泰	男	区砖瓦厂	1959	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省人委
杨成业	男	区综合厂	1959	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省人委
王文斌	男	谭家卫生院	1960	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省人委
王智才	男	市十六中 市四十八中	1960 1982	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省劳动模范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委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左英杰	男	市五十中学	1960 1982	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省劳动模范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委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万发	男	区高铁寨小学	1977	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张安鹏	男	区织袜厂	1982	省劳动模范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段文亭	男	谭家人民公社	1983	省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段俊香	女	谭家人民公社 东方红大队	1983	省“三八”红旗手 省女企业家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师景远	男	公安未央分局	1984	省“严打”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王爱珍	女	区方新村小学	1985	省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续表 4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或居住地	授奖时间 (年)	荣誉称号	授奖机关
陈立人	男	市五十一中	1985	省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王效涵	男	区兽医院	1986	省政协委员先进个人	省政协
杨兴荣	男	三桥镇巨赵村	1986	省政协委员先进个人	省政协
韩华峰	男	西安中药厂	1987	省劳动模范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李满年	男	三桥镇三桥村	1987 1988 1991 1993	省优秀共产党员 省农民企业家 省党风廉政建设先进个人 省乡镇企业家	中共陕西省委 省人民政府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
谢庆文	男	三桥镇党委	1989	省乡以上领导干部查办信访案件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大、省人民政府
兰祖福	男	市五十一中	1989	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张存贤	女	大明宫乡政府	1990	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李碧霞	女	未央宫乡政府	1990	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张秀琴	女	三桥镇政府	1990	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政府
周宝英	男	区蔬菜公司	1990	省政治思想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张新建	男	区司法局	1991	省普法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白志斌	男	区武装部	1991	省军事训练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孔钢旗	男	区财政局	1991	省财税物价大检查先进个人	省人民政府
谢学义	男	区卫生局	1991	省儿童计划免疫先进个人	省人民政府
王玉麟	男	区教师进修学校	1991	省政协委员先进个人	省政协
刘雪芳	女	徐家湾粮店	1991 1992	省廉政建设先进个人 省劳动模范	中共陕西省委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侯吉利	男	汉城乡郭家村	1992	省劳动模范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焦安发	男	区委	1992	省党管武装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韦发荣	男	区武装部	1992	省军事设施保护法宣传先进个人	省军区
吕军	男	西安中药厂	1992	省劳动模范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续表 5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或居住地	授奖时间 (年)	荣誉称号	授奖机关
张安民	男	西安板纸厂	1992	省农民企业家、省劳动模范、省双文明标兵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田志栋	男	张家堡街道红色村	1993	省乡镇企业家	省人民政府
林志静	男	区武装部	1993	省专干考核优秀学员	省军区
杨风生	男	区武装部	1993	省新闻报道工作优秀民兵通讯员	省军区
任智谦	男	区文明办	1993	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
王天春	男	大明宫乡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1993	省乡镇企业家	省人民政府
刘培民	男	三桥镇阿房造纸工业公司	1993	省优秀乡镇企业家	省人民政府



专记篇

专记开笔

为突出区情特色，对不宜入编的事物，本志特设《专记篇》以志。专记篇共收录驻区单位、名人佚事和古代名人咏未央选3个部分。其内容均从不同角度记述了曾发生在现辖境内的一些具有存史价值和人和事。同时着重记述了几位外国友人在本区的活动，以及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站在时代前列，历经坎坷，呕心沥血，无私奉献，深受群众拥戴且具有代表性的人和事，以彰其业绩，激励后人。

驻区单位

发展概况

西安解放前，境内仅有中华民国铁道部西安车辆修理工厂、三桥火车站和太液池苗圃等3家驻区单位。据不完全统计，50年代至60年代前期，先后有45家单位迁入或在境内新建。“文化大革命”期间，迁建的有12家。1977~1993年，又有108家企事业及其他单位在未央区落户，是辖区有史以来增加驻区单位最多的时期。至1993年末，现域有中央、省、市、港、澳、台地区，境外区县及外国商户等168家单位进驻。其中：企业110家，仓库15家，银行、邮电5家，学校8所（不含驻区企业所办学校），科研单位6家，部队5家，其他单位19家。

这些驻区单位与未央区社会经济的发展紧密相连，与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和睦相处，发挥各自优势，相互支持，共同发展。尤其是一批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协助地方兴办企业，培训人才，从人力、物力、技术、设备等方面给地方以很大帮助，促进了辖区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驻区单位的迅速增多，以企事业单位密集为特点的小城镇的发展壮大，带动了周边地区工业、农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大大加速了辖区城乡一体化的进程。

驻地分布

1993年主要驻区单位分布表

表专—1

单位：个

类别		企业	仓库	银行邮电	学校	科研	部队	其他	合计
分 布 地	三桥镇	19	—	1	1	4	3	2	30
	草滩镇	23	—	1	—	—	—	—	24
	徐家湾街道	8	1	1	1	—	—	1	12
	张家堡街道	8	—	—	1	—	—	1	10
	二府庄街道	3	—	2	2	—	—	6	13
	辛家庙街道	10	3	—	1	1	—	1	16
	大明宫乡	6	4	—	1	1	1	2	15
	谭家乡	7	3	—	—	—	1	5	16
	汉城乡	10	1	—	—	—	—	1	12
	六村堡乡	5	—	—	—	—	—	—	5
	未央宫乡	11	3	—	1	—	—	—	15
总计	110	15	5	8	6	5	19	168	

单位选录

(以进驻年月为序)

西安车辆工厂

西安车辆工厂位于三桥镇辖区，为进驻辖区最早的国有企业之一，始建于1938年4月15日，时称“长安机厂三桥车辆场”。建厂以来，曾数易其名，隶属关系亦几经演变。1989年9月，隶属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迄今。

西安车辆工厂系国家二级企业，先后荣获西安市“文明示范单位”，陕西省“文明单位”、“先进企业”，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模范职工之家”等称号。西安车辆工厂是中国大型工业骨干企业，是中国最大的铁路罐车设计制造基地和全国惟一设计、制造、修理航天军用罐车的专业工厂，也是中国西南、西北地区最大的铁路客、货车辆修理工厂。在民国时期的11年间，曾修理铁路客、货车辆2811辆。解放几十年来有了很大发展。1949年至1993年末，占地面积由18.7公顷发展到120公顷；厂房建筑面积由2479平方米发展到22.75万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由3650平方米发展到19.94万平方米；各类机械设备由35台增至2302台，其中大型设备129台；职工由402人增至8658人，其中各类专业人员1553人，具有高级职称的64人，中级职称的642人；有25个生产车间和48个职能管理处室。

1958年6月，新造出C₆型标准轨距铁路敞车，结束了建厂20年只修不造的历史。继而新造出C₅₀、C_{62A}、C_{62N}等型号敞车，YZ₂₁型普通铁路客车，K₁₃型石碴漏斗车，N₆型平板车。同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陈云到厂视察，给职工以很大鼓舞。从1965年制造出首辆G₁₂型粘油罐车后，相继开发设计制造出粘油、轻油、酸碱、沥青、液氢、石油液化气、水泥等系列铁路罐车产品，并可根据用户要求，设计制造低合金钢、玻璃钢、不锈钢等不同材质的罐车产品。

在建国后的40余年间，先后经历4次较大的技术改造，已形成年产铁路货车3000辆和年修货车5000辆、客车500辆的生产能力。其货车制造、货车

修理、客车修理、配件制备四大生产系统更加完善。改革开放 15 年来，共创工业总产值 27.82 亿元，利税总额 1.98 亿元。1993 年，新造各种铁路罐车 3227 辆，修理客车 401 辆，修理货车 4600 辆，完成工业总产值 2.8 亿元，实现利税总额 1792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3.3 万元 / 人，职工年人均收入 4850 元。

产品中 K₁₃ 型石碴漏斗车获国家级新产品奖，“140”液氢铁路加注运输车获国家科技进步奖，C_{62A} 型全钢敞车、G₁₉ 无底架轻油罐车获铁道部科技成果奖，RD₂ 车轴获陕西省、铁道部优质产品，转 8A 转向架、G₆₀ 型轻油罐车等获陕西省优质产品，GL_A 型沥青罐车获国家级新产品证书等。

陕西第三印染厂

国营陕西第三印染厂位于三桥镇辖区南何村南侧，1950 年建厂，占地面积 29.23 公顷，建筑面积 14.08 万平方米。有职工 2880 人，其中技术人员 400 名。拥有各类主要生产设备 145 台（套）。

建厂初期，定名为西安市公私合营新西北印染厂，1966 年底，改为国营陕西第三印染厂。

该厂于 1953 年 8 月 1 日正式开工生产，至 50 年代末，已形成 6000 万米印染布的生产能力，开发出一百多个花色品种，其中“狮子滚绣球”大花布、玉兔牌漂白布、“安安”蓝纱卡吱、香味花布等名牌产品，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远销欧洲、非洲、北美、中东和东南亚地区，平均每年为国家创造利税 1000 万元以上。这一现代化印染厂的出现，结束了西北地区仅有染布作坊的落后历史，多次得到原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习仲勋、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长喻杰、中共西安市委书记方仲如等领导同志的鼓励和支持。1958 年 7 月 1 日，国家副主席朱德和夫人康克清曾专程到厂视察，朱德还为该厂题写了“技术革新，力争上游”的题词，使全厂职工受到很大鼓舞，涌现出众多先进模范人物，其中孙七令、张荣、陈焕通、黄仙根、蒋精艺等职工，曾荣获省级劳动模范称号。这个厂也多次被评为先进单位，并出席了全国群英会。

60~70 年代中期，由于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起伏多变，该厂的产值、利润大幅度下降，企业一度出现半停产状态。就在这种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广大职工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开展生产自救，尽量减少国家补贴。在 1959~1961 年的三年困难时期，每年还为国家上缴利润百万元以上。

1979年以后，生产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形成1.05亿米的印染生产规模，具备了生产纯棉、涤棉、化纤产品及涤纶短丝的综合生产能力。1979~1985年，年均利税总额1000万元以上，其中1981年达到3800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从投产到80年代中期的30多年间，累计生产印染布25亿米，上缴利税4.6亿元。

80年代后期，在纺织印染行业逐渐走向低谷的形势下，由于全厂职工的共同努力，使企业重新焕发生机与活力。人造棉系列产品荣获陕西名牌产品，被市场誉为全国之冠。外销的陕西名牌产品3013仿蜡染花布，被誉为“非洲之王”，条绒系列产品成为市场的抢手货。最新开发的军工迷彩布，已通过专家鉴定，投入规模生产。全国学生统一着装用布经国家少工委鉴定，列为定点生产厂家。

国营西安市草滩农场

国营西安市草滩农场位于辖区北部的渭河南沿。面积39.13平方公里，现有4373人，其中在职职工2200多人，分布为东站、中站、场部、西站等4个生产、居民点，是西安市主要副食品生产基地之一。

农场始建于1952年，职工主要来自省内移民。1955年，由商县、周至、乾县迁来第一批，1958年从合阳县迁来第二批，1959年华县一些整个村庄迁来农场落户为第三批。1962~1976年，大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来农场参加劳动，其中农技校学生留场。1966~1972年，农场曾数次招收城市社会青年来场工作。

建场初期，大力植树造林。到1956年，开垦2万余亩荒草滩、盐碱地，种植洋槐、柳树、榆树等32万多株，形成10多公里防风林带，并种植谷子、棉花、小麦等作物。60年代，3个奶牛场相继建成，饲草、玉米成为主要种植作物之一，并相继成立了农业三、五、六生产队。60年代初期，开通35路公共汽车。后期，6台大型收割机开始使用。70年代修筑渭河防洪大堤，沿渭河修建两个抽水淤灌站，配套修成灌溉九斗渠，实现了农田林网化。并建成学校、商店、俱乐部、职工医院、煤场等设施。

70年代后期，生产逐步趋于规范。共经营2.4万亩耕地，1500亩果园，1200亩养鱼水面。下属有5个农队，3个园艺场，2个渔场，5个奶牛场，5

个工业单位，以及商店、邮局、学校、医院等单位共 28 个。农业机械化程度高达 70%，畜牧业机械化程度高达 75%。在 1980 年前的 29 年中，农场盈利多，亏损少。盈利最多的年份为 50 万元，平均盈利 8.07 万元。

80 年代起，农场确定了以畜牧业为主，努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积极发展加工业的方针，各业均有较大发展。1980~1989 年，工农业总产值由 216.9 万元增至 657.6 万元，增长 2.62 倍。1993 年工农业总产值为 5115 万元，实现利润 116.5 万元，全年可向社会提供鲜奶及奶制品万余吨，瓜果 530 吨，鲜鱼 340 吨，大、小麦 3500 吨。工业产品主要有挤奶台、铡草机、奶槽车、制冷保温罐、玉米淀粉、葡萄糖、乳酸菌素片、奶粉、人兽用药、塑料软包装等，其中挤奶台、玉米淀粉为部优产品。农副产品牛奶、啤酒大麦、鲜鱼、鱼种苗、莲菜、苹果、桃、梨、杏等，均形成大规模基地生产。

中共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以后，农场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确定了“以旅游度假业为先导，以工商贸为方向，大力发展高产、高效、优质的‘两高一优’农牧业”的经营方针，加强对外宣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招商引资。至 1993 年底，外商合作投资总金额 1.04 亿元。最佳项目有农业旅游观光度假区、大型乳品加工厂、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等。

西安中储物流中心

西安中储物流中心原名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西安公司石家街仓库。国家冶金部于 1956 年上半年筹建，1957 年 10 月建成。随着国家物资管理体制的不断改革，仓库几度易名。1992 年 7 月 14 日，经国家物资部批准，易为现名。

西安中储物流中心位于辛家庙街道所辖东元路 7 号，占地面积 40 公顷，是国有物资流通企业，隶属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西安集团公司，由国家国内贸易部统一管理。

至 1993 年，已拥有固定资产 1711 万元，流动资金 855 万元，注册资金 1500 万元；有库房 35 栋 10 万平方米，货场 15 万平方米，铁路专用线 4 条 6900 米，起重运输设备 69 台，有建筑面积 12.5 万平方米，储存能力 30 万吨，年吞吐量 80 万吨以上；有在册职工 499 人，其中中专及高中文化程度的 249 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47 人。

自建库以来，累计实现吞吐量 1153.6 万吨，储存总收入 10376.5 万元，

上缴利税 2811.3 万元。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建立，物流中心由过去单一的储存业发展成为集物资经销、储运配送、机械维修、实业开发、市场招商等为一体的多功能集团化经济实体。自 1989 年起，相继创办了西安东元物资公司、陕西中储物资城市场、陕西东元起重运输机械厂等 9 个法人单位。所属东元物资公司 4 年累计销售额 3.1 亿元，实现差价收入 1700 多万元。陕西中储物资城市场是以现货交易为主的大型省级生产资料市场，已建成 3500 平方米交易厅，3500 平方米展销厅，7000 平方米综合大楼，共有 80 多家客商进驻。该市场已列入内贸部和陕西省“八五”规划重点培育的生产资料市场。

1991 年西安中储物流中心被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评为先进集体。1991~1993 年连续被未央区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993 年跨入省级文明单位行列。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以下简称西航公司)原名红旗机械厂，位于徐家湾街道辖区，是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原航空航天工业部)所属的大型现代化军工企业，为国家重点骨干企业之一。

1958 年 8 月 1 日，西航公司作为第二批由苏联援建的航空企业之一动工兴建。1958~1963 年，企业主要进行大规模基本建设，同时生产涡轮喷气式发动机零备件，并逐步扩大零备件的生产范围，为发动机整机试制创造条件。1964~1966 年，先后试制成功两型涡轮喷气式发动机。基本建设于 1966 年 10 月交工验收。“文化大革命”时期，企业各方面遭到严重破坏和损失，生产基本停顿。1970 年起，生产秩序逐渐恢复，开始批量生产发动机。1977~1984 年，批量生产喷气式发动机，并试制成功某型涡轮风扇式发动机，填补了国内航空史上自制涡轮风扇式发动机的空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公司不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实施“军转民”战略，在批量生产军用航空发动机的同时，大力发展民用产品，实现了由生产型企业向经营型企业的转变。公司名称在其发展历程中有两次变更：建厂时名为国营红旗机械厂，80 年代初改称西安燃气轮机开发制造公司，80 年代后期易为现名。

西航公司占地 5320 亩，其中生产科研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公司拥有动力、机械、测量等设备仪器万余台，其中精密设备百余台在国内外均属领先。1993 年有职工 16367 人，其中工人 8706 人，工程技术人员 3381 人，管理人员 1132 人，服务人员 2565 人，其他人员 583 人。公司产品分军品、民品和外贸产品三大类。军品主要生产制造涡轮喷气式发动机、涡轮风扇式发动机、涡轮起动装置、涡轮发电装置以及担负部分新型机种发动机的科研试制与生产任务。民品主要开发制造纺织机械、冶金设备、石化设备、医疗器械、铝型材等多种技术密集型民用产品。近几年来，公司大力发展外贸产品，为国外一些著名公司，如英国罗尔斯·罗伊斯公司，美国通用电气公司、联合技术公司，法国斯奈克玛公司等，生产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并与日本、德国、荷兰等十多个国家与地区的厂商建立起广泛的经济贸易关系，是国家批准的外贸生产基地企业之一。

公司先后被评为“中国明星企业”、“陕西经济明星”、“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并获得航空工业创建四十周年重大贡献单位、陕西省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国家机电产品出口先进单位等称号。

陕西重型机器厂

陕西重型机器厂位于辛家庙街道辖区，是西北地区最大的重型机器制造骨干企业，始建于 1958 年 11 月，隶属陕西省机械工业局。占地总面积 76 公顷，其中厂区 62 公顷，福利区 14 公顷。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其中厂区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福利区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1993 年有职工 5690 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95 人，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439 人，其他技术人员 446 人。1993 年末，拥有固定资产 1.22 亿元，净值 5890 万元。生产能力为：年机器产品产量 8000 吨，焊接件 3000 吨，铸钢件 5000 吨，铸铁件 2000 吨，锻压件 13000 吨，钢水总量 50000 吨。工业总产值 1.3 亿元，销售收入 1.3 亿元。

建厂 35 年来，企业经过不断改造、更新，建成了冷、热加工配套生产体系。有主要生产设备 680 台，其中关键大型（精、大、稀）设备 156 台。主要有 2500 吨、800 吨水压机，10 吨、5 吨、3 吨电弧炼钢炉，12 米卧车，6.3 米立车， $\phi 200$ 落地镗床，8 米龙门刨床，5 米滚齿机，5 米轧辊磨以及 2.3 米 \times 9.3 米井式热处理炉，中、小锻锤，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埋弧自动焊机等设备。

主要生产矿山机械及成套冶金轧制、重型锻压、轻工、电厂能源、运输等设备，还生产压力容器、大型工业电炉及各类型号的合金铸钢件、加工铸锻件等产品。700 毫米二十辊极薄带钢轧机成套设备填补了国内大型精密轧机的空白。成功地设计制造了全国第一套密封式水冷胶木 400、350、300 型可悬挂轧机，为国内中小型轧机升格换代创出了新路。生产加工多种合金、钢铸锻件，如大型电机轴、冷热轧辊、模块、压力容器锻件和高、中压汽轮机壳体等电站铸锻件产品。其中部优产品模块销量占全国总需求量的 20%。

近几年来，开发的主要新产品有：50、100、150、200、250、300 立升系列采金船，其中 100 立升采金船，60 吨、90 吨钢包精炼炉，水泥散装车及汽车改装车，获省优秀新产品奖；3 种甘蔗榨糖机，受到用户好评；380 / 690 钢球磨煤机以国内先进水平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20 万千瓦汽机高、中压汽缸，高压阀和 30 万千瓦汽机的高、中压主汽阀及辅机铸钢件，得到哈尔滨汽轮机厂质量信得过认证；1600 吨多工位液压机、1250 吨胀形液压机、宝钢钢卷包装机、450 吨全液压静力压推机、二汽复合板轧机等 5 种产品获国家级新产品称号。

出口产品主要为加工铸锻件，产品远销美、英、日、加拿大、泰国、澳大利亚及香港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年出口创汇 50 万美元。

1987 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1991 年跨入部级“安全级”企业行列。1993 年被认定为国家大一型企业。

西安煤矿机械厂

西安煤矿机械厂位于辛家庙街道辖区，系煤炭工业部直属的国营工业企业，为全国重点煤矿机械制造厂之一。

该厂始建于 1951 年春，初为公私合营，1952 年 5 月改为地方国营，同年 12 月定为国营企业。1993 年有职工 3165 人，其中获高级技术职称 113 人，中级技术职称 247 人，其他技术人员 313 人。占地面积 31.1 公顷，其中生活区 9.9 公顷。建筑面积为 19.8 万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9 万平方米，职工住宅建筑面积 8.38 万平方米。

主要产品有：MXA-300 / 3.5 采煤机，MXA-300 / 4.5 采煤机，MXA-600 / 3.5 采煤机，MXA-600 / 4.5 采煤机，MXA-300 系列采煤机，MXP-240 系列采煤机，

MXP-350 采煤机, ZB2-100 薄煤层采煤机, MG-375-AM 滚筒式采煤机以及中德合作制造的 MXA-380E 系列电牵引采煤机。此外, 还生产大中型矿井专用设备达 100 个品种, 产品遍布全国 27 个省、区, 47 个矿务局(公司), 100 多个煤矿。其中 MXA-300 系列采煤机曾获煤炭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陕西省优质产品、煤炭部优质产品及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MXA-240W 采煤机获能源部科技进步一等奖。MXA-300 / 4.5 及 MXA-240W 采煤机参加第十四届世界采矿设备博览会获优秀产品奖。至 1993 年, 使用西安煤矿机械厂生产的 MXA-300 系列采煤机年产百万吨的采煤队, 已有 10 多个。

至 1993 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达 8842 万元, 其中, 生产用固定资产 6482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5571 万元。流动资产合计 10731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11282 万元, 利润税金总额 491 万元。工业总产值(按不变价) 5542.72 万元。产品总产量 2122.01 吨。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位于辛家庙街道辖区。1956 年始建于北京, 后迁沈阳, 1961 年迁于现址, 是国家机械工业部直属重点科研事业单位。至 1993 年底, 占地面积 169 亩, 建筑面积 82890 平方米, 固定资产 3620 万元。在册职工 972 人, 其中高级工程师 180 名, 工程师 270 名。有提高待遇的高级工程师、国家级、部级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20 人。设有专业研究室 11 个, 中试工厂 3 个, 国家冶金重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也挂靠该所。主要从事烧结、冶炼、轧制、锻压、环保等设备以及与之配套的基础传动件、电器控制、液压、气动、润滑、计算机应用等试验研究、技术开发、成套设计及加工制造, 同时还承担行业规划、情报搜集、标准草拟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等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下, 先后完成与进行了“六五”、“七五”和“八五”科研测试基地建设, 建成比较完善的基础和专业试验室, 增加了现代化测试手段, 为开展科研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 1985 年起进行科技体制改革, 实行所长负责制和技术经济责任承包制, 遵循“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 采取自筹经费、自立项目、融科研于合同任务之中等一系列措施, 使该所的科研水平、行业工作、经济效益均得到很大提高。1993 年, 科研成果转让合同成交额达 1.15 亿

元，职工年人均工资性收入达 7000 余元。

建所 37 年来，向国内外推广应用科研设计成果 600 余项，授权专利 19 项；获得国家级和部、省级科技进步奖 116 项；完成行业技术工作成果 3430 项。还先后为宝钢、鞍钢、武钢、攀钢、马钢、太钢、重钢等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和其他大中型企业研究设计了大型成套装备数十套，已成为国内知名度较高的科研设计单位。该所被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所领导层被国家机械工业部评为优秀领导班子。1993 年加入宝钢集团，成为其紧密层单位，也是大型企业集团和国家重点科研单位实行跨地区、跨部门结合的试点单位，为实现科研与生产相结合迈出了新的步伐。

国营五二四厂

国营五二四厂（西安核设备制造厂）是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所属的大型专用设备研究、制造厂，位于徐家湾街道辖区。1969 年在原西安工人技术学校的基础上组建，现分东、西两区，占地 45.9 公顷。有 12 个分厂，33 个处室，1993 年有职工 2283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36 人，生产工人 1141 人。固定资产 7945 万元，主要关键设备 850 余台。有完整的计量、理化、测试手段及成型、焊接、机械加工、铸锻、电镀、非金属加工等多种工艺装备。对不锈钢和钛、镍、锆、铜、铝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的成型、焊接有较成熟的经验，是核工业、核电、航天、炼油、化肥、化工、化纤、轻工、制药、消防等行业成套专用设备的生产厂家。

1969~1979 年，主要按上级指令性计划生产核军工产品。1978 年、1979 年分别获陕西省、国家二机部授予的“大庆式企业”称号。

1979 年国家经济调整，军品任务大幅度减少，开始走保军转民之路。工厂瞄准国内市场短线和空白，选择开发能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和装备优势的产品，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1984 年，获首批国家劳动部颁发的三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走上了生产压力容器的道路。

20 多年来，工厂为中国的原子能工业试制和制造出了大量的非标和专用核设备。参与了中国西南第一座高通量核聚变试验装置关键设备的研究与制造，为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提供了重离子加速器关键设备。参与了中国核电站建设过程中各种模拟体的研究和试验工作，为中国第一座核电站秦山一

期、二期工程和巴基斯坦核电站制造了多种设备。为石化、炼油、制药行业提供了大量非标设备。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技术学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技术学院位于三桥镇辖区，是一所综合性普通高等军事院校，直属国家武警总部，为正军级单位。

该院 1982 年 4 月组建，1983 年 7 月基建工程基本竣工。1984 年 9 月，光电、消防、后勤 3 个系共 8 个专业招生开学。

学院机构设置分为初创和发展两个阶段。1989 年初创阶段，编制训练、政治、院务 3 个部，光电、消防管理、消防工程、后勤 4 个系，18 个专业，37 个教研室，26 个学员队，人员定编 4201 名。1992 年发展阶段，编制训练、政治、院务 3 个部，光电、内卫、政治、后勤、进修 5 个系，16 个专业，27 个学员队，41 个教研室，2 个研究室，4 个编辑部，并出版《武警校报》、《武警学术》、《武警后勤》、《武警技术学院学报》等 4 种报刊。

1993 年，学院总人数 4376 名，培养人才的层次分为大专、本科。学员对象有干部、战士、青年学生。进修系负责师团干部短期培训。另外还有 8 个专业面向全武警部队开设函授。已形成全日制、岗位轮训、函授三位一体的办学格局，建立了以本科带头、专科为主、函授为辅、短训相补的教学体系。

建院 11 年来，学院先后为武警部队输送了八届毕业生，共计 3140 人，其中本科 602 人，大专 1930 人，中专 529 人，代培 79 人，授予学士学位 532 人。举办短期培训 72 期，培训各种指挥管理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 4694 人。制定了 21 个专业教学计划和 290 余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自编教材 185 种。先后筹建了 14 个实验室。图书馆现有藏书 20 余万册。完成科研项目 124 项，其中较大型科研成果 15 项，获国家专利 22 项。发表学术论文 1000 余篇，其中在国际学术会议和刊物上发表 20 余篇。

1993 年 6 月 15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在陕视察，亲切接见了学院师级以上领导干部，并为学院留下了“忠于党和人民，造就现代警官”的亲笔题词。

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工程机械厂

该厂前身系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第十师修理营，1953 年组建于朝鲜战

场。回国后曾先后参加了鹰厦、成昆、襄渝、青藏等铁路建设，1984年1月1日，奉中央军委、国务院兵改工的命令建厂于辛家庙。占地面积3.47公顷，建筑面积31000平方米，1993年有职工415人。

1984年建厂初期至1993年，该厂从以修理为主、制造为辅的小型企业，发展到拥有固定资产净值620万元、年产值2000万元、利税200万元的新型制造企业。有各种机械设备164台套，能制造大型工程机械，集科研、制造为一体。

该厂自行研制生产的YZT型系列拖式振动压路机，1988年通过部级鉴定，获铁道部工程指挥部科技一等奖，产品销往全国27个省、市的200多家施工企业。YZT-16型压路机和DNC-1型多功能作业车，通过专家鉴定，填补了国内空白。除生产压路机、多功能作业车外，还生产桥梁维修车、防电作业车、大桥钢模板等。

该厂还积极参与未央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先后捐资4.9万元助学，支援了3台车床兴办校办工厂，出资9万元、吊车58台次修桥修路。

1991~1993年，该厂连获陕西省劳动竞赛“八五”立功创新杯。1992年获国家铁道部先进集体称号。1993年获铁二十局先进单位荣誉。

西安西郊热电厂

位于西安市红光路南侧，隶属西安市公用事业局热力公司。1990年6月破土动工。1992年11月14日，1号机组低负荷试运行成功，以35千伏双回线接入阿房变电站，并入西安电网。热电厂一期工程规模为2.5万千瓦背压、抽凝各一台的发电机组，2台220吨/时锅炉，以及铁路专用线、热网管道、配套工程、福利设施等，总投资28736万元。占地面积2177.97公顷，建筑面积39359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3390万元，净值22220万元。1993年一期工程建成，年发电量3.25亿千瓦时，产热量95.15万百万大卡。有职工1013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10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41人。

西安石油化工厂油田助剂厂

该厂是以生产油田助剂为主的国有中二型石油化工企业，系西安石油化工总厂的一个分厂，隶属西安市化工医药管理局。

1990年7月，经西安市计划委员会批准，投资1.33亿元，在六村堡乡工

业园区筹建油田助剂厂,占地面积 36.7 公顷。1992 年 6 月建成,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7 月 25 日试运行生产一次成功。

企业主要生产装置有:10 万吨/年的催化装置;15 万吨/年的常压炼油装置;原油和半成品、成品油 4 万吨的储备能力等。

1993 年,有职工 617 人,其中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29 人,初级职称 96 人。大中专毕业生占全厂职工总数的 25%。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3 亿多元。加工处理原油约 4 万吨,生产汽油 1.2 万多吨,柴油 1.3 万多吨,液化气 1572 吨。完成工业总产值 1600 万元(1990 年不变价),完成销售收入 3877.4 万元,上缴利税 202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66 万元/人。

二

名人轶事

在未央区这块瑰丽的土地上,国际友人曾在这里留下了许多鲜为人知的轶事趣闻,美国人埃德加·斯诺与阳早、寒春夫妇即属此列。许多省、市领导干部曾在这里蹲点,深入调查研究,陈元方即为突出一例。还有一大批农村基层干部吃苦在先,享乐在后,历经坎坷,矢志不渝,将毕生心血默默奉献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陈万纪就是他们中间的杰出代表。未央人民永远不会忘记他们。

汉城遗址与斯诺

美国著名记者、国际主义战士埃德加·斯诺(1905~1972)在担任《密勒氏评论报》流动记者时,于 1928 年来到上海。一个记者的良知和正义感,使他通过耳闻目睹敏锐地察觉到中国这个人口众多、灾难深重的民族伟大之所在,油然而产生了想对中国老百姓有所帮助的强烈愿望。他把实现这一愿望的焦点凝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延安。

1936年6月，斯诺由北京来到西安，住在西四路东口西京招待所，设法联系去陕北的有关事宜。斯诺的这一夙愿，由在北平的中共地下组织人员告知刚刚成立的中共关中特委，特委书记习仲勋即派邓发与斯诺取得联系，将密谈地点选定在汉长安城西南角的未央宫遗址上。一是因为这里曾享有“西罗马、东长安”盛誉，是可与罗马等西方古代国家首都相媲美的世界文明古都遗址，也是著称于世的“丝绸之路”的发祥地，可使斯诺从更深的层次了解中国古代文明的深厚积淀。二是这里远离城区，荒僻寂静，灌木丛生，碧野无垠，既便于畅谈，又有利于防范。



和邓发的那次见面密谈情况，令斯诺终生难忘。他在《西行漫记》（原名《红星照耀中国》）一书中有如下几段精彩描述：

“一天早晨，王牧师同一个东北军军官，或者至少是个穿着东北军军官制服的年轻人一起来见我。他建议我们到西安城外汉朝古城遗址一游。在旅馆外面有一辆挂着窗帘的汽车等着我们，我们进了汽车以后，我看到里边坐着一个头戴一副墨镜、身穿一套国民党官员穿的中山装的人。我们驱车前往汉朝一个皇宫的遗址，在那里，我们走到了有名的汉武帝坐在他的御殿里君临天下的隆起的土堆。……”

“王牧师和那个东北军军官有几句话要说，所以他们站在一旁去说话了。那个国民党官员在我们坐汽车出来的尘土飞扬的路上一直坐在那里没有说话，这时向我走了过来，卸下墨镜，摘掉白帽。我这才看出他相当年轻。他的一头黑油油的浓发下面，一双闪闪发光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我，他的青铜色的脸上露出了恶作剧的笑容，在他卸掉那副墨镜以后，你一眼就可以看出，他的制服是件伪装，他并不是个坐办公室的官僚，而是户外活动的人。他中等身材，看上去力气不大，所以当他走近过来，突然一把抓住我的胳膊时，我没有想到他的手像铁爪子似的那么有力，不禁痛得退缩了一步。我后来注意到，这个人的行动有一种黑豹的优美风度，在那套硬邦邦的制服底下，一点也不失轻巧矫捷。

“他把脸凑近我，露出笑容，锐利的眼光紧紧地盯着我，把我的两条胳膊紧紧地握在他的那双铁爪子中，然后摇摇脑袋，滑稽地撅起了嘴，向我眨着眼！”

“瞧瞧我！”他低声说，好像一个有什么秘密的孩子一样高兴。“瞧瞧我！瞧瞧我！你认出我来了吗？”

“我不知道这个人是怎么回事。他兴奋地不知在说些什么东西，结果这种兴奋情绪也感染了我，但是我觉得很尴尬，因为我不知说什么才好。认出他来了吗？我这一辈子从来没有遇到过像他那样的中国人！我抱歉地摇摇头。

“他从我的胳膊上松开一只手，用手指指着他的胸膛。‘我以为你可能在什么地方见过我的照片，’他说。‘我是邓发，’他告诉我说——‘邓发！’他的脑袋向后一仰，看着我对这个炸弹的反应。

“邓发？邓发……哦，邓发是中国共产党秘密警察的头子。而且还有，悬赏五万元要他的首级。

“邓发泄露了他的身份以后高兴得跳了起来。他压捺不住自己，对目前这样情况感到好玩：他，这个鼎鼎大名的‘共匪’，就生活在敌营中心，不把到处追缉他的特务放在眼里。他看到我，一个自告奋勇到‘匪’区去的美国人感到高兴——不断地拥抱我。他什么都愿意给我。我要他的马吗？啊，他的马好极了，红色中国最好的马！我要他的照片吗？他收集得不少，都可以给我。我要他的日记吗？他会带信到仍在苏区的妻子，把这一切，还有别的东西都给我。他后来真的没有食言。

“真是你意想不到的中国人！真是你意想不到的赤匪！”

斯诺在回忆那次密谈地点的感受时，在同一本书中写道：

“我们在那个土堆上站了一个多小时，一边谈话，一边看着下面绿草掩盖的皇城遗址。我无法向你形容那一时刻在我感情上引起的奇怪冲击——由于我们所在的环境而这么强烈，又是这么奇怪地富有预兆性质，这么奇怪地超脱于我、超脱于中国的那部分变化无穷的历史；因为这些共产党人把这个地方当做我们四个人可以安然无事地碰面的安全场所，似乎是很不协调的，但是又是合乎逻辑的，而且毕竟是在这里，在二千多年以前，当时已经够激进的大汉族统治着一个统一的、当时是进步的中国，成功地在战国的混乱中巩固了一个民族和文化，使得后代从此以后以汉族子孙自称，就是在这样的地方会见这个令人惊讶的现代革命年轻战士，又是多么合适啊。

“就是在这里，邓发告诉我由谁护送我去红区，我一路怎么走，我在红色

中国怎么生活，并且向我保证在那里会受到热烈欢迎。”

在中共地下组织的精心安排帮助下，斯诺顺利到达陕北。1938年他的著名力作《红星照耀中国》以中、英文版同时面世，引起全世界人民对中国革命的理解和关注。此后，他又多次来到中国，写下《大河彼岸：今日红色中国》、《漫长的革命》等大量很有影响的著作，使全世界人民更多地了解中国。

汉长安城遗址的密谈，以及汉长安城这个古迹地名在斯诺和他两位夫人的文章里多有记载，也时时勾起斯诺一家的美好回忆。

1982年2月，斯诺夫人洛伊丝·惠勒·斯诺来西安访问时，还念念不忘斯诺当年在汉长安城遗址上与中共地下工作人员畅谈的记忆。应她的迫切要求，时任陕西省对外友好协会会长田克恭曾特意陪她沿着斯诺在汉长安城的足迹重访，并介绍当年情景。她非常兴奋，认为这是斯诺生平经历中很重要的一页，是中美友谊的见证，是值得她永远怀念的地方。她紧紧握着田克恭的手激动地说：“斯诺曾多次向我和他的朋友们讲述过当时在这里密谈的情况，并经常向人们表述，他的一部分是属于中国的。”“中美两国人民应该世代友好下去，这对维护世界和平有重大意义。”

美国友人阳早、寒春在草滩农场

美国友人阳早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畜牧系。1946年3月，他以联合国救济总署奶牛专家的身份来到上海。在来中国途中以及在上海驻勤期间，他听到许多关于中华民族抗日救亡活动的动人事迹和革命圣地延安的新生景象，深受感动，很想了解延安。当八路军驻上海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得知此情后，立即和他取得联系，并就愿不愿去延安征求



他的意见。阳早喜出望外，满口答应。在中共驻上海的工作人员经过一番周折和交涉后，1946年10月，他带着十几头奶牛乘飞机抵达延安。

在延安的所见所闻，使他真心实意地爱上了中国，更爱延安。当周恩来、

王震等中央领导人接见他时，他毅然决然地提出愿意留在延安的要求，于是，他被安排在延安光华农场搞畜牧工作。

阳早的夫人寒春是学物理的大学生。她很敬佩阳早，在其兄韩丁的撮合下，抛弃了美国的舒适生活，毅然奔赴延安。1949年4月，在瓦窑堡一口简陋的窑洞里，两人结为伉俪，投身于三边牧场。

西安解放后，他们夫妇二人从延安调至西安，先后在西北企业奶牛场、省奶牛场工作。1953年来到国营草滩农场（即现在的草滩农场二奶场）工作。他俩虽为畜牧专家，却从不以专家自居，下牛圈、铡草、挤奶、担牛粪，见啥做啥。在生活上特别简朴，穿的是劳动布，吃的是大食堂，住的是普通平房，睡的是硬板床。进城办事，总是骑着脚踏车，不分寒冬暑夏，奔波在离城十六七公里的草滩路（现改名未央路）上。特别是在1959~1961年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国家给他俩的特需供应，他们从不享用，全给了有困难的职工或招待来访客人。有年深秋季节，渭河涨水，农场号召职工把奶牛转移到渭河对岸的安全地带。他们夫妇二人带头跳进冰冷的河水里，一个拉，一个推，把一头奶牛送到了对岸。职工们深受感动，一个接一个地跳到河里，把几十头奶牛全送到安全地带。

1966年4月15日，当“文化大革命”的风暴即将到来之前，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非常关心在全国各地工作的外国专家，阳早全家被接到北京保护起来。当他们依依难舍地离开草滩农场时，这里的奶牛已由原来的40多头发展到1000多头。

1972年中美《上海公报》发布，两国关系缓解。应美国进步组织的邀请，夫妇一同返美，宣传中国大陆国情。他俩将全部演讲费收入从美国购买了一批“美加系”奶牛冷冻精液，赠送给草滩农场。1979年，阳早随中国赴美畜牧考察团二次回到美国。在赴美考察期间，他同样把心扑在发展中国的畜牧事业上。他以农场主人的身份主动提出考察团的衣食住行全由他管理，不让考察人员住宾馆、进饭店，而是吃在亲戚家，住在朋友处，又用亲朋好友的车辆送大家参观福特、康迪尔、迪拉法、布卖里等四大机械制造（包括挤奶设备）公司，把省下来的两万多美元，全部买了挤奶设备和有关资料，带回草滩农场。1982年，寒春的母亲有病，夫妇二人借回国探亲之机，第三次从美国买回一批奶牛

冷冻精液，送给草滩农场。农场的 2500 多头荷兰“黑白花”良种奶牛，就是用这批冷冻精液培育出来的。他们夫妇人在北京，心在草滩农场，曾几度回场，帮助建起“鱼骨式”挤奶台，仅建筑设备安装工程一项，就为草滩农场节约资金 28 万余元。先进的挤奶设备使挤奶效率和出奶率大幅度提高。同时，他还帮助草滩农场掌握制造挤奶机械设备的先进技术，且已向四川、上海、天津等地加工出售，既增加了农场的经济收入，又加快了我国畜牧事业的机械化进程。

农场职工也时时惦记着他们，只要有人去北京，总要前去探望他俩。并肩战斗过多年的老朋友遇到一起，总有说不完的话，叙不完的情。

陈元方主持的《巨家庄调查》

巨家庄位于未央区三桥镇南部。《巨家庄调查》出自时任中共西安市委常委的陈元方之手，因其真实反映了农民心声，影响深远，至今，未央人民仍怀念着陈元方和调查组的同志们。虽已时隔 30 年，《巨家庄调查》的余音仍回荡在未央人民心中。

在 1959 年反右倾斗争中，陈元方被诬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而被革职。他仅以中共西安市委常委的身份深入农村，一心一意搞调查。《巨家庄调查》是在临潼县调查以后进行的。



在临潼一年多时间里，他走访了数十个村镇，写出数十万字的记录、调查材料和心得，写下了他最揪心的话语：“列宁向来主张不能剥夺农民，而我们为啥要把农民卡得那么紧、限得那么死、挤得那么穷？而这些剥夺式的、强迫拉平的平均主义办法，势必导致贫困普遍化，最终达到民贫国弱。”“而在这严酷现实面前，有种看不见的可怕东西：谎言、虚假充斥大地；浮夸吹牛洒遍角角落落。若是我们许许多多的共产党员能够保持纯洁的良心、清新的感情，那就等于放松一下人民那苦难的链条……”

基于上述思想基础，在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半年后，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状况到底怎样？陈元方心急如焚，又选择了可代表西安市郊区农村一般

情况的巨家庄为点，带领市、区 7 名干部，于 1962 年 6 月初进村，展开全面深入调查。

这项工作一开始，他就反复告诫调查组的干部：“要坚持马列主义实事求是的原则，调查到什么事实，就反映什么事实，不许夸大或缩小，不能讲假话。有人追查，我顶！”

在调查过程中，陈元方经常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听取汇报，找干部谈话，每次下乡都是自带干粮，不给群众添麻烦。有一次，公社党委召开部分基层干部会议，围绕调查目的，就改进和加强农村工作、发展农业生产进行座谈，他仔细听，认真记，不时插话和大家一起讨论。会后，一名大队干部端着两盘鲜桃请领导尝鲜，被他和当时在场的省委书记方仲如谢绝，并以此当面教育干部要廉洁奉公，不能占集体便宜，搞特殊化。那天，公社机关食堂准备好的午餐也被谢绝，两位省市领导人却吃着自己带的馍，喝着茶水。这两件事，在公社机关和基层干部中引起强烈反响，耳闻目睹者至今仍记忆犹新，传为佳话。

进村后，通过走访、查账、统计、座谈等紧张的工作，由陈元方口授，干部记录，经他审阅，分 3 次整理出 1 份共 32 个问题 46000 多字的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这里仅择《报告》中部分小标题，就足以展现其胸怀坦诚、以党和人民利益为重的赤子之心：

- △1956 年以来，粮食产量逐年下降
- △棉花播种面积缩小，单位产量下降
- △耕畜死亡半数以上，母畜普遍不发情
- △生猪头数越来越少，以至于无猪
- △农业生产的商品部分逐年减少
- △工农业产品比价不够合理，农民吃亏
- △集体经济生产成本增大，入不敷出，连年亏损
- △肥源遭到严重破坏

《报告》中所写的 32 个问题都是当时农村生产和群众生活中必须认真解决的问题。大到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小到人民日常生活中的一刀麻纸、一匣火

柴，全是当时群众想说的心理话。

在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大队下放到生产队这个问题上，他用农民的话写上核算单位下放是“换汤不换药”，“干部是急的，社员是疲的”，“社员的积极性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在改进的各种意见中，又直言不讳地说：“以主张包产到户和单干的人最多，占农民中的大多数。而且只要一提此事，他们就非常气愤，说‘队的生产没指望’，‘甘心情愿单干’，‘挣死也要单干’，甚至胡骂。”

在“农民需要哪些日用工业品”这个问题中，调查报告中写道，生产资料方面：化肥供应量少质差；农药、农机具配件、木材等特别缺乏。生活资料方面：衣着普遍缺乏；农民急需的燃料、染料、雨鞋、电灯泡、火柴，妇女月经用的麻纸，婴幼儿需要的白糖、饼干，死亡用布等等，供应太少，且经常缺货。

调查报告像一面镜子，真实地反映了当时西安郊区农村生产倒退和农民生活困苦的艰难情景；调查报告是一份为民请命的谏言书，它写出了农民急切要求发展生产、改变穷困现状而发自肺腑的呼声。

《巨家庄调查》一出台就受到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张策的赞赏。除在市委政策研究室主办的《城市调查快报》上分期刊出，并发送给中共中央西北局、陕西省委、西安市委各常委，市委秘书长，各部部长、书记，市人委党员副市长，各局党组，区、县委第一书记及党校、报社、电台等共 154 份外，张策还亲自将调查报告铅印稿送交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 1 份。事过一年，张德生亲自提议陈元方任省委秘书长。凡看过调查报告的人，绝大多数都从内心表示由衷的赞同，特别是农村工作干部更是深有同感。但在那个特殊的历史背景下，谁又敢越雷池一步呢？

在“文化大革命”中，《巨家庄调查》无疑又构成了陈元方的一大“罪状”。以他在《报告》中所列举的人民公社集体生产方式对农村生产力的束缚、破坏以及主张包产到户等论点，对他进行着无休止的批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农村的贯彻落实，城乡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广大农民群众空前的生产热情和迅速提高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等社会现实，不但印证了《巨家庄调查》的真实性、预见性和顽强的生命力，同时也回报了陈元方坚持真理、勇谏忠言、企盼祖国早日富强、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追求。

陈元方的“问题”得到平反了。改革开放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巨家庄富起来了。每当谈到这一调查报告时，了解内情的干部群众都深情地说：“要是我们各级领导人都能像陈元方那样，虚心听取群众意见，急农民之所急，不计个人得失，早把人民公社那一套旧体制废除掉，不知现在该有多好啊！”

陈万纪二三事



陈万纪，未央区大明宫乡新房村人，1918年生，曾任互助组长、生产队长、中共新房大队支部书记、公社管理区总支书记等职。

赴朝慰问

1953年，陈万纪因带头组织起来的农业生产互助组成绩优异，出席了西安市第一届农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当他把方仲如市长在会上奖给他们互助组的那匹枣红大马牵回村时，家乡轰动了。在其任互助组长期间，本村青年农民杜天禄参加志愿军赴朝参战，家中留下年迈老母，丧失劳力。他带领互助组成员义务为其家属代耕代收。陈万纪还3次写信寄往朝鲜，安慰杜天禄不必挂念家中生产、生活，鼓励他奋勇作战，杀敌立功。他热爱集体、拥军优属的先进事迹，深受群众赞扬和当地政府的关注。在西安市物色中国人民第三次赴朝慰问团成员时，陈万纪作为惟一的农民代表被选中了。

此次赴朝慰问团，总团长是贺龙，全国共组成8个总分团，西北五省和西安市编为第二总分团。陈万纪被编入总分团团部，每日和首长们在一起，聆听教诲，感受颇深。1953年10月28日，慰问团进入朝鲜。通过现场参观、钻坑道、听汇报、座谈访问、凭吊烈士坟墓、慰问演出等活动，使他深受教育。敌机轰炸后的凄惨情景，中朝军民不畏强暴的英勇气概和生死与共的深情厚谊，无一不打着陈万纪那颗滚烫的心。在65天的慰问活动中，他不怕天寒

地冻，不顾腰酸腿疼，满怀激情、日复一日地慰问亲人，表达祖国亿万农民把抗美援朝战争进行到底的决心。

1954年1月25日慰问团返回西安后，陈万纪按照总分团的安排，克服文化程度低的困难，认真准备，鼓起勇气，先后到西安市第十中学、二十九中学和十里铺、田家湾等地的十多所中小学校作报告。他讲敌人的疯狂残暴，讲中朝军民并肩作战的壮举，讲战斗英雄的光辉事迹，讲朝鲜人民如何支援前线等等，鼓励学生刻苦学习，长大报效祖国。他嗓音洪亮，语言朴实，生动感人，有条有理，博得听众阵阵掌声，圆满地完成了传达任务。

在逆境中

在1965年的社教运动中，他家被错划为富农成分，陈万纪被戴上“富农分子”帽子，扫地出门，监督劳动。尤其使他气愤的是，工作组将他珍藏多年的一枚枚奖章，当着他的面一斧头又一斧头砸扁砸碎。身处逆境的他，在经过一番激烈痛苦的思想斗争之后，精神上挺起来了。他打断老伴“现时你就光做活，少说话，不要惹事，图安宁……”的劝告，斩钉截铁地说：“我不是富农分子，我是共产党员。我过去怎么走路，今后，路还怎么走！咱对党，以心相见。”

在随之而来的“文化大革命”中，陈万纪戴过许多奖章的胸前，被扎上了倒写名字又被打上红×的白布条，跪地请罪，天天打扫街道。他扫得及时，扫得干净，头上顶着“富农分子”帽子、精神上永远是共产党人的陈万纪在心里抗争着：“我不是监督劳动改造，是自觉为人民服务！”

队长派他去给麦田泼稀粪，这是生产队里最脏的活路。他挑起满满一担担稀粪，一手扶住桶梁，一手抓着粪瓢，均匀而周到地泼洒在麦田里。一位上下班路过这里的工人看得久了，也深深为之感动，情不自禁地念叨着：“哪有这样老实忠诚的‘阶级敌人’呢？”就这样，他一泼就是10年。

1970年夏收期间，麦子登场了，突然电闪雷鸣，暴风雨眼看就要袭来了。听到队长在广播上焦急的呼喊声，他心急如焚，明知生产队有夏收期间不准“四类分子”进入麦场的规定，但想到麦场上正在碾打的小麦要起场，正在晾晒的

公粮要入仓，生麦积子需要覆盖，他终于忍不住了，掬上权，奔到场边高喊：“场长！要不要我？”正忙得不可开交的场长转过身，看见提着权站在场边的陈万纪一愣，明白了，他颤着声，连连呼喊：“来！快来！”

从1965年社教运动起，13年中陈万纪所在的三队换过六七任队长。无论哪一位上台，都乐意听取陈万纪的建议。他对农业生产的一套经验简直熟透了。新房大队的水利设施由大队统一掌管，各小队合理分配，轮流使用。麦子收运大势即去，陈万纪给三队队长点窍：“快抓水！”队长听后办了，不仅使三队秋田提早播种，也给兄弟队浇地用水腾开了路，减轻了大队分配用水的压力。看见队长在繁杂活路中指挥不当，他就诚恳提出建议。生麦碾过，队长拿上鞭杆犁地去了，麦场上复碾麦子的活路进度慢，呼呼冒高的秋苗急待间苗、锄草和施肥。劳动休息时，他给队长说：“犁地不紧，派几个可靠社员就行咧！你快放下鞭杆，抓秋！”他甚至连劳力安排都筹算过了。果然，一周后，三队麦子碾完，秋田锄了头遍，消灭了苗荒和草荒。住在对门的老姐跑过来悄悄劝他：“你再不要建议咧！建议对了，好！不对了，招祸惹事！”陈万纪苦笑着说：“好俺姐呢，为集体操心习惯了，不由人啊！”

平反以后

戴了10年富农分子帽子、在精神和行动上仍按共产党员标准行事的陈万纪，曾六七次向上级党委提出申诉，要求复查他家成分和“四不清”问题。他坚信，终有一天他的冤情总会澄清的。1975年大明宫派出所让群众对“四类分子”进行评审，干部和社员列举了陈万纪的许多先进事迹，会场一声吼，把他的“富农分子”帽子给摘了。

1979年初，为陈万纪平反的大会在新房大队露天会场召开。男女社员冒着寒冷，早早地拥到会场，耐心地等待着。平反决定宣布后，主持人叫陈万纪上台讲话，他从人窝里走出来，站在麦克风前，只说了一声：“社员们……”喉咙就哽住了，热泪像断了线的明珠滴滴答答地往下掉。台下男女老少也个个饱含着一窝窝泪水，凝望着陈万纪。

平反以后，他出任党支部副书记、大队委员会主任。他给党支部书记陈同生建议，召开一次平反干部和家属座谈会，处理好善后工作，特别是要和当时的积极分子搞好团结，把账要记在林彪、江青一伙的罪恶史上。在他的带动下，37户错划成分的社员，以老支书为榜样，不计旧怨，和社员团结得很好。春上，有个曾在“四清”运动中整过他的社员向大队申请庄基地。有人义愤地说：“他，妄想！”陈万纪却说：“他做错事，是一回事；住房挤是另一回事。咱不能计较过去的恩恩怨怨，得按政策办事。”大队委员会终于同意给这位社员安排庄基地。

各级领导关心陈万纪。区委一位领导到新房大队，指示将“四清”运动中没收、拆掉的陈万纪的房子盖起来。当队干部征求他的意见时，陈万纪说：“盖新房绝对不能超过老房的造价。至于式样，队里有啥材料，就盖啥房，凑合着能住就对咧！”土坯干后准备动工盖房时已临近夏收，时任大队主任的陈万纪立即制止小队干部：“停止！收了麦，种了秋以后再说！13年能过来，这一半年就等不得吗？准备三夏要紧！”

平反后已任大队主要干部的陈万纪工作繁忙，但仍坚持每天去泼稀粪，生产队干部要换他下来，他不肯，一直磨叨了两个多月。最后，大队党支部以工作需要为由作出决定，硬是把他换了下来。不久，他再次挑起中共新房大队支部书记的重任，乘改革开放的春风，带领群众在致富的道路上阔步前进。由于成绩突出，他被推选为未央区第八、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大会主席团成员。1989~1991年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三

古代名人咏未央选

古代不少文人墨客留下了反映未央辖区自然环境、社会经济、殿堂楼阁、

岁时风俗、历史事件等大量的诗、词、曲、赋。这些脍炙人口的宝贵文化遗产，既是中国古代文明的象征，也是未央人民的骄傲。本志仅选录其点滴，以飨读者。

柏 梁 诗

西 汉

编者按：柏梁诗为七言体的一种。相传汉武帝曾在柏梁台上和群臣联句，共赋七言诗，每人一句，每句用韵，一句一意，世称柏梁体。此诗每句之后的括号内即为赋诗者。

日月星辰和四时。(汉武帝)
骖驾驷马从梁来。(梁王孝武王)
郡国士马羽林材。(大司马)
总领天下诚难治。(丞相石庆)
和抚四夷不易哉。(大将军卫青)
刀笔之吏臣执之。(御史大夫倪宽)
撞钟伐鼓声中诗。(太常周建德)
宗室广大日益滋。(宗正刘安国)
周卫交戟禁不时。(卫尉路博德)
部领从宗柏梁台。(光禄勋徐自为)
平理清讞决嫌疑。(廷尉杜周)
修饰舆马待驾来。(太仆公孙贺)
郡国吏功差次之。(大鸿胪壶充国)
乘舆御物主治之。(少府王温舒)
陈粟万石扬以箕。(大司农张成)
徼道宫下随讨治。(执金吾中尉豹)

三辅盗贼天下危。(左冯翊盛宣)
盗阻南山为民灾。(右扶风李成信)
外家公主不可治。(京兆尹)
椒房率更领其材。(詹事陈掌)
蛮夷朝贺常舍其。(典属国)
柱枅榑栌相枝持。(大匠)
枇杷橘栗桃李梅。(大官令)
走狗逐兔张罟罟。(上林令)
啮妃女唇甘如饴。(郭舍人)
迫窘诘屈几穷哉。(东方朔)

黄 鹄 歌

汉 刘弗陵(昭帝)

黄鹄飞兮下建章，
羽萧萧兮行跄跄，
金为衣兮菊为裳。
唼喋荷苳，
出入蒹葭，
自顾菲薄，
愧尔嘉祥。

七 哀 诗

魏 王 粲

西京乱无象，豺虎方遘患。复弃中国去，委身适荆蛮。亲戚对我悲，朋友相追攀。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路有饥妇人，抱子弃草间。顾闻号泣声，挥涕独不还。“未知身死处，何能两相完？”驱马弃之去，不忍听此言。南登

霸陵岸，回首望长安。悟彼下泉人，喟然伤心肝。

咏史八首（其四）

西晋 左思

济济京城内，赫赫王侯居。冠盖荫四术，朱轮竞长衢。朝集金张馆，暮宿许史庐。南邻击钟磬，北里吹笙竽。寂寂杨子宅，门无卿相舆。寥寥空宇中，所讲在玄虚。言论准宣尼，辞赋拟相如。悠悠百世后，英名擅八区。

蓬莱三殿侍宴奉敕咏终南山

唐 杜审言

北斗挂城边，南山倚殿前。
云标金阙回，树杪玉堂悬。
半岭通佳气，中峰绕瑞烟。
小臣持献寿，长此戴尧天。

观拔河俗戏

唐 李隆基（玄宗）

壮徒恒贾勇，拔拒抵长河。
欲练英勇志，须明胜负多。
噪齐山岌岌，气作水腾波。
预期年岁稔，先此乐时和。

长乐宫

唐 孟浩然

秦城旧来称窈窕，

汉家更衣应不少。
红粉邀君在何处？
青楼苦夜长难晓。
长乐宫中钟暗来，
可怜歌舞惯相催。
欢娱此事今寂寞，
惟有年年陵树哀。

青楼曲二首

唐 王昌龄

白马金鞍随武皇，旌旗十万宿长杨。
楼上少妇鸣箜坐，遥见飞尘入建章。

驰道杨花满御沟，红妆漫绾上青楼。
金章紫绶千余骑，夫婿朝回初拜侯。

春宫曲

唐 王昌龄

昨夜风开露井桃，未央前殿月轮高。
平阳歌舞新承宠，帘外春寒赐锦袍。

殿前曲二首（选其一）

唐 王昌龄

胡部笙歌西殿头，梨园弟子和《凉州》。
新声一段高楼月，圣主千秋乐未休。

秋思

唐 王维

宫连太液见沧波，暑气未消秋意多。
一夜轻风萍未起，露珠翻尽满池荷。

少年行

唐 王维

汉家君臣欢宴终，高议云台论战功。
天子临轩赐侯印，将军佩出明光宫。

奉和圣制从蓬莱向兴庆阁
道中留春雨中春望之作应制

唐 王维

渭水自萦秦塞曲，黄山旧绕汉宫斜。
銮舆迥出千门柳，阁道回看上苑花。
云里帝城双凤阙，雨中春树万人家。
为乘阳气行时令，不是宸游重物华。

和贾至舍人早朝大明宫之作

唐 王维

绛帟鸡人报晓筹，尚衣方进翠云裘。
九天闾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
日色才临仙掌动，香烟欲傍衮龙浮。
朝罢湏裁五色诏，佩声归到凤池头。

麟德殿宴百僚

唐 李适（德宗）

忧勤承圣绪，开泰喜时康。
恭己临群后，垂衣御八荒。
务闲春向暮，朝罢日犹长。
成功归辅弼，治理赖忠良。
共此欢娱事，千秋乐未央。

宫中行乐词八首（选一首）

唐 李白

水绿南薰殿，花红北阙楼。
莺歌闻太液，风吹绕瀛洲。
素女鸣珠佩，天人弄彩球。
今朝风日好，宜入未央游。

秋兴（其五）

唐 杜甫

蓬莱宫阙对南山，承露金茎霄汉间。
西望瑶池降王母，东来紫气满函关。
云移雉尾开宫扇，日绕龙鳞识圣颜。
一卧沧江惊岁晚，几回青琐点朝班。

早朝大明宫

唐 贾至

银烛朝天紫陌长，禁城春色晓苍苍。
千条弱柳垂青琐，百啭流莺绕建章。

剑珮声随玉墀步，衣冠身惹御炉香。
共沐恩波凤池上，朝朝染翰侍君王。

和贾舍人早朝

唐 岑参

鸡鸣紫陌曙光寒，莺啭皇州春色阑。
金阙晓钟开万户，玉阶仙仗拥千官。
花迎剑珮星初落，柳拂旌旗露未干。
独有凤凰池上客，阳春一曲和皆难。

奉和圣制中春麟德殿会百僚观新乐

唐 权德舆

仲春蔼芳景，内庭宴群臣。
森森列干戚，济济趋钩陈。
大尔本天地，中和序人伦。
正声迈咸濩，易象含羲文。
玉俎映朝服，金钿明舞茵。
昭光雪初霁，圣藻风自熏。
时泰思泽溥，功成行缀新。
賡歌弋昭回，窃比华封人。

宫人斜

唐 王建

未央墙西青草路，宫人斜里红妆墓。
一边载出一边来，更衣不减寻常数。

宫词

唐 王建

城东北面望云楼，半下珠帘半上钩。
骑马行人常远过，恐防天子在楼头。

鱼藻宫中锁翠娥，先皇行处不曾过。
如今池底休铺锦，菱角鸡头积渐多。

宫中三台二首

唐 王建

鱼藻池边射鸭，
芙蓉园里看花。
日色柘袍相似。
不著红鸾扇遮。

池北池南草绿，
殿前殿后花红。
天子千年万岁，
未央明月清风。

早朝贺雪寄陈山人

唐 白居易

长安盈尺雪，早朝贺君喜。
将赴银左门，始出新昌里。
上堤马蹄滑，中路蜡烛死。
十里向北行，寒风吹破耳。

侍漏午门外，候对三殿里。
须鬓冻生冰，衣裳冷如水。
忽思仙游谷，闾谢陈居士。
暖复褐裘眠，日高应未起。

早 朝

唐 白居易

鼓动出新昌，鸡鸣赴建章。
翩翩稳鞍马，楚楚健衣裳。
宫漏传残夜，城阴送早凉。
月堤槐露气，风烛华烟香。
双阙龙相对，千官雁一行。
汉廷方尚少，惭叹鬓如霜。

忆春日太液池东亭候对

唐 李 绅

宫莺晓报瑞烟开，三岛灵禽拂水回。
桥转彩虹当绮殿，槛浮花鹜近蓬莱。
草承步辇王孙长，桃艳仙颜阿母栽。
簪笔此时方侍从，却思金马笑邹枚。

金铜仙人辞汉歌

唐 李 贺

茂陵刘郎秋风客，夜闻马嘶晓无迹。
画栏桂树悬秋香，三十六宫土花碧。
魏官牵车指千里，东关酸风射眸子。

空将汉月出宫门，忆君清泪如铅水。
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
携盘独出月荒凉，渭城已远波声小。

望未央宫

唐 刘沧

西上秦原望未央，山岚川色晚苍苍。
云楼欲动入清渭，鸳瓦如飞出绿阳。
舞席歌尘空岁月，宫花春草满池塘。
香风吹落天人语，彩凤五云朝汉皇。

奉和圣制春日幸望春宫应制

唐 韦元旦

九重楼阁半山霞，四望韶阳春未赊。
侍辇妍歌临灞矣，留觞艳舞出京华。
危杆竞捧中街行，戏马争衔上苑花。
景色欢娱长若此，承恩不醉不还家。

奉和春日幸望春宫

唐 崔湜

澹荡春光满晓空，逍遥御辇入离宫。
山河眺望云天外，台榭参差烟雾中。
庭际花飞锦绣合，枝间鸟啭管弦同。
即此欢娱齐镐宴，唯应率舞乐熏风。

忆长安·三月

唐 杜奕

忆长安，三月时：上苑遍是花枝。
青门几场送客，曲水竞日题诗。
骏马金鞍无数，良辰美景追随。

阿房宫

唐 胡曾

新建阿房壁未干，沛公兵已入长安。
帝王若竭生灵力，大业沙崩固亦难。

青门

唐 胡曾

汉皇提剑灭咸秦，亡国诸侯尽是臣。
唯有东陵守高节，青门甘做种瓜人。

婕妤怨

唐 皇甫冉

花枝出建章，风管发昭阳。
借问承恩者，双娥几许长？

幸梨园观打球应制

唐 武平一

令节重遨游，分镳应彩球。

骖驔回上苑，蹀躞绕通沟。
影就红尘没，光随赭汗流。
尝阑清景暮，歌舞乐时休。

官中题

唐 李昂（文宗）

辇路生秋草，上林花满枝。
凭高何限意，无复侍臣知。

贾生

唐 李商隐

宣室求贤访逐臣，
贾生才调更无伦。
可怜夜半虚前席，
不问苍生问鬼神。

菩萨蛮

唐 李晔（昭宗）

登楼遥望秦宫殿，茫茫只见双飞燕。
渭水一条流，千山与万丘。
远烟笼碧树，陌上行人去。
安得有英雄，迎归大内中。

未央怀古

元 张养浩

三杰当日，俱曾此地，殷勤纳谏论兴废。见遗基，怎不悲伤！山河犹带英

雄气，试上最高处闲坐地。东，也在图画里；西，也在图画里。

阿房宫赋^①

唐 杜牧

六王毕，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覆压三百余里，隔离天日。骊山北构而西折，直走咸阳。二川溶溶，流入宫墙。五步一楼，十步一阁。廊腰缦回，檐牙高啄。各抱地势，钩心斗角。盘盘焉，囿囿焉，蜂房水涡，矗不知乎几千万落。长桥卧波，未云何龙？复道行空，不霁何虹？高低冥迷，不知西东。歌台暖响，春光融融；舞殿冷袖，风雨凄凄。一日之内，一宫之间，而气候不齐。

妃嫔媵墙，王子皇孙，辞楼下殿，辇来于秦，朝歌夜弦，为秦宫人。明星荧荧，开妆镜也；绿云扰扰，梳晓鬟也；渭流涨腻，弃脂水也；烟斜雾横，焚椒兰也。雷霆乍惊，宫车过也，辘辘远听，杳不知其所之也。一肌一容，尽态极妍，缦立远视，而望幸焉。有不得见者，三十六年。燕、赵之收藏，韩、魏之经营，齐、楚之精英，几世几年，剽掠其人，倚叠如山。一旦不能有，输来其间。鼎铛玉石，金块珠砾。弃掷逦迤，秦人视之，亦不甚惜。

嗟乎！一人之心，千万人之心也。秦爱纷奢，人亦念其家。奈何取之尽锱铢，用之如泥沙？使负栋之柱，多于南亩之农夫；架梁之椽，多于机上之工女；钉头磷磷，多于在庾之粟粒；瓦缝参差，多于周身之帛缕；直栏横槛，多于九土之城郭；管弦呕哑，多于市人之言语。使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独夫之心，日益骄固。戍卒叫，函谷举，楚人一炬，可怜焦土。

呜呼！灭六国者，六国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嗟乎！使六国各爱其人，则足以拒秦；秦复爱六国之人，则递三世，可至万世而为君，谁得而族灭也？秦人不暇自哀，而使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

^①《阿房宫赋》录自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古文观止新编》上册（1988年12月第1版）。

《未央区志》索引

索引收录了本志记述的主要条目、人物和重要图表等信息提示。其检索方法统按条目首个汉字的笔画、起笔的笔形。一些同一笔画条目较少的未列笔形符号，但仍按“丶、一、丨、丿、”笔形顺序排列。遇到条目所指范围面广难以准确把握时，都在其前或后加了限制词。

二画

- | | |
|----------------------|------------------|
| 二月二·····(1016) | 人民生活·····(1007) |
| 二府庄·····(252) | 人民防空·····(817) |
| 二府庄街道概况·····(111) | 人民调解·····(791) |
| 二府庄街道文化站·····(901) | 人防宣传·····(818) |
| “十二金人”追记·····(1039) | 人防机构·····(817) |
| “八办”防空洞遗址·····(1054) | 人口自然增长·····(194) |
| 儿童保健·····(967) | 人口城乡分布·····(197) |
| 儿童生长发育·····(210) | 人口政区分布·····(196) |
| 人口·····(187) | 人口地理分布·····(198) |
| 人物·····(1145) | 人口民族结构·····(204) |
| 人口数量·····(190) | 人口社会结构·····(204) |
| 人口密度·····(199) | 人口年龄结构·····(203) |
| 人口普查·····(226) | 人口性别结构·····(200) |
| 人流引产·····(231) | 人口自然结构·····(200) |
| 人才市场·····(690) | 人口行业结构·····(207) |
| 人民公社·····(311) | 人口自然素质·····(210) |
| 人民衣着·····(1008) | 人口年龄类型·····(203) |
| 人民收入·····(1007) | 人口健康水平·····(210) |
| | 人口文化程度·····(211) |
| | 人口自然变动·····(192) |

- 人口机械变动……………(195)
- 人防工程建设……………(821)
- 人防工事利用……………(824)
- 人防通信指挥……………(819)
- 人民代表工作……………(674)
- 人口劳动力结构……………(205)
- 人口再生产类型……………(204)
- 人民公社化运动……………(612)
-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822)
- 三画
- [、]
- 广播电视……………(928)
- 广播队伍……………(931)
- 广播线路喇叭……………(928)
- 广播站播音设备……………(929)
- [一]
- 工业……………(459)
- 工场……………(466)
- 工资……………(685)
- 工商行政管理……………(577)
- 工商经济检查……………(582)
- 工业技术推广……………(876)
- 工业获奖科技成果……………(884)
-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720)
- 工商行政管理队伍建设…(577)
- 工业局系统名优产品一览表
(1970 ~ 1990 年)……………(472)
- 三桥镇……………(249)
- 三清殿遗址……………(1051)
- 三桥镇概况……………(108)
- 三桥镇文化站……………(900)
- “三胞”联谊 ……………(638)
- “三防”教育 ……………(819)
- “三胞”亲属工作 ……………(656)
- 三青团未央地方组织……………(647)
- 土壤类型……………(152)
- 土壤养分……………(160)
- 土地资源……………(162)
- 土地改革……………(309)
- 土地管理……………(571)
- 土地清查……………(572)
- 土壤有机质……………(160)
- 土地违章查处……………(572)
- 土地管理机构……………(573)
- 土地利用结构表
(1990 年)……………(164)
- 土地征用补偿安置……………(573)
- 土壤有效态微量元素……………(161)
- 下乡知识青年安置……………(682)
- 干部培训……………(690)
- 干部队伍……………(689)
- 干部理论教育……………(628)
- 干部队伍建设……………(624)
- 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691)
- “大跃进”运动 ……………(611)
- 大明宫乡概况……………(102)
- 大明宫乡文化站……………(899)

[I]

- 上林苑……………(1125)
 上天台遗址……………(1038)
 小学体育……………(987)
 小学教育……………(832)
 小学教学……………(837)
 小麦种植历史……………(346)
 小麦栽培技术……………(347)
 小麦种植面积、亩产量表
 (1949 ~ 1993 年) ……(348)
 小学卫生保健和劳动
 教育……………(838)
 小学思想品德和文化课
 教育……………(837)

[J]

- 个体商业……………(504)
 个体行医人员……………(949)
 个体医生管理……………(969)
 个体企业行业分类表
 (1993 年) ……(579)
 个体企业发展情况表
 (1980 ~ 1993 年) ……(579)

[一]

- 乡风民俗……………(1005)
 乡镇企业……………(401)
 乡街工业……………(482)
 乡镇科普协会……………(869)
 乡镇街道医院……………(943)
 乡村医生队伍……………(949)

乡镇企业概况表

- (1980 ~ 1993 年) ……(407)
 乡镇企业发展沿革……………(404)
 乡镇企业发展情况
 (1980 ~ 1993 年) ……(408)
 乡镇企业产业结构……………(410)
 乡镇企业行业结构……………(412)
 乡镇企业产品种类……………(419)
 乡镇企业名优产品……………(421)
 乡镇企业经营制度……………(435)
 乡镇企业技术改造……………(443)
 乡镇企业职工队伍……………(446)
 乡镇企业人才引进……………(447)
 乡镇企业管理体制……………(450)
 乡镇企业管理机构……………(450)
 乡镇企业职工培训……………(449)
 乡镇企业经济效益……………(454)
 乡镇企业社会效益……………(455)
 乡镇街道医院管理……………(969)
 乡镇企业所有制结构……………(408)
 乡镇企业新产品开发……………(444)
 乡镇企业甲级队建设……………(453)
 乡镇街道防疫保健所……………(946)
 乡镇街道文化
 中心(站)……………(898)
 乡镇企业中的工业企业…(412)
 乡镇企业中的农业企业…(412)
 乡镇企业中的建筑企业…(415)
 乡镇企业优质优秀产品…(422)

- | | |
|----------------------|---------------------|
| 乡镇企业产品行评名次…(425) | 六村堡之战……………(805) |
| 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 六村堡乡概况……………(105) |
| (1993年)……………(426) | 六村堡乡文化站……………(900) |
| 乡镇企业横向经济联合…(438) | 六村堡长安道情社简记…(915) |
| 乡镇企业重点横联项目…(440) | 文物……………(1035) |
| 乡镇企业产品投产鉴定…(443) | 文化……………(893) |
| 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451) | 文化馆……………(896) |
| 乡镇街道医院卫生队伍…(949) | 文化市场……………(933) |
| 乡镇企业中的交通 | 文艺创作……………(903) |
| 运输业……………(416) | 文艺协会……………(925) |
| 乡镇企业产业收入结构表 | 文明单位……………(1030) |
| (1980~1993年)……(411) | 文物遗址……………(1037) |
| 乡镇企业行业收入结构表 | 文物普查……………(1091) |
| (1980~1993年)……(417) | 文物保护……………(1092) |
| 乡镇企业获省“秦龙奖” | 文物管理……………(1093) |
| 产品……………(425) | 文艺演出团队……………(922) |
| 乡镇企业中的商业、饮食 | 文明单位名单……………(1031) |
| 服务业……………(416) | 文化活动场所……………(902) |
| 卫生队伍……………(948) | 文化骨干培训……………(905) |
| 卫生监督……………(961) | 文化市场管理……………(934) |
| 卫生行政管理……………(968) | 文化管理机构……………(935) |
| 卫生管理机构……………(978) | 文史资料工作……………(660) |
| | “文化大革命” ……(618) |
| | 文化部门综合宣传……………(904) |
| | 计划……………(555) |
| | 计划生育……………(228) |
| | 计划编制……………(556) |
| | 计划实施……………(558) |
| | 计划管理……………(561) |

四画

[、]

- 方鉴昭……………(1155)
- 方廷堂……………(1164)
- 方仲如……………(1185)
- 方言词汇选录……………(1020)

- 计量改制……………(584)
 计划生育协会……………(235)
 计划生育管理……………(236)
 计划生育保险……………(238)
 计量周期检定……………(585)
 计量行政管理……………(586)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233)
 计划生育管理机构……………(235)
 计划生育情况统计
 (1980~1993年)……(239)
 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236)
 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
 学校……………(234)
 火车站……………(293)
- [一]
- 区科协……………(867)
 区划演变……………(78)
 区直工业……………(467)
 区委党校……………(630)
 区农科站……………(867)
 区农机站……………(868)
 区人民政府……………(676)
 区人民法院……………(708)
 区中医医院……………(943)
 区红十字会……………(977)
 区卫生科、局……………(978)
 区直工业管理……………(473)
 区委工作机构……………(604)
 区人大常委会……………(672)
- 区人民检察院……………(700)
 区属小学概况……………(834)
 区属中学概况……………(840)
 区果林管理站……………(868)
 区畜牧兽医站……………(868)
 区卫生防疫站……………(940)
 区妇幼保健站……………(941)
 区第一人民医院……………(941)
 区第二人民医院……………(942)
 区机关行政事务……………(696)
 区人民代表大会……………(665)
 区工业局直属工业……………(467)
 区委领导人更迭表……………(603)
 区级机关党的工作……………(625)
 区科学技术委员会……………(866)
 区级科技事业机构……………(867)
 区蔬菜技术推广站……………(868)
 区水利勘测设计队……………(869)
 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679)
 区计量站直属工业企业…(480)
 区供销商业购销情况表
 (1980~1993年)……(500)
 区外经贸委直属工业企业…(481)
 区民政局直属福利企业…(481)
 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简况…(665)
 区人民政府领导人更迭表
 (1949~1993年)……(677)
 区卫生局直属单位卫生
 队伍……………(948)

- 区商业、粮食系统工业
基本情况……………(479)
- 区政协历届主席、副主席
简况表……………(649)
- 区出席市历届人代会代表
名单……………(671)
-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更迭表……………(671)
- 区工业局直属工业企业基本
情况表(1993年)……………(470)
- 区属工业发展速度及在国民
经济中所占比重……………(486)
- 区商业局系统国合商业购销
存总值表(1970~1993年)
……………(494)
- 五保户供养……………(761)
- “五好”家庭活动……………(738)
- 五代宋金元时期域内大事…(33)
- 专业市场……………(507)
- 专利申报……………(889)
- 专业学(协)会……………(869)
- 专业技术人员构成……………(215)
- 专业技术干部队伍……………(870)
- 长乐宫……………(1112)
- 长乐宫遗址……………(1041)
- 长安县渭滨、杨善、三桥区
行政区划表
(1949-09~1950-04)…(86)
- 王镇海……………(1167)
- 王荣镇……………(1168)
- 王克俭……………(1181)
- 王登鳌……………(1181)
- 王统齐……………(1182)
- 王璋祥……………(1190)
- 王治福……………(1193)
- 韦坚……………(1153)
- 木偶……………(916)
- 瓦当……………(1061)
- 互助组……………(310)
- 元宵节……………(1016)
- 太阳辐射……………(141)
- 不在业人口……………(206)
- 天禄阁和石渠阁……………(1117)
- [|]
- 水稻……………(350)
- 水文……………(148)
- 水资源……………(166)
- 水产资源……………(395)
- 水事纠纷处理……………(332)
- 水利管理机构……………(323)
- 少年先锋队……………(733)
- 中医……………(950)
- 中学教育……………(839)
- 中学教学……………(841)
- 中学体育……………(987)
- 中西医结合……………(952)
- 中共未央地方组织……………(596)
- 中华民国时期域内大事…(36)

- 中国农业银行未央支行… (5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域内
 大事…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区划
 演变… (84)
- 中国人民银行未央辖区机构
 网点… (548)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技术学院… (1222)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未央、
 三桥办事处… (550)
- 日照… (142)
- 内部审计… (590)
- 内引外联优惠政策… (522)
- [J]
- 风… (147)
- 风灾… (177)
- 公安… (776)
- 公证… (794)
- 公房管理… (253)
- 公用事业… (256)
- 公路分布… (285)
- 公路管理… (289)
- 公路货运… (290)
- 公路客运… (291)
- 公社文工团… (923)
- 公费医疗管理… (972)
- 公路运输管理… (291)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963)
- 气候… (140)
- 气温… (142)
- “反右倾”与甄别… (614)
- [一]
- 书刊市场… (934)
- 引水渠系… (318)
- 五画
- [一、]
- 汉长安城… (1095)
- 汉城乡概况… (104)
- 汉砖窑遗址… (1046)
- 汉陶窑遗址… (1046)
- 汉长安城遗址… (1040)
- 汉俑作坊遗址… (1045)
- 汉太液池遗址… (1048)
- 汉长安城城墙… (1100)
- 汉长安城城门… (1102)
- 汉长安城人口… (1127)
- 汉长安城商业… (1128)
- 汉长安城九市… (1129)
- 汉长安城文化… (1135)
- 汉长安城教育… (1137)
- 汉长安城衰亡… (1141)
- 汉城遗址与斯诺… (1224)
- 汉城乡文化中心… (899)
- 汉长安城城郭遗址… (1040)
- 汉长安城八街九陌… (1107)
- 汉长安城街区容貌… (1108)

- 汉长安城皇室警卫……………(1130)
- 汉长安城宫殿 阁苑 ……(1112)
- 汉长乐宫、未央宫图 ……(1114)
- 汉长安城与中外交往……………(1134)
- 汉长安城的贵族生活……………(1137)
- 汉长安城的社会治安……………(1131)
- 汉长安城内祭祀习俗……………(1140)
- 汉长安城遗址平面
示意图……………(1106)
- 市辖区时建置……………(77)
- 市第十一区行政区划表
(1949-08~1956-09)……………(84)
- 冯梧……………(1187)
- 汜胜之……………(1151)
- 市容村容管理……………(277)
- 主要驻区单位分布表
(1993年)……………(1212)
- [一]
- 未央宫……………(1113)
- 未婚人口……………(218)
- 未央区工会……………(719)
- 未央影剧院……………(927)
- 未央宫遗址……………(1041)
- 未央宫乡概况……………(106)
- 未央信用联社……………(549)
- 未央宫乡文化站……………(900)
- 未央宫前殿遗址……………(1038)
- 未央区农民团体……………(741)
- 未央农业发展概况……………(7)
- 未央区妇女联合会……………(734)
- 未央区革命烈士表……………(1195)
- 未央区工商业联合会……………(744)
- 未央人民的革命传统……………(6)
- 未央乡镇企业发展概况……………(10)
- 未央城乡面貌演变概况……………(13)
- 未央文教科事业发
展概况……………(12)
- 未央区出席市党代会代表
名单……………(609)
- 未央区行政区划表
(1955-04~1956-03)……………(90)
- 未央区行政区划表
(1957-07)……………(93)
- 古墓葬……………(1089)
- 古代体育……………(983)
- 古代人物传……………(1147)
- 古建筑材料……………(1069)
- 古代供水渠池……………(256)
- 古代名人咏未央选……………(1235)
- 古代纺织业与制造业……………(462)
- 玉米……………(349)
- 玉器……………(1071)
- 打击犯罪活动……………(631)
- 打击刑事犯罪……………(778)
- 节制生育……………(230)
- 节日习俗……………(1015)
- 石器……………(1073)
- 平整土地……………(315)

东晋后秦渭桥之战……………(803)

[|]

北宫遗址……………(1044)

北周正武殿遗址……………(1048)

电信……………(303)

电影……………(926)

电化教育……………(857)

电视事业……………(932)

电影发行放映……………(926)

业余体校……………(994)

皮影……………(915)

卢志全……………(1177)

[J]

外贸企业……………(520)

外贸管理机构……………(524)

外籍华人和“三胞”接待

工作……………(656)

生物资源……………(167)

生物灾害……………(178)

生子习俗……………(1013)

生产资料市场……………(519)

白云古寺……………(1086)

瓜王冢……………(1089)

印刷市场……………(933)

[一]

民政……………(747)

民居……………(1009)

民俗……………(1011)

民事审判……………(711)

民兵组织……………(809)

民间文学……………(913)

民间音乐……………(914)

民间戏曲……………(915)

民谚选录……………(1025)

民兵政治教育……………(810)

民兵武器装备……………(813)

民兵军事训练……………(811)

民办科研机构……………(870)

民团自卫队……………(808)

民国时期兵役……………(814)

民革未央区工委……………(642)

民盟未央区工委……………(643)

民进未央区工委……………(645)

民主党派地方组织……………(641)

民建三印、一针支部……………(645)

民国时期区划演变……………(83)

奶牛……………(387)

奶山羊……………(388)

出口创汇……………(523)

出土文物……………(1055)

司法行政……………(789)

对外贸易……………(520)

幼儿体育……………(986)

六画

[丶]

交通 邮电……………(281)

设区前的建置……………(76)

- 污水灌溉管理·····(327) 农产品加工机械·····(338)
 关心少年儿童健康成长·····(740) 农业机械化水平·····(339)
 军事·····(797)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354)
 军民共建·····(757) 农业行政管理机构·····(399)
 刘向·····(1151) 农业获奖科技成果·····(879)
 刘歆·····(1152) 农工党未央区支部·····(646)
 刘南堡·····(248) 农村劳动力产业分布·····(208)
 刘德嘉·····(1192) [一]
 农业·····(305) 动力机械·····(333)
 农村体育·····(988) 场上作业机械·····(337)
 农村用电·····(260) 死亡伤残抚恤·····(751)
 农村供水·····(257) 再婚状况·····(221)
 农村绿化·····(271) 寺庙道观·····(1082)
 农贸市场·····(506) 地质·····(134)
 农业区划·····(563) 地貌·····(139)
 农田水利·····(316) 地温·····(144)
 农田排水·····(321) 地震·····(180)
 农机管理·····(339) 地裂缝·····(180)
 农民协会·····(741) 地热资源·····(172)
 农民教育·····(844) 地名管理·····(771)
 农业中学·····(846) 地方病防治·····(958)
 农事习俗·····(1018) 地下水类型区·····(151)
 农用拖拉机·····(333) 地质地震灾害·····(179)
 农作物分区·····(345) 地方国家机关·····(661)
 农民自卫队·····(809) 地方军事组织·····(800)
 农业合作化·····(610) 地下肥水分布图·····(171)
 农村生活能源·····(261) 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979)
 农民科技队伍·····(872) 共青团未央区委·····(726)
 农业科技推广·····(875) 共青团组织建设·····(727)

- 共青团思想建设……(729)
- 共青团主要活动……(730)
- 老干部工作……(626)
- 老年人体育……(993)
- 刑事检察……(701)
- 刑事审判……(709)
- 在辖地建都的封建王朝…(4)
- 在汉长安城建都的历代王朝
一览表……(1143)
- 有配偶人口……(219)
- 有价债券管理……(540)
- 西医……(952)
- 西纺街……(250)
- 西瓜 甜瓜……(383)
- 西安中药厂……(476)
- 西京机械厂……(476)
- 西安三桥饭店……(434)
- 西安解围之战……(806)
- 西安车辆工厂……(1213)
- 西安北方电缆厂……(427)
- 西安通用电器厂……(433)
- 西安北方制药厂……(477)
- 西晋长安保卫战……(802)
- 西安煤矿机械厂……(1219)
- 西安西郊热电厂……(1223)
- 西安中储物流中心……(1216)
- 西安红旗金属结构厂……(430)
- 西安宏安渔工贸公司……(432)
- 西安矿山机械一分厂……(433)
- 西安新型耐火材料厂……(433)
- 西安光大金融服务社……(549)
-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1217)
-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1220)
- 西安汉港化工有限公司…(431)
- 西安羊城文化造纸一厂…(432)
- 西安阿房造纸工业公司…(429)
- 西安市阿房电焊机总厂…(434)
- 西安前进高压阀门
配件厂……(428)
- 西安筑路机械厂钢桥
分厂……(434)
- 西安石油化工厂油田
助剂厂……(1223)
- []
- 光泰门之战……(804)
- 当代城市供水……(256)
- 早期工业……(462)
- 吕凤岐……(1156)
- 团员代表大会……(726)
- [J]
- 合作商业……(501)
- 合作共事……(636)
- 合作医疗管理……(973)
- 自然地理……(131)
- 自然资源……(162)
- 各乡高级社名称……(95)
- 各公社生产大队名称……(97)
- 各行业人口文化程度……(213)

各职业人口文化程度……(213)

各类土地分布表
(1990年)……(165)

仲兴哉……(1174)

后赵石虎攻占长安……(803)

名人轶事……(1224)

负担系数……(207)

企业登记管理……(578)

会计管理……(539)

传染病预防……(953)

价格……(574)

朱士超……(1179)

成人教育……(844)

成鱼养殖……(397)

成果专利管理……(888)

行政审判……(714)

行政事业性收费……(576)

行使人事任免权……(674)

自乐班……(916)

自然灾害……(172)

优抚……(749)

[一]

驰道……(284)

戏曲……(906)

阳成延……(1148)

纪律检查……(639)

妇女教育……(735)

妇女保健……(966)

妇女代表大会……(734)

妇女参与经济建设……(736)

收容遣送……(771)

收获机械……(336)

防疫……(953)

防疫医疗机构……(940)

七画

[、]

灾害救济……(758)

良种桃基地……(383)

初婚年龄……(220)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11)

花灯……(921)

花园街……(250)

社火……(917)

社会菜园……(357)

社会救济……(757)

社会助残……(765)

社教运动……(615)

社区服务……(764)

社团登记管理……(768)

社会公德培养……(1029)

社会事业计划管理……(56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632)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621)

辛家庙……(251)

辛家庙街道概况……(109)

辛家庙街道文化站……(901)

[一]

- 巫蛊之祸·····(801)
 扶持贫困户·····(760)
 连阴雨·····(174)
 “严打”斗争·····(780)
 护林防火·····(378)
 村庄·····(244)
 村民住宅·····(245)
 村民委员会·····(112)
 村民委员会表(1993年)·····(113)
 运动员·····(995)
 运输机械·····(338)
 李晟·····(1153)
 李应良·····(1154)
 李鼎九·····(1163)
 李焕卿·····(1170)
 李催、郭汜大战长安城·····(802)
 劳动就业·····(682)
 劳动保护·····(686)
 劳动力管理·····(683)
 劳动年龄人口·····(205)
 劳动卫生监督·····(964)
 医疗·····(950)
 医药卫生·····(937)
 医院管理·····(968)
 医院药品管理·····(971)
- []
- 旱灾·····(172)
 吴裕如·····(1169)
 肖汉三·····(1174)
- 邮政·····(300)
 邮驿通信·····(301)
 财政·····(529)
 财政体制·····(529)
 财政收入·····(531)
 财政支出·····(535)
 财政管理·····(537)
 财务管理·····(538)
 财政管理机构·····(541)
 财政给教育的拨款·····(849)
 财政收入汇总表
 (1949~1993年)·····(533)
 财政支出汇总表
 (1956~1993年)·····(535)
- [J]
- 告诉申诉·····(714)
 作坊·····(464)
 佛教·····(1027)
 免疫接种·····(955)
 住房制度改革·····(254)
 谷子·····(350)
 私营商业·····(503)
 私营企业状况表
 (1993年)·····(580)
 体育·····(981)
 体育机构·····(985)
 体育设施·····(986)
 体制改革·····(696)
 体育骨干培训·····(994)

- 体育竞技比赛……………(995)
 近现代邮政……………(301)
 近现代体育……………(984)
 近代机器工业……………(463)
 近现代人物传……………(1154)
 兵事……………(801)
 兵役……………(813)
- [一]
- 改良土壤……………(315)
 改善农村生活用水……………(976)
 张良……………(1149)
 张家堡……………(251)
 张蔚森……………(1158)
 张增禄……………(1191)
 张家堡街道概况……………(110)
 张家堡街道文化站……………(901)
 陆路交通……………(284)
 陈万纪二三事……………(1232)
 陈元方主持的
 《巨家庄调查》……………(1229)
- 八画
- [、]
- 油菜……………(352)
 沼气开发……………(877)
 治安管理……………(781)
 治安保卫组织……………(786)
 宗教……………(1027)
 定期报表……………(565)
- 祝寿习俗……………(1013)
 法纪检察……………(705)
 法制宣传……………(790)
 审计……………(588)
 审计队伍……………(590)
 审判监督……………(703)
 河流……………(148)
 河道变迁……………(150)
 河道洪水……………(175)
 河道工程管理……………(331)
 河漫滩及一、二、三级
 阶地……………(139)
 废气治理……………(262)
 废水治理……………(265)
 废弃物治理……………(267)
 学前教育……………(830)
 学前教学……………(831)
 学校卫生监督……………(965)
- [一]
- 玩龙灯……………(920)
 范家村汉墓群……………(1089)
 枪支管理……………(785)
 拨乱反正……………(619)
 抽样调查……………(566)
 取缔反动会道门……………(778)
 现代手工业……………(464)
 林征……………(1188)
 林业病虫害防治……………(377)
 青铜器……………(1075)

- 青少年科技活动·····(874)
 拥军·····(755)
 拥政爱民·····(756)
 丧偶人口·····(219)
 丧葬习俗·····(1014)
 武库遗址·····(1045)
 环境保护·····(262)
 环境监测·····(268)
 环境管理·····(270)
 环卫设施·····(279)
 环境卫生·····(278)
- [I]
- 图书馆·····(897)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562)
 明光宫遗址·····(1044)
 明清时期域内大事·····(34)
 果树栽培·····(380)
 果树种质资源·····(378)
 果树良种培育·····(379)
 果树主栽品种·····(381)
 果树栽培技术·····(381)
 果树病虫害防治·····(382)
 果树面积、产量及分布·····(380)
 国有商业·····(492)
 国家审计·····(588)
 国有资产管理·····(540)
 国营五二四厂·····(1221)
 国有商业行业门类·····(493)
 国有商业管理机构·····(493)
- 国有商业资金状况·····(494)
 国民党未央地方组织·····(647)
 国营西安市草滩农场·····(1215)
- [J]
- 肥水资源·····(168)
 受省级六大班子以上表彰人员表
 (1950~1993年)·····(1202)
 岳劭恒·····(1172)
 制俑模具·····(1057)
 贫农下中农协会·····(742)
 侦查监督·····(701)
 货币·····(547)
 和平村·····(247)
 牧业产值及其在农业总产
 值中的比重·····(391)
 季节物候·····(140)
 季节菜田·····(357)
 鱼病防治·····(397)
 鱼的苗种繁育·····(397)
 物价管理·····(574)
 物资经营·····(517)
 物资储运·····(518)
 物资供应·····(518)
 物资管理·····(519)
 依法行使监督权·····(673)
 依法行使决定权·····(673)
 金器·····(1080)
 金融·····(547)
 金融机构·····(548)

- 供水·····(256)
- 供电·····(260)
- 供销商业·····(495)
- 供销商业代购代销·····(498)
- 供销商业经营方式·····(497)
- 供销商业行业门类·····(497)
- 供销商业凭票供应商品·····(498)
- 供销商业综合服务·····(499)
- 供销商业所有制演变·····(497)
- 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497)
- 饲草饲料·····(386)
- 渔业饲料资源·····(395)
- [一]
- 姓氏·····(216)
- 组织工作·····(622)
- 建章宫·····(1121)
- 建章宫图·····(1122)
- 建都长安·····(1099)
- 建筑施工·····(254)
- 建材检验·····(255)
- 建置 区划·····(73)
- 建国后兵役·····(815)
- 建章宫遗址·····(1047)
- 建筑施工企业·····(254)
- 建筑施工管理·····(255)
- 建设用地管理·····(275)
- 驻军·····(816)
- 驻区工业·····(484)
- 驻区医疗单位·····(947)
- 驻区单位数变化情况·····(1211)
- 驻区单位子弟小学概况·····(836)
- 驻区单位子弟中学概况·····(840)
- 驻区大中型企业基本情况表
(1993年)·····(485)
- 居民住宅小区·····(252)
- 居民身份证管理·····(789)
- 居民(家属)委员会·····(125)
- 经济信息·····(524)
- 经济检察·····(704)
- 经济审判·····(713)
- 经济计划管理·····(561)
- 经济合同管理·····(580)
- 陕西第三印染厂·····(1214)
- 陕西重型机器厂·····(1218)
- 九画
- [、]
- 宣传教育工作·····(627)
- 宣传贯彻土地法·····(571)
- 音乐·····(908)
- 音像娱乐市场·····(933)
- 前秦西燕战长安·····(803)
- 疫情管理·····(955)
- 派驻检察室·····(708)
- 活动断裂构造与地震
分布图·····(181)
- 洪涝灾害·····(174)
- 美术书法·····(911)

- 美国友人阳早、寒春在草
滩农场……………(1227)
- [一]
- 封建土地所有制……………(308)
- 柳树林……………(246)
- 茭白……………(365)
- 耍狮子……………(919)
- 故事活动……………(913)
- 柏梁台……………(1118)
- 沙石资源……………(172)
- 政法工作……………(631)
- 政务举要……………(680)
- 政党 政协……………(593)
- 政协委员学习……………(658)
- 政协委员提案……………(655)
- 政法队伍建设……………(635)
- 政协未央区委员会……………(648)
- 政协委员视察考察……………(659)
- 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653)
- 政协历届全体委员会议…(650)
- 政协未央区委三至六届委员
简况表……………(652)
- 标准计量管理……………(583)
- 药事管理……………(970)
- 药王古洞庙……………(1087)
- 查办治安案件……………(786)
- 查处破坏水利工程事件…(330)
- 残疾人口……………(211)
- 残疾人事业……………(764)
- 残疾人安置……………(765)
- 残疾人三项康复……………(765)
- 城乡建设……………(241)
- 城镇排水……………(258)
- 城镇绿化……………(273)
- 城镇生活能源……………(262)
- 城乡建设规划管理……………(274)
- 草滩镇……………(249)
- 草滩镇概况……………(107)
- 草滩镇文化中心……………(898)
- 草滩建筑工程公司……………(431)
- 草滩区行政区划表
(1955-06~1956-03)…(91)
- [|]
- 骨签……………(1055)
- [/]
- 咸宁、长安两县分治时现域政
区图……………(80)
- 食品卫生监督……………(961)
- 律师……………(794)
- 信访……………(692)
- 重大火灾选记……………(785)
- 重大决策实施举要……………(609)
- 复员安置……………(753)
-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753)
- 科技……………(863)
- 科技队伍……………(870)
- 科普宣传……………(872)
- 科学普及……………(872)

- 科技推广·····(875)
- 科技成果·····(879)
- 科技管理·····(886)
- 科学技术培训·····(873)
- 科技成果鉴定·····(888)
- 科技成果奖励·····(889)
- [一]
- 退伍安置·····(753)
- 绝育·····(231)
- 结婚率·····(221)
- 统计·····(564)
- 统计调查·····(565)
- 统计服务·····(569)
- 统计管理·····(570)
- 统一战线·····(635)
- 统计机构网络·····(564)
- 统战政策宣传·····(635)
- 降水·····(145)
- 除“四害”·····(976)
- 十画
- [、]
- 养鱼水面·····(394)
- 被抚养人口·····(206)
- 瓷器·····(1060)
-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11)
- 家禽·····(390)
- 家庭户数·····(222)
- 家庭规模·····(223)
- 家庭户类型·····(224)
-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314)
- 唐禁苑遗址·····(1052)
- 唐梨园遗址·····(1053)
- 唐太液池遗址·····(1052)
- 唐大明宫遗址·····(1049)
- 唐鱼藻宫、鱼藻池遗址·····(1054)
- 离婚率·····(221)
- 离婚人口·····(219)
- 畜牧业·····(384)
- 畜牧机械·····(337)
- 畜禽疫病防治·····(390)
- 郭家村·····(247)
- 郭存道·····(1191)
- [一]
- 档案·····(695)
- 袁孔章·····(1176)
- 夏席庵·····(1167)
- 桂宫遗址·····(1044)
- 莲菜·····(364)
- 晋军围长安·····(802)
- 贾福荣·····(1183)
- 桥梁·····(294)
- 获省体育竞技比赛成绩表
(1974~1991年)·····(996)
- 获全国体育竞技比赛成绩表
(1973~1993年)·····(996)
- 获西安市体育竞技比赛团体成
绩表(1961~1993年)·····(997)

获市体育运动个人竞技前三名
成绩表(1963~1993年)
.....(999)

耕畜.....(386)

耕整机械.....(334)

耕作制度.....(346)

耕地类型及分布表
(1990年).....(165)

秦腔艺术团.....(924)

秦阿房宫遗址.....(1037)

秦汉时期域内大事.....(19)

秦至清代区划演变.....(78)

[I]

监所检察.....(706)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782)

陶俑.....(1055)

陶器.....(1058)

党员代表大会.....(606)

党员队伍建设.....(622)

党风党纪教育.....(639)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623)

党内违纪案件查处.....(640)

[J]

钱币.....(1080)

特种行业管理.....(784)

铁路干线.....(292)

铁路专线.....(293)

铁木农具.....(332)

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工程

机械厂.....(1222)

翁振刚.....(1180)

翁毅哉.....(1184)

爱国卫生运动.....(974)

徐伯.....(1149)

徐家湾.....(251)

徐家湾街道概况.....(110)

徐家湾街道文化站.....(901)

[-]

桑弘羊.....(1150)

预决算管理.....(537)

预算外资金管理.....(540)

十一画

[-]

敦煌寺.....(1085)

渍涝灾害.....(176)

淡栖山.....(1179)

涵洞.....(296)

剪纸.....(922)

麻醉药品、毒(限)药品
管理.....(971)

案件执行.....(716)

盖房上梁习俗.....(1014)

烽燧通信.....(300)

渔业机械.....(337)

渔业科技.....(398)

渔业管理.....(399)

渔业发展沿革.....(392)

- 渔业基地建设……………(395)
- 商业……………(492)
- 商业网点……………(505)
- 商标广告管理……………(583)
- 商业粮食系统直属工业…(477)
- 清嘉庆年间咸宁县辖社、村表
(1796 ~ 1820 年) ……(81)
- 清嘉庆年间长安县辖廨、村表
(1796 ~ 1820 年) ……(82)
- [一]
- 黄金冶炼厂……………(476)
- 曹辑五……………(1175)
- 梅振兴……………(1189)
- 排水工程管理……………(331)
- 推行家庭联产承包
责任制……………(620)
- 控告申诉检察……………(707)
- 萧何……………(1148)
- 萧望之……………(1150)
- 基督教……………(1028)
- 基层法律服务……………(793)
- 教育……………(827)
- 教育经费……………(849)
- 教学研究……………(854)
- 教育学会……………(857)
- 教师队伍……………(858)
- 教师社会地位……………(858)
- 教师生活待遇……………(859)
- 教师培训提高……………(860)
- 教育行政管理……………(860)
- 教育经费来源表
(1980 ~ 1993 年) ……(850)
- 职工教育……………(845)
- 职工体育……………(990)
- 职业教育……………(846)
- 职业中学……………(847)
- 职工技术培训……………(684)
- 职工困难补助……………(724)
- 职工文体活动……………(725)
- 职工集体福利……………(725)
- 职工福利、保险 ……(687)
- 职工参与生产建设……………(722)
- 职工参与民主管理……………(723)
- 职工思想政治教育……………(721)
- 职工工资劳保持遇……………(725)
- [|]
- 常住人口户口管理……………(788)
- 晚婚……………(229)
- [J]
- 秸秆还田机械……………(336)
- 做满月习俗……………(1013)
- 猪……………(388)
- 第三产业普查……………(566)
- [一]
- 婚姻……………(218)
- 婚龄人口……………(218)
- 婚姻管理……………(766)
- 婚嫁习俗……………(1011)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724)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738)
 综合经济管理·····(553)
 综合平衡统计·····(569)
 绿化管理·····(274)
 绿林、赤眉转战长安·····(802)
 隋唐时期域内大事·····(30)

十二画

湿度 蒸发·····(147)
 渡口·····(299)
 焰火·····(921)
 就业人口·····(205)
 就业人口职业构成·····(209)
 渭河航运·····(297)
 渭河治理·····(322)
 敬老院 福利院·····(761)
 提水工程·····(319)
 棉花·····(351)
 落实统战政策·····(637)
 暂住人口管理·····(788)
 喜庆习俗·····(1011)
 韩信·····(1148)
 植被·····(161)
 植保机械·····(338)
 植树绿化·····(375)
 勤工俭学·····(852)
 勤工俭学收支情况
 (1983~1993年)·····(854)

跑竹马·····(919)
 跑旱船·····(919)
 稀特菜·····(364)
 储蓄 信贷·····(550)
 税收·····(542)
 税种 税率·····(542)
 税源培植·····(544)
 税收管理·····(545)
 税收管理机构·····(546)
 集资办学·····(851)
 集贸市场管理·····(581)

十三画

靖国军兵围西安之战·····(805)
 福利生产·····(762)
 廉政建设·····(699)
 粮食作物·····(346)
 粮油收购·····(508)
 粮食仓储·····(512)
 粮油供应·····(513)
 粮油计划供应·····(513)
 粮油议价销售·····(515)
 粮油管理机构·····(516)
 粮食生产、收购、销售情况表
 (1949~1993年)·····(510)
 蓄水库池·····(317)
 鼓舞艺术团·····(925)
 雷晋笙·····(1160)
 禁毒·····(781)

- 禁赌·····(782)
 感业寺·····(1083)
 锣鼓队·····(924)
 解放西安(辖区兵事)·····(807)
 解放前中共未央地方
 组织·····(596)
 解放后中共未央地方组织
 沿革·····(599)
 群众团体·····(717)
 群众文化设施·····(896)

十四画

- 精神文明建设·····(1028)
 漕渠运输·····(298)
 谭家乡概况·····(103)
 谭家乡文化中心·····(899)
 磁石门遗址·····(1039)
 殡葬管理·····(767)
 踩高跷·····(918)
 舞蹈·····(910)

十五画

- 樗里疾·····(1147)
 震情监测·····(878)
 播种机械·····(335)
 蔬菜育苗·····(369)
 蔬菜播期·····(370)
 蔬菜种植沿革·····(355)
 蔬菜生产基地·····(356)

- 蔬菜种质资源·····(360)
 蔬菜露地栽培·····(367)
 蔬菜种植茬次·····(369)
 蔬菜栽培技术·····(371)
 蔬菜间作、套种·····(369)
 蔬菜保护地栽培·····(367)
 蔬菜病虫害防治·····(372)
 蔬菜病虫害种类·····(372)
 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
 (1949~1993年)·····(358)
 暴雨·····(174)
 镇压反革命·····(777)

十六画以上

- 灌溉·····(317)
 灌溉制度·····(324)
 灌溉效益·····(325)
 灌溉管理·····(324)
 灌溉管理体制·····(324)
 灞河治理·····(323)
 麟德殿遗址·····(1050)
 霜期·····(144)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611)
 噪声治理·····(267)
 膳食·····(1009)
 魏晋南北朝时期域内
 大事·····(26)
 避孕·····(230)

主要参考书目

1. 司马迁. 史记.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2. 班固. 汉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3. 陈直. 三辅黄图校证.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0
4. 司马光. 资治通鉴.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5. 范曄. 后汉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6. 吴镇烽. 陕西地理沿革.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1
7.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 当代中国的农业.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2
8. 沈德潜. 古诗源. 北京: 中华书局, 1957
9. 西安市地方志馆, 西安市档案局. 西安通览.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3
10. 《陈元方文稿选》编辑委员会. 陈元方文稿选.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6
11. 庞齐. 冯玉祥在陕西.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8
12. 陈子怡. 汉城历代宫院考. [内部资料]. 西安: 陕西省博物馆, [出版日期不详]
13. 陈子怡. 新辑南宋长安志佚文两种. [内部资料]. 西安: 陕西省博物馆, [出版日期不详]
14. 于真, 许德琦. 调查研究知识手册. 北京: 工人出版社, 1986
15. 政协西安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西安市档案局. 西安解放.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9
16. 西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西安市志: 第一卷·总类. 西安: 西安出版社, 1996
17. 《西安统计年鉴》编辑部. 西安统计年鉴 1994.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3
18. 武伯纶. 西安历史述略.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4

19. 曹占泉. 陕西省人口志. 西安: 三秦出版社, 1986
20. 《西安百科全书》编委会. 西安百科全书. 西安: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21. 《陕西省志·农牧志》编委会. 陕西省志·农牧志.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3
22. 郭润宇. 陕西民国战争史(上). 西安: 三秦出版社, 1992
23. 西安市地名委员会, 西安市民政局. 陕西省西安市地名志. [内部版]. 西安: [无出版单位], 五四四厂 1986 印刷
24. 陈士元. 万姓总谱. 武乐泉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3
25. 王祥玉, 李生熠. 踏出丝绸彩带的使者. 西安: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2
26. 陕西省西安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陕西省西安市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 [内部版]. 西安: [无出版单位], 1983 印刷
27. 未央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 [内部版]. 西安: [无出版单位], 西安市统计局印刷厂 1993 印刷
28. 西安市地方志馆, 张永禄. 汉代长安词典.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3
29. 西安市地方志馆, 张永禄. 唐代长安词典.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0
30. 西安市地方志馆, 张永禄. 明清西安词典.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9
31. 张铭洽, 刘文瑞. 长安史话: 两汉分册. 西安: 陕西旅游出版社, 1991
32. 王世平, 张铭洽. 长安史话: 魏晋南北朝分册. 西安: 陕西旅游出版社, 1991
33. 张铭洽, 刘文瑞. 长安史话: 上古周秦分册. 第 2 版. 西安: 陕西旅游出版社, 1991
34. 《县(市)施政录·未央卷》编委会. 县(市)施政录: 未央卷.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3
35. 张振德, 赵喜民. 西北革命史. 西安: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1
36. 田廷柱, 安春芳. 则天女皇轶闻韵事. 沈阳: 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4
37. 张云凤. 历代名人与西安. 西安: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8
38. 西安市档案局, 西安市档案馆. 西安古今大事记(远古~公元 1992

- 年). 西安: 西安出版社, 1993
39. 司月炜. 中外节日漫谈. 西安: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6
 40. 北京大学物理系《中国古代科学技术大事记》编写小组. 中国古代科学技术大事记.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77
 41. 《陕西省志·文物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省志·文物志. 西安: 三秦出版社, 1995
 42. 马得志, 马洪路. 唐代长安宫廷史话.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4
 43. 西安市统计局. 西安历史统计资料汇编: 第一至四分册(1949~1989).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1~1995
 44. 马洪林, 郭绪印. 中国近代史大事记. 上海: 知识出版社, 1982
 45. 佟哲晖. 简明经济统计词典.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3
 46. 埃德加·斯诺. 西行漫记(原名红星照耀中国).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79
 47.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共党史大事年表.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7
 4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下).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重印
 49.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下).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1993
 50.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胡绳. 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
 51. 《西安市邮政志》编纂委员会. 西安邮政简志.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2
 52. 西安市档案局, 西安市档案馆. 西安解放档案史料选辑.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9
 53. 侯丹. 三秦游子录(第三辑).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5
 54. 西安市未央区档案局, 西安市未央区档案馆. 未央名胜古迹综汇. [内部版]. 陕西兴平: [无出版单位], 兴平印刷厂 1990 印刷
 55. 侯丹. 陕西海外人.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8
 56. 《陕西军事历史地理概述》编写组. 陕西军事历史地理概述.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5

57. 汤高才. 唐诗鉴赏辞典.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3
58.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组织部, 西安市未央区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组织史资料(1926.11~1987.10).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2
59.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组织史资料第二卷(1987.11~1993.5).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7
60.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韩保全, 程林泉, 韩国河. 西安龙首原汉墓(甲编).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9
61. 相阳. 西安旅游指南. 北京: 中国旅游出版社, 1983
62. 未央区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 未央区土地管理局. 西安市未央区土地资源. [内部版]. 西安: [无出版单位], 1991 印刷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英烈辞典. 哈尔滨: 黑龙江出版社, 1993
64. 西安市未央区档案局, 西安市未央区档案馆. 大明宫与大明宫遗址. [内部资料]. 西安: [无出版单位], 1995 印刷
65. 陈忠实. 忠诚. 西安日报, 1979 07 15 (3)
66. 李尤白. 梨园诗词选. 西安: 三秦出版社, 1998
67. 吴海林, 李延沛. 中国历史人物辞典.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68. 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千年古都文物胜地. 西安: [无出版单位], 西安卓伦印刷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印刷
69. 刘庆柱. 长安春秋.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8

《未央区志》编纂始末

编撰《未央区志》的帷幕启动于90年代初。遵照1992年7月3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办发(1992)86号文件《关于编纂西安市区志工作的通知》精神,经1992年11月11日未央区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编纂《未央区志》。1993年8月27日,成立西安市未央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志编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志办)。同年9月,着手组建区志编纂班子。1994年元月2日,区志办正式对外办公。

《未央区志》的编纂工作,在中共未央区委的领导下,由未央区人民政府主持。中共未央区委、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李铁映同志在全国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一纳入,五到位”的指示,把修志工作纳入区人民政府的工作任务之中,并做到了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区志编委会由主管区长和区级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随着机构和人员的变动,编委会成员曾经过4次调整。区志办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主任由历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一直由返聘的区志主编担任,并由其主持日常工作。区志编修人员全为返聘的区内离退休干部。初为4人,1996年元月增至5人,嗣后再未变动。修志经费由区财政直接划拨。

在区志历时9年的编纂过程中,由于中共未央区委和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区志编委会虽几经调整,但其机构和成员组成均及时进行了更迭,从未断线,历届主管区长和政府办公室主任及时解决了修志工作中急需解决的诸多问题,区志主编和修志人员始终保持稳定,从而保证了修志工作的健康发展。

编修《未央区志》是一项新的工作,任重道远。这一浩繁的文化建设工程,基本上是在实践中探索前进的。各阶段的工作,均按本区实际情况灵活部署,穿插进行。编纂工作大致分为以下5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其主要工作为:组建区志编纂班子,添置办公设施及用品;制定修志工作总体规划,草拟区志篇目大纲;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安

排二级修志，部署全区修志工作等。1994年5月17日，召开未央区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会上，传达并学习了区人民政府转发的区志编委会《关于开展〈未央区志〉编纂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决定开展二级修志；由主管区长动员，并与各乡、镇、街道及区级各部门负责人签订了基层修志承编责任书，修志工作全面展开。

第二阶段为组织、辅导基层修志阶段。这一阶段是开展“众手修志”的关键，也是提高区志编撰质量的基础。期间，全区先后有360多人投入修志工作，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基本完成了基层修志任务。此间，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个环节。

1. 协助承编部门组建修志班子，帮其制定修志篇目大纲。

2. 培训修志骨干。最初采取集中培训的办法，举办修志学习班两期，培训骨干120余名。但因受机构调整、骨干调动、人员下乡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经过培训的骨干流失过多，后则改为以个别辅导为主、着重在实践中指导的办法，收效较好。

3. 创办《修志通讯》，指导修志工作。为使各承编部门的修志工作有序开展，提高修志水平，1994年7月区志办创办了内部刊物《修志通讯》（共刊出12期），起到了沟通信息、交流经验、传播修志知识和指导全区修志工作的积极作用。在同年12月20日~22日召开的陕西省地方志第五次工作会议上，未央区志办作了题为《把众手修志的种子撒遍全区》的书面发言。

4. 参与部门修志，进行实践练笔。在全区各部门修志工作普遍起步以后，根据区志编修人员在职时长期从事的工作和所熟悉的业务等有利因素，从提高撰稿质量出发，适时组织区志编辑有目的、有重点地各选一至两部与个人所承担的撰稿任务相关的专业志，直接参与搜集资料和撰写志稿，亲历修志的全过程，从中探索志书特征，掌握修志规律，熟悉修志技巧，为进入区志编撰积累经验。

5. 组织评稿、审稿，提高志书质量。在审阅基层志稿过程中，主要采取两种做法：一是在审读基层部门志书初稿的基础上，组织业务相关部门的修志骨干，深入承编部门，对志稿进行集体评议，交流经验，取长补短，共同提高；二是对已撰成的志稿由区志办认真审阅后，由区志编修人员亲赴各承编单位，

会同部门领导和撰稿人员共同研究，并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和建议，促其举一反三，提高志书质量。

1995年5月19日，召开未央区地方志第二次工作会议，总结前段工作，广泛交流修志经验。在此阶段，受全国城市区志研讨会领导小组的委托，本区于1996年9月20日~25日在西安胜利饭店承办了全国城市区志西安协作研讨会。会前，征集全国各区修志论文52篇（约20万字），汇编成册，刊印成书，供大会交流。会议期间，与全国59个兄弟区的134名志界同仁交流了经验，展出了各兄弟区及本区基层单位的部分修志成果，并刊发了大会会刊。

第三阶段为区志撰稿阶段。1996年10月进入区志撰稿。开撰之前，再次调整了区志编纂大纲，制定了分编实施细则和区志行文规定等文件，并在实践中不断予以完善。在分编（讨论稿）形成之后，相继采取对口征求意见、座谈、走访、编委阅稿、区情顾问讨论、学术顾问评议、主编统稿等方法，有步骤地对区志讨论稿反复进行调整、加工和修改，并打印形成修订稿。

1997年11月，区志办获“西安市地方志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第四阶段为磨稿阶段。从1999年10月开始，组织区志编辑对修订稿逐编传阅，集体讨论，字斟句酌，反复修改，再次打印，形成送审稿。

第五阶段为送审、加工阶段。从2000年5月起，将送审稿分批报送区级四大班子领导和区志编委会委员审阅。为争取时间，在征得市地方志编委会同意提前介入的情况下，于同年8月将志稿报市志编委会审阅。10月26日，区志编委会初审通过。12月19日，通过西安市地方志编委会复审。在复审期间及复审意见下达之后，我们又对志稿做了半年有余的修订，于2001年5月29日与照片彩喷稿一并报省志编委会终审。

终审期间，区志编辑人员从未懈怠，又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对志稿做了进一步修正。同年9月聆听了省地方志编委会地县志处调研员、副编审田永生对本志进行通审后所提出的主审意见以及吴鹏翔的通审意见和出版发行处处长冯鹰对照片的意见后，对志稿的文字和照片做了再次修正和部分调整。于2002年元月16日，向省志编委会上报了《关于终审修正稿形成情况的汇报》的书面报告。

2002年3月7日，省志办召开了《未央区志》终审会，省志办主任周伯

光主持会议。副主任董健桥、张芳斌，地县志处处长王新中，主审田永生、审稿人吴鹏翔、冯鹰，市志办主任孙亚伟、副主任张德华，区县志处处长彭栋为、编辑王耀珍；省志办有关人员及《未央区志》全体编修人员出席了会议。周伯光宣布《未央区志》通过终审，并对进一步提高志书质量等后期工作发表了意见和建议。未央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郑峰作了表态性发言。终审通过后，即进入版式设计、重新打印和校对阶段。为确保志书质量，区志编修人员本着精益求精的精神，用了将近10个月的时间，从文字、图片、表格到版式，一丝不苟地对志稿做了反复修正和校对。于2003年元月，将经过四校的志稿清样（含装帧设计和彩照）送主管区长审阅签批后，报省地方志编委会审定，并同时送出版社审读。2003年6月5日，省志编委会审定书下达后，于2003年8月15日，就出版社在编审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有关行文规范等方面的若干问题交换了意见，并达成共识。经过一个多月的修正后，于2003年9月22日再次送出版社审定。2004年3月付梓。共印3000册。

在这个漫长的修志过程中，《未央区志》的编纂，从手稿到清样，编修人员曾对其做了无数次的修订和校正，仅成册的志稿，摞起来足有两米多高，其工作量之大，是很难用“几易其稿”来表述的。即使在本志行将成书之际，区志编修人员仍在严谨不懈地工作，并以“功成不居”的心态而自律。

在本志编纂过程中，区属各承编部门、驻区单位、修志骨干提供了大量资料，区情顾问、学术顾问以及区志关爱者都给了区志编修工作以极大的支持和帮助。送审期间，省、市地方志编委会各位领导及王新中、田永生、冯鹰、吴鹏翔、彭栋为、王耀珍等审稿人员对本志的编纂给予了热情、诚恳的指导。在送出版社审读期间，陕西人民出版社对《未央区志》的出版极为重视，责任编辑何大凡为本志的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借此，一并诚致谢意。

编者

2003年12月

WEIYANGQUZHI



ISBN 7-224-06812-8



9 787224 068122 >

ISBN 7-224-06812-8/K · 1156

定价：230.00元